

原著：齐梁 刘勰

文心雕龙元至正本序

《六经》：圣人载道之书，垂统万世，折衷百氏者也。与天地同其大，与日月同其明，亘宇宙相为无穷而莫能限量；后虽有作者，弗可尚已。自孔子没，由汉以降，老、佛之说兴，学者日趋于异端，圣人之道不行，而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固自若也。当二家滥觞横[流]之际①，孰能排而斥之？苟以知道为源，以经为宗，以圣为征，而立言着书，其亦庶几可取乎。呜呼，此《文心雕龙》所由述也！

夫佛之盛，莫盛于晋、宋、齐、梁之间，而通事舍人刘勰生于梁，独不入于彼而归于此，其志宁不可尚乎！故其为书也，言作文者之用心；所谓“雕龙”，非昔之邹辈所能知也。勰自序曰：“《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师乎圣，体乎经，酌乎纬，变乎骚。”自二卷以至十卷，其立论井井有条不紊，文虽靡而说正，其旨不于圣人，要皆有所折衷，莫非《六经》之绪余尔。虽曰：一星土之微，不可与语天地之大；一萤烛之光，不可与语日月之明，视[彼]畔道而陷于异教者，顾不赧矣乎！

嘉兴郡守刘侯贞，家多藏书，其书皆先御史节斋先生手录。侯欲广其传，思与学者共之，刊[梓]郡庠，令余叙其首。因念三十年前，尝获聆节斋先生教而拜床下；今侯为政是郡，不失其清白之传，文章政事为时所推。余尝职教于其地而目击者，故不敢辞。若夫学者欲观天地之大，睹日月之明，则《六经》在，此固[不]可并论。圣人不曰：“下有博（奕）[弈]者乎②？为之犹贤乎已。”（一）况是书乎？侯可谓能世其家学者，故乐为之序。

至正十五年龙集乙未，秋八月，曲江钱惟善序（二）。

校记：

①“流”字残佚，据杨明照《增订文心雕龙校注》附录《序跋第七》补。下“彼”、“梓”、“不”同。

②“弈”原作“奕”，杨明照注：按当作“奕”。今从，以改。

注：

（一）：杨明照注：见《论语阳货》。按原章为：子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何晏《集解》：“马曰：‘为其无所据乐善，生淫欲也。’”朱熹《集注》：“博，局戏也。弈，围棋也。已，止也。李氏曰：‘圣人非教人博弈也，所以甚言无所用心之不可尔。’”

（二）：杨明照【附注】：《四库全书》本钱氏《江月松风集》，无此序（全集十二卷皆诗，无文）；清光绪八年所刊者，此序亦漏收（附文一卷中，漏收此序）。

文心雕龙-原道篇题解

《淮南子原道训》，高诱注：“原，本也。本道根真，包裹天地，以历万物，故曰原道，用以题篇。”按“训”字乃后人妄加。唐韩愈亦有《原道》一文，见《韩昌黎全集》卷十一，注：“《淮南子》以《原道》首篇。许氏笺云：‘原，本也。’公所作《原道》、《原性》等篇，史氏谓其奥衍宏深，与孟轲、扬雄相表里，而佐佑六经，诚哉是言。”按此可与舍人之立意命篇相发明也。

《易词上》：“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王弼曰：一阴一阳者，或谓之阴，或谓之阳，不可定名也。夫为阴则不能为阳，为柔则不能为刚。唯不阴不阳，然后为阴阳之宗；不柔不刚，然后为刚柔之主。故无方无体，非阴非阳，始得谓之道，始得谓之神。（唐杨士勋《春秋谷梁传注疏》公三年引。）

《论语学而》：“有子曰：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公冶长》：“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述而》：“子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子罕》：“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卫灵公》：“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尽心章句上》：“公孙丑曰：道则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尽心章句下》：“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韩非子解老篇》曰：“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为物之制。万物各异理。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无常操。无常操，是以死生气焉，万事兴废焉。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维斗得之以成其威，日月得之以恒其光，无常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时得之以御其变气，轩辕得之以擅四方，赤松得之以与天统，圣人得之以成文章。”

纪昀评：“自汉以来，论文者罕能及此。彦和以此发端，所见在六朝文士之上。”又：“文以载道，明其当然；文原于道，明其本然，识其本乃不逐其末。首揭文体之尊，所以截断众流。”

黄侃《札记》：“《序志》篇云：‘《文心》之作也，本乎道。案彦和之意，以为文章本由自然生，故篇中数言自然，一则曰：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

明，自然之道也。再则曰：夫岂外饰，盖自然耳。三则曰：谁其尸之，亦神理而已。寻绎其旨，甚为平易。盖人有思心，即有言语，既有言语，即有文章，言语以表思心，文章以代言语，惟圣人为能尽文之妙，所谓道者，如此而已。与后世言文以载道者截然不同。

范文澜《注》：“《淮南子》有《原道训》。高诱注：‘原，本也。本道根真，包裹天地，以历万物，故曰原道。’按彦和于篇中屡言‘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夫岂外饰，盖自然耳。’‘故知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而明道。’综此以观，所谓道者，即自然之道，亦即《宗经篇》所谓恒久之至道。《周礼》太宰以九两邦国之民，其四曰：‘儒以道得民。’郑注曰：‘儒，诸侯保民氏有六艺以教民者。’孙让疏曰：“儒则泛指诵说诗书、通该术艺者而言，若《荀子儒效篇》所称俗儒、雅儒、大儒，道有大小，而皆足以得民，义亦不必皆有圣贤之道也。’彦和所称之道，自指圣贤之大道而言，故篇后承以《征圣》、《宗经》二篇，义旨甚明，与空言文以载道者殊途。

按刘勰因夫子垂梦而作《文心》，又以《原道》首篇，其所原之道必仲尼之道无疑。老氏有云：“道法自然”，仲尼之道亦何能外是。盖生民之初，呼吸大块之内，俯仰天地之间，劳者歌其事，哀者致其思，体自然之理，循时序之行，顺鸟兽之性，原灵长之情，剖石以图形，结绳以纪数，摹迹以造字，修辞以成文，文者，自然之理表于灵长之性者也。惟圣人能致其全，故下言《征圣》焉；惟圣人之言为文之经，故再言《宗经》焉。其序如是，原甚分明，学者囿于道论佛说，愈辩愈惑。按儒道汉后虽各畅其流而扬其波，而泉源本一。譬诸乘舟，相向而坐，儒者瞻前，道者顾后，观感虽不同，而所察之象与所行之道无二致也。

原道第一

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夫玄黄色杂，方圆体分，日月迭璧，以垂丽天之象；山川焕绮，以铺理地之形：此盖道之文也。仰观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两仪既生矣。惟人参之，性灵所锺，是谓三才。为五行之秀（人），实天地之心（生）。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

傍及万品，动植皆文：龙凤以藻绘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云霞雕色，有逾画工之妙；草木贲华，无待锦匠之奇。夫岂外饰，盖自然耳。至于林籁结响，调如竽瑟；泉石激韵，和若球铙：故形立则章成矣，声发则文生矣。夫以无识之物，郁然有采，有心之器，其无文欤？

人文之元，肇自太极，幽（赞）【赞】神明，《易》象惟先。庖牺画其始，仲尼翼其终。而《干》、《坤》两位，独制《文言》。言之文也，天地之心

哉！若乃《河图》孕乎八卦，《洛书》韞乎九畴，玉版金缕之实，丹文绿牒之华，谁其尸之？亦神理而已。

自鸟迹代绳，文字始炳，炎皞遗事，纪在《三坟》，而年世渺邈，声采靡追。唐虞文章，则焕乎（始）【为】盛。元首载歌，既发吟咏之志；益稷陈（谋）【谟】，亦垂敷奏之风。夏后氏兴，业峻鸿绩，九序惟歌，勋德弥缙。逮及商周，文胜其质，《雅》、《颂》所被，英华日新。文王患懣，繇辞炳曜，符采复隐，精义坚深。重以公旦多材，（禘）【振】其徽烈，（劓）【制】诗缉颂，斧藻群言。至夫子继圣，独秀前哲，熔钧六经，必金声而玉振；雕琢性情，组织辞令，木铎启而千里应，席珍流而万世响，写天地之辉光，晓生民之耳目矣。

爰自风姓，暨于孔氏，玄圣创典，素王述训，莫不原道心（裁文）【以裁】章，研神理而设教，取象乎《河》、《洛》，问数乎蓍龟，观天文以极变，察人文以成化；然后能经纬区宇，弥纶彝宪，发（辉）【挥】事业，彪炳辞义。故知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而）【以】明道，旁通而无涯，日用而不匮。《易》曰：「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辞之所以能鼓天下者，乃道之文也。

赞曰：道心惟微，神理设教。光采玄圣，炳耀仁孝。龙图献体，龟书呈貌。天文斯观，民胥以（徇）【效】。

集 校

以铺理地之形。

王利器《文心雕龙校证》（后简称《校证》）：「陈本、锺本、梁本、四库辑注本『理地』误作『地理』。」张立斋《文心雕龙考异》（以下简称《考异》）：「按：『理地』与上文『丽天』对文，『理地』是。」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后简称范注、范校）：「《易离卦》彖辞：『离，丽也。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王弼注曰：『丽，犹着也。』」又：「《易》上系辞：『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正义：『天有悬象而成文章，故称文也；地有山川原隰，各有条理，故称理也。』」詹瑛《文心雕龙义证》（后简称《义证》）：「《易系辞上》：『在地成形。』韩康伯注：『形况山川草木也。』《论衡》：『天有日月星辰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此佚文，据《意林》卷三引。）」又引王叔珉《文心雕龙缀补》（以下简称《缀补》）：「案《刘子慎言》篇：『日月者，天之文也。山川者，地之文也。』」按《类聚》卷三十一引齐王融《赠族叔卫军诗》曰：「台曜澄华，铉岳裁峻；经天为象，丽地作镇。」丽同理，理地，使地有条理如天之文也；作「地理」者，误。

惟人参之，性灵所锺，是谓三才。

杨明照《文心雕龙校注拾遗补正》（江苏古籍二〇〇一年六月版，后简称《补正》）：「『性』，四库全书文溯阁本后简称文溯本剝改作『四』。按此三句，谓人于三才中为有生之最灵者。故下文紧承之曰：『为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孝经圣治章》：『子曰：天地之性，人为贵。』《春秋繁露人副天数》篇：『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说文》人部部首：「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汉书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聪明精粹，有生之最灵者也。』《论衡龙虚》篇：「天地之性，人为贵。」均足为此文注脚。文溯本作『四灵』，则非其旨矣。麟、凤、龟、龙为四灵，见《礼记礼运》。《宗经》篇『洞性灵之奥区』。又『性灵镕匠』，《情采》篇『若乃综述性灵』，《序志》篇『性灵不居』，亦并以『性灵』二字连文。」《义证》：「《易系辞下》：『《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郑玄曰：『太极函三为一，相并俱生。是太极生两仪，而三才已见矣。』《易说卦》：『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后汉书张衡传》注：『三才，天地人。』白居易《与元九书》：『夫文尚矣，三才各有文：天之文，三光首之；地之文，五材首之；人之文，六经首之。』」按《礼记礼运》：「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大戴礼易本命》：「有羽之虫三百六十，而凤凰为之长；有毛之虫三百六十，而麒麟为之长；有甲之虫三百六十，而神龟为之长；有鳞之虫三百六十，而蛟龙为之长；倮之虫三百六十，而圣人为之长。此乾坤之美类，禽兽万物之数也。」其说与《礼运》同。《后汉书冯衍传下》：「（《显志赋》）跃青龙于沧海兮，豢白虎于金山；凿岩石而为室兮，托高阳以养仙，神雀翔于鸿崖兮，玄武潜于婴冥；伏朱楼而四望兮，采三秀之华英。」李贤注：「天有二十八宿，成龙虎龟凤之形。在地为四灵，东方为青龙，西方为白虎，南方为朱雀，北方为龟蛇。豢，养也。金山，西方之精也。神雀谓凤也。玄武谓龟蛇。位在北方，故曰玄；身有鳞甲，故曰武。婴冥犹晦昧，所谓幽都也。衍既反故字，欲凿岩石为室，托高明之处以养神仙，又假言龙虎之畴在于四面，为其威援也。」则以龙虎龟凤为「四灵」也。《论衡物势》篇：「东方，木也，其星仓龙也；西方，金也，其星白虎也；南方，火也，其星朱鸟也；北方，水也，其星玄武也。天有四星之精，降生四兽之体，含血之虫，以四兽为长。」黄晖《校释》：「《礼运》曰：『麟凤龟龙，谓外四灵。』并以麟属西方金。此云『白虎』者，《五经异义》曰：『公羊说，麟木精。左氏说，麟中央轩辕大角之兽。陈钦说，麟是西方毛虫。许慎谨按，《礼运》云：麟

凤龟龙，谓之四灵。龙，东方也。虎，西方也。凤，南方也。龟，北方也。麟，中央也。郑驳云：古者圣贤言事，亦有効，三者取象天地人，四者取象四时，五者取象五行，今云四灵，则当四时，明矣。虎不在灵中，空言西方虎，麟中央，得无近诬乎。』仲任则同许说。取象于天，虎为金行，故属西方，乃本《淮南天文训》。其义较郑氏取象四时为长。」可知「四灵」之说有二，其西或为虎，或为麟。此处论人与天地参之，故为三才之一，与「四灵」乎何有？若谓人为「四灵」所鍾，始为三才之一，则置天地于何所。作「性」是。《后汉书张衡传赞》：「三才理通，人灵多蔽。近推形筭，远抽深滞。不有玄虑，孰能昭晰？」李贤注：「三才，天、地、人。言人虽与天地通为三才，而性灵多蔽，罕能知天道也。玄犹深也。晰音制。」「人灵」犹人之性灵也。又按「性灵」连文，古书多见。《颜氏家训文章》：「至于陶冶性灵，从容讽谏，入其滋味，亦乐事也。」王利器《校注》：「卢文弨曰：『性灵者，天然之美也，陶冶而成之，如董仲舒所言「犹泥之在钧，唯甄者之所为；犹金之在镕，唯冶者之所铸。」则有质而有文矣。』器案：《汉书董仲舒传》：『陶冶而成之。』师古曰：『陶以喻造瓦，冶以喻铸金也，言天之生人有似于此也。』《文心雕龙原道》篇：『性灵所鍾，是谓三才。』《诗品》上：『咏怀之作，可以陶性灵，发幽思。』《南史文学传叙》：『自汉以来，辞人代有，大则宪章典诰，小则申抒性灵。』」

为五行之秀人，实天地之心生。

黄叔琳《文心雕龙辑注》本（后简称黄本、黄校、黄注）作「为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黄校：「一本『实』上有『人』字，『心』下有『生』字。」《校证》：「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梅本、凌本、鍾本、梁本、汇函本、清谨轩本钞本、日本刊本、四库本、王谟本皆『实』上有『人』字，『心』下有『生』字；故宫周刊第五十六期载明本《文心雕龙》书影一帧，同。梅六次本剝去『人』字『生』字。」《补正》：「按元至正本后简称元本、明弘治冯允中本后简称弘治本）汪一元本后简称王本、畚海本后简称畚本、四部丛刊影印本即张之象本初刻或原刻，后称张甲本、张之象本与四部丛刊影印本间有不同，后称张乙本。如两本相同时，则通称张本、《两京遗编》本后简称两京本、何允中《广汉魏丛书》本后简称何本、王世贞批本后简称王批本（此书已成海内孤本）、王惟俭训故本后简称训故本、梅庆生万历音注本后简称万历梅本、凌云本后简称凌本、胡震亨本后简称胡本、《合刻五家言本》后简称合刻本、梁杰订正本后简称梁本、《秘书十八种》本后简称秘书本、谢恒钞本后简称谢钞本（即黄叔琳所称之冯本）、《奇赏汇编》本后简称汇编本、《汉魏别解》本

（后简称别解本）、清谨轩钞本后简称清谨轩本、日本冈白驹本后简称冈本、又尚古堂本后简称尚古本、《四库全书》文津阁本后简称文津本、如与文溯阁相同，则统称四库本（台北影印文渊阁本，浑然一色，原书剗改字句已无迹可寻，故未援引）、王谟《汉魏丛书》本后简称王本、郑珍原藏钞本后简称郑藏钞本、崇文书局本后简称崇文本，《子苑》三十二、《文俪》十三、《诸子汇函》二四，并与黄校一本同。梅庆生天启二年校定本后简称天启梅本。如与万历梅本相同时，则统称梅本『人』『生』二字无，各空一格当系就原版剗去者。文溯本无『人』字，吴翌凤校本作『人为五行之秀，心实天地之心』。《礼记礼运》：『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瑞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为舍人此文所本。疑原作『为五行之秀气，实天地之心生。』『气』正作『气』，『人』其残也；『生』字非羡文。下文『心生而言立』，即紧承『天地』句。《征圣》篇赞『秀气成采』，亦以『秀气』连文。《春秋孔演图》（按：「孔演」二字误置，应为《春秋演孔图》。杨明照《增订文心雕龙校注》（中华书局二000年版）不误。）：『秀气为人。』（《后汉书郎顛传》注、《太平御览》三百六十引）《文选》王融《曲水》诗序：『冠五行之秀气。』陆德明《经典释文》序：『人禀二仪之淳和，含五行之秀气。』并其旁证。」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人』字当在上句『为』字上，为二句之主词，应增。『生』字则涉下『文心生而言立』句衍。」《考异》：「王利器《新书》以下简称王校本（按：非指上海古籍一九八零年版《文心雕龙校证》）引故宫周刊载明钞本《文心》书影一帧与梅本同。按：嘉靖本（杨明照《增订文心雕龙校注》附录十注：赵万理、铃木虎雄两家同称之嘉靖本，盖即四部丛刊景印者。细审此本乃万历七年张之象本所刻，非嘉靖本也。）『人』字衍，『心生』由下文而诡。杨明照校注本（以下简称杨校本）按：此乃指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一九五九年版杨明照《文心雕龙校注》）云：『当作秀气、心生』四字者、非是。」按《艺文类聚》卷第十一：「《春秋演孔图》曰。正气为帝，闲气为臣，秀气为人。」《后汉书郎顛传》李贤注：「《春秋演孔图》曰：正气为帝，闲气为臣，宫商为(佐)[姓]，秀气为人。」《礼记礼运》篇：「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又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孔颖达疏：「『五行之秀气』也者，秀谓秀异，言人感五行秀异之气，故有仁、义、礼、知、信，是五行之秀气也。故人者，天地之德，阴阳之交，是其气也；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是其性也。」又：「『天地之心』也者，天地高远在上，临下四方，人居其中央，动静应天地，天地有人，如人腹内有心，动静应人也。故云『天地之心

』也。王肃云：『人于天地之间，如五藏之有心矣。人乃生之最灵，其心，五藏之最圣者也。』『五行之端』也者，端犹首也。万物悉由五行而生，而人最得其妙气，明仁、义、礼、智，信为五行之首也。」《礼运》云「五行之秀气」，据孔疏亦可简称为「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其义已足，「生」字疑衍。徐谓「人」字应在句前，亦非，盖上文已言「惟人参之」也。从黄本改。

傍及万品。

《校证》：「何焯校『傍』作『旁』。」杨明照《增订文心雕龙校注》（后简称《校注》）：「按何焯校是。张松孙本、《诗法萃编》并已改作『旁』。《说文》上部：『旁，溥也。』又《人部》：『傍，近也。』，近义于此不悞，当原是『旁』字。《史记五帝本纪》：『旁罗日月星辰。』《汉书郊祀志上》：『旁及四夷。』《文选》张衡《东京赋》：『旁震八鄙。』其词性并与此同，足为推证。『旁及万品』者，犹言溥及万品耳。」《考异》：按：「『傍』亦音『旁』，《庄子斋物论》『傍冒』、『旁』『傍』字通，杨校非是。」周绍恒《文心雕龙散论及其它》（学苑二零零零年五月版）：「傍及万品」之「傍」不应校作「旁」。举例证之：《史记李将军列传》：「胡兵亦以为汉有伏军于旁，欲夜取之。」《汉书李广传》「旁」作「傍」。《史记刺客列传》：「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左思《咏史》诗云：「哀歌和渐离，谓若傍无人。」又《文选》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足下傍通，多可而少怪。」李善注云：「言足下傍通众艺，多有许可，少有疑怪。言宽容也。《周易》曰：『六爻发挥，旁通情也。』《法言》曰：『或问行，曰：「旁通厥德。」』李轨曰：『应万变而不失其正者，唯旁通乎。』」可见，「傍」与「旁」可互相假借，用「傍」可示「近也」之义，亦可示「溥也」之义。又释僧佑《法苑杂缘原始集序》云：「神教傍通，慧化冥被。」《异出经录》：「傍及众典，往往如兹。」据《梁书》本传，此皆颺所手定，与「傍及万品，动植皆文」用法正同，故毋须改「傍」为「旁」也。（文长不具录）按周说亦有理。《仪礼丧服下》：「绝族无施。」郑玄注：「在旁而及曰施。」贾公彦疏：「无施服者，傍及为施，以母为族，绝即无傍及之服也。」亦旁、傍相通之证。此勿需改。

调如竽瑟。

「竽瑟」，范校：「孙云：《御览》五八一引作『竹琴』；明抄本《御览》作『竽琴』。」《校证》：「宋本《御览》五八一引『竽瑟』作『竽琴』，明抄本《御览》同。明铜活字本《御览》误作『竹琴』。李详曰：『宋玉《高唐赋》：纤条悲鸣，声似竽籁。』」《补正》：「《四部丛刊》三编影印宋本《御

览》后简称宋本《御览》卷五八一引作『讽如竽琴』，明抄本《御览》后简称为钞本《御览》、日本喜部多村直宽仿宋本《御览》后简称喜多本《御览》作『调如竽琴』，明倪焕刻本《御览》后简称倪刻《御览》、明周堂铜活字本《御览》后简称活字本《御览》、清鲍崇城刻本《御览》后简称鲍本《御览》作『调如竹琴』。尚古本作『调如竽瑟』。冈本同。按诸本《御览》及冈本、尚古本皆误，当以作『调如竽瑟』为是。另一明活字本《御览》与今本同，未误。古籍中无『竽琴』连文者：《礼记乐记》：『然后锺磬竽瑟以和之』，《管子霸形》篇『陈歌舞竽瑟之乐』，《墨子三辩》篇『息于竽瑟之乐』，《庄子胠篋》篇『铄绝竽瑟』，《楚辞招魂》：『竽瑟狂会，搥鸣鼓些。』并其证也。『竹琴』连文非，亦不词。按此处《校注》多「竹盖竽之残误」一句。『调』与下句之『和』对举，宋本《御览》作『讽』乃形近之误。冈本作『竿』，亦『竽』之形误。」《考异》：「按：《礼记乐记》、《庄子》、《管子》皆『竽瑟』并称，从『竽瑟』是。」按《周礼春官大师》：「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郑玄注：「竹，管箫也。」又《大司乐》：「孤竹之管。云和之琴瑟。」《墨子三辩》篇：「昔诸侯倦于听治，息于钟鼓之乐；士大夫倦于听治，息于竽瑟之乐。」孙诒让《闲诂》：「《周礼小胥》云：『卿大夫判县，士特县。』《曲礼》云：『大夫无故不彻县，士无故不彻琴瑟』，孔颖达疏以为不命之士，若命士，则特县。若然，士大夫之乐亦有钟鼓。考贾子《新书审微》篇云：『大夫直县，士有琴瑟』，《公羊（传）》隐五年何注引《鲁诗传》云：『大夫士曰琴瑟。』《白虎通义礼乐》篇云：『《诗传》曰：大夫士琴瑟也。大夫士北面之臣，非专事子民，故但琴瑟而已。』《曲礼》疏引《春秋》说题辞，亦谓『乐无大夫士制』。此书义盖与《鲁诗》、《春秋纬》略同。」作「竹瑟」者，非是。

肇自太极，幽赞神明。

「赞」，黄本作「赞」。范校：「孙云：《御览》五八五引『太』作『泰』，『赞』作『赞』。」又范注：「孙诒让《札迻》十二：『彦和用经语多从别本，如幽赞神明，本《易释文》或本。』」《校证》：「宋本《御览》五八五引『泰』作『太』，『赞』黄本作『赞』，旧本俱作『赞』，《御览》亦作『赞』。顾千里曰：『「幽赞神明」，旧本作「赞」，是也，《易释文》云：「幽赞本或作讚。」《孔龢碑》「幽赞神明」《白石神君碑》「幽赞神天地」，汉人正作「赞」字。』（按此引亦见范注）」《考异》：按：「『太』『泰』古通；『赞』后起字，《说文》无『赞』字。两汉碑刻为或体俗体之源，文字之乱，自两汉始；王校引碑文皆东汉以后之物。作『赞』是，王校非。」《义证》：「按作『赞』是。《易说卦》：『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

明而生蓍。』韩注：『幽，深也。赞，明也』。正义：『幽者隐而难见，故训为深也。赞者佐而助成，……故训为明也。』」按《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赞》：「幽赞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着乎《易》、《春秋》。」颜师古注：「幽，深；赞，明也。」《叙传下》述《眭两夏侯京翼李传》：「占往知来，幽赞神明。」颜师古注：「《易》上系辞曰：『神以知来，知以藏往』，言蓍卦之德兼神知也。《说卦》曰：『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言欲深致神明之道，助以成教，故为蓍卜也。」此作「赞」是，从黄本改。

《洛书》韞乎九畴。

范校：「黄云：案冯本『洛』校『雒』。」《校证》：「冯本、谭校本『洛』作『雒』。」《校注》：「『畴』，龙溪精舍丛书本后简称龙溪本作『章』。按《书洪范》：『天乃锡禹《洪范》九畴』，《汉书五行志上》：『所谓天乃锡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论衡正说篇》：『禹之时得《洛书》，书从洛水中出，《洪范》九章是也。』是『畴』、『章』二字于此并通。然元明以来各本无作『章』者，黄氏辑注亦然。龙溪本自黄本出而又作『章』，当为郑氏妄改。」《考异》：「按：依经文作『畴』是。」按《尚书洪范》：「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孔安国注：「洪，大；范，法也；言天地之大法。……畴，类也。……天与禹，洛出书，神龟负文而出，列于背，有数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类，常道所以次叙。」孔颖达疏：「畴是辈类之名，故为类也。言其每事自相类者有九，九者各有一章，故《汉书》谓之为九章。」《汉书五行志上》：「禹治洪水，赐《雒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周既克殷，以箕子归，武王亲虚己而问焉。……箕子乃言曰：『我闻在昔，鲧陞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范》九畴，彝伦道斁。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道叙。』此武王问《雒书》于箕子，箕子对禹得《雒书》之意也。」颜师古注：「畴，类也。九类即九章也。」此作「畴」是。

玉版金镂之实，丹文绿牒之华。

「实」，范校：「铃木云：《御览》作『宝』。」《校证》：「《御览》『实』作『宝』。徐校作『宝』。」《校注》：「『实』，《御览》凡诸本《御览》同者，通言不别。五八五引作『宝』。朱谋校作『宝』。按『实』、『宝』二字形近，易讹。《诸子篇》『怀宝挺秀』，元本、弘治本等误作『实』。此当作『实』，始能与『华』相俪。『实』就质言，『华』就文言。『华』、『实』对举，本书恒见，不仅此处尔也。」按作「宝」亦通。唐王勃《滕王阁序》：「物华天宝」云云，则「宝」「华」亦可相对成文，盖宝物自有其华也。

《易系辞下》：「圣人之大宝曰位。」「玉版金缕」者，亦圣人之宝也。《封禅》篇：「固知玉牒金缕，专在帝皇也。」《宗经》篇：「皇世三坟，帝代五典，……自夫子删述，而大宝启耀。」又「采掇片言，莫非宝也。」亦可为证。又按《史记太史公自序》：「周道废，秦拨去古文，焚灭诗书，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图籍散乱。」《集解》：「如淳曰：刻玉版以为文字。」

而年世渺邈。

《校注》：「『渺』，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眇』。按以《诸子》篇『鬼谷眇眇』，《序志》篇『眇眇来世』例之，『眇』字是。『渺』为『眇』之后起字。」按：《广雅释詁二》：「眇，小也。」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一百引《文字典》云：「渺，漫也。」《管子内业》：「渺渺乎如穷无极。」「渺渺」，远貌。然「渺邈」联文，古书罕见。《诗品上》：「古诗眇邈，人世难详，推其文体，固是炎汉之制，非衰周之倡也。」其义与此同，亦作「眇」，疑杨说近是。

唐虞文章，则焕乎始盛。

「始」，黄校：「冯本作『为』。」范校：「铃木云：《御览》亦作『为』。」《校证》：「冯本『始』作『为』。《御览》作『为』。」《校注》：「按《御览》引作『为』。《征圣》篇：『远称唐世，则焕乎为盛。』辞义与此同，可证作『为』是也。上文『鸟迹代绳，文字始炳』，已言文之起原；下言『元首载歌，……益稷陈谟』云云，正明唐虞文章焕乎为盛之绩。若作『始盛』，匪特上下文意不属，且与『文字始炳』之『始』字重出矣。」《考异》：「按：宜从『始』，因下有『既发』『亦垂』句，既亦皆承始义，且以二典为古文之始，故从『始』。」按上「庖牺画其始」已由「自鸟迹代绳，文字始炳」承之，再言「始」字，则复。从《御览》改。

益稷陈谟。

「谟」，黄本作「谟」，黄校：「元作『谋』，杨改。」《校证》：「案《御览》正作『谟』。」《补正》：「『谋』，黄校云：『元作谋，杨（慎）改。』此沿梅庆生校语。按《御览》引作『谟』《经史子集合纂类语》九引同。杨改徐亦校作『谟』是也。《丽辞》篇：『益陈谟云：满招损，谦受益。』亦以『陈谟』为言。《后汉书崔寔传》：『（《政论》）故皋陶陈谟，而唐虞以盛。』是『陈谟』二字，故有所本也。」《考异》：「按：《说文》锲注：『泛议将定其谋曰谟。』从『谟』是。」按从《御览》、黄本改。

业峻鸿绩。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后简称《札记》）：「案『业』、『绩』同训功，『峻』、『鸿』皆训大。此句位字，殊违常轨。」《校注》：「冈本作『峻业鸿

绩」。按古人行文，位字确有违常轨者，然亦不能一一以后世语法相绳。如《论语乡党》之『迅雷风烈』，《大戴礼记夏小正》之『剥枣栗零』，其比于此正同。冈本『峻业』二字，盖意乙，非是。」颜虚心《文心雕龙集注》：「案《正纬》篇：『夫神道阐幽，天命微显。』『征圣》篇：『抑引遂时，变通会适。』『祝盟》篇：『凡群言发华，而降神实务。』『铭箴》篇：『铭实表器，箴维德轨。』位字均与此同例，非违常轨也。」

九序惟歌。

范校：「铃木云：《御览》『惟』作『咏』。」《校证》：「《御览》『惟』作『咏』。案《书》伪《大禹谟》：『九叙惟歌。』」《校注》：「按舍人是语本《书》伪《大禹谟》，当以作『惟』为是。其作『咏』者，盖涉上『吟咏』句而误。《明诗》篇：『大禹成功，九序惟歌。』亦其证。」《考异》：「按：《书大禹谟》：『九功惟序，九序惟歌。』作『咏』非。」

文王患懣。

章锡琛据涵芬楼影印日本帝室图书寮京都东福寺东京岩崎氏静嘉堂文库藏宋本《太平御览》所出校记（因附范注卷末，后简称为《附校》）：「『患懣』作『懣患』。」《校注》：「按此文当作『患懣』，于声调始谐。宋本《御览》盖涉《易》下系文而误。」

繇辞炳曜。

《校注》：「『曜』，《御览》引作『耀』。按《说文火部》：『耀，照也。』无『曜』字。《御览》作『耀』，是也。赞文：『炳耀仁孝』，《诏策》篇『符命炳耀』，并作『耀』，尤为切证。」《考异》：「曜耀字通，见《玉篇》。」按《诗桼风羔裘》：「羔裘如膏，日出有曜。」毛传：「日出照曜，然后见其如膏。」孔疏：「日出有光照曜之时，观其裘色如脂膏也。」《文选》张衡《西京赋》：「饰华榱与璧瑯，流景曜之鞞晔。」薛综注：「曜，光也。」《魏书崔光传》上灵太后表有「月灵炳曜」语。两通，毋需改。

重以公旦多材。

《校注》：「『材』，《御览》引作『才』。按《书金縢》：『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论衡死伪》篇『材』作『才』；《隋书王贞传》『（《谢齐王索文集启》）昔公旦之才艺，能事鬼神』，亦作『才』。今本《文心》作『材』，盖写者据《金縢》改也。」按《史记鲁周公世家》：「旦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王发不如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与《书》同。「才」、「材」古通用。

褥其徽烈。

「褥」，黄本作「振」。黄校：「元作『褥』，朱改。」《校证》：「『振』

，原作『縻』，朱、徐改。何焯云：『别本作振。』按《御览》正作『振』。』《考异》：「按：从『振』是。《易蛊象》：『君子以振民育德。』《曲礼》：『振书论于君前。』皆有振作之义。王校本误『縻』为『縻』，『縻』、六经所无。」《补正》：「按『縻』字盖涉上『勋德弥縻』句而误。唐逢行珪《进鬻子注表》：『振起徽烈』一语，即袭于此，正作『振』。是唐宋人所见《文心》均未误。」按从《御览》、黄本改。

制诗缉颂。

范校：「孙云：《御览》『制』作『制』。」纪评：「『制』即『制』字。《说文》训为齐，言切割而使之齐，与诗义无涉。古帖制字多书为制，此制字疑为制字之讹。《史记五帝本纪》『依鬼神以制义。』注曰：『制有制义。』是三字相乱已久，不必定用本训也。」李详《文心雕龙黄注补注》：「案张守节《史记正义论字例》云：『制字作制，缘古少字，通共享之，史汉本有此古字者，乃为好本。』据此，制即制字。既不可依《说文》训制为齐；亦不必辨制制相似之讹也。」范注：「李说亦未甚谛。钱大昕《三史拾遗》谓『制篆作，隶变作制，字又讹作制；唐人不明小学，误以制为制之古字。』案钱说是也。」《校证》：「『制』原作『制』，今据《御览》改。『制』『制』隶书形近而讹。《宗经》篇：『据事制范。』唐写本『制』作『制』。《史记五帝本纪》：『依鬼神以制义。』《正义》：『制，古制字。』又《正义论字例》：『制字作制，此之般流，缘古少字，通共享之。』此『制』讹为『制』之证。（《正义》以制制为古今字，非。）」《考异》：「『制』，古『制』字，见《史记》正义五帝纪注。『制』同『制』，亦见《说文》。梅音『端』，亦本《说文》。」《校注》：「『制』，徐校云：当作『制』。《御览》引作『制』。《文选》作『制』。按以《宗经》篇：『据事制范』唐写本作『制范』，此必原是『制』字。『制』之篆文作、隶作与『制』相似，因而致误，非古通用也。梅、黄两家音注并非，纪昀、李详曲为之说亦谬。王念孙《读书杂志》三、钱大昕《三史拾遗》一、梁玉绳《史记志疑》一并谓《史记五帝本纪》『依鬼神以制义』之『制』为『制』之讹。又按《国语周语上》：『是故周文公之颂曰：载戢干戈，……允王保之。』韦注：『文公，周公旦之谥也。颂，《时迈》之诗。』又《周语中》：『周文公之诗曰：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汉书刘尚传》：『文王既没，周公思慕文王之德，其诗曰：于穆清庙，……秉文之德。』《吕氏春秋古乐》篇：『周公旦乃作诗曰：文王在上，……其命维新。以绳文王之意。』《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昔周公咏文王之德，而作《清庙》。』是《小雅棠棣》、《大雅文王》、《周颂清庙》、《时迈》，并周公所制，故舍人云然。」按《法言渊骞》篇：「鲁仲连汤

而不制，藺相如制而不。」刘师培杨子《法言校补》：「案：《学林》九引作『傷而不割』，『割而不傷』，释云：『皆读音旨究切，乃罽、割二字正音。』则所据之本不作制。陈骙《文则》上引两『制』字亦作『割』。」。汪荣宝《义疏》：「音义：『与荡同。司马云：宋、吴本作傷，制作割。介甫曰：古荡字，割古制字。』按：《说文》：『傷，放也。』古书多假『荡』为之。、傷皆『傷』之俗。《玉篇》：『傷，他莽切，直也。』非此文之义。《五帝本纪》：『依鬼神以割义。』正义云：『割古制字。』梁氏《志疑》云：『古制字作制，若割，音端，与割同。则割乃制之讹矣。』按：篆文制作『』，隶变作『』，传写遂误为『割』耳。」从《御览》改。

至夫子继圣，独秀前哲。

范校：「黄云：案冯本『至』下有『若』字。」《校证》：「案《御览》正有『若』字。」《校注》：「『前』，倪刻《御览》引作『才』。按《孟子公孙丑上》：『宰我曰：以予观于夫子，贤于尧舜远矣。子贡曰：……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有若曰：岂惟民哉！……圣人之于民，亦类也。出于其类，拔乎其萃，自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也。』此舍人『独秀前哲』所本。倪刻《御览》『前』作『才』，非是。」按《左传》成公八年：「韩厥言于晋侯曰：成季之勋，宣孟之忠，而无后，为善者其惧矣。三代之令王，皆数百年保天之祿。夫岂无辟王，赖前哲以免也。」《国语鲁语上》：「展禽曰：……前哲令德之人，所以为明质也。」《后汉书张衡传》：「（《应闲》）盖闻前哲首务，务于下学上达，佐国理民，有云为也。」可证杨说为是。

雕琢性情。

「性情」，黄本作「情性」，范校：「孙云：《御览》『情性』作『性情』。谭献校亦作『性情』。」《校证》：「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谭校本『情性』作『性情』。《御览》亦作『性情』。」《校注》：「按作『性情』与下句之『辞令』声韵始调。元本、明弘治活字本后简称活字本、两京本、谢钞本并作『性情』，未倒。逢行珪《进鬻子注表》有此语，亦作『性情』，当据乙。」《义证》：「《淮南子精神训》：『衰世湊学，不知原心反本，直雕琢其性，矫拂其情，以与世交。』高诱注：『雕琢其天性，拂戾其本情，以合流俗，与世人交接也。』《淮南子精神训》先『性』后『情』，陆机《演连珠》：『情生于性。』元刻本、两京本，俱作『性情』，《御览》亦作『性情』，为是。」按《荀子性恶》篇：「古者圣王以人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是以为之起礼义，制法度，以矫饰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扰化人之情性而导之也，始皆出于治，合于道者也。今人之化师法，积文学，道礼义者为君子；纵性情，安恣孳，而违礼义者为小人。用此观之，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

伪也。」《史记乐书》：「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数，制之礼义。」正义：「言圣人制乐，必本人之性情也。」均「性情」、「情性」混言之。

木铎启而千里应。

「启」黄本作「起」。《校证》：「『起』，各本作『启』，梅改；黄本、张松元俱从之。」《校注》：「『起』，《御览》引作『启』。《喻林》八七、《经史子集合纂类语》九引同。何焯校作「启」。按『启』字义长。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文佃、诸子汇函，亦并作『启』，不误。『启』、『起』、音近，易讹。《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晋于是始启南阳』，注疏本亦误『启』为『起』，与此同。」写天地之辉光。

范校：「孙云：《御览》『辉光』作『光辉』。」《易大畜》彖辞：「大畜，刚健笃实，辉光日新其德。」《汉书李寻传》：「寻对曰：……《易》曰：『县象着明，莫大乎日月。』夫日者，众阳之长，辉光所烛，万里同晷，人君之表也。」

爰自风姓。

《校证》：「《御览》『爰』上有『故』字。」

玄圣创典，素王述训。

「玄」，黄校云：「一本作『元』。」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玄』。」《校证》：「『玄圣』，梅云：『一作元圣。』案作『玄圣』是。《庄子天道》篇：『以此处下，玄圣素王之道也。』此彦和所本。《文选》班固《典引》：『故先命玄圣，使缀学立制。』李善注：『玄圣，孔子也。』《后汉书班固传》载其文，李贤注云：『玄圣，谓孔子也。《春秋演孔图》曰：孔子母征在，感黑帝而生，故曰玄圣。』《史传》篇：『法孔题经，则文非元圣。』亦当作玄圣。」《补正》：「『玄』，黄校云：『一作元。』此沿梅校。曹学佺云：『「玄」作「元」者，宋讳也。』按曹说是。『玄圣』与『素王』对。《庄子天道》篇：『以此处下，玄圣素王之道也。』正以玄圣素王连文。《淮南子主术篇》：『（孔子）专行教道，以成素王。』《汉书董仲舒传》：『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系万事，见素王之文焉。』《说苑贵德》篇：『（孔子）于是退作《春秋》，明素王之道，以示后人。』《论衡超奇》篇：『然则孔子之《春秋》，素王之业也。』又《定贤》篇：『孔自不王，素王之业，在于《春秋》。』《隶释》鲁相《史臣祠孔庙奏铭》：『（孔子）故作《春秋》以明文命，……臣以为素王稽古，德亚皇代。』徐干《中论贵验》篇：『仲尼匹夫，而称素王。』……（《广弘明集》释法琳《九箴》篇：『玄圣创典

，以因果为宗；素王陈训，以明教为本。』遣辞似出于此，所异者，仅以玄圣为佛祖耳。」按《文选》卷四十八班彪《典引》：「故先命玄圣，使缀学立制，宏亮洪业，表相祖宗，赞扬迪喆，备哉粲烂，真神明之式也。」蔡邕注：「言仲尼之作，亦显助祖宗，扬明其蹈喆之德。」李善注：「玄圣，孔子也。《庄子》曰：夫虚静恬淡，玄圣素王之道也。《春秋（孔）演[孔]图》曰：玄丘制命，帝卯行也。」此作「玄圣」是。又按《文子道德》篇：「三皇五帝轻天下，细万物，齐死生，同变化，抱道推诚，以镜万物之情，上与道为友，下与化为人。今欲学其道，不得清明玄圣，守其法籍，行其宪令，必不能以为治矣。」（《淮南子齐俗训》与此略同）。唐人默希子（徐灵府）注：「夫存其典籍，行其法制，实赖玄圣发扬导达，使后之学者，知贵其道，内以治身，外以治国也。」此「玄圣」非指孔子。《老子指归》卷三《为学日益篇》「凡此数者，神明所因，天地所归，玄圣所道，处士所传也。」则以老子为「玄圣」，且句法与此同。

莫不原道心裁文章。

「裁文」，黄本作「以敷」。黄校：「『以敷』一作『裁文』，从《御览》改。」范校：「铃木云：案诸本作『裁文』。」《校证》：「『以敷章』，各本作『裁文章』，黄本从《御览》改。徐云：『《御览》作「原道心以敷章」，对下句，是。案《熔裁》篇云：『两句敷为一章。』则『敷章』亦本书恒语。』《校注》：「按逢行珪《进鬻子注表》：有『莫不原道心以裁章』语，亦袭于此，是《文心》原不作『以敷』。《杂文》篇『而裁章置句』，《章句》篇『裁章贵于顺序』，并以『裁章』为言。则此文当作『莫不原道心以裁章』明矣。」按杨说是，从其改。

研神理而设教。

《校证》：「『而』，《御览》作『以』。」

取象乎河洛。

《校注》：「『取』，《御览》引作『着』。张绍仁校作『着』。按『着』字非是。《鹖冠子泰录》篇：『故天地阴阳之受命，取象于神明之效，既已见矣。』可资旁证。《书记》篇有『取象于夬』语。」

发挥事业。

「辉」，黄校：「疑作『挥』。」范校：「孙云：《御览》作『挥』。」范注：「孙君蜀丞曰：『辉』当作『挥』。《御览》引正作『挥』，当据正。」《校证》：「『挥』，原作『辉』，何焯、黄叔琳并云：『疑作挥。』案王惟俭本及《御览》正作『挥』。《程器》篇亦云：『君子藏器，待时而动，发挥事业。』又《事类》篇亦有『表里发挥』之语，今据改。」《校注》：「按『挥

』字是。《御览》引正作『挥』，训故本亦作『挥』。当据改。舍人《剡山石城寺石像碑》：『发挥胜相。』尤为明证。『发挥』连文出《易干》文言。其作『辉』者，乃音之误。《事类》篇『表里发挥』，元本、弘智治本、活字本、汪本等作『发辉』。是『挥』与『辉』易淆之证。」按《易干卦》：「六爻发挥，旁通情也。」《说卦传》：「发挥于刚柔。」作「挥」是，从《御览》改。

故知道沿圣以垂文。

范校：「铃木云：《御览》无『知』字，『沿』作『』。」《校证》：「《御览》无『知』字。」

圣因文而明道。

范校：「孙云：《御览》『而』作『明』。」《附校》：「『而』作『以』，不作『明』。」《校证》「『以』原作『而』，今从《御览》改。此文『道沿圣以垂文』二句，以『以』字札句为偶，下文『旁通而无滞』二句，以『而』字札句为偶，『弥缝文体』，至为明白。」按作「以」字义长，从《御览》改。

旁通而无涯。

「涯」黄本作「滞」，黄校：「一作『涯』，从《御览》改。」范校：「铃木云：予所见《御览》作『涯』不作『滞』。」《附校》：「『滞』作『涯』。」范注：「孙蜀丞曰：无涯与不匮义近，不当改作『滞』也。《御览》引此文亦作『涯』，不作『滞』，未知所据。」《校证》：「案今所见宋本、明钞本、铜活字本、万历薛逢本、汪本、张本、鲍本、学海堂本、日本安政聚珍本《御览》皆作『涯』，不知所据何本。」《考异》：「按：无滞则通达；不匮则足用，从『滞』为长。」《校注》：「按钱谦益藏赵氏抄本《御览》作『滞』，见冯舒校语。本为误字。所见宋本、抄本、倪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均作『涯』。黄氏据冯舒校语径改为『滞』，非是。文溯本亦剜改为『滞』。」《义证》：「作『涯』为是。」

鼓天下之动存乎辞。

黄本「动」下有「者」字，黄校：「『者』字从《御览》增。」《校证》：「『者』字原无，冯校、黄本从《御览》增。」《考异》：「按：经文有『者』字，《御览》是。」林其铤、陈凤金《元至正本心雕龙汇校》（后简称《汇校》）：「《御览》在『之动』下有『者』字。按《易系辞上》：『极天下之颐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者』字当有，从《御览》补。」按从《御览》、黄本补。

乃道之文也。

范校：「孙云：《御览》无『乃』字。」《校证》：「《御览》无『乃』字。」

道心惟微。

《校证》：「何焯云：『道心』句乃引《荀子》。」

光采玄圣。

「玄」，黄本作「元」。《校证》：「各本俱作『玄』，与上文合，兹据改。」《校注》：「『元』，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文溯本、崇文本、《文俪》、《诸子汇函》作『玄』。按『元』字是。《书》伪《汤诰》：『聿求元圣。』枚传训『元』为大，此亦应尔。《史传》篇：『法孔题经，则文非元圣。』其称孔子为『元圣』，正与此同。诸本作『玄』盖涉篇中『玄圣创典』句而误。篇中之『玄圣』系指『伏羲诸圣』，此句之『元圣』则指孔子，不能混而为一。《易林讼》之《同人》：『元圣将终，尼父悲心。』（又《小畜》之《坤》、《同人》之《颐》、《豫》之《大有》、《兑》之《坤》、《革》之《震》均有此二语。）是称孔子为『元圣』，始于汉也。」按此作「玄圣」通，毋须改。

民胥以徼。

《校证》：「『徼』，张之象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作『效』。」潘重规《唐写文心雕龙残本合校》（后简称《合校》）：「原卷『徼』作『效』。」《考异》：「按：『徼』为『效』之俗体。从『效』是。」《补正》：「『徼』，王批本汇函本作『效』。按《诗小雅角弓》：『尔之教矣，民胥效矣。』『徼』为『效』之俗。当改正。」按《说文》无「效」字。《诗小雅鹿鸣》：「君子是则是效。」《左传》昭公七年：「仲尼曰：能补过者，君子也。《诗》曰：『君子是则是效。』孟僖子可则效已矣。」又《小雅角弓》：「尔之教矣，民胥效矣。」昭公六年：「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诗》曰：『尔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均引作「效」；是效同徼。《说文》：「效，象也。」段注：「象当作像，人部曰：像，似也。《毛诗》『君子是则是效』，又『民胥效矣』，皆效法字之或体。《左传》引《诗》『民胥效矣』是也。彼行之而此效之，故俗云报效、云效力、云效验。《广韵》云：俗字作効。今俗分别効力作効，效法、效验作效，尤为鄙俚。」作「效」是。从唐写本改。

夫作者曰「圣」，述者曰「明」。陶铸性情，功在上哲。夫子文章，可得而闻，则圣人之情，见乎（文）辞矣。先王（圣化）【声教】，布在方册，夫子风采，溢于格言。是以远称唐世，则焕乎为盛；近褒周代，则郁哉可从：此政化贵文之征也。郑伯入陈，以立辞为功；宋置折俎，以多（方）【文】举礼：此事（迹）【绩】贵文之征也。褒美子产，则云「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泛论君子，则云「情欲信，辞欲巧」：此修身贵文之征也。然则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辞巧，乃含章之玉牒，秉文之金科矣。

夫鉴周日月，妙极机神；文成规矩，思合符契。或简言以达旨，或博文以该情，或明理以立体，或隐义以藏用。故《春秋》一字以褒贬，「丧服」举轻以包重，此简言以达旨也。《邶诗》联章以积句，《儒行》缚说以繁辞，此博文以该情也。书契断决以象《夬》，文章昭（哲）【晰】以（象）【效】《离》，此明理以立体也。「四象」精义以曲隐，「五例」微辞以婉晦，此隐义以藏用也。故知繁略殊形，隐显异术，抑引随时，变通（会适）【适会】，征之周孔，则文有师矣。

是以（政）论文必征于圣，【窥圣】必宗于经。《易》称：「辨物正言，断辞则备」，《书》云：「辞尚体要，（弗）【不】惟好异」。故知正言所以立（辩）【辨】，体要所以成辞；辞成无好异之尤，（辩）【辨】立有断辞之（义）【美】。虽精义曲隐，无伤其正言；微辞婉晦，不害其体要。体要与微辞偕通，正言共精义并用；圣人之文章，亦可见也。颜阖以为：「仲尼饰羽而画，（徒）【从】事华辞。」虽欲（此言）【訾】圣，弗可得（已）【也】。然则圣文之雅丽，固衔华而佩实者也。天道难闻，犹或钻仰；文章可见，胡宁勿思？若征圣立言，则文其庶矣。

赞曰：妙极生知，睿哲惟宰。精理为文，秀气成采。鉴悬日月，辞富山海。百龄影徂，千载心在。

集 校

《合校》：「『第』，唐写本作『弟』，以下各篇同。」

则圣人之情，见乎文辞矣。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文』字。」赵万里《唐本文心雕龙残卷校勘记》

（后简称《校记》）：「案今本有『文』字，盖涉上下文而衍，当据删。」范注：「《易》下《系辞》：『圣人之情见乎辞。』唐写本无『文』字。案文谓文章，辞谓言辞，义有广狭，似不可删，循绎语气，亦应有『文』字。」《义证》引杨明照《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举正》：「此用《易系》，并无增改。诚以『辞』即『文辞』，一言已足，无须更加『文』字。……今本盖传写者涉上下『文』字而衍。」（《文学年报》第三期）《考异》：「按：诸本『文』字衍

，《易系辞下》云：『圣人之情，见乎辞矣。』唐写本是。」《补正》：「按无『文』字与《易系辞下》合。今本盖涉上下诸『文』字而衍，当据删。《抱朴子外篇钧世》：『情见乎辞，指归可得。』遣辞亦本《易系》而无『文』字，其确为误衍无疑。《论衡超奇》篇有『情见于辞』语。」按上云「夫子文章，可得而闻」，此不应再言「文」字。从唐写本删。

先王圣化，布在方册。

「圣化」，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声教』。」《校证》：「『声教』原作『圣化』，据唐写本改。《练字》篇亦云『先王声教』。」《校注》：「按唐写本是也。《练字》篇：『先王声教，书必同文。』句法与此同，可证。『声教』二字见于《书禹贡》。」《考异》：「按：《孟子》：『大而化之谓圣。』此『圣化』所本。《禹贡》：『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此『声教』所本。诸家并据《练字》篇改从『声教』者皆非。」按《尚书禹贡》：「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孔传：「此言五服之外，皆与王者声教而朝见。」正义：「皆与闻天子威声文教，时来朝见。」蔡传：「声，风声。教谓教化。」《汉书刘向传》：「自古明圣，未有无诛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罚，而孔子有两观之诛，然后圣化可得而行也。」《论衡本性》篇：「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夫中人之性，在所习焉，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也。至于极善极恶，非复在习，故孔子曰：『惟上智与下愚不移。』性有善不善，圣化贤教，不能复移易也。」此作「圣化」亦通，然不及「声教」义长，盖「声教」与下句「风采」对，而「圣化」则不对也。从唐写本改。夫子风采，溢于格言。

「风采」，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文章』。」《合校》：「《论语公冶长》篇：『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文章』，正用《论语》，唐本是也。」《补正》：「按唐写本作『文章』与上重复，非是。《书记》篇：『详观书体，本在尽言，所原作言，据《御览》五九五引改。以散郁陶，托风采。』彼以书记能托『风采』，则此谓孔子之『风采』溢于格言，持论正相一致。」《考异》：「按：上文已有『文章』句，此作『风采』是。」《义证》：「『风采』，唐写本作『文章』。如作『文章』，则与上文『夫子文章』重出，仍以『风采』为是。《汉书霍光传》：『政自己出，天下想闻其风采。』师古注：『采，文采。』《书记》篇云：『所以散郁陶，托风采。』『风采』谓风度文采。」此作「风采」是。又《义证》：「唐写本『于』作『乎』。」

郑伯入陈，以立辞为功。

「立」，黄本作「文」，黄校：「一作『立』」。范校：「铃木云：案诸本作

『立』，敦煌本亦作『立』。」《校证》：「各本『文』作『立』，冯校、何校、黄本改。」《校注》：「『文』，黄校云：『一作立。』冯舒云：『立当作文。』何焯校『文』。按『立』字是。唐写本、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诸子汇函，并作『立』。黄氏据冯舒、何焯说改『立』为『文』，虽与《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合，而昧其与下『多文』句之词性不侔且相复也。」《考异》：「按：《左传》僖二三年：『吾不如襄之文也。』杜注：『有文辞也。』又襄二五年『非文辞不为功。』依传文从『文』为是。」按《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子展相郑伯如晋，拜陈之功。……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辞也。』」孔疏：「子产善为文辞，于郑有荣也。」此黄本改字之所本。又按《墨子大取》篇：「夫辞以类行者也，立辞而不明于其类，则必困矣。」《宋书五行志》：「据经立辞，终皆显应。」联系下文，此作「立」义长。

以多方举礼。

「方」，黄本作「文」，注：「原作『方』，孙改。」范校：「铃木云：案诸本『文』作『方』，炖煌本作『文』。」《校记》：「案黄注以本依谢校，与唐本正合。」《校证》：「『文』元作『方』，孙汝登改。案唐写本正作『文』。」《考异》：「按：孙改是。」按《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宋向戌善于赵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诸侯之兵以为名。……五月甲辰，晋赵武至于宋。丙午，郑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赵文子，叔向为介。司马置折俎，礼也。仲尼使举是礼也，以为多文辞。」杜注：「折俎，体解节折，升之于俎，合卿享宴之礼，故曰礼也。」又：「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敬逆赵武，赵武、叔向因享宴之会，展宾主之辞，故仲尼以为多文辞。」孔疏：「盖于此享也，宾主多有言辞，时人迹而记之。仲尼见其事，善其言，使弟子举是宋享赵孟之礼，以为后人之法。丘明述其意。仲尼所以特举此礼者，以为此享多文辞，以文辞为可法，故特举而施用之。」此为舍人所本，「立」乃「文」之形误。《类聚》卷第五十九引梁元帝《和王僧辩从军诗》：「苟令多文藻，临戎赋雅篇。」据唐写本改。

此事迹贵文之征也。

「迹」，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绩』。」范注：「『迹』，唐写本作『绩』，是。《尔雅释诂》：『绩，功也。』」《考异》：「按：《书尧典》：『庶绩咸熙。』传：『绩，功也。』又『迹』同『迹』。《诗小雅》：『念彼不

迹。』传：『不迹，不循道也。』二字义殊，唐本是。」按据唐写本改。

然则志足而言文。

「志」，黄校：「元作『忠』，谢改。」范校：「赵云：唐写本正作『志』；孙云：唐写本（而）作『以』。」《校证》：「『志』原作『忠』，谢兆申改、徐改。案唐写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正作『志』。」《校注》：「按此为回应上文『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之辞，谢改『志』是也。唐写本、元本、活字本、两京本、何本、训故本、谢钞本、合刻本、梁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志』，未误。《经史子集合纂类语》九引作『志』，四库本剝改作『志』。」《考异》：「按：作『志』是。《左传》襄二五年：『言以足志。』」《汇校》：「按：作『以』字较长，与上『言以足志，文以足言』合，且与下『而』不复。」按《商君书画策》：「其志足，天下益之。」《类聚》卷第六十六引《吴地记》曰：「长洲在姑苏南，太湖北岸，阖闾所游猎处也。吴先主使徐详至魏，魏太祖谓详曰：『孤愿越横江之津，与孙将军游姑苏之上，猎长洲之苑，吾志足矣。』」「志足」即「足志」也。「而」字母须改。

乃含章之玉牒。

《合校》：「『乃』，唐写本作『乃』。」按「乃」同「乃」。

夫鉴周日月。

范校：「铃木云：冈本『周』作『同』。」《校证》：「日本活字本、日本刊本『周』作『同』。」《补正》：「『周』尚古本、冈本作『同』。王批本作『周』。按《诸子》篇赞：『智周宇宙。』语意与此相仿，则作『同』非也。」

《广弘明集》谢灵运《辨宗论》『体无鉴周。』正以『鉴周』二字连文。《子苑》三二引作『周』，亦可证『同』字之误。」按杨说是。

妙极机神。

「机」，黄校云：「疑作『几』。」范校：「铃木云：案焘煌本作『机』。」范注：「《易上系辞》：『阴阳之义配日月。』鉴周日月，犹言穷极阴阳之道。『极』当作『几』。《易上系辞》：『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韩康伯注：『适动微之会则曰几。』」《校证》：「冯舒云：『机当作几。』何焯、黄叔琳云：『机疑作几。』案《论说》篇：『锐思于几神之区』，正作『几』。」《考异》：「按：《庄子至乐》篇：『万事皆出于几，皆入于几。』此『几』字所本。『几神』与上日月为对文，从『几』是。」《补正》：「『机』，黄校云：『疑作几』。此本冯舒、何焯说。按《易系辞上》：『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释文》：『几，本作机。』舍人遣辞多用异字，非特此尔，《论说

》篇：『锐思于机此依元本、弘治本等神之区』亦然。《南齐书刘祥传》：『（《连珠》）大道常存，机神之智永绝』；《隋书经籍志一》：『夫经籍也者，机神之妙旨』；《弘明集》卷十三王仲欣《答释法云与王公朝贵书》：『皇帝睿圣自天，机神独远』；《广弘明集》卷十九萧子显《御讲摩诃般若经序》：『蓄机神于怀抱』。并作『机神』。逢行珪《进鬻子注表》『妙极机神』语，即袭于此，作『机』。《子苑》引，亦作『机』。是『机』字固未误也。黄氏过信冯舒、何焯之说，疑不误为误，非是。」按《易系辞下》：「子曰：知几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几乎。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孔疏：「神道微妙，寂然不测，人若能豫知事之几微，则能与其神道会合也。」《梁书萧伟传》：「晚年崇信佛理，尤精玄学，着《二旨义》，别为新通。又制《性情》、《几神》等论。」《类聚》卷四引齐王俭《侍皇太子九日玄圃宴诗》曰：「微言外融，几神内王。」「机」同「几」。《说文》：「几，微也，殆也。」

丧服举轻以包重。

「包」，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苞』。」《校注》：「按『包』与『苞』通。《书禹贡》『草木渐包』，《说文草部》引作『渐苞』，是其证。《章表》篇『表体多包』，《御览》五九四引作『苞』。《序志》篇『苞会通』，元本、弘治本等作『包』。」

儒行缚说以繁辞。

「辞」，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词』。」《考异》：「按：辞 词三字互通，唐写本辞、词互用。如词高言中，信辞若巧，分见第一、二两篇是也。」书契断决以象夬。

「断决」，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决断』。」《校注》：「按唐写本是也。《七略》『书以决断；断者，义之证也。』《初学记》卷二一、《御览》卷六百九引。《易系辞下》韩注：『夬，决也；书契所以决断万事也。』」《义证》：「《易系辞下》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按夬、决皆有断义。《夬》，《易》卦名。……唐写本『夬』作『史』，误。」按杨说是，从唐写本改。

文章昭哲以象离。

「哲」，黄本作「晰」。孙诒让《札迻》卷十二：「案《说文》日部云：『昭哲，明也。』『哲』或作『晰』，『晰』即『晰』之伪体。此书多作『哲』者，用通借字也。《易大有》九四象云：『明辩哲也。』《释文》云：『哲，又作哲。』（《易干凿度》云：『虚无感动，清净照哲。』照哲，亦即昭晰也。）后《正纬》、《明诗》、《总术》三篇『昭晰』字，元本、冯抄本亦并作『

哲』，今本皆伪。彦和用经语多从别本，如前《原道》篇『幽赞神明』，亦本《易》释文或本，与此可互证。」范校：「谭校『晰』作『哲』。」《合校》：「案原卷作『哲』，《正纬》篇亦作『哲』，皆不作『晰』。」《校证》：「『昭晰』原作『昭晰』，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汇函本作『哲』，徐校作『晰』。孙诒让曰，……案徐校、孙说是，今据改。」又：「『効』原作『象』，唐写本作『効』。案上文以『积句』与『繁辞』异文作对，下文以『曲隐』与『婉晦』异文作对，则此亦当以异文作对，不当俱作『象』也。今据唐写本改。」《补正》：「『晰』，唐写本作『哲』；『象』，唐写本作『効』。徐『哲』汪本如此校作『晰』。张绍仁校作『哲』。按唐写本并是。《玉篇》日部：『晰，之逝切，明也，哲并同上。』『晰』俗字。当以『晰』为正。何本、合刻本、梁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崇文本作『晰』，不误。《汉书司马相如传下》『闇昧昭晰』，颜注：『晰，音之舌反。』《后汉书张衡传》赞『孰能昭晰』，章怀注：『晰，音制。』《文选》何晏《福殿赋》『犹眩曜而不能昭晰也』，《古文苑》班婕妤《捣素赋》『焕若荷华之昭晰』，并作『晰』。《总术》篇『辩者昭晰』，尚未误。《正纬》篇『孝论昭晰』，《明诗》篇『唯取昭晰之能』，亦当準此改作『晰』。『象离』，与上句『象夬』复，唐写本作『効』，是也。『効』，『效』之俗写。本书『效』字，唐写本皆作『効』。」《考异》：「按：从『晰』是。考晰、晰二字易混，白晰之晰从析，明晰之晰从折，唐写本草书之木手莫辨。又按离、卦名，从『像』是，杨校云：『効、俗字』者误。」按《文选》卷十九宋玉《高唐赋》：「其少进也，晰兮若姣姬。扬袂鄣日，而望所思。」李善注：「晰，昭晰，谓有光明美色。」《后汉书张衡传赞》：「三才理通，人灵多蔽。近推形筭，远抽深滞。不有玄虑，孰能昭晰？」李贤注：「晰音制。」《隋书音乐志中》：「四序氤氲，三光昭晰。」晰同哲。《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封禅书》）首恶湮没，闇昧昭哲。」《后汉书冯衍传》：「说丹曰：盖闻明者见于无形，智者虑于未萌，况其昭哲者乎？」李贤注：「哲，明也。」又《蔡邕传》：「（《释海》）所谓覩曖昧之利，而忘昭哲之害。」《风俗通义皇霸》篇：「自是以来，载籍昭哲。」又有作「昭哲」者。《史记宋微子世家》集解引孔安国曰：「君昭哲，则时暖顺之。」此作「哲」是。《说文》日部：「哲，昭晰，明也。」均从唐写本改。

五例微辞以婉晦。

《合校》：「唐写本『以』作『而』。」

故知繁略殊形。

范校：「孙云：唐写本『形』作『制』。」《校注》：「按唐写本是。『制』

谓体制。」《考异》：「按：『形』指体势而言，与下文『时』字对文，从『形』是。」《义证》：「唐写本『形』作『制』，应据改。制是文章体制。」按「形」「制」均通，毋须改。

变通会适。

范校：「孙云：唐写本『会适』作『适会』。」《校记》：「按上云『抑引随时』，与此句相对成文，则以作『适会』为是。」《校注》：「按唐写本是。」

《章句》篇『随变适会』，《练字》篇『诗骚适会』，《养气》篇『优柔适会』，并其证也。《高僧传支遁传》：『默语适会』，又《唱导论》『适会无差』，亦以『适会』为言。」《校证》：「『适会』原作『会适』，唐写本作『适会』。案《章句》篇『随变适会』，《练字》篇『诗骚适会』，《养气》篇『优柔适会』，俱作『适会』之证。今据乙正。」《考异》：「按：《易》系上：『唯变所适。』韩康伯注云：『变通贵于适时，趣舍存乎其会。』唐写本是。」按从唐写本改。

征之周孔。

《校证》：「张之象本『周孔』作『孔周』。」

是以政论文必征于圣必宗于经。

黄本作：「是以子元脱，杨补。政论文，必征于圣，稚圭劝学，四字符脱，杨补。必宗于经。」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是以论文必征于圣，窥圣必宗于经。』」范注：「赵君万里曰：案唐本是也，黄本依杨校，『政』上补『子』字；『必宗于经』句上，补『稚圭劝学』四字，臆说非是。」《校证》：「『是以论文』二句，原作『是以政论文，必征于圣，必宗于经。』王惟俭本『政』前有一『口』，杨慎补作『是以子政论文，必征于圣，稚圭劝学，必宗于经。』……今案《宗经》篇：『迈德树声，莫不师圣，而建言修辞，鲜克宗经。』《史传》篇：『立义选言，宜依经以树则；劝戒与夺，必附圣以居宗。』又云：『宗经矩圣之典。』《论说》篇：『述圣通经，论家之正体也。』皆与此『征圣』、『宗经』意同，并撮略为言，而不必指实为何人。《乐府》篇：『昔子敬论文，诗与歌别。』杨氏盖涉彼妄补，不可从。」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后简称《校释》）：「唐写本……当从，升庵所补非也。」《义证》引桥川时雄《文心雕龙校读》云：「按唐写本无『子政』二字，二字后人强附，当删，未闻刘向有论文也。」又：「稚圭劝学，徐校不及此四字，何校惟从杨补，亦无所考，未详杨据何本所增，唐写本亦无此四字，而有『窥圣』二字，句顺意通。以各本无『窥圣』二字，前后意不通，故后人任意改补。」《义证》：「按元刻本作：『是以政论文，必征于圣，必宗于经。』梅注：『子字符脱，杨补；稚圭劝学四字，元脱，杨补。』」按据唐写本删补。

易称辨物正言，断辞则备。

「辞」，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词』。」《义证》：「『辨』原作『辩』，据唐写本及《易经》改。唐写本『辞』作『词』。《易系辞下》：『夫《易》彰往而察来，而微显阐幽，开而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集解引干宝曰：『辨物，辨物类也。正言，言正义也。断辞，断吉凶也。如此，则备于经矣。』韩注：『开释爻卦，使各当其名也。理类辨明，故曰断辞也。』正义：『辨物正言者，谓辨天下之物，各以类正定言之。若辨健物，正言其龙；若辨顺物，正言其马，是辨物正言也。断辞则备矣者，言开而当名，及辨物正言，凡此二事，决断于爻卦之辞，则具备矣。』」按元本、黄本均作「辨」。

弗惟好异。

范校：「孙云：唐写本『弗』作『不』，『惟』作『唯』。」《校证》：「『不』，原作『弗』，唐写本作『不』，与伪《毕命》合，今据改。」《补正》：「『弗惟』，唐写本作『不唯』。按『弗』作『不』，与伪《毕命》合。本书今作『弗』者，唐写本均作『不』。唯、惟古通。《毕命》作『惟』。」按范注：「《尚书》伪《毕命》：『政贵有恒，辞尚体要，不惟好异。』」此处既曰「《书》云」，当从唐写本改。

故知正言所以立辩。

「辩」，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辨』。」《义证》：「唐写本『辩』作『辨』，下文『辩立』之『辩』并同。」《补正》：「按此语承上『《易》称辨物正言』句，当以『辨』为是。下『辩立』亦然。张本、王批本、谢钞本、清谨轩本、文溯本并作『辨』。《子苑》引作『辨』，未误。《稗编》七五引作『辨』。」按辨、辩古书多混用，此作「辨」是。

辞成无好异之尤。

范校：「孙云：唐写本『成』下有『则』字。」

辩立有断辞之义。

范校：「孙云：唐写本『辩』作『辨』，立下有『则』字，『义』作『美』。」《校证》：「『美』原作『义』，形近之误，今改从唐写本。『无尤』、『有美』对文。」《考异》：「按：尤、过，义、宜也。意对为切，从『义』是。」《校注》：「按『美』、『义』二字易讹。《刘子伤谗》篇『誉人不增其美』，诸本亦误『美』为『义』也。此当作『美』，始能与上句之『尤』字对。」按从唐写本改。

徒事华辞。

「徒」，黄校：「《庄子》作『从』。」范校：「铃木云：梅本校注同。」《校证》：「『从』，原作『徒』。梅云：『徒』，《庄子》作『从』。何焯校

作『从』，今据改。」《汇校》：「按《庄子列御寇》：『仲尼方且饰羽而画，从事华辞，以支为旨。』此处既引庄文，当作『从』方合。」《合校》：「唐写本『辞』作『词』。」按《庄子列御寇》篇：「鲁哀公问于颜阖曰：吾以仲尼为贞干，国其有瘳乎？曰：殆哉圾乎！仲尼方且饰羽而画，从事华辞，以支为旨。忍性以视民，而不知不信，受乎心，宰乎神，夫何足以上民！」郭象注：「圾，危也。夫至人以民静为安，今一为贞干，则遗高迹于万世，令饰竞于仁义，而雕画其毛彩。百姓既危殆，人亦无以为安也。……饰画，非任真也。将令后世之从事者，无实而意趣横出也。」成玄英疏：「羽有自然之文，饰而画之，则务人巧。」又：「修饰羽仪，丧其真性也。」从《校证》改。

虽欲此言圣。

「此言」，黄本作「訾」，校云：「『訾』字，一作『此言』，误。」范校：「『訾』字一作『此言』二字，误。铃木云：敦煌本作『訾』一字。」《校证》：「『訾』，旧本作『此言』二字，黄本改。冯校云：『此言』当作『訾』。何校云：『此言』乃『訾』字之讹。王谟本亦云：『此言』二字，『訾』字之讹。案唐写本正作『訾』。唐写本『弗』作『不』，『已』作『也』。」

《补正》：「按唐写本正作『訾』。黄氏据冯舒、何焯说改『訾』，是也。『已』，亦当从唐写本作『也』。《议对》篇：『虽欲求文，弗可得也。』句法与此同，可证。《论语子张》：『叔孙武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黄侃义疏：『叔孙武叔又訾毁孔子也。』（《礼记丧服四制》：『訾之者，是不知礼之所由生也。』郑注：『口毁曰訾。』」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弗可得已。

范校：「孙云：唐写本『弗』作『不』，『已』作『也』。」《汇校》：「『已』，亦当从唐写本作『也』。」按从唐写本改「已」字。

固衔华而佩实者也。

《校注》：「『衔』，喻林」八引作『御』；《诸子汇函》同。按《淮南子本经》篇：『草木之句萌衔华戴实而死者，不可胜数。』当为舍人所本。作『御』非是。沈约《愍衰草赋》：『昔日兮春风，衔华兮佩实。』（《艺文类聚》八一引）亦可证。杨慎《均藻》卷四《四质》引作『衔』，未误。」

犹或钻仰。

范校：「孙云：唐写本『犹』作『且』。」

胡宁勿思。

范校：「孙云：唐写本『胡宁』作『宁曰』。」《校注》：「按《诗小雅四月》、《大雅云汉》并有『胡宁忍予』之文。是『胡宁』二字，原有所本。《南

齐书王俭传》『胡宁无感』，《文选》王粲《赠文叔良诗》『胡宁不师』，张华《励志诗》『胡宁自舍』，王赞《杂诗》『胡宁久分析』，傅亮《为宋公求加赠刘前军表》『胡宁可昧』，亦并以『胡宁』为言。唐写本作『宁曰』，盖涉次行『赞曰』之『曰』字而误。」范注：「胡宁犹言何乃。」按《诗邶风日月》：「胡能有定，宁不我顾？」毛传：「胡，何也。」郑笺：「宁，犹言也。」此作「胡宁」是。

若征圣立言。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若』字。」

赞曰。

《合校》：「唐写本『赞』作『赞』。赵云：『以下各篇均同。』」

妙极生知，睿哲惟宰。

「睿」，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叡』。」《补正》：「按『睿』『叡』古今字。以《谏碑》篇『虽非叡作』、《史传》篇『叡此依《御览》六百四、《史略》五引旨幽隐』例之，此必原是『叡』字，前后一律。《逸周书谥法》篇：『聪明叡哲曰献。』孔注：『有通知之聪也。』《文选》张衡《东京赋》：『睿哲玄览，都兹洛宫。』薛注：『睿，圣也。玄，通也。』李注：『《尚书（洪范）曰：睿作圣，明作哲。』唐写本作『叡』，是也。」按《说文》睿为叡之古文，《书洪范》：「听曰睿，思曰聪。」马融注：「睿，通也。」郑玄注：「睿，通于政事。」则作「睿」亦通。

精理为文。

《合校》：「唐写本『精理』作『精精』，盖误。」按《文选》卷二十六王僧达《答颜延年诗》：「珪璋既文府，精理亦道心。」李善注：「言珪璋之丽，既光于文府；精理之妙，亦穷于道心。」《晋书袁悦之传》：「悦之能长短说，甚有精理。」「精理」乃当时常语。

百龄影徂。

《合校》：「唐写本『百』作『白』。」按《后汉书冯衍传》：「（田）邑报书曰：今百龄之期，未有能至，老壮之闲，相去几何。」「百龄」亦常语。唐写本误。

宗经第三

三极彝训，其书（言）【曰】经。经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也。故象天地，效鬼神，参物序，制人纪，洞性灵之奥区，极文章之骨髓者也。皇世《三坟》，帝代《五典》，重以《八索》，申以《九丘》；岁历绵暖，条流

纷糅。自夫子（刊）【删】述，而大宝（咸）【启】耀。于是《易》张《十翼》，《书》标七观，《诗》列四始，《礼》正五经，《春秋》五例。义既（极）【埏】乎性情，辞亦匠于文理，故能开学养正，昭明有融。然而道心惟微，圣（谋）【谟】卓绝，墙宇重峻，（而）吐纳自深。譬万钧之洪钟，无铮铮之细响矣。

【夫】《易》惟谈天，（人）【入】神致用。故《系》称旨远辞高，言中事隐。韦编三绝，固哲人之骊渊也。《书》实记言，而诂训茫昧，通乎《尔雅》，则文意晓然。故子夏叹《书》，「昭昭若日月之【代】明，离离如星辰之【错】行」，言（昭）【照】灼也。《诗》主言志，【诂】训同《书》，撝风裁兴，藻辞谲喻，温柔在诵，（敢）最附深衷矣。《礼》（季）【以】立体，据事（制）【制】范，章条纤曲，【执而后显，采掇片言，莫非宝也。《春秋》辨理】，一字见义，五石六鹯，以详略成文；雉门两观，以先后显旨；其婉章志晦，谅（以）【已】邃矣。《尚书》则览文如诡，而寻理即畅；《春秋》则观辞立晓，而访义方隐。此圣（人）【文】之殊致，表里之异体者也。

至【于】根柢盘深，枝叶峻茂，辞约而旨丰，事近而喻远。是以往者虽旧，余味日新。后进追取而非（晓）【晚】，前修（文）【久】用而未先，可谓太山遍雨，河润千里者也。

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总其端；纪传（铭）【盟】檄，则《春秋》为根；并穷高以树表，极远以启疆，所以百家腾跃，终入环内者也。

若禀经以制式，酌雅以富言，是（仰）【即】山而铸铜，煮海而为盐【者】也。故文能宗经，体有六义：一则情深而不诡，二则风清而不杂，三则事信而不诞，四则义直而不回，五则体约而不芜，六则文丽而不淫。扬子比雕玉以作器，谓五经之含文也。夫文以行立，行以文传，四教所先，符采相济。（励）【迈】德树声，莫不师圣，而建言修辞，鲜克宗经。是以楚艳汉侈，流弊不还，正末归本，不其懿欤！

赞曰：三极彝（道）【训】，【道】深稽古。致化（归）【惟】一，分教斯五。性灵熔匠，文章奥府。渊哉铄乎，群言之祖。

集 校

三极彝训，其书言经。

范校：「赵云：『言』作『曰』，《御览》六百八引『言』亦作『曰』。」范注：「唐写本作『曰』字是。」《校证》：「『曰』旧作『言』，唐写本及《御览》六百八俱作『曰』，今据改正。《论说》篇『圣哲彝训曰经』，《总术》篇『常道曰经』，文例正同。」《补正》：「按『曰』字是。《论说》篇

：『圣哲彝训曰经。』《总术》篇：『常道曰经。』并其证。《博物志》四：『圣人制作曰经。』《御览》六百八引正作『曰』，不误。」《考异》：「按：从『曰』是。」按从唐写本改。

效鬼神。

「效」，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効』。」

洞性灵之奥区。

「奥区」，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区奥』。」《补正》：「按唐写本误倒。赞中『奥府』，与此『奥区』意同。《事类》篇『实群言之奥区』，其切证也。《后汉书班固传》：『（《西都赋》）防御之阻，则天下之奥《文选》作『隩』区焉。』李注：『奥，深也。』《文选》张衡《西京赋》『实惟地之奥区神皋』，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诗序》『福地奥区之凑』，亦并作『奥区』，可证。」按《文选》班固《西都赋》：「防御之阻，则天地之隩区焉。」《后汉书班固传》引作「防御之阻，则天下之奥区焉」，李贤注：「奥，深也。言秦地险固，为天下深奥之区域。」作「奥区」是。

申以九丘。

「丘」，黄本作「邱」。《校证》：「此清人避孔子讳改，今定作『丘』，后不悉出。」《补正》：「按此『邱』字乃黄氏例避孔子讳所改，当依各本作『丘』。后『乘邱』、『邱明』、『介邱』、『发邱』、『孔邱』等『邱』字均仿此，不再出。」

自夫子刊述。

「刊」，黄本作「删」。《合校》：「唐写本『刊』作『删』。」《校证》：「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删』作『刊』，徐云：『刊当作删。』」《义证》：「『删』，元刻本作『刊』。徐校云：『刊』，当作『删』。唐写本正作『删』。」《汇校》：「按：伪孔安国《尚书序》：『删《诗》为三百篇。』当从唐写本、《御览》改作『删』。」按据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而大宝咸耀。

「咸」，黄校：「一作『启』。」范校：「赵云：（唐写本）『咸』作『启』，《御览》引此文亦作『启』。」《校证》：「冯校云：『咸，《御览》作启。』黄叔琳云：『咸，一作启。』今案唐写本作『启』。」《校注》：「『咸』，黄校云：『一作启。』何焯改『启』。按唐写本及《御览》引并作『启』。『启』草书与『咸』相近，故误。此当以作『启』为长。」《考异》：「按：大宝指六经，故曰咸。从『咸』是。」《义证》：「『咸』字唐写本作『启』，亦可通。」按据唐写本、《御览》改。

义既极乎性情。

「极」，范校：「赵云：《御览》引作『挺』。」范注：「赵君万里曰：『唐写本「极」作「挺」。《御览》六百八引作「挺」，以下文「辞亦匠于文理」句例之，则作「挺」是也。唐本作「挺」，即「挺」字之讹。』案赵说是。」

《校证》：「『挺』，原作『极』。唐写本及铜活字本作『挺』，宋本《御览》、明钞本《御览》作『挺』。按『挺』、『挺』俱『挺』形近而误。《老子》十一章：『挺埴以为器。』『挺』与『匠』义正相比，今改。」《补正》

：「按『挺』字是，『挺』其形误也。作『挺』始能与下句之『匠』字相俪。

《老子》第十一章：『挺埴以为器。』河上公注：『挺，和也。埴，土也。和土以为饮食之器。』《荀子性恶》篇：『故陶人埴埴而为器。』杨注：『陶人，瓦工也。埴，击也。埴，黏土也，击黏土而成器。埴，音臄。』《淮南子精神》篇：『譬犹陶人之埴埴也，其取之地而已为盆盎也。』《论衡物势》篇

：『今夫陶冶者，初埴埴作器，必模范为形。』李尤《安哉铭》：『埴埴之巧，甄陶所成。』（《御览》七百六十引）释僧佑《弘明集序》：『夫觉海无涯，慧镜圆照，化妙域中，实陶铸于尧、舜；理擅系表，乃埴埴周、孔矣。』

（《校注》：『今《弘明集》无此序，此据《释藏》百二、《出三藏记集》十二引。』）并足为『极』当作『挺』之证。『挺乎性情』，与《征圣》篇『陶铸性情』辞意全同。曰『挺』，曰『陶铸』，皆喻教育培养之道也。」《合校》

：「『挺』盖『挺』之讹。《说文》：『挺，长也。』《字林》同。《声类》云：『柔也。』（据《释文》引）《老子》：『挺埴以为器。』字或误作『挺』。朱骏声曰：『柔，今字作揉，犹揉也。凡柔和之物，引之使长，转之使短，可析可合，可方可圆，谓之挺。陶人为坯，其一端也。』」《义证》

：「桥川时雄曰：『极』字不通，『挺』、『极』形似之误。……斯波六郎谓应作『挺』。……此字又可作动词用，如《老子》第十一章『挺埴以为器』，《荀子性恶》篇『故陶人埴埴而为器』，《齐策》三『埴子以为人』等。……按挺通埴，此处犹言陶冶。」《考异》

：「按：极字至高至大至正之义，从『极』是。」按《老子》第十一章：「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朱谦之《校释》

：「纪昀曰：『按埴各本俱作埴，惟《释文》作挺。』罗振玉曰：『今本作埴，《释文》出挺字，知王本作挺，今据改。御注本同。景龙本、敦煌丙本作埴。』马叙伦曰：『《说文》无埴字，当依王本作挺。』谦之案：埴、挺义通，不必改字。《说文》：『挺，长也，从手从延。』《字林》：『挺，柔也，今字作揉。』朱骏声曰：『凡柔和之物，引之使长，转之使短，可折可合，可方可圆，谓之挺。』王念孙曰：『挺亦和也。《老子》：埴埴以为器。河上公曰：埴，和也；埴，土也。和土以为饮食之器。《太玄玄文》：与阴阳挺

其化。萧该《汉书叙传音义》引守忠注曰：挺，和也。《淮南精神》篇：譬犹陶人之克挺埴也。萧该引许慎注曰：挺，揉也。《齐策》：桃梗谓土偶人曰：子西岸之土也，挺子以为人。高诱曰：挺，治也。义与和相通。』由上知『挺』有揉挺之义，惟经文自作『埴』。夏竦《古文四声韵》引《老子》作『埴』，《文选》西征、长笛赋注引作『埴』。又《荀子性恶》篇：『陶人埴埴以为器。』又云：『陶人埴埴而生瓦』。注：『埴音臄，击也；埴，黏土也。』又《庄子马蹄》篇：『陶人曰：我善治埴。』崔云：『土也。』司马云：『埴土可以为陶器。』文谊均与《老子》同，当从之。』挺、埴二字，古书有互用者（《战国策齐策》作「挺」，《风俗通义》卷八《桃梗》引《战国策齐语（策）》作「埴」）然不及作「埴」为常。据《老子》本文从《御览》改。

圣谋卓绝。

「谋」，黄本作「谟」，校：「元作『谋』，改『谟』。」范校：「顾校作『谋』；铃木云：王本作『谋』。」《校证》：「『谟』旧作『谋』，梅、徐改。今案唐写本及《御览》正作『谟』，《明诗》篇亦云：『圣谟所析』。」《义证》：「谟是谋义。『谟』『谋』可通。」《校注》：「按唐写本及《御览》引并作『谟』，改『谟』是也。《明诗》篇『圣谟所析』，亦以『圣谟』为言。《书》伪《伊训》：『圣谟洋洋，嘉言孔彰。』枚传：『洋洋，美善，言甚明可法。』」按《宋书乐志四》：「《因时运》，言文皇帝因时运变，圣谋潜施，解长蛇之交，离羣桀之党，以武济文，审其大计，以迈其德也。」（《晋书乐志下》略同）然不及作「谟」义长。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墙字重峻，而吐纳自深。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而』字。明抄本《御览》六百八引『自』作『者』。」《合校》：「唐写本无『而』字。赵云：『案唐本是也，今本即涉上文而衍。』」《校证》：「唐写本及《御览》无『而』字；《御览》『自』作『者』。」《校注》：「『而』，唐写本无，《御览》引同。按二句一意贯注，『而』字实不应有，当据删。」按「而」字从唐写本删。

譬万钧之洪钟。

黄本同，范本「钟」作「锺」，范校：「铃木云：闵本作『钟』。」《校证》：「王惟俭本、凌本、日本活字本『钟』作『锺』，古通。」《校注》：「『洪』，《御览》引作『鸿』。『钟』，何本、训故本、凌本、合刻本、秘书本、别解本、增定别解本、王本、郑藏钞本作『锺』。按『洪』与『鸿』、『钟』与『锺』并通。《知音》篇：『洪锺万钧』，何本等亦作『钟』。」《考异》：「按：锺、钟古通，酒器乐器之别，自汉以后始着。」

易惟谈天。

黄本『易』前有『夫』字。黄校：「『夫』字从《御览》增。」范注：「陈先生曰：『《宗经》篇「《易》惟谈天」至「表里之异体者也」二百字，并本王仲宣《荆州文学志》文。』案仲宣文见《艺文类聚》三十八，《御览》六百八。」《义证》引张相《古今文综缀言》：「王仲宣《荆州文学记官志》严铁桥辑本，『百氏备矣』句下，多百八十八字，语意与《文心雕龙宗经》篇同，属词不类，疑为误会。」《校证》：「黄叔琳云：『「夫」字从《御览》增。』今案唐写本正有『夫』字。陈汉章曰：……案严可均辑王粲文，于《荆州文学记官志》此文，独缺注出处。寻考其文，其第一段『有汉荆州牧』至『大教之本也』，凡百十九字，乃《御览》六〇七引。其第二段『乃命五业从事』至『百氏备矣』，凡百十九字，乃《类聚》三八引。独第三段『夫易惟谈天』至『表里之异体者也』，凡百八十八字，不见他书所引。其下一条『天降纯嘏』云云，注『《艺文类聚》三十八、《御览》六百八』，而《御览》实未引此文。因思所引『易惟谈天』云云，盖即误以《御览》六零八所引《文心》之文为王粲文，而留其致误之迹于下一条耳。然严氏之误，实由于清康熙时张英等纂修之《渊鉴类函》，《渊鉴类函》卷一九二、《周易》一、增，引《太平御览》王粲《荆州文学记官志》曰：『夫易惟谈天，入神致用。故系称旨远辞高，言中事隐。韦编三绝，固哲人之骊渊也。』今《御览》无此文。同卷，《尚书》一、增、卷一九三，《毛诗》一、增、《春秋》一、增、《礼记》一、增，俱引王粲《荆州文学记官志》，而不出《太平御览》之名，则《渊鉴类函》此文，实用《御览》六〇八引《文心》之文而误以为王粲耳。」《校注》：「按《类聚》卷三八引王粲《荆州文学记官志》无此文，《御览》卷六百七所引者亦然。《御览》全书中引王粲《荆州文学官志》止此一处其卷六百八此据宋本、钞本、喜多本及鲍本引『自夫子删述』至『表里之异体者也』一百余字，明标为《文心雕龙》，非《荆州文学官志》也。陈氏盖据严辑《全后汉文》卷九一为言；范氏所注出处，亦系逡录严书，皆不曾一检《类聚》及《御览》，故为严可均所误。而严可均又由明铜活字本《御览》致误。铜活字本《御览》或倪刻《御览》卷六百七于引《荆州文学官志》一则后，即接『夫《易》惟谈天，……表里之异体者也』一百八十八字。倪刻《御览》同既有错简，又脱书名，严可均遂误为王粲《荆州文学记官志》中文耳。《类聚》所引《荆州文学记官志》自『有汉荆州牧曰刘君』至『声被四字』凡三百二十八字，其文序赞皆全。若阑入《文心》此一百八十八字，实不伦类（张溥《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王侍中集》所辑录之《荆州文学记官志》，即无此段。）」按「夫」字当有，据唐写本补。

人神致用。

「人」黄本作「入」，黄校：「一作『人』，从《御览》改。」范校：「铃木云：案诸本作『人』，敦煌本作『入』。」《合校》：「唐写本『易』上有『夫』字，『人』作『入』。赵云：『案《御览》六百八所引，均与唐本合，当据订。』《校证》：「『入』，旧本作『人』，冯校云：『人，《御览》作入。』黄本从《御览》改。今案唐写本正作『入』。」《汇校》：「按《易系辞下》：『精义入神，以致用也。』据唐写本正。」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故系称旨远辞高。

「高」，黄本作「文」，校：「元作『高』，孙（汝登）改。」《校证》：「『文』原作『高』，唐写本同。《御览》作『文』。王惟俭本、日本刊本作『文』。梅从孙汝登改作『文』。《易系辞》下：『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校注》：「按唐写本亦作『高』。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序》：『言高则旨远。』《抱朴子内篇极言》：『其言高，其旨远。』《陈书周弘正传》：『（梁武帝）设卦观象，事远文高。』遣辞似均出自《易系》，其作『高』与此同。」《考异》：「按：远与高、中与隐，辞义相协，从『高』是。」《义证》：「『高』『远』对文，《杂文》篇亦有『辞高而理疎』语。」按《宋书沈怀文传》：「隐士雷次宗被征居钟山，后南还庐岳，何尚之设祖道，文义之士毕集，为连句诗，怀文所作尤美，辞高一座。」《弘明集》卷十《建安王外兵参军沈绩答》：「圣旨爰降，辞高理愜。」均「辞高」联文之证。黄本非是。

固哲人之骊渊也。

「固」，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故』。」《考异》：「按：从『固』是。」

书实记言。

「记」，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纪』。」《校证》：「唐写本『记』作『纪』，王惟俭本、《御览》同。」《补正》：「按《御览》六百八引亦作『纪』，与唐写本合。当据改。训故本、龙溪本作『纪』。」《考异》：「按：记，《释名》：『纪也。』纪，《史记》索隐：『纪者，记也。』记、纪训同而辞互相假，但经典中义实有别。《诗大雅》：『纲纪四方。』传：『理之为纪。』《书益稷》：『据以记之。』传：『使记识其过也。』据此，记言之记，宜从『记』。」按《汉书艺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可证此作「记」不误，毋须改。

而诂训茫昧。

「诂训」，黄本作「训诂」。范校：「孙云：唐写本『训诂』作『诂训』。谭校作『诂训』。」《校证》：「『而诂训茫昧』至『文意晓然』，三句十四字，傅校元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俱作『（则）览文如诡，而寻理即畅』二句十字。黄叔琳云：『是篇梅本「书实记言」以下有「而诂训茫昧，通乎尔雅，则文意晓然」云云，无「然览文」一下十字。「章条纡曲」下有「执而后显，采掇生辞，莫非宝也。春秋辨理」云云。注：四句十六字符脱，朱从《御览》补。无「观辞立晓」以下十二字。「谅以邃矣」下有「尚书则览文如诡，而寻理即畅；春秋则观辞立晓，而访义方隐」云云。按《尔雅》本以释《诗》，无关《书》之训诂，且五经分论，不应独举《书》与《春秋》，赘以「览文」云云。郁仪所补四句，辞亦不类，宜从王惟俭本。』纪云：『癸巳（一七七三年）三月与武进刘青垣编修在四库全书处，以《永乐大典》所载旧本校勘，正与梅本相同，知王本为明人臆改。』今按纪说是。《御览》引此文，其次序与梅本全同，固知元本，傅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等之为臆改，而梅六次本反改如元本，并于『表里之异体者也』下注云：『自「书实记言」下倒错难通，余从诸善本校定。』可谓先觉而后迷者也。」郝懿行《文心雕龙辑注》：「此注云云，愚所未晓。至于五经分论，独举《书》与《春秋》，所谓『简言达旨』、『辞尚体要』，奚必征引繁词，乃为可贵乎。《练字》篇云：『《尔雅》者，《诗》《书》之襟带。』据兹一言，益知此注之纰缪。」《校注》：「按黄说谬。《大戴礼记小辩》篇：『《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辩言矣。』《汉书艺文志》：『《书》者古之号令，号令于众，其言不立具，则听受施行者勿晓；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后汉书贾逵传》：『逵数为帝（章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论衡是应》篇：『《尔雅》之书，五经之训故，儒者所共观察也。』《诗王风黍离》孔疏引郑玄驳异义云：『《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言。』」《校释》：「黄叔琳……至谓不应独举《书》与《春秋》，亦非。舍人于分论五经之后，复提此二经并论者，正以二经隐显有别，比论之以见圣文殊致，表里异体，而各当神理也。近人张孟劬《史微》亦谓『此篇论六艺之文，独缺《易》、《礼》、《诗》三经，疑有脱文。』其误亦同。且上文明有论五经一段，何得曰缺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论黄叔琳《文心雕龙辑注》十卷本云：「《宗经》篇末附注，极论梅本之舛误，谓宜从王惟俭本；而篇中所载，乃仍用梅本，非用王本，自相矛盾。所注如《宗经》篇中『书实记言，而诂训茫昧，通乎尔雅，则文意晓然』句，谓『《尔雅》本以释《诗》，无关《书》之训诂』。案《尔雅》开卷第二字，郭注即引《尚书》『哉生魄』为

证，其它释《书》者不一而足，安得谓与《书》无关。」《义证》：「按元本与黄本同，与梅六次本异。」《补正》：「『训诂』，唐写本作『诂训』。《御览》引作『诂训』，『诂』乃『诂』之形误。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梁本、四库本亦并作『诂训』。谢钞本作『训诂』，冯舒乙为『诂训』。以下文『诂训同书』及《练字》篇『雅以渊源诂训』例之，此以作『诂训』为得。《后汉书桓谭传》：「皆诂训大义，不为章句。」徐干《中论治学》篇：「矜于诂训。」郭璞《尔雅序》：「夫《尔雅》者，所以通训诂之指归。」《文选》左思《三都赋序》『归诸诂训』，亦并以『诂训』为言。」

故子夏叹书，昭昭若日月之明，离离如星辰之行。

范校：「孙云：唐写本『明』上有『代』字，『行』上有『错』字。」《校证》：「《艺文类聚》五五引《尚书大传》：『子夏读《书》毕，见于夫子，夫子问焉，「子何为于《书》？」子夏对曰：「《书》之论事也，昭昭如日月之代明，离离若参辰之错行。」』即此文所本，正有『代』『错』二字。《礼记中庸》亦云：『辟如四时之错行，日月之代明。』」《校注》：「按唐写本是。舍人此语本《尚书大传略说》，而《大传》原有『代』『错』二字。当据增。《礼记中庸》：『辟如四时之错行，日月之代明。』亦其旁证。」按从唐写本补。

言昭灼也。

「昭」，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照』。」《校注》：「按『照』（误，应作『昭』）字与上『昭昭』句重复，作『昭』盖涉上而误。当据改。《西京杂记》六『照灼涯涘』，《文选》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诗》『照灼烂霄汉』，又鲍照《舞鹤赋》『对流光之照灼』，《昭明太子集咏同心莲》『照灼本足观』，并其证。」按《文选》卷二十二鲍照《行药至城东桥诗》：「尊贤永昭灼。」《魏书礼志四》之二：「虽王侯用礼，文节不同，三隅反之，自然昭灼。」又《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魏》载《魏故朔州刺史华阴伯杨君墓志铭》：「故已昭灼于篇藉，光明于图史矣。」（见《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华阴潼关出土之北魏杨氏墓志考证》。）则作「昭灼」亦通。《说文》：「昭，日明也。」又：「照，明也。」二字同源。从唐写本改。

诗主言志。

「主」，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之』」《义证》：「唐写本『主』作『之』，亦可通。《尚书尧典》：『诗言志，歌咏言，声依永，律和声。』孔传：『谓诗言志以导之。』」

训同书。

「训」，黄本作「诂训」。范校：「孙云：《御览》作『诂训』。谭校作『诂训』。」《校证》：「传校元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诂』作『义』，冯本、汪本、畚本、无『诂』字。徐补『诂』字。冯校云：『志下《御览》有诂字。』日本刊本、崇文本『诂训』作『训诂』。」《汇校》：「唐写本在『训』字上有『诂』字。按『诂』字当有。」按《札记》：「《诗疏》曰：毛以《尔雅》之作多为释《诗》，而篇有《释诂》《释训》，故依《雅》训而为《诗》立传。据此，则《诗》亦须通古今语而可知，故曰『诂训同书』。」范注：「《诗大序》：『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毛诗周南关雎》《诂训传正义》曰：『诂训传者，注解之别名，毛以《尔雅》之作多为释《诗》，……故依《尔雅》诂训而为《诗》立传。』」作「诂训」是，从唐写本、《御览》、黄本补。

攤风裁兴，藻辞譎喻，温柔在诵。

范校：「顾云：『在』作『庄』。」《校证》：「徐云：『兴一作典。』『辞』，王惟俭本及《御览》作『词』。『在』，原作『庄』何校作『在』，云：『从弘治本。』顾云：『在作庄。』」

敢最附深衷矣。

「敢」，黄本作「故」。范校：「孙云：《御览》引此无『故』字。」范注：「铃木《校勘记》：《四部丛刊》覆嘉靖本『故』作『敢』，恐非是。《御览》、敦煌本无『故』字。」《合校》：「唐写本无『敢』字。赵云：『敢即最之讹而衍者，《御览》六百八引亦无敢字，黄本改作故，非是。』」《校证》：「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作『敢附深衷』，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梅本作『敢最附深衷矣』，《御览》作『最附衷矣』。又此句下，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俱有『而诂训（两京本作『训诂』）茫昧，通乎尔雅，则文意晓然』三句十五字。」《义证》：「此句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俱作『敢最附深衷矣』。《校证》本校记此处有误。桥川时雄：『按作「最附深衷矣」尤通，「敢」字当从唐写、《御览》删。梅本改「敢」作「故」，亦无谓也。』」按从唐写本、《御览》删。

礼季立体。

「季」，黄本作「以」，黄校：「（以）一作『贵』；一本（立体）下有『弘用』（范注弘作宏，《校注》用误作有）二字。」范校：「铃木云：案诸本作『礼记立体宏用』。黄注『贵』疑『记』误。冈本『宏』作『弘』。嘉靖本『体』下无『宏用』二字。」《校证》：「『以』梅云：『一作贵。』元本、传校元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梅本、梅六

次本、陈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以』作『记』，冯本、汪本、畚本作『季』，谢云：『季一作记为是。』又：「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清谨轩钞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立体』下有『弘用』二字。王谟本『弘』作『宏』，此避清讳，后并改订，不悉出也。」《校注》：「按此段分论诸经，发端皆四字句，此不应独为六字句也。唐写本、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万历梅本、谢钞本、四库本并无『弘用』二字，《御览》亦无。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天启梅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有，非是。」《义证》：「『以』，元本、弘治本作『季』，谢恒抄本作『记』，冯舒校云：『《御》「以」。』按唐写本、黄本并作『以』，作『以』为是。」又：「在两京本『立体』下有『弘用』二字。其后多种版本从之。但元刻本并无此二字。桥川时雄云：『「弘用」二字，后人妄附，宜删。』」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据事制范。

「制」，黄本亦作「制」。范校：「孙云：唐写本『制』作『制』。」《校证》：「『制』，原作『制』，唐写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俱作『制』，今从之。『制』『制』之讹，说已详《原道》篇。」《校注》：「按『制』当以唐写本改作『制』。已详《原道》篇『制诗缉颂』条。」按《宋书天文志一》：「太中大夫徐爰曰：浑仪之制，未详厥始。……张衡为太史令，乃铸铜制范。」《旧唐书孝友崔沔传》：「我国家由礼立训，因时制范。」其句法与此同。从唐写本改。

章条纡曲。

黄本此句下有「执而后显，采掇生疑作片言，莫非宝也。春秋辨理」四句十六字。黄校：「四句一十六字符脱，朱按《御览》补。」《合校》：「赵云：唐写本在『纡曲』下有『执而后显采掇片言莫非宝也春秋辨理』十六字。按《御览》六百八引亦有此文，黄本已据《御览》增，惟『片』字误作『生』。重规案：原卷『掇』作『缀』。」《义证》：「按元本『执而后显』以下四句脱。梅本云：『元脱，朱（郁仪）按《御览》补。』」又引桥川时雄：「按『执而后』四句十六字，今从唐写本及《御览》补。」《汇校》：「唐写本在『纡曲』下有『执而后显采缀片言莫非宝也春秋辨理』十六字。《校注》本『缀』作『掇』。黄叔琳校云：『四句十六字符脱，朱按《御览》补。』按至正本脱四句十六字，据唐写本补，唯『缀』从《校注》（实为黄本）本作『掇』。」按据唐写本、《御览》从黄本补。

采掇片言。

「掇」，唐写本作「缀」。「片」，黄本作「生」，黄校：「疑作『片』。」纪评：「『生』字疑『圣』字之讹。」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片』。」《校证》：「『片』原作『生』，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王』，何焯、黄叔琳云：『疑作片。』纪昀云：『生字疑圣字之讹。』案唐写本、谭校本及宋本《御览》正作『片』，今从之。《史传》篇：『贬在片言，诛深斧钺。』此亦本书作『片言』之证。」《补正》：「『生』，黄校云：『疑作片。』此袭何焯说。纪昀云：『生字疑圣字之讹。』天启梅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王』。按『片』字是。唐写本及《御览》引正作『片』。朱彝尊《经义考》卷一百三十引作『片』。当据改。文溯本、《诗法萃编》作『片』纪说未可从。作『王』亦非。《史传》篇：『贬在片言，诛深斧钺。』是本书作『片言』之证。」按《论语颜渊》：「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孔传：「片，犹偏也。听讼必须两辞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狱者，唯子路可。」此「片言」所本。《文选》卷十七陆机《文赋》：「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李善注：「以文喻马也。言马因警策而弥骏，以喻文资片言而益明也。夫驾之法，以策驾乘，今以一言之好，最于众辞，若策驱驰，故云警策。」黄本作「生言」者，非是。

莫非宝也。

《校证》「『执而后显』至『莫非宝也。』三句十二字，传校元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作『观辞立晓，而访义方隐』二句九字。」

春秋辨理。

《校证》：「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春秋』下有『则』字。『执而后显』至『《春秋》辨理』四句十六字，梅云：『元脱，朱按《御览》补。』谢云：『郁仪校是。』」

一字见义，五石六鷁。

「鷁」，范校：「孙云：《御览》作『鷁』。」《合校》：「案：唐写本正作『鷁』。」《校证》：「『一字见义』下，梅六次本、张松孙本有『故观辞立晓，而访义方隐』，二句十字。」又：「『鷁』，唐写本、《御览》作『鷁』。《春秋》僖十六年：『六鷁退飞。』《释文》：『本或作鷁，音同。』」按范注引臧琳《经义杂记》：「《说文》鸟部：『鷁，鸟也，从鸟儿声。』案《春秋》僖十六年：『六鷁退飞。』正义：『鷁字或作鷁。』释文：『六鷁：五历反，本或作鷁，音同。』又《公羊》、《谷梁》释文皆云：『六鷁，五历反。』可证三《传》本皆作鷁，与《说文》同。今《公羊》注疏皆作鷁，惟何休『六鷁无常』，此一字未改。《谷梁》注疏皆作鷁，惟经文『六鷁退飞』此一

字从益。盖唐时《左传》已有作鷦者，故后人据以易二传也。」《义证》引桥川时雄：「按《说文》无『鷦』字。」则此处实应作「鷦」。

以详略成文。

「略」，范校：「孙云：《御览》作『备』。」范注：「陈先生（汉章）曰：『五石六鷦，以详略成文』，《文学志》（即《御览》引《文心》）『略』字作『备』，与《谷梁传》所云『尽其辞』合，不当作『略』字。」按《春秋》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鷦退飞过宋都。」《谷梁传》于此云：「子曰：石无知之物，鷦，微有知之物。石无知，故日之；鷦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于物，无所苟而已。石、鷦且犹尽其辞，而况于人乎！」晋范宁《集解》：「石无知而陨，必天使之然，故详而日之。鷦或时自欲退飞耳，是以略而月之。」《义证》：「此处『详略成文』，盖本范宁之说，以月日并记者为『详』，仅记月者为『略』。」《御览》作「备」者，非是。

其婉章志晦。

范校：「孙云：《御览》无『其』字。」

谅以邃矣。

「谅以」，范校：「孙云：《御览》作『源已』；唐写本『以』作『已』。」《校证》：「《御览》『谅以』作『源已』。唐写本『以』作『已』。」《校注》：「按『已』字较胜。《正纬》篇『亦已甚矣』，句法与此同，可证。」《义证》：「按作『已』字义长。」按：据唐写本、《御览》改。

而寻理即畅。

「即」，范校：「孙云：《御览》作『则』。」

此圣人之殊致。

范校：「孙云：唐写本『人』作『文』；《御览》无『之』字」范注：「『圣人』，《文学志》作『圣文』，唐写本亦作『圣文』。」《校证》：「『圣文』原作『圣人』，徐校作『圣文』。按唐写本、《御览》俱作『圣文』，今据改。」《校注》：「『人』，唐写本作『文』；《御览》引同。徐校『文』。按『文』字是。《汉书叙传下》《儒林传》述：『犷犷亡秦，灭我圣文。』即『圣文』二字之所自出。《后汉书张纯曹褒郑玄传》论：『自秦焚六经，圣文埃灭。』《弘明集》颜延之《重释何衡阳》：『藉意探理，不若析之圣文。』《征圣》篇『圣文之雅丽』，《史传》篇『圣文之羽翮』，亦并以『圣文』为言，皆谓儒家经典也。」按《越绝书》卷第十五《叙外传记》：「圣人发一隅，辩士宣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此作「圣文」是。据唐写本、《御览》改。

表里之异体者也。

按此段各本颇多讹误，说已见「书实记言」条，复补记数则。纪评：「四句括尽两经，然此上疑脱数句。」《校证》：「『尚书则览文如诡』至『而访义方隐』四句二十四字，傅校元本、两经本、王惟俭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无。」《考异》：「按以上自『书实记言』，至此二句止，信如杨氏所云『诸本互舛，倒错难通』，幸有唐写本为据。此二百字中，如『言昭灼』之『昭』，唐写本作『照』；『诗主言志』之『主』，唐写本作『之』；『据事制范』之『制』，唐写本作『制』；『采掇生言』之『生』，唐写本作『片』；『谅以邃矣』之『以』，唐写本作『己』；『圣人殊致』之『人』，唐写本作『文』；凡此异文，皆足改从，中惟『照』宜从『昭』，此句法本《左传》隐五年『昭文章』，与桓二年『昭其俭』也。至于章句丛错不协，皆依此写本为定，差可读矣。兹参酌黄本、唐写本等写定如下：书实记言，而诂训茫昧，通乎尔雅，则文意晓然。故子夏叹书，昭昭若日月之明，离离如星辰之行，言昭灼也。诗主言志，诂训同书，摘风裁兴，藻辞谲喻，温柔在诵，故最附深衷矣。礼以立体，据事制范，章条纤曲，执而后显，采掇片言，莫非宝也。春秋辨理，一字见义，五石六鹯，以详略成文；雉门两观，以先后显旨，其婉章志晦，谅以邃矣。尚书则览文如诡，而寻理即畅；春秋则观辞立晓，而访义方隐。此圣人之殊致，表里之异体者也。」《义证》引桥川时雄：「按『观辞立晓，……』凡四句二十二字，汪、畚、张、胡各本，接于『春秋则』下，续于『至根柢盘深』上，唐写、《御览》虽有一二字异同，亦与诸本同，造句颇顺，意义相通也。时又按汪、畚、张旧本『章条纤曲』下，脱落『执而』四句十六字，今从唐写、《御览》补之。则此一节可以通畅。胡、王、杨、梅诸家何意故为错倒，致群疑纷起，竟迄于不可读？劣迹可厌也。今将各本错乱次第，列述于下：一、胡本、王本——以『然览文如诡，而寻理即畅』十字，补于『书实纪言』下，『而诂训茫昧，通乎尔雅，则文意晓然』十四字，则接于『最附深衷』句下，又『章条纤曲』下，有『观辞立晓而访义方隐，春秋则』十二字，『此圣人之殊致』二句，则接于『谅以邃矣』句下。二、梅本——梅本注云：『自「书实记言」下，倒错难通，余从诸善本校定。』又曹能始批梅本云：『此段与青州本，互有同异，然以兹本为得。』时按是本『书实记言』下有『然览』十字，而缺『而诂』十四字，『而诂』十四字接『深衷』下，『纤曲』下有『执而』四句十六字，注云：『元脱，朱按《御览》补。』下接『一字见义』句，此句下有『故观辞立晓而访义方隐』十字。『此圣人』二句，接『邃矣』下，倒错略与胡、王两本同，惟以从《御览》增『执而』四句为优，未及从《御览》是正全篇，可惜。三、何校本——『书实纪事』句下删『而诂』十四字

，附之于『深衷』下，『章条纡曲』句下，从《御览》增『执而』四句，『谅以邃矣』句下，入『尚书则览文如诡，而寻理即畅，春秋观辞立晓』十八字，于『谅以邃矣』句下，入『晓而访义方隐』六字于『异体者也』句上。按何校从《御览》稍有订正，而未知完全从此是正也。四、黄本。黄本颇反于旧本之正，又从《御览》增『执而』四句，诚是。惟篇末所记，甚为胡涂，是则时之所不解也。篇末记云：『是篇梅本，书实……朱从《御览》补。』时按梅本无『而训』云云，有『然览』十字，黄本所谓梅本，并非梅本，梅本错误，一为已述于前。黄本又记云：『无「观辞立晓」十二字，……宜从王惟俭本。』……时又按梅本有『故观辞』以下十字，无《尚书》云云等句，如前数条记述，黄本所谓梅本者，实正为王本。如此之舛陋，可笑。纪昀云：『此注云王本，而所从仍是梅本。』纪昀又云：『癸巳三月，与武进刘青垣编修……校勘……知王本为明人臆改。』时又按《四库》所著录之《永乐大典》本，亦并不与梅本相同，《四库》本则与汪、畚旧刻相同也。纪氏所记亦妄甚。』可见这一部分各本非常混乱，今一律就唐写本校正。

至根柢盘深。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至于根柢盘固』。」《义证》：「旧本无『于』字，《校证》据唐写本增。」又引桥川时雄云：「按有『于』是。」《校注》：「『盘』，唐写本作『盘』。按以《总术》篇『夫不截盘根』例之，作『盘』前后一律。」《义证》引斯波六郎云：「『盘』为『盘』之意，下接『固』字校深为要（詹注：应是妥字）。」桥川时雄云：「作『盘固』、『盘深』并是。盘，盘之籀也。」按从唐写本补。

是以往者虽旧，余味日新。

范校：「孙云：唐写本『余』上有『而』字。」《校记》：「唐写本『虽』作『唯』，『余』上有『而』字。案『而』字今本脱，当据补。」《校证》：「『往者虽旧』，何、吴校作『往着虽旧』。」《校注》：「『者』，何焯云：『者疑着』。按『者』字自通，无烦改作。」《义证》引桥川时雄云：「有『而』字是。」又：「唐写本『虽』作『唯』，各本作『虽』，时按唯、虽两通。」按此「而」字不必有。

后进追取而非晓。

「晓」黄本作「晚」，黄校：「元作『晓』。」《合校》：「唐写本『晓』作『晚』。赵云：案黄本『晓』改『晚』，与唐本正合。」《校证》：「『晚』，原作『晓』，徐改『晚』，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日本刊本俱作『晚』。今案唐写本正作『晚』。」《校注》：「按唐写本、何本、谢钞本作『晚』，徐、梅校改是也。」《考异》：「按：『晚』与下文『先』字对文，从

『晚』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前修文用而未先。

「文」，黄校云：「一作『运』。」范校：「孙云：唐写本『文』作『久』。」《校记》：「按唐写本作『久』是，『先』疑即『完』字之讹。」《校证》：「『运』原作『文』。曹云：『文用疑作运用。』梅六次本、张松孙本改作『运』，今从之。唐写本作『久用』。」范注：「唐写本『文』作『久』，是。」《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改作『运用』，颇为恶劣。」《校注》：「按唐写本作『久』是也。『文』其形误。『久用』与上句『追取』相对为文。天启梅本据曹学佺说改作『运』，非是。《后汉书班固传》：『（《典引》扇遗风，播芳烈，久而愈新，用而不竭。）《文选》王俭《褚渊碑》文：『久而弥新，用而不竭。』并足资旁证。」《考异》：「按：杨校从『久』，以对上文『追取』，而意似可解，用『运』可互通，两句皆属论文字而言，故写本从『久』为长也。」《合校》：「班固《典引》：『久而愈新，用而不竭。』久用未先，正本班语。『未先』与『非晚』亦相对成文。非『完』字之讹也。」《考异》：「按：杨校从久，以对上文追取而意似可解，用运可互通，两句皆属论文字而言，故写本从久为长也。」按从唐写本改。

可谓泰山遍雨。

「遍」，黄本作「徧」。《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唐写（本）『徧』作『遍』，时按徧、遍两通。」

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

「首」，黄校云：「一作『旨』。」范校：「铃木云：梅本『首』作『旨』。嘉靖本、敦煌本作『首』。」《校证》：「梅六次本、张松孙本『首』作『旨』。」《补正》：「按天启梅本始改为『旨』。以下文之『发其源』、『立其本』、『总其端』、『为根』例之，『首』字并不误。王批本、《子苑》三二引作『首』，益见梅改『首』为『旨』之非。」《考异》：「按：据下文『发其源，立其本，总其端』诸句，言『源』言『本』言『端』，故从『首』是。」

纪传铭檄，则春秋为根。

「铭」，黄校：「朱云：当作『移』。」范校：「孙云：唐写本『纪』作『记』，『铭』作『盟』。」范注：「唐写本『纪』作『记』，『铭』作『盟』，是。」《校证》：「『盟』原作『铭』，唐写本作『盟』，今据改。朱、徐俱云：『铭当作移。』今按上文云：『铭谏箴祝，则《礼》总其端。』已出『铭』字，此不当复及之。《定势》篇云：『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箴铭碑谏，则体制于弘深。』分别部居，与此正复相同。《御览》五九七引李充《翰

林论》云：『盟檄发于师旅。』此『盟檄』连文之证。朱校『铭』作『移』，其义近是，但非彦和之旧耳。」《合校》：「赵云：案唐本作『盟』是，黄本引朱云『铭当作移』，臆说未安。重规案：《祝盟》篇及《檄移》篇叙盟与檄之体皆源于《春秋》，作『盟檄』者是也。今本以音同而误。严辑李充《翰林论》云：『盟檄发于师旅』，亦盟檄连文之证。」《校注》：「『铭』，黄校云：『朱云：当作移。』此沿梅校。唐写本作『盟』。清谨轩本作『符』。按『铭』字与上『铭谏箴祝』句复，唐写本作『盟』，是也。《春秋左氏传》中所载盟辞至伙，如桓元年越之盟，僖九年葵丘之盟不下十篇。故舍人云然。移文汉世始有，见《汉书律历志上》、《公孙弘传》、《刘歆传》、《张安世传》等周代尚无其体，不得与檄相提并论。朱氏谓『铭』当作『移』，盖据本书第二十篇《檄移》为说，而昧其时序之不合也。清谨轩本作『符』，亦非。」《校释》：「按唐写本……，是。铭乃盟字音近之讹。」《考异》：「春秋盟会为盛，从『盟』是。」按从唐写本改。

极远以启疆。

《义证》：「『疆』，桥川时雄：唐写作『堰』。时按《说文》田部：疆，界也，俗作『堰』。唐写非误。」

终入环内者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者也』二字。」按此处诸家均未论及，若后句「煮海而为盐也」，从唐写本增「者」字，则句形重迭，疑此二字当删。

若禀经以制式。

《合校》：「唐写本『制』作『制』。」《义证》：「『制』，原本作『制』，古通。」

是仰山而铸铜，煮海而为盐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仰』作『即』；『也』上有『者』字。」范注：「『仰』，唐写本作『即』，是。」《校证》：「『即』原作『仰』，唐写本作『即』，范云：『唐写本作即，是。《汉书货殖传》：即铁山鼓铸。师古曰：即，就也。』今案《史记吴王濞传》：『即山铸钱，煮海为盐。』《汉书吴王濞传》、《晁错传》俱有『即山铸钱，煮海为盐』语，师古曰：『即，就也。』此正彦和所本，今据改。」《校注》：「按唐写本并是。《史记吴王濞传》：『乃益骄溢，即山铸钱，煮海水《汉书》濞传无『水』字为盐。』《索隐》：『即者，就也。』《汉书晁错传》：『上曰：吴王即山铸钱，煮海为盐。』颜注：『即，就也。』此舍人遣词所本。则作『仰』者，乃形近之误也。」《考异》：「按：《史记吴王濞传》：『乃益骄溢，即山铸钱，煮海水为盐。』索隐：『即，就也。』从『即』是。」按《史记平准书》：「至孝文时，荚钱

益多，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令民纵得自铸钱。故吴诸侯也，以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其后卒以叛逆。」索隐：「按：即训就。就山铸钱，故下文云『铜山』是也。一解，即山，山名也。」此作「即」是。依唐写本改、补。

体有六义。

《校证》：「《文体明辨》『义』作『善』。」

四则义直而不回。

范校：「孙云：唐写本『直』作『贞』。」《校证》：「『贞』原作『直』，唐写本作『贞』，案《明诗》篇『辞譎义贞』，《论说》篇『必使时利而义贞』，此本书『义贞』连文之证，今据改。」《校注》：「按唐写本是也。《明诗》篇『辞譎义贞』，《论说》篇『必使时利而义贞』，并其证。《广雅释詁一》：『贞，正也。』」《考异》：「按：《论说》篇『时利而义贞』，分用《易干卦》语。贞，固也，从『贞』是。」按《文选》卷二十三嵇康《幽愤诗》：「虽曰义直，神辱志沮。」《后汉书冯衍传下》论：「义直所以见屈于既往，守节故亦弥阻于来情。」李贤注：「衍为更始举哀，既降，执义守直。既行之于己，光武屈而不用，故言义直所以见屈于既往也。则守节之人，见衍被黜，弥阻难于将来。」《三国志武帝纪》裴注：「孙盛评曰：夏侯惇耻为汉官，求受魏印，桓阶方惇，有义直之节；考其传记，《世语》为妄矣。」又《文选》卷九曹大家《东征赋》：「好正直而不回兮，精诚通于明神。」李善注：「《毛诗》曰：靖恭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又曰：求福不回。」此作「义直而不回」通，毋须据本书改也。

扬子比雕玉以作器。

范校：「孙云：唐写本『扬』上有『故』字。铃木云：冈本、王本、嘉靖本『杨』并从木不从手。」《校证》：「冯本、张之象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日本刊本、王谟本『扬』作『杨』。」《校注》：「『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作『杨』。按子云之姓，本从木不从手。段玉裁、王念孙曾有详核考证。见《读书杂志》《汉书扬雄传》条。孙志祖《读书脞录》卷六亦云：『古人但有从木之杨姓，无从才之扬姓。』弘治本作『杨』，尚未为俗所乱。其它篇中之『扬子』、『扬雄』不再出。」按唐写本作「扬」。

励德树声。

范校：「孙云：唐写本『励』作『迈』。」注：「伪《大禹谟》：『皋陶迈种德。』枚传曰『迈，行也。』今本迈误作励，唐写本不误。」《校证》：「『迈』原作『励』，唐写本作迈。范云：……案范说是，今据改。」《校注》

：「按『迈』字是。《左传》庄公八年：『《夏书》曰：「皋陶迈种德。」』杜注：『迈，勉也。』又《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距跃三百，曲踊三百。』杜注：『百，犹劦也。』《释文》：『劦，音迈。』疏本误『劦』为『励』，与此同。盖初由『迈』作『劦』，后遂讹为『励』耳。《后汉书张衡传》：『（《思玄赋》）咎繇迈而种德兮。』《文选》吴质《在元城与魏太子笺》：『若乃迈德种恩，树之风声。』亦『励』当作『迈』有力旁证。」《义证》引《斟诠》：「唐写本作『迈』，亦『劦』之同音假借字。」《考异》：「按：作『迈』是，迈同劦。」《合校》：「案：《书大禹谟》：『皋陶迈种德。』迈，字通作劦。《书立政》：『用劦相我国家。』此文迈德用《大禹谟》，当从唐本作『迈』。字或作劦，故误为励耳。」《义证》引斯波六郎曰：「『迈德』与『树声』连用之例，见于魏吴质《在元城与魏太子笺》：『若乃迈德种恩，树之风声，使农夫逸豫于疆畔，女工吟咏于机杼，固非质之所能也。』」按《后汉书刘虞公孙瓒陶谦传》赞：「襄贲励德，维城燕北。」李贤注：「励，勉也。」《魏书献文六王北海王详传》：「（诏曰）不能励德存道，宣融轨训。」则此作「励」亦通。《王力古汉语字典》励字：「按《说文》无励字。劦下云：勉力也……读如厉同。劦当即励，后来劦读如迈，遂歧为二字。」从唐写本改。

流弊不还。

《校证》：「四库辑注本『还』作『迁』。」

正末归本。

「正末」，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极正』。」《校注》：「按唐写本非是。『末』字偶脱，『极』字涉此行赞文而误。」《考异》：「按：《易干文言》『各正性命』，句本此，唐写本误。」

不其懿欤。

《合校》：「唐写本『欤』作『哉』。」《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唐写『欤』作『哉』。时按欤、哉两是。」

赞曰。

《校证》：「元本、传校元本『赞』作『赞』。」

三极彝道，训深稽古。

范校：「铃木云：案『三极彝训』已见正文，此『道』、『训』二字疑错置。」

《校证》：「『三极彝训，道深稽古』，原作『三极彝道，训深稽古』。」

……按铃木说是，今据改。」《考异》：「按：铃说是。」按从《校证》改。

致化归一，分教斯五。

「归」，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惟』。」《校注》：「按『惟一』与『斯

五』对，唐写本是也。《书》伪《大禹谟》：『惟精惟一』。」《考异》：「按：唐写本是。《书大禹谟》：『惟精惟一』。」按依唐写本改。

正纬第四

夫神道阐幽，天命微显，马龙出而《大易》兴，神龟见而《洪范》耀。故《系辞》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斯之谓也。但世复文隐，好生矫诞，真虽存矣，伪亦凭焉。

夫六经彪炳，而纬候稠迭；《孝》《论》昭（哲）【晰】，而钩讖葳蕤；按经验纬，其伪有四：盖纬之成经，其犹织综，丝麻不杂，布帛乃成；今经正纬奇，倍（擿）【摘】千里，其伪一矣。经显，圣训也；纬隐，神教也。圣训宜广，神教宜约；而今纬多于经，神理更繁，其【伪】二（也）【矣】。有命自天，乃称符讖，而八十一篇，皆托于孔子；则是尧造（录）【绿】图，昌制丹书，其伪三矣。商周以前，图（录）【策】频见，春秋之末，群经方备；先纬后经，体乖织综，其伪四矣。伪既倍摘，则义异自明，经足训矣，纬何豫焉。

原夫图策之见，乃昊天休命，事以瑞圣，义非配经。故河不出图，夫子有叹，如或可造，无劳喟然。昔康王河图，陈于东序，故知前世符命，历代宝传，仲尼所撰，序录而已。于是伎数之士，附以诡术，或说阴阳，或序灾异，若鸟鸣似语，虫叶成字，篇条滋蔓，必假孔氏，通儒讨核，谓【伪】起哀平，东序秘宝，朱紫乱矣。

至（于）光武之世，笃信斯术。风化所靡，学者比肩，沛献集纬以通经，曹褒撰讖以定礼，乖道谬典，亦已甚矣。是以桓谭疾其虚伪，尹敏戏其深瑕，张衡发其僻谬，荀悦明其诡诞，四贤博练，论之精矣。

若乃羲农轩皞之源，山渎锺律之要，白鱼赤乌之符，黄（金）【银】紫玉之瑞，事丰奇伟，辞富膏腴，无益经典，而有助文章。是以（后）【古】来辞人，采摭英华，平子恐其迷学，奏令禁绝；仲豫惜其杂真，未许煨燔；前代配经，故详论焉。

赞曰：（菴）【荣】河温洛，是孕图纬。神宝藏用，理隐文贵。世历二汉，朱紫腾沸。芟夷谲诡，糅其雕蔚。

集校

神龟见而洪范耀。

「耀」，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耀』。」《校证》：「唐写本『耀』作『曜』。」《考异》：「按：耀、曜字通，俗作曜，王校误云『唐写本作曜』」

，非是。」《义证》：「『耀』唐写本作『耀』；《校证》谓唐写本作『曜』，误。」又引桥川时雄：「按『耀』、『耀』两是。」

故系辞称。

《合校》：「『辞』，唐写本作『词』。」

洛出书。

「洛」，范校：「顾校作『雒』。」

斯之谓也。

「之」，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其』。」《考异》：「按：从『之』是。」

好生矫诞。

范校：「孙云：唐写本『诞』作『托』。」《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各本作『诞』，唐写作『托』。按『托』『诞』两通。然下有『皆托于孔子』句，作『托』似妥。」《考异》：「按：『诞』与『訑』同，疑元作『訑』，唐写本由形近而讹，从『诞』是。」按《旧唐书王仲舒传》：「裴延龄领度支，矫诞大言，中伤良善，仲舒上疏极论之。」疑即本此。

孝论昭哲。

「孝」，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考』。」「哲」，黄本作「皙」，校：「元作『皙』，许改。」范校：「顾校作『皙』。」《补注》：「明吴兴凌云本『皙』原作『皙』。许改。孙氏诂让《札迻》云：『《说文》日部：昭皙，明也。皙或作晰，晰即晰之讹体，此书《征圣》、《明诗》、《总术》三篇昭晰字，元本、冯钞本(指冯舒抄本)亦并作皙，用通借字也。《易大有》九四象云：明辩皙也。《释文》云：皙又作皙。彦和用经语多从别本。』(《札迻》语在《征圣》篇「文章昭皙」条下，系据黄尧圃校元至正本。案明凌云所见元本「昭皙」在《正纬》篇，故剪裁孙语归此条下。)」《校证》：「『孝』，唐写本作『考』。今按《孝经序》疏引郑玄《六艺论》云：『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后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经》以总会之。』赵岐《孟子题辞》云：『《论语》者，五经之鎡辖，六艺之喉襟也。』据此，《孝经》为六艺之总会，《论语》为五经之鎡辖。敷赞圣旨，义已昭皙，复有葳蕤之钩讖，则是打重台矣。旧作『孝』是，唐写本作『考』，非。」又：「『皙』，原作『皙』梅据徐改。今案唐写本正作『皙』。」《合校》：「唐写本『孝』作『考』，『皙』作『皙』。」《校注》：「按『孝』，《孝经》也；『论』，《论语》也。《孝经》有钩命诀，《论语》有讖，故继云『钩讖葳蕤』。犹上之先言六经，而继云『纬候』然也。唐写本作『考』，非是。『皙』当从唐写本作『皙』。」《考异》：「按：从『孝』从『皙』皆是，『皙』『考』

并误。」按当作『晰』，见《征圣》「文章昭哲以象离」条校。

按经验纬。

「按」，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酌』。」《义证》引桥川时雄云：「按『酌』字妥。」斯波六郎：「『酌』者，引经据典斟酌之意也。」

纬之成经。

《义证》引《集注》：「按『成』字乃『于』字之误。」《校证》：「『成』疑作『于』，盖涉下文『布帛乃成』而误。」《考异》：「按：纬经有相成之势，盖作纬者必依经以成，引经为说，故『成』字为长，王校疑作『于』者非是。」《义证》引斯波六郎：「『成』者『成就』、『成功』之『成』，……『纬以成经』之说法已见《释名释典艺》：『纬，围也，反复围绕，以成经也。』织机丝经有轴，纬有杼，亦以经为本体。」

倍擿千里。

范校：「赵云：（唐写本）『擿』作『摘』。」纪评：「『擿』疑作『适』。倍适犹曰背驰。」范注：「孙诒让《札迻》十二：『今经正纬奇，倍擿千里』，『倍擿』即下文『倍摘』，字并与『适』通。《方言》云：『适，悟也。』（《广雅释诂》同。）郭注云：『相触连也。』『倍适』犹言背连也。」《校释》：「按『倍擿』、『倍摘』亦作『倍譎』《庄子天下》篇：『俱诵墨经而倍譎不同，谓之别墨。』又作『倍僂』《吕氏春秋明理》篇：『其日有鬪蚀，有倍僂。』注谓：『日旁之危气，两旁反出为倍，在上反出为僂。』此言经与纬相反若千里之远也。后『倍摘』同。」《校注》：「按『擿』『摘』二字本通。犹『指摘』之为『指擿』，『发摘』之为『发擿』也。然以下文『伪既倍摘』例之，此当以唐写本作『摘』，上下始能一律。」《考异》：「按：摘擿互通，擿音义同擿。」马夷初《庄子天下篇述义》：「『倍譎』当作『倍适』。《荀子儒效》：『若夫谪德而定次』，下文作：『譎德而序位』。字，字书所无，盖即谪字之讹。谪、借为譎也。此则借譎为适。《文心雕龙正纬》：『经正纬奇，倍擿千里』，是其证也。（『擿』，当为『适』。）『倍』，《说文》：反也。『适』，《说文》：之也。『倍适』犹言背行。孙诒让云：『《方言》：适，悟也。倍适犹背悟也。』亦通。」按从唐写本改。

其伪一矣。

「矣」，范校：「顾校作『也』。」《义证》引斯波六郎：「自此句至『其伪四矣』，四个『矣』字，顾千里均改为『也』，错。」按后四「矣」字，顾均校作「也」，见范校。《校证》同。不具出。

经显，圣训也；纬隐，神教也。圣训宜广。

范校：「孙云：唐写本『圣』作『世』，无『也』字。」范注：「唐写本无两

『也』字，寻绎语气，两『也』字似不可删。『圣』字唐写本皆作『世』，义亦通。」《校注》：「唐写本两『圣』字并作『世』。按唐写本是。《夸饰》篇『虽诗书雅言，风俗原误『格』，此据谢钞本。训世，事必宜广。』此云『世训』因与下句『神教』对，故作『世训』。彼云『训世』，其义一也。」《考异》：「按：作『圣』是。」按《后汉书蔡邕传》：「（《释诲》）且用之则行，圣训也；舍之则藏，至顺也。」李贤注：「《论语》：『孔子曰：用则行，舍则藏。』故言圣训也。」《晋书礼志上》：「俯师仲尼，渐渍圣训。」此作「圣」是，「圣训也」即孔子所述之六经及《孝经》《论语》也。而今纬多于经。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今』字。」《义证》引桥川时雄：「寻前后语意，无『今』字是。」按「今」字不可少，指彦和撰《文心》之时也。

其二也。

黄本作「其伪二矣」。《校证》：「汪本、畚本、两京本『矣』作『也』。谢校本此句作『其二也』。」《义证》引桥川时雄云：「『伪二矣』，胡本『矣』作『也』。汪、畚本无『伪』字，『矣』作『也』。徐校云：补『伪』字，『也』改『矣』。黄校云：按冯本无『伪』字，『矣』作『也』。校云：『其二也。』谢本亦作『其伪二矣』。顾校作『也』。」《汇校》：「唐写本作『其伪二矣』。按『伪』字当有，『也』作『矣』较胜，上下一律。」按从唐写本、黄本补、改。

乃称符讖。

《合校》：「唐写本『乃』作『乃』。」

则是尧造录图。

「录」，黄本作「録」。《校证》：「『録』原作『录』，冯校云：『录当作録。』黄注改。唐写本、谭校本作『録』。『録图』古通作『录图』。《淮南子俶真》篇：『洛出丹书，河出録图。』《经义考》二六四引刘安世作『河出丹书，洛出录图。』《说文》：『录，金色也。』然则录亦就色而为言也。」

《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唐写及张、王、黄本作『録』。何校『录』改『録』。汪、畚、胡、梅本作『录』。黄校云云，按《春秋》隐公十年《公羊传》云：《春秋》录内而略外。盖古人文字布在方策，即从木刻之义，而引申之也。录、录、策、策皆通用。然『録图』与『丹书』对称，并非方策之谓，改作『录』、『策』皆非。又按録、录亦通，通録，剑名。《荀子性恶》篇：『文王之录』，注：与録同，以色名。」《考异》：「按：录，《说文》：『金色也。』与丹书并称，宜从『录』。」《汇校》：「按作『録』较胜，依唐写本改。」按《类聚》卷十一引《河图挺佐辅》曰：「黄帝修德立义，天下大治。」

乃召天老而问焉：『余梦见两龙。挺白图。以授余于河之都。』天老曰：『河出龙图，雒出龟书，纪帝录，列圣人之姓号，兴谋治太平，然后凤皇处之。今凤凰以下三百六十日矣，天其受帝图乎？』黄帝乃祓斋七日，至于翠妁之川，大鲈鱼折溜而至，乃与天老迎之，五色毕具，鱼泛白图，兰叶朱文，以授黄帝，名曰录图。」因其文朱色故名「录图」。同卷又引《尚书中候》曰：「帝尧即政，荣光出河，休气四塞，龙马衔甲，赤文绿色，龙形像马，甲所以藏图也。其文赤而绿。甲似龟背，五色，有列星之分，斗政之度，帝王录纪，兴亡之数。」则又言「绿」。从唐写本、黄本改。

商周以前。

《义证》：「『以』，唐写本作『已』。古通。」

图录频见。

「图录」，黄本作「图箴」，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绿图』。」《校证》：「唐写本『图箴』作『绿图』，旧本『箴』俱作『录』，冯校云：『录疑作箴。』黄注本改。案《文选运命》篇注引《春秋元命苞》：『应箴以次相代。』《王命论》注引『箴』作『录』。则箴、录古通，不必改作。」《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唐写本作『绿图』，胡、王、黄本作『图箴』，汪、畚、张、梅本作『图录』。按唐写本已作『绿图』，从之似是。然图录、图箴之语，多见纬书中，则不必改，录、箴亦两是。」《考异》：「按：箴为录之俗体，从『录』是。」《汇校》：「按下文有『原夫图箴之见』，作『箴』较胜，上下一律。」黄注：「《后汉（书）方术传》：『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赴趣时宜者，皆骋驰穿凿，争谈之也。故王梁、孙咸，名应图箴，越登槐鼎之任，郑兴、贾逵以附同称显，桓谭、尹敏以乖忤沦败。』又《谢夷吾传》：『综校图录。』」范注：「图录、箴图，散见纬书中。陶潜《圣贤群辅录》引《论语摘辅象》『天老受天箴』，宋均注：『箴，天教命也。』」按从黄本改。

伪既倍摘。

「倍」，黄校：「疑作『掇』。」纪评：「此『倍摘』疑作『备摘』。」《札迻》十二：「『伪既倍摘，则义异自明』，黄注云：『倍疑作掇。』纪云：『疑作备摘。』案：上文云：『今经正纬奇，倍摘千里』，『倍摘』即『倍掇』，字并与『适』通。《方言》云：『适，悟也。』（《广雅释诂》同。）郭注云：『相触连也。』『倍适』犹言背连也。（纪校上倍摘云：『掇疑作适。倍适，犹曰背驰。』案：纪以『倍』为『背』，得之，而释『适』为『驰』，则亦未允。）黄、纪说并失之。」《义证》：「元本、传校元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锤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摘』作『掇』。」《义证》引《集释稿》：「黄注：『倍』疑作『掇』。抉摘之意。惟唐写本仍作『

倍』。孙氏《札迻》以为与上文『倍摘』同语。」又引斯波六郎：「孙氏说于上文可通，于此则不可通。……如黄注所言，『倍』当是『掇』之误。『掇摘』与『发摘』、『抉摘』结构相同，乃暴露、揭露之意。此言纬书之伪已被充份暴露。」《考异》：「按：『倍』音义与『背』同，韩愈《韩滂墓志》：『滂读书倍文，功力兼人。』注：『倍文谓背文，暗记也。』」

纬何豫焉。

范校：「赵云：『豫』作『预』。」《校注》：「『豫』唐写本作『预』。按以《祝盟》篇『祝原作祝，此从唐写本。何预焉』及《指瑕》篇『何预情理』例之，作『预』前后一律。」按《战国策燕策三》：「于是太子预求天下之利匕首。」《史记刺客列传》作「豫」。此二字相通之证。《三国志曹洪传》裴注引《魏略》曰：「文帝收洪，时曹真在左右，请之曰：『今诛洪，洪必以真为潜也。』帝曰：『我自治之，卿何豫也？』」句法与此同。毋须改。

原夫图箴之见。

范校：「孙云：唐写本『原』字无，『图箴』作『绿图』。」《校证》：「张之象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箴』作『录』。」《考异》：「按：唐写本误同前。」

乃昊天休命。

「乃」，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乃』。」《考异》：「按：乃同乃，昊、昇之俗体，《尧典》：『钦若昇天。』」

故知前世符命。

范校：「孙云：唐写本『世』作『圣』。」《校注》：「按上文明言『图箴之见，乃昊天休命，事以瑞圣』，则此当以作『圣』为是。」《义证》引斯波六郎云：「『前世』于此语意虽通，然唐写本『世』作『圣』，一是与前文『事以瑞圣』呼应，二是避下句『历代』之『代』……自此两点观之，作『圣』字是。」按《书顾命》：「赤刀、大训，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范注：「《尚书顾命》：『《河图》陈于东序。』案《河图》与大玉、夷玉、天球并陈，意者，天球如浑天仪之类，《河图》如舆地图之类，虽历代相传，不必真是神秘之宝器。」此作「世」是。上文言「昔康王河图，陈于东序」，「康王」非圣者之比也。「前世」与下句「历代」相俪，斯波六郎云作「圣世」以避下句「历代」之「代」者非是，所谓求深反隐者也。

于是伎数之士。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技』。」《义证》引桥川时雄云：「按作『技』，误。《后汉书列传桓谭传》：『伎数之人』，作『伎』。」《考异》：「按

：伎、技古通，《礼王制》：『作奇伎。』《书泰誓》：『断断无他伎。』《史记冯驩传》：『无他伎能。』按《后汉书桓谭传》：「（上疏）今诸巧慧小才伎数之人，增益图书，矫称讖记。」李贤注：「伎谓方伎，医方之家也。数谓数术，明堂、羲和、史、卜之官也。图书即讖纬符命之类也。」伎通技。或序灾异。

《合校》：「唐写本『序』作『叙』。」

虫叶成字。

《校证》：「《海录碎事》九上，引『虫叶成字』，『字』作『文』。」

篇条滋蔓，必假孔氏。

范校：「铃木云：敦煌本『假』作『征』。」《校注》：「按纬书多称引孔子为说，唐写本作『征』较胜。」按桓谭《新论》：「讖出《河图》、《洛书》，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后人妄复加增依托，称是孔丘，误之甚也。」（《意林》引）。《后汉书桓谭传》：「（上疏）以欺惑贪邪，诳误人主，焉可不抑远之哉！」李贤注：「《东观记》载谭书云『矫称孔丘，为讖记以误人主』也。」则作「假」字是。

通儒讨核，谓起哀平。

范校：「孙云：唐写本『谓』下有『伪』字。」黄注：「《书洪范》疏：纬、候之书，不知谁作，通人讨核，谓起哀平。」《补注》：「详案《书》疏即用彦和语，黄取以证此非是，通人自指张衡之说，见黄本篇后注。」范注：「《尚书序》《正义》曰：『纬文鄙近，不出圣人，前贤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伪起哀平。』《正义》之文，盖本彦和。唐写本作『谓伪起哀平』，语意最明。又《洪范正义》：『纬候之书，不知谁作，通人讨核，谓伪起哀平。』正与唐写本合。」《校注》：「按唐写本是也。《书》序孔疏：『通人考正，伪起哀平。』又《洪范正义》：『纬候之书，不知谁作，通人讨核，谓伪起哀平。』孔氏即袭用舍人语，正有『伪』字。传写者盖求其句整而删尔。黄注曾引《书》孔疏而删去『伪』字《玉海》六三引作『谓为起哀平』，亦足为原有『伪』字之证。《玉海》『伪』作『为』，或由写刻所致误。」《考异》：「按：杨校是。」《校证》：「『伪』字旧无，唐写本有。《玉海》六三『谓』下有『为』字。今案有『伪』字是。……《玉海》『为』即『伪』之误。今据补正。」《义证》：「按《玉海》卷六十三引作『通儒谓为起哀平』，下注『张衡云』三字。」按从唐写本补。

东序秘宝。

「秘」，黄本作「秘」。《补正》：「『秘』，唐写本作『秘』。按『秘』俗体，作『秘』是也。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何本、王批本、训故

本、梁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秘』。当据改。《后汉书班固传》：『（《典引》）御东序之秘宝。』章怀注：『御犹陈也。东序，东厢也。秘宝谓《河图》之属。《尚书》曰：天球、《河图》在东序。孔安国注曰：《河图》，八卦是也。』《文选典引》蔡邕注：『东序，墙也。《尚书（顾命）》曰：（颛顼）《河图》（《雒书》）在东序。』吕向曰：『东序，东厢也。秘宝则《河图》也。』按范注本、《校证》、《义证》等均作「秘」，与元刻本同。

至于光武之世。

范校：「赵云：（唐写本）无『于』字。」《校注》：「『于』，唐写本无。按此为承上叙述之辞，『于』字不必有，当据删。」按从唐写本删。

曹褒撰讖以定礼。

范校：「孙云：唐写本『撰』作『选』。铃木云：冈本『撰』作『制』。」《校证》：「唐写本『撰』作『选』，古通。《史记司马相如传》：『历撰列辟。』《集解》引徐广曰：『撰，一作选。』是其证。又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冈本『撰』作『制』。」《义证》引桥川时雄云：「撰、选两是。」《校注》：「按唐写本是。『选讖』，即《后汉书》本传所谓『杂以五经讖记之文』之意。若作『撰』，则非其指矣。」按《后汉书曹褒传》：「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诣嘉德门，令小黄门持班固所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经，今宜依礼条正，使可族行。于南宫、东观尽心集作。』褒既受命，及次序礼事，依准旧典，杂以《五经》讖记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以为百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众论难一，故但纳之，不复令有司平奏。……而《汉礼》遂不行。」作「撰」是。依唐写本改。

尹敏戏其深瑕。

「戏」，黄校：「疑作『巘』。」范校：「铃木云：『戏』字诸本同。《玉海》嘉靖本作『戏』。」《札记》：「案『戏』字不误。《后汉书儒林传》曰：『帝以敏博通经记，令校图讖，使蠲去崔发所为王莽箸录次比。敏对曰：『讖书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颇类世俗之辞，恐疑误后生。』帝不纳。敏因其阙文增之曰：『君无口，为汉辅。』帝见而怪之，召敏问其故。敏对曰：『臣见前人增损图书，敢不自量，窃幸万一。』帝深非之。』此文所谓戏，即增阙事也。」《校证》：「何校黄注并云：『戏疑作巘。』（纪本误『』）案《鬼谷子》有《抵巘》篇。巘，罅。此黄改字所本。《后汉书儒林传》：『敏因其阙文增之曰：『君无口，为汉辅。』此所谓戏也。《谐讖》篇『谬辞抵戏。』《时序》篇：『戏儒简学』，用法正与此同，无事献疑也。』《考

异》：「按：黄氏云『疑作巖。』不知所据，作『戏』是。」「深瑕」，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浮假』。」范注：「『深瑕』应作『浮假』，字形相近而误。」《校记》：「案此文与上句『桓谭疾其虚伪』相对成文，则唐写本作『浮假』是也。」《校释》：「唐写本作『戏其浮假』，是也。……盖敏欲开悟光武，使知图讖本前人浮伪之所，不可信，故戏增阙文也。」《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戏其深瑕』不可解，唐写本作『浮假』，当从之。『浮假』者，无根据之意也。」《校注》：「按唐写本是。『浮假』，谓其虚而不实也。《丽辞》篇『浮假者无功』，亦以『浮假』连文。」按《周礼考工记弓人》：「深瑕而泽。」《类聚》卷五十四引魏陈王曹植《黄初五年令》曰：「一身之中。尚有不可信。况于人乎。唯无深瑕潜衅。隐过匿愆。乃可以为人。」唐写本作「浮假」者，非是。

荀悦明其诡诞。

范校：「孙云：唐写本『诞』作『托』。」《校注》：「按《申鉴俗嫌》篇：『世称纬书仲尼之作也，……终张之徒之作乎？』『诡托』，即『终张之徒之作』之意。应从唐写本改『诞』为『托』。《晋书艺术传序》：『然而诡托，近于妖妄。』亦以『诡托』为言。」《义证》：「《玉海》卷六十三引此语作『诡诞』，下注云：《申鉴俗嫌第三》：『世称纬书仲尼之作，臣悦叔父爽辨之，盖发其伪也。』」作「诡诞」亦通，毋需改。

论之精矣。

《合校》：「唐写本『论』字无。」按唐写本非是。

白鱼赤乌之符。

「乌」，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雀』。」《校注》：「按《史记周本纪》：『武王渡河中流，白鱼跃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云。』《尚书中候雒师谋》：『有火自天，出于王屋，流为赤乌。』郑玄注云：『文王得赤雀丹书，今武王致赤乌。』《御览》卷八四引《论衡初稟》篇：『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鱼赤乌。』是赤雀为文王事，赤乌为武王事矣。然古亦混言不别，《吕氏春秋应同》篇：『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是以赤乌属之文王也。舍人此文，殆原作『赤雀』，传写者求其与『白鱼』同为武王事而改之耳。」《义证》引《集释稿》：「按赤雀为文王事，《尚书中候我应》：『周文王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衔丹书入丰，止于昌户，再拜稽首受。』（《毛诗大雅文王序》正义引）是文王得赤雀也。……《尚书中候雒师谋》：『太子发，以纣有三仁附，即位，不称王，渡于孟津，中流受文命，待天谋，白鱼跃入王舟，王俯取鱼，长三尺，赤文有字，题目下名授右，有火自天，止于王屋，流为

赤乌。』（《御览》卷八四引）是武王得赤乌也。」《考异》：「按：白鱼、赤乌，皆本《史记周本纪》，如以『赤雀』为文王事，则应作赤雀白鱼矣，舍人原文当作『乌』不作『雀』，此或传写之误。」引斯波六郎云：「如以唐写本为是，则彦和当是取『白鱼』于武王条，取『赤雀』于文王条。」又：「所言周武王发事，当为彦和之语所本。」按《墨子非攻下》：「赤鸟衔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国。』」孙诒让《闲诂》：「毕云：『乌』，《太平御览》引作『雀』。『珪』，《初学记》引作『书』。诒让案：《太平御览》时序部，引《尚书中候》云：『周文王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衔丹书入丰，止于昌户。王乃拜稽首受取，曰：姬昌苍帝子，亡殷者纣也。』《宋书符瑞志同》。《史记周本纪》，集解、正义引《尚书帝命验》云：季秋之月甲子，赤爵衔丹书入于酆，止于昌户，其书云『敬胜怠者吉』云云，与《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篇丹书文同，与此异。以上诸书，并作衔书，与《初学记》同。《吕氏春秋应同》篇云『文王之时，赤乌衔丹书，集之周社』，亦与此书『降岐社』事同，疑皆一事，而传闻缘饰不免诡异耳。」《论衡初稟》篇：「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鱼赤乌，儒者论之，以为雀则文王受命，鱼乌则武王受命，文、武受命于天，天用雀与鱼乌命授之也。天用赤雀命文王，文王不受，天复用鱼乌命武王也。」《校释》：「《尚书中候我应》曰：『（据玉函山房辑佚书。）周文王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乌衔丹书，入丰郭，止于昌户，王乃拜稽首受最曰：姬昌，苍帝子，亡殷者纣也。』又见《墨子非攻下》、《尚书帝命验》。（《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吕氏春秋应同》篇述此事，作『赤乌』，与武王火流为乌事相混，盖『乌』『乌』字误。《竹书》云：『在帝辛三十二年。』《金楼子兴王》篇云：『四十三年春正月庚子朔。』《泰誓》（据孙星衍辑）：『太子发升于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既渡，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又见《春秋璇玑玲》、《大传五行传》、《史记周本纪》、《汉书董仲舒传》、《终军传》、王逸《楚辞注》。《后汉（书）光武纪》注引《尚书中候》云：『鱼长三尺。』《金楼子兴王篇》云：『长一尺四寸。』《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策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此盖受命之符也。』郑注《泰誓》（《诗思文》疏）曰：『白鱼入舟，天之瑞也。鱼无手足，象纣无助。白者，殷正也。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当待无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鱼之瑞，即变称王，应天命定号也。有火为乌，天报武王以此瑞。』《书说》曰：『乌有孝名，武王率父大业，故乌瑞臻。』《元命包》曰：『西伯既得丹书，于是称王，改正朔。』《洛诰》郑注：『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鱼，受命皆七年而崩。』皮锡瑞曰：『仲任所引，乃今文家博士

之说，虽仲任不取其义，然可见今文家说与郑说同。」又《语增》篇：「武王有白鱼、赤乌之佑。」《指瑞》篇：「夫凤麟之来，与白鱼赤乌之至，无以异也。鱼遭自跃，王舟逢之；火偶为乌，王仰见之。非鱼闻武王之德，而入其舟；乌知周家当起，集于王屋也。」作「赤乌」自通，毋需改。

黄金紫玉之瑞。

「瑞」，黄校：「元作『理』，孙改。」范校：「孙云：唐写本『金』作『银』。」范注：「唐写本『金』作『银』，是。《礼斗威仪》：『君乘金而王，其政象平，黄银见，紫玉见于深山。』」《校证》：「『银』原作『金』，从唐写本改。」又：「梅云：『瑞，原作理，孙改。』案唐写本、冯本、王惟俭本正作『瑞』。」《补正》：「『瑞』，黄校云：『元作理，孙改。』此沿梅校。徐『理』校『瑞』。按唐写本、元本、畚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瑞』。黄省曾《申鉴俗嫌》篇注、《讖语》三、《文通》一、《振绮类纂》二引，亦并作『瑞』。孙改徐校是也。」《考异》：「按：《史记孝武纪》：『以风符应合于天地。』集解：『瑞也。』此孙氏改字所本。范校云：『金作银。』是，见《礼斗威仪》。」《义证》引《集释稿》云：「其它《礼》纬残文有及此者，如『君乘金而王，其政平，则兰常生。』（《文选》卷三四《七启》注）又：『君乘金而王，则紫玉见于深山。』（《御览》卷八四文）又：『君乘金而王，则黄银见。』（《御览》卷八一二文）『君乘金而王，其政平，则黄银见于深山。』（《艺文类聚》卷八三）」又引斯波六郎云：「诸书所用，未必各出独立之文，恐出于一文，诸书各截取所需部分耳。范氏亦持此种看法。『君乘金而王，其政平，则兰常生，……黄银紫玉见于深山』恐较近于原文。」从《宋书符瑞志下》：「黄银紫玉，王者不藏金玉，则黄银紫玉光见深山。」《类聚》卷十四引梁任昉《齐明帝谥议》曰：「若乃青丘丹陵之国，黄银紫玉之瑞。」此作「银」是，从唐写本改。

是以后来辞人。

范校：「孙云：唐写本『后』作『古』。」《校注》：「『后』，唐写本作『古』。按『后』、『古』于此并通。唐写本作『古』，盖舍人自其身世以前言之。」《考异》：「按：『后』、『古』皆通，但『后』字为长，指自哀平讖纬既兴之后而言也，不能概之以古。杨校云『指彦和以前，宜从古』者非是。」《合校》：「按：《物色》篇云：『古来辞人，异代接武。』当以唐写本作『古』字。」《补正》：「按舍人就其身世以前言，故云『古来辞人』。后《颂赞》、《事类》、《指瑕》、《物色》、《知音》、《序志》六篇，亦均有类似辞句。唐写本作『古』，是也。当据改。」《汇校》：「按：作『古』为

胜。」从唐写本改

采摭英华。

范校：「孙云：唐写本『采』作『摭』。」《校证》：「『摭』原作『采』，唐写本作『摭』。案《事类》篇云：『摭摭经史。』又云：『摭摭须核。』此本书以『摭摭』连文之证。今据改。」《补正》：「按以《事类》篇『摭摭经史』又『摭摭须核』例之，唐写本作『摭』是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及如荀卿、孟子、公孙固、韩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书。』《汉书刑法志》：『于是相国萧何摭古摭字摭秦法。』颜注：『摭摭，谓收拾也。』又《艺文志》：『武帝时，军政杨仆摭摭遗逸，记奏兵录。』颜注：『摭摭，谓拾取也。』并以『摭摭』二字连文。」《考异》：「按：从『摭摭』是。」按《汉书司马迁传》赞：「司马迁摭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天汉。其言秦汉，详矣。至于采经摭传，分散数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猎者广博，贯穿经传，驰骋古今，上下数千载间，斯以勤矣。」《前汉纪孝武皇帝纪》引作「采摭经传」。《文选》卷四十五孔安国《尚书序》：「承诏为五十九篇作传，于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经籍，采摭羣言，以立训传，约文申义，敷畅厥旨，庶几有补于将来。」《晋书礼志上》：「（魏明帝景初元年诏）昔汉氏之初，承秦灭学之后，采摭残缺，以备郊祀。」作「采摭」亦通。毋须改。

平子恐其迷学。

「恐」，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虑』。」

荣河温洛。

黄本作『荣』。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采』。顾校（洛）作『雒』。」《校证》：「『荣』，唐写本作『采』，旧本俱作『荣』，何云：『荣，谓荣光也。作荣非。』黄注本改。注云：『《尚书中候》：帝尧即政，荣光出河，休气四塞。』『洛』顾校、谭校作『雒』。」《补正》：「『荣』，唐写本作『采』；元本、弘治本、活字本、张乙本、两京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荣』。何焯云：『荣，谓荣光也。作荣非。』按『采』、『荣』二字并误。《抱朴子》佚文：『翫荣河者，若浮南滨而涉天汉。』《书钞》一百五十引《文选》江淹《诣建平王上书》：『荣光塞河。』李注：『《尚书中候》曰：成王观于洛河，沈璧，礼毕，王退。俟至于日昧，荣光并出幕河。』《初学记》九帝王部事对：『温洛 荣河。』事类赋七地部水：『温洛荣河之瑞。』并引《易干凿度》及《尚书中候》以注，尤为切证。」《义证》：「《训故》：『《尚书中候》：帝尧即政，荣光出河，休气

四塞。』按此见《握河纪》。又：『《易干凿度》：帝盛德之应，洛水先温，九日乃寒。』《集释稿》引，下有一句『五日变为五色』（《初学记》卷九引）。』又引桥川时雄云：「『荣』，胡、梅本作『茱』，何校云：荣为荣光也，作『茱』非。按茱之本义绝小水也，无光义，从原典作『荣』是，『茱』或『茱』之误。」斯波六郎云：「『荣河』，指河水焕发荣光。前文『尧造绿图』处引《尚书中候》『荣光起河，休气四塞』，郑注云：『荣光者，五色之光也。』」从黄本改。

糅其雕蔚。

「糅」，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采』。」《校证》：「『采』原作『糅』，据唐写本改。『采』承『芟夷』而为言也。」《校注》：「『糅』，唐写本作『采』。两京本、胡本作『揉』。按『糅』、『揉』并非。唐写本作『采』，是也。『采其雕蔚』，即篇末『拊摭英华』之意。」《考异》：「按：《离骚》：『芳与泽其杂糅兮。』『糅』字本此，杨校非。云『采其雕蔚，即篇末拊摭英华之意。』非是。」《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如作『糅』，意不通畅，作『采』甚是。」按《说文》糅作粗、，清薛传均《说文答问疏证》五：「《说文》无『糅』字。粗，杂饭也。训亦同。皆属糅之正体。《一切经音义》云：『糅，古文粗、二形。』」《楚辞惜诵》：「栲木兰以矫蕙兮。」王逸注：「矫，犹糅也。栲，一作捣。矫，一作拊。糅，一作揉。」《怀沙》：「同糅玉石兮。」洪兴祖《补注》：「糅，杂也。」《思美人》：「芳与泽其杂糅兮。」《惜往日》：「芳与泽其杂糅兮。」《橘颂》：「青黄杂糅，文章烂兮。」王逸注：「（糅）一作揉。言橘叶青，其实黄，杂糅俱盛，烂然而明。以言己敏达道德，亦烂然有文章也。」又《楚辞九辩》：「霰雪雰糅其增加兮。」王逸注：「其，一作而。」《文选》卷十三谢惠琨《雪赋》：「雪粉糅而遂多。」李善注：「《楚辞》曰：雪纷糅其增加。郑玄《礼记注》曰：糅，杂也。」此「糅其」联文之证。《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魏黄钺柱国大将军丞相太宰武昭王墓志》：「礼命光照，器像雕蔚。」作「糅」通，「糅其雕蔚」，犹王注「杂糅俱盛，烂然而明」也。毋须从唐写本改。

（辩）【辨】骚第五

自风雅寢声，莫或抽绪，奇文郁起，其《离骚》哉！固已轩翥诗人之后，奋飞辞家之前，岂去圣之未远，而楚人之多才乎！昔汉武爱《骚》，而淮南作传，以为：《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谤）【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蝉蜕秽浊之中，浮游尘埃之外，皜然涅而不缁，虽与日月

争光可也。班固以为：露才扬己，忿怼沉江；羿浇二姚，与左氏不合；昆仑悬圃，非经义所载；然其文（辞）丽（稚）【雅】，为词赋之宗，虽非明哲，可谓妙才。王逸以为：诗人提耳，屈原婉顺，《离骚》之文，依经立义。驷虬乘翳，则时乘六龙；昆仑流沙，则《禹贡》敷土；名儒辞赋，莫不拟其仪表，所谓金相玉质，百世无匹者也。及汉宣嗟叹，以为皆合经术；扬雄讽（味）【咏】，亦言体同诗雅。四家举以方经，而孟坚谓不合传，褒贬任声，抑扬过实，可谓鉴而弗精，翫而未核者也。

将核其论，必征言焉。故其陈尧舜之耿介，称汤禹之祇敬，典诰之体也；讥桀纣之猖披，伤羿浇之颠陨，规讽之旨也；虬龙以喻君子，云蛄以譬谗邪，比兴之义也；每一顾而（淹）【掩】涕，叹君门之九重，忠怨之辞也；观兹四事，同于《风》《雅》者也。至于托云龙，说迂怪，【驾】丰隆，求宓妃，【凭】鸩鸟，媒娥女，诡异之辞也；康回倾地，夷羿（蔽）【弹】日，木（天）【夫】九首，土伯三【目】，谲怪之谈也；依彭咸之遗则，从子胥以自适，狷狭之志也；士女杂坐，乱而不分，指以为乐，娱酒不废，沉湎日夜，举以为欢，荒淫之意也；摘此四事，异乎经典者【也】。

故论其典诰则如彼，语其（本）【夸】诞则如此，固知《楚辞》者，体（宪）【慢】于三代，而风雅于战国，乃《雅》《颂》之博徒，而词赋之英杰也。观其骨鲠所树，肌肤所附，虽取镕经意，亦自铸伟辞。故《骚经》《九章》，朗丽以哀志；《九歌》《九辩》，绮靡以伤情；《远游》《天问》，瓌诡而惠巧；《招魂》（《招隐》）【《大招》】，耀艳而深华；《卜居》摽放言之致，《渔父》寄独往之才。故能气往辄古，辞来切今，惊采绝艳，难与并能矣。

自《九怀》以下，遽蹶其迹；而屈宋逸步，莫之能追。故其叙情怨，则郁伊而易感；述离居，则怆怏而难怀；论山水，则循声而得貌；言节候，则披文而见时。是以枚贾追风以入丽，马扬沿波而得奇，其衣被词人，非一代也。故才高者菟其鸿裁，中巧者猎其艳辞，吟讽者衔其山川，童蒙者拾其香草。若能凭轼以倚《雅》《颂》，悬轡以驭楚篇，酌奇而不失其（真）【贞】，翫华而不坠其实；则顾（盼）【眄】可以驱辞力，欬唾可以穷文致，亦不复乞灵于长卿，假宠于子渊矣。

赞曰：不有屈原，岂见《离骚》。惊才风逸，壮（志）【采】烟高。山川无极，情理实劳。金相玉式，（绝益称豪）【艳溢缁毫】。

集 校

辩骚。

「辩」黄本作「辨」。《校证》：「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

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王谟本、《四库》本、崇文本『辨』作『辯』。』《义证》：「元刻本『辨』作『辯』。……按唐写本作『辨』，今从之。」又引桥川时雄：「《楚辞》及各本作『辨』，唐写本作『辨』。《楚辞》芙蓉馆汲古阁本亦作『辨』，汪、张、畚、胡及《四库》本作『辨』。《说文》辩部：『辩，治也。』段注云：『俗多与辨不别。』时按辩、辨二字同音义近、非关假借，通用已久。」按《说文》辩部：「辩，治也。从言。在辩之间。」段注：「治者，理也。俗多与辨不别。辨者，判也。」《周礼天官小宰》：「六曰廉辨。」郑玄注：「辨，辨然，不疑惑也。」贾公彦疏：「谓其人辨然，于事分明，无有疑惑之事也。」《荀子正名》：「说不喻，然后辨。」王先谦《集解》：「若说亦不喻者，则反复辨明之。」二字相通，然此作「辨」较胜。从唐写本改。

奇文郁起。

《义证》引桥川时雄：「《楚辞》芙蓉馆汲古阁本『郁』作『蔚』。时按蔚之本义，牡蒿也，古多借『蔚』为『茂』字，蔚、郁二字，亦一声之转。」《补正》：「『郁』，《楚辞补注》作『蔚』；《广广文选》同。按《文选》班固《西都赋》：『神明郁其特起。』《梁书沈约传》：『《郊居赋》）值龙颜之郁起。』是『郁』字较胜。」按《类聚》卷九引晋曹毗观涛赋曰：「宏涛于是郁起。」《梁书沈约传》：「（《郊居赋》）值龙颜之郁起，乃凭风而矫翼。」《类聚》卷四十六引后汉桓麟（按当作麟）《太尉刘宽碑》曰：「中宗蔚起，谁其赞之。」「蔚起」与「郁起」义近。又按《晋书文苑传序》：「西都贾马，耀灵蛇于掌握；东汉班张，发雕龙于绋槩，俱标称首，咸推雄伯。逮乎当涂基命，文宗郁起。」疑即效此。

固已轩翥诗人之后。

《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各本及唐写同，胡本作『固以』，《楚辞》芙蓉馆、汲古阁本作『故以』。」按元本「已」均作「巳」，乃书刻之误，径改，不再出。

小雅怨谤而不乱。

「谤」，黄本作「诽」，黄校：「元作『谤』，许改。」《义证》：「『诽』原作『谤』，梅据许改。按唐写本正作『诽』。」《考异》：「按：《庄子刻意》篇：『放言怨诽。』通训定声：『放言曰谤，微言曰诽。』许改是。」《义证》引桥川时雄云：「《楚辞》芙蓉馆、汲古阁本作『诽』。」《校注》：「徐亦校为『诽』。按唐写本、《楚辞补注》、《广广文选》、谢钞本、《诸子汇函》、《赋略》绪言作『诽』。许改、徐校是也。」《汇校》：「按《史记屈原列传》：『《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作『诽』

是。」按《庄子外篇刻意》：「刻意尚行，离世异俗，高论怨诽，为亢而已矣。」成疏：「怨有才而不遇，诽无道而荒淫。」释文：「诽，非谓反，徐音非。李云：非世无道，怨己不遇也。」《晏子春秋》卷一《景公病久不愈欲诛祝史以谢晏子谏》：「百姓之咎怨诽谤，诅君于上帝者多矣。」《史记屈原列传》：「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正义：「诽，方畏反。」此作「诽」是。从唐写本改。

若离骚者，可谓兼之。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兼之』二字。」《校记》：「案唐本是也。此文即承下文『蝉蜕秽浊之中，浮游尘埃之外』为句，兼之二字，当为后人妄加。」《合校》：「案：『兼之』二字当有，唐写本误脱。《史记屈原列传》云：『《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正用《淮南传》之成文，『兼之』上承《国风》《小雅》而言，赵说误。」《考异》：「按：『兼之』言兼有《国风》、《小雅》之不淫不乱也。唐写本脱。」按班固《离骚序》：「昔在孝武，博览古文。淮南王安叙《离骚传》，以『《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蝉蜕秽浊之中，浮游尘埃之外，皜然泥而不滓。推此志，虽与日月争光可也。』斯论似过其真。」有「兼之」是。

班固以为：露才扬已。

「已」黄本作「己」。唐写本亦作「己」。按班固《离骚序》：「今若屈原露才扬己，竞乎危国群小之间。」作「己」是，从唐写本、黄本改。

昆仑悬圃。

「悬」，黄校云：「一作『玄』。」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玄』。」《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崇文本『悬』作『玄』，谭校本作『悬』。」《考异》：「按『悬』、『玄』古通。」《校注》：「按唐写本、何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崇文本作『玄』。《文选》张衡《东京赋》：『右睨玄圃。』李注：『《淮南子》（《坠形》）又曰：悬圃在昆仑闾阖之中。玄与悬古字通。』」按《楚辞离骚》：「夕余至乎县圃。」王逸注：「县圃，神山。《淮南子》曰：县圃，在昆仑闾阖之中，乃维上天。言己朝发帝舜之居，夕至县圃之山。受道圣王，而登神明之山。」《淮南子坠形训》：「倾宫、旋室、县圃、凉风、樊桐在昆仑闾阖之中，……昆仑之丘，或上倍之，是谓凉风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谓悬圃，登之乃灵，能使风雨。」悬与县同。

然其文辞丽稚。

「稚」，黄本作「雅」。范校：「孙云：唐写本『辞』字无。」《考异》：「按：『文辞』与次句辞赋之『辞』犯重，从唐写本是。」《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唐写本无『辞』字，各本及《楚辞》芙蓉馆本有『辞』。『其文辞丽雅』，本班固《序》无『辞』字，似是。序作『雅丽』。」《汇校》：「唐写本无『辞』字，『稚』作『雅』。按：班固《离骚序》：『然其文弘博丽雅，为辞赋宗。』当从本文删『辞』字，改『稚』为『雅』。」按从唐写本删、改。驷虬乘翳。

「驷」，黄本作「駟」。范校：「铃木云：洪本『翳』作『翳』，可从，诸本皆误。」《校证》：「『翳』原作『翳』。铃木云：『洪本翳作翳，可从。诸本皆误。』案王惟俭本作『翳』，今据改。洪本，谓洪兴祖《楚辞补注》也。」《校注》：「『』（按《校注》正文作駟，注文作马冏，《补正》同），畚本作『駟』。芸香堂本、翰墨园本同。『翳』，郝懿行改『翳』。按舍人用字，多从别本，此亦尔也。《离骚》：『驷玉虬以乘翳兮。』旧校云：『翳，一作翳。』《后汉书冯衍传下》章怀注《均藻》卷三八亦引作『翳』。是『翳』、『翳』、二字，古本相通。从鸟与从羽一实。不能谓为『诸本皆误』也。训故本、《广广文选》、《诸子汇函》、屈复《楚辞新注》即作『翳』『駟』、『』駟之伪体并误，当据各本改作驷。黄本前除畚本作『駟』外，余皆作『驷』。」《义证》：「『驷』，黄注本作『駟』，误。按唐写本、元刻本、弘治本均作『驷』。……按梅本正文作『翳』，在注文中作『翳』，注云：『有角曰龙，无角曰虬。翳，凤凰别名也。』（此王逸注）」按今本《楚辞离骚》：「驷玉虬以乘翳兮。」王逸注：「翳，凤皇别名也。《山海经》云：翳身有五采，而文如凤。凤类也，以为车饰。虬，一作虬。乘，一作乘。翳，一作翳。」洪兴祖《补注》：「翳，于计、乌鸡二切。《山海经》：九疑山有五采之鸟，飞蔽一乡。五采之鸟，翳鸟也。又云：蛇山有鸟，五色，飞蔽日，名翳鸟。」《文选》卷三十二引《离骚》作「驷玉虬以乘翳兮。」日端平本《离骚》作「驷玉虬以乘翳兮」。《山海经》卷十八：「有五采之鸟，飞蔽一乡，名曰翳鸟。」袁珂《校注》：「郭璞云：『凤属也；《离骚》曰：驷玉虬而乘翳。』郝懿行云：『《广雅》云：翳鸟，鸾鸟，凤皇属也。今《离骚》翳作翳，王逸注云：凤皇别名也。《史记司马相如传》张揖注及《文选》（《思玄赋》）注、《后汉书张衡传》注引此经并作翳鸟，《上林赋》注仍引作翳鸟。』翳同翳，毋须改。

名儒辞赋。

《义证》引桥川时雄：「唐写及《楚辞》芙蓉馆、汲古阁本作『词』，各本作『辞』。」

以为皆合经术。

「术」，范校：「赵云：一作『传』。」《校证》：「唐写本『术』作『传』。」《义证》引桥川时雄云：「两是。」按范注：「《汉书王褒传》：宣帝时，修武帝故事，讲论六艺群书，博尽奇异之好，征能为《楚辞》九江被公，召见诵读。……所幸宫馆，辄为歌颂，第其高下，以差赐帛。议者多以为淫靡不急。上曰：『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辞赋大者与古诗同义，小者辩丽可喜。辟如女工有绮縠，音乐有郑卫，今世俗犹皆以此虞说耳目，辞赋比之，尚有仁义风谕，鸟兽草木多闻之观，贤于倡优博弈远矣。』」此作「术」通。且后有「而孟坚谓不合传」句，不应重。《史记太史公自序》：「（孔子世家）周室既衰，诸侯恣行。仲尼悼礼废乐崩，追修经术，以达王道，匡乱世反之于正，见其文辞，为天下制仪法，垂六艺之统纪于后世。」

扬雄讽味。

「讽」，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谈』。」《校证》：「冯本、汪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古论大观》三五『扬』作『杨』。」又：「《古论大观》：『味』作『咏』。」《校注》：「『讽』，唐写本作『谈』。『味』，《稗编》七三，《古论大观》三五作『咏』。褚德仪云：『味』疑『咏』之讹。按『谈』、『咏』并误。《晋书袁宏传》『（王）珣讽味遗典』，《世说新语鉴赏》篇『讽味遗言』，释慧远《与桓太尉论料简沙门书》『二者讽味遗典』，《弘明集》十二阮孝绪《七录序》『讲说讽味，方轨孔籍』，《广弘明集》三《颜氏家训文章》篇『孝元讽味，以为不可复得』，并『讽味』连文之证。又按子云语无考，黄范诸家注亦未详。王逸《楚辞天问》后序：『昔屈原所作，凡二十五篇，世相教传，而莫能说《天问》，以其文义不次，又多奇怪之事。自太史公口论道之，多所不逮；至于刘向、扬雄，援引传记旧校云：「一作经传。」以解说之，亦不能详悉。』舍人谓其『言体同《诗》雅』，就此可得其彷彿。」《考异》：「按：从『讽』是，《说文》：『讽、诵也。』」《义证》：「唐写本『讽』作『谈』，误。斯波六郎：『户田浩晓氏《校勘记补》曰：锤本味作咏。案应作讽味为是。讽味之用例，见晋东海王越之《敕世子毗》『讽味遗言』（《世说赏誉》篇，又《文选齐竟陵王行状》注引《晋中兴书》）。』《校证》：『《古论大观》味作咏。』《缀补》：『《稗编》七三引味作咏。』按『咏』字义长。」按《论衡累害》篇：「后《鸛鹑》作，而《黍离》兴，讽咏之者，乃悲伤之。」又《程材》篇：「儒生之性，非能皆善也，被服圣教，日夜讽咏，得圣人之操矣。文吏幼则笔墨，手习而行，无篇章之诵，不闻仁义之语。」《晋书袁宏传》：「袁宏字彦伯。……有逸才，文章绝美，曾为《咏史》诗，是其风情所寄。少孤贫，以运租自业。谢尚

时镇牛渚，秋夜乘月，率尔与左右微服泛江。会宏在舫中讽咏，声既清会，辞又藻拔，遂驻听久之，遣问焉。答云：『是袁临汝郎诵诗。』即其《咏史》之作也。」此本《世说新语文学》《华阳国志广汉士女》：「朱仓，字云卿，什邡人也。受学于蜀郡张宁。滄豆饮水以讽诵。……着《河洛解》。……以讽咏自终。」可证「咏」犹「诵」也。《世说新语轻诋》「褚太傅南下，孙长乐于船中视之。言次，及刘真长死，孙流涕，因讽咏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宋书王华传》：「华每闲居讽咏，常诵王粲《登楼赋》曰：『冀王道之一平，假高衢而骋力。』」此作「讽咏」是，盖「遗典」可「味」，《骚》则宜「诵」也。「讽咏」犹「讽诵」。《史记东方朔传》：「今子大夫修先王之术，慕圣人之义，讽诵《诗》《书》百家之言，不可胜数。」《汉书艺文志》：「《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颜师古注：「咏者，永也。永，长也，歌所以长言之。」从《古论大观》改。

而孟坚谓不合传。

范校：「铃木云：洪本『传』下有『体』字。」李曰刚《文心雕龙斟诠》（后简称《斟诠》）：「按『合传』与上句『方经』对文，不应有『体』字。」可谓鉴而弗精。

「弗」，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不』。」

翫而未核者也。

「也」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矣』。」《义证》引桥川时雄：「唐写『也』作『矣』，各本作『也』。」

称汤禹之祇敬。

「汤禹」，黄本作「汤武」，范校：「孙云：唐写本『汤武』作『禹汤』。」黄注：「《离骚》：汤禹俨而祇敬兮，周论道而莫差。」范注：「据《离骚》应作『汤禹』。」《校证》：「『禹汤』，原作『汤武』。今从唐写本及明翻宋本《楚辞》改。」《考异》：「按：《离骚》原作『汤禹』。又按『祇敬』以下四句，唐写本脱。」《合校》：「『祇敬』以下脱『典诰之体也讥桀纣之猖披伤羿浇之颠陨，规讽之旨』四句。」《校注》：「『汤武』，唐写本作『禹汤』。《楚辞补注》、《广文选》同。元本、两京本作『汤禹』。按《离骚》『汤禹俨而祇敬兮』，又『汤禹严而求合兮』，并作『汤禹』；《九章怀沙》『汤禹久远兮』，亦作『汤禹』。疑舍人此文，原从《离骚》作『汤禹』。传写者以为失叙，乃改为『汤武』耳。《汉书宣元六王传》：『汤禹所以成大功也。』《论衡知实》篇：『虽汤禹之察，不能过也。』其叙『汤禹』次第

，与《离骚》同，亦可作为旁证。」《汇校》：「按：作『禹汤』较胜。」按此毋须改。

讥桀纣之猖披。

范校：「铃木云：诸本同，洪本『披』作『狂』。」《校证》：「梅本、梅六次本、陈本、锺本、梁本、汇函本、《读书引》十二『猖』作『昌』。铃木云：『洪本披作狂。』」《校注》：「『猖』，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诸子汇函》、张松孙本作『昌』。『披』，《楚辞补注》、《广广文选》、《诗源辨体》二引作『狂』。按《离骚》：『何桀纣之猖披兮。』旧校云：『猖，一作昌。』唐写本《文选》、五臣本《文选》作『昌』。是『猖』与『昌』通。『披』作『狂』，疑误。」《考异》：「按：猖披，《楚词》宋本作昌被，别本作倡披，被音义与披通，盖古文凡披皆作被也。」按《离骚》：「何桀纣之猖披兮。」王逸注：「桀、纣，夏、殷失位之君。猖披，衣不带之貌。猖，一作昌，《释文》作倡。披，一作被。」《文选》五臣注：「良曰：昌披，乱也。」洪兴祖《补注》：「《博雅》云：『褙被，不带也。』被音披。」作「狂」者非是。

规讽之旨也。

《校证》：「清谨轩钞本『讽』作『风』。」

每一顾而淹涕。

「淹」，黄本作「掩」。《汇校》：「『淹』，唐写本作『掩』。按唐写本是。」按《离骚》：「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洪兴祖补注：「掩涕，犹拭泪也。」从唐写本、黄本改。

忠怨之辞也。

「辞」，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词』。」《义证》：「唐写本『辞』作『词』。下同，不重出校语。」

同于风雅者也。

「于」，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乎』。」

丰隆求宓妃，鸩鸟媒娥女。

范校：「孙云：唐写本『丰』上有『驾』字。『鸩』上有『凭』字。」《义证》：「唐写本『丰』上有『驾』字。赵万里校记：『案此处上下文均三字为句，驾字当据唐本补。』」又：「『娥女』，原作娥女，梅注本改，黄注本从之。唐写本『鸩』上有『凭』字，『娥』作『娥』。赵氏校记：『案唐本是也，今本有脱误，当据改。』」《校释》：「唐写本……，是。」《校注》：「按『驾』、『凭』二字当据增，始能与上『托云龙说迂怪』句一例，否则辞意不明矣。」《考异》：「按：唐写本『驾』、『凭』字衍，此列举迂怪之事，杨

校非。」《汇校》：「按《离骚》：『吾令丰龙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娥之佚女。吾令鸩为媒兮，鸩告余以不好。』在『丰隆』、『鸩』前并有使动词，故『驾』、『凭』二字不可无。」按从唐写本补。诡异之辞也。

《合校》：「唐写本『辞』作『辞』。」

康回倾地。

《义证》：「桥川时雄：『唐写误作『乘回』，『康』作乘，形似之讹。』按唐写本此字在『康』『乘』之间。」

夷羿蔽日。

「蔽」，黄本作「彈」，黄校：「元作『蔽』，孙改。」范校：「赵云：（唐写本）作『毙』。」《校证》：「『毙』原作『蔽』，孙汝登、徐改『彈』，王惟俭本同，唐写本作『毙』。案《天问》：『羿焉彈日。』王注：『彈，一作毙。』是彦和据一本作『毙』也。（明）翻宋本《楚辞》载此文作『蔽』。《诸子》篇『羿弊十日』，一本『弊』作『毙』。『弊』即『弊』之隶变，『蔽』又『弊』之形误。『毙』『弊』音义俱同，今从唐写本。」《校注》：「按唐写本是也。《楚辞天问》：『羿焉彈日。』旧校云：『彈，一作毙。』舍人用传记文，多从别本，此必原是『毙』字。《楚辞补注》、《广广文选》作『弊』；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文津本、《古论大观》作『蔽』，皆音同形近之误。《诸子》篇『羿弊十日』，《玉海》三五引作『毙』；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梅本、合刻本、梁本、谢钞本等同，尤为切证。江淹《遂古》篇：『羿乃毙日，事岂然兮？』《广弘明集》卷三亦作『毙』。」《考异》：「按：《楚辞天问》：『羿焉彈日。』别本又作『毙』，从『彈』是。《说文》：『彈，射也。』」。《斟诠》：「《说文》弓部：『彈，也，从弓，毕声。《楚辞》曰：焉彈日。』段注：『屈原赋《天问》篇文。今本作羿。……』……『彈』为正字，其作『弹』者形误，作『毙』者乃音假，仍宜从许慎所见汉本《楚辞》作『彈』为是。不必从唐写本改作『毙』。」按《楚辞天问》：「羿焉彈日？乌焉解羽？」王逸注：「《淮南（本经训）》言尧时十日并出，草木焦枯，尧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乌皆死，墮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彈，一作弹，一作毙。」洪兴祖补注：「《归藏易》：羿彈十日。《说文》：彈，射也，从弓，毕声。引焉弹日，与羿同。然则彈或作弹，盖字之误也。」《尚书五子之歌》孔颖达疏：「《说文》云：羿，帝尝射官也。贾逵云：羿之先祖，世为先王射官，故帝赐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尧时十日并生，尧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楚辞天问》云：羿焉彈日，乌焉解

羽。《归藏易》亦云：羿彘十日。《说文》云：彘者，射也。」作「彘」是，从黄本改。

木天九首。

「天」，黄本作「夫」。黄校：「元作『天』，谢改。」《校证》：「『木夫』原作『木天』，王惟俭本作『一夫』，梅从谢改。注云：『按《招魂》云：一夫九首，拔木九千。』徐校亦作『木夫』。今按唐写本正作『木夫』。」

《补正》：「按谢改与《招魂》合，是也。唐写本、《楚辞补注》、两京本、何本、训故本、梁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文溯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夫』。《广广文选》、《文俪》、《汇函》、《诗源辨体》引亦作『夫』，均未误。」《考异》：「按：《楚辞招魂》：『一夫九首，拔木九千些。』作『夫』是。」按王逸注：「言有丈夫一身九首，强梁多力，从朝至暮，拔大木九千株也。」「天」乃「夫」之形误，从唐写本、黄本改。

土伯三【目】。

《汇校》：「『目』，本书作黑钉。」黄本作「目」，黄校：「元作『足』，朱改。」《校证》：「『三目』原作『三足』冯本『足』作墨钉，梅从朱改，注云：『按《招魂》云：土伯九约，其角鬻鬻，三目虎首，其身若牛。』徐校作『三目』。今案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三目』。」《补正》：「按朱改是也。唐写本、《楚辞补注》、活字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正作『目』。《广广文选》、《文俪》、《汇函》、《诗源辨体》引，亦作『目』，均未误。」《考异》：「按：『土伯九约，……参目九首。』从目是。」按从唐写本、黄本补。

士女杂坐。

《校证》：「冯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王谟本、崇文本、《古论大观》『坐』作『座』。清谨轩钞本误作『陈』。」按《楚辞招魂》：「士女杂坐，乱而不分些。」王逸注：「言醉饱酣乐，合罇促席，男女杂坐，比肩齐膝，恣意调戏，乱而不分别也。」作「杂坐」是。

举以为欢。

「欢」，范校：「铃木云：洪本作『欢』。」《校证》：「案清谨轩钞本作『欢』。」《合校》：「唐写本『欢』作『欢』。」按《说文》欠部：「欢，喜乐也。」又心部：「欢，喜也。」段注：「欢与欢音义皆略同。」

摘此四事。

「摘」，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指』。」《义证》引桥川时雄：「《楚辞》夫蓉馆、汲古阁本作『摘』。」《缀补》：「按上文『指以为乐』，此文『

摘』作『指』，与上『指』字复，疑涉上文而误。《楚辞补注》本『摘』作『适』，古字通用。」《考异》：「立斋按：摘，发指近也，见《说文》。从『摘』是。」

异乎经典者。

黄本「者」后有「也」字。范校：「孙云：唐写本（乎）作于。」《校证》：「冯本无句末『也』字，徐校补『也』字。」《汇校》：「按『者也』乃彦和常用语，本书其例甚伙，此处脱『也』字，当从唐写本补。」按从唐写本、黄本补。

语其本诞则如此。

「本」，黄本作「夸」。《合校》：「唐写本『本』作『夸』。」《义证》：「『夸』，元刻本、弘治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俱作『本』。梅注本改作『夸』，黄注本从之。唐写本正作『夸』。曹学佺批：『摘其夸诞，此爱而知恶也。彦和欲扶《风》《雅》之切如此。』」《汇校》：「按『本』无义，当从唐写本改。」按《荀子不苟》篇：「诚信生神，夸诞生惑。」作「夸」是，从唐写本、黄本改。

固知楚辞者。

《合校》：「唐写本『辞』作『词』。」

体宪于三代。

「宪」，黄本作「慢」。黄校：「元作『宪』，朱据宋本《楚辞》改。」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宪』。」《义证》：「『宪』字符刻本、弘治本不误。冯舒校云：『宪，朱兴宗改作慢，洪注《楚辞》附载此篇同作夸、慢。』梅六次本改作『慢』，注云：『元作宪，朱云：宋本《楚辞》作体慢。』」范注：「『体慢』应据唐写本作『体宪』。宪，法也。体法于三代，谓同乎《风》《雅》之四事。」《校证》：「『体宪』，梅据朱引宋本《楚辞》作『体慢』，徐校作『体慢』。《苏东坡诗集林子中以诗寄文与可及余与可既没追和其韵》施注亦作『体慢』。案唐写本、王惟俭本作『体宪』，今据改。屈子之文，体宪三代，故能取镕经旨。『宪』读『宪章』之『宪』。《诏策》篇『体宪风流』，正以『体宪』连文。」《补正》：「按『宪』字不误，朱改非也。唐写本、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文津本、《稗编》、《广广文选》、《文俪》、《古论大观》、《赋略》绪言、《七十二家评注楚辞》附录、观妙斋《楚辞》并作『宪』。《诏策》篇『体宪风流矣。』亦以『体宪』为言。『体宪三代』，即篇中『依经立义』、『皆合经术』、『同于风雅』、『取镕经意』之意。宋施元之《苏轼诗注》十七《林子中以诗寄文与可及余与可既没追和其韵》首『君诗与《

楚辞》』句引『刘勰《辨骚》：《楚辞》者，体慢于三代，……诗（词）赋之英杰也。』是景德初所见《文心》亦误『宪』为『慢』，与宋本《楚辞》同。』《考异》：「按：从『慢』是，参《注订》。杨校语意朱闡，从『宪』非，《诏策》之『体宪』一词，义有别也，王校从『宪』亦非。」按《说文》心部：「宪，敏也。」段注：「敏者，疾也。《溢法》：博闻多能为宪。引申之义为法也。」又：「慢，惰也。」「惰，不敬也。」段注：「今书皆作惰。《韦玄成传》：供奉靡惰。师古曰：惰，古惰字。」联系上下文，此应从宋本《楚辞》作「体慢」「风杂」为是，谓《离骚》者，其体慢于三代，仅乃《雅》《颂》之博徒；其风正于战国，故为词赋之英杰也。作「宪」作「杂」者，均非。从黄本改。

而风雅于战国。

「雅」，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杂』。」范注：「『风雅』亦应据唐写本作『风杂』。『风杂于战国』，谓异于经典之四事。」《校证》：「『杂』原作『雅』，施注苏诗亦作『雅』。涉下文『雅颂』而误，今从唐写本改。此言屈子之文，虽风杂于战国，然亦自铸伟辞也。」《校释》：「唐写本『慢』作『宪』，『雅』作『杂』是也。按屈子之文体法三代，故能『取镕经旨』；风杂战国，故又『自铸伟辞』。此二字于辨章屈文最为切要，当据改。」《校注》：「按唐写本是。《时序》篇云：『屈平联藻于日月，宋玉交彩于风云，观其艳说，则笼罩《雅》《颂》，故知晔焔之奇意，出乎纵横之诡俗也。』正可作为『风杂于战国』一语注脚。」《考异》：「按：唐写本以形近而讹，从『雅』是。」《义证》引《斟诠》：「上文指屈作『同于《风》《雅》』者四事，『异乎经典』者亦有四事。故以『论其典诰则如彼，语其夸诞则如此』二语分承。今曰『体宪于三代』者，即指『同于《风》《雅》』之『典诰』而言；曰『风杂于战国』者，则指『异乎经典』之『夸诞』而言；『宪』与『典诰』，『杂』与『夸诞』，两相针对，若作『风雅于战国』，非惟理脉不贯，亦且命义两歧。」按《小尔雅广鸟》：「纯黑而反哺者谓之乌，小而腹下白而不反哺者谓之雅鸟。雅鸟，鸞也。」《说文》隹部：「雅，楚鸟也，一名鸞，一名卑居，秦谓之雅。」段注：「楚鸟，鸟属，其名楚鸟，非荆楚之楚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雅即鸟之转声。」《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郑注：「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故不可有所讳。礼不诵，故言执。」伪孔安国注：「雅言，正言也。」此作「雅」是，其义与下文「乃雅颂之博徒」之「雅」有别。

虽取镕经意。

「意」，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旨』。」《校证》：「『旨』原作『意』

，唐写本、《玉海》二〇四作『旨』，今定从之。」

亦自铸伟辞。

范校：「赵云：（唐写本）『伟』作『纬』。」《校记》：「案唐本是也，『纬辞』与上句『经意』相对成文，『纬』讹作『伟』，则文不成义矣。」范注：「唐写本『伟』作『纬』，误。」《补正》：「按唐写本误。伟辞，犹奇辞也。《说文》：『伟，奇也。』此云伟辞，上云奇文，意本相承，其义一也。唐写本盖因经纬多相对举而误。《书叙指南》五、《玉海》二百四引，宋本《楚辞》、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王批本等，并作『伟』。《诏策》篇：『辞义多伟。』《书记》篇：『实志高而文伟。』可资旁证。」《校证》：「『伟』，唐写本误作『纬』，翻宋本《楚辞》、《玉海》、《书叙指南》五并作『伟』，不误。『伟辞』与上『奇文』相承。《诏策》篇：『辞义多伟。』《书记》篇：『实志高而文伟。』义与此相同。」《考异》：「按：唐写本误，从『伟』是。」

故骚经九章。

《合校》：「唐写本『故』字无。」

九歌九辩。

「辩」，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辨』。」《合校》：「唐写本『歌』作『哥』，『辩』作『辨』《义证》引桥川时雄云：「按：哥，声也，古文以为『歌』字，《汉书》多用『哥』为『歌』也。」又：「按《楚辞》夫蓉馆本《九辨》，作『辨』是。王逸序云：『辨，变也，谓道德以变说君也。』故作『辨』非。」《考异》：「按：『辨』、『辩』字通，见前说。《说文》同作『判』解，后以引申之义，乃有考问谓之辨，巧言谓之辩也，据《易干卦》『问以辨之』又《履卦》『君子以辨上下定民望』可证。」按王逸《九辩序》：「《九辩》者，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宋玉者，屈原弟子也，闵惜其师忠而放逐，故作《九辩》以述其志。」辨与辩通。

绮靡以伤情。

「绮靡」。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靡妙』，无『绮』字。」按《文选》陆机《文赋》：「诗缘情而绮靡。」李善注：「绮靡，精妙之言。」作「绮靡」是。

瓌诡而惠巧。

「惠」，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慧』。」《校证》：「唐写本『惠』作『慧』，古通。」《考异》：「按：『惠』『慧』字通。《后汉书孔融传》：『将不尔惠乎。』注：『惠作慧。』」郭晋稀《文心雕龙注释》（后简称《注释》）：「『惠』『慧』古通用。『慧』本字，『惠』借字。」

招魂招隐。

「招隐」，黄校：「冯云：『招隐』，《楚辞》本作『大招』，下云『屈宋莫追』，疑『大招』为是。」范校：「孙云：唐写本『招隐』作『大招』。铃木云：洪本亦作『大招』。」《札记》：「《招隐》，宜从《楚辞补注》本作《大招》。」范注：「『招隐』，唐写本作『大招』，是。」《校证》：「『大招』原作『招隐』，徐校、谭校作『大招』，冯云：『招隐，《楚辞》本作大招，下云屈宋莫追。疑大招为是。』案徐、冯、谭说是，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大招』，今据改。」《校注》：「按徐校冯说是。唐写本、张乙本、训故本、《广广文选》并作『大招』，未误。」《考异》：「按：淮南小山有《招隐士》在《续楚辞》中，彦和所引不及贾谊以下诸篇；故从『大招』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耀艳而深华。

「深」，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采』。」《校注》：「按唐写本是。『深』，正作『采』，盖『采』初讹为『采』，后遂变为『深』也。」《考异》：「按：耀艳、文采外发也；深华、文采内蕴也。外发故曰耀，内蕴故曰深，深者，藏也。《考工记》：『梓人必深其爪。』即藏其爪也。采、采、彩互通，与『耀』字不协，从『深』是，杨校非。」按此作「深」是。

卜居摽放言之致。

「摽」，黄本同，范本、《校证》、《义证》均作「标」。按《说文》：「摽，击也。」《诗邶风柏舟》：「静言思之。寤辟有摽。」毛传：「摽，拊心貌。」然亦有与标相通者。《后汉书党锢传》：「海内希风之流，遂共相摽擗，指天下名士，为之称号。」李贤注：「摽擗犹相称扬也。『擗』与『榜』同，古字通。」「摽」字虽未注，而其通于「标」固不待言矣。毋需改。

渔父寄独往之才。

《校证》：「冯校、何校并云：『往，《楚辞》作任。』徐校『往』作『任』。孙人和云：『《文选》任彦升《齐竟陵文宣王行状》注引淮南王《庄子略要》曰：江海之士，山谷之人也，轻天下，细万物而独往者也。司马彪注曰：独往自然，不复顾世。』（按此亦见范注）案孙说是，徐校未可从。」《校注》：「『往』，《楚辞补注》作『任』；附校语云：『一云独任当作独往。』徐校作『任』。《广广文选》作『任』。按『任』字非是。『独往』连文，始见于淮南王《庄子略要》，六朝人多用之。《南齐书高逸传》序『次则揭独往之高节』，《梁书沈约传》『（《郊居赋》）实有心于独往』，又处士《诸葛璩传》『将幽贞独往』，《抱朴子外篇刺骄》『高蹈独往』，《文选》谢灵运《入华子岗是麻源第三谷》诗『且申独往意』，江淹《杂体诗》许征君首『资神

任独往』，并其证。若作『独任』，则与渔父所言不合矣。」《义证》引桥川时雄：「按『任』『往』并通，今从《楚辞》作任，与下句气往之往不重。」按作「独往」是。

自九怀以下。

《合校》：「唐写本『以』作『已』。」《义证》引桥川时雄云：「唐写本及《楚辞》夫蓉馆、汲古阁本作『已』，各本作『以』。」

遽蹶其迹。

《合校》：「唐写本『迹』作『迹』。」《校证》：「锺本、梁本『遽』作『远』。」《考异》：「按：从『遽』是。」

其衣被词人。

《合校》：「唐写本『词』作『辞』。」《义证》引桥川时雄：「《楚辞》夫蓉馆、汲古阁本无『是以』二字。『词人』唐写作『辞人』。」

故才高者菀其鸿裁。

「菀」，范校：「赵云：（唐写本）『菀』作『苑』。」《校记》：「案唐本是也。『苑』与『蕴』通。《广雅》云：『蕴，聚也。』是其义。」范注：「菀训郁，训蕴，是自动词，下列三句中『猎』『衔』『拾』三字皆他动词，语气不顺，疑『菀』即『挽』之假字，《集韵》：挽，取也。挽其鸿裁，谓取镕屈宋制作之大义，以自制新辞，然此非浅薄所能，故曰『才高者挽其鸿裁』也。」《校证》：「『菀』，唐写本作『苑』，古通，《汉书谷永传》注云：『菀，古苑字。』又《百官公卿表》上『太仆属官之牧师苑令』，即苑令也。《管子水地》篇：『地者，诸生之根菀也。』旧注：『菀，囿城也。』皆『苑』『菀』古通之证。《诠赋》篇『京殿苑猎』，以『苑』『猎』对文，与此正同。《杂文》篇云：『苑囿文情。』《体性》篇云：『文辞根叶，苑囿其中。』《练字》篇云：『苑囿奇文。』『苑』字义并与此同。盖《离骚》一书，辞藻丰蔚，多所蕴蓄，若草木禽兽之苑囿然，后人多在其中讨生活，所谓『衣被词人，非一世也』。《诠赋》篇云『故知殷人辑颂，楚人理赋，斯并鸿裁之寰域，雅文之枢辖也。』亦『苑其鸿裁』之意也。」《考异》：「按：『菀』『苑』音义互通；惟『菀』盛茂也，《诗小雅》：『有菀其特。』则与『苑』有别，从『菀』是。『菀』又音郁，王校非。」《补正》：「『菀』，唐写本作『苑』；《楚辞补注》、杨慎《均藻》十灰、《广广文选》同。按『苑』字是。『菀』与『苑』古虽相通，但本书则全用『苑』字。《诠赋》篇『京殿苑猎』，以『苑猎』连文，与此以『苑』『猎』对举，其比正同。《杂文》篇『苑囿文情』，《体性》篇『苑囿其中矣』，《练字》篇『颉以苑囿奇文』，其用『苑』字义亦并与此同。此固不应单作『菀』也。《总术》篇『制胜文

苑哉』，元本、活字本『苑』作『菀』，是『苑』『菀』二字易淆之证。」《合校》：「《汉书谷永传》师古注云：『菀古苑字。』苑囿字，六朝人往往书作『菀』，此菀即『苑』也。苑囿用作动词，盖范围包括之意。《诠赋》篇云：『故知殷人辑颂，楚人理赋，斯并鸿裁之寰域，雅文之枢辖。』『才高者苑其鸿裁』，谓才高者能尽得其体制也。」按此作「菀」通，毋须改。

中巧者猎其艳辞。

《合校》：「唐写本『辞』作『词』。」《义证》引桥川时雄：「夫蓉馆本『中』作『志』，时按作『中巧』是。」

酌奇而不失其真。

「真」，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贞』。」《校证》：「唐写本、王惟俭本及翻宋本《楚辞》『真』作『贞』。」《补正》：「『其真』，唐写本作『居贞』。按『贞』字是，『居』则非也。《楚辞补注》、训故本、《广广文选》、《七十二家评注楚辞》附录、《八十四家评点楚辞集注》总评、《观妙斋楚辞》，并作『其贞』。贞，正也；《广雅释诂》一『诚也。』《文选思玄赋》旧注《铭箴》篇『秉兹贞厉』、《论说》篇『必使时利而义贞』，活字本并误『贞』为『真』；《事类》篇『则改事失真』，活字本又误『真』为『贞』。是『贞』『真』二字固易淆误也。」《校释》：「按作『贞』是。贞者，正也。对奇而言贞，与实对华而言同。居字无义，当系讹误。」按从唐写本改。

翫华而不坠其实。

「翫」，《义证》引桥川时雄云：「《楚辞》夫蓉馆、汲古阁本作『玩』。时按：翫，习也；玩，弄也。《楚辞哀时命》『谁可与玩此遗芳。』王注：玩，习也。此假玩为翫也。」

则顾盼可以驱辞力。

「盼」，黄本作「盼」。《汇校》：「『盼』，唐写本作『眄』。」《校注》：「按『眄』『盼』『盼』三字，形音义俱别。王观国《学林》卷十『盼眄盼』条辨之甚详。《说文》目部：『眄，目偏合视此依段注也。』又：『盼，恨视也。』《玉篇》：『盼，黑白分也。』三字形近，每致淆误。此当以作『眄』为是。《汉书叙传上》：『（《答宾戏》虞卿以顾眄而捐相印也。』《晋书文苑赵至传》：『（《与嵇康书》从容顾眄，绰有余裕。』」《考异》：「按：盼音系，《说文》『恨视貌。』『盼』音判，《玉篇》：『目黑白分明貌。』眄音勉，『虞卿以顾眄而捐相印』，见《前汉书班固传》，从唐写本作『眄』是。」按从唐写本改。

不有屈原，岂见离骚。

《校注》：「『原』，唐写本作『平』。按《时序》篇『屈平联藻于日月』

，《物色》篇『然屈平所以能洞鉴于风骚之情者』，《知音》篇『昔屈平有言』，并称屈子之名。则此当从唐写本作『平』，前后始能一律。」

惊才风逸，壮志烟高。

「志」，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采』。铃木云：洪本校注云：『烟一作云。』」范注：「『壮志』，唐写本作『壮采』，是。」《考异》：「骚体志郁而文盛，『志』字非，从唐写本作『采』是。」《补正》：「『志』，唐写本作『采』。『烟』，《楚辞补注》旧校云：『一作云。』按『惊才』就作者言，『壮采』则就作品言，当从唐写本『采』为是。《诠赋》篇『时逢壮采』，亦以『壮采』连文。舍人品评历代作家作品，多用壮字衡量：如《杂文》『取美于宏壮』，又『壮语畋猎』，《诸子》『心奢而辞壮』，《檄移》『壮有骨鲠』，又『并壮笔也』，《封禅》『祀天之壮观矣』，又『疎而能壮』，《体性》『六曰壮丽』，『故言壮而情骇』，《夸饰》『壮辞可得喻其真』，《才略》『苏秦历说壮而中』，又刘琨『雅壮而多风』等篇中之『壮』字，其明证也。又按《后汉书逸民传》赞：『远性风疎，逸情云上。』沈约《梁武帝集序》：『笺记风动，表议云飞。』《类聚》十四引并以『风』、『云』相对，疑此文亦然。」按从唐写本改。

绝益称豪。

此句黄本作「艳溢锱毫」，黄校：「元作『绝益称豪』，朱考宋本《楚辞》改。」范校：「孙云：唐写本『溢』作『逸』。」《校记》：「按黄本引朱校，据宋本《楚辞》改作『艳溢锱毫』，与唐本正合，惟『逸』作『溢』，乃声近之讹。」《校证》：「『艳溢锱毫』，原作『绝益称豪』。梅从朱考宋本《楚辞》改。徐校作『艳溢锱毫』。谢云：『一作绝艳称豪。』案唐写本正作『艳溢锱毫』，今据改。日本刊本『溢』作『益』，不可据。」《义证》引桥川时雄：「唐写作『艳逸锱毫』，《楚辞》夫蓉馆、汲古阁本作『艳溢锱毫』。徐校云：改本『艳溢锱毫』，又云：一作『绝艳称豪』。梅本云：元作『绝益称豪』。时按诸本纷杂，难得一是。然唐写本、《楚辞》，仅差一字。逸、溢两通。『溢』字妥。他本异同，皆出摸索，不问之可也。」按从黄本改。

明诗第六

大舜云：「诗言志，歌永言。」圣(谋)【谟】所析，义已明矣。是以“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舒文载实，其在兹乎！诗者，持也，持人情性；三百之蔽，义归“无邪”，持之为训，【信】有符焉尔。

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昔葛天（氏）乐辞（云

），玄鸟在曲；黄帝《云门》，理不空（绮）【弦】。至尧有《大唐》之歌，舜造《南风》之诗，观其二文，辞达而已。及大禹成功，九序惟歌；太康败德，五子咸怨；顺美匡恶，其来久矣。自商暨周，雅颂圆备，四始彪炳，六义环深。子夏监绚素之章，子贡悟琢磨之句，故商、赐二子，可与言诗【矣】。

自王泽殄竭，风人辍采；春秋观志，讽诵旧章，酬酢以为宾荣，吐纳而成身文。逮楚国讽怨，则《离骚》为刺。秦皇灭典，亦造仙诗。汉初四言，韦孟首唱，匡谏之义，继轨周人。孝武爱文，柏梁列韵，严马之徒，属辞无方。至成帝品录，三百余篇，朝章国采，亦云周备；而辞人遗翰，莫见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好）见疑于后代也。按《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沧浪》，亦有全曲；《暇豫》优歌，远见春秋；《邪径》童谣，近在成世；阅时取（证）【征】，则五言久矣。又《古诗》佳丽，或称枚叔，其《孤竹》一篇，则傅毅之词，比采而推，【固】两汉之作乎？观其结体散文，直而不野，婉转附物，怊怅切情，实五言之冠冕也。至于张衡怨篇，清（曲）【典】可味；仙诗缓歌，雅有新声。

暨建安【之】初，五言腾（踊）【跃】，文帝、陈思，纵辔以骋节；王、徐、应、刘，望路而争驱；并怜风月，狎池苑，述恩荣，叙酣宴，慷慨以任气，磊落以使才，造怀指事，不求纤密之巧；驱辞逐貌，唯取昭（哲）【晰】之能；此其所同也。（乃）【及】正始明道，诗杂仙心，何晏之徒，率多浮浅。唯（稽旨）【嵇志】清峻，阮旨遥深，故能（擿）【标】焉。若乃应璩《百一》，独立不惧，辞譎义贞，亦魏之遗直也。

晋世群才，稍入轻绮，张、（潘左）【左、潘】陆，比肩诗衢，采缛于正始，力柔于建安，或（木片）【析】文以为妙，或流靡以自妍，此其大略也。江左篇制，溺于玄风，嗤笑徇务之志，崇盛（亡）【忘】机之谈，袁、孙已下，虽各有雕采，而辞趣一揆，莫与争雄，所以景纯仙篇，挺拔而为俊矣。宋初文咏，体有因革，庄老告退，而山水方滋，俪采百字之偶，争价一句之奇，情必极貌以写物，辞必穷力而迨新：此近世之所竞也。

故铺观列代，而情变之数可监；撮举同异，而纲领之要可明矣。若夫四言正体，【则】雅润为本；五言流调，【则】清丽居宗；华实异用，唯才所安。故平子得其雅，叔夜含其润，茂先凝其清，景阳振其丽。兼善则子建、仲宣，偏美则太冲、公干。然诗有恒裁，思无定位，随性适分，鲜能通圆。若妙识所难，其易也将至；忽（之）【以】为易，其难也方来。至于三六杂言，则（自出）【出自】篇什；离合之发，则（明）【萌】于图讖；回文所兴，则道原为始；联句共韵，则柏梁余制；巨细或殊，情理同致，总归诗圃，故不繁云。

赞曰：民生而志，咏歌所含。兴发皇世，风流《二南》。神理共契，政序相参。英华弥缡，万代永耽。

集 校

歌永言。

《校证》：「『歌』，唐写本作『哥』（后并同，不悉出）。案《汉书艺文志》引《舜典》此文亦作『哥』，《说文》：『哥，声也，从二可，古文以为誥字。』」又：「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永』作『咏』。《诗纪别集》一作『咏』。」《考异》：「按：哥、古文歌，见《说文》。」《义证》：「按『永』字通『咏』。」

圣谋所析，义已明矣。

「谋」，黄本作「谟」。《合校》：「唐写本『谋』作『谟』。」《校记》：「案唐本是也。本书『谋』『谟』多形近互讹。」范注：「『圣谋』唐写本作『圣谟』，黄校本亦改『谋』作『谟』，《尚书》伪《伊训》：『圣谟洋洋，嘉言孔彰。』作『圣谟』是。」《校证》：「『谟』原作『谋』，梅改。今案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谟』。《诗纪》亦作『谟』。」《考异》：「按：作『谟』是。」《义证》：「《宗经》篇：『圣谟卓绝』。『谟』，典谟，在此指《舜典》。」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诗者，持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诗』上有『故』字。」《校注》：「按『故』字于此为承上领下之词，实不可少，应据增。《汉书翼奉传》：『奉对曰：故诗之为学，情性而已。』」按《铭箴》篇「故铭者，名也」，唐写本无「故」字；《铨赋》篇「赋者，铺也」，《颂赞》篇「赞者，明也」，《祝盟》篇「盟者，明也」，《谏碑》篇「谏者，累也」；「碑者，埤也」，《哀吊》篇「吊者，至也」，《谐讪》篇「讪者，隐也」，今本、唐写本均无「故」字，他如《论说》篇「论者，伦也」；「说者，悦也」，《诏策》篇「策者，简也。制者，裁也。诏者，告也。敕者，正也」；「戒者，慎也」；「教者，效也」，《檄移》篇「移者，易也」，《奏启》篇「奏者，进也」；「启者，开也」，今本均无「故」字。惟《书记》篇「故谓谱者，普也」，有「故」字，反为徐校删，则此「故」字，实不可增。《铭箴》篇之「故」字，宜删。又郑玄《诗谱序》：「诗之道放于此乎？」孔颖达疏：「《诗纬含神雾》云：『诗者，持也。』」此为彦和立说之本，亦无「故」字。

有符焉尔。

范校：「孙云：唐写本『有』上有『信』字。」《附校》：「『有』上无『信』字。」按增「信」字，则文势益畅，且与下文征信于「葛天」「黄帝」等相

合。《史传》篇「信有遗味」，《议对》篇「信有征矣」，均「信有」连文，可证。从唐写本补。

昔葛天氏乐辞云，玄鸟在曲。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天』『氏』二字，又无『云』字。郝云：『云』字疑衍。」范注：「赵君万里曰：『唐写本「天」字「氏」字「云」字均无。案此文疑当作「昔葛天乐辞，玄鸟在曲」，方与下文「黄帝云门，理不空绮」，相对成文。今本衍「氏」字「云」字，唐本夺「天」字，均有误，然终以唐本近是。』案赵说是也。《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篇：『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拊牛尾投足以歌八阕：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达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禽兽之极》。』高诱注曰：『上皆乐之八篇名也。』」《校释》：「疑本作『葛天乐辞』。」《校证》：「『葛天乐辞，《玄鸟》在曲』者，谓葛天氏八阕之歌，中有《玄鸟》之乐也。《乐府》篇云『淫辞在曲』，文例正同。」《校注》：「按唐写本脱『天』字，『氏』『云』二字则当据删。《乐府》篇『葛天八阕』，《事类》篇『按葛天之歌』，并止作『葛天』，无『氏』字。《玉海》一百六引，正作『昔葛天乐辞』，未衍未脱。」按从唐写本删。

理不空绮。

「绮」，黄校：「朱云：当作『弦』。」范校：「孙云：唐写本『绮』作『弦』。」《校记》：「案唐本是也。黄本引朱校『绮当作弦』，与唐本正合。」范注：「『理不空绮』唐写本作『理不空弦』，是。《诗谱序》正义：『大庭有鼓钥之器，黄帝有《云门》之乐，至周尚有《云门》，明其音声和集。既能和集，必不空弦，弦之所歌，即是诗也。』案正义『必不空弦』之语即本彦和，是作『绮』者误也。」《校证》：「『弦』原作『绮』，朱云：『当作弦。』徐校作『弦』。王谟本作『弦』。案唐写本，《玉海》正作『弦』。《诗谱序》正义云，……即本《文心》，今据改。『理不空弦』者，谓必有其辞也。

《风俗通义正失》篇：『弦诗想蓬莱』，『弦』字义与此同。」《校注》：「按朱说是。唐写本及《玉海》引并作『弦』，当据改。」《考异》：「按：《诗谱》正义云：『既能合集，必不空弦；弦之所歌，即是诗也。』作『弦』是。」按从唐写本改。

至尧有大唐之歌。

「唐」，黄校：「一作『章』。」范校：「孙云：唐写本『唐』作『章』。」《附校》：「『尧』上无『至』字，『唐』作『唐』，不作『章』。」《义证》：「《玉海》引作『唐』。」《札记》：「『唐』一作『章』。《尚书大传》云：『报事还归，二年然，乃作《大唐之歌》。』郑注曰：『《大唐之歌》

，美尧之禅也。』据此文，是《大唐》乃舜作以美尧，则作『大章』者为是。《乐记》曰：『大章，章之也。』郑注曰：『尧乐名。』」范注：「《礼记乐记》：『《大章》，章之也。』郑注：『尧乐名也。言尧德章明也。《周礼》阙之，或作《大卷》。』《尚书大传》：『然乃作大唐之歌。乐曰：舟张辟雍，鸬鸕相从，八风回回，凤皇喙喙。』郑注『犹灼也。《大唐之歌》美尧之禅也。』案《大唐》乃舜美尧禅之歌，不得云尧有，似当作《大章》为是。然郑注《乐记》大章。已云《周礼》阙之。彦和所见，当即《尚书大传》《大唐之歌》，行文偶误耳。」张立斋《文心雕龙注订》（以下简称《注订》）：「郑言『美尧之禅』，可证歌乃尧时之作，当可称『尧有』。范注称宜作『大章』，指彦和偶误，非是。」《考异》：「按：《大唐》、《大章》、《大卷》，皆尧乐名。」按《庄子天下》篇：「黄帝有《咸池》，尧有《大章》。」《风俗通义声音叙》：「故黄帝作《咸池》……，尧作《大章》，……大章，章之也。」王利器《校注》：「《乐记》：『大章，章之也。』郑注：『尧乐名也，言尧德章明也。』疏引《乐纬》：『尧作大章。』《白虎通》：『《礼记》曰：尧乐曰大章。』又：『尧曰大章者，大明天地人之道也。』书钞一〇五引《乐纬》：『尧曰大章。』注：『言其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其道大章明也。』类聚四一引《乐纬》：『尧曰大章。』《初学记》十五引《乐纬》曰：『尧曰大章。』注：『尧时仁义大行，法度章明，故曰大章。』《御览》五六六引《乐纬》：『尧曰大章。』注：『尧时仁义大行，法度彰明，故曰大章。』」「大章」为乐，「大唐」乃歌，其义有别，此作「唐」是。

舜造南风之诗。

范校：「孙云：《御览》五八六『舜』作『虞』。」《校注》：「按上言『尧』，下言『虞』，不相伦比，《御览》所引非是。」按《礼记乐记》：「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史记乐书》同。集解：「郑玄曰：南风，长养之风也，言父母之长养己也。其辞未闻也。王肃曰：南风，育养民之诗也。其辞曰『南风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索隐：「此诗之辞出《尸子》及《家语》。」正义：「《世本》『神农作琴』，今云舜作者，非谓舜始造也，改用五弦琴，特歌《南风》诗，始自舜也。五弦者，无文武二弦，唯宫商角征羽之五弦也。南风是孝子之诗也。南风养万物而孝子歌之，言得父母生长，如万物得南风也。舜有孝行，故以五弦之琴歌南风诗，以教理天下之孝也。」作「舜」是。

九序惟歌。

范校：「顾校『序』作『叙』。」《校证》：「《玉海》二九、一〇六作『叙』。顾校、谭校作『叙』。」

太康败德，五子咸怨。

范校：「孙云：唐写本『怨』作『讽』。《御览》亦作『讽』。」《附校》：「『太』作『少』；『怨』作『讽』。」《校记》：「案作『讽』较长，《御览》五八六引亦作『讽』，与唐本正合。」《校证》：「『太』，《御览》作『少』，非。」又：「徐校此句作『五字感讽』。」《校注》：「按『讽』字是。上云『歌』，此云『讽』，文本相对为义。故下言『顺美匡恶』也。『顺美』指大禹二句，『匡恶』指『太康』二句。传写者盖泥于伪《五子之歌》文而改耳。徐校非。」《考异》：「按：此据《史记夏本纪》：『帝太康失国。』作『少』非，少康乃诛浇者、夏后相之子也。『五子咸怨』，句本《尚书五子之歌》，『讽』字非。」《义证》：「按本书《才略》篇：『五子作歌，辞义温雅。』仍以『怨』字为长。」按《史记夏本纪》：「夏后帝启崩，子帝太康立。帝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集解：「孔安国曰：盘于游田，不恤民事，为羿所逐，不得反国。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歌。」此作「怨」是。

自商暨周，雅颂圆备。

范注：「（铃木）校勘记：案『圆』字可疑，下文云亦云『周备』，『圆』疑『周』字讹。」《校注》：「按『圆』字未误，本书亦屡用『圆』字。郑玄《诗商颂长发》笺：『圆，谓周也。』是『圆备』即『周备』，无烦改字。其未如下文作『周备』者，盖与上句『自商暨周』之『周』字相避耳。」《义证》引斯波六郎云：「范氏谓『圆备』为『周备』之讹，但与下文之『亦云周备』重复。『圆通』（《论说》、《封禅》）、『圆合』（《铨裁》）、『圆览』（《总术》）、『圆照』（《知音》）、『圆该』（《知音》）等『圆』字，不仅为彦和所好用，又『圆备』亦见于《文镜秘府论》（南）：『理贵于圆备，言资于顺序。』」按《南齐书东南夷传》：「永明二年，……天竺道人释那伽仙……上书曰：万善智圆备，惠日照尘俗。」「圆备」乃释家语，不误。子夏监绚素之章。

「监」，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鉴』。铃木云：《御览》亦作『鉴』。」《合校》：「唐写本作『鉴』，赵云作『鉴』，非。」《义证》：「监，赵氏《校记》云：『按唐本作『鉴』，与《御览》五八六正合。』」《考异》：「按：『监』、『鉴』字通。『监』、察也，视也。『鉴』本义为大盂，见《说文》，引申亦为视义，义属后起，『监』字是，读平声。」《汇校》：「按『监』『鉴』古通，但作『鉴』较胜。」按《论语八佾下》：「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集释》：「《隶释》载《华山碑》『监』作『鉴』。」《集解》：「孔曰：监，视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诗曰

：我无所监，夏后及商。用乱之故，民卒流亡。」杜预注：「逸诗也。言追监夏、商之亡，皆以乱政。」杨伯峻注：「监即《大雅荡》『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之『鉴』，以夏商之乱亡为镜鉴。」又《书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鉴监两通，毋烦改作。

故商赐二子，可与言诗。

「与」，范校：「孙云：《御览》作『以』。」又「诗」下，范校：「孙云：唐写本有『矣』字。」《考异》：「按：『与』字本《论语》，『以』字非。」《校注》：「按舍人此文本于《论语》，一见《学而》，一见《八佾》而《论语》并作『与』，则《御览》所引非是。」按《论语学而》：「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八佾》：「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此此节乃论「自商暨周」，下「自王泽殄竭」云云，则叙及春秋、楚国、秦，义属另起，此处当有「矣」字以作结，且与《论语》相合。从唐写本补。

自王泽殄竭。

「殄」，范校：「孙云：《御览》作『弥』。」《校证》：「『殄』，《御览》引作『弥』，此俗书形近之误。」《合校》：「杨云：『殄，唐本作弥，《御览》五六八引作弥。』案：唐写本作，正是殄字。赞云『英华弥缙』，《祝盟》篇『季代弥饰』，则作弥，《御览》引作弥，乃殄之误。」《校注》：「『殄』，《御览》引作『弥』。按『弥』为『殄』之简书，『殄』又作『殄』，形近易误。此当作『殄』为是。殄，尽也；绝也。《汉书礼乐志》：『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两都赋序》：『王泽竭而诗不作。』」《考异》：「按：《尚书毕命》：『余风未殄。』殄、绝也，与下文『辍』字偶。」按《尔雅释诂上》：「殄，尽也。」用于此处通，毋须改。

风人辍采。

「辍采」，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掇彩』。」《附校》：「作『辍采』，不作『掇彩』。」《校证》：「唐写本『辍采』误作『掇彩』。」《考异》：「按：从『辍』是。」《合校》：「案：唐写本误。」

春秋观志。

范校：「孙云：《御览》『志』下有『以』字。」

酬酢以为宾荣。

「为」，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成』。」《合校》：「案：唐写本误。」吐纳而成身文。

《附校》：「『身』作『声』。」《校证》：「宋本《御览》『身』作『声』，误。左僖二十四年《传》：『言，身之文也。』此彦和所本。」按《类聚》卷五十卷引周庾信《少保幽州刺史豆卢府君碑》曰：「名称实宾，言谓身文。」又六十引梁简文帝《谢敕赉方诸剑等启》曰：「身文且贵，器用惟宜。」《梁书王僧辩传》：「（承圣三年诏）行为士则，言表身文。」均「身文」联文之证，《御览》作「声」者，非是。

逮楚国讽怨，则《离骚》为刺。

「刺」，黄本作「刺」。《补正》：「按『刺』字误。当以唐写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汇编本、冈本、尚古本、王本、郑藏钞本改作『刺』。」按《说文》束部：「刺，戾也，从束从刀，刀束者，刺之也。」段注：「戾者，韦背之意，凡言乖刺、刺谬字如此。溢法：复很遂祸曰刺。」又：「既束之，则当藏弃之矣，而又以刀毁之，是乖刺也。」此作「刺」是。

匡谏之义，继轨周人。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读书引》十二『人』作『文』。」《校注》：「『人』，活字本《御览》引作『文』；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别解本、增定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读书引》十二同。唐写本作『人』。按『文』字误。《通变》篇『暨楚之骚文，矩式周人』，《比兴》篇『所以文谢于周人也』，并称《诗》三百篇作者为『周人』。若作『周文』则与下句『孝武爱文』之『文』字复矣。梅庆生天启二年重修本已改为『人』。」

属辞无方。

「辞」，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词』，《御览》亦作『词』。」

所以李陵班婕妤见疑于后代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好』字，《御览》亦无『好』字。《御览》『后』作『前』。顾校亦作『前』。」《校记》：「按『好』字可省，《御览》五八六引亦无『好』字，与唐本正合。」《校证》：「《御览》『疑』作『拟』。按《宋书颜延之传》，延之《庭诰》云：『逮李陵众作，总杂不类，元是伪托，非尽陵制。』则『疑』读作『拟』，亦通。冯校、谭校本作『儗』。」《校释》：「唐写本……，《御览》……『疑』作『拟』……。据此，是舍人明言李陵、班婕妤之作，乃前代人之人拟作者。前代者，器代以前，西汉以后也。」《考异》：「按：婕妤、官名，古于官号多单称，如右丞曰丞，丞相曰相，太宰曰宰，婕妤称婕，唐写本、《御览》并可从。『疑』、『拟』古通，惟此则从『疑』为是，缘上文『莫见五言』句义而致后文之疑也，王校非。」《

补正》：「按曹植《班婕妤画赞》：『有德有言，实惟班婕。』《初学记》十引陆厥《中山王孺子妾歌》：『班婕坐同车。』《文选》，并止称『班婕』。此当据唐写本及《御览》删『好』字。上文明言『辞人遗翰，莫见五言』，自以作『疑』为是。颜延之《庭诰》『逮李陵众作，总杂不类，（元）是假托，非尽陵制。』《御览》五八六引，《宋书》延之传无。此李陵诗见疑后代之尚可考者。」按从唐写本、《御览》删。

按召南行露。

《合校》：「唐写本『按』作『案』，『召』作『邵』。」《校证》：「『召』，《御览》作『邵』。」《校记》：「案《御览》五八六引亦作『邵』，与唐本正合。」《校注》：「『召』，唐写本作『邵』；宋本、抄本、鲍本《御览》引同。倪本、活字本《御览》作『郡』，『郡』即『邵』之误。按《诗大序》：『故系之召公。』《释文》：『召，本亦作邵，同上照反；后召南、召公皆同。』舍人用字，多从别本；再以《诠赋》篇『昔邵公称公卿献诗』相证，此必原作『邵』也。」《考异》：「按：『召』字经典无作『邵』者，唐写本及《御览》并误。」按《文选》卷十潘岳《西征赋》：「兹土之旧也，固乃周邵之所分，二南之所交。麟趾信于关雎，驹虞应乎鹊巢。」李善注：「《公羊传》曰：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毛诗序》曰：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也，故系之周公。鹊巢、驹虞之德，诸侯之风也，故系之邵公。周南、邵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今本《毛诗序》作「召公」，疑杨说近是。

阅时取证。

「证」，黄校：「一作『征』。」范校：「孙云：唐写本『证』作『征』，《御览》亦作『征』。」《校注》：「『证』黄校云：『一作征。』何焯校『征』。吴翌凤校同。按唐写本及《御览》引并作『征』。释僧佑《弘明集后序》：『故复撮举世典，指事取证。』则作『征』是也。」按《晋书摯虞传》：「（驳潘岳）得失之所取证。」《类聚》卷五十四引晋杨义《刑礼论》曰：「或者取证于《春秋》。」两通，兹从唐写本、《御览》改。

或称枚叔。

范校：「孙云：《御览》（称后）有『于』字。」

则傅毅之词。

《合校》：「唐写本『词』作『辞』。」

比采而推。

「采」，黄校：「一作『类』。」纪评：「『类』字是。」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彩』。」《校注》：「『采』，黄校云：『一作类。』何焯校『类』

。纪昀云：『类字是。』按黄氏所称『一作类』者，盖指何焯校本。唐写本作『彩』，《谏碑》篇『文采允集』唐写本亦作『彩』。《御览》引作『采』，则何校非是。」《礼记乐记》：「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类以成其行。」孔颖达疏：「谓比拟善类以成己身之美行。」《史记乐书》正义：「万物之理以类相动，故君子比于正类以成己行也。」例多，不徧举。《汉书高帝纪下》颜师古注有「比类相儗」语，句法与此同，疑此作「类」是。

两汉之作乎。

范校：「孙云：唐写本『两』上有『故』字。铃木云：《御览》『两』上有『固』字。」又，「孙云：唐写本『乎』作『也』。」赵万里《校记》：「唐写本『两』上有『故』字，『乎』作『也』。按《御览》五八六引『两』上有『固』字。『固』『故』音近而讹。疑此文当作『固两汉之作也』，今本有脱误。」范注：「案赵说是也。」《考异》：「按：《御览》『固』字是。」《义证》：「按『固』『故』字通。」《合校》：「案：固、故字通，六朝文辞以故为固者不胜枚举，赵说未谛。」按从《御览》增「固」字。

婉转附物。

《校证》：「唐写本『婉』作『宛』。」《校注》：「『婉』，《御览》引作『宛』。按以《章句》篇赞『宛转相腾』《丽辞》篇『则宛转相承』，《物色》篇『既随物以宛转』例之，作『宛』是。」《考异》：「按：唐写本正作『婉』、非作『宛』也，王校误识。」按《左传》成公十四年：「故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杜注：「婉。曲也。谓曲其文辞，有所辟讳，以示大顺而成篇章。」杨伯峻注：「表达婉转屈曲，但顺理成章。」是「婉转」自通，毋须改。

怊怅切情。

「怊」，范校：「铃木云：《御览》作『惆』。」《义证》：「『怊怅』、『惆怅』义同。」《补正》：「按《风骨》篇『怊怅述情』，《序志》篇『怊怅于《知音》』，则《御览》所引未可从也。《楚辞》东方朔《七谏谬谏》：『然怊怅而自悲。』王注：『怊怅，恨貌也。』补注：『怊，音超。』」

至于张衡怨篇。

范校：「孙云：唐写本『于』作『如』。」

清曲可味。

「曲」，黄本作「典」，黄校：「一作『曲』，从《纪闻》改。」纪评：「是『清曲』，曲字作『婉』字解。」范校：「赵云：（唐写本）『曲』作『典』。孙云：《御览》亦作『典』。」李详《黄注补正》：「明梅庆生凌云两本并作『清曲』黄注据《困学纪闻》改『典』非也。」赵万里《校记》：「案黄校

改『曲』作『典』，与唐本及《御览》五八六引均合。」范注：「案作『典』字是。《怨诗》四言，义极典雅。」《校证》：「『典』，原作『曲』，徐云：『当作典。』黄注本从《困学纪闻》十八改『典』。今案唐写本、《御览》正作『典』。」《义证》：「《困学纪闻》卷十八《评诗》：『《雕龙》（《明诗》）云：张衡《怨篇》，清典可味。』何焯云：『典，阎（若璩）作曲，此以新刻校古书之弊。』……『清典』，谓清丽典雅。明梅鼎祚《汉魏诗乘》卷七引作『清曲可诵』。」《补正》：「『典』，黄校云：『一作曲，从《纪闻》改。』梅庆生天启二年重修本已改为『典』。徐云：『当作典。』纪昀云：『是清曲，曲字作婉字解。』按作『典』是也。唐写本、《御览》、《玉海》五九引，王批本并作『典』。《陆士衡集遂志赋》：『《思玄》精炼而和惠，欲丽前人，而优游清典，漏《幽通》矣。』亦以『清典』二字品评。」《考异》：「按：作『典』是。」按《陈书王劭传》：「从（梁武帝）登北顾楼，赋诗，辞义清典，帝甚嘉之。」又《萧允传》：「行经延陵季子庙，设苹藻之荐，托为异代之交，为诗以叙意，辞理清典。」《北齐书荀士逊传》：「好学有思理，为文清典，见赏知音。」《周书王褒庾信传》论：「刘延明之铭酒泉，可谓清典。」又《刘璠传》论：「刘璠学思通博，有著述之誉，虽传疑传信，颇有详略，而属辞比事，足为清典。」均可为参证。此作「清典」是。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暨建安初。

黄本「安」下有「之」字。《合校》：「唐写本『安』下有『之』字。」《校证》：「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陈本、锺本、梁本、谢钞本、日本刊本、清谨轩钞本、四库本、张松孙本、崇文本、《玉海》、《诗纪》、《读书引》无『之』字。冯校云：『安下《御览》有之字。』」按以文气验之，「之」字当有，据唐写本、《御览》、黄本补。

五言腾踊。

「踊」，黄本作「踊」。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跃』。」《义证》：「《玉海》卷五十九引『踊』作『踊』。」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踊』本当作『涌』。《程器》篇有『江河所以腾涌』句是正字，此以声同假用。」《考异》：「按：『踊』经传皆作『踊』，《诗邶风》：『踊跃用兵。』《礼檀弓》：『辟踊，哀之至也。』从『踊』是。」《校注》：「『踊』，唐写本作『跃』。《御览》、《玉海》引作『踊』；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

、郑藏钞本、崇文本、《汉魏诗乘总录》、《诗源辨体》四、《读书引》同。按『跃』、『踊』通用。以《宗经》篇『百家腾跃』，《总术》篇『义味腾跃而生』例之，此当以作『跃』为是，其作『踊』者，殆『踊』之残误。」按《说文》踊作踊。《韩非子难二》：「晏子对曰：踊贵而屨贱。」王先慎《集解》：「踊即踊之俗字。」《淮南子原道训》：「小大修短，各有其具，万物之至，腾踊肴乱而不失其数。」《汉书魏相丙吉传》：「（上策）今岁不登，谷暴腾踊。」此作「踊」亦通，从唐写本改。

驱辞逐貌。

《合校》：「唐写本『辞』作『词』。」

唯取昭哲之能。

「哲」，黄本作「晰」。范校：「顾校『晰』作『哲』。」《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顾校本『晰』作『哲』，徐云：『当作晰，』」《义证》：「元刻本、弘治本『晰』作『哲』，徐校云：『当作晰。』自梅本以下改作『晰』。」《校注》：「『晰』，唐写本作『晰』；《御览》引同。徐云：『哲当作晰。』按『晰』字是。已详《征圣》篇『文章昭晰以象离』条。」

乃正始明道。

「乃」，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及』，御览亦作『及』。」《校证》：「『及』原作『乃』，据唐写本、《御览》改。作『乃』，与下文『若乃』复矣。」《校注》：「按『及』字是。」《汇校》：「按『乃』是『及』之形误。」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唯稽旨清峻。

「稽旨」，黄本作「嵇志」。《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陈本、锺本、梁本、谢钞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崇文本、《玉海》、《诗纪》、《读书引》『志』作『旨』，冯校作『志』。」《义证》：「『志』字，元明各本俱作『旨』。何焯校本『旨』改『志』，黄叔琳本从之。唐写本正作『志』。《文选》向秀《思旧赋序》：『余与嵇康吕安，居止接近，其人并不羁之才，然嵇志远而疏。』」《汇校》：「作『志』是。」从唐写本、黄本改。

故能標焉。

范校：「孙云：《御览》无此一句。」「標」《义证》作「标」。注：「《才略》篇：『皆文名之标者也。』『标』」指标举，高出于众。」按標、标通。若乃应璩百一。

《合校》：「唐写本『璩』作『瑒』，『一』作『壹』。案唐写本作『瑒』

，误。」《校证》：「『一』，唐写本作『壹』，《才略》篇亦作『壹』，疑《文心》旧有作『壹』之本。」《校注》：「按《才略》篇：『休琏风情，则百壹标其志。』此当从唐写本作『壹』，前后始能一律。」按《文选》应璩《百一诗》李善注：「璩《百一诗序》云：『时谓曹爽曰：公今闻周公巍巍之称，安知百虑有一失乎？』百一之名，盖兴于此也。」无须改作。

辞譎义贞。

「贞」，范校：「孙云：《御览》作『具』。」《校证》：「《御览》『贞』误『具』；《玉海》作『正』，此避宋讳改。」《校注》：「按『贞』字是。《宗经》篇『四则义贞此从唐写本而不回』，《论说》篇『必使时利而义贞』，并其证。《御览》作『具』，乃形近之误；《玉海》作『正』则避宋仁宗嫌名改。《广雅释诂》一：『贞，正也。』」《考异》：「按：从『贞』为长。」

晋世群才。

《义证》：「『世』字，《玉海》卷五十九引作『出』。」按《玉海》误。

张潘左陆。

「潘左」，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左潘』，《御览》亦作『左潘』。」《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六引合。」《考异》：「按：《时序》《才略》诸篇皆作『左潘』。」《校注》：「按《诠赋》、《时序》、《才略》、三篇所叙西晋作者，皆左先于潘，此亦应尔。《宋书谢灵运传》论：『潘陆特秀』，《南齐书文学传》论『潘陆齐名，机岳之文永异』，《梁书文学上庾肩吾传》『太子与湘东王书：……近则潘陆颜谢』，《诗品》上『景阳潘陆，自可坐于廊庑之间矣』，亦并以『潘陆』连称。」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采罽于正始。

《校注》：「『采』，倪本、鲍本《御览》引作『彩』。按『彩』字《说文》所无，当以作『采』为是。《文镜秘府论》南卷《论文意》篇：『古人云：采罽于正始。』即引此文，不作『彩』。」按《说文》：「采，捋取也。」「罽，繁采色也。」即如《文选》张衡《西京赋》「采饰纤罽」喻色之「采」，作「彩」亦非。

或文以为妙。

「」，范校：「赵云：（唐写本）作『折』。」《合校》：「唐写本『』作『析』。」范注：「『文』，唐写本作『析文』，按『析文』是。张迁孔耽二碑『析』变作『』。《丽辞》篇『至魏晋群才，析句弥密，联字合趣，剖毫析厘。』」《校证》：「『文』，唐写本、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作

『析文』。范云，……。按《风骨》篇：『析辞必精。』《练字》篇『读者非师傅不能析其辞。』《物色》篇：『析辞尚简。』字义并同。」《考异》：「按从『析』是，『𠄎』为『析』之别体。」《校注》：「『𠄎』，唐写本、两京本、训故本、龙溪本作『析』，活字本、鲍本《御览》引同。按『𠄎』为『析』之俗体，当据正。《广韵》二十三锡：『析，分也。字从木斤，破木也。，俗。』《汇校》：「按：唐写本实作『折』，唐写本木旁常写作『才』。」按从唐写本改。

嗤笑徇务之志。

「嗤」，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羞』。」《附校》：「『嗤』作『羞』。」《合校》：「唐写本『嗤』作『羞』。」《义证》：「唐写本『嗤』作『羞』，『徇』作『徇』。按『徇』与『殉』通。」

崇盛亡机之谈。

范校：「赵云：（唐写本）『亡』作『忘』。孙云：《御览》亦作『忘』。郝云：梅本作『忘机』。」《合校》：「唐写本『亡』作『忘』。赵云：『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六引合。』《校证》：「『忘』原作『亡』，唐写本、梅六次本、徐校本、张松孙本、谭校本、《御览》作『忘』，徐云：『当作忘。』今据改。」《考异》：「按：亡同忘，《诗邶风》：『心之忧矣，何维其亡。』古作忘，亡通无，皆一字也，无烦改作。」《补正》：「『亡』，徐云：『当作忘。』郝懿行说同。谭献校作『忘』。按徐、郝说谭校是。唐写本正作『忘』；《御览》引同。《选诗约注》二引亦作『忘』（徐氏盖据《御览》校）天启梅本已改作『忘』，当从之。秘书本、张松孙本已照改。」《义证》：「按作『忘机』是。」按《梁书张纘传》：「（《南征赋》）彼忘机于粹日，乃圣达之明箴。」从唐写本、《御览》改。

而辞趣一揆。

《合校》：「唐写本『辞』作『词』，『趣』作『輒』。」

莫与争雄。

「与」，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能』。」

挺拔而为俊矣。

「俊矣」，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隼』。《御览》作『隼也』。」《校证》：「唐写本『俊』作『隼』，徐校作『儻』，宋本《御览》作『儻』。明钞本《御览》、铜活字《御览》『俊』作『儻』，『矣』作『也』。」《合校》：「唐写本『俊』作『儻』。」《考异》：「按：『俊』、『儻』通。王校云：『唐写本作隼』，误。」

宋初文咏。

《校证》：「『咏』，四库辑注本作『体』，《六朝诗乘总录》作『运』。」按《晋书刘琨传》：「时征虏将军石崇河南金谷涧中有别庐，冠绝时辈，引致宾客，日以赋诗。琨预其间，文咏颇为当时所许。」作「咏」不误。

庄老告退，而山水方滋。

《合校》：「唐写本『庄』，作『严』。赵云：《御览》五八六引亦作『严』，与唐本正合。」《补正》：「按《汉书五行志》：『严公二十年：夏，齐大灾。』颜注：『严公，谓庄公也。避明帝讳，故改曰严。凡《汉书》载谥，皆类此。』又《王贡两龚鲍传序》：『（严君平）依老子、严周之指，著书十余万言。』颜注：『严周，即庄周。』《史通五行志错误》篇『直云严公』，原注：『严公，既庄公也。汉避明帝讳，故改曰严。』是舍人此文或原作『严』，与《论说》篇『庄尤』之作『严尤』同。故唐写本及《御览》仍作『严』也。它篇之『庄周』却不作『严』。」按《晋书陈頔传》：「頔与王导书曰：『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先白望而后实事，浮竞驱驰，互相贡荐，言重者先显，言轻者后叙，遂相波扇，乃至陵迟。加有庄老之俗，倾惑朝廷，养望者为弘雅，政事者为俗人，王职不恤，法物坠丧。夫欲制远，先由近始。故出其言善，千里应之。今宜改张，明赏信罚，拔卓茂于密县，显朱邑于桐乡，然后大业可举，中兴可冀耳。』又《韩伯传》：「陈郡周勰为谢安主簿，居丧废礼，崇尚庄老，脱落名教。」《梁书处士庾诜传》：「子曼倩，所著……《庄老义疏》，……并所制文章，凡九十五卷。」是「庄老」乃江左之常谈，无可议者。

俪采百字之偶。

「字」，范校：「孙云：《御览》作『家』。」

此近世之所竞也。

《校证》：「《御览》『世』作『代』，此传钞者避唐讳改。」《附校》：「『竞』作『竟』。」

辞必穷力而迨新。

「迨」，黄本作「追」。《汇校》：「『迨』，唐写本作『追』。按《御览》及诸本作『追』无误，当从唐写本改。」按《尔雅释言》：「迨，及也。」邢疏：「释曰：谓相及也。」《诗召南采芣》：「求我庶士，迨其吉兮。」郑笺：「迨，及也。」《说文》：「追，逐也。」则追尚不及，迨已及矣。「迨新」寓推陈之义，且音声响亮，作「迨」是。追新

故铺观列代。

《补正》：「『铺』，龙溪本作『敷』。按《后汉书班固传》：『（《典引》）铺观二代洪纤之度。』章怀注：『铺，徧也。』是『铺观』一词所自出。《

封禅》篇『铺观两汉隆盛』，亦以『铺观』连文，尤为切证。龙溪本作『敷』，乃意改。」

而情变之数可监。

范校：「孙云：唐写本『监』作『鉴』。」《附校》：「『监』作『鉴』。」

《校记》：「唐写本『监』作『鉴』，按《御览》五八六引亦作『鉴』，与唐本正合。」按鉴、监两通，毋烦改。

若夫四言正体，雅润为本；五言流调，清丽居宗。

黄本「雅」「清」前各有一「则」字，黄校：「两『则』字从《御览》增。」

范校：「铃木云：案焘本亦并有，诸本无。」《校记》：「案《御览》五八六引亦有两『则』字，与唐本正合，当据补。」《校证》：「冯校云：『体下调下，《御览》各有一则字。』黄注云：……案冯、黄校是。唐写本正有两『则』字。」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增。

叔夜含其润，茂先凝其清，景阳振其丽。

范校：「孙云：唐写本『含』作『合』。」又：「赵云：『凝』作『拟』。孙云：《御览》作『拟』。」《合校》：「唐写本『含』作『合』，『凝』作『拟』，『振』作『震』。」《校记》：「案《御览》五八六引亦作『合』，与唐本同。」《校注》：「按『含』、『凝』、『振』三字并是。《文镜秘府论》南卷《论文意》：『古人云：……叔夜含其润，茂先凝其清，景阳振其丽。』当即引此文。是空海所见，与今本正同。」按《文镜秘府论论文意》：「古人云：具体唯子建仲宣，偏善则太冲公干。平子得其雅，叔夜含其润，茂先凝其清，景阳振其丽，鲜能兼通。」

兼善则子建仲宣，偏美则太冲公干。

范校：「孙云：《御览》『兼』上有『若』字。」《校证》：「《文镜秘府论》南册《论文意》引作『具体唯子建仲宣，偏善则太冲公干。』《校注》：「『偏』，宋本、倪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徧』。按此谓太冲公干所作诗，长于五言，『徧』字非是。《文选》所选刘、左诗，均止有五言。」按「徧美」与「兼善」相对，作「徧」则复矣。」

鲜能通圆。

「通圆」，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圆通』，《御览》亦作『圆通』。」《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六引合。」《校证》：「『圆通』，旧作『通圆』，今据唐写本、《御览》乙正。《论说》、《封禅》二篇俱有『圆通』语。」《校注》：「按作『通圆』是也。《论说》篇『义贵通圆』，《封禅》篇『辞贵通圆』，并其证。庾亮《释奠祭孔子文》：『应感通圆』，《类聚》卷三八引释僧佑《出三藏记集胡汉译经同异记序》『终隔通圆』

，舍人《灭惑论》『触感通圆』，《高僧传释僧远传》『业行通圆』，《楞严经》六『十三者，六根圆通，明照无二。』亦并以『通圆』为言。《史通自序》篇有『识味圆通』语。」按《后汉书独行传序》：「中世偏行一介之夫，能成名立方者，盖亦众也。或志刚金石，而克扞于强御。或意严冬霜，而甘心于小谅。亦有结朋协好，幽明共心；蹈义陵险，死生等节。虽事非通圆，良其风轨有足怀者。」《校注》所引，均出其后，毋须改。

忽之为易。

范校：「孙云：唐写本『之』作『以』，《御览》亦作『以』。」《校证》：「『以』原作『之』，据唐写本、《御览》改正。」《考异》：「按：从『以』是。」《补正》：「按作『以』是也。《国语晋语四》：『文公问于郭偃曰：始也吾以治国为易，今也难。对曰：君以为易，其难将至矣；君以为难，其易将至焉。』即此文之所自出，正作『以』字，当据正。」按从唐写本改。

其难也方来。

《附校》：「『来』下有『矣』字。」

则自出篇什。

「自出」，黄本作「出自」。《合校》：「唐写本『自出』作『出自』。」《校证》：「汪本、畚本『出自』作『自出』，《诗纪》同。」《汇校》：「按唐写本是也。『自出』乃『出自』之误倒。」按从唐写本、黄本乙正。

则明于图讖。

《合校》：「唐写本『则』下有『亦』字，『明』作『萌』。赵云：案《御览》五六八引亦作『萌』，与唐本正合。」范注：「『明』，唐写本作『萌』是。」《校证》「『萌』原作『明』，徐校作『萌』。案唐写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御览》正作『萌』，今据改。」《考异》：「梅本『明』作『萌』，上有『亦』字。」《补正》：「『明』，徐校作『萌』，冯舒校同。按唐写本及《御览》引，并作『萌』，徐、冯两家所校，是也。天启梅本已改作『萌』。张松孙本同。」按《汉书霍光传》：「霍氏之祸萌于驂乘。」颜师古注：「萌谓始生也。」从唐写本、《御览》改。

乐府第七

乐府者，声依永，律和声也。钧天九奏，既其上帝；葛天八（阙）【阙】，爰乃皇时。自《咸》《英》以降，亦无得而论矣。至于涂山歌于候人，始为南音；有娥谣乎飞燕，始为北声；夏甲叹于东阳，东音以发；殷（牝）【整】

思于西河，西音以兴；（音）【心】声推移，亦不一概矣。及【匹】夫庶妇，讴吟土风，诗官采言，乐（育）【胥】被律，志感丝（篁）【簧】，气变金石。是以师旷覩风于盛衰，季札鉴微于兴废，精之至也。

夫乐本心术，故响浹肌髓，先王慎焉，务塞淫滥。敷训胄子，必歌九德；故能情感七始，化动八风。自雅声浸微，溺音腾沸，秦燔《乐经》，汉初绍复，制氏纪其铿锵，叔孙定其容与；于是《武德》兴乎高祖，《四时》广于孝文，虽摹《韶》《夏》，而颇袭秦旧，中和之响，阒其不还。暨武帝崇礼，始立乐府，总赵代之音，撮齐楚之气，延年以曼声协律，朱马以骚体制歌，《桂华》杂曲，丽而不经，《赤鴈》群篇，靡而非典，河间荐雅而罕御，故汲黯致讥于《天马》也。至宣帝雅（颂）【诗】、（诗）【颇】效《鹿鸣》；迨及元成，稍广淫乐；正音乖俗，其难也如此。暨后【汉】郊庙，惟杂雅章，辞虽典文，而律非夔旷。

至于魏之三祖，气爽才丽，宰割辞调，音靡节平。观其（兆）【北】上众引，秋风列篇，或述酣宴，或伤羁戍，志不出于滔荡，辞不离于哀思，虽三调之正声，实《韶夏》之郑曲也。逮于晋世，则傅玄晓音，创定雅歌，以咏祖宗；张华新篇，亦充庭万。然杜夔调律，音奏舒雅，荀勖改悬，声节哀急，故阮咸讥其离声，后人验其铜尺，和乐【之】精妙，固表里而相资矣。

故知诗为乐心，声为乐【体】，乐体在声，瞽师务调其器；乐心在诗，君子宜正其文。好乐无荒，晋风所以称远；伊其相谗，郑国所以云亡。故知季札观（辞）【乐】，不直听声而已。

若夫艳歌婉变，怨（志）【诗】诀绝，淫辞在曲，正响焉生！然俗听飞驰，职竞新异，雅咏温恭，必欠伸鱼睨；奇辞切至，则拊髀雀跃；诗声俱郑，自此阶矣。凡乐辞曰诗，（诗）【咏】声曰歌，声来被辞，辞繁难节；故陈思称（李）【左】延年闲于增损古辞，多者则宜减之，明贵约也。观高祖之咏大风，孝武之叹来迟，歌童被声，莫敢不协；子建士衡，咸有佳篇，并无诏伶人，故事谢丝管，俗称乖调，盖未思也。

至于（斩伎）【轩岐】鼓吹，汉世饶挽；虽戎丧殊事，而（并）总入乐府，缪（袭）【韦】所（致）【改】，亦有可算焉。昔子政品文，诗与歌别，故略具乐篇，以标区界【也】。

赞曰：八音摛文，树辞为体。讴吟垌野，金石云陛。韶响难追，郑声易启。岂惟观乐，于焉识礼。

集 校

声依永。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

刊本、王谟本『永』作『咏』。」按《尚书舜典》：「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汉书艺文志》：「《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声，咏其声谓之歌。」「永」同「咏」。既其上帝。

「既」，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暨』。」范注：「郝懿行曰：案『其』字疑错，然《章表》篇有『既其身文』句，与此正同，又疑非误。」《义证》：「按《程器》篇：『名之抑扬，既其然矣。位之通塞，亦有以焉。』《书记》篇：『言既身文。』《章表》篇：『既其身文。』言其既为身之文也。」《考异》：「按：既、暨字通，但既、己也；暨，与也；从『暨』是。」《补正》：「『既』，唐写本作『暨』。『其』，《玉海》一百六引作『具』。按『暨』、『具』二字并误。《章表》篇『既其身文』，《奏启》篇『既其如兹』，《程器》篇『既其然矣』，句法并与此同。舍人《剡山石城寺石像碑》『金刚既其比坚』，亦可证。《子苑》六五引作『既其』，益足证唐写本及《玉海》之误。」

葛天八阙。

「阙」，黄本作「阕」，《合校》：「唐写本『阙』作『阕』。」《义证》引梅注云：「『阕』元作『阙』。按《吕览》：葛天氏作乐也，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谨天常》，六曰《达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万物之极》。是谓广乐。」按作「阕」是，从唐写本、黄本改。

爰乃皇时。

《校证》：「《玉海》一〇六『乃』作『及』。」

自咸英以降。

《合校》：「唐写本『自』作『己』，『以』作『已』。案：自作己，唐写本误。」

至于涂山歌于候人。

《义证》：「『歌』，唐写本作『哥』，下同。《玉海》卷一百六引：『《文心雕龙》曰：涂山歌于候人……西音以兴。』下注：『见《吕氏春秋》，此四方之歌也。』」

有娥谣乎飞燕。

《校证》：「『于』原作『乎』，《玉海》作『于』，以上下文例之，作『于』为是，今改为『于』。」《考异》：「按：上下诸句皆作『于』，王改是。」《合校》：「唐写本『燕』作『燕』。」按《说文》无「燕」字。《韩非子喻老》：「燕雀处帷幄。」燕同燕。

殷牦思于西河。

「牦」，黄本作「整」，黄校：「元作『牦』。」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厘』。」《校记》：「案《吕氏春秋音初》篇云：殷整甲徙宅西河，犹思故处，实始作为西音。此本当本《吕览》，自以作『整』为是，『牦』、『厘』均形近致讹。」《校证》：「『整』原作『牦』，唐写本作『厘』，梅据朱改。徐校作『整』。冯校云：『牦，谢本作整。』案《玉海》、王惟俭本正作『整』。」《考异》：「按：《吕氏春秋》元作殷整甲，河亶甲之名也，从『整』是。」按从黄本改。

音声推移。

范校：「赵云：『音』作『心』。」《校释》：「唐写本『音』作『心』，是也。」《校注》：「按唐写本是。『心声』二字出扬子《法言问神》篇，此指歌辞。《书记》《夸饰》《附会》三篇并有『心声』之文。」按《法言问神》：「故言，心声也；书，心画也。」李轨注：「声发成言，画纸成书。书有文质，言有史野，二者之来，皆由于心。」盖『心声』分指书与言，作『音声』则辞废，且与前文「西音」之音复。从唐写本改。

及夫庶妇。

「及」，黄本作「匹」，黄校：「元作『及』，许改。」范校：「孙云：唐写本『及』下有『疋』字。」《校记》：「按唐写本是也，当据补，黄本依许校，改『及』作『匹』，非是。」《校证》：「『匹』原作『及』，梅从许改，徐校亦作『及』。案《诗纪别集》一亦作『匹』。又唐写本『及』下有『疋』字。」《考异》：「按：诸本『及』下脱『匹』字，许改及唐写本是。」《校注》：「按唐写本是。许改以前各本均作『及夫庶妇』，乃『及』下脱一『匹』字。许改于文意虽合，于语势则失矣。」按从唐写本补。

诗官采言。

《合校》：「唐写本『采』作『采』。」按《汉书艺文志》：「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又《食货志上》：「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采、采均通。

乐育被律。

「育」，黄本作「盲」，黄校：「元作『育』，许改。」《合校》：「唐写本『育』作『胥』。」《校证》：「『胥』，原作『育』，许改作『盲』。谢云：『乐胥、大胥见《礼记》。』今按谢说是。唐写本、《玉海》正作『胥』。梅六次本、张松孙本即改『胥』。」《校注》：「『盲』，黄校云：『元作育，许改。』此沿万历梅本校语。汇编本、秘书本、崇文本作『育』。清谨轩本作『音』。徐云：『乐胥、大胥见《礼记》。』按徐说是。『育』、『盲』、

『育』、『音』并误。天启梅本改『胥』，注云：『许改。』是许乃改『育』为『胥』，非改为『盲』也。唐写本作『』，即『胥』之或体。《韩勅碑》、《桐柏庙碑》『胥』并作『』（《广韵》九鱼：『胥，俗作』。《周礼春官大司乐》：『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礼记王制》：『小胥、大胥。』郑注并云：『乐官属也。』《尚书大传略说》：『胥与就膳彻。』郑注亦云：『胥，乐官也。』即其义。此作『乐胥』，与上句『诗官』相对。《玉海》一百六引正作『胥』，不误。当据改。）《集注》：「乐盲成辞，于古无说。《汉书礼乐志》屡称『乐官』『师瞽』，则乐盲或为乐官或师瞽之误。诗官采言，乐官被律，相对成文也。」《考异》：「按：《诗小雅》：『君子乐胥。』从『胥』是。」按从唐写本改。

志感丝篁。

《合校》：「唐写本『篁』作『簧』。」《校释》：「丝篁，唐写本作『丝簧』，是也。」《补正》：「按《总术》篇『听之则丝簧』，亦以『丝簧』连文，则此当从唐写本改作『簧』。《文选》马融《长笛赋》：『漂凌丝簧。』吕向注：『丝，琴瑟也；簧，笙也。』」按《说文》竹部：「篁，竹田也。」《楚辞九歌山鬼》：「余处幽篁兮终不见天。」王注：「言山鬼所处，乃在幽篁之内，终不见天地，所以来出归有德也。或曰：幽篁，竹林也。」补注：「篁，音皇。《汉书》云：篁竹之中。注云：竹田曰篁。《西都赋》云：筱簜敷衍，编町成篁。注云：篁，竹墟名也。」《说文》竹部：「笙中簧也。古女娲作簧。」篁乃丛竹，簧非竹，乃乐器之属，二者有不同，从唐写本改。

气变金石。

「石」，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竹』。」《校证》：「唐写本『石』作『竹』，不可从。上已言『篁』，此不复言竹。《书记》篇虽有『金竹』之文，但彼谓铜虎符及竹使符，与八音之『金竹』又有别也。」《校注》：「按《诗品》序：『古曰诗颂，皆被之金竹。』疑此原亦作『金竹』。写者盖狃于『金竹』连文不习见而改耳。」按《诗品》序：「古曰诗颂，皆被之金竹，故非调五音，无以谐会。」曹旭《诗品集注》：「金竹：即金石丝竹，指乐器。古代以金、石、木、土、革、匏、丝、竹为八音。《礼记乐记》：『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颂皆被之金竹，谓古之诗歌皆入乐歌唱。《礼记乐记》：『弦歌诗颂，此谓之德音。』孔颖达疏：『弦歌诗颂者，谓以琴瑟之弦，歌此诗颂也。』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曰：『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此金竹亦通言乐器也。

精之至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至』作『志』。」《考异》：「按：从『至』是。」

《义证》引《缀补》云：「按『至』、『志』古通，《荀子》中多此例。」按：唐写本「至」作「志」，或据《列子黄帝》篇「孔子顾谓弟子曰：用志不分，乃疑（卢文弨曰：疑，藏本作凝，《庄子》同）于神。」杨伯峻《列子集释》：「焦循曰：《管子内业》篇云：『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将通之。非鬼神力也，其精气之极也。』思之又思，用志不分也。鬼神将通之疑于神也。」盖「师旷觐风于盛衰，季札鉴微于兴废」，皆有精通乎神明之意也。

必歌九德。

《合校》：「唐写本『歌』作『哥』。」

叔孙定其容与。

范注：「『容与』，唐写本作『容典』，案《后汉书曹褒传》论，正作『容典』。」《校释》：「唐写本『与』作『典』是。」《校证》：「『容典』，原作『容与』，唐写本作『容典』。案《后汉书曹褒传论》：『汉初，天下创定，朝制无文，叔孙通颇采经礼，参酌秦法，虽适物观时，有救崩敝；然先王之容典，盖多阙矣。』注：『容，礼容也；典，法则也。』此正彦和所本，今改从之。」《校注》：「按唐写本是。《后汉书曹褒传论》……章怀注：『容，礼容也；典，法则也。谓行礼威仪俯仰之容貌也。』舍人所谓『定容典』者，盖指其制宗庙乐见《汉书礼乐志》，范注已具之礼容法则也。《新唐书归崇敬传》：『治礼家学，多识容典。』亦可为此当作『容典』之证。刘歆《七容》：『古文或误以「典」为「与」。』」《考异》：「按：『容与』出《离骚》，与『铿锵』为对文也。『容典』出《后汉书曹褒传》，但此从『与』为是。」按《史记叔孙通传》：「叔孙通曰：『五帝异乐，三王不同礼。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礼所因损益可知者，谓不相复也。臣愿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遂与所征三十人西，及上左右为学者与其弟子百余人为绵蕞野外。习之月余，叔孙通曰：『上可试观。』上既观，使行礼，曰：『吾能为此。』乃令羣臣习肄，会十月。……高帝崩，孝惠即位，……徙为太常，定宗庙仪法。及稍定汉诸仪法，皆叔孙生为太常所论箸也。」又按上文「自雅声浸微，溺音腾沸，秦燔《乐经》，汉初绍复」仅就音乐而言，「制氏纪其铿锵」者，《汉书礼乐志》：「汉兴，乐家有制氏，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大乐官，但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谓季氏但能明雅乐之节奏，叔孙所定者乃雅乐之礼仪，声形备则雅乐成焉。《楚辞离骚》：「忽吾行此流沙兮，遵赤水而容与。」王注：「容与，游戏貌。」又《九章涉江》：「船容与而不进兮。」五臣注：「容与，徐动貌。」陶渊明集《闲情赋》：「步容与于南林。」逯钦立注：「徘徊不

定貌。」则其野外习礼应节回翔之貌，以「容与」形容甚切，若从唐写本改作「容典」，则与上句之「铿锵」不类矣。

于是武德兴乎高祖。

《合校》：「唐写本『乎』作『于』。」

暨武帝崇礼，始立乐府。

范校：「孙云：唐写本『礼』作『祀』。」《校记》：「案《汉书礼乐志》云：『武帝定郊祀之礼，乃立乐府，则当以作祀，于义为长。』范注：「『礼』唐写本作『祀』，义亦通。《宋书乐志》一：『汉武帝虽颇造新哥，然不以光扬祖考，崇述正德为先，但多咏祭祀见事及其祥瑞而已，商周雅颂之体阙焉。』是可为崇祀之证。」《校证》：「『礼』，唐写本作『祀』。案《两都赋》序：『至于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内设金马、石渠之署，外兴乐府协律之事。』此盖彦和所本。唐写本作『祀』，未可从。」《考异》：「按：王校不从『祀』是。」按：祀含礼内，崇礼必崇祀，作「崇礼」义长。

朱马以骚体制歌。

范校：「谭云：沈校『朱』改『枚』。」《义证》：「《文体明辨》卷六乐府类引作『司马以骚体制歌』。」范注：「陈先生曰：『朱马或疑为司马之误，非是。案朱或是朱买臣。《汉书》本传言买臣疾歌讴道中，后召见，言《楚辞》，帝甚说之。又《艺文志》有买臣赋三篇，盖亦有歌诗，志不详耳。』谨案师说极精。买臣善言《楚辞》，彦和谓以骚体制歌，必有所见而云然。唐写本亦作『朱马』，明『朱』非误字也。」《校释》：「『朱』疑『枚』误。按《汉书佞幸传》、《李延年传》，皆言司马相如等作诗颂。《枚乘传》言：『乘子皋，从幸至甘泉、雍、河东。东巡狩封泰山，塞决河宣房，游观三辅离宫馆，临山泽弋猎，射驭狗马，蹇鞠刻镂，上有所感，辄使赋之。』又与司马相如比论。或疑买臣善《楚辞》。朱乃买臣也，恐非。」《考异》：「按：范注引朱改作『枚』非、《汉书朱买臣传》言楚词、帝甚悦之。『朱』字不误。」《校注》：「『朱』沈岩校作『枚』。吴翌凤校同。《文体明辨》六有此文，『朱』作『司』。《诗法萃编》同。按『朱』字不误。朱为朱买臣，王惟俭、梅庆生所注是也。沈、吴校为『枚』，《文选》李善注曾四引枚乘乐府诗句「美人在云端，天路隔无期」，盖沈、吴所据。徐、许改作『司』，并非。」《义证》引《杂记》：「唐写本正作『朱马』。下文『缪朱所致』一语亦可证。」《合校》：「唐写本『制』作『制』，『歌』作『哥』。」

河间荐雅而罕御。

「荐」，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篇』。」《校证》：「『荐』，唐写本作『篇』，误。」《考异》：「按：唐写本误，从『荐』是。」按《汉书礼乐志

》：「通没之后，河间献王采礼乐古事，稍稍增辑，至五百余篇。……河间献王有雅材，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大乐官，常存肄之，岁时以备数，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此作「荐」是。

至宣帝雅颂，诗效鹿鸣。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颂』字，诗下有『颇』字。」《校记》：「按唐本是也，当据订。」范注：「唐写本作『至宣帝雅诗，颇效鹿鸣，』案宣帝时君臣侈言福应，正宜有『颂』字方合。」《校证》：「『宣帝雅诗，颇效鹿鸣』，原作『宣帝雅颂，诗效鹿鸣』，今据唐写本改正。盖『颇』初误作『颂』，继又误乙在『诗』前也。『颇效』与『稍广』对文。」《校注》：「按唐写本是。今本『颂』字，即『颇』字之误倒。『颇效鹿鸣』者，即《汉书王褒传》『选好事者，令依《鹿鸣》之声，习而歌之』之意。」按从唐写本改。

迩及元成。

范校：「孙云：唐写本『迩』作『逮』。」《校注》：「按『逮』字是，当据改。」《斟诠》：「迩，近也。见《说文》。元帝为宣帝子，成帝为宣帝孙，元成紧接宣帝而嗣位，故云『迩及』，不须改字。」《考异》：「按：从『逮』是。」按《论语里仁》：「古者言之不出也，耻功之不逮也。」邢疏：「逮，及也。」《说文》：「迩，近也。」迩逮义相近，用于此处，两通，然后文有「逮于晋世」云云，从「逮」则复。

暨后郊庙，惟杂雅章。

范校：「孙云：唐写本『后』下有『汉』字，『杂』作『新』。」范注：「唐写本『后』下有『汉』字，是。『杂』作『新』亦是。『惟新雅章』，指东平王苍所制也。《后汉书曹褒传》：显宗即位，曹充上言请制礼乐，引《尚书璇玑铃》曰：『有帝汉出，德洽作乐，名予。』帝善之；下诏曰：『今且改太乐官曰太子乐。歌诗曲操，以俟君子。』据此后汉之乐，一仍前汉之旧。」《校证》：「『汉』字原脱，据唐写本补。」《义证》：「按『杂』字义长，意谓后汉郊庙乐，杂用雅乐。」按从唐写本补「汉」字。

观其兆上众引。

「兆」，黄本作「北」。《合校》：「唐写本『兆』作『北』。」《汇校》：「按唐写本是。『兆』乃『北』之形误。魏太祖武帝操《苦寒行》：『北上太行山，艰哉何魏魏！』。」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志不出于滔荡。

「滔」，黄本作『淫』。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滔』。」《校释》：「『滔』乃『淫』之误。」《校证》：「『滔』，元本、传校元本、黄注本、王谟本作『淫』，唐写本作『滔』，今从汪本、畚本、王惟俭本、日本刊本、崇文

本等，定作『滔』。」《补正》：「『淫』，唐写本作『滔』。元本、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滔』。《诗纪别集》一、《子苑》六五、《汉魏诗乘总录》、《古乐苑衍录总论》，《文俪》同。按『滔』字是。『滔』盖『滔』之形误；『淫』非由字讹，即写者妄改。《左传》昭公元年：『先王之乐，所以节百事也。……于是乎有烦手淫声，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听也。（杜注：五降而不息，则杂声并奏，所谓郑卫之声。）君子之近琴瑟，以仪节也，非以慆心也。』（杜注：为心之节仪，使动不过度。）《尚书大传》：『师乃滔，前歌后舞。』郑玄注曰：『滔，喜也。众大喜，前歌后舞也。』（《御览》四六七引）《说文》心部：『滔，说（悦）也。』《玉篇》心部：『滔，喜也；慢也。』《广韵》六豪：『滔，悦乐。』『志不出于滔荡』，承上『或述酣宴』句，『悦』、『喜』、『慢』、『悦乐』四训，皆与文意吻合。」《义证》引王叔珉《文心雕龙缀补》：「按明嘉靖本『淫』作『滔』，《古诗纪别集》一引同。『滔荡』复语，『滔』亦『荡』也。《淮南子本经篇》：「共工振滔洪水。」高诱注：「滔，荡也。」唐写本作『滔』，『滔』乃『滔』之误。滔、滔正假字。黄本作『淫』，盖妄改。《淮南子精神》篇：『五藏摇动而不停，则血气滔荡而不休矣；血气滔荡而不休，则精神驰骋于外而不守矣。』又见《文子九守》篇。《刘子防欲》篇：『志气糜于趣舍，则五藏滔荡而不安。』并以滔荡连文，与此取义亦同。」按《楚辞九叹远逝》：「波淫淫而周流兮，鸿溶溢而滔荡。」《文选》卷二十四曹植《赠丁翼诗》：「滔荡固大节，世俗多所拘。」此作「滔荡」通，毋须改。

创定雅歌。

《合校》：「唐写本『歌』作『哥』。」

声节哀急。

范校：「孙云：唐写本『哀』作『稍』。」

故阮咸讥其离声。

「声」，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磬』。」《校注》：「按唐写本是也。《礼记明堂位》：『垂之和钟，叔之离磬。』郑注：『和，离，谓次序其声县也。』孔疏：『叔之离磬者，叔之所作编离之磬。和、离谓次序其声县也者，声解和也，县解离也，言县磬之时，其磬稀疏相离。』据此，咸讥荀勖之离磬者，盖以其改悬依杜夔所造磬有所参池而言。若作『声』，则非其指矣。」按《晋书律历志上》：「荀勖造新钟律，与古器谐韵，时人称其精密，惟散骑侍郎陈留阮咸讥其声高，声高则悲，非兴国之音，亡国之音。亡国之音哀以思，其

人困。今声不合雅，惧非德正至和之音，必古今尺有长短所致也。」离声，即离于德正至和之声，非音之正也，验诸《晋书》，文意甚明。又「离声」连文，南朝诗文常见，《文选》卷二十八鲍明远《乐府八首》四：「伤禽恶弦惊，倦客恶离声。离声断客情，宾御皆涕零。」《类聚》卷二十九引梁简文帝：「《伤离新体诗》曰：别鹤千里别离声，弦调轸急心自惊。」虽与阮咸所讥之离声有异，然皆关乎音乐。则作「离声」亦可，毋须从唐写本改也。复按《晋书律历志上》：「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象十二枚，声均调和，器用便利。讲肄弹击，必合律吕，……平议诸杜夔、左延年律可皆留，……武帝泰始九年，中书监荀勖校太乐，八音不和，始知后汉至魏，尺长于古四分有余。勖乃部著作郎刘恭依《周礼》制尺，所谓古尺也。依古尺更铸铜律吕，以调声韵。以尺量古器，与本铭尺寸无差。」则荀勖所制，以笛始，以「古尺」终，所谓「更铸铜律吕」者，或有磬，然不限于磬明矣。离磬者，编离之磬，非离于磬也。《律历志上》论荀勖无一言及「磬」，未知「阮咸讥其离磬」果何而来。《校注》因唐写本足珍，故曲为之说，失理如此。

和乐精妙。

范校：「孙云：唐写本『乐』下有『之』字。」《校记》：「案唐本是也，当据补。」范注：「唐写本『和乐』下有『之』字，是。」《校证》：「旧本无『之』字，唐写本有，今据补。」

声为乐乐体在声。

此句黄本作：「声为乐体，乐体在声。」《汇校》：「唐写本作『声为乐体，乐体在声』。按至正本上『乐』字下脱『体』字；下『乐体』二字作分行小字。今从唐写本增补。」按从唐写本补。

晋风所以称远。

「远」，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美』。」

郑国所以云亡。

《集注》：「『云』，『先』之误字。」《义证》：「按『云亡』与『称远』对文，『云』字不误。」

故知季扎观辞，不直听声而已。

《校证》云：「『观乐』原作『观辞』，今依《左》襄二十九年《传》改。『观乐』与下文『听声』相属，且本赞亦作『观乐』。」《考异》：「按：王改是。」《校注》：「按『辞』字盖涉下文而误，当作『乐』。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赞中亦有『岂惟观乐』语。」按从《校证》改。

怨志诀绝。

「诀」，黄本作「誅」。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宛诗诀绝』。谭校『誅』

改『诀』。」《校记》：「案唐本近是。疑此文当作『怨诗诀绝』，与上句相对。」范注：「案唐本近是。『宛』疑是『怨』之误。古辞《白头吟》：『闻君有两意，故来相诀绝。』《艳歌何尝行》：『上惭沧浪之天，下顾黄口小儿。』殆即彦和所指者耶？」《补正》：「『詖』，谭献校作『诀』。按谭校改是。唐写本、元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正作『诀』，未误。当据改。」《考异》：「『怨志詖绝』，范注校本从唐写本作『宛诗诀绝』，非是。《论语》：『诗可以怨。』此『怨志』所本。詖绝，《前汉书礼乐志》：『天门开詖荡。』詖，逸出也。绝，《离骚》：『萎绝其何伤。』注：『绝、落也。』盖『詖绝』状其起落不定之势，与婉变乃对文也。」《义证》：「按此说（指《考异》）不足据。」并引户田浩晓云：「『艳歌』与『怨诗』相对而成文，『诗』字似是。」（见《黄叔琳本文心雕龙校勘记补》）。按从唐写本改。自此阶矣。

「阶」，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偕』。」

凡乐辞曰诗，诗声曰歌。

「诗」，范校：「孙云：唐写本『诗』作『咏』。」《合校》：「唐写本『诗』作『咏』，『歌』作『哥』。」《校证》：「『咏声』原作『诗声』，据唐写本改。……《玉海》五九及一〇六两引俱作『诗声』，则宋本已误也。」《补正》：「『诗声』，唐写本作『咏声』。按唐写本是。咏同咏。《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舍人语本此。《礼记乐记》：『歌，咏其声也。』《史记乐书》同。《国语鲁语下》：『歌，所以咏诗也。』《说苑修文》篇：『歌，咏其声。』并其证。今本盖涉上『诗』字而误，当据改。」按据唐写本改。

故陈思称李延年闲于增损古辞。

范校：「孙云：唐写本『李』作『左』。」《札记》：「按『李延年』当作『左延』。左延年，魏时之擅郑声者，见《魏志杜夔传》，《晋书乐志》，增损古辞者，取古辞以入乐，增损以就句度也。」范注：「『李延年』唐写本作『左延年』，是。左延年见《魏志杜夔传》，善郑声者也。亦见《晋书乐志》。」《校证》：「『左』原作『李』，唐写本作『左』。……此盖浅人习闻李延年，少闻左延年致误耳。今据改。」《补正》：「按唐写本是。今本盖写者不甚了了左延年其人其事，而又囿于上文『延年以曼声涉律』句妄改耳。《晋书乐志上》：『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驺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及太和魏明帝年号中，左延年改夔《驺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声节，其名虽存，而声实异。』此左延年『增损古辞』之可考者。」按据唐写本改。

观高祖之咏大风。

《合校》：「唐寫本『观』作『覩』。」

歌童被声。

《合校》：「唐寫本『歌』作『哥』。」

子建士衡，咸有佳篇。

范校：「铃木云：炖本『咸』作『亟』。」《校注》：「按作『亟』是。『亟』，屡也。《汉书刑法志》颜注《诸子》篇『鶡冠绵绵，亟发深言』，《时序》篇『微言精理，亟此依训故本满玄席』，其用『亟』字义与此同。」按《诗鲁颂宫》：「克咸厥功。」郑笺：「咸，同也。」《庄子知北游》：「周，徧，咸，三者异名同实，其指一也。」则「咸」字自通。又《诸子》篇「若夫陆贾新语，贾谊新书，……咸叙经典」，与此句法一致。毋须改。

至于斩伎鼓吹。

「斩」，黄校：「俞羨长云：疑作『轩』。」「伎」，黄校：「疑作『岐』。」范校：「赵云：（唐寫本）『斩伎』作『轩岐』。」《合校》：「唐寫本『斩』作『轩』，『伎』作『岐』。」《校证》：「『轩岐』原作『斩伎』。俞云：『斩疑作轩。』徐云：『斩一作轩。』梅六次本、张松孙本、崇文本改作『轩』。『伎』，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代』。黄注云：『疑作岐。』……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轩岐』，今据改。」《义证》：「按唐写本作『轩岐』。」《考异》：「按：『斩伎』为『轩岐』，形近致误，轩辕岐伯也，见崔豹《古今注》及《宋书乐志》，黄注是。」《校注》：「『斩』，黄校引俞羨长云：『疑作轩。』此沿梅校。《诗记别集》一作『斩』，注云：『疑作轩。』《汉魏诗乘总录》、《古乐苑衍录》一注并同。唐写本作『轩』。训故本、谢钞本、崇文本、《文俪》同（天启梅本改作『轩』，张松孙本从之）。『伎』，黄校云：『疑作岐。』唐写本作『岐』。训故本同。天启梅本改作『代』。张松孙本从之（崇文本作『代』）。按作『轩岐』是。《东观汉记乐志》：『黄门鼓吹，……其《短箫饶歌》，军乐也。其传曰：黄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扬德，风敌此字原脱，今补劝士也。』《宋书乐志》一、《续汉礼仪志》中刘注引蔡邕《礼乐志》同。天启梅本改『伎』为『代』，盖缘不得其解，由未作注可知而又求与下句『汉世饶挽』相俪耳。」按岐字或作歧，古书岐伯、歧伯混用，例多，不徧举。从唐写本改。

而并总入乐府。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并』字。」范注：「唐写本无『并』字，是。」按从唐写本删。

缪袭所致。

范校：「铃木云：炖本『裘』作『朱』，『致』作『改』。」纪评：「致当作制。」范注：「缪裘，唐写本作『缪朱』，恐误。缪裘作魏鼓吹曲十二首，又造挽歌一首。」《校证》：「『制』原作『致』，纪云：『当作制。』案纪说是。《颂赞》篇『周公所制』、《诔碑》篇『傅毅所制』、《哀吊》篇『仲宣所制』、《史传》篇『袁张所制』，与此句例正同。『制』『致』音近易误，《诔碑》篇『此碑之制也』《御览》五九八引『制』作『致』，是其证。」《义证》引铃木虎雄《校勘记》云「《宋书乐志》曰：『《相和》，汉旧歌也。本一部，魏明帝分为二，本十七曲，朱生、宋识、列和等复合之为十三曲，……《雕龙》所谓缪朱，盖指缪裘朱生而言乎？」《校注》：「按唐写本『致』作『改』是，『朱』则非也。以其字形推之，『朱』当作『韦』。盖草书『韦』、『朱』形近，故『韦』误为『朱』。『缪』是缪裘，『韦』是韦昭。『所改』，谓缪裘所改魏鼓吹曲十二篇，韦昭所改吴鼓吹曲十二篇也。歌辞并见《宋书乐志》及《乐府诗集》十六。《晋书乐志下》：『汉时有短箫饶歌之乐，其曲有《朱鹭》……《钓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战阵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缪裘为词，述以功德代汉。改《朱鹭》为《楚之平》，言魏也。……改《上邪》为《太和》，言明帝继体承统，太和改元，德泽流布也。其余并同旧名。是时吴亦使韦昭制十二曲名，以述功德受命。改《朱鹭》为《炎精缺》，言汉室衰，孙坚奋迅猛志，念在匡救，王迹始乎此也。……改《上邪曲》为《玄化》，言其时主修文武，则天而行，仁泽流洽，天下喜乐也。其余亦用旧名，不改。』《乐府诗集》十六所叙略同。据此，舍人仅就鼓吹曲而言，黄范两家注涉及熙伯挽歌，恐非。纪评亦未可从。」《义证》：「按《晋书乐志下》：汉时有《短箫饶歌》之乐，其曲有《朱鹭》……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战阵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缪裘为词，述以功德代汉。改《朱鹭》为《楚之平》，言魏也。改《思悲翁》为《战荥阳》，言曹公也。改《艾如张》为《获吕布》，言曹公东围临淮擒吕布也。改《上之回》为《克官渡》，言曹公与袁绍战，破之于官渡也。改《雍离》为《旧邦》，言曹公胜袁绍于官渡，还谯，收藏死亡士卒也。改《战城南》为《定武功》，言曹公初破邳，武功之定，始乎此也。改《巫山高》为《屠柳城》，言曹公越北塞，历白檀，破三郡乌桓于柳城也。改《上陵》为《平南荆》，言曹公平荆州也。改《将进酒》为《平关中》，言曹公征马超定关中也。改《有所思》为《应帝期》，言文帝以圣德受命，应运期也。改《芳树》为《邕熙》，言魏氏临其国，君臣邕穆，庶绩咸熙也。改《上邪》为《太和》，言明帝继体承统，太和改元，德泽流布也。其余并同旧名。』据此，从唐写本作『改』为是。」按从杨说改。

故略具乐篇。

范校：「孙云：唐写本『具』作『序』。」《校证》：「唐写本『具』作『序』，凌本作『叙』。」《补正》：「按凌本作『叙』，与唐写本合。『序』、『叙』古通用不别。」按从唐写本补。

以標区界。

「標」，黄本作「标」，《汇校》：「按作『标』是，当改。」又「界」下，范校：「孙云：唐写本有『也』字。」按有「也」字是。標标通，毋须改。

树辞为体。

《合校》：「唐寫本『辞』作『词』。」

岂惟观乐。

《合校》：「唐寫本『观』作『覩』。」

于焉识礼。

《校注》：「『礼』，万历梅本作『体』。《汉魏诗乘总录》作『理』。按『体』、『理』并误。此二句盖用吴季札事篇中曾明言之。《礼记檀弓下》：『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按「识礼」连文，古书常见。《新序杂事第一》：「晏子曰：夫范昭之为人，非陋而不识礼也。《韩诗外传》四：『孔子曰：『善。礼中又有礼。赐、寡使也，何足以识礼也！』』」

诠赋第八

《诗》有六义，其二曰赋。赋者，铺也；铺采摘文，体物写志也。昔邵公称：「公卿献诗，师箴【睟】赋。」《传》云：「登高能赋，可为大夫。」诗序则同义，传说则异体，总其归涂，实相枝干。【故】刘向（云）明不歌而颂，班固称古诗之流也。

至如郑庄之赋大隧，士蒞之赋狐裘，结言（才豆）【短】韵，词自己作，虽合赋体，明而未融。及灵均唱《骚》，始广声貌，然【则】赋也者，受命于诗人，【而】（招）【拓】字于《楚辞》也。于是荀况《礼》《智》，宋玉《风》（钧）【《钧》】，爰锡名号，与诗画境，六义附庸，蔚成大国。遂客（至）【主】以首引，极【声】貌以穷文，斯盖别诗之原始，命赋之厥初也。

秦世不文，颇有杂赋。汉初辞人，（顺）【循】流而作，陆贾扣其端，贾谊振其绪，枚、马（同）【播】其风，王、扬骋其势，皋、（翔）【朔】已下，品物毕图。繁积于宣时，校阅于成世，进御之赋，千有余首，讨其源流，信兴楚而盛汉矣。

【若】夫京殿苑猎，述行序志，并体国经野，义尚光大，既履端于唱叙

，亦归余于总乱。序以建言，首引情本；（辞）【乱】以理篇，（迭致文契）【写送文势】。按《那》之卒章，闵（焉）【马】称乱，故知殷人辑颂，楚人理赋，斯并鸿裁之寰域，雅文之枢辖也。至于草区禽族，（鹿）【庶】品杂类，则触兴致情，因变取会，拟诸形容，则言务纤密；象其物宜，则理贵侧附；斯又小制之区畛，奇巧之机要也。

观夫荀结隐语，事数自环；宋发（巧）【夸】谈，实始淫丽。枚乘《菟园》，举要以会新；相如《上林》，繁类以成艳；贾谊《鵬鸟》，致辨于情理；子渊《洞箫》，穷变于声貌；孟坚《两都》，（朋约）【明绚】以雅贍；张衡《二京》，迅拔以宏富；子云《甘泉》，构深玮之风；延寿《灵光》，（合）【含】飞动之势；凡此十家，并辞赋之（流）【英杰】也。及仲宣靡密，发端必遒；伟长博通，时逢壮采；太冲、安仁，策勋于鸿规；士衡、子安，底绩于流制；景纯绮巧，缛理有余；彦伯梗概，情韵不匮；亦魏晋之赋首也。

原夫登高之旨，盖覩物兴情。情以物兴，故义（以）【必】明雅；物以情（观）【覩】，故词必巧丽。丽词雅义，符采相胜，如组织之品朱紫，画绘之着玄黄，文虽（新）【杂】而有质，色虽糅而有仪，此立赋之大体也。然逐末之俦，蔑弃其本，虽读千赋，愈惑体要，遂使繁华损枝，膏腴害骨，无（贵）【实】风轨，莫益劝戒，此扬子所以追悔【于】雕虫，贻诮于雾縠者也。

赞曰：赋自诗出，分岐异派。写物图貌，蔚似雕画。（）【抑】滞必扬，言（庸）【旷】无隘。风归丽则，辞翦（美）【美】稗。

集 校

诠赋。

《校证》：「王惟俭本『诠』作『铨』。」《义证》：「『诠』字，弘治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作『铨』，按以『诠』字为长。」按《说文》：「诠，具也。从言，全声。」段注：「《淮南书》有《诠言训》，高注曰：诠，就也，就万物之指，以言其征事之所谓，道之所依也。故曰诠言。……然则，许意谓诠解。」又《说文》：「铨，称也。」段注：「称，各本作衡，今正。禾部：『称，铨也。』与此为转注，乃全书通例。称，即今之秤字。」《文选》陆机《文赋》：「苟铨衡之所裁，固应绳其必当。」李善注：「《声类》云：铨，所以称物也。」本书《史传》篇「此又铨配之未易也」，《论说》篇「铨文则与叙引共纪」，《奏启》篇「蔡邕铨列于朝仪」，《议对》篇「而铨贯有叙」，《定势》篇「功在铨别」，《序志》篇「或铨品前修之文」，又「夫铨序一文为易，弥纶群言为难」，可证此处作「铨」亦通。

铺采摘文。

「采」，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彩』。」

昔邵公称：公卿献诗，师箴赋。

「邵」，黄校：「《吕览》作『召』。」纪评：「『师箴』下脱一『瞽』字。」范校：「孙云：唐写本『卿』字无。『箴』下有『瞽』字，《御览》五八七引有『瞽』字。谭云：『沈校赋上当脱瞽字』。」《校记》：「案《御览》五八七引『箴』下亦有『瞽』字，《周语》云：『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蒙诵。百工谏。』则『瞽』字当从唐写本及《御览》订。」范注：「唐写本『公』下无『卿』字，非是。『箴』下有『瞽』字，应据《国语》改为『瞽』字。」《校证》：「『瞽』字原脱。谢校作『师箴瞽赋』，王惟俭本同，徐校作『师瞽箴赋』。纪校同谢。谭引沈校云：『赋上当脱瞽字。』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师箴瞽赋』。案唐写本、《御览》五八七作『师箴瞽赋』，今从之。」《考异》：「按：《国语周语》：『师箴瞽赋蒙诵。』韦注：『无眸子曰瞽，赋公卿列士所献诗也』。从唐写本是，『瞽』宜改『瞽』字。」《校注》：「『邵』，黄校云：『《吕览》作召。』此沿梅校。活字本《御览》五八七引作『召』；训故本同。唐写本无『卿』字，『赋』上有『瞽』字；《御览》引有『卿』字『瞽』字。谢兆申校作『师箴瞽赋』；沈岩、纪昀校同。训故本作『师箴瞽赋』，《赋略》绪言引同。天启梅本改作『师箴瞽赋。』『箴瞽』二字品排刻，当系剜改（文溯本剜增『瞽』字）。徐校作『师瞽箴赋』。郝懿行云：『按《国语》作师箴瞽赋，疑遗一字。』按『邵』字未误。已详《明诗》篇『案召南行露』条。『公』（应为卿）字当有。舍人此文本《国语周语下》，应以作『师箴瞽赋』为是。《史记周本纪》、《潜夫论潜叹》篇亦并作『师箴瞽赋』。」按依唐写本据《周语》补。

刘向云明不歌而颂。

范校：「孙云：唐写本『刘』上有『故』字，『云』字无；《御览》亦有『故』字，无『云』字。」范注：「唐写本『刘向』上有『故』字，是。『云』字衍，应删。《汉书艺文志》：『不歌而诵谓之赋。』」《校证》：「旧本『刘』上无『故』字，『向』下有『云』字，今从唐本及《御览》改正。」《补正》：「唐写本『刘』上有『故』字，『云』字无；《御览》、《类要》三一引同。郝懿行云：『按明字疑衍。』按『故』字当增，『云』字应照删。『不歌而颂』，本见《汉志诗赋略》，原出《诗塘风定之方中》传。而云刘向者，因《汉志》出于《七略》，而《七略》又本诸《别录》故也。」《考异》：「按：『云』字当存，因下句有『称』字为对文。」按「云明」二字重文，与下句「班固称古诗之流也」之「称」字不称，留「明」字义长，从唐写本、《御览》增删。

结言韵。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短』。」《札记》：「即短之讹别字。逢盛碑：命有悠。悠即修短也。《广韵》上声二十四：缓、短，都管切。同上。」范注：「左隐元年《传》：『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正义》：『赋诗谓自作诗也。中融外泄，各自为韵，盖所赋之诗有此辞，传略而言之。』又僖五年《传》：『士荐退而赋曰：狐裘龙茸，一国三公，吾谁适从！』杜注：『士荐自作诗也。』……『结言短韵』，谓郑庄之赋仅二句，士荐之赋仅三句也，唐写本『短』字不误。」《校证》：「『短』原作『』。……唐写本、《御览》、谢校本作『短』，今据改。……《颂赞》篇称原田之诵、裘鞞之谤为『短辞』，《时序》篇称『短笔敢陈』，《才略》篇称『张华短章』，又称陆士龙『敏于短篇』，『短辞』、『短笔』、『短章』、『短篇』，亦犹『短韵』也。」《补正》：「『』，唐写本作『短』，《御览》引同。伦明所校元本作『撷』；两京本、胡本同。徐校为『短』。郝懿行云：『按《集韵》：与短同。』按『短』字是。『』为『短』之俗体。（见《广韵》二十四《缓》短字下）。『撷』又由『』而误。《文赋》『或托于短韵。』李注：『短韵，小文也。』又：『故蹉跎于短韵。』吕延济注：『短韵，小篇也。』《宋书索虏传》：『（宋文帝诏）吾少览篇籍，颇爱文义，……感慨之来，遂成短韵。』《梁书文学上庾肩吾传》：『（太子《与湘东王书》）性既好文，时复短韵。』并以『短韵』为言，皆谓篇体不广也。《才略》篇：『季鹰辨切于短韵。』可证此处之『』原必作『短』也。」《考异》：「按：即短字之别体，《集韵》与短同。」按《文选》十七《文赋》李善注：「短韵，小文也。言文小而事寡。」从唐写本改。

词自己作。

《合校》：「唐写本『词』作『辞』。」

及灵均唱骚。

《义证》：「『唱』字，宋晏殊《类要》卷三十一引作『赋』。」

始广声貌。

「貌」，黄本作「兒」。《补正》：「按『兒』字当依各本及《御览》引作『貌』，始与全书一律。赞中『兒』字同。『兒』为『貌』之籀文。」

然赋也者。

范校：「孙云：唐写本『然』下有『则』字；《御览》引亦有『则』字。」范注：「唐写本作『然则赋也者』，是。」《校注》：「按『则』字实不可少，《御览》、《类要》引并有『则』字。《赋略》绪言引亦有『则』字。当据增。」《校证》：「『则』字原无，据唐写本、《御览》补。」按从唐写本、

《御览》增。

受命于诗人，招字于楚辞也。

「招」，黄本作「拓」，黄校：「疑作括。」纪评：「『拓』字不误，开拓之义也。颜延年《宋郊祀歌》：『奄受敷锡，宅中拓字。』李善注引《汉书》虞诩曰：『先帝开拓土字。』」范校：「孙云：唐写本『人』下有『而』字；《御览》亦有『而』字。」又：「赵云：作『拓』字。铃木云：案《御览》、《玉海》、炖本并作『拓』字。」《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百七引此文辞下有『者』字，余均与唐本正合，今本有脱误，当从二书订补。」范注：「黄疑『拓』作『括』，非是。唐写本正作『拓』。」……案李注引范晔《后汉书虞诩传》，纪评误脱后字。」《校证》：「『而』字原无，据唐写本、《御览》、《玉海》五九补。李调元《赋话》七亦有『而』字。《辨骚》篇：『故知楚辞者，体宪于三代，而风杂于战国。』句法与此同，正有『而』字。」又：「『拓字』原作『招字』，《赋话》作『拓字』。又云：『拓疑作括。』……案纪说是，唐写本、《御览》正作『拓字』，今从之。」又：「《御览》、《赋话》『辞』下有『者』字。」《校注》：「『拓』上唐写本有『而』字；《御览》引同。『拓字』，梅本作『招字』，引孙（汝登）云：『疑是体宪。』黄校云：『（拓）疑作括。』王本、郑藏钞本已改作『括』。郝懿行云：『按拓字于义自通，不必作括。』按『而』字当据增。唐写本、《御览》、《玉海》五九引并作『拓字』，是也。姚范《援鹑堂笔记》：『《诗》有六义，赋居其一，故曰『受命楚辞』，无赋名也。拓字为是，言恢拓疆宇耳。作括非，注指黄注尤谬。』所评甚当。《后汉书窦宪传》：『班固作铭《封燕山铭》曰：恢拓境宇，振大汉之天声。』李注：『拓，开也。』《宋书王景文传》：『（太宗）乃下诏曰：……拓字开邑。』《古文苑》扬雄《益州牧箴》：『拓开疆宇。』并足为此当作『拓字』之证。孙、黄说皆非。」按从唐写本、黄本改、补。

宋玉风钧。

「钧」，黄本作「钧」。《合校》：「唐写本『钧』作『均』。赵云：案当依黄本作『风钧』。」范注：「宋玉赋自《楚词》、《文选》所载外，有《讽》，《笛》，《钧》，《大言》，《小言》，五篇，皆在《古文苑》。张惠言以为皆五代宋人聚敛假托为之。《文选》有《风赋》当可信。」《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御览》『钧』误『钧』，唐写本误『均』。《古文苑》有宋玉《钧赋》。」《考异》：「按：宋玉有《钧赋》，从『钧』是。」《义证》：「元刻本『钧』作『钧』，以下各本多误作『钧』。《玉海》卷五十九

引作『宋玉《风》、《钓》。』注云：『见《文选》、《古文苑》。』」按作「钓」是，从黄本改。

遂客至以首引。

「遂」，黄校：「许云：当作『述』。」「至」，黄本作「主」，黄校：「元作『至』。」范校：「赵云：『至』作『主』。孙云：唐写本（首）作『守』。」《附校》：「遂作遂，不作述；主作主，不作至；首作首，不作首。」《校记》：「按《御览》五八七引『至』亦作『主』，与黄校及唐本均合，当据改。」《校证》：「梅引许云：『遂当作述。』徐校作『述』。四库本、崇文本、《读书引》十二作『述』。按唐写本、《御览》、《玉海》仍作『遂』。」《考异》：「按：《汉志》有《客主赋》十八篇，『至』为『主』之误。『首引』者，即言序为赋之首引也。唐写本『守』字误。」《义证》：「按作『述』义长。」按：《说文》：「遂，亡也。」段注：「《广韵》：达也。进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从志也。按皆引伸之义也。」《荀子王制》：「小事殆乎遂。」杨倞注：「遂，因循也。」《诗卫风芄兰》：「容兮遂兮。」《集传》：「遂，舒缓放肆之貌。」用于此处均通，较「述」义宽，且与下「极」字相俪。「至」字从唐写本、黄本改。

极貌以穷文。

黄本「貌」下有「声」字，黄校：「元脱，曹补。」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形』字。」《校证》：「『声』字原脱，梅据曹补，徐、冯校亦补『声』字。案《御览》有『声』字。唐写本则作『形』字。」《校记》：「案唐本是也，当据补。黄本依曹改，于『貌』上补『声』字，与《御览》五八七虽合，似未可据订。」《考异》：「按：『声』『形』并通，『声』字为长，《原道》篇：『形立则章成矣，声发则文生矣。』『形』『貌』同旨。嘉靖本脱『声』字，上言『客主』，下言『声貌』，相对成文也。」《义证》引《斟诠》云：「本篇上文『及灵均唱骚，始广声貌』，下文『子渊《洞箫》，穷变于声貌』，皆『声貌』连文。」按据《御览》、黄本补。

斯盖别诗之原始。

《附校》：「『原』作『源』。」《校证》：「凌本、《御览》『原』作『源』。」

汉初辞人。

「辞」，黄本作「词」。《校证》：「张之象本、两京本、《玉海》『词』作『辞』。」《合校》：「唐写本『辞』作『词』。」

顺流而作。

范校：「孙云：唐写本『顺』作『循』；《御览》亦作『循』。」《校记》

：「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七引合。」《校证》：「『循』原作『顺』，今从唐写本、《御览》、徐校本改。」《考异》：「按：顺，循也，从唐写本改『循』为是。」《汇校》：「按『循』义长。」按《淮南子主术训》：「故循流而下易以至，背风而驰易以远。」从唐写本改。

枚马同其风。

范校：「孙云：唐写本『同』作『播』；《御览》作『洞』。」《校证》：「『播』原作『同』，《御览》、徐校本作『洞』。唐写本作『播』。按作『播』义长，今据改。」《考异》：「按：『同』、『播』、『洞』皆通，『播』字为长。」《补正》：「按汉赋至枚、马发扬光大，唐写本作『播』是。播，扬也。《左传》昭公四年杜注。犹扬也。《周礼大师》郑玄注。『同』、『洞』二字均误。」按此数句曰「循」，曰「扣」，曰「振」，曰「播」，曰「骋」云云，明赋发展之势，作「播」字是，从唐写本改。

皋翔已下。

「翔」，黄本作「朔」。黄校：「元作『翔』，曹改。」范校：「赵云：（唐写本）『翔』作『朔』。」《附校》：「朔作朔，不作翔；已作以。」《校证》：「『朔』，原作『翔』，梅据曹改。徐校亦作『朔』。按唐写本、《御览》、王惟俭本正作『朔』。」《考异》：「按：『朔』字是，枚皋、东方朔也。」按朔翔形近易讹，从唐写本改。

夫京殿苑猎。

范校：「孙云：唐写本『夫』上有『若』字；《御览》亦有『若』字。」《校证》：「『若』字旧无，据唐写本、《御览》增。」《考异》：「按：『若』字是。」《汇校》：「按有『若』义长。」按据唐写本增。

述行序志。

「序」，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叙』；《御览》亦作『叙』。」黄注：「述行，《北征》《东征》之类是也；序志，《幽通》《思玄》之类是也。」《汇校》：「按作『叙』较胜。」按《说文》支部：「叙，次第也。」段注：「古或假序为之。」《楚辞离骚》：「春与秋其代序。」王逸注：「序，次也。」二字通，毋需改。

既履端于唱叙。

「唱」，黄本作「倡」。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唱』；《御览》亦作『唱』。」《校注》：「『倡』，唐写本作『唱』；《御览》引同。何焯《义门读书记》《文选》第一卷、《读书引》十二同。按《说文》口部：『唱，导也。』又人部：『倡，乐也。』此当以『唱』为是。元本、弘治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谢钞本、汇编

本、别解本秘书本、尚古本、冈本、张松孙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唱』，不误。」《校证》：「『唱』，黄注本作『倡』，旧本俱作『唱』，唐写本、《御览》亦作『唱』。按作『唱』是，今据改。《说文》：『唱，导也。』上文『灵均唱骚』，《明诗》篇『韦孟首唱』，《颂赞》篇『唱发之辞』、《杂文》篇『观枚氏首唱』、《封禅》篇『蔚为首唱』、《章句》篇『发端之首唱』《附会》篇『首唱荣华』，俱本书作『首唱』之证。」《考异》：「按：唱，导也，与『倡』通。《礼乐记》：『望倡而三叹。』注：『并与唱通。』」《汇校》：「『叙』，唐写本作『序』。按『唱』有『导』义，『唱序』连文，作『序』义长。」

亦归余于总乱。

《附校》：「『乱』作『词』。」《校证》：「『乱』《御览》误作『词』。《楚辞离骚》王注：『乱，理也。所以发理词，指，总撮其要也。』彦和『总乱』本此。」

辞以理篇。

「辞」，黄本作「乱」。《合校》：「唐写本『辞』作『乱』。赵云：『案唐本是也，与黄本同。《御览》五八七作词，与嘉靖本同误。』《校证》：「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乱』误作『辞』，《御览》又误作『词』。」《考异》：「按：从『乱』是。」《汇校》：「按：作『乱』是，承上『亦归余于总乱』。」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迭致文契。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写送文势』；《御览》亦作『写送文势』。」范注：「『迭致文契』唐写本作『写送文势』。赵君万里曰：『案《御览》五八七引此文，与唐本正合。』案唐写本是。『写送』是六朝人常语，意谓充足也。

《附会》篇『克终底绩，寄深写送。』亦谓一篇之终，当文势充足也。」《校证》：「『写送文势』原作『迭致文契』，今从唐写本、《御览》改。《世说新语文学》篇桓宣武命袁彦伯作《北征赋》条注引《晋阳秋》云：『于写送之致如为未尽。』此彦和所本。《附会》篇亦有『寄在写以远送』之语。意俱谓收笔有不尽之势也。《文镜秘府论》南册《定位》篇有『写送文势』之语，即本《文心》。」《校注》：「唐写本作『写送文势』；钞本、倪本、活字本、鲍本《御览》引同。宋本《御览》『送』误『迭』，喜多本『文』误『于』。按作『写送文势』是也。『写送』二字见《晋书文苑袁宏传》及《世说新语文学》篇注引《晋阳秋》。《高僧传释昙智传》：『雅好转读，虽依拟前宗，而独拔新异，高调清澈，写送有余。』又附释昙调：『写送清雅，恨功夫未足。』亦并以『写送』为言。《文镜秘府论论文意》篇：『开发端绪，写送文势。」

』正以『写送文势』成句。今本『迭』『契』二字，乃『送』『势』之形误，致文不成义。」《考异》：「按：从唐写本是。但『文契』『文势』用同，皆与上『理篇』二字对称也。『写送』为六朝常语，『迭致』则为重复前言。结括全篇，如赋之乱，史之赞，皆同旨也，此盖或为舍人原本异文，本为『写送』，后又改为『迭致』，《易系辞》：『迭用柔刚。』『迭用』『迭致』等。」按从唐写本改。

闵焉称乱。

「焉」，黄本作「马」，黄校：「元作『焉』，朱改。」《义证》引梅注：「朱郁仪云：『闵焉』当作『闵马』，见《鲁语》。」《校证》：「『马』原作『焉』，冯校云：『焉谢作马。』张之象本作『言』，此盖初由『马』『焉』形近误作『焉』，继又由『焉』『言』音近遂误作『言』也。梅据朱改作『马』，徐校亦作『马』。按唐写本正作『马』。」《考异》：「按：唐写本是。」《汇校》：「按唐写本是。『闵马』指闵马父。《国语鲁语下》：闵马父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其辑之乱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此即彦和所本。」按据《国语》从唐写本改。

故知殷人辑颂。

「辑」，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緝』。」《校证》：「『緝』原作『辑』，今据唐写本改。《原道》篇亦云『制诗緝颂』。」《考异》：「按：辑、《说文》：『车和辑也。』《诗大雅》：『授几有緝御。』『辑』『緝』二字不相通，唐写本误，从『辑』是。」按彦和既据《鲁语》「其辑之乱」为言，当以「辑」为是。

斯并鸿裁之寰域。

「寰」，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环』。」《考异》：「按：寰，《说文》：『天子封畿内县也。』唐写本误。」

鹿品杂类。

「鹿」，黄本作「庶」，黄校：「元作『鹿』，曹改。」《合校》：「唐写本『鹿』作『庶』。」《校证》：「『庶』原作『鹿』，梅据曹改。案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庶』。徐校亦作『庶』。」《补正》：「按唐写本、训故本正作『庶』。曹、徐、冯校是也。」《考异》：「按：『庶品』二字本《易干卦》：『首出庶物，万国咸宁。』物、品一也。」按《宋书》本纪第五：「永初受命，宪章弘远，将陶钧庶品，混一殊风。」《乐志》二：「其和如乐，庶品时邕。」《类聚》卷四十八引梁陆倕《拜吏部郎表》曰：「铨衡庶品，历选宾僚。」则作「庶品」是，从唐写本改。

则触兴致情。

「致」，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置』。」按陆机《文赋》「其致也，情瞳眈而弥鲜，物昭晰而互进」云云，与舍人立意相近，作「致」字是。

斯又小制之区畛。

「制」，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制』。」《考异》：「按：『制』『制』字通，《说文》同训『裁』。」

事数自环。

范校：「孙云：《御览》『数』作『义』，『环』作『怀』。」《校证》：「『环』《御览》误作『怀』。《韩子五蠹》篇：『自环谓之私。』《说文》引作『自营』，谓自相周旋也。」《考异》：「按：『怀』为『环』之误。『自环』者，回环反复，自设问答也。如荀子五赋皆此体，《御览》非。」

宋发巧谈。

「巧」，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夸』；《御览》作『夸』。」《校记》：「案作『夸』字义较长。」范注：「『巧谈』唐写本作『夸谈』，是。」《校注》：「按『夸』字是，『夸』与『夸』通。《夸饰》篇：『自宋玉景差，夸饰始盛。』即其证。」《考异》：「『夸』字是。」《义证》：「按《玉海》引此句仍作『巧谈』，是本两传，『巧』未必为形误。」《校释》云：「宋玉各篇，辞多夸饰，……故曰『夸谈』。」按既云「实始淫丽」，则此处作「夸」字义长，从唐写本改。

枚乘菟园。

黄本作「兔园」。《校证》：「『菟园』原作『兔园』，唐写本、元本、传校元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清谨轩钞本、四库本、王谟本、崇文本、及《御览》、《玉海》俱作『菟园』。案《古文苑》载枚氏此文正作『菟园』，《比兴》篇亦作『菟园』，今据改。」

贾谊鵬鸟，致辨于情理。

「理」，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衷』。」《合校》：「唐写本『鵬鸟』作『畏服』。」纪评：「《鵬赋》为谈理之始。」《校释》：「贾谊《鵬鸟》，……通篇大旨，在以道家齐物之理，自慰远谪之情。故曰『致辨于情理』。」按《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载《鵬鸟赋》云：「服乃太息，举首奋翼，口不能言，请对以意（《文选》作臆）。」

朋约以雅贍。

「朋约」，黄本作「明绚」，黄校：「元作『朋约』，朱依《御览》改。」《合校》：「唐写本『朋约』作『明绚』。赵云：『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

八七引正合。』」《附校》：「『明绚』作『明绚』，不作『朋约』；『雅瞻』作『瞻雅』。」《校证》：「『明绚』元作『朋约』，梅从朱考《御览》改。徐校亦作『明绚』。案唐写本正作『明绚』。王惟俭本作『朗约』。《新笈决科古今源流至论》前集二引『绚』作『则』。」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张衡二京，迅拔以宏富。

「拔」，黄本作「发」。黄校：「一作『拔』。」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拔』；《御览》亦作『拔』。」《考异》：「按：从『拔』为长。」《校注》：「『发』，黄校云：『一作拔。』唐写本、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文津本作『拔』。《御览》、《类要》、《新笈决科古今源流至论》前集二、《经史子集合纂类语》九引同。按作『拔』是，『发』盖涉上下文而误。六朝惯用『拔』字，如《晋书文苑袁宏传》『辞又藻拔』，《梁书文学》上《庾肩吾传》『谢客吐言天拔』，又《吴均传》『均文体清拔』，《世说新语文学》篇『支道林……出藻奇拔』，《诗品》中『气调劲拔』，萧统《陶渊明集序》『辞彩精拔』，是也。本书《明诗》篇『景纯仙篇，挺拔而为俊矣』，《杂文》篇『观枚氏首唱，信独拔而伟丽矣』，《隐秀》篇『篇中之独拔者也』，其用『拔』字义与此同。」

子云甘泉，构深玮之风。

「玮」，黄本亦作「玮」。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伟』；《御览》亦作『伟』。」《校证》：「『伟』原作『玮』，据唐写本、《御览》改。徐校亦作『伟』。」《考异》：「按：从『伟』是。」《义证》：「按『深玮』之『玮』，乃据原赋『游观屈奇瑰玮』而来，不必误。」按《文选》左思《吴都赋》：「玮其区域，美其林藪。」刘逵注：「玮，美也。」宋玉《神女赋》：「瓌姿玮态，不可胜赞。」义同。又张衡《西京赋》：「何工巧之瑰玮。」薛综注：「瑰玮，奇好也。」司马相如《子虚赋》：「若乃俶傥瑰玮，异方殊类。」李善注：「《广雅》曰：瑰玮，琦玩也。」玮，奇也、美也。用于此处通，毋需改。

延寿灵光，合飞动之势。

「合」，黄本作「含」。《合校》：「唐写本『合』作『含』。赵云：『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七八所引及黄本均同。』《考异》：「按：从『含』为长。」《校注》：「『含』，元本、汪本、畚本、两京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文津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合』。何焯云：『合疑作含。』按『合』为『含』之形误。《类要》引正作『含』，当据改。《白帖》十一宫殿：『壮丽

之规，飞动之势。」宋刘沆《谢启》：『对灵光之殿，难含飞动之词。』见《能改斋漫录》卷十四《记文》。遣辞即出于此，可证。沈佺期《祭李侍御文》有『思含飞动』语。」按从唐写本改。

并辞赋之流也。

「流」，黄本作「英杰」。《合校》：「唐写本作『并辞赋之英杰也』。」《校记》：「按唐本是，与《御览》五八七所引，及黄本均同。」《校证》：「元本……《读书引》『英杰』误作『流』，徐校作『英杰』。《章表》篇：『并表之英也。』句法同。」《义证》：「冯舒校本『英杰』原作『流』，校云：『流，《御》英杰。』元刻本作『流』，沈岩录何校本『流』字改『英杰』。」《校注》：「『英杰』二字，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流』。按『流』字过于空泛，当以作『英杰』为是。《文选》皇甫谧《三都赋序》：『至如相如《上林》，扬雄《甘泉》，班固《两都》，张衡《二京》，马融《广成》，王生《灵光》，……皆近代辞赋之伟也。』彼言为『伟』，此言为『英杰』，其义无异也。《辨骚》篇：『固知《楚辞》者，……而词赋之英杰也。』句法与此相同，亦可证。唐写本、文溯本作『英杰』，不误。《御览》、《类要》、《玉海》、《小学紺珠》四引，亦并作『英杰』。」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及仲宣靡密，发端必遒。

「端」，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篇』；《御览》亦作『篇』。」范注：「『发端』，唐写本作『发篇』，是。严可均《全后汉文》辑粲赋有《大暑》、《游海》、《浮淮》、《闲邪》、《出妇》、《思友》、《寡妇》、《初征》、《登楼》、《羽猎》、《酒》、《神女》、《槐树》等赋，虽颇残缺，然篇率遒短，故彦和云然。」《校证》：「『篇』，原作『端』，今从唐写本《御览》改。」又：「『遒』清谨轩钞本、《御览》误『道』。」《义证》：「按『发端』亦可通。《诗品中》评谢朓诗：『善自发诗端，而末篇多蹶。』」按仲宣辞赋，同人多有论及者：曹丕《与元城令吴质书》：「仲宣独自善于辞赋，惜其体弱，不足起其文，至于所善，古人无以过也。」陆云《与兄平原书》云：「视仲宣集《述征》、《登楼》，前即甚佳，其余平平，不得言情处。」（《陆清河集》）均言其发端遒劲，后即靡弱。又《章句》篇：「发端之首唱」。《宋书礼志一》：「太常荀崧上疏曰：《三传》虽同一《春秋》，而发端异趣。」可证作「发端」近是。

伟长博通。

范校：「孙云：《御览》作『通博。』」

士衡子安，底绩于流制。

「制」，范校：「孙云：《御览》作制。」《校注》：「按『底』当作『底』，各本皆误。《书舜典》：『乃言底可绩。』孔《传》：『底，致。』《释文》：『底，之履反。』又《禹贡》：『覃怀底绩。』《释文》：『底，之履反。』是『底绩』字当作『底』，而读为之履反。与从广之『底』音义俱别。」按《诗小雅祁父》：「靡所底止。」毛传：「底，至也。」又《小旻》：「伊于胡底。」郑笺：「底，至也。」底亦有至义。此处作「底」亦通，毋需改。彦伯梗概。

《合校》：「赵云：案唐写本『梗概』作『概梗』。重规案：唐写本乙倒，实亦作『梗概』。」

故义以明雅。

「以」，黄本作「必」。《合校》：「唐写本『以』作『必』。」《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七所引，及黄本均合。」《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读书引》『必』作『以』，徐云：『以当作必。』」《考异》：「按：从唐写本作『必』是。」按从唐写本改。

物以情观。

「观」，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覩』。」《校记》：「案《御览》五八七引与唐本合，作『覩』义较长。」《校释》：「唐写本『观』作『覩』，《御览》同，是。」《校注》：「按唐写本是也。上云『覩物兴情』，故承之曰『情以物兴』；此当作『物以情覩』，始将上句文意完足。《御览》引亦作『覩』，当据改。」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画绘之着玄黄。

「着」，范校：「孙云：《御览》作『差』。」《合校》：「唐写本亦作『差』。」《校证》：「《御览》『着』误『差』。」《考异》：「按《御览》非。」《义证》：「『着』字，唐写本、《御览》作『差』。《缀补》：『差犹别也。』说亦可通。」

文虽新而有质。

范校：「孙云：唐写本『新』作『杂』。《御览》『质』作『实』。」《附校》：「『新』作『杂』，『质』作『实』。」《校证》：「『杂』原作『新』，据唐写本、《御览》改。徐校亦作『杂』。『杂』与『糅』对文。」《校注》：「按作『杂』是。《淮南子本经》篇高注：『杂，糅也。』《广雅释诂》一：『糅，杂也。』此云杂，下云糅，文本相对为义。若作新，则不伦矣。宋

本、钞本、倪本、喜多本《御览》引作『杂』，不误。」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色虽糅而有仪。

「仪」，黄本作「本」。黄校：「一作『仪』。」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义』。」《校记》：「案作『义』是也，《御览》五八七所引，及黄本校引『一本作仪』，亦其证。」《校注》：「『本』，黄校云：『一作仪。』何焯校作『仪』。按唐写本作『义』。《御览》、《玉海》、《喻林》八八引作『仪』。此句就色采言，当以作『仪』为是。唐写本作『义』，盖偶脱『彳』旁耳。元本、弘治本、畚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谢钞本并作『仪』。『本』字殆涉下文而误。」《考异》：「按：『本』字是，对『质』而言。」《义证》：「《国语周语下》：『仪之于民。』韦注：『仪，准也。』谓准则，法度，义亦可通。」

虽读千赋。

「千赋」，范校：「孙云：《御览》作『千首』。」《校证》：「《御览》『赋』作『首』，徐校作『首』。」按范注：「桓谭《新论》：『余素好文，见子云工为赋，欲从之学。子云曰，能读千赋，则善为之矣。』（《艺文类聚》五十六引。亦见《北堂书钞》一百二。）《西京杂记》二：『或问扬雄为赋。雄曰，读千首赋，乃能为之。』」此作「赋」义长。

愈惑体要。

《补正》：「『愈』，《御览》引作『逾』。按以《颂赞》篇『年积逾远』，《时序》篇『庾以笔才逾亲』例之，作『逾』前后一律。」

遂使繁华损枝。

「损枝」，范校：「孙云：《御览》作『折枝』。」《考异》：「按：『折枝』出《孟子》，然此指繁华过实，可以言『损』，未可以言『折』也。」

无贵风轨。

「贵」，范校：「赵云：（唐写本）作『实』。」《校证》：「唐写本『贵』作『实』，《御览》作『贯』即『实』之坏文。」《考异》：「按：『实』『贯』皆形近而讹，从『贵』是。此言损枝害骨，既风轨之不重，而劝戒之旨亦失也。」《校注》：「『贵』，唐写本作『实』。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贯』，倪本《御览》作『贵』。按『实』字较胜。『贯』乃『实』脱其宀头，而『贵』又之『贯』讹。」按从唐写本改。

此扬子所以追悔雕虫。

「追悔」下黄本有「于」字。《合校》：「唐写本在『悔』下有『于』字。赵云：『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七所引，及黄本均合。』」《校证》：「

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谢钞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崇文本、《读书引》无『于』字。」《汇校》：「按：有『于』字较胜。」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补。

分歧异派。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异流分派』。」《校证》：「王惟俭本作『分枝异派』。」《校释》：「唐写本作『异流分派』，是也。」《义证》引《斟诠》谓「异流分派」，「言赋为六义之附庸，其体裁导源于诗，而屈偏写志，宋宗铺采，同源而异流，荀则兼综咏物说理，陆贾则主博辨骋辞，一致而分派；后之词人，顺流而作，或为京殿苑猎之长篇鉅制，或为草区禽族之小型短品，采姿翻新，未可一概论也。」按唐写本义长。

滞必扬，言庸无隘。

「」，范校：「赵云：（唐写本）作『抑』。孙云：唐写本（庸）作『旷』。」范注：「孙君蜀丞曰：陆士衡《文赋》云：『言旷者无隘。』此彦和所本。」《校证》：「『抑』原作『』，据唐写本改。『旷』原作『庸』，唐写本作『旷』。孙人和曰，……案孙说是，今据改。」《校注》：「郝懿行云：『按字疑片字之讹。』按唐写本是。郝说非。赋主于铺张扬厉，故曰：『抑滞必扬，言旷无隘。』《文赋》『言穷者无隘，论达者为旷』二语，与此本不甚愜，孙人和误引为『言旷者无隘』，非是。」按从唐写本改。

辞翦美稗。

范校：「赵云：（唐寫本）作『词翦稗稗』。」《札记》：「『美』当作『萑』。《孟子告子上》：『不如萑稗。』萑与稗通。」范注：「『美稗』唐写本作『稗稗』，是。《孟子告子上》：『苟为不熟，不如萑稗。』萑与稗通。」《校释》：「按范说是，惟今本之『美』乃『萑』字之误，二字形近。」《校证》：「『萑』原作『美』，唐写本作『稗』。……『萑』『美』形近，今改作『萑』。」《校注》：「按《孟子告子上》：『不如萑稗。』《长短经善亡篇》引作『稗稗』。是『稗』与『萑』通。『美』乃『萑』之形误。」《义证》：「『稗』，草名，似稗，亦作稗。《尔雅》郭注：『稗似稗，布地生稗草。』」按从黄说据《孟子》改作「萑」。

颂赞第九

四始之至，颂居其极。颂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昔帝尝之世，咸（墨）【黑】为颂，以歌《九（韶）【招】》。自《商【颂】》已下，文

理允备。夫化偃一国谓之风，风正四方谓之雅，【雅】容告神（明）谓之颂。风雅序人，【故】事兼变正；颂主告神，【故】义必纯美。鲁以公旦次编，商（人）以前王追录，斯乃宗庙之正歌，非飨燕之常咏也。《时迈》一篇，周公所制；哲人之颂，规式存焉。夫民各有心，勿壅惟口；晋（兴）【舆】之称原田，鲁民之刺裘（鞞）【鞞】，直言不咏，短辞以讽，丘明、子（高）【顺】，并谋为诵，斯则野（诵）【颂】之变体，浸被乎人事矣。及三闾《橘颂》，情采芬芳，比类寓意，又覃及细物矣。

至于秦政刻文，爰颂其德；汉之惠景，亦有述容；沿世并作，相继于时矣。若夫子云之表充国，孟坚之序戴侯，（仲武）【武仲】之美显宗，史岑之述（僖）【熹】后，或拟《清庙》，或范《（垆）【駟】》《那》，虽深浅不同，详略各异，其褒德显容，典章一也。至于班傅之《北征》、《西（逝）【征】》，变为序引，岂不褒过而谬体哉！马融之《广（城）【成】》、《上林》，雅而似赋，何弄文而失质乎！又崔瑗《文学》，蔡邕《樊渠》，并致美于序，而简约乎篇；挚虞品藻，颇为精核，至云杂以风雅，而不（变）【辨】旨趣；徒张虚论，有似黄白之伪说矣。及魏晋（办）【杂】颂，鲜有出辙。陈思所缀，以《皇子》为标；陆机积篇，惟《功臣》最显；其褒贬杂居，固末代之讹体也。

原夫颂惟典（雅）【懿】，辞必清铄；敷写似赋，而不入华侈之区；敬慎如铭，而异乎规戒之域；揄扬以发藻，汪洋以树义，（唯）【虽】纤曲巧致，与情而变，其大体所（底）【弘】，如斯而已。

赞者，明也，【助也】。昔虞舜之祀，乐正重赞，盖唱发之辞也。及益赞于禹，伊陟赞于巫咸，并扬言以明事，嗟叹以助辞也。故汉置鸿臚，以唱拜为赞，即古之遗语也。至相如属笔，始赞荆（轍）【轲】。及史班（固）【因】书，托赞褒贬。约文以总录，颂体（以）【而】论辞；又纪传（侈）【后】评，亦同其名。而仲（洽）【治】《流别》，谬称为述，失之远矣。及景纯注《雅》，动植赞之，义兼美恶，亦犹颂之变耳。

然【本】其为义，事生奖叹，所以古来篇体，促而不旷，必结言于四字之句，盘桓乎数韵之辞，约举以尽情，昭灼以送文，此其体也。发源虽远，而致用盖寡，大抵所归，其颂家之细条乎！

赞曰：容（体）【德】底颂，勋业垂赞。镂影摛（文）【声】，（声）【文】理有烂。年（积）【迹】逾远，音徽如旦。降及品物，炫辞作翫。

集 校

颂赞第九。

范注：「『赞』应作『赞』，说见《征圣篇》。」按「赞」乃「赞」之后起字

，《原道》篇范注：「本书《颂赞篇》云：『赞者，明也，助也。』案《周礼》州长，充人，大行人注皆曰：『赞，助也。』《易说卦传》云『幽赞于神明而生蓍。』韩康伯注曰：『赞，明也。』此彦和说所本，《说文》无『赞』字，自以作『赞』为是。」《释名释言语》：「称人之美曰赞。赞，纂也，纂集其美而叙之也。」萧统《文选序》：「美终则沫发，图像则赞兴。」盖「赞」者明经典之本源，助其滥觞者也；「赞」则称人之美，附于图像之上，及郭璞注《雅》，始「动植赞之」，二者盖有别焉。彦和因其始异而末同，乃合而论之。

咸墨为颂。

范校：「孙云：唐写本『墨』作『黑』。」《校记》：「案唐本是也。《吕氏春秋古乐》篇：『帝尝命咸黑，作为声歌。』是其证。」范注：「《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篇：『帝尝命咸黑作为声歌，九招六列六英。……帝舜乃令质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毕沅校云：『招列英至此始见，上(指帝尝句所云。)乃衍文明矣。』案《困学纪闻》四：『帝尝命咸黑作为声歌……然则九招作于帝尝之时，舜修而用之。』『墨』唐写本作『黑』，『韶』唐写本作『招』，是。」《校证》：「唐写本、《山堂肆考》角三五『墨』作『黑』。《吕氏春秋古乐》篇：『帝尝命咸黑作为声，歌九招。』《玉海》一〇三引吕氏此文『黑』作『墨』。」《补正》：「『咸墨』，唐写本作『咸黑』；《事物考》二、《山堂肆考》角三五、《文通》八引同。宋本、钞本、倪本、活字本《御览》五八八《唐类函》一百五引作『咸累』。喜多本、鲍本作『咸墨』。《路史后纪疏仡纪》引作『成累』。《广博物志》三三引同。按作『咸黑』是。咸黑事见《吕氏春秋古乐》篇。《古乐志》亦云：『古之善歌者有咸黑。』《御览》卷五七三引。『咸墨』、『咸累』、『成累』均误。」按从唐写本改。

以歌九韶。

范校：「孙云：唐写本『韶』作『招』；《御览》五八八引亦作『招』。」《合校》「唐写本『歌』作『哥』，『韶』作『招』。」范注：「『韶』唐写本作『招』，是。」《校证》：「唐写本、《御览》、《事物纪原》四、《山堂肆考》『韶』作『招』。」《补正》：「『韶』，唐写本作『招』；宋本、倪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同。按作『招』与《吕氏春秋古乐》篇合。《事物纪原集类》四、《玉海》六十、《风雅逸篇》十、《诗纪前集附录》、《事物考》二、《唐类函》一百五、《山堂肆考》引，亦并作『招』。当据改。」《考异》：「按：韶招古通。」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自商已下。

范校：「赵云：（唐写本）作『商颂』。孙云《御览》有『颂』字。」《校记

》：「按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所引，正与唐本同，当据删。」《校注》：「『商』下，唐写本有『颂』字。按有『颂』字，语意始明。《御览》、《唐类函》引，亦并有之。当据增。」《校释》：「嘉靖本『商』字作『颂』。《御览》五八八、唐写本皆作『商颂』，应从。」《考异》：「按：『颂』字非，此言自商以下之文理允备，非专指颂而言，故下文刊举风雅颂各体也。唐写本『颂』字衍。」《义证》：「按《唐类函》作『自《商颂》以下，文理克备。』《玉海》卷六十引作『自商以下』。其实《商颂》亦宋人歌其先祖之诗，非殷商时之作。」按范注：「郑玄《鲁颂谱》：『初，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勋，命鲁郊祭天三望，如天子之礼；（此据《礼记明堂位》文。）故孔子录其诗之颂，同于王者之后。』又《商颂谱》：『宋大夫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以《那》为首，归以祀其先王。孔子录诗之时，唯得此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备三颂，着为后王之义，使后人监视三代之成法。』《义证》：「《商颂谱》：『问：周太师何由得《商颂》？曰：周用六代之乐，故有之。』正义：『自夏以上，周人亦存其乐，而得无其诗者，或本自不作，或有而灭亡故也。』王应麟《辞学指南》『颂』类：『《诗》有六义，六曰颂。《庄子》曰：黄帝张《咸池》之乐，有焱氏为颂。《文心雕龙》曰：帝誉之世，咸墨为颂，以歌《九韶》。商周及鲁皆有颂，所以游扬德业，褒赞成功。』此有「颂」字是，从唐写本、《御览》补。

文理允备。

「允备」，范校：「郝云：一本作『克备』。」《校注》：「『理』，凌本作『礼』。『允』，倪刻《御览》、《唐类函》引作『克』。按作『礼』非是。《宗经》篇『辞亦匠于文理』，《诏策》篇『文理代兴』，《章表》篇『文理弥盛』，《奏启》篇『文理迭兴』，《通变》篇『非文理之数尽』，《时序》篇『故知歌谣文理，……文理替矣』，其以『文理』连文，并与此同。『克』亦误字。颜延之《重释何衡阳》：『案东鲁阶差侨札，理不允备。』《弘明集》四可资旁证。《谏碑》篇赞：『文采允集。』其用『允』字义与此同。」《考异》：「按：从『理』是。」按《类聚》卷八十七引魏锺会《蒲萄赋》曰：「珍味允备，与物无俦。」《宋书礼志三》：「中领军谢混、太常刘瑾议：『……虽于日有差，而情典允备。』」句法与此同。作「允」是。「理」字亦不误。

容告神明谓之颂。

范校：「孙云：『容』上有『雅』字，『明』字无。」《校证》：「『雅容告神谓之颂』，原作『容告神明谓之颂』，今从唐写本、《御览》改。」《校释》：「唐写本作『雅容告神』，无『明』字，是。」《义证》引《斟诠》：「

案《渊鉴类函》一九九引『雅容』作『雍容』。」《考异》：「按：『雅』字属上句之末。」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风雅序人，事兼变正；颂主告神，义必纯美。

范校：「孙云：『事』上有『故』字。《御览》『兼』作『资』。」又：「『义』上有『故』字」《校记》：「案《御览》五八八引此文，正与唐本合，今本有脱字，当据补。」范注：「此文宜从唐写本作『风雅序人，故事兼变正；颂主告神，故义必纯美。』」《校证》：「原无『故』字，据唐写本、《御览》补。」《校注》：「按唐写本是。《御览》、《唐类函》引，亦有两『故』字，与唐写本合。『兼』《御览》误作『资』。王批本『人故』、『神故』品排刻。」《考异》：「按：唐写本误，两汉以下文体，下及六朝骈俪，上下相承之句，多略介词及连词。」按有「故」字义长，从唐写本增。

鲁以公旦次编，商人以前王追录。

「鲁」，黄本作「鲁国」，黄校：「元脱，曹补。」范校：「铃木云：炖本无『国』字。」又：「孙云：唐写本无『人』字；《御览》亦无『人』字。」《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所引，正与唐本同，当据删。」《校证》：「『鲁』下梅据曹补『国』字，张之象本、王惟俭本、徐校本有『人』字。案唐写本、《御览》、《玉海》六〇俱无『国』字或『人』字，今从之。」《考异》：「按：曹补者；因下有『商人』句，补『国』字以为偶也。」《校注》：「『国』，黄校云：『元脱，曹补。』此沿梅校。张本、训故本作『人』。唐写本『国』『人』二字并无；《御览》引同。《玉海》引无『国』字；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两京本、胡本、谢钞本同。按『国』『人』二字均不必有。《玉海》、元本等有『人』字，乃涉上下文误衍者，曹学佺因配补『国』字，非是。」按从唐写本删「人」字。

斯乃宗庙之正歌。

《合校》：「唐写本『正歌』作『政哥』。」

非飨燕之常咏也。

「飨燕」，黄本作「燕飨」。范校：「孙云：《御览》、唐写本作『飨燕』；顾校作『飨燕』。」又：「孙云：『常』作『恒』。」《合校》：「唐写本作『非飨燕之恒咏也』。」《校证》：「《御览》、《玉海》『常』作『恒』。」《校注》：「『燕飨』，唐写本作『飨燕』；宋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飨燕』。『飨』钞本《御览》误作『响』；倪刻本又误作『向』。谢钞本作『燕飨』，冯舒乙为『飨燕』。按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训故本、文津本并作『飨燕』，与唐写本合。《玉海》引亦作『飨燕』。『燕』与『燕』通。」《考异》：「按：《左传》成十二

年：『享以训恭俭，宴以示慈惠。』注：『享同飧，宴同燕。』从『飧燕』及『咏』字是。」《义证》：「按《玉海》六十于『非飧燕之恒咏也』句下注云：『《商颂》非以成功告神，其体异于《周颂》。《鲁颂》咏僖公功德，纔如变风之美者耳，又与《商颂》异。』」

周公所制。

「制」，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制』。」

晋兴之称原田。

「兴」，黄本作「舆」，黄校：「元作『兴』，曹改。」范校：「赵云：（唐寫本）作『舆』。」「田」，黄校：「元作『由』，曹改。」《校记》：「案唐本是也。黄本依曹校改『兴』作『舆』，与唐本正合。」《校证》：「『舆』原作『兴』，梅据曹改。徐校亦作『舆』。案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舆』。」又：「『田』，原作『由』，梅据曹改。案唐写本、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正作『田』。」《校注》：「按曹改与《左传》僖二十八年合，是也。唐写本、黄丕烈所校元本、活字本、何本、训故本、谢钞本、清谨轩本、四库本、《诗纪前集》三，《文通》八，并作『晋舆之称原田』，不误。」

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之『田』字尚未误。」

《汇校》：「按：『兴』乃『舆』之形误。」按《左传》僖二十八年：「晋侯听舆人之诵曰：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杜预注：「高平曰原，喻晋军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可以谋立新功，不足念旧惠也。」从唐写本改。

鲁民之刺裘鞞。

《校证》：「清谨轩钞本『民』作『人』。」《合校》：「唐寫本『鞞』作『鞞』。」《义证》引《斟诠》：「鞞，《释名》训蔽膝；鞞，《诗小雅》毛传训容刀。字本有别，惟《集韵》谓『鞞』为『鞞』之或字。」按《吕氏春秋乐成》篇：「孔子始用于鲁，鲁人鬻诵之曰：『麇裘而鞞，投之无戾。鞞而麇裘，投之无邮。』」此作「鞞」是，从唐寫本改。

直言不咏。

范校：「赵云：（唐寫本）『言不』作『不言』。」《校记》：「唐本误倒。直言不咏，短辞以讽，文本相对。」《考异》：「按：『直言』与下句『短辞』相偶，唐写本笔倒误。」

丘明子高。

《汇校》：「『子高』，诸本同。詹镛《义证》引王惟俭《文心雕龙训故》：『此子顺述孔子之事，非子高也。子高，孔穿之字。』按顺述孔子之事见《孔丛子陈士义》。从《训故》改。」按范注：「《孔丛子陈士义》篇：子顺曰：先君初相鲁，鲁人谤诵曰：『麇裘而芾，投之无戾；芾而麇裘，投之无邮。」

』及三年政成，化行，民又作诵曰：『衮衣章甫，实获我所；章甫衮衣，惠我无私。』」则作「子顺」是。从《汇校》改。

并谍为诵，斯则野诵之变体，浸被乎人事矣。

是句黄本同。「诵」，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颂』。」又：「赵云『诵』作『颂』，『乎』作『于』。」《校证》：「『谓』原作『谍』，『颂』原作『诵』，唐写本『诵』作『颂』，今据改；并改『谍』为『谓』，文意始合。」《校释》：「『谍』疑『谓』误。『诵』应从唐写本作『颂』。」又：「舍人此篇，辨章颂之源流，乃举『原田』『裘鞞』，皆谓之颂。考原田、裘鞞，本属诵体，故美刺可用。若果是颂，则斯体之讹，不自后代矣。惟今本此文『为颂』、『野颂』皆作『诵』字，与唐写本异。疑后人据《左传》《吕览》改舍人之文。细绎此段文章，舍人原本固是『颂』字，岂当时传写《左传》《吕览》有作『颂』者，舍人因据以入文，又于诵、颂通用之故，有所未照？是以文意不免小疵。然『末代讹体』之论，实为不刊之言，因为辨正之如此。」

《考异》：「按：谍、牒、喋互通。谱第为牒，多言为喋，此言『并谍为诵』者，言非直言不咏，短辞以讽者也。诵与颂同。王校改『谍』为『谓』，以意为之，失考殊非。」《义证》：「唐写本『乎』作『于』，应据改。」按《左传》僖二十八年：「晋侯听舆人之诵。」《孔丛子陈士义》：「鲁人谤诵……又作诵。」《左庵文论》：「案《说文》：『诵，讽也。』与颂义别。如所引《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舆人之诵，及《孔丛子》载鲁人谤诵孔子之词，并皆百姓之歌谣；乃讽诵之诵，而非风、雅、颂之颂。」则「并谍为诵」之「诵」字是，唐写本作「颂」者非。「野诵之变体」者，与上「哲人之颂」相对成文，谓颂散诸野，其体渐变，浸及乎人事，非主告神明之正体可比也。「野诵」之「诵」当从唐写本改作「颂」。其所以误者，盖钞者意两字必相同也。「乎」同「于」，毋须改。《校证》改「谍」作「谓」，亦非。谍通喋，《史记匈奴列传》：「嗟土室之人，顾无多辞，令喋喋而占占，冠固何当？」集解：「（喋）音谍，利口也。」索隐：「邓展曰：『喋音牒。占，啜耳语。』服虔曰：『口舌喋喋。』」用于此处通。「并谍为诵」，谓皆利口以为讽也。情采芬芳。

「情采」，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辞采』。」《义证》引斯波六郎云：「作『辞采』者是。此句专谓形式。」按《宋书》六十九《范晔传》载《狱中与诸甥侄书》云：「常谓情志所托，故当以意为主，以文传意。以意为主，则其旨必现；以文传意，则其词不流。然后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陆机《文赋》：「其会意也尚巧，其遣言也贵妍；暨音声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芬芳」即「五色」，「金石」喻「声音」，此或为彦和是句所本，细味文意，从

唐写本作「辞采」近是。又《宋书》本纪第七《前废帝》：「自造《世祖诔》及杂篇章，往往有辞采。」《谢瞻传》列传第十六：「瞻善于文章，辞采之美，与族叔混、族弟灵运相抗。」《王微传》列传第二十二：「微奉答笺书，辄饰以辞采。」《袁淑传》列传第三十：「好属文，辞采遒艳。」《徐湛之传》列传第三十一：「时有沙门释惠休，善属文，辞采绮艳。」《梁书简文帝纪》：「辞采甚美。」《文学下刘杳传》：「辞采妍富。」《陈书》《江总传》列传第二十一：「笃学有辞采。……江总持清标简贵，加润以辞采。」《文学颜晃传》：「好学，有辞采。」本书《熔裁》篇「思绪初发，辞采苦杂」，《附会》篇「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时序》篇「蔚映十代，辞采九变」，则「辞采」乃南朝论文常语。然本书亦以「情采」名篇。

比类寓意，又覃及细物矣。

「寓意」，范校：「孙云：《御览》作『属兴』。」又：「孙云：唐写本『又』作『乃』，『细』上有『乎』字。」按作「寓意」近是。盖《橘颂》之作，通篇模拟以寄意，非单纯托物以起兴也。王逸注：《楚辞章句》：「屈原自喻才德如橘树，亦异于众也。」朱熹《集注》：「旧说：屈原自比志节如橘，不可移徙是也。篇内意皆放此。」可证。

至于秦政刻文。

《合校》「唐写本『于』作『乎』。」

孟坚之序戴侯。

「序」，范校：「孙云：《御览》作『颂』。」按《御览》误。挚虞《文章流别论》：「昔班固为《安丰戴侯颂》，史岑为《出师颂》、《和熹邓后颂》，与《鲁颂》体意相类，而文辞之异，古今之变也。扬雄《赵充国颂》，颂而似雅；傅毅《显宗颂》，文与《周颂》相似，而杂以《风》《雅》之意。若马融《广成》《上林》之属，纯为今赋之体，而谓之颂，失之远矣。」此乃舍人立言所本，均「颂」体之文，不应前后言「表」言「美」言「述」，此独言「颂」也。

仲武之美显宗。

「仲武」，黄本作「武仲」。《合校》：「黄叔琳本『仲武』作『武仲』。重规案：唐写本盖误。」《校证》：「元本、汪本、王惟俭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四库本『武仲』作『仲武』，误。」《义证》：「武仲，傅毅字。《玉海》卷六十于本句下注云：『傅毅作《显宗颂》十篇。显宗，东汉明帝庙号。』」按《后汉书傅毅传》：「傅毅，字武仲……毅追美孝明皇帝功德最盛，而庙颂未立；乃依《清庙》作《显宗颂》十篇奏之。」「仲武」乃「武仲」之误倒。从黄本改。

史岑之述僖后。

「僖」，黄本作「熹」，黄校：「元作『僖』，曹改。」范校：「铃木云：《御览》作『僖』；《玉海》作『熹』；焘本作『燕』。」范注：「《文选》史孝山《出师颂》李善注云：『史岑有二：字子孝者，仕王莽之末；字孝山者，当和熹之际。』史岑《和熹邓后颂》文佚。」《校证》：「『熹』原作『僖』，梅据曹改。按唐写本作『燕』，即『熹』之形误。《御览》作『僖』，亦形近之误。《玉海》作『熹』，原注云：『《流别集》及《集林》载史岑《和熹邓后颂并序》。』」《考异》：「按：唐写本误，《汉书》作熹，曹改是。」《校注》：「『熹』，黄校云：元作「僖」，曹改。此沿梅校。按唐写本作『燕』，即『熹』形误。《玉海》引作『熹』，《文通》八同。何本、谢钞本、清谨轩本亦作『熹』，未误。」《义证》：「《玉海》卷六十于此句下注云：『《流别集》及《集林》载史岑《和熹邓后颂》并序。』」按从黄本改。

或范垫那。

「垫那」，黄本作「駟那」。范校：「顾校作『垫那』。」《合校》：「唐写本『垫』作『駟』。」《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所引，正与唐本合，黄本亦同。」范注：「《鲁颂駟》四章，章八句。《商颂那》一章，二十二句。」《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四库本、顾校本、谭校本『駟那』作『垫那』。」《考异》：「梅本『垫』作『駟』。凌本、黄本、唐写本并同。按：『駟』《鲁颂》篇名，与篇中『在垫』之『垫』，音同义殊，从『駟』是。」《义证》：「《駟》，《鲁颂》之首篇，序谓『颂僖公也』。《那》，《商颂》之首篇，序谓『祀成汤也』。」《汇校》：「『垫』，唐写本作『』，黄本作『駟』。按《鲁颂駟》：『駟駟牡马，在垫之野，薄言駟者。』《正字通》：『，駟字之讹。』」按从黄本改。

虽深浅不同。

「深浅」，黄本作「浅深」。《校证》：「唐写本、王惟俭本、《御览》『浅深』作『深浅』。」《补正》：「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四库本、王本、崇文本，并作『深浅』，未倒。『深浅不同』，与下句『详略各异』，本相对成文。若作『浅深』，则声调不谐矣。」

详略各异。

「各」，范校：「孙云《御览》作『有』。」

至于班傅之北征西逝。

「逝」，黄本作「巡」，黄校：「元作『逝』。」范校：「孙云：唐写本作『

征』。」《札记》：「班有《窦将军北征颂》、《东巡颂》、《南巡颂》，傅有《窦将军北征颂》、《西征颂》。」《左庵文论》：「『西巡』或作『西逝』，误。《艺文类聚》引有傅毅《西巡》、《北巡》、《东巡》诸颂。《后汉书》有班固之勒石《燕然山铭》（见《窦宪传》），即《北征颂》也（按《古文苑》十二、《艺文类聚》九十六均引有班固《车骑将军窦北征颂》）。」《校记》：「案唐本是也，傅毅有《西征颂》，《御览》卷三百五十一引之。」《校证》：「『西征』原作『西逝』，梅、冯疑『逝』作『巡』，黄本改『巡』。唐写本作『西征』，今据改。傅毅有《西征颂》，见《御览》三五一引。」《校释》：「『西巡』原作『西逝』，朱校改。按傅毅有《西征颂》，当作『征』。」《义证》：「《玉海》卷六十引『西征』作『西逝』。」《补正》：「按『逝』字固误，黄氏以梅校径改为『巡』，亦非。当依唐写本作『征』。傅毅所撰《西征颂》，《御览》三五一尚引其残文。」按从唐写本改。

岂不褒过而谬体哉。

范校：「赵云：（唐写本）『过』作『通』。」《考异》「按：从『过』是。」《校注》：「按唐写本非是。『褒』亦过也。读如《史记司马穰苴传》赞『如其文也，亦少褒矣』之『褒』。若作『通』，则不可解矣。」

马融之广城上林。

「城」，黄本作「成」。「上林」，黄校：「疑作『东巡』。」范校：「铃木云：《玉海》作『上林』。」《札记》：「《广成颂》见《后汉书》本传。《上林》无可考，黄注谓《上林》疑作《东巡》。案《全后汉文》十八有《东巡颂》佚文，其体颇与《广成》相类。」《左庵文论》：「『广成』之下，疑脱二字，或当作『体拟《上林》』。观下文云『敷写似赋，而不入华侈之区』，则此或谓《广成颂》摹拟《上林》，非体之正也。颂文见《后汉书》融本传。前有序文，与司马相如、扬雄之《上林》、《羽猎》无殊。」范注：「郝懿行曰：『案黄注《上林》疑作《东巡》，从《马融传》也。然挚虞《文章流别》作《广成》、《上林》，是必旧有其篇，不见于本传而后亡之耳。』案《艺文类聚》引《典论》逸文，亦称融撰《上林颂》，是融确有此文矣。」《校释》：「《上林》旧校疑作《东巡》，据《融传》，无《上林》也。然挚虞《文章流别》亦谓：『《广成》《上林》，纯为今赋之体，而谓之颂。』则似果有《上林颂》者。《艺文类聚》一百引《典论》曰：『议郎马融，以永兴中，帝猎广成，融从，是时北州遭水潦蝗虫，撰《上林颂》以讽。』今检《广成颂序》，有『虽尚颇有蝗虫』之言，又似《上林》即《广成》。旧文阙佚，疑不能明，姑记于此，以俟详考。」《校证》：「梅云『上林』疑作『东巡』，冯校说同。浦铣《复小斋赋话》上云：『案本传：安帝东巡岱宗，融上《东巡颂》

。《上林》疑《东巡》之误也。』案《御览》五八八引《文章流别论》：『若马融《广成》、《上林》之属，纯为今赋之体，而谓之颂，失之远矣。』此即彦和所本。《汉志》诗赋略荀赋类，有李思《孝景皇帝颂》。《文选》潘安仁《藉田赋》，注引臧荣绪《晋书》作《藉田颂》，此并赋颂通称之证。何、吴并云：『《北征》、《广成》虽标颂名，其实赋也。《汉书王褒传》亦谓《洞箫》为颂，并沿《橘颂》之名，何以致讥。』」《义证》：「《玉海》引于本句下注云：『见本传。』冯舒校云：『《上林》疑作《东巡》。』斯波六郎：『《玉烛宝典》三有马融《上林颂》之残句。』」《校注》：「按舍人此评，本《文章流别论》。既沿用仲治之语，想必得见季长之文。《玉烛宝典》三引马融《上林颂》曰：『鶉如烟。』是季长此颂，隋世尚存，故杜氏得征引之也。何能因其颂文久佚，而遽疑作《东巡》耶！」《考异》：「按，《艺文类聚》及《典论论文》，皆有『上林』之称，此不必从《马融传》改也。」《汇校》：「『城』，唐写本作『成』。按：『城』乃『成』之误。马融《广成颂》见《后汉书》本传。」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何弄文而失质乎。

《校释》：「『弄文』疑『美文』之讹。」《校注》：「『弄文』，刘永济云：『疑美文之讹。』按本书屡用『弄』字：《杂文》篇赞『负文余力，飞靡弄巧』，《谐隐》篇『纤巧以弄思』，《养气篇》『当弄闲于才锋』，其用『弄』字义与此同。《议对》篇『若不达政体，而舞笔弄文』，正以『弄文』为言。」

至云杂以风雅，而不变旨趣。

范校：「孙云：唐写本『变』作『辨』。」《考异》：「按：变通辨，见《庄子逍遥游》。」《校注》：「按『辨』字义长。盖谓挚虞『杂以风雅』之评语过于笼统也。」《斟诠》：「其所谓『不辨』云者，自指挚虞之评语但言其然而未申述其所以然而言。若作『变』，则系转为扬傅二家之颂有所辩护，无论于语气辞意，俱嫌脱节，故以改从唐写本为胜。」《义证》：「按作『辨』字是。」按挚虞《文章流别论》云：「颂，诗之美者也，古者圣帝明王，功成治定，而颂声兴，于是史录其篇，工歌其章，以奏于宗庙，告于鬼神；故颂之所美者，圣王之德也。则以为律吕，或以颂声，或以颂形，其细已甚，非古颂之意。昔班固为《安丰戴侯颂》，史岑为《出师颂》，《和熹邓后颂》，与《鲁颂》体意相类，而文辞之异，古今之变也。扬雄《赵充国颂》，颂而似雅，傅毅《显宗颂》，文与《周颂》相似，而杂以风雅之意。若马融《广成》《上林》之属，纯为今赋之体，而谓之颂，失之远矣。」可知挚虞已言颂之变，而「旨趣」云云，乃彦和论挚之语，作「辨」义长，盖挚虞所论，实有所未尽也。

从唐写本改。

及魏晋办颂。

「办」，黄本作「辨」，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杂』。」范注「『辨』唐写本作『杂』，是。」《考异》：「按：唐写本是。」《校证》：「『杂』原作『辨』，据唐写本改。」《校注》：「按『辨』字盖涉上文『不辨此依唐写本旨趣』而误，当据唐写本改作『杂』。」《汇校》：「按『办』又因『辨』而形误，当从唐写本改。」

以皇子为标。

「标」，黄本作「标」。范校：「铃木云：《玉海》『皇』下有『太』字。」《义证》：「《玉海》卷六十引作『以《皇太子》为标』，下注云：『《皇子生颂》见《初学记》，《皇太子颂》见《类聚》。』」《校注》：「按『标』当依各本改作『标』。」按作「皇子」是，与下句「功臣」俪。标通标，毋需改。

惟功臣最显。

“功”，元本作「」，黄本作「功」。黄注：「《陆机集》有《汉高祖功臣颂》。」《汇校》：「『』，唐写本作『功』。按『』为『功』之或体。」按陆云《与兄平原书》：「《汉功臣颂》甚美。」从唐写本、黄本改

原夫颂惟典雅。

范校：「孙云：唐写本『雅』作『懿』；《御览》亦作『懿』。」《校证》：「『典懿』原作『典雅』，谢校、徐校作『典懿』。案唐写本、《御览》正作『典懿』，今从之。」《义证》：「按『雅』亦通。」《补正》：「『雅』，《御览》引作『懿』。徐校作『懿』。按徐盖据《御览》校也。唐写本正作『懿』。足见《文心》原不作雅，当校正。」按颂雅有别，「风雅序人，故事兼变正；颂主告神，故义必纯美。」以懿形颂，于义为切，唐写本作「懿」是。从唐写本、《御览》改。

辞必清铄。

《合校》：「唐寫本『辞』作『词』。」

而异乎规戒之域。

《校证》：「《御览》『乎』作『于』。《文镜秘府论》地册《论体势》引『原夫颂惟典懿』至『而异乎规戒之域』，作：『颂者，敷陈似赋，而不华侈；恭慎如铭，而异规箴。』」

汪洋以树义。

「义」，黄校：「一作『仪』。」《合校》：「唐写本『义』作『仪』。」《校证》：「唐写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及《御览》『义』作『仪』。」按上

句「揄扬以发藻」，「藻」指藻采，就形式而言；此句「汪洋以树义」，「树」者，立也，「树义」犹树其骨鲠也。就内容而言，故作「义」近是。《弘明集》卷六谢镇之《重书与顾道士》：「立仁树义，将顺近情。」亦可证。

唯纤曲巧致。

范校：「孙云：唐写本『唯』作『虽』；『曲巧』作『巧曲』。」《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引此文，正与唐本合。」《校证》：「『虽』原作『唯』，据唐写本、王惟俭本、《御览》改。」《校释》：「唐写本作『虽纤巧曲致』，是。」《校注》：「唐写本作『虽纤巧曲致』；宋本、钞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同。活字本误作『典致』，倪刻本误作『委曲』。按作『虽纤巧曲致』，是。『唯』系『虽』之残误，训故本『虽』字未误。『曲巧』二字误倒。《谐隐》篇『纤巧以弄思』，正以『纤巧』连文；《神思》篇『文外曲致』，亦以『曲致』为言。《文章缘起》注引作『唯纤巧曲致』。」《考异》：「按：从唐写本作『纤巧曲致』为是，《神思》篇有『文外曲致』可证。」《斟诠》：「案仍从今本为胜。盖『纤曲』与『巧致』上下对文，二者皆状名短语，而非并列复词，如此始可与下句『与情而变』相贯串，否则便难于索解矣。《佩文韵府》卷六十三、四『寘』三『巧致』条引与今本同。」又：「纤曲巧致，此四字与《神思》篇所谓『思表纤旨，文外曲致』二语之用词大同小异。『纤曲』一词亦见《宗经》篇『礼以立体，据事制范，章条纤曲』。唯彼此用法不同。彼作并列复词，此则为状名短语，不可不辨。」按《文选》张衡《西征赋》：「程巧致功，期不纆隆。」则「巧致」亦通。「唯」与上文「惟」重，从唐写本改为「虽」。

与情而变。

《校证》：「唐写本、《御览》『与』作『兴』，不可从。《明诗》篇『情变之数可监』，《神思》篇『情变所孕』、《风骨》篇『洞晓情变』、《隐秀》篇『文情之变深矣』、《指瑕》篇『斯实情讹之所变』、《总术》篇『备总情变』，是『情变』一词，本书习见，此文亦以『情变』为言，非以『兴情』连文也。《宋书谢灵运传论》：『若夫平子艳发，文以情变。』亦作『情变』。」《考异》：「按：从『与』为长。」按「与情而变」者，缘情而变也，正应「纤曲巧致」而言，唐写本、《御览》作「兴」，非是。

其大体所底，如斯而已。

范校：「孙云：唐写本『底』作『弘』；《御览》作『宏』。」《校释》：「唐写本、《御览》、『底』均作『弘』，是。」《校证》：「案『弘』读如《序志》篇『弘之已精』之『弘』，亦通。」《校注》：「『底』唐写本作『弘』，《御览》引同。仅鲍本因避清高宗讳改作『宏』。按『弘』字是，『弘』

与『宏』通，『底』盖『宏』之形误。《通变》篇『宜宏大体』，语意与此同，可证。」《汇校》：「按作『弘』字是。」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赞者，明也。

「明也」下，黄本有「助也」二字，黄校：「二字从《御览》增。」范校：「谭云：案《御览》有『助也』二字，黄本从之，似不必有。铃木云：《御览》、炖本有二字。」《校记》：「案黄本从《御览》五八八引，补『助也』二字，与唐本正合。」范注：「案谭说非。唐写本亦有『助也』二字。下文『并扬言以明事，嗟叹以助辞。』即承此言为说，正当补『助也』二字。」《校证》：「原无『助也』二字，冯校云：『也下《御览》有助也二字。』……黄本从《御览》增，四库本亦从《御览》增（见《四库全书考证》）……今案唐写本正有『助也』二字。」《考异》：「按：『赞』皆宜作『赞』，下同。『助也』宜从唐写本补。」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补。

乐正重赞。

《义证》：「《玉海》卷六十引『赞』作『赞』，其下注云：『《尚书大传》。』」《左庵文论》：「『乐正重赞』见《尚书大传》。此为赞字见于古书之最早者。当为赞礼之赞，有助字之义，犹言相礼也。彦和以为『唱发之辞』，恐不尽然。」《斟诠》：「乐正重赞，《御览》五七一……引《尚书大传》作『乐正道赞』，《文选》王元长《曲水诗序》引《尚书大传》作『乐正进赞』，惟《路史后纪》十二叙舜咨禹而巽位下云云作『乐人重赞』。按从《尚书大传》作『乐正进赞』，义最可通。」

盖唱发之辞也。

《合校》：「唐写本『辞』作『词』。」

及益赞于禹。

《合校》：「唐写本『赞』作『赞』。」《校记》：「案《御览》五八八所引，与唐本正合。」《校注》：「『赞』，唐写本作『赞』。《御览》、《玉海》六二、《事物纪原集类》四、《事物原始》、《新镌古今事物原始》十一、《事物考》二引同。按本段共享八『赞』字，仅此与下句唐写本及《御览》等作『赞』，余亦作『赞』。以《原道》篇『幽赞此依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等，黄本已改作赞神明』及《宗经篇》『赋颂调赞』相证，舍人于『赞』字皆用或体。《书》伪《大禹谟》：『三旬，苗人逆命。益赞于禹曰：惟德动天，无远弗届。……至诚感神，矧兹有苗。』是此句唐写本等作『赞』，乃据伪《大禹谟》改也。」《义证》：「《玉海》卷六十二引作『赞』，于句下注云：『《尚书》。』」

伊陟赞于巫咸。

范校：「孙云：唐写本两『赞』字皆作『赞』。」范注：「《书》序：『伊陟赞于巫咸，作《咸义》四篇。』」《校注》：「『赞』，唐写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文溯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赞』；《御览》、《玉海》、《事物纪原集类》、《事物原始》、《新镌古今事物原始》、《事物考》引同。按唐写本以下各本作『赞』，盖亦据《书》序改，未必是舍人之旧也。」《校证》：「按作『赞』是。」《义证》：「《玉海》卷六十二引作『赞』，于句下注云：『《尚书》。』」

并扬言以明事。

《校证》：「《事物纪原》、《事物原始》『扬』作『扬』。」《校注》：「《事物纪原集类》、《事物原始》、《新镌古今事物原始》引作『扬』。按作『扬』非是。『扬言』二字出《书益稷》。孔传『大言而疾曰扬。』《比兴》篇『扬言以切事者也』，语意与此同，可证。《时序》篇亦有『扬言赞时』语。释僧佑《齐太宰竟陵文宣王集录序》『或扬言以泛解』，亦作『扬言』。」《义证》：「《尚书益稷》：『皋陶拜手稽首扬言。』」

嗟叹以助辞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也』字无；《御览》『也』上有『者』字。」《校证》：「《事物纪原》、《事物原始》无『也』字。」

故汉置鸿胪，以唱拜为赞。

范校：「顾校『拜』作『言』。」《校证》：「『言』原作『拜』，今从顾校作『言』。」范注：「《汉书百官公卿表》应劭注曰『郊庙行礼，赞九宾，鸿声胪传之也。』」《考异》：「按：汉置鸿胪，以唱名引拜于殿上以谒君为职，故云唱拜，王校从『言』非。」《斟诠》：「『唱拜』犹言『赞拜』，古者臣下朝拜天子，相者从旁习礼也。《后汉书何熙传》：『赞拜殿中，音动左右。』」《义证》：「按『拜』亦通，无烦改字。」

至相如属笔。

范校：「孙云：《御览》『笔』作『词』。铃木云：《玉海》作『词』。」《校注》「『笔』《御览》、《玉海》、《汉书艺文志考证》七引作『词』。谭献云：『《御览》作相如属词，是也。』按唐写本作『笔』，《声律》篇亦有『属笔易巧』语，是『笔』字固未误也。《抱朴子外篇钧世》：『使属笔者得采伐渔猎其中。』又《辞义》：『属笔之家亦各有病。』葛洪已一再用之矣。」

始赞荆轲。

「轲」，黄本作「轲」。李详《黄注补正》：「《汉书艺文志杂家》有《荆轲

论》五篇，班固自注：『轲为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马相如等论之。』案王氏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引《彦和论》系于《荆轲论》下，而未辨论与赞歧分之故；详疑彦和所见《汉书》本作《荆轲赞》，故采入《颂赞》篇。若是论字，则必纳入《论说》篇中，列班彪《王命》严尤《三将》之上矣。」范注：「案李说是也。」《校证》：「任昉《文章缘起》：司马相如作《荆轲赞》。」《汇校》：「『輒』，唐写本作『轲』。按唐写本是。『輒』乃『轲』之形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及史班固书，托赞褒贬。

「史班固书」，黄本作「迁史固书」。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及史班固书』；《御览》作『及史班书记，以赞褒贬』。」《校证》：「《玉海》作『及史班书记，托赞褒贬』，《事物原始》作『班固之褒贬以赞』。」《义证》：「『迁史固书』原作『史班固书』，梅本校改，黄本从之。《御览》及《玉海》引均作『及史班书记』，唐写本作『史斑固书』。」《合校》：「唐寫本『固』作『回』。王利器云：『唐写本作史班固书。』误认『回』字。」《校注》：「唐写本作『及史斑回书』。《御览》、《玉海》引作『及史班书记』。按唐写本是也。本书『班』字唐写本均作『斑』。『回』乃『因』之或体。《史传》篇『史班立纪』此依训故本及『故张衡摘史班之舛滥』，可证。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并作『史班固书』，『固』乃『因』之误。或写者妄改今本及《御览》、《玉海》所引皆非，当据唐写本校正。」《考异》：「按：『迁史固书』者，言迁之《史记》，固之《汉书》也。『托赞褒贬』者，迁附太史公曰；固附赞文也，是此赞统二家而言也。然舍人之文，于节中是专论赞，而赞之体，实始于固，故唐写本作『史班固书』，《御览》作『史班书记』，亦具此义，惟下文有『纪传后评，亦同其名』，是以赞字统言。若是嘉靖本作『迁史固书』，当不误，则从嘉靖本为是，杨校非。又唐写本『固』误作『因』。」按：唐寫本作「史班因书」是，「史班」，分指司马迁（古书多以「史迁」称之）与班固，「因书」乃合《史记》、《汉书》而言，与上句「属笔」相俪。从唐寫本改。

颂体以论辞。

范校：「孙云：唐写本『以』作『而』，『辞』下有『也』字。」《校记》：「案《御览》五八八引亦作『而』，与唐本正同。」《义证》：「『以』字，唐写本、《御览》均作『而』，是。」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又纪传侈评。

「侈」，黄本作「后」，黄校：「元作『侈』，朱考《御览》改。」《合校》：「唐寫本『侈』作『后』。」《校记》：「案黄本依朱校，据《御览》改『

侈』为『后』，与唐本正同。」《校证》：「『后』，原作『侈』，梅从朱考《御览》改，徐校亦作『后』。按唐写本正作『后』。」《考异》：「按：作『后』是。」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而仲冶流别。

「冶」，黄本作「治」。范注引铃木虎雄《校勘记》：「挚虞，字仲冶，作洽、作治皆误。」《校证》：「『治』纪本作『洽』。冯本误『治』。」《考异》：「按：洽治相混，若干宝之为于宝也。」《补正》：「『治』，唐写本作『洽』；元本、弘治本、汪本同。钞本《御览》五八八引亦同。文津本、文溯本剝改作『洽』；芸香堂本、翰墨园本、思贤讲舍本同。按唐写本盖缘避高宗讳省去一点，致成『洽』字，元本等因之。四库本作『洽』，乃馆臣据武英殿本《晋书》妄改，百衲本《晋书》虽已作『洽』，馆臣未必得见。未可从也。以《序志》篇『仲冶此依《梁书》、《玉海》等，芸香堂本、翰墨园本、思贤讲舍本亦误为「洽」流别』验之，此必原是『治』字，前后一律。《世说新语文学》篇：『左太冲作《三都赋》初成』条刘注：『挚仲冶宿儒知名。』又『太叔广辩给，而挚仲冶长于翰墨』条刘注引王隐《晋书》曰：『挚虞，字仲治。』《南齐书文学传》论：『仲治又区别文体。』《金楼子终制》篇：『高平刘道真，京兆挚仲治，并遗令薄葬。』又《立言》篇下：『挚虞论（蔡）邕《玄表赋》曰：《（幽）通》精以整，《思玄》博而瞻，《玄表》拟之而不及。余以为仲治此说为然也。』并『洽』为『治』之误确证。《水经注》洛水、穀水注中所引挚说，亦均作『仲治』。」按从黄本改。

及景纯注雅。

范校：「赵云：（唐寫本）『注』下有『尔』字。」按「尔」字不必有。

动植赞之。

「赞之」，黄本作「必赞」，黄校：「一作『赞之』，从《御览》改。」《校证》：「『动植必赞』，唐写本以下诸本皆作『动植赞之』，黄注本从《御览》改。案《玉海》与《御览》同。徐校亦云：『赞之一作必赞。』」《校注》：「按唐写本、清谨轩本作『赞之』；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赞之』。『赞之』于此自通，不必依《御览》改。」

义兼美恶，亦犹颂之变耳。

范校：「赵云：（唐寫本）『义』作『事』。孙云：《御览》（之后）有『有』字。」《校证》：「『义』，唐写本作『事』，《御览》作『赞』。」《校释》：「《御览》『之』下均有『有』字，是。」

然其为义。

黄本「然」后有「本」字，黄校：「『本』字从《御览》增。」《合校》：「唐写本『然』下有『本』字。」《校记》：「案唐本是也，黄本据《御览》于『然』下增『本』字，与唐本正合。」《考异》：「按：唐写本是。」《汇校》：「按『本』字当有。」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增促而不旷。

「旷」，黄本作「广」，黄校：「一作『旷』，从《御览》改。」范校：「铃木云：梅本、炖本作『旷』。」《校证》：「『广』原作『旷』，黄本从《御览》改。」《校注》：「按『旷』亦『广』也。《汉书邹阳传》颜注：『旷，广也。』无烦改字。唐写本、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凌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溯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旷』；《文体明辨》四八、《文通》十二引，亦作『旷』。」《考异》：「按：旷与广通，《前汉书五行志》：『师出过时谓之广。』《荀子王霸》篇：『人主胡不广焉。』广音旷，又见《正字通》。」盘桓乎数韵之辞。

《校证》：「唐写本、《御览》『乎』作『于』，『辞』作『词』。」昭灼以送文。

「送」，范校：「孙云：《御览》作『策』。」《合校》：「唐写本『昭』作『照』。」《校证》：「唐写本、《御览》『昭』作『照』。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送』作『述』。梅六次本、张松孙本『送文』作『述义』，谢校、徐校亦作『述义』。」《校注》：「按『照』字是，已详《宗经》篇『言昭灼也』条。」《考异》：「《诗鲁颂》：『其音昭昭。』《释文》：『昭，之绕反。』是昭照同音相假也。」《斟诠》：「审上下文义，以作『送文』为是，上句既言『约举以尽情』，情可包义，指赞之内容言，文则就赞之外形言，『送文』谓写送文华也。《诠赋》篇云：『乱以理篇，写送文势。』赋之乱词，与赞文类似，彼以『送文』属辞，可为的证。」按「昭」字母需改，说见《宗经》篇。

发源虽远。

「源」，范校：「孙云：《御览》作『言』。」

其颂家之细条乎。

「乎」，范校：「铃木云：《御览》作『也』。」

容体底颂，勋业垂赞。

范校：「孙云：唐写本『体』作『德』。」《校释》：「『容体』，唐写本作

『容德』，是。」《义证》：「本文说：『颂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可证。」《校注》：「按唐写本是。『容德』与『勋业』对。『底』亦疑『底』之误。《左传》昭公十三年：『盟底以信。』杜注：『底，致也。』《释文》：『底，音旨。』」按从唐写本改。

镂影摛文，声理有烂。

黄本作「镂彩摛文，声理有烂」。范校：「铃木云：炖本（彩）作『影』。赵云：『文』作『声』，『声』作『文』。」《校记》：「案唐本是也。黄本作『镂彩摛文』，非是。」《校注》：「唐写本作『镂影摛声，文理有烂』。按唐写本是也。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彩』并作『影』，与唐写本合；惟『声文』二字误倒。畚本作『文理』。『影』『声』相对成义，『文理』连文亦本书所恒见。舍人《剡山石城寺石像碑》有『朱桂镂影』语。」《校证》：「『影』唐写本以下诸本皆如是，黄注本改作『彩』，非是。」又：「『声』旧本皆作『文』，与下『文』误倒，今从唐写本乙正。『镂影』『摛声』对文。」又：「『声理』非文。」《校释》：「唐写本『文』、『声』二字互易，『彩』作『影』当从。」《义证》作「镂影摛声，文理有烂」，并云：「黄本原作『镂彩摛文，声理有烂』。此据唐写本。『镂影摛声』，犹绘影绘声。」按从唐写本改。

年积愈远，音徽如旦。

范校：「赵（原误作声）云：（唐写本）『积』作『迹』。」《校证》：「唐写本『积』作『迹』。」《校注》：「按『迹』字是。『年迹』与下『音徽』对。」《义证》：「按『积』字亦可通。本文：『陆机积篇，惟《功臣》最显。』」按作「迹」字义长，从唐写本改。

祝盟第十

天地定位，祀徧羣（臣）【神】。六宗既禋，三望咸秩，甘雨和风，是生黍稷，兆民所仰，美报兴焉。牺盛惟馨，本于明德，祝史陈信，资乎文辞。昔伊（祈）【耆】始蜡，以祭八神，其辞云：「土（及）【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无）【毋】作，草木归其泽。」则上皇祝文，（爰）【爰】在兹矣。舜之祠田云：「荷此长耜，耕彼南亩，【与】四海俱有。」利民之志，颇形于言矣。至于商履，圣敬日跻，玄牡告天，以万方罪己，即郊禋之（祠）【辞】也；素车祷旱，以六事责躬，则雩祭之文也。及周之太祝，掌六（祀）【祝

】之辞，是以庶物咸生，陈于天地之郊；旁作穆穆，唱于迎日之拜；夙兴夜处，言于（附）【祔】庙之（祝）【祀】；多福无疆，布于少牢之馈；宜社类禡，莫不有文。所以寅（处）【虔】于神（祗）【祗】，严恭于宗庙也。

【自】春秋已下，黷祀谄祭，（祀）【祝】币史辞，靡神不至。至于张老（成）【贺】室，致（善）【美】于歌哭之祷；蒯聩临战，获（佑）【佑】于筋骨之请；虽造次颠沛，必于祝矣。若夫《楚辞招魂》，可谓祝辞之组（纆）【丽】也。汉之群祀，肃其（旨）【百】礼，既总硕儒之（仪）【议】，亦参方士之术。所以秘祝移过，异于成汤之心；侘子（欧疾）【驱疫】，同乎越巫之（祝）【说】；体失之渐也。

至如黄帝有《祝邪》之文，东方朔有《骂鬼》之书，于是后之谴呪，务于善骂。唯陈思《诰【咎】》，裁以正义矣。

若乃礼之祭（祀）【祝】，事止告飨；而中代祭文，兼赞言行。祭而兼赞，盖引（神）【伸】而作也。又汉代山陵，哀策流文；周丧盛姬，内史执策。然则策本书（赠）【赠】，因哀而为文也。是以义同于诔，而文实告神，诔首而哀末，颂体而（呪）【祝】仪，太（史）【祝】所（作）【读】（之赞），（因周）【固祝】之（祝）文【者】也。

凡羣言（发）【务】华，而降神（实务）【务实】，修辞立诚，在于无愧。祈祷之式，必诚以敬；祭奠之楷，宜恭且哀；此其大较也。班固之祀（蒙）【涿】山，祈祷之诚敬也，潘岳之祭庾妇，（奠祭）【祭奠】之恭哀也，举汇而求，昭然可鉴矣。

盟者，明也。驛（毛）【旄】白马，珠盘玉敦，陈辞乎方明之下，祝告于神明者也。在昔三王，诅盟不及，时有要誓，结言而退。周衰屡盟，（以）【弊】及要（契）【劫】，始之以曹（沫）【沫】，终之以毛遂。及秦昭盟夷，设黄龙之诅；汉祖建侯，定山河之誓。然义存则克终，道废则渝始，崇替在人，（呪）【祝】何预焉。若夫臧洪歃【血】，辞（气）截云蜺；刘琨铁誓，精贯霏霜；而无补（于）（晋汉）【汉晋】，反为仇讎。故知信不由衷，盟无益也。

夫盟之大体，必序危机，奖忠孝，共存亡，戮心力，祈幽灵以取鉴，指九天以为正，感激以立诚，切至以敷辞，此其所同也。然非辞之难，处辞为难。后之君子，宜在殷鉴，忠信可矣，无恃神焉。

赞曰：毖祀钦明，祝史惟谈。立诚在肃，修辞必甘。季代弥饰，绚言朱蓝。神之来格，所贵无惭。

集 校

天地定位，祀徧群臣。

「臣」，黄本作「神」。黄校：「元作『臣』，朱改。」范校：「赵云：（唐寫本）『祀』作『礼』，『臣』作『神』。」《校证》：「『神』原作『臣』，梅据朱改。王惟俭本作『神』，徐校亦作『神』。今案唐写本『祀』作『礼』，『臣』正作『神』。」《校注》：「按《书舜典》『徧于羣神』，《论衡祭意》篇、《北堂书抄》卷八八引，并作『徧于羣臣』。是《书》本有作『臣』字者，或为今古文之异。『神』与『臣』字形不近，疑舍人此文原作『臣』字。汉白石神君碑有『徧于羣臣』语。」《考异》：「按：《舜典》『徧于羣神。』杨校云：不必据今《舜典》改。非是。古人口授，神臣易混，循音而笔误，从『神』是。」《汇校》：「作『神』义长。」《补正》：「按『臣』改『神』是。唐寫本正作『神』。《书舜典》：『徧于羣神。』孔传：『羣神，谓丘、陵、坟、衍，古之圣贤皆祭之。』《国语楚语下》：『天子徧祀群神品物。』」按《周礼春官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礼。……若有寇戎之事。则保群神之墳。」《潜夫论梦列》：「是故太姒有吉梦，文王不敢康吉，祀于群神。」作「神」是，从唐写本改是生黍稷。

「黍稷」，范校：「孙云：唐寫本作『稷黍』。」《考异》：「按：『黍稷』连词见《尔雅翼》。《韩非外储》篇：『夫黍者五谷之长也。』从『黍稷』是。」户田浩晓《作为校勘资料之文心雕龙敦煌本》：「按彦和此句当出《诗小雅甫田》：『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故以敦煌本为是。……敦煌本『稷』作『稷』并不适切，《谏碑》篇『上阡后稷之烈』之『稷』字，敦煌本亦作『稷』，两字并亦改为『稷』。」《义证》引斯波六郎云：「作『稷黍』是。」《汇校》：「按户田浩晓说是。」《补正》：「按唐寫本是。《诗小雅甫田》：『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按作「黍稷」与上「咸秩」下「文辞」韵，文气较顺，似不改为宜。《诗小雅甫田》亦云：「或耘或耔，黍稷薿薿。」《国语晋语四》：「叔詹曰：……谚曰：『黍稷无成，不能为荣。黍不为黍，不能蕃庠。稷不为稷，不能蕃殖。所生不疑，唯德之基。』」

昔伊祈始蜡。

「祈」，黄本作「耆」，黄校：「元作『祁』，柳改。」范校：「顾校作『祈』。」《合校》：「唐寫本『祁』作『耆』。」《校记》：「案唐本是也。黄本依柳校，改『祈』作『耆』，与唐本正同。」《校证》：「『耆』原作『祁』，梅从柳校改。案唐写本正作『耆』。」《校注》：「按《礼记郊特牲》释文：『（伊耆氏）或云即帝尧。』《诗含神雾》：『庆都与赤龙合婚，生赤帝伊祈尧。』《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尧，伊祈姓也。』同上《史记五

帝纪》索隐：『（尧）姓伊祈氏。』是『伊耆』之『耆』本有作『祈』者，不必以《郊特牲》改为『耆』。」《考异》：「按：《周礼秋官》，有伊耆氏。注：『古帝王号。』《礼记郊特牲》：『伊耆氏始为蜡。』唐写本是，范注引顾校作『祈』非。」《汇校》：「按：杨说固是，但以作『耆』为习见。」按《礼记郊特牲》：「伊耆氏始为蜡。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郑玄注：「伊耆氏，古天子号也。」《释文》：「或云即帝尧是也。」从唐写本、黄本改。

土及其宅。

「及」，黄本作「反」，黄校：「元作『及』，许改。」《校证》：「『反』原作『及』，梅从许校改，徐校亦作『及』（误，应作反）。案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反』。」《校注》：「徐火勃校作『反』。按作『反』是。唐写本、活字本、两京本、何本、梁本、谢钞本、清谨轩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并作『反』，不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昆虫无作。

「无」，黄本作「毋」。《义证》：「唐写本『毋』作『无』。陈澧注：『土安则无崩圯，水归则无泛溢，昆虫谓螟蝗之属害稼者。作，起也。草木各归根于藪泽，不得生于耕稼之上也。毋、无通。』」《汇校》：「按唐写本是。《礼记郊特牲》载《伊耆氏蜡辞》确作『反』、作『毋』。」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爰在兹矣。

「爰」，黄本作「爰」。《校证》：「『爰』，唐写本作『暖』，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作『爰』，俱误。冯校云：『爰，谢本作爰。』」《考异》：「按：『爰』为『爰』之形近致误，从『爰』是。」《汇校》：「按：作『爰』是。」按从黄本改。

舜之祠田云：荷此长耜，耕彼南亩，四海俱有。利民之志，颇形于言矣。

范校：「孙云：唐写本『四』上有『与』字。」《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字当据补。《御览》八十一引《尸子》云：『舜兼爰百姓，务利天下。其田也，荷彼耒耜，耕彼南亩，与四海俱有其利。』观《路史后纪》十二注及王应麟《困学纪闻》十，即彦和此文所本，是其证。」《校证》：「『祠』，王惟俭本作『祀』。」《札迻》十二：「顾广圻校云：『《困学纪闻》卷十引《尸子》曰：……』案《尸子》文见《御览》八十一。『其田也』作『其田历山也』，无祠田之文，今无可考。」《校注》：「按《尸子》云云，《御览》八一、《困学纪闻》十引正有『与』字。当据增。又按《路史后纪疏仉纪》：『（帝舜）故祠于田曰：『荷此长耜，耕彼南亩，四海俱有。』志利民也。』长

源以三语为祠田文，与舍人同。」《义证》：「唐写本『四』上有『与』字，是。……按此处疑当作『与四海俱有其利，爱民之志，颇形于言矣。』」按有「与」字是，与下文「以万方罪己」相俪，据唐写本补。

即郊禋之祠也。

「祠」，黄本作「词」。《合校》：「唐写本『祠』作『辞』。」《汇校》：「按『祠』原由『词』而形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以六事责躬。

《考异》：「唐写本『责』下有『人』字。按：唐写本『人』字衍。」《义证》：「唐写本『责』下衍『人』字。」

则雩祭之文也。

「则」，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即』。」

掌六祀之辞。

「祀」，黄本作「祝」。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祀』。」《校证》：「唐写本、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崇文本『祝』作『祀』。」《合校》：「唐写本『祀』作『祝』。」《考异》：「按：王校唐写本，误『祝』为『祀』。又按：《周礼春官》有六祝之辞，从唐写本作『祝』是。范注云：『孙云：唐写本作祀。』今检唐写本明是『祝』字非『祀』也，与王校本同其失误也。」《义证》：「『祝』，范注引孙云：『唐写本作祀。』《校证》亦谓唐写本作『祀』，实则唐写本作『祝』。《周礼春官》：『太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一曰顺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筮祝。』郑司农云：『顺祝，顺丰年也；年祝，求永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弭灾兵也；瑞祝，逆时雨，宁风旱也；筮祝，远罪疾也。』按又见蔡邕《独断》。」《汇校》：「作『祝』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夙兴夜处。

范校：「铃木云：炖本『处』作『寐』。」《校证》：「唐写本『处』作『寐』。案《士虞礼》载附庙之祝，作『夙兴夜处』，唐写本作『寐』，此传钞者以习见改鲜见也。」《考异》：「按：『夙兴夜处』出《仪礼士虞礼》篇：『夙兴夜处不宁。』『夙兴夜寐』，出《诗小雅》，此宜从『夜处』，因附论庙之祝，本《仪礼》之文也，唐写本以『夜寐』习见而改之者非也。王校是。但引《仪礼》之文，不以『不宁』断句，是误读也。」

言于附庙之祝。

「附」，黄本作「祔」。《校证》：「『祔』旧俱作『附』，谢校、徐校作『

祔』，黄注本剗改。案唐写本正作『祔』。」《合校》：「唐写本『附』作『祔』，『祝』作『祀』。」《考异》：「按：作『祔』是。」《斟诠》：「『祀』原作『祝』，形近而误。」《注订》：「祔庙——《说文》：『后死者合食于先祖。』又合葬亦曰祔。」《汇校》：「按『附』、『祝』皆误。」按从唐写本改。

所以寅处于神祇。

「处」，黄本作「虔」，黄校：「许补。」《合校》：「唐写本『处』作『虔』，『祇』作『祇』。」《校证》：「『虔』原作『处』，许、徐校改。按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虔』。」《校注》：「按『许补』当从梅本作『许改』。元本等乃误『虔』为『处』，非有脱落也。唐写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溯本并作『虔』。『祇』，当以唐写本、弘治本、汪本、梅本、改作『祇』。」《义证》引斯波六郎云：「『虔』疑当作『畏』，《尚书无逸》：『严恭寅畏，天命自度。』盖彦和所本。」《斟诠》：「寅虔，谓寅畏虔诚也。」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春秋已下。

范校：「孙云：唐写本『春』上有『自』字。」《校证》：「『自』字原无，据唐写本补。」《汇校》：「按『自』字当有。」按从唐写本补。

祀币史辞。

「祀」，黄本作「祝」。范校：「铃木云：梅本、闵本、冈本、张本『祝』作『祀』。」《合校》：「唐写本『祀』作『祝』，『币』作『弊』，『辞』作『词』。」《校证》：「『祝』旧本俱作『祀』，谢、徐俱云：『当作祝。』黄注本改作『祝』。案作『祝』是，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祝』。左昭十七年《传》：『祝用币，史用辞。』此彦和所本。」《补正》：「『祝』，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作『祀』。谢兆申『祀』校『祝』。何焯校同。『币』，唐写本作『弊』。按『祀』『弊』二字皆误。《左传》成公五年：『梁山崩，……故山崩川竭，君为之不举。……祝币，史辞，以礼焉。』杜注：『（祝币）陈玉帛；（史辞）自罪责。』又昭公十七年：『祝，用币；史，用辞。』杜注：『用币于社，用辞以自责。』并其证。《子苑》九四引作『币』，未误。」《考异》：「从『祝』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祀」为「祝」。

至于张老成室，致善于歌哭之禱。

范校：「孙云：唐写本『于』作『如』，『成』作『贺』，（善）作『美』。」《校记》：「案唐本是也，《礼记檀弓》下：『晋献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

。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奂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即此文所出，当据唐本订正。」《校证》：「『美』原作『善』，从唐写本改。」《校注》：「案《礼记檀弓》下：『晋献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君子谓之善颂善祷。』郑注：『善颂，谓张老之言；善祷，谓文子之言。』则此『祷』字当作『颂』，舍人盖误记。『成』、『善』亦当依唐写本改作『贺』、『美』。」《考异》：「按：从唐写本作『贺室』是。又按：唐写本『善』作『美』当从。杨校云：『祷字当作颂，舍人盖误记耳。』《左传》『善颂善祷』，颂祷皆可从，无所谓误记。」按《礼记檀弓》下：「晋献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奂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文子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谓之善颂善祷。」郑注：「文子，赵武也。作室成，晋君献之，谓贺也。诸大夫亦发礼以往。……善颂谓张老之言，善祷谓文子之言。」从唐写本改「成」、「善」为「贺」、「美」。

蒯聩临战，获佑于筋骨之请。

「佑」，范校：「孙云：作『佑』。」《校证》：「『佑』原作『佑』，从唐写本改。」《补正》：「『佑』，唐寫本作『佑』；《子苑》引同。按『佑』字是。两京本、胡本正作『佑』。《说文》示部：『佑，助也。』作『佑』，始与蒯聩之祷辞合。」《考异》：「按：佑、佑古通，见《集韵》。《楚词天问》：『惊女采薇鹿何佑。』注：『佑一作佑。』」按《说文》无「佑」字。《易大有》：「自天佑之。」《王力古汉语字典》：「神助为佑，故从示。」《汉书郊祀志下》有「卒不获佑」语。此作「佑」义长，从唐写本改。

可谓祝辞之组纚也。

「纚」，范校：「赵云：（唐寫本）作『丽』，『也』上有『者』字。」范注：「案『纚也』敦煌本作『丽也』，是。扬子《法言吾子》篇『雾縠组丽。』李轨注『雾縠虽丽，蠹害女工。』此彦和所本。」《校证》：「『丽』原作『纚』，从唐写本改。《法言吾子》篇：『雾縠组丽。』李轨注：『雾縠虽丽，蠹害女工。』此彦和所本。今作『纚』者，涉上文偏旁而误也。又唐写本『丽』下有『者』字。」《校注》：「按唐写本是。《法言吾子》篇：『或曰：雾縠之组丽。』此舍人『组丽』二字所本。」《考异》：「按：纚，《说文》：『冠织也。』《离骚》：『索胡绳之纚纚。』《诗小雅》：『绋纚维之。』『纚』字不误，王校从『丽』非。」《补正》：「按唐写本是。《法言吾子》篇：『或曰：雾縠之组丽。』李注：『言可好也。』此『组丽』二字所本。『纚』字系涉『组』之偏旁而误者。王念孙《广雅疏证》一《释诂》：『组丽，犹纯丽也。』按汪荣宝《法言义疏》云：「『雾縠之组丽』者，……音义

：『组丽，音祖。』《书禹贡》，马融注云：『组，文也。』《御览》八百十六引此，作『雾縠之丽』，无『组』字。……《盐铁论散不足》云：『衣服靡丽，布帛之蠹也。』《法言吾子》篇继云：「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作「丽」为是。从唐写本改。

汉之群祀。

范校：「孙云：（唐寫本）『汉』上有『逮』字，『之』作『氏』。」《校证》：「唐写本『汉』上有『逮』字。」《校记》：「案『逮』字当据唐本补。」《校注》：「『之』，唐写本作『氏』。按《诏策》篇『晋氏中兴』，《奏启》篇『晋氏多难』，句法与此相同，则唐写本作『氏』是也。」《考异》：「以唐本作『氏』为确者非是，盖『氏』指晋氏族业之兴衰，此二字为指事类之相属，『之』字为长。」

肃其旨礼。

「旨」，黄校：「一作『百』。」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百』。」《校注》：「『旨』字，唐写本作『百』。何焯校作『百』。按『旨』字不可解，作『百』是。『百礼』盖概括之辞，言其礼多耳。《诗小雅宾之初筵》、《周颂丰年》及《戴芟》并有『以洽百礼』之文，皆谓合聚众礼以祭也。（《汉书食货志下》有『百礼之会』语）《谏碑》篇『百此依唐写本及《御览》言自陈』，今本『百』作『旨』，其误与此同。」《考异》：「按：唐写本可从。」按从唐写本改。

既总硕儒之仪。

「仪」，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义』。」范注：「案当作『议』为是。既总硕儒之议，亦参方士之术，谓如武帝命诸儒及方士议封禅，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之类。」《校证》：「『义』原作『仪』，从唐写本改。」《考异》：「按：义仪古通。《汉书邹阳传》，师古注曰：『义读曰仪。』」《校注》：「按范说是。《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文》）乃迁思回虑，总公卿之议，询封禅之事。』《文选》吕向注：『总，纳。』可证。」按从范说改。

异于成汤之心。

《合校》：「唐寫本『于』作『乎』。」

振子欧疾。

「殴疾」，黄本作「驱疫」。黄校：「元作『欧疾』，王改。」《合校》：「唐寫本『振』作『振』，『疾』作『疫』。」《校记》：「案作『疫』，是也，与黄本依王氏校改正合。《后汉书礼仪志》云：『大雩谓之逐疫。选中黄门子弟年十岁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为振子。』是其证。」《校证》：「『殴」

疫』原作『欧疾』，梅据王改，徐校亦作『殴疫』，按唐写本作『殴疫』。」
《汇校》：「唐写本作『侷子驱疫』。……『驱』，《玉篇》：『古文驱字。』《周礼夏官方相氏》：『以索室驱疫。』作『侷子驱疫』是，『欧疾』当是『驱疫』之形误。」按从唐写本改。

同乎越巫之祝。

「祝」，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说』。」《合校》：「唐写本『乎』作『于』，『祝』作『说』。」范注：「《汉书郊祀志》：『粤人勇之乃言，粤人俗鬼，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瓠王敬鬼，寿百六十岁；后世怠嫚，故衰耗。帝乃命粤巫，立粤祝祠。』」《义证》：「按『越』，《汉书郊祀志》作『粤』。唐写本『祝』作『说』。……《斟诠》：『所谓越巫之说者，盖指越人勇之所言也。』按「说」与上文「心」字相俪。从唐写本改。

体失之渐也。

「体」，黄本作「礼」。范校：「铃木云：王本同诸本『礼』作『体』。」《合校》：「唐写本（体）作『礼』。」《校证》：「唐写本以下诸本『礼』作『体』，黄注本改『体』。」《校注》：「『礼』，唐写本、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体』。《文通》十四引同。何焯校『体』为『礼』。四库本剜改为『礼』。按『体』谓事体，即上所云『汉氏群祀』。其字未误，无庸从何焯校改为『礼』也。《文选》皇甫谧《三都赋序》：『夸竞之兴，体失之渐。』即舍人所本。王批本作『体』。」《考异》：「按：从『礼』为长。」《斟诠》：「体谓体统，指祭祀之规制仪式而言。所谓『体失之渐』，谓祭祀之规制仪式渐流于荒诞淫滥，而非祭祀之礼典本身有何废弛也。」

至如黄帝有祝邪之文。

《合校》：「唐写本『祝邪』作『呪耶』。按：六朝人邪耶同作。」黄注：「祝，又音昼，《诗大雅》『侯诅侯祝』是也。俗作『呪』，非。故诅骂亦祝之一体。」按范注：「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一百《轩辕本纪》：『帝巡狩东至海，登桓山。于海滨得白泽神兽，能言，达于万物之情。因问天地鬼神之事，自古精气为物，游魂为变者凡万一千五百二十种。白泽言之，帝令以图写之，以示天下。帝乃作《祝邪》之文以祝之。』」作「祝邪」是。

唯陈思诰。

「诰」，黄本「诰」后有「咎」字，黄校：「元脱，曹补。」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诰』。」《合校》：「唐写本『诰』下有『咎』字，『诰』作『诰』。」黄注：「曹子建《诰咎文》序：五行致灾，先史咸以为应政而作。天

地之气，自有变动，未必政治之所兴致也。于时大风发屋拔木，意有感焉。聊假天帝之命，以诰咎祈福。」《补注》：「案《困学纪闻》（卷十七）引作『诰咎』，谓假天帝之命以诰风伯雨师，『诰』字较『诰』字为长。」《校证》：「『诰』原作『诰』，从唐写本改。『咎』原脱，梅据曹补。按曹补是，唐写本正有『咎』字。子建《诰咎文》，见《艺文类聚》一百（『诰』误『诰』。《困学纪闻》十七云：『曹子建《诰咎文》，假天帝之命，以诰风伯雨师。』是也。」《考异》：「按：《诰咎文》见《艺文类聚》，序中有『诰咎祈福』句，不作『诰』，王校所引《困学记闻》作『诰』者非，从『诰咎』是，亦见《曹子建集》。」《汇校》：「唐写本作『唯陈思诰咎』。……当从唐写本改。」按《困学纪闻》晚于《类聚》，当以《类聚》为是。「咎」字从唐写本、黄本补。

若乃礼之祭祀。

「祀」，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祝』。」范注：「『祀』唐写本作『祝』，是。《仪礼少牢馈食礼》：『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校证》：「『祝』原作『祀』，从唐写本改。告飨之祝，见《仪礼少牢馈食礼》。」《合校》：「案：唐本是。」按从唐写本改。

祭而兼赞。

《合校》：「唐写本『赞』作『赞』。」

盖引神而作也。

范校：「铃木云：闵本『神』作『伸』。孙云：唐写本（而）作『之』。」《校证》：「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徐校本、张松孙本、崇文本、《文通》『神』作『伸』。案《说文》：『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则『神』有『伸』义。」《校注》：「『神』，徐校作『伸』。沈岩、徐乃昌校同。凌本、秘书本作『伸』；《文通》十四引同。按此言祝文体制之蕃衍，『伸』字是。《易系辞上》：『引而伸之。』《考异》：「按：《易系上》：『引而申之。』又申神古通。」按杨说是，作「神」易误解为「圣而不可测之」之「神」，从徐校改。

然则策本书赠。

「书赠」，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书赠』。」范注：「『书赠』，唐写本作『书赠』，均通。」《校释》：「唐写本『赠』作『赠』，是。」《校注》：「按《仪礼既夕礼》：『书赠于方。』郑注：『方，板也。书赠奠赠之人各与其物于板。』则唐写本作『赠』是也。『赠』『赠』二字形近，每易淆误。」《考异》：「按：作『赠』是，见《仪礼即夕礼》：『书赠于方。』《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楚人使公，公视襚。』杜注：『诸侯有使赠襚之体

。』《释文》：云：『一本作赠。』」按从唐写本改。

因哀而为文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而』字。」

颂体而呪仪。

「呪」，黄本作「祝」，黄校：「一作『呪』。」《校证》：「『仪』疑作『义』。」《考异》：「按：呪祝古通，体质而仪式也，从『仪』是。」《义证》：「按仍应作『仪』。哀策文开头像誄，结尾是哀词，体裁像颂，而进行仪式像祝。」《汇校》：「按：『呪』虽有通『祝』者，但作『祝』较胜。」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太史所作之赞，因周之祝文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太祝所读，固祝之文者也』。」范注：「案太常卿属官，有太史令一人。《礼仪志》载太史令奉谥哀策，则彦和所云『太史作赞』，当指汉代而言矣。唐写本作『太祝所读，固祝之文者也。』语意似不甚明。」《校释》：「按汉之太史，属于奉常，《礼仪志》载太史令奉谥哀策，是此二句应作『太史所读，固周之祝文也』，言汉之哀策，与祝文实同一物也。」《校证》：「『太史所读之赞，固周之祝文也』，唐写本作『太祝所读，固祝之文者也』。汪本以下作『太史所作之赞，因周之祝文也』。今参定如此。言汉之哀策，即周之祝文也。」《校注》：「按唐写本是，语意甚明。《续汉百官志》二：『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国祭祀，掌读祝及迎送神。』《宋书百官志》：『太祝令一人，丞一人掌祭祀，读祝及迎送神。』今本实不可解，当据唐写本改正。」《考异》：「按：『因』从唐写本作『固』是。」《义证》引斯波六郎《范注补正》云：「案此二句，疑当作『太史所读，固周之祝文也』十字。《续汉礼仪志》下曰：『太史令自东南北面读哀策。』据此，则汉太史令读哀策可知。」按从唐写本改。

凡羣言发华，而降神实务。

「实务」，黄本作「务实」。《合校》：「唐写本作『凡羣言务华，而降神务实。』」《校证》：「『务』原作『发』，据唐写本改。」又：「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四库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文章缘起注》『务实』误作『实务』。冯校云：『实务当作务实。』」《考异》：「按：从『发』是，『务』与下句『实务』犯重。」又：「黄本『实务』作『务实』，唐写本同。按：作『务实』是。」《汇校》：「唐写本『发华』作『务华』，『实务』作『务实』。按『务华』与『务实』对言，『发华』乃『务华』之误，『实务』乃『务实』之倒。当据唐写本改。」按《程器》篇「近

代词人，务华弃实。」作「务华」是，均从唐写本改。

修辞立诚，

《合校》：「唐寫本『辞』作『词』。」

在于无愧。

「愧」，黄本作「媿」。范校：「赵云：（唐寫本）作『愧』。」《校证》：「唐写本『媿』作『愧』。」《义证》引斯波六郎云：「见《春秋左氏传》昭公二十年：『其祝史荐信，无愧心矣。』」作「愧」是。

班固之祀蒙山。

「蒙」，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涿』。」《合校》：「唐写本『祀蒙山』作『祠涿山』，」《校记》：「案唐本是也。《文选》颜延之《曲水诗序》注、王俭《褚渊碑文》注、虞羲《咏霍将军北伐诗》注、《宣德皇后令》注、《丘迟与陈伯之书》注均引班固《涿邪山祝文》，今本讹『涿』为『蒙』，遂使后人无从考索矣。」范注：「班固《祀蒙山文》不可考。唐写本『蒙』作『涿』。严可均《全后汉文》二十六辑得《涿邪山祝文》四句。」《校释》：「按固有《涿邪山祝文》，今亦讹『涿』为『蒙』。」《校证》：「『涿』原作『蒙』，今从唐写本改正。」《考异》：「按：严可均《全汉文》廿六辑得《涿邪山祝文》四句，及文选涿邪山祝文，皆作涿，从『涿』是。」《汇校》：「按：作『蒙』非，作『涿』是。」按从唐写本改。

祈祷之式。

《合校》：「唐寫本『祈祷』作『祷祈』。」

奠祭之恭哀也。

《合校》：「唐写本『奠祭』作『祭奠』。」《校证》：「『祭奠』原作『奠祭』。今从唐写本乙正。」《校注》：「按唐写本是。上文『祈祷之式，必诚以敬』，故承之曰『祈祷之诚敬也』。此当作『祭奠之恭哀也』，始能与上『祭奠之楷，宜恭且哀』句相应。」按杨说是，从唐写本改。

驛毛白马。

「毛」，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旄』。」《校记》：「案唐本是也。驛旄出左襄十年传，当据改。」范注：「《左传》襄公十年：『瑕禽曰：昔平王东迁，吾七姓从王，牲用备具，王赖之而赐之驛旄之盟。』杜注：『驛旄，赤牛也。举驛旄者，言得重盟，不以犬鸡。』案『驛毛』当依《左传》作『驛旄』。唐写本正作『驛旄』。」《考异》：「按：毛旄古通，《史记夏本纪》：『羽旄齿华。』」按《史记夏本纪》作「齿革羽旄」。集解：「孔安国曰：象齿、犀皮、鸟羽、旄牛尾也。」正义：「按西南夷常贡旄牛尾，为旄旗之饰，《书》《诗》通谓之旄。故《尚书》『右秉白旄』，《诗》云『建旄设旄』，皆

此牛也。」按作「旄」是，从唐写本改。

陈辞乎方明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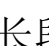
《合校》：「唐寫本『辞』作『词』。」

周衰屡盟，以及要契。

范校：「孙云：唐写本『以』作『弊』，『契』作『劫』。」范注：「『以及要契』唐写本作『弊及要劫』，是。要，谓如《左传》襄公九年：『晋士庄子为载书曰，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駢趋进曰，天祸郑国，使介居二大国之间，大国不加德音而乱以要之。子展曰，要盟无质，神弗临也』之类。劫，谓如曹沫毛遂之类。」《校证》

：「『弊』原作『以』，『劫』原作『契』，今从唐写本改。」《校注》：「按唐写本是。《公羊传》庄公十三年：『庄公升坛，曹子手剑而从之。……已盟，曹子搢剑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解诂》：『臣约束君曰要，强见要挟而盟尔，故云可犯。以臣劫君，罪可讎。』是『要劫』不能如范氏截然分为两事作注，明矣。且舍人于此语下，即紧接『始之以曹沫，终之以毛遂』二句，『要劫』史实已为指明，何劳他求耶？」

《考异》：「按：下文『道废则渝始』，与弊字应，举曹毛之事，与劫字应，唐写本是。」按：若从唐写本作「弊及要劫」，仅明曹沫，于毛遂乎何有？《史记平原君列传》：「秦之围邯郸，赵使平原君求救，合从于楚。平原君与楚合从，……毛遂按剑而前曰：『合从者，为楚，非为赵也。吾君在前，叱者何也？』楚王曰：『唯！唯！诚若先生之言，谨奉社稷而以从。』毛遂曰：『从定乎？』楚王曰：『定矣。』毛遂谓楚王之左右曰：『取鸡狗马之血来。』毛遂奉铜盘而跪进之楚王。曰：『王当歃血而定从，次者吾君，次者遂。』遂定从于殿上。」歃血而定于殿上者，从之契约也。又《史记苏秦列传》：「苏秦既约六国从亲，归赵，赵肃侯封为武安君，乃投从约书于秦。」则从必有书面之契约可知。「要契」者，以要挟而定契也。亦通。从唐写本改。始之以曹沫。

「沫」，黄本作「沫」。《汇校》：「『沫』，唐写本作『沫』。按『沫』乃『沫』之误。」按《新序杂事三》：「桀之亡也，以末喜。」石光瑛《校释》：「末喜或作妹喜，或作末嬉，惟《荀子解蔽》、《史记外戚世家》及本书作末喜，皆声近通用字。梁氏（玉绳）谓本作妹喜，末为妹之省，宜从未，斥诸书作末为非。不知未末一字之转，古字通用。翁方纲《跋仓颉庙碑》，谓以未为末凡两处。俞樾《读书余录》云：『世以上画短者为午未字，上画长者为本末字，此俗说也，汉人尚无此分别。若以六书之义言，午未字象木重枝叶形，篆文作，则隶书上两画，长段如一，方有重木之象。至本末字从木，一在其

上，则上画长短可随人便。观此碑末字上画反短，可知俗说之无据矣。」以上俞说是。凡未末土土等字，上下画初无一定长短，梁氏《人物考》于曹沫，谓沫字《索引》音亡葛反，改从未为误，失与此同。」据石说，则沫亦有从未者。从唐写本、黄本改。

崇替在人，况何预焉。

「况」，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祝』。」《汇校》：「按：作『祝』较胜。」按从唐写本改

若夫臧洪歃辞，气截云蜺。

「歃辞」，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唾血』。」校证：「唐写本『歃辞』作『唾血』。『唾』乃『歃』误。」又「唐写本『气』作『辞』。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截』作『绝』。」《斟诠》：「唐写本『歃』作『唾』，字通。《后汉书冯衍传》：『唾血昆阳。』唐写本行书如此。」《考异》：「唐写本『歃辞』作『唾血』。按：歃、《说文》歃血也，盟者以血口一旁曰歃血，《史记平原君传》：『王当歃血而定从。』通作唾，《后汉冯衍传》：『唾血昆阳。』古人无作唾血者，唐写本误。」《合校》：「赵云：唐写本『歃辞』作『唾血』，『气』作『辞』。」案：唐写本实作『若夫臧洪歃血辞截云蜺』。歃通作唾。《后汉书冯衍传》：『唾血昆阳。』唐写本歃写作，乃唾字，效唾字别作『』，见《辨骚》篇，知此篇乃唾字，非唾字也。」《校注》：「唐写本『歃辞』作『唾血』，『气』作『辞』。按《后汉书臧洪传》：『洪乃摄衣升坛，歃血而盟。』《三国志魏书臧洪传》：『（洪）亲登坛，歃血而盟。』则此当作『歃血』。《谷梁传》桓公三年范注：『不歃血而誓盟。』《释文》：『歃，本又作唾。』唐写本盖先由『歃』作『唾』，后遂讹作『唾』耳。元明以来各本因脱去『血』字，故移『辞』字属上，而增一『气』字以弥缝其阙，于文殊不辞矣。幸有唐写本可资订正。」

《校释》：「此文当作『臧洪歃血，辞绝云蜺』。」《义证》：「按『气截云蜺』之『气』指辞气而言，核诸《后汉书》原文，说亦可通。而且『气截云蜺』与下文『精贯霏霜』形成对偶。」《汇校》：「唐写本『歃』写作『』，乃『唾』字；『唾』与『歃』通。」按《三国志魏书臧洪传》：「洪乃升坛，操盘歃血而盟。《后汉书臧洪传》（中华书局点校本）：「洪乃摄衣升坛，操血而盟。」无「盘歃」二字。又《与陈琳书》云：「昔张景明升坛歃血，奉辞奔走。」……洪辞气慷慨，涕泣横下，闻其言者，虽卒伍厮养，莫不激扬，人思致节。」《后汉书臧洪传》：「洪辞气慷慨，闻其言者，无不激扬。」「辞气」乃分言，歃血之辞与胸中之正气耳。今本亦通。从唐写本改。

而无补于晋汉。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于』字。」《合校》：「唐写本『晋汉』作『汉晋』。」《校证》：「『汉晋』原作『晋汉』，今从唐写本乙正。」《校释》：「唐写本『晋汉』互乙，……是。」《校注》：「『于』，唐写本无。按唐写本是。『无补晋汉』与『反为仇讎』文正相对。」《考异》：「按：古人于时序倒置，始例有二，皆见于《离骚》。一曰：『汤禹之祗敬』，一曰：『汤禹俨而求同』；所以然者，先举近以及远，亦行文之便而已。称『晋汉』本《离骚》，两从可也。」按作「汉晋」义长，从唐写本删、改。

反为仇讎。

《合校》：「唐写本『反』上有『而』字。」《校证》：「唐写本『晋』（误，应为反）下有『而』字，两『而』字当衍其一。」

故知信不由衷，盟无益也。

《校注》：「『不由』，唐写本作『由不』。按唐写本误倒，非是。《左传》隐公三年：『君子曰：信不由中，衷与中通质无益也。』《左传》桓公十二年：『君子曰：苟信不继，盟无益也。』」《合校》：「赵云：『不由』作『由不』。」案：唐写本乙倒，实作『不由』。杨又袭赵而误。」

奖忠孝。

范校：「孙云：唐写本（奖下）有乎字。」

共存亡，戮心力。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共』字，无『心』字。」《合校》：「唐写本作『存亡戮力』。」

指九天以为正。

《校注》：「『正』，文章辨体汇选」四十引作『证』。《楚辞离骚》：『指九天以为正兮。』王注：『指，语也；九天，谓中央八方也；正，平也。』又《九章惜诵》：『指苍天以为正。』《宋书武帝纪》：『上诉苍天以为正。』并其证。贾子《新书耳痹》篇『指九天而为证。』其『证』字亦误。」

切至以敷辞。

《合校》：「唐写本『辞』作『词』。」

然非辞之难。

《合校》：「唐写本『辞』作『词』。」

处辞为难。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处』误『虞』。」

宜在殷鉴。

「在」，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存』。」《校证》：「『存』原作『在』」

，从唐写本改。」《校注》：「按『在』『存』二字形近，每易淆误，此当以唐写本作『存』为长。」《考异》：「按：唐写本是。」按《诗大雅荡》：「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此彦和立言所本，言存语义轻，言在语义重，作「在」是。

毖祀钦明。

「钦明」，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唾血』。」《合校》：「案唐写本实作『秘祀唾血』。」范注：「《尚书洛诰》：『予冲子夙夜毖祀。』孔传：『言我童子徒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唐写本『钦明』作『唾血』，非是。」《校证》：「『唾』亦『敌』误。」《义证》：「唐写本『毖』作『秘』。」《考异》：「按：唐写本误。」《校注》：「『祀』，活字本作『祝』。『钦明』，唐写本作『唾血』。按《书洛诰》：『毖祀于上下。』又《洛诰》：『予冲子夙夜毖祀。』孔传均训毖为慎。此『毖祀』二字所本。活字本作『祝』，非是。『钦明』疑为『方明』之误。篇中有『方明』之文。此句本统言祝与盟二者，『毖祀方明』即慎祀上下四方神明之意。于祝于盟，均能关合。作『钦明』，既不惬意；若据唐写本之『唾血』改为『唾血』，则又不能施之于祝矣。」按元本与黄本同，文义自通，毋需改作。《尚书尧典》：「钦明文思安安。」《尔雅释诂下》：「钦，敬也。」《正义》：「照临四方谓之明。」「毖祀钦明，祝史惟谈」，乃对上文「羣言务华，而降神务实，……此其大较也」数句而言，谓祀以敬慎为明，祝以华彩为谈也，故后文紧接「立诚在肃，修辞必甘」以畅之。舍人文心，环曲如是，诚如太史公《五帝纪》所言：「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

立诚在肃。

「立」，范校：「顾校作『意』。」《校证》：「顾校、谭校『立』作『意』。案顾、谭校不可从。『修辞立诚』，乃《易干文言》文，彦和此文本之。上文『修辞立诚』，『感激以立诚，切至以敷辞』，并作『立』，可证。」《校注》：「『立』，活字本作『意』。按『立诚』二字，篇中两见，且与『修辞』或『敷辞』对举，故此句亦以『修辞』为对。作『意诚』非是。」

修辞必甘。

《合校》：「唐寫本『辞』作『词』。」

绚言朱蓝。

《校证》：「『言』，何（焯）云：『疑作焉。』」

所贵无惭。

范校：「顾校『贵』作『责』。」《校注》：「『贵』，活字本作『责』。按『责』为『贵』之行误。篇中『凡群言发华，而降神务实，修辞立诚，在于无

媿』云云，即『所贵无惭』之意。」

铭箴第十一

昔帝轩刻舆几以弼违，大禹勒筭箴而招谏，成汤盘盂，着日新之规，武王户席，题必戒之训，周公慎言于金人，仲尼革容于欹器，（则）【列】（先）圣鉴戒，其来久矣。（故）铭者，（铭）【名】也，观器必（也）【名焉】，正名审用，贵乎（盛）【慎】德。盖臧武仲之论铭也，曰：「天子令德，诸侯计功，大夫称（代）【伐】。」夏铸九牧之金鼎，周勒肃慎之楛矢，令德之事也；吕望铭功于昆吾，仲山裼绩于庸器，计功之义也；魏颗纪勋于景（铭）【锺】，孔惺表勤于卫鼎，称（代）【伐】之类也。若乃飞廉有石（廓）【椁】之锡，灵公有（蒿）【夺】里之谥，铭发幽石，吁可怪矣。赵灵勒迹于番（禺）【吾】，秦昭刻（传）【博】于华山，夸诞示后，吁可（茂）【笑】也！详观众例，铭义见矣。

至于始皇勒岳，政暴而文泽，亦有疏通之美焉。若班固《燕然》之勒，张昶《华阴》之碣，序亦盛矣。蔡邕【之】铭，思（独冠）【烛】古今。（侨）【桥】公之（箴）【钺】，吐纳典谟；朱穆之鼎，全成碑文：溺所长也。至如敬通杂器，准籀（戒）【武】铭；而事非其物，繁略违中。崔駰品物，赞多戒少；李尤积篇，义俭辞碎。蓍龟神物，而居博奕之（中）【下】；衡斛嘉量，而在臼杵之末；曾名品之未暇，何事理之能闲哉！魏文《九宝》，器利辞钝。唯张（采）【载】《剑阁》，其才清采，迅足骏骏，后发前至，（勒铭）【诏勒】岷汉，得其宜矣。

箴者，【针也】，所以攻疾防患，喻箴石也。斯文【之】兴，盛于三代。夏商二箴，余句颇存。及周之辛甲，百官箴【阙，唯《虞箴》】一篇，体义备焉。迄至春秋，微而未绝。故魏绛讽君于后羿，楚子训民于在勤。战（伐）【代】已来，弃德务功，铭辞代兴，箴文（委）【萎】绝，至扬雄稽古，始范《虞箴》，【作】《卿尹》《州牧》廿五篇。及崔胡补缀，总称《百官》，指事配（生）【位】，鞶鉴（可）【有】征，（信所）【可】谓追清风于前古，攀辛甲于后代者也。至于潘勖《符节》，要而失浅；温峤《（傳）【侍】臣》，博而患繁；王济《国子》，引（广事）【多而事寡】；潘尼《乘舆》，义正【而】体芜；凡斯继作，鲜有克衷。至于王郎《杂箴》，乃置巾履，得其戒慎，而失其所施。观其约文举要，宪章（戒）【武】铭，而水火井竈，繁辞不（已）【已】，志有偏也。

夫箴诵于官，铭题于器，名（目）【用】虽异，而警戒实同。箴全御过，故文（质确）【资确】切；铭兼褒赞，故体贵弘润；其取事也必（覆）【核】以辨，其摛文也必简而深，此其大要也。然矢言之道盖阙，庸器之制久沦，所以箴铭（异）【寡】用，罕施【后】代。惟秉文君子，宜酌其远大焉。

赞曰：铭实表器，箴惟德轨。有佩于言，无鉴于水。秉兹贞厉，（敬言）【警】乎【立】履。义典则弘，文约为美。

集 校

昔帝轩刻舆几以弼违。

「昔帝轩」，范校：「孙云：《御览》五百九十引作『轩辕帝』。铃木云：《玉海》作『黄帝』，无『昔』字。」《附校》：「『帝轩』作『轩辕帝』，『几』字无。」范注：「《汉书艺文志》道家载《黄帝铭》六篇。蔡邕《铭论》曰：『黄帝有巾几之法。』《后汉书朱穆传》：『古之明君，必有辅德之臣，规谏之官，下至器物，铭书成败，以防遗失。』注曰：『黄帝作巾几之法。』《路史疏仡纪》载黄帝《巾几之铭》曰：『毋翕弱，毋傴德，毋违同，毋傲礼。毋谋非德，毋犯非义。』诸书均作巾几，无作舆几者。留存《事始》：『《文心》曰：轩辕舆几，与弼不逮，即为箴也。』留存，唐人，引《文心》作『舆几』，是彦和本作『舆几』，别有所本也。宋胡宏《皇王大纪》亦谓帝轩作舆几之箴，以警晏安。」《校证》：「『昔帝轩』《御览》五九〇作『昔轩辕帝』，《玉海》三一作『黄帝』，《事始》、《事物纪原》四、《事物原始》、《山堂肆考》角三六作『轩辕』。」又：「『以弼违』，《事始》、《事物纪原》、《事物原始》、《山堂肆考》作『以弼不逮』。案《谐隐》篇亦有『弼违』语，此疑出高承臆改。」《义证》：「《玉海》卷三十一：『《皇王大纪》：黄帝作《舆几之箴》以警宴安，作《金几之铭》以戒逸欲。』《校注》：「《事始》引作『轩辕舆几以弼不逮』；《事物纪原》集类四、《事物考》二引同。宋本《御览》五百九十引作『昔轩辕帝刻舆以弼违』，钞本《御览》『帝』作『常』，余同。活字本《御览》作『昔轩辕刻舆以弼违』。喜多本、鲍本《御览》作『昔轩辕帝刻舆几以弼违』。按诸书所引，皆有脱误。《帝王世纪》：『（黄帝）或曰帝轩。』《御览》七九引《中论治学》篇『帝轩闻凤鸣而调律』，《抱朴子内篇对俗》『帝轩候凤鸣以调律』，《文选》张衡《思玄赋》『会帝轩之未归兮』，又颜延之《赭白马赋》『昔帝轩陟位』，是称黄帝为『帝轩』之证。《书益稷》：『予违汝弼。』此『弼违』二字所自出。《谐隐》篇『其次弼违晓惑』，亦以『弼违』二字连文。『舆几』与下句『笋簏』相俪。唐写本作『昔帝轩刻舆几以弼违』，与今本正同。又按《国语楚语上》：『左史倚相曰：……在舆，有旅賁之规；……倚几，有诵训之谏。』韦注

：『规，规谏也。诵训，工师所诵之谏，书之于几也。』李尤《几铭序》：『昔帝轩仁智恭恕，恐事之有阙，作倚几之法。』《书钞》一三三、《御览》七百一十引张华有《倚几铭》，见《书钞》一三三及《御览》七百一十引。据此，则『舆几』似为二物。」《考异》：「按：黄帝或称帝轩，见《帝王世纪》。」《补正》：「按唐写本与今本同。是诸书所引，各有脱误。《书益稷》：『予违汝弼。』孔传：『我违道，汝当以义辅正我。』《史记夏本纪》作『予即辟，女匡拂予。』《晋书武帝纪》：『（泰始二年诏）择其能正色弼违，匡救不逮者。』又《郭璞传》：『（上疏）是以古之令主开纳忠谏，以弼其违。』《谐隐》篇有『其次弼违晓惑』语。」

大禹勒筭簏而招谏。

「筭」，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簏』。」《合校》：「唐写本『筭』作簏」，『而』作『以』。」《校证》：「《御览》『而』作『以』。」范注：「『筭』，唐写本作『簏』。《周礼春官典庸器》注引杜子春曰：『筭读如博选之选。横者为筭；从者为簏。』《释文》：『簏今或作簏。』」《校注》：「『筭』，唐本作『簏』。按筭、簏音同义通。《周礼春官典庸器》：『帅其属而设筭虞。』郑注：『设筭虞，视瞭当以悬乐器焉。』又《考工记梓人》：『梓人为筭簏。』郑注：『乐器所悬，横曰筭，植曰簏。郑司农（众）云：筭读为竹筭之筭。』《释文》：『虞，音巨。』《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之龙簏虞。』郑注：『簏虞，所以悬钟磬也。』『筭簏』、『筭虞』、『簏虞』，字异音同，其为悬钟磬之具一也。《鬻子》上《禹政》篇：『禹之治天下也，以五声听。门悬钟、鼓、铎、磬而置鼗，以待四海之士。为铭于簏簏曰：教寡人以道者击鼓，教寡人以义者击钟，教寡人以事者振铎，语寡人以忧者击磬，语寡人以讼狱者挥鼗。此之谓五声。』逢注：『（簏簏），悬乐器之具，刻铭于其上也。……此以上并刻铭于簏簏之文也。』今存古籍专言大禹刻铭招谏者，厥惟鬻子。故具录其文及注如上。」按《淮南子泛论训》：「禹之时，以五音听治，悬钟鼓磬铎置鼗，以待四方之士，为号曰：教寡人以道者击鼓，谕寡人以义者击钟，告寡人以事者振铎，语寡人以忧者击磬，有狱讼者摇鼗。当此之时，一馈而十起，一沐而三捉发，以劳天下之民，此而不能达善效忠者，则才不足也。」所载与《鬻子》相近。又按《周礼春官典庸器》：「掌藏乐器庸器。及祭祀。帅其属而设筭虞。陈庸器。飧食宾射亦如之。大丧。廡筭虞。」孙诒让《正义》：「筭虞皆以木为之，从横相持以悬乐器。……筭虞之制，盖树二植木为柎，上刻鸟兽以为饰，是为虞，以横木为格，上刻龙蛇以为饰，是为筭。筭之上，又有大版覆之，刻为锯齿，以白画之，是为业。锯齿卷然上出，可以悬纆，是为崇牙。以其上覆大版，旁树二木，望之与几相似，故《方言》曰

：『几，其高者谓之虞。』郭注即谓笋虞，横笋之旁，更有璧翬之饰，植虞之下，则又有趺以镇之，使悬时不倾覆，其趺或以玉石为之，故《楚辞离骚》云『玉石兮瑶虞』，言以玉石为虞趺也。」言「笋虞」之制甚详，故节引于此。武王户席，题必戒之训。

「戒」，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诫』，《御览》亦作『诫』。」《考异》：「按：戒诫通。」《义证》：「《玉海》卷二〇四《辞学指南》铭类：禹铭笋簏，汤铭于盘（铭者，名也，因其器名，书以为戒也），武王闻丹书之言为铭十六。」按《大戴礼武王践阼》：「王闻《书》之言，惕若恐惧，退而为戒书。」卢辩注：「戒书者，诤于物以自警戒也。」《说文》戈部：「戒，警也。」言部：「诫，敕也。」命于人用「诫」，此处指武王镌铭以自警，则作「戒」是。

则先圣鉴戒。

「则先」，范校：「孙云：唐写本、《御览》『则』字无，『先』作『列』。」《校证》：「『则先圣』唐写本、《御览》作『列圣』，徐校亦云『列圣』。」《校注》：「按唐写本、《御览》是也。今本『则』字乃『列』之形误；『则圣鉴戒』，于文不辞，故又增『先』字以足之耳。《封禅》篇：『腾休明于列圣之上。』正以『列圣』连文。《宋书孝武帝纪》『（大明七年诏）列圣遗式』，又《谢庄传》『（奏改定刑狱）示列圣之恒训』，《南齐书海陵王纪》『（皇太后令）列圣继轨』，《文选》左思《魏都赋》『列圣之遗尘』，又颜延之《应诏燕曲水作诗》『业光列圣』，并其证。」按「列圣」乃中古常语。《宋书礼志三》：「是以重代列圣，咸由厥道。」《礼志五》：「盛皇留范，列圣垂制。」《乐志四》：「锺管腾列圣，彝铭贲重猷。」《谢庄传》：「亦列圣之恒训。」《南齐书刘善明传》：「又撰《贤圣杂语》奏之，托以讽谏。上答曰：『省所献《杂语》，并列圣之明规，众智之深轨。』」《梁书徐勉传》：「凡诸奏决，皆载篇首，具列圣旨，为不刊之则。」《北史尉元传》：「夫尊老尚更，列圣同致，钦年敬德，绵哲齐轨。」《乐府诗集》卷五十六《宋泰始歌舞曲辞圣祖颂》：「锺管腾列圣，彝铭贲重猷。」皆其证。从唐写本删、改。

故铭者，铭也，观器必也正名，审用贵乎盛德。

「铭也」，黄本作「名也。」范校：「孙云：唐写本『故』字无，『必也』作『必名焉』，『盛』作『慎』。」《校记》：「《御览》五九〇引『盛』作『慎』，与唐本合。」范注：「唐写本作『铭者，名也，观器必名焉。正名审用，贵乎慎德。』《毛诗墉风定之方中》正义曰：『作器能铭者，谓既作器能为其铭。若栗氏为量，其铭曰，「时文思索，允臻其极。嘉量既成，以观四国。」

永启厥后，兹器维则。」是也。（案此铭见《考工记》。）《大戴礼》说武王盘盂几杖皆有铭，此其存者也。铭者，名也，所以因其器名而书以为戒也。」

《礼记祭统》：『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着之后世者也。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恶焉，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铭者，论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注曰：『铭，谓书之刻之以识事者也。自名，谓称扬其先祖之德，着己名于下。』《释名释典艺》：『铭，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称名也。』《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崇文本『名』误作『铭』，《文通》亦误作『铭』。徐、冯俱校：『铭也，当作名也。』」又：「《御览》『盛』又作『慎』，《玉海》六〇同，徐校亦同。」《校释》：「唐写本作『观器必名焉』为句，『正名』属下『审用』为句。是也。」《注订》：「铭，古通作名。《礼记祭统》：『鼎有铭，名者自名也。』加金旁者，以其题勒于钟鼎也。」《校注》：「唐写本作『铭者，名也，亲器必名焉。正名审用，贵乎慎德。』徐『盛』校『慎』。按唐写本仅『亲』字有误唐写本『观』皆作『亲』，余并是也。今本作『观器必也正名』，盖写者涉《论语子路》『必也正名乎』之文而误。后遂于『名』字下加豆。『盛』，《御览》、《玉海》六十引亦并作『慎』，与唐写本合。余同今本《法言修身》篇：『或问铭。曰：铭哉！铭哉！有意于慎也。』是铭之用，固在慎德矣。《颂赞》篇：『敬慎如铭。』亦可证。」《考异》：「按：应作『观器必也正名，审用贵乎慎德』。又按：杨校谓唐写本『观器』作『亲器』。又云『凡唐写本观之字均作亲字，』今检唐写本皆作『观』字无作『亲』者，杨于草书莫辨，乃有此失。」《合校》：「案：唐写本『观』旁『劝』旁草书皆与『亲』相似，实非误字。」按「故」字应据唐写本删，说见《明诗》篇「诗者持也」条。「盛」应作「慎」，《法言修身》：「或问『铭』。曰：『铭哉！铭哉！有意于慎也。』」李注：「叹美戒慎之至。」汪荣宝《义疏》：「《字林》云：『铭，题勒也。』《国语晋语》，韦注云：『刻器曰铭。』按：再言铭哉，是叹美之辞。《中庸》云：『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是戒、慎同义。《诗定之方中》，毛传云：『作器能铭。』孔疏云：『所以因其器名而书以为戒也。』《文心雕龙铭箴》云云，皆戒慎之义。」此「慎」字总上文而言，若作「盛」则不文矣。按唐写本此句义为：铭者，名也，器有可观，则必先正其名焉；名非空名，必审其用以名之，而器之用，则以慎戒其德者为贵焉。逻辑清晰，文意昭明，据唐写本删、改、补。

盖臧武仲之论铭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武』字。」《附校》：「『武』字有。」范注：「左襄十九年《传》：『季武子以所得于齐之兵作林钟，而铭鲁功焉。臧武仲谓季孙曰：非礼也。夫铭，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按此篇自帝轩迄王郎，所言人名颇多，臧武仲外，皆两字。《汉书》卷八十《宣元六王传》：「素有颜、冉之资，臧武之智，子贡之辩，卞庄子之勇。」「仲」字可省。唐写本无「武」字，似非。《考异》：「按：唐写本以下脱『曰天子令德，诸侯计功，大夫称伐』，三句，共十三字，王、杨二本均未校出。」

曰天子令德，诸侯计功，大夫称伐。

「伐」，黄本作「伐」。据左襄十九年传，「伐」乃「伐」之形误，后「称伐之类也」同。均从黄本改正。《合校》：「唐写本此三句脱。」

夏铸九牧之金鼎，周勒肃慎之楛矢。

范校：「孙云：唐写本『鼎』字『矢』字无。《御览》亦无此二字。」范注：「左宣三年《传》：『楚子伐陆浑之戎，遂至于雒，观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国语鲁语下》：『仲尼曰：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远也，以示后人，使永监焉。故铭其楛曰：肃慎氏之贡矢。』」按《论衡儒增》篇：「金鼎之器，安能辟奸？」《乱龙》篇：「禹铸金鼎象百物。」又《后汉书孔融传》：「昔肃慎不贡楛矢。」《晋书孙楚传》：「楚作书遗孙皓曰：『东夷献其乐器，肃慎贡其楛矢。』」此二字应有，一者与史传合，二者此前之舆几、笋簋、盘盂、户席、金人、欹器，此后之昆吾、庸器、景钟、卫鼎、石椁、夺里、番吾、华山（据本书校正）等，均二字相对，此不应更有异也。

魏颗纪勋于景钟。

「钟」，黄本作「钟」，黄校：「元作『钟』，曹改。」范校：「赵云：（唐写本）『钟』作『钟』。」范注：「《国语晋语》七：『昔克潞之役，秦来图败晋功，魏颗以其身却退秦师于辅氏，亲止杜回。其勋铭于景钟。』（事在鲁宣公十五年，韦昭注『景钟，景公之钟。』）」《校证》：「『钟』原作『钟』，梅据曹改，徐校亦作『钟』。王惟俭本作『钟』。案唐写本、《御览》作『钟』。何校作『钟』，『钟』、『钟』古通。」《考异》：「按：钟钟古通，《国语晋语》：『其勋铭于景钟。』作钟是。」《校注》：「按曹改是。唐写本、何本、训故本、梁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清谨轩本、文溯本正作『钟』。《御览》、《玉海》六十又二百四引、王批本并作『钟』。《金石》例九、《文通》十二同。『钟』与『钟』通。」《合校》：「案：唐写本实作

『鍾』。」《汇校》：「按作『鍾』是。」按从唐写本改。

若乃飞廉有石廓之锡。

「廓」，黄本作「椁」。范注：「《史记秦本纪》：『蜚廉为纣石北方（文有误。徐广曰：皇甫谧云：『作石椁于北方。』）还无所报，为坛霍太山。而报得石棺。铭曰：帝令处父，不与殷乱，赐尔石棺以华氏。死，遂葬于霍太山。』索隐曰：『言处父至忠，国灭君死，而不忘臣节，故天赐石棺以光华其族。事盖非实，譙周深所不信。』彦和意同譙周，故云可怪。石椁，当据《史记》作石棺。」《义证》引《斟诠》云：「『石北方』之『石』字当据《御览》及《渊鉴类函》改作使。处父，飞廉字。」《汇校》：「按：诸本均未作『棺』者，不必拘泥《史记》；惟『廓』，当作『椁』。」按：《说文》无椁字，《史记》亦作椁。《左传》定公元年：「范献子去其柏椁。」杜预注：「范献子代魏子为政，去其柏椁，示贬之。」杨伯峻注：「据《礼记丧大记》：人君以松木为椁，大夫以柏木为椁，士以杂木为椁。」则椁同椁，从黄本改作「椁」。

灵公有蒿里之谥。

范校：「赵云：（唐寫本）『蒿』作『旧』。」《附校》：「『蒿』作『夺』。」范注：「《庄子则阳》篇『豨韦曰：夫灵公也死，卜葬于故墓，不吉；卜葬于沙丘而吉。掘之数仞，得石椁焉。洗而视之，有铭焉。曰：不冯其子，灵公夺而里。夫灵公之为灵也久矣。』《博物志异闻》篇：『卫灵公葬，得石椁。铭曰：不逢箕子，灵公夺我里。』『蒿』唐写本作『旧』，疑『蒿』字不误。《玉篇》：『蒿里，黄泉也，死人里也。』以蓬蒿字为蒿里，乃流俗所作。蒿里之谥，犹言蒿里中石椁已为灵公作谥耳。」《校证》：「『夺里』旧作『蒿里』，唐写本作『旧里』，《御览》作『夺里』。按《御览》作『夺里』，是。《庄子则阳》篇：……，事又见张华《博物志异闻》篇，……此即彦和所本，今据改。」《校注》：「按『夺』字是，『旧』盖『夺』之形误，『蒿』则写者。臆改。『夺里』见《庄子则阳》篇。《博物志》八文略同。」《义证》：「《玉海》卷六十引于本句下注云：『《庄子》。《博物志》：石椁铭云：灵公夺之我里。』」《考异》：「按：《庄子则阳》篇：『灵公夺里。』《御览》是。」按从《御览》改。

吁可怪矣。

范校：「孙云：唐写本『吁』作『噫』，『矣』作『也』；《御览》亦作『噫』、『也』。」按作「吁」与下文「吁可笑也」重，疑唐寫本、《御览》近是。

赵灵勒迹于番禺。

「禺」，黄本作「吾」，黄校：「元作『禺』，杨改。」《合校》：「唐写本『迹』作『迹』，『番禺』作『潘吾』。」《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九〇引此文，亦作『潘吾』，张榜本《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正作『潘吾』，与唐本合，番、潘通用。」《校证》：「『潘吾』原作『番禺』，梅据杨改，徐校亦作『潘吾』。按唐写本、《御览》作『潘吾』。《玉海》作『番禺』，原注引赵主父事作『潘吾』。」《校注》：「按《韩非子》道藏本、张榜本、赵用贤本并作『潘吾』，与唐写本合。『番』与『潘』音同得通。《广韵》二十二元：『番，翻、盘、潘三音。』杨改『禺』作『吾』是也。《金石例九》、《文通》十二引并作『番禺』。」《义证》引梅注云：「杨用修云：赵灵事见《韩非子》。番禺，山名，何物白丁，改作番禺。番禺在南海古岭，赵武灵何由至其地耶？按《韩子》：赵主父令工施钩梯而缘番禺，刻踈人迹其上，广三尺，长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尝游于此。」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秦昭刻传于华山。

「传」黄本作「博」，黄校：「元作『博』，朱改。」《附校》：「『博』作『传』。」《校证》：「『博』原作『传』，梅据朱改。按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博』。」《校注》：「按唐写本、训故本、谢钞本、并作『博』；《玉海》引同。《御览》亦误作『传』朱改是也。」按《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秦昭王令工施钩梯而上华山，以松柏之心为博。箭长八尺，棊长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常与天神博于此矣。』」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博，同箒，《说文》云：『箒，局戏也，六箸，十二棊也。』《博雅》云：『博箸谓之箭。』」作「博」是，「传」乃「博」之形误，依唐写本、黄本改。

吁可茂也。

「茂」，黄本作「笑」，黄校：「元作『茂』；又作『戒』。」《合校》：「唐写本『茂』作『笑』。」《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九〇所引合，黄校同。」《校证》：「『笑』原作『茂』，梅据曹改。《文章缘起》注作『箒』。谢、徐俱云：『茂当作戒。』何校定作『戒』，按唐写本、《御览》作『笑』。」《校注》：「按曹学佺改『茂』为『笑』，见梅本，黄氏从之，是也。唐写本、何本、别解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作『笑』；《御览》引同。《谐隐》篇『至魏文因俳说以着笑书』，元本、弘治本等亦误『笑』为『茂』，与此同。『笑』与『茂』草书形近。」《汇校》：「按作『茂』无义。」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亦有疏通之美焉。

《合校》：「唐写本『有』作『其』。」

若班固燕然之勒。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若』字；《御览》『若』下有『乃』字。」

张昶华阴之碣。

范校：「孙云：唐写本『昶』作『旭』。」《附校》：「『昶』作『旭』。」

范注「『张昶』，唐写本作『张旭』，《古文苑》十八载昶此文亦一作『张旭』。昶文又见《艺文类聚》七、《初学记》五。……昶字文舒，建安初为给事黄门侍郎。」《校注》：「按『旭』为『昶』形近之误。郭缘生《述征记》：『华山三庙前立碑，段煨所刻；其文，弘农张昶所造。』《书钞》一百二引《初学记》五引《文舒碑序》，标目亦误作张旭。各本皆然是张昶、张旭易误之证。《玉海》六十引作『昶』，未误。」《义证》：「《玉海》卷六十引于句下注云：见《古文苑》，《文选》注有张昶《华山堂阙铭》。」按《文选》卷二十二沈休文《游沈道士馆》诗李善注引「张昶《华山堂阙铭》曰：必云霄之路，可升而起。」《类聚》卷七载后汉张昶《西岳华山堂阙碑序》一文，则作「昶」是。

序亦盛矣。

《校证》：「《御览》『盛』作『成』。」

蔡邕铭思，独冠古今。

范校：「孙云：《御览》作『蔡邕之铭，思烛古今。』按《御览》近是。《类聚》卷二十七载蔡邕《述行赋》曰：「聊弘虑以存古，宣幽情而属词。」即「思烛古今」之义。《汉书董仲舒传》：“习闻其号，未烛厥理。”颜注：“烛，照也。”《宋书符瑞志下》：“义恭上表曰：率由旧典，思烛前王。”此「思烛」连文之证。又《晋书卫恒传》：“恒善草隶书，为《四体书势》曰：……汉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为古今杂形，然精密闲理不如淳也。”《隋书江式传》：“表曰：左中郎将陈留蔡邕采李斯、曹喜之法，为古今杂形，诏于太学立石碑，刊载《五经》，题书楷法，多是邕书也。”则「古今」者，乃论其铭题之书也，后「桥公」「朱穆」云云，始论其铭文焉，其秩序井然如此，且「全成碑文，溺所长也」之断，亦非「独冠古今」之旨。今本「烛」「独」因形近而致误，不通，始增「冠」字，删「之」字。从《御览》改。

侨公之箴，吐纳典谟。

「侨」，黄本作「桥」，黄校：「元作『侨』，孙改。」「箴」，黄本作「钺」，黄校：「元作『箴』。」范校：「孙云：《御览》作『箴』。」《合校》：「唐写本『侨』作『桥』，『箴』作『钺』，『吐』上有『则』字。」《附校》：「『桥』作『橘』，『钺』作『箴』；『吐』上有『则』字，『谟』作『誉』。」《校证》：「『桥』原作『侨』，梅据孙登汝改。案唐写本、《玉

海》正作『桥』。宋本《御览》、铜活字本《御览》作『橘』，即『桥』形近之误。」又：「『钺』原作『箴』，梅改作『铭』，黄注本改作『钺』，案黄改是，唐写本正作『钺』，今从之。」《校注》：「按唐写本正作『桥公之钺』；《玉海》引同，《御览》各本均误谢钞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作『桥公之铭』，『桥』字尚未误。」《义证》：「《玉海》引于句下注云：《桥玄黄钺铭》见《艺文类聚》。」按《类聚》卷六十八载蔡邕《黄钺铭》，唐写本作「桥公之钺」是。据唐写本、黄本改。

至如敬通杂器，准籀戒铭。

范校：「孙云：唐写本『戒』作『武』。」《附校》：「『杂』作『新』；（准籀戒铭）作『籀准武铭』。」《校记》：「案唐本是也，当据改。」范注：「戒铭，唐写本作武铭，是。冯衍，字敬通。《全后汉文》二十辑衍铭文有《刀阳》、《刀阴》、《杖》、《车》、《席前右》、《席后右》、《杯》、《爵》等，盖拟《武王践阼》诸铭为之。」《校证》：「唐写本、《御览》『戒』作『武』。」《考异》：「按：从『武』是，本武王践阼诸铭而为之也。」《校注》：「按『武』字是。『武铭』者，武王所题席、机等十七铭（见《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篇）也。冯衍所作多则效之，故云。」按《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王闻书之言，惕若恐惧，退而为戒书。于席之四角为铭焉，于机为铭焉，于鉴为铭焉，……予一人所闻，以戒后世子孙。」其铭立义于戒，故曰「戒书」；且前文已云「武王户席，题必戒之训」，则戒铭，即武王之戒书也，亦通。从唐写本、《御览》改。

蓍龟神物，而居博奕之中。

范校：「孙云：唐写本『中』作『下』，《御览》亦作『下』。」《校注》：「按『中』字与上『繁略违中』复，作『下』是。《易系辞上》：『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义证》：「按『下』字是。『下』与『末』相对成文。」按作「蓍龟居博奕之下」，始能与后句「曾名品之未暇，何事理之能闲」合，从唐写本、《御览》改。

衡斛嘉量，而在臼杵之末。

「臼杵」，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杵臼』，《御览》亦作『杵臼』。」《补正》：「《易系辞下》：『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此经书中以『臼杵』连文之最先见者。本文作『臼杵』，正与之同。其它典籍则相沿作『杵臼』，故唐写本及《御览》引，均作『杵臼』也。」按《易系辞下》韩康伯注：「以小用而济物也。」《春秋繁露求雨》篇「臼杵于术。」《三国志魏书阮籍传》裴注：「苏门山有隐者，莫知名姓，有竹实数斛、臼杵而

已。」《汉书》楚元王传：「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椎舂于市。」《南史宋本纪上》：「闻有杵臼声，往覘之，见童子数人皆青衣，于榛中捣药。」《类聚》卷三十一引梁陆倕《感知己赋赠任昉》曰：「识公沙于杵臼，拔孝相于无名。」「臼杵」「杵臼」两通。

曾名品之未暇。

《校证》：「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崇文本『品』作『器』。」

唯张采剑阁。

「采」，黄本作「载」，黄校：「元作『采』，谢改。」《合校》：「唐写本『采』作『载』。」《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九〇所引，正与唐本合，黄氏依谢氏校改同。」《校证》：「『载』，原作『采』，梅据谢改，徐校亦作『载』。按唐写本、《御览》正作『载』。」《校注》：「按谢改是也。唐写本、何本、梁本、谢钞本、四库本正作『载』；《御览》、《玉海》、《文通》引同。『采』盖涉下句而误。」按《晋书张载传》：「载字孟阳，安平人也。父收，蜀郡太守。载性闲雅，博学有文章。太康初，至蜀省父，道经剑阁。载以蜀人恃险好乱，因着铭以作诫曰：……益州刺史张敏见而奇之，乃表上其文。武帝遣使镌之于剑阁山焉。」则作「载」是，据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其才清采。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清采其才』。」《附校》：「『采』作『彩』。」按疑唐写本近是，才有清浊之分，清采其才，犹迅拔其才也。采其才之清者，始能「迅足骏骏，后发前至」。

勒铭岷汉，得其宜矣。

范校：「孙云：『勒铭』作『诏勒』。」《校记》：「案《御览》五九〇所引，正与唐本合。」《附校》：「作『铭勒岷汉』。」《校注》：「按唐写本是也。『诏勒』，即《晋书》载本传所谓『武帝遣使镌之于剑阁山』之意。今本盖写者据铭末『勒铭山阿』句而改耳。」按从唐写本改。

箴者，所以攻疾防患，喻箴石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箴者』后）有『针也』二字。《御览》五八八引此作『箴所以攻疾除患喻针石垣』。」范注：「《说文》竹部：『箴，缀衣箴也。从竹，咸声。』又金部：『针，所以缝也。从金，咸声。』箴与针通。针俗作针。『箴者』下应从唐写本补『针也』二字。韦昭注《周语》曰：『箴，箴刺王阙以正得失也。』」《校证》：「『针也』二字原无，唐写本有。案据本书文例，如『赋者，铺也』，『铭者，名也』，『哀者，依也』，『吊者，至也』，皆以双声迭韵字为训，此正其比，今据补。」又：「（《御览》）『垣

』字疑。」《校注》：「唐写本『箴者』下，有『针也』二字。宋本、倪本、喜多本、鲍本《御览》五八五（误，应作八）引『防』作『除』，『石』下有『垣』字。按本书释名，概系二字以训，此应从唐写本增『针也』二字。《淮南子说山》篇：『医之用针石。』《汉书艺文志》：『而用度箴石。』颜注：『箴所以刺病也；石谓砭石，即石箴也。』并足证《御览》『石』下『垣』字之非。唐写本及《玉海》五九引并作『防患』，『垣』字亦无。」《考异》：「按：从唐写本是。」按据唐写本补。

斯文兴。

黄本「文」下有「之」字。《合校》：「唐写本『文』下有『之』字。」《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引同。」《汇校》：「按『之』字当有。」按从唐写本、黄本补。

余句颇存。

《校证》：「《事物纪原》四、《事物原始》『颇』作『尚』。」

及周之辛甲，百官箴一篇，体义备焉。

范校：「孙云：唐写本『及』字无，『箴』下有『阙唯虞箴』四字。」《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引同。左襄四年传曰：『昔周辛甲之为大史也，命百官官针王阙，于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岛，经启九道，民有寝庙。（中略）兽臣司原，敢告仆夫。』即此文所出，各本俱脱，当据唐本补订。」范注：「唐写本无『及』字，『箴』下有『阙唯虞箴』四字，是。依唐本应作『周之辛甲，百官箴阙，惟虞箴一篇，体义备焉。』」《校证》：「『及周之辛甲』至『唯《虞箴》一篇』，三句十四字，原作『及周之辛甲《百官箴》一篇』，今从唐写本、《御览》改正。」《校注》：「按今本文意不明，当据唐写本及《御览》订补。《事物考》二引作：『及周辛甲，百官箴阙，《虞人》之箴，体义备焉。』《文章缘起》注引作：『及周之辛甲，百官箴阙，惟《虞人箴》一篇，体义备焉。』词句虽小异，要足以证今本之非。」按从唐写本、《御览》补。

楚子训民于在勤。

《合校》：「唐写本『民』作『人』。」《校证》：「《御览》『民』作『人』。」

战伐已来。

黄本作「战代以来」。《附校》：「『代』作『伐』，『以』作『以』。」《校证》：「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王谟本、崇文本『战代』误『战伐』。『战代』本书常语。《诸子》篇『战代所记』、《养气》篇『战代枝诈，攻奇饰说』、《才略》

篇『战代任武，而文士不绝』，并本书（应作「篇」）作『战代』之证。」《考异》：「按：『伐』宜作『代』。」《汇校》：「『伐』乃『代』之形误。」按从黄本改。

铭辞代兴。

《合校》：「唐寫本『辞』作『词』。」

箴文委绝。

「委」，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萎』，《御览》亦作『萎』。」《校证》：「『萎绝』原作『委绝』，从唐写本、《御览》校改。《夸饰》篇『言在萎绝』、《楚辞离骚》『虽萎绝其何伤』，并作『萎』。」《考异》：「按：从『萎』是，《诗小雅》：『无木不萎。』」《校注》：「按『萎』字是。《楚辞离骚》『虽萎绝其何伤兮。』王注：『萎，病也。』又《九章思美人》：『遂萎绝而离异。』并作『萎』。《夸饰》篇：『言在萎绝。』尤为明证。今本作『委』，盖写者偶脱卅头耳。」按作「委」亦通，《梁书昭明太子传》（王筠哀册文）有「菁华委绝」语。从唐写本、《御览》改。

至扬雄稽古，始范虞箴，卿尹州牧廿五篇。

黄本「卿尹」上有「作」字。范校：「孙云：唐写本及《御览》皆无『作』字；唐写本（『尹』后）有『九』字；铃木云：《御览》无『五』字。」《校证》：「唐写本、冯本、王惟俭本、《御览》无『作』字。」又：「唐寫本『州』上有『九』字。」又：「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四库本、王谟本『二十』作『廿』。《御览》无『五』字。」《校注》：「『作』，唐写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万历梅本、训故本谢钞本、汇编本无；《御览》、《玉海》、《金石例》引同。何焯增『作』字。按『作』字实不可少。《汉书扬雄传赞》：『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后汉书胡广传》：『初，扬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崔駰（《义证》作瑗，是。）《叙箴》：『昔扬子云读《春秋传》虞人箴而善之，于是作为九州岛及二十五官原误作管箴。』《御览》五八五引。挚虞《文章流别论》：『扬雄依《虞箴》作十二州十二有脱误官箴。』《书钞》一百二引。《左传》襄公四年正义：『汉成帝时，扬雄爱《虞箴》，遂依仿之，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并足证此文应有『作』字。元本、何本、凌本、梁本、秘书本、天启梅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尚未脱。」《考异》：「按：王校云，唐写本『州』上有『九』字，今检唐写本确作『卿尹州牧』，并无『九』字也。」《合校》：「唐写本『州』作『九』。」按《后汉书胡广传》：「初，扬雄依《虞

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阙。后涿郡崔駰及子瑗，又临邑侯刘騊駼增补十六篇。广复继作四篇，文甚典美。乃悉撰次首目，为之解释，名曰《百官箴》，凡四十八篇。」（此据中华书局点校本）严可均（《全汉文》五十四）云：「谨案后汉胡广传……凡四十八篇。如传此言，则子云仅存二十八箴。今徧索群书，除《初学记》之《润州箴》，《御览》之《河南尹箴》，显误不录外，得州箴十二，官箴二十一，凡三十三箴，视东汉时多出五箴。纵使司空、尚书、太常、博士四箴可属崔駰、崔瑗，仍多出一箴，与胡广传未合。猝求其故而不得，覆审乃明。所谓亡阙者，谓有亡有阙，侍中，太史令，国三老，太乐令，太官令五箴多阙文，其四箴亡，故云九箴亡阙也。《百官箴》收整篇不收残篇，故子云仅二十八篇。群书征引据本集，本集整篇残篇兼载，故有三十三篇。其司空，尚书，太常，博士四箴，《艺文类聚》作扬雄，必可据信也。」《四库提要》卷一四八《扬子云集》：「然考《胡广传》，称雄作《十二州箴》，《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则汉世止二十八篇。刘勰《文心雕龙》称『《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则又亡其三。」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扬子云集》条：「刘勰著书，意在评文，不甚留心考证。观其命笔遣辞，平铺直叙，意谓扬雄所作只二十五官箴，而忘其尚有十二州箴；非亡佚之余，仅存此数也。此盖行文时，惟凭记忆，未暇检书，失之不详审耳。」《义证》：「《斟诠》校改此句为『作十二州牧，二十五卿尹篇』。云：『《胡广传》所谓「十二州」，即彦和之「十二州牧」，所谓「二十五官箴」，即彦和之「二十五卿尹篇」，辞虽小异，义实一致。……张溥《百三集》所收之整篇二十箴，益以《侍中》、《太史令》、《国三老》、《太乐令》、《太官令》五箴之阙文，适为严辑所得之三十三篇，若再益以所亡之四箴，则为三十七，此即雄作之全数，所谓「作十二《州牧》，《卿尹》二十五篇」是也。……总之，今存雄箴，全文完整者为《州牧箴》十二，《卿尹箴》十六，共为二十八箴。《卿尹箴》文字残阙者五，全文亡佚者四。分目统计，则为《州牧箴》十二，《卿尹箴》二十五，合如校定文句之数。』」众说纷纭，莫踵一是。验之郑文《扬雄文集笺注》（巴蜀书社版），《十二州箴》（冀州箴、青州箴、兖州箴、徐州箴、扬州箴、荊州箴、豫州箴、益州箴、雍州箴、幽州箴、并州箴、交州箴）无缺，《二十五官箴》存（司空箴、尚书箴、大司农箴、光禄勋箴、大鸿胪箴、宗正卿箴、卫尉箴、太仆箴、廷尉箴、太常箴、少府箴、执金吾箴、将作大匠箴、城门校尉箴、博士箴、上林苑令箴）十六箴，附录（侍中箴、太史令箴、国三老箴、太乐令箴、太官令箴）五箴，凡三十三箴。与《全后汉文》同。彦和行文偶疏，《辨证》所言近是，毋需据雄集改作。《斟诠》所为，乃削足以适履也。又按从黄本补「作」字。

指事配生。

「生」，黄本作「位」。《汇校》：「唐写本作『指事配位』。按『生』字无义，乃『位』之形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鞶鉴可征。

范校：「赵云：『可』作『有』。」《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引同。」范注：「『可』唐写本作『有』。『鞶鉴有征』，犹言明而有征。」《校注》：「按作『有征』是。『可』字盖涉下句『可谓』而误。『有征』二字出《左传》昭公八年，《议对》、《总术》两篇并用之。」按《左传》昭公八年：「叔向曰：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远于其身。小人之言，僭而无征，故怨咎及之。」《论语八佾》篇：「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集解》：「征，成也。」《正义》：「郑注《中庸》云：『征，犹明也。』注《礼运》云：『征，成也。』成、明同义。」《集注》：「征，证也。」作「可征」亦通。从唐写本、《御览》改。

信所谓追清风于前古。

范校：「孙云：唐写本『所』作『可』，无『信』字。」《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引同。」《义证》引斯波六郎云：「从文义推，作『可』者是。」《校注》：「《玉海》、《金石例》引亦无『信』字，与唐写本、《御览》合。」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温峤傅臣。

范校：「赵云：（唐寫本）『傅』作『侍』。」《校记》：「案唐本是也，《御览》五八八引同。《晋书温峤传》：峤在东宫，数陈规讽。献《侍臣箴》。是其证。」范注：「《晋书温峤传》：『迁太子中庶子。及在东宫，深见宠遇，太子与为布衣之交，数陈规讽。又献《侍臣箴》，甚有弘益。』今本误『侍』为『傅』，唐写本不误。……文见《艺文类聚》十六。」《校证》：「『侍臣』原作『傅臣』，唐写本、王惟俭本、《御览》、《玉海》五九作『侍臣』，与《晋书》本传合。今据改正。」《校注》：「『傅』，唐写本、王批本、训故本作『侍』；《御览》、《玉海》、《何氏类谥》十五引同。按作『侍』与《晋中兴书》《类聚》四九、《初学记》十引及《晋书》峤本传合。当据改。」按据《晋书》从唐写本、《御览》改。

引广事。

黄本作「引广事杂」，黄校：「（广）一作『多』；（杂）一作『寡』。」范校：「赵云：（唐寫本）作『引多而事寡』。」《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八及黄校引一本均合。」《附校》：「作『引多事寡』。」《校

释》：「唐写本作『引多而事寡』，下句『正』下亦有『而』字，是也。」《校证》：「『引多而事寡』原作『引广事杂』，冯本无『杂』字。……今从唐写本改正。」《校注》：「徐云：『杂一作寡，是。』何焯（广）改『多』，『杂』改『寡』。按唐写本作『引多而事寡』，《御览》引同。《玉海》引作『文多事寡』，惟『文』字有异。徐校、何改是也。」从唐写本、《御览》改、补。

义正体芜。

范校：「赵云：（唐寫本）『正』下有『而』字。」《附校》：「『正』下无『而』字。」（按《附校》所据日宋本《御览》两句均无「而」字。）《合校》：「唐写本在『正』下有『而』字。」《校证》作「义正而体芜」，注：「『而』字原无，据唐写本补。」《汇校》：「按『而』字当有，与上『引多而事寡』对。」按从唐写本增。

乃置巾履。

范校：「赵云：（唐寫本）『履』作『屨』。」《附校》：「『履』作『履』，不作『屨』。」《合校》：「唐写本『履』作『屨』。」按《大戴礼记武王践阼》载武王铭凡十七，中有《履屨》。《说文》尸部：「履，足所依也。」又：「屨，履也。」段注：「古曰屨，今曰履；古曰履，今曰鞮。名之随时不同者也。」又：「晋蔡谟曰：今时所谓履者，自汉以前皆名屨。《左传》『屨贱踊贵』，不言履贱；《礼记》『户外有二屨』，不言二履；贾谊曰『冠虽敝不可苴屨』，亦不言苴履。《诗》曰：『纠纠葛屨，可以履霜。』屨舄者一物之别名；履者足贱之通称。按蔡说极精。《易》、《诗》、《三礼》、《春秋传》、《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诸子、汉人书乃言履。《诗》凡三履，皆谓践也。然则履本训践，后以为屨名，古今语异耳。」履、屨两通。《义证》：「《杂箴》已散失，仅存数句。其中有《巾箴》、《履箴》。」则作「履」是。

得其戒慎，而失其所施。

《合校》：「唐写本『戒』作『诫』，『所』字无。」

宪章戒铭。

「戒」，范校：「赵云：（唐寫本）作『武』。」《校证》：「唐写本、《御览》『戒』作『武』。」《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八引合。」《考异》：「按：从唐写本『戒』作『武』是，宪章于武王之诸铭也。」《补正》：「按『武』字是。『武铭』者，武王所题席、机等十七铭也。景兴《杂箴》，多所则效之，故云。」按此与「准籀戒铭」同，说已见上，从唐写本、《御览》改。

夫箴诵于官。

范校：「铃木云：《御览》『官』作『经』。」《校注》：「按『经』字误。《左传》襄公四年：『昔周辛甲之为大史也，命百官（按：遗一官字）箴王阙。』杜注：『使百官各为箴辞，戒王过。』《诗小雅庭燎》序：『《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国语周语上》：『师箴。』韦注：『师，少师也。箴，箴刺王阙，以正得失也。』并『箴诵于官』之义。」

名目虽异。

范校：「赵云：『目』作『用』。」《校证》：「唐写本、《御览》『目』作『用』。」《校注》：「按此承上『箴诵于官、铭题于器』之词，『用』字是也。」按「名目」重文，作「用」字是，上文「正名审用，贵乎慎德」，此其「名用」所由来，箴铭皆然。从唐写本、《御览》改。

故文质确切。

「质确」黄本作「资确」，黄校：「（确）元作『确』，朱改。」《合校》：「唐写本『质』作『资』；『确』作『确』。」《附校》：「『确』作『确』，不作『确』。」《校证》：「『确』原作『确』，梅据朱改，徐校亦作『确』。案唐写本、《御览》正作『确』。……又元本、汪本、畚本、王惟俭本『资』误『质』。」《校注》：「按唐本、《御览》五八八引并作『确』。以《奏启》篇『表奏确切』证之，自以作『确』为是。」《注订》：「确，坚实也。《后汉书崔寔传》：『言辨而确。』注：『坚正也。』或体作『壳』，作『确』者非。音胡角切，又作『埵』。」按《说文》无「确」字。《易系辞下》：「夫干，确然示人易矣。」韩康伯注：「确，刚貌也。」《庄子应帝王》：「确乎能其事者而已矣。」《释文》：「李云：坚貌。」《说文》石部：「确，磬石也。」「磬，坚也。」则确通确。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其取事也必覆以辨，其摛文也必简而深，此其大要也。

「覆」黄本作「核」，黄校：「元作『覆』。」《附校》：「三句作『取其要也』。」《校证》：「『核』原作『覆』，梅改，徐校亦作『核』。案唐写本、王惟俭本、《玉海》二〇四正作『核』。」《校注》「按『核』字是。唐写本、张本、王批本、何本、训故本、凌本、梁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文溯本、王本、崇文本作『核』。《辞学指南》、《金石例》、《文断总论》、何氏类镕、《文通》引，亦并作『核』。」按「取事」句释「文质确切」，「摛文」句释「体贵弘润」，彦和文体之论，皆此例也。宋本《御览》此三句作「取其要也」，非是。「覆」乃「核」之形误，从唐写本、黄本改。

然矢言之道盖阙。

《校证》：「《御览》『矢』误『天』，《尚书盘庚》上『出矢言』，伪孔传『出正直之言』，此彦和所本。」按《附校》此条未出。

所以箴铭异用。

范校：「赵云：（唐寫本）『异』作『寡』。」《附校》：「『异』作『实』。」《校证》：「『寡』原作『异』，《御览》作『实』；唐写本作『寡』，与上下文意合，今据改。」《校注》：「按上文明言『矢言之道盖阙，庸器之制久沦』，则『寡』字是，《御览》作『实』，乃『寡』之形误。」《考异》：「作『寡』是，承上文『盖阙』『久沦』之意也。」按作「寡」是，上文已言「名用虽异」，此再言「箴铭异用」，则重文矣。从唐写本改。

罕施代。

黄本「代」前有「于」。范校：「孙云：唐写本『于』作『后』，《御览》五八八引亦作『后』。」《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八引合。黄本施下有『于』字，即『后』字之讹。」《校证》：「『后』原作『于』，据唐写本、《御览》改。谢、徐校补『后』字，作『罕施于后代』，冯本作『罕施代』，王惟俭本作『罕施于口代』。」《汇校》：「按『后』字原脱，『罕施代』不辞，当依唐写本补。」按从唐写本补。

惟秉文君子，宜酌其远大焉。

《合校》：「唐写本『乘』作『秉』，『大』下有『者』字。」《校注》：「『秉』，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作『乘』。按『乘』字误。《征圣》、《章表》、《时序》三篇并有『秉文』之文。《诗周颂清庙》：『秉文之德。』《毛传》：『执文德之人也。』」《附校》：「『焉』作『矣』。」按是句即《通变》篇「是以规略文统，宜宏大体」之义，杨说是。

铭实表器，箴惟德轨。

「表器」，范校：「赵云：（唐寫本）作『器表』。」《校记》：「案唐本是也，『器表』与下句『德轨』相俪见义。」《义证》：「『器表』原作『表器』，据唐写本改。『器表』与『德轨』对文。」《考异》：「按：唐写本是，王校云『与德轨对文』是也。」按：「铭实表器」，应上文「观器必名」；「箴惟德轨」，应上文「箴全御过」。二句意为「铭实表之于器，箴惟德之是轨」。《说文》：「德，升也。」段注：「升当作登。」《说文》衣部：「表，上衣也。从毛从裘。古者衣毛，故以毛为表。」《论语乡党》：「必表而出之。」则德应乎内，表现乎外，可以相对成文。又：《说文》：「轨，车彻也。」《吕氏春秋勿躬》篇：「车不结轨。」高诱注：「车两轮闲曰轨。」《说文》：「器，皿也。」《老子》第十三章：「埏埴以为器。」器以容为用，轨因闲而行，义尤相近。是表、器、德、轨，四字均为名词，亦可活用为动

词，本相对成文，不改亦通。且前文已言「孔悝表勤于卫鼎」、「仲山饑绩于庸器」，此处不应更有异也。

敬言乎履。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警乎立履』。」《校记》：「案唐本是也，当据订。」范注：「唐写本『敬言乎履』作『警乎立履』。《校勘记》：『文当作『警乎言履』。』《校证》：「『警乎立履』原作『敬言乎履』。今据唐写本改正。『警』之作『敬言』，此一字误为两字也。铃木云：『当作警乎言履，言乎二字，易地亦通。』」《考异》：「按：从唐写本是。」按从唐写本改。

诔碑第十二

周世盛德，有铭诔之文。大夫之（材）【才】，临丧能诔。诔者，累也；累其德行，旌之不朽也。夏商已前，其详靡闻。周虽有诔，未被于士。又贱不诔贵，幼不诔长，【其】在万乘，则称天以诔之，读诔定谥，其节文大矣。自鲁庄战乘丘，始及于士，逮尼父【之】卒，哀公作诔。观其愁遗之（切）【辞】，呜呼之叹，虽非叡作，（玄）【古】式存焉。至柳妻之诔惠子，则辞哀而韵长矣。

暨乎汉世，承流而作。扬雄之诔元后，文实烦秽，沙（麓）【鹿】撮（其）要，而摯疑成篇，安有累德述尊，而阔略四句乎！杜笃之诔，有誉前代。吴诔虽工，而（他）【结】篇颇疏；岂以见称光武，而改（盼）【眄】千金哉！傅毅所制，文体伦序，孝山崔瑗，辨絜相参，观【其】序【事】如传，辞靡律调，固诔之才也。潘岳构意，专师孝山，巧于序悲；易入新切，所以隔代相望，能（征）【徽】厥声者也。至如崔駰诔赵，刘陶诔黄，并得宪章，工在简要。陈思叨名，而体实繁缓，《文皇诔》末，（旨）【百】言自陈，其乖甚矣。

若夫殷臣（诔）【咏】汤，追褒玄鸟之祚；周史歌文，上阐后稷之烈。诔述祖宗，盖诗人之则也。至于序述哀情，则触类而长。傅毅之诔北海，云「白日幽光，雰雰杳冥」，始序致感，遂为后式；景而效者，弥取于（功）【工】矣。

详夫诔之为制，盖选言【以】录行，传体而颂文，荣始而哀终。论其人也，暖乎若可觐；（道）【送】其哀也，凄焉如可伤。此其旨也。

碑者，埤也。上古帝（皇）【王】，（始）【纪】号封禪，树石埤岳，故曰碑也。周穆纪迹于弇山之石，亦（石）碑之意也。又宗庙有碑，树之两楹，事（正）【止】丽牲，未勒勋绩；而庸器渐阙，故后代用碑，以石代金，同乎不

朽，自庙徂坟，犹封墓也。

自后汉已来，碑碣云起；才锋所断，莫高蔡邕。观《杨赐》之碑，骨鲠训典，《陈》《郭》二文，句无择言。《周》《（乎）【胡】》众碑，莫非清允。其叙事也该而要，其缀采也雅而泽；清词转而不穷，巧义出而卓立；察其为才，自然而至【矣】。孔融所创，有（慕）【摹】伯喈；《张》《陈》两文，（辨）【辩】给足采，亦其亚也。及孙绰为文，志在【于】碑（诔），《温》《王》《（却）【郗】》《庾》，辞多枝（杂）【离】，《桓彝》一篇，最为辨裁【矣】。

夫属碑之体，资乎史才，其序则传，其文则铭，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峻伟之烈；此碑之制也。夫碑实铭器，铭实碑文，因器立名，事光于诔。是以勒石赞勋者，入铭之域；树碑述（已）【亡】者，同诔之区焉。

赞曰：写实追虚，碑诔以立。铭德（慕）【纂】行，（文）【光】采允集。观风似面，听辞如泣。石墨镌华，颓影岂忒。

集 校

大夫之材，临丧能诔。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五九六引『大夫』上有『士』字。」《附校》：「『大』上有『士』字；『材』作『才』。」《校注》：「『材』冯舒校作『才』。宋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五九六引作『才』。按唐写本作『才』。冯校盖据《御览》是也。」按《诗鲁颂駉》：「思无期思，马斯才。」毛《传》：「才，多材也。」《书金縢》：「多材多艺，能事鬼神。」则「才」与「材」通。据唐写本、《御览》改。

诔者，累也。

范校：「孙云：《御览》五九六无『累也』。」《校注》：「按『累也』二字当有，始与本书释名例符。」按范注：「《礼记曾子问》注曰：『诔，累也。累列生时行迹，读之以作谥。』《释名释典艺》：『诔，累也。累列其事而称之也。』」《御览》非是。

夏商已前，其详靡闻。

范校：「孙云：唐写本『详』作『词』。」《附校》：「『详』作『详』，不作『词』。」范注：「唐写本『详』作『词』，是。……《御览》引《礼记外传》曰：『古者生无爵，死无谥，谥法周公所为也。尧、舜、禹、汤皆后追议其功耳。』然殷代亦闲有谥号，如成汤武丁之属，故《白虎通论谥》曰：『《礼郊特牲》曰：古者生无爵，死无谥。此言生有爵，死当有谥也。』其诔词世无传者，故曰『其词靡闻』。」《校注》：「按唐写本是也。『词』通『辞』

，本书『辞』字，唐写本多作『词』。而『辞』俗又作『辞』，与『详』形近，故误。《文章流别论》：『诗颂箴铭之篇，皆有往古成文，可放依而作；惟诂无定制，故作者多异焉。』《御览》五九六引。舍人谓『其词靡闻』者，即仲治无『往古成文』之意。」《考异》：「按：从唐写本作『辞』是。」按《孟子万章下》：「孟子曰：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荀子非相》篇：「五帝之外无传人，非无贤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无传政，非无善政也，久故也。禹汤有传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无善政也，久故也。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愚者闻其略而不知其详，闻其详而不知其大也。是以文久而灭，节族久而绝。」《史记封禅书》：「每世之隆，则封禅答焉，及衰而息。厥旷远者千有余载，近者数百载，故其仪阙然堙灭，其详不可得而记闻云。」则「其详靡闻」者，即「其词靡闻」，因「词」之不闻，故不得其详，文献不足故也，足征，殷夏之礼皆能言之矣。及周，因其词具在，论亦加详焉。《御览》亦作「详」，唐写本不必从。

在万乘，则称天以诂之。

范校：「孙云：唐写本『在』上有『其』字。」《校证》：「『其』字原无，据唐写本、《御览》补。本书多言『其在』，如……，俱其证。」《校注》：「唐写本『在』上有『其』字；倪本《御览》引同。宋本、钞本、活字本《御览》有『其』字，无『在』字。按『其』字当有。于『乘』下加豆，文势较畅。《诏策》篇：『其在三代，事兼诰誓。』《檄移》篇：『其在金革，则逆党用檄。』《章表》篇：『其在文物，赤白曰章。』句法并与此同，可证。」按据唐写本补「其」字。

逮尼父卒。

范校：「铃木云：《御览》『逮』作『迨』；孙云：唐写本『父』下有『之』字。」《附校》：「『逮』作『迨』；『父』下有『之』字。」《校证》：「『之』字原无，据唐写本、《御览》补。」《考异》：「按：『逮』同『迨』，见《集韵》。《易系辞》：『水火相逮。』注：『相逮、及也。』《诗台南》：『迨其今兮。』《尔雅释训》：『迨、及也。』二字音义皆同。」《校注》：「按有『之』字，语势较胜。」按据唐写本、《御览》补。

观其愁遗之切。

「切」，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辞』，《御览》亦作『辞』。」《校证》：「『辞』原作『切』，据唐写本、《御览》补。」《汇校》：「按：『辞』指鲁哀公诂孔丘之辞，作『辞』是。」按《诗小雅十月之交》：「不愁遗一老，俾守我王。」郑笺：「愁者，心不欲而自强之辞。」《左传》哀公十六年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诔之曰：『旻天不吊，不憇遗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莛莛余在疚！呜呼哀哉，尼父，无自律！』」杜注：「憇，且也。」作「辞」是，与下句「呜呼之叹」相俪。从唐写本、《御览》改。

玄式存焉。

「玄」，黄本作「古」。纪评：「诔之传者始于是，故标为古式。」《汇校》：「『玄』，唐写本作『古』。按作『古』是，与《御览》五六九引合。」按「玄式」不文，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至柳妻之诔惠子。

《合校》：「唐寫本『妻』作『嬰』。」

暨乎汉世。

《合校》：「唐写本『乎』作『于』。」《校证》：「《御览》『乎』作『于』。」

文实烦秽。

范校：「赵云：（唐寫本）『烦』作『繁』。」

沙麓撮其要。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其』字。」《校记》：「案明钞本《御览》五九六引此文有『其』字，余与唐本同。」《附校》：「『麓』作『鹿』，『其』字有。」《校证》：「唐写本无『其』字。何校云：『有脱误。』谭云：『「沙麓」句脱误。』」《校注》：「『麓』，唐写本作『鹿』，《御览》引同。按《春秋经》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作『鹿』，舍人必原用『鹿』字。今本盖写者据《汉书元后传》改耳。」《义证》：「沙麓，山名。在河北省大名县东。《汉书元后传》：『昔《春秋》沙麓崩。』《春秋》僖十四年：『沙麓崩。』《公羊传》：『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谷梁传》：『沙，山名也，林属于山为鹿。』按『其』字不当有，『沙麓撮要』者，谓《元后诔》：『沙麓之灵，太阴之精，……作合于汉，配元生成。』四句，已撮举全文要领。」按《汉书元后传》：「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麓崩，晋史卜之，曰：『阴为阳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后六百四十五年，宜有圣女兴。』其齐田乎！今王翁孺徙，正值其地，日月当之。元城郭东有五鹿之虚，即沙鹿地也。后八十年，当有贵女兴天下。」又：「太后年八十四，建国五年二月癸丑崩。三月乙酉，合葬渭陵。莽诏大夫扬雄作诔曰：『太阴之精，沙麓之灵，作合于汉，配元生成。』着其协于元城沙麓。」作「沙麓」自通，且与《汉书》合。扬雄《元后诔》全文见《艺文类聚》十五《古文苑》二十，中云：「沙麓之灵，太阴之精，天生圣姿，豫有祥祲，作合于汉，配元生成。」依《校注》作「沙鹿」，则彦和撰文不据扬雄本文，而依《春秋经》，夷匪所思。「

其」字从唐写本删。

而摯疑成篇

黄校：「有脱误。」范校：「顾校云：沙麓似脱误。」《札迻》十二云：「案此谓扬雄作《元后诔》，《汉书元后传》仅撮举四句，非其全篇也。摯疑此篇，摯当即摯虞。盖扬文全篇，虞偶未见，撰《文章流别》，遂疑全篇止此四句，故彦和难以累德述尊，必不如此阔略也。文无脱误。」范注：「『摯疑成篇』句，黄云有脱误。姚范《援鹑堂笔记》四十云：『按此盖谓摯虞读雄此诔，而疑《汉书》所载为成篇耳。』孙诒让《札迻》云云，按姚、孙二氏说是也。」《义证》引《杂记》云：「案孙说是也，而『疑』字不误，无『疑』字则不词矣。」又：「摯」，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执』。」《附校》：「『摯』作『执』。」《校证》：「唐写本、《御览》『摯』误『执』。」安有累德述尊，而阔略四句乎。

「累」，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诔』。」《附校》：「『累』作『诔』。」《校注》：「『累』，另一明钞本《御览》引作『诔』。按作『诔』非是。《文选》颜延之《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累德述怀』，是其证。」按「累德」连文，古书常见，其义有二。《庄子杂篇庚桑楚第二十三》：「解心之缪，去德之累。容动色治气意六者，缪心者也；恶欲喜怒哀乐六者，累德者也。」《文选》十六陆衡《叹逝赋》李善注：「累，犹负也。」《荀子宥坐篇》：「今夫子累德积义怀美。」《史记周本纪》：「西伯积善累德。」累，犹积也。益以《校注》所引，则作「累德」是。

杜笃之诔。

《附校》：「『诔』下有『德』字。」「笃」元本作「」。《汇校》：「诸本并作『笃』。按：作『笃』是。作『』者乃写者偶误耳。」按《后汉书文苑杜笃传》：「笃少博学，不修小节，不为乡人所礼。美阳令收笃送京师。会大司马吴汉薨，光武诏诸儒诔之。笃于狱中为诔，辞最高，帝美之，赐帛免刑。」后文「见称光武」云云，作「笃」是。《御览》「诔」下衍「德」字。

吴诔虽工，而他篇颇疏。

「他」，范校：「孙云：《御览》作『结』。」范注：「吴汉诔见《艺文类聚》四十七，录如下：笃以为尧隆稷契，舜嘉皋陶，伊尹佐殷，吕尚翼周，若此五臣，功无与畴，今汉吴公，追而六之。乃作诔曰：朝失鯁臣，国丧爪牙；天子愍悼，中宫咨嗟。四方残暴，公不征兹。征兹海内，公其攸平；泯泯群黎，赖公以宁。勋业既崇，持盈守虚；功成即退，挹而损诸。死而不朽，名勒丹书；功着金石，与日月俱。（孙星衍《续古文苑二十》校云，案此盖未全，故征兹句不协韵。）」《义证》引《左庵文论》：「今只传《大司马吴汉诔》一

篇，见《全后汉文》卷二十八。句皆直写，不甚锤炼。汉人之诔，大致如此。」《校释》：「详审文气，盖指吴诔结尾未工，『他』字非。」按《校释》谓「盖指《吴诔》结尾未工」，既云「虽工」，复云「未工」，恐彦和措辞命意未必如其几也。暂从《御览》改作「结篇颇疏」。

岂以见称光武，而改盼千金哉。

「盼」，范校：「顾校作『盼』。」《附校》：「『改盼』作『顾盼』。」《考异》：「按：盼，顾也，作『盼』是。」《义证》：「按应作『顾盼』，眷顾也。刘峻《广绝交论》：『至于顾盼增其倍价，剪拂使其长鸣。』」《校注》：「『盼』，唐写本作『眄』；喜多本、鲍本《御览》引同。宋本、活字本《御览》作『眄』。钞本、倪本《御览》作『盼』。梅本、秘书本、王本、张松孙本作『盼』。按『眄』字是，余并非也。已详《辨骚》篇『则顾盼可以驱辞力』条。」按《说文》目部：「盼，白黑分也。《诗》曰：『美目盼兮。』从目，分声。」段注：「盼、眄、盼三字形近，多互讹，不可不正。」又：「盼，恨视也。」又：「眄，目徧合也。一曰褻视也。」段注：「徧，各本作徧，误。徧，帀也；帀，周也；周，密也。（眄）音泯。薛综曰：『流眄，转眼貌也。』」杨说是，据唐写本改。

傅毅所制。

《合校》：「唐写本『制』作『制』。」《校证》：「唐写本、凌本、日本刊本『制』作『制』。」《考异》：「按：制制古通，以下如制、制，辞、词一类字不具列。」

孝山崔瑗。

范校：「赵云：（唐写本）『孝山』作『苏顺』。」《校记》：「案孝山乃苏顺字，此处不当称字，当从唐本订改。」《附校》：「作『孝山』，不作『苏顺』。」范注：「《后汉书文苑苏顺传》：『顺字孝山，所著赋，论，诔，哀辞，杂文凡十六篇。』彦和于傅毅、崔瑗皆称名，不容独字苏顺，当据唐写本改正。」按后文「潘岳构意，专师孝山」，唐写本、《御览》均不作「苏顺」，则此处亦当以「孝山」为是，盖孝山以字行，与傅毅、崔瑗有别；又按后文「孔融所创，有摹伯喈」，亦名字同言，舍人盖据事直书，非因辞害义者可比也。

辨絜相参。

「絜」，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洁』。」《校证》：「唐写本、《御览》『絜』作『洁』。」《校注》：「『絜』，唐写本作『洁』；钞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同。宋本、倪本、活字本《御览》作『』，当是『洁』之残字。冯舒校作『洁』。按以《议对》篇『文以辨洁为能』例之，『洁』字是。」

《考异》：「按：絜、洁古通，《广韵》、《经典（释文）》『洁』同『絜』。」按《说文》：「絜，麻一端也。」段注：「一端犹一束也。」王筠《句读》：「絜之为言挈，束之便于提挈。」洁，本字絜，《说文》无，《新附》有之，云：「洁，滯也。」《议对》篇「文以辨洁为能，不以繁缛为巧」，因与「繁缛」为对，故作「辨洁」义长；此与「相参」连文，当以本字为是。范注：「辨絜，犹言明约。」辨，别也，别则明；絜，束也，束则约；二字相对成文，故言「相参」。唐写本不必从。

观序如传。

黄本作「观其序事如传」。范校：「黄云：活字本无『其』『事』二字。」《附校》：「『其』『事』二字有。」《合校》：「唐写本『观』下有『其』字，『序』下有『事』字。」《校证》：「旧本无『其』字『事』字，谢、徐校补二字，梅六次本亦补二字。按谢、梅补是也，唐写本正有二字。《哀悼》篇亦有『观其……叙事如传』之语。」按唐写本、宋本《御览》均有此二字，疑后之钞刻者，求句式严整删之耳。据唐写本、《御览》、黄本补。

潘岳构意，专师孝山。巧于序悲，易入新切。

「切」，黄校：「《御览》作『丽』。」范校：「孙云：唐写本『意』作『思』，（序）作『叙』。」《校证》：「唐写本、《御览》『序』作『叙』。唐写本、徐校本、谭校本、《御览》『切』作『丽』。」《考异》：「按：唐写本与诸本同作『切』不作『丽』，王校误。」《义证》：「按唐写本作『切』，王校疏误。『新切』，新颖而亲切。」按意思、序叙通。「新切」是，《御览》作「新丽」非。

所以隔代相望，能征厥声者也。

「征」，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徽』。」《附校》：「『征』作『征』，不作『徽』。」范注：「本书《才略》篇云：『潘岳敏给，辞旨和畅；锤美于西征，贾余于哀谏。』与此同意。唐写本『征』作『徽』，是。徽，美也。」《校证》：「『代』疑作『世』，避唐讳改。《才略》篇亦有『隔世相望』语。『徽』原作『征』，谢校作『徽』，按唐写本正作『徽』，今据改。」《考异》：「按：作『徽』为长。」按《诗大雅思齐》：「大姒嗣徽音。」郑笺：「徽，美也。」作「徽」是，从唐写本改。

工在简要。

「工」，范校：「孙云《御览》作『贵』。」《义证》：「《御览》『工』作『贵』，较胜。」《校注》：「按以《征圣》篇『功在上哲』，《体性》篇『功在初化』，《定势》篇『功在论别』，《物色》篇『功在密附』例之，疑作『功』为是。」按《校注》所疑极是。本书「工」字多见于句末，「工在」连

文惟此一处。然《杂文》篇「会清要之工」，《隐秀》篇「以复意为工」。「清要」即「简要」，「复意」反之，则此处作「工在简要」，亦可。《御览》作「贵在简要」，与上下语境不合，非是。

陈思叨名。

「叨」范校：「孙云：《御览》作『功』。」《考异》：「按：作『叨』是。」按「叨」同「饕」。《说文》食部：「饕，贪也。」叨乃饕之重文。《庄子》杂篇《渔父》：「好经大事，变更易常，以挂功名，谓之叨。」则陈思所叨者，功名也。《三国志魏书》十九《陈思王传》裴注引《与杨德祖书》：「辞赋小道，固未足以揄扬大义，彰示来世也。昔扬子云，先朝执戟之臣耳，犹称壮夫不为也；吾虽薄德，位为藩侯，犹庶几戮力上国，流惠下民，建永世之业，流金石之功，岂徒以翰墨为勋绩，辞颂为君子哉！若吾志不果，吾道不行，亦将采史官之实录，辩时俗之得失，定仁义之衷，成一家之言，虽未能藏之名山，将以传之同好，此要之白首，岂可以今日论乎？」又《上书求自试》：「志欲自效于明时，立功于圣世。每览史籍，观古忠臣义士，出一朝之命，以徇国家之难，身虽屠裂，而功铭着于鼎钟，名称垂于竹帛，未尝不拊心而叹息也。」作「叨名」是，《御览》非。

文皇谏末，旨言自陈。

范校：「赵云：（唐写本）『旨』作『百』。」《附校》：「『旨』作『百』。」《合校》：「唐写本『末』误作『未』，『旨』作『百』，『言』下有『而』字。」《左庵文论》：「陈思王《文帝谏》，见《全三国文》卷十九。彦和因篇末自述哀思，遂讥其『体实繁缓』。然继陈思此作，谏文述及自身哀思者不可胜计。衡诸谏以述哀之旨，何『烦秽』之有？惟碑铭以表扬死者之功德为主，若涉及作者自身，未免乖体耳。」范注：「陈思王所作《文帝谏》，全文凡千余言。谏末自『咨远臣之渺渺兮，感凶讳以怛惊』以下百余言，均自陈之辞。『旨』，唐写本作『百』，是。」《校证》：「『百言』原作『旨言』，谢校作『百言』。案唐写本、《御览》作『百言』，谓《文帝谏》末百余言，皆自陈之辞，今据改。」按《说文》甘部：「旨，美也。」《书说命》：「旨哉，说乃言惟服。」伪孔传：「旨，美也。美其所言，皆可服行。」则「旨言自陈」者，乃美言以自陈也；谏者，累述其德行，旌之以不朽者也，自陈已乖其体，益以美言，则其乖愈甚矣。作「旨」亦通。从唐写本、《御览》改。若夫殷臣谏汤，追褒玄鸟之祚。

「玄」，黄本作「元」。「谏」，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咏』。」《附校》：「『谏』作『谏』，不作『咏』。」范注：「案『谏』，唐写本作『咏』，是也。《商颂长发》序云：『长发，大禘也。』《正义》曰：『成汤受天明

命，诛除元恶，王有天下；又得贤臣为之辅佐，此皆天之所佑，故歌咏天德，因此大禘而为颂。』『玄鸟之祚』，即简狄吞黿卵而生契之事，《正义》所谓歌咏天德也。若然，彦和文意当指《长发》篇言之。」《校证》：「『咏』原作『谏』，纪云：『谏汤之说未详。』案唐写本作『咏』，今据改。」又：「徐校『祚』作『祥』。」《校释》：「唐写本『谏』作『咏』，是。」《校注》：「按此文明言『追褒玄鸟之祚』，而《长发》七章并无咏述简狄吞黿卵生契词句，恐非舍人所指。《玄鸟》篇首以『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发端，即『追褒玄鸟之祚』也。『篇中曰武汤、曰后，曰先后、曰武王，皆谓汤』，陈奂《诗毛氏传疏玄鸟》篇中语即『咏汤』也。然则此二句所指，其为《商颂》之《玄鸟》篇乎？又按：『谏』当以唐写本作『咏』；『元』亦应从各本改作『玄』（凡各本皆作『玄』，黄本作『元』者，皆黄氏避清讳也。后仿此，不再出。）『祚』，两京本作『祥』，疑是。《后汉书曹褒传》：『褒省诏，乃叹息谓诸生曰：昔奚斯颂鲁，正甫咏殷。』章怀注：『正考甫，孔子之先也，作《商颂》十二篇。』是此文『谏』当作『咏』之又一旁证。」按作「咏」是，「咏汤」与「歌文」相俪，且与后文「谏述」之谏不复。《说文》示部：「祥，福也。」段注：「凡通言灾亦谓之祥，析言则善者谓之祥。」《说文新附》：「祚，福也。铉等曰：凡祭必受胙，胙即福也。」则祚祥义同。从唐写本改。

周史歌文。

《合校》：「唐寫本『歌』作『哥』。」

盖诗人之则也。

《校证》：「明钞本《御览》无『人』字，『之』作『文』。」

则触类而长。

范校：「孙云：《御览》无『则』字。」

云白日幽光，雰雰杳冥。

「雰雰」，范校：「顾云：《古文苑》作『淮雨』。」《附校》：「『雰雰』作『雰霞』。」范注：「卢文弨《抱经堂文集文心雕龙辑注书后》云：『《练字》篇：「傅毅制谏，已用淮雨。」傅毅作《北海靖王兴谏》云：「白日幽光，淮雨杳冥。」《古文苑》所载，其文不全。今见此书《谏碑篇》者，又为后人改去「淮雨」，易以「氛雰」二字矣。』（卢说详下《练字》篇。）」《校释》：「卢文弨《文心雕龙辑注书后》曰：『郑康成注《大传》云：「淮雨，急雨之名。」是不以为字误，而《诗》正义引《大传》，竟改作「列风淫雨」，盖义僻则人多不晓也。』按郑注『暴雨之名』，卢又误作『急雨』。又按《练字》篇，彦和引傅谏而斥为爱奇，则亦不从郑说也。」按《类聚》卷二十

五引晋刘琨《与石勒书》曰：「有若晨霜秋露，霏霏之气，虽朝凝而夕消，颺见而寻没也。」卷五十九引北齐祖孝征《从北征诗》曰：「祁山敛霏霏，瀚海息波澜。」卷六十一引后汉傅毅《洛都赋》：「叹息起霏霏，奋袂生风雨。」《晋书谢安传》：「安上疏曰：霏霏尚翳，六合未朗。」《隋书薛世雄传》：「时遇霏霏晦冥，莫相辨识。」则「霏霏」连文，古书常见，今本自通，毋需改。

始序致感。

「感」，黄校：「一作『惑』，从《御览》改。」《附校》：「『感』作『惑』。」《合校》：「唐写本『惑』作『感』。」《校证》：「『感』原作『惑』，谢云：『疑作感。』黄注云：『一作惑，从《御览》改。』案唐写本作『感』。」《考异》：「按：作『感』是。」按作「感」是。黄校所据《御览》与《附校》所据《御览》版本或有不同也。

景而效者。

「景」，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影』。」《校注》：「『景』，唐写本作『影』；宋本、喜多本《御览》作引同。按本书率用『影』字，疑此原亦作『影』。」《校证》：「『影』原作『景』，从唐写本、《御览》改。」《考异》：「景影古通。」按《章表》篇「其在器式，揆景曰表。」范注：「《续汉律历志》上：『以比日表。』注：『表即晷景。』取诸此，此，指『赤白曰章，揆景曰表』二物。」此景亦通影。又《后汉书刘恺传》：「景仰前修。」李贤注：「景，犹慕也。《诗》云『景行行止。』前修，前贤也。《楚辞》：『蹇吾法夫前修。』」景而效者，犹慕而效者。《杂文》篇「慕颺之心」，《定势》篇「文家各有所慕」，《才略》篇「志慕鸿裁」，与此义近。唐写本、《御览》作「影」，不必从。

弥取于功矣。

「功」，黄本作「工」，黄校：「元作『功』，谢改。」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功』；《御览》作『工』。」《附校》：「『工』作『切』。」《校证》：「『工』原作『功』，谢改。徐云：『功当作切，承上「新切」语意。』案唐写本作『功』，宋本《御览》作『切』，铜活字本《御览》、谭校本作『巧』。」《考异》：「按：作『工』为长。」《校注》：「『工』，黄校云：『元作功，谢改。』此沿梅校。宋本、钞本、活字本《御览》引作『切』。倪本《御览》作『巧』。按以《辨骚》篇『辞来切今』，《祝盟》篇『切至以敷辞』，《比兴》篇『以切至为贵』，《奏启》篇『何必躁言丑句，诟病为切哉』，《物色》篇『故巧言切状』例之，疑以『切』为是。唐写本正作『切』，当据改。」《义证》引《斟诠》：「案黄从谢改是。『功』『工』古通。『

切』与『巧』皆『功』之形误。」按：《周礼春官宗伯大祝》：「国有大故天裁，弥祀社稷祷祠。」郑注：「弥，犹遍也。」详味文本，此句意为：自傅毅谏中叙感，后代遂以为谏体之定式；景而效之者，遍取于工矣。则作「工」义长，《校注》所举，与此语境有异，未可一概论也。且唐写本作「功」，不作「切」。从黄本改。

盖选言录行。

范校：「孙云：《御览》『言』下有『以』字。」《校证》：「谢、徐校补『以』字，梅六次本有『以』字。」按有「以」字义长，从《御览》补。

论其人也，暖乎若可覩。

《校证》：「『暖』，宋本《御览》误作『瞬』。《时序》篇赞：『暖焉如面。』辞意与此同。『暖』借『僂』字，《说文》：『僂，仿佛也。《诗》曰：僂而不见。』」《校注》：「按『暖』字《说文》所无，当本是『僂』字。

《说文》人部：『僂，仿佛也。』《礼记祭义》：『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见乎其位。』《说苑修文》篇：『祭之日，将入户，僂然若有见乎其容。』《释文》：『僂，微见貌。』正义：『僂，髣髴见也。』释僧佑《齐太宰竟陵文宣王法集录序》：『静寻遗篇，僂乎如在。』」按《说文》：「僂，仿佛也。从人，爰声。《诗》曰：僂而不见。」《系传》：「见之不明也。」《句读》：「《邶风静女》文。今省形存声，作爰。传云：爰，蔽也。」《玉篇》目部：「暖，隱也。」《正字通》目部：「暖，暖字之讹。」《广韵》代韵：「暖，日不明。」《后汉书申屠蟠传赞》：「韬伏明姿，甘是堙暖。」李贤注：「暖，犹翳也。」《文选》卷五七谢庄《宋孝武宣贵妃谏》：「庭树惊兮中幄响，金缸暖兮玉座寒。」李善注：「暖，不明也。」则暖通暖，暖复通僂，验之《礼记祭义》及《说苑修文》，此处当以「僂」字为是。

道其哀也，凄焉如可伤。

范校：「孙云：唐写本（道）作『述』，（如）作『其』。」《附校》：「『道』作『送』。」《校证》：「唐写本『道』作『述』，宋本《御览》、明钞本《御览》作『送』。」《考异》：「作『道』为长。」按《诠赋》篇「写送文势」，《颂赞》篇「约举以尽情，昭灼以送文」，《哀悼》篇「千载可伤，寓言以送」，《诸子》篇「送怀于千载之下」，《章句》篇「控引情理，送迎际会」，可证《御览》作「送」为是。且上已着「论」字，此再言「道」字，有重出之累。唐写本作「述」，与「送」字形近。从《御览》改。

碑者，埤也。

「埤」，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裨』。」《校记》：「案与《御览》五八九所引同。」范注「《说文》石部：『碑，竖石也。从石，卑声。』《释名释

典艺》：『碑，被也。此本王葬时所设也。施其辘轳，以绳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故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埤裨二字，皆有增益之义，然裨训接益也，埤训增也，用埤字较适。」《校释》：「『埤也』，唐写本作『裨也』，下『埤岳』同。《御览》五八九同。按二字古通用。」《考异》：「按：埤裨古通。」

上古帝皇。

「皇」，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王』。」《校记》：「案与《御览》五八九所引同。」范注：「《管子封禅》篇：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唐写本『皇』作『王』，是。王，谓禹、汤、周成王之属。」《拾遗》：「按以《封禅》篇『固知玉牒金缕，专在帝皇也』例之，『皇』字是。」《补正》：「『皇』，唐写本作『王』；倪本、鲍本《御览》、《子苑》三二，《文章辨体汇选》六四二引同。按《礼记》：『三王禅云云，五帝禅亭亭。』《文选》王融《曲水诗序》李注引。《汉书倪宽传》：『封泰山，禅梁父，昭姓考功，此帝王之盛节。』《东观汉纪》赵熹上言曰：『自古帝王，每世之隆，未尝不封禅。』此『皇』当作『王』之证。」按《史记封禅书》：「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孔子论述六艺，传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禅乎梁父者七十余王矣。……《诗》云纣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爰周德之洽维成王，成王之封禅则近之矣。」作「王」是。从唐写本、《御览》改。

始号封禅。

「始」，黄本作「纪」。《合校》：「唐写本『始』作『纪』。」《校记》：「案与《御览》五八九所引同，当据改。」《校证》：「『纪』旧本俱作『始』，徐云：『始一作纪。』何校本、黄注本作『纪』。案唐写本、《御览》、《玉海》六〇作『纪』。」《义证》：「《玉海》卷六十：《事始》：无怀氏封泰山，刻石纪功，此碑之始。」又《汉书武帝纪》注引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刻石纪号。」《考异》：「按：作『纪』是。」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树石埤岳，故曰碑也。

「埤」，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裨』。」《校记》：「案与《御览》五八九所引同。」《义证》引《斟诠》：「附于衣者曰裨，附于土者曰埤。此以作『埤』义胜。」按《仪礼觐礼》：「侯氏裨冕，释币于祿。」郑玄注：「裨之犹言埤也。」《说文》土部：「埤，增也。从土，卑声。」又「增，益也。」又：衣部：「裨，接益也，从衣，卑声。」则埤裨通。「埤岳」即取山岳之帮助。

亦石碑之意也。

「石」，黄本作「古」。范校：「孙云：唐写本无『古』字。」《附校》：「『古』字有。」《校证》：「唐写本、《玉海》无『古』字。冯本、张之象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谭校本『古』作『石』涉上文而误。」《校注》：「『古』唐写本无，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作『石』。冯舒『石』校『古』。何焯校同。按『石』字误。冯舒、何焯据《御览》校『古』，亦非。《玉海》六十引无『古』字，与唐写本正合。当据删。」《考异》：「按：从唐写本是。」《汇校》：「上承『周穆纪迹于弇山之石』，『石』字不必复，当据唐写本删。」按此「石碑」之石与周穆所纪迹之弇山之石不同，乃「树石」之省文。然前文已言「树石埤岳，故曰碑也」，则「碑」字已含「树石」之意，此「石」字可删。又《史记高祖本纪》索隐：「贞时打得班固泗水亭长古石碑文。」此或为《御览》作「古」之本，黄本依《御览》改，非是。从唐写本删「石」字。

事正丽牲。

「正」，黄本作「止」，黄校：「元作『正』。」范校：「孙云：《御览》作『止』。」《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九所引，及黄校均合。」《校证》：「『事止』原作『事正』，梅六次本从谢校改，徐校亦作『事止』。案唐写本、《御览》正作『事止』。」《校注》：「按『止』字是。唐写本、王批本、谢钞本正作『止』。《御览》、《玉海》引同。《祝盟篇》：『事止告飨。』句法与此同，亦可证。《礼记祭义》：『祭之日，君牵牲，穆答君，卿大夫序从；既入庙门，丽于碑。』郑注：『丽犹系也。』《正义》：『君牵牲入庙门，系着中庭碑也。』」《考异》：「按：作『止』是。」按《哀悼》篇「誉止于察惠」，《定势》篇「力止寿陵」，其用「止」与此相近。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自后汉己来。

「己」黄本作「以」，《校证》：「『以』唐写本及《御览》作『己』。」才锋所断。

《校证》：「两京本『断』作『斲』。」

句无择言。

「句」，黄本作「词」，黄校：「一作『句』，从《御览》改。」《附校》：「『词』作『词』，不作『句』。」《校证》：「『词』旧作『句』，黄从《御览》改。何校本、谭校本亦作『词』，案唐写本作『句』。」《校注》

：「按『句』字不误。唐写本、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张松孙本、崇文本并作『句』；《文通》十七引，亦作『句』。『言』作『字』解，『句无择言』者，谓每句无败字也。」

周乎众碑。

范校：「赵云：（唐寫本）『乎』作『胡』。《御览》亦作『胡』。」《附校》：「『乎』作『胡』。」《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九引合。《蔡中郎文集》有《汝南周勰碑》，《陈留太守胡硕碑》，《太傅胡广碑》，今本胡讹作乎，则文义殊乖矣。」《校证》：「『胡』原作『乎』，从唐写本、《御览》改，徐校亦作『胡』。周谓周勰，胡谓胡广、胡硕。」《校释》：「唐写本『乎』作『胡』，《御览》同，是。按《中郎集》有胡广、胡硕等碑，故曰『众碑』。」《考异》：「按：作『胡』是，周勰胡广也。」按范注：「《日知录》十九《作文润笔》条云：『蔡伯喈集中为时贵碑诂之作甚多，如胡广、陈寔各三碑，桥玄、杨赐、胡硕各二碑，至于袁满来年十五，胡根年七岁，皆为之作碑。』」「乎」作「胡」是，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莫非清允。

「清」，范校：「孙云：《御览》作『精』。」《附校》：「『非清』作『不精』。」《校证》：「『莫非清允』，宋本《御览》作『莫不精允』，明抄本《御览》、明活字本《御览》『清』作『精』。徐曰：『清一作精。』」《义证》引《斟诠》云：「『清允』与下文『清词』义重，揆诸下文，『叙事也该而要』及『巧义出而卓立』之申述语，自以作『精』为胜。」按：清喻其辞，允论其义，后文叙事则义巧、缀采则词清云云，乃分而言之，作「清」是。自然而至。

范校：「孙云：《御览》无『而』字，『至』下有『矣』字。」《合校》：「唐写本『至』下有『矣』字。」《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八九引合。」《校证》：「『矣』字原无，据唐写本、《御览》补。」《汇校》：「按：有『矣』字文势顺。」按据唐写本增。

孔融所创，有慕伯喈。

范校：「赵云：（唐寫本）『慕』作『摹』。」《校证》：「『摹』原作『慕』，据唐写本改。」《校注》：「按『摹』字是。《乐府》篇『虽摹韶夏』，《哀悼》篇『结言摹时』，《体性》篇『故宜摹体以定习』，皆谓其摹仿也。」《考异》：「按：慕摹皆通，『摹』字为长。」按据唐写本改。

辨给足采。

《附校》：「作『辞洽之来』。」《汇校》：「『辨』唐写本作『辩』。按作『辩』字是。《韩非子、难言》：『捷敏辩给，繁于文采，则见以为史。』可怔。」按辨、辩通。作「辩给」较是。《文选》卷十八嵇叔夜《琴赋》：「惠施以之辩给。」《世说新语文学》：「太叔广甚辩给。」《梁书周舍传》：「舍素辩给，与人泛论谈谑，终日不绝口。」《夏侯亶传》：「（亶）涉猎文史，辩给能专对。」《艺术耿询传》：「滑稽辩给。」《史记五帝本纪》：「弱而能言，幼而徇齐。」索隐：「言黄帝幼而才智周遍，且辩给也。」《隋书高构传》：「性滑稽，多智，辩给过人。」亦有作「辨给」者，《北史辛术传》：「杨愔风流辨给。」《通鉴梁纪》二十改为：「杨愔风流辩给。」又按：辩从言，《老子》第八十一章：「善者不辩，辩者不善。」河上公注：「辩，谓巧言也。」《荀子非相》篇：「君子必辩。」杨注：「辩谓能谈说也。」给，《韩非子新校注》：「给，读如《论语公冶长》篇『籓人以口给』之给，利口也。」则作「辩给」是。《说文》：「辨，判也。」《尔雅释器》：「革中绝谓之辨。」本义与「辩」有别，盖先「辩」而后「辨」也。从唐写本改。《御览》作「辞洽之来」，乃形误，非是。

及孙绰为文，志在碑诔。

范校：「赵云：（唐写本）作『志在于碑』，无『诔』字。」《附校》：「『碑诔』作『于碑』。」《校证》：「『志在于碑』，原作『志在碑诔』，据唐写本、《御览》改。此段说碑，无缘及诔，下『温王郗庾』，正是碑耳。」《校注》：「按《晋书》绰本传止称其善为碑文，本段亦单论碑，『诔』字实不应有，当据订。《南齐书文学传论》：『孙绰之碑，嗣伯喈之后。』亦足以证『诔』字误衍。（《文选集注》六二公孙罗《文选钞》引文录云：『……温、郗、王、庾诸公之薨，非兴公为文，则不刊石也。』）」《考异》：「按：此节专论碑，唐写本是。」按《晋书孙绰传》：「绰字兴公。少以文才垂称，于时文士，绰为其冠。温、王、郗、庾诸公之薨，必须绰为碑文，然后刊石焉。」可证杨说近是；然《世说新语方正》篇：「孙兴公作《庾公诔》，多寄托之辞。刘孝标注：『绰集载诔文』云云。」（参看本篇「辞多枝杂」条）则孙绰实亦有诔文之作。暂从唐写本、《御览》删、改。

温王郗庾。

范校：「孙云：唐写本『郗』作『郗』，《御览》亦作『郗』。」范注：「《艺文类聚》四十五有绰所撰丞相王导碑、太宰郗鉴碑，四十六有太尉庾亮碑，皆颇残阙不全。桓彝碑全佚。」《校证》：「『郗』原作『郗』（《义证》引误作却，《考异》同）」，今据唐写本、《御览》、徐校改。」《考异》：「按：却、郗互通，无烦改作。」《汇校》：「按唐写本是也。《晋书孙绰传》

：『温王郗庾诸公之薨，必须綽为碑文，然后刊石焉。』所谓『温王郗庾』者，即温峤、王导、郗鉴、庾亮也。」按《说文》邑部：「郗，周邑也，在河内。」又：「郟，晋大夫叔虎邑也。」罗泌《路史国名纪》戌上：「郟，叔虎邑。俗作郟。」《正字通》邑部：「郗，姓。郗与郟别。黄长睿曰：郗姓为江左名族，读如絺（丑饥切）绣之絺，俗讹为郟，非也。郟诎，晋大夫郟穀之后。郟鉴，汉御史大夫郟虑之后。姓源既异，音读各殊。」又按《王力古汉语字典》邑部：辨郟、郟、却曰：「『郟』是『郟』异体字，『却』和『郟』音义都不同。《广韵》『却』在药部，『郟』在陌部，今音区别更大。『郟』本指县邑，借为闲隙，所以从邑；『却』表后退、退却，所以从『卩』，『卩』实人之变体，简化作『却』。楷书『 』、『卩』形近，后世典籍『郟』、『却』常互讹，今本尤甚。」此作「郗」是，从唐写本、《御览》改。

辞多枝杂。

「杂」，范校：「孙云：《御览》作『离』。」《校证》：「徐校亦作『离』」《校注》：「『杂』，宋本、倪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离』。按『离』字是。『枝离』，迭韵连语。《议对》篇『支离构辞』，正以『支离』连文。『支』与『枝』通。」《义证》引陈书良《文心雕龙校注辨正》：「《周易系辞》：『中心疑者其辞枝。』枝，言辞分散也。舍人屡用之与其它字构词，不特『枝杂』。如《养气》篇：『战代枝诈，攻奇饰说。』《论说》篇：『故其义贵圆通，辞忌枝碎。』」按支离，离于本也，初就形体言。《庄子人闲世》：「支离疏者，……夫支离其形者，犹足以养其身，终其天年，又况支离其德者乎！」司马曰：「支离，形体不全貌，疏其名。」《文选》卷二十六谢灵运《永初三年七月十六日之郡初发都诗》：「曰余亦支离，依方早有慕。」李善注：「《七贤音义》曰：形体离，不全正也，名疏。」又按《世说新语方正》：「孙兴公作《庾公诔》，多寄托之辞。刘注：綽集载诔文曰：『咨予与公，风流同归。拟量托情，视公犹师。君子之交，相与无私。虚中纳是，吐诚诲非。虽实不敏，敬佩弦韦。永戢话言，口诵心悲。』既成，示庾道恩，庾见，慨然送还之，曰：『先君与君自不至于此。』」或即彦和之本。作「枝离」义长，且与下句「辨裁」相俪。从《御览》改。

桓彝一篇，最为辨裁。

范校：「孙云：唐写本（裁下）有『矣』字，《御览》亦有『矣』字。」《校证》：「『矣』字原无，据唐写本、《御览》补。」《校注》：「唐写本『裁』下有『矣』字；《御览》引同。倪刻《御览》『裁』作『才』。按有『矣』字语气较胜，当据增。范宁《谷梁传集解序》：『《公羊》辩而裁，其失也俗。』杨疏：『辩，谓说事分明；裁，谓善能裁断。』则作『才』非是。《议对

》篇：『辞裁以辨。』亦可证。」按是节乃碑史简述，宜有「矣」字以作结。从唐写本、《御览》补。

其序则传。

《合校》：「唐寫本『序』作『叙』。」

标序盛德。

《合校》：「唐寫本『序』作『叙』。」

昭纪鸿懿。

《校证》：「『昭』《御览》作『照』。」

此碑之制也。

范校：「铃木云：《御览》、焘本『制』作『致』。」《考异》：「按：作『制』是。」《义证》：「唐写本『制』作『致』，误。」《校注》：「按『致』字是。致，极也。《国语吴语》韦注。《神思》篇『其思理之致乎？』其『致』字义与此同，亦可证。」按制致二字，本书多见，其义不一；此处若承「属碑之体」，则从「制」义长；接「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峻伟之烈」，则作「致」义胜，颇难参详，联系上文「详夫诔之为制」云云，类推之，终以作「制」近是。

碑实铭器，铭实碑文，因器立名，事光于诔。

「光」，黄校：「当作『先』。」范校：「孙云：唐写本『光』作『先』。」

《附校》：「『光』作『光』，不作『先』。」范注：「陆机《文赋》云：『碑披文以相质，诔缠绵而凄怆。』李善注：『碑以叙德，故文质相半；诔以陈哀，故缠绵凄怆。』纪评曰：『碑非文名，误始陆平原。』案彦和不以碑为文体，观『其序则传，其文则铭』，『碑实铭器，铭实碑文』数语，义至明显，唐写本『光』作『先』，『已』作『亡』，均是。『因器立名，事先于诔』，谓刻石纪功，可用于生人，而诔则必用于死亡之后也。」《校证》：「『先』原作『光』，徐、梅俱云：『当作先。』案唐写本正作『先』，今据改。」《校注》：「按唐写本作『先』。徐、梅校是也。」《考异》：「按：作『先』是。」按《说文》火部：「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事光于诔」即「事明于诔」，亦通。从唐寫本改。

是以勒石赞助者，入铭之域；树碑述已者，同诔之区焉。

「石」，范校：「赵云：唐写本作『器』，《御览》亦作『器』。孙云：唐写本『已』作『亡』。」《校证》：「徐校亦作『器』。」又：「『亡』原作『已』，据唐写本、《御览》、徐校本校正。」《校注》：「按『器』字是。《铭箴》篇：『铭题于器。』即其义也。」又：「按『亡』字是，『已』其形误也。《稗编》七五引作『亡』。王批本正作『亡』。当据改。」按：「亡」字

是，从唐写本、《御览》改。又按：「器」字非是。此句乃总述碑与铭、诔之关系，「勒石」与「树碑」义同，彦和乃分而言之，谓树石立碑，用有两途，赞助者有之，述亡者有之；旨在赞助者，入铭之域；旨在述亡者，与诔同区。若依《铭箴》篇『铭题于器』，改是句为「勒器赞助者，入铭之域」，「勒器赞助者」本已为铭，何「铭域」之可入，铭入于铭，是何言欤！

写实追虚，碑诔以立。

范校：「赵云：（唐寫本）『实』作『远』。」《校注》：「按唐写本是。『写远』，谓写成文字以传之久远也。今本盖写者缘『虚』字而改。」按上文「属碑之体，资乎史才」，此「写实」之谓也；「述亡者，同诔之区」，此「追虚」之谓也，文义甚明，与「传之久远」乎何有？

铭德慕行，文采允集。

范校：「孙云：唐写本（慕）作『纂』；（文采）作『光彩』。」《校证》：「『纂』原作『慕』，从唐写本改。……《练字》篇『扬雄以奇字纂训。』《时序》篇：『明帝纂戎。』用字义同。」《校释》：「文采，唐写本作『光彩』，是。」《校注》：「按唐写本是。『纂』谓纂集。《练字》篇『尔雅者，孔徒之所纂』此依训故本，诸本多误作『慕』，与此同。『光彩』承上『铭德纂行』句，则指其人之『德』『行』，非谓碑诔之文采也。本书『采』字，唐写本均作『彩』。」按唐写本是，《时序》篇「世祖以睿文纂业」，「纂业」与「纂行」句法相近。「铭德」指碑，「纂行」谓诔：碑则标序盛德，昭纪鸿懿；诔则选言录行，荣始哀终。「选言而录行」，即「纂行」也。「文」唐写本作「光」是。「光采」亦分指：「暖乎若可覩」，谓诔之光也；「见清风之华」，谓碑之采也。采同彩，《楚辞九章怀沙》：「文质疏内兮，众不知余之异采。」王逸注：「采，文采也。」《说文》无「彩」字，《新附》彡部有之：「彩，文章也。」此处作「采」义长。

石墨镌华，颓影岂戢。

范校：「孙云：唐写本『忒』作『戢』。」范注：「案唐写本作『戢』是，本赞纯用缉韵，若作『忒』则失韵。《礼记缁衣》：『其仪不忒，』释文：『忒一作贰。』而贰俗文又作貳，与『戢』形近，故『戢』初误为貳，继又误为忒也。」《校释》：「唐写本作『岂戢』，是。」《校证》：「『戢』原作『忒』。……《类聚》九七引傅咸《萤火赋》『当朝阳而戢影』，此彦和所本。」《义证》：「按《初学记》三十《萤火赋》：『当朝阳于戢景兮，心宵昧而是征。』」《考异》：「按：作『忒』为长。」《校注》：「按本赞纯用缉韵，立、集、泣、戢，《广韵》悉入缉韵，且系独用。此当以作『戢』为是。……《文选》陆机《叹逝赋》：『惜此景之屡戢。』李注引贾逵《国语》注曰

：『戢，藏也。』又夏侯湛《东方朔画赞》：『墟墓徒存，精灵永戢。』刘良注：『戢，藏也。』孙绰《庾公诔》：『永戢话言，口诵心悲。』《世说新语方正》篇刘注引。《义证》引《斟诠》：「颓影，谓死者颓坠之遗影。戢，《说文》训藏兵，又敛息之义。……『戢影』有伏藏、敛息其影之义。此处所谓『颓影岂戢』者，极言诔碑之用，能增光泉壤，流誉后世，俾死者遗影不致淹没无闻也。」按《说文》心部：「忒，更也。从心，弋声。」段注：「《尸鸠》传曰：『忒，疑也。』《瞻印》传曰：『忒，差也。』皆一义之别也。左部曰：差者，忒也，参差不相值也。不相值，即更改之意。」《易豫》：「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忒」以言时，《论说》篇「阴阳莫忒」同。《楚辞九章悲回风》：「岁芻芻其若颓兮。」《补注》：「颓，徒回切，下坠也。」「颓影」犹逝景，《文选》卷二十六王僧达《答颜延年》：「欢此乘日暇，忽忘逝景侵。」李善注：「言人寿不留，与景俱逝。」《类聚》卷六十五谢庄《怀园引》曰：「忧来年去容发衰，流阴逝景不可追。」亦就时而言，与「忒」相应。《斟诠》谓「颓影」乃「死者颓坠之遗影」云云，殊误。此句意为：以石籍墨所镌之华章，岂因时光流逝而更改哉！又按《说文》：「戢，藏兵也。」有伏藏、敛息之意，乃对人事而言，非对时日而言，《萤火赋》「当朝阳于戢景」者，亦谓萤火当朝阳而藏其影，拟人者也。用于此处不切。据《说文》，忒弋声，此处读如弋，与缉韵相近。《文选》卷五十五陆士衡《演连珠》：「臣闻托闇藏形，不为巧密；倚智隐情，不足自匿。是以重光发藻，寻虚捕景；大人贞观，探心昭忒。」亦可证。

哀吊第十三

赋宪之谥，短折曰哀。哀者，依也。悲实依心，故曰哀也。以辞遣哀，盖下（泪）【流】之悼，故不在黄发，必施夭昏。昔三良殉秦，百夫莫赎，事均夭（横）【枉】，《黄鸟》赋哀，抑亦诗人之哀辞乎！

暨汉武封禅，而霍【嬗】暴亡，帝伤而作诗，亦哀辞之类矣。【降】及后汉，汝阳（王）【主】亡，崔瑗哀辞，始变前（戒）【式】。然「履突鬼门」，怪而不辞，「驾龙乘云」，仙而不哀；又卒章五言，颇似歌谣，亦仿佛乎汉武也。至于苏（慎）【顺】张升，并述哀文，虽发其（情）华，而未极心实。建安哀辞，惟伟长差善，《行女》（篇一）【一篇】，时有恻怛。及潘岳继作，实踵其美。观其虑（善）【瞻】辞变，情洞悲苦，叙事如传，结言摹诗，促节四言，鲜有缓句；故能义直而文婉，体旧而趣新，《金鹿》《泽兰》，莫之或继也。

原夫哀辞大体，情主于痛伤，而辞穷乎爱惜。幼未成德，故（誉）【兴言】止于察惠；弱不胜务，故悼【惜】加乎（肤）【容】色。隐心而结文则事慙，观文而属心则体奢。奢体为辞，则虽丽不哀；必使情往会悲，文来引泣，乃其贵耳。

吊者，至也。《诗》云：「神之吊矣。」言神【之】至也。君子令终定谥，事极理哀，故宾之慰主，【亦】以至到为言也。压溺乖道，所以不吊。又宋水郑火，行人奉辞，国灾民亡，故同吊也。及晋筑（虎）【虓】台，齐袭燕城，（使）【史赵】苏秦，翻贺为吊，虐民构敌，亦亡之道。凡斯之例，吊之所设也。或骄贵而殒身，【或】狷（忿）【介】（以）【而】乖道，或有志而无时，或美才而兼累，追而慰之，并名为吊。

自贾谊浮湘，发愤吊屈，体（同）【周】而事核，辞清而理哀，盖首出之作也。及相如之吊二世，全为赋体，桓谭以为其言恻怆，读者叹息；及（平）【卒】章要切，断而能悲也。扬雄吊屈，思积（切）【功】寡，意深文（略）【累】，故辞韵沉隳。班彪蔡邕，并敏于致（语）【诘】，然影附贾氏，难为并驱耳。胡阮之吊夷齐，褒而无（闻）【间】；仲宣所制，讥呵实工。然则胡阮嘉其清，王子伤其隘，各【其】志也。祢衡之吊平子，缛丽而轻清；陆机之吊魏武，序巧而文繁。降斯以下，未有可称者矣。

夫吊虽古义，而华辞未造；华过韵缓，则化而为赋。固宜正义以绳理，昭德而塞违，（割）【剖析】褒贬，哀而有正，则无夺伦矣。

赞曰：辞（定）【之】所（表）【哀】，在彼弱弄。苗而不秀，自古斯恻。虽有通才，迷方（告）【失】控。千载可伤，寓言以送。

集 校

赋宪之谥，短折曰哀。

「赋宪」，黄校：「孙云：当作『议德』。」范校：「黄云：案冯本作『赋宪』。」纪评：「『赋宪』二字出《汲冢周书》，王伯厚《困学纪闻》已有考证，不得妄改为『议德』。」李详《补注》：「案：《困学纪闻》卷二《周书谥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师望相嗣王发，既赋宪，受胪于牧之野。』原注：『今本缺误。《文心雕龙》云赋宪之谥出于此。』案伯厚所采《周书》，出宋范镇编定《六家谥法》中。孙云作议德者，孙无挠也，见明吴兴凌云本。黄注前列元校姓氏有两孙氏：一汝登字无挠，一孙良蔚字文若，非见凌本则不知其为无挠也。」范注：「《困学纪闻》二引《周书谥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师望相嗣王发既赋宪，受胪于牧之野，将葬，乃制作谥。』今所传《周书》云：『维周公旦太公望开嗣王业，建功于牧之野，终将葬，乃制谥。遂叙谥法。』盖今本残阙矣。然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引《谥法解》，略

同今本《周书》，或王伯厚所见系别一本也。朱亮甫《周书集训》云：『赋，布；宪，法；肅，旅也。布法于天下，受诸侯旅见之礼。』」《义证》：「卢文弨《文心雕龙辑注书后》曰：此出《周书谥法解》：『既赋宪受肅于牧之野，乃制作谥。』今传《周书》文多脱误，惟《困学纪闻》所引尚有此语。」

《校证》：「按纪说是，唐写本、《困学纪闻》二，俱作『赋宪』。」

哀者，依也。

《校证》：「『依』，王惟俭本作『依』，下句『依心』之『依』同。」范注：「《说文》：『哀，闵也。从口，衣声。』哀依同声为训。」郭注：「两『依』字皆当借作『依』。《说文》：『依，痛声也。哀、依不仅古音相同，哀、依古义本亦相近。故云：『哀者，依也。』」

以辞遣哀，盖下泪之悼。

「下泪」，黄本作「不泪」。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五九六引作『下』；铃木云：《御览》、焘本『不泪』作『下流』。」范注：「《校勘记》：《御览》、焘本作『下流』，可从。下流，指卑者而言。《指瑕》篇曰：『施之下流。』《雕龙》下流之义可知。」《校证》：「『下流』旧本作『下泪』，黄注本『下』改『不』。……案铃木说是，今据改。」《校释》：「按《指瑕》篇有『礼文在尊极，而施之下流』可证。『下流』者，幼小之流辈也。与『尊极』对文。《三国志魏乐陵王茂传》：『今封茂为聊城王，以慰太皇太后下流之念。』」《校注》：「『不泪』，唐写本作『下流』；宋本、钞本、喜多本《御览》五九六引同。倪刻《御览》作『下泪』。何焯改作『不泪』。按作『下流』是。《三国志魏书阎温传》：『（张）就终不回，私与（父）恭疏曰：大人率厉敦煌，忠义显然，岂以就在困危之中而替之哉？……原不以下流之爱，使就有恨于黄壤也。』又《乐陵王茂传》：『太和元年，徙封聊城公，其年为王。诏曰：……今封茂为聊城王，以慰太皇太后下流之念。』王沈《魏书》：『（建安）二十二年九月，大军还，武宣皇后左右侍御见后（甄后）颜色丰盈，怪问之曰：后与二子别久，下流之情，不可为念，而后颜色更盛，何也？』（《三国志魏书后妃文昭甄皇后传》裴注引）本书《指瑕》篇『潘岳为才，善于哀文，然悲内兄，则云感口泽，伤弱子，则云心如疑，礼文在尊极，而施之下流。』是汉魏六朝闲人称子、孙为『下流』，本系当时恒语，此文亦然。元本及各明本『不』皆作『下』，惟误『流』为『泪』耳。黄本从何焯改『下』为『不』，大谬。」按从唐写本改。

必施夭昏。

「夭」，黄校：「元作『天』。」《校证》：「『夭』原作『天』，梅改。案唐写本、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日本刊本、《御览》

五九六正作『夭』。」《考异》：「按：『夭』为形近而讹，作『夭』是。《左传》昭十九年子产曰：『寡君之二三臣于瘞夭昏。』舍人本此。」按：《左传》昭公十九年：「子产曰：寡君之二三臣札瘞夭昏。」杜注：「大死曰札，小疫曰瘞，短折曰夭，未名曰昏。」孔疏：「昏，未三月而死也」。则作「夭」是。

事均夭横。

范校：「孙云：唐写本『横』作『枉』，《御览》五九六亦作『枉』。」《校证》：「『枉』原作『横』，据唐写本、《御览》改。」《考异》：「按：不得其死为夭，不顺其理为横，枉义与横近，皆通。」《校注》：「按『枉』字是。《书洪范》：『一曰凶短折。』正义：『郑玄以为凶短折皆是夭亡之名。』《帝王世纪》：『伏羲氏……乃尝味百药而制九针，以拯夭枉焉。』《御览》七二一引。《华阳国志巴志》：『是以清俭，夭枉不闻。』《文选》谢灵运《庐陵王墓下诗》：『脆促良可哀，夭枉特兼常。』陶弘景《肘后百一方序》：『其闲夭枉，焉可胜言。』《类聚》七五引。并其证。」按《晋书王接传》论：「王接才调秀出，见赏知音，惜其夭枉，未申骥足。」《北史党项传》：「人年八十以上死者，以为令终，亲戚不哭；少死者，则云夭枉，共悲哭之。」作「枉」是，从唐写本、《御览》改。

暨汉武封禅，而霍□暴亡。

《汇校》：「本书『霍』下空格。」黄本作「子侯」，黄校：「元作『光病』，曹改；又一本作『霍嬗』。」范校：「孙云：《御览》无『暨』字。唐写本作『霍嬗暴亡』。」《附校》：「『霍子侯』作『霍嬗』。」《校证》：「『霍嬗』原作『霍光病』，梅据曹改作『霍子侯』。王惟俭本作『霍嬗』，何校同。冯校云：『子侯《御览》作嬗。』黄注云：『又一本作霍嬗。』冯本、汪本『霍』下原是一墨钉，谢、徐校作『侯』，案作『霍嬗』是，唐写本正作『霍嬗』，今据改。」《校注》：「按黄氏所称一本是也。唐写本、训故本及《御览》引，并作『霍嬗』。畚本作『霍去病』，谢兆申校作『霍侯』，徐校作『霍光』，皆非。曹改非是。《史记封禅书》：『天子既已封泰山。无风雨灾。而方士更言蓬莱诸贤，若将可得。于是上欣然，庶几遇之。乃复东至海上，望冀遇蓬莱焉。奉车子侯暴病，一日死。』《汉书郊祀志上》同（范注引《风俗通义》及《通鉴》均嫌晚）。《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元封）元年侯嬗薨。』集解引徐广曰：『嬗字子侯，为武帝奉车。』《汉书霍去病传》：『嬗，字子侯。』」《考异》：「按：嬗名，子侯字也。」按范注：「《史记封禅书》：『天子独与侍中奉车子侯上泰山。』《汉书霍去病传》：『去病子嬗。嬗字子侯，上爱之，为奉车都尉，从封泰山而薨。』《风俗通义》二《

封泰山禅梁父》条云『奉车子侯暴病而死，悼惕无已。』（《通鉴武帝纪》：元封元年，奉车霍子侯暴病，一日死。上甚悼之。）武帝伤霍嬭诗亡。」作「霍嬭」是，从唐写本、《御览》补。

帝伤而作诗。

《校证》：「『帝』《御览》作『哀』。」《校注》：「按《汉武帝集》：『奉车子侯暴病，一日死。上甚悼之，乃自为歌诗。』（《类聚》五六、《御览》五九二引）」武帝悼霍嬭诗亡。」作「帝」是。

及后汉。

范校：「孙云：（唐寫本）『及』上有『降』字，《御览》亦有『降』字。」《校证》：「『降』字原无，据唐写本、《御览》补。」《校释》：「唐写本『及』上有『降』字是。」《拾遗》：「按『降』字当有，于『汉』字下加豆，本书多有此句法。」《考异》：「按：唐写本可从，惟『及』字单用，篇中此例亦伙，不尽如杨校所云，及王校所改，如《诠赋》篇：『及灵均唱骚。』《颂赞》篇：『及三问橘颂。』又『及晋魏辨颂』，『及迁史固书』，『及景纯注雅』，盖不一而足也。」《汇校》：「有『降』字较胜。」按本书以「及」字发首者，均五言（或五言以上）句，无三言句，四言句多居次位，《颂赞》篇「降及品物」，《诏策》及《章表》篇「降及七国」，《时序》篇「降及灵帝」、「降及怀愍」，均「降及」连文，句法与此同。从唐写本、《御览》补「降」字。

汝阳王亡。

范注：「汝阳王，不知何帝子。崔瑗仕当安顺诸帝朝，皆未有子封王；哀辞本文又亡，无可考矣。」《附校》：「『王』作『主』。」章锡琛据日宋本《御览》校记序云：「《哀吊》篇『汝阳王亡』，注谓『汝阳王不知何帝子』，今此本『王』作『主』，则是崔瑗作哀辞者，乃公主，非帝子。」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后汉书后纪》：汝阳长公主，和帝女，名刘广。崔瑗字子玉，善文辞，所作《汝阳主哀辞》，已散失。」按《后汉书皇后纪下》：「和帝四女。皇女广，永和六年封汝阳长公主。」又：「汉制，皇女皆封县公主，仪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号长公主，仪服同蕃王。诸王女皆封乡、亭公主，仪服同乡、亭侯。肃宗唯特封东平宪王苍、琅邪孝王京女为县公主。其后安帝、桓帝妹亦封长公主，同之皇女。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袭母封为列侯，皆传国于后。」按从宋本《御览》改。

崔瑗哀辞，始变前戒。

「戒」，黄本作「式」，黄校：「元作『戒』，谢改。」《合校》：「唐写本『戒』作『式』。」《校记》：「案唐写本是也，与《御览》五九六引合，黄

本据谢氏校改同。」《校证》：「『式』原作『戒』，谢改作『代』，梅本从之。徐云：『《御览》作式。』何校改『式』，黄注本作『式』，云：『原作戒，谢改。』则非也。今案作『式』是，唐写本作『式』。」《考异》：「按：作『式』是。」按「戒」乃「式」之形误，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然履突鬼门。

《附校》：「『履突』作『复突』。」《校证》：「唐写本及《御览》『履』作『复』。」《考异》：「按：今按唐写本『履』不作『复』，王校识误，又《御览》范注引孙校无此条。草书之复作汶，今唐写本上具厂形，实『履』字也。」《斟诠》：「履突，犹穿越也。依文例，本句与『驾龙乘云』句，疑当为崔瑗哀辞中之文字，『怪而不辞』、『仙而不哀』二句，则为舍人评论崔瑗哀辞之语。」按「履」字是，谓履入鬼门也。

怪而不辞。

范校：「孙云：唐写本『辞』作『式』，《御览》亦作『式』。」范注：「唐写本『辞』作『式』，似非是。瑗哀辞卒章五言，盖仿武帝伤霍嬗诗也。」《合校》：「唐写本『辞』字缺。」《校证》：「『辞』唐写本空格。梅六次本、张松孙本『辞』作『式』。」《考异》：「作『式』是。」按上文「戒」若改作「式」，则此处不应再作「式」。且「履突鬼门」亦就辞而言，后文「卒章五言，颇似歌谣」，始论其式，此处以作「辞」为是。

颇似歌谣。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谣）作『吟』。」《合校》：「唐写本作『歌』作『哥』。」

亦仿佛乎汉武也。

范校：「赵云：（唐寫本）『武』作『式』。」《合校》：「唐写本作『亦髣髴乎汉式也』。」《校注》：「汉武《伤霍嬗诗》及崔瑗《汝阳王哀辞》，均不可考；惟《史记封禅书》索隐引顾胤云：『案《武帝集》，帝与子侯家语云：道士皆言子侯得仙，不足悲。』可推其所作之不哀也。」《考异》：「按：唐写本『式』字误，作『武』是。」《补正》：「『仿佛』，唐寫本作『髣髴』，《御览》引同。按『仿佛』，『仿佛』之俗，见《广韵》三十六养及八物。《说文》人部：『仿，相似也。』又：『佛，见不审也。』《玉篇》人部：『仿，仿佛，相似也。』又：『仿，仿佛也。』《切韵》残卷三十五养：『髣，髣髴。古作仿佛。』《一切经音义》二：『仿佛，《声类》作髣髴。同。』是『髣髴』为『仿佛』之后起字，其义一也。」

至于苏慎张升。

「慎」，黄校：「疑作『顺』。」范校：「铃木云：《御览》、焮本作『顺』

。」《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九六引合。」范注：「苏顺着哀辞等十六篇。张升字彦真，亦见《后汉书文苑传》，着赋，诔，颂，碑，书凡六十篇。（六十篇中必有哀辞，本传失举耳。）二人所著哀辞并佚。」《校证》：「『顺』原作『慎』，据唐写本、《御览》改。」《校注》：「按唐写本及《御览》引，并作『顺』。当据改。《文章流别论》：『哀辞者，诔之流也。崔瑗、苏顺、马融等为之，率以施于童殇夭折，不以寿终者。』《御览》五九六引。是孝山向以哀辞著称也。」《义证》：「苏顺字孝山，京兆霸陵人。东汉安帝、和帝年代，以才学知名，官郎中。《后汉书文苑传》有传。《全后汉文》辑存其文四篇，无哀辞。」《汇校》：「按：作『顺』是。唯诸本并作『慎』，仅唐写本、《御览》作『顺』。《刘子思顺》篇亦作『慎』，而敦煌本《刘子》则亦作『慎』。《梁书武帝纪》：『皇考讳顺之，齐高帝族弟也。』《梁书》称顺阳郡为南乡；《南齐书》『顺』字多易为『从』（见陈垣《史讳举例》）。《文心》、《刘子》易『顺』为『慎』，疑原作『慎』，避梁武帝父顺之讳，后之版本，有未及改者。」周绍恒《文心雕龙成书于梁代新证》亦主「避讳」之说：「『顺』、『慎』二字古互相假借（据《说文通训定声》），古人常采用改字回避名讳。唐写本等作『苏顺』，盖后人所改。」按《后汉书文苑上苏顺传》：「所著赋、论、诔、哀辞、杂文凡十六篇。」避讳乃古书之弊，颇不便初学，此改为是。从唐写本、《御览》改。

虽发其情华，而未极心实。

范校：「孙云：《御览》无『华』字；铃木云：焘本无『情』字。」又：「孙云：唐写本『心』上有『其』字，《御览》『心』作『其』。」《校记》：「案明钞《御览》五九六引亦无『情』字，疑此当作『虽发其华，而未极其实』。『未极其实』意指未尽其情，或未尽其诚。《国语晋语》五：『夫貌，情之华也；言，貌之机也。……今阳子之貌济，其言匮，非其实也。』」《合校》：「案：唐本盖脱『情』字。」《附校》：「『情』字无；『心』作『心』，无『其』字。」《校证》「情华」作「精华」，并云：「唐写本、《御览》无『精』字；王惟俭本『精』作『情』。『其』字原无，据唐写本补。《御览》『心』作『其』。」《考异》：「按：情华、精华皆可通，下与『心实』为对，唐本字脱。两句似应作：『虽发其精华，而未极其心实。』从唐写本增『其』字是。」按唐写本、《御览》均无「情」字，是。「心实」承上文「悲实依心，故曰哀也」，「心」字不可缺，未极心实，则徒发其华而已。从唐写本、《御览》删「情」字。

行女篇一。

黄本作「行女一篇」。《训故》：「《曹子建集行女哀辞》云：『三年之中

，二子频丧。』是子建之幼子也。」黄注：「《文章流别论》：『建安中，文帝与临淄侯各失稚子，命徐干、刘桢等为哀辞。』是伟长亦有《行女》篇也。」范注：「伟长所作哀辞无考。」《汇校》：「唐写本作『行女一篇』。按：唐写本是，本书『篇一』乃误倒。」按据唐写本、黄本乙正。

实踵其美。

范校：「赵云：（唐寫本）『踵』作『鍾』。」《校证》：「『鍾』原作『踵』，唐写本、《御览》作『鍾』。左昭二十八年传：『天鍾美于是。』杜预注云：『鍾，聚也。』此彦和所本。……今据改正。」《校注》：「按『鍾』字是。《才略》篇：『潘岳敏给，辞自和畅，鍾美于《西征》，贾余于哀诔。』是其证。《左传》昭二十八年：『天鍾美于是。』当是『『鍾美』二字所自出。《隶释张纳碑》：『鍾美积德。』亦以『鍾美』为言。」《考异》：「按：上文言『潘岳继作』，故下言『实踵其美』，『踵』字从『继』字而来也，王校非，作『踵』是。」按《说文》足部：「踵，追也。」《楚辞离骚》：「忽奔走以先后兮，及前王之踵武。」王逸注：「踵，继也。武，迹也。」踵美犹踵武，继其迹也。《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魏》载《魏故咨议封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柔，字思温，……有礼有节，信追踪于往代；无蕴无蓄，乃踵美于昔人。」「踵美」与「追踪」并列，均有继接往昔之义，与此语境甚合。《杂文》篇「自七发以下，作者继踵」，《奏启》篇「自汉以来，奏事或称上疏，儒雅继踵」，《才略》篇「傅毅崔駰，光采比肩，瑗寔踵武，能世厥风者矣」，其用「踵」字与此同。《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而天鍾美于是，将必以是大有败也。」《正字通》金部：「天所赋予亦曰鍾。」《国语周语》：「泽，水之鍾也。」多就自然而言，有聚集之义，与此语境不合。

观其虑善辞变。

范校：「孙云：唐写本『善』作『瞻』；明抄本《御览》亦作『瞻』。」《附校》：「『善』作『瞻』。」《校证》：「『瞻』原作『善』，据唐写本、《御览》改。」《校注》：「宋本、喜多本《御览》引作『瞻』。按『瞻』字是，『瞻』乃『瞻』之误。《章表》篇『观其体瞻而律调』，《才略》篇『理瞻而辞坚』，句法与此相同，可证。」《考异》：「按：作『瞻』为长；瞻，《玉篇》：周也。」《义证》：「『瞻』，周密。《杂文》篇：『夫文小易周，思闲可瞻。』」按《熔裁》篇「思瞻者善敷」，《才略》篇「理瞻而辞坚」，其用「瞻」与此同。从唐写本、《御览》改。

情洞悲苦。

「悲」，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哀』。」《附校》：「『悲』作『悲』。」

莫之或继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也』字。」《附校》：「『也』字有。」按有「也」字是。

幼未成德。

《附校》：「『德』作『性』。」《补正》：「『德』，宋本、钞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性』。按『性』字非是。《穀梁传》桓公十八年：『谥，所以成德也。』闵元年、文元年传同。范注：『谥者，行之迹，所以表德。』《子苑》引作『德』，足证『德』字未误。」按《易干》：「君子以成德为行，……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书立政》：「我则末惟成德之彦。」《仪礼士冠礼》：「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孟子告子上》：「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成德者。」《论衡量知》篇：「故夫学者所以反情治性，尽才成德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为善也。……天之所为，有所至而止，止之内谓之天性，止之外谓人事，事在性外，而性不得不成德。」是性与德，一者本乎内，一者发乎外，性则天而生，德修性而成，此处当以「成德」为是。

故誉止于察惠。

黄校：「『誉』字，《御览》作『与言』二字。」范校：「孙云：《御览》（故誉）作『故兴言』。」《附校》：「『誉』作『兴言』。」《合校》：「唐写本『于』作『乎』。」《义证》：「『誉止乎察惠』，《御览》作『兴言止乎察惠』；『悼加乎肤色』，《御览》作『悼惜加乎容色』，应以《御览》为是。」按无成德而誉之，于辞非顺，从《御览》作「兴言」是。《诗小雅小明》：「念彼共人，兴言出宿。」郑注：「兴，起也。」《晋书王羲之传》：「羲之既优游无事，与吏部郎谢万书曰：虽不能兴言高咏，衔杯引满，语田里所行，故以为抚掌之资，其为得意，可胜言邪！」《类聚》卷五十五引晋王凝之妻谢氏《论语赞》：「斯言之善，莫不归宗，……嗟我怀矣，兴言攸同。」《南齐书明帝纪》：「诏曰：兴言爱老，实有矜怀。」《北史周宗室邵护传》：「兴言及此，悲缠肌骨。」《北史孝行阎元明传》：「元明以违离亲养，兴言悲慕。」「兴言」犹「起言」，乃当时常语，寓夸诞之义，彦和于此，盖有微讽焉。从《御览》补。

故悼加乎肤色。

黄校：「『悼』字下《御览》有『惜』字；『肤』一作『容』。」范校：「孙云：《御览》作『故悼惜』。」《附校》：「作『故悼惜加乎容色』。」《考异》：「按：誉止悼加，相对成辞，《御览》『惜』字衍。」按《世说新语企羡》：「王子敬与羊绥善。绥清淳简贵，为中书郎，少亡。王深相痛悼，语东

亭云：『是国家可惜人。』」悼惜分言，是悼不足以表惜也。《三国志魏书郭嘉传》裴注：「《魏书》载太祖表曰：方将表显，短命早终。上为朝廷悼惜。」《蜀书霍峻传》：「年四十卒，还葬成都。先主甚悼惜。」《吴书太史慈传》裴注：「《吴书》曰：慈临亡，叹息曰：『丈夫生世，当带七尺之剑，以升天子之阶。今所志未从，奈何而死乎！』」权甚悼惜之。」均「悼惜」连文。《列子汤问》篇：「肤色脂泽，香气经旬乃歇。」《世说新语贤媛》：「发委藉地，肤色玉曜。」此「肤色」所由出也。又《论语乡党》篇：「享礼，有容色。」《史记淮阴侯列传》：「贵贱在于骨法，忧喜在于容色。」《颜氏家训名实》篇：「容色姝丽，则影必美焉。」《文选》卷二十一李善注：「《嵇康别传》曰：康美音气，好容色，龙章凤姿，天质自然。」《乐府诗集》卷二十七《相和歌辞》二梁简文帝《度关山》：「阙氏永去无容色。」容色犹态色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分指形态与色泽，与「悼惜」均常见，不偏引。用于此处，较「肤色」义长。「悼惜」与「兴言」相对成文。从《御览》补、改。观文而属心则体奢。奢体为辞。

范校：「赵云：（唐寫本）二『奢』字均作『夸』。」

乃其贵耳。

《校证》：「『乃其贵耳』，《文章缘起》注作『乃为贵乎』。」

言神至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神下）有『之』字。」《附校》：「『神』下无『之』字。」《校注》：「按有『之』字语气较胜。」按《乐府》篇「精之至也」，《封禅》篇「戒慎之至也」，《通变》篇「质之至也」，句法与此同，有「之」字是。从唐写本补。

以至到为言也。

范校：「孙云：《御览》『以』上有『亦』字。」《校证》：「唐写本、《御览》『以』上有『亦』字。」《义证》：「按有『亦』字是，上云『言神至也』，此处应云『亦以至到为言也』。」按《才略》篇：「然而魏时话言，必以元封为称首；宋来美谈，亦以建安为口实。」句法与此正同，可证有「亦」字为是。从唐写本、《御览》补。

所以不吊。

黄本「吊」后有「矣」字。范校：「孙云：唐写本无『矣』字。」《校证》：「唐写本无『矣』字，各本亦无；何校、黄注本有，《御览》有，何、黄盖据《御览》增。」《附校》：「『矣』字有。」《校注》：「『矣』，唐写本无。冯舒校沾『矣』字。按元本、弘明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

解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无『矣』字，与唐写本合。冯舒校沾『矣』字，盖据《御览》也。寻绎语气，『矣』字不必有。」《补正》：「《子苑》引无『矣』字，亦足证冯舒单凭《御览》一书沾字之非。」

国灾民亡。

《校证》：「《御览》『民』作『人』，传钞者避唐讳改。」

及晋筑虎台。

「虎」，黄本作「虓」，黄校：「元作『虎』，孙改。」范校：「孙云：《御览》作『虓』。」《附校》：「『虓』作『虎』。」《校证》：「『虓』原作『虎』，梅据孙汝登改，徐校亦作『虓』。案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虓』。」《校注》：「按孙改是也。唐写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四库本系剗改正作『虓』；钞本、喜多本《御览》引同。《文通》十八引亦作『虓』。」《汇校》：「作『虓』是，『虎』乃『虓』之形误。」按《左传》昭公八年：「叔弓如晋，贺虓祁也。游吉相郑伯以如晋，亦贺虓祁也。」杜注：「虓祁，地名。」《义证》：「虓台故址在今山西省曲沃县。」从唐写本、黄本改。

使苏秦。

「使」，黄本作「史赵」，黄校：「（赵）元脱，孙补。」范校：「孙云：《御览》有『赵』字。」《合校》：「唐写本作『史赵苏秦』。」《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九六引合，黄本孙补同。」《校证》：「『赵』字原脱，梅据孙汝登补，徐校同。案唐写本、王惟俭本、《御览》正有『赵』字。谭校『史赵』作『使赵』，未可从。」《校注》：「按唐写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四库本系剗改并有『赵』字；《御览》、《文通》引同。孙补是也。」按史赵「翻贺为吊」事见《左传》昭公八年，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虐民构敌。

范校：「孙云：《御览》『虐』作『害』，『敌』作『怨』。」《义证》：「此句《御览》作『害民构怨』。」《斟诠》：「『构』之正书应作『构』。案《说文》有『构』字，无『构』字。……《孟子告子》：『秦楚构兵。』焦循正义：『构与构通。』雷浚《说文外编》：『构是南宋人避讳字，故贾昌朝《群经音辨》手部尚无构字。』」

或骄贵而殒身。

「而」，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以』。」《附校》：「『而』作『以』。」《校证》：「『以』原作『而』，据唐本、《御览》改。」

狷忿以乖道。

黄本「狷」前有「或」字。「忿」，黄校：「《御览》作『介』。」「以」，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而』。」《附校》：「『忿』作『介』。」《校证》：「元本、汪本、畚本『狷』上脱『或』字，徐校补。」《补正》：「按《说文》心部：『忿，悁也。』又『悁，忿也。』《战国策赵策》二：『秦忿悁含怒之日久矣。』《鹖冠子》：『故曹子曹沫去忿悁之心，立终身之功。』《韩非子亡征》篇：『心悁忿而不知前后者，可亡也。』《史记鲁仲连传》：『弃忿悁之节。』潘岳《西征赋》：『方鄙嗇之忿悁。』并作『忿悁』或『悁忿』。疑此『狷』字当作『悁』，始合。」《汇校》：「按上下四句并列，当补『或』字，并改『以』为『而』，始能一律。」按《晋书刘乔传》：「弘与乔笈曰：明使君不忍亮直狷介之忿。」此或为彦和「狷忿」之本。然终以《御览》作「狷介」近是。《论语子路》篇：「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孟子尽心下》：「孔子岂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盖狷介者有违于中行之道，故夫子云然。又《三国志魏书田畴传》：「有司劾畴狷介违道。」尤为明证。《世说新语言语》：「巢、许狷介之士，不足多慕。」《三国志文苑曹毗传》：「以名位不至，着《对儒》以自释。其辞曰：是以迷粗者循一往之智，狷介者守一方之矫。」均「狷介」连文。从黄本补，从《御览》改。

或美才而兼累。

范校：「赵云：『美才』作『行美』。」《附校》：「『美才』作『行美』。」《校证》：「『行美』原作『美才』，据唐写本、《御览》改。『行美』与『有志』对文。」《校注》：「按作『行美』较胜。」《考异》：「按：『行美』对『有志』，王校作『行美』是。」按《论语泰伯》篇：「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周公之才之美」即周公之美才也。《庄子内篇人闲世》：「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当车辙，不知其不胜任也，是其才之美者也。」「是其才之美」即自美其才也。《淮南子诠言训》：「仁智勇力，人之美才也，而莫足以治天下。由此观之，贤能之不足任也，而道术之可修明矣。」又《兵略训》：「夫仁勇信廉，人之美才也，然勇者可诱也，仁者可夺也，信者易欺也，廉者易谋也。将众者，有一见焉，则为人禽矣。」是美才足以为行之累也。《楚辞离骚》：「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美才即内美与修能之结合。《三国志魏书国渊传》：「国渊字子尼，乐安盖人也。师事郑玄。」裴注：「《玄别传》曰：渊始未知名，玄称之曰：国子尼，美才也，吾观其人，必为国器。」《吴书周瑜传》裴注：「《江表传》曰：初曹公闻瑜年少有美才。」《后汉书崔骃传》：「论曰：崔氏世有

美才，兼以沉沦典籍，遂为儒家文林。」《晋书陆喜传》：「覩贾子之美才而作《访论》。」又《隐逸谢敷传》：「譙国戴逵有美才，人或忧之。」《南史袁彖传》：「觊好学美才，早有清誉。」又《颜延之传》：「穆之闻其美才。」《范曄传》：「初，何尚之处铨衡，自谓天下无滞才，及熙先就拘，帝诘尚之曰：『使孔熙先年三十犹作散骑侍郎，那不作贼。』熙先死后，又谓尚之曰：『孔熙先有美才，地胄犹可论，而翳迹仕流，岂非时匠失乎？』尚之曰：『臣昔谬得待罪选曹，诚无以濯污扬清；然君子之有智能，犹鹤凤之有文采，俟时而振羽翼，何患不出云霞之上。若熙先必蕴文采，自弃于污泥，终无论矣。』上曰：『昔有良才而不遇知己者，何尝不遗恨于后哉。』」尤为「美才而兼累」之明证。且「行美」与「有志」亦不相侔，《校证》所改，非是。

体同而事核。

「同」，范校：「孙云：《御览》作『周』。」范注引（铃木）《校勘记》：「炖本『同』作『周』。案《诸子》篇曰：『吕氏鉴远而体周。』此『周』字是也。」《校证》：「『周』原作『同』，据唐写本、《御览》改。贾文名吊，不得云『体同』也。徐校亦作『周』。」按《论衡道虚》篇：「体同气均，禀性于天，共一类也。」《齐世》篇：「夫禀气等则怀性均，怀性均，则形体同。」「体同」本就形体而言，后其义渐广，延及书法文体。此处作「同」亦通，盖承上「并名为吊」而言，谓贾谊吊屈之作，体虽同吊而事核于吊，且辞清而理哀，故为首出之作也。《诸子》篇『吕氏鉴远而体周』者，谓《吕览》一书，论天地人事，旁及万物，其体周备，故为《淮南》所法也。与此处语境有异。本书《辨骚》篇「扬雄讽味，亦言体同诗雅」，《论说》篇「曹植辨道，体同书抄」，亦可为证。暂从唐写本、《御览》改。

及平章要切。

「平」，黄校：「一作『卒』。」范校：「孙云：唐写本『平』作『卒』；《御览》亦作『卒』。」《附校》：「『平』作『卒』，『章』下有『意』字。」范注：「唐写本『平章』作『卒章』，是。卒章，谓『持身不谨兮，亡国失势』以下也。」《校证》：「『卒』原作『平』，徐校本、梅六次本作『卒』。案唐写本、《御览》正作『卒』，今据改。」《校注》：「按『及』字与上『及相如之吊二世』句复，语意亦不合，疑为『乃』字之误。本书『乃』『及』字多互误。『平』字亦当依唐写本及《御览》改为『卒』。徐校『卒』，天启梅本已改『卒』（张松孙本从之）。」《考异》：「按：下言断而能悲，断字即从卒章句而来，作『卒』是。」按《哀二世赋》卒章云：「持身不谨兮，亡国失势；信谗不寤兮，宗庙灭绝。呜呼哀哉，操行之不得兮；坟墓芜秽而不修兮，魂无归而不食。」范注是，「平」字无义，从唐写本、《御览》改。

又按《校注》所疑，近是。

断而能悲也。

《校证》：「王惟俭本此句原注云：『此句疑有误字。』」《义证》：「按宋本《御览》『章』字下有『意』字。此处断句应为『及卒章意要，切断而能悲也』。」

扬雄吊屈，思积切寡。

「吊」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序』。」《附校》：「『吊』作『序』。」「切」，黄本作「功」。《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功』作『切』，涉上文『要切』而误。」《汇校》：「『切』，唐写本作『功』。按：『切』无义，作『功』是。」按从唐写本、黄本改。

意深文略，故辞韵沉隳。

范校：「赵云：（唐寫本）『文略』作『反骚』。」《附校》：「『文略』作『文累』。」范注：「『意深文略』，唐写本作『意深反骚』，是。意深反骚，犹言立意反骚。《左传》成公六年：『于是乎有沈溺重脍之疾。』杜注：『沈溺，湿疾；重脍，足肿。』子云此文，意在反骚，了无新义，故辞韵沈隳，澶涩不鲜也。」《校证》：「『反骚』原作『文略』，据唐写本改。」《考异》：「按：从唐写本作『反骚』是。」按《汉书扬雄传上》：「先是时，蜀有司马相如，作赋甚弘丽温雅，雄心壮之，每作赋，常拟之以为式。又怪屈原文过相如，至不容，作《离骚》，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读之未尝不流涕也。以为君子得时则大行，不得时则龙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乃作书，往往摭《离骚》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诸江流以吊屈原，名曰《反离骚》；又旁《离骚》作重一篇，名曰《广骚》；又旁《惜诵》以下至《怀沙》一卷，名曰《畔牢愁》。《畔牢愁》、《广骚》文多，不载，独载《反离骚》，其辞曰。」可知扬雄吊屈，其文至伙，非仅《反离骚》一篇为然也。依唐写本作「意深反骚」，非惟文气不顺，与传不合，且既言「扬雄吊屈」，其《反骚》一文，着在本传，何须再言？疑《御览》作「意深文累」近是，盖《反离骚》之外，更有《广骚》、《畔牢愁》，文多，传所难载。又《扬雄传下》：「扬子曰：若夫闳言崇议，幽微之涂，盖难与览者同也。昔人有观象于天，视度于地，察法于人者，天丽且弥，地普而深，昔人之辞，乃玉乃金。彼岂好为艰难哉？势不得已也。」彦和于此，盖微有讽焉。从宋本《御览》改。

班彪蔡邕，并敏于致语。

范校：「孙云：唐写本『语』作『诘』，明抄本《御览》作『诘』。」《附校》：「『语』作『诘』。」范注：「班彪《悼离骚》、蔡邕《吊屈原文》均残缺不完。『致语』，唐写本作『致诘』；疑『诘』是『结』之误。结，谓一篇

之卒章也。」《校证》：「唐写本、宋本《御览》『语』误『诰』。《诗定之方中》传说君子九能云：『祭祀能语。』」《合校》：「王利器谓唐写本作『诰』，非。」《补正》：「按『诰』字是。下句云『影附贾氏，难为并驱』，今诵长沙《吊屈原文》，自『讯曰』以下有『致诰』意。叔皮、伯喈所作，虽无全璧，然据《类聚》卷四十引蔡邕《吊屈原文》，卷五六引班彪《吊离骚文》。所引者，亦皆有『致诰』之词。《老子》第十四章：『此三者，不可致诰。』是『致诰』二字固有所本也。《易恒》九三王注：『德行无恒，自相违错，不可致诰。』又《明夷》『箕子之明夷』释文：『蛮衍无经，不可致诰。』《后汉书袁安传论》：『虽有不类，未可致诰。』《抱朴子内篇微旨》：『渊乎妙矣难致诰。』亦并以『致诰』为言。」按《类聚》卷五六引后汉班彪《悼离骚》曰：「夫华植之有零茂，故阴阳之度也，圣哲之有穷达，亦命之故也，惟达人进止得时，行以遂伸，否则拙而坼蠖，体龙蛇以幽潜。」卷四十引后汉蔡邕《吊屈原文》曰：「鸱窻轩翥，鸾凤挫翻，啄碎琬琰，宝其瓠觚，皇车奔而失辖，执轡忽而不顾，卒坏覆而不振，顾抱石其何补。」《校注》所谓「致诰之词」，蔡或有之，班却未睹。然此处作「致诰」为是。《北史裴蕴传》：「蕴亦机辩，所论法理，言若悬河，或重或轻，皆由其口，剖析明敏，时人不能致诰。」盖当时常语。从唐写本、《御览》改。

胡阮之吊夷齐，褒而无闲。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而』上有『丧』字；唐写本（闻）作『闲』。」《附校》：「『而』上有『丧』字，『闻』作『文』。」范注：「『闻』，唐写本作『闲』，是。孔安国注《论语泰伯》篇曰：『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言己不能复闲厕其闲。』」《校证》：「《御览》『胡』上衍『故』字。」又：「梅六次本、徐校本、张松孙本（闻）作『文』。」《校注》：「按唐写本是也。『无闲』二字，出《论语泰伯》。《汉书叙传》：『（谷）永指以驳讥赵李，亦无闲颜注：闲，非也。云。』《蔡中郎集朱公叔议》：『是后览之者亦无闲焉。』傅玄《七谏序》：『金曰妙焉，吾无闲矣。』《类聚》五七引。《弘明集》柳愷《答梁武帝敕》：『圣情玄览，理证无闲。』其用『无闲』义与此并同。『褒而无闲』，盖谓伯始、元瑜所作，止有褒扬而无非难也。今观《类聚》所引残文并见卷三七，诚有如舍人所评者。《左传》庄公十五年『郑人闲之』《释文》：『（闲）一本作闻。』是『闲』与『闻』易讹之证。《御览》引作『文』，则又由『闻』致误。」《合校》：「胡广、阮瑀、王粲均有《吊夷齐文》。胡阮则褒嘉无闲然之辞，仲宣则讥呵有伤之之意。宜从唐写本作『无闲』，文义方贯。」按范注：「胡广《吊夷齐文》，《艺文类聚》三十七载其残文曰：遭亡辛之昏虐，时缤纷以芜秽；耻降志于污君，溷雷同于荣

势，抗浮云之妙志，遂蝉蜕以偕逝；徼六军于河渚，叩王马而虑计。虽忠情而指尤，匪天命之所谓；赖尚父之戒慎，镇左右而不害。阮瑀《吊伯夷文》（《艺文类聚》三十七）：余以王事，适彼洛师；瞻望首阳，敬吊伯夷；东海让国，西山食薇；重德轻身，隐景潜晖；求仁得仁，报之仲尼；没而不朽，身沉名飞。」杨说是，从唐写本改。

仲宣所制，讥呵实工。

「制」，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制』。」《附校》：「『制』作『制』。」

王子伤其隘。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溢』。」《附校》：「『隘』作『隘』，不作『溢』。」范注：「王粲依附曹操，故有『知养老之可归，忘除暴之为念』之讥。」《校注》：「《孟子公孙丑上》：『孟子曰：伯夷隘。』」按《类聚》卷三十七引魏王粲《吊夷齐文》曰：「岁旻秋之仲月，从王师以南征，济河津而长驱，逾芒阜之峥嵘，览首阳于东隅，见孤竹之遗灵，心于悒而感怀，意惆怅而不平，望坛宇而遥吊，抑悲古之幽情，知养老之可归，忘除暴之为世，絜己躬以骋志，愆圣哲之大伦，忘旧恶而希古，退采薇以穷居，守圣人之清槩，要既死而不渝，厉清风于贪士，立果志于懦夫，到于今而见称，为作者之表符，虽不同于大道，合尼父之所誉。」又《孟子万章下》：「孟子曰：『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可证作「隘」是，王子盖伤夷齐不及「圣之时者」之孔子能集大成也。

各志也。

黄校：「一本『各』下有『其』字。」范校：「赵云：（唐寫本）『各』下有『其』字。铃木云：梅本上句『隘』字下，此句『志』字上，夹注补『各』、『其』二字。」范注：「『各』下应有『其』字。」《校证》：「『其』字原无，徐校本、梅六次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补。按唐写本及《御览》正有『其』字。《奏启》篇『各其志也』，《才略》篇『各其善也』，《章句》篇『亦各有其志也』，俱有『其』字，今据补。」《补正》：「黄校云：『一本各下有其字。』徐沾『其』字。天启梅本『各其』二字品排刻。当是剗沾『其』字。王批本『其志』二字品排刻。按有『其』字，文意乃足。唐写本及《御览》引并有『其』字。《奏启》篇『若夫傅咸劲直，而按辞坚深；刘隗切正，而劾文阔略：各其志也。』句法与此相同，可证。《才略》篇有『各其善也』语。《汉书张陈王周传赞》：『（陈）平自免，以智终；王陵庭争，杜门自绝，亦各其志也。』语式不殊，仅多一『亦』字耳。《论语先进》有『亦各言其

志也』语。」按据唐写本、《御览》补。

陆机之吊魏武，序巧而文繁。

「序」范校：「孙云：《御览》作『词』。」《义证》：「按应作『序』。此序开始云：『元康八年，机始以台郎出补著作，游乎秘阁，而见魏武帝遗令，恻然叹息，伤怀者久之。……于是遂愤懑而献吊云尔。』」按作「序」义长。

夫吊虽古义，而华辞未造。

范校：「铃木云：案『未』，『末』字之讹。」《附校》：「『未』作『未』，不作『末』。」《汇校》：「『未』，唐写本同。」范注：「《礼记杂记》：『吊者东面致命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曲礼》：『知生者吊，知死者伤。』郑注曰：『说者有吊辞云：皇天降灾，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曾子问》：『父丧称父，母丧称母。』郑注云：『父，使人吊之辞云：某子闻某之丧，芋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则若云：宋荡伯姬闻姜氏之丧，伯姬使某，如何不淑！』此问终之辞也。《左传》庄公十一年『宋大水，公使吊焉。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吊！』又《襄公》十四年『卫侯出奔齐，公使厚成叔吊于卫曰：寡君使瘠闻君不抚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吊。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于执事曰：有君不吊，有臣不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帅职，增淫发泄，其若之何！』此吊祸灾之辞也。其辞皆质直无华，后世始敷以华辞耳。郝懿行曰：『未造，疑末造之讹。』是也。」《考异》：「按：铃木说是。」《义证》引《斟诂》云：「末造，谓及衰亡之季世也。《仪礼士冠礼》：『公侯之冠礼也，夏之末造也。』此为彦和借喻为后代之意。」按唐写本、《御览》、元本、黄本均作「未造」，《淮南子诠言训》：「洞同天地，浑沌为朴，未造而成物，谓之太一。」此或为彦和所本。「未造而成物」者，谓未造而物已成也。夫吊亦然，古时礼节质朴，虽华辞未造而其义已成。乃统其它文体而言之，其它文体或因辞华而义彰（如诗则「雅润为本」、「清丽居宗」，赋则「义必明雅」、「词必巧丽」，颂则「揄扬以发藻，汪洋以树义」，赞则「约举以尽情，照灼以送文」……）惟吊不宜过事于华辞也。其原因，下文言之：盖华过则韵缓，韵缓则化而为赋矣。其义甚明，不必改，亦不宜改。又按《礼记效特牲》：「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礼之有？诸侯之有冠礼，夏之末造也。」「夏之末造」，谓夏代之末所造，非夏代之后所造也。又《文选》卷一班固《东都赋》：「吾子曾不是睹，顾曜后嗣之末造，不亦暗乎。」李善注：「言吾子不睹度势权宜之由，反以后嗣末造而自眩曜，不亦暗乎，言暗之甚也。」「后嗣」与「末造」连文，可证「末造」之「末」非指「后嗣」，乃造之微者末者，与《杂文》篇「暇豫之末造」同。范注「后世始敷

以华辞」、《斟诠》「借喻为后代」云云，用于此处均不确。

割褒贬。

「」，黄本作「析」。《附校》：「『割析』作『析割』。」《校证》：「『割析』唐写本作『剖析』。」《校注》：「『割』，唐写本作『剖』。钞本《御览》引同。按『剖』字是。『剖』『割』形近，古籍中每易淆误。《体性》篇『剖析毫厘』，《丽辞》篇『剖毫析厘』，并以『剖析』言之。《文选》张衡《西京赋》：『剖析毫厘，擘肌分理。』即『剖析』二字所自出。」按《文选》卷二张衡《西京赋》：「若其五县游丽，辩论之士。街谈巷议，弹射臧否。剖析毫厘，擘肌分理。」《类聚》卷六十五引后汉王逸《机赋》曰：「斩伐剖析，拟度短长。」《世说新语文学》：「卫（玠）思『因』，经日不得，遂成病。乐闻，故命驾为剖析之。」《高僧传义解》四《竺道生传》：「剖析经理，洞入幽微。」是「剖析」一词乃当时常语。作「剖」字是，「」乃「析」之形讹。从唐写本、黄本改。

辞定所表。

范校：「赵云：（唐写本）『定』作『之』，『表』作『哀』。」范注：「唐写本『定』作『之』，『表』作『哀』，均是。」《校证》：「『之』原作『定』，『哀』原作『表』，据唐写本改。」《校释》：「唐写本作『辞之所哀』是。」按从唐写本改。

迷方告控。

「告」，黄校：「一作『失』。」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失』。」范注：「『告』，唐写本作『失』，是。迷方失控，谓如华过韵缓，化而为赋之类。」《校证》：「『失』原作『告』，据唐写本改。『迷』『失』对文。」《校注》：「『告』，黄校云：『一作失。』何焯校作『失』。按唐写本即作『失』，是也。『失控』，谓失去控制。」按《南史宋宗室及诸王下休佑传》：「（报休若书）骠骑失控。」从唐写本改。

杂文第十四

智术之子，博雅之人，藻溢于辞，辞盈乎气。苑囿文情，故日新【而】殊致。宋玉含才，颇亦负俗，始造对问，以申其志，放怀寥廓，气实使之。及枚乘摛艳，首制《七发》，腴辞云（构）【构】，（本）【夸】丽风骇。盖七窍所发，发乎嗜欲，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也。扬雄覃思文（阔）【阁】，业深综述，碎文瓌语，肇为《连珠》，【珠连】其辞，虽小而明润矣。凡此三者，文章之枝派，暇豫之末造也。

自对问以后，东方朔效而广之，名为《客难》，托古慰志，疏而有辨。扬雄《解嘲》，杂以谐谑，回环自释，颇亦为工。班固《宾戏》，含懿采之华；崔駰《达旨》，吐典言之裁；张衡《应（问）【闲】》，密而兼雅；崔寔（客）【答】讥，整而微质；蔡邕《释诲》，体奥而文炳；（景纯）【郭璞】《客傲》，情见而采蔚；虽迭相祖述，然属篇之高者也。至于陈思《客问》，辞高而理疏；庾（凯）【敦】《客咨》，意荣而文（粹）【悴】。斯类甚众，无所取裁矣。原【夫】兹文之设，乃发愤以表志。身挫凭乎道胜，时屯寄于情泰；莫不渊岳其心，麟凤其采，此立（本）【体】之大要也。

自《七发》以下，作者继踵。观枚氏首唱，信独拔而伟丽矣。及傅毅《七激》，会清要之工；崔駰《七依》，入博雅之巧；张衡《七辨》，结采绵靡；崔瑗《七厉》，植义纯正；陈思《七启》，取美于宏壮；仲宣《七释》，致辨于事理。自桓麟《七说》以下，左思《七讽》以上，枝附影从，十有余家，或文丽而义睽，或理粹而辞驳。观其大抵所归，莫不高谈宫馆，壮语畋猎。穷瓌奇之服馔，极蛊媚之声色。甘意摇骨（体）【髓】，艳词洞魂识，虽始之以淫侈，（而）终之以居正。然讽（以）【一】劝百，势不自反；子云所谓「（先）【犹】骋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唯《七厉》叙贤，归以儒道，虽文非拔群，而意实卓尔矣。

自《连珠》以下，拟者间出。杜笃贾逵之曹，刘珍潘勖之辈，欲穿明珠，多贯鱼目。可谓寿陵匍匐，非复邯郸之步；里（配）【丑】捧心，不关西施之颔矣。唯士衡运思，理新文敏；而裁章置句，广于旧篇。岂慕（珠）【朱】仲四寸之珣乎！夫文小易周，思闲可瞻。足使义明而辞净，事圆而音泽，磊磊自转，可谓珠耳。

详夫汉来杂文，名号多品。或典诰誓问，或览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讽谣咏，总括其名，并归杂文之区；甄别其义，各入讨论之域；类聚有贯，故不曲述【也】。

赞曰：伟矣前修，学坚（多）【才】饱。负文余力，飞靡弄巧。（技）【枝】辞攒映，嗜若参昴。慕颔之【徒】，心（于）焉祇搅。

集 校

藻溢于辞，辞盈乎气。

后「辞」字，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辨』。」《考异》：「按：作『辞』是。」《合校》：「唐写本（前）『辞』作『词』，（后）『辞』作『辨』。」《校注》：「按『辨』字是。『辨盈乎气』与上『藻溢于辞』相对成文。次『辞』字乃涉上句而误，当据改。《汉书东方朔传》：『辩知闲达，溢于文辞。』颜注：『溢者，言其有余也。』」《义证》：「『辞盈』之『辞』，唐写

本作『辩』。」斯波六郎《文心雕龙范注补正》：「从上句之关系推之，疑当从唐写本。」《汇校》：「『辞』，唐写本作『辩』。」按《论语泰伯》篇：「曾子言曰：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此「辞气」所由出也。《史记鲁仲连传》：「颜色不变，辞气不悖。」《三国志魏书臧洪传》：「洪辞气慷慨，涕泣横下。」《吴书张昭传》：「昭每朝见，辞气壮厉，义形于色。」《世说新语文学》：「辩答清析，辞气俱爽。」例多，不徧举。又按《诸子》篇「斯则得百氏之华采，而辞气之大略也。」《总术》篇「则义味腾跃而生，辞气丛杂而至」均辞气兼言，无论唐写本作「辨」或「辩」，此处终以作「辞」字为是。

故日新殊致。

《合校》：「唐寫本『新』下有『而』字。」《义证》：「唐写本『新』下有『而』字，是。」《汇校》：「有『而』字较胜。」按从唐写本补。

气实使之。

范校：「赵云：（唐寫本）『之』作『文』。」范注：「『之』，唐写本作『文』，是。」《校注》：「按唐写本是。《金楼子序》：『盖以金楼子为文也，气不遂文，文常使气。』足为旁证。」《考异》：「按：作『文』是。」按《义证》：「『气实使文』，谓气势在驾驭文辞。」所解不确。是句谓：宋玉之才华，亦颇有负俗之累，故始造对问之辞，藉以申明其志，其（文辞）能放怀于寥廓之境者，实内心蕴蓄之气使之然也。作「之」字亦通。又《史传》篇「使之记也」，其用「使之」与此同。「气实使之」者，气实使之为文也，因前已言「始造对问」，对问之为文也明矣，故此「为文」略去。《金楼子》「气不遂文，文常使气」者，谓气不遂文而生，文常使气以为，亦省「为」字，且与此语境有异，非可模拟也。『之』『文』形近亦讹，疑唐写本非是。

腴辞云构。

「构」，范校：「孙云：《御览》五百九十作『构』。」《校注》：「『构』，唐写本作『构』；《御览》五百九十引同。按『构』字是。『构』乃『构』之俗。《比兴》篇『比体云构』《时序》篇『英采云构』，此依弘治本、汪本等，黄本亦误为『构』。并其证。」《合校》：「唐写本『辞』作『词』。杨云：『构，唐写本作构，按构字是。』案：唐写本实作『构』，六朝、唐人写本，『木』旁多作『才』。」《考异》：「按：作『构』是，《集韵》构音，牵也。与作木者别为一字。杨校云，『构乃构之别体』，非是。」按《庄子齐物论》：「其寐也魂交，其觉也形开。与接为构，日以心斗。」成玄英疏：「构，合也。」用于此处亦通。然终不如「构」字义长。《世说新语言语》：「柏梁云构。」《文选》卷二十二陆机《招隐》诗：「轻条象云构，密叶成

翠屋。」李善注：「刘公干诗曰：大厦云构。」《类聚》卷七引晋王凝之妻谢氏诗曰：「非工复非匠，云构发自然。」例多，不徧举。从《御览》改。

本丽风骇。

「本」黄本作「夸」。《合校》：「唐写本『本』作『夸』。」《校证》：「『夸』原作『本』，徐校云：『《御览》作『夸』。』梅本改作『夸』。案唐写本正作『夸』。」《考异》：「按：作『夸』是。」《汇校》：「按：『夸』，华也，作『夸』是。」按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扬雄覃思文阁，

范校：「赵云：（唐寫本）『覃』作『淡』。」纪评：「『阁』当作『阁』。」《补注》：「黄注：文阁，《玉海》作『文阁』。纪云：『当作阁。』详谓作『阁』是也。《汉书》雄传：校书天禄阁上。彦和语指此，犹谢灵运诗『又晒子云阁』，以『阁』为扬氏故事也。」范注「覃思，犹言静思；（《后汉书文苑侯瑾传》：『覃思著述。』注云：『覃，静也。』）『文阁』，当作『文阁』。《汉书扬雄传赞》：『雄校书天禄阁。』」《校证》：「『覃』唐写本作『淡』。按唐写本不可从。」又：「『阁』原作『阔』。王惟俭本、《玉海》五四、《文通》作『阁』。纪云：『当作阁。』谭校从《玉海》作『阁』，今从之。吴校作『囿』。」《校注》：「『覃』，唐写本作『淡』；钞本《御览》引作『谈』。『阔』，《御览》、《玉海》五四引作『阁』。《文通》十一引同。按『淡』、『谈』、并误；『阁』字是。此文覃思，即《汉书扬雄传》『默而好深湛之思』也。又《叙传》述：『辍而覃思，草《法》纂《玄》。』《文选》《答宾戏》：『扬雄覃思，《法言》《太玄》。』《晋书夏侯湛传》：『扬雄覃思于《太玄》。』盖舍人谓雄覃思之所本。《魏书常景传》《扬雄赞》亦有『覃思邈前修』语。《神思》篇『覃思之人』，《才略》篇『业深覃思』，亦并以『覃思』连文。训故本作『覃思文阁』，不误。当据改。」《考异》：「按：覃、深广也。《书》孔安国序：『研精覃思。』唐写本误。」按纪说是，依《玉海》改。

业深综述，碎文璅语，肇为连珠。

黄校：「《玉海》作『扬雄覃思文阁，碎文璅语，肇为连珠』。」范校：「铃木云：案《御览》、《玉海》『阔』作『阁』。《玉海》删『业深综述』四字。」《校注》：「『璅』，《御览》引作『琐』。按『璅』『琐』二字，古多通用不别。《易旅》『旅琐琐』、《诗小雅》『琐琐姻亚』，《释文》并云：『一本作璅。』是也。以《诸子》篇『璅语必录』证之，此当作『璅』，始能前后一律。」

其辞虽小而明润矣。

《合校》：「唐写本『其』上有『珠连』二字。」《附校》：「无『覃思』至『其辞』十八字。」《考异》：「按：唐写本『连珠』二字重为衍文。」《校注》：「按『珠连』二字当有，于『辞』下加豆。『珠连其辞』，所以『释名章义』也。」按杨说是，「珠连其辞」者，所以释「连珠」也。从唐写本补。凡此三者。

范校：「孙云：《御览》无『凡三者』三字；唐写本作『凡此三文』。」《合校》：「赵云：『唐写本作『凡三此文』，误。』重规案：唐写本有乙倒，实作『凡此三文』。」按据《附校》日宋本《御览》有此三字。唐写本「者」作「文」，与后「文章之枝派」重，非是。

文章之枝派。

「派」，范校：「孙云：《御览》作『流』。」按《宋书夷蛮传》：「故虽儒法枝派，名墨条分。」《北史魏收传》：「悛尝谓收曰：『此谓不刊之书（指《魏书》），传之万古。但恨论及诸家枝叶亲姻，过为繁碎，与旧史体例不同耳。』收曰：『往因中原丧乱，人士谱牒遗逸略尽，是以具尽其枝派。』」作「枝派」自通。又《体性》篇「炜烨枝派者也」，《附会》篇「类多枝派」，「枝派」、「支流」义近。

暇豫之末造也。

《校注》：「豫」，唐写本作『预』；《御览》引同。按『暇豫』二字出《国语晋语二》。『豫』『预』虽通，此以作『豫』为是。《明诗》篇『暇豫优歌』，《时序》篇『暇豫文会』，并作『豫』。」《补正》：「《子苑》三二引亦作『豫』。」《考异》：「按：预、豫同，经典通作『豫』。」按《文选》卷十一何晏《景福殿赋》：「辑农功之暇豫。」李善注：「《晋语》：优施曰：『我教兹暇豫事君。』韦昭注：『暇，闲也；豫，乐也。』」卷十八马融《长笛赋》：「于是游闲公子，暇豫王孙。」卷三十谢灵运《斋中读书》诗：「卧疾丰暇豫，翰墨时闲作。」《类聚》卷二十七引陆机《思归赋》曰：「冀王事之暇豫。」卷二十八引杨修《节游赋》曰：「尔乃息偃暇豫。」卷三十九引庾肩吾《侍宴》诗曰：「副君时暇豫。」卷六十三引庾肩吾《咏疏圃堂》诗曰：「北堂多暇豫。」《三国志魏书崔琰传》裴注：「若在暇豫者乎？」《梁书刘孝绰传》：「时世祖出为荆州，至镇，与孝绰书曰：……方且褰帷自厉，求瘼不休，笔墨之功，曾何暇豫。」然亦有作「暇预」者，《类聚》卷五十七引张衡《七辩》曰：「雍容暇预，娱志方外。」

东方朔效而广之。

「效」，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効』。」《考异》：「按：『效』字是。」

扬雄解嘲，杂以谐谑。

「谑」，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调』。」《校注》：「按『调』字是。细读其文，实未至于谑也。」《考异》：「按：唐写本误。」《义证》：「《汉书扬雄传》：『或嘲雄以玄尚白。』而《解嘲》云：『客徒欲朱丹吾毂，不知一跌将赤吾之族也。』又云：『今子乃以鸱枭而笑凤皇，执螻蛄而嘲龟龙，不亦病乎！』此所谓『杂以谐谑』。」按《说文》：「谑，戏也。从言，虐声。《诗》曰：『善戏谑兮。』」《诗卫风淇奥》：「善戏谑兮，不为虐兮。」郑玄笺：「君子之德，有张有弛，鼓不常矜庄而时戏谑。」扬雄《解嘲》：「夫藟先生收功于章台，四皓采荣于南山，公孙创业于金马，骠骑发迹于祁连，司马长卿窃訾于卓氏，东方朔割肉于细君，仆诚不能与此数公者并，故默独守吾太玄。」以司马相如鼓琴以挑文君、东方朔割肉以归遗细君与前四者并列，亦可谓之戏矣。

崔駰达旨，吐典言之裁。

「裁」，范校：「孙云：唐写本作『式』。」按《后汉书崔駰传》：「年十三，能通《诗》、《易》、《春秋》，博学有伟才，尽通古今训诂百家之言，善属文。少游太学，与班固、傅毅同时齐名。常以典籍为业，未遑仕进之事。时人或讥其太玄静，将以后名失实。駰拟扬雄《解嘲》，作《达旨》以答焉。」李贤注：「《华峤书》曰：駰讥扬雄，以为范、蔡、邹衍之徒，乘衅相倾，诋曜诸侯者也，而云『彼我异时』。又曰：窃货卓氏，割炙细君，斯盖士之赘行，而云『不能与此数公者同』。以为失类而改之也。」崔駰《达旨》盖因扬雄《解嘲》杂以谐谑，故吐典言裁之以正也。作「裁」字义长。

张衡应问。

「问」，黄本作「闲」。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问』；铃木云：诸本皆作『问』。」《校注》：「『闲』，唐写本作『问』；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文溯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问』。冯校云：『问，当作闲。』按诸本皆误。《隶释张平子碑》：『再为史官，而发应闲之论。』是当作『闲』之切证。《后汉书》衡本传及章怀注引衡集亦并作『闲』。黄氏从冯舒说改为『闲』，是也。」《考异》：「按：作『问』是。」按《后汉书张衡传》：「衡不慕当世，所居之官，辄积年不徙。自去史职，五载复还，乃设客问，作《应闲》以见其志。」李贤注：「闲，非也。《衡集》云：观者，观余去史官五载而复还，非进取之势也。唯衡内识利钝，操心不改。或不我知者，以为矢志矣。用为闲余。余应之以时有遇否，性命难求，因兹以露余诚焉，名之《应闲》云。」此文分两部

，上部「有闲余者曰」，下部「应之曰」，「闲余」者非问也，作「应闲」为是。从黄本改。

崔寔客讷。

「寔」，黄本作「实」。范校：「铃木云：黄氏原本作『寔』。」黄注：「『客』疑作『答』。《崔寔传》：寔因穷困，以酤酿贩鬻为业，时人多以此讷之，建宁中病卒。所著碑、论、箴、铭、答、七言、祠文、表、记、书凡十五篇。」范注：「『客讷』，应作『答讷』。《崔实传》，实所著碑，论，箴，铭，答，七言，祠文，表记，书凡十五篇。答，即此答讷也。《艺文类聚》十五（应为二十五）载《答讷文》。」《义证》引王更生《文心雕龙范注驳正》：「『客讷』不应遽改为『答讷』，盖称《答客讷》也。」斯波六郎《范注补正》云：「《答客讷》如《答客难》、《答宾戏》之类。或《类聚》作《答讷》，彦和称为『《客讷》』。」按崔实原文应为《答客讷》，可省称《答讷》，不能称之为《客讷》，此处作「答讷」为是，与上之「应闲」相俪。《类聚》引此文，其命名或有见于《文心》也。依黄说据《类聚》改。

景纯客傲。

「景纯」，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郭璞』。」范注：「『景纯』，应改『郭璞』，唐写本是。」按《晋书郭璞传》：「郭璞，字景纯。……璞既好卜筮，缙绅多笑之。又自以才高位卑，乃着《客傲》。」则此处作景纯亦可，从唐写本改。

庾凯客咨。

「凯」，黄本作「斡」，黄校：「元作『凯』，钦改。」「咨」，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谿』。」《校记》：「案唐本是也，黄本据钦校，改『凯』为『斡』，与唐本正合。」范注：「《客咨》佚。」《校证》：「『斡』原作『凯』梅据钦改。案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斡』。」又：「唐写本『咨』作『谿』。汪本、畚本误作『恣』，徐校作『咨』。」《校注》：「按钦改是也。唐写本、训故本、谢钞本正作『斡』。」《考异》：「按：作『斡』作『谿』是。」按《晋书庾斡传》：「斡字子嵩。长不满七尺，而腰带十围，雅有远韵。为陈留相，未尝以事婴心，从容酣畅，寄通而已。处众人中，居然独立。尝读《老》《庄》，曰：『正与人意暗同。』太尉王衍雅重之。斡见王室多难，终知婴祸，乃着《意赋》以豁情，犹贾谊之《服鸟》也。……从子亮见赋，问曰：『若有意也，非赋所尽；若无意也，复何所赋？』答曰：『在有无之闲耳！』」可以想见其器度。从唐写本、黄本改。

意荣而文粹。

「粹」，黄本作「悴」，黄校：「原作『粹』，朱改。」《校证》：「『悴』

原作『粹』，谢、徐改作『瘁』，梅据朱改『悴』。按唐写本、王惟俭本正作『悴』。《总术》篇：『或义华而声悴。』《附会》篇：『若首唱荣华，而滕句憔悴。』『悴』与『华』、『憔悴』与『荣华』对言，与此正同。」《考异》：「按：作『悴』是。」《校注》：「按朱改是也。唐写本、何本、训故本、清谨轩本并作『悴』。以《总术》篇『或义华而声悴』证之，自以作『悴』为是。」按《说文》：「悴，忧也。」《文子上德》：「有荣华者必有愁悴。」又《说文》：「粹，不杂也。」《文子道原》：「不与物杂，粹之至也。」「文粹」与上「理疏」不称，与下「无所取裁」不合，作「悴」字是。从唐写本、黄本改。

无所取裁矣。

范校：「孙云：唐写本『裁』作『才』。」《校证》：「『才』原作『裁』，从唐写本改。」《校注》：「按唐写本是也。《论语公冶长》：『无所取材。』『材』与『才』通。盖舍人所本。《檄移》篇『无所取才矣』，尤为切证。」按《论语公冶长》篇：「子在陈，曰：『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此乃彦和所本。谓属篇载笔，辞高意荣者甚众，因无所取裁，故有理疏文悴之失也。《隋书文苑传》序：「梁自大同之后，雅道沦缺，渐乖典则，争驰新巧。简文、湘东，启其淫放，徐陵、庾信，分路扬镳。其意浅而繁，其文匿而彩，词尚轻险，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听，盖亦亡国之音乎！周氏吞并梁、荆，此风扇于关右，狂简斐然成俗，流宕忘反，无所取裁。」《北史文苑传》序：「周氏创业，运属陵夷，纂遗文于既丧，聘奇士如弗及。是以苏亮、苏绰、卢柔、唐瑾、元伟、李昶之徒，咸奋鳞翼，自致青紫。然绰之建言，务存质朴，遂糠秕魏、晋，宪章虞、夏，虽属辞有师古之美，矫枉非适时之用，故莫能常行焉。既而革车电迈，渚宫云撤，梁、荆之风，扇于关右，狂简之徒，斐然成俗，流宕忘反，无所取裁。」其用意与彦和同，毋需改。

原兹文之设。

范校：「孙云：唐写本（原后）有『夫』字。」《校注》：「按唐写本是也。《诠赋》、《颂赞》、《哀吊》、《史传》、《论说》、《章表》诸篇，并有此种语句。」《校证》：「『夫』字原无，据唐写本增。《正纬》篇『原夫图篆之见。』《诠赋》篇『原夫登高之旨』、《颂赞》篇『原夫颂惟典雅』、《哀吊》篇『原夫哀辞大体』、《史传》篇『原夫载籍之作』、《论说》篇『原夫论之为体』、《章表》篇『原夫章表之为用也』、《指瑕》篇『原夫古之正名』，诸篇俱有此类句法，可证。」按从唐本补。

乃发愤以表志。

「以」，范校：「孙云：唐写本作『而』。」《合校》：「唐寫本『乃』作『乃』。『而』作『以』。」按作「以」字是。

时屯寄于情泰。

「于」，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乎』。」

此立本之大要也。

范校：「孙云：唐写『本』作『体』。」《校证》：「『体』原作『本』，据唐写本改。」《校注》：「按唐写本是也。体，俗简写作体，后又误为本耳。

《铭箴》篇『体义备焉』，或亦误『体』为本，其比正同。《征圣》篇『或明理以立体』，《宗经》篇『礼以立体』，《书记》篇『随事立体』，《定势》篇『莫不因情立体』，并足为此当『立体』之证。」《考异》：「按：作『体』是。」按《论语学而》篇：「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易系辞上》：「刚柔者，立本者也；变通者，趣时者也。」是书《熔裁》篇：「刚柔以立本，变通以趋时。立本有体，意或偏长；趋时无方，辞或繁杂。」即本此。盖本在体先，辞从体后，立体必有所本，修辞必有所附。杂文异于它体，其式繁多，难以定制，惟立其本而已。联系上文之「表志」、「道胜」，则此处作「立本」亦通。从唐写本改。

自七发以下。

《合校》：「唐寫本『以』作『已』。」

入博雅之巧。

《合校》：「唐写本『博雅』作『雅博』。」

崔瑗七厉。

黄注：「《崔瑗传》有《七苏》、无《七厉》。」范注：「崔瑗《七厉》，据本传应作《七苏》。李贤注曰：『瑗集载其文，即枚乘《七发》之流。』《全后汉文》自《北堂书钞》一百三十五辑得『加以脂粉，润以滋泽』两句。」《注订》：「此作《七厉》，或别有一篇也。」《义证》引清张云璈《选学胶言》卷十五「《七发》杂文之祖」条：「崔瑗《七厉》，《后汉书》子玉本传但有《七苏》，无《七厉》。傅休奕《七谟序》云：昔枚乘作《七发》，马季长、张平子亦引其源而广之，马作《七厉》，张造《七辨》（见《类聚》卷五十七引），据此则《七厉》乃融作耳，彦和误也。」《校注》：「按傅玄《七谟序》：『昔枚乘作《七发》，……通儒大才马季长、张平子亦引其源而广之。马作《七厉》，张造《七辨》。或以恢大道而导幽滞，或以黜瑰彥而托讽咏。』《类聚》五七、《御览》五百九十引。是作《七厉》者，乃马融而非崔瑗。以下文『唯《七厉》叙贤，归以儒道，虽文非拔群，而意实卓尔矣』推之，崔瑗合作马融。」《义证》：「《后汉书崔瑗传》：『瑗高于文辞，尤善为书记、箴

铭，所著赋、碑、铭、箴、颂、七苏，……凡五十七篇。』集解：『《文心雕龙》云：崔瑗《七厉》。又傅玄《七谟序》称：马季长作《七厉》。刘勰恐误以季长为瑗，则瑗所著仍从传作《七苏》为是。』《补正》：「《容斋随笔》七《七发》条『马融七广』，『广』即『厉』之误。《七厉》非崔瑗所作，此亦有力旁证。」按杨说近是，惟《七谟序》列马融于张衡之前，此则序之于后，有不伦耳。又按《后汉书崔骃传》：「骃，年十三能通《诗》、《易》、《春秋》，博学有伟才，尽通古今训诂百家之言，善属文。少游太学，与班固、傅毅同时齐名。……中子瑗。瑗字子玉，早孤，锐志好学，尽能传其父业。年十八，至京师，从侍中贾逵质正大义，逵善待之，瑗因留游学，遂明天官、历数、《京房易传》、六日七分。诸儒宗之。与扶风马融、南阳张衡特相友好。……年四十余，始为郡吏。以事系东郡发干狱。狱掾善为《礼》，瑗闲考讯时，辄问以《礼》说。其专心好学，虽颠沛必于是。」可知崔瑗家世为儒，著述为业，「《七厉》叙贤，归以儒道」云云，于瑗亦不为过。

植义纯正。

「植」，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指』。」《附校》：「『植』作『植』，不作『指』。」《校证》：「『植』唐写本作『指』。《御览》仍作『植』。案《檄移》篇『植义扬辞』，字亦作『植』，唐写本不可从。《奏启》篇『标义路以植矩』，用法亦同。」《校注》：「按以《檄移》篇『故其植义扬辞』证之，此当以『植』字为是。唐写本作『指』，殆『植』之形误。」《考异》：「按：作『植』是。」按「植义」犹「树义」。《颂赞》篇「揄扬以发藻，汪洋以树义」，亦可证唐写本非是。

取美于宏壮。

范校：「孙云：《御览》无『于』字。」《附校》：「『于』字有。」按有「于」字是。

自桓麟七说以下，左思七讽以上。

《合校》：「唐写本『以』均作『已』。」

壮语畋猎。

「畋」，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田』，《御览》亦作『田』。」《考异》：「按：田、畋古通，《易》曰：『田无禽。』疏：『田者，猎也。』《诗》：『叔于田。』传：『田、取禽也。』畋，《说文》：『平田也。』《书多方》：『畋作田。』又《广韵》：『取禽兽也。』《书五子之歌》：『畋于有洛之表。』」《斟诠》：「古通。《礼记王制》：『百姓田猎。』……《孟子梁惠王》：『今王田猎于此。』《说文通训定声》：『田，段借为畋。』」

穷瑰奇之服馔。

《合校》：「唐寫本『瓌』作『瑰』。」

甘意摇骨体。

「体」，黄校：「杨云：当作『髓』。」范校：「孙云：唐写本作『髓』。」

《附校》：「『体』作『髓』。」《校证》：「『髓』，原作『体』，杨、徐并云：『当作髓。』案唐写本、王惟俭本、《御览》正作『髓』，今据改。」

《校注》：「按『髓』字是，唐写本、训故本正作『髓』；《御览》引同。《宗经》、《体性》、《风骨》、《附会》、《序志》诸篇，并有『骨髓』之文。」《考异》：「按：作『髓』是。」按从唐写本、《御览》改。

艳词洞魂识。

「洞」，黄本作「动」。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洞』。」《附校》：「『动』作『洞』。」《校证》：「『动』，冯本、王惟俭本、《御览》作『洞』。」《校注》：「『动』，唐写本、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作『洞』；《御览》、《均藻》四、《稗编》七五引同。

别解本作『勒』。按上句云『摇骨髓』，此文云『动魂识』，嫌复。当以作『洞』为是。《宗经》篇『洞性灵之奥区』，《哀吊》篇『情洞悲苦』，《议对》篇『又郊祀必洞于礼』，《声律》篇『练才洞鉴』，《练字》篇『莫不洞晓』，《才略》篇『洞入夸艳』，本书屡用『洞』字，皆指其深度言。『洞魂识』，犹司马相如《上林赋》『洞心骇耳』之『洞心』然也。《汉书司马相如传上》颜注：『洞，彻也。』别解本作『勒』，又系『动』之误。」《考异》：「按：动，洞皆通，作『洞』为长。」按「动」、「洞」皆通。《校注》所引，其「洞」均不可易为「动」，可知与此语境有异。动魂犹动魄。《诗品上古诗》：「其体源出于《国风》。陆机所拟十四首，文温以丽，意悲而远，惊心动魄，可谓几乎一字千金！」惟元本亦作「洞」，与唐写本、《御览》同。而终之以居正。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而』字；《御览》亦无『而』字。」《汇校》：「按：上句有『虽』字，下句有『然』字，此『而』字实不必有。」按从唐写本、《御览》删。

然讽以劝百。

「以」，黄本作「一」。《合校》：「唐写本『以』作『一』。」《校记》：「案唐本是也，与《御览》五九〇引，及黄本均合。《汇校》：「按：作『一』是。」按《汉书司马相如传赞》：「扬雄以为靡丽之赋，劝百而风一。」《汇校》引作「劝一而讽百」，误。则作「一」是，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子云所谓先骋郑卫之声。

范校：「孙云：唐写本无『先』、『卫』、『之』三字；《御览》亦无此三字。」《校记》：「疑古本如此。」《校证》：「案《汉书司马相如传赞》：『扬雄以为靡丽之赋，劝百而风一；犹骋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疑此文『先』为『犹』俗文『犹』形近之误。唐写本、《御览》无之，亦是。」《考异》：「按：此节《汉书司马相如传赞》之语为句，犹骋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王校是。」《汇校》：「按：本文既直称子云，当从《汉书》为是。」按据《汉书司马相如传赞》改。

曲终而奏雅者也。

范校：「孙云《御览》（雅下）有『乐』字。」《校证》：「《御览》『雅』下衍『乐』字。」

唯七厉叙贤。

范校：「孙云：《御览》无『唯』字；唐写本『厉』作『例』。」范注：「《七厉》，当作《七苏》。即上所谓『植义纯正』也。」《校证》：「『厉』唐写本作『例』，音近之误。又无『唯』字。」《考异》：「按：『厉』字本《论语》：『听其言也厉。』『例』字非，唐写本元有『唯』字。」《义证》：「按前引傅玄《七谟序》：『马（融）作《七厉》，张（衡）造《七辨》，或以恢大道而导幽滞，或以黜瑰彥而托讽咏……。」此处则说『《七厉》叙贤，归以儒道』，而马融又是大儒，似此当指马融之《七厉》。唐写本作『七例』，非。」按说见上「崔瑗七厉」条，古书亡缺，疑不能明。

里配捧心。

「配」，黄本作「丑」，黄校：「元作『配』，谢改。」范校：「孙云：《御览》作『丑』。」《附校》：「『丑』作『丑』，不作『配』。」《合校》：「唐写本『配』作『丑』。」《校证》：「『丑』原作『配』，梅据谢校改，徐校亦作『丑』。案唐写本、王惟俭本、《御览》正作『丑』。」《校注》：「按谢改是。唐写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正作『丑』；《御览》引同。《喻林》八九、《文通》十一引亦作『丑』。」按《庄子天运》篇：「故西施病心而矚其里，其里之丑人，见而美之，归亦捧心而矚其里。其里之富人见之，坚闭门而不出；贫人见之，挈妻子而去之走。彼知矚美而不知矚之所以美。惜乎！」作「里丑」为是。从唐写本、《御览》、黄本改。

不关西施之矚矣。

范校：「孙云：《御览》（施）作『子』；（矚）作『颦』。」《附校》：「『矚』作『矚』，不作『颦』。」《考异》：「按：矚通颦，见《正字通》。又与矚通，《庄子天运》篇：『西施病心矚。』」

唯士衡运思，理新文敏。

范校：「赵云：（唐寫本）无『运』『理』二字。」《校证》：「唐写本、《玉海》作『唯士衡思新文敏』。」《附校》：「有『思（应作运）』『理』二字。」范注：「唐写本无『运』『理』二字，似非。」按《文选》卷十一孙绰《游天台山赋序》：「驰神运思，昼咏宵兴。」有此二字义长。

而裁章置句，广于旧篇。

「置」，范校：「孙云：《御览》作『致』。」《附校》：「『章置』作『意致』。」

岂慕珠仲四寸之瑯乎。

「珠仲」，黄本作「朱仲」。范校：「孙云：唐写本作『珠中』。《御览》（瑯）作『璠』。」《附校》：「『朱仲』作『朱仲』，不作『珠中』。」《校证》：「『朱』旧本作『珠』，谢、徐校作『朱』，冯校云：『珠当作朱。』梅六次本削『珠』作『朱』。」《考异》：「按：《列仙传》作朱仲。瑯、耳珠也。见《广韵》。璠、美玉也。见《逸论语》及《左传》定（公）五年注。此言四寸则非珠属，当从《御览》作『璠』是。」《汇校》：「按作『朱仲』是。」按范注：「《列仙传》：朱仲者，会稽人也。常于会稽市上贩珠。鲁元公主以七百金从仲求珠。仲乃献四寸珠，送置于阙即去。」黄注：「《风俗通》：耳珠曰瑯。」玉四寸何足贵，所贵者正为其珠耳。从《御览》、黄本改「珠」为「朱」。

足使义明而辞净。

《合校》：「唐寫本『辞』作『词』。」

磊磊自转。

范校：「赵云：作『落落』。」《附校》：「『磊磊』作『磊磊』，不作『落落』。」《校证》：「唐写本『磊磊』作『落落』。《练字》篇有『磊落如珠矣』句，《才略》篇有『磊落如琅玕之圃』句，『磊』『落』声近通用。」《校注》：「按《练字》篇『善酌字者，参伍单复，磊落如珠矣。』疑此当作『磊落』。」按《楚辞九歌山鬼》：「采三秀兮于山间，石磊磊兮葛曼曼。」《补注》：「磊，众石貌。」《南齐书张融传》引《海赋》：「嵬嵬磊磊。」《南史沈顛传》：「文惠太子尝拟古诗云：『磊磊落落玉山崩。』」《类聚》卷五十六引《古两头纤纤》诗曰：「磊磊落落向曙星。」磊磊与落落同。此处不宜作「磊落」，盖「磊磊」重音，与「自转」甚合。

各入讨论之域。

《义证》：「唐写本『入』字无，『讨』作『诗』。」

故不曲述。

范校：「孙云：唐写本（述下）有『也』字。」《校证》：「『也』字原无

，据唐写本补。」《汇校》：「按：有『也』字语势较顺。」按据唐写本增。伟矣前修，学坚多饱。

「多」，范校：「孙云：唐写本作『才』。」范注：「『多』，唐写本作『才』，是。」《校证》：「『才』原作『多』，据唐写本改。《体性》篇：『才有天资，学慎始习。』《事类》篇：『才自内发，学以外成，有学饱而才馁，有财富而学贫。』又云：『才为盟主，学为辅佐。』《才略》篇：『然自卿渊以前，多役才而不课学。』皆以『才』『学』对文。」《校注》：「按唐写本是也。『学』『才』相对为文，若作『多』，则不伦矣。」《考异》：「按：作『才』是。」按从唐写本改。

技辞攢映。

「技」，黄本作「枝」。《合校》：「唐写本『技』作『枝』。」《汇校》：「按作『枝』是，『技』无义。」按《易系辞下》：「中心疑者其辞枝。」此「枝辞」所本。从唐写本、黄本改。

嗜若参昴。

《校证》：「唐写本『嗜』作『彗』。」《校注》：「《诗召南小星》篇：『嗜彼小星，维参与昴。』舍人语本此。唐写本作『彗』，偶脱口旁耳。」《考异》：「按：《诗召南》：『嗜彼小星。』传：『嗜、微也，彗星名。』唐写本误。」

慕嘏之心于焉祗搅。

「祗」，黄本作「祗」。范校：「孙云：唐写本『之』下有『徒』字，『于』字无。」《校证》：「唐写本作『慕嘏之徒，心焉祗搅』。汪本脱『祗』字。」《校注》：「按唐写本是也。今本盖先误『徒』为『于』，因乙『心』字属上句耳。《诗陈风防有鹊巢》：『心焉忉忉。』又『心焉惕惕』，《小雅节南山之什巧言》『心焉数之』，《嵇中散集幽愤诗》『心焉内疚』，《陆士龙集赠郑曼柔诗》『心焉慷慨』，并以『心焉』连文，可证。『祗』与『祗』，字异义别，此当以作『祗』为是。元本、弘治本、畚本、张本、两京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祗』，不误。《诗小雅何人斯》：『祗搅我心。』」《义证》：「《广雅释言》：『祗，适也。』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语辞之适，皆借祗敬字为之，传写或省去一点，……皆不为典要。』」《考异》：「按：从唐写本是。」按从唐写本补、删。

芮良夫之诗云：「自有肺肠，俾民卒狂。」夫心险如山，口壅若川，怨怒之情不一，欢谑之言无方。昔华元弃甲，城者发睥目之讴；臧纆丧师，国人造侏儒之歌。并嗤戏形貌，内怨为俳也。又蚕（解）【蟹】鄙谚，狸首淫哇，苟可箴戒，载于礼典。故知谐辞讪言，亦无弃矣。

谐之言皆也。辞浅会俗，皆悦笑也。昔齐（宣）【威】酣乐，而淳于说（干）【甘】酒；楚襄燕集，而宋玉赋好色；意在微讽，有足观者。及优（孟）【旃】之讽漆城，优（旃）【孟】之谏葬马，并譎辞饰说，抑止昏暴。是以子长编史，列传《滑稽》，以其辞虽倾回，意归义正也。但本体不（杂）【雅】，其流易弊。于是东方、枚皋，舖糟啜醢，无所匡正，而诋嫚（媒）【媒】弄，故其自称为赋，乃亦俳也。见视如倡，亦有悔矣。至魏（大）【文】因俳说以着《（茂）【笑】书》，薛综凭宴会而发嘲调，虽扑推席，而无益时用矣。然而懿文之士，未免枉轡；潘岳《丑妇》之属，束皙《卖饼》之类，尤（相）【而】效之，盖以百数。魏晋滑稽，盛相驱扇。遂乃应瑒之鼻，方于盗削卵；张华之形，比乎握春杵。曾是莠言，有亏德音，岂非溺者之妄（茂）【笑】，胥靡之狂歌欤！

讪者，隐也；遯辞以隐意，譎譬以指事也。昔还（杨）【社】求拯于楚师，喻智井而称麦曲；叔仪乞粮于鲁人，歌佩玉而呼庚癸；伍举刺荆王以大鸟，齐客讥薛公以海鱼，庄姬托辞于龙尾，臧文谬书于羊裘，隐语之用，被于纪传。大者兴治济身，其次弭违晓惑。盖意生于权譎，而事出于机急，与夫谐辞，可相表里者也。汉世《隐书》，十有八篇，歆、固编文，录之（歌）【赋】末。

昔楚庄齐威，性好隐语。至东方曼倩，尤巧辞述。但谬辞诋戏，无益规补。自魏（以待）【代】已来，颇非俳优，而君子【嘲】隐，化为谜语。谜也者，回（牙）【互】其辞，使昏迷也。或体目文字，或图象品物，纤巧以弄思，浅察以銜辞，义欲婉而正，辞欲隐而显。荀卿《蚕赋》，已兆其体。至魏文陈思，约而密之，高贵乡公，博举品物，虽有小巧，用乖远大。夫观古之为隐，理周要务，岂为童稚之戏谑，（抔）【搏】髀而扑笑哉！然文辞之有谐隐，譬九流之有小说；盖稗官所采，以广视听，若效而不已，则髡（袒）【朔】而入室，旃孟之石交乎！

赞曰：古之嘲隐，振危释急。虽有丝麻，无弃菅蒯。会义适时，颇益讽诫。空戏滑稽，德音大坏。

集 校

谐讪。

「讪」，黄本作「隐」。范校：「铃木云：嘉靖本、王本、冈本『隐』作『讪』

』；炖本亦同。」《校证》：「『讒』原作『隐』，元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讒』，与正文释谐讒之名合。今据改。」《校注》：「『隐』唐写本作『讒』；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谢钞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溯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同。文津本剜改作『讒』。按『谐隐』字本止作『隐』。然以篇中『讒者，隐也』諛之，则篇题原是『讒』字甚明。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八引作『讒』，是所见本篇题原为『讒』字也。」范注：「讒，度辞也。字本作隐。《晋语》五：『有秦客度辞于朝。』韦昭注云：『度，隐也。谓以隐伏谲诡之言，问于朝也，东方朔曰：『非敢诋之，乃与为隐耳。』」《义证》：「《汉书东方朔传》：『舍人不服，因曰：『臣愿复问朔隐语，不知，亦当榜。』即妄为谐语。』师古注：『谐者，和韵之言也。』」《考异》：「按：唐写本自《谐隐》篇题以下缺。讒与隐通。《吕氏春秋重言》篇：『荆庄王立三年，不听而好讒。』刘向《新序》：『齐宣王发隐书而读之。』隐即讒。」按《韩非子难三》：「有人设桓公隐者曰：『一难，二难，三难，何也？』桓公不能对，以告管仲，管仲对曰，……或曰：管仲之射隐不得也。」《说苑正谏》：「咎犯对曰：『臣不能为乐，臣善隐。』平公召隐士十二人。咎犯曰：『隐臣窃愿昧死御。』平公诺。咎犯申其左臂而诘五指，平公问于隐官曰：『占之为何？』隐官皆曰：『不知。』」向宗鲁《说苑校证》：「《汉书艺文志》：『《隐书》十八篇。』注引《别录》曰：『隐书者，疑其言以相应，对者以虑思之，可以无不喻。』《列女传》六、《新序杂事》二：『齐宣王发隐书而读之。』《齐东野语》：『古之所谓度词，即今之隐语，而俗所谓谜。』」《说文》无「讒」字。隐有不着辞者，彦和所论，正为着辞之隐，此处当以作「讒」为是。

内怨为俳也。

范注：「『俳』，当作『讪』。放言曰谤，微言曰讪。内怨，即腹讪也。彦和之意，以为在上者肆行贪虐，下民不敢明谤，则作为隐语，以寄怨怒之情；故虽嗤戏形貌而不弃于经传，与后世莠言嘲弄，不可同日语也。」《义证》引《斟诠》云：「彦和之意以为在上者肆行贪虐，下民不敢明谤，则寄内心之怨怒而为俳谐之隐语也。范注读俳为讪，……说虽可通，但仍以不改为胜。」《校注》：「按『内』读曰『纳』。《说文》人部：『俳，戏也。』『内怨为俳』，即『纳怨为戏』也。范说似非。」按：《左传》宣公二年：「郑伐宋，宋师败绩，囚华元。宋人赎华元于郑。半入，华元逃归。宋城，华元为植巡功。城

者讴曰：『睥其目，蟠其腹，弃甲而复；于思于思，弃甲复来！』使其驂乘谓之曰：『牛则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则那？』役人又曰：『从其有皮，丹漆若何？』华元曰：『去之，夫其口众我寡。』」又《左传》襄公四年：「臧纆救郟，侵邾，败于狐骀。国人诵之曰：『臧之狐裘，败我于狐骀；我君小子，侏儒是使，侏儒侏儒，使我败于邾。』」杜注：「臧纆，武仲也。郟属鲁，故救之。狐骀，邾地。臧纆时服狐裘，襄公幼弱，故曰小子。臧纆短小，故曰侏儒。」可证「上者肆行贪虐」或有之，「下民不敢明谤」则非，范注所言乃古之常情，与此语境不合，杨说近是。

又蚕解鄙谚。

「解」，黄本作「蠃」。《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蠃』误『解』。徐校作『蠃』。冯校云：『解疑作蠃。』」《义证》：「弘治本『蟹』作『解』。冯舒校曰：『应作蠃。』」《考异》：「按：解蠃古通。《吕览恃君》篇：『大解陵鱼，大人之居。』」《汇校》：「按：作『蟹』是。」按《礼记檀弓下》：「成人有其兄死而不为衰者，闻子皋将为成宰，遂为衰。成人歌曰：『蚕则绩而蟹有匡，范则冠而蝉有綏，兄则死而子皋为之衰。』」郑注：「蚩兄死者。言其衰之不为兄死，如蟹有匡，蝉有綏，不为蚕之绩，范之冠也。」正义：「成人不为兄服，闻孔子弟子子皋其性至孝，来为成宰，必当治不孝之子，故惧而制服。蟹背壳似匡。范，蜂也。蜂头上有物似冠也。蝉喙长在腹下，似冠之綏。蚕则须匡以贮丝，而今无匡，蟹背有匡，匡自着蟹，非为蚕设。……亦如成人兄死初不作衰，后畏于子皋，方为制服。服是子皋为之，非为兄施，亦如蟹匡蝉綏，各不关于蚕蜂也。」又按《说文》蟹作蠃。从黄本改。

昔齐宣酣乐，而淳于说干酒。

「宣」，黄本作「威」，黄校：「元作『宣』，许改。」「干」，黄本作「甘」。《校证》：「『威』原作『宣』，梅从许改，徐校亦作『威』。」《考异》：「按：《史记滑稽列传》载齐威王喜隐，好为淫乐长夜之饮。许改是。」

《义证》：「《尚书五子之歌》：『甘酒嗜音，峻宇雕墙。』传：『甘，嗜无厌足。』」《汇校》：「作『威』作『甘』并是。」按《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长不满七尺，滑稽多辩，数使诸侯，未尝屈辱。齐威王之时喜隐，好为淫乐长夜之饮，……置酒后宫，召髡赐之酒。问曰：『先生能饮几何而醉？』对曰：『臣饮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曰：『先生饮一斗而醉，恶能饮一石哉！其说可得闻乎？』髡曰：『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傍，御史在后，髡恐惧俯伏而饮，不过一斗径醉矣。若亲有严客，髡舂鞴鞠觥，待酒于前，时赐余沥，奉觞上寿，数起，饮不过二斗径醉矣。若朋友交游

，久不相见，卒然相睹，欢然道故，私情相语，饮可五六斗径醉矣。若乃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握手无罚，目眇不禁，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主人留髡而送客，罗襦襟解，微闻芴泽，当此之时，髡心最欢，能饮一石。故曰：酒极则乱，乐极则悲。万事尽然，言不可极，极之而衰。」以讽谏焉。」又《论衡幸偶》篇「调饭也殊筐而居，甘酒也异器而处。」从黄本改。

有足观者。

《校注》：「『足观』，伦明所校元本作『定称』；两京本、胡本同。按《议对》、《指瑕》、《总术》三篇，并有『足观』之文，作『定称』非是。『定』或『足』字之误（《诏策》篇有『足称母师』语）。」《补正》：「《子苑》引亦作『足观』。」

及优孟之讽漆城。

「优孟」，黄本作「优旃」。《义证》：「『优旃』，元刻本、弘治本、冯校本作『优孟』，误。」《汇校》：「按：优旃为秦倡侏儒，讽二世欲漆其城事见《史记滑稽列传》。『旃』作『孟』，乃与下句误倒。」按《史记滑稽列传》：「优旃者，秦倡侏儒也。善为笑言，然合于大道。……二世立，又欲漆其城。优旃曰：『善，主上虽无言，臣固将请之。漆城虽于百姓愁费，然佳哉！漆城荡荡，寇来不能上，即欲就之，易为漆耳，顾难为荫室。』于是二世笑之，以其故止。」作「优旃」是，从黄本改。

优旃之谏葬马。

「优旃」，黄本作「优孟」。《义证》：「『优孟』，元刻本、弘治本、冯舒校本作『优旃』，误。」《汇校》：「按：优孟为楚之乐人，谏楚庄王葬马事亦见《史记滑稽列传》。『孟』作『旃』，乃与上句误倒。」按《史记滑稽列传》：「优孟者，故楚之乐人也。长八尺。多辩，常以谈笑讽谏。楚庄王之时，有所爱马，衣以文绣，置之华屋之下，席以露床，啖以枣脯。马病肥死，使群臣丧之，欲以棺槨大夫礼葬之。左右争之，以为不可。王下令曰：『有敢以马谏者，罪至死。』优孟闻之，入殿门，仰天大哭。王惊而问其故。优孟曰：『马者王之所爱也，以楚国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礼葬之，薄，请以人君礼葬之。』王曰：『何如？』对曰：『臣请以雕玉为棺，文梓为槨，楨枫豫章为题凑，发甲卒为穿圹，老弱负土，齐赵陪坐于前，韩魏翼卫其后，庙食太牢，奉以万户之邑。诸侯闻之，皆知大王贱人而贵马也。』王曰：『寡人之过一至此乎！为之奈何？』优孟曰：『请为大王六畜葬之，以垄灶为槨，铜历为棺，赍以姜枣，荐以木兰，祭以粳稻，衣以火光，葬之于人腹肠。』于是王乃使以马属太官，无令天下久闻也。」作「优孟」是，从黄本改。

但本体不杂。

「杂」，黄本作「雅」，黄校：「一作『杂』。」《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王惟俭本、陈本、谭校本、《文通》十四『雅』作『杂』。」《补正》：「按覆畚本、何本、凌本、秘书本作『雅』，天启梅本改『雅』，黄氏从之，是也。黄氏底本为万历梅本。《颜氏家训文章》篇：『东方曼倩，滑稽不雅。』注此正合。」《义证》：「『雅』字，元刻本、弘治本、冯舒校本作『杂』，误。」《考异》：「按：不杂则纯，不得谓其流易弊矣，作『雅』是。」按从黄本改。

而诋嫚媒弄。

「媒」，黄本作「媠」，黄校：「元作『媠』，谢改。」《校证》：「媠，元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误作『媠』。王惟俭本作『媠』。」《校注》：「按训故本作『媠』，盖是。《汉书枚皋传》：『故其赋有诋媠东方朔。』颜注：『诋，毁也；媠，丑也。』」《考异》：「按：作『媠』是，《汉书枚乘传》：『其子皋为赋颂好嫚戏，以故得媠默贵幸。』」《注订》：「诋音抵，诃也。嫚音慢，侮易也。媠，通褻，狎也；弄，玩也。」按《汉书枚皋传》：「皋不通经术，诙笑类俳倡，为赋颂好嫚戏，以故得媠渎贵幸，比东方朔、郭舍人等。……上有所感，辄使赋之。为文疾，受诏辄成，故所赋者多。司马相如善为文而迟，故所作少而善于皋。皋赋辞中自言为赋不如相如，又言为赋乃俳，见视如倡，自悔类倡也。故其赋有诋媠东方朔，又自诋媠。其文骯骯，曲随其事，皆得其意，颇诙笑，不甚闲靡。凡可读者百二十篇，其尤嫚戏不可读者尚数十篇。」作「媠」字是，从黄本改。

至魏大因俳说以着茂书。

「大」，黄本作「文」，黄校：「元作『大』。」「茂」，黄本作「笑」，黄校：「元作『茂』，孙改。」范注：「《魏志文帝纪》未言其着笑书，裴松之注最为富博，亦未言及，《隋志》不著录，诸类书亦无引之者，未知何故。魏文同时有邯郸淳，撰《笑林》三卷。马国翰辑得一卷（《玉函山房辑佚书》卷七十六）。魏文笑书，当亦此类也。」《校证》：「『文』原作『大』，冯校云：『大当作文。』黄注本改。案魏文《笑书》，未详，黄注亦未言及。疑『大』为『人』字之误，指魏人邯郸淳之《笑林》也。」又：「『笑』原作『茂』，梅据孙汝登改。此书多误为『茂』，皆草书『笑』与『茂』形近之故。」

《校注》：「按元明各本皆作『大』，冯舒、何焯始校为『文』，然未言所据。黄氏竟从而改之，殊违阙疑之义。『大』，疑原是『人』字。『魏人因俳说以着笑书』，盖指魏邯郸淳之《笑林》也。《文通》十五引作『笑』，孙改是。」《义证》：「元刻本、弘治本『文』作『大』，『笑』作『茂』。沈岩录

何校本，『大』改『文』。何云：『文字以意改。』」又引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子部九，小说家《笑林》三卷（后汉给事中邯鄹淳撰）：「按《文心谐譏》篇曰：『至魏文因俳说以着《笑书》。』或即是书。淳奉诏所撰者，或即因《笑书》别为《笑林》，亦未可知。」《考异》：「按：据下文魏文陈思约而密之语，知『大』宜作『文』。据句内之俳说，所著必为《笑书》，知宜作『笑』矣。」《补正》：「按『大』字固误，改『文』亦未允当。疑原是『人』字。『至魏人因俳说以着笑书』，盖指魏邯鄹淳之《笑林》也。其人其事，附见《三国志魏书王粲传》及裴注所引《魏略》。粲传云：『自颍川邯鄹淳、繁钦、……弘农杨修、河内荀纬等，亦有文采。』魏略云：『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学有才章。……太祖曹操素闻其名，召与相见，甚敬异之。……（曹）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与谈。……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鄹生何如邪？』是子健所诵者，必然是《笑林》之组成部分。其书原有三卷（隋唐志子部曾著录），惟早已亡佚。今检阅马国翰所辑二十五条，确系乃仍俳说，『空戏滑稽』；虽拈笑幄席，却无益讽诫。故舍人不称道名姓，而祇以『魏人』目之，虽含有贬意，但未涉及他人；后乃节外生枝，滋蔓纠纷矣。『魏文因俳说以着《笑书》』，即其一例。」按作「魏文」是，与下文「薛综」相对。若作「魏人」则不称，不如径言「邯鄹」。从黄本改。

虽拈推席。

黄校：「（推）疑误。」范注：「《吴志薛综传》：『西使张奉，于权前列尚书阙泽姓名以嘲泽，泽不能答。综下行酒，因劝酒曰：『蜀者何也？有犬为独，无犬为蜀，横目苟身，虫入其腹。』奉曰：『不当复列君吴耶？』综应声曰：『无口为天，有口为吴，君临万邦，天子之都。』于是众坐喜笑，而奉无以对。』『推』，当是『帷』字之误，拈帷席，即所谓众坐喜笑也。」《校释》：「按范注说是，上文『凭宴会而发嘲调』，故曰『帷席』。」《校证》：「『虽拈笑衽席』，原作『虽拈推席』，义不可通。谭云：『有脱误。』刘师培《中古文学史》第三课：『推』疑『雅』字。案下文有『拈笑』语，《时序》篇有『雍容衽席之上』语，此文盖『拈』下脱『笑』字，『推』为『衽』形近之误。今辄为补正如此。『拈笑衽席』与上文『凭宴会而发嘲调』相承，《论说》篇『抵嘘公卿之席』句意并近。」《考异》：「按：怵犹今之鼓掌也，『拈』下疑脱『笑』字，下文有『怵笑』一词可证。如云：虽拈笑推席，只供谑浪，本无益于时用也。推席者，推席而起欢喜之态，王校改『推』为『衽』者误，以意作解也。」《义证》引陈书良《文心雕龙校注辨正》（《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三辑）：「唯『拈帷席』，语殊不通，疑有脱字，应为『虽拈笑帷席，而无益于时用矣』。『拈笑』一词亦见于同篇『岂为童稚之戏谑，搏

髀而抃笑哉』。」又赵西陆《评范文澜文心雕龙注》：「『推席』不词，明有
误字。检本书《时序》篇云：『傲雅觴豆之前，雍容衽席之上。』衽席连文
，知『推』盖『衽』形近之讹。（潘重规《读文心雕龙札记》曰「『推』疑当
作『帷』」，非是。）」《校注》：「何焯校作『怵欢几席』。按『抃』下疑
脱『笑』字，篇末『搏髀而抃笑哉』句可证。《文选》曹丕《与锺大理书》
：『笑与抃会。』亦以笑抃对举。『推』，范注谓为『幄』之误，是也。何校
非。」按：抃本作拚，《说文》：「拚，拊手也。」《吕氏春秋古乐》：「帝
啻乃令人拚。」高诱注：「两手相击曰拚。」拚多与舞、笑连文。然亦有单用
者。《楚辞天问》：「鳌戴山拚，何以安之。」《文选》卷十五张衡《思玄赋》
：「登蓬莱而容与兮，鳌虽拚而不倾。」注：「拚，手搏也。善曰：《列仙
传》曰：巨鳌负蓬莱山而拚于沧海之中。」《文选》卷五左思《吴都赋》：「
雷拚重渊。」《宋书庐江王祎传》：「唯公独幸厥灾，深拚时难。」又按《后
汉书窦武传》：「武既辅朝政，常有诛剪宦官之意，太傅陈蕃亦素有谋。时共
会朝堂，蕃私谓武曰：『中常侍曹节、王甫等，自先帝时操弄国权，浊乱海内
，百姓匈匈，归咎于此。今不诛节等，后必难图。』武深然之。蕃大喜，以手
推席而起。」则此处作「推席」亦通，推席犹离席，离席即终席也。谓魏文、
薛综之属，虽拚（鼓掌）终席，而无益时用矣。较「帷席」、「衽席」义长。
毋须补「笑」字。句法与「雷拚重渊」、「深拚时难」同。《论说》篇「虽有
日新」句法亦同。下文作「抃笑」者，盖为与「戏谑」相俪，语境异此，未可
一概论也。诸家未明「推席」即「终席」之意，臆说纷纭，殊无谓也。

尤相效之。
「相」，黄本作「而」，黄校：「一作『相』。」《校证》：「『而』旧本作
『相』，冯校云『相当作而。』黄注本改。」《义证》：「沈岩本『相』改『
而』，何云：『而』字以意改。」《校注》：「按『相』字盖涉下而误。黄氏
从冯舒说改为『而』，是也。元明各本皆作『相』《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尤而效之，罪又甚焉。』又襄公二十一年：『尤而效之，其又甚焉。』当为舍
人所本。」《考异》：「按：『相』字非。」按从黄本改。

岂非溺者之妄茂。

「茂」，黄本作「笑」，黄校：「元作『茂』，朱改。」《校证》：「『笑』
原作『茂』，梅据朱改，徐校亦作『笑』。《文通》又讹为『矣』。王惟俭本
作『笑』，不误。」《校注》：「按朱改是也。畚本、训故本、谢钞本并作『
笑』；《均藻》一、《喻林》八九、《谐语》三、《文通》十五引同。」《考
异》：「按：《吕氏春秋大乐》篇：『溺者非不笑也。』朱改是。」按《左传
》哀公二十年：「王曰：『溺人必笑，吾将有问也。』」杜注：「以自喻所问

不急，犹溺人不知所为而反笑也。」又《吕氏春秋大乐》篇：「溺者非不笑也。」高诱注：「《传》曰：『溺人必笑。』虽笑不欢。」「茂」字无义，从黄本改。

昔还杨求拯于楚师。

「杨」，黄本作「社」，黄校：「元作『杨』，（拯）元作「极」。」《校证》：「『社』原作『杨』，梅改。」又：「『拯』原作『极』，梅改，王惟俭本亦作『拯』。」《校注》：「按梅改是。《汉书艺文志考证》八、《谐语》二、《文通》引，并作『昔还社求拯于楚师』。何本、梁本、谢钞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同。元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拯』字未误。」《考异》：「按：作『社』、作『拯』是。」《义证》：「按元刻本『拯』字不误，弘治本始作『极』，形近而讹。」按《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伐萧，宋华椒以蔡人救萧。萧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杀，吾退。』萧人杀之。王怒，遂围萧。萧溃。……还无社与司马卯言，号申叔展。叔展曰：『有麦曲乎？』曰：『无』。『有山鞠穷乎？』曰：『无』。『河鱼腹疾奈何？』曰：『目于智井而拯之。』『若为茅经，哭井则己。』明日萧溃，申叔视其井，则茅经存焉，号而出之。」杜注：「还无社，萧大夫也。司马卯、申叔展皆楚大夫也。无社素识叔展，故因卯呼之。麦曲、鞠穷所以御湿，欲使无社逃泥水中，无社不解，故曰无。军中不敢正言，故谬语也。叔展言无御湿药，将病也。无社意解，欲入井，故使叔展视虚废井，而求拯己。出溺为拯也。叔展又教结茅以表井也，须哭乃应，以为信也。号，哭也。」作「无社」是，从黄本改。

庄姬托辞于龙尾。

「姬」，黄本亦作「姬」。范注：「孙君蜀丞曰：『案《列女传》『侄』作『姬』。《渚宫旧事》三引《列女传》作『侄』，『姬』字定误。』」按《古列女传》卷六《辨通楚处庄侄》云：「初顷襄王好台榭，出入不时。……庄侄……持帟伏南郊道旁。……王见之，曰：『女何为者也？』侄对曰『欲言隐事于王，……』王曰：『子何以戒寡人？』侄对曰：『大鱼失水，有龙无尾，墙欲内崩，而王不视。』王曰：『不知也。』侄对曰：『大鱼失水，王离国五百里也，乐之于前，不思祸之起于后也。有龙无尾者，年既四十，无太子也。国无弼辅，必且殆也。墙欲内崩，而王不视者，祸乱且成，而王不改也。』」孙说近是。

被于纪传。

范注：「『纪传』，当作『记传』。」

录之歌末。

《补注》：「案：『歌末』当作『赋末』，《汉书艺文志》杂赋十二家，《隐书》居其末。孟坚云：『右杂赋十二家，二百二十三篇。』核其都数，有《隐书》十八篇在内，则作『赋末』宜矣。」范注：「《汉书艺文志》杂赋十二家，其第十二家为《隐书》十八篇。师古曰：『刘向《别录》云：隐书者，疑其言以相问，对者以虑思之，可以无不谕。』歌末，疑当作赋末。」《校证》：「『赋末』，原作『歌末』，李详曰：……按李说是，今据改。」《考异》：「按：『歌末』当作『赋末』。」按从李说据《汉书艺文志》改。

自魏以待己来。

黄本作「自魏代以来」。《义证》：「冯舒校本『以』作『己』。」《汇校》：「按：黄本是。『以代』为『代以』误倒，『己』又在误倒之后妄补。当从黄本乙、删。」

而君子隐，化为谜语。

黄本「隐」前有「嘲」字，黄校：「一本无『嘲』字。」范校：「铃木云：梅本『子嘲』二字用夹注。」《校证》：「『嘲』字原无，梅六次本补，谭校本亦补；王惟俭本无『嘲』字，『隐』下空一格。」《补正》：「黄校云：『一本无嘲字。』徐校沾『嘲』字。谭献校同。天启梅本『子嘲』二字品排刻，当是剜沾『嘲』字。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万历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无『嘲』字，是也。此处『隐』字作显隐之隐解，非嘲隐意也。上云『自魏代己来，颇非俳优』，此言其变为谜语之故耳。」《考异》：「按：宜作『君子嘲隐，化为谜语』，语意始全。」按本书四字句无「而」字居首者，从黄本补「嘲」字是。

回牙其辞。

「回牙」，黄本作「回互」。《汇校》：「按：作『牙』不词，作『互』是。」按《义证》引《斟诠》云：「回互，回转也。见《文选》木华《海赋》『乖蛮隔夷，回互万里』李周翰注。」又《隋书王劭传》：「劭复回互其字，作诗二百八十篇奏之。」《北史王劭传》同。作「回互」是，从黄本改。

纤巧以弄思。

「思」，黄校：「元作『忠』，谢改。」《校证》：「『思』原作『忠』，梅据谢改。徐校同。」《校注》：「按谢改是。谢钞本、《讪语》二引，正作『思』。」《考异》：「按：谢改是，忠不可弄也。」

夫观古之为隐。

黄本同。《校注》「『夫观』二字当乙。《诠赋》篇『观夫荀结隐语』，《史传》篇『观夫左氏缀事』，《比兴》篇『观夫兴之托谕』，《事类》『观夫屈

宋属篇』，《才略》『观夫后汉才林』，并作『观夫』，可证。」《汇校》：「按杨说是，据其乙正。」按「夫观」连文，古书常见。《论衡说日》篇：「夫观冬日之出入。」《淮南子泰族训》篇：「夫观逐者于其反也。」《汉书艺文志》：「夫观景以谴形。」杨说虽近理，然《汇校》据改，则过矣。抔髀而抔笑哉。

「抔」，黄本作「搏」。《校注》：「『搏』，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作『抔』。按作『抔』非是。《史记李斯传》：『夫击瓮叩瓠弹箏，搏髀而歌呼呜呜快耳目《文选谏逐客书》无「目」字，是者，真秦之声也。』此『搏髀』二字所本。搏，犹拊也。《庄子在宥》篇『鸿蒙方将拊髀雀跃而游。』《乐府》篇亦有「拊髀雀跃」语。」按《类聚》卷十九引《晏子》曰：「齐景公置酒泰山，公四望，喟然叹，泣数行，曰：『寡人将去此堂国者而死耶？』左右泣者三人，晏子搏髀仰天大笑曰：『乐哉今之饮也！』公怒曰：『子笑何也？』对曰：『臣见怯君一，谀臣三，是以大笑。』公惭。」此当为彦和所本。又《史记冯唐列传》：「上既闻廉颇、李牧为人，良说，而搏髀曰：『嗟乎！吾独不得廉颇、李牧时为吾将，吾岂忧匈奴哉！』」作「搏髀」是。抔音团，《说文》：「抔，圜也。」《集韵》：「谓以手圜之。」用之于髀，不切。从黄本改。

然文辞之有谐隐。

「隐」，黄本作「讪」。《校证》：「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讪』作『隐』。」《汇校》：「按作『讪』是，与篇名『谐讪』合。」按《晋书郭璞传》：「（璞）乃着《客傲》，其辞曰：进不为谐隐，退不为放言。」此处当以「谐隐」为是，下文「譬九流之有小说」，均指《汉书艺文志》而言，《隐书》十八篇盖亦说家者流也。为应题而改，诚所谓胶柱而鼓瑟矣。

则髡袒而入室，旃孟之石交乎。

纪评：「『袒而』，疑作『朔之』。」范注：「纪说是。淳于髡、东方朔，滑稽之雄，故云然。」《考异》：「按：『髡袒』本《史记滑稽列传》中有『罗襟尽解』而言也。」《义证》：「自上文观之，朔与枚皋『无所匡正』，惟旃、孟能『抑止昏暴』。是朔、皋同类，而朔不可与髡、旃、孟并列。」按《史记滑稽列传》：「罗襦襟解，微闻芴泽。」乃谓同席之女，非谓髡也。《考异》所言非是。又按旃、孟虽能抑止昏暴，但本体不雅，其流易弊，故一降而为东方朔、枚皋。枚皋以赋见长，因见视如倡，亦有悔矣。而朔「文辞不逊，高自称誉」《汉书》本传。《汉书东方朔赞》：「刘向言少时数问长老贤人通于事及朔时者，皆曰朔口谐倡辩，不能持论，喜为庸人诵说，故令后世多传闻者

。而杨雄亦以为朔言不纯师，行不纯德，其流风遗书蔑如也。然朔名过实者，以其诋达多端，不名一行，应谐似优，不穷似智，正谏似直，秽德似隐。非夷、齐而是柳下惠，……其滑稽之雄乎！」可证朔之滑稽实非枚皋可比。秦前髡其尤，两汉朔为雄，非髡孰能匹之！纪疑近是，且作「髡袒而入室」与「旃孟之石交」相对，文颇不顺，周振甫《注释》从纪说改之，惜未明其所据。袒、朔形近易讹。今改「袒」为「朔」字。

虽有丝麻，无弃菅蒯。

《校注》：「『菅』，弘治本、汪本、畚本、两京本、文津本作『管』。文溯本剌改作『菅』。按『管』字误。《左传》成公九年：『诗曰：虽有丝麻，无弃菅蒯。』杜注：『逸诗也。』」《斟诠》引《左传会笺》：「菅似茅，滑泽无毛，韧宜为索，漚及晒尤善。蒯亦菅之类。《史记孟尝君传》：『又蒯缞。』注：『蒯，茅之类，可为绳。』夫丝可为帛，麻可为布，菅蒯皆草，可为粗用者。言虽有精细之物，然粗物亦不可弃也。」按作「菅」是。

史传第十六

开辟草昧，岁纪绵邈，居今识古，（具）【其】载籍乎！轩辕之世，史有苍颉，主文之职，其来久矣。《曲礼》曰：「史载笔。」【史者，使也；执笔】左右，使之记（已）【也】。【古】者左史记（事者）【言】，右史（记言）【书事】（者）。言经则《尚书》，事经则《春秋》。唐虞流于典谟，（商夏）【夏商】被于诰誓。洎周命惟新，姬公定法，紬三正以班历，贯四时以联事，诸侯建邦，各有国史，彰善瘅恶，树之风声。自平王微弱，政不及雅，宪章散紊，彝伦攸斲。夫子闵王道之缺，伤斯文之坠，静居以叹凤，临衢而泣麟，于是就大师以正《雅》《颂》，因鲁史以修《春秋》，举得失以表黜陟，征存亡以（摽）【标】劝戒；褒见一字，贵踰轩冕；贬在片言，诛深斧钺。然睿旨（存亡）幽（隐）【秘】，经文婉约，丘明同时，实得微言，乃原始要终，创为传体。传者，转也；转受经旨，以授其后，实圣文之羽翮，记籍之冠冕也。

【及】至从横之世，史职犹存。秦并七王，而战国有策。盖录而弗叙，故（节）【即】简而为名也。汉灭嬴项，武功积年，陆贾稽古，作《楚汉春秋》；爰及太史谈，世惟执简；子长继（至）【志】，甄序帝绩。比尧称典，则位杂中贤；法孔题经，则文非元圣。故取式《吕览》，通号曰纪，纪纲之号，亦宏称【也】。故本纪以述皇王，（列传）【世家】以总侯伯，【列传以录卿士】，《八书》以辅政体，《十表》以谱年爵，虽殊古式，而得事序焉。尔其实

录无隐之旨，博雅弘辩之才，爱奇反经之尤，条例躐落之失，叔皮论之详矣。及班固述汉，因循前业，观（司马）【史】迁之辞，思实过半。其《十志》该富，赞序弘丽，儒雅彬彬，信有遗味。至于宗经矩圣之典，端绪丰赡之功，遗亲攘美之罪，征贿鬻笔之愆，公理辨之究矣。

观夫左氏缀事，附经间出，于文为约，而氏族难明。及史迁各传，人始区详而易览，述者宗焉。及孝惠委机，吕后摄政，（班史）【史班】立纪，违经【失】实，何则？庖牺以来，未闻女帝者也。汉运所值，难为后法。牝鸡无晨，武（三）【王】首誓；妇无与国，齐桓着盟；宣后乱秦，吕氏危汉，岂唯政事难假，亦名号宜慎矣。张衡（同）【司】史，而惑同迁固，元（年二）【帝王】后，欲为立纪，缪亦甚矣。寻子弘虽伪，要当孝惠之嗣；孺子诚微，实继平帝之体；二子可纪，何有于（三）【二】后哉？

至于《后汉》纪传，发源《东观》。袁张所制，偏驳不伦。薛谢之作，疏谬少信。【若】司马彪之详实，华峤之准当，则其冠也。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唯陈寿《三志》，文质辨洽，荀张比之于迁固，非妄（至）誉也。

【至】于晋代之书，系乎著作。陆机肇始而未备，王韶续末而不终，（于）【干】宝述纪，以审正得序；孙盛《阳秋》，以约举为能。按《春秋》经传，举例发凡。自史汉以下，莫有准的。至邓（）【粲】《晋纪》，始立条例。又（撮略）【摆落】汉魏，宪章殷周，虽湘川曲学，亦有心典谟。及安国立例，乃邓氏之规焉。

原夫载籍之作也，必贯乎百（姓）【氏】，被之千载，表征盛衰，殷鉴兴废，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长存，王霸之迹，并天地而久大。是以在汉之初，史职为盛，郡国文计，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详悉于体国（必）【也】。阅石室，启金匱，抽裂帛，检残竹，欲其博练于稽古也。是立义选言，宜依经以树则；劝戒与夺，必附圣以居宗；然后论评昭整，苛滥不作矣。然纪传为式，编年缀事，文非泛论，按实而书，岁远则同异难密，事积则起讫易疏，斯固总会之为难也。或有同归一事，而数人分功，两记则失于复重，偏举则病于不周，此又铨配之未易也。故张衡摘史班之舛滥，傅玄讥《后汉》之尤烦，皆此类也。

若夫追述远代，代远多伪，公羊高云：「传闻异辞。」荀况称：「录远略近。」盖文疑则阙，贵信史也。然俗皆爱奇，莫顾实理。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于是弃同即异，穿凿旁说，旧史所无，我书则传，此讹滥之本源，而述远【之】巨蠹也。至于记编同时，【时】同多诡，虽定哀微辞，而世情利害。勋劳之家，虽庸夫而尽饰；迺败之士，虽令德而（常）嗤【埋】（理

欲），吹霜（噴）【煦】露，寒暑笔端，此（入）【又】同时之枉，可【为】叹息者也。（欲）【故】述远则诬矫如彼，记近则回（邪）【邪】如此，（折）【析】理居正，唯素心乎！

若乃尊贤隐讳，固尼父之圣旨，盖纤瑕不能玷瑾瑜也；奸慝惩戒，实良史之直笔，农夫见莠，其必锄也；若斯之科，亦万代一准焉。至于寻繁领杂之术，务信（弁）【弃】奇之要，明白头讫之序，品酌事例之条，晓（某）【其】大纲，则众理可贯。然史之为任，乃弥纶一代，负海内之责，而羸是非之尤。秉笔荷担，莫此之劳。迂固通矣，而历诋后世。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

赞曰：史肇轩黄，体备周孔。世历斯编，善恶偕总。腾褒裁贬，万古魂动，辞宗丘明，直归南董。

集 校

具载籍乎。

「具」，黄本作「其」。《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其』误『具』，徐校作『其』。」《汇校》：「按：作『其』是，『具』乃『其』之形误。」按从黄本改。

史有苍颉。

「苍」，黄本作「仓」。《校注》：「『仓』，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苍』；胡震亨《续文选》十二同。按《说文解字叙》：『黄帝之史仓颉。』《广韵》十二《唐》仓下云：『又姓，黄帝史官仓颉之后。』是『仓颉』字本应作『仓』。《韩非子五蠹》篇、《吕氏春秋君守》篇又作『苍』。仓苍互作，盖以其音同得通也。」按《荀子解蔽》篇：「好书者众矣，然而仓颉独传者，壹也。」《论衡感虚》篇：「传书言：仓颉作书，天雨粟，鬼夜哭。」《别通》篇：「夫《仓颉》之章，小学之书，文字备具。」《顺鼓》篇：「仓颉作书，奚仲作车，可以前代之时无书、车之事，非后世为之乎？」《汉书武五子传赞》：「是以仓颉作书，止戈为武。」《汉书扬雄传赞》：「史篇莫善于《仓颉》。」《类聚》卷五十八引晋成公绥《故笔赋》曰：「有仓颉之奇生，列四目而兼明，慕羲氏之画卦，载万物于五行，乃发虑于书契。」《晋书卫恒传》：「恒善草隶书，为《四体书势》曰：黄帝之史，沮诵、仓颉，眺彼鸟迹，始作书契。纪纲万事，垂法立制，帝典用宣，质文着世。」又《索靖传》：「作《草书状》，其辞曰：仓颉既生，书契是为。」《北史江式传》：「式表曰：臣闻伏羲氏作而八卦形其画，轩辕氏兴而灵龟彰其彩。古史仓颉览二象之爻，观鸟兽之迹，别创文字，以代结绳，用书契以维事。宣之王迹，则百工以叙

；载之方册，则万品以明。迄于三代，厥体颇异，虽依类取制，未能殊仓氏矣。」则作「仓」亦是，然终不及「苍」用为繁，例多，不徧举。且本书《练字》篇「苍颉造字」、「苍雅品训」，黄本亦作「苍」。《汇校》据杨说从黄本改作「仓」，非是。

曲礼曰：「史载笔」左右。

黄本作「曲礼曰：史载笔左右。史者，使也；执笔左右。」黄校：「（后）八字符脱，按胡孝辕本补。」范校：「铃木云：（前『左右』）二字疑衍，闵本、王本、冈本无。」范注：「《礼记曲礼上》：『史载笔，士载言。』无『左右』二字，此衍文当删。」《附校》：「八字有。」《校证》：「『史载笔』下，梅本有『左右』二字。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俱无。案梅本『左右』二字，此涉下文『执笔左右』而误衍；何允中本无之，是也，今据删。」又：「『史者使也，执笔左右』二句八字原脱，梅按胡孝辕本补。按《御览》六〇三正有此八字。」《校注》：「郝懿行云：『按「左右」二字疑衍。』按郝说是。何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无『左右』二字；秘书本、梅庆生天启二年重修本『左右』二字无，空两格（当是刻后剝去者）。《续文选》、《文章辨体汇选》四八三引同。《曲礼上》原无左右二字，此盖涉下文误衍。」又「黄校云：『八字符脱，按胡孝辕本疑即胡氏《续文选》补。』此沿梅校。按此八字当有。《御览》六百三、《文章辨体汇选》引，正有此八字；何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谢钞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溯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同。」《考异》：「按：『左右』衍，下补八字是。」《汇校》：「按：此八字不可缺，据《御览》补。」按据《御览》补「史者，使也；执笔」六字。

使之记己。

「己」，黄本作「也」，黄校：「元作『己』，按胡本改。」《附校》：「『也』作『也』，不作『己』。」《校证》：「『也』原作『己』，梅据胡孝辕本改。案《御览》正作『也』。」《汇校》：「按：作『也』是，『己』为『也』之形误。」按从《御览》、黄本改。

者左史记事者，右史记言者。

黄本作：「古者，左史记事者，右史记言者。」黄校：「（古）元脱，孙补。」范校：「孙云：《御览》六百三引无两『者』字。」范注：「二『者』字疑衍。」《附校》：「『古』字有，（后）作『左史记言，右史书事。』」《校注》：「按《汉书艺文志》：『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礼记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左右所记，与

班相反。《申鉴时事》篇：『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动为《春秋》，言为《尚书》。』言动之分，则与班同。《中论虚道》篇：『左史记事，右史记言。』言事之别，又与班异。孰是孰非，难定于一。然以《御览》所引验之，舍人殆原宗《汉志》说；今本或写者据《玉藻》改也。两『者』字当据《御览》删。』《校证》：「『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原作『左史记事者，右史记言者』，今据《御览》改。《汉书艺文志》：『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礼记玉藻疏》引《六艺论》：『右史记事，左史记言。』荀悦《申鉴时事》篇：『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动为《春秋》，言为《尚书》。』此彦和所本。浅人习见《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之文，径改此书。而不知《玉藻》『左』『右』字，今亦互讹，黄以周《礼书通故》三四官四，辨之究矣。」《考异》：「按：《御览》是。」按「古」字当有，从《御览》、黄本补。后二句从《御览》删、改。

言经则尚书，事经则春秋。

《附校》：「无两『则』字，秋下有『也』字。」《校证》：「《御览》无两『则』字。『也』字原无，据《御览》补。」

商夏被于诰誓。

《校证》：「『夏商』原作『商夏』，今乙正。」《校注》：「『商夏』，谢钞本、文溯本作『夏商』。按作『夏商』是。《铭箴》篇『夏商二代』，《诂碑》篇『夏商已前』，并未倒其时序，此亦应尔。」《考异》：「按：商夏本《离骚》之汤禹、说见前，王校改正为『夏商』非。」按《尚书周书周官》：「夏商官倍，亦克用义。」《礼记文王世子》：「虞夏商周。」《史记太史公自序》：「至于夏商。」刘向《战国策书录》：「夏商失序。」《汉书叙传》：「虞夏商周。」《类聚》六十四引后汉张超《灵帝河间旧庐碑》曰：「中结轨乎夏商。」均作「夏商」，无作「商夏」者。从《校证》改。

洎周命惟新。

「洎」，黄本作「自」，黄校：「汪本作『洎』。」「惟」，黄本作「维」。

《校证》：「『洎』原作『自』，元本、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谭校本作『洎』，今据改。『自』与下文『自平王微弱』字复。」《校注》：「按此文紧承上『唐虞流于典谟，夏商被于诰誓』二句，作『洎』是。『洎』，及也。《文选》张衡《东京赋》薛综注。元本、弘治本、活字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文溯本、亦并作『洎』；《续文选》同。『维』，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合刻本、梁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惟』；《续文选》同。《诗大雅文王》：『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则作『

维』是也。《封禅》篇『固维新之作也』，亦作『维』。《奏启》篇之『唯新日用』，《时序》篇『武帝惟新』，二『惟』字当改作『维』。」《考异》：「按：惟维互通，六经中惟、维、唯三字互通，率作语辞，累见《毛诗》、《左传》、《论语》均如此。又训独也。朱子云：『惟以心思也。唯从口应辞也，古皆通用。』杨校云、《奏启》篇之『唯新日用』，《时序》篇『武帝惟新』，二『惟』字当改作『维』。按据杨校则六经中可改者多矣，殊非。」按《孟子滕文公上》：「《诗》云：『周虽旧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谓也。」则作「惟新」，非自彦和始。

紬三正以班历。

「历」，黄本作「厉」。《校注》：「『历』，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作『历』；《续文选》同。按『历』字《说文》所无，新附有当以作『历』为是。」《考异》：「按：历历互通，古文作麻，北宋小字本《说文》日部：『麻象也，从日麻声。』《史记》率作历，五经中历历互见，杨校非。」按《易革》：「君子以治历明时。」王弼注：「历数时会，存乎变也。」《大戴礼记曾子天圆》：「圣人慎守日月之数，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时之顺逆，谓之历；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浊，谓之律也。律居阴而治阳，历居阳而治阴。律历迭相治也，其间不容发。」又《史记历书》：「紬绩日分。」索隐：「紬绩者，以言造历算运者，犹若女工缉而织之也。」此当为彦和「紬」之所本。则作「历」义长。《隋书文帝纪》：「班历于突厥。」

夫子闵王道之缺。

黄本「夫子」前有「昔者」二字，黄校：「二字从《御览》增。」「纪评曰：「『昔者』二字不必增。」范校：「黄云：案冯本无『昔者』，校云：『夫子上《御览》有昔者二字。』铃木云：诸本皆无『昔者』二字。」《附校》：「『昔者』二字有；『闵』作『愍』。」《校证》：「『昔者』二字原无，冯校云：……何校同。冯本、日本刊本、黄本俱从《御览》增。案《史略》五亦有此二字。」又：「『缺』《史略》作『阙』。」《考异》：「按：从《御览》增『昔者』是；愍，《广韵》聪也，与闵别。《正字通》，愍闵互通者非，《御览》作『愍』者非。」《义证》引金毓黻《文心雕龙史传篇疏证》：「本文『昔者』二字，潮阳郑氏据《御览》增入，今通行本无之。愚意应从通行本，文义乃顺。」按纪说是。上文叙唐虞、夏商、周之姬公、平王，次及夫子，何「昔者」之有。

于是就大师以正雅颂。

「大师」，黄本作「太师」。《附校》：「『太』作『大』。」《校注》：「

『太』，《御览》六百四、《史略》五引作『大』；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续文选》、文津本同。按『大』字是，读若泰。《论语八佾》作『大』。」《补正》：「《三国志魏书文帝纪》：『（黄初二年诏）昔仲尼资大圣之才，……因鲁史而制《春秋》，就太师而正《雅》《颂》。』范宁《春秋谷梁传序》：『于是就大师而正雅颂，因鲁史而修《春秋》。……举得失以彰黜陟，明成败以着劝诫。』」《考异》：「按：大、太古通，经史太率作大，如大极、大宰，论语大庙、大师皆读如太也。」

征存亡以摽劝戒。

「摽」，黄本作「标」。《校注》：「『摽』当改作『标』。」《汇校》：「『摽』，《御览》作『标』。按作『标』是。」按摽标通，毋需改。

然睿旨存亡幽隐，经文婉约。

「存亡」，黄校：「二字衍。（隐）胡本作『秘』。」范校：「孙云：《御览》六百四作『然叡旨幽秘，经文婉约』。」范注：「『存亡』二字衍，应删。」《校证》：「『睿旨』下原有『存亡』二字，徐云：『《御览》作「睿旨幽秘，经文婉约」，无「存亡」二字，为是。』梅云：『二字衍。』黄丕烈云：『案冯本（指冯舒校本）「存亡」校云：「各本衍此二字，功甫本无。」此亦误衍，《御览》亦无。』案《史略》亦无此二字，今据删。」又：「『隐』胡孝辕本、《御览》、《史略》作『秘』。」《校注》：「按《御览》、《史略》引并作『然叡旨幽秘』，是也。『存亡』二字，盖涉上文误衍。《续文选》无『存亡』二字。」按《北齐书文宣帝纪》：「图谍潜蕴，千祀彰明，嘉祯幽秘，一朝纷委。」从《御览》删、改。

丘明同时。

范校：「孙云：《御览》（时）作『耻』。」《校注》：「『时』，《御览》、《史略》引作『耻』。徐云：『时当作耻。』按《史记十二诸侯表序》：『（孔子）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汉书艺文志》：『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序》：『左丘明受经于仲尼。』据此，当作『时』无疑，故继云『实得微言』也。《御览》、《史略》引作『耻』者，盖涉《论语公冶长》『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之文而致误耳。《文章辨体汇选》引作『时』。」按杨说是。

转受经旨。

《附校》：「『受』作『授』。」《考异》：「按：受，承也，《论语》：『

君子不可以不知而可大受也。』授、付也。《诗郑风》（缁衣）：『还予授子之粲兮。』《御览》非。」

以授其后，实圣文之羽翮，记籍之冠冕也。

「其」，黄本作「于」。《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于』作『其』。冯校云：『《御览》作其。』」又：「《史通六家》篇用此文，作：『传者，转也；转受经旨，以授后人，信圣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至从横之世。

黄本「至」前有「及」字，黄校：「『及』字从《御览》增。」《校证》：「『及』字原无，何校本、黄本从《御览》增。冯校云：『至上《御览》有及字。』案《史略》有『及』字。」《汇校》：「《御览》作『及至纵横之世』。按：有『及』字较胜。『从』字亦当据《御览》改。」按从、纵通。《楚辞天问》：「天式从横。」王逸注：「言天法有善恶阴阳从横之道。」又《哀时命》：「冠崔嵬而切云兮，剑淋漓而从横。」《九怀匡机》：「菌阁兮蕙楼，观道兮从横。」《九怀尊嘉》：「余悲兮兰生，委积兮从横。」《史记吴起列传》：「破驰说之言从横者。」《苏秦列传》：「夫衡人者。」索隐：「衡人即游说从横之士也。东西为横，南北为从。秦地形东西横长，故张仪相秦，为秦连横。」《汉书艺文志》：「右从横十二家，百七篇。从横家者流，盖出于行人之官。孔子曰：『诵《诗》三百，使于四方，不能颛对，虽多亦奚以为？』」又曰：『使乎，使乎！』言其当权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辞。此其所长也。及邪人为之，则上诈谖而弃其信。」又《叙传》：「器问彪曰：『往者周亡，战国并争，天下分裂，数世然后乃定，其抑者从横之事复起于今乎？将承运迭兴在于一人也？愿先生论之。』对曰：周之废兴与汉异。昔周立爵五等，诸侯从政，本根既微，枝叶强大，故其末流有从横之事，其势然也。」则作「从」亦是，从《御览》补「及」字。

盖录而弗叙，故节简而为名也。

「节」，黄本作「即」。范校：「孙云《御览》（弗）作『不』，无『而』字。」《附校》：「『弗叙』作『不序』，『而』字无。」《校注》：「《御览》、《战国策校注后叙》、《史略》引，『弗』作『不』；下『而』字无。『即』，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节』。冯舒校改『节』为『即』，王批本、四库本剜改为『即』。按《史通六家》篇：『夫谓之策者，盖录而不序，故即简以为名。』文即本此。『弗』『不』义同。下『而』字当有

，《史通》『以』字可证；元本等作『节』，乃形近之误。《续文选》作『即』。」按从黄本改。

爰及太史谈。

范校：「孙云：《御览》无『太』字。」《校注》：「《御览》、《史略》引无『太』字；《续文选》同。按无『太』字是。称司马谈为史谈，与称司马迁为史迁同。」按《史记太史公自序》：「故太史谈云『予之先人，周之太史』，盖或得其实也。」则作「太史谈」亦通，毋需改。

子长继至。

「至」，黄本作「志」，黄校：「元作『至』，胡改。」范校：「孙云：《御览》作『志』。」《校证》：「『志』原作『至』。梅据胡孝辕本改，冯校云：『至《御览》作志。』案《史略》亦作『志』。」《校注》：「按《御览》、《史略》引，正作『志』。何本作『志』。《礼记中庸》：『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继志』二字出此。」《考异》：「按：『志』字是，言子长继父志为书也。」按《礼记学记》：「善教者，使人继其志。其言也约而达，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谓继志矣。」《三国志魏书明帝纪》：「盖子以继志嗣训为孝。」又按《史记太史公自序》：「子迁适使反，见父于河洛之间。太史公执迁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尝显功名于虞夏，典天官事。后世中衰，绝于予乎？汝复为太史，则续吾祖矣。今天子接千岁之统，封泰山，而余不得从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且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称诵周公，言其能论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风，达太王王季之思虑，爰及公刘，以尊后稷也。幽厉之后，王道缺，礼乐衰，孔子修旧起废，论诗书，作春秋，则学者至今则之。自获麟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迁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作「志」是，从《御览》、黄本改。

甄序帝绩。

范校：「孙云：《御览》作『续』。」《校注》：「『绩』，宋本《御览》六百四引作『续』，合字本、喜多本、鲍本并作『绩』。按绩、续古今字。然以《封禅篇赞》『封勒字绩』例之，则此亦当作『绩』，前后始能一律。」《校证》：「《史略》、明钞本《御览》、铜活字本《御览》『绩』作『续』。宋本《御览》误作『续』。」《考异》：「按：绩、《玉篇》功也，通作绩。」则文非元圣。

黄本同，《义证》作「玄圣」。《校证》：「『玄圣』，原作『元圣』，今改。说已详《原道》篇。」《义证》引《疏证》：「《后汉书班彪传》附子固《典引》篇，有曰：『故先命玄圣，使缀学立制。』注：『玄圣，谓孔丘也。《春秋演孔图》曰：孔子母征在梦感黑帝而生，故曰玄圣。』……《春秋》为孔子所作，故可题以经号。《史记》之文，由迁所作，不敢比拟孔子，故曰：『文非玄圣。』按明刊本及今本皆作『元圣』者，盖由清人讳『玄』而改。」按《尚书汤诰》：「聿求元圣，与之戮力。」则此处作「元圣」亦通。

亦宏称。

黄本句后有「也」字，黄校：「元脱，谢补。」范校：「孙云：《御览》有『也』字。」《校证》：「『也』字原脱，梅据谢补。徐校亦补。按王惟俭本、《御览》、《史略》正有『也』字。」《校注》：「按谢补是也。《御览》、《史略》引，正有『也』字。张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亦并有之；《续文选》同。」《汇校》：「按：有『也』字语胜。」按据《御览》、黄本补。

故本纪以述皇王，列传以总侯伯。

范注：「《史记》本纪十二，世家三十，列传七十，书八，表十，共一百三十篇。本篇不言世家，恐有脱误。疑当据班彪《史记论》作：『本纪以述帝王，（《史记》首列五帝本纪。三皇本纪，司马贞补撰。）世家以总公侯，（《自序》谓三十辐，共一毂，此总字所取义。）列传以录卿士。』文始完具。」

《义证》引《疏证》：「班彪《略论》云：『司马迁序帝王则曰本纪，公侯传国则曰世家，卿士特起则曰列传。』彪以本纪、世家、列传三者并举，当为刘勰所本。……盖本书文有脱误使然，否则『列传以总伯侯』，语不可通。又遗世家而不举，果何说耶？」《考异》：「按：范注可从。」按《后汉书班彪传》：「其《略论》曰：……太史令司马迁采《左氏》、《国语》，删《世本》、《战国策》，据楚、汉列国时事，上自黄帝，下讫获麟，作本纪、世家、列传、书、表百三十篇。……序帝王则曰本纪，公侯传国则曰世家，卿士特起则曰列传。」《史通世家》篇：「司马迁之记诸国也，其编次之体，与本纪不殊。盖欲抑彼诸侯，异乎天子，故假以他称，名为世家。」《汉书》「不为世家，惟纪、传而已」《略论》者，盖秦汉以降，已无如齐楚之诸侯也。联系后文「叔皮论之详矣」，则此处实应据《略论》补之。且「列传以总侯伯」与《史记》体例不合。依范注改。惟「伯」字应留，伯为五等爵之三，且春秋五伯，《史记》亦入《世家》。

博雅弘辨之才。

《校证》：「『辩』冯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清谨轩钞本作『辨』。」

观司马迁之辞。

范校：「孙云：《御览》作『史迁』。」《校释》：「『司马迁』《御览》作『史迁』是。」《校注》：「『司马迁』，《御览》、《史略》引作『史迁』；《续文选》同。按作『史迁』是也。下文正作『史迁』。《封禅》篇『是史迁八书』，《书记》篇『观史迁之报任安』，《时序》篇『于是史迁寿王之徒』，《知音》篇『乃称史迁著书』，并作『史迁』，可证。」《考异》：「按：从《御览》是。」按从《御览》改。

遗亲攘美之罪。

「美」，范校：「孙云：《御览》作『善』。」按美亦善也。

及史迁各传，人始区详而易览。

《校注》：「梅庆生天启二年重修本『始』下有区别二字（品排刻，当系就原版剜改）。按今本语意欠明，确有脱文。以《论说》篇『八名区分』、《序志》篇『则囿别区分』例之，『区』下当补一『分』字，并于『分』下加豆。」

《校释》：「『区』下有脱字，天启本补『别』字，疑当是『分』字。」

班史立纪违经实。

黄本「实」前有「失」字，黄校：「元脱，朱补。」《校注》：「按『班史』二字当乙。『史』谓史迁，『班』谓班固。下文『故张衡摘史班之舛滥』，正作『史班』。训故本未倒，当据正。」《校证》：「『史班立纪，并违经失』。此二句原作『班史立纪，违经实』，梅据朱于『经』下补『失』字，徐校同。张之象本第二句作『并违经失』，王惟俭本作『史班立纪，并违经实』，义较长，今从之。」《义证》：「按仍以作『违经失实』为长。」按从杨说乙，据黄本补。

武三首誓。

「三」，黄本作「王」。《汇校》：「按：『三』为『王』之残。」按范注：「《尚书牧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作「王」是，从黄本改。

张衡同史。

「同」，黄本作「司」。《校证》：「元本、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司』作『同』，涉下句而误。」《考异》：「按：『司』字是。」《汇校》：「按：『司』是，『同』『司』形近致误。」按《汉书叙传下》：「刘向司籍，九流以别。」又《隋书经籍志三》：「古者司史，历记前言往行、祸福存亡之道。」又《后汉书张衡传》：「及为侍中，上疏请得专事东观，收捡遗文，毕力补缀。又条上司马迁、班固所叙与典籍不合者十余事。又以为王莽本传但应载篡事而已，至于编年月，纪灾祥，宜为元后本纪。」可为张衡司史之证

，从黄本改。

而惑同迂固。

黄校：「黄云：案冯本或校云『或』谢本作『惑』。」《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作『或』。」《考异》：「按：『惑』字是，此讥平子欲为元后立纪也。」

元年二后。

「年二」，黄本作「帝王」，黄校：「元作『年二』，孙改。」范注引铃木虎雄《校勘记》：「案梅本作『元平二后』。校云：『元作帝王，孙改。』张本亦作『平二』，嘉靖本作『年二』，『年』疑『平』字之讹。」《校证》：「『元平二后』，原作『元年二后』，梅从孙汝澄改为『元帝王后』，其六次本，又改作『元平二后』，张松孙本同，今从之。铃木亦云：『年疑平字之讹。』」《义证》引《疏证》：「篇中『元帝王后』一语，别本作『元平二后』，意谓『帝王』二字与『平二』近似而讹。然《张衡传》明言宜为《元后本纪》，自不含平后在内，别本似不可从。」《校注》：「按孙改与《后汉书张衡传》合。谢钞本作『元帝皇后』，冯舒校『皇』为『王』。」按《汉书元后传》：「及王莽之兴，由孝元后历汉四世为天下母，飡国六十余载，群弟世权，更持国柄，五将十侯，卒成新都。位号已移于天下。」又《外戚传下》：「孝平王皇后，安汉公太傅大司马莽女也。……后立岁余，平帝崩。莽立孝宣帝玄孙婴为孺子，莽摄帝位，尊皇后为皇太后。三年，莽即真，以婴为定安公，改皇太后号为定安公太后。……及汉兵诛莽，燔烧未央宫，后曰：『何面目以见汉家！』自投火中而死。」平后母仪天下日浅，不足以与元后比。《后汉书张衡传》只言「宜为元后本纪」，当以黄本为是，若益以「平后」，彦和岂厚诬古人者哉。从黄本改。

何有于三后哉。

「三」，黄本作「二」。范注：「《校勘记》：『案上文『元帝王后』若正，此『二后』之『二』字宜作『王』；此二字若正，上文『帝王』宜作『平二』。元平二后，谓元帝平帝二皇后也。』」《校注》：「『二后』，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尚古本、冈本作『三后』。徐校『三』为『二』；冯舒云：『三后当作二后。』按作『二后』是。铃木说，甚辨，其实非也。此乃总驳司马迁、班固、张衡之辞，『二后』即《史》《汉》所立《吕后本纪》之吕后，及张衡欲为《元后本纪》之元后。本段上文『寻子弘虽伪，要当孝惠之嗣；孺子诚微，实继平帝之体』，故以『二子可纪，何有于二后哉』作结语。既非专指王皇后一人，亦未包有平帝皇后在内也。」《考异》：「按

：如『三』字是，似指吕后及元、平二后，如『二』字是，似指元、平二后；如『三』或作『王』字，则指元帝王后为是，若折衷而言，应从上文作『二后』为长也。」按《汉书王莽传上》：「平帝崩，……时元帝世绝，而宣帝曾孙有见王五人，列侯广戚侯显等四十八人，莽恶其长大，曰：『兄弟不得相为后。』乃选玄孙中最幼广戚侯子婴：年二岁，托以为卜相最吉，立之。」时元后尚在，则与吕后并为「二后」是。从黄本改。

袁张所制。

「制」，黄本作「制」。《校证》：「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制』作『制』。」按《说文》刀部：「制，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一曰止也。」段注：「衣部曰：裁，制衣也；制，裁衣也。此裁之本义。此云：制，裁也，裁之引伸之义。古多假折为制。……《鲁论》：片言可以制狱。古（古论语）作折狱。」《诗豳风东山》：「制彼衣裳。」

《汉书叔孙通传》：「服短服，楚制。」颜注：「制，谓裁衣之形制。」二字同源。《文选》卷六十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公所制《山居四时序》言之已详。」此处作「制」义长。《王力古汉语字典》制字：「制多用于抽象制作、制裁。如《国语晋语》二：『因骄以制人家。』而制多用于具体制造。今简化为『制』。」

偏驳不伦。

「驳」，黄本作「驳」。《附校》：「『驳』作『驳』。」《汇校》：「《义证》引石垒《文心雕龙与佛教道义疏证》：『刘勰谓袁、张所制，偏驳不伦者，指袁山松《后汉书》、张莹《后汉南记》而言也。』按从黄本改。」按驳通驳。《荀子王霸》：「粹而王，驳而霸，无一焉而亡。」杨倞注：「驳，杂也。」

司马彪之详实。

黄本句前有「若」字，黄校：「『若』字从《御览》增。」《附校》：「『若』字有，『详』作『祥』。」《校证》：「『若』字原无，徐校补『若』字，冯校云：『司上《御览》有若字。』何校同，黄本从《御览》增。案《史略》、《玉海》四六有『若』字。」按从《御览》、黄本补。

华峤之准当。

《校证》：「《史略》『准』作『准』。」

记传互出。

范校：「铃木云：诸本作『记』，闵本作『纪』。孙云：《御览》（互）作『并』。」《校证》：「王惟俭本、凌本『记』作『纪』。《御览》《史略》『互』作『并』。」

疏阔寡要。

黄本句前有「或」字。黄校：「元脱，谢补。」范校：「孙云：《御览》有『或』字。」《校证》：「『或』字原脱，梅据谢补，徐校亦补。案王惟俭本、《御览》、《史略》有『或』字。」《校注》：「按《御览》、《史略》引有『或』字。张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并有之；《续文选》同。谢补是也。」《汇校》：「按『或』字当有，与上句一律。」按从《御览》、黄本补。

非妄至誉也。

黄本无「至」字。《义证》引《训故》：「《晋书》：陈寿，字承祚，蜀巴西人，历官著作郎，撰魏、吴、蜀《三国志》。张华深善之，曰：当以《晋书》相付耳。无迂固之语。《华峤传》：峤书成时，中书监荀勖等咸以峤文直事核，有迂固风。」范注：「《晋书陈寿传》：『撰魏吴蜀三国志凡六十五篇。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其为时所重如此。张华将举寿为中书郎，荀勖忌华而疾寿，遂讽吏部迁寿为长广太守。』彦和谓『荀张比之于迂固』，张系张华，荀不知何人，岂（荀）勖尝称其书，既而又疾之耶？抑荀或是范之误。范颙表言：『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或即彦和所指，非妄誉也。」《斟诠》：「《晋书陈寿传》：『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颙等上表曰：『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戒，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校注》：「按荀为何人，黄注缺如，范氏虽注亦未妥。《华阳国志后贤志》：『陈寿……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着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号《三国志》。……品藻典雅。中书监荀勖、令张华深爱之，以班固、史迁不足方也。』即此文所本。则荀为荀勖无疑。」《疏证》：「案刘勰谓其『文质辨洽，荀张比之于迂固』，即本之《华阳国志》。……惟荀、张二氏常称华峤之书文质事核，有迂、固之规，不应于寿同持斯论。二者或有一误，然必咎在常璩，而与刘勰无涉。」《校证》：「汪本、冯本、畚本、张之象本『妄』下有『至』字。谢、徐校移『至』字于下句『于』上。……今案范谓『荀』为『范』之误，不可从。」《考异》：「梅本、凌本、黄本并无『至』字。」《汇校》：「《御览》无『至』字。按谢、徐校移是。」按从《御览》、黄本删。

于晋代之书。

黄本句前有「至」字。《校证》：「汪本、冯本、畚本、张之象本无『至』字，谢移上句『至』字增补。」《汇校》：「《御览》在『于』上有『至』字。按有『至』字是。」据《御览》、黄本增。

系乎著作。

「系」，黄本作「繁」。范注：「《校勘记》：『繁』当作『系』，字误也。诸本作『系』。」《校证》：「旧本『繁』作『系』。黄本改。铃木曰：……金毓黼先生曰：『繁字亦通，唐修《晋书》以前，《晋书》有十八家之多，可谓繁矣。』」《义证》引《疏证》：「明刊本『繁』字作『系』，校勘诸家多以『繁』为误字。愚谓此文有两释义；一谓晋代之书系乎著作者，晋代以著作郎、著作佐郎任修史之责。……一曰诸家所修之晋史甚繁。如唐修《晋书》以前晋史有十八家之多，……然（刘勰）所举晋代作者，仅陆、王、干、孙四家，一如所举撰后汉史诸家之例，然不害其为作者之繁。由是言之，则今本『繁』字，亦未见其必为误也。」《考异》：「按：系、繁并通。」按范注：「《晋书职官志》：『元康二年诏曰：著作旧属中书，而秘书既典文籍，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于是改隶秘书省。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作郎，专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史通史官建置》篇：『若中朝之华峤，陈寿，陆机，束皙，江左之王隐，虞预，干宝，孙盛，并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选也。』」则此处作「系」义长。

于宝述纪。

黄本作「干宝」。《校证》：「冯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史略》『干』皆作『于』，汪本、畚本误作『子』。令升之字，古书『于』『干』错出，《广韵》『于』『干』皆姓。」《考异》：「按：从《晋书》作『干』是。」《汇校》：「『于宝』，《御览》作『干宝』。按『于』系『干』之形误。」按《三国志荀恽传》裴注有「干宝《晋纪》」语。《晋书干宝传》：「宝字令升。……少勤学，博览书记，以才器召为著作郎。……着《晋纪》，自宣帝讫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作「干宝」是，依《御览》、黄本改。

以审正得序。

黄校：「《御览》（得）作『明』。」《校证》：「冯校云：『《御览》得作明。』何校同。案《史略》亦作『明』。」按《荀子议兵》篇：「百官得序，群物皆正。」《韩诗外传》卷三：「天下得序，群物安居。」又《汉书司马迁传》：「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作「得序」义长。

按春秋经传，举例发凡。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引『凡』作『目』。」《附校》：「『凡』作『目』。」按杜预《春秋序》：「其发凡以言例。」疏：「言发凡五十。」又

「传以释经，经之条贯，必出于传。传之义例，摠归诸凡。」范注：「《左传》有五十凡例。如『隐公七年春，滕侯卒。不书名，未同盟也。凡诸侯同盟，于是称名。故薨则赴以名，告终嗣也，以继好息民。（告亡者之终，称嗣位之主。）谓之礼经。』杜注：『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礼经也。』」《义证》引《疏证》：「杜预所释，以《春秋》有新旧二例。传言凡者，是为旧例，其数五十，周公之所垂法也。传不言凡，而比于凡者，是为新例，孔子之所补定也。无论杜释之为是为非，而《春秋》书法本于凡例，则显然可见。至其何者为凡，何者为例，则一由传发之。故刘勰有『《春秋》经传，举例发凡』之语。盖《春秋》经传之凡例，即为吾国所创之史例。」则此处作「凡」是。

自史汉以下。

范校：「孙云：《御览》无『自』字。」

莫有准的。

《附校》：「『有』作『不』。」《校证》：「冯校云：『《御览》有』作不。」按《御览》非是。

至邓王癸晋纪。

「王癸」，黄本作「璨」，黄校：「元作『王癸』，朱改。」范校：「孙云：《御览》作『粲』。」范注：「璨当作粲。」《校证》：「『璨』原作『王癸』，梅据朱改，徐校同。案王惟俭本、张松孙本作『粲』。《御览》、《玉海》、《史略》作『粲』。」《校注》：「按当依《御览》、《史略》、《玉海》四六引作『粲』，始与《晋书》本传合。训故本作『璨』，未误。《续文选》同。张松孙本已改作『粲』。」《考异》：「按：从《晋书》作『璨』是。」按《晋书邓粲传》：「邓粲，长沙人。……以父骞有忠信言而世无知者，着《元明纪》十篇，注《老子》，并行于世。」又《桓冲传》：「辟处士长沙邓粲为别驾，备礼尽恭。粲感其好贤，乃起应命。」《隋书经籍志》二：「《晋纪》十一卷讫明帝。晋荆州别驾邓粲撰。」则作「粲」是。从《御览》改。

又撮略汉魏，宪章殷周。

「撮略」，黄本作「摆落」，黄校：「一作『撮略』，从《御览》改。」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摆落』。」《附校》：「作『摆落』，不作『撮略』。」《校证》：「『摆落』旧本作『撮略』，冯校云：『撮略《御览》作摆落。』黄本从《御览》改。案《史略》亦作『摆落』。作『摆落』是。」《校注》：「按《史略》亦作『摆落』。寻绎上下文意，作『摆落』是。《陶渊明集饮酒》诗：『摆落悠悠谈。』《梁书谢朓传》：『簪绂未褫，而风尘摆落。』」《考异》：「按：撮略举其要，摆落删其繁，其纪体条例，两存其善

，作『撮略』为长，略亦含『摆落』义也。」按邓粲撰《晋纪》而撮略汉魏，义有不周；作「摆落」是，谓其越过汉魏史籍，直接取法《春秋》经传也。或其书为编年之体，故舍人云然。从《御览》、黄本改。

虽湘川曲学。

范校：「铃木云：诸本『川』作『州』。」《附校》：「『川』作『川』，不作『州』。」《校证》：「旧本『川』皆作『州』，王惟俭本、何校本、黄本、张松孙本作『川』。冯校云：『《御览》作川。』」《校注》：「『川』，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州』。四库本剗改作『川』。按《十三州记》：『（长沙）有万里祠，而西自湘州至东莱万里，故曰长沙也。』《史记货殖列传》正义引。《水经湘水》注：『湘水又北径昭山，西山下有旋泉，深不可测，故言昭潭无底也。亦谓之湘州潭……晋怀帝以永嘉元年，分荆州湘中诸郡，立湘州，治此城之内。』《隋书地理志》下：『长沙郡，本注：旧置湘州。』则『州』字是。」《义证》引斯波六郎：「『川』疑『州』之误。邓粲，长沙人，故云湘州。」按《宋书州郡志》三：「湘川十郡为湘州。」又《符瑞志》上：「前废帝永光初，又讹言湘州出天子，幼主欲南幸湘川以厌之。」《谢晦传》：「湘州刺史张邵提湘川之众。」《南齐书州郡志》下：「湘州，镇长沙郡。湘川之奥，民丰土闲。晋永嘉元年，分荆州置。」则湘川与湘州所指地域范围略同，且凡川必曲，川之曲与学之曲亦合，毋需改。

亦有心典谟。

范校：「孙云：《御览》（心下）有『放』字。」《校注》：「『心』下，宋本、倪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有『放』字。按『放』字似不可少，读为仿。『心放典谟』，即上文所谓『宪章殷周』也。」按范注：「《才略》篇云『孙盛准的所拟，志乎典训，』盖取法邓粲也。」志乎典训，亦有心典谟之义，作「亦有心放典谟」，于辞不伦，《汇校》据杨说改，非是。

及安国立例。

「安」，黄校：「元作『交』，朱改。」范校：「孙云：《御览》作『安』。」《校证》：「『安』原作『交』，梅据朱改，徐校同。冯校云：『交《御览》作安。』案《史略》亦作『安』。」《校注》：「按朱改是也。《御览》、《史略》引正作『安』；元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续文选》、梁本、尚古本、冈本亦作『安』。」《考异》：「按：作『安』是。」

必贯乎百姓。

「姓」，黄本作「氏」，黄校：「元作『姓』。」《校注》：「按梅改是。何

本、梁本、谢钞本、正作『氏』；《文通》七引同。」《义证》引《斟诠》：「百氏谓诸子百家也。《汉书叙传》：『纬六经，缀道纲；总百氏，赞篇章。……』彦和以『百氏』作『百家』用者，于此处外，尚有二处见于《诸子》篇，曰：『及伯阳识礼，而仲尼访问，爰序《道德》，以冠百氏。』曰：『斯则得百氏之华彩，而辞气之大略也。』」按《类聚》卷二十六引魏文帝《与吴质书》曰：「既妙思六经，逍遥百氏。」卷二十一引梁简文帝《应令诗》曰：「百氏既洽，六义乃摘，辞河泻润，高论忘疲。」卷三十七梁昭明太子《与何胤书》曰：「每钻研六经，泛滥百氏。」卷四十引齐虞羲《与萧令王仆射书为袁彖求谥》曰：「怀抱七经，该综百氏。」均百氏与六经对言。从黄本改。欲其详悉于体国必阅石室。

范校：「铃木云：《玉海》『国』下有『也』字。」《校释》：「『必』乃上句末『也』字之讹。『欲其详悉于体国也』与下『欲其博练于稽古也』，句法相同。言郡国文计体国之事，太史所当详悉者也。」《校证》：「『也』字原无，《玉海》有。案各本『国』下有『必』字，属下句读；『必』即『也』形近之误，今据《玉海》改正。『故其详悉于体国也』，与下『欲其练于稽古也』句法正同。」《校注》：「按有『也』字，始与下『欲其博练于稽古也』句侷。《续文选》、《古论大观》三五亦有之。王批本正有『也』字，当据增。」按从《校证》改。

抽裂帛。

《校注》：「《史记自序》：『迁为太史令，紬史记石室金匱之书。』作『紬』字；《汉书司马迁传》亦作『紬』。颜注：『紬，谓缀集之。』则此『抽』字当作『紬』。上文『紬三正以班历』，尤为切证。」按：抽，《说文》：「引也。」段注：「《太史公自序》：『紬史记石室金匱之书。』紬即籀也，籀之言抽也。」又《说文》：「籀，读书也。」段注：「《毛传》曰：『读，抽也。』《方言》曰：『抽，读也。』抽皆籀之假借。籀者，抽也；读者，续也，抽引其绪相续而不穷也。亦假紬字为之。《太史公自序》：『紬史记石室金匱之书。』如淳云：『抽撤旧书故事而次序之也。』」则作抽亦通。意谓彦和此处作「抽」者，盖不欲与上「紬三正以班历」同也。《汇校》从杨说无版本依据而径改，非是。

是立义选言。

范注：「『是』下当有『以』字。」《校注》：「按『是』字疑涉上句误衍。《续文选》『是』下有『故』字。」按本书「是」字居句首者，多「是以」连文，少有单立一「是」字者，疑范说近是。

然纪传为式，编年缀事，文非泛论。

「纪传」，范校：「孙云《御览》作『传记』。明抄本《御览》『缀』作『经』，『泛』作『纪』。」《附校》：「『纪传』作『传记』（记误托），『缀』作『经』，『泛』作『记』。」《校证》：「《玉海》『泛』作『泛』。宋本《御览》『泛』作『记』，明钞本《御览》、铜活字本《御览》作『纪』。」

岁远则同异难密。

《附校》：「『同异』作『周曲』。」「《校注》：「按作『周曲』义长。」按《文选》卷十潘岳《西征赋》：「北有清渭浊泾，兰池周曲。」此「周曲」所由出也。然后文「追述远代，代远多伪，公羊高云：传闻异辞」，可证此处作「同异」为是。

斯固总会之为难也。

范校：「黄云：案冯校本『总会』校云：『总会，《御览》作脗合。』孙云：明抄本《御览》（会）作『合』。」《附校》：「『会』作『合』。」《校证》：「《史略》『会』作『合』。」按《文选》张衡《西京赋》：「总会仙倡，戏豹舞罽。」马融《长笛赋》李善注：「《琴道》曰：下征七弦，总会枢极。」《梁书武帝纪》中：「诏曰：若非总会众言，无以备兹亲览。」又《隋书经籍志一》：「孔子既叙六经，题目不同，指意差别，恐斯道离散，故作《孝经》，以总会之，明其支流虽分，本萌于孝者也。」《文学潘徽传》：《韵纂》序曰：「摭摘是非，撮举宏纲，裁断篇部，总会旧辙。」则作「总会」是。

或有同归一事，而数人分功。

范校：「孙云：《御览》无『而』字。」

偏举则病于不周。

「病」，范校：「孙云：《御览》作『漏』。」

故张衡摘史班之舛滥。

《校证》：「《御览》、《史略》『摘』作『撻』。」《考异》：「按：摘、撻通。」

傅玄讥后汉之尤烦。

《校注》：「按休奕语不可考。『尤』疑当作『宄』《晋书司马彪传》：『（《续汉书叙》）汉氏中兴，讫于建安，忠臣义士，亦以昭著；而时无良史，记述烦杂，譙周虽已删除，然犹未尽。』袁宏《后汉纪序》：『予尝读后汉书，烦秽杂乱，睡而不能竟也。』并足为『后汉宄烦』之证。」按《说文》乙部：「尤，异，也。」徐锴注：「乙欲出而见阂，见阂则显其尤异也。」《史记五帝本纪》太史公曰：「余并论次，择其言尤雅者，故着为本纪书首。」雅

烦相反，「尤雅」是，则「尤烦」亦通。杨疑近理，《汇校》据改，却非。

公羊高云：传闻异辞。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高）作『皋』。」《附校》：「『高』作『皋』。」范注：「『传闻异辞』见公羊隐公元年、桓公二年及哀公十四年传。」按《汉书艺文志》：「《春秋古经》十二篇，《经》十一卷。公羊、谷梁二家。」又「《公羊传》十一卷。公羊子，齐人。」颜注：「名高。」又《论衡顺鼓》篇：「鲁国失礼，孔子作经，表以为戒也。公羊高不能实，董仲舒不能定，故攻社之义，至今复行之。」《新论正经》篇：「《左氏传》遭战国寝废。后百余年，鲁人谷梁赤为《春秋》，残略，多有遗失；又有齐人公羊高，缘经文作传，弥离其本事矣。」《晋书荀崧传》：「（崧）乃上疏曰：称公羊高亲受子夏，立于汉朝，辞义清隽，断决明审，董仲舒之所善也。」则作「高」是，《御览》误。

荀况称录远略近。

范注：「『录远略近』见《荀子非相》篇，又见《韩诗外传》卷三。彦和此论，见解高绝，《史通》《疑古》、《惑经》诸篇所由本也。……愈后出之史家，其所知乃愈多于前人，牵引附会，务欲以古复有古相高，信述远之巨蠹矣。」《校证》：「《御览》『况』作『悦』，考荀悦《汉纪》及《申鉴》俱无此语。《史通烦省》篇云：『昔荀卿有云：录远略近。』即本此文。亦谓此为荀子语。范注谓：『录远略近，见《荀子非相》篇，又见《韩诗外传》卷三。』案《荀子非相》篇作『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韩诗外传》三作『夫传者久则愈略，近则愈详，略则举大，详则举细。』语与此异。疑此为彦和撮举荀文，而用『略』字为比较之词耳。」《考异》：「按：此撮用《荀子非相》篇之语意而变其词耳，《御览》非。」《校注》：「按《荀子非相》篇：『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舍人所称，当即此文。然意义适与之反，且与本段亦相舛驰。《韩诗外传》三：『夫传者久则愈略，近则愈详，略则举大，详则举细。』其文即出《荀子》。是『录远略近』四字之淆次甚明，当乙作『录近略远』或『略远录近』始合。《史通烦省》篇亦作『录远略近』，浦氏《通释》已经改为『远略近详』矣。」《义证》引《疏证》：「《史通烦省》篇云：『昔荀卿有云：录远略近，则知史之详略不均，其为患者久矣。』其文亦同《文心》。今浦氏《通释》本改为『远略近详』。且曰：『《史通》此文，以涉《文心》而误。』理或然也。《韩诗外传》三亦引《荀子》之语，文有小异，曰：『夫传者，久则愈略，近则愈详。略则举大，详则举细。故闻者闻其大不知其细，闻其细不知其大。是以久而差。』繇此以证『录远略近』一语，应有舛误。细审本文，所谓『录远略

近』，似为录远宜略之义。下文又云：『录远而欲详其迹。』正为录远宜略之反义。否则，前后之语意不合。」又斯波六郎云：「『录远略近』据上下文义，非是。恐为『远略近详』之误。」又陈书良云：「『录远略近』不误，是记录远古之事简略于近世之事意。重点在录远。如改为『详近略远』，则与上文『追述远代，代远多伪』，及下文『盖文疑则阙，贵信史也』不合。又刘知几《史通烦省》云：『昔荀卿有云：录远略近。』二刘所据《荀子》，殆别本乎？」又《文心雕龙校注商兑》云：「按《荀子非相》：『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彦和曰『录远略近』，本与荀子无忤。《史通烦省》因以为言：『昔荀卿有云：录远略近。』浦起龙以彦和误引荀文，作《史通通释》，改曰『远略近详』。殊不知《文心》『略』字后省介词『于』，有比之意，谓作史记录远代之事，宜比近代简略。下文言俗人『爱奇』，作史竟『录远而欲详其迹』，恰与此相反，故非之。」按《荀子非相》篇此节为：「夫妄人曰：『古今异情，其所以治乱者异道。』而众人惑焉。彼众人者，愚而无说，陋而无度者也。其所见焉，犹可欺也，而况于千世之传也？妄人者，门庭之间，犹可诬欺也，而况于千世之上乎？圣人何以不欺？曰：圣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类度类，以说度功，以道观尽，古今一度也。类不悖，虽久同理，故乡乎邪曲而不迷，观乎杂物而不惑，以此度之。五帝之外无传人，非无贤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无传政，非无善政也，久故也。禹、汤有传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无善政也，久故也。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愚者闻其略而不知其详，闻其详而不知其大也。是以文久而灭，节族久而绝。」此处之「录远略近」，非录远略于近之谓也。盖谓愚者易录远而略近，非谓撰史者宜录远而略近也，与上之「传闻异辞」相合，盖同属妄人之事也。后文「录远而欲详其迹」者，谓愚者略近而详远。近易详而不知详之，远不可详而必欲详之，详之不已则必大其辞，违背信史「文疑则阙」之弘例，此正「讹滥之本源，而述远之巨蠹也」，与《荀子》之意甚合。

莫顾实理。

「实理」，范校：「孙云：《御览》作『理实』。」《校注》：「『实理』，《御览》、《史略》引作『理实』。《文通》七引同。按作『理实』是。《书记》篇：『翰林之士，思理实焉。』正作『理实』。《书》伪《毕命》：『辞尚体要。』枚传：『辞以理实为要。』《后汉书朱浮传》：『浮因上疏曰：……小违理实，辄见斥罢。』又《王充传》：『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三国志魏书王基传》：『文王报书曰：凡处事者，多曲相从顺，鲜能确然共尽理寔。』寔与实通。《论衡乱龙》篇：『不得道理实也。』亦并以『理实』为言。」按《三国志魏书杨俊传》：「司马朗早有声名，其族兄芝

，众未之知，惟俊言曰：芝虽夙望不及朗，实理但有优耳。」《吴书孙奋传》裴注：「此虽欲增皓之恶，然非实理。」《晋书习凿齿传》：「（凿齿）着《汉晋春秋》。……临终上疏曰：或问：魏武帝功盖中夏，文帝受禅于汉，而吾子谓汉终有晋，岂实理乎？」《宋书王弘传》：「尚书王准之议：即事而求，有乖实理。」又《高僧传序》：「求之实理无的可称。」《世说新语赏誉》：「简文云：刘尹茗柯有实理。」则「实理」亦当时之常言。

录远而欲详其迹。

《校证》：「《御览》、《史略》『迹』作『迹』。」

穿凿旁说。

「旁」，黄本作「傍」。按二字通。

旧史所无，我书则传。

「传」，范校：「孙云：《御览》作『博』。」《校证》：「《御览》、《玉海》『传』作『博』。」《校注》：「『传』，《御览》引作『博』。冯舒校作『博』。按『博』字义长。《玉海》引亦作『博』。」按「传」有传使人知之义，作「传」义长。《说文》：「传，遽也。」段注：「辵部曰：遽，传也。与此为互训。此二篆之本义也。《周礼行夫》：掌邦国传遽。注云：传遽，若今时乘传骑驿而而使者也。《玉藻》：士曰传遽之臣。注云：传遽，以车马给使者也。《左传》、《国语》皆曰：以传召伯宗。注皆曰：传，驿也。汉有置传、按传者如今之驿马，驿必有舍，故曰传舍。又文书亦谓之传，《司关》注云：传，如今之移过舍文书是也。引伸为传遽之义。则凡辗转引伸之称皆曰传，而传注流传皆是也。」

而述远巨蠹也。

黄本「远」下有「之」字。《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脱『之』字。徐、冯校并云：『远下《御览》有之字。』」《汇校》：「按有『之』字义长。」按从《御览》、黄本补。

至于记编同时同多诡。

黄本作「至于记编同时，时同多诡。」黄校：「（后时字）元脱，胡补。」范校：「孙云：《御览》（记）作『纪』。」《附校》：「『记』作『记』，不作『纪』；『时』字有。」《校注》：「按《御览》、《史略》引，并有『时』字。何本、梁本、谢钞本同。」按据《御览》、黄本补。

勋劳之家。

「劳」，黄本作「荣」。《校证》：「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荣』作『劳』，《古论大观》三五引亦作『劳』。」《汇校》：「『劳』，《御览》作『荣』。按作『荣』是，『劳』『荣』形近致误

。」按《孟子尽心上》：「孟子曰：挟贵而问，挟贤而问，挟长而问，挟有勋劳而问，挟故而问，皆所不答也。」《礼记明堂位》：「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又《祭统》：「铭者，论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此处作「勋劳」是，勋荣连文，经书罕见，《御览》、黄本作「勋荣」者，或钞者据《史记惠景闲侯者年表》唐司马贞索隐述赞「建陵勋荣」改耳，不必从。

迍败之士。

范校：「孙云：《御览》（迍）作『屯』。」《附校》：「『迍败』作『屯贬』。」《校注》：「『败』，《御览》、《史略》引作『贬』。按『贬』字较胜。」按《说文》无迍字。本作屯。《说文》：「屯，难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难。《易》曰：刚柔始交而难生。」《易屯》孔疏：「屯，难也。刚柔始交而难生，初相逢遇，故曰屯难也。」又《说文》：「败，毁也。」迍败，一指其始，一谓其终。若作「贬」字，则义非周备，盖死灰尚有复燃之势，贬者亦有再起之时也。

虽令德而常嗤，理欲吹霜喷露，寒暑笔端。

「喷」，黄本作「煦」。黄校：「『理欲』二字衍；『煦』一作『喷』，从《御览》改。」范校：「孙云：《御览》无『常』字、『欲』字；『嗤理』作『蚩埋』。」《附校》：「『常嗤』作『蚩埋』；『理欲』二字无。」《校释》：「按《御览》作『虽令德而蚩埋』，『蚩』乃『嗤』省，『理』为『埋』误，『欲』则『吹』之衍而误者。」《校证》：「《史略》作『嗤埋』。按作『嗤埋』是，今据改。旧本因『埋』误为『理』，文不可通，因于『嗤』上加『常』字耳。」《校注》：「冯舒云：『理欲二字，钱本无，误衍。』按上句末之『常嗤』当依《御览》、《史略》改作『嗤埋』。『理』即『埋』之误。上句之『常』字与此句之『欲』字，皆系妄增。『喷』改『煦』是。《记纂渊海》七五、《续文选》亦并作『煦』。《老子》第二十九章：『或响或吹。』河上公曰：『响，温也；吹，寒也。有所温，必有所寒也。』《庄子刻意》篇：『吹响呼吸。』释文：『响，亦作煦。』」《考异》：「按：此数句应作『虽令德而常嗤，吹霜煦露，寒暑笔端』，『理欲』二字似衍。」按从《御览》、黄本删、改。

此入同时之枉。

「入」，黄本作「又」。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枉』下有『论』字。」《附校》：「『枉』下有『论』字。」《校证》：「《御览》『枉』下有『论』字。又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又』误作『入』。」《

校注》：「『枉』下，《御览》、《史略》引有『论』字。按有『论』字较胜。」《补正》：「按有『论』字，语意始明。《说文》木部：『枉，衺曲也。』《广雅释诂一》：『枉，曲也。』枉论，谓持论偏颇也。」按从改。

可叹息者也。

黄本「可」后有「为」，黄校：「『为』字从《御览》增。」《附校》「『为』字有。」《校证》：「『为』字原无，梅六次本补，黄本从《御览》增。案《史略》有『为』字。」《考异》：「按：从《御览》是。」《汇校》：「按：有『为』字较胜。」按从《御览》补。

欲述远则诬矫如彼。

「欲」，黄本作「故」，黄校：「元作『欲』，朱改。」范校：「孙云：《御览》作『故』。」《校证》：「『故』，原作『欲』，梅据朱改，徐校同。案《御览》、《史略》作『故』字。」按从《御览》、黄本改。

记近则回邢如此。

「邢」，黄本作「邪」。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记）作『略』。」《校证》：「《御览》、《史略》『记』作『略』。」《考异》：「按：作『记』是。」《汇校》：「『邢』，《御览》作『邪』。按：邢、邪形近致误。」按上言「录远略近」，疑此作「略」字为是。又「邢」字从《御览》、黄本改。

折理居正。

「折」，黄本作「析」。《汇校》：「按作『析』是。」按：《论语颜渊》篇：「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正义》：「《御览》六百三十九引郑注曰：『片，读为半，半言为单辞。折，断也。惟子路能取信，所言必直，故可令断狱也。』」则作「折理居正」亦通。又《说文》：「理，治玉也。」《定声》：「顺玉之文而剖析之。」作「析」义长，从黄本改。

唯素心乎。

「素心」，黄本作「素臣」，黄校：「元作『心』，今改。」黄注：「《春秋序》：说者以仲尼自卫反鲁，修《春秋》，立素王，丘明为素臣。」范校：「孙云：《御览》作『懿上心』三字。」《附校》：「作『唯懿上心乎』。」纪评：「陶诗有『闻多素心人』句，所谓有心人也。似不必改作素臣。」范注：「案纪说是也。素心，犹言公心耳。本书《养气》篇『圣贤之素心。』是彦和用『素心』之证。《文选陶征士诔》『长实素心。』亦作『素心。』」《校释》：「梅子庾以杜预《春秋序》有『丘明为素臣』之说，改作『素臣』，以配孔子素王，亦通。」《义证》引《疏证》：「如作『素臣』，则上下文义甚顺。否则费解。」《校注》：「按《文选》颜延之《陶征士诔》：『长实素心

。』李注：『《礼记（檀弓下）》曰：有哀素之心。郑玄曰：凡物无饰曰素。』《江文通文集陶征君田居诗》：『素心正如此。』并以『素心』连文。《养气》篇：『圣贤之素心。』尤为切证。不必泥于本篇所论，而改『心』为『臣』也。』《补正》：「元本、王批本、《子苑》三二引作『心』，是『心』字不误。」《考异》：「按：王校据纪评作『素心』者非是，盖素心自有出处，然检下文固尼父之句，则作『素臣』为是，此梅本注云所以称左丘明也。」按《宋书谢灵运传》引《撰征赋》：「本文成之素心，要王子于云仞。」《南齐书崔慧景传》：「（子）觉亡命为道人，见执伏法。临刑与妹书曰：……平生素心，士大夫皆知之矣。既不得附骥尾，安得施名于后世？」史书常见，多谓本心。所指广，较「素臣」义长。

务信弃奇之要。

「弃」，黄本作「弃」。《汇校》：「按『弃』乃弃之残，当作弃。」按从黄本改。

明白头讫之序。

《校证》：「谢云：『头疑作颠。』徐说同。」

晓某大纲。

「某」，黄本作「其」。《汇校》：「按『某』乃『其』之形误，作『其』是。」按从黄本改。

负海内之责。

《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责』作『贵』。徐校作『责』。」《考异》：「按：作『责』是。」

而羸是非之尤。

「羸」，黄本作「羸」。范校：「顾校作『羸』。」范注：「『羸』当作『羸』。羸，贾有余利也。韩愈不敢作史，恐羸得是非之祸尤耳。」《校证》：「『羸』，旧本皆如此，梅本、黄本作『羸』，不可从。」《校注》：「『羸』，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训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天启梅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羸』。四库本剗改作『羸』。冯舒校作『羸』。按『羸』字是。《续文选》、《古论大观》、《文通》引亦作『羸』，不误。羸，受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杜注。担负也。《汉书刑法志》颜注。」《考异》：「按：作『羸』是。」按羸羸相通。《荀子非相》篇：「缓急羸绌。」杨倞注：「羸，余也。羸绌，犹言伸屈也。」《史记天官书》：「岁星羸缩。」索隐：「《天文志》曰：凡五星

早出为赢，赢为客；晚出为缩，缩为主人。五星赢缩，必有天应见杓也。」赢绌与赢缩义同。又二字皆有胜义。惟赢从贝，有获利义，用诸此处为优。

诸子第十七

诸子者，入道见志之书。太上立德，其次立言。百姓之群居，苦纷杂而莫显；君子之处世，疾名德之不章。唯英才特达，则炳曜垂文，腾其姓氏，悬诸日月焉。昔【者】、力牧、伊尹，咸其流也。篇述者，盖上古遗语，而战代所记者也。至鬻熊知道，而文王咨询，余文遗事，录为《鬻子》。子自肇始，莫先于兹。及伯阳识礼，而仲尼访问，爰序道德，以冠百氏。然则鬻惟文友，李实孔师，圣贤并世，而经子异流矣。

逮及七国力政，俊义蠡起。孟轲膺儒以磬折，庄周述道以翱翔，墨翟执俭确之教，尹文课名实之符，野老治国于地利，驹子养政于天文，申商刀锯以制理，鬼谷唇吻以策勋，尸（狡）【佼】兼总于杂术，青史曲缀以街谈，承流而枝附者，不可胜算。并飞（辨）【辩】以驰术，履禄而余荣矣。

暨于暴秦烈火，势炎昆（岗）【冈】，而烟燎之毒，不及诸子。逮汉成（普）【留】思，子政雠校，于是《七略》芬菲，【九】流鳞萃（止），杀青所编，百有八十余家矣。迄至魏晋，作者间出，（调）【澜】言兼存，璅语必录，类聚而求，亦充箱照轸矣。然繁【辞】虽积，而本体易总，述道言治，枝条五经。其纯粹者入矩，踳驳者出规。礼记月令，取乎吕氏之纪；三年问丧，写乎荀子之书；此纯粹之类也。若乃汤之问棘，云（蛟）【蚊】睫有雷霆之声；惠施对梁王，云蜗角有伏尸之战；列子有移山跨海之谈，淮南有倾天折地之说，此踳驳之类也。是以世疾诸【子】，混洞虚诞。按《归藏》之经，大明迂怪，乃称羿毙十日，姮娥奔月。殷（汤）《【易】》如兹，况诸子乎！至如商、韩，六虱五蠹，弃孝废仁，（辕）【轘】药之祸，非虚至也。公孙之白马孤犊，辞巧理拙，魏牟比之（鸱鸟）【井鼃】，非妄贬也。昔东平求诸子《史记》，而汉朝不与。盖以《史记》多兵谋，而诸子杂诡术也。然洽闻之士，宜撮纲要，览华而食实，弃邪而采正，极睇参差，亦学家之壮观也。

研夫孟、荀所述，理懿而辞雅；管、晏属篇，事核而言练；列御寇之书，气伟而采奇；邹子之说，心奢而辞壮；墨翟、随巢，意显而语质；尸佼、尉繚，术通而文钝；鹖冠绵绵，亟发深言；鬼谷渺渺，每环（其）【奥】义；情辨以泽，文子擅其能；辞约而精，尹文得其要；慎到析密理之巧，韩非着博喻之富，吕氏鉴远而体周，淮南泛采而文丽，斯则得百氏之华采，而辞气（文）之大略也。若夫陆贾《（典）【新】语》，贾谊《新书》，扬雄《法言》

，刘向《说苑》，王符《潜夫》，崔寔《（正）【政】论》，仲长《昌言》，杜夷《幽求》，（咸）【或】叙经典，或明政术，虽撰论名，归乎诸子。何者？博明万事为子，适辨一理为论，彼皆蔓延杂说，故入诸子之流。

夫自六国以前，去圣未远，故能越世高谈，自开户牖。两汉以后，体势浸弱，（难）【虽】明于坦途，而类多依采。此远近之渐变也。嗟夫！身与时舛，志共道申，撰心于万古之上，而送怀于千载之下，金石靡矣，声其销乎！

赞曰：（大）【丈】夫处世，怀实挺秀。辨雕万物，智周宇宙。立德何隐，含道必授。条流殊述，若有区囿。

集 校

诸子者，入道见志之书。

「入」，范校：「铃木云：《玉海》作『述』。」《校证》：「《玉海》五三『入』作『述』。」《校注》：「按以下文『述道言治』证之，《玉海》所引盖是。」《考异》：「按：下文言篇述者，又『子自肇始，莫先于兹，』则《玉海》引作『述』者为有据矣。下又云，『述道言治』，尤可证，作『述』是。」《补正》：「按元本作『入』，《子苑》三四引同。是『入』字不误。《玉海》所引盖涉下文『庄周述道以翱翔』及『述道言治』而误。未可从也。」按《孔丛子答问》：「夫设教之言。驱群俗使人入道而不知其所以者也。」《老子指归》卷三《天下有始篇》：「故人能入道，道亦入人，我道相入，沦而为一。」《论衡问孔》篇：「子路入道虽浅，犹知事之实。」《别通》篇：「故入道弥深，所见弥大。」《宋书礼志一》：「（李辽上表）使油然入道，发剖琢之功。」《后汉书郭林宗传》：「谢甄字子微，汝南召陵人也。与陈留边让并善谈论，俱有盛名。每共候林宗，未尝不连日达夜。林宗谓门人曰：『二子英才有余，而并不入道，惜乎！』」例多，不徧举。作「入」是，「道言惟微」，盖难述者也。

太上立德，其次立言。

《校注》：「『言』，活字本作『事』。按此出《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作『事』非是。」《补正》：「《子苑》引作『言』，可证。」按《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孔颖达疏：「老、庄、荀、孟、管、晏、孙、吴之徒，制作子书，……皆是立言者也。」作「言」是，活字本作「事」，或因立功而误欤！

则炳曜垂文。

《校注》：「按『曜』当作『耀』。已详《原道》篇『繇辞炳曜』条。《后汉书刘瑜传》：『（上书）上法四七，垂文炳耀。』」按曜耀通。

昔力牧伊尹，咸其流也。

「昔」后元本乃一墨钉，黄本作「风后」。黄校：「元脱，曹补。」《校证》：「『后』字原脱，梅据曹补，徐校亦补。案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昔风后力牧伊尹』句作『昔者力牧伊尹』，无『风后』二字，冯本『风后』二字作一墨钉。」《汇校》：「『风后』，（元）本作墨钉，仅一字位置。」《补正》：「按元本作『昔口力牧伊尹』，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作『昔者力牧伊尹』；《子苑》引同。是此文原只作『昔者力牧伊尹』，『风』字系误衍，『后』字乃臆补。」按《汉书艺文志》兵、阴阳家有《风后》十三篇，自注：「图二卷，黄帝臣依托也。」又道家有《力牧》二十二篇，自注：「六国时所作，托之力牧。力牧，黄帝相。」又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自注：「汤相。」小说家有《伊尹说》二十七篇，自注：「其语浅薄，似依托也。」则此处从黄本补「风后」亦可。从训故本补「者」字。

而战代所记者也。

「代」，黄本作「伐」。纪评：「『战伐』当作『战国』。」《札迻》十二：「『战伐』，元本作『战代』（冯本、活字本并同）。纪云：『战伐当作战国。』案元本是也。《铭箴》、《养气》、《才略》三篇，并有『战代』之文。纪校非。」《校证》：「『战代』原作『战伐』，谢钞本『战』脱一字。……案孙说是，今改。」《校注》：「郝懿行云：『按伐疑代字之讹。盖《风后》《力牧》诸篇，皆六国人依托也。』……按郝、孙说是。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天启梅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并作『代』，未误。」《补正》：「《子苑》引同，当据改。」《考异》：「按：战代为《文心》常语，黄本误，作『代』是。」

子自肇始，莫先于兹。

纪评：「『子自』当作『子之』。」范注：「『子自』当作『子目』，谓子之名目也。」《校注》：「《玉海》、《汉书艺文志考证》六引并作『诸子肇始，莫先于斯』。周子义《子汇》鬻子题辞引同。按王氏所引，未必是《文心》之旧；然今本『自』字实误。」《注订》：「今传《鬻子》，据《四库提要》所云：『疑即小说家之《鬻子说》也。』然《汉志》所注，是为文王师，在子类其书最古，故彦和首举。故曰：『子自肇始』也。『子自』二字不误，纪说及诸本皆以意为之改订；言自者，明其所从来也。其肇始之由，莫先于《鬻子》也。」《考异》：「按：若从范注改为『子目』，似专论书故称目，则失之胶柱乎，不可从。又按杨校引《玉海》作『诸子肇始』，但上文只举鬻子一人，则又不可言『诸』矣，子自肇始，或子之肇始，皆为可从。」《义证》：「沈岩录何校本『自』改『氏』。」引《汉书艺文志考证》卷六《道鬻子二十二篇》：「刘向《别录》云：『鬻子名熊，封于楚。』刘勰曰：『鬻熊知道，而

文王咨谋，诸子肇始，莫先于斯。』」清周广业《意林注》卷一《鬻子》：「案《文心雕龙诸子》篇云：『鬻熊知道，而文王咨询。……子氏肇始，莫先于兹。』政言熊为诸子之权舆也。然曰录其遗文，则固非自熊手矣。」按元本、黄本均作「自」，二字重音，读颇不顺，然其意自通，谓子从此肇始也。

然则鬻惟文友。

《义证》：「梅注『文』下注『王』字。」

而经子异流矣。

《校证》：「元本、传校元本无『流』字。」《义证》：「按两京本无『流』字，元刻本、弘治本均有『流』字。」按有「流」字是。

尸佼兼总于杂术。

「佼」，黄本作「佼」，黄校：「元作『佼』，柳改。」《校证》：「『佼』元作『佼』，梅据柳改，王惟俭本作『佼』，不误。」《校注》：「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并作『佼』。柳改是也。」《补正》：「《子苑》引同。」《考异》：「按：尸子名佼、鲁人，见《汉志》，本篇两引尸佼，作『佼』是。」按范注：「《汉志》杂家《尸子》二十篇。自注：『名佼，鲁人，秦相商君师之。鞅死，佼逃入蜀。』」又引汪继培辑《尸子》序曰：「《汉书艺文志》杂家《尸子》二十篇。隋唐志并同。宋时全书已亡。王应麟《汉志考证》云：『李淑《书目》存四卷。《馆阁书目》止存二篇，合为一卷。其本皆不传。章怀太子注《后汉书》（《宦者吕强传》）谓《尸子》书二十篇。十九篇陈道德仁义之纪，一篇言九州岛险阻水泉所起。刘向序《荀子》，谓《尸子》著书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术，刘勰又谓其「兼总杂术」，「术通而文钝」。今原书散佚，未究大旨。』」作「佼」是，从黄本改。

青史曲缀以街谈。

「以」，范校：「铃木云：《玉海》作『而』。」《校证》：「《玉海》三七『以』作『于』。」《义证》：「按作『于』是。」《校注》：「按《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青史子》入小说家，故云『曲缀以街谈。』」按作「以」通，毋需改。并飞辨以驰术。

「辨」，黄本作「辩」。《校注》：「『辩』，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辨』。按作『辨』非是。《文选》孔融《荐祢衡表》：『飞辩骋辞。』潘岳《夏侯常侍诔》『飞辩摛藻』，并作『辩』。逢行珪《鬻子序》：『驰术飞辩者矣。』语即出此，尤为

切证。」按《类聚》卷十九引晋苏彦《语箴》曰：「逮于三季，奔竞兹彰，雷动风骇，飞辩云翔。」卷四十六引晋卢谌《太尉刘公诔》曰：「摛藻云浮，飞辩盆溢。」作「辩」是，从黄本改。

暨于暴秦烈火，势炎昆岗。

「岗」，黄本作「冈」。《校注》：「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秘书本、文溯本、王本、崇文本作『岗』。按岗为冈之俗体。当以作『冈』为正。《才略》篇『璇玉产于昆冈』，元本、弘治本等亦作『岗』。《书》伪《胤征》：『火炎昆冈，玉石俱焚。』枚传：『山脊曰冈。昆山出玉。言火逸而害玉。』」按「岗」为后起字，从黄本改。后《才略》篇「璇玉产于昆冈」亦改，不复出校。

逮汉成普思。

「普」，黄本作「留」，黄校：「一作『普』。」《校证》：「『留思』旧作『普思』。梅六次本作『留思』，黄本从之。张松孙本作『留意』。《读书引》十及吴校作『恩』。」《汇校》：「按『汉成留思』即汉成帝留意搜求之谓，作『留思』是。」按《楚辞九叹忧苦》：「留思北顾，涕渐渐兮。」王逸注：「言己所以留精思，常北顾而视郢都，想见乡邑，思念君也，故涕渐渐而下流。」《淮南子人间训》：「而不留思尽虑于成事之内。」《后汉书马援传》：「朱勃诣阙上书曰：惟陛下留思竖儒之言。」又《郑兴传》：「兴因上疏曰：今陛下高明而群臣惶促，宜留思柔克之政，垂意《洪范》之法。」又《杨赐传》：「赐复上疏曰：惟陛下慎经典之诫，……留思庶政。」《三国志魏书陈思王传》：裴注：「修答曰：伏惟君侯，少长贵盛，体旦、发之质，有圣善之教。远近观者，徒谓能宣昭懿德，光赞大业而已，不谓复能兼览传记，留思文章。」又《吴书张温传》：「骆统表理温曰：然以殿下之聪睿，察讲论之曲直，若潜神留思，纤粗研核，情何嫌而不宣，事何昧而不昭哉？」《晋书阮籍传》：「籍能属文，初不留思。」又《干宝传》：「性好阴阳术数，留思京房、夏侯胜等传。」此作「留思」是，从黄本改。

子政雒校。

「校」，黄本同。《校注》：「按王批本作『校』。《时序》篇亦有『子政雒校于六艺』语，忽又作『校』，前后不一律，此当亦各本改作『校』。雒校字本作校，《集韵》始有『校』字。」

于是七略芬菲，流鳞萃止。

「流鳞萃止」，黄本作「九流鳞萃」。范校：「黄云：活字本无『九』字，『萃』下有『止』字。」《校证》：「『九流鳞萃』旧作『流鳞萃（日本活字本误卒）止』，梅六次本改。黄本、张松孙本、崇文本并从之。案梅改是。《才

略》篇亦有『鳞萃』之文。」《校注》：「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万历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古论大观，并作『流鳞活字本误作『麟』萃止』。天启梅本『九流』二字品排刻，『萃』下空一格。四库本剗改作『九流鳞萃』。按『九流鳞萃』与上句『七略芬菲』相对，诸本皆误。《才略》篇有『辞翰鳞萃』语（《文选》张衡《西征赋》『鸟集鳞萃』，《古文苑》张衡《温泉赋》『士女晬其鳞萃』。）」《考异》：「梅本、凌本、黄本并作『九流鳞萃』。按：『九流鳞萃』，与上句『七略芬菲』为偶，梅本是。」《义证》引《玉海》卷五十三页三下：「梁刘勰云：《七略》派流，诸子鳞萃。」按《汉书艺文志》：「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又《叙传下》：「刘向司籍，九流以别。爰着目录，略序洪烈。」此「九流」所由来也。从黄本改。百有八十余家矣。

《校证》：「清谨轩钞本、《古论大观》三七无『矣』字。」

调言兼存。

「调」，黄本作「谰」，黄校：「谰与调同，元作『调』，朱改。」黄注：「《艺文志》：《谰言》十篇。注：不知作者。《广韵》：谰言，逸言也。」范注：「《说文》言部『谰』或作『调』。」《校证》：「『谰』原作『调』，梅从朱改，王惟俭本、徐校本亦作『谰』。」《考异》：「按：诬言相加谓之谰，或作调，从朱改是。」《汇校》：「按作『谰』是。」按从黄本改。璅语必录。

《校证》：「『璅』冯本、汪本、畚本作『 』，徐校作『璅』。」

亦充箱照轸矣。

范注：「《韩诗外传》（五）：『成王之时，有三苗贯桑而生，同为一秀，大几满车，长几充箱。』（與中载物，形如箱筐，因谓之车箱。）『照轸』，疑当作『被轸』。释僧佑《出三藏记集杂录序》曰：『书序之繁，充车而被轸矣。』《说文》：『轸，车后横木也。』充箱被轸，犹言车不胜载。」《校注》：「按『照轸』自通，无烦改字。《韩诗外传》十：『魏王曰：若寡人之小国也，尚有径寸之珠，照车前后十二乘者十枚。』」《补正》：「『照轸』喻杂着繁多。《子苑》作『照轸』，王批本同。」《义证》：「『照轸』，照车，指文彩。」按作「被轸」义长，盖上文「谰言兼存，璅语必录，类聚而求」者，乃论其繁也。且「照轸」与「充箱」不称。惜无版本依据，未便径改。又按《义证》谓「照轸」指文彩者，疑非。

然繁虽积。

黄本「繁」下有「辞」字。黄校：「谢补。」《校证》：「『辞』字原脱，谢补『文』字，徐补『辞』字，梅本云：『谢补辞字。』非也。王惟俭本亦有『辞』字。《古论大观》作『言』。」《义证》：「按元刻本无『辞』字，弘治本、冯舒校本、王惟俭本均有『辞』字。《四库全书考证》引『积』作『蹟』。」《校注》：「按张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并有『辞』字。文溯本剜增『辞』字。谢补是也。」

此踳驳之类也。

《校注》：「『驳』，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驳』；《喻林》八九引同。按诸本是也。《说文》马部：『驳，马色不纯。』又『驳，兽、如马，倨牙，食虎豹。』是二字义别。『踳驳』字当作『驳』明矣。《庄子天下》篇：『其道舛驳』，《文选魏都赋》李注引司马云：『踳，读曰舛，乖也；驳，色杂不同也。』是司马彪本『舛』作『踳』。《说文》舛为部首，重文作『踳』。」《考异》：「按：『驳』字是，下文『踳驳之类也』正同。」《义证》：「《玉海》卷五十三页三下引踳作『踳』。『踳驳』，舛谬杂乱，驳杂。左思《魏都赋》：『非醇粹之方壮，谋踳驳于王义。』」按《文选》（上海古籍版）卷六左思《魏都赋》：「非醇粹之方壮，谋踳驳于王义。」李善注：「班固云：不变曰醇，不杂曰粹。《庄子》曰：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其道踳驳。言恶也。……司马彪《庄子注》曰：踳，读曰舛。舛，乖也。驳，色杂不同也。」《类聚》卷三十六引梁刘孝标《山栖志》曰：「行藏纷纭，显晦踳驳。」驳驳音同通假，毋需改。参见《史传》篇「偏驳不伦」条。

云蛟睫有雷霆之声。

「蛟」，黄本作「蚊」。《校证》：「冯本、汪本、畚本『蚊』误『蛟』。冯校：『蛟，谢本作文。』」《汇校》：「按：《列子汤问》：『江浦之间生么虫，其名曰焦螟，群飞而集于蚊睫，弗相触也……』为彦和所本，作『蚊』是。」按《列子汤问》篇《汇校》所引后云：「唯黄帝与容成子居空峒之上，同斋三月，心死形废，徐以神视，块然见之，若嵩山之阿，徐以气听，砰然闻之，若雷霆之声。」作「蚊」是，从黄本改。

是以世疾诸混洞虚诞。

「洞」，黄本作「同」，黄校：「一作『洞』。」纪评：「『是以』句有讹脱。」范校：「铃木云：诸本作『洞』。」范注：「『诸』下脱一『子』字。『混同』，疑当作『鸿洞』。鸿洞，相连貌，谓繁辞也。《汉书扬雄传》：『雄见诸子各以其知舛驰，大氏诋訾圣人，即（王念孙曰：即，犹或也）为怪迂析辩

诡辞，以挠世事，虽小辩，终破大道而或众，使溺于所闻而不自知其非也。」《校证》：「『世疾诸子，混洞虚诞』，原本无『子』字，何校云：『诸下疑脱子字。』《读书引》有，今据补。王惟俭本『子』作空白。黄注本『洞』改『同』，谢删此七字。纪云：『是以句有讹脱。』……案范说脱『子』字，与《读书引》暗合。下文云：『按《归藏》之经，大明迂怪，乃称羿毙十日，姮娥奔月。殷易如兹，况诸子乎？』上下文正相照应。」《补正》：「按何、范谓『诸』下脱一『子』字是；《读书引》十有『子』字。范谓『混同』当作『鸿洞』则非。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混洞』。《子苑》、《古论大观》引同。黄氏改『洞』作『同』，非也。『混洞虚诞』四字平列而各明一义。『混』谓其杂，『洞』谓其空，『虚』谓其不实，『诞』谓其不经，皆就踳驳方面言。若作『鸿洞』，则为联绵词，与『虚诞』二字不类矣。」《考异》：「按：『诸』下称『子』字，范说是，《史记苏秦传》：『虚喝洞疑。』『洞』字是。」《汇校》：「按：『子』字当有。」按从《校证》补。

乃称羿毙十日。

「毙」，黄本作「弊」。范校：「铃木云：『弊』当作『毙』，《玉海》及诸本作『毙』。」《校证》：「『毙』，旧本及《玉海》三五皆如此作，黄本改作『弊』。王惟俭本作『彈』。案《辨骚》篇：『夷羿彈日』，唐写本『彈』作『毙』，是彦和引用此事，前后正复作『毙』。不必妄意改作。」《校注》：「『弊』，《玉海》引作『毙』。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同。文溯本剜改作『毙』。郝懿行改『弊』为『毙』。《经义考》卷一引作『毙』。按『毙』字是。已详《辨骚》篇『夷羿彈日』条。」《补正》：「《子苑》引此文作『毙』，未误。」《考异》：「按：《楚辞》元作『彈』，别本作『毙』，黄本作『弊』非。」

姮娥奔月。

「姮」，黄本作「嫦」。范校：「铃木云：《玉海》作『常』，嘉靖本作『姮』。」《校注》：「『嫦』，《玉海》引作『常』。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谢钞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溯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姮』。文津本剜改作『嫦』。按《玉海》引是也。『常娥』字本作『常』；《归藏》

：『昔常娥以不死之药奔月。』（《文选》《月赋》注、《宣贵妃诛》注、《祭颜光禄》文注、《御览》九八四引）或作『恒』。《淮南子览冥》篇：『譬若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恒娥窃以奔月。』（此高诱注本，许慎注本则作常。）后人以其为羿妻，乃加女旁为『嫦』与『姮』耳。」《考异》：「按：嫦娥之作恒娥，见《淮南子览冥训》，羿请不死之药于王母，恒娥窃以奔月，后以避汉文讳，易『恒』为『常』，见《汉书地理志》张晏注，则恒娥为嫦娥矣，『姮娥』《说文》皆无其字，盖俗体也，姮音恒，见《广韵》。」按《类聚》卷一引张衡《灵宪》曰：「姮娥奔月，是为蟾蜍。」卷四引宋颜延之《为织女赠牵牛诗》曰：「婺女俪经星，姮娥栖飞月。」卷五引梁刘孝威《苦暑诗》曰：「月丽姮娥影，星含织女光。」卷五十五引陈徐陵《玉台新咏序》曰：「金星与婺女争华，麝月与姮娥竞爽。」卷七十引梁刘缓《镜赋》曰：「世间好镜自无多，唯闻一个比姮娥。」《晋书摯虞传》：「（摯虞）作《思游赋》。其辞曰：扰鼯兔于月窟兮，诘姮娥于蓐收。」《文选》卷二十一郭景纯：「姮娥扬妙音，洪崖颌其颐。」可知「姮娥」乃江左常言。杨说虽是，《汇校》据改，则非，字必《说文》，则古书多废矣！

殷汤如兹，况诸子乎。

「汤」，黄校：「疑作易。」范注：「《周礼（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郑注：『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归藏》为殷代之《易》，『殷汤』当作『《殷易》』。《汉志》不载《归藏》。《御览》六百八引桓谭《新论》云：『《归藏》四千三百言。』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十五辑得八百四十六字，兹录其两条：『昔者羿善射，弹十日，果弊之（弊应作毙）。』『昔常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奔月，为月精。』」《校证》：「『《易》原作『汤』，黄叔琳云：疑作『易』。范注云云。案黄校范说是。今据改。」《考异》：「按：毙日奔月之说，皆据《归藏》，则『汤』为『易』之误，作『易』是。」按从《校证》改。至如商韩。

《校证》：「《古论大观》『韩』下有『之』字。」

辕药之祸。

「辕」，黄本作「轘」。《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轘』误『辕』。」《考异》：「按：『辕』误，车裂为『轘』也。」按黄注：「《左传》杜预注：车裂曰轘。《商君传》：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又：「《史记》：秦攻韩，韩王遣非使秦，李斯使人遗非药，使自杀。」（《义证》按此见《老庄申韩列传》）范注：「《说文》：『轘，车裂人也。』」从黄本改。

魏牟比之鸱鸟。

黄本同。黄注：「按《列子》所述，魏公子牟正深悦公孙龙之辨，所谓『承其余窍者也』。《庄子秋水》篇则异是。龙问牟：『吾自以为至达已，今闻庄子之言，无所开吾喙，何也？』公子牟有埴井之鼃谓东海之鳖之喻。是『鸱鸟』当作『井鼃』矣。」范校：「黄云：案冯本作臬。」《校证》：「『鸱』冯本作『臬』。黄注云云。案《史记鲁仲连传》正义引《鲁连子》：『鲁仲连往请田巴曰：先生之言，有似臬鸣。』彦和盖涉彼而误。」《校注》：「谢钞本『鸱』作『臬』。按『井鼃』与『鸱鸟』之形音不近，恐难致误。以其字形推之，疑『鸟』当作『鸣』，写者偶脱其口旁耳。《说苑谈丛篇》：『臬逢鸱。鸱曰：子将安之？臬曰：我将东徙。鸱曰：何故？臬曰：乡人皆恶我鸣，以故东徙。鸱曰：子能更鸣可矣，不能更鸣，东徙犹恶子之声。』是臬与鸱同之鸣声，固为人所恶已。（《易林蛊之恒》：『臬鸣室北，声丑可恶。』）《鲁连子》：『齐辩士田巴，辩于狙丘，议于稷下，毁五帝，罪三王，訾五伯，离坚白，合同异，一日服千人。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鲁仲连，……往请田巴曰：……国亡在旦夕，先生奈之何！若不能者，先生之言，有似臬鸣，出声而人恶之。愿先生勿复言！田巴曰：谨闻命矣。』《史记鲁仲连传》正义、《御览》四六四又九二七引。彼仲连之讥田巴，儼以臬鸣，则魏牟之比公孙，或亦乃尔。盖皆厌其詹詹多言，不切实用，而方以鸱鸣之可恶也。」《考异》：「按：黄注以《庄子秋水》篇为据是也，『鸱鸟』或为舍人之误引，以《史记》鲁仲连语归之魏牟耳。」按田巴「毁五帝，罪三王，訾五伯」，故鲁仲连以臬鸣比之；若公孙白马孤犊之论，仅辞巧理拙，无益时用而已，类之鸱鸟，不其过乎！疑黄说近是。《庄子秋水》篇：「公孙龙问于魏牟曰：『龙少学先王之道，长而明仁义之行；合同异，离坚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穷众口之辩；吾自以为至达已。今吾闻庄子之言，汙然异之。不知论之不及与？知之弗若与？今吾无所开吾喙，敢问其方。』公子牟隐机太息，仰天而笑曰：『子独不闻夫埴井之鼃《释文》：「鼃，本又作蛙。」《说文》：「鼃，虾蟆也。」《汉书武帝纪》：「秋，鼃、虾蟆鬪。」颜注：「鼃，龟也，似虾蟆而长脚，其色青。」又《东方朔传》：「水多鼃鱼。」颜注：「鼃，即蛙字也。」乎？谓东海之鳖曰：吾乐与！出跳梁乎井干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赴水则接腋持颐，蹶泥则没足灭跗。还蚌蟹与科斗，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峙埴井之乐，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时来入观乎？东海之鳖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絜矣。于是逡巡而却，告之海曰：夫千里之远，不足以举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极其深。禹之时，十年九潦，而水弗为加益；汤之时，八年七旱，而崖不为加损。夫不为顷久推移，不以多少进退者，此亦东海之大乐也。于是埴井之

蛙闻之，适适然惊，规规然自失也。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犹欲观于庄子之言，是犹使蚊负山，商蚺驰河也，必不胜任矣。且夫知不知论极妙之言，而自适一时之利者，是非培井之鼃与？且彼方趾黄泉而登大皇，无南无北，爽然四解，沦于不测；无东无西，始于玄冥，反于大通。子乃规规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辩，是直用管窥天，用锥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独不闻夫寿陵余子之学于邯郸与？未得国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今子不去，将忘子之故，失子之业。」公孙龙口喏而不合，舌举而不下，乃逸而走。」（此据中华书局版王先谦《庄子集解》）其辞戏谑意多，与仲连语田巴者不同。依黄说，据《庄子》改。

鬼谷眇眇。

「眇眇」，范校：「铃木云：嘉靖本、王本、冈本作『渺渺』。」《考异》：「按：渺、眇音同。渺训水长，眇训深远。《庄子庚桑楚》：『藏其身也，不厌深眇而已矣。』与下文『每环奥义』旨合，作『眇』是。」

每环其义。

「其」，黄本作「奥」。《校证》：「冯本、汪本、畚本、王惟俭本、《古论大观》『奥』作『其』。」《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古论大观》『奥』作『其』。」《义证》：「元刻本、冯舒校本、两京本、张之象本，『奥』均作『其』。」《汇校》：「按作『奥』是，与上『眇眇』相承。」按作「奥义」义长，与上「深言」相俪。《晋书潘尼传》：「（尼）上《释奠颂》。其辞曰：微言奥义。」微言即深言也。从黄本改。

吕氏鉴远而体周，淮南泛采而文丽。

《校注》：「按『泛采』二字当乙，始能与上句之『鉴远』相俪。采泛，谓淮南王书采摭广泛也。」《考异》：「按，杨校云云，殊误。」《汇校》：「按杨说有理，从其乙。」按《文心》遣辞，有句与句对者，有句中自相对者，其微妙处，恨难逢解人耳。此乃句中相对。又《后汉书律历志中》：「议者不以成数相参，考真求实，而泛采妄说。」其用「泛采」与此同。毋需改。

而辞气文之大略也。

黄校：「（气下）疑脱。」范校：「铃木云：梅本『气』字下空二格。」《义证》：「按梅本『气』字下空二格，无『文』字。」范注：「『文』疑是衍字。《论语泰伯》篇『曾子曰：出辞气，斯远鄙倍矣。』郑玄注曰：『出辞气能顺而说之，则无恶戾之言入于耳。』彦和谓循此则得诸子之顺说，不至为鄙倍之言所误也。」《校证》：「『气』下原有『文』字。……案范说是。『文』盖『之』字之误衍，《章表》篇『原夫文章之为用也』，『之』原作『文』，是其证。《明诗》篇『此其大略也』、《杂文》篇『此立体之大要也』、《

诏策》篇『此诏策之大略也』、《奏启》篇『亦启之大略也』、《议对》篇『此纲领之大要也』、《体性》篇『才气之大略哉』，与此句法正相同，今据删。」《校注》：「『气』下，黄校云：『疑脱。』此沿梅校。徐围去『文』字。《古论大观》无『文』字。范文澜云：『文，疑是衍字。』按无『文』字是。『文』盖『之』之误，《章表》篇『原夫章表之为用也』，元本等误『之』为『文』，是其例。而原有『之』字亦复书出，遂致辞语晦涩。《诏策》篇『此诏策之大略也』，《体性》篇『才气之大略哉』，句法与此相同，可证。」《考异》：「按：『文』字衍。」按据范说从《校证》删。

若夫陆贾典语。

《札遄》十二：「案『典』当作『新』。《新语》十二篇，今书具存。《史记》贾本传及《正义》引《七录》并同，皆不云『典语』。《隋书经籍志》儒家云：『梁有《典语》十卷，吴中夏督陆景撰。』（亦见马总《意林》）与陆贾书别。彦和盖偶误记也。」《校证》：「『新』原作『典』，今据王惟俭本改。」《校注》：「按『典』孙诒让谓当作『新』是也。训故本正作『新』。文溯本剜改为『新』。」《考异》：「按：『典语』非误，下有『新书』字，故上称『典语』。」按《史记陆贾列传》：「高帝谓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正义：「《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汉书艺文志》：「《楚汉春秋》九篇。陆贾所记。」又「《陆贾》二十三篇。」「陆贾赋三篇。」无《新语》。《隋书经籍志三》：「《新语》二卷，陆贾撰。」又：「《顾子新语》十二卷吴太常顾谭撰。」「《典语》十卷、《典语别》二卷，并吴中夏督陆景撰。」《文选》卷二十二颜延年《应诏观北湖田收诗》李善注：「陆景《典语》曰：飞车策马，横腾超进。」卷二十六王僧达《答颜延年诗》李善注：「陆景《典语》曰：清气漂于青云之上。」则此应作「新语」，然彦和论诸子成篇，其误不应如是，《考异》甚有理。然易与《典语》淆，从《校证》改。

崔寔正论。

「正」，黄本作「政」。《校证》：「『政』，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梅六次本、陈本、锺本、梁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正』。何校作『政』。严可均《铁桥漫稿》五《崔氏政论叙》曰：『各书引见，或作政论，或作正论，或作本论，止是一书。』」按范注引《铁桥漫稿》五《崔氏政论叙》曰：「隋志法家《正论》五卷。汉大尚书崔实撰。旧唐志《政论》五卷。《意林》亦五卷。新唐志作六卷。各书引见或作政论，或作正论，又作本论，止是一书。……其本北宋时已佚失，故《崇

文总目》不著录，《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題》亦无之。《通志略》载有六卷，虚列书名，不足据。余从《群书治要》写出七篇，本传及《通典》各写出一篇，凡九篇。」《后汉书崔寔传》：「寔字子真，一名台，字符始。……桓帝初，……除为郎。明于政体，吏才有余，论当世便事数十条，名曰《政论》。指切时要，言辩而确，当世称之。」传论：「寔之《政论》，言当世理乱，虽鼂错之徒不能过也。」可知作《政论》是，然据颜铁桥所言，则亦有著录《正论》者，或肇始于彦和欤！从黄本、据《后汉书》、《隋书经籍志》卷三改。

咸叙经典。

「咸」，黄校：「一作『或』。」范注：「『咸』一作『或』，作『或』者是。」《校证》：「案王惟俭本作『或』。」《校注》：「按当从一本作『或』，始与下句一例。《训故》本正作『或』。天启梅本已改作『或』，张松孙本从之。」《考异》：「按：梅校作『或』是，余篇不一其例。」按从黄校改。虽摽论名。

「摽」，黄本作「标」。《汇校》：「『摽』，《义证》作『标』。按作『标』是。」按《后汉书党锢传》：「海内希风之流，遂共相摽擗，指天下名士，为之称号。」李贤注：「摽擗犹相称扬也。『擗』与『膀』同，古字通。」摽字虽未注，而其通于标固不待言矣。下「摽心于万古之上」，黄本亦作「标」，毋需改。

适辨一理为论。

范注：「适，疑当作『述』。《论说》篇云：『述经叙理曰论。』」《校注》：「按『适』字未误。『适辨一理』与上句『博明万事』相对成文，以明子与论之研讨范围有所不同。『适』字读为『敌』，主也。见《诗卫风伯兮》毛传。」《义证》引斯波六郎：「案『适辨』与上句『博明』相对成文，不应妄改为『述辨』。」按《伯兮》：「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毛传：「适，主也。」又「适，都歷反。」杨说是。

体势浸弱。

「浸」，黄本作「漫」。范校：「谭校作『浸』；黄云：活字本、汪本作『浸』。」范注：「谭献校本改『漫』作『浸』，案谭改是也。」《校证》：「『漫』，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天中记》三七作『浸』。黄丕烈引活字本作『浸』，谭校作『浸』。」《补正》：「按谭校是。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训故本、四库本正作『浸』。《子苑》、《天中记》三七、《茹古略集》十五引，亦并作『浸』。《文选》陆倕《石阙铭》：『晋氏浸弱。』是『浸弱』连文之证。《乐府》篇

亦有『自雅声浸微』语。」《考异》：「按：杨说可从。」按《汉书地理志下》：「周公始封，太公问：『何以治鲁？』周公曰：『尊尊而亲亲。』太公曰：『后世浸弱矣。』故鲁自文公以后，禄去公室，政在大夫，季氏逐昭公，陵夷微弱，三十四世而为楚所灭。」又《北齐书》帝纪第八《后主幼主》论：「始见浸弱之萌，俄观土崩之势。」作「浸弱」是，盖自陆贾、贾谊，迄仲长、杜夷，两汉诸子，确现浸弱之势。

难明于坦途。

黄本作「虽明乎坦途」，黄校：「『虽』『乎』二字符作『难』『于』，朱改。」《校证》：「『虽』『乎』二字，原作『难』『于』，梅据朱改。徐校同。王惟俭本、《诸子合雅》作『虽』『于』二字。」《校注》：「按朱改是也。《庄子秋水篇》篇：『明乎坦涂。』涂与途通。即此语之所自出。训故本、谢钞本、《茹古略集》作『虽明于』；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作『虽明乎』。」《考异》：「按：朱改是，此本《庄子秋水》篇：明乎坦途。」按「难」乃「虽」之形误，用于此不合。从黄本改。

大夫处世。

「大」，黄本同。范校：「铃木云：当作『丈』。」《校证》：「『丈』原作『大』，王惟俭本，梅六次本作『丈』。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俱从之。今据改。《程器》篇有『丈夫学文』语。」《校注》：「『大』，何本、训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天启梅本、秘书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丈』。张绍仁校作『丈』。按『丈』字是。《程器》篇亦有『丈夫』文。《后汉书张奂传》：『（奂）尝与士友言：大丈夫处世，当为国家立功边境。』又《陈蕃传》：『蕃曰：大丈夫处世，当埽除天下，安事一室乎！』《南齐书王秀之传》：『（荀）丕乃遗书曰：……丈夫处世，岂可寂漠恩荣！』《世说新语言语》篇：『（庞）士元从车中谓曰：吾闻丈夫处世，当带金佩紫。』并足资旁证。」《考异》：「按：丈夫成人之称，大夫仕者之称，此言处世是泛举，作『丈夫』是。」按从《校证》改。

怀实挺秀。

「实」，黄本作「宝」。范校：「黄云：活字本作『实』。」《校注》：「『宝』，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文津本作『实』。文溯本剗改作『宝』。按『实』字非是。『怀宝』出《论语阳货》，其义亦长。《后汉书郎顛传》：『（黄琼）被褐怀宝，含味经籍。』又《郭符许传赞》：『林宗怀宝。』《抱朴子外篇行品》：『含英怀宝。』《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幸遭圣主平世而久怀宝。』并以『怀宝』连文

。」《考异》：「按：作『实』是，《礼月令》：『季春为民社麦实。』注谓『于食秀成』，盖『实』『秀』相承为辞，舍人本此，未可拘于《论语》之『怀宝』也，杨校作『宝』非。」按《大雅生民之什生民》：「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又《论语子罕》篇：「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论语集释》引江永《羣经补义》曰：「《说文》于『秀』字无释，避光武讳也。释『穗』字云：『禾成秀也。』盖以穗为秀，较吐花曰之义为长。禾成穗俗谓之出穉，《诗》『实发实秀，实坚实好』，禾出穉而后坚好也。」何晏《集解》：「孔曰：言万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正义》：「《说文》『苗。草生于田者。』卅谓谷也。《仓颉篇》：『苗。禾之未秀者也。』何休《公羊》庄七年注：『苗者，禾也，生曰苗，秀若禾。』……凡禾黍先作华，华瓣收，即为稈而成实，实即稈中之仁也。苗而不秀，秀而不实，谓年谷不顺成也。……弥衡《颜子碑》云：『亚圣德，蹈高踪，秀不实，振芳风。』……《文心雕龙》云：『苗而不秀，千古斯痛。』皆以此为悼颜子。而《世说新语》谓『王戎之子万有大成之风，苗而不秀』。《梁书》徐勉因子悱卒，为《答客喻》云：『秀而不实，尼父为之叹息。』是六朝以前，人皆以此节为颜子而发，自必《古论语》家相传旧义。……人早夭，故成德亦有未至。」此真彦和所本，以承上文「览华而食实」。其义与《离骚》「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同，《颜氏家训劝学》：「夫学者犹种树也，春玩其华，秋登其实；讲论文章，春华也，修身利行，秋实也。」亦可参证。作「实」是。

辨雕万物。

范注：「《庄子天道》篇：『辩虽雕万物，不自说也。』此彦和所本。《情采》篇亦引此文。」《校注》：「『辨』凌本作『辩』，按『辩』字是。《庄子天道》篇：『辩虽雕与雕通万物，不自说也。』作『辩』。《情采》篇：『庄周云：辩雕万物。』亦作『辩』。则此不应作『辨』矣。」《考异》：「按：杨校非。」按辨通辩，其来久矣。《吕氏春秋荡兵》：「故说虽强，谈虽辨，文学虽博，犹不见听。」按《论衡自纪》：「口辨者其言深，笔敏者其文沉。」又《荀子正名》篇：「故辨说也。实不喻，然后命；命不喻，然后期；期不喻，然后说；说不喻，然后辨。」王先谦《集解》：「若说亦不喻者，则反复辨明之也。」尤为切证。上文「飞辩以驰术」，辨改辩者，因「飞辩」与「流言」义近，故改从言耳。此「辨雕」之辨，有「析理居正」之义，若从《庄子》作「辩」，则其义窄矣。《情采》所引，既标庄周，自不应与庄文异。此语境有别，故变幻其辞耳。观此可悟作文之法。

条流殊述。

范注：「李君雁晴曰：『述同术，途也。』」《校注》：「按以《情理》篇『夫情致异区，文变殊术』例之，『述』当作『术』。此盖涉篇中诸『述』字而误者。《杂文》篇『智术之子』，伦明所校元本『术』误为『述』；《议对》篇『祖述春秋』，两京本、胡本『述』又误为『术』。是二字易误之证。」按《论语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正义》：「《说文》云：『述，循也。作，起也。』述是循旧，作是创始。」《说文》：「术，邑中道也。从行，术声。」段注：「国邑也，引伸为技术。」《说文》：「述，循也。从辵，术声。」段注：「述或段借术为之。如《诗》『报我不述』，本作术是也。」又《说文通训定声》履部：「术，段借为述。」《汉书贾山传》：「今陛下思念祖考，术追厥功。」颜注：「术，亦作述。」述者，循也，必有道始可循之，二字皆由道而起，故通。毋需改。

论说第十八

圣（世）【哲】彝训曰经，述经叙理曰论。论者，伦也；伦理（有）无【爽】，【则】圣意不坠。昔仲尼微言，门人追记，故（仰）【抑】其经目，称为《论语》；盖群论立名，始于兹矣。自《论语》已前，经无论字；《六韬》二论，后人追题乎！

详观论体，条流多品：陈政，则与议说合契；释经，则与传注参体；辨史，则与赞评齐行；铨文，则与叙引共纪。故议者直言；说者说语；传者转师；注者主解；赞者明意；评者平理；序者次事；引者胤辞：八名区分，一揆宗论。论也者，弥纶群言，而研【精】一理者也。是以庄周《齐物》，以论为名；不韦《春秋》，六论昭列；至石渠论艺，白虎（通）讲聚，述圣（言）【通】《经》，论家之正体也。及班彪《（五）【王】命》，严（允）【尤】《三将》，敷述昭情，善入史体。魏之初霸，术兼名法；（兰馥）【傅馥】（三）【王】粲，校练名理。迄至正始，务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论。于是聃、周当路，与尼父争涂矣。详观兰石之《才性》，仲宣之《去（代）【伐】》，叔夜之辨声，太初之《本（玄）【无】》，辅嗣之两《例》，平叔之《二论》，并师心独见，锋颖精密，盖（人伦）【论】之英也。至如李康《运命》，同《论衡》而过之；陆机《辨（正）【亡】》，效《过秦》而不及；然【亦】其美矣。次及宋（代）【岱】、郭（蒙）【象】，锐思于机神之区，夷甫、裴頠，交辨于有无之域，并独步当时，流声后代。然滞有者全系于形用，贵无者专守于寂寥，徒锐偏解，莫诣正理。动极神源，其般若之绝境乎。逮江左群谈，惟玄是务；虽有（曰）【日】新，而多抽前绪矣。至如张衡《讥世》，韵

似（排）【俳】说；孔融《孝廉》，但谈嘲戏；曹植《辨道》，体同书抄；才不持论，【宁】如其己。

原夫论之为体，所以辨正然否，穷【于】有数，追【于】无形，（迹）【钻】坚求通，钩深取极；乃百虑之筌蹄，万事之权衡也。故其义贵圆通，辞忌枝碎；必使心与理合，弥缝莫见其隙；辞共心密，敌人不知所乘；斯其要也。是以论如析薪，贵能破理。斤利者，越理而横断；辞辨者，反义而取通；览文虽巧，而检迹（如）【知】妄。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安可以曲论哉。

若夫注释为词，解散论体，杂文虽异，总会是同；若秦（君延）【延君】之注《尧典》，十余万字；朱普之解《尚书》，三十万言；所以通人恶烦，（差）【羞】学章句。若毛公之训《诗》，安国之传《书》，郑君之释《礼》，王弼之解《易》，要约明畅，可（谓）【为】式矣。

说者，悦也；兑为口舌，故言（咨）【资】悦恠；过悦必伪，故舜惊谗说。说之善者：伊尹以论味隆殷，太公以辨钓兴周；及烛武行而纾郑，端木出而存鲁，亦其美也。暨战国争雄，辨士云踊；从横参谋，长短角势；转丸骋其巧辞，飞钳伏其精术；一人之辨，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六印磊落以佩，五都隐赈而封。至汉定秦楚，辨士弭节，酈君既毙于齐镞，蒯子几入乎汉鼎；虽复陆贾籍甚，张释傅会，杜钦文辨，（娄）【楼】护唇舌，颉颃万乘之阶，抵（嘘）【戏】公卿之席；并顺风以托势，莫能逆波而泝洄矣。

夫说贵抚会，弛张相随，不专缓颊，亦在刀笔。范雎之言【疑】事，李斯之止逐客，并烦情入机，动言中务，虽批逆鳞，而功成计合，此上书之善说也。至于邹阳之说吴梁，喻巧而理至，故虽危而无咎矣。敬通【之说】鲍邓，事缓而文繁；所以历（聘）【骋】而罕（过）【遇】也。

凡（论）【说】之枢要，必使时利而义贞；进有契于成务，退无阻于荣身。自非譎敌，则唯忠与信。披肝胆以献主，飞文敏以济辞；此说之本也。而陆氏直称「说炜晔以譎诞」，何哉？

赞曰：理形于言，【叙】理成论。词深入天，致远方寸。阴阳莫贰，鬼神靡遯。说尔飞钳，呼吸沮劝。

集 校

圣世彝训曰经。

「世」，黄本作「哲」，黄校：「元作『世』，朱按《玉海》改。」《校证》：「『哲』原作『世』，朱按《玉海》六二改，梅本从之，徐校亦作『哲』。」《考异》：「按：朱改是。」按从黄本改。

论者，伦也。

《附校》：「『伦也』二字无。」按范注：「《释名释典艺》：『论，伦也

，有伦理也。』《说文系传》三十五：『应诘难，揭首尾，以终其事，曰论。论，伦也，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语各有伦，而同归于理也。』《义证》引《玉海》卷六十二：「郑康成曰：论者纶也，可以经纶世务。」结合本书体例，二字当有。

伦理有无，圣意不坠。

「有无」黄本作「无爽」，「圣」前有「则」字，黄校：「『无爽』元作『有无』；『圣』字上无『则』字，从《御览》改。」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理）作『礼』。《御览》五九五引作『则圣意不堕』。」《附校》：「『理』作『理』，不作『礼』。」《校证》：「『伦理』明钞本《御览》五九五作『论礼』。」又：「『无爽』原作『有无』，黄本据《御览》改。徐校亦作『无爽』。『则』字原无，黄本据《御览》增。」《考异》：「按：《御览》『礼』字非，《周礼冬官考工记》：『折干必伦。』注：『顺其理也。』『理』字不误。」《汇校》：「『有无』不辞，『则』字当有。」按从黄本改。故仰其经目。

范注：「『仰其经目』，疑当作『抑其经目』，谓谦不敢称经也。」《附校》：「『仰』作『抑』。」《校注》：「『仰』，徐校作『押』。按范说是。徐校则非也。宋本、钞本《御览》五九五引，正作『抑』。当据改。」《校证》：「『抑』原作『仰』，今据《御览》改。《（仪礼）聘礼》疏引郑玄《论语序》：『《易》，《诗》，《书》，《礼》，《乐》，《春秋》，皆二尺四寸（原作「一尺二寸」，据《左传序》疏引郑氏《论语序》改）。《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谦焉。』郑氏此文，正可说明《论语》谦，不敢称经之故。徐校『仰』作『押』，未是。」又：「『故抑其经目称为《论语》』九字，《事物纪原》四引作『目为《论语》』一句。」《考异》：「按：抑者不径言经而名《论语》，故作『抑』是。」按从《御览》改。自论语已前，经无论字。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别集类上：「余尝题其后曰：世之词人，刻意文藻，读书多灭裂……今勰著书垂世，自谓梦执丹漆器，随仲尼南行，其自负不浅矣；观其《论说》篇称『《论语》以前，经无论字，《六韬》三（当作二）论，后人追题』，是殊不知《书》有『论道经邦』之言也。」杨慎批：「按《书》云『论道经邦』，已有论字矣。」何焯云：「杨驳之是也。后《议对》篇即引『议事以制』。杨说本之晁子止《读书志》。」又云：「『论道经邦』唯见《古文尚书》，故彦和以为经无『论』字。」《日知录》卷二十四《司业》：「梁刘勰《文心雕龙》谓『《论语》以前，经无论字……』，今《周官》篇有『论道经邦』之语，盖梅賾古文之书其时未行。」（以上引自《义证》）纪

评：「观此，知古文《尚书》梁时尚不行于世，故不引『论道经邦』之文，然《周礼》却有『论』字。」《补注》：「详案《困学纪闻》卷十七：『《文心雕龙》云：「《论语》以前，经无论字。」晁子止云：不知《书》有「论道经邦」。』阎笺：『「论道经邦」乃晚出书《周官》篇，本《考工记》「或坐而论道」来。』案文达之评据此。又《纪闻》何笺云：『「论道经邦」本于古文《尚书》，未可以诋彦和。』又云：『刘彦和或不读《古文尚书》。』案此何氏为彦和左袒。何又云：『书中《议对》篇即引「议事以制」。』此则何氏卓见，可以证彦和不引『论道经邦』之疎。盖彦和本文士，于经学不甚置意，且当时并不知《古文尚书》为伪也。」范注：「纪说误。顾广圻谓彦和屡引东晋古文，如《通变》篇、《议对》篇、《丽辞》篇、《事类》篇皆引之。案顾说是也。……案诸家皆误会彦和语意，遂率断为疏漏；其实『论语以前，经无论字』，非谓经书中不见论字，乃谓经书无以论为名者也。上文云『羣论立名』，下文云『六韬二论』，皆指书名篇名言之。」《校注》：「按范说是。郑玄《周礼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注：『古曰名，今曰字。』又《论语子路》必也正名乎注：『古曰名，今世曰字。』是『经无论字』，即『经无论名』也。因上『羣论立名』句已用『名』字，故改为『字』字以避重出耳。」

《六韬》二论。

《校注》：「『二』，《郡斋读书志》四上引作『三』。《日知录》二四司业条引同。按《六韬》有《霸典文论》、《文师武论》二篇，『三』字非。《玉海》六二引作『二』。」《补正》：「《子苑》三二引作『二』，未误。」按范注：「《后汉书何进传》章怀注曰：『太公《六韬》篇，第一《霸典文论》，第二《文师武论》。』今本《文师》在《文韬》为第一篇，与章怀所举不合，亦无文论武论之目，盖又非唐时之旧矣。」《义证》引《玉海》卷六十二页二十一下：「《文心雕龙》：『自《论语》以前，经无论字，《六韬》二论，后人追题。』注云：『《六韬》《霸典文论》、《文师武论》。』」作「二」是。

则与赞评齐行。

《校证》：「《七修类稿》二九『评』作『辞』。」

铨文则与叙引共纪。

范注：「『铨』当作『诠』。《淮南》书有《诠言训》，高注曰：『诠，就也。』诠言者，谓譬类人事，相解喻也。史传多以譌为之。」《校注》：「按范说是。又按后文『序者次事』即承此而言，『叙』『序』上下不同，应改其一。《定势》篇：『史论序注，则师范于核要。』则此『叙』当改『序』、《文章辨体总论》、《七修类稿》二九引，并作『诠文则与序引共纪』。《文体明

辨》三八引作『铨文则与序引共纪』。清谨轩本作『詮』。」《补正》：「《子苑》引作『詮』。」《义证》引《斟詮》云：「本书《序志》：『夫铨序一文为易，弥纶群言为难。』用与此处同。」《注订》：「铨文者，权衡文章也。有所权衡，则论议兴而叙引为要，故言『铨文则序引共纪』也，『铨』字不误，范注从詮，非。」又：「叙与序同，引者，《吴都赋》注『商角征羽各有引。』《尔雅释詁》：『引，陈也。』《文选》有《典引》，注：引者，伸也。」按铨詮、叙序通。说见上，不复辨。

八名区分。

黄本、《义证》同，《校证》「区」作「型」。校：「『型』，王惟俭本作『区』。」

论也者。

范校：「孙云：《御览》无『也』字。」

而研一理者也。

黄本「研」下有「精」字，黄校：「元脱，朱补。」范校：「孙云：《御览》有『精』字。」《校证》：「『精』字原脱，梅据朱补，徐校同。谢校补『祈』字。」《校注》：「按《御览》、《玉海》六二、《文章辨体汇选》三八二又三九二、《文通》九引，并有『精』字，梁本、谢钞本同。王批本『精一』二字品排刻。朱补是也。《书》伪孔传序：『研精覃思。』《文选》左思《三都赋序》『而论者莫不诋訾其研精』，张华《励志诗》『研精耽道』，夏侯湛《东方朔画赞》：『乃研精而究其理。』并以『研精』为言。」按《三国志魏书荀彧传》：裴注：「彧别传载太祖表曰：研精极锐，以抚庶事。」《吴书华核传》：「核上疏辞让，皓答曰：以卿研精坟典，博览多闻，可谓悦礼乐敦诗书者也。」《蜀书谯周传》：「研精六经，尤善书札。」《类聚》卷四十六引晋孙楚《故太傅羊祜碑》曰：「虽研精军政，用思灭敌，然兼立学校，阐扬典训。」卷五十三引魏阮籍《与晋文王荐卢景宣书》曰：「耽道悦礼，伏羲依仁，研精坟典，升堂睹奥。」卷七十引晋苏彦《楠榴枕铭》曰：「研精上玄。」《晋书李暹传》：「暹少有高行，博学研精。」《甘卓传》：「于时南土凋荒，经籍道息，俭不能远求师友，唯在家研精。」《宋书谢灵运传》引《山居赋》：「研精静虑。」《高僧传》卷五《竺法汰传》：「研精辩析，洞尽幽微。」卷八《释慧基传》：「并研精经论。」「研精」，研而致精也。「精」字当有。从《御览》、黄本补。

以庄周齐物，以论为名。

纪评：「『物论』二字相连，此以为论名，似误。同年钱辛楣云。」李详《补注》：「钱辛楣同年（案钱说见《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九）引王伯厚云：『《

庄子齐物论》非欲齐物也，盖谓物论之难齐也。』邵子（诗）『齐物到头争』，恐误。按左思《魏都赋》：『万物可齐于一朝。』刘渊林注：『庄子有《齐物》之论。』刘琨《答卢谌书》：『远慕老庄之齐物。』《文心雕龙论说》篇：『庄周齐物，以论为名。』是六朝人已误以齐物二字连读。详案《庄子齐物论》郭象注：『夫自是而非彼，美己而恶人，物莫不皆然，是非虽异，而彼我均也。』正是齐物之意。六朝自有此读，故邵子宗之。其《观物外篇》云：『庄子《齐物》，未免乎较量。』亦读与诗同，非误也。文达、少詹，似皆未得其旨。』

六论昭列。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昭』作『照』。」

至石渠论艺。

「至」下，范校：「孙云：《御览》有『于』字。」

白虎通讲聚，述圣言经。

黄本「言」下有「通」字。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通讲』作『讲聚』。」又：「孙云：《御览》无『聚』『言』二字。」《附校》：「『通』字无。」又：「『言』字无。」《汇校》：「『言』，《御览》作『通』。」范注：「孙诒让《籀述林》四有《白虎通义考》上下二篇，甚详明。其下篇云：『今本《文心雕龙》述上衍聚字，圣下衍言字，应依《御览》引删。』校勘记：『通字言字并衍，诸本皆误。《玉海》引无通字言字。』又案本书《时序》篇『历政讲聚。』即指此事，亦作『讲聚』，明钞本《御览》作『讲聚』，是。」《校证》：「『白虎讲聚，述圣通经』二句八字，原作『白虎通讲聚述圣言通经』十字，王惟俭本作『白虎讲聚，述圣□□通经』，今据《御览》、《玉海》改。徐校亦据《玉海》改。」《校注》：「按徐、梅删去『通』『言』二字是也。『论艺』与『讲聚』相对为文。《时序》篇：『然中兴之后，群才稍改前辙，华实所附，斟酌经辞；盖历政讲聚，故渐靡儒风者也。』正指章帝会诸儒白虎观而言，其文亦作『讲聚』。今本『通』字，非缘《白虎通德论》之名，即涉下『通』字而误。『言』字亦涉上文而衍。《御览》此据宋本、钞本、倪本、活字本及《玉海》六二引，并无『通』『言』二字，当据删。孙氏所据《御览》盖鲍刻本。」按据《御览》删。

论家之正体也。

《校证》：「『正』《御览》作『政』。」《考异》：「按：宜从梅本及《御览》应作『白虎讲聚，述圣通经，论家之正体也』。又《御览》『正』字作『政』为非。」《义证》引《玉海》卷六十二：「《文心雕龙》：……庄周《齐

物》，以论为名；不韦《春秋》，六论昭列。石渠论艺，白虎讲聚；述圣通经，论家之正体也。」

及班彪五命。

「五」，黄本作「王」。范注：「《汉书叙传》及《文选》五十二载《王命论》。」《汇校》：「『五』，《御览》作『王』。按作『王』是。《后汉书班彪传》：『彪既疾嚣言，又伤时方艰，乃着《王命论》。』『五』乃『王』之形误。」按从《御览》、黄本改。

严允三将。

「允」，黄本作「尤」，黄校：「元作『允』，朱改。」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左』。」《附校》：「『尤』作『左』。」《校证》：「『尤』原作『允』，梅据朱改。案王惟俭本、《玉海》正作『尤』。《御览》又误作『左』。」《校注》：「按《后汉书光武帝纪上》：『伯升又破王莽纳言将军严尤。』李注：『桓谭《新论》云：庄尤，字伯石。此言严，避明帝讳也。』则此文之称『严尤』乃沿汉避明帝讳而未改复者也。」《考异》：「按：严尤《三将论》见《汉书王莽传》，朱改是。」范注：「《汉书王莽传》下：『尤素有智略，非莽攻伐四夷，数谏不从，着古名将乐毅、白起不用之意，及言边事，凡三篇，奏以风谏莽。』《三将军论》佚。《全前汉文》六十一辑得两条。」《义证》：「《玉海》卷六十二引此句，下注云：『《太平御览》引：严尤《三将论》，唐内杂家一卷。（按此见《新唐书艺文志》丙部，『内』疑丙字之误。）』又引《训故》云：『《通志》：严尤《三将军论》一卷。』按作「尤」是，从黄本改。

兰嘏三粲。

黄本作「傅嘏王粲」。《汇校》：「《御览》作『傅嘏王粲』。詹瑛《义证》引黄注：「《魏志》傅嘏，字兰石，常论才性同异，锺会集而论之。」又引王惟俭《文心雕龙训故》：「《通志》：王粲《去伐论》三卷。」按作『傅嘏王粲』是。『三』亦是『王』之残。」范注：「《世说新语文学》篇：『锺会撰《四本论》。』刘孝标注曰：『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异，才性合，才性离也。傅嘏论同，李丰论异，锺会论合，王广论离。』《魏志王粲传》：『粲着诗赋论议，垂六十篇。』注引《典略》曰：『粲才既高，辩论应机；锺繇、王朗等虽各为魏卿相，至于朝廷奏议，皆阁笔不能措手。』《全后汉文》九十一辑得粲所著论六篇，皆残缺不完。」刘师培《中古文学史》：「《雕龙》以嘏与王粲并言。《艺文类聚》所引粲文，有《难锺荀太平论》……又，《安身论》……观此二文，知粲工持论，雅似魏晋诸贤。其它所著，别有《儒吏论》、《务本论》、《爵论》，亦见《类聚》诸书所引，均于名法之言为近。《魏志

》粲传引《典略》曰：『粲才既高，辩论应机。』岂不信哉？」按从《御览》、黄本改。

迄至正始，务欲守文。

范注：「魏氏三祖，皆有文采。正始中，玄风始盛。（正始齐王芳年号。）高贵乡公才慧夙成，好问尚辞，有文帝之风。盖皆守文之主。」《校注》：「按范说未谛。何休《公羊解诂序》：『斯岂非守文徐疏：守文者，守公羊之文。持论，败绩失据之过哉。』《后汉书张纯曹褒郑玄传论》：『汉兴，诸儒颇修艺文；及东宫学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滞固所稟；……遂令经有数家，家有数说，章句多者，或乃百余万言。』又《王充传》：『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又《党锢传序》：『自武帝以后，充尚儒学，怀经协术，所在雾会，至有石渠分争之论，党同伐异之说。守文之徒，盛于时矣。』又《儒林下何休传》：『不与守文同说。』是『守文』乃指今古学者之『滞固所稟』，拘牵文意而言，非谓守文之主也。又按『务欲』二字，疑有脱误。当作『无务』《神思》篇『无务苦虑』，《风骨》篇『无务繁采』。或『不欲』，文意始顺。下文『师心独见』，正所谓不守文也。」《义证》：「『守文』，遵守成法。《后汉书和帝纪》：『守文之际，必有内辅，以参听断。』《新唐书姚崇宋璟传赞》：『故唐史臣称：崇善应变以成天下之务，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正。』按此『守文』，……不含贬意。」按《汉书董仲舒传》：「制曰：……夫五百年之间，守文之君，当涂之士，欲则先王之法以戴翼其世者甚众，然犹不能反，日以仆灭，至后王而后止，岂其所持操或諄繆而失其统与？固天降命不可复反，必推之于大衰而后息与？乌虜！凡所为屑屑，夙兴夜寐，务法上古者，又将无补与？」《史记外戚世家》：「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非独内德茂也，盖亦有外戚之助焉。」索隐：「按：继体谓非创业之主，而是嫡子继先帝之正体而立者也。守文犹守法也，谓非受命创制之君，但守先帝法度为之主耳。」《汉书外戚传》同，颜注：「继体谓嗣位也。守文，言遵成法，不用武功也。」又《汉书眭弘传》：「先师董仲舒有言，虽有继体守文之君，不害圣人之受命。」《后汉书孝明帝纪》：「（中元二年诏）朕承大运，继体守文。」《孝章帝纪》：「（永平十八年诏）深惟守文之主，必建师傅之官。诗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旧章。」足证范说为是。

何晏之徒，始盛玄论。

《校证》：「《御览》『何』上有『而』字。」又：「『玄』原作『元』旧本俱作『玄』，此清人避玄烨讳改，今订正。」《校注》：「『元』，《御览》引作『玄』。《文通》九引同。按『玄』是。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

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崇文本并作『玄』。」《考异》：「按：凡清刊本『玄』皆作『元』，避清圣祖讳也。」

详观兰石之才性。

《校证》：「张之象本『石』作『硕』。」

仲宣之去代。

「代」，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伐』。」《附校》：「『代』作『伐』。」《札遄》十二：「案『代』当作『伐』，形近而误。《隋书经籍志》儒家『梁有《去伐论集》三卷，王粲撰。』即此。去伐，言去矜伐。《艺文类聚》二十三引袁宏《去伐论》，仲宣论意，当与彼同。」《校证》：「『去伐』原作『去代』，王惟俭本、《御览》作『去伐』，今据改。」《校注》：「『代』，宋本、活字本《御览》引作『伐』；《玉海》引同。按『伐』字是，训故本正作『伐』。当据改。」按从《御览》改。

太初之本玄。

「玄」，黄本作「元」。《校证》：「『玄』黄本作『元』，避清讳。」《校注》：「按『元』当依《御览》、《文通》及各本作『玄』。」范注：「《三国魏志夏侯玄传》：『玄字太初。』注引《魏氏春秋》曰：『玄尝着《乐毅》、《张良》及《本无》、《肉刑论》，辞旨通远，咸传于世。』」黄注：「按本玄、本无，未知孰是。」《札遄》十二：「案《本玄论》，张溥辑《太初集》已佚。考《列子仲尼》篇张注引夏侯玄曰：『天地以自然运，圣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道本无名，故老氏曰：强为之名，仲尼称尧，荡荡无能名焉。』云云，与本无之义正合。疑即《本无论》之文，无无玄元，传写贸乱，遂成歧互尔。」《义证》引《注订》：「太初之作，应为《本无》，元字笔误。」按从孙说改。

辅嗣之两例。

范注：「《三国魏志王弼传》：『弼好论儒道，辞才逸辩，注《易》及《老子》。』『两例』疑当作『略例』。《隋志》有王弼《易略例》一卷，邢璣序称其『大则总一部之指归，小则明六爻之得失。』彦和或即指此欤？」《校注》：「按李冶《敬斋古今劄》：『王弼既注《易》，又作《略例》上下二篇。』（卷一）舍人所谓『两例』，当指《易略例》上下二篇言之。惜今通行《略例》本，已非旧观矣。」《义证》：「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六：王弼两例，即《易老略例》，平叔二论即《道德论》也。」

平叔之二论。

《札遄》十二：「按《隋书经籍志》道家梁有《老子道德论》二卷，何晏撰。《世说文学》篇云：『何平叔注《老子》始成，诣王辅嗣，见王注精奇，因以

所注为《道》《德》二论。』是二论即《道德论》，显较无疑。考晏有《无为论》，见《晋书王衍传》，又有《无名论》，见《列子仲尼》篇注。（《天瑞》篇注又引何晏《道德论》，并举其总名。）『无为』『无名』，皆《道德经》语，殆即二论之细目与？」范注：「《魏志何晏传》：『晏好老庄言，作《道德论》及诸文赋，著述凡数十篇。』注：『晏，字平叔。』……（如《札迻》此说，则似无嫌于辅嗣《略例》之为总名。）」《注订》云：「两例即《易略例》与《老子略例》也。二论为《道论》《德论》，与辅嗣两例对文。」《义证》：「《无名论》残，见《列子仲尼》篇注引。《无为论》残，见《晋书王衍传》。」

锋颖精密。

「颖」，范校：「铃木云：黄氏原本《御览》《玉海》作『颖』。」《考异》：「按：黄本『颖』从禾是，从示『颖』之俗体也。《诗大雅》：『实颖实粟。』传：『垂颖也。』」

盖人伦之英也。

范校：「铃木云：《御览》《玉海》『人伦』作『论』一字。孙云：《御览》引作『盖论之英也』。」《校证》：「『论』原作『人伦』二字，今从《御览》《玉海》改。」《校注》：「按作『论』字是。《章表》篇，『并表之英也』，与此句法相同，可证。彼篇为章表，故云『表之英』；彼段论「表」。此篇为论说，故云『论之英』。此段论「论」。若作『人伦』，则非其指矣。」

《考异》：「按：人伦之英、是论人，论之英，是论文，本皆可通，缘下文言，『原夫论之为体，及是以论为析薪』，皆指论言而不及于人也，从《御览》是。」按据《御览》改。

至如李康运命。

《校证》：「『如』《御览》作『乃』。」

陆机辨正。

「正」，黄本作「亡」，黄校：「元作『正』，谢改。」《校证》：「『亡』原作『正』，梅据谢改，徐校同。案《御览》、《玉海》正作『亡』。」《校注》：「按《御览》、《文通》引作『亡』；王批本、梁本、谢钞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同。谢改是也。《陆士龙集与兄平原书》：『《辩亡》已是《过秦》，对事求当可得耳。』当为评士衡《辩亡论》之最先见者。」《考异》：「按：陆机《辩亡论》，言吴之所以亡也，见《文选》，作『正』误。」范注：「陆机《辩亡论》上下二首，载《文选》五十三。李善注引孙盛曰：『陆机着《辩亡论》，言吴之所以亡也。』」按《晋书陆机传》：「机以祖父世为将相，有大勋于江表，深慨孙皓举而弃之，乃论权所以得，皓所以亡，又欲

述其祖父功业，作《辩亡论》二篇。」作「亡」是，从《御览》、黄本改。然其美矣。

黄本「然」下有「亦」字。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矣）作『哉』。」《校证》：「冯本、日本刊本无『亦』字。《御览》『矣』作『哉』。」《义证》：「按元刻本无『亦』字。」《汇校》：「《御览》『然』下有『亦』字。按：有『亦』字语胜。」按从《御览》、黄本增。

次及宋代郭蒙。

「代」黄本作「岱」，黄校：「元作『代』。」「蒙」，黄本作「象」，黄校：「元作『蒙』，朱据旧本改。」《校证》：「『岱』原作『代』，梅改。案王惟俭本、《玉海》正作『岱』。」又：「『象』原作『蒙』，朱据旧本改，梅本从之。案王惟俭本、《玉海》正作『象』。」《校注》：「按《玉海》、《文通》引正作『宋岱郭象』；训故本、梁本、谢钞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同。朱改是也。」《考异》：「按：代、蒙皆因形近致讹，宋岱、郭象并见《晋书》。」范注：「《隋书经籍志》《易》家有晋荆州刺史宋岱《周易论》一卷。《晋书郭舒传》有荆州刺史宗岱，疑即宋岱之误。《晋书郭象传》：『郭象字子玄，少有才理，好老庄，能清言，常闲居以文论自娱。永嘉末，病卒。着碑论十二篇。』《世说文学》篇注引《文士传》曰：『象少有才理，慕道好学，托志老庄；时人咸以为王弼之亚。』又曰：『象作《庄子注》，最有清辞遁旨。』」按《晋书惠帝纪》：「（太安二年）三月，李特攻陷益州。荆州刺史宋岱击特，斩之，传首京师。」校勘记：「宋岱，《罗尚传》、《郭舒传》、《孙旗传》、《通鉴》八五并作宗岱。」《郭舒传》：「刺史宗岱命为治中。」校勘记：「宗岱，《惠纪》、《李特载记》作宋岱。」《华阳国志大同志》作「荆州刺史宋岱」，任乃强校注：「廖本注：（宋）当作宗。」《隋书经籍志一》：「《周易论》一卷，晋荆州刺史宋岱撰。」此作「宋岱」是。从黄本改。

锐思于机神之区。

「机」，黄本作「几」。《校证》：「元本、传校元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王惟俭本、凌本、梅六次本、陈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几』作『机』，何校作『几』。」《校注》：「『几』，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清谨轩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机』。文溯本剜改为『几』。按『机』字是。已详《征圣》篇『妙极机神』条。梅本作机，则几为黄氏臆改。」《义证》：「按《征圣》篇范注：机

当作几。《易上系辞》：『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韩康伯注云：『适动微之会则曰几。』《考异》：「按：《征圣》篇『妙极机神』，嘉靖本亦作『机』，梅本注云：『机疑作几。』按《易系上》：『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几神』二字本此。又《易系下》，传云：『几者动为微，告之先见者过。』易屯卦：『君子几。』疏曰：『凡几微者，乃从无向有，其有未见，乃为几也。』《文言》传疏曰：『几者，去无入有，有理而未形之时。』据此义，『机神』应作『几神』也。」按《晋书陶侃传》：「尚书梅陶与亲人曹识书曰：陶公机神明鉴似魏武，忠顺勤劳似孔明，陆抗诸人不能及也。」《南齐书刘祥传》：「着连珠十五首以寄其怀。辞曰：……大道常存，机神之智永绝。」《弘明集》卷十《散骑常侍萧琛答》：「妙测机神，发挥礼教。」《类聚》卷十四引齐谢朓《明皇帝谥策文》曰：「通机神于受命。」卷四十七引晋陆机《吴大司马陆抗诔》曰：「德周能事，体合机神。」卷六十六引晋鲁褒《钱神论》曰：「吾将以清谈为筐篚，以机神为币帛。」并作「机神」，此毋须改。

然滞有者全系于形用。

《校证》：「两京本『系』作『繁』。」按作「系」是。

虽有曰新。

「曰」，黄本作「日」。《汇校》：「按作『日』是，『曰』乃『日』之形误。」《校证》：「『虽有』谢疑作『虽富有』，徐校同。」

至如张衡讥世，韵似排说。

「排」，黄本作「俳」。《校证》：「『俳』元本、传校元本、张松孙本同。梅本、梅六次本凌本、陈本作『徘』。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作『排』，冯校云：『排，谢本作俳。』」《义证》：「『俳』，元刻本、弘治本均作『排』。冯舒校本亦作『排』，注云：『谢作俳。』」又引《斟诠》云：「案字当作『俳』，『徘』、『排』皆『俳』之形误。」《校注》

：「按『韵』字于义不属，且与下『但谈嘲戏』句不伦，疑为『颇』之形误。

《哀吊》篇『卒章五言，颇似歌谣』，《声律》篇『翻回取韵，颇似调瑟』，句法与此相类，可证。《汉书扬雄传》下「雄以为赋者，……又颇似俳优」亦可证。」《考异》：「按：『俳』字是，『韵』为『颇』之形误。《哀吊》篇『卒章五言，颇似歌谣』，句相似，上言颇似，下言但谈，当据改，杨校是。」按作「韵」是，与下句「曹植辨道，体同书抄」相俪。从黄本改。

才不持论如其已。

黄本作「言不持正，论如其已。」黄校：「汪本作『才不持论，宁如其已。』」

」《校证》：「『言不持正，论如其己』，二句八字，传校元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俱作『才不持论，宁如其己』，冯本作『才不持论，如其己』，冯校云：『谢作才不持正，论如其己。』」《补正》：「按汪氏私淑轩原刻及覆刻，皆作『才不持论如其己七字。元本、弘治本、畚本、两京本、谢钞本同。黄校有误。张本、胡本、王批本作『才不持论，宁如其己』，是也。徐即于私淑轩本『如』字上方书一『宁』字。当从之。《汉书严助传》『朔皋不根持论』，又《东方朔传赞》『不能持论』又《儒林传》：『（董）仲舒通五经，能持论。』《风俗通义十反》篇『范滂辩于持论』，《文选典论论文》『然不能持论』，并以『持论』为言。此为评张衡《讥世》，孔融《孝廉》、曹植《辨道》之辞，谓所作不能持论，宁可搁笔也。训故本作『才不持论，如宁其己』，『如宁』二字误倒。《老子》第九章：『持而不盈，不如其己。』河上公注：『己，止也。』」《义证》：「按元刻本作『才不持论如其一』，弘治本、冯舒校本俱作『才不持论如其己』，冯校本下注云：『谢作言不持正，论如其己。』」《考异》：「按：才不持正者，才能如不持重守正，则不如其己也。持论见《汉书东方朔赞》，嘉靖本是。」《汇校》：「按杨说是，据张本、胡本增『宁』字。」按《汇校》改。

所以辨正然否。

《义证》：「《御览》『辨』作『辩』。」《校注》：「《论衡超奇》篇：『桓君山作《新论》，论世间事，辨照然否。』又《自纪》篇：『论说辩然否。』」

穷有数，追无形。

黄本作「穷于有数，追于无形」，黄校：「两『于』字从汪本改。」范校：「孙云：《御览》『于』作『及』；铃木云：嘉靖本作『穷有数，追无形』，梅本、冈本无两『于』字，『追』下有『究』字。」《附校》：「两『于』字并作『于』。」《校证》：「『穷于有数，究于无形』二句八字，旧作『穷有数，追究无形』二句七字，谢校『穷』下添『于』字，『追』作『迫』，『迫』下加『于』字。梅六次本改如今本，黄本、张松孙本，皆从之。案《御览》正作『穷于有数，迫于无形』，黄本注云：『两于字从汪本改。』非是。」《考异》：「按：此汪本据《御览》改作，《御览》元有两『于』字也，黄本改是，别本《御览》两『于』字又并作『及』。」《义证》：「按元刻本、冯本均无两『于』字。何本亦无二『于』字。《文心雕龙新书》本依黄本作『穷于有数，迫于无形』，《校证》『迫』改『究』，似不必。」按从宋本《御览》改。

迹坚求通。

「迹」，黄校：「一作『钻』。」范校：「孙云：《御览》作『钻』。」《校证》：「『迹』谢校作『钻』，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钻』，案《御览》作『钻』。」《校注》：「按『钻』字义长，《御览》、《文章辨体汇选》三九二、《文章缘起》注引，并作『钻』。《论语子罕》：『钻之弥坚。』当为『钻坚』二字所本。」《考异》：「按：『钻坚』见《论语子罕》篇，与下文『钩深』为对，作『钻』是。」按《晋书儒林虞喜传》：「咸康初，内史何充上疏曰：『前贤良虞喜……傍综广深，博闻强识，钻坚研微，有弗及之勤。』从《御览》改。

辞忌枝碎。

范校：「孙云：《御览》（碎下）有『也』字。」《校证》：「《御览》『碎』下有『也』字，又『辞』作『词』，下同。」

斯其要也。

「斯」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期』。」《考异》：「按：作『斯』是。」

是以论如析薪。

「如」，黄校：「《御览》作『辟』。」范校：「孙云：《御览》作『譬』。」《校证》：「『如』《御览》作『譬』。何校本、黄本引《御览》作『辟』。」按《附校》所据宋本《御览》作「譬」。

而检迹如妄。

「如」，黄校：「顾云：当作『知』。」范校：「孙云：《御览》作『知』。」《校证》：「『知』原作『如』，梅六次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知』。徐、顾俱云：『当作知。』案《御览》作『知』，今据改。」《补正》：「纪昀云：『如当作知。』此依芸香堂本（翰墨园本误作却）。按纪说是。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正作『知』。当据改。又按天启梅本改为『知』。黄氏底本为万历梅本，故仍作『如』。」《考异》：「按：作『知』是。」按从《御览》改。

若夫注释为词，解散论体，杂文虽异，总会是同。

《补正》：「按『杂』当作『离』，字之误也。《礼记学记》：『一年，视离经辨志。』郑注：『离经，断句绝也。』正义：『离经，谓离析经理，使章句断绝也。』此『离』字义当与彼同。『离文』，谓离析原书章句，分别作注。即下文所举『毛公之训《诗》，安国之传《书》，郑君之释《礼》，王弼之解《易》』之类是。《后汉书桓谭传》章怀注：『章句，谓离章辨句，委曲枝派也。』应劭《风俗通义序》：『汉兴，儒者竞复，比谊会意，为之章句，家有五六，皆析文便辞。』『离文』，即『析文』也。」《义证》：「郭注改杂为

离，云：离文，谓注释断续出现正文之下。离杂形近致讹。《声律》：『迭韵杂句而必睽。』《文镜秘府》引《声律》作『离句』，是离杂相近易误之证。」按《三国志吴书是仪传》裴注：「离文析字。」《北齐书儒林鲍季详传》：「甚明礼，听其离文析句，自然大略可解。」疑杨说近是。

若秦君延之注尧典。

「君延」，黄本作「延君」，黄校：「元作『君延』，杨改。」《校证》：「『秦延君』原作『秦君延』，梅从杨改。（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引杨俱作『近君』。）案王惟俭本、《玉海》四二正作『秦延君』。」《校注》：「按作『延君』是。《玉海》四二引作『延君』；训故本同。四库本剝乙为『延君』。」《考异》：「按：据《汉书》及桓谭《新论》作『延君』是。」范注：「《汉书儒林传》：『张山拊授信都秦恭延君，恭增师法，至百万言。』《艺文志六艺叙》曰：『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颜师古注曰：『言其烦妄也。桓谭《新论》（按见《正经》第九）云：秦近君（近字误，当作延）能说《尧典》篇目，两字之说，至十余万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御览》学部引作二万言。）」从黄本改。

差学章句。

「差」，黄本作「羞」，黄校：「元作『差』，朱改。」《校证》：「『羞』原作『差』，梅据朱改。徐校同。案《玉海》正作『羞』。」《校注》：「按《玉海》、《文通》引，正作『羞』；谢钞本同。朱改是也。羞学章句者，除范注引扬雄、班固外，尚不乏人：《后汉书桓谭传》：『博学多通，徧习五经，皆诂训大义，不为章句。』《王充传》：『好博览而不守章句。』《荀淑传》：『博学而不好章句。』《卢植传》：『能通古今学，好研精而不守章句。』《梁鸿传》：『博览无不通，而不为章句。』盖章句之学，辞过枝离，义鲜圆通，博览者多所不为，故舍人云然。」《考异》：「按：作『羞』是。」按从黄本改。

若毛公之训诗，安国之传书，郑君之释礼，王弼之解易。

《校证》：「《玉海》无四『之』字。」

可谓式矣。

「谓」，黄本作「为」，黄校：「元作『谓』。」纪昀曰：「『谓』字不讹，不必改『为』字。」《校证》：「『为』原作『谓』，谢、徐校作『为』，黄本作『为』。案《玉海》正作『为』。」《校注》：「按黄据天启梅本改『为』是。四库本剝改作『为』。《玉海》引正作『为』。纪说未可从。」按谓为二字，用于此处均通。依黄本改。

故言咨悦恠。

「咨」，范校：「铃木云：疑作『资』。」范注：「『咨』，疑当作『资』。」《校证》：「『资』原作『咨』。铃木云：『咨疑作资。』案作『资』是，《铭箴》篇：『箴全御过，故文资确切。』《书记》篇：『故谓谱者，普也；注序世统，事资周普。』又：『符者，孚也；征召防伪，事资中孚。』语法与此俱同，今据改。」《校注》：「『咨』，何焯校作『资』。按何校是。《铭箴》篇『故文资确切』，《书记》篇『事资周普』，又『事资中孚』，句法与此同，可证。」《考异》：「按：咨叹之词，又与谘同。《释文》，咨本亦作谘，谘、问也，言咨犹言语也，铃木说非。」按此处作「资」义长，从《校证》改。

故舜惊谗说。

《校证》：「张之象本无『兑为口舌』及『故舜惊谗说』句。」

辨士云踊。

纪评：「『踊』当作『涌』。」《校证》：「『涌』原作『踊』，何校作『涌』。纪云：『踊当作涌。』案《史通言语》篇，即袭此文，正作『涌』，今据改。」《校注》：「按《文选》赵景真《与嵇茂齐书》：『愤气云踊。』是『踊』字自通，无烦改作。」《考异》：「按：纪评作『涌』是，涌涌互通，汹涌澎湃，见司马相如《上林赋》。《说文》：『涌，腾也。』踊、《诗邶风》：『踊跃用兵。』《说文》：『跳也。』此言云，当从纪评作『涌』是。」按《宋书沈庆之传》亦有「义气云踊」句，作「踊」实通，毋需改。

郈君既毙于齐镞。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既』作『即』。」

娄护唇舌。

「娄」，黄本作「楼」。《汇校》：「按作『楼』是。《汉书游侠传》：『楼护，字君卿。』《知音》篇：『至于君卿唇舌。』亦可证。」黄注：「《汉书游侠传》：楼护，字君卿，……与谷永俱为五侯上客，长安号曰：谷子云笔札，楼君卿唇舌。言其见信用也。」按从黄本改。

抵嘘公卿之席。

黄注：「『抵嘘』疑作『抵戏』。《杜周传赞》：『业因势而抵隄。』注：『隄音诡，一说隄读与戏同音，（许宜反。）险也。言击其危险之处。鬼谷有《抵戏》篇也。」范注：「案《诸隐》篇『谬辞诋戏，』谓嘲戏取说也，此『抵嘘』即『诋戏』之字误，黄注似迂。」《校注》：「按『嘘』当作『噓』，《鬼谷子》有《抵噓》篇，陶宏景注云：『抵，击实也；噓，衅隙也。』今本作

『嘘』者，盖误『山』为『口』，而又脱其『戈』（旁）耳。」《义证》引《注订》云：「黄注未安，嘘者出也，抵者拒也。此指音声相抗而有出入，与上文颡颡对文，疑与《蜀都赋》『邸颡』二字为近，或为一辞而字异，同音相假，古文多此类。」《考异》：「按：杨校非，上言『颡颡』者，行止上下于万乘之阶也；下言『抵嘘』者，言论吐纳于公卿之席也。赞云：『呼吸阻劝』者，即为『抵嘘』注脚。」《汇校》：「按：杨说是。柳宗元《乞巧文》也有『变情徇势，射利抵巇』之语。」按《汉书武帝纪》：「作角抵戏，三百里内皆观。」《类聚》卷四十一引《汉武故事》曰：「未央庭中，设角抵戏，享外国，三百里内观，角抵者，使角力相触也。」《后汉书东夷夫余传》：「顺帝永和元年，其王来朝京师，帝作黄门鼓吹、角抵戏以遣之。」《文选》卷四左思《蜀都赋》：「剧谈戏论，扼腕抵掌。」刘逵注：「剧，甚也。鬼谷先生书有《抵戏》篇。桓谭《七说》曰：戏谈以要誉。《张仪传》曰：天下之士，莫不扼腕以言。《战国策》曰：苏秦说赵王：华屋之下，抵掌而言。皆谈说之客也。」作「抵戏」是，「抵」有「抵掌」之义。《说文》无巇字，《鬼谷子抵巇》篇：「巇，罅也。」《说文》「罅，裂也。」用于此处不妥。「抵戏」与「拊笑」相近。从黄说改。

并顺风以托势，莫能逆波而泝洄矣。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托』误『谗』。日本刊本又误『说』。」《校注》：「按寻绎语气，『并』上似脱一『然』字。」

范雎之言事。

《校注》：「徐校云：『事上疑脱一字。』按『事』上合有一字，始能与下『李斯之止逐客』句相俪。《战国策秦策》三：『范子因王稽入秦，献书昭王曰：……今臣之胸不足以当楛质，要不足以待斧钺，岂敢以疑事尝试于王乎？……利则行之，害则舍之，疑则少尝之，虽尧、舜、禹、汤复生，弗能改己！语之至者，臣不敢载之于书；其浅者又不足听也。……愿少赐游观之间，望见足下而入之。』据此，『事』上疑脱『疑』字。《才略》篇『范雎上书密而至』，盖指此书也。」《义证》：「郭注本改作『范雎之言疑事』。云：『疑事』，旧脱『疑』字，今校增。《史记范雎传》有《上秦昭王书》，书云：『岂敢以疑事尝试于王乎？』尔后说昭王废太后逐穰侯，则所谓『疑事』也。本文『疑事』即用彼文。『言疑事』与『止逐客』相对成文。」按《礼记曲礼上》：「疑事毋质。」《新序善谋》篇：「疑事无功。」《史记李斯列传》：「如此则大臣不敢奏疑事。」《三国志魏书文帝纪》：「因奏疑事。」又《刘晔传》：裴注：「每有疑事，辄以函问晔。」《后汉书范升传》：「（升）奏曰：……疑事不可行。」又《宋均传》：「均尝删剪疑事，帝以为有奸。」又《

党锢刘淑传》：「上疏以为宜罢宦官，辞甚切直，帝虽不能用，亦不罪焉。以淑宗室之贤，特加敬异，每有疑事，常密谘问之。」又《百官志》二：「国有疑事，掌承问对。」《宋书百官志》下：「天下献疑事，则以法律当其是非。」《晋书刑法志》：「光武中兴，留心庶狱，常临朝听讼，躬决疑事。」均「疑事」连文之证，此处有「疑」字义长，依杨说从郭注本补。

并烦情入机。

范注：「《校勘记》：『烦』字可疑。案『烦』当作『顺』，《檄移》篇『顺』误作『烦』，可以互证。又《封禅》篇『文理顺序』，『顺』元误作『烦』，是亦一证矣。」《义证》引王金凌云：「烦情入机，谓其内容自多端入手，而能切中机要。」按《淮南子本经训》：「其言略而循理，其行悦而顺情。」疑此作「顺」是。

而功成计合。

《义证》：「何焯校本『合』改『就』。」

敬通鲍邓。

黄本「敬通」下有「之说」二字，黄校：「元脱，孙补。」《校证》：「『之说』二字原脱，梅据孙汝澄补。」《校注》：「按何本、梁本、谢钞本并有『说』字。」范注：「《后汉书冯衍传》：『冯衍字敬通。更始二年，遣尚书仆射鲍永行大将军事，安集北方。衍因以计说永云云。』文繁不录。章怀注曰：『《东观记》，衍更始时为偏将军，与鲍永相善。更始既败，固守不以时下。建武初，为扬化大将军掾，辟邓禹府，数奏记于禹，陈政言事。自「明君」以下，皆是谏邓禹之词，非劝鲍永之说，不知何据，有此乖违。』严可均曰（《全后汉文》卷二十）：『案章怀注，据《东观记》谓是谏邓禹之词，非说鲍永。今考建武初，衍未辟邓禹府，禹亦未至并州。至罢兵来降，见黜之后，始诣邓禹耳。此当从范书作说鲍永为是。』据《东观记》，衍数说邓禹，《全后汉文》仅辑得三条，亡佚殆尽矣。」按「之说」二字当有，从黄本补。

所以历聘而罕过也。

黄本作：「所以历聘而罕遇也」，黄校：「（聘）元作『聘』，柳改；（遇）元作『过』。」《校证》：「『聘』元作『聘』，梅据柳改。」又：「『遇』原作『过』，梅改；案王惟俭本正作『过』。」《义证》：「按此句元刻本以下本作『所以历聘而罕过也』，梅改『聘』作『聘』，梅本及训故本又改『过』作『遇』。」《校注》：「按……『聘』『遇』二字亦未误。《文通》十一引同。清谨轩本亦同。」范注：「衍在光武时，被黜，仕不得显，卒至西归故郡，闭门自保，不敢复与亲故通，所谓『历聘而罕遇』也。」《义证》引郭注：「『聘』，柳改作『聘』，非。聘，问也。《风骨》『珪璋乃聘』，『聘

』误作『骋』。此文不误。……依刘彦和此文，则说鲍、说邓皆有之也。冯衍晚不得志，自废于家，故云『历聘而罕遇』。」按此句作「聘」「过」亦通，「过」即「大禹三过家门而不入」之「过」，谓其「西归故郡，闭门自保」后，聘使罕过其门也。然彦和乃论其平生，非专指其晚年，黄本义长，从其改。

凡论之枢要。

「论」，黄本作「说」。《汇校》：「按此承上总说之要，不关论事，作『说』是。」按后文有「此说之本也」语，作「说」是。从黄本改。

【叙】理成论。

《义证》：「元刻本缺『叙』字。空一格。弘治本、谢恒抄本亦缺『叙』字，冯舒校云：『言下谢本有叙字，嘉靖癸卯本亦有。』」《汇校》：「『叙』字佚阙，据黄本补。」

词深人天。

《义证》：「沈岩临何焯校『深』改『探』。」按作「深」自通。

阴阳莫贰。

《校证》：「『贰』当作『忒』。《礼记缁衣》：『其仪不忒。』《释文》：『忒本或作贰。』是其证。」《考异》：「按：忒贰皆通，据《释文》之说，何必改作。」《校注》：「『贰』为『貲』之形误。『貲』即『忒』也。《书洪范》『衍忒』，《史记宋微子世家》作『衍貲』。《易豫》彖辞：『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又《观》彖辞：『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诗大雅抑》：『昊天不忒。』扬雄《连珠》：『阴阳和调，四时不忒。』《御览》四六八又四六九引。《汉书礼乐志》：『（《郊祀歌》）寒暑不忒况皇章。』臣瓚曰：『忒，差也。寒暑不差，言阴阳和也。』『阴阳莫貲』，即『阴阳不忒』，喻论说之精微。《管子势》篇：『动作不贰。』王念孙《读书杂志》《管子》第八谓『贰』当作『貲』。其误与此同。盖皆先由『忒』作『貲』，后遂讹为『贰』耳。」按《诗小雅都人士》序：「古者长民，衣服莫贰。」郑笺：「变易无常谓之贰。」《类聚》卷五十八引后魏魏收《檄梁文》：「日月于是莫贰，帝王所以总一。」则作「阴阳莫贰」亦通。

诏策第十九

皇帝御（寓）【】，其言也神。渊嘿（黼）【负】宸，而响盈四表，【其】唯诏策乎！昔轩辕唐虞，同称为命。命之为义，制性之本也。其在三代，事兼诰誓。誓以训戎，诰以敷政，命喻自天，故授（管）【官】锡胤。《易

》之《姤》象，「后以施命诰四方」。诰命动民，若天下之有风矣。降及七国，并称曰（令）【命】。命者，使也。秦并天下，改命曰制。汉初定仪，则（则曰）有四品：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敕。敕戒州（邦）【郡】，诏诰百官，制施赦（命）【令】，策封王侯。策者，简也。制者，裁也。诏者，告也。敕者，正也。

《诗》云：「畏此简书。」《易》称：「君子以制数度。」《礼》称：「明（君）【神】之诏。」《书》称：「敕天之命。」并本经典以立名目。远诏近命，习秦制也。记称丝纶，所以应接群后。虞重纳言，周贵喉舌。故两汉诏诰，职在尚书。王言之大，动入史策。其出如綈，不反若（污）【汗】。是以淮南有英才，武帝使相如视草；陇右多文士，光武加意于书辞；岂直取美当时，亦敬慎来叶矣。

观文景以前，诏体浮（新）【杂】，武帝崇儒，选言弘奥。策封三王，文同训典；（观）【劝】戒渊雅，垂范后代。及制（诰）【诏】严助，即云仄承明庐，盖宠才之恩也。孝宣玺书，（贵）【责】博（士）【于】陈遂，亦故旧之厚也。逮光武拨乱，留意斯文，而造次喜怒，时或偏滥。诏赐邓禹，称司徒为尧；敕责侯霸，称「黄钺一下」。若斯之类，实乖宪章。暨明（帝）【章】崇学，（惟）【雅】诏间出。（安和）【和安】政弛，礼阁鲜才，每为诏敕，假手外请。建安之末，文理代兴，潘勖《九锡》，典雅逸群。卫（凯）【凯】《禅诰》，符（命）【采】炳耀，弗可加（也）【已】。自魏晋诰策，职在中书，刘放、张华，（牙）【互】管斯任，施命发号，洋洋盈耳。魏文（魏）【帝】下诏，辞义多伟，至于作威作福，其万虑之一弊乎！晋氏中兴，唯明帝崇才，以温峤文清，故【引入】中书。自斯以后，体（虑）【宪】风流矣。

夫王言崇秘，大观在上，所以百辟其（形）【刑】，万邦作孚。故授官选贤，则义炳重离之（辉）【晖】；优生封策，则气含风雨之润；敕戒恒诰，则笔吐星汉之华；治戎燮伐，则声（有）【存】洊雷之威；眚灾肆赦，则文有春露之滋；明罚敕法，则辞有秋霜之烈：此诏策之大略也。

戒敕为文，实诏之切者，周穆命（邓）【郊】父受敕宪，此其事也。魏武称作敕戒当指事而（诰）【语】，勿得依违；晓治要矣。及晋武敕戒，备告百官：敕都督以兵要，戒州牧以董司，警郡守以恤隐，勒牙门以御卫，有训典焉。

戒者，慎也，禹称「戒之用休」。君父至尊，在三同极，汉高祖之敕太子，东方朔之戒子，亦顾命之作也。及马援已下，各贻家戒。班姬《女戒》，足称母师也。

教者，效也，言出而民效也。契敷五教，故王侯称教。昔郑弘之守南阳

，条教为后所述，乃事绪明也。孔融之守北海，文教丽而罕（于理）【施】，乃治体乖也。若诸葛孔明之详约，庾（雅）【稚】恭之明断，并理得而辞中，（辞）【教】之善也。

自教以下，则又有命。《诗》云：「有命（在）【自】天。」明【命】为重也。《周礼》曰：「师氏诏王。」【明诏】为轻（命）【也】。今诏重而命轻者，古今之变也。

赞曰：皇王施令，寅严宗诰。我有丝言，兆民（尹）【伊】好。辉音峻举，鸿风远蹈。腾义飞辞，（焕）【涣】其大号。

集 校

皇帝御寓。

「寓」，黄本作「」。范校：「孙云：《御览》五九三引（御）作『驭』。」范注：「《说文》『字』，籀文从『禹』，作『』。《文选》沈约《奏弹王源》：『自宸历御。』字亦作『』。」《考异》：「按：『』同字，《荀子》赋篇：『充盈乎大。』注云：『与字同。』籀文字作，作『寓』非。御驭互通，经典率作『御』。」《校注》：「『』，宋本、喜多本《御览》五九三引作『寓』；元本、活字本、张乙本、王批本、胡本同。按『』为『字』之籀文，见《说文》宀部。作『寓』非。《宋书孝武帝纪》：『（大明四年）昔紘衣御。』又《乐志一》：『今帝德再昌，大孝御。』《南齐书礼志下》：『（李擣议）圣上驭驭与御古今字。』《文选》沈约奏弹王源：『自宸历御。』并以『御』为言。」按从黄本改。

渊嘿黼宸。

「黼」，范校：「孙云：《御览》作『负』。」《校释》：「《御览》五九三作『负宸』。按：审文义当从《御览》作『负』。负属动词也。」《考异》：「按：《礼明当位》：『天子负斧宸，南乡而立。』注：『负之言背也。』从《御览》是。」《校注》：「按刘说是。《仪礼覲礼》：『天子衮冕负斧依。』依与宸通。郑注：『负，谓背之南面也。』《礼记明堂位》『天子负斧依，《释文》：依，本又作宸。南乡而立。』郑注：『负之言背也。』《淮南子泛论》篇：『负宸而朝诸侯。』高注：『负，背也。宸，户牖之间，言南面也。』《宋书顺帝纪》：『（升明元年诏）负宸巡政。』又《臧质传》：『（上表）遂令负宸席图。』《南齐书高帝纪》上：（宋帝禅位下诏）负宸握枢。『《梁书武帝纪》下：（大同十一年诏）朕负宸君临。』并其证。」《义证》：「『黼宸』，亦作『黼依』、『斧宸』、『斧依』。古代帝王座后屏风，上有斧形花纹。《尚书顾命》：『狄设黼宸缀衣。』《周礼春官》司几筵：『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逸周书明堂解》：『天子之位，负斧宸南面立

。』《仪礼觐礼》：『天子设斧依于户牖之间。』」按范注：「《尚书顾命》：『设黼宸。』伪《孔传》曰：『宸，屏风，画为斧文，置户牖间。』《礼记曲礼下》：『天子当宸而立。』」「当宸而立」即「负宸」也。从《御览》改。

而响盈四表。

《校证》：「『响盈』《文通》作『风行』。」按《书尧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孔疏：「圣德美名，充满被溢于四方之外。」作「响盈」义长。

唯诏策乎。

范校：「孙云：《御览》『唯』上有『其』字。」《校证》：「《文通》此句作『其唯制诏乎』。」《校注》：「按有『其』字较胜。《易干文言》：『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诗豳风东山》序：『说以使民，民忘其死，其唯东山乎！』《礼记射义》：『发而不失正鹄者，其唯贤人乎！』语式并与此同，可证。」按《易困》彖辞：「险以说，因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栾氏所得，其唯魏氏乎！」《礼记乐记》：「及夫敦乐而无忧，礼备而不偏者，其唯大圣乎？」例多，不徧举，从《御览》增。

制性之本也。

范注：「『性』，疑当作『姓』。《说文》：『姓，人所生也。从女从生，生亦声。古之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古人最重得姓，故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契为司徒，赐姓子氏；柏翳为舜主畜，赐姓嬴；盖必立功有德，始得赐姓也。《国语周语下》：『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国，命为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制姓，犹言赐性命姓矣。凡命姓者，亦必授之以官，故百姓即为百官也。禅让之际，尤必称天而命之，《论语尧曰》篇：『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亦以命禹。』彦和之意，以为命之本义，由于制姓，至三代始事兼诰誓耳。」《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性』不必改。《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论衡命义》：『命则性也。』可能本于以上诸说。」又《注订》云：「性即性命之性。制性之本，犹制命之本也。天子至尊，百姓性命之所依托。」按后文有「授官锡胤」语，范注：「授官，谓如唐虞三代之命官。《周礼春官典命》注：『谓王迁秩群臣之书。』锡胤谓如轩辕唐虞之命姓。《说文》：『胤，子孙相承续也。』《尔雅释诂》：『胤，继也。』锡胤，犹言赐姓。《大雅既醉》：『君子万年，永锡祚胤。』」郭注：「锡胤，谓以所受之官传

之后嗣也。」则「授官锡胤」即「制姓」也，惟「制姓」连文，古书罕见，未敢遽定。

其在三代。

范校：「孙云：《御览》『代』作『王』。」

誓以训戎，诰以敷政。

「训」，范校：「孙云《御览》作『诫』。」《附校》：「『训戎』作『训诫』。」《校释》：「《御览》『训』作『诫』，是。」《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徐校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戎』作『戒』，《御览》引作『诫』。」《补正》：「『戎』，《御览》引作『诫』。徐校云：『戎当作戒。』何本、凌本、王本、文溯本、郑藏钞本作『戒』；王批本作『戎』。按『诫』、『戒』并非。《文选》班固《典引》蔡邕注：『本事曰诰，戎事曰誓。』是『戎』字不误。」《考异》：「按：『戎』字是。见班固《典引》蔡注，『戎事曰誓。』」按范校《校释》云「《御览》训作诫」，均误，杨说是。

故授管锡胤。

「管」，黄本作「官」，黄校：「元作『管』。」《校证》：「『官』原作『管』，何校云：『疑作官。』，黄从梅改。」又：「『胤』，纪本作『允』，此避清讳。」《校注》：「按下文有『授官选贤』语，黄从梅、何说改『管』为『官』是。」按从黄本改。

降及七国，并称曰令。命者，使也。

「命」，黄本作「令」。范校：「铃木云：王本同嘉靖本，梅本下『令』字作『命』，《御览》两『令』字并作『命』，闵本、冈本、张本同。」《补正》：「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两『令』字并作『命』。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本、胡本、王批本、万历梅本、谢钞本、汇编本上『令』下『命』；《文通》四引同。按作『命』与下『改命曰制』句符。何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天启梅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亦并作『命』，不误。元本等上作『令』，非是。」《考异》：「按：据下文『改命曰制』，及『命有四品』，皆言命，从《御览》是。」《校证》：「『命』原作『令』……日本活字本、……徐校本、……日本刊本、……作『命』，《御览》亦作『命』。按作『命』与下文合，今据改。下『命』字，王惟俭本、何校本作『令』，黄本亦改作『令』，而王谟本、张松孙本、纪本从之，非是。」按《周礼春官》大祝：「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二曰命。」注：「项氏曰：上出之为命，下禀之为令。」范注：「《说文》：『命，使也。』『令，发号也。』《汉书东方朔传》：『令者，命也。』《贾子礼容语下》：『命者，制令

也。』戴侗《六书故》曰：『命者，令之物也。令出于口，成而不可易之谓命。秦始皇改令曰诏，命曰制，即诏与制，可以见命令之分。』朱骏声《通训定声》云：『按在事为令，在言为命，散文则通，对文则别。』」此处作「命」是，从《御览》改。

汉初定仪则则曰有四品。

黄本作：「汉初定仪则，则命有四品。」黄校：「疑衍一『则』字，以『定仪』为读。」纪评：「上『则』字作法程解，非衍文。」范校：「孙云：《御览》『则』字不重，无『命』字。」范注：「『汉初定仪则，则命有四品。』上『则』字疑当作『法』。《史记叔孙通列传》：『定宗庙仪法，及稍定汉诸仪法，皆叔孙生为太常所论著也。』本书《章表》篇：『汉定礼仪，则有四品。』本篇则五字为句。则字有写作者，传书者误分为二则字，因缀于上句而夺去法字。」《义证》引《注订》云：「『则』与『法』同义，下『则』字似衍。」《补正》：「按《御览》引『则』字不重，『命』字亦无。是也。《章表》篇：『汉定礼仪，则有四品。』与此可相互发明。纪氏故尔立异，非是。《文通》引『则』字不重。」《考异》：「按：……《御览》无『则』『命』二字，句义赅备，可从。」《校证》：「谢云：『命一作目。』王惟俭本不重『则』字。……冯本『命』作『曰』，当即『目』之误。」按杨说是，据《御览》删。

四曰戒敕。

范校：「孙云：《御览》『敕』并作『勅』。」《考异》：「按：敕勅饬互通，《易噬嗑》：『先王以明罚敕法。』惟勅有来音，训皆同，诚也。」

敕戒州邦。

「邦」，黄本作「部」。范校：「铃木云：《御览》作『郡』，嘉靖本作『邦』。」《补正》：「『部』，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作『郡』。倪刻《御览》、《子苑》三二引作『邦』；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万历梅本、谢钞本、汇编本、文津本同。按『郡』字是。『部』『邦』皆非也。秦立郡县后，通称地方为州郡，见于《史记》《汉书》《后汉书》及《隶释》中者，多至不可胜举。本书《檄移》篇亦有『州郡征吏』语，是此文『部』字当从《御览》改作『郡』切证。『州部』乃周代称呼；《战国策楚策四》、《庄子达生》篇、《韩非子显学》篇并有『州部』之文。非舍人所宜用。『邦』盖『郡』之误。王批本作『郡』。」按杨说是，从《御览》改。

诏诰百官。

《校证》：「《御览》『诰』作『告』。」《补正》：「『诰』，《御览》引

作『告』；《子苑》引同。按以下文『诏者，告也』证之，『告』字是。胡广《汉制度》：『诏书者，诏，告也。』（《后汉书光武帝纪上》章怀注引）」按《说文》：「诰，告也。」段注：「按以言告人，古用此字，今则用告字，以此诰为上告下之字。又秦造诏字，惟天子独称之，《文选》注卅五引《独断》曰：诏，犹告也，三代无其文，秦汉有之。据此可证，秦以前无诏字。至《仓颉篇》乃有『幼子承诏』之语，故许书不录『诏』字，铉补之，非也。」《释文》：「告上曰告，告下曰诰。」「诏诰百官」者，乃告下，则作「诰」是。

制施救命。

「救命」，范校：「孙云《御览》作『勅令』。」《附校》：「『救命』作『赦令』。」《校注》：「『命』御览引作『令』。按《独断》上：『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三公赦令、赎令之属是也。』则此当以作『令』为是。」《考异》：「按：从《御览》是。」按《独断》：「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诏』，三公赦令、赎令之属是也。刺史太守相劾奏申，下上迁书，文亦如之。其征为九卿，若迁京师近臣则言官，具言姓名；其免若得罪，无姓。凡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尚书令印重封；惟赦令、赎令，召三公诣朝堂受制书，司徒印封，露布下州郡。」则作「赦令」是，从《御览》改。

君子以制数度。

「数度」，黄本作「度数」。范校：「顾校作『数度』。」《校注》：「『度数』，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四库本并作『数度』。按作『数度』与《易节》象辞合，当据乙。」《校证》：「『数度』原作『度数』，王惟俭本、冯校本作『数度』。按《易节卦》象辞正作『数度』，今据改。」《考异》：「按：《易节卦》作『数度，议德行。』作『数度』是。」

明君之诏。

「君」，《义证》作「神」。《义证》：「『神』原作『君』。范注引陈（汉章）先生曰：『明君之诏，明君当是明神之误。《周礼（秋官）》司盟「北而诏明神」是也。』郑注：『神之明察者，谓日月山川也。』」按作「神」是，与后文「救天之命」之「天」字相对，且与前文之「君」不复。从《义证》改。

故两汉诏诰。

「诰」，范校：「铃木云：《御览》作『令』。」《校证》：「《御览》、《玉海》『诰』作『令』。」

不反若污。

「污」，黄本作「汗」。《汇校》：「按：作『汗』是。『污』乃『汗』之形误。」《义证》引马国翰《目耕帖易》卷五云：「《汉书刘向传》引《易》曰：『涣汗其大号。』言号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也。出善令未能踰时而反，是反汗也。《北堂书钞》引王肃《易》注：『王者出令，不可复反，喻如身中汗出不可反也。』（见卷一百三）与刘说合。刘勰《文心雕龙》：『其出如綈，不反若汗。』亦用《汉书》义也。」按作「汗」是，从黄本改。

亦敬慎来叶矣。

《校证》：「谢、徐并云：『亦，疑作亦以。』」《补正》：「按以《练字》篇『岂直接才悬，抑亦字隐』例之，『亦』上当脱『抑』字。《哀吊》篇『抑亦诗人之哀辞乎』，《物色》篇『抑亦江山之助乎』，亦并以『抑亦』连文。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臣寿等言：……亮之器能政理，抑亦管、萧之亚匹也。』亦以『抑亦』为言。均足证此文『亦』上所脱者，定是一『抑』字。谢说徐校，未可从也。」按作「亦以」与上文「是以」重，疑「抑亦」近是。

《论语子路》篇：「（子）曰：言必信，行必果，踉踉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亦其证。

诏体浮新。

「新」，范校：「孙云：《御览》作『杂』。」范注：「《校勘记》：《御览》『新』作『杂』，『杂』字是也。」《校证》：「『杂』原作『新』，徐校作『杂』。案《御览》正作『杂』，今据改。」《校注》：「按『杂』字是。

『浮杂』，盖谓文景以前诏书直言事状，不似武帝以后之以经典缘饰也。」《考异》：「按：从《御览》是。」按「浮新」不文，作「浮杂」是，《附会》篇「意见浮杂」，亦可证。从《御览》改。

文同训典。

《校证》：「《御览》『训典』作『典训』。」

观戒渊雅。

「观」，黄本作「劝」，黄校：「元作『观』，谢改。」《校证》：「『劝』原作『观』，梅据谢改，徐校同。案《御览》正作『劝』。」《校注》：「按《御览》引正作『劝』；谢钞本同。谢改徐校是也。」按「观戒」不文，「劝戒」是。《后汉书宦者吕强传》：「因上疏陈事曰：臣闻诸侯上象四七，下裂王土，高祖重约非功臣不侯，所以重天爵明劝戒也。」又《酷吏阳球传》：「奏罢鸿都文学曰：臣闻图像之设，以昭劝戒，欲令人君动鉴得失。」《三国志吴书周胤传》：「诸葛瑾、步骘连名上疏曰：汉高帝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带，太山如砺，国以永存，爰及苗裔。』申以丹书，重以盟诅，藏于宗庙，传

于无穷，欲使功臣之后，世世相踵，非徒子孙，乃关苗裔，报德明功，勤勤恳恳，如此之至，欲以劝戒后人。」又《蜀书诸葛亮传》评曰：「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从《御览》、黄本改。

及制造严助。

范校：「黄云：『诰』当作『诏』。」范注：「黄校『诰』作『诏』，是也。」《校证》：「冯舒、黄丕烈俱云：『诰当作诏。』」《校注》：「冯舒云：『诰当作诏。』何焯、郝懿行说同。按『诏』字是。《汉制度》：『制书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诏。』《后汉书光武帝纪上》章怀注、《御览》五九三引。《独断》：『制诏者，王者之言必为法制也。』今本无，此据《文选》潘勖《册魏公九锡文》李注及《御览》五九三引。《汉书严助传》武帝赐书本作『制诏会稽太守』云云。」按《汉书严助传》：「助以对策擢中大夫。……上问所欲，对愿为会稽太守。武帝赐书曰：『制诏会稽太守。君厌承明之处，劳侍从之事，怀故土出为郡吏。会稽东接于海，南近诸越，北枕大江，间者阔焉，久不闻问，具以春秋对，毋以苏秦纵横。』」作「诏」是。据《汉书》本传改。

贵博士陈遂。

「贵博士」，黄本作「赐太守」黄校：「元作『责博士』，考《汉书》改，汪本作『责博进陈遂』。」纪评：「『责博进』当作『偿博进』，偿责并从贝脚，以形似误耳。改为赐太守，非。」《札迻》十二：「『孝宣玺书赐太守陈遂』。注云：『赐太守，元作责博士，考《汉书》改。汪本作责博进陈遂。』冯校云：『赐太守，元版作责博士，梅鼎祚所改也。当作责博进。』纪云：『当作偿博进，改为赐太守，似非。』案疑当作『责博于陈遂』。此陈遂负博进，玺书责其偿，《汉书》所载甚明。元本惟『于』字讹作『士』，『责博』二字则不误。梅、黄固妄改，纪校亦误读《汉书》，皆不足冯也。」范注：「案孙说亦非也。宣帝微时，依许广汉兄弟及祖母家史氏，其贫可知。陈遂杜陵豪右，何至博负而不偿耶！宣帝谓我赐汝之尊官厚禄，可以抵偿负汝之赈矣。

（钱大昕云，进本作赈。）妻君宁云云者，犹言君宁知我所负之数，明足以相抵也。参以《汉纪》，语意更显。宣帝与遂亲厚，赐玺书以为戏；遂恃有故恩，因曰事在赦令前，亦戏辞也。故《汉书》曰『其见厚如此。』彦和本文当作『偿博与陈遂』。」《校注》：「按汪氏私淑轩原刻及覆刻，皆作『责博士陈遂』，弘治本、张本、畚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凌本、合刻本同。黄校有误。孙诒让《札迻》十二谓当作『责博于陈遂』，甚是。梅鼎祚所改非也。训故本作『责太守陈遂』亦非。」《校证》：「『责博于陈遂』，……梅鼎祚据《汉书（游侠传）》改作『赐太守陈遂』，徐校同。……卢云：『汪本作责

博进陈遂，正与下故旧之厚句相应。然责字亦疑偿字之误。」……孙诒让曰：……按孙说是。此陈遂昔负帝博赈，帝诏戏责其偿，故曰『妻君宁在旁知状』，遂亦知帝戏己，意图逃债，故谢曰：『事在元平元年赦命前』也。今据改。」《考异》：「孙说为长，当从。」《汇校》：「按：孙说是；唯元本『责』确误为『贵』。」按《汉书游侠传》：「陈遵字孟公，杜陵人也。祖父遂，字长子，宣帝微时与有故，相随博奕，数负进。及宣帝即位，用遂，稍迁至太原太守，乃赐遂玺书曰：『制诏太原太守：官尊禄厚，可以偿博进矣。妻君宁（遂之妻名）时在旁，知状。』遂于是辞谢，因曰：『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其见厚如此。」钱大昕云：「『进』本作『赈』，指财货。」宣帝既云「妻君宁时在旁，知状」，可证遂确负博进矣；若宣帝负遂，不应如是言之。「相随博奕」者，必有他人，「数负进」者，或遂所负乃他人，非宣帝也。宣帝所责，亦非为偿己，故遂谢以「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云云，明其不欲还也。若宣帝果负遂，则此言乃谦辞而非戏辞矣！范注谓「陈遂杜陵豪右，何至博负而不偿耶！」乃想当然之辞，唯其豪右，故博负或有不偿耳，非豪右何敢如是！荀悦《汉纪》：「杜陵陈遂，字长子。上微时与游戏博奕，数负遂。上即位，稍见进用，至太原太守，乃赐遂玺书曰：『制诏太原太守，官尊禄重，可以偿博负矣。』」谓宣帝负遂，乃误读《汉书》耳。从孙说改。亦故旧之厚也。

《校证》：「清谨轩钞本『亦』作『以』。」

逮光武拨乱。

「逮」，范校：「孙云：《御览》作『及』。」

留意斯文。

范校：「孙云：《御览》作『词采』。」《校证》：「『斯文』《御览》作『词采』，徐校同。《玉海》同今本。」

暨明帝崇学。

范校：「铃木云：《御览》『帝』作『章』。」范注：「明帝，如永平二年《诏骠骑将三公》及《幸辟雍行养老礼诏》；章帝，如建初四年《使诸儒共正经义诏》，《令选高材生受古学诏》，皆所谓雅诏间出者。《御览》『帝』作『章』是也。」《校证》：「『章』原作『帝』，今从《御览》改。此统明、章两朝言之。《时序》篇『明章』亦误作『明帝』，与此正同。」《校注》：「按『章』字是。《时序》篇『及明帝叠耀』，误与此同。《隋书经籍志一》：『光武中兴，笃好文雅；明章继轨，尤重经术。』可资旁证。」《考异》：「按：从《御览》是。」按周注：「《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亲御讲堂，命皇太子诸王说经』。永平三年诏

：『比者水旱不节，边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顺时气，劝督农桑，去其螟蚘，以及螫贼。详刑慎罚，明察单辞。夙夜匪懈，以称朕意。』又《章帝纪》：建初三年在白虎观会诸儒讲经。五年诏：『朕思迟直士，侧席异闻。其先至者，各以发愤吐懣。』」作「明章」是。从《御览》改。

惟诏间出。

「惟」，黄本作「雅」，黄校：「元作『惟』，朱改。」《校证》：「『雅』原作『惟』，梅据朱改，徐校同。按《御览》正作『雅』。」《汇校》：「按作『雅』是，承上『明章崇学』。」按从《御览》改。

安和政弛。

「安和」，范校：「铃木云：《御览》作『和安』，『弛』作『』。」范注：「『安和』当作『和安』。」《补正》：「按《御览》所引是也。训故本正作『和安』，与时序合。当据乙。」《校释》：「宋本《御览》作『和安』，是。按和帝先于安帝也。《时序》篇『自安和已下』，亦应乙转。」《校证》：「『和安』原作『安和』，今从《御览》乙正。」又：「『弛』王惟俭本、《御览》作『』。」

卫凯禅诰。

「凯」，黄本作「覬」，黄校：「元作『凯』，孙改。」范校：「顾校作『覬』，孙云：《御览》作『覬』。」《校证》：「『覬』原作『凯』，梅据朱改，徐校同。按《御览》正作『覬』。」按范注：「《三国魏志卫覬传》云：『顷之还汉朝，劝赞禅代之义，为文诰之诏。』案献帝诸禅诏引见《魏志文帝纪》注者，皆覬所作也。……（《隶释》十九载《魏文受禅表》，文有残缺，即彦和所云禅诰也。）」可证作「覬」是。从《御览》、黄本改。

符命炳耀。

「命」，范校：「孙云：《御览》作『采』。」《校释》：「《御览》作『符采』是也。左思《蜀都赋》：『符采彪炳。』注：『符采，玉之横文也。』」《校证》：「『符采』原作『符命』，徐云：『《御览》作符采，前《诠赋》篇有「符采相胜」之句，《原道》篇有「符采复隐」之句。』按徐说是。《宗经》篇有『符采相济』之句，《风骨》篇有『符采克炳』之句，今据改。」《校注》：「按『采』字是，『符采炳耀』，与上『典雅逸群』相对为文。且『符采』指覬之辞翰言，若作『符命』，则非其旨矣。传写者非泥于符命之说妄改，即涉下文而误。《原道》、《宗经》、《诠赋》、《风骨》诸篇，并有『符采』之文。」《考异》：「按：『符命』《正纬》篇一见。余多作『符采』，王校据改作非是。」义证：「按『符』为玉理，『采』为玉采，两相济胜。『炳耀』，光彩焕发。」按潘勖《册魏公九锡文》、卫覬《册诏魏王文》

弘列勋绩，罕言符命，文采焕然，作「符采」为是。从《御览》改。

弗可加也。

「也」，黄本作「已」。范校：「孙云：《御览》『弗』作『不』，『已』作『也』。」《校证》：「冯本、王惟俭本『已』作『也』。」按作「已」义长，从黄本改。

自魏晋诰策。

「诰策」，范校：「孙云：《御览》作『诏策』。」《校证》：「《玉海》同今本。」按王献之《启琅琊王为中书监表》：「中书职掌诏命，非轻才所能独任。自晋建国，常命宰相参领。中兴以来，益重其任。故能王言弥媿，德音四塞者也。」《晋书职官志》：「中书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诏令。」《汉书艺文志》：「《高祖传》文十三篇。高祖与大臣述古语及诏策也。」又：「《孝文传》十一篇。文帝所称及诏策。」又《宗经》篇：「诏策章奏。」疑「诏策」近是。「诰策」连文，不及「诏策」为常。《三国志吴书胡综传》：「凡自权统事，诸文诰策命，邻国书符，略皆综之所造也。」又《蜀书刘巴传》裴注：「先主称尊号，昭告于皇天上帝后土神祇，凡诸文诰策命，皆巴所作也。」则「诰策」乃文诰策命之省称也。《时序》：「练情于诰策。」

刘放张华，牙管斯任。

「牙管」，黄本作「互管」。范校：「孙云：《御览》作『管于』。」《校证》：「《玉海》同今本。冯本、王惟俭本『互』误『牙』。」《校注》：「『互管』，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管于』；倪刻《御览》作『牙管』，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同。王批本作『管于』。按诸本并非。『互』或作『』，其作『牙』者，乃『』之讹；作『管于』者，则讹而倒误者也。《玉海》六四引作『互管』，不误。《文通》引同。」范注：「『互管斯任』，当作『并管斯任』。《魏志刘放传评》：『刘放文翰，孙资勤慎，并管喉舌。』此『并管』语所本。」《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刘放魏之中书监，张华晋之中书监，故言『互管』。《魏志》评之『并管』，与此无关。」《考异》：「按：『互』字是，共张华刘放而言。」按从黄本改。

施命发号。

「命」，范校：「孙云《御览》作『令』。」《校证》：「『令』原作『命』，《御览》作『令』。……今据改。」《校注》：「『命』，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令』。按『令』字是。《书》伪《冏命》：『发号施令，罔有不臧。』《文子下德》篇：『发号施令，天下从风。』《淮南子本经》篇：『发号施令，天下莫不从风。』又《要略》篇：『发号施令

，以时教期。』并作『令』。《赞》中『皇王施令』，亦可证。」《考异》：「按：从《御览》是。」按《易姤》象辞：「天下有风，姤。后以施命诰四方。」孔疏：「风行天下，则无物不遇，故为遇象后。以施命诰四方者，风行草偃，天之威令，故人君法此，以施教命诰于四方也。」《后汉书鲁恭传》：「恭上疏谏曰：案《易》气月《姤》用事。经曰：『后以施令诰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阴也。」又《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古之圣人，諄而效天地，谓之号，鸣而施命，谓之名。」作「施命」亦通，毋需改。因赞中作「施令」则文内不得作「施命」，有是理欤。

魏文魏下诏。

黄本作「魏文帝下诏」。范校：「孙云：《御览》作『魏文以下』。」《校证》：「冯本『帝』误『魏』。」《汇校》：「按：作『魏文帝下诏』是，事见《魏志蒋济传》。」按《三国志魏书蒋济传》：「文帝即王位，……诏征南将军夏侯尚曰：『卿腹心重将，特当任使。恩施足死，惠爱可怀。作威作福，杀人活人。』尚以示济。济既至，帝问曰：『卿所闻见天下风教何如？』济对曰：『未有他善，但见亡国之语耳。』帝忿然作色而问其故，济具以答，因曰：『夫作威作福，《书》之明诫。天子无戏言，古人所慎。惟陛下察之！』于是帝意解，遣追取前诏。」从黄本改。

其万虑之一弊乎。

范注：「『弊』，当作『蔽』。」《义证》引《斟诠》云：「『弊』与『蔽』通。」《汇校》：「按：作『蔽』较胜。」按《韩非子奸劫弑臣》：「为奸利以弊人主。」王先慎注：「弊，读为蔽。」则二字实通，毋需改。

以温峤文清故中书。

黄本「故」下有「引入」二字，黄校：「元脱，朱按《御览》补。」《附校》：「『引入』二字有。」《校证》：「『引入』二字原脱，朱按《御览》补，梅本从之。王惟俭本此句作『故□□中书。』」《校注》：「按何本、谢钞本有『引入』二字。王批本『引入』二字品排刻。《史记高祖纪》：『吕公者，好相人。见高祖状貌，因重敬之，引入坐。』是『引入』二字正有所本也。」《考异》：「按：『引入中书』与史合。」《汇校》：「按：有『引入』二字文方贯。」范注：「明帝手诏以温峤为中书令云：『中书之职，酬对多方，斟酌礼宜，非唯文疏而已。非望士良才，何可妄居。卿既以令望，忠允之怀，着于周旋；且文清而旨远，宜居机密。今欲以卿为中书令，朝论亦咸以为宜。』」（《艺文类聚》四十八引檀道鸾《晋阳秋》。）按从《御览》、黄本补。

自斯以后。

《校证》：「《御览》『以』作『己』。」

体虑风流矣。

「虑」，黄本作「宪」，黄校：「元作『虑』，朱改。」范校：「孙云：《御览》作『宪』。」《校证》：「『宪』原作『虑』，梅据朱改，徐校同。按《御览》正作『宪』。《辨骚》篇：『体宪于三代。』」《校注》：「按朱盖据《御览》改，是也。何本、谢钞本正作『宪』，未误。」按从《御览》、黄本改。

夫王言崇秘。

《校注》：「『秘』，宋本、钞本、倪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秘』；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梁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同。按『秘』字《说文》所无，当以作『秘』为正。《说文》：『秘，神也。』」按《附校》所据宋本《御览》、《汇校》所据元本、黄本均作「秘」，《校证》、《义证》皆作「秘」。《文选》卷二张衡《西京赋》：「秘舞更奏，妙材骋伎。」薛注：「秘，言希见为奇也。」《广韵至韵》：「秘，俗作秘。」毋需改。

所以百辟其形。

「形」，黄本作「刑」。《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刑』作『形』，误，徐校作『刑』。《诗周颂烈文》：『不显惟德，百辟其刑之。』」《汇校》：「『形』，《御览》作『刑』。……按：作『刑』是。」范注：「《周颂烈文》：『不显惟德，百辟其刑之。』郑注《礼记中庸》曰：『不显，言显也。辟，君也。言不显乎文王之德，百君尽刑之，谓诸侯法之也。』」按从《御览》、黄本改。

则义炳重离之辉。

《附校》：「『辉』作『晖』。」按《说文》：「晖，光也。」《说文》无辉字。辉同晖。「辉，光也。从火。」段注：「《小雅庭燎》传曰：辉，光也。日部曰：晖，光也。二字音义皆同，辉与光互训。……晖者日之光，辉者火之光。」《诗小雅庭燎》：「夜乡晨，庭燎有辉。」毛传：「辉，光也。」郑笺：「辉音晖。」《易未济》：「君子之光，其晖吉也。」《正义》：「言君子之德，光晖着见，然后乃得吉也。」二字实通，又按范注：「《易离卦》彖辞：『离，丽也。重明以丽乎正。』《象》曰『明两作离，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照于四方」者，象日也，则此处作「晖」义长。从《御览》改。

优文封策。

《校证》：「清谨轩钞本『优』误『变』。」

则气含风雨之润。

「风」，范校：「孙云：《御览》作『云』。」《补正》：「『风』，《御览》《玉海》引作『云』。《子苑》作『雨』，王批本同。按《易系辞上》：『润之以风雨。』盖舍人所本。『云』字非。」《校证》：「《御览》误。」《义证》引斯波六郎云：「疑作『云』是。《诗召南殷其雷》毛传：『山出云雨，以润天下。』」按二字皆通。

敕戒恒诰。

《校证》：「吴校『恒诰』作『诞告』。」

治戎變伐。

「治」，范校：「孙云：《御览》作『启』。」《附校》：「作『启戎变伐』。」按「变」乃「變」之形误。《左传》成公十六年：「今两国治戎。」可证此处作「治戎」为是，然作「启戎」亦通。《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潘勖《策魏武帝九锡命文》有「首启戎行」语，「启戎」即其省称。《梁书张纘传》：「（《南征赋》）追晋氏之启戎，覆中州之鼎祚。」

则声有洊雷之威。

《附校》：「『有』作『存』。」《校证》：「『存』原作『有』，从《御览》改。」《义证》同。按作「存」义长，与上文「吐」字相俪。从《御览》改。

明罚敕法，则辞有秋霜之烈。

《附校》：「『罚』作『诏』；『辞』作『词』。」按《易噬嗑》象辞：「雷电，噬嗑。先王明罚敕法。」作「罚」是。

周穆命邓父受敕宪。

「邓」，黄本作「郊」，黄校：「元作『邓』，朱考《穆天子传》改。」《校注》：「按何本、梁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作『郊』，朱改是也。」《校证》：「『郊』原作『邓』，朱考《穆天子传》改，徐校同。梅本从之。」又：「『宪』，清谨轩钞本误作『猷』。」按《穆天子传》卷一：「丙寅，天子属官效器（郭注：会官司阅所得珎物）。乃命正公郊父（郭注：正公，谓三上公，天子所取正者，郊父为之）受敕宪（郭注：宪，教令也。《管子》曰皆受宪）。」从黄本改。

魏武称作敕戒当指事而诰。

「诰」，黄本作「语」，黄校：「一作『诰』，从《御览》改。」《校证》：「『语』原作『诰』，徐校作『语』，冯校云：『诰《御览》作语。』黄本从《御览》改。」《考异》：「按：作『语』是。」按范注：「魏武语无考。」则疑不能明矣。从《御览》、黄本改。

在三同极。

「同」，黄本作「罔」，黄校：「元作『同』，许改。」范校：「孙云：《御览》作『罔』。」《附校》：「『罔』作『同』。」《校证》：「『罔』原作『同』，梅据许改。」《补正》：「按许改非是。『在三同极』者，即《国语晋语一》栾共子谓『民生于三，事之如一』之意。若改作『罔』，则非其旨矣。《宋书徐羨之传》：『（元嘉三年诏）民生于三，事之如一，爱敬同极。』《南齐书文惠太子传》：『（王）俭曰：资敬奉君，必同至极。』亦可证。《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传论》：『若夫玄圣御世，在天同极。』章怀注：『极犹致也，言法天之道同其致也。』《南齐书柳世隆传》：『立人之本，二理同极。』其用『同极』二字与此文同，可资旁证。」《考异》：「按：杨校云：『同极』据《晋语》：『事之如一』之意者非是，罔极者，言君子师三者之恩，固罔极也。」《义证》引《斟诠》云：「在三同极者，谓君亲师三者之恩，同为至极也。」又牟注：「在三，指君、父、师。……『在』：韦昭注：『在君父为君父，在师为师也。』『罔极』，没有终极。《诗经小雅蓼莪》：『欲报之德，昊天罔极。』」按《国语晋语》一：「武公伐翼，杀哀侯，止栾共子……辞曰：『成闻之：『民生于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师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长，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壹事之。唯其所在，则致死焉。报生以死，报赐以力，人之道也。』」作「同」义长。《楚辞九章惜诵》：「同极而异路兮。」此「同极」所自出。

汉高祖之敕太子。

《校证》：「《御览》无『祖』字。」

及马援已下。

《校证》：「《御览》『已』作『以』。」

足称母师也。

《校证》：「《御览》『也』作『矣』。」

教者，效也，言出而民效也。

范校：「孙云：《御览》上『效』作『效』，下『效』作『効』。」《考异》

：「按：《御览》非，效俗体通效，说前见。」按范注：「《说文》：『教

，上所施下所效也。』《白虎通三教》：『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

」作「效」是。又按《诗小雅角弓》：「尔之教矣，民胥效矣。」郑笺：「胥

，皆也。」则作「效」亦通。

契敷五教。

范校：「孙云：《御览》无此四字。」《补正》：「《书舜典》：『帝曰：契

，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孔传：『布五常之教

，务在宽。』《史记五帝纪》集解：『郑玄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

。』王肃曰：『五品，五常也。』马融曰：『（五教）五品之教。』」按《左传》文公十八年：「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共，子孝。」此四字应有。

昔郑弘之守南阳。

「弘」，范校：「孙云：《御览》作『宏』。」《附校》：「『弘』作『弘』，不作『宏』。」按《汉书》卷六十六《郑弘传》：「郑弘，字稚卿，泰山刚人也。兄昌，字次卿。皆明经通法律政事。次卿为太原涿郡太守，弘为南阳太守，皆着治迹，条教法度，为后所述。」作「弘」是。

孔融之守北海，文教丽而罕于理，乃治体乖也。

范校：「孙云：《御览》『罕』下有『施』字。」《附校》：「『于理』二字作『施』。」《校注》：「宋本、钞本、活字本《御览》引作『文教丽而罕施』。按作『文教丽而罕施』，是也。司马彪《九州岛春秋》：『孔融守北海，教令辞气温雅，论事考实，难可悉行。』（《三国志魏书崔琰传》裴注引）。《抱朴子外篇清鉴》篇云：『孔融、边让，文学邈俗，而并不达治务，所在败绩。』《困学纪闻》：『孔北海《答王休教》曰：「掾清身洁己，历试诸难，谋而鲜过，惠训不倦；余嘉乃勋，应乃懿德，用升尔于王庭，其可辞乎？」文辞温雅，有典诰之风，汉郡国之条教如此。自注云：「然应试诸难，恐不可用。」』卷十三，实足为此文注脚。」《校证》：「『罕施』原作『罕于理』，据《御览》引改，此乃『施』误为『于』，辞不可通，乃加『理』以足之也。《抱朴子清鉴》篇云……此与彦和『文教丽而罕施』意正同。」《考异》：「按：王校删『于理』二字，指理为政理，故下言治体乖也。北海文丽而理乖，故败也。王校云云，诚无此理也。以意删之，而以意说之也，殊误。」《义证》：「按此句应作『文教丽而罕施于理』。」按《御览》作「文教丽而罕施」是，与上「条教为后所述」字数相同。从《御览》改。

若诸葛孔明之详约。

《附校》：「『约』作『酌』。」《补正》：「『约』，宋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酌』。按『酌』字是。『详酌』与下句『明断』对文。《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陈寿《上诸葛氏集表》：『论者或怪亮文彩不艳，而过于丁宁周至。』『丁宁周至』即『详酌』也。《晋书孝友李密传》：『（张华）次问：孔明言教何碎？密曰：昔舜、禹、皋陶相与语，故得简雅；大诰与凡人言，宜碎。孔明与言者无己敌，言教是以碎耳。华善之。』令伯所答，足与此文之『详酌』相发。」范注：「案彦和称孔明详约，详，谓其丁宁周至，约，谓其文彩不艳。」按「约」自通，毋需改。

并理得而辞中。

《附校》：「『辞』作『词』。」《校证》：「『中』，清谨轩钞本作『淳』。按『中』读为『中失』之『中』，『中』与『得』对文则异，散文则通，作『淳』者，此浅人妄改。」

辞之善也。

「辞」，黄本作「教」，黄校：「一作『辞』，从《御览》改。」《附校》：「『教』作『教』，不作『辞』。」《校证》：「『教』原作『辞』，王惟俭本作『教』，冯校云：『辞《御览》作教。』黄本从《御览》改。」按《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陈寿《上诸葛氏集表》：「然其声教遗言，皆经事综物，公诚之心，形于文墨，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补于当世。」范注：「《晋书庾翼传》：『翼，字稚恭。代庾亮镇武昌，每竭志能，劳谦匪懈，戎政严明，经略深远，人情翕然，称其才干。』《御览》七百五十四引翼《集与僚属教》。」作「教」是，从《御览》、黄本改。

自教以下。

《校证》：「『教』清谨轩钞本作『是』。」

有命在天，明为重也。

「明」，范校：「铃木云：冈本作『命』。」范注：「《诗大雅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校勘记》：『在当作自。』」《校证》：「『有命自天，明命为重也』二句九字，原作『有命在天，明为重也』。谢校『明为重也』作『明命为重』。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有命自天，明命为重』。日本刊本作『有命在天，命为重也』。卢云：『当作：《诗》云有命自天，明为重也。』今按『有命自天』，此《诗大雅大明之什》文。『有命在天』，乃《书西伯戡黎》记纣辛语。作『自』为是。『明命为重也』句，今参谢、梅、张、卢诸说订正。」《考异》：「梅本作『有命自天，明命为重』，按：梅本是。」按从《校证》改、补。

周礼曰：师氏诏王为轻命。

范校：「铃木云：冈本作『诏为轻』；梅本『为』上有『明诏』二字，无『命』字。」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十四《文心雕龙辑注》书后云：「当作『《诗》云：有命自天，明为重也；《周礼》曰：师氏诏王。明为轻也。』下衍一『命』字。」《札迻》十二：「（黄）注云：『案《周官》师氏职无此文。』案此据（《周礼地官》）师氏职有『掌以嫩诏王』之文，明以臣诏君，为诏轻于命，非谓《周礼》有『为轻命』之文也，黄注缪。」范注：「案此句与上『诗云有命自天，明命为重也』对文，当依梅本作『周礼曰师氏诏王，明诏为轻也』。『轻』字下『命』字衍文，当删。」《校证》：「『师氏诏王，明诏为轻也』，二句九字，原作『师氏诏王为轻命』。谢校『为轻命』作『明诏为轻』

，梅六次本、徐校本、张松孙本同。日本刊本『为轻命』作『诏为轻』。卢云……，孙诒让曰……案诸说皆是，爰参订如今文。」《校注》：「按：卢说是。」《考异》：「按：宜作『师氏诏王，明为轻也』。」按上句「明为重也」若补「命」字，则此句「诏」字应有。细味文意，有此二字为长。从《校证》删补。

兆民尹好。

范注：「尹好，疑当作式好。式，语辞也。」《校注》：「『尹』，何焯校作『式』。……按『尹』字于此，实不可解；然与『式』之形音俱不近，似难致误。疑系『伊』之残字。《文选》颜延之《陶征士诔》：『伊好之洽，接阎邻舍。』（吕延济注：伊，惟；洽，合也。）『伊好』二字，即出于此。《图书集成》一三七引正作『伊』。当据订。」《校证》：「『伊』原作『尹』，今改。吴校『尹』作『式』。」《考异》：「按：杨校可从。」按从《校证》改。

焕其大号。

「焕」，黄本作「涣」。范校：「铃木云：王本、冈本『涣』误作『焕』。」《校证》：「『涣』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作『焕』，误。」《补正》：「『涣』，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合刻本、梁本、冈本、尚古本、文津本、文溯本剜改为『涣』王本、崇文本并作『焕』。徐校作『涣』。《图书集成》引作『涣』。按诸本作『焕』误。徐校作『涣』是也。《易涣》：『九五，涣汗其大号。』王注：『散汗大号，以荡险阨者也。』孔疏：『人遇险阨惊怖而劳，则汗从体出，以散险阨者也。』李鼎祚《集解》：『《九家易》曰：……故宣布号令，百姓被泽，若汗之出身而不返也。』《汉书刘向传》：『乃上封事谏曰：……《易》曰，涣汗其大号，言号令如汗，汗出而不返者也。』颜注：『言王者涣然大发号令，如汗之出也。』」按《说文》：「涣，流散也。」《说文》无焕字，新附有之：「焕，火光也。」《论语泰伯》：「焕乎其有文章。」集解：「焕，明也。」用于此处不切，从黄本改。

檄移第二十

震雷始于曜电，出师先乎威声。故观电而惧雷壮，听声而惧兵威。兵先乎声，其来已久。昔有虞始戒于国，夏后初誓于军，殷誓军门之外，周将交刃而誓之。故知帝世戒兵，三（三）【王】誓师，宣训我众，未及敌人也。至周穆

西征，祭公谋父称「古有威让之令，（令）有文告之辞」，即檄之本源也。及春秋，征伐自诸侯出，惧敌弗服，故兵出须名，振此威风，曝彼昏乱。刘献公（之）所谓「告之以文辞，董之以（师武）【武师】」者也。齐桓征楚，（告）【诘】菁茅之阙；晋厉伐秦，责（其）【箕】郤之焚；管仲、吕相，奉辞先路；详其意义，即今之檄文。暨乎战国，始称为檄。檄者，噉也。宣（露）【布】于外，噉然明白也。张仪檄楚，书以尺二，明白之文，或称露布。【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布【诸视听也】。

夫兵以定乱，莫敢自专，天子亲戎，则称龚行天罚；诸侯御师，则云肃将王诛。故分阃推毂，奉辞伐罪，非唯致果为毅，亦【且】厉辞为武。使声如（衡）【冲】风所（系）【击】，气似（挽抢）【櫜枪】所扫，奋其武怒，总其罪人，惩其恶稔之时，显其贯盈之数，摇奸宄之胆，订信（慎）【顺】之心，使百尺之冲，摧折于咫尺，万雉之城，颠坠于一檄者也。观隗嚣之檄亡新，（有）【布】其三逆，文不雕饰，而辞切事明，陇右文士，得檄之体矣。陈琳之檄【豫州】，壮有骨鲠，虽奸阉携养，章（密）【实】太甚，发丘（模）【摸】金，诬过其（虚）【虐】；然抗辞书衅，噉然【暴】露。（固矣）敢【矣】，指曹公之锋；幸哉，免袁党之戮也。）锺会檄蜀，征验甚明；桓（公）【温】檄胡，观衅尤切，并壮笔也。

凡檄之大体，或述（此）休明，或叙（彼）苛虐，指天时，审人事，算强弱，角权势，摽蓍龟于前验，悬鞶鉴于已然，虽本国信，实参兵诈。譎诡以驰旨，炜晔以腾说，凡此众条，莫【之】或违（之）者也。故其植义扬辞，务在刚健，插羽以（于）【示】迅，不可使辞缓，露板以宣众，不可使义隐，必事昭而理辨，气盛而辞断，此其要也。若曲趣密巧，无所取才矣。又州（邦）【郡】征吏，亦称为檄，固明举之义也。

移者，易也。移风易俗，令往而民随者也。相如之难蜀老，文晓而喻博，有移檄之骨焉。及刘歆之移太常，辞刚而义辨，文移之首【者】也。陆机之移百官，言约而事显，武移之要者也。故檄移为用，事兼文武，其在金革，则逆党用檄，（烦命）【顺众】资移，所以洗濯民心，坚（用）【明】符契，意用小异，而体义大同，与檄参伍，故不重论也。

赞曰：三驱弛（刚）【纲】，九伐先话。鞶鉴吉凶，蓍龟成败。摧压鲸鲵，抵落蜂虿。移宝易俗，草偃风迈。

集 校

昔有虞始戒于国。

范校：「铃木云：《御览》『虞』下有『氏』字。」《考异》：「按：此句与下句六字为偶，《御览》非。」

夏后初誓于军。

《校证》：「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后』作『侯』，『军』作『君』，《御览》『后』亦作『侯』，均误。」按《汇校》所据元本与黄本同。

周将交刃而誓之。

《校证》：「《御览》无『而』字。」

三三誓师。

「三三」，黄本作「三王」。《汇校》：「《御览》次『三』作『王』。按：作『王』是。『三』乃『王』之残字。」按从《御览》、黄本改。

古有威让之令，令有文告之辞。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让）作『仪』。顾云：（后）『令』字衍；铃木云：《御览》（后）无『令』字。孙云：明抄本《御览》五九七引『告』作『诰』。」范注：「《国语周语上》：『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于是乎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据此『令有文告之辞』句，『令』字衍，当删。」《补正》：「冯舒校圈去次『令』字。郝懿行云：『按下令字疑衍，应据《国语》删。』按《御览》五九七引无次『令』字；训故本同，冯校郝说是也。」《校证》：「『有』上原有『令』字，王惟俭本、《御览》无。按《国语周语上》正作『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今据改。」《考异》：「按：据《周语》『让』字不误，下『令』字衍。」按从《御览》改。

惧敌弗服。

「弗」，范校：「孙云《御览》作『不』。」

曝彼昏乱。

《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御览》『暴』并作『曝』。是后起字。」

刘献公之所谓，告之以文辞，董之以师武者也。

「师武」，黄本作「武师」，黄校：「元作『师武』。」范校：「孙云：《御览》无『之』字。（师武）作『武师』。」《校注》：「冯舒云：『（师武）当作武师。』按《御览》引作『武师』，与《左传》昭公十三年合，冯校黄改是也。『公』下『之』字，亦当据《御览》删。」《校证》：「『武师』元作『师武』，黄本改。案《御览》正作『武师』。」《考异》：「按：《御览》是，武师犹兵众也。」按《左传》昭公十三年：「晋人将寻盟，齐人不可，晋侯使叔向告刘献公曰：『抑齐人不盟，若之何？』对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诸侯不贰，何患焉！告之以文辞，董之以武师，虽齐不许，君庸多矣。』」作「武师」是，从《御览》改。

齐桓征楚，告菁茅之阙。

黄本作「齐桓征楚，诘苞茅之阙」，黄校：「『诘』元作『告』，『苞』汪本作『菁』。」范校：「孙云：御览》作『菁』。」范注：「谷梁僖四年传，包茅作菁茅，此彦和所本。《管子轻重》篇，《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包茅亦作菁茅。」《校证》：「『诘』原作『诘』，冯本作『告』，梅六次本改，徐校同。按《御览》作『诘』。」又：「（苞茅）作『菁茅』者，或是别本。」《校注》：「『苞』，黄校云：『汪本作菁。』按《御览》引作『菁』，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文津本同。舍人此文，盖本《谷梁》僖公四年作『菁茅』。《管子轻重丁》篇、《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史记夏本纪》、《新序杂事》四，并有「菁茅」之文。下云：『箕郃』二地名，此云『菁茅』《禹贡》孔传以为二物，文本相对。若作『苞茅』（《左传》本作「包」，他书多引作「苞」），与《左传》虽合，于词性则失矣。《禹贡》孔传：『其所包裹而致者。』《左传》杜注：『包，裹束也。』是『包』为动词。」《汇校》：「作『诘』是。事本《左传》僖公四年齐侯伐楚。」按《左传》僖公四年：「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惟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作「诘」义长，且与后文「责」字相俪。从《御览》改。又按：《谷梁传》僖公四年：「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屈完曰：『大国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贡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贡不至，则诺。昭王南征不反，我将问诸江！』」《史记齐太公世家》：「三十年春，齐桓公率诸侯伐蔡，蔡溃。遂伐楚。楚成王兴师问曰：『何故涉吾地？』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若实征之，以夹辅周室。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楚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具，是以来责。昭王南征不复，是以来问。』」集解：「贾逵曰：『包茅，菁茅包匭之也，以供祭祀。』杜预曰：『尚书包匭菁茅，茅之为异未审。』」《尚书夏书禹贡》：「包匭菁茅。」《史记夏本纪》：「包匭菁茅。」集解：「郑玄曰：『匭，缠结也。菁茅，茅有毛刺者，给宗庙缩酒。重之，故包裹又缠结也。』」正义：「《括地志》云：辰州卢溪县西南三百五十里有包茅山。《武阳记》云『山际出包茅，有刺而三脊，因名包茅山。』」《汉书王莽传下》：「予亲设文石之平，陈菁茅四色之土，钦告于岱宗泰社后土、先祖先妣，以班授之。」《新序杂事》四：「南伐强楚，以致菁茅之贡。」

《三国志魏书公孙瓒传》裴注：「《典略》载瓒表绍罪状曰：昔姬周政弱，王道陵迟，天子迁都，诸侯背叛，于是齐桓立柯亭之盟，晋文为践土之会，伐荆楚以致菁茅，诛曹卫以彰无礼。」《后汉书公孙瓒传》载此文。《宋书乐志》四《平南荆》：「菁茅久不贡，王师赫南征。」《类聚》卷五十九引晋张载《平吴颂》：「菁茅阙而不贡，越裳替其白雉。」《晋书食货志》：「及刑政陵夷，菁茅罕至。」均作「菁茅」之证。

晋厉伐秦，责其郃之焚。

「其郃」，黄本作「箕郃」。《校证》：「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箕』误作『其』。」《汇校》：「『其』，《御览》作『箕』。按箕郃均当时晋地名，作『箕』是。」按《左传》成公十三年晋侯使吕相绝秦曰：「君亦不惠称盟，利吾有狄难，入我河县，焚我箕郃，芟夷我农功，虔刘我边陲。」《义证》：「『箕』，在今山西蒲县东北。『郃』，在今山西祁县西。箕、郃均当时晋地。」从《御览》、黄本改。

檄者，皦也。

「皦」，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皎』。」《校证》：「明钞本《御览》此『皦』字及下文『皦』字俱作『皎』。铜活字本《御览》下『皦』字作『皎』。」《考异》：「按：皦见《诗王风》：『有如皦日。』皎见《诗陈风》：『月出皎兮。』皦、皎字通，见《玉篇》。」按范注：「《文选序》：『书誓符檄之品。』五臣注：『檄者，皦也。喻彼令皦然明白。』《一切经音义》十：『檄者，皎也。明言此彼，令皎然而识之也。』」则皦、皎皆通。宣露于外。

「露」，范校：「孙云：《御览》作『布』。」《校注》：「『露』，《御览》引作『布』；《玉海》二百三引同。按『布』字是，『露』盖涉下而误。」《汇校》：「按作『布』较胜。」按从《御览》改。

或称露布诸视听也。

黄本作「或称露布，播诸视听也」。范校：「孙云：《御览》作『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布诸视听也。』」范注：「《校勘记》：案《御览》引云：『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布诸视听也。』洪容斋《四笔》引亦云：『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布诸观听也。』乃知『或称露布』句下脱『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八字，而『播』字则宋时传本或有作『布』者也。」《校注》：「按今本文意不足，当以《御览》等所引为是。《容斋续笔》十引作『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布诸观听也。』胡三省《通鉴》卷二六九注引同。『观』字虽异，其所见固未脱也。《文章辨体总论》、《文体明辨》三十、《山堂肆考》角集三六所引虽与《御览》同，盖系转引，未必明世尚有未脱之本也。又按『播』字，当依《御

览》诸书作『布』。」《校证》：「『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句，原无。《御览》、《容斋四笔》十、《玉海》、《事文类聚别集》七、《文章辨体目录》、《文体明辨》三〇，《文通》五引此文俱作『露布者，盖露板不封，布诸视听也』。今据补。」又：「《容斋四笔》『视』作『观』。冯本、谢钞本脱『播』字。」按据《御览》补九字。

则称龚行天罚。

「龚」，黄本作「恭」。《补正》：「『恭』，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训故本、合刻本、四库本作『龚』。徐校作『恭』。按『恭』、『龚』同音通假。《书甘誓》：『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吕氏春秋先己》篇高注引作『龚』。伪《泰誓下》：『予一人恭行天罚。』《文选东都赋》李注引作『龚』。并其证。不必校『龚』为『恭』也。《御览》、何本、王批本等作『恭』。」《考异》：「按：恭龚古通。」《汇校》：「按：杨说固有理，但以『恭』字为常。」按《文选》卷一班固《东都赋》：「龚行天罚，应天顺人，斯乃汤、武之所以昭王业也。」李善注：「《尚书》，武王曰：今予惟龚行天之罚。」《后汉书申屠刚传》：「及隗嚣据陇右，欲背汉而附公孙述。刚说之曰：……伏念本朝躬圣德，举义兵，龚行天罚。」《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裴注：「《诸葛亮集》载禅三月下诏曰：董督元戎，龚行天罚，除患宁乱，克复旧都，在此行也。」《魏书锺会传》：「会移檄蜀将吏士民曰：是以命授六师，龚行天罚，……王者之师，有征无战。」《吴书三嗣主传评》裴注引孙盛曰：「岂龚行天罚，伐罪吊民之义乎！」《乐府诗集》卷八《宣皇帝登歌》：「匡定社稷，龚行天罚。」例多，不徧举。毋需改。

诸侯御师。

「御」，范校：「孙云：《御览》作『御』。」

亦厉辞为武。

黄本「亦」后有「且」字。范校：「孙云：《御览》（且）作『属』。」《附校》：「『亦且』作『抑亦』，『辞』作『词』。」《校证》：「『亦且』《御览》作『抑亦』；王惟俭本、谢钞本无『且』字。」《汇校》：「按『亦且』与上『非惟』相对成文，有『且』字较胜。」按《御览》「辞」均作「词」，不复出校。从《御览》、黄本补「且」字。

使声如衡风所系。

「衡」黄本作「冲」，黄校：「元作『衡』。」「系」，黄本作「击」，黄校：「元作『系』。」范校：「孙云：《御览》（冲风）作『晨风』。」《附校》：「『冲』作『冲』，不作『晨』。」《校证》：「『冲』元作『衡』，梅、徐校改。按《御览》正作『冲』。」又：「『击』元作『系』，梅、徐校作

『击』，冯校云：『系谢本作击。』案《御览》正作『击』。』《校注》：「按宋本、喜多本《御览》及《文通》引，正作『冲风所击』。徐校梅改是也。《盐铁论轻重》篇：『冲风飘鹵。』」《考异》：「按：《楚辞河伯》：『冲风起兮横波。』冲风与欃枪对，击与扫对，作『击』、『冲』是。」黄注：「《（汉书）韩安国传》：『安国曰：冲风之衰，不能起毛羽。』注：『冲风，疾风之冲突者也。』」范注：「《史记韩安国（长孺）列传》：『冲风之末，力不能漂鸿毛，非初不劲，末力衰也。』」郭注：「《九歌河伯》：『冲风起兮横波。』注：『冲风，隧风。』」按《楚辞九歌河伯》：「冲风起兮横波。」王逸注：「冲，隧也。」五臣注：「冲风，暴风也。」补注：「《诗》云：大风有隧。」《新序善谋》下：「夫冲风之衰也，不能起毛羽；强弩之末力，不能入鲁缟。」《类聚》卷二十二引魏阮瑀《文质论》曰：「若乃阳春敷华，遇冲风而陨落。」《北齐书慕容俨传》：「须臾，冲风欵起，惊涛涌激，漂断荻洪。」并其证。从《御览》、黄本改。

气似揜枪所扫。

「揜枪」，黄本作「欃枪」。黄注：「《史记天官书》：『紫宫左三星曰天枪。』所见之国，不可举事用兵。司马相如赋：『揽欃枪以为旌兮。』张揖曰：彗星为欃枪。」范注：「《尔雅释天》：『彗星为欃枪。』郭璞注：『亦谓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扫彗。』《说文》：『彗，扫竹也。』」《校注》：「《后汉书崔駰传》（崔篆《慰志赋》）：『运欃枪以电埽兮。』李注：『欃枪，彗也。』」《汇校》：「按作『欃枪』是。《后汉书崔駰传》：『运欃枪以电埽兮。』正作『欃枪』。」按《文选》卷三张衡《东京赋》：「欃枪旬始，群凶靡余。」薛综注：「欃枪，星名也。谓王莽在位，如妖气之在天。世祖除之，凶恶无余。《尔雅》曰：彗星，为欃枪也。」卷七扬雄《甘泉赋》：「左欃枪而右玄冥兮。」《汉书扬雄传上》：「（《反离骚》）履欃枪以为綦。」《类聚》卷三十八引宋谢瞻《经张子房庙诗》曰：「垓下陨欃枪。」《宋书竟陵王诞传》：「上乃使有司奏曰：及神锋首路，欃枪东指，风卷四岳，电埽三江。」并其证。从黄本改。

惩其恶稔之时。

「惩」，范校：「孙云：《御览》作『乘』。」《附校》：「『惩』作『征』。」《校注》：「『惩』，宋本、钞本、喜多本《御览》引作『征』。按『征』字较胜。训故本亦作『征』。」《校释》：「征者，验也。『惩』乃『征』误。」《校证》：「『征』原作『惩』，王惟俭本、《御览》作『征』，是。今据改。」《考异》：「按：惩征互通，《荀子正论》篇：『恶且征其来也。』又与征通，《史记三王世家》：『非教士不得从征。』王校改惩为征，非是

。」《义证》：「『惩』字不误，无烦改字。」按《诗鲁颂閟宫》：「戎狄是膺，荆舒是惩。」郑笺：「惩，艾也。僖公与齐桓举义兵，北当戎与狄，南艾荆及羣舒，天下无敢御也。艾音刈。」孔疏：「惩艾皆创，故为艾也。」作「惩」自通，毋需改。

摇奸宄之胆。

「奸宄」，黄本作「奸宄」。范校：「铃木云：《御览》作『奸凶』。」《校注》：「『宄』，宋本、喜多本《御览》引作『凶』，钞本、活字本作（凶之俗）。倪刻本《御览》作『宄』。按『凶』『宄』并非。《书舜典》：『寇贼奸宄。』孔传：『在外曰奸，在内曰宄。』《释文》：『宄，音轨。』《左传》成公十七年：『长鱼矫曰：乱在外为奸，在内为轨。』《释文》：『轨，一作宄。』『奸』与『奸』通。」《补正》：「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作『奸』。」《考异》：「按：《书舜典》：『寇贼奸宄汝作士。』《周礼秋官》司刑注：『由内为奸，起外为宄。』作『奸宄』是。」按《尚书盘庚上》：「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盘庚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牧誓》：「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例多，不徧举。作「奸宄」是。

订信慎之心。

「慎」，范校：「孙云：《御览》作『顺』。」《校证》：「《御览》『慎』作『顺』。徐校同。」《校注》：「按『顺』字是。」《汇校》：「按本书『顺』字常作『慎』，已见前校。」按从《御览》改。

有其三逆。

「有」，黄本作「布」，黄校：「元作『有』。」范校：「孙云：《御览》作『布』。」《校证》：「『布』原作『有』，梅六次本改。案《御览》正作『有』。」《考异》：「按：作『布』是。」《汇校》：「按：上云『檄者，皦也。宣布于外。』此亦言檄，作『布』是。」按《后汉书隗嚣传》载此檄云：「楚越之竹，不足以书其恶，天下昭然，所共闻见。今略举大端，以喻吏民。」作「布」是。从《御览》、黄本改。

而辞切事明。

「辞」，范校：「铃木云：《御览》作『意』。」《校释》：「『辞切』，宋本《御览》作『意切』，是。」

陈琳之檄。

黄本「檄」后有「豫州」二字，黄校：「元脱。」范校：「孙云：《御览》无『豫州』二字。」《校证》：「『豫州』二字原脱，梅、徐校补。」《汇校》

：「依文意，为陈琳《为袁绍檄豫州》内容，『豫州』二字当有。」陈琳《为袁绍檄豫州》中曰：「是以兖豫有无聊之民，帝都有吁嗟之怨。」又「兖豫之民，及吕布张扬之遗众，覆亡迫胁，权时苟从，各被创夷，人为讎敌。」则是檄乃檄兖豫二州之众，省称豫州耳。《御览》、元本均无「豫州」二字，或仍存《文心》之旧欤？黄本增「豫州」者，为与上「亡新」相对耳。从黄本补。壮有骨鲠。

「有」，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于』。」《附校》：「『有』作『于』。」

虽奸阉携养，章密太甚。

「密太」，范校：「铃木云：《御览》『密太』作『实文』。」《附校》：「『密太』作『实太』。」《校证》：「『实』原作『密』。梅六次本、徐校本、张松孙本作『实』。按《御览》正作『实』，今据改。」《校注》：「『密』，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实』。徐校作『实』。按『实』字是。王批本正作『实』。《左传》桓公二年：『郟鼎在庙，章孰甚焉。』语意与此同，可证。」《考异》：「按：章，《易垢卦》：『品物咸章。』章、明也，章密者、犹揭其隐私也。密指其发丘摸金而言，章其不可告人之密也，故云太甚，『密』字是。王校据改作『实』非是。」按《管子幼官》：「明名章实，则士死节。」作「实」是，从《御览》改。又按铃木所云《御览》「太」作「文」者，误。

发丘摸金。

黄本作「发邱摸金」。《考异》：「按：『模』误。」《汇校》：「『模』，《御览》作『摸』。按『摸』是。『模』乃『摸』之偶误『才』旁耳。」按陈琳《为袁绍檄豫州》：「梁孝王先帝母昆，坟陵尊显，桑梓松柏，犹宜肃恭。而操帅将吏士，亲临发掘，破棺裸尸，掠取金宝，至令圣朝流涕，士民伤怀。操又特置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所过隳突，无骸不露。」作「摸」是，从黄本改。

诬过其虚。

「虚」，黄本作「虐」。《校证》：「『虐』，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梅本、王惟俭本、陈本、《文通》作『虚』。」《考异》：「按：作『虐』是。」《汇校》：「按『虚』无义，当作『虐』。」按陈琳《为袁绍檄豫州》：「而操遂承资跋扈，肆行凶忒，割剥元元，残贤害善。故九江太守边让，英才俊伟，天下知名，直言正色，论不阿谄，身首被梟悬之诛，妻孥受灰灭之咎。……故太尉杨彪，典历二司，享国极位。操因缘眦睚，被以非罪，榜楚参并，五毒备至，触情任忒，不顾宪纲。又议郎赵彦，忠谏直言

，义有可纳，是以圣朝含听，改容加饰。操欲迷夺时明，杜绝言路，擅收立杀，不俟报闻。」均可为「虐」证。从黄本改。

然抗辞书衅。

「抗辞」，范校：「孙云：《御览》作『据词』。」《附校》：「『抗辞』作『抗词』。」

皦然露骨矣，敢指曹公之锋；幸哉，免袁党之戮也。

黄本作「皦然露骨矣，敢指曹公之锋；幸哉免袁党之戮也」，黄校：「『骨』元作『固』，孙改；又一本作『暴露』。」纪评：「『指』当作『撻』。」范校：「孙云：《御览》（露）作『曝露』，无『敢指』二句。」范注：「《校勘记》：案『矣敢』当作『敢矣』，与下句『幸哉』相对。」《校释》：「『露骨』，旧校：『一作暴露。』按《御览》正作『暴露』。」《校证》：「『骨』原作『固』，梅据孙汝澄改。王惟俭本此句作『皦然口固矣』。徐校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布』。《御览》『露骨』作『曝露』。又《御览》无『矣』字。」又：「『敢指曹公之锋；幸哉，免袁党之戮也』《御览》无此二句。谢云：『疑作固矣，敢指曹公之锋；幸哉，免袁党之戮也。』」《校注》：「按黄校一本是。王批本作『皦然暴露矣』。《御览》引作『曝暴之俗体。露』。《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亦不敢暴露。』是『暴露』二字连文之证。元本、弘治本等因『露』上脱『暴』字，而又误『固』为『骨』，遂作『皦然露骨矣』。其实非也。『固矣』当属下读，与《孟子告子下》『固哉高叟之为诗也』之『固哉』同。谢校近是。『指』字不误。《诗塘风蝮蝮》有『莫之敢指』语。纪氏盖泥于《孟子尽心下》篇『莫之敢撻』之文而为说耳。」《考异》：「按：此二句当置『诬过其虐』之下，『然』字之上，幸哉之『哉』衍文。」《汇校》：「按：从《御览》补『暴』字；『固』字当删，『矣敢』当乙，『敢矣』与『幸哉』相对成言。」按疑《御览》无「敢指」二句近是。后论锺会桓温二檄，至为简明，论陈琳一檄，益此二句，则槌肿不堪，似为蛇足。从《汇校》删、补。

桓公檄胡。

「公」，范校：「孙云：《御览》作『温』。」《校证》：「『温』原作『公』，据《御览》、徐校本改。」《校注》：「按上云『锺会』，此忽云『桓公』，似不伦类。且全书论述作者，除曹操、羊佑（误，应作祐）、庾亮外，它无称公者。当以《御览》所引为是。王批本作『桓温』。当据改。」按依《御览》改。

或述此休明，或叙彼苛虐，指天时。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或述休明，或叙否剥』，《御览》『指』

上有『则剥』二字。」《附校》：「作『或述休明，或叙否剥』，下无『则剥』二字。」《考异》：「按：从《御览》『述此』『叙彼』四字为长。」按此彼二字，疑传钞者所注而阑入正文者。无此二字，其意差明，有此二字，则辞为不文。依《御览》删。

算强弱。

「算」，范校：「铃木云：《御览》作『验』。」按《孙子始计》篇：「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作「算」是。

鏢著龟于前验。

「鏢」，黄本作「标」。按鏢标通。

悬鞶鉴于已然。

《校证》：「《玉海》『悬』作『垂』。」《义证》：「按『垂』字义胜。《左传》庄公二十一年：『郑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鉴与之。』杜注：『鞶带而以鉴为饰也。』此句意谓以已然之事来垂示鉴戒。」

谲诡以驰旨。

「谲诡」，范校：「孙云：《御览》作『诡谲』。」

凡此众条。

「条」，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作』。」《校证》：「宋本《御览》、明抄本《御览》『条』作『作』。」

莫或违之者也。

范校：「孙云：《御览》『之』在『或』字上。」《校证》：「『莫之或违者也』，原作『莫或违之者也』，今从《御览》、徐校本乙正。……《指瑕》篇『未之或改』，句法正同。」《校注》：「按《御览》所引是。《哀吊》篇『莫之或继也』，句法与此相同，可证。」《义证》：「《论语子路》篇：『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此彦和所本。」按从《御览》改。

插羽以于迅。

「于」，黄本作「示」。《汇校》：「『于』《御览》作『示』。按作『示』是，『于』乃『示』之残。」按从《御览》、黄本改。

无所取才矣。

「才」，范校：「铃木云：当作『材』。」《附校》：「『才』作『才』，不作『材』。」《校证》：「何校『才』作『材』。铃木云：『才当作材。』案《文章缘起》注『才』误『裁』。」《义证》：「《论语公冶长》：『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才。』斯『才』字是。」《考异》：「按：才材古通。」

又州邦征吏。

「邦」，黄本作『郡』。《校证》：「『郡』冯本、王惟俭本作『邦』。」《汇校》：「按作『郡』是，已见前校。」按从黄本改。

令往而民随者也。

《校证》：「《御览》、《事文类聚》『民』作『人』，避唐讳。」

及刘歆之移太常。

《附校》：「此句无。」

文移之首也。

《校注》：「按以下句『武移之要者也』句相例，『首』下合有『者』字。」按杨说近是，无「者」字，语义不足，据本文补。

言约而事显。

「约」，范校：「孙云：《御览》作『简』。」

烦命资移。

「烦命」，黄本作「顺命」，黄校：「『顺』元作『烦』，曹改。」范校：「孙云：《御览》作『顺众』。」《校证》：「『顺』原作『烦』，梅据曹改。按《御览》正作『顺』。」又：「《御览》『命』作『众』，徐校同。」《校注》：「按《御览》、《文通》引作『顺』；何本、梁本、谢钞本、别解本同。曹改是也。『命』当依《御览》改作『众』。」《义证》：「按『逆党』与『顺众』对文，作『众』为是。」按《三国志蜀书先主传》：「先主上言汉帝曰：辄顺众议，拜受印玺，以崇国威。」《吴书诸葛恪传》：「恪乃着论谕众意曰：若顺众人之情，怀偷安之计。」《晋书韩伯传》：「识者谓伯可谓澄世所不能澄，而裁世所不能裁者矣，与夫容己顺众者，岂得同时而共称哉。」作「顺众」是，从《御览》改。

坚用符契。

「用」，黄本作「同」，黄校：「元作『用』，曹改。」《校证》：「『同』原作『用』，梅据曹改，徐校同。按《御览》作『明』。」《校注》：「按『用』字固误，曹改为『同』，亦非。当依《御览》引作『明』。《弘明集》何承天《答宗居士书》：『证譬坚明。』《高僧传释僧佑传》：『执操坚明。』《金楼子立言下》：『曹子建陆士衡皆文士也，观其辞致侧密，事语坚明，意匠有序，遗言无失。』并以『坚明』为言。王批本正作『坚明』，当据改。」按《史记蔺相如列传》：「秦自缪公以来二十余君，未尝有坚明约束者也。」此「坚明」所本。从《御览》改。

意用小异，而体义大同。

范校：「孙云：《御览》（用）作『则』；（同下）有『也』字」《附校》

：「『用』作『用』，不作『则』；『义』字无，『同』下有『也』字。」《考异》：「按：应作『意则小异，而体乃大同』。」《义证》：「《铭箴》篇：『及周之辛甲，百官箴阙，唯《虞箴》一篇，体义备焉。』『体义』，体制、本义。」按「意」与「义」重，疑《御览》无「义」字是。

三驱弛刚。

纪评：「『刚』疑作『纲』。」《札遯》十二：「案：当作『弛网』。网讹纲，三写成刚，遂不可通。《吕氏春秋异用》篇说汤解网，令去三面，舍一面，与《易比》九五『三驱失前禽』之文偶合，故彦和兼用之。」《校注》：「郝懿行云：『按刚字疑网字之讹。』按孙诒让亦谓当作『弛网』，与郝说合，是也。纪昀疑作『纲』非。《抱朴子外篇君道》：『识弛网而悦远。』即用汤网去三面事，正作『弛网』，其切证也。」《校证》：「『网』原作『刚』，王惟俭本『纲』。吴校『刚』作『网』。……案吴、孙校是，今据改。」《考异》：「按：纪评是。」按《说文》网乃网重文，在网部。段注：「以结绳为之也。」《诗邶风新台》：「鱼网之设，鸿则离之。」郑笺：「设鱼网者，宜得鱼，鸿乃鸟也，反离（陷入）焉。」《说文》：「纲，网紘也。」段注：「各本作『维紘绳也』。今依棫朴正义正。紘者，冠维也。引申之为凡维系之称。孔颖达云：紘者，网之大绳。《商书》曰：若网之在纲，有条而不紊。《诗》曰：纲纪四方。笺云：以罔罟喻之，张之为纲，理之为纪。」《论语述而》：「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正义》：「《御览》八百三十四引郑注云：『纲谓为大索横流属钓。』按《说文》：『纲，维紘绳也。』《考工记》注：『纲，连侯绳也。』皇疏云：『作大纲横遮于广水，而罗列多钩，着之以取鱼也。』即郑义也。王氏引之《经义述闻》谓『纲』为『网』之讹，此不解纲，欲改经字也。《释文》：『纲音刚，郑本同。』『纲』字可不音，陆氏之意，亦恐人误作『网』矣。物茂卿《论语征》：『……古者贵礼不贵财，不欲必获。故在天子诸侯则三驱，在士则不网不射宿。』」《文选》卷四十四载陈琳《为袁绍檄豫州》：「方今汉室陵迟，纲维弛绝。」《后汉书袁绍传》作「当今汉道陵迟，纲弛网绝。」又《北史卫操传》：「王室多难，天网弛纲。」可证作「弛纲」亦通。且纲刚音近易讹，从纪说改。

蓍龟成败。

《校证》：「『败』日本活字本、日本刊本作『旅』。」

摧压鲸鲵。

「摧」，黄本作「惟」。范校：「黄云：活字本作『摧』；谭云：作『摧』。」《札遯》十二：「案『惟压』，义不可通。惟，黄校元本、冯本、汪本、活字本并作『摧』，是也。当据正。」《校注》：「『惟』，元本、弘治本、活

字本、张乙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作『摧』；汪本、畚本、张甲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推』。按『摧』字是。《喻林》八七引作『催』。『推』『惟』并『摧』之残误。黄本出于梅氏，梅原作『推』，诸本亦无作『惟』者，则『惟』乃黄氏臆改。」《校证》：「『摧』原作『惟』。……今据改。……孙诒让谓汪本作『摧』，误。」《考异》：「按：『推压』与下文『抵落』为偶，黄本误。」

抵落蜂蛭。

《校注》：「按各本皆作『抵』，与文意不合，疑当作『抵』。《说文》手部：『抵，侧击也。』抵音纸，与『抵』之音义俱别。」按《说文》手部：「摧，挤也。」「推，排也。」「揜，排也。」「排，挤也。」「挤，排也。」「抵，挤也。」段注：「自推至摧，六篆同义。」上言「摧」，此言「抵」，义通。又《战国策秦策一》：「抵掌而谈。赵王大悦」抵通抵。

移宝易俗。

「宝」，黄校：「一作『实』。」范注：「『移宝』，应作『移实』。」《校证》：「『风』原作『宝』，黄注云：『一作实。』徐云：『当是风字，本文有移风之语，移宝于义不可通。』按徐说是，今据改。」《考异》：「按：王校作『风』字，若是『移风易俗』，与下『草偃风迈』，嫌重似非，而『宝』『实』二字又欠解，存疑为是。」《校注》：「按徐说亦未可从。若改作『风』与下句之『风迈』复，本书赞文无是例也。」《补正》：「按『宝』喻帝位。《时序》篇有『暨皇齐馭宝』语。『移宝』，谓改朝换代。」按《后汉书皇甫嵩传》：「移宝器于将兴，推亡汉于已坠。」或为此文所本，「移宝」犹「移鼎」也。「摧压鲸鲵，抵落蜂蛭」后，必移其宝器耳。《隋书梁彦光传》：「初，齐亡后，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唯技巧、商贩及乐户之家移实州郭。」则「移实」乃指迁移人口而言，用于此处，似不及「移宝」义长。作「移宝」自通，毋需改。

封禅第二十一

夫正位北辰，向明南面，所以运天枢，毓黎献者，何尝不经道纬德，以勒皇迹者哉！《（录）【绿】图》曰：「潭潭恢恢，棼棼雉雉，万物尽化。」言至德所被也。《丹书》曰：「义胜欲则从，欲胜义则凶。」戒慎之至也。则戒慎以崇其德，至德以凝其化，七十有二君，所以封禅矣。

昔黄帝神灵，克膺鸿瑞，勒功乔岳，铸鼎荆山。大舜巡岳，显乎《虞典》。成康封禅，闻之《乐纬》。及齐桓之霸，爰窥王迹，夷吾譎（陈）【谏】，距以怪物。固知玉牒金缕，专在帝皇也。然则西鹮东（鲸）【鰈】，南茅北黍，空谈非征，勋德而已。是【以】史迁八书，明述封禅者，固禋祀之殊礼，铭号之秘（祀）【祝】，天【下】之壮观【矣】。

秦（始）皇铭岱，文自李斯，法家辞气，体乏弘润。然踈而能壮，亦彼时之绝采也。铺观两汉隆盛，孝武禅号于肃然，光武巡封于梁父，（请）【诵】德铭勋，乃鸿笔耳。观相如《封禅》，蔚为唱首。尔其表权舆，序皇王，炳玄符，镜鸿业，驱前古于当今之下，腾休明于列圣之上，歌之以禎瑞，赞之以介丘，绝笔兹文，固惟新之作也。及光武勒碑，则文（字）【自】张纯，首胤典谟，末同祝辞，引钩讖，叙离【乱】，计武功，述文德，事核理举，华不足而实有余矣。凡此二家，并岱宗实迹也。

及扬雄《剧秦》，班固《典引》，事非镌石，而体因纪禅。观《剧秦》为文，影写长卿，诡言遯辞，故兼包神怪。然骨掣靡密，辞贯圆通，自称极思，无遗力矣。《典引》所叙，雅有懿（乎）【采】，历鉴前作，能执厥中，其致义会文，斐然余巧。故称「《封禅》（丽）【靡】而不典，《剧秦》典而不实」，岂非追观易为明，循势易为力欤！至于邯郸受命，攀响前声，风末力寡，辑韵成颂；虽文理（烦）【颇】序，而不能奋飞。陈思《魏德》，假论客主，问答迂缓，且已千言，劳深绩寡，飙焰缺焉。

兹文为用，盖一代之典章也。构位之始，宜明大体，树骨于训典之区，选言于宏富之路，使意古而不晦于深，文今而不坠于浅，义吐光芒，辞成廉锷，则为伟矣。虽复道极数殫，终然相袭，而日新其来者，必超前辙焉。

赞曰：封勒帝绩，对越天休。逃听高岳，（声英）【英声】克彪。树石九旻，泥金八幽。鸿律蟠采，如龙如虬。

集 校

以勒皇迹者哉。

《校注》：「按『迹』当作『绩』。赞中『封勒帝绩』『迹』与『绩』古今字。句可证。」《义证》：「『迹』，通『绩』。」按《说文》迹为迹或体，在辵部。迹又作迹。与绩通，毋需改。《书》伪《武成》：「肇基王迹。」伪孔传：「始王业之肇迹。」

录图曰。

「录」，范校：「铃木云：嘉靖本作『绿』。」纪评：「『录』当作『绿』。」范注：「案本书《正纬》篇：『尧造绿图，昌制丹书。』绿图与丹书对文，嘉靖本作绿，是。」《校证》：「『录』，张之象本、王惟俭本作『绿』。」

……案『录』『绿』古通，说详《正纬》篇。」《校注》：「『录』，《绎史》五《黄帝纪》引作『绿』。何焯改作『绿』。纪昀云：『录当作绿。』《正纬》篇：『尧造绿图，昌制丹书。』以『绿图』与『丹书』对。此亦应尔。

（《淮南子俶真》篇：『洛出丹书，河出绿图。』即丹书、绿图对举。汪本、张本、训故本并作『绿』。当据改。」《考异》：「按：《正纬》篇：『尧造绿图，昌制丹书。』绿图见《河图挺左辅》，丹书见《大戴记》。」按《新书》卷九《修政语》上：「故黄帝职道义，经天地，纪人伦，序万物，以信与仁为天下先。然后济东海，入江内，取绿图，西济积石，涉流沙，登于昆仑，于是还归中国，以平天下，天下太平，唯躬道而已。」《新书校注》：「绿图，《墨子非攻》下：『河出绿图，地出乘黄。』孙诒让曰：『绿、篆通。』《艺文类聚》十一引《河图挺左辅》云：『黄帝祓斋七日，至于翠妫之川，大鲈鱼折溜而至，五色毕具，鱼汛白图，兰叶朱文，以授黄帝，名曰录图。』《正字通》『篆通作录。』夏按：录图当系二物，即符篆、图讖，盖预言之图书也。」又按《类聚》卷二引周王褒《咏雾应诏诗》曰：「方从河水上，预奉绿图文。」又卷四十五引梁任昉《抚军桂阳王墓志铭》曰：「绿图丹纪。」此作「录图」亦通，然因与「丹书」对举，不及「绿图」义长。从纪说改。

戒慎之至也。

《校注》：「按以上『言至德所被也』句相例，『戒』上似脱一字。」

则戒慎以崇其德，至德以凝其化。

《校注》：「按『则』字不应有，盖涉上文误衍者。」《补正》：「按『则』上疑脱一『然』字。本书屡以『然则』二字紧承上文（凡十见）。」

夷吾谯陈。

「陈」，黄校：「当作『谏』。」纪评：「『陈』训敷陈，不必改『谏』。」范校：「黄云：案冯本、陈校云：『陈当作谏。』」《补正》：「『陈』，黄校云：『当作谏。』此袭冯舒、何焯说。文溯本剜改作『谏』。纪昀云：『陈训敷陈，不必改谏。』按『谏』字是。《奏启》篇『谷永之谏仙』，《御览》五九四引作『陈仙』。是『谏』、『陈』易误之例。《诗大序》『主文而谯谏。』即『谯谏』二字所出。《家语辩政》篇：孔子曰：『忠臣之谏君有五义焉』；『一曰谯谏。』《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称曰：吾欲封泰山，禅梁父。管仲固谏不听。乃说桓公以远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公乃止。』足为夷吾谯谏之证。」《校证》：「案《诗关雎序》：『主文而谯谏。』作『谏』似优。」《考异》：「按：陈、谏皆通，谏本《诗大序》：『主文而谯谏。』陈本《书》：『咸有一德，乃陈戒于德。』」按：《史记封禅书》：「秦缪公即位九年，齐桓公既霸，会诸侯于葵丘，而欲封禅。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

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昔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虞羲封泰山，禅云云；神农封泰山，禅云云；炎帝封泰山，禅云云；黄帝封泰山，禅亭亭；颛顼封泰山，禅云云；帝喾封泰山，禅云云；尧封泰山，禅云云；舜封泰山，禅云云；禹封泰山，禅会稽；汤封泰山，禅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皆受命然后得封禅。」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过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马悬车，上卑耳之山；南伐至召陵，以望江汉。兵车之会三，而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诸侯莫违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异乎？』于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穷以辞，因设之以事，曰：『古之封禅，鄙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为盛；江淮之间，一茅三脊，东海致比目之鱼，西海致比翼之鸟，然后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凤皇麒麟不来，嘉谷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鸱枭数至，而欲封禅，毋乃不可乎？』于是桓公乃止。」可证纪说亦通，即譎陈怪物以距之也。此怪物未必有，故曰「譎陈」。然不及「譎谏」义长。《诗关雎序》：「主文而譎谏。」郑笺：「譎谏，咏歌依违，不直谏。」孔疏：「譎者，权诈之名，托之乐歌，依违而谏，亦权诈之义，故谓之譎谏。」从黄校改。

距以怪物。

范校：「铃木云：闵本（距）作『拒』。」《校证》：「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锺本、梁本、崇文本『距』作『拒』。」《校注》：「『距』，何本、凌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拒』。按：『距』与『拒』通。」《考异》：「按：距拒古通，《荀子法行》篇：『欲来者不距。』注云：『与拒同。』」按《诗小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孔疏：「有密国之人，乃不恭其职，敢拒逆我大国。」亦可证。

然则西鹑东鲸。

「鲸」，黄本作「鰈」。按范注：「《尔雅释地》九府：『东方有比目鱼焉，不比不行，其名谓之鰈；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鹑。』」又《义证》引《史记封禅书》集解引韦昭曰：「各有一目，不比不行，其名曰鰈。」又「各有一翼，不比不飞，其名曰鹑鹑。」索隐：「鰈，音答。」作「鰈」是，从黄本改。

是史迁八书。

范注：「『是史迁八书』句不辞，『是』字下疑脱一『以』字。」《校证》：「王惟俭本『是』下有『以』字。」《校注》：「按范说是，训故本正有『以』字。当据增。」按本书多「是以」连文，《诸讖》篇「是以子长编史」，叙义与此同。「以」字应有，从训故本增。

铭号之秘，祀天之壮观。

黄本作「名号之秘祝，祀天之壮观矣。」纪评：「『铭』字不误。」黄校：「（名）元作『铭』，朱改；（祝）元脱，朱补。」范注：「纪评云：『铭字不误。』确甚。铭号，犹言刻石纪绩。」《校证》：「『名』原作『铭』，梅据朱改。」又：「『祝』原脱，梅据朱补。王惟俭本『祀』下有『口』。旧本无『矣』字，梅六次本补。」《考异》：「按：铭，《说文》：『记诵也。』故言『铭号』。纪云『铭字不误』，本此，朱改非。秘祀作秘祝是，古有秘祝之官，见《史记孝文纪》。《周礼春官》有大祝掌六祝之辞，祀为形误。」《校注》：「黄校云：……『天』下徐沾『下』字。按『铭』字不误，纪昀已评之矣。『天』上『祀』字与上『禋祀』复，疑为『祝』字之形误；『天』下应从徐说补『下』字。《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文》）皇皇哉，斯事天下之壮观。』当为舍人此语所本。『禋祀之殊礼』与『铭号之秘祝』为平列句，『天下之壮观矣』则总摄之辞，非三句平列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国语周语上》：『精意以享，禋也。』『秘』，当从各本作『秘』。」《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此句嫌文词不顺，且上文云：『固禋祀之殊礼。』此又『祀天』，文不雅顺。疑『祀』乃『祝』字之误，本属上句。『天』之下似脱『下』字，此句作『天下之壮观矣』，承上『固禋祀之殊礼，铭号之秘祝』二句。司马相如《封禅文》：『皇皇哉斯事，天下之壮观，王者之丕业。』此句盖为彦和之所本。」《汇校》：「按『祀天之壮观』亦通。」按《史记封禅书》：「祝官有秘祝，即有菑祥，辄祝祠移过于下。」又：「孝文帝即位。即位十三年，下诏曰：『今秘祝移过于下，朕甚不取。自今除之。』」作「秘祝」是。《史记司马相如传》：「勒功中岳，以彰至尊，舒盛德，发号荣，受厚福，以浸黎民也。皇皇哉斯事！天下之壮观，王者之丕业，不可贬也。」《文选》卷三张衡《东京赋》：「信天下之壮观也。」薛综注：「壮观，言天下之人壮大观览也。」从徐校补「下」字，从黄本补「矣」字，从杨说改「祀」为「祝」。

秦始皇铭岱。

黄本无「始」字。范校：「黄云：案冯本有『始』字。」《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四库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秦』下有『始』字。王惟俭本『秦』作『始』。」《补正》：「『秦』下，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有『始』字。《文通》五引

同。按『始』字不必有。《明诗》篇『秦皇灭典，亦造仙诗。』《知音》篇：『秦皇汉武，恨不同时。』皆祇称『秦皇』，可证。」《考异》：「按：《明诗》篇『秦皇灭典』，与此同，『始』字衍。」按《淮南子人间训》：「秦皇挟录图。」《汉书郊祀志》：「始皇封禅之后十二年而秦亡。诸儒生疾秦皇焚《诗》《书》，诛灭文学，百姓怨其法，天下叛之，皆说曰：『始皇上泰山，为风雨所击，不得封禅云。』此岂所谓无其德而用其事者邪？」又《叙传上》：「秦皇东游以厌其气。」《类聚》卷八引晋王彪之《登会稽刻石山》诗曰：「秦皇遐巡，迈兹英豪，宅灵基阿，铭迹峻峤。」《文选》卷三张衡《东京赋》薛综注：「言若流情放心，不自反寤，恣意所为，淫乐无礼以无节，终后卒当罹其忧祸，即秦皇、王莽是也。」卷二十二沈约《游沈道士馆》诗：「秦皇御宇宙，汉帝恢武功。」古籍多称秦始皇为秦始皇帝、秦皇、始皇，此处作「秦皇」是，从黄本删。

铺观两汉隆盛。

范注：「『隆盛』上似当有『之』字。」

请德铭勋。

「请」，黄本作「诵」，黄校：「元作『请』，孙改。」《校证》：「『诵』原作『请』，梅据孙汝澄改。」《补正》：「按何本、梁本、谢钞本、别解本、冈本作『诵』，孙改是也。《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刻所立石，其辞曰：……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宾服。亲巡远方黎民，登兹泰山，周览东极。从臣思迹，本原事业，祇诵功德。』又：『（议刻金石）今皇帝并一海内，以为郡县，天下和平。昭明宗庙，体道行德，尊号大成。羣臣相与诵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为表经。』《论衡须颂》篇：『古之帝王建鸿德者，须鸿笔之臣褒颂纪载，鸿德乃彰，万世乃闻。』」《考异》：「按：梅本作諠，音垒，《说文》禱也。王校误作诵非。又諠今作谏。」按《汉书王嘉传》：「嘉复奏封事曰：陛下在国之时，好《诗》、《书》，上俭节，征来所过道上称诵德美，此天下所以回心也。」《后汉书马廖传》：「廖虑美业难终，上疏长乐宫以劝成德政，曰：《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诚令斯事一竟，则四海诵德，声董天地，神明可通，金石可勒。」作「诵德」是，从黄本改。

观相如封禅，蔚为唱首。

《校注》：「按《明诗》篇『汉初四言，韦孟首唱』，《杂文》篇『观枚氏之首唱』，《章句》篇『发端之首唱』，《附会》篇『若首唱荣华』，并作『首唱』。则此『唱首』二字当乙。」《义证》：「『唱首』，即首唱。」按《宋书蔡兴宗传》：「若一人唱首，则俯仰可定。」《晋书刑法志》：「唱首先言

谓之造意。」《汉书宣帝纪》颜注：「盖首恶者，唱首为恶也。」作「唱首」亦通，毋需改。

炳玄符。

「玄」，黄本作「元」。范校：「黄云：活字本作『玄』。」《校证》：「『玄』，黄本、张松孙本、纪本作『元』，避清讳。」《校注》：「『元』，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崇文本作『玄』；《文通》引同。文溯本缺末笔。按『玄』字是。《文选》扬雄《剧秦美新》：『玄符灵契。』李注：『玄符，天符也。』」

固惟新之作也。

「惟」，黄本作「维」。《校证》：「『维』冯本、王惟俭本作『惟』。」《汇校》：「作『维』是。」按《尚书盘庚上》：「迟任有言曰：有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维通惟，毋需改。

则文字张纯。

「字」，黄本作「自」，黄校：「元作『字』。」《校证》：「『自』原作『字』，梅改。」《校注》：「按上文『秦皇铭岱，文自李斯』，句法与此同，『字』改『自』是。王批本、何本、谢钞本正作『自』；《文通》引同。」按从黄本改。

叙离。

黄本「离」后有「乱」字，黄校：「元脱，许补；一本作『合』。」《校证》：「『合』字原脱。梅据许延祖补『乱』字。徐校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补『分』字。梅六次本、何校本、张松孙本补『合』字。按《明诗》篇有『离合之发，萌于图讖』语，今从之。」《考异》：「按：分为合之形近致讹，作合是。乱亦可通，盖下言武功，上言离乱，有乱必勘，自相偶属也。」《义证》：「按《明诗》篇『离合』与此无关。梅注：『按光武东封泰山碑有云：宗庙隳坏，社稷丧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扬徐青三州首乱，兵革横行，延及荆州，豪杰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号。北夷作寇，千里无烟，无鸡鸣犬吠之声。』据此当仍以补『乱』字为是。」按作「乱」字义长，从黄本改。

然骨掣靡密，辞贯圆通。

范注：「《章表》篇『应物掣巧』，《御览》作『制』是也。此『骨掣』之『掣』，亦当作『制』。」《校证》：「『制』原作『掣』，义不可通，今改。且疑『骨』亦『体』之坏文。」《校释》：「『掣』，疑当作『制』。『骨制』即『体制』。本书『制』或省作『制』。」《校注》：「按『骨掣』二字不辞，疑当作『体制』。《定势》、《附会》两篇并有『体制』之文。郝懿行云

：「按「掣」疑本作「制」，下篇「应物掣巧」，一作「制」，是也。」《考异》：「按：掣，牵取也，靡密犹致密，骨取其靡密，而辞贯其圆通，骨与辞，亦具表里内外之意。掣字亦见《尔雅》，句本甚协，而王校率意，非是。」按《说文》无掣字，《文选》卷十潘岳《西征赋》：「掣三牵两。」李善注：「《字书》曰：掣，牵也。」又《尔雅注疏》：「掣曳者，从旁牵挽之言。」《庄子养生主》：「每至于族。」郭象注：「交错聚结为族。」族者，谓骨骼交错聚结也，即「骨掣靡密」之意。亦通，毋需改。

雅有懿乎。

纪评：「『乎』当作『采』。」范注：「『雅有懿乎』，纪评云：『乎当作采。』案纪说是。本书《杂文》篇：『班固《宾戏》，含懿采之华。』亦以『懿采』评班文。《时序》篇亦有『鸿风懿采』之文。」《校释》：「按『乎』乃『采』之形误字。」《校证》：「『采』原作『乎』，……今据改。」《校注》：「按纪说是。《杂文》篇：『班固《宾戏》，含懿采之华。』是舍人于孟坚文评为『懿采』，前后两言之。《时序》篇『鸿风懿采』亦可证。」《考异》：「按：作『采』是。」按《类聚》卷六十二引魏卞兰《许昌宫赋》曰：「懿采色而发越。」此「懿采」所出。从《校证》改。

故称封禅丽而不典，剧秦典而不实。

「丽」，《校证》作「靡」，并云：「『靡』原作『丽』，今据《典引》改。」又：「『《剧秦》典而不实』，《典引》原作『扬雄《美新》，典而亡实』。」《校注》：「按『丽』当作『靡』，始与《典引》合。张瞻《剧秦美新注》：『相如《封禅》，靡而不典。』《北堂书钞》卷一百引。盖袭孟坚文，亦作靡。《明诗》篇亦有『靡而非典』语。」按《后汉书班固传》：「固又作《典引》篇，述叙汉德。以为相如《封禅》靡而不典；扬雄《美新》典而不实；盖自谓得其致焉。」李贤注「靡而不典」云：「文虽靡丽，而体无古典。」又注「典而不实」云：「体虽典则，而其事虚伪，谓王莽事不实。」《考异》：「按：《典引序》原作『靡』，杨校是。」作「靡」是，从《校证》改。

风末力寡。

范注：「『风末』当作『风味』，即《通变》篇之『风味』。」《校注》：「《史记韩长孺传》：『冲风之末，力不能漂鸿毛；非初不劲，末力衰也。』」《校证》：「按范说不可从。《史记韩长孺列传》……，此即彦和所本。」《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风末』，『风衰』之意，不应妄改。《通变》篇亦作『风末』者。」《义证》：「按《通变》篇：『风末气衰也。』」《考异》：「按：范注改『昧』字甚误。」按作「风末」是。

虽文理烦序。

「烦」，黄本作「顺」，黄校：「元作『烦』，一作『颇』。」《校证》：「『顺』原作『烦』，梅据曹改，徐校同。传校元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颇』。」《补正》：「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王批本作『烦』，文津本同。确为误字。万历梅本改『顺』，盖据徐校也。谢钞本、汇编本、郑藏钞本、文溯本（剜改）作『顺』。寻绎语意，曹学佺校作『颇』见凌本、天启梅本、秘书本、张松孙本校语。极是。伦明所校元本正作『颇』。当据改。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崇文本并作『颇』。」《考异》：「按：今检梅本曹改，明明为『顺』字，黄本据之不误。夫顺者，序当以顺为归，《尔雅释古》云：『舒、业、顺，叙也。』叙通序，宜从顺序为是。」按《尔雅释古》邢疏：「顺者，不逆，有叙也。」文理顺序，即文理有序也。又按《文选》卷十九宋玉《神女赋》：「顺序卑。」李善注：「卑，柔弱也。」《后汉书郎顛传》：「（上书）陛下宜审详明堂布政之务，然后妖异可消，五纬顺序矣。」又《爰延传》：「（上封事）动静以礼，则星辰顺序；意在邪僻，则晷度错违。」作「顺序」是，从黄本改。

构位之始。

「构」，黄本作「构」。《校注》：「『构』，元本、两京本作『构』；《文章辨体汇选》一九八引同。按『构』字是。」《义证》：「『构』，通『构』。」按此二字，元本兼用，黄本亦兼用，两通，毋需改。

而日新其来者。

「来」，黄本作「采」，黄校：「元作『来』。」《校证》：「『采』原作『来』，谢、徐校作『采』，梅六次本改。」《校注》：「改『来』为『采』，是也。《杂文》篇有『麟凤其采』语。」《考异》：「按：作『采』是。」按《礼记大学》：「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又按《辨骚》篇「辞来切今」，《乐府》篇「声来被辞」，《哀悼》篇「文来引泣」，作「来」义长，日新其来，即日新其辞之来也，与「写送文势」之「送」字相对，惟其辞日新，斯必超前轍焉。黄本作「采」，义浅。

声英克彪。

《校注》：「按『声英』二字当乙，始能与上句之『逖听』相对。《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文》）蜚英声。』索引引胡广曰：『飞扬英华之声。』《文选封禅文》李注：『蜚，古飞字也。』」按此条《汇校》改而未校。疑杨说近是。《后汉书朱穆传》：「（《崇厚论》）故能振英声于百世。」《三国志魏书陈思王传》裴注引杨修《答曹植书》：「流千载之英声。」《文选》卷

十一何晏《景福殿赋》：「后世赖其英声。」卷十八嵇康《琴赋》：「英声发越。」《类聚》卷四十引晋傅咸《遂登芒赋》曰：「飞英声以风驰。」均「英声」连文，无作「声英」者，从《汇校》乙。

鸿律蟠采。

「律」，范校：「黄云：活字本作『岳』。」《校注》：「按传录黄顾合校本，顾广圻于『逖听高岳』句下方校云：『岳活岳。』是所校『高岳』之『岳』活字本作『岳』，本书『岳』字活字本皆作『岳』。非谓『鸿律』之『律』活字本作『岳』也。范氏所引有误。又按『鸿律』于此费解，『律』疑『笔』之误。《书记》、《铨裁》、《练字》三篇及本篇上文并有『鸿笔』之文。『鸿笔』谓撰封禅文字之大手笔也。」《义证》：「直解为『格律弘伟，文采优游』。」《汇校》：「作『笔』是。」按「鸿律」确有可疑，律笔形近易讹，杨说近是。《论衡须颂》篇：「古之帝王建鸿德者，须鸿笔之臣褒颂纪载，鸿德乃彰，万世乃闻。问说《书》者：『钦明文思以下，谁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谁也？』『孔子也。』然则孔子鸿笔之人也。『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也。』鸿笔之奋，盖斯时也。」此「鸿笔」所出。

章表第二十二

夫设官分职，高卑联事。天子垂珠以听，诸侯鸣玉以朝。敷奏以言，明试以功。故尧咨四岳，舜命八元，固辞再让之请，俞往钦哉之授，并陈辞帝庭，匪假书翰。然则敷奏以言，（则）【即】章表之义也；明试以功，即授爵之典也。至太甲既立，伊尹书诫，思庸归亳，又作书以（纘）【赞】。文翰献替，事斯见矣。周监二代，文理弥盛，再拜稽首，对扬休命，承文受册，敢当丕显，虽言笔未分，而陈谢可见。降及七国，未变古式，言事于王，皆称上书。

秦初定制，改书曰奏。汉定礼仪，则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议。章以谢恩，奏以按劾，表以陈请，议以执异。章者，明也。《诗》云：「为章于天，」谓文明也。其在文物，赤白曰章。表者，（標）【标】也。《礼》有《表記》，谓德见【于】仪，其在器式，揆景曰表。章表之目，盖取诸此也。按《七略》《艺文》，谣咏必录；章表奏议，经国之枢机，然阙而不纂者，乃各有故事，（而）【布】在职司也。

前汉表谢，遗篇寡存。及后汉察举，必试章奏。左雄奏议，台阁为式；胡广章奏，天下第一；并当时之杰笔也。观伯始谒陵之章，足见其典文之美焉。昔晋文受（册）【策】，三【辞】从命，是以汉末让表，以三为断。曹公称为

表不（止）【过】三让，又勿得浮华。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实，求其靡丽，则未足（美）矣。至于文举之荐祢衡，气扬采飞；孔明之辞后主，志尽文畅；虽华实异旨，并表之英也。琳瑯章表，有誉当时；孔璋称健，则其标也。陈思之表，独冠群才。观其体贍而律调，辞清而志显，应物（掣）【制】巧，随变生趣，执辔有余，故能缓急应节【矣】。

逮晋初笔（扎）【札】，则张华为（俦）【儁】。其三让公封，理周辞要，引义比事，必得其偶，世珍鸛鷖，莫顾章表。及羊公之《辞开府》，有誉于前谈；庾公之《让中书》，信美于往（再）【载】。序志（显）【联】类，有文雅焉。刘琨《劝进》，张骏《自序》，文致耿介，并陈事之美（表）【者】也。

原夫章表（文）【之】为用也，所以对扬王庭，昭明心曲。既其身文，且亦国华。章以造阙，风矩应明；表以致禁，骨采宜耀。循名课实，以【文】为本者也。是以章式炳贲，志在典谟；使要而非略，明而不浅。表体多包，情伪屡迁，必雅义以扇其风，清文以驰其丽。然恳（愜）【恻】者辞为心使，浮侈者情为【文】（出）【屈】。【必】使繁约得正，华实相胜，（唇）【唇】吻不滞，则中律矣。子贡云：「心以制之，言以结之。」盖一辞意也。荀卿以为「观人美辞，丽（以）【于】黼黻文章」，亦可以喻于斯乎！

赞曰：敷奏絳阙，献替黻宸。言必贞明，义则弘伟。肃恭节文，条理首尾。君子秉文，辞令有斐。

集 校

天子垂珠以听。

《校证》：「『珠』日本活字本、日本刊本误作『球』。」按蔡邕《独断》：「汉明帝采《尚书皋陶》及《周官》《礼记》以定冕制，皆广七寸，长尺二寸，系白玉珠于其端，十二旒。」作「珠」是，「球」为「珠」之形误。

并陈辞帝庭。

《校证》：「《御览》五九四『辞』作『词』。」

则章表之义也。

「则」，黄校：「一作『即』。」范校：「孙云：《御览》五九四作『即』。」《校证》：「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则』作『即』。」《校注》：「《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元年诏）敷奏以言，则文章可采；明试以功，则政有异迹。』」郭注：「作『则』与上文『则』字嫌重复；作『即』与下句语调一致。」按从郭说据《御览》改。

伊尹书诫。

范校：「孙云：《御览》作『戒』。」《考异》：「按：戒诫古通，《易系上

》：『小惩而大诫。』」

又作书以纘。

「纘」，黄本作「赞」，黄校：「元作『纘』。」范校：「孙云：《御览》作『赞』。」《校注》：「『赞』，黄校云：『元作纘。』梅本校云：『当作赞。』徐校『赞』。按黄氏从梅说改『赞』是。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五九四引，正作『赞』，张本、王批本同。四库本剜改作『讚』。」《考异》：「按：赞、贖、赞互通，纘，《诗》《书》皆作训继，《御览》非。贖见《荀子》，赞则后起字，王失校。」《义证》：「元刻本、弘治本、冯舒校本，均作『纘』。纘，继也。作礼赞义或作继承意，均可通。」按《说文》：「纘，继也。」段注：「《豳风》：『载纘武功。』传曰：『纘，继也。』《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之绪。』注曰：『纘，继也。』或段纂为之。」又《说文》：「继，续也。」「续，连也。」「作书以纘」谓伊尹奉嗣王归于亳后，作书以续成之，亦通；又按范注：「《尚书伊训》序：『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传曰：『作训以教导太甲。』《太甲》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三年复归于亳，思庸（念常道）。伊尹作《太甲》三篇。』《太甲》上中二篇首有『伊尹作书曰』云云。」作「赞」义长，从《御览》、黄本改。

言事于王，皆称上书。

「王」，黄本作「主」。范校：「黄云：冯本作『王』，校云：『王，《御览》作主。』」范注：「《汉书艺文志《春秋》家有《奏事》二十篇，自注：『秦时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王应麟《考证》曰：『七国未变古式，言事于王，皆称上书；秦初，改书曰奏。』案王氏说本《文心》此篇。『主』字疑今本误，当依改作『王』。」《校注》：「按范说是。《玉海》六一引，正作『王』；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同。《文体明辨》二二引亦作『王』。黄本作『主』，盖依《御览》改也。苏秦上书说秦王及为齐上书说赵王，黄歇上书说秦昭王，赵括母上书赵王，并足为『言事于王，皆称上书』之证。」《校证》：「『王』黄本作『主』，旧本皆作『王』。……案范说是，旧本正作『王』。」《考异》：「按：据『降及七国』句，则『王』字是。《左传》昭廿八年：『成酈对魏纾曰，主之举也，近文德也矣。』大夫之臣称其大夫亦可曰主也，主是泛称，则此作『王』是。」按《颜氏家训省事》篇：「上书陈事，起自战国，逮于两汉，风流弥广。原其体度，攻人主之长短，谏诤之徒也；讦群臣之得失，讼诉之类也；陈国家之利害，对策之伍也；带

私情之与夺，游说之俦也。」可证作「主」亦通，然不及作「王」义长。

汉定礼仪。

范校：「孙云：鲍本《御览》引同，今本、明抄本作『汉初定仪』。」《校证》：「《御览》作『汉初定制』。」《考异》：「按：『汉初定制』，与上文『秦初定制』句重，则依王校从钞本《御览》非。盖『汉定礼仪』，已见《史记》汉高命张苍等定礼仪，则有明文也。」按范注：「秦改上书为奏，当亦在始皇二十六年李斯与博士议改命令为制诏时。留存《事始》：『《汉杂事》曰：秦初定制，改书为奏。汉定礼仪，则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作「汉定礼仪」是。

四曰议。

范校：「孙云：《御览》（议上）有『驳』字。」《校注》：「按《汉杂事》，《后汉书胡广传》章怀注、《事始》、《御览》五九四引。又《独断》上，并作『四曰驳议』。今本盖写者求其与上三句相俪，而删去『驳』字耳。」《校证》：「《御览》『议』作『驳议』。蔡邕《独断》、《后汉书胡广传》注引《汉杂事》，俱作『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此彦和所本。《议对》篇亦作『驳议』。似以作『驳议』为是也。然下文『议以执异』，即承此言，亦止作『议』。盖此文虽本《独断》或《汉杂事》，而彦和自有所笔削，故未可以一概论也。」《考异》：「按：议始见于《易节卦》：『君子以制度数议德行。』又《周官》：『议事以制。』驳议指议中之执异者而言，见蔡邕《独断》，是驳议属于议之一体也。」按蔡邕《独断》：「凡群臣上书于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章曰报闻，公卿使谒者将大夫以下，至吏民，尚书左丞奏闻报可，表文报已奏如书。凡章表皆启封，其言密事得皂囊盛。其有疑事，公卿百官会议，若台阁有所正处，而独执异意者曰驳议。驳议曰：某官某甲议以为如是；下言臣愚戇议异。其非驳议，不言议异。其合于上意者，文报曰某甲某官议可。」《御览》五九四引《汉书杂事》曰：「群臣奏事上书皆为两通：一诣后，一诣帝。凡群臣之书通于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文选》三十七《表》注：「谢恩曰章。陈事曰表。劾验政事曰奏。推覆平论，有异事进之曰驳。」下文「议以执异」，因「执异」即驳，故驳字可省。

奏以按劾。

「按」，范校：「铃木云：《御览》作『案』。」《考异》：「按：按案互通；亦通作按，见正韵。」

表以陈请。

「请」，范校：「孙云：《御览》作『情』。」《附校》：「『请』作『请』」

，不作『情』。」《校证》：「明钞本《御览》、铜活字本《御览》、《广博物志》二九『请』作『情』。谢钞本脱『陈』字。」《校释》：「鲍本《御览》五九四『陈请』作『陈情』，是。」按《三国志吴书吕蒙传》：「甘宁麤暴好杀，既常失蒙意，又时违权令，权怒之，蒙辄陈请。」《后汉书窦融传》：「融不敢重陈请。」《宋书武帝纪》上：「高祖惶惧，诣阙陈请。」《王弘传》：「平陆令河南成粲与弘书曰：……弘本有退志，挟粲言，由是固自陈请。」例多，不徧举。作「陈请」是。

诗云为章于天。

「云」，范校：「孙云：《御览》作『曰』。」《附校》：「『云』作『云』，『于』作『于』。」

其在文物。

「其在」，范校：「孙云：《御览》作『在于』，无『其』字。」《附校》：「『其在』作『其在』，不作『在于』。」

赤白曰章。

「赤白」，范校：「孙云：《御览》作『青赤』。」《补正》：「『赤白』，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青赤』。按『赤白曰章』，见《考工记》。作『青赤』非是。倪刻《御览》、《子苑》三四引作『赤白』，未误。」《校证》：「案《考工记》：『赤与白谓之章。』此彦和所本，《御览》误。」《考异》：「按：赤白曰章，见《考工记》，杨校是。」按《周礼考工记》：「画绩之事，……青与赤谓之文，赤与白谓之章。」《御览》作「青赤」，非是。

表者，標也。

「標」，黄本作「标」。范校：「孙云：《御览》作『標』。」《考异》：「按：標、拊心貌。《诗邶风》：『寤身有標。』又《说文》：『击也。』与标殊旨，于表无涉，《御览》非。」《汇校》：「按：作『标』是，『木』旁作『才』乃写之误。」按标通標，说见上，元本、黄本均标標互用，《汇校》谓误写，非是。此处作「标」义长。范注：「《说文》：『表，上衣也，从衣从毛，会意。古者衣裘以毛为表。』假借为标。《管子君臣》篇上：『犹揭表而令之止也。』注：『表，谓以木为标，有所告示也。』《荀子儒行》篇：『效有防表。』注：『表，标也。』《史记留侯世家》：『表商容之间。』《索隐》引崔浩曰：『表者，标榜其门里。』《释名释书契》：『下言于上曰表，思之于内，表施于外也。』」《文选》卷三十七《表》上李善注：「表者，明也，标也。如物之标表，言标着事序，使之明白，以晓主上，得尽其忠，曰表。三王已前，谓之敷奏，故《尚书》云『敷奏以言』是也。至秦并天下，改为表

，总有四品：一曰章，谢恩曰章；二曰表，陈事曰表；三曰奏，劾验政事曰奏；四曰驳，推覆平论，有异事进之曰驳。六国及秦汉，兼谓之上书，行此五事，至汉魏以来，都曰表。进之天子称表，进诸侯称上疏，魏已前天子亦得上疏。」又《义证》引《玉海》卷二百三《辞学指南》「表」类：「表，明也，标也，标着事序，使之明白。三王以前，谓之敷奏。秦改为表。汉群臣书四品，三曰表。」从黄本改。

谓德见仪。

黄本「见」下有「于」字。《校证》：「旧本俱无『于』字。谢、徐、何校补『于』字，黄本补『于』字，案《御览》正有『于』字；王惟俭本此句作『言德见仪』。」按《礼记表记》孔疏引郑《目录》云：「名曰《表记》者，以其记君子之德，见于仪表。」有「于」字义长。从《御览》补。

章表之目。

「章表」，范校：「孙云：《御览》作『表章』。」

经国之枢机。

范校：「孙云：《御览》无『之』字。（机）作『要』。」

而在职司也。

「而」，范校：「孙云：《御览》作『布』。」《校证》：「『布』字原脱。《御览》『而』作『布』，谢、徐校『而』下补『布』字，今据改正。」《校释》：「《御览》『而』作『布』是。」《校注》：「按此文之意，盖谓书奏送尚书者，则藏于尚书；送御史者，则藏于御史；送谒者者，则藏于谒者也。」按作「布」义长。「而」与上文「然阙而不纂者」重，从《御览》改。

左雄奏议。

「奏」，范校：「铃木云：《御览》作『表』。」《汇校》：「按：作『表』较胜，『表议』与下『章奏』相对成文。」按《后汉书左雄传》：「自雄掌纳言，多所匡肃，每有章表奏议，台阁以为故事。」作「奏议」是，承上「必试章奏」。

胡广章奏。

「奏」，黄校：「一作『表』。」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表』。」《附校》：「『奏』作『奏』，不作『表』。」《校证》：「『奏』铜活字本《御览》作『表』，何校同。」按《后汉书胡广传》：「胡广字伯始，……察孝廉。既至京师，试以章奏，安帝以广为天下第一。」作「章奏」是，承上「必试章奏」，且与本传合。

昔晋文受册，三从命。

黄本「从」下有「辞」字，黄校：「元脱，朱补。」范校：「孙云：《御览》

『册』作『策』；有『辞』字。」《校证》：「『辞』字原脱，梅据朱补，徐校同。案王惟俭本、《御览》正有『辞』字。」《校注》：「按《御览》、《文通》八引有『辞』字；何本、训故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同。朱补是也。王批本『三辞』二字品排刻。」按《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城濮之役，作王宫于践土。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曰：「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国，纠逖王慝。」晋侯三辞，从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觐。有「辞」字是，「册」应作「策」从《御览》改、补。

曹公称为表不止三让。

「止」，黄本作「必」。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止』，黄本、活字本、汪本作『止』。」《附校》：「『为』作『表』，『必』作『止』。」《校证》：「冯本、汪本、畚本、梅本、王惟俭本《御览》『必』作『止』。案作『必』是，张云璈《选学胶言》十六曰：『齐明帝让宣城郡公，范尚书让吏部封侯，《选》载其第一表，是晋世以来，仍为三让也。至魏孝文爱冯延祚，除官日，亲为作三让表，又为作谢表，其作伪弥甚。沿至唐宋，益袭为故事。惟《宋书王华传》，言华与刘湛不为饰让，得官即拜，似与明礼为宜。』」《校注》：「『必』，《御览》引作『止』；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万历梅本、谢钞本、文津本同。何焯改『必』。按『止』字误。作『必』元本、何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天启梅本、秘书本等作『必』。亦非。曹《上书让增封》有『臣虽不敏，犹知让不过三』《类聚》五十一之语。疑原是『过』字。过，俗简作『过』，草书误为『止』耳。」《校释》：「范文澜注引操《上书让增封》曰：『臣虽不敏，犹知让不过三。』则以『不过』为是，当据改。」《义证》：「按元刻本亦作『止』。」又引《注订》：「『止』，别本作『必』字，误。三揖、三让、三礼，于古为常，『不必』云者，是为不辞。曹操语见《艺文类聚》五十一载操建安元年上书让增封曰：『臣虽不敏，犹知让不过三。所以仍布腹心至于四五，上欲陛下爵不失实，下为臣身免于苟取。』所谓『至于四五』，即『不止三让』，『爵不失实』及『免于苟取』等意也。」《考异》：「按：据曹本传作『不止』是。」按范注：「《北堂书钞》『设官』部引应劭《汉官仪》：『凡拜，天子临轩，六百石以上悉会，直事卿赞，御史授印绶。公三让然后乃受之。』据此可知让表亦以三为止。」又《校注》：「应劭《汉官仪》：『和帝丁酉策书曰：故太尉邓彪，元功之族，而三让弥高，海内归仁，为羣贤首。』《书钞》五二、《初学记》十一、《御览》二百六引。《蔡中郎集东鼎铭》：『乃诏曰：「其以大鸿胪乔玄为司空。」拜稽首以让。帝曰：「俞。往！」三让

，然后受命。』又《西鼎铭》：『乃制诏曰：「其以光禄大夫玄为太尉。」公拜稽首曰：「臣闻之，三让莫克或从，臣不敢辟。」』并『三让为断』之证。「三让」乃礼之常，曹公虽让至于四五，于他人则未必如是也。作「不过三让」，与上下语境合。从杨说改。

所以魏初表章。

「表章」，范校：「孙云：《御览》作『章表』。」《汇校》：「按：本篇『章表之义』、『章表之目』、『章表奏议』、『琳琅章表』、『莫顾章表』、『原夫章表之为用』皆以『章表』连文，此亦当作『章表』。」按「章表之目」《御览》作「表章之目」，章表、表章同，《三国志魏书高堂隆传》：「表章制度。」毋需改。

则未足美矣。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无『美』字。」《校注》：「『美』，宋本、钞本、活字本《御览》引无。按上句已云『靡丽』，『美』字似不应有。」《补正》：「按『美』字实不应有，当据删。」《校证》：「徐校亦删『美』字。」按从《御览》删。

至于文举之荐祢衡。

《附校》：「『至于』二字作『如』。」《校证》：「《御览》『于』作『如』。」

志尽文畅。

「畅」，范校：「孙云：《御览》作『壮』。」《校释》：「《御览》『文畅』作『文壮』，是。」

则其标也。

《校证》：「《御览》『标』作『摽』。」《考异》：「按：左哀十二年：『无不摽也。』又《诗召南》：『摽有梅。』击落之义，《御览》非。」按标摽通。

应物掣巧。

「掣」，黄校：「一作『制』。」范校：「孙云：《御览》作『制』。」《校证》：「『制』原作『掣』，徐校改。何校作『制』。黄注云：『一作制』。纪云：『制字是。』」《校注》：「按『掣』字误，作『制』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制』。作『制』倪本、鲍本《御览》作『制』。均可。」《校释》：「作『制』是也。『应物制巧』与下『随变生趣』句例同。」按《汉书鼂错传》：「非陇西之民有勇怯，乃将吏之制巧拙异也。」作「制巧」是，从《御览》改。

故能缓急应节。

黄本句末有「矣」字。《校证》：「冯本、王惟俭本、日本刊本无『矣』字。」《汇校》：「《御览》『应节』下有『矣』字。按有『矣』字语胜。」按从《御览》、黄本增。

逮晋初笔扎。

「扎」，黄本作「札」。范校：「孙云：《御览》（逮）作『迨』。」《校证》：「《御览》『逮』作『迨』。冯本误作『远』，徐校作『逮』。」《汇校》：「按：作『札』是。」按逮通迨，「扎」字误，从《御览》、黄本改。

则张华为俦。

「俦」，黄本作「儁」，黄校：「元作『俦』。」《校证》：「『儁』原作『俦』，梅、徐校改。案《御览》正作『儁』。曹学佺云：『若承上文，俦字亦通。』」《校注》：「按《御览》引作『儁』；王批本、何本、梁本、谢钞本同。《文通》引亦作『儁』。梅改是也。」《补正》：「按《御览》、《文通》引正作『儁』；何本、梁本、谢钞本同。《体性》篇：『然才有庸儁』，又『故辞有庸儁』，又『叔夜儁侠』，《指瑕》篇『虽有儁才』，《才略》篇『然子健思捷而才儁』，是本书屡用『儁』字。梅改是也。」按从《御览》、黄本改。

世珍鷓鹒，莫顾章表。

范校：「孙云：《御览》无此二句。」

信美于往再。

「再」，黄本作「载」，黄校：「一作『册』。」《校注》：「按《御览》引作『载』；张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同。《文通》引亦作『载』，文溯本剗改作『载』。文津本作『册』。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两京本、胡本作『再』，非『载』之声误，即为『册』之形误。此当以作『载』为是。《后汉书宦者传序》：『无谢于往载。』亦以『往载』为言。」《校证》：「案作『载』是。《御览》五九四引《翰林论》：『裴公之《辞侍中》，羊公之《让开府》，可谓德音矣。』即彦和所本，『前谈』、『往载』，指《翰林论》为言。」《考异》：「按：载，记载也。《书洛诰》：『丕视功载。』注：『视羣臣有功者，记载之。』作载是。」按《宋书刘义庆传》：「故以道邈往载，德高前王。」作「载」是，从《御览》、黄本改。

序志显类。

「显」，范校：「孙云：《御览》作『联』。」《校注》：「『显』，宋本、钞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联』。按『联』字较胜，叔子、元规上表可按也。」《补正》：「按『联』字是。叔子、元规所上表可按也。《物色》

篇：『是以诗人感物，联类不穷。』正以『联类』为言。《韩非子难言》篇：『多言繁称，连模拟物。』《史记鲁仲连邹阳传赞》：『邹阳辞虽不逊，然其比物连类，有足悲者。』连类，即联类也。《一切经音义》三：『连，古文联，同。』《校证》：「『联』原作『显』，从《御览》改。」《校释》：「《御览》『显类』作『联类』，是也。羊表历称李熹、鲁芝、李胤未蒙选拔，自陈不敢苟进之志。庾表历数西京七族，东京六姓，皆以姻党荣显致败，自陈止足之志，畏祸之情。故曰：『序志联类。』『联』字义长。」《考异》：「按：《书泰誓》：『天有显道，厥类惟彰。』显类二字本此，《御览》非。」按作「联类」是，与下「有文雅焉」相应，从《御览》改。

张骏自序。

「骏」，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驳』。」《附校》：「『骏』作『驳』；『序』作『叙』。」按《晋书张骏传》载《请讨石虎李期表》，《御览》作「驳」，乃「骏」子形误。

并陈事之美表也。

《校证》：「吴校『表』作『者』。」《校注》：「『表』，何焯校『者』。按何校是。」按从何说改。

原夫章表文为用也。

「文」，黄本作「之」，黄校：「元作『文』，谢改。」范校：「孙云：《御览》无『也』字。」《校证》：「『之』原作『文』，梅据谢改，徐校同。案王惟俭本、《御览》正作『之』。」《校注》：「按《御览》引作『之』；王批本、何本、训故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同。《稗编》七五、《文通》引亦作『之』。谢改徐校是也。」按从《御览》、黄本改。

昭明心曲。

《附校》：「『昭』作『照』。」

且亦国华。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且亦』作『亦且』。」

表以致禁。

「禁」，范校：「孙云：《御览》作『策』。」

以为本者也。

黄本「以」下有「章」字，黄校：「元脱，一作『文』。」范校：「孙云：《御览》作『文』。」《校证》：「『文』字原脱，徐校据《御览》补『文』字。梅六次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同。」《校注》：「『章』，黄校：『元脱，一作文。』万历梅本作『章』，天启梅本作『文』。按《御览》引有『文』

字，校增『文』字是也。徐、冯舒俱校增『文』字。此句为总束章、表之辞，故云『以文为本』；亦即赞末『辞令有斐』之意也。王批本『以文』二字品排刻。」《考异》：「循名课实，当以文为本，故下有雅义、清文之言，从『文』是。」按据《御览》增。

使要而非略。

「要」，范校：「铃木云：《御览》作『典』。」

表体多包。

「包」，范校：「孙云：《御览》作『苞』。」

情伪屡迁。

《校证》：「『伪』《御览》作『位』。」《考异》：「按：从《御览》是。」《义证》：「『情位』即《铨裁》篇所谓『情理设位』。《斟诠》：『情位屡迁，谓设情位理，变化多端也。』又作『情伪』，亦可通。《左传》僖公一十八年：『晋侯在外十九年矣……民之情伪，尽知之矣。』《易系辞上》：『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下》：『情伪相感而利害生。』正义：『情谓情实。伪谓虚伪。』高亨《周易大传今注》：『情伪犹诚伪也。』此处『情』指下文『恳恻者』，『伪』指下文『浮侈者』。」按《吕氏春秋论人》：「内则用六戚四隐，外则用八观六验，人之情伪、贪鄙、美恶无所失矣。」《淮南子繆称训》：「徇知情伪矣。」此处作「情伪」是，上句言其表里，此句言其虚实。「情伪屡迁」者，即虚实变化多方也。

清文以驰其丽。

「驰」，范校：「孙云：《御览》作『驱』。」

然恳恻者辞为心使。

「恻」，黄本作「恻」，黄校：「元作『恻』。」《校证》：「『恻』原作『愜』。徐云：『一作恻。』冯校本、何校本、黄本改作『恻』。案《御览》正作『恻』。《奏启》篇有『温峤恳恻于费役』语，亦作『恳恻』。」《补正》：「按『恻』字是，《御览》引正作『恻』。《后汉书乐恢传》：『（上书）圣人恳恻，不虚言也。』又《黄琼传》：『琼辞疾让封六七上，言旨恳恻，乃许之。』又《史弼传》：『从事坐传责曰：诏书疾恶党人，旨意恳恻。』《晋书庾亮传》：『疏奏，诏曰：省告恳恻，执以感叹。』《文选》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黜殡之请，至诚恳恻』，并以『恳恻』为言。《奏启》篇：『温峤恳恻于费役。』尤为切证。」《考异》：「《诗国风氓》郑笺云：『言其恳恻款诚。』舍人本此，从《御览》是。」按《楚辞天问》：「何试上自予，忠名弥彰？」王逸注：「屈原言我何敢尝试君上，自干忠直之名，以显彰后世乎？诚以同姓之故，中心恳恻，义不能已也。」作「恳恻」是，从《

御览》、黄本改。

浮侈者情为出使繁约得正。

黄本作「浮侈者情为文使，繁约得正」，黄校：「（文）元作『出』，一作『情为文屈』。」范校：「孙云：《御览》作『屈』，下有『必使』二字。」范注：「『情为文使』，似宜作『情为文屈』。」《校释》：「鲍本《御览》『使』作『屈』是。」《校证》：「『文』，原作『出』，梅改。案《御览》正作『文』。王惟俭本作『言』。『屈』原作『使』，《御览》作『出』。徐引朱郁仪作『情为事屈』，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情为文屈』。按据《御览》盖旧本『出』为『屈』误，『屈』上脱『文』字；『使』字不误，属下『繁约得正』为句，而『使』上又脱『必』字耳。」又「『必使』二字原脱误，从《御览》补正。」《校注》：「按黄校一本是。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情为文出』，下有『必使』二字；倪本、鲍本《御览》作『情为文屈』，下亦有『必使』二字。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等作『情为出使』者，乃其上脱『文』『必』二字，『出』又『屈』之讹。此当作『情为文屈』，与上『辞为心使』对；『必使』二字属下句读。」《考异》：「按：应从《御览》增『必使』二字为是。」按从《御览》补，从黄校一本改。

唇吻不滞。

《校注》：「『唇』，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唇』。按作『唇』是。《说文》肉部：『唇，口端也。』又口部：『唇，惊也。』是二字意义各别。此当以『唇』为是。《文章缘起》注引作『唇』，未误。《声律》篇『律吕唇吻』，《知音》篇『君卿唇舌』，并不误。《章句》篇『唇吻告劳』，误与此同。亦当校正。」按《论衡率性》篇：「扬唇吻之音，聒贤圣之耳。」《三国志魏书》卷二十评裴注：「逆谋消于唇吻。」唇乃唇之俗字。从《御览》改。

盖一辞意也。

「一」，黄校：「一作『以』。」《附校》：「『一』作『一』，不作『以』。」《校证》：「『一』谢校作『以』，梅六次本作『以』。」按作「一」是。

丽以黼黻文章。

「以」，黄本作「于」，范校：「顾校作『以』。」《校证》：「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顾校本『于』作『以』。案《荀子非相》篇作『于』。」按《校释》：「《荀子非相》篇曰：『观人以言，美于黼黻文章。』王念孙曰：『观本作劝，《艺文类聚》人部十五引作劝。』此论陈谢之辞，在动人听闻，以『劝』为长。」《荀子》杨倞注：「观人以言，谓使人观其言。黼

黻文章，皆色之美者。白与黑谓之黼，黑与青谓之黻，青与赤谓之文，赤与白谓之章。」王先谦《集解》引王念孙曰：「观本作劝，劝人以言，谓以善言劝人也。故曰：美于黼黻文章。若观人以言，则何美之有？」作「于」是，从黄本改。

献替黻宸。

《校注》：「『替』，张甲本作『 』。按《说文》并部：『，废也；一曰偏下也。』，或从从日。』『替』为『 』之俗体。张甲本作『 』，盖由『 』致误。汪本、张乙本即作『 』。『献替』二字，出《国语晋语》九又《左传》昭公二十一年。篇中亦有『文翰献替』句。」

奏启第二十三

昔唐虞之臣，敷奏以言；秦汉之辅，上书称奏。陈政事，献典仪，上急变，劾（僭）【愆】谬，总谓之奏。奏者，进也，敷于下情，进于上也。

秦始立奏，而法家少文。观王绾之奏勋德，辞质而义近；李斯之奏骊山，事略而意径；政无膏润，形于篇章矣。自汉【以】来，奏事或称上疏。儒雅继踵，殊采可观。若夫贾谊之务农，鼂错之兵（卒）【术】，匡衡之定郊，王吉之（观）【劝】礼，温舒之缓狱，谷永之谏仙，理既切至，辞亦通（辞）【畅】，可谓识大体矣。后汉群贤，嘉言罔伏。杨秉耿介于灾异，陈蕃愤懑于尺一，骨鲠得焉；张衡指摘于史职，蔡邕詮列于朝仪，博雅明焉。魏代名臣，文理迭兴。若高堂天文，黄观教学，王朗节省，（瓿）【甄】毅考课，亦尽节而知治矣。晋氏多难，灾屯流移。刘颂殷（勒）【勤】于时务，温峤恳切于费役，并体国之（志）【忠】规矣。

夫奏之为笔，固以明允笃诚为本，辨（折）【析】疏通为首。强志足以成务，博见足以穷理，酌古御今，治繁总要，此其体也。若乃案劾之奏，所以明宪清国。昔周之太仆，绳愆（糾）【纠】缪；秦（之）【有】御史，职主文法；汉置中丞，总司案劾；故位在（摯）【鸷】击，砥砺其气，必使笔端振风，简上凝霜者也。观孔光之奏董贤，则实其奸回；路粹之奏孔融，则诬其衅恶。名儒之与险士，固殊心焉。若夫傅（盛）【咸】劲直，而案辞坚深；刘隗切正，而劾文阔略；各其志也。后之弹事，迭相斟酌，惟新日用，而旧准弗差。然函人欲全，矢人欲伤，术在纠恶，势必深峭。《诗》刺谗人，投畀豺虎；《礼》（嫉）【疾】无礼，方之（）【鸷】猩；墨翟非儒，目以（豕）【羊】彘；孟轲讥墨，比诸禽兽；《诗》《礼》儒墨，既其如兹；奏劾严文，孰云能免。是以世人为文，竞于诋诃，吹毛取瑕，次骨为戾，复似善骂，多失折衷。若

能（阔）【辟】礼门以悬规，标义路以植矩，然后踰垣者折肱，快捷方式者灭趾，何必躁言丑句，（话）【诟】病为切哉！是以立范运衡，宜明体要。必使理有典刑，辞有风轨，总法家之式，秉儒家之文，不畏强御，气流墨中，无纵诡随，声动简外，乃称绝席之雄，直方之举（耳）【也】。

启者，开也。高宗云：「启乃心，沃朕心。」取其义也。孝景讳启，故两汉无称。至魏国笺记，（如）【始】云启闻。奏事之末，（或谨密启）【或云谨启】。自晋来盛启，用兼表奏。陈政言事，既奏之异条；让爵谢恩，亦表之别干。必敛彻入规，促其音节，辨要轻清，文而不侈，亦启之大略也。

又表奏确切，号为说言。说者，偏也。王道有偏，乖乎荡荡，【矫正】其偏，故曰说言也。孝成称班伯之说言，贵直也。自汉置八议，密奏阴阳；皂囊封板，故曰封事。鼂错受《书》，还（士）【上】便宜。后代便宜，多附封事，慎机密也。夫王臣匪躬，必吐谏诤，事举人存，故无待泛说也。

赞曰：皂（ ）【饬】司直，肃清风禁。笔锐干将，墨含淳醜。虽有次骨，无或肤浸。献政陈宜，事必（任胜）【胜任】。

集 校

昔唐虞之臣。

「唐虞」，范校：「铃木云：《御览》作『陶唐』。」《校证》：「《御览》五九四『唐虞』作『陶唐』。《玉海》六一同今本。王惟俭本『臣』作『世』。」按《尔雅释天》：「唐虞曰载。」邢疏：「载，始也，取物终更始。《尧典》曰：『朕在位七十载。』《舜典》曰：『五载一巡守。』是也。」《尚书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伪孔传：「道尧舜考古以建百官，内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外置州牧十二及五国之长，上下相维，外内咸治，言有法。」《尚书五子之歌》：「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左传》昭公六年引作：「《夏书》曰：惟彼陶唐，帅彼天常，有此冀方。」伪孔传：「陶唐帝尧氏，都冀州，统天下四方。」孔疏：「《世本》云：帝尧为陶唐氏。」《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阍伯居商丘，祀大火。」又襄公二十四年：「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又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观乐于鲁）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不然，何忧之远也？非令德之后，谁能若是？』」陶唐即尧也，不及唐虞（即尧舜）义长。

秦汉之辅。

「之辅」，范校：「铃木云：《御览》作『附之』。」《校证》：「《御览》『之辅』作『附之』。《玉海》同今本。王惟俭本『辅』作『朝』。」按《尚书汤誓》：「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伊训》：「敷求哲人，俾辅于尔后

嗣，制官刑，傲于有位。」《泰誓》中：「剥丧元良，贼虐谏辅。」作「辅」是，与上文「臣」字相俪。

劾僭谬。

「僭」，黄本作「愆」，黄校：「一作『僭』。」范校：「黄云：案冯本『僭』依《御览》校作『愆』。」《校证》：「『愆』旧本作『僭』，徐校作『愆』，黄本作『愆』。案《御览》正作『愆』。」《校注》：「『愆』，黄校云：『一作僭。』徐校『愆』；何焯同。《御览》五九四引作『愆』。文溯本剜改作『愆』。按《史记三王世家》：『（齐王策）厥有不臧。』《汉书武五子传》作『愆』。《广韵》二仙：『愆，过也。，俗。』元本、弘治本等作『僭』，盖由『』致误。《史传》篇：『征贿鬻笔之愆』《御览》六百四、《史略》五引作『』。是此处或原作『』也。」《考异》：「按：僭，乱也，《诗小雅》：『以钥以僭。』又差也，《书大诰》：『天命弗僭。』与愆音义皆同，不烦改从。」按《说文》心部：「愆。过也。」段注：「过者，度也。凡人有所失，则如或梗之有不可径过处，故谓之过。」《说文》人部：「僭，假也。」段注：「僭，儼也。各本作假也，今依《玉篇》所引正。《广韵》亦云儼也。以僭儼二篆相联互训，知作假之非矣。下儼上，僭之本义也，引伸之则训差。」从《御览》、黄本改。

敷于下情，进于上也。

黄本「敷」上有「言」字，黄校：「元脱，谢补。」范校：「孙云：《御览》五九四引有『言』字；铃木云：《御览》（后『于』）作『乎』。」《附校》：「『言』字无。」《考异》：「御览作『言敷于下情，进乎上也』。按：言敷，本《虞书》：『敷奏以言为辞。』从《御览》是。」《校证》：「『言敷于下，情进于上也』，『言』字原脱，谢补。《御览》作『敷于下情，进乎上也。』《玉海》作『敷下情，进于上也』。」《义证》：「《玉海》引文为胜，见卷六十一《艺文》奏疏类。」《汇校》：「『言』字当有。」按孙云《御览》有「言」字，《考异》同；《附校》所据宋本《御览》无「言」字，《校证》同。《玉海》引及元本亦无「言」字，疑无「言」字是，作「敷于下情，进于上也」亦通。又按《汉书宣帝纪》：「上始亲政事，……令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听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职奏事，以傅奏其言，考试功能。」「下情」连文，黄本分之，非是。《管子明法》篇：「下情求而不上通，谓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谓之侵。」《文选》卷一班固《两都赋序》：「或以抒下情而通讯谕。」均其证。

秦始立奏。

范校：「孙云：《御览》（始下）有『皇』字。」《补正》：「按此句不应有

『皇』字。『秦始立奏』者，犹言秦初立奏耳。《章表》篇：『秦始定制，改书曰奏。』即其明证。《汉杂事》：『秦初之制，改书为奏。』《御览》五九四引。《事始》：『《汉杂事》曰：秦初定制，改书为奏。』《章表》篇：『秦初定制，改书曰奏。』尤明证也。」《考异》：「按：秦始者，言秦始立奏也，不作始皇，《御览》非。」按《后汉书祭祀志下》：「古不墓祭，汉诸陵皆有园寝，承秦所为也。说者以为古宗庙前制庙，后制寝，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后有寝也。《月令》有『先荐寝庙』，《诗》称『寝庙弈弈』，言相通也。庙以藏主，以四时祭。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荐新物。秦始出寝，起于墓侧，汉因而弗改，故陵上称寝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寝之意也。」可证杨说为是。

事略而意径。

「径」，范校：「孙云：《御览》作『诬』。」《校释》：「《御览》五九四『径』作『诬』。按斯《治骊山陵上书》曰：『臣将隶徒七十二万人，治骊山者，已深已极，凿之不入，烧之不，叩之空空；如下天状。』辞意近于虚饰，故舍人曰：『事略而意诬。』似宜从《御览》作『诬』。」《校证》：「『诬』原作『径』，今据《御览》改。案斯《治骊山上书》，……辞意近于诬诞，故舍人称其『事略而意诬』，『诬』之作『径』，此《颜氏家训书证》篇所谓『巫混经旁』之类也。」《考异》：「按：从《御览》是。」按《说文》径作径，「径。步道也。」《庄子徐无鬼》：「夫逃虚空者，藜藿柱乎黼黻之径。」《释文》：「径，本亦作径。司马（彪）云：径，道也。」《文选》卷十七王褒《洞箫赋》：「翔风萧萧，而径其末兮。」李善注：「言风萧萧，径过其末。」又卷九潘岳《射雉赋》：「彼聆音而径进，忽交距以接壤。」徐爰注：「彼野雉闻媒声，便径来斗，交距蹶地，土壤相接。」疑作「径」是，「意径」谓其意直接也，故后言「无膏润」；与上「辞质而义近」相俪，「事略」与「意径」亦相对。又按《论说》篇「李斯之止逐客，并顺情入机，动言中务，虽批逆鳞，而功成计合，此上书之善说也。」《封禅》篇「秦皇铭岱，文自李斯，法家辞气，体乏弘润；然疏而能壮，亦彼时之绝采也。」《才略》篇「李斯自奏丽而动。」则此处不应称其「诬」也。至于《檄移》篇：「陈琳之檄豫州，壮有骨鲠；虽奸阉携养，章实太甚，发丘摸金，诬过其虐。」本篇「路粹之奏孔融，则诬其衅恶。」均史有公论，非彦和一家之私言，非可模拟也。作「径」亦通，毋需改。

政无膏润。

「政」，黄校：「《御览》作『故』。」按作「政」是。谓其政治无膏润之泽，表现于篇章即缺乏文采也。亦《封禅》篇「法家辞气，体乏弘润」之义。

自汉来。

黄本作「自汉以来」。《汇校》：「按有『以』字语胜。」按从黄本补。

鼂错之兵卒。

「卒」，黄本作「事」，黄校：「元作『卒』，孙改。」范校：「孙云：《御览》作『术』。」黄注：「《晁错传》：『匈奴强，数寇边，上（按指汉文帝）发兵以御之。错上言兵事。』」《校证》：「『术』原作『卒』，梅据孙汝澄改『事』，王惟俭本亦作『事』，徐校作『术』。案《御览》正作『术』，今据改。」《校注》：「按《御览》引作『术』，徐校是也。《汉书鼂错传》：『错上言兵事，曰：……匈奴之长技三，中国之长技五，陛下又兴数十万之众，以诛数万之匈奴，众寡之计，以十击一之术也。……今降胡义渠蛮夷之属，来归谊者，其众数千，饮食长技，与匈奴同，可赐之坚甲絮衣，劲弓利矢，益以边郡之良骑，令明将能知其习俗、和辑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约将之。即有险阻，以此当之；平地通道，则以轻车材官制之。两军相为表里，各用其长技，衡加之以众，此万全之术也。』据此，则合作『术』字。不必仅以『错上言兵事』一语，遽改为『事』字也。」《考异》：「按：事术并通，从孙改是。」按《类聚》卷五十九引后魏温子升《广阳王北征请大將表》曰：「兵术靡常，军机屡变。」《隋书房彦谦传》：「（与张衡书）李老、孔丘之才智，吕望、孙武之兵术。」此作「术」义长。从《御览》改。

王吉之观礼。

「观」，范校：「铃木云：《御览》作『劝』。」范注：「校勘记：『《御览》观作劝，是也。诸本皆误。』」《校注》：「『观』，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劝』。按『劝』字是。《汉书》本传上疏可諫。今本『观』字非由『劝』之形近致误，即涉上文而讹。」《校证》：「『观』原作『劝』，今据《御览》改。」《考异》：「按：《汉书》王吉本传：『上书愿与大臣及儒臣，述旧礼，明王制。』此则劝礼之旨，从《御览》是。」按《汉书礼乐志》：「是时上（武帝）方征讨四夷，锐志武功，不暇留意礼文之事。至宣帝时，琅邪王吉为諫大夫，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时，未有建万事之长策，举明主于三代之隆者也。其务在于簿书断狱听讼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礼仪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凿，各取一切。是以诈伪萌生，刑罪无极，质朴日消，恩爱寢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非空言也。愿与大臣延及儒生，述旧礼，明王制，驱一世之民，济之仁寿之域；则俗何以不若成康，寿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纳其言。」此《上宣帝疏言得失》节文，详载王吉本传。作「劝」是，从《御览》改。

谷永之谏仙。

「谏」，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陈』。」《校证》：「『谏』《御览》作『陈』。」《考异》：「按：从『谏』是。」

辞亦通辞。

「辞」，黄本作「畅」，黄校：「『畅』一作『达』，又作『辨』。」范校：「孙云：《御览》作『辨』；铃木云：《御览》作『明』。」《附校》：「『畅』作『辨』。」《校证》：「『畅』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两京本作『辞』，张之象本、王惟俭本作『明』，《御览》作『辨』。谢云：『一作达。』冯校云：『下辞字谢作辨，依《御览》。』」《校注》：「『畅』，……徐校云：『当作辨。』按钞本、倪本、鲍本《御览》引作『辨』。宋本、活字本《御览》作『办』，乃『辨』之讹。则『辨』字是。张本、训故本作『明』（文津本作『解』）。」按「通辨」连文，古书罕见，用于此处，因与上文「切至」相对，不及「通畅」义长。《史记乐书》：「四畅交于中而发作用于外。」正义：「畅，通也。」《新论琴道》：「达则兼善天下，无不通畅，故谓之畅。」《宋书刘秀之传》：「秀之识局明远，才应通畅。」《乐府诗集》卷四十七《石城乐》解题：「《唐书乐志》曰：《石城乐》者，宋臧质所作也。石城在竟陵，质尝为竟陵郡，于城上眺瞩，见群少年歌谣通畅，因作此曲。」《高僧传》卷一《昙柯迦罗传》：「读书一览，皆文义通畅。」是其证。从黄本改。

后汉群贤。

「贤」，范校：「孙云：《御览》作『臣』。」

张衡指摘于史职。

「职」，范校：「孙云：《御览》作『讖』。」《校注》：「『职』，宋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讖』。按『讖』字是。『史』，指条上司马迁、班固所叙与典籍不合者；『讖』，指上疏论图纬虚妄，并见《后汉书》本传。若作『职』，则非其指矣。」《考异》：「按：职讖并通，史职指论元后立传事；讖指论图纬事，俱见《（后）汉书》。」《义证》：「按『史职』与『朝仪』对文。且衡表有『仰干史职』语，以『职』字为是。」按元本此字残佚，《汇校》据《御览》补「讖」字。黄本作「职」。《后汉书张衡传》：「及为侍中，上疏请得专事东观，收捡遗文，毕力补缀。又条上司马迁、班固所叙与典籍不合者十余事。」李贤注：「衡表曰：『臣仰干史职，敢微官守，窃贪成训，自忘顽愚。愿得专于东观，毕力于纪记，竭思于补阙，俾有汉休烈，比久长于天地，并光明于日月，照示万嗣，永永不朽』也。」「讖」字义窄，从黄本补「职」字。

黄观教学。

「黄」，黄本作「王」，黄校：「元作『黄』，从《魏志》改。」范校：「孙云：《御览》亦作『黄』。」李详《补注》：「案《太平御览》九百六引《魏名臣奏》有郎中黄观上书云云，『黄』字不当辄改。」《补正》：「『王』，黄校云：『元作黄，从《魏志》改。』梅庆生云：『魏志作王观，字伟台。』冯舒云：『黄当作王。』何焯改作『王』。王批本作『黄』。按『黄』字不误，李详补注已辨之矣。《御览》《玉海》六一引并作『黄』。《类聚》八五亦引魏黄观奏，足以证梅、冯、何、黄四家之非。」《义证》引《斟诠》云：「《御览》卷九〇六：『《魏名臣奏》曰：时杀禁地鹿者死，郎中黄观上疏曰：臣深思陛下所以不早取此鹿，诚欲使亟蕃息，然后大取以为军国之用也，然臣窃以为今鹿但有日耗，终无得多也。』黄观疏可考者唯此而已，核其内容殊少涉及教学。舍人所言，或另有他疏，待详。」《考异》：「按：从黄观是，见李详补注。」

王朗节省。

「朗」，范校：「孙云：《御览》作『郎』。」《附校》：「『朗』作『朗』，不作『郎』。」按范注：「《三国魏志王朗传》注引《魏名臣奏》载王朗《节省奏》文。」作「朗」是，「郎」乃其形误。

瓠毅考课。

「瓠」，黄本作「甄」，黄校：「元作『瓠』，朱改。」《校证》：「『甄』原作『瓠』，梅据朱改，徐校同。案王惟俭本、《御览》正作『甄』。」《校注》：「按《御览》、《玉海》、《文通》八引作『甄』；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同。朱改是也。文溯本剜改为『甄』。」按《补注》：「《太平御览》二百十四（按应作五）引《魏名臣奏》，驸马都尉甄毅奏曰：『汉时公卿皆奏事。选尚书郎，试，然后得为之。其在职，自赍所发书诣天子前发省。便处当事轻重，口自决定。或天子难问，据案处正，乃见郎之割断才技。魏则不然。今尚书郎，皆天下之选，才技锋出，亦欲骋其能于万乘之前，宜如故事，令郎口自奏事，自处当。』案毅奏仅见于此，未知即彦和所指否。《魏志文德甄皇后传》『封兄子毅为列侯，毅数上书陈时政』者是也。」作「甄」是，从《御览》、黄本改。

晋氏多难。

郭注：「『世』原作『氏』。声误，今校改。」《汇校》：「按：郭说是也。细察本篇自秦、及汉至魏，皆以代称，此亦应作『世』方偕，而后之『灾屯流移』亦通畅易解矣。」按《宋书》列传第十四史臣曰：「晋氏迁流。」《南齐书》卷四十史臣曰：「晋氏衰败，中朝沦覆。」《北史西域传》：「彼之毗庶

，是汉、魏遗黎，自晋氏不纲，困难播越。」均为「晋氏多难」之证。郭改非。

灾屯流移。

范校：「孙云：《御览》作『世交屯夷』。」《校证》：「徐校作『世交屯移』。」《校注》：「宋本、钞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世交屯夷』。活字本《御览》作『世教屯夷』。按作『世交屯夷』是。《宋书文帝纪》：『（文帝）答曰：皇运艰弊，数鍾屯夷。』又：『（元嘉十九年诏）而频遭屯夷。』《南齐书高帝纪下》：『（建元元年诏）末路屯夷。』《文选》傅亮《为宋公求加赠刘前军表》：『臣契阔屯夷。』并其证。」《义证》：「『流移』谓流浪移徙。《后汉书东夷传》：『会稽东冶县人有入海行，遭风流移至澶州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易屯卦》彖曰：『屯，刚柔始交而难生。』『灾屯』，即灾难。」又引斯波六郎云：「下文言『刘颂』晋初人，此有『流移』之语，不确切。此句恐应从《御览》。」按《三国志魏书陶谦传》裴注引《吴书》载曹操诏曰：「今四民流移，托身他方，携白首于山野，弃稚子于沟壑，顾故乡而哀叹，向阡陌而流涕，饥厄困苦，亦已甚矣。」可为此句注脚，「晋氏多难，灾屯流移」即《宋书》「晋氏迁流」之义，亦通，毋需改。

刘颂殷勤于时务。

「勤」，黄本作「勤」。《汇校》：「『勤』，《御览》作『勤』。按作『勤』是，『勤』乃『勤』之形误。」按《史记乐书》：「赵高曰：五帝、三王乐各殊名，示不相袭。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欢喜，合殷勤。」《司马相如传》：「及饮卓氏，弄琴，文君窃从户窥之，心悦而好之，恐不得当也。既罢，相如乃使人重赐文君侍者通殷勤。」《汉书叙传下》：「武阳殷勤，辅导副君，既忠且谋，飡兹旧勋。」从《御览》、黄本改。

温峤恳切于费役。

「切」，黄本作「恻」，黄校：「一作『切』。」《校证》：「『恻』原作『切』，何校本、黄本改作『恻』。按《御览》正作『恻』。」《义证》：「『恳恻』，谓诚恳痛切。《后汉书黄琼传》：『琼辞疾让封六七上，言旨恳恻，乃许之。』」《汇校》：「作『恻』是。」按《后汉书陈蕃传》：「大司农刘佑、廷尉冯緄、河南尹李膺，皆以忤旨，为之抵罪。蕃因朝会，固理膺等，请加原宥，升之爵任。言及反复，诚辞恳切。帝不听，因流涕而起。」又卷四十二《东平宪王苍传》：「其后数陈乞，辞甚恳切。」《张酺传》：「自酺出后，帝每见诸王师傅，常言：张酺前入侍讲，屡有谏正，闾闾恻恻，出于诚心，可谓有史鱼之风矣。」李贤注：「闾闾，忠正也。恻恻，恳切也。」《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注引《献帝传》载诏曰：「今君重违朕命，固辞恳切，非

所以称朕心而训后世也。」《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张俨《默记》：「余观彼治国之体，当时既肃整，遗教在后，及其辞意恳切，陈进取之图，忠谋蹇蹇，义形于主，虽古之管、晏，何以加之乎？」《文选》卷三十七羊祜《让开府表》李善注引孔融《答曹公书》曰：「来书恳切，训诲发中。」又按《晋书温峤传》：「时太子起西池楼观，颇为劳费。峤上疏，以为朝廷草创，巨寇未灭，宜应俭以率下；务农重兵。太子纳焉。」作「恳切」自通，毋需从《御览》改。

并体国之志规矣。

「志」，黄本作「忠」。《汇校》：「『志』，《御览》作『忠』。按：『志』字无义，乃『忠』之形误。」按《后汉书杨秉传》：「每朝廷有得失，辄尽忠规谏。」《三国志吴书》卷三评裴注引陆机《辨亡论》上：「忠规武节。」《宋书刘穆之传》：「忠规远画。」作「忠规」是，从《御览》、黄本改。辨折疏通为首。

「折」，黄本作「析」。《汇校》：「按：作『析』是。」按从黄本改。若乃案劾之奏。

「案」，黄本作「按」。范校：「铃木云：《御览》作『案』。」

绳愆糾缪。

「糾」，黄本作「纠」。《汇校》：「按『糾』，《类篇》：『丝黄色。』『纠』，《说文》：『绳三合也。』『糾』『纠』义别，作『纠』是。」按《尚书罔命》：「王若曰：『惟予一人无良，实赖左右前后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绳愆纠缪，格其非心，俾克绍先烈。』」孔颖达疏：「木不正者，以绳正之。绳谓弹正。」蔡沈注：「绳，直；纠，正也。」作「纠缪」是，从黄本改。秦之御史。

「之」，范校：「孙云：《御览》作『有』。」《校注》：「按『有』字是，『之』盖涉上而误。」按作「有」字义长，与下文「置」字相俪。从《御览》改。

故位在摯击。

「摯」，黄本作「鸞」，黄校：「一作『摯』。」范注引陈（汉章）先生曰：「《后汉书安帝纪》诏曰：『秋节既立，鸞鸟将用。』注云：『将欲纠其罪，同鹰鹯之鸞击。』」《校证》：「『摯』何校本黄本改『鸞』，案《史记酷吏传》：『而縱以鹰击毛摯为治。』集解：『徐广曰：鸞鸟将击，必张羽毛也。』此彦和所本，黄改非是。」《补正》：「按《御览》引作『鸞』，元明以来各本皆作『摯』；冯舒、何焯校为『鸞』，黄氏从之，是也。《史记酷吏义縱传》：『而縱以鹰击毛摯为治。』集解引徐广曰：『鸞鸟将击，必张羽毛也

。』《汉书酷吏义縱传》颜注：『言如鹰隼之击，奋毛羽执取飞鸟也。』《汉书五行志上》：『金，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故立秋而鹰隼击。』又《孙宝传》：『今日鹰隼始击，当顺天气，以成肃霜之诛。』《春秋纬感精符》：『霜者，刑罚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鹰隼击。王者顺天行诛，成肃杀之威。』《白帖》一引。『鸷击』，即『鹰击』或『鹰隼击』也。作『摯击』非。』《义证》引《注订》云：「《说文》：『鸷，击杀鸟也。』《礼记儒行》：『鸷虫攫搏。』古字多假『摯』为『鸷』。《一切经音义》八：『鸷，猛鸟也。』《广雅》：『鸷，执也。』谓能执服众鸟也。御史中丞主按劾，能使众官懍服，故曰『位在鸷击也』。」《考异》：「按：摯与鸷通，《曲礼》：『前有摯兽，则载貔貅。』疏：『摯虎狼之属。』又《儒行》：『鸷虫攫搏。』疏：『虫是鸟兽之名。』但兽摯从手，鸟鸷从鸟，不烦改从。」按《礼记曲礼上》：「前有摯兽，则载貔貅。」孔疏：「摯兽猛而能击，谓虎狼之属也。」《文选》卷二张衡《西京赋》：「于是孟冬作阴，寒风肃杀。雨雪飘飘，冰霜惨烈。百卉具零，刚虫搏摯。」薛综注：「草木零落，阴气盛杀，鹰犬之属，可摯击也。」《文选》卷十三潘岳《秋兴赋》「野有归燕，隰有翔隼。」李善注：「鸷击之鸟，通呼曰隼，一曰鹞，春化为布谷。《文子》曰：鹰隼未击，罗网不得张。」可证摯鸷两通，惟摯从兽，鸷从鸟耳。此作「摯」义长，从《御览》、黄本改。

必使笔端振风，简上凝霜者也。

《校证》：「《文章缘起》注，『振风』作『风振』，『凝霜』作『霜凝』。」范注：「案《初学记》十二引崔篆《御史箴》：『简上霜凝，笔端风起。』此彦和所本。」

若夫傅盛劲直。

「盛」，黄本作「咸」，黄校：「元作『盛』。」范校：「孙云：《御览》『劲直』作『果劲』。」《校证》：「『咸』原作『盛』，徐据《御览》校作『咸』，梅改作『咸』，王惟俭本亦作『咸』。」《考异》：「按：从『咸』是，见《晋书》。」《校注》：「『劲直』，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果劲』。按作『果劲』是。『果』谓果敢，『劲』谓『劲直』。孙盛《晋阳秋》：『司隶校尉傅咸，劲直正厉，果于从政。先后弹奏百寮，王戎多不见从。』《文选》干宝《晋纪总论》李注引。正以『果』与『劲』二者并言。《山公启事》：『孔颢有才能，果劲不挠，宜为御史中丞。』《书钞》三三引又六二。则直以『果劲』连文矣。」《义证》引《斟诠》云：「『果劲』盖凝炼《晋书傅咸本传》史文『劲直忠果』四字而来。」按《晋书傅咸传》：「咸字长虞，刚简有大节。……咸为御史中丞，汝南王亮辅政专权。咸

复上书切谏，奏免诸官，京都肃然，贵戚慑伏。时仆射王戎兼吏部，咸奏：戎备位台辅，兼掌选举，不能谧静风俗，以凝庶绩。至今人心倾动，开张浮竞。请免戎官。咸累自上书称引故事，条理灼然，朝廷无以易之。吴郡顾荣尝与亲故书曰：傅长虞为司隶，劲直忠果，劾按惊人。虽非周才，偏亮可贵也。」范注：「《王戎传》有傅咸劾夏侯骏、夏侯承、王戎三奏。咸本传有劾荀恺、王戎二奏。」作「咸」是。又按《韩非子孤愤》：「能法之士，必强毅而劲直，不劲直，不能矫奸。」《楚辞九章惜诵》：「行婞直而不豫兮，鲧功用而不就。」王逸注：「鲧，尧臣也。言行婞很劲直，恣心自用，不知厌足，故殛之羽山。治水之功，以不成也。屈原履行忠直，终不回曲，犹鲧婞很，终获罪罚。」《后汉书冯衍传》：「（《显志赋》）行劲直以离尤兮，羌前人之所有；内自省而不惭兮，遂定志而弗改。」李贤注：「离，遭也；尤，过也。羌，语发声也。言古人有为劲直行而遭尤过者，有之矣，即屈原、贾谊之流也。衍内自省察，不惭于古人，遂守志不改也。」《类聚》卷八十一引魏锺会《菊花赋》：「冒霜吐颖。象劲直也。」《梁书到洽传》：「迁御史中丞，弹纠无所顾望，号为劲直，当时肃清。」又《张缅传》：「缅居宪司，推绳无所顾望，号为劲直。高祖乃遣画工图其形于台省，以励当官。」可证「劲直」亦通，毋需改。

而案辞坚深。

「案」，黄本作「按」。《校证》：「『按辞』《御览》作『辞案』。」

各其志也。

「其」，范校：「孙云：《御览》作『有』。」

惟新日用。

「惟」，黄本同，《校证》作「虽」，并云：「『虽』原作『惟』，与上下文不相衔接，按《论说》篇有『虽有日新』语，今据改。」《考异》：「按：『惟新日用』不误，王以意改为『虽』非是。」

然函人欲全。

《校证》：「《御览》『函』误『甲』。」

势必深峭。

范校：「孙云：《御览》『必深』作『入刚』。」《校释》：「《御览》作『势入刚峭』，是。」《补正》：「《史记鼂错传》：『错为人峭直刻深。』集解：『韦昭曰：术岸高曰峭。瓚曰：峭，峻。』索隐『峭，峻也。』《汉书》错传颜注：『峭字与峭同。峭谓峻陬也，』」《义证》：「按『势必深峭』义亦可通，不必改从《御览》。此处『深』字即上文『按辞坚深』之深。」

诗刺谗人。

「刺」，黄本作「刺」。《校注》：「按『刺』字误，当以何本、凌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崇文本作『刺』。」按《说文》刀部：「刺，君杀大夫曰刺，刺，直伤也。从刀，从束。束亦声。」又束部：「刺，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刺之也。」徐锴曰：「刺，乖违也，束而乖违者，莫若刀也。庐达切。」段注：「戾者，韦背之意。凡言乖刺、刺谬字如此。溢法：愆很遂祸曰刺。」二字音义皆异，此从「刺」为是。

礼嫉无礼。

「嫉」，黄本作「疾」。《校证》：「『疾』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作『嫉』。」《汇校》：「『嫉』，《御览》作『疾』。按作『嫉』不辞，作『疾』是。」按从《御览》、黄本改。

方之委鸟猩。

「委鸟」，黄本作「鸚」。《汇校》：「『』，《御览》作『鸚』。按作『鸚』是。黄叔琳注引《礼记典（误，按黄注作曲）礼上》：『鸚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即『鸚猩』所本。」按从《御览》、黄本改。

目以豕彘。

「豕」，范校：「孙云：《御览》作『羊』。」《校证》：「『羊』原作『豕』，《御览》作『羊』。案《墨子非儒下》：『贪于饮食，惰于作务，陷于饥寒，危于冻馁，无以违之。是若乞人，黠鼠藏而羝羊视，责彘起。』正以『羊彘』为言，今据改。」《补正》：「按『羊』字是。……《御览》所引与《墨子》合，当据改。」按《史记封禅书》：「常以四时春以羊彘祠之。」此「羊彘」连文之证。从《御览》改。

既其如兹。

《校证》：「《御览》『兹』作『此』。」

是以世人为文。

「世人」，范校：「孙云：《御览》作『近世』。」《校注》：「按『世人』二字嫌泛，《御览》所引是也。《宋书荀伯子传》：『（伯子）为御史中丞，凡所奏劾，莫不深相谤毁，或延及祖祢，示其切直；又颇杂嘲戏，世人以此非之。』可资旁证。」

次骨为戾。

「次」，范校：「孙云：《御览》作『刺』。」《校证》：「『次』，《御览》作『刺』。案《史记酷吏传》：『外宽，内深次骨。』《索隐》：『次，至也。李奇曰：其用法刻至骨。』此彦和所本。赞文亦作『次骨』。作『刺』者，浅人妄改。」《考异》：「按：次骨者入于骨也，《周礼》宫伯：『八次八

舍。』注：『在内为次。』《史记酷吏传》：『外宽内深次骨。』《御览》非。」按《类聚》卷二十六引梁王僧孺《与何逊书》：「虽事异钻皮，文非次骨，犹复因兹舌杪，成此笔端，上可以投畀北方，次可以论谕左校。」可证作「次骨」是。

复似善骂。

「骂」，范校：「孙云：《御览》作『詈』。」按《说文》：「詈，骂也。」《楚辞离骚》：「女嬃之婵媛兮，申申其詈予。」王逸注：「詈，一作骂。」若能阔礼门以悬规。

「阔」，黄本作「辟」。《校证》：「徐校本、冯本、王惟俭本『辟』作『阔』。又徐校『悬』作『应』。」《汇校》：「『阔』，《御览》作『辟』。按：『辟』，开也；『辟礼门』与下『标义路』相对成文。作『辟』是。」按《孟子万章下》：「夫义，路也；礼，门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门也。」从《御览》、黄本改。

然后踰垣者折肱。

「垣」，范校：「孙云：《御览》作『墙』。」《校注》：「『肱』，王批本、凌本作『股』。按《易丰》爻辞：『折其右肱。』《左传》定公十三年：『三折肱知为良医。』是『折肱』二字固有所祖也。凌本作『股』非。」按《说苑杂言》：「孔子曰：语不云乎？三折肱而成良医。」《校证》：「『三折肱而成良医』，定公十三年《左传》以为齐高强语。爱良案：《孔丛子嘉言》篇：『夫子曰：三折肱而为良医。』《楚辞惜诵》：『九折臂为良医。』王逸注云：『言人九折臂，更历方药，则成良医，乃自知其病。』其说『九折臂』意，亦当与『三折肱』相同也。」《类聚》卷三十六引晋方湛生（全晋文一百四十作湛方，此有讹倒。）《北叟赞》曰：「丧马弗希，折肱愈喜。」又《尚书费誓》：「无敢寇攘，踰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作「折肱」是。

快捷方式者灭趾。

「趾」，范校：「孙云：《御览》作『迹』；黄（丕烈）云：按冯本『趾』校『迹』。」《校注》：「『趾』，《御览》引作『迹』。按『灭趾』与上句之『折肱』对，《御览》所引非也。《易噬嗑》爻辞：『履校灭趾。』」按《易噬嗑》：「履校灭趾。」王弼注：「过轻戮薄，故履校灭趾，桎其行也，足惩而已，故不重也。」《三国志魏书陈羣传》：「时太祖议复肉刑，……群对曰：……书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着劓、刖、灭趾之法，所以辅政助教，惩恶息杀也。且杀人偿死，合于古制；至于伤人，或残毁其体而裁翦毛发，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蚕室，盗者刖其足，则永无淫放穿窬之

奸矣。」作「趾」是，《御览》非。

话病为切哉。

「话」，黄本作「诟」，黄校：「元作『话』，谢改。」范校：「孙云：《御览》（切）作『巧』。」《校证》：「『诟』元作『话』，梅据谢改，徐校同。按王惟俭本、《御览》正作『诟』。」又：「《御览》『切』作『巧』，徐校同。」《校注》：「按《御览》引作『诟』，活字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别解本同。谢改是也。《礼记儒行》：『常以儒相诟病。』郑注：『诟病，犹耻辱也。』《诗小雅斯干》笺：『言时人骨肉用是相爱好，无相诟病也。』《中论爵禄》篇：『于是则以富贵相诟病矣。』《文选晋纪总论》：『盖共嗤点以为灰尘而相诟病矣。』并以『诟病』为言。」《汇校》：「按：作『诟』是，『话』为『诟』之形误。」《义证》引《斟诠》：「切，谓切厉也。《后汉书蔡衍传》：『言甚切厉，坐免官。』」按从《御览》、黄本改「话」为「诟」。又按从「切」通，毋需改。

总法家之式。

「式」，范校：「铃木云：《御览》作『裁』。」《校证》：「《御览》『式』作『裁』，《玉海》同今本。」《校释》：「『式』，《御览》作『裁』，义较长。」《校注》：「『式』，宋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裁』。按《史记自序》：『（司马谈《论六家要指》）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据此则作『裁』是。范宁《谷梁传集解序》：『公羊辨而裁。』杨疏：『裁，谓善能裁断。』诂此正合。」按《吕氏春秋》：「赏罚无方，不用法式。」《韩非子主道》篇：「同合刑名，审验法式。」《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禅梁父。刻所立石，其辞曰：……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淮南子要略》篇：「《时则》者，所以上因天时，下尽地力，据度行当，合诸人则，形十二节，以为法式。」《书记》篇：「式者，则也。」可证此处作「式」是，且与下「儒家之文」相俪。

气流墨中。

《校证》：「《御览》『流』作『留』。」《义证》：「此句意谓正气流布于笔墨之中。」按作「流」是。

乃称绝席之雄。

黄注：「《（后汉书）王常传》：常为横野大将军，位次与诸将绝席。注：绝席，谓尊显之也。《汉官仪》曰：御史大夫、尚书令、司隶校尉皆专席，号三独坐。」范注：「『绝席』，疑当作『夺席』。《后汉书儒林戴凭传》：『帝令群臣能说经者，更相难诘，义有不通。辄夺其席，以益通者。凭遂重坐五十余席。』黄注引《王常传》：『常为横野大将军，位次与诸将绝席。』似非其

意。」《校注》：「按《后汉书宣秉传》：『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光武特诏御史中丞与司隶校尉、尚书令会同，并专席而坐。故京师号「三独坐」。』

《汉旧仪》：『御史中丞朝会独坐，出讨奸猾；内与尚书令、司隶校尉同，皆专席。京师号之曰「三独坐」者也。』《书钞》六二引。则『绝席』当作『专席』，始与本段所论吻合。若作『夺席』，似仍嫌泛也。」《义证》：「按《后汉书来歙传》：『赐歙班坐绝席。』《后汉书张禹传》：『每朝见特赞，与三公绝席，在诸公之右。』」又引《注订》云：「绝席者，殊座也，故称雄。」按《晋书傅玄传》：「泰始四年，以为御史中丞。……转司隶校尉。献皇后崩于弘训宫，设丧位。旧制，司隶于端门外坐，在诸卿上，绝席。其（傅玄）入殿，按本品秩在诸卿下，以次坐，不绝席。而谒者以弘训宫为殿内，制玄位在卿下。玄恚怒，厉声色而责谒者。谒者妄称尚书所处，玄对百僚而骂尚书以下。御史中丞庾纯奏玄不敬，玄又自表不以实，坐免官。然玄天性峻急，不能有所容；每有奏劾，或值日暮，捧白简，整簪带，竦踊不寐，坐而待旦。于是贵游慑伏，台阁生风。」可证作「绝席」是，绝席即专席也。范注所谓「夺席」者，乃偶为，非礼之常也。

直方之举耳。

「耳」，黄校：「一作『也』。」范校：「孙云：《御览》作『也』。」《校证》：「《御览》、《玉海》『耳』作『也』，何校亦作『也』。」《校注》：「何改是。」《汇校》：「作『也』语胜。」按从《御览》改。

取其义也。

「取」，范校：「孙云：《御览》作『盖』。」《校释》：「《御览》『取』作『盖』，是。」《校证》：「《御览》五九五『取』作『盖』。疑当作『盖取』。」《义证》：「高宗，商王武丁。范注：『《尚书说命上》：启乃心，沃朕心，若药弗瞑眩，厥疾弗瘳。传曰：开汝心以沃我心，如服药必瞑眩极，其病乃除，欲其出切言以自警。』正义：『当开汝心所有，以灌沃我心；欲令以彼所见教己未知故也。』」按从「取」是，后世称书为启者，取高宗之义也。「盖」字母需增。

至魏国笺记。

「笺」，范校：「孙云：《御览》作『笺』。」

如云启闻。

「如」，黄本作「始」。《校证》：「『始』原作『如』，徐校本、黄注本改作『始』。按《御览》正作『始』。」按从《御览》、黄本改。

或谨密启。

黄本作「或云谨启」。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梅本、冈本作『或谨密启』

。」《校证》：「『或云谨启』原作『或谨密启』，徐校本、何校本、黄注本改作『或云谨启』。按《御览》正作『或云谨启』。」《校注》：「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或谨密启』。按诸本非是。徐、冯舒、何焯均校为『或云谨启』，黄氏从之，是也。四库本剗改为『或云谨启』。《事始》：『沈约书云：景帝名启，两帝按当作汉俱讳；魏国笺记，末方曰谨启。』《事物纪原》集类二：『魏国笺记，始云启，末云谨启。』并其证。《御览》五九五引，正作『或云谨启』。王批本同。」《考异》：「按：密启见《晋书山涛传》：『凡用人行政，皆先密启，然后公奏。』舍人本此。」按从《御览》、黄本改。必敛彻入规，促其音节。

「彻」，黄本作「飭」，黄校：「元作『散』。」范校：「黄云：活字本、汪本作『彻』。孙云：《御览》无『敛飭』以下八字。」《校证》：「『飭』，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吴校本作『彻』，王惟俭本作『辙』，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陈本、锺本、梁本、徐校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作『散』，黄本改作『飭』。」《校注》（一九五九年版）：「按合字本《御览》五九五引作『彻』，宋本、喜多本、鲍本并无。是也。元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梅本、冯本亦并作『彻』。其作『散』者，乃『彻』之形误，不必改为『飭』也。」《义证》：「按曹能始批梅六次本亦作『敛辙入规』。沈岩录何焯云：『则启之无取乎冗长明矣。刘、柳之启，后世之不戾于古者也。』按『辙』、『彻』义通，均指轨辙。黄本臆改为『飭』，非是。」

辨要轻清。

《附校》：「『辨』作『辩』。」《义证》引牟注云：「辨要：《太平御览》卷五九五作『辩要』。《才略》篇说『《典论》辩要』。」

说者，偏也。

范校：「铃木云：『偏』上疑有脱字。」范注：「《后汉班彪传下》注，《文选典引》注，皆云：『说，直言也』。《书益稷》正义引《声类》云：『说言，美言也。』此云『说者偏也』，疑有脱字，似当云『说者，正偏也。』《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校释》：「按说无偏训。说言，美言也，直言也。此当作『说者，正也。』下文『其偏』上阙字，当作『说正其偏』。《荀子非相》：『博而党正。』注：『党与说同。』」《校注》：「按范氏谓有脱字甚是，惟谓作『正偏』，似与下『王道有偏，乖乎荡荡』不相应；疑当作『无偏』。《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隶释石门颂》

：『无偏荡荡，真雅以方。』并足与此文相发。」《考异》：「按：铃说是。疑脱『无』字，下言『有偏』者，为言以申其义也，故应作『无偏』为是。《书洪范》：『无党无偏，王道荡荡。』下言有偏，正以无对，此舍人所本。范注作『正偏』，则不典，杨校是。」《义证》：「《书》『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句下孔传：『偏，不平。』《左传》襄公三年引此二句，杜注：『荡荡，平正无私。』」又引《斟诂》云：「谠言，正直之言。《说文》新附：『谠，直言也。』」按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郑康成曰：『党，朋党。』……郑注见《史记集解》，云：『党，朋党』者，《说文》作『挡』，云：『朋羣也。』孔安国注《论语》以党为『相助匿非』，又以为『助私』。」《左传》襄公三年：「举其偏，不为党。」可证「党」亦偏也。《汉书叙传下》：「谠言访对，为世纯儒。」颜师古注：「谠言，善言也。谠音党。」《潜夫论明闇》篇：「慢贱信贵，则朝廷谠言无以至，而洁士奉身伏罪于野矣。」王继培《笺》：「《孟子》：『禹闻善言则拜。』赵岐注引《尚书》曰：『禹拜谠言。』今《书皋陶谟》作『昌言』。《汉书叙传》：『今日复闻谠言。』颜师古注：『谠言，善言也。』」彭铎《校正》：「按：『谠』即『昌』之后出形声字。」谠与党通，《荀子非相》篇：「言而足听，文而致实，博而党正，是士君子之辩者也。」杨倞注：「党与谠同，谓直言也。」王先谦《集解》：「郝懿行云：致致、党谠，并古今字，谠言即昌言，谓善言也。」疑此「谠」即通「党」，「党」者必有偏也。

王道有偏，乖乎荡荡；其偏，故曰谠言也。

黄校：「（荡荡）下有脱字。」《校证》补「矫正」二字，并云：「何校云：『其偏上当有阙文。』谢、徐校『荡荡』下补『矫正』二字，王惟俭本空白二字。黄本于『荡荡』下注云：『下有脱字。』今据谢补。」《校注》：「按『其』下疑脱『言无』二字，观上下文意可见。」《考异》：「按：谢补是。」按从《校证》补。

孝成称班伯之谠言，贵直也。

《校证》「贵」上有「言」字，并云：「『贵』上『言』字今补，盖原作小二，误夺之。《乐府》篇：『故陈思称李延年闲于增损古辞，多者则宜减之，明贵约也。』《封禅》篇：『《录图》曰：潭潭恢恢，焚焚雉雉，万物尽化。言至德所被也。』句法与此同。」《义证》引《斟诂》云：「案《乐府》、《封禅》两篇所引，皆实录陈思，《录图》之言，故于断语加『明』『言』二字以申明之，今此处所述孝成之称出于间接叙笔，非直接辞语，句法并非一致，故断语『贵直也』三字自通，无加『言』字必要。」《考异》：「按：『谠言』为一读，『贵直』也为一读，文本不误，增一『言』为赘，王校非。」按《汉

书叙传》：「班伯，况子也。成帝时，以侍中光禄大夫养病久之。……时乘輿幄坐张画屏风，画纣醉踞妲己作长夜之乐。上指画而问班伯：『纣为无道，至于是乎？』伯对曰：『《书》云：乃用妇人之言。何有踞肆于朝？所谓众恶归之，不如是之甚者也。』上曰：『苟不若此，此图何戒？』伯曰：『沈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式号式諝，《大雅》所以流连也。《诗》《书》淫乱之戒，其原皆在于酒。』上乃喟然叹曰：『吾久不见班生，今日复闻说言。』」

颜师古注：「说言，善言也，音党。」「言」字实不必有。

自汉置八仪。

范注：「『八仪』，疑当作『八能』。《后汉书礼仪志中》：『正德曰：「八能士各言事。」八能士各书板言事。文曰：「臣某言，今月若干日甲乙日冬至，黄钟之音调，君道得，孝道褒。」商臣、角民、征事、羽物，各一板。否则召太史令各板书，封以皂囊，送西陛，跪授尚书。』章怀注引《乐叶图征》曰：『夫圣人之作乐，不可以自娱也，所以观得失之效者也。故圣人不取备于一人，必从八能之士。故撞钟者当知钟，击鼓者当知鼓，吹管者当知管，吹竽者当知竽，击磬者当知磬，鼓琴者当知琴。故八士曰，或调阴阳，或调律历，或调五音。……八能之士，常以日冬至成天文，日夏至成地理，作阴乐以成天文，作阳乐以成地理。』」《义证》引王先谦《集解》：「八能，谓撞钟，击鼓、磬，吹管、竽，鼓琴之士，……以六器应八音，故曰八能。」《校证》：「『能』原作『仪』。……案范说是，今据改。」《义证》：「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七『封事』条：『按汉置八仪，密奏阴阳，皂囊封板，故曰封事。』可见宋本即作『仪』，不误。」又引《注订》云：「八仪，即八能。《广雅释言》：『仪，贤也。』八能、八贤、八仪一也。下文云：『密奏阴阳，皂囊封板。皆本《礼仪志》中语，盖可证也。』」

皂囊封板。

《校证》：「王惟俭本『事』作『板』。」《义证》：「『板』字《校证》本误排为『事』。按各本均作『板』。」按《后汉书礼仪志中》：「日冬至，召太史令各板书，封以皂囊。」作「板」是。黄注本、范注本均作「板」。惟《校证》误。

鼂错受书，还士便宜。

「士」，黄本作「上」。《校证》：「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吴校本『上』误『士』，徐校作『上』。」《考异》：「按：从『上』是。」按《史记鼂错传》：「鼂错者，颍川人也。……孝文帝时，天下无治尚书者，独闻济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尚书，年九十余，老不可征，乃诏太常使人往受之。太常遣鼂错受《尚书》伏生所，还，因上便宜事。」

作「上」是，从黄本改。

后代便宜。

范校：「黄云：案冯本无此四字。校增。」《义证》：「按元刻本有此四字。」

事举人存。

「举」，范校：「黄云：活字本作『徙』。」《校证》：「黄丕烈云：『举，活字本作徙。』案《礼记中庸》云：『其人存，则其政举。』此彦和所本，作『徙』者误。」《义证》引《斟诠》云：「事举人存，谓所言之政事获得实行，而其人之名亦存于世也。《礼记中庸》：『其人存则其政举。』彦和师其语而不用其义。」

皂 司直。

「」，黄本作「飭」。范校：「黄云：活字本作『饰』。」《札迻》十二：「飭，疑当作衿。《续汉书舆服志》云：宗庙『皆服衿玄』，刘注云：『《独断》云：衿，绀纁也。《吴都赋》曰：衿，阜服。』阜衿，即衿玄也。」《校释》：「孙诒让疑『飭』当作『衿』，以『衿』为阜服也。然『衿』无缘讹为『飭』，『飭』疑『饰』之误。阜乃司直之服饰。」《校证》：「『饰』原作『飭』，黄丕烈云：『活字本作饰。』今据改。阜饰乃司直之服饰。」《补正》：「按『阜飭』二字不可解，《札迻》十二谓当作『阜衿』，亦未可从。疑为『白简』之舛误。《晋书傅玄传》：『玄天性峻急，不能有所容；每有奏劾，或值日暮，捧白简，整簪带，竦踊不寐，坐而待旦。于是贵游慑伏，台阁生风。』《南齐书谢超宗传》：『上（世祖）积怀超宗轻慢，使兼中丞袁粲奏曰：超宗品第，未入简奏，臣辄奉白剪以闻。』《梁书王亮传》：『御史中丞任昉因奏曰：……（范）缜位应黄纸，臣辄奉白简。』《隋书儒林刘炫传》：『乃自为赞曰：……名不挂于白简，事不染于丹笔。』何尚之《与颜延之书》：『绛驺清路，白简深劾。』《初学记》十二、《通典》二四引。《文选》任昉《奏弹曹景宗》：『臣谨奉白简以闻。』又沈约《奏弹王源》：『臣辄奉白简以闻。』《集注》：『《钞》曰：谓其有罪不得复用本官之纸，故我辄即奉白简以闻天子也。』据景印唐写集注本迻录。《郑风羔裘》：『邦之司直。』毛传：『司，主也。』《左传》襄公二十七年曾引此诗，杜注亦训『司』为『主』。」《义证》引《注订》云：「飭疑为饰之笔误，彦和于古之成语，多用变文，如上八仪之类，则阜饰犹阜服也。」《考异》：「按：从『饰』是，皂饰，言司直之服也。」按《说文》力部：「飭，致坚也。」段注：「者，坚也。致者，送旨也。致之于坚，是谓之飭。《考工记》：审曲面势，以飭五材。谓五材皆必坚致也。又曰：飭力以长地材。谓整顿其人力也。凡人、物

皆得云饬。饬人而筋力束矣，饬物而器用精良矣。其字形与饰相似，故古书多有互讹者。饰在外，饬在内，其义不同。……凡经传子史之讹，皆可以意正之。」《吕氏春秋》：「子女不饬。」高诱注：「不文饰也。」毕沅校正：「饬与饰通。《太平御览》二百七十九作饰。」《诗郑风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毛传：「司，主也。」《汉书盖宽传》：「盖宽饶为司臣，正色立于朝，虽《诗》所谓『国之司直』无以加也。」颜师古注：「《诗郑风羔裘》之篇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言其德美，可主正直之任也。」《淮南子主术训》：「舜立诽谤之木，汤有司直之人。」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司直，官名，不曲也。」《史记田仁传》：「仁以壮健为卫将军舍人，数从击匈奴。……上迁拜为司直。」集解：「《汉书百官表》曰：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举不法。」《晋书五行志》：「司直弹劾众官。」《宋书郑鲜之传》：「性刚直，不阿强贵，明宪直绳，甚得司直之体。」《北史李彪传》：「及其始居司直，执志径行，其所弹劾，应弦而倒。赫赫之威，振于下国；肃肃之称，着自京师。」又按黄注：「《后汉礼仪志中》：日冬至，召太史令各板书，封以皂囊。《独断》：凡章表皆启封，其言密事，得皂囊盛。」《义证》引《汉官仪》：「密奏以皂囊封之，不使人知，故曰封事。」可证此处作「皂饬」亦通。「皂饬」犹密饬也。「司直」非谓司直之官，谓得司直不曲之体也。即谏议大夫、御史大夫官非司直，亦膺弹劾百官之任。饬有致义，「皂饬司直」者，即密致（章表）以司直也。若作「皂饰」，依《校证》所言，则既云司直，复云司直所著之服，窃恐彦和未必如是辞费也。且饰与饬通。元本作「 」，乃「饬」之形误。改从黄本。

事必任胜。

「任胜」，黄本作「胜任」。《校证》：「『胜任』冯本误『任胜』。」《汇校》：「按『任胜』乃『胜任』之误倒。」按《庄子人间世》篇：「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当车辙，不知其不胜任也。」《汉书武帝纪》：「有司奏议曰：……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作「胜任」韵，是，从黄本乙。

议对第二十四

周爰（谘）【咨】谋，是谓为议。议之言宜，审事宜也。《易》之《节卦》，「君子以制（度数）【数度】，议德行」。《周书》曰：「议事以制，政乃弗迷。」议贵节制，经典之体也。

昔管仲称轩辕有明台之议，则其来远矣。洪水之难，尧咨四岳，（宅）【百】揆之举，舜畴五（人）【臣】，三代所兴，询及（葛）【刍】莛。《春秋

》释宋，鲁（桓）【僖】（务）【预】议。及赵灵胡服，而季父争论；商鞅变法，而甘龙交（辨）【辩】；虽宪章无筭，而同异（之）【足】观。迄（今）【至】有汉，始立（驳）【驳】议。驳者，杂也。杂议不纯，故曰驳也。自两汉文明，楷式（照）【昭】备，蔼蔼多士，发言盈庭；若贾谊之遍代诸生，可谓捷于议也。至如（主父）【吾丘】之驳挟弓，安国之辨匈奴，贾捐之陈于（朱）【珠】崖，刘歆辨于祖宗，虽质文不同，得事要矣。若乃张敏之断轻侮，郭躬之议擅诛，程晓之驳校事，司马芝之议货钱，何曾蠲出女之科，秦秀定贾充之谥，事实允当，可谓达议体矣。汉世善驳，则应劭为首。晋代能议，则傅咸为宗。然仲瑗博古，而铨贯（以）【有】叙；长虞识治，而属辞枝繁。及陆机断议，亦有锋颖，而腴辞弗翦，颇累文骨，亦各有美，风格存焉。

夫动先拟议，明用稽疑，所以敬慎群务，张治术。故其大体所资，必枢纽经典，采故实于前代，观通变于当今；理不谬摇其枝，字不妄舒其藻。（文）【又】郊祀必洞于礼，戎事【宜】练于兵，（佃）【田】谷先晓于农，断讼务精于律。然后标以显义，约以正辞，文以辨洁为能，不以繁缚为巧；事以明核为美，不以深隐为奇；此纲领之大要也。若不达政体，而舞笔弄文，支离（构）【构】辞，穿凿会巧，（功）空骋其华，固为事实所摈；设得其理，亦为游辞所埋【矣】。昔秦女嫁晋，从文衣之媵（者），晋人贵媵而贱女；楚珠鬻郑，为熏桂之楮，郑人买楮而还珠；若文浮于理，末胜其本，则秦女楚珠，复在于兹矣。

又对策者，应诏而陈政也；射策者，探事而献说也。言中理准，譬射侯中的；二名虽殊，即议之别体也。古之造士，选事考言。汉文中年，始举贤良，晁错对策，蔚为举首。及孝武益明，旁求俊乂，对策者以第一登庸，射策者以甲科入仕，斯固选贤要术也。观鼂氏之对，验古【明】今，辞裁以辨，事通而瞻，超升高第，信有征矣。仲舒之对，祖述《春秋》，本阴阳之化，究列代之变，烦而不冗者，事理明也。公孙之对，简而未博，然总要以约文，事切而情举，所以太常居下，而天子擢上也。杜（釵）【钦】之对，略而指事，辞以治宣，不为文作。及后汉鲁（平）【丕】，辞气质素，以儒雅中策，独入高第。凡此五家，并前代之明范也。魏晋已来，稍务文丽，以文纪实，所失已多。及其来选，又称疾不会，虽欲求文，弗可得也。是以汉饮博士，而雉集乎堂；晋策秀才，而麋兴于前；无他怪也，选失之异耳。

夫驳议偏辨，各执异见；对策揄扬，大明治道。使事深于政术，理密于时务，酌三五以谕世，而非迂缓之高谈；驭权变以拯俗，而非刻薄之伪论；风恢恢而能远，流洋洋而不溢，王庭之美对也。难矣哉，士之为才也！或练治而寡文，或工文而踈治，对策所选，实属通才，志足文远，不其鲜欤！

赞曰：议惟畴政，名实相课。断理必（纲）【刚】，摘辞无懦。对策王庭，同时酌和。治体高秉，雅谟远播。

集 校

周爰谘谋。

「谘」，范校：「孙云：《御览》五九五作『咨』。」范注：「《诗大雅绵》：『爰始爰谋。』笺云：『于是始与豳人之从己者谋。』又『周爰执事。』笺云：『于是从西方而往东之人。皆于周执事，竞出力也。』周爰谘谋，语本此。」《补正》：「『谘』，《御览》五九五引作『咨』。秘书本作『咨』。范文澜云……按《诗小雅皇皇者华》：『载驰载驱，周爰咨谋。』毛传：『忠信为周，访问于善为咨。以上系上章『周爰谘谏』句传。咨事之难易为谋。』郑笺：『爰，于也。』此舍人所本。范说谬。『谘』，俗字，「咨」已从口，无庸再加言旁。当依《御览》作『咨』，始与《诗》合。以《论说》篇『故言咨悦悻』，本篇下文『尧咨四岳』，《书记》篇『短牒咨谋』諗之，此必原作『咨』也。」《校证》：「『咨』原作『谘』，《御览》五九五作『咨』。按《诗小雅皇皇者华》：『载驰载驱，周爰咨谋。』此彦和所本，今据改。」《考异》：「按：谘与咨通，《诗小雅》：『周爰咨谋。』《释文》：『咨本亦作谘。』杨校云『咨已从口，无庸再加言旁』，及王校改『谘』为『咨』均非。」《义证》：「按《皇皇者华》：『周爰咨谏。』朱注：『周，徧；爰，于也。咨谏，访问也。使臣自以每怀靡及，故广询博访，以补其不及而尽其职也。……谋，犹谏也，变文以协韵耳。』」又：「明朱荃宰《文通》卷九「议」类袭用此文云：『《诗》云：「周爰谘谋」，谓徧于咨议也。』」按《国语晋语四》：「询于八虞，而谘于二虢。」韦昭注：「谘，谋也。」《楚辞远游》王逸注：「将候祝融，与谘谋也。」《类聚》卷十五引《列女传》：「太姜者，太王之妃……太王有事，必谘谋焉。」《三国志魏书袁绍传》裴注：「松之以为绍于时与卓未构嫌隙，故卓与之谘谋。」《南齐书礼志上》：「（领国子助教曹思文上表）寻国之有学，本以兴化致治也，天子于以谘谋焉，于以行礼焉。」可证从「谘」亦通。且汉代以后，「谘」用为繁。从《御览》改。

君子以制度数。

《校注》：「『度数』活字本《御览》引作『数度』。按作『数度』始与《易》合。前《诏策》篇亦误倒。」按《易节卦》：「象曰：泽上有水，节，君子以制数度，议德行。」『正义：「数度，谓尊卑礼命之多少；德行，谓人才堪任之优劣；君子象节以制其礼数等差，皆使有度；议人之德行，任用皆使得宜。」《庄子天道》篇：「礼法数度。」《汉书郊祀志》赞：「服色数度。」作「数度」是，从活字本《御览》改。

政乃弗迷。

范注：「《尚书周官》：『议事以制，政乃不迷。』弗，应据《周官》作『不』。」

宅揆之举，舜畴五人。

「人」，黄校：「一本作『臣』。」范校：「孙云：《御览》（宅）作『百』，（人）作『臣』。」范注：「《尚书舜典》：『咨，四岳！有能奋庸熙帝之载（奋，起；庸，功；载，事也。访群臣有能起发其功，广尧之事者），使宅百揆，亮采惠畴。』（亮，信；惠，顺也。求其人使居百揆之官，信立其功顺其事者谁乎？）此下命禹作司空，弃作后稷，契作司徒，皋陶作士，垂作共工，所谓五人也。」《校释》：「按《舜典》：舜新命六人：禹、垂、益、伯夷、夔、龙也。此作『五人』，疑误。又《舜典》虽有『惠畴』、『畴若』之文，皆训谁。此言舜畴五人，亦文不成义。『畴』乃『酬』之借字，亦作『诹』，《魏元丕碑》曰『诹咨群寮』，是也。」《校释》：「按《舜典》：舜新命六人：禹、垂、益、伯夷、夔、龙也。此作『五人』，疑误。又《舜典》虽有『惠畴』、『畴若』之文，皆训谁。此言舜畴五人，亦文不成义。『畴』乃『酬』之借字，亦作『诹』，《魏元丕碑》曰『诹咨群寮』，是也。」《校注》：「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宅』作『百』，『人』作『臣』。徐『宅』校『百』，『人』校『臣』。天启梅本『人』改『臣』。黄校：『（人）一本作臣。』刘永济云……按『百』『臣』二字并是。『百揆』与上『洪水』对。《论语泰伯》：『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集解引孔曰：『禹、稷、契、皋陶、伯益也。』《圣贤羣辅录》：『禹、稷、契、皋陶、益，右舜五臣，见《论语》。』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舜之佐二十有一人，其最焉者九官，又其最焉者五臣。』刘宝南《论语正义》：『《舜典》言舜命禹百揆，弃为稷，契为司徒，皋陶为士，益为虞。此五人才最盛也。』是『五』字未误。《周生烈子》：『舜尝驾五龙以腾唐衢。』《御览》八一引。《抱朴子》佚文：『舜驾五龙。』《书抄》十一引。五龙，亦即五臣也。『畴』读为『筹』。《荀子正论》篇：『故至贤畴四海。』杨注：『或曰：畴，与筹同。谓计度也。』是『畴』字于此，亦非不可解者。刘说误。」《考异》：「按：《舜典》：『使宅百揆。』宅言所居之位，从『宅』是，杨校非。」《义证》：「按《舜典》：『纳于百揆。』孔传：『揆，度也。度百事，总百官。』舜所咨畴者五臣，非必如《校释》所说为新命之六人。……《舜典》蔡传：『百揆者，揆度庶政之官。惟唐虞有之，犹周之冢宰也。』」按《舜典》：「纳于百揆，百揆时叙。」《史记五帝纪》作「徧入百官，百官时序。」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后汉（书）百官志》注引《古史考》曰：『

舜居百揆，总领百事。』说者以百揆尧初别置，于周更名冢宰。」「能奋庸熙帝之载，使宅百揆亮采」者乃虞，尧薨，舜承业，复传此位于虞。弃为后稷，契作司徒，皋陶作士，垂共工，益作虞，伯夷典礼，夔典乐，龙作纳言。凡二十有二人。「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钦哉！惟时亮天功。」未言「臣」，《论语》作「臣」，疑为彦和所本。「百揆」者虽由虞总之，然弃、契、皋陶、益实亦列百揆之内。《御览》近是，从改。询及葛藟。

「葛」，黄本作「𠂔」。《校注》：「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作『葛』。按《诗大雅板》：『先民有言，询于𠂔藟。』不作『葛』。『𠂔』已从艸，不必再加艸头也。」按《说文》：「𠂔，刈艸也。」《诗大雅板》：「先民有言，询于𠂔藟。」毛传：「𠂔藟，薪采者。」《韩诗外传》卷五「儒者」章引作「葛藟」。《王力古汉语字典》：「析言之，割草者为𠂔，打柴者为藟。引申为草野之人。」从黄本改。

春秋释宋，鲁桓务议。

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引（务）作『预』；铃木云：《御览》『桓务』作『僖预』。」范注引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十四：「《文心雕龙议对》篇：『春秋释宋，鲁桓务议』二句，注家皆未详。惠学士士奇云：『案文当云鲁僖预议。公羊经僖二十一年：释宋公。传云：执未有言释之者，此其言释之何？公与为尔也。公与为尔奈何？公与议尔也。』预与与同，转写讹为务耳。」黄注：「《春秋》僖公二十二年：『公会诸侯盟于薄，释宋公。』《公羊传》……按鲁桓公无议释宋事，桓当作僖。」《校注》：「『务』，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预』。徐校『预』。天启梅本改『预』。黄注云：『按鲁桓公无议释宋事，桓当作僖。』文溯本剜改为『僖』。按作『鲁僖预议』，始与《公羊传》僖公二十二年合。惠栋、钱大昕、陈鱣并有说。」《校证》：「『鲁僖预议』原作『鲁桓务议』。惠栋《九曜斋笔记》一引其父士奇曰，……今注刘勰书者，皆不知引。案惠说是。《御览》『务』正作『预』，徐校亦作『预』，『预』与『与』同，转写讹为『务』耳。今据改。」《考异》：「按：应作『鲁僖预议』，事见鲁僖、非鲁桓也。」《义证》：「《公羊传》僖公二十一年：『楚人知虽杀宋公，犹不得宋国，于是释宋公。』《春秋传》僖公二十一年：『十有二月，癸丑，公会诸侯盟于薄，释宋公。』『宋公』，宋襄公，是年秋为楚人所执。」按作「鲁僖预议」是，从《御览》改。

而甘龙交辨。

「辨」，范校：「孙云：《御览》作『辩』。」《校证》：「『辨』，《御览》作『辩』，下同。」《考异》：「按：辨辩古通，说见《辨骚》篇。」《义证》引李曰刚《斟诠》：「字虽古通，但此篇论议对，以从言者为正。」《汇校》：「按：李说是。」按从《御览》改。

而同异之观。

「之」，黄本作「足」。《汇校》：「『之』，《御览》作『足』。按作『足』是。」按《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孔子曰：其礼与其辞足观矣！」从《御览》、黄本改。

迄今有汉。

「今」，黄本作「至」，黄校：「元作『今』。」《校证》：「『至』原作『今』，梅六次本改，徐校同。案《御览》正作『至』。日本刊本作『于』。」《汇校》：「按彦和身处齐梁，指『有汉』而云『今』，于理不合，作『至』是。」按从《御览》、黄本改。

始立驳议。

「驳」，黄本作「驳」，范校：「孙云：《御览》『驳』并作『驳』。」范注：「《说文》：『驳，马色不纯，从马，爻声。』又：『驳，兽如马，倨牙，食虎豹，从马，交声。』驳、驳二字，义绝异。驳议之驳，不应混作驳。《通俗文》：『黄白杂，谓之驳犖。』」《考异》：「按：《御览》作『驳』非，说已见前。」《汇校》：「下文『驳者，杂也。杂议不纯，故曰驳也。』足证作『驳』是。」按《类聚》卷四十八引《东观汉记》：「永平七年，宋均征为尚书令，忠正直言，数纳策谋，每驳议，未尝不合上意。」驳通驳，范注非是。且《御览》「驳」均作「驳」，足证《汇校》所言亦非。取其一致，从黄本改。

杂议不纯。

范校：「孙云：《御览》无『杂』字。」

楷式照备。

「照」，黄本作「昭」。《校注》：「『昭』，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谢钞本、文津本作『照』。文溯本剗改作『昭』。按以前《宗经》、《颂赞》篇之『照灼』证之，『照』字是。」按《后汉书庞参传》：「校书郎中马融上书请之曰：窃见前护羌校尉庞参，文武昭备，智略弘远。」《宋书王弘传》：「平陆令河南成粲与弘书曰：骠骑彭城王道德昭备。」《南齐书武帝纪》：「规摹昭备。」《类聚》卷十三引魏陈王曹植《武帝诔》曰：「九锡昭备。」足证作「昭」是，且《御览》亦作「昭」。从黄本改。

至如主父之驳挟弓。

「主父」，黄校：「当作『吾丘』。」范校：「顾校作『吾丘』，铃木云：《御览》作『主父』。」《校证》：「『吾丘』原作『主父』，黄注及顾校俱作『吾丘』。按吾丘寿王驳挟弓事，见《汉书》本传，黄、顾校是，今据改。」《考异》：「此因吾丘寿王与主父偃同传，载《汉书》六十四卷中，因而致误，作『吾丘』是。」《义证》引《斟诠》云：「兹据《御览》五九五及《古今图书集成》卷一五〇引订正。」按《汉书吾丘寿王传》：「丞相公孙弘奏言：『民不得挟弓弩……。』上下其议。寿王对曰：『臣闻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讨邪也。安居则以制猛兽而备非常，有事则以设守卫而施行阵。……且所为禁者，为盗贼之以攻夺也。……臣恐邪人挟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备而抵法禁，是擅贼威而夺民救也。……大不便。』上以难弘，弘诘服焉。」从《校证》改。

贾捐之陈于朱崖。

黄本「之」下有「之」字。范校：「孙云：《御览》无两『之』字；顾校（朱崖）作『珠崖』。」黄注：「『朱崖』当作『珠崖』。」《校证》：「『珠崖』原作『朱崖』，黄注及顾校俱作『珠崖』，按捐之之陈珠崖，见《汉书》本传，黄、顾校是，今据改。」《补正》：「『朱崖』，黄注云：『当作珠崖。』文溯本剜改作『珠崖』。顾广圻校『朱』作『珠』。《法言孝至》篇：『朱崖之绝，捐之之力也。』李注：『朱崖，南海水中郡。元帝时，背叛不臣，议者欲往征之。贾捐之以为无异禽兽也，弃之不足惜，不击不损威。元帝听之。事在《汉书》（《贾捐之传》）』。作『朱崖』。《后汉书东夷传》、《水经温水》注亦并作『朱崖』。此固不必依《汉书》本传作『珠崖』也。」《考异》：「按：《御览》非，贾捐之为名，下『之』字与上下句法同，黄本是，『朱』当作『珠』。」《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均仅一『之』字，当据删。」《汇校》：「按：有两『之』字较胜。上有『吾丘之驳挟弓，安国之辨匈奴』下有『张敏之断轻侮，郭躬之议擅诛……。』有『之』字句法一律。」按此处无「之」字是，黄本下「刘歆之辨于祖宗」，元本、《御览》均无「之」字，盖两「之」字连文，于辞不顺，故以「于」字抵之耳。《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议郎蔡邕议）昔珠崖郡反，孝元皇帝纳贾捐之言，而下诏曰：『珠崖背畔，今议者或曰可讨，或曰弃之。朕日夜惟思，羞威不行，则欲诛之；通于时变，复忧万民。夫万民之饥与远蛮之不讨，何者为大？宗庙之祭，凶年犹有不备，况避不嫌之辱哉！今关东大困，无以相贍，又当动兵，非但劳民而已。其罢珠崖郡。』」「纳贾捐之言」亦仅一「之」字。疑《御览》作「贾捐陈于朱崖」近是，与下句「刘歆辨于祖宗」相俪。「朱崖」从《校证》据《汉书贾捐之传》改。

刘歆辨于祖宗。

「歆」下黄本有「之」字。范校：「孙云：《御览》无『之』字，『辨』作『辩』。」《考异》：「按：《御览》非。」按《御览》无「之」字是，说见上。

郭躬之议擅诛。

「躬」，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芸』。」按《后汉书郭躬传》：「郭躬字仲孙。……永平中，奉军都尉窦固出击匈奴，骑都尉秦彭为副。彭在别屯而辄以法斩人。固奏彭专擅，请诛之。显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议。议者皆然固奏。躬独曰：『于法，彭得斩之。』帝曰：『军征，校尉一统于督，彭既无斧钺，可得专杀人乎？』躬对曰：『一统于督者，谓在部曲也。今彭专军别将，有异于此。兵事呼吸，不容先关督帅；且汉制棨戟即为斧钺，于法不合罪。』帝从躬议。」作「躬」是。

程晓之驳校事。

「程」，黄校：「元作『陈』。」《校证》：「『程』原作『陈』，梅改。按冯本、王惟俭本、《御览》正作『程』。」《校注》：「按《御览》引作『程』；《文通》九引同。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王批本、何本、训故本、谢钞本同。梅改是也。」按范注：「文见《魏志程昱传》。程晓嘉平中为黄门侍郎。时校事放横，晓上疏曰，……于是遂罢校事官。」《义证》：「按此见《程昱传》附《程晓传》。」《札记》：「裴注引晓别传曰：『晓大着文章，多亡失，今之存者不能十分之一。』案如此言，则本文士，故其文峻利允当若是矣。」作「程」是。

秦秀定贾充之谥。

「谥」，黄本作「谥」，黄校：「元作『谥』。」范校：「孙云：《御览》作『谥』。」《校证》：「『谥』原作『谥』，梅改。按王惟俭本、《御览》正作『谥』。」《校注》：「按梅本改『谥』，黄氏误作『谥』，非是。宋本、钞本、倪本、活字本、鲍本《御览》引作『谥』；《文通》引同。元本、张乙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张松孙本同。未误。」《考异》：「按：谥谥并非，应作谥。谥音示，《说文》：『行之迹也。』谥，音蜜，《说文》：『静语也。』谥音益，《说文》：『笑貌也。』」按《晋书贾充传》：「下礼官议充谥，博士秦秀议谥曰荒。」又《秦秀传》：「秦秀，字玄良。……贾充薨，秀议曰：充舍宗族弗授，而以异姓为后，悖礼溺情，以乱大伦。昔酈养外孙莒公子为后，《春秋》书『莒人灭酈』。圣人岂不知外孙亲邪！但以义推之，则无父子耳。又案诏书：『自非功如太宰，始封无后如太宰，所取必己自出如太宰，不得以为比』。然则以外孙为后

，自非元功显德，不之得也。天子之礼，盖可然乎？绝父祖之血食，开朝廷之祸门。《谥法》：『昏乱纪度曰荒』，请谥荒公。」又按《说文》言部：「谥，行之迹也。」（此以段注）段注：「周书谥法解、檀公、乐记、表记注皆云：谥者，行之迹也。」《王力古汉语字典》谥字条：「大徐本《说文》分别谥、谥，以『谥』为『行之迹也』，『谥』为『笑儿』。姚文田、严可均《说文校议》、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都认为『谥』原无『笑儿』之训，后人妄改『谥』为『谥』，又依《字林》以『谥』为笑声窜入，且改『笑声』为『笑儿』。传世典籍中『谥』『谥』混用，都是『行之迹也』一义。」

然仲瑗博古。

范注：「《后汉书应劭传》：『劭字仲远。』李贤注引谢承书曰：《应氏谱》并云字仲远。《续汉书文士传》作『仲瑗』。《汉官仪》又作『仲瑗』，未知孰是。」《补正》：「『瑗』，宋本、钞本、活字本《御览》引作『瑗』。天启梅本作『远』。王批本作『瑗』。按应劭字，仲远、仲瑗、仲瑗不一致。章怀注范书劭传，亦未定其孰是孰非。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五十二云：『《刘宽碑》阴《隶释》卷十二有故吏南顿应劭仲瑗。洪适曰：《汉官仪》作瑗。《汉官仪》既劭所著，又此碑可据，则知远、瑗皆非也。』是舍人此文之作『仲瑗』，信而有征矣。《水经河水》注东阿县下引应仲瑗曰：『有西故称东。』亦作仲瑗。可资旁证。不必仅据范书遽改为『远』也。」《校证》：「『瑗』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远』，《御览》作『瑗』。……窃疑应氏本名劭字仲远，『劭』『邵』古通，『邵』『远』义正相应。『瑗』则其别字，『瑗』即『瑗』之讹误耳。」《考异》：「按：从《刘宽碑》文作『瑗』是。」按《三国志魏书应玚传》裴注：「华峤《汉书》曰：玚祖奉，字世叔。才敏善讽诵，故世称『应世叔读书，五行俱下』。着后序十余篇，为世儒者。延熹中，至司隶校尉。子劭字仲远，亦博学多识，尤好事。诸所撰述《风俗通》等，凡百余篇，辞虽不典，世服其博闻。《续汉书》曰：劭又着中《汉辑叙》、《汉官仪》及《礼仪故事》，凡十一种，百三十六卷。朝廷制度，百官仪式，所以不亡者，由劭记之。官至泰山太守。」又《魏书邴原传》裴注引《原别传》曰：「（孔融曰）往者应仲远为泰山太守，举一孝廉，旬月之间而杀之。」《晋书祖纳传》：「纳好奕棋，王隐谓之曰：『禹惜寸阴，不闻数棋。』对曰：『我奕忘忧耳。』隐曰：『盖闻古人遭逢，则以功达其道，若其不遇，则以言达其道。……应仲远作《风俗通》，崔子真作《政论》，蔡伯喈作《勤学篇》，史游作《急就章》，犹皆行于世。』《王隐传》同。《后汉书》本传亦作「仲远」，疑「仲远」近是。

而铨贯以叙。

「以」，黄本作「有」。范校：「孙云《御览》作『以』。」《校证》：「『以』梅本改作『有』。」《考异》：「按：从『有』是。」《义证》：「按『有』字义长。」按从黄本改。

亦有锋颖。

「颖」，范校：「铃木云：黄氏原本作『颖』。」《附校》：「『颖』作『颖』。」按颖颖均误。《文选》卷二十四潘岳《为贾谧作赠陆机》第十一：「崇子锋颖，不頽（《类聚》卷三十一作騫）不崩。」李善注：「挚伯陵《答司马迁书》曰：有能者见锋颖之秋毫。」《梁书刘孝绰传》：「（任昉报章曰）子其崇锋颖，春耕励秋获。」

而腴辞弗翦。

「腴」，黄本作「谥」；「翦」作「剪」。纪评：「『谥』当作『腴』。」范校：「孙云：《御览》作『腴』。」范注：「士衡撰文，每失繁富，下云颇累文骨，其作『腴』者是也。」《补正》：「按《御览》引作『腴』。《文通》引同。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崇文本同。纪说是也。《杂文》篇『腴辞云构』，正以『腴辞』二字组合，尤为切证。《正纬》篇：『辞富膏腴』，《诠赋》篇『膏腴害骨』，《事类》篇『必列膏腴』，《总术》篇『味之则甘腴』，是本书屡用『腴』字也。黄本作『谥』，非臆改，即误刻。」《校注》：「按『剪』，当依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等作『翦』。」《校释》：「按《御览》五九五正作『腴』。明刻五家言本同。史称『陆机服膺儒术，非礼弗动』，观今存议《晋书》限断，不可谓谥，盖陆文繁富，故病其腴。《诠赋》篇曰『膏腴害骨』，与此文同意，故曰『颇累文骨』也。浅人不知，妄改为『谥』耳。」《校证》：「『腴』原作『谥』，今据《御览》改，王惟俭本正作『腴』。」又《御览》：「『弗』作『不』。」《考异》：「按：纪评云：『谥当作腴』是，剪为翦之俗体。」按《铨裁》篇：「至如士衡才优，而缀辞尤繁，……及云之论机，亟恨其多。」《才略》篇：「陆机才欲窥深，辞务索广，故思能入巧而不制繁。」《风骨》篇：「若瘠义肥辞，繁杂失统，则无骨之征也。」可证作「腴辞」是。

亦各有美。

「各有」，范校：「铃木云：《御览》作『有其』。」

张治术。

《补正》：「『』，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施』。《子苑》三二引作『弛』。按『施』『弛』为弛之或体古通，臧琳《经义杂记》七

言之甚详。『弛张』二字原出《礼记杂记》下，然古籍中亦有作『施张』者，《古文苑》孔融《离合作郡姓名字诗》『出行施张』，郭元祖《列仙传赞》『盖万物施张，浑尔而就』是也。《御览》引作『施』，或《文心》古本如此。」按《礼记杂记下》：「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郑玄注：「张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张之则绝其力，久弛之则失其体。」《汉书叙传下》东方朔述：「弛张沈浮。」《文选》卷二十一卢谌《览古诗》：「智勇盖当代，张使我叹。」李善注引《礼记》作「」。卷四十七夏侯湛《东方朔画赞并序》：「弛张而不为邪，进退而不离羣。」李善注引《礼记》作「弛」。《后汉书和帝纪》论：「虽颇有张，而俱存不扰。」《类聚》卷十二「汉和帝」引作「施张」，《后汉书光武十王济南安王康传》：「（何敞上疏谏康）当施张政令，明其典法。」此弛张、张、施张相通之证。此当以《礼记》作「弛张」为正。

采故实于前代。

「采故」，范校：「孙云：《御览》作『采事』。」《校证》：「宋本《御览》、铜活字本《御览》『采故』作『顾事』，明钞本《御览》作『采事』。」《考异》：「按：『顾事』与『采故实』同旨，而前者字句较洁练，但与下句『观通变』句法则不协，是从『采故实』为长。」按《国语周语上》：「赋事行刑，必问于遗训，而咨于故实。」韦昭注：「故实，故事之是者。」《史记鲁周公世家》：「肃恭明神，敬事耆老；赋事行刑，必问于遗训而咨于固实。」集解：「徐广曰：固，一作故。」作「采故实」通，毋需改。《御览》作「顾」者，以与下「观」字相俪耳。

观通变于当今。

「通变」，范校：「孙云：《御览》作『变通』。」

文郊祀必洞于礼。

「文」，黄本作「又」，黄校：「《御览》作『其』。」范校：「黄云：案冯本校云《御览》作『其』；又云嘉靖癸卯本亦作『又』。」《校证》：「『又』，元本、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谢抄本作『文』，误，徐校作『又』；宋本《御览》作『其』。」《义证》：「按谢恒抄本冯舒校云：谢作『又』，『事』下有『必』字。嘉靖癸卯亦作又。」《汇校》：「按：『文』不辞，作『又』是。」按从黄本改。

戎事练于兵。

「事」下，黄本有「必」字，黄校：「一作『要』，又作『宜』。」范校：「孙云：《御览》作『宜』。」《校证》：「『必』谢校云：『一作要。』何焯校作『宜』。案《御览》作『宜』，王惟俭本作『口』，冯本、谢钞本无此字

。」《校注》：「按《御览》引作『宜』。下文之『先』字『务』字，皆异辞相对；上『郊祀必洞于礼』句，已着『必』字，此不应重出，当以作『宜』为是。」《义证》：「按『必』字重出亦不为过。」《汇校》：「按：作『宜』是，与上句『必』对。」按从《御览》补。

佃谷先晓于农。

「佃」，黄本作「田」，黄校：「一作『佃』。」《校证》：「『佃』，何校本、黄本作『田』，《御览》亦作『田』。」《考异》：「『田』、『佃』、『畋』古通。又通甸，音同。《诗齐风》：『无田甫田。』注：『田，谓耕治之也。』通作畋。」《汇校》：「按：『田』、『佃』、『畋』古虽通，但以『田』为正。」按《史记田叔传》褚先生补「使田仁护边田谷于河上。」从黄本改。

不以深隐为奇。

「深」，范校：「铃木云：《御览》作『环』。」《校证》：「『环』原作『深』，今据《御览》改。『环』为彦和习用字。」《考异》：「按：从『深』是。」《义证》：「按各本俱作、『深』，且『深隐』亦习用语，无烦改字。」按《论衡逢遇篇》：「故舜王天下，皋陶佐政，北人无择深隐不见。」《文选》卷第五十一王褒《四子讲德论》：「是以许由匿尧而深隐，唐氏不以衰。」《类聚》卷三十一引《会稽典录》曰：「知乃深隐邈然。」作「深隐」亦通。深则暗，与上「明」字相俪。毋需改。

支离构辞。

「构」，黄本作「构」。《汇校》：「按作『构』是。」按《晋书阮裕传》：「裕虽不博学，论难甚精。尝问谢万云：『未见《四本论》，君试为言之。』万叙说既毕，裕以傅嘏为长，于是构辞数百言，精义入微，闻者皆嗟味之。」构通构。从黄本改。

功空骋其华。

黄本「空」上无「功」字。范校：「铃木云：梅本、闵本『空』上有『苟』字。」《校证》：「『空』上冯本、汪本、两京本有『功』字，徐校『功』作『乃』；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苟』字；冯校云：『功，谢作苟，《御览》无。』」《考异》：「按、王校本引诸本，『空』上有『功』字或『乃』字者，不可从。」《汇校》：「按：『舞笔弄文，支离构辞，穿凿会巧，空骋其华』皆以四言为句，『功』字衍。」按从《御览》、黄本删。

亦为游辞所埋。

黄本「埋」后有「矣」字。范校：「孙云：《御览》（游）作『浮』。」《校

证》：「旧本无『矣』字，何校本、黄本补。案《御览》正有『矣』字。冯本『埋』作『理』。」《补正》：「按《易系辞下》：『诬善之人其辞游。』此『游辞』二字所出。游、游同。《御览》引作『浮』，盖涉下而误。《子苑》引作『游』。」《考异》：「从『游』从『埋』是。」按《说苑正谏》篇：「伍子胥谏曰：『夫越，腹心之疾，今信其游辞伪诈而贪齐，譬犹石田，无所用之。』」《说苑校证》：「《子胥传》『游』作『浮』。」此二字易讹之证也。《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评：「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世说新语文学》：「殷中军尝至刘尹所清言。良久，殷理小屈，游辞不已，刘亦不复答。」《北史魏长贤传》：「父彦，字惠卿，博学善属文。……求为著作郎，思树不朽之业。以《晋书》作者多家，体制繁杂，欲正其纰缪，删其游辞，勒成一家之典。」作「游辞」是。「矣」字从《御览》、黄本增。

从文衣之媵者。

黄本无「者」字，黄校：「一本下有『者』字。」范校：「顾校有『者』字。」《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顾校本『媵』下有『者』字。谢、徐校俱云：『当无者字。』」《汇校》：「《御览》无『者』字。按《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昔秦伯嫁其女于晋公子，令秦为之饰装，从文衣之媵七十人。』『者』字不必有。」按从黄本、《御览》删。

楚珠鬻郑。

《校证》：「『楚珠鬻郑』，宋本《御览》、铜活字本《御览》作『楚鬻珠于郑』。」按「楚珠鬻郑」与「秦女嫁晋」相俪，《御览》非是。

则秦女楚珠，复在于兹矣。

「在」，范校：「铃木云：《御览》作『存』。」《校注》：「『在』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存』。按『在』、『存』二字形近，每易淆混。此当以作『存』为是。《曹子建文集求通亲亲表》：『则古人之所叹，《风》《雅》之所咏，复存于圣世矣。』《文选》王俭《褚渊碑文》：『裴楷清通，王戎简要，复存于兹。』句法并与此同，可证。」按《晋书羊祜传》：「祜缮甲训卒，广为戒备。至是上疏曰：……蜀平之时，天下皆谓吴当并亡，自来十三年，是谓一周，平定之期复在今日矣。」《类聚》卷四十八引梁张缵《中书令萧子显墓志》曰：「圣制符同，复在兹日。」作「在」是，即「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之「在」。

古之造士。

「之」，范校：「铃木云：《御览》作『者』。」《校证》：「《御览》、《玉海》六一『之』作『者』。」

射策者以甲科入仕。

「科」，范校：「铃木云：冈本作『第』。」《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科』作『第』。」按《校注》：「按汉代射策以甲科入仕者，颇不乏人。《汉书匡衡传》：『衡射策甲科，以不应令，除为太常掌故。』《马宫传》：『以射策甲科为郎。』《翟方进传》：『以射策甲科为郎。』《何武传》：『以射策甲科为郎。』《王嘉传》：『以明经射策甲科为郎。』是也。《汉旧仪》：『太常博士弟子试射策，中甲科，补郎。』《史记鼂错传》索隐引。」《义证》引《斟诠》云：「《汉书儒林传》：『平帝时，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三十八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作「科」是。

斯固选贤要术也。

《校证》：「『贤』清谨轩钞本、顾校本作『言』。」《校注》：「『贤』，活字本、清谨轩钞本作『言』。按此句为总论对策、射策之辞，故云『选贤要术』。作『言』非。」

验古今。

黄本作「证验古今」。范校：「铃木云：《玉海》作『验古明今』。」《校证》：「『验古明今』，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谢钞本、吴校本作『验古今』，谢云：『今上当脱一字。』王惟俭本作『考验古今』。梅、徐校本作『证验古今』，其后诸本皆从之。《玉海》作『验古明今』。案《玉海》是。《奏启》篇云：『酌古御今。』《事类》篇云：『援古证今。』句法正同，今据补正。《体性》篇『摛古竞今』，《通变》篇『竞今疎古』，句法亦同。」《补正》：「按以《奏启》篇『酌古御今』，《体性》篇『摛古竞今』，《事类》篇『援古以证今』例之，《玉海》所引是也。

《灭惑论》亦有『验古准今』语。元本、活字本、汪本、王批本等原有脱文，仅存『验古今』三字。王惟俭本于『验』上补『考』字，梅庆生从谢兆申说于『验』上补『证』字，黄本从之，皆非是。」《考异》：「按：应从『之对』为句，『证』字是，与下文『仲舒之对』，『公孙之对』皆合。」按黄本作「证验古今」，与下「祖述春秋」相俪，亦通。从《玉海》补。

杜欽之对。

「欽」，黄本作「钦」。《汇校》：「按：作『钦』是，『欽』为『钦』之形误。《汉书杜钦传》：『杜钦字子夏，京兆人。』」《义证》：「钦有《举贤良方正对策》与《白虎殿对策》。」按从黄本改。

及后汉鲁平。

「平」，黄本作「丕」，黄校：「元作『平』，朱改。」《校证》：「『丕』原作『平』，梅据朱改，徐校同。」《补正》：「『丕』，黄校云：『元作平

，朱改。』此沿梅校。徐校作『丕』。顾广圻云：『之误也。』按徐校顾说是。《三国志吴志阚泽传》裴注引《吴录》曰：『以字言之，不十为丕。』《玉篇》一部：『丕或作。』《五经文字》：『丕，石经作。』盖原作『鲁』，后因误『』为『平』耳。何本、王批本、谢钞本作『丕』，未误。《文通》九引作『丕』。』《考异》：「按：从『丕』是，《后汉书》有《鲁丕传》。」按范注：「《后汉书鲁丕传》：丕字叔陵。兼通五经。为当世名儒。肃宗诏举贤良方正。刘宽举丕。时对策者百有余人，惟丕在高第。关东号之曰『五经复兴鲁叔陵』。」《札记》：「袁宏《后汉纪》十六载丕《举贤良方正对策文》。」作「鲁丕」是，从黄本改。

辞气质素以。

《汇校》：「按：底本（元本）卷五第九叶全佚。自『以』字下起至篇末，据黄本补。」

独入高第。

「独」，黄校：「一作『以』。」《校证》：「『独』原作『以』，梅六次本改。」

并前代之明范也。

「前」，黄校：「元作『明』，谢改；又一本作『列』。」《校证》：「『前』原作『明』，梅据谢改，徐校同。」《考异》：「按：从梅本是。」

流洋洋而不溢。

《校证》：「两京本『溢』作『竭』。」

断理必纲。

「纲」，范校：「铃木云：疑当作『刚』。」《札记》：「此句与下句一意相足，云摘辞无懦，则此『纲』字为『刚』字之讹。《檄移》篇赞『三驱驰刚』，彼文本作『网』，讹为『纲』，又讹为『刚』；此则『刚』反讹『纲』矣。」《校证》：「『刚』原作『纲』，……按二氏说是，王惟俭本正作『刚』，今据改。」《校注》：「按黄说是。训故本正作『刚』。当据改。」《考异》：「按：铃说是，上言必刚，下言无懦，相对为文也。」按《列子黄帝》篇：「积于柔必刚，积于弱必强。」从《校证》改。

治体高秉。

「治」，范校：「顾校作『洽』。」《校证》：「『治』冯本、汪本、王惟俭本、顾校本作『洽』。谢云：『当作治。』徐校同。」《考异》：「按：从『治』是。」按《汉书贾谊传》：「（上疏陈政事）以陛下之明达，因使少知治体者得佐下风，致此非难也。」颜师古注：「少知治体者，谊自谓也。」《三国志魏书杜恕传》评：「恕屡陈时政，经论治体，盖有可观焉。」《颜氏家训

涉务》篇：「取其鉴达治体，经纶博雅。」从「治」是。

书记第二十五

大舜云：「书用识哉！」所以记时事也。盖圣贤言辞，总为之《书》，《书》之为体，主言者也。扬雄曰：「言，心声也；书，心画也。声画形，君子小人见矣。」故书者，舒也。舒布其言，陈之简牍，取象于夬，贵在明决而已。

三代政暇，文翰颇踈。《春秋》聘繁，书介弥盛：绕朝赠士会以策，子家与赵宣以书，巫臣之遗子反，子产之谏范宣，详观四书，辞若对面。又子（服）【叔】敬叔，进吊书于滕君，固知行人挈辞，多被翰墨矣。及七国献书，诡丽辐（奏）【辘】；汉来笔（扎）【札】，辞气纷纭。观史迁之《报任安》，东方（朔）之（难）【谒】公孙，杨恽之酬会宗，子云之答刘歆，志气盘桓，各含殊采；并杼轴乎尺素，抑扬乎寸心。逮后汉书记，则崔瑗尤善。魏之元瑜，号称翩翩；文举属章，半简必录；休琏好事，留意辞翰；抑其次也。嵇康《绝交》，实志高而文伟矣。赵至赠离，乃少年之激（切）【昂】也。至如陈遵占辞，百封各意；祢衡代书，亲踈得宜：斯又尺牍之偏才也。

详（总）【诸】书体，本在尽言，（言）【所】以散郁陶，托风采，故宜条畅以任气，优柔以悻怀。文明从容，亦心声之献酬也。若夫尊贵差序，则肃以节文，战国以前，君臣同书，秦汉立仪，始有表奏，王公国内，亦称奏书，张敞奏书于胶后，其义美矣。迄至后汉，稍有名品，公府奏记，而郡将（奏）【奉】笺。记之言志，进己志也。笺者，表也，（识表）【表识】其情也。崔寔奏记于公府，则崇让之德音矣；黄香（奏）【奉】笺于江夏，亦肃恭之遗式矣。公干笺记，【文】丽而规益，子桓弗论，故世所共遗；若略名取实，则有美于为诗矣。刘廙谢恩，喻切以至；陆机自理，情周而巧；笺之（为）善者也。原笺记之为式，既上窥乎表，亦下睨乎书，使敬而不慑，简而无傲，清美以惠其才，彪蔚以文其响，盖笺记之分也。

夫书记广大，衣被事体，笔札杂名，古今多品。是以总领黎庶，则有谱籍簿录；医历星筮，则有方术占（试）【式】；申宪述兵，则有律令法制；朝市征信，则有符契券疏；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万民达志，则有状列辞谚；并述理于心，着言于翰，虽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也。故谓：

谱者，普也。注序世统，事资周普，郑氏谱《诗》，盖取乎此。

籍者，借也。岁借民力，条之于版，《春秋》司籍，即其事也。

簿者，圃也。草木区别，文书类聚，张汤李广，为吏所（薄）【簿】，别

情伪也。

录者，领也。古史世本，编以简策，领其名数，故曰录也。

方者，隅也。医药攻病，各有所主，专精一隅，故药术称方。

术者，路也。筭历极数，见路乃明，《九章》积（征）【微】，故以为术，淮南《万毕》，皆其类也。

占者，覘也。星辰飞伏，伺候乃见，（精）【登】观书云，故曰占也。

式【者】，则也。阴阳盈虚，五行消息，变虽不常，而稽之有则也。

律者，中也。黄钟调起，五音以正，（音以正）法律驭民，八（形）【刑】克平，以律为名，取中正也。

令者，命也。出命（甲）【申】禁，有若自天，管仲下（命）【令】如流水，使民从也。

法者，象也。兵谋无方，而奇正有象，故曰法也。

制者，裁也。上行于下，匠之制器也。

符者，（厚）【孚】也。征召防伪，事资中孚。三代（王）【玉】瑞，汉世金竹，末代从省，易以书翰矣。

契者，结也。上古纯质，结绳执契；今羌胡征数，负贩记缙，其遗风欤！

券者，束也。明白约束，以备情伪，字形半分，故周称判书。古有铁券，以坚信誓。王褒《鬻奴》，则券之（楷）【谐】也。

疏者，布也。布置物类，撮题近意，故小券短书，号为疏也。

关者，闭也。出入由门，关闭（由）【当】审；庶务在政，通塞应详。韩非云：「孙奭（四）【回】，圣相也，而关于州部。」盖谓此也。

刺者，达也。诗人讽刺，《周礼》三刺，事叙相达，若针之通结矣。

解者，释也。解释结滞，征事以对也。

牒者，叶也。短简编牒，如叶在枝，温舒截蒲，即其事也。议政未定，故短牒咨谋。牒之尤密，谓之为签。签者，（签）【纤】密者也。

状者，貌也。（礼）【体】貌本原，取其事实，先贤表谥，并有行状，状之大者也。

列【者】，陈也。陈列事情，昭然可见也。

辞者，舌端之文，通己于人。子产有辞，诸侯所赖，不可已也。

谚者，直语也。丧言亦不及（交）【文】，故吊亦称谚。廛路浅言，有实无华。邹穆公云：「囊漏储中。」皆其类也。《（太）【牧】誓》【曰】：「古人有言，牝鸡无晨。」《大雅》云：「人亦有言」，「惟忧用老」。并上古遗谚，《诗》《书》可引者也。至于陈琳谏辞，称「掩目捕雀」，潘岳哀辞，称「掌珠伉俪」，并引俗说而为文辞者也。夫文辞鄙俚，莫过于谚，而圣贤

诗书，采以为谈；况踰于此，岂可忽哉！

观此（四）【众】条，并书记所总：或事本相通，而文意各异，或全任质素，或杂用文绮，随事立体，贵乎精要，意少一字则义阙，句长一言则辞妨，并有司之实务，而浮藻之所忽也。然才冠鸿笔，多踈尺牍，譬九方堙之识骏足，而不知毛色牝牡也。言既身文，信亦邦瑞，翰林之士，（恩）【思】理实焉。

赞曰：文藻条流，托在笔札。既驰金相，亦运木讷。万古声荐，千里应拔。庶务纷纶，因书乃察。

集 校

总为之书。

「之」，黄校：「一作『尚』。」《校证》：「『之』旧本作『尚』，何校本、黄本改。案《御览》五九五作『尚』。」《附校》：「『之』作『之』，不作『尚』。」《补正》：「按《御览》五九五引作『之』。何校黄改是也。」《义证》：「按元刻本此处缺页。明代各本俱作『盖圣贤言辞，总为《尚书》』，《尚书》之为体，主言者也」。……义本可通，无烦改字。」《汇校》：「本篇自篇题起，迄『子产之谏范宣详观四书』之『四』字止，全部残佚；此段文字，据黄本补。但所佚正文计六行，每行二十字，应为一百二十字；而黄本文字仅一百十八字，有二字之差。」

书之为体。

范校：「铃木云：诸本『书』上有『尚』字。」《校证》：「旧本『书』上有『尚』字，何校本、黄本删。案《御览》无『尚』字。」《义证》：「此句如照《御览》删去『尚』字，亦可通。但在此句中，『书』仍指《尚书》而言。」

君子小人见矣。

范校：「铃木云：诸本『见』上有『可』字。」《校证》：「旧本『见』上有『可』字，何校本、黄本删。案《御览》无『可』字。」《校注》：「『见』上，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有『可』字；《书记洞诠》、《文章辨体汇选》六六引同。何焯云：『可，衍。』按《法言问神》篇原无『可』字，诸本非。《御览》五九五引，亦无之。黄氏从何焯说删去『可』字，是也。」

陈之简牍。

「陈」，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五九五作『染』。」《校注》：「『陈』，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染』。按『染』字是。《

陶渊明集感士不遇赋》：『此古人所以染翰慷慨。』又《闲情赋序》：『复染翰为之。』《文选》潘岳《秋兴赋序》：『于是染翰操纸，慷慨而赋。』又谢惠连《秋怀诗》『朋来当染翰。』沈约《梁武帝集序》：『时或染翰。』《类聚》十四引。萧统《文选序》：『飞文染翰。』可证『染』字为六朝文士所惯用。』《考异》：「按：从『染』为长。」按「陈之简牒」犹《礼记中庸》之「布在方策」也，毋需改。

取象于夬。

《校证》：「旧本『于』作『乎』，《御览》亦作『乎』，徐校本、黄本改。冯本『夬』作『史』。」《校注》：「『于』，《御览》引作『乎』；《书记洞诠》同。按元明各本亦皆作『乎』，与《御览》同。可见『于』字为黄氏误刻。」《考异》：「按：从『夬』是。」按《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韩康伯注：「夬，决也。书契所以决断万事也。」作「夬」是。「于」通「乎」。

书介弥盛。

「介」，范校：「孙云：《御览》五九五作『令』。」范注：「《左传》襄公八年：『亦不使一介行李。』杜注：『一介，独使也。』书介，犹言书使。」《考异》：「按：书介者，以书为介绍也。《史记鲁仲连传》：『胜请为介绍。』御览非。」

子家与赵宣以书。

「与」，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吊』。」《校证》：「『与』《御览》作『吊』。」《考异》：「按：《左传》文十七年：『郑子家使执讯而与之书。』从『与』是。」按范注：《左传》「文公十七年，晋侯搜于黄父，（晋地名。）遂复合诸侯于扈。于是晋侯不见郑伯，以为贰于楚也。郑子家使执讯而与之书，以告赵宣子，（执讯，通讯问之官，为书与宣子。）」《义证》引《春觉斋论文流别论》十二：「『与书』二字，始见于此。」作「与」是，《御览》非。

巫臣之遗子反。

《校证》：「宋本《御览》、铜活字本《御览》『遗』作『责』。」《校注》：「『遗』，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责』。按书中有『尔以谗愿贪恡事君，而多杀不辜』之语，作『责』较胜。」《义证》：「郭注改『遗』为『责』。云：今依《御览》校改。若作『遗』，自与《左传》原文相符，疑刘彦和探遗书之意，改遗为责，与下文『谏范宣』为对文。」又引斯波六郎云：「宋刊本《御览》（五九五）『遗』作『责』为是，『责』与下句『谏』相对为文。」按《左传》成公七年：「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请取于

申、吕以为赏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杀巫臣之族子阎、子荡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

……巫臣自晋遗二子书曰：『尔以谗慝贪恡事君，而多杀不辜；余必使尔罢于奔命以死。』」《史记晋世家》：「（成公）十六年，楚将子反怨巫臣，灭其族。巫臣怒，遗子反书曰：『必令子罢于奔命！』乃请使吴，令其子为吴行人，教吴乘车用兵。吴晋始通，约伐楚。」作「遗」是，谓使吴前留此书也。

又子服敬叔。

范注：「《礼记檀弓》下：『滕成公之丧，（鲁）使子叔敬叔吊，进书，子服惠伯为介。』郑注：『进书，奉君吊书。』此文『子服敬叔』应改为『子叔敬叔』，子为男子通称，叔是其氏，敬叔其谥也。子服惠伯是副使，非奉君吊书者。」《校证》：「『子叔敬叔』原作『子服敬叔』，……案范说是，今据改。」《考异》：「按：范改是。」按从《校证》改。

进吊书于滕君。

「滕」，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知』。」《附校》：「『滕』作『滕』，不作『知』。」

固知行人挈辞。

「挈」，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絜』。」《校证》：「《御览》『固』作『故』。」又：「『挈』，《御览》误『絜』。」《校注》：「『絜』，宋本、喜多本《御览》引作『絜』；《书记洞诠》同。活字本《御览》作『』。按《谷梁传》襄公十一年：『行人者，挈国之辞也。』范注：『行人，是传国之辞命者。』舍人语本此。作『絜』误。『』又由『絜』致误。」《义证》引《斟诠》云：「谷梁襄公十一年《传》：『楚人执郑行人良宵，行人者，挈国之辞也。』范宁注：『行人，是传国之辞命者。』杨疏：『旧解：挈犹传也。行人传国使会命，故云挈国之辞也。或以挈为举，谓传举国命之辞，理亦通耳。』案行人，《周礼》秋官之属，有大行人，小行人，掌朝覲聘问之事，汉大鸿胪属官有行人，其后无闻。」《考异》：「按：挈通絜，又通契。《史记》作絜，《汉书》作挈，见《张汤传》，杨校非。王校云，挈《御览》误絜，亦非。」按据《谷梁传》此作「挈」是。

多被翰墨矣。

《校证》：「《御览》无『矣』字。」

诡丽辐奏。

「奏」，黄本作「辇」。范校：「顾校作『凑』。」《校证》：「『凑』原作『辇』，顾校作『凑』。按王惟俭本、《御览》正作『凑』。今据改。」《补

正》：「『辘』，宋本、钞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凑』。汪本、张本、训故本、四库本同。顾广圻校作『凑』。按『凑』字是。《说文》水部：『凑，水上人所会也。』又车部：『毂，辐所凑也。』『辘』乃俗体，当作『凑』为正。」《考异》：「按：凑通辘，《史记张仪传》：『四通辐凑。』《前汉书叔孙通传》：『四方辐辘。』又按《说文》车部无辘字。《淮南主术训》：『羣臣辐辘，』凡四见。高注：若辐之凑毂，故曰辐辘。辘为后起字，因辐之连用，易水为车也，非俗体。」《义证》：「按《体性》篇：『得其环中，则辐辘相成。』《事类》篇：『众美辐辘，表里发挥。』『诡丽辐辘』与『众美辐辘』义同，是刘勰本习惯于用『辐辘』二字，不必改『辘』为『凑』。」《汇校》：「按：『奏』或是『凑』之残误。」按《淮南子主术训》作「辐凑。」「百官修同，羣臣辐凑。」高诱注：「羣臣归君，若辐之凑毂，故曰辐凑。」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韩子难篇》：『百官修通，羣臣辐凑。』即《淮南》所本。《管子任法》篇亦云：『羣君修通辐凑，以事其王。』又《要略》篇：「《主术》者，……使百官条通而辐辘。」可证凑、辘实通。《玉篇》：「辘，辐辘也。」《周髀算经》：「如辐辘毂。」《春秋繁露观德》篇：「至德以受命，豪英高明之人辐辘归之。」《汉书叔孙通传》：「四方辐辘。」又《游侠原涉传》：「衣冠慕之辐辘。」《颜氏家训风操》篇：「竞修笺书，朝夕辐辘。」均其证。从黄本改。

汉来笔札。

「札」，黄本作「札」。《汇校》：「『扎』，《御览》作『札』。按：《说文》：札，牒也。《集韵》：扎，拔也。『札』、『扎』义异，当作『札』。」按范注：「《说文》：『札，牒也。』《汉书郊祀志》：『卿有札书。』《司马相如传》：『上令尚书给笔札。』注：『札，木简之薄小者也。』《释名释书契》：『札，栝也。编之如栝齿相比也。』札与牒同。」作「札」是，从《御览》、黄本改。

辞气纷纭。

「气」，范校：「孙云：《御览》作『旨』。」《校释》：「鲍本《御览》五九五『气』作『旨』，是。」《校注》：「『气』，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音』，鲍本作『旨』。又一明钞本同。按汉来笔札，原非一家，内容自为复杂，当以作『旨』为是。『音』乃『旨』之形误。」《义证》：「按『辞气』亦可通。《议对》篇：『辞气质素。』」按《三国志魏书曹爽传》：「（曹羲）著书三篇，陈骄淫盈溢之致祸败，辞旨甚切。」《夏侯玄传》裴注引《魏氏春秋》：「玄尝着乐毅、张良及本无肉刑论，辞旨通远，咸传于世。」《吴书孙贲传》裴注引《惠别传》：「（惠）为记室参军，专掌文疏

，豫参谋议。每造书檄，……应命立成，皆有辞旨。」从「旨」义长。

东方朔之难公孙。

范校：「孙云：《御览》无『朔』字；明抄本《御览》（难）作『谒』。」《校证》：「《御览》无『朔』字；『难』作『谒』。何校亦删去『朔』字。」

《校注》：「按《御览》所引是也。此云『东方』，与上句之『史迁』相俪。《谐讪》篇『于是东方、枚皋。』亦止称『东方』与『枚皋』对。《梁书文学下伏挺传》：『时仆射徐勉以疾假还宅，挺致书以观其意，曰：……近以蒲槩勿用，笺素多阙，聊效东方，献书丞相。』所隶盖为一事。惜朔之谒书已佚，其祥不可得知耳。」《考异》：「按：『谒』字非，见李详补注。」按范注：「《难公孙书》佚。《全汉文》二十五自《初学记》十八、《御览》四百十辑得东方朔《与公孙弘借车书》：『盖闻爵禄不相责以礼，同类之游，不以远近为叙。是以东门先生居蓬户空穴之中，而魏公子一朝以百骑尊宠之；吕望未尝与文王同席而坐，一朝让以天下半。大丈夫相知，何必抚尘而游，垂发齐年，偃伏以日数哉？』李详《黄注补正》云：『玩其辞气，似与公孙弘不协，疑即此书矣。』案《艺文类聚》九十六载弘《答东方书》佚文曰：『譬犹龙之未升，与鱼鳖为伍；及其升天，鳞不可覩。』或此即弘答朔之难书欤？」作「谒」是，欲谒之，故先为大言耳，与其上武帝书相类。从《御览》删、改。

志气盘桓。

「盘」，《义证》作「盘」。《校注》：「『盘』，宋本、钞本、倪本、喜多本《御览》引作『盘』；《书记洞诠》同。按以《颂赞》篇『盘桓乎数韵之辞』例之，作『盘』前后一律。」《考异》：「按：盘《说文》承盘也，或从金，或从皿。杨校非。」按《说文》：「盘，承盘也。」段注：「承盘者，承水器也。」《诗卫风考盘》：「考盘在涧，硕人之宽。」毛传：「盘，乐也。」朱熹集传：「盘，盘桓之意，言成其隐处之室也。」《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引《吊屈原赋》：「般纷纷其离此尤兮。」集解：「苏林曰：『般音盘。』孟康曰：『般音班。』或曰盘桓不去，纷纷构谗意也。」索隐：「般音班，又音盘，盘桓也。」《后汉书种岱传》：「（李燮上书）若不盘桓难进，等辈皆以公卿矣。」《宋书乐志四》：「盘桓北阙下，泣泪何涟如。」足证作「盘桓」亦通，毋需改。

留意辞翰。

「辞」，黄本作「词」。《校证》：「『词翰』《御览》作『翰辞』。」

赵至赠离。

「赠」，黄本作「叙」，黄校：「元作『赠』，王性凝改。」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至）作『壹』；《御览》（叙）作『赠』。顾校亦作『赠』。」

』。』《校证》：「『叙原作『赠』，《御览》亦作『赠』，梅据王嘉丞改。案《晋书赵至传》：『至与（嵇）康兄子蕃友善，及将远适，乃与蕃书叙离，并陈其志。』此王改所本。』《校注》：「按《御览》引作『赠』，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书记洞诠》、《尺牋新钞》、文津本同。文溯本剜改作『叙』。『赠』字自通，不必依唐修《晋书》本传改为『叙』也。』《考异》：「按：赵书非赠别之言，乃叙离之作，王校据本传改是。』《义证》：「按元刻本亦作『赠』。』按《文选》卷四十三赵景真《与嵇茂齐书》李善注曰：「《嵇绍集》曰：『赵景真与从兄茂齐书，时人误谓吕仲悌与先君书，故具列其本末。赵至，字景真，代郡人，州辟辽东从事。从兄太子舍人蕃，字茂齐，与至同年相亲。至始诣辽东时，作此书与茂齐。』干宝《晋纪》以为吕安与嵇康书。二说不同，故题云景真而书曰安。』五臣注：「翰曰：干宝《晋纪》云：吕安，字仲悌。时太祖逐安于远郡，在路作此书与嵇康也。《嵇绍集》云：赵景真与从兄茂齐书，时人误谓吕仲悌与先君书。时绍以太祖恶安，又康与安同诛，惧时所疾，故移于景真，实安作也。此仍曰赵至，从旧本耳。』明抄本《御览》作「赵壹」非。赠离犹赠别也，义通，毋需据本传改。

乃少年之激切也。

《校注》：「『切』，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作『昂』。按『昂』字是。『昂』，古作『印』，『切』乃『印』之误。』《义证》：「《与嵇茂齐书》云：『若乃顾影中原，愤气云踊，哀物悼世，激情风烈。龙睇大野，虎啸六合，猛气纷纭，雄心四据。思蹶云梯，横奋八极，披艰扫秽，荡海夷岳。蹴昆仑使西倒，蹋太山令东覆。平涤九区，恢维宇宙，斯亦吾之鄙愿也。』可见其激昂之情。』按《校证》谓「《御览》激作昂」，误。《文选》卷十七傅毅《舞赋》：「喷息激昂。」李善注：「《汉书》，王章妻谓章曰：今在困厄，不自激印。如淳曰：激厉抗扬之意也。印，我郎切。」作「切」亦通，盖其书非惟有少年之激昂，亦兼壮士之悲切焉。《汉书贾山传》：「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后汉书陈忠传》：「忠以诏书既开谏争，虑言事者必多激切，或致不能容，乃上疏豫通广帝意。」《李固传》：「明日重会公卿，（梁）冀意气凶凶，而言辞激切。」《三国志蜀书杨仪传》：「仪至徙所，复上书诽谤，辞指激切。」从《御览》改。

亲踈得宜。

《校证》：「『亲踈』王惟俭本作『踈密』。』按《后汉书文苑祢衡传》：「衡为（黄祖）作书记，轻重踈密，各得体宜。」疑王惟俭本近是。

斯又尺牋之偏才也。

「又」，黄校：「《御览》作『皆』。」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偏才』二字作『文』。」《校证》：「《御览》此句作『斯皆尺牍之文也』。」《考异》：「按：此句与『少年之激切也』为对文，《御览》非。」按作「偏才」是，与本传所著行迹合。

详总书体。

「总」，范校：「孙云：《御览》作『诸』。」《校释》：「《御览》『总』作『诸』，是。」按从《御览》改。详诸

言以散郁陶。

「言」，范校：「孙云：《御览》作『所』。」《校注》：「『言』，《御览》引作『所』。按『所』字是，『言』乃涉上句而误。」《校释》：「《御览》『言』作『所』，是。」按从《御览》改。

托风采。

「托」，范校：「孙云《御览》作『咏』。」《考异》：「按：『托』字为长，托者寄意而非涵咏也。」

故宜条畅以任气。

「条畅」，黄校：「《御览》作『涤荡』。」范校：「孙云：《御览》『故』作『固』。」《校证》：「何校云：『《御览》条畅作涤荡。』案《养气》篇有『条畅』语。（据何允中本等）」《校注》：「『条畅』，黄校云：『《御览》作涤荡。』按倪刻《御览》作『条畅』。按『涤荡』与『条畅』同，《淮南子泰族》篇：『拊循其所有而涤荡之。』《文子道原》篇作『条畅』，是其证。」《补正》：「《子苑》三二引作『条畅』。」按《礼记乐记》：「感条畅之气。」朱彬《礼记训纂》：「王氏念孙曰：『条畅，读为涤荡。涤荡之气，谓逆气也。』《史记乐书》及《说苑修文》篇并作『感涤荡之气』。」

优柔以悒怀。

「柔」，范校：「孙云：《御览》作『游』。」《考异》：「按：涤畅任气，所以尽情，优游悒怀，所以适意，从《御览》为长。」《校注》：「按『优游』与『优柔』于此均通。《养气》篇有『优柔适会』语。作『柔』前后一律。《大戴礼记子张问入官》篇：『优而柔之，使自求之。』」《义证》引《斟诠》云：「『优游』与『优柔』两词，义本相近，皆可用。……《左传序》：『优而柔之，使自求之。』孔疏：『优柔俱训为安，宽舒之意也。』舍人于《养气》篇云：『志于文也，则申写郁滞，故宜从容率情，优柔适会。』与此处用义同。」按《诗小雅白驹》：「慎尔优游，勉尔遁思。」又《大雅卷阿》：「优游尔休矣。」《楚辞九章惜往日》：「报大德之优游。」补注：「优游，大德之貌。」《礼记儒行》：「儒有博学而不穷，笃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

，上通而不困。礼之以和为贵，忠信之美，优游之法，慕贤而容众，毁方而瓦合。其宽裕有如此者。」郑注：「优游之法，法和柔者也。」《文选》卷一班固《东都赋》：「于是百姓涤瑕荡秽，而镜至清。形神寂漠，耳目弗营。嗜欲之源灭，廉耻之心生。莫不优游而自得，玉润而金声。」李善注：「《杨雄集》曰：涤瑕荡秽而犹若然。……《淮南子》曰：至人之治也，除其嗜欲，优游委纵。又曰：吾所谓有天下者，自得而已。」「涤荡」与「优游」并用，或为彦和所本。

战国以前。

范校：「孙云：《御览》『战』上有『自』字。」《校证》：「《御览》『战』上有『自』字，『以』作『己』。」

其义美矣。

范校：「孙云：《御览》作『其辞义美哉』。」《校注》：「『其』下，宋本、钞本、喜多本、鲍本《御览》引有『辞』字。按《原道》篇『彪炳辞义』，《诏策》篇『辞义多伟』，《才略》篇『辞义温雅』，并以『辞义』为言。它书中『辞义』连文者甚多。此当据《御览》补『辞』字，文意始完备。」《校释》：「《御览》『其』下有『辞』字，是。」

而郡将奏笺。

范校：「铃木云：《御览》『奏』作『奉』，『笺』下有『也』字。」《校注》：「『奏笺』，宋本、钞本、喜多本《御览》引作『奉笺』。按公府曰『奏记』，郡将曰『奉笺』，正示其名品之异。《御览》所引是也。……《三国志魏志崔林传》：『文帝践阼，拜尚书，出为幽州刺史。北中郎将吴质统河北军事。涿郡太守王雄谓林别驾曰：吴中郎将上所亲重，国之贵臣也；杖节统事州郡，莫不奉笺致敬。』《宋书孔觐传》，『转署（衡阳王义季）记室，奉笺固辞。』是『郡将奉笺』，魏宋之世犹然。」按《宋书羊希传》：「益州刺史刘瑀，先为右卫将军，与府司马何季穆共事不平。季穆为尚书令建平王宏所亲待，屡毁瑀于宏。会瑀出为益州，夺士人妻为妾，宏使羊希弹之；瑀坐免官，瑀恨希切齿。有门生谢元伯往来希间，瑀令访讯被免之由。希曰：『此奏非我意。』瑀即日到宏门奉笺陈谢，云闻之羊希。希坐漏泄免官。」又《萧思话传》：「元凶弑立，以为使持节、监徐、青兖、冀四州、豫州之梁郡诸军事、徐兖二州刺史，将军如故。思话即率部曲还彭城，起义以应世祖。遣使奉笺曰。」《梁书任昉传》：「高祖克京邑，霸府初开，以昉为骠骑记室参军。……昉奉笺曰。」可证杨说近是。从《御览》改。

识表其情也。

「识表」，黄本作「表识」。范校：「孙云：《御览》作『识表』。」《补正

》：「『表识』，《御览》引作『识表』；王批本、《子苑》、《文体明辨》二五、《书记洞诠》同。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谢钞本、训故本同。按《说文》竹部：『筴，表识书也。』此舍人说所本。筴与筴正俗字。当以作『表识』为是。」按《淮南子本经训》：「天地之大，可以矩表识也。」《史记汉武帝本纪》：「鼎大异于众鼎，文镂毋款识。」索隐：「韦昭云：款，刻也。按：识犹表识也。」从黄本改。

黄香奏笺于江夏。

「奏」，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奉』。」《校注》：「奏，宋本、钞本、倪本、喜多本《御览》引作『奉』。按『奉』字是。说已见上。」按《汇校》上「郡将奏笺」从《御览》改，此未改。从《御览》改。

亦肃恭之遗式矣。

《校证》：「汪本、畚本、《尺牍新钞》『之』作『其』，谢、徐校作『之』。」

公干笺记，丽而规益。

《补正》：「『丽』上，《御览》引有『文』字。王批本同。按有『文』字，辞气较胜。当据增。」按有「文」字是，「文丽」与「规益」相俪。从《御览》补。

子桓弗论。

《校证》：「《御览》『弗』作『不』。」

陆机自理。

「理」，范校：「孙云：《御览》『理』作『叙』。」

笺之为善者也。

范校：「孙云：《御览》无『为』字。」《校注》：「『为』，《御览》引无，按『为』字于此实不应有，盖传写者涉下句而衍，当据删。」《考异》：「按：笺之善者也，与文之美也，表之英也，见《章表》篇。辞之善也，见《诏策》篇等，句法同，从《御览》是。」按从《御览》删。

清美以惠其才。

「美」，范校：「孙云：《御览》作『靡』。」《考异》：「按：『美』字是，《诗齐风（载驱）》：『美目清矣。』『清美』本此。」按《后汉书祭祀志上》刘昭补注引应劭《汉官》马第伯《封禅仪记》：「山南胁神泉，饮之极清美利人。」《类聚》卷第八十二引晋夏侯湛《芙蓉赋》曰：「味甘滋而清美。」《宋书刘延孙传》：「诏曰：故司徒文穆公延孙，居身寡约，家素贫虚，每念清美，良深凄叹。」《南史庾杲之传》：「杲之为卫将军长史。安陆侯萧缅与俭书曰：『盛府元僚，实难其选。庾景行泛渌水，依芙蓉，何其丽也。』时

人以入俭府为莲花池，故緇书美之。历位黄门吏部郎，御史中丞，参大选。美容质，善言笑。尝兼侍中夹侍，柳世隆在御坐，谓齐武帝曰：『庾杲之为蝉冕所映，弥有华采，陛下故当与其即真。』上甚悦。王俭仍曰：『国家以杲之清美，所以许其假职。若以其即真，当在胡谐之后。』」《高僧传》八《释昙斐传》：「时余姚县有明庆比丘。与斐同时致誉。庆本姓郑氏。戒行严洁，学业清美。」《文选》卷十七陆机《文赋》：「诵先人之清芬。」李善注：「先民，谓先世之人，有清美芬芳之德而诵勉。」作「清美」是。

彪蔚以文其响。

元本作「其文□（黑钉）响」。《汇校》：「『其文□（黑钉）响』，《御览》作『以文其响』。詹瑛《义证》引《古今文综》：『兹本彦和之说，约以今名，析为两目：一曰陈述，敬而不慑，简而无傲，庶几上窥乎表者也；一曰议论，清美以惠其才，彪蔚以文其响，庶几下睨乎书者也。』按：今从《御览》改、补。」按黄本与《御览》同。

则有方术占试。

「试」，范校：「顾校作『式』。」《校证》：「『式』原作『试』，冯校云：『试当作式。』何校云：『试一作式。』顾校作『式』。案冯、顾校是。王惟俭本正作『式』，下文亦作『式』，今据改。」《补正》：「按作『式』始与下文合。冯说何、顾校是也。张本、王批本、训故本正作『式』。当据改。」《考异》：「按：从『式』是。」按从《校证》改。

则有关刺解牒。

「刺」，黄本作「刺」。「牒」，作「谍」。《校注》：「『刺』，何本、梅本、凌本、汇编本作『刺』。《书记洞诠》同。『谍』，元本、活字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作『牒』；《振绮类纂》二引同。郝懿行改『牒』。张绍仁校同。按『刺』字误，当以各本改作『刺』。下同。『谍』当改作『牒』，始能与下文『牒者，叶也。短简编牒，……故短牒咨谋。牒之尤密』诸『牒』字一律。」《考异》：「按：从『牒』是。」《校证》：「『牒』，汪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纪本、崇文本作『谍』，据下文，作『牒』者是。」按《史记三代世表》：「余读谍记，皇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夫子之弗论次其年月，岂虚哉！于是以《五帝系谍》、《尚书》集世纪黄帝以来迄共和为《世表》。」索隐：「（谍）音牒。牒者，纪系谥之书也。下云『稽诸历谍』，谓历代之谱。」又：「案：《大戴礼》有《五帝德》及《帝系》篇，盖太史公取此二篇之谍及《尚书》，集而纪黄帝以来为系表也。」可证「牒」通「谍」。

故谓谱者。

《校证》：「徐校删『故谓』二字，梅六次本剝去『故谓』二字，似可从。」

《考异》：「按：以下分说诸类。『故谓』可删。」《补正》：「按此下分述二十四种杂文，即由『故谓』二字领起，实不可删。天启梅本从徐说剝去『故谓』二字，非是。王批本、《子苑》引有『故谓』二字，足以证其原非衍文。」按杨说是。

籍者，借也。岁借民力，条之于版。

《补正》：「『籍』，《子苑》三二引作『藉』。」《校注》：「籍、藉古通。」

为吏所簿。

「簿」，黄本作「簿」。《汇校》：「按：作『簿』是。」范注：「簿字《说文》无。簿训圃，同声为训。《汉书张汤传》：『使使八辈簿责汤。』师古曰：『以文簿次第一一责之。』《李广传》：『急责广之幕府上簿。』师古曰：『簿，谓文状也。』《释名释书契》：『簿，言可以簿疏物也。』」按作「簿」是。从黄本改。

九章积征。

「征」，黄本作「微」。《校证》：「元本、传校元本、冯本、畚本、王惟俭本、吴校本『微』误『征』。」《考异》：「按：从『微』是。」按《荀子强国》篇：「积微：月不胜日，时不胜月，岁不胜时。」又《大略》篇：「积微者箸。」《宋书律历志中》：「（何承天元嘉二十年上表）夫圆极常动，七曜运行，离合去来，虽有定势，以新故相涉，自然有毫末之差，连日累岁，积微成着。」作「微」是，从黄本改。

故以为术。

「以」，元本作墨钉，黄本作「以」。《汇校》从黄本补。《校证》作「称」，并云：「『称』原作『以』，据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王惟俭本、吴校本改。谢云：『以一作名。』徐校作『名』。冯本墨钉。」《义证》从《校证》作「称」。按作「以」可，毋需改。

精观书云。

「精」，黄校：「疑作『登』。」范注：「《左传》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视朔，遂登观台（台上构屋，可以远观者也。）以望而书，礼也。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也。』杜注：『云物，气色灾变也。』精观，当作登观。」《校证》：「『登』原作『精』，何、黄并云：『疑作登。』……案黄、范说是。今据改。」《校注》：「按作『登』与《左传》僖公五年合。《说苑辨物》篇：『是故古者圣王既临天下，……登灵台以望气氛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二年春正月）升灵台，望元气，吹时律，观物变。』又赞：『登台观云。』《中论历数》篇：『人君亲登观台，以望气而书云物为备者也。』并其旁证。」《考异》：「按：《左》僖五年：『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望而书。』从『登』是。」按《汉书律历志》：「（《春秋》）故善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望，而书，礼也。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也。』至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闰，至在非其月。梓慎望氛气而弗正，不履端于始也。」作「登」是。从《校证》改。

式，则也。

黄本「式」下有「者」字，黄校：「元脱。」《校证》：「『者』字原脱，梅、徐校补，王惟俭本亦有。冯本并『式』字亦脱。」《补正》：「『者』，黄校云：『元脱。』此沿梅校。张绍仁校沾『者』字。按有『者』字，始与上下各段合。张本、两京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冈本、尚古本未脱。《子苑》、《广博物志》二九、《文通》十六引，亦并有之。」按从黄本补。黄钟调起。

「钟」，范校：「铃木云：王本、冈本作『锺』。」《校证》：「『钟』清谨轩钞本、王谟本、冈本作『锺』，古通。」《校注》：「『钟』，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锺』。按『钟』与『锺』古本相通，然以《声律》篇『失黄锺之正响』例之，此应据改为『锺』，始能一律。《吕氏春秋古乐》篇：『昔黄帝令伶伦作为律，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即昆仑之误。之阴，取竹于嶰溪之谷，以生空窍厚钧者，断两节间，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以为黄锺之宫。……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听凤凰之鸣，以别十二律。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以比黄锺之宫，适合。黄锺之宫，皆可以生之。故曰：黄锺之宫，律吕之本。』」按《楚辞卜居》：「黄钟毁弃。」五臣注：「黄钟，乐器，喻礼乐之士。」补注：「《国语》云：黄钟所以宣养六气九德也。」毋需改。

五音以正，音以正。

黄本无「五音以正」下三字，黄校：「元本下多『音以正』三字。」《校证》：「『五音以正』句下，原衍『音以正』三字。谢、梅、徐俱云：『三字衍。』王惟俭本无此三字，何校本、黄本删。」《考异》：「梅本删下『音以正』三字，注云：『三字衍。』按：三字删是，以从梅本。」按从黄本删。

八形克平。

「形」，黄本作「刑」。《校证》：「『刑』汪本、畚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作『形』。谢云：『当作刑。』徐校作『辟』，梅六次本、何校本、张松孙本

作『辟』。」《汇校》：「按：《周礼大司徒》：『以乡八刑纠万民。』作『刑』是。」按《文选》卷五十八王俭《褚渊碑文并序》：「执五礼以正民，简八刑而罕用。」李善注：「《周礼》，大司徒职曰：以八刑纠万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义之刑，三曰不嫫之刑，四曰不悌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乱民之刑。」《类聚》卷五十四引梁简文帝《启囚徒配役事》启曰：「伏以明慎三典，宽简八刑。」作「刑」是。从黄本改。出命甲禁。

「甲」，黄本作「申」。《汇校》：「按：作『申』是。『甲』为『申』之形误。」按从黄本改。

管仲下命如流水。

「命」，黄校：「一作『令』。」《校证》：「『命』冯校云：『当作令。』黄注云：『一作令。』又引《管子》（《牧民》篇士经）：『下令于流水之原者，令顺民心也。』案王惟俭本作『令』。」《校注》：「『命』，黄校云：『一作令。』天启梅本改『令』。文溯本剜改为『令』。冯舒云：『下命当作下令。』按作『令』始与《管子牧民》篇及本段合。《史记管仲传》：『故其称曰：……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顺民心。』刘向《管子书录》：『故其书称曰：……下令犹流水之原，令顺民心。』并『命』当改『令』切证。《文子精微》篇有『出令如流水之原』语。训故本作『令』，未误。」按作「令」是，从训故本改。

兵谋无方。

《校证》：「《续文章缘起》注『无方』作『无穷』。按『无方』本书常语，《明诗》、《谐讪》、《通变》、《铨裁》、《附会》、《时序》诸篇俱有之。此出陈懋仁妄改，不可从。」按《孙子兵法势》篇：「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又：「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孰能穷之？」「无端」即「无方」也。《史记礼书》：「然而不法礼者不足礼，谓之无方之民；法礼足礼，谓之有方之士。」集解：「郑玄曰：方犹道也。」兵者，诡道也。故可谓之「无方」。

符者，厚也。

「厚」，黄本作「孚」，黄校：「元作『厚』，谢改。」《校证》：「『孚』原作『厚』，梅据谢改，徐校同。案王惟俭本、《御览》五九八正作『孚』。」《校注》：「按谢改是也。宋本、倪本、活字本、喜多本、鲍本《御览》五九八引，正作『孚』；《文通》五引同。王批本、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同。天启梅本改『孚』。《文选序》：『书誓符檄之品。』张铣注：『符，孚也。征召防伪，事资中孚。』文即袭此，亦可证。又按《易杂卦》传：『

中孚，信也。』」《考异》：「按：孚，《说文》：『信也。』《诗大雅》：『成王之孚。』注：『成王之信于天下也。』从谢改是。」按范注：「《说文》：『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史记律书》：『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是符与孚声同而通。」按作「孚」是，厚乃形误。从《御览》、黄本改。

三代王瑞。

「王」，黄本作「玉」。《校证》：「『瑞』元本、传校元本、两京本、吴校本作『麟』。案《御览》同今本。」《补正》：「『瑞』，伦明所校元本作『麟』；两京本、胡本同。《子苑》引同。按《隋书樊子盖传》『（炀）帝顾谓子盖曰：……今为公别造玉麟符，以代铜兽。』《北史子盖传》同。是玉麟符炀帝时始造，作『麟』非是。」《汇校》：「『王』，《御览》作『玉』。按：作『玉』是，『王』乃『玉』之形误。」按《周礼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郑玄注：「人执以见曰瑞。礼神曰器。瑞，符信也。」《类聚》卷十五引魏傅嘏《请立贵嫔为皇后表》曰：「金玺未授，而玉瑞先显。」作「玉瑞」是，从《御览》、黄本改。

易以书翰矣。

《校证》：「《御览》『易』作『代』，何校作『代』。」《校注》：「俞正燮《癸巳存稿》七引作『代以繻』。按《御览》引此文，『易』作『代』，余同今本；元明以来各种《文心》版本，亦无作『代以繻』者。俞氏盖误记。」负贩记缙。

「贩」，范校：「孙云：《御览》作『版』。」《附校》：「『贩』作『贩』，不作『版』；『记缙』二字无。」《考异》：「按：《曲礼》：『虽负贩者，必有尊也。』从『贩』是，王失校。」按《说苑复恩》：「（管仲曰）吾尝与鲍子负贩于南阳。」《盐铁论颂贤》：「太公之穷困，负贩于朝歌也。」作「负贩」是。

其遗风欤。

「欤」，范校：「孙云：《御览》作『也』。」

王褒髡奴，则券之楷也。

范校：「孙云：《御览》『则』作『败』，『楷』作『谐』。」《附校》：「『则』作『则』，不作『败』；『楷』作『谐』。」《校证》：「『谐』原作『楷』，《御览》作『谐』，谓王褒《髡奴》，为券之谐辞也。今据改。」《补正》：「『楷』，宋本、钞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引作『谐』。冈本同。按『谐』字是。《谐譏》篇：『谐之言皆也，辞浅会俗，皆悦笑也。』释此正合。谓王褒《僮约》《僮约》有『髡奴便了』语，故称《僮约》为《髡奴

》（孙志祖《读书脞录》卷七、朱亦栋《羣书札记》卷十三并谓舍人所指为《僮约》）为俳谐之券文也。《南齐书文学传论》：『王褒《僮约》，束皙《发蒙》，滑稽之流。』亦可作为旁证。《颜氏家训文章》篇有『王褒过章《僮约》』语。』《考异》：「楷谐皆通。」按《札记》：「王褒《髡奴》，即《僮约》，见《全汉文》四十二。《古文苑》章樵注，……文为俳谐之作。」作「谐」是，从《御览》改。

布置物类。

《校证》：「『类』王惟俭本作『情』，冯本墨钉。」按《楚辞七谏谬谏》：「言物类之相感也。」王逸注：「言鸟兽相呼，云龙相感，无不应其类而从其耦也。」《荀子劝学》篇：「物类之起，必有所始。」《史记孔子世家》：「后虽百世可知也。」集解：「何晏曰：物类相召，势数相生，其变有常，故可预知者也。」作「类」是。

关闭由审。

「由」，黄本作「当」，黄校：「一作『由』。」《校证》：「『当』元本、传校元本、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王惟俭本、吴校本作『由』。」《考异》：「按：『当』字是。」《汇校》：「按：『由』、『当』草书形近而误，作『当』是。」按从黄本改。

孙亶四，圣相也。

「四」，黄本作「回」，黄校：「元作『四』，朱改。」《校证》：「『回』原作『四』，梅据朱改；徐校本、王惟俭本作『回』。」《校注》：「按朱改是也。何本、训故本作『回』；《书记洞诠》、《文通》十六引同。」《考异》：「按：朱改是，《韩非子》作公孙亶回，此省公字。」按《韩非子问田》篇：「徐渠问田鸠曰：『……阳城义渠，名将也，而措于毛伯；公孙亶田，圣相也，而关于州部。何哉？』田鸠曰：『此无他异物，主有度，上有术之故也。』」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顾广圻曰：『《文心雕龙书记》引此云孙亶回，无公字，省耳。』」从黄本改。

盖谓此也。

《校证》：「『盖谓此也』《文通》十六引作『者，以其事有关涉也』。盖出朱氏臆改。」

短筒编牒。

范校：「铃木云：《御览》无此四字。」范注：「孙君蜀丞曰：『《说文系传》牒字下引云：议政未定，短牒谘谋，曰牒筒也。叶在枝也。』《御览》六百六引云：『牒者，叶也，如叶在枝也。短筒为牒，议事未定，故短牒谘谋，牒之尤密谓之签。』」

温舒截蒲，即其事也。

《义证》：「按宋本《御览》引无此二句，上下文为『牒者，叶也，如叶在枝也。短简为牒，议事未定，故短牒谘谋』，义较顺。」

如叶在枝。

《校证》：「《御览》『枝』下有『也』字。」

议政未定。

范校：「铃木云：《御览》『议』上有『短简为牒』四字，『政』作『事』。」

《义证》：「『议政未定』，明陈懋仁《续文章缘起》引作『政议未定。』故短牒谘谋。」

《校证》：「《御览》『咨』作『谘』。《说文》系传十三牒下引作『议政未定，短牒谘谋，曰牒简也。』」

谓之为签。

《校证》：「《御览》无『为』字。」

签密者也。

「签」，黄本作「纤」，黄校：「一作『签』。」《校证》：「『纤』旧本作『签』，徐校『签密者也』作『纤也』。梅六次本改作『纤』。」《校注》

：「『纤』，黄校云：『一作签。』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万历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签』。四库删改为『纤』。

按『签』字非是。徐校『纤』、天启梅本改『纤』，黄氏从之，是也。《明诗》篇『不求纤密之巧』，《诠赋》篇『言务纤密』，《指瑕》篇『或精思以纤密』，并以『纤』『密』连文，可证。」《考异》：「按：从『纤』是，《禹贡》：『厥筐玄纤缁。』郑注：『纤、细也。』纤细犹纤密也，又作孊。」周注：「《说文》：『签，验也。』徐锴注：『签出其处为验也。』《南史吕文显传》：『府州部内，论事皆签，前直叙所论之事，后云谨签，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签，置典签以典之。』这个签，记事比牒细密。」按从黄本改。

礼貌本原。

「礼」，黄本作「体」，黄校：「一作『礼』。」《校证》：「『体』旧本作『礼』，徐、冯俱云：『礼当作体。』王惟俭本、梅六次本作『体』。」《补正》：「按『体』字是。畚本作『体』，体之俗。训故本作『体』；《文章辨体汇选》四八引同。《诗大雅卷阿》郑笺：『体貌则颀颀然敬顺。』孔疏：『颀颀是覩其形状，故以为体貌敬顺；敬顺，即温和也。』《文选》宋玉《登徒子好色赋》：『玉为人体貌闲丽。』李注：『闲，静也。丽，美也。』吕周翰注：『言玉容貌美丽。』又班彪《王命论》：『二曰体貌多奇异。』李注：《

— 390 —

汉书（高帝纪上）》曰：『高祖为人，隆準而龙颜，美鬣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考异》：「按：『礼』字非，行状属体也，从『体』是。」按《史记乐书》：「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集解：「郑玄曰：象，光耀；形，体貌。」正义：「言日月星辰之光耀，草木鸟兽之体貌也。」任昉《文章缘起》：「状者，貌也。体貌本原，取其事实也。」可为旁证。从黄本改。

先贤表谥。

「谥」，黄本作「谥」。《补正》：「『谥』，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梅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冈本、尚古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谥』；《广博物志》、《书记洞诠》、《子苑》、《文通》十八引同。按『谥』字是。《谥碑》篇『读谥定谥』作『谥』，未误。《议对》篇『秦秀定贾充之谥』，黄本亦误『谥』。与此同。《说文》言部：『谥，行之迹也。从言益声。』段注：『《周书谥法解》、《（礼记）檀弓下》《乐记》、《表记》（郑）注皆云：「谥者，行之迹也。」《六书故》曰：「唐本《说文》无谥，但有谥。」……唐开成石经，宋一代书版皆作谥，不作谥。』考证精辟，可视为谥字定论。」按谥同谥，说见《议对》篇。

取其事实。

《校证》：「徐校『其』作『具』。」

列，陈也。

黄本「列」下有「者」字。《校证》：「冯本、汪本、畚本无『者』字，徐校补。」《汇校》：「按：『者』字当有，方能与各段一律。」按据黄本补。

丧言亦不及交。

「交」，黄本作「文」，黄校：「元作『交』。」《校证》：「『文』原作『交』，徐云：『交当为文字之误，后《情采》篇有丧言不文句。』梅本改作『文』。王惟俭本亦作『文』。案作『文』是。《孝经丧亲》章：『孝子之丧亲也，言不文。』此彦和所本。《升庵文集》六四引作『文』不误。」《校注》：「『文』，黄校云：『元作交。』此沿梅校。杨升庵《文集》六四、《古今谚》、《文通》十六引作『文』。按《孝经丧亲》章：『子曰：孝子之丧亲也，……言不文。』舍人语本此。当以作『文』为是。《情采》篇：『《孝经》垂典，丧言不文。』亦可证。何本、训故本、谢钞本作『文』，不误。四库本剝改作『文』。」《考异》：「按：丧言不文，见《情采》篇，『交』字误。」按从黄本改。

有实无华。

《校证》：「《升庵文集》『实』作『质』。」《校注》：「按本书屡以『华

』『实』对举，杨引作『质』非。」《补正》：「《子苑》引作『实』。」
囊漏储中。

「漏」，黄本作「满」，黄校：「汪本作『漏』。」范校：「铃木云：嘉靖本亦作『漏』。」《札记》：「满，当依汪本作漏，储，今《贾子》作贮。作储者，当为褚，本字当为。说文曰：也，所以载盛米也，，载米也。（，陟伦切。）《庄子》曰：褚小不可以怀大，即此字。囊漏中者，遗小而存大也。作贮者，亦借字。」《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陈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纪本、四库辑注本、崇文本『漏』误『满』。」《校注》：「按作『漏』与《贾子新书春秋》篇合。《新序刺奢》篇：『周谚曰：囊漏贮储之借字中。』《宋书范泰传》：『泰又谏曰：故囊漏贮中，识者不吝。』《南齐书顾宪传》：『乃囊漏不出贮中。』并作『漏』。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谢钞本、训故本、冈本亦并作『漏』。《广博物志》、《书记懂论》同。」《考异》：「按：漏字是，贾谊《新书》及《宋书范泰传》，皆作『漏』，见《黄氏札记》。」按贾谊《新书春秋》篇：「邹穆公有令，食鳧鴈者必以粃，毋敢以粟。于是，仓无粃而求易于民，二石粟得一石粃。吏以请曰：『粃食鴈，为无费也。今求粃于民，二石粟而易一石粃，以粃食鴈则费甚矣。请以粟食之。』公曰：『去，非而所知也。……汝知小计而不知大会。周谚曰：囊漏贮中。而独弗闻与？』」《晋书段灼传》：「灼后复陈时宜曰：……譬犹囊漏贮中，亦一家之有耳。」亦其证。

太誓。

黄本「誓」下有「曰」字。《校证》：「『云』原作『曰』，汪本、畚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阙此字，徐校补『曰』字，两京本、吴校本『云』字。案上下文俱作『云』，作『云』字是，今据改。」《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俱阙此字。」周注：「太，当作牧。《书牧誓》：『（武）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汇校》：「按周说是，『曰』字亦当有。」按作「云」是。从《校证》补。「牧」字从周注改。

诗书可引者也。

范注：「『诗书可引』句，杨慎《古今谚》引作『诗书所引』。」《校证》：「《古今谚》引『可』作『所』。何校云：『可疑作所。』」《汇校》：「按：作『所』较胜。」按《论衡问孔》篇：「可引以誓。」《晋书刑法志》：「刑书征文，……故执平者因文可引，则生二端。」「可引」，可以征引也，通，毋需改。

观此四条。

「四」，黄校：「疑作『数』。」范注：「四条，疑当作六条。」《校注》：「按『四』字固误，然『数』、『六』二字之形与『四』均不近，恐难致误。疑原作『众』，非旧本残其下段，即写出偶脱，故误为『四』耳。《檄移》篇『凡此众条』，句法与此同，可证。」《校证》：「案『四』乃『众』之坏文，《檄移》篇『凡此众条』，《铭箴》篇『详观众例』，《乐府》篇『观其北上众引』，《谏碑》篇『周胡众碑』，句法与此相同，俱用『众』字，今据改。又《诸子》篇『众理可贯』，《事类》篇『众美辐辏』《俯会》篇『众理虽繁』，『众』字用法与此同。」《考异》：「按：诸校皆非，篇中列举总二十四条，疑『四』字不误，或上脱『廿』字或『廿有』二字，王校谓四本众字坏文，录者偶脱，但无脱半字之理，王说非，故应作廿四，或廿有二字。」牟注：「『四条』不误。上文说：『笔札杂名，古今多品』，则以上六类属『多品』，每类各四名，即『四条』。下文说：『或事本相通，而文意各异』，正指每类之内四条而言，如『律』、『令』；『契』、『券』等，相通而各异，……『四条』当是『各类四条』之省。」按作「众」是。从《校证》改。或杂用文绮。

《校证》：「『或』冯本、汪本作『成』，谢云：『成一作而。』徐校『或』。」

并有司之实务。

《校证》：「梅云：『司一作词。』」按范注：「二十四种杂文，各有一定体制，亦犹今世公文及契券等类，不得随意增损。《抱朴子吴失》篇：『不识几案之所置，而处机要之职。』是公文有定式之证。」《义证》：「『有司』，谓官吏，职有专司，故曰有司。」作「司」是。

恩理实焉。

「恩」，黄本作「思」。《校证》：「元本、传校元本、冯本、谢钞本、吴校本『思』作『恩』，冯校云：『恩谢本作思。』」《汇校》：「按：『恩理』无义，作『思』是。」按《晋书张华传》：「罔于是奏曰：孙秀逆乱，灭佐命之国，诛骨鲠之臣，以斫丧王室；肆其虐戾，功臣之后，多见泯灭。张华、裴頠各以见惮取诛于时，解系、解结同以羔羊并被其害，欧阳建等无罪而死，百姓怜之。今陛下更日月之光，布维新之命，然此等诸族未蒙恩理。」又见《解系传》。此「恩理」有义之证。此作「思理」是，《世说新语》中其例颇多，不徧举，从黄本改。

古人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阙之下。」神思之谓也。文之思也，其神远矣。故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其思理之致乎！故思理为妙，神与物游。神居胸臆，而志气统其关键；物沿耳目，而辞令管其枢机。枢机方通，则物无隐貌；关键将塞，则神有遯心。

是以陶钧文思，贵在虚静，疏瀹五藏，澡雪精神，积学以储宝，酌理以富才，研阅以穷照，驯致以绎辞，然后使玄解之宰，寻声律而定墨；独照之匠，窥意象而运斤；此盖馭文之首术，谋篇之大端。

夫神思方运，万涂竞萌，规矩虚位，刻镂无形，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我才之多少，将与风云而并驱矣。方其搦翰，气倍辞前；暨乎篇成，半折心始。何则？意翻空而易奇，言征实而难巧也。是以意授于思，言授于意，密则无际，疏则千里。或理在方寸，而求之域表；或义在咫尺，而思隔山河。是以秉心养术，无务苦虑，含章司契，不必劳情也。

人之禀才，迟速异分；文之制体，大小殊功：相如含笔而腐毫，扬雄辍翰而惊梦，桓谭疾感于苦思，王充气竭于（思）【沈】虑，张衡研《京》以十年，左思练《都》以一纪，虽有巨文，亦思之缓也。淮南崇朝而赋骚，枚皋应诏而成赋，子建援牍如口诵，仲宣举笔似宿构，阮瑀据（案）【鞞】而制书，祢衡当食而草奏，虽有短篇，亦思之速也。

若夫骏发之士，心总要术，敏在虑前，应机立断；覃思之人，情饶岐路，鉴在疑后，研虑方定。机敏故造次而成功，虑疑故愈久而致绩。难易虽殊，并资博练。若学浅而空迟，才疎而徒速，以斯成器，未之前闻。是以临篇缀虑，必有二患：理郁者（若）【苦】贫，辞溺者伤乱。然则博（闻）【见】为馈贫之粮，贯一为拯乱之药，博而能一，亦有助乎心力矣。

若情数诡杂，体变迁贸，拙辞或孕于巧义，庸事或萌于新意，视布于麻，虽【云】未费，杼轴献功，焕然乃珍。至于思表纤旨，文外曲致，言所不追，笔固知止。至精而后阐其妙，至变而后通其数，伊挚不能言鼎，轮扁不能语斤，其微矣乎！

赞曰：神用象通，情变所孕。物以貌求，心以理（胜）【媵】。刻镂声律，萌芽比兴。结虑司契，垂帷制胜。

集 校

而志气统其关键。

范注：「《礼记孔子闲居》：『清明在躬，气志如神。』正义曰：『清，谓清静，明，谓显著，气志变化，微妙如神。』据《礼记》此文，志气当作气志。」《补正》：「按《孟子公孙丑上》：『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

赵注：『志，心所念虑也。气，所以充满形体为喜怒也。志帅气而行，度其可否也。』是舍人此语兼用《孟子》，故作『志气』。《庄子盗跖》篇：『志气欲盈。』《文子九守》篇：『夫精神志气者，静而日充以壮。』《吕氏春秋诬徒》篇：『不能教者，是志气不和。』《淮南子精神》篇：『弗疾去，则志气日耗。』亦并以『志气』为言。《书记》篇『志气盘桓』，《风骨》篇『志气之符契也』，其并作『志气』正与此同，并足说明『志气』二字不可妄乙。王批本、《子苑》三二引作『志气』，是最有力明证。」按《礼记孔子闲居》孔子有「志气塞乎天地」、「气志不违」、「气志既起」、「气志如神」等语，明「志气」即「气志」也。《吕氏春秋精通》篇：「死而志气不安，精或往来也。」《晋书张华传》：「陆机兄弟志气高爽。」又《刘毅传》：「陈留相乐安孙尹表曰：……毅虽身偏有风疾，而志气聪明，一州品第，不足劳其思虑。」范注非是。

驯致以绎辞。

「绎」，黄本作「恻」，黄校：「一作『绎』。」范校：「顾校作『绎』。」《校证》：「『绎』原作『恻』，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梅六次本、梅本作『恻』，黄本从之。按元刻本、弘治本、训故本、梅六次本、顾校本作『恻』作『绎』，今从之。」《补正》：「按『绎』字是。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四库本作『绎』；《子苑》、《喻林》八八、《稗编》七五、汤绍祖《续文选》二七、胡震亨《续文选》十二、《文俪》十三同。『绎』，理也，《方言》六。寻绎也；《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李注引马融《论语》注。『恻』，说也。《说文》新附。此当作『绎』，始能与上句『研阅以穷照』句相承。」《考异》：「按：绎，陈也，《书君陈》：『庶言同则绎。』传：『众言同则陈而布之。』《礼射仪》：『绎者，绎己之志也。』疏：『绎、陈也。』恻，《说文》：『悦也。』《书康诰》：『则予一人以恻。』从『绎』是。」《义证》作「绎」，并云：「『绎』，梅本作『恻』，黄本从之。按元刻本、弘治本、训故本、梅六次本均作『绎』，今从之。」按《楚辞九辩》：「有美一人兮心不绎。」王逸注：「常念弗解，内结藏也。」五臣注：「绎，解也。言思君之心常不解也。」洪兴祖注：「绎，抽丝也，陈也，理也。」此处作「绎」是。

然后使玄解之宰。

「玄」，黄本作「元」。《校证》：「此避清讳改。」《补正》：「按『元』当据各本改作『玄』（黄氏避清讳改）。《子苑》引作『玄』，当据改。」《义证》：「『玄』字，清朝刻本作『元』，避清讳。《庄子养生主》：『古者

谓是帝之县解。』释文：『县音玄。』」

暨乎篇成。

《校注》：「按『篇成』二字当乙，始能与上句之『搦翰』相对。《宋书范晔传》：『（《狱中与诸甥侄书》：『文章转进，但才少思难。所以每于操笔，其所成篇，殆无全称者。』足与此说印证。《知音》篇有『岂成篇之足深』语。」按《晋书傅玄传》：「玄初作（《傅子》）内篇成。」从「篇成」通。下「半折心始」与「气倍辞前」非全对，此亦不必求同也。

半折心始。

《校证》：「吴云：『半一作手。』案『半』字不误，『半』与上文『倍』对言。《管子制分》篇『以半击倍。』《孟子公孙丑》篇『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吕氏春秋任地》篇『半其功，可使倍。』《盐铁论错币》篇『以半易倍』，《宋书历志》，祖冲之辨戴法兴难新历云：『倍半相违』，皆『半』『倍』对文之证。」按《战国策齐一》：「韩、魏战而胜秦，则兵半折。」《史记苏秦传》同。又《类聚》卷八十八引周庾信《枯树赋》曰：「顿山腰而半折。」可为旁证。

言征实而难巧也。

范注：「黄庭坚《与王观复书》引此，『难巧』作『难工』。」《校证》：「《黄庭坚文集》卷十九，《与王观复书》引『言』作『文』，『巧』作『工』。」《义证》：「末句黄庭坚《与王观复书》引『言』作『文』，『巧』作『工』，见《豫章黄先生文集》卷十九。又见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七『评文』类引。原文曰：『南阳刘勰尝论文章之难云：意翻空而易奇，文征实而难工。此语亦是沈谢辈为儒林宗主时好作奇语，故后生立论如此。』」《补正》：「按下文『是以意授于思，言授于意』以『意』、『言』对举，此则不应作『文』字；『工』为平声，与上句之『奇』字亦不协调。黄引未可从也。《御览》五八五、《子苑》引，并同今本，益足证黄引之非。」

是以意授于思，言授于意。

《校释》：「各本皆如此。按两『授』字疑皆当作『受』。此言文意受之文思，文辞又受之文意。盖有文意始有文辞，而其本皆在文思也。」按《淮南子原道训》：「是故内不得于中，禀授于外而以自饰也。」其用「授」字与此同。疏则千里。

《校证》：「『疏』王惟俭本作『疎』。」按《说文》有疏无疎，疎乃疏之俗体字。

或义在咫尺。

《校注》：「『义』，《文体明辨总论》、《艺苑卮言》一引作『议』。按『

议』字非是。此云『义』，上云『理』，相互为文。」

相如含笔而腐毫。

《校注》：「『含』，《事文类聚》五、《羣书通要》已集二、《山堂肆考》角集三十引作『濡』。《汇书详注》二二有此文，亦作『濡』。按『含』『濡』二字，义并得通。」《补正》：「元本、《子苑》引仍作『含』，是所见本与今本同。」按《高僧传译经中佛陀耶舍》：「凉州沙门竺佛念译为秦言，道含笔受。」

王充气竭于思虑。

《校证》：「『沈虑』原作『思虑』。今从《事文类聚》别五、《群书通要》已二、《山堂肆考》角三十引改。」《补正》：「『思』，《事文类聚》、《群书通要》、《山堂肆考》引作『沉』。《汇书详注》同。按『沉』字较胜。上云『苦思』，此云『沉虑』，文始相对；且复字亦避，当据改。」《考异》：「按：王校是。」《义证》：「按《群书备考》引也作『沈虑』。」按《后汉书王充传》：「充好论说，……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年渐七十，志力衰耗，乃造《养性书》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沈虑」犹「潜思」也。义长，从《校证》改。

淮南崇朝而赋骚。

孙诒让《札迻》卷十二：「按高诱《淮南子序》：『诏使为《离骚赋》，自旦受诏，日早食已上。』即彦和所本也。《汉书》本传云：武帝使为《离骚传》（班固《楚辞序》说同），王逸《楚辞序》又云『作《离骚经章句》』，并与《淮南序》不同。传及章句非崇朝所能成，疑高说得之。」《校证》：「今按《辨骚》篇作『昔武帝爱才，淮南作传』，则彦和已两歧其说。寻《汉纪武帝纪》云：『上使安作《离骚赋》，旦受诏，日食时毕。』《御览》一五〇引《汉书》亦作『使为《离骚赋》』。盖此事自来两传，故彦和兼用之也。《天中记》三七『赋』作『注』。」《补正》：「按孙诒让谓舍人此文本高诱《淮南子序》，是也。章炳麟《国故论衡明解故》上：『淮南为《离骚传》，其实序也。』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既谢淮南食时之敏。』《文选》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淮南取贵于食时。』亦本高诱《淮南子序》。」按荀悦《前汉纪孝武皇帝纪》：「初安（淮南王刘安）朝，上使作《离骚赋》，旦受诏，食时毕。」作「赋」是。

仲宣举笔似宿构。

《校注》：「按『构』，当依别本作『构』。已详《杂文》篇『腴辞云构』条。」按《三国志魏书王粲传》：「（粲）善属文，举笔便成，无所改定，时人

常以为宿构。」又按《世说新语文学》：「王长史宿构精理，并撰其才藻。」《蜀书关羽传》裴注：「事不宿构。」《梁书范云传》：「善属文，便尺牍，下笔辄成，未尝定稿，时人每疑其宿构。」《北史魏收传》：「收笔下有同宿构。」均从「构」。然《文选》五十六曹植《王仲宣诔》李善注引《魏志》作「宿构」，则二字实通。

阮瑀据案而制书。

「案」，范校：「顾校作『鞶』。」范注：「《魏志王粲传》注引《典略》曰：『太祖尝使瑀作书与韩遂。时太祖适近出，瑀随从，因于马上具草。书成呈之，太祖擎笔欲有所定，而竟不能增损。』案，当依顾校作鞶。」《校证》：「『鞶』，原作『案』，梅、吴、何、顾四氏俱谓当作『鞶』，王惟俭本作『鞶』，今据改。」《校注》：「按『鞶』字是。《典略》：『太祖尝使瑀作书与韩遂。时太祖适近出，瑀随从，因于马上具草。书成，呈之，太祖擎笔欲有所定，而竟不能增损。』《三国志魏书王粲传》裴注、《书钞》六九又一百三、《类聚》五八、《御览》五九五引。《金楼子》：『刘备叛走，曹操使阮瑀为书与备，马上立成。』《太平御览》六百引。『马上具草』、『马上立成』，即『据鞶制书』之谓。」《补正》：「训故本作『鞶』，未误。当据改。」《考异》：「按：马上具草，宜作鞍是。」按《后汉书马援传》：「援据鞍顾眄，以示可用。」《三国志魏书满宠传》：「宠屡表求留，诏报曰：『昔廉颇强食，马援据鞍，今君未老而自谓已老，何与廉、马之相背邪？其思安边境，惠此中国。』」此「据鞶」所由出。此作「鞶」是。从《校证》改。

情饶岐路。

「岐」，黄本作「歧」。《校注》：「『歧』，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作『歧』。《稗编》、汤氏《续文选》、胡氏《续文选》、《文俪》、《文通》二一、《四六法海》十、《赋略绪言》同。按《尔雅释宫》：『二达谓之岐旁。』郭注：『岐道旁出也。』《释名释道》：『二达曰岐旁；物两为岐，在边曰旁。』《列子说符》篇：『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又请杨子之竖追之。杨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众？邻人曰：多岐路。』是『岐路』字原作『歧』。诸本是也。」《补正》：「《子苑》引作『岐路』，是所见本亦作『歧』也。当据改。」按杨伯峻《列子集释》：「……邻人曰：『多岐路。既反，问：『获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岐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作「歧」。歧通岐。《说文》无「歧」字，当以作「歧」为正。

是以临篇缀虑。

《校证》：「《御览》五八五『虑』作『翰』，冯校云：『钱钞本《御览》亦作虑。』」《义证》：「作『翰』固可通，但《风骨》篇云『缀虑裁篇』，可见『虑』并非错字。『缀虑』犹言构思。」

理郁者若贫。

「若」，黄本作「苦」。《校证》：「《御览》『苦』作『始』，冯本误『若』。」《补正》：「『苦』，宋本、倪本、活字本《御览》五八五引作『始』。钞本《御览》、《子苑》引作『若』。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甲本、两京本、胡本同。按『始』字非是。『苦贫』、『伤乱』，相对为文。其作『若』者，即『苦』之形误。」《考异》：「按：『苦』字与下文『伤』字对文，从『苦』是。」按从黄本改。

然则博闻为馈贫之粮。

「闻」，黄本作「见」，黄校：「一作『闻』。」范校：「黄云：《御览》作『见』。」《校证》：「『见』原作『闻』，何校本、黄注本改。案《御览》正作『见』。」《校注》：「按元明各本皆作『闻』，其义自通。何焯依《御览》校『见』，黄氏从之，似可不必。」《补正》：「《子苑》引作『闻』，是所见本亦为『闻』字，与元明各本同。」《义证》：「《事类》篇：『然学问肤浅，所见不博。……斯则寡闻之病也。……夫经典沈深，载籍浩瀚，实群言之奥区，而才思之神皋也。……是以将贍才力，务在博见。』可见『博见』是见闻广博。《奏启》篇：『博见足以穷理。』」按《荀子劝学》篇：「吾尝跂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见也。」《淮南子要略》篇：「《览冥》者，……所以令人远观博见者也。」《汉书刘歆传》：「歆亦湛靖有谋，父子俱好古，博见强志，过绝于人。」《三国志吴书王楼贺韦华传》评：「韦曜笃学好古，博见群籍，有记述之才。」《北史李谧传》：「（谧）览《考工记》、《大戴礼盛德篇》，以明堂之制不同，遂着《明堂制度论》曰：……此二书虽非圣言，然是先贤之中博见洽通者也。」此处作「见」义长，从《御览》、黄本改。

虽未费。

黄本「虽」下有「云」字。范校：「铃木云：张本（费）作『贵』。」《校证》：「『费』，徐、何校作『贵』，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贵』。冯本脱去『云』字。」《校注》：「《类要》三二引作『虽宋弗见』。《喻林》八八引作『虽未足贵』。徐『费』校『贵』，天启梅本改作『贵』。按织麻为布，其质仍是麻，故云『未费』。《类要》所引虽有脱误，『虽』下脱『云』字（元本、弘治本亦然）『宋』为『未』之讹。然『弗见』二字由『费』致误之迹则

甚明显。徐校『费』作『贵』，《喻林》引作『虽未足贵』，皆非。王批本『云未』二字品排刻。」《补正》：「王批本、《子苑》引作『虽未云费』，与今本正同。」《考异》：「按：从『费』是。」

杼轴献功。

《校注》：「『轴』，《类要》引作『柚』。按《诗小雅大东》：『杼柚其空。』舍人作『轴』，从别本也。『杼轴』，已详《书记》篇『并杼轴乎尺素』句注。《淮南子说林》篇：『黼黻之美，在于杼轴。』高注：『白与黑为黼，青与赤为黻。』（二语出《考工记》）皆文衣也。」《义证》：「『杼轴』一作『杼柚』，织具。《诗经小雅大东》：『杼柚其空。』朱注：『杼，持纬者也；柚，受经者也。』陈奂疏：『释文：柚又作轴。《诗小学》云：织轴似车轴，故同名。』」按《文选》卷十七陆机《文赋》：「虽杼轴于予怀。」李善注：「杼轴，以织喻也。……《毛诗》曰：杼轴其空。」《宋书志序》：「每含豪握简，杼轴忘餐。」《晋书文苑传》序：「并综采繁缛，杼轴清英。」亦其证。

心以理胜。

「胜」，黄本作「应」，黄校：「汪作『胜』。」《校证》：「『应』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作『胜』，徐校云：『用韵重二胜字。』梅本改作『应』。案『胜』疑『媵』之误。」《校注》：「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文溯本、《四六法海》亦并作『胜』，与下『垂帷制胜』句复，非是。张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应』，亦非。文津本剝改为『媵』，是也。《尔雅释言》：『媵，送也。』『心以理媵』，与上句『物以貌求』，文正相应。『媵』与『胜』形近易误。《章句》篇『追媵前句之旨。』元本等亦误『媵』为『胜』，与此同。《附会》篇：『若首唱荣华，而媵句憔悴。』是舍人屡用『媵』字也。」《补正》：「何焯校作『剩』，未免舍近求远。」《考异》：「按：胜字重韵，从『应』是。」《义证》：「张之象本、梅本并作『应』，今从之。……《校注》、《校证》均谓『应』字当作『媵』，解说迂曲，今所不取。」按《楚辞九歌河伯》：「波滔滔兮来迎，鱼邻邻兮媵予。」王逸注：「媵，送也。言江神闻己将归，亦使波流滔滔来迎，河伯遣鱼邻邻侍从，而送我也，邻，一作鳞。」洪兴祖补注：「媵，以证切。予，音与。屈原托江海之神送迎己者，言时人遇己之不然也。杜子美诗云：岸花飞送客，樯燕语留人。亦此意。」赞文皆去声韵，此以作「媵」为是。《诸子》篇：「标心于万古之上，而送怀于千载之下。」《章句》篇：「其控引情理，送迎际会。」亦可证。从文津本改。

体性第二十七

夫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盖沿隐以至显，因内而符外者也。然才有庸雋，气有刚柔，学有浅深，习有雅郑，并情性所（烁）【铄】，陶染所凝，是以笔区云譎，文苑波诡者矣。故辞理庸雋，莫能翻其才；风趣刚柔，宁或改其气；事义浅深，未闻乖其学；体式雅郑，鲜有反其习；各师成心，其异如面。

若总其归涂，则数穷八体：一曰典雅，二曰远奥，三曰精约，四曰显附，五曰繁缛，六曰壮丽，七曰新奇，八曰轻靡。典雅者，镕式经诰，方轨儒门者也。远奥者，馥采典文，经理玄宗者也。精约者，核字省句，剖析毫厘者也。显附者，辞直义畅，切理厌心者也。繁缛者，博喻酿采，炜烨枝派者也。壮丽者，高论宏裁，卓（烁）【蹠】异采者也。新奇者，（檠）【檠】古竞今，危侧趣诡者也。轻靡者，浮文弱植，缥缈附俗者也。故雅与奇反，奥与显殊，繁与约舛，壮与轻乖，文辞根叶，苑囿其中矣。

若夫八体屡迁，功以学成，才力居中，肇自血气；气以实志，志以定言，吐纳英华，莫非情性。是以贾生俊发，故文洁而体清；长卿傲诞，故理侈而辞溢；子云沉寂，故志隐而味深；子政简易，故趣昭而事博；孟坚雅懿，故裁密而思靡；平子淹通，故虑周而藻密；仲宣躁锐，故颖出而才果；公干气褊，故言壮而情骇；嗣宗倜傥，故响逸而调远；叔夜雋侠，故兴高而采烈；安仁轻敏，故锋发而韵流；士衡矜重，故情繁而辞隐；触类以推，表里必符。岂非自然之恒资，才气之大略哉！

夫才有天资，学慎始习，斲梓染丝，功在初化，器成彩定，难可翻移。故童子雕琢，必先雅制，沿根讨叶，思转自圆，八体虽殊，会通合数，得其环中，则辐凑相成。故宜摹体以定习，因性以练才，文之司南，用此道也。

赞曰：才性异区，文体繁诡。辞为【肌】肤（根），志实骨髓。雅丽黼黻，淫巧朱紫。习亦凝真，功沿渐靡。

集 校

并情性所烁。

「烁」，黄本作「铄」。范校：「顾校作『烁』。」《校证》：「冯本、畚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顾校本『铄』作『烁』。」《补正》：「『铄』，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梁本、四库本作『烁』。按《孟子告子上》：『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赵注：『仁义礼智，人皆有其端，怀之于内，非从外消铄我也。』此『铄』字义当与之同。作『烁』非。」《考异》：「按：烁与铄通，《周

礼冬官考工记》：『烁金以为刃。』释文：『义当作铄。』《史记张仪传》：『众口铄金。』《说文》：『销也。』《义证》：「『铄』，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训故本作『烁』。梅本改『铄』，黄注本从之。按『铄』，《说文》：『销金也。』与『烁』通。」按《说文》无烁字。新附有之，曰：「烁，灼烁，光也。」《周礼冬官考工记》序：「烁金以为刃。」释文：「烁义当作铄。」《周礼正义》：「案：烁乃铄之俗。《庄子释文》引崔譔云：『烁，消也。』《说文》金部云：『铄，销金也。』《汉书艺文志》云：『耀金为刃。』颜注云：『耀与铄同，谓销也。』此谓攻金之事。」此处作「铄」义长。从黄本改。

馥采典文。

范注：「『馥』，当作『复』。《总术》篇云：『奥者复隐。』」《校释》：「疑『馥』当作『复』，『典』当作『曲』，皆字形之误。复者，隐复也；曲者，深曲也。谈玄之文，必隐复而深曲，《征圣》篇论《易经》有『四象精义以曲隐』可证。舍人每以复、隐、曲、奥等词连用，如《原道》篇『繇辞炳曜』、『符采复隐』，《练字》篇『复文隐训』，《征圣》篇『精义曲隐』，《总术》篇『奥者复隐』，《隐秀》篇『隐以复意为工』，又『深文隐蔚，余味曲包』，《序志》篇『或有曲意密源，似近而远』，皆可证此篇所谓『远奥』之义。《总术》篇：『奥者复隐，诡者亦典』，『典』亦『曲』之误字也。」《校证》：「『馥采典文』疑当作『复采曲文』，『馥』『复』、『典』『曲』，皆形近之讹。《练字》篇『复文隐训』，句法同；又《原道》篇『符采复隐』，『复曲』与『复隐』义近。」《考异》：「按：典文，经典之文也；《说文》：『五帝之书也。』《书舜典》：『经也典。』王校非。」《补正》：「按以《原道》篇『符采复隐』，《练字》篇『复文隐训』，《隐秀》篇『隐以复意为工』，《总术》篇『奥者复隐』例之，『馥』当作『复』，始合。《文心》全书仅此处用一『馥』字，殊为可疑。与文意亦不合。」按《汉书叙传下》：「伪稽黄、虞，缪称典文。」《后汉书蔡邕传》赞：「苑囿典文。」又《延笃传》：「互引典文。」《儒林列传上》：「礼乐分崩，典文残落。」《三国志蜀书杨戏传》引戏延熙四年所著《季汉辅臣赞》：「味览典文（赞刘子初）。」《论语先进》篇：「文学，子游、子夏。」皇侃疏引范宁云：「文学，谓善先王典文。」可证作「典文」不误。「馥采」与「味览」义近。《说文》新附：「馥，香气芬馥也。」《文选》二十六谢灵运《入彭蠡湖口》诗：「乘月听哀狖，浥露馥芳荈。」李善注：「乘月，犹乘日也。广雅曰：言乘月而游，以听哀狖之响；湿露而行，为玩芳丛之馥。狖，雌也。《说文》曰：浥，湿也。」则「馥采」有「玩」义。本书《辨骚》篇：「可谓鉴而弗

精，玩而未核者也。」「酌奇而不失其贞，玩华而不坠其实。」《颂赞》篇：「降及品物，炫辞作玩。」《熔裁》篇：「美锦制衣，修短有度，虽玩其采，不倍领袖。」《隐秀》篇：「使玩之者无穷，味之者不厌。」《知音》篇：「盖闻兰为国香，服媚弥芬；书亦国华，玩绎方美。」「馥采典文」与下「经理玄宗」相俪，甚通，毋需改。

经理玄宗者也。

「玄」，黄本作「元」。《义证》：「『玄』字，元明各本同，黄注本始改『玄』为『元』，避清讳。」《校注》：「『元』，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崇文本作『玄』。

《文通》二一引同。按『玄』字是。《文选》王俭《褚渊碑文》：『眇眇玄宗。』《江文通文集张令为太常领国子祭酒诏》：『必能阐扬玄宗。』《诗品中》：『（郭璞诗）但游仙之作，辞多慷慨，乖远玄宗。』《颜氏家训勉学》篇：『何晏王弼，祖述玄宗。』并其证。」《考异》：「按：清版书『玄』皆作『元』，避圣祖讳也，杨校凡遇黄本作『元』者皆云云，似不知清讳之误。」按《校注》寓注于校中，未足非。

博喻酿采。

《校释》：「按『酿』疑『醲』误。醲，酒厚也，与博义相应。《时序》篇有『澹思醲采』句，是其证。」《校证》：「『醲』原作『酿』。今改。《说文》：『醲，厚酒也。』醲与博义相应。《时序》篇有『浓采』语，一本作『醲采』。」《考异》：「按：酿犹其精也，下应『炜烨』一词，诸本皆同，王氏以意擅改非。」《补正》：「按《说文》酉部：『醲，厚酒也。』《广雅》：『醲，厚也。』《玉篇》酉部：『醲，厚酒。』《广韵》三鍾：『醲，厚酒。』是『酿』当作『醲』。始合文意。」按《论衡率性》篇：「善以化渥，酿其教令。」《说文》酉部：「酝，酿也。」酝与蕴同源，酿采犹蕴采也。《正字通》：「蕴，奥也。」《后汉书周荣传》：「蕴棣古今，博物多闻。」李贤注：「蕴，藏也。棣，匱也。」与「博」正相对。此处作「酿」通，毋需改。卓烁异采者也。

「烁」，范校：「顾校作『铄』。」《校注》：「『烁』，活字本、谢钞本作『铄』。张绍仁校『铄』。『卓』疑『焯』之误。《文选》扬雄《羽猎赋》：『隋珠和氏，焯烁其陂。』李注：『焯，古灼字。』《汉书扬雄传上》颜注：「焯烁，光貌。」左思《蜀都赋》：『符采彪炳，晖丽灼烁。』刘注：「灼烁，艳色也。」嵇康《琴赋》：『华容灼烁，发采扬明。』《古文苑》宋玉《舞赋》：『珠翠灼烁而照曜兮。』章注：「灼烁，鲜明貌。」张衡《观舞赋》

：『光灼烁以发扬。』并其证。」按《论语子罕》篇：「如有所立卓尔。」皇侃疏：「卓，高远貌。」卓，《说文》匕部：「高也。」与卬同义。段注：「凡言卓萃，谓殊绝也。亦作卓蹠。」《文选》卷二十一左思《咏史》八首之一：「弱冠弄柔翰，卓萃观群书。」李善注：「孔融《荐祢衡表》曰：英才卓蹠。蹠与萃同。」又按《说文》火部：「焯，明也。从火，卓声。《周书》曰：焯见三有俊心。」今本《尚书立政》作「灼」。段注：「古义焯、灼不同。」《说文》：「灼，灸也。」此依段注。又《说文》新附：「烁，灼烁，光也。」焯烁乃迭韵联绵字，古书多见，与卓蹠声形俱近而义别。此作「卓烁」者，乃传钞之淆。疑应作「蹠」，作「烁」者，由上「并情性所烁（铄）」致误。且次字易讹，首字不易讹也。《三国志吴书张温传》：「将军骆统表理温曰：……温虽智非从横，武非虓虎，然其弘雅之素，英秀之德，文章之采，论议之辨，卓蹠冠群，炜烨曜世，世人未有及之者也。」「炜烨曜世」与上「炜烨枝派」同，且亦有「采」字。此或为彦和所本。改。

檠古竞今。

「檠」，黄本作「檠」。《汇校》：「按：作『檠』是；『檠』系『才』旁误为『木』旁耳。」按「檠」，弃也。与《明诗》篇「竞今疏古」同。从黄本改。

是以贾生俊发。

范注：「《神思篇》『俊发之士』，此『俊』字疑当作『骏』。」《校注》：「《宋书谢灵运传论》：『纵横俊发，过于延之。』《高僧传唱导论》：『辞吐俊发。』是作『俊』亦可。」按《诗周颂臣工》：「骏发尔私。」郑笺：「骏，疾也；发，伐也。」孔疏：「《释诂》云：速，疾也；骏，速也。转以相训，是骏为疾也。《冬官匠人》云：一耦之伐。伐，发地。故云『发，伐也』，言伐者以耜击伐此地，使之发起也。」《文选》卷二十三张载《七哀诗》：「颓陇并垦发，萌隶营农圃。」李善注：「《苍颉篇》曰：垦，耕也。《毛诗》曰：俊发尔私。郑玄曰：俊，疾也。发，伐也。疾耕发其私田也。」此「骏发」「俊发」相通之证。《北史》卷三十五《郑子翻传》：「风神俊发。」《艺术下徐之才传》：「幼而俊发。」可为旁证。又按《宋书谢灵运传论》无「纵横俊发，过于延之」二句，《文选》李善注卷五十引《宋书谢灵运传论》亦无，惟云：「爰逮宋氏，颜谢腾声，灵运之兴会擢举，延年之体裁明密，并方轨前秀，垂范后昆。」未知《校注》所据何本云然。

故文洁而体清。

《校证》：「《困学纪闻》十七『故』作『则』。《文通》二一以下各『故』字无。」

故理侈而辞溢。

《校证》：「清谨轩钞本『侈』作『直』。」

子云沉寂，故志隐而味深。

《校证》：「《纪闻》『故』作『则』。」又：「《纪闻》此二句在『子政简易，故趣昭而事博』二句之下。」《补正》：「按《诸子》篇：『扬雄《法言》，刘向《说苑》。』《时序》篇：『子云思锐于千首，子政讎校于六艺。』

《才略》篇：『雄向以后，颇引书以助文《校注》缺文字。』所叙次第，扬雄均在刘向前，与此正同。则王氏所引，未可从也。」

故虑周而藻密。

《校证》：「《纪闻》『故』作『则』。」

仲宣躁锐，故颖出而才果。

范注：「案《程器》篇：『仲宣轻脆以躁竞。』此『锐』疑是『竞』字之误。

《魏志杜袭传》：『（王）粲性躁竞。』此彦和所本。」《校注》：「按以《程器》篇『仲宣轻脆以躁竞』諗之，『锐』疑『竞』之误。《三国志魏志杜袭传》：『魏国既建，为侍中，与王粲、和洽并用。粲强识博闻，故太祖游观出入，多得驂乘；至其见敬，不及洽、袭。袭尝独见，至于夜半。粲性躁竞，起坐曰：不知公对杜袭道何等也？洽笑答曰：天下事岂有尽邪！卿昼侍可矣。悒悒于此，欲兼之乎？』据此，则『锐』应作『竞』必矣。《嵇中散集养生论》：『今以躁竞之心，涉希静之涂。』《抱朴子外篇嘉遯》篇：『标退静以抑躁竞之俗。』《颜氏家训省事》篇：『世见躁竞得官者，便谓弗索何获？』亦并以『躁竞』为言。」

《校证》：「『竞』原作『锐』，案《三国魏志杜袭传》『王粲性躁竞』、本书《程器》篇：『仲宣轻脆以躁进（误，应作竞）』，『竞』『锐』形近致讹，今据改。」

《考异》：「按：《左传》哀十一年：『子羽锐敏。』注：『锐，精也。』又《方言》：『铍、锐亦犹躁锐也。』」《义证》：「按『躁锐』亦可通。『锐』，疾也。《史记平原君列传》：平原君将至楚定从约，毛遂自请俱往，谓平原君曰：『譬若锥处囊中，颖脱而出，其末立见。』谓必能自显其才也。」

按《说文》：「锐，芒也。」段注：「芒者，卅端也，卅端必鐏，故引申为芒、角字。今俗用锋铍，古只用彘芒。」此处从「锐」是，为下文「颖出」张本，颖亦芒也。本书《才略》篇：「仲宣溢才，捷而能密。」《神思》篇：「仲宣举笔似宿构。」又曰：「机敏故造次而成功。」均谓其才思敏捷，有褒义，作「躁竞」则全贬矣。《程器》篇已言「躁竞」，此言「躁锐」者，盖避其复也。《魏志》不必从。

公干气褊，故言壮而情骇。

《校证》：「徐云：『气褊二字恐误。』范云：『谢灵运《拟邺中集诗序》曰

：桢卓犖偏人。此气褊之征。』案范说是。」《补正》：「按《文选》谢灵运《拟邨中集诗序》：『桢卓犖偏人，而文最有气，所得颇经奇。』李注引潘勖《玄达赋》曰：『匪偏人之自黷，诉诸衷于来哲。』李周翰注：『偏人，谓文才偏美于人。』《文士传》：『刘桢辞气锋烈，莫有折者。』（《御览》三八五引）《诗品》上：『刘桢诗其源出古诗，仗气爱奇，动多振绝。』上所引者，均足证『褊』字有误，当以作『偏』为是。《诗魏风葛屨序》『其君俭嗇褊急』孔疏：『褊急，言性躁。』释此与文意不符。」《义证》：「《魏志王昶传》：『东平刘公干，博学有高才，诚节有大意。然性行不均，少所拘忌。』《典论论文》说：『公干壮而不密。』《才略》篇：『刘桢情高以会采。』锺嵘《诗品》评刘桢诗：『仗气爱奇，动多振绝，真骨凌霜，高风跨俗，但气过其文，雕润恨少。』《御览》三八五引《文士传》曰：『刘桢辞气锋烈，莫有折者。』惟颜延之《庭诰》云：『刘桢五言流靡。』则异议耳。」按《说文》衣部：「褊，衣小也。」《楚辞七谏初放》：「浅智褊能兮，闻见又寡。」王逸注：「褊，狭也。寡，少也。屈原多才有智，博闻远见，而言浅狭者，是其谦也。」「气褊」不误，褊与锐义近。

夫才有天资。

范注：「才有天资，『有』当作『由』。」《义证》引《缀补》云：「案『有』犹『由』也。班彪《王命论》：『是故穷达有命，吉凶由人。』有、由互文，有与由同义。锺嵘《诗品序》：『观古今胜语，多非补假，皆有直寻。』陈学士《吟窗杂录》本『有』作『由』，正有、由同义之证。」

学慎始习。

「慎」，范校：「铃木云：《玉海》作『谨』。」《校证》：「《玉海》二〇一『慎』作『谨』，避宋讳。」《校注》：「王氏避孝宗讳改引作『谨』，非所见本有异也。」《补正》：「《子苑》引同今本。」

故童子雕琢。

「雕琢」，黄本作「雕琢」。范校：「黄云：孙氏本（琢）作『瑑』。」《校证》：「『琢』何校本、黄本及黄丕烈引孙氏本作『瑑』，不可据。」《补正》：「『瑑』，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琢』；《喻林》九十、《子苑》、《文通》引同。沈岩改『琢』为『瑑』。按『瑑』『琢』二字本通，然以《原道》篇『雕琢情性』及《情采》篇『雕琢其章』例之，当以作『琢』为是。《汉书司马迁传》：『（报任安书）今虽欲雕琢曼辞以自解。』颜注：『瑑，刻也。音篆。』《文选》作『雕琢』。」《考异》：「

按：琢瑑互通，《前汉书董仲舒传》：『良玉不琢。』王校失检不可从。」《汇校》：「作『雕』是。『雕』乃『雕』之异体字。」按《法言吾子》篇：「或问『吾子少而好赋』。曰：『然，童子雕虫篆刻。』」汪荣宝《义疏》：「『童子雕虫篆刻』者，《说文》：『雕，琢文也。』『篆，引书也。』虫者，虫书。刻者，刻符。《说文序》云：『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汉兴，有草书。《尉律》：学僮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大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繁传》云：『按《汉书》注，虫书即鸟书，以书幡信，首象鸟形，即下云鸟虫是也。』又：『按萧子良以刻符、摹印合为一体。臣以为符者，内外之信，若晋鄙夺魏王兵符，又云借符以骂宋。然则符者，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理应别为一体。』是虫书，刻符尤八书中纤巧难工之体，以皆学僮所有事，故曰『童子雕虫篆刻』。」此乃彦和所本，亦作「雕」。《庄子内篇应帝王》：「雕琢复朴。」疏：「雕琢华饰之务，悉皆弃除，直置任真，复于朴素之道者也。」《文选》十八卷马融《长笛赋》：「丸挺雕琢。」李善注：「《尔雅》：玉谓之雕，石谓之琢。郭璞曰：治玉石也。」又嵇康《琴赋》：「华绘雕琢，布藻垂文。」雕通雕。

则辐凑相成。

「凑」，黄本作「辘」。《校证》：「『辘』冯本、王惟俭本作『凑』。」《校注》：「『辘』，元本、弘治本、汪本、两京本、训故本、四库本作『凑』。按『凑』字是。已详《书记》篇『诡丽辐辘』条。」按《汉书叔孙通传》：「四方辐辘。」注：「辘，聚也，言如车辐之聚于毂也。字或作『凑』。」辐凑、辐辘均通，说见《书记》篇。

才性异区，文体繁诡。

「体」，黄本作「辞」。范校：「黄云：冯本校作『体』。」范注：「『文辞』，当作『文体』，与上句『才性』相对成文。」《校证》：「『体』，旧本皆作『体』，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黄注本、张松孙本、纪本、四库辑注本作『辞』。案『体性』对言，所以敷篇题之旨，作『辞』者误。」《补正》：「『辞』，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体』；《喻林》八八引同。按作『体』是。『辞』字盖涉下句而误。『体』、『性』本对言，作『辞』则非其旨矣。」《考异》：「按：因才性异区，故文辞繁诡，从辞不误；下句辞字应作体，肤根乃体而非辞也；王氏所谓敷篇体之旨，在此不在彼也。」按《荀子》：「彼人之才性之相县也，岂若跛鳖之与六骥足哉！」《列子说符》篇张湛注：「物有能言而不能行

，能行而不能言，才性之殊也。」《类聚》卷十七引魏嵇康《明胆论》曰：「夫元气陶铄，众生禀焉，赋受有多少，故才性有昏明，唯至人，特锺纯美，兼周外内，无不毕备，降此已往，盖阙如也。」《世说新语文学》注引《魏志》：「（锺）会尝论才性同异，传于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异、才性合、才性离是也。」《抱朴子外篇勖学》：「才性有优劣。」此彦和「才性」所本，上承「吐纳英华，莫非情性」。「才性异区」，即上文所论「贾生俊发」……「士衡矜重」者也。「文体繁诡」者，即上文所列之「八体」，作「辞」非是。

辞为肤根，志实骨髓。

范注：「『肤根』，『根』当作『叶』。」《校证》：「『肌肤』原作『肤根』。范注：『肤根，根当作叶。』按当作『肌肤』。《附会》篇：『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以『骨髓』与『肌肤』对文，与此正同，今据改。《辨骚》篇亦云：『骨鲠所树，肌肤所附。』」又：「『骨髓』两京本作『骨体』。案『骨髓』彦和惯用语，《宗经》、《杂文》、《风骨》、《附会》、《序志》诸篇俱有之，作『骨体』者误。」《补正》：「按『肤根』于此，义不可通。改『根』作『叶』，恐亦非舍人之旧。《文子道德》篇：『以耳听者，学在皮肤；以心听者，学在肌肉；以神听者，学在骨髓。』《淮南子原道》篇：『不浸于肌肤，不浹于骨髓。』《汉书礼乐志》：『夫乐本性情，浹肌肤而臧（《校注》误作藏）骨髓。』又《董仲舒传》：『仲舒对曰：故声发于和而本于情，接于肌肤，臧于骨髓。』《抱朴子外篇辞义》：『属笔之家，亦各有病；……其浅者，则患乎妍而无据，证援不给，皮肤鲜泽，而骨鲠迥弱也。』皆用人体为喻，以『肌肤』、『皮肤』与『骨髓』或『骨鲠』对举，示其浅深之异。则此《赞》亦当如是。《辨骚》篇：『观其骨鲠所树，肌肤所附。』《附会》篇『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正以『肌肤』与『骨髓』或『骨鲠』对举。则此处之『肤根』，当作『肌肤』，始合文意。『根』字盖涉篇内两『根』字而误。」《考异》：「按：辞为肤根，所以言体，志实骨髓，所以论性，表里分述，无烦意改。」按上文「气以实志，志以定言」，即合《孟子》「善养吾浩然之气」与《诗大序》「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而言，志者乃文体之骨髓，辞者乃文体之肌肤，其义甚明，从「根」则易淆，且「肤根」连文不辞。从《校证》改。

淫巧朱紫。

范注：「『朱紫』，当作『青紫』。」《校证》：「案『朱紫』不误，《正纬》篇『朱紫乱矣』、《正纬》赞『世历二汉，朱紫腾沸』、《诠赋》篇『如组织之品朱紫』、《定势》篇『宫商朱紫，随声各配』，用法与此同。」《校注

》：「按此与《诠赋》篇『组织之品朱紫』，《定势》篇『宫商朱紫，随声各配』之『朱紫』，皆仅就其不同之色言，《文选西京赋》『土被朱紫』李注：『朱紫，二色也。』非关正色与闲色也。若谓『朱』字不伦类，而改为『青』，则『青』又何尝不是正色耶？」按《论语阳货》：「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朱注：「朱，正色；紫，间色。」《楚辞九思怨上》：「朱紫兮杂乱，曾莫兮别诸。」原注：「君不识贤，使紫夺朱，世无别知之者。」《后汉书陈元传》：「夫明者独见，不惑于朱紫。」《宋书谢朓传》：「（诏）遂复矫构风尘，妄惑朱紫，诋贬朝政，疑闲亲贤。巧言利口，见丑前志。」《南齐书周颙传》：「颙音辞辩丽，出言不穷，宫商朱紫，发口成句。泛涉百家，长于佛理。」可证从「朱紫」为是。

习亦凝真。

「凝」，黄校：「一作『疑』。」纪评：「『疑』字是。《庄子》『乃疑于神』，正作『疑』字。后人或作『凝』，或作『拟』，皆不知妄改。」范注：「案『凝』字似不误。上文云『陶染所凝』，此云『习亦凝真』。真者才气之谓，言陶染学习之功，亦可凝积而补成才气也。」《校注》：「按本书率用『凝』字，焉得尽如《庄子》《达生》篇。一一而改之？纪说未可从。」《义证》引《文心雕龙诸家校注商兑》云：「按庄周每言天人，而『天』与『人』对，则天为自然。自然特性乃『真』，真与伪反。《庄子渔父》：『真者，精诚之至也。所以受于天也。』因此，或以『真』指代自然。『凝』如《尚书皋陶谟》『庶绩其凝』，《中庸》『至道不凝』之『凝』，郑玄皆训为『成』。《体性》『凝』字两见，也都当训『成』。」《考异》：「按：疑凝古通，已见前说，『习亦凝真』者，据朱紫而言，疑紫成习以作朱也，纪评是。」按作「凝真」通，《乐府诗集》卷七十八引北周庾信《步虚词》之三：「凝真天地表，绝想清倪璠《庾子山集注》：一作相。寂寥前。」乃其旁证。

风骨第二十八

《诗》总六义，风冠其首，斯乃化感之本源，志气之符契也。是以怊怅述情，必始乎风；沉吟铺辞，莫先于骨。故辞之待骨，如体之树骸；情之含风，犹形之包气。结言端直，则文骨成焉；意气骏爽，则文风清焉。若丰藻克赡，风骨不飞，则振采失鲜，负声无力。是以缀虑裁篇，务盈守气，刚健既实，辉光乃新，其为文用，譬征鸟之使翼也。

故练于骨者，析辞必精；深乎风者，述情必显。捶字坚而难移，结响凝而不滞，此风骨之力也。若瘠义肥辞，繁杂失统，则无骨之征也。思不环周，（索

）【牵】课乏（风）【气】，则无风之验也。昔潘勖锡魏，思摹经典，群才韬笔，乃其骨髓峻也；相如赋仙，气号凌云，蔚为辞宗，乃其风力遒也。能鉴斯要，可以定文，兹术或违，无务繁采。

故魏文称「文以气为主，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故其论孔融，则云「体气高妙」；论徐干，则云「时有（济）【齐】气」；论刘桢，则云时「有逸气」。公干亦云：「孔氏卓卓，信含异气，笔墨之性，殆不可胜。」并重气之旨也。夫翠翟备色，【而】翮翥百步，肌丰而力沈也。鹰隼（之）【无】采，【而】翰飞戾天，骨劲而气猛也。文章才力，有似于此。若风骨乏采，则（摯）【鸷】集翰林；采乏风骨，则雉窜文囿；唯藻耀而高翔，固文笔之鸣凤也。

若夫镕冶经典之范，翔集子史之术，洞晓情变，曲昭文体，然后能孚甲新意，雕画奇辞。昭体，故意新而不乱；晓变，故辞奇而不黷。若骨采未圆，风辞未练，而跨略旧规，驰骛新作，虽获巧意，危败亦多，岂空结奇字，纰缪而成轻矣。《周书》云：「辞尚体要，弗惟好异。」盖防文滥也。然文术多门，各适所好，明者弗授，学者弗师。于是习华随侈，流遁忘反。若能确乎正式，使文明以健；则风清骨峻，篇体光华。能研诸虑，何远之有哉！

赞曰：情与气偕，辞共体并。文明以健，珪璋乃聘。蔚彼风力，严此骨鲠。才锋峻立，符采克炳。

集 校

故辞之待骨。

《校证》：「《经史子集合纂类语》九『待』作『得』。」

则文风清焉。

「清」，黄校：「一作『生』。」《校证》：「『清』谢云：『一作生。』」《考异》：「骏爽则清，从『清』为长。」《义证》引斯波六郎云：「作『生』是。『生』与上句『成』为对。」又《缀补》云：「按作『生』义长。《庄子人间世》篇：『天下有道，圣人成焉；天下无道，圣人生焉。』亦以『成』、『生』对言，与此同例。」

索课乏风。

黄本作「索莫乏气」，黄校：「『莫』元作『课』，杨改；『气』元作『风』，杨改。」《校证》：「『索莫』原作『索课』，梅据杨改，徐校同。何云：『疑是掌课之误。』吴云：『索课，疑是牵课之误。』按吴说可存，《养气》篇有『牵课才外』语。」又：「『气』原作『风』，梅据杨改。」《考异》：「索莫者，萧索寂寞也，『莫』通『寞』。『风』字连用犯重，作『气』是。」《义证》：「『索莫乏气』，元刻本作『索课乏风』，弘治本作『索课乏

气』。……『索莫』，沮丧、寂寥、无生气貌。鲍照《拟行路难》之九：『今日见我颜色衰，意中索莫与先异。』」《校注》：「按作『牵课』是。《养气》篇有『非牵课才外也』，正以『牵课』连文。『索』既『牵』之形误。《宋书孝武帝纪》：『（大明二年诏）勿使牵课虚悬。』又《谢庄传》：『（与江夏王义恭笺）牵课疴瘵。』《梁书徐勉传》：『（诫子崧书）牵课奉公，略不克举。』《徐孝穆集》七《答族人梁东海太守长孺书》：『牵课疲朽，不无辞制。』《出三臧集序》：『于是牵课羸恙，沿波讨源。』《广弘明集》萧绎《内典碑铭集林序》：『或首尾伦贴，事似牵课。』是『牵课』二字，为南朝常语。」按《吕氏春秋离俗》：「不漫于利，不牵于世。」高诱注：「牵，拘也。」《楚辞天问》：「佥曰何忧？何不课而行之？」王逸注：「佥，众也。课，试也。言众人举鲧治水，尧知其不能，众人曰：何忧哉？何不先试之也。」《义证》《养气》篇「非牵课才外也」注：「『牵课』，牵强，课求；意即强求。」可知「牵课」者，非任自然也。用于此处通。从杨说改。「风」字从黄本改。

乃其骨髓峻也。

「峻」，范注本作「峻」，范校：「铃木云：黄氏原本『峻』作『峻』。」范注：「《说文》：『峻，农夫也。』峻是峻之误，下云『风清骨峻』。」《校证》：「『峻』凌本、日本刊本、崇文本作『骏』。」《考异》：「按：峻、《说文》：高也；峻、《说文》：农夫也。峻可通骏，不可通峻。」《校注》：「『峻』，何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骏』；翰墨园本作『峻』。思贤讲舍本同。按以篇末『则风清骨峻』验之，『骏』、『峻』并非。又按『髓』当作『鲠』。『峻』固可训为大，《礼记大学》郑注。但骨大可言，而髓则不能言大；虽亦可训为美，《淮南子览冥》篇高注。然止言骨髓之美，则又未尽『结言端直』之义。其应作『鲠』，必矣。赞中有『严此骨鲠与鲠通』语，尤为切证。《附会》篇『事义为骨髓』《御览》五八五引作『骨鲠』。是『鲠』、『髓』二字易淆之例。」按《淮南子原道训》：「是故内不得于中，禀授于外而以自饰也。不浸于肌肤，不浹于骨髓，不留于心志，不滞于五藏。」《汉书礼乐志》：「夫乐本情性，浹肌肤而臧骨髓。」又《董仲舒传》：「故声发于和而本于情，接于肌肤，臧于骨髓。」《晋书曹志传》：「乃奏议曰：……干植不强，枝叶不茂；骨鲠不存，皮肤不充。」「骨髓」与「肌肤」相对，「骨鲠」与「皮肤」相对。本书《辨骚》篇：「观其骨鲠所树，肌肤所附。」《附会》篇：「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则混对之，明其义近。《颜氏家训文章》篇：「文章当以理致为心肾，气调为筋骨，事义为皮肤，华丽为冠冕。」以「皮肤」易「骨髓」，可为

旁证。又按《文选》卷五十三嵇康《养生论》：「香芳腐其骨髓，喜怒悖其正气。思虑销其精神，哀乐殃其平粹。」「骨髓」与「正气」、「平粹」等并列，可证此处从「髓」亦通。赞文作「严此骨鲠」者，为韵故，未可模拟。

则云时有济气。

「济」，黄本作「齐」。《义证》：「《典论论文》：『王粲长于辞赋，徐干时有齐气，然粲之匹也。』李善注：『言齐俗文体舒缓，而徐干亦有斯累。』」

《文选学》引黄侃说：『文帝《论文》主于遒健，故以齐气为嫌。』《文论选》注：『《论衡率性》篇：「楚越之人处庄岳（齐街里名）之间，经历岁月，变为舒缓，风俗移也。故曰：齐舒缓。」此齐气为舒缓之铁证。逸气是赞美之辞，齐气乃是不足之称，所以本文于「时有齐气」一句之后，又来一转笔，说「然粲之匹也」。』元刻本、弘治本『齐』作『济』，误。』《考异》：「按：从『齐』是。」按从黄本改。

则云时有逸气。

黄本「云」下无「时」字，黄校：「一本（云）下有『时』字。」《校证》：「旧本『有』上有『时』字，冯校云：『时字衍。』黄注本删。」《校注》：「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有『时』字；《汉魏诗乘总录》、《四六法海》同。冯舒云：『时字衍。』按以魏文《与吴质书》諛之，当以无『时』字为是。诸本盖涉上『时有齐气』句而衍。」《考异》：「立斋按：『时』字当有，沿上文句法，杨校胶柱原文，黄本元脱而王校曰删，皆非。又按：古人之作，凡征引前世典籍，固不若是之拘也，上自《史记》、《汉书》，下至李善之注《文选》，其例固不胜枚举也。」按：《文选》卷四十二魏文帝《与吴质书》曰：「公干（刘楨字）有逸气，但未遒耳。其五言诗之善者，妙绝时人。」李善注：「言其诗之善者，时人不能逮也。」《类聚》卷五十六引魏文帝《典论》曰：「徐干时有逸气，然粲匹也。」《三国志魏书王粲传》裴注引作「干时有逸气，然非粲匹也。」《文选》卷五十二作「徐干时有齐气，然粲之匹也。」「时有齐气」与「时有逸气」均文帝论徐干语，彦和撰《文心》时，此两本当并传。论刘楨则云「有逸气」，彦和乃易而言之，此处有「时」字是，盖二子相伦，其发篇结文，均闲有逸气耳。文帝书下言「五言诗之善者，妙绝时人」，明其亦有不善者也。义明，毋需如论徐干有「时」字。彦和引此，因省其文，故补「时」字，后人不明其旨，反据文帝书删之，非是。

夫翠翟备色，翾翥百步。

黄本「翾」上有「而」字。范校：「孙云：《御览》五八五（翾）作『翔』。」《校证》：「旧本无『而』字，何校本、黄本补。案《御览》五八五有『而』字。又《御览》、《记纂渊海》七五、《天中记》三七『翾』作『翱』。」《补正》：「『翾』，宋本、钞本《御览》五八五引作『翱』；倪本、活字本、鲍本《御览》作『翔』。按《说文》羽部：『翾，小飞也。』《玉篇》：『翾，小飞兒。』诂此正合。『翱』、『翔』二字皆非。」《考异》：「按：小飞曰翾，回飞曰翔，义皆可通，但下文已有高翔句，则从『翾』为长。」《汇校》：「按有『而』字较胜。」按《楚辞九歌东君》：「翾飞兮翠曾。」王逸注：「曾，举也。言巫舞工巧，身体翾然若飞，似翠鸟之举也。」洪兴祖补注：「翾，小飞也，许缘切。曾，作滕切，《博雅》曰：，翥飞也。」《义证》引《文心雕龙杂记》云：「雉飞无过百步。《周礼考工记》匠人：『王宫门阿之制五雉。』注：『雉长三丈，高一丈。』郑君虽未明言雉飞止三丈，其意可得而说也。此云翾翥百步，亦言其飞不远，下云『采乏风骨』可证。」从「翾」是。「而」字从《御览》、黄本补。

鹰隼之采。

「之」黄本作「乏」。范校：「孙云：《御览》作『无』。」《校证》：「《御览》、《记纂渊海》、《天中记》『乏』作『无』。」《校注》：「按『无』字是。『乏』乃涉下『乏采』而误。」《汇校》：「按：『之』又是『乏』之形误。」按从「无」义长，与「备」字对。从《御览》改。

翰飞戾天。

黄本句前有「而」字。《校证》：「旧本无『而』字，何校本、黄注本补。案《御览》有『而』字。」《汇校》：「按：有『而』字较胜，且与上句一律。」按从《御览》、黄本补。

则摯集翰林。

「摯」，黄本作「鸷」。《汇校》：「『摯』《御览》作『鸷』。按：『摯』无义，乃『鸷』之形误。」按从《御览》、黄本改。

唯藻耀而高翔。

「唯」，范校：「孙云：《御览》作『若』。」《校证》：「『唯』《御览》、《玉海》二〇一、《记纂渊海》作『若』；《天中记》作『者』，『者』即『若』之讹。」《校注》：「『唯』，《御览》引作『若』；《金石例》九、《文断》引同。按『若』字与上重出，语势亦不顺，非是。」《考异》：「《御览》唯作若，耀作曜。按：曜耀互通，耀为俗体，说见前。」

固文笔之鸣凤也。

「笔」，范校：「孙云：《御览》作『章』。」《校证》：「『章』原作『笔」

』，《御览》、《玉海》、《记纂渊海》、《文通》二一作『章』。案『文章』承上『文章才力』而言，作『文章』是。今据改。」《校释》：「《御览》五八五……『笔』作『章』，按……当据正。」《校注》：「『笔』，《御览》、《辞学指南》、《记纂渊海》七五、《金石例》、《文断》、《文通》二一引作『章』。按《章句》篇『文笔之同致也』，亦以『文笔』为言，则此『笔』字似不误。」按「文笔」、「文章」初时有异，后则无别。《陈书姚察传》：「察每制文笔，敕便索本，上曰：『我于姚察文章，非唯玩味无已，故是一宗匠。』」《北史孝文帝纪》：「（帝）才藻富赡，好为文章；诗赋铭颂，在兴而作。有大文笔，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乃其旁证。惟「笔」有不尚采者，《南齐书》列传第二十一《竟陵文宣王子良传》：「所著内外文笔数十卷，虽无文采，多是劝戒。」与「凤」不称，此从「章」义长。若夫镕冶经典之范。

「冶」，黄本作「铸」，黄校：「一作『冶』。」范注：「《辞学指南》引『铸』作『冶』。」《校证》：「『铸』，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作『冶』，《玉海》同。」《补正》：「『铸』……何焯校作『冶』。按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四库本并作『冶』。《辞学指南》、《金石例》、《文断》、《喻林》引同。何校是也。」《校注》：「『铸』『冶』于此两通。」按《晋书文苑成公绥传》：「（《天地赋》）各含精而镕冶，咸受范于陶钧，何滋育之罔极兮，伟造化之至神。」《宋书颜竣传》：「先是元嘉中，铸四铢钱，轮郭形制，与五铢同，用费损，无利，故百姓不盗铸。及世祖即位，又铸孝建四铢。三年，……始兴郡公沈庆之立议曰：……况今耕战不用，采铸废久，镕冶所资，多因成器。」《通鉴齐纪三》：「建元末，奉朝请孔覿上言，以为：……宋文帝铸四铢，至景和，钱益轻，虽有周郭，而镕冶不精，于是盗铸纷纭而起，不可复禁。」可证作「冶」亦通。

然后能孚甲新意，雕画奇辞。

「孚」，黄校：「汪作『葶』。」范注：「《辞学指南》引铸作冶，孚作葶，雕作雕。」《校证》：「『葶』旧本皆作『葶』。梅本改『葶』。」《补正》：「『孚』，黄校云：『汪作葶。』何焯校作『葶』。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谢钞本、别解本、清谨轩钞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作『葶』，《辞学指南》、《金石例》、《文断》、《喻林》引同。何焯校作『葶』。《释名释天》：『甲，孚甲也，万物解孚甲而生也。』《易解》彖辞：『而百果草木皆甲坼。』孔疏：『百果草木皆葶甲开坼。』是『

孚』『葇』相通之证。『孚』之通『葇』，犹『包』之通『苞』矣。」《考异》：「按：孚甲见《礼记月令》郑注：『万物皆解孚甲，自抽轧而出。』从葇误，葇、草名也。」按《诗小雅大田》笺：「孚甲始生。」孔疏：「米外之粟皮。」《礼记月令》：「其日甲乙。」郑注：「万物皆解孚甲，自抽轧而出。」《史记律书》：「……律中夹锺。……甲者，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集解：「符音孚。」索隐：「符甲犹孚甲也。」正义：「《白虎通》云：夹，孚甲也。言万物孚甲，种类分也。」《后汉书孝章帝纪》：「（诏）方春生养，万物葇甲，宜助萌阳，以育时物。」李贤注：「前书音义：葇，叶里白皮也。《易》曰：『百果甲坼』也。」可证二字通。

纒繆而成轻矣。

「轻」，黄本作「经」。范校：「黄云：案冯本『经』顾校作『轻』。」范注：「『纒繆成经』，『经』字不误，经，常也，言不可为常道。『矣』字疑当作『乎』。」《校证》：「『经』畚本、黄注本、张松孙本作『经』；他本皆误『轻』，何校作『经』。」《补正》：「『经』，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甲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王批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作『轻』；《文通》、《四六法海》、《诸子汇函》引同。何焯改作『经』。……按『轻』字是，『经』则非也。『空结奇字，纒繆成轻』，殆即《体性》篇所斥『轻靡』之『轻』。『矣』字亦未误。此文句式，与《序志》篇『岂取驺奭之群言雕龙也』同。『岂』犹其也，见《经传释词》卷五。寻绎文意，实非疑问语气。」《考异》：「据下文『盖防文滥』，轻字是。《广韵》：『轻，重之对也。』此言空结奇字，纒繆而不为人所重也。」《汇校》：「按：作『经』、作『乎』是。此句承『岂空结奇字』反诘而来。」按上「跨略旧规」，下「确乎正式」均就文章之体式而言，依《义证》引《文论选》：「经，常；成经，成为一种法式。」则此处从「经」义长。然彦和本书凡「经」字多指「经典」之「经」，惟圣人之言始可为经，他者皆经典之羽翼耳，即《乐府》篇：「延年以曼声协律，朱马以骚体制歌，《桂华》杂曲，丽而不经，《赤雁》群篇，靡而非典。」亦经、典对文。言「不经」可，谓「成经」似不可，故此「成经」二字究有可疑。《世说新语崇礼》：「许玄度停都一月，刘尹无日不往，乃叹曰：『卿复少时不去，我成轻薄京尹！』」「成轻」乃省语，义与上之「无骨」同，用于此处通。义为：岂因空结奇字，以至纒繆，而成其轻薄（之体）矣！故继引《周书》「辞尚体要，弗惟好异」以反之。「矣」字不必改。

流遁忘反。

《校证》：「徐云：『遁疑荡字。』案『流遁忘反』，语本《文选东京赋》，『遁』字不误。」《校注》：「按《后汉书张衡传》：『衡因上疏陈事曰：……夫情胜其性，流遁与遁通忘反。』《晋书隐逸传》：『（《放达为非道论》）则流遁忘反，为风波之行。』《文选》张衡《东京赋》：『若乃流遁忘反，放心不觉。』是『遁』字不误。徐说非。」《补正》：「《诸子汇函》作『遁』。」《义证》：「《庄子外物》：『夫流遁之志，决绝之行。』成疏：『流荡逐物，逃遁不反。』」按流，徙也；遁，隐也。从「遁」是。《晋书良吏传序》：「结绶者以放浊为通，弹冠者以苟得为贵，流遁忘反，浸以为常。」亦其旁证。

珪璋乃聘。

「聘」，黄本作「骋」，范校：「黄云：案冯本『骋』谭校作『聘』。」范注：「骋，应作聘。」《校证》：「『聘』原作『骋』，据冯本、汪本、畚本、王惟俭本改。顾校亦作『聘』。《礼记儒行》篇：『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此彦和用字所本。」《补正》：「『骋』，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文津本作『聘』。文溯本剜改为『聘』。何焯校作『聘』。按《礼记聘义》：『以圭璋聘，重礼也。……圭璋特达，德也。』郑注：『特达，谓以朝聘也。』孔疏：『行聘之时，唯执圭璋特得通达。』又《儒行》：『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均足证『骋』乃『聘』之形误。又按本赞上四句用劲韵，下四句用梗韵；若作『骋』，其韵虽与梗韵通用，骋在静韵。然『并』字则羁旅无友矣。『聘』、『骋』形近易讹，《论说》篇『历骋罕遇』，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等又误『骋』为『聘』。何焯校『骋』为『聘』，是也。当据改。」《考异》：「按：《礼记聘义》郑注：『特达谓以朝聘也。』正义：『行聘之时唯珪璋。』作『聘』是。」《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珪璋』谓珪璋特达之才。改为『聘』非必要。」又引《斟诠》云：「此『骋』乃孔融《荐祢衡表》所谓『飞辩骋辞，溢气盆涌』及《吴志华核传》所谓『飞翰骋藻，光赞时事』之『骋』，有展露使才，驰誉文坛之义。非席珍待聘，接淅历聘而已也。且本赞全用上声二十三梗韵，非上四句用去声二十四敬（劲）韵，下四句用二十三梗韵。『骋』、『夔』、『炳』三字固在梗韵，『并』之本字为『并』，虽在上声二十四迥韵，而梗、迥紧相毗邻，古本相通。若改『骋』为『聘』，即属二十四敬韵。如此则起联用上声迥韵，颌联用去声敬韵，腰尾两联复用上声梗韵，支离破碎，大非彦和他赞用韵一贯之成例矣。故无论就文义及韵律言，仍以旧贯不改为胜。」按《世说新语言语》：「顾司空未知名，诣王丞相。丞相小极，对之疲睡。顾思所以叩会之，因谓同坐曰：『昔每闻元公、道公协赞中宗，保全江表

。体小不安，令人喘息。』丞相因觉，谓顾曰：『此子珪璋特达，机警有锋。』」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引刘盼遂云：「按《小戴记聘义》：『珪璋特达，德也。』郑注：『惟有德者，无所不达，不有须而成也。』王丞相引《礼》文以赞顾，盖用郑义，谓顾不须介绍自足通达也。」《后汉书党锢传》：「刘儒字叔林，东郡阳平人也。郭林宗常谓儒口讷心辩，有珪璋之质。」李贤注：「珪璋，玉也。半珪曰璋。谢承《书》曰：『林宗叹儒有珪璋之质，终必为令德之士。』《诗》曰：『如珪如璋，令闻令望。』」《三国志蜀书郤正》：「（《释讥》）以高朗之才，珪璋之质。」《梁书文学下刘峻传》：「（《辨命论》）管辂天才英伟，珪璋特秀，实海内之髦杰。」珪璋者，德也，与才对，才华表乎外，德义充乎内，则文质彬彬，成其君子矣。《诗小雅节南山》：「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毛传：「骋，极也。」郑笺：「蹙蹙，缩小之貌，我视四方土地，日见侵削于夷狄，蹙蹙然虽欲驰骋，无所之也。」「无所之」即不达也，「珪璋乃骋」即珪璋可达也。与《聘义》及郑注合。此处从「聘」义长，盖与上句「文明以健」，皆以经语相对也。

通变第二十九

夫设文之体有常，变文之数无方，何以明其然耶？凡诗赋书记，名理相因，此有常之体也；文辞气力，通变则久，此无方之数也。名理有常，体必资于故实；通变无方，数必酌于新声；故能骋无穷之路，饮不竭之源。然绠短者衔渴，足疲者辍涂，非文理之数尽，乃通变之术疎耳。故论文之方，譬诸草木，根干丽土而同性，臭味晞阳而异品矣。

是以九代咏歌，志合文（财）【则】，黄歌《断竹》，质之至也；唐歌《在昔》，则广于黄世；虞歌《卿云》，【则】文于唐时；夏歌雕墙，缦于虞代；商周篇什，丽于夏年。至于序志述时，其揆一也。暨楚之《骚》文，矩式周人；汉之赋颂，影写楚世；魏之（荐）【篇】制，顾慕汉风；晋之辞章，瞻望魏采。（确）【推】而论之：则黄唐淳而质，虞夏质而辨，商周丽而雅，楚汉侈而艳，魏晋浅而绮，宋初讹而新。从质及讹，弥近弥澹。何则？竞今疎古，风（味）【末】气衰也。

今才颖之士，刻意学文，多略汉篇，师范宋集，虽古今备阅，然近附而远疎矣。夫青生于蓝，绛生于蒨，虽踰本色，不能复化。桓君山云：「予见新进丽文，美而无采；及见刘扬言辞，常辄有得。」此其验也。故练青濯（锦）【绛】，必归蓝蒨，矫讹翻浅，还宗经诰。斯斟酌乎质文之间，而隐括乎雅俗之际，可与言通变矣。

夫夸张声貌，则汉初已极，自兹厥后，循环相因，虽轩翥出辙，而终入笼内。枚乘《七发》云：「通望兮东海，虹洞兮苍天。」相如《上林》云：「视之无端，察之无涯，日出东沼，（月生）【入乎】西陂。」马融《广（城）【成】》云：「天地虹洞，（因）【固】无端涯，大明出东，月生西陂。」扬雄《（校）【羽】猎》云：「出入日月，天与地沓。」张衡《西京》云：「日月于是乎出入，象扶桑（于）【与】蒙泛。」此并广寓极状，而五家如一。诸如此类，莫不相循，参伍因革，通变之数也。

是以规略文统，宜宏大体，先博览以精阅，总纲纪而撮契，然后拓衢路，置关键，长辔远馭，从容按节，凭情以会通，负气以适变，采如宛虹之奋鬣，（毛）【光】若长离之振翼，乃颖脱之文矣。若乃齷齪于偏解，矜激乎一致，此庭间之回骤，岂万里之逸步哉！

赞曰：文律运周，日新其业。变则（其）【可】久，通则不乏。趋时必果，乘机无（法）【怯】。望今制奇，参古定法。

集 校

何以明其然耶。

《补正》：「『明』，两京本、胡本作『知』。按《墨子尚同中》：『何以知其然也？』《庄子胠箠》：篇『何以知其然邪？』《淮南子人间》篇：『何以知其然也。』并作『知』。此处『明』字盖写者据后《情采》篇改也。《子苑》三二引作『知』，是所见本原作『知』之切证。」按《汉书梅福传》：「（上书）自阳朔以来，天下以言为讳，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顺上指，莫有执正。何以明其然也？」《后汉书崔寔传》：「（《政论》）自非上德，严之则理，宽之则乱。何以明其然也？」《潜夫论卜列》篇：「今不顺精诚所向，而强之以其所畏，直亦增病尔。何以明其然也？」句法与此同，杨说非是。

然纒短者衔渴。

据《考异》嘉靖本「衔」作「御」。《考异》「按：『御』为『衔』之讹体，口含心感皆谓之衔。《诗豳风》，『勿士行枚。』笺云：『初无行陈衔枚之事。』又《管子法》篇：『法立而民乐之，令出而民衔之。』从『衔』是，王失校。」

臭味晞阳而异品矣。

「晞」，范本作「晞」，范校：「铃木云：『晞』当作『晞』，黄氏原本不误，两广本误。」《校证》：「『晞』纪本误『晞』。」《校注》：「按『晞』，翰墨园本误作『晞』，芸香堂本原不误。范注本同，非是。」《考异》：「按：铃说是。」按《说文》：「晞，干也。」《诗小雅湛露》：「湛湛露斯，匪阳不晞。」毛传：「阳，日也。晞，干也。露虽湛湛然，见阳则干。」《

文选》卷二十五卢谿《赠刘琨并书》：「稟泽洪干，晞阳丰条。」李善注：「《楚辞》曰：夕晞余身乎九阳。毛萇《诗传》曰：晞，干也。」《南齐书谢朓传》：「朓笺辞子隆曰：……沐发晞阳，未测涯涘。」《南史》卷十九、《文选》卷四十同。《类聚》卷六十九引晋张翰《杖赋》曰：「顾眄乎晞阳之条。」卷九十引魏嵇叔夜《赠秀才诗》曰：「抗首嗽朝露，晞阳振羽仪。」卷九十二引晋傅咸《燕赋》曰：「秋背阴以龙潜，春晞阳而凤举。」又按《方言》二：「晞，眄也。」《文选》卷二十九《古诗一十九首》之十六：「眄睐以适意，引领遥相晞。」吕延济注：「晞，望也。」此作「晞」是。

志合文财。

「财」，黄本作「则」，黄校：「元作『财』，许无念改。」《校证》：「『则』原作『财』，梅据许延祖改，徐校同。」《校释》：「旧校：『则原作财，许无念改。』按当作『别』，所谓变也。」郭注：「『志合』，指通，即下文所谓『序志述时，其揆一也』。『文别』，指变，即九代咏歌，各有不同也。」《考异》：「按：许改是，《易》有『天则』，见《干卦》，《书》有『王则』，见《无逸》。则，法也，文则，文之法也。」《义证》引吴林伯《文心雕龙诸家校注商兑》云：「郭璞《尔雅图赞珪》：『永观厥祭，时维文则。』《通变》『文则』本此，而含义不同，犹陆机《文赋》云『文律』。《通变》下文曰：『文律运周。』曰『文则』，曰『文律』，词异义同。」（《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二年三期）。按作「则」是。从黄本改。

文于唐时。

黄本句前有「则」字。范校：「铃木云：《玉海》引删『则』字。」《校证》：「冯本、汪本、王惟俭本、《玉海》二九、又一〇六、《诗纪》别集一、《六朝诗乘总录》无『则』字，徐校补。」《义证》：「按元刻本亦无『则』字。」《汇校》：「按：『则』字当有，与上与律。」按从黄本补「则」字。

夏歌雕墙。

《校注》：「『雕』，《玉海》一百六引作『雕』。按作『雕』与《书》伪《五子之歌》合。」《汇校》：「按《夏书五子之歌》其二：『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墙；有一于此，未或不亡。』作『雕』与《夏书》合。」《考异》：「按：雕雕古通，《广韵》：雕又作雕。」按《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杜注：「雕，画也。本亦作雕。」《后汉书王符传》：「昔晋灵公多赋以雕墙，《春秋》以为不君。」李贤注：「《左传》：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杜预注云：不君，失君道也。雕，画也。」《北史齐本纪下》引魏征总论：「雕墙峻宇，甘酒嗜音。」《隋书薛道衡传》：「叔宝峻宇雕墙，酣酒荒色。」亦其旁证。毋需改。

魏之荐制。

「荐」，黄本作「策」，黄校：「元作『荐』，许无念改；一本作『篇』。」范注：「策制，应作篇制。」《校证》：「『篇』原作『荐』，梅据许延祖改『策』，徐校同，王惟俭本、梅六次本改『篇』，张松孙本从之。案作『篇』是。『制』原作『制』，今改。」《校注》：「按万历梅本作『策』，有校语云：『元作荐，许无念改。』凌本、秘书本同。天启梅本作『篇』，亦有校语云：『元作荐，许无念改。』张松孙本同。是许乃改『荐』为『篇』，非改作『策』也。作『策』盖梅氏万历刻本之误。此当以作『篇』为是。《明诗》篇：『江左篇制，溺乎玄风。』语式与此同，可证。其作『荐』者，乃『篇』之形误。《乐府》篇『河间荐雅而罕御』，唐写本又误『荐』为『篇』。」《考异》：「按：从篇为长，《明诗》篇：『江左篇制。』杨校是。」按从杨说改。

确而论之。

「确」，黄本作「搵」。范校：「铃木云：诸本作『确』。」《校证》：「『搵』原作『确』，王惟俭本、黄注本及崇文本作『搵』，今从之。」《校注》：「『搵』，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作『确』；《诗纪别集》一引同。按诸本非是，『搵』，扬搵也。《文选蜀都赋》：『请为左右扬搵而陈之。』刘注：『韩非有《扬搵》。班固（《汉书叙传》下《食货志》述）曰：扬搵古今。其义一也。』李注：『许慎《淮南子（淑真）》注曰：扬搵，粗略也。』《广雅释训》：『扬搵，都凡也。』《广韵》四觉：『搵，扬搵，大举。』《义证》引《注订》云：「另本作『确』，误。《汉书叙传》：『扬搵古今。』」《考异》：「按：从黄本是。」按《庄子徐无鬼》篇：「则可不谓有大扬搵乎？」郭庆藩《庄子集释》：「《释文》：扬搵，音角，又苦学反。《三苍》云：搵，敌也。许慎云：扬搵，粗略法度。王云：搵略而扬显之。庆藩案：《释文》引《三苍》云，搵，敌也。敌当作敲。《说文》：搵，敲击也。《汉书五行志》：『搵其眼。』师古注云：搵，谓敲击去其精也。敌敲二文以形近而误。」孙诒让《墨子闲诂》卷十《经》下第四十一「擢虑不疑」注：「『擢』当作『搵』，形近而误，亦作『榘』。《广雅释训》云：『扬搵、嫖榘、无虑，都凡也。』凡古书言大略计算者，重言之，曰扬搵、嫖榘、无虑；单言之，则曰榘、曰虑。《文选》左思《魏都赋》云『榘惟庸蜀，与鸕鹚同巢』，《荀子议兵》篇云『虑率用赏庆、刑罚、执诈而已矣』，杨注云：『虑，大凡也。』此又合两文言之曰搵虑，其义一也。」《韩非子》有《扬搵》篇，搵

一作权。《韩非子新校注》：「刘师培曰：案『权』旧作『较』谢灵运《山居赋》『扬较以挥』，自注云：『韩非有《扬较》。』是其征。较、推古通。别本作推，因讹为权。」《汉书叙传下》：「扬推古今，监世盈虚。」颜师古注：「扬，举也。推，引也。扬推者，举而引之，陈其趣也。推音居学反。」《文选》卷十二郭璞《江赋》：「商推涓涔。」李善注：「《广雅》曰：商，度也。许慎《淮南子》注曰：扬推，粗略也。」《宋书谢灵运传》：「（《撰征赋》）于是抑怀荡虑，扬推易难」。《北史长孙绍远传》：「（《遗表》）扬推而言，足为龟镜。」「推而论」犹「扬推而论」，从推是，推通榘。从黄本改。

魏晋浅而绮。

《校注》：「『绮』，《六朝诗乘》总录引作『浮』。按《明诗》篇：『晋世群才，稍入轻绮。』则作『浮』非是。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降及元康，潘、陆特秀，缛旨星稠，繁文绮合。』亦可证。」按从「绮」是，与后「新」字相俪。范注：「陆云《与兄平原书》曰：『文章当贵经绮（经是轻之误），如谓后颂（云作《登遐颂》）语如漂漂，故谓如小胜耳。』轻绮，即此云『浅绮』。」亦可证。

弥近弥澹。

范注：「《说文》：『澹，水摇也。』又『淡，薄味也。』弥澹，应作弥淡。」《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此借『澹』为『淡』。《时序》第四十五『篇体轻澹』、『澹思浓彩』，亦其例。不必改字。」按淡澹通。《王力古汉语字典》淡字条：「本义不同，但两字可互通。不浓也可写作『澹』，水波动摇貌也可写作『淡淡』。」

风味气衰也。

「味」，黄校：「一作『末』。」纪评：「『末』字是。」范注：「『风味』，疑当作『风味』。『风味』与『风清』相对。《说文》：『昧，闇也。』《小尔雅广诂》：『昧，冥也。』孙君蜀丞曰：『按作末是也。《封禅篇》云：风末力寡。与此意同。』」《校释》：「孙人和校作『末』，是也。按韩安国《匈奴和亲议》：『冲风之末，力不能漂鸿毛，非初不劲，末力衰也。』舍人盖用此语。《封禅篇》有『风末力寡』语同此。」《校证》：「『末』原作『味』，徐云：『味字误，当作末。』梅六次本、张松孙本改作『末』。纪云：『末字是。』案作『末』是，今据改。说已详《封禅》篇。」《校注》：「按『末』字是。天启梅本已改作『末』。黄氏所称一本，盖即天启梅本。」《考异》：「按：从『末』是，《史记韩安国传》：『冲风之末，力不能漂鸿毛，非初不劲，末力衰也。』范注非。」《义证》：「《诗品序》评东晋时期诗

是『淡乎寡味』，并说它『建安风力尽矣』，可互相参证。」按从《校证》改。

故练青濯锦。

「锦」，黄本作「绛」。《校证》：「『绛』，冯本、王惟俭本、《六朝诗乘总录》作『锦』。」《校注》：「『绛』，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万历梅本、训故本、谢钞本作『锦』；《诗纪别集》一、《六朝诗乘总录》引同。按此为回应上文『夫青生于蓝，绛生于蒨』之辞，作『锦』非是。」《考异》：「按：《广舆记》，锦江一名汶江、织锦濯此则丽，似可从『锦』，但上文『青生于蓝、绛生于蒨』，此总上文而言，则从『绛』不误矣。」《义证》：「元刻本、弘治本『绛』作『锦』。」按从黄本改。

而隐括乎雅俗之际。

「隐」，黄本作「槩」。《校注》：「『槩』，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王批本、何本、梅本、凌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隐』；《诗纪别集》一、《文通》二一引同。按『槩括』、『槩栝』、『隐括』、『隐栝』，古籍多互作。依《说文》当作『槩栝』。然以《镕裁》篇：『槩括情理』，《指瑕》篇『若能槩括于一朝』，各本皆作『槩括』证之，则此亦当作『槩括』，前后始能一律。《荀子性恶》篇：『故枸木必将待槩括烝矫然后直。』杨注：『槩括，正曲木之木也。』」《义证》：「『槩』元本、弘治本作『隐』，古籍中可通用。……《淮南子修务训》：『木直中绳，揉以为轮；其曲中规，隐括之力。』」按《文选》卷五十八蔡邕《郭有道碑文并序》：「贞固足以干事，隐括足以矫时。」李善注：「《韩诗外传》（卷二）曰：设于隐括之中，直己不直人，蘧伯玉之行也。《孙卿子》曰：拘木必将待隐括然后直。刘熙《孟子》注曰：隐，度也。括，犹量也。」《颜氏家训书证》篇：「隐括有条例。」王利器注：「徐锴曰：按《尚书》有隐栝之也。隐，审也，栝，检栝也；此即正邪曲之器也。荀卿子曰：『隐栝之侧多曲木』是也。古今皆借隐字。」《说苑杂言》：「隐括之旁多曲木。」《南史梁本纪上》：「精加隐括。」此从「隐」通，毋需改。

日出东沼，月生西陂。

范注：「据《上林赋》，『月生西陂』，当作『入乎西陂』。」《校注》：「按当依《上林赋》作『入乎西陂』。此盖写者涉下《广成颂》『月生西陂』而误。孙志祖《文选考异》一、梁章钜《文选旁证》十一并有说。」《考异》：「按：日出月生，日初出于东，月始见于西也，故言东沼西陂。」《义证》引《文选》李善注：「张揖云：日朝出苑之东池，暮入于苑西陂中。善曰：《

汉宫殿簿》曰：长安有西陂池、东陂池。」引清孙志祖《文选考异》卷一「《上林赋》入乎西陂」云：「按《文心雕龙通变》篇引《上林赋》，作『月生西陂』，然张揖注云：『日朝出苑之东池，暮入于苑西陂中。』则不当作『月生』也。与马融《广成颂》『大明出东，月生西陂』，辞旨自别。」又梁章钜《文选旁证》「《上林赋》入乎西陂」条云：「按张揖注云云，则不当作『月生』也。」按从范说据《上林赋》改。

马融广城云。

「城」，黄本作「成」。《汇校》：「按：『城』误，当作『成』。马融《广成颂》见《后汉书马融传》。」按《后汉书马融传》：「元初二年，上《广成颂》以讽谏。」李贤注：「广成，苑，在今汝州梁县西。」《类聚》卷一百引《典论》曰：「议郎马融，以永兴中，帝猎广城，融从。是时北州遭水潦蝗虫，融撰《上林颂》以讽。」此其所以致误也。从黄本改。

因无端涯。

「因」，黄本作「固」，黄校：「元作『因』，按颂文改。」《校证》：「『固』原作『因』，梅按颂文改。」《考异》：「按：从『固』是。」按从黄本改。

大明出东，月生西陂。

《校注》：「按《后汉书马融传》作『大明生东，月朔西陂』。李注：『朔，生也。』此引『生』为『出』、『朔』为『生』，非缘舍人误记，即由写者涉上下文而误。」按《马融传》李贤注：「虹洞，相连也。《礼记（礼器）》曰：『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郑注曰：『大明，日也。』言池水广大，日月出于其中也。」通，毋需改。

扬雄校猎云。

《校证》：「梅云：『校当作羽。』《文通》二一作『羽』。」《考异》：「按：从梅本改是。」《汇校》：「『校』当作『羽』，下引文见扬雄《羽猎赋》。」按从《汇校》改。

天与地沓。

《校注》：「按『沓』当依《汉书扬雄传上》作『沓』。颜注云：『谓苑囿之大，遥望日月皆从中出入，而天地之际沓然县远也。说者反以沓为沓，解云重沓；非惟乖理，盖已失韵。』《文选旁证》十二、朱亦栋《羣书札记》二、胡绍瑛《文选笺证》十一并有说。今此作『沓』，写者盖依《文选》改也。」《义证》引王先谦《汉书补注》云：「《选》『沓』作『沓』。应劭曰：『沓，合也。』据应说，则所见本作『沓』。孙志祖云：『《楚辞天问》：天何所沓？王逸注：沓，合也。言天与地会合何所？子云盖祖屈原之说。』」按从「

沓」通，毋需改。

象扶桑于蒙泛。

《校证》：「王惟俭本『蒙』作『蒙』。」《校注》：「按『于』字不可解，盖涉上句而误者。当依《西京赋》作『与』。《续历代赋话》十四引作『与』，殆据赋文改也。」《考异》：「按：『于』应作『与』，见《西京赋》。」按《文选》卷二张衡《西京赋》：「日月于是乎出入，象扶桑与蒙泛。」李善注：「言池广大，日月出入其中也。《淮南子》曰：『日出暘谷，拂于扶桑。』《楚辞》曰：『出自阳谷，入于蒙汜。』」作「与」是，从杨说据赋文改。

置关键。

《校证》：「『置』，汪本、两京本作『直』，谢校作『置』。」按作「置」是。

毛若长离之振翼。

「毛」，黄本作「光」，黄校：「元作『毛』，曹改。」《校证》：「『光』原作『毛』，梅据曹学佺改。」《校注》：「按曹改是。《汉书礼乐志》：『长丽前挾光耀明。』臣瓚曰：『长丽，灵鸟也。故相如赋《大人赋》曰：前长丽《汉书》作离而后裔皇。旧说云：鸾也。』师古曰：『丽，音离。』」《考异》：「从『光』是，与上『采』偶。」按从黄本改。

乃颖脱之文矣。

《校证》「『颖脱』何校乙作『脱颖』。」《义证》：「沈岩临何焯校本『颖脱』改『脱颖』。」按《史记平原君传》：「毛遂曰：臣乃今日请处囊中耳。使遂蚤得处囊中，乃颖脱而出，非特其末见而已。」《文选》卷三十七曹植《求自试表》、卷四十二吴质《答东阿王书》李善注引亦作「颖脱」。《南齐书王融谢朓传》赞：「元长颖脱，拊翼将飞。」《晋书陶潜传》：「潜少怀高尚，博学善属文，颖脱不羁，任真自得。」《梁书刘显传》：「乃蒙令为志铭曰：……颖脱斯出，学优而仕。」《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东魏孙固墓志铭》：「风度颖脱，体蕴珠玉。」此作「颖脱」是。

变则其久。

「其」，黄校：「疑作『可』。」《校证》：「『堪』原作『其』，梅疑作『可』，吴校作『堪』，今据改。」《校注》：「『其』，黄校云：『疑作可』。此沿梅校。『其』字与上句重出固非，然与『可』之形不近，恐难致误。改『堪』亦未必是。疑原作『甚』，非旧本阙其末笔，即写者偶脱。《时序》篇『其鼎盛乎』，元本、两京本、王批本（《补正》无）、胡本『其』并作『甚』。是二字易误之证。」《考异》：「从『可』从『堪』皆通，从甚则非。」

《义证》：「按沈岩临何焯校本『其』改『堪』。《易系辞上》韩康伯注：『通变则无穷，故可久也。』」《汇校》：「按诸家说各有其理，但依韩注作『可』为胜。」按从梅说改。

乘机无法。

「法」，黄本作「怯」，黄校：「一作『跲』。」《校证》：「『怯』原作『法』，日本刊本、何校本、黄注本作『怯』，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跲』。」《校注》：「『怯』，黄校云：『一作跲。』天启梅本作『跲』。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万历梅本、谢钞本作『法』；何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怯』。梅氏万历重刊本作『怯』（见冯舒校语），四库本剗改为『怯』。按『法』字盖涉末句『参古定法』而误。以其形推之，『怯』与『法』较近，当以作『怯』为是。」《考异》：「按：『法』字误。跲，蹶也。……怯，多畏也，义皆可通，从『怯』为长。」按作「怯」是，与「果」对。从黄本改。

定势第三十

夫情致异区，文变殊术，莫不因情立体，即体成势也。势者，乘利而为制也。如机发矢直，涧曲（文）【湍】回，自然之趣也。圆者规体，其势也自转；方者矩形，其势也自安；文章体势，如斯而已。

是以模经为式者，自入典雅之懿；效（验）【骚】命篇者，必归艳逸之华；综意浅切者，类乏酝藉；断辞辨约者，率乖繁缛；譬激水不漪，槁木无阴，自然之势也。

是以绘事图色，文辞尽情，色糅而犬马殊形，情交而雅俗异势，镕范所拟，各有司匠，虽无严郭，难得踰越。然渊乎文者，并总羣势，奇正虽反，必兼解以俱通；刚柔虽殊，必随时而适用。若爱典而恶华，则兼通之理偏，似夏人争弓矢，执一不可以独射也。若雅郑而共篇，则总一之势离，是楚人鬻矛（誉）盾，【誉】两难得而俱售也。

是以括囊杂体，（切）【功】在铨别，宫商朱紫，随势各配。章表奏议，则准的乎（雅颂）【典雅】；赋颂歌诗，则羽仪乎清丽；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史论序注，则师范于核要；箴铭碑诔，则体制于弘深；连珠七辞，则从事于巧艳，此循体而成势，随变而立功者也。虽复契会相参，节文互杂，譬五色之锦，各以本采为地矣。

桓谭称「文家各有所慕，或好浮华而不知实核，或美众多而不见要约」。

陈思亦云：「世之作者，或好烦文博采，深沉其旨者；或好离言辨（白）【句】，分毫析厘者；所习不同，所务各异。」言势殊也。刘桢云：「文之体（指）【势】，实【有】强弱，使其辞已尽而势有余，天下一人耳，不可得也。」公干所谈，颇亦兼气。然文之任势，势有刚柔，不必壮言慷慨，乃称势也。又陆云自称：「往日论文，先辞而后情，尚势而不取悦泽，及张公论文，则欲宗其言。」夫情固先辞，势实须泽，可谓先迷后能从善矣。

自近代辞人，率好诡巧，原其为体，讹势所变，厌黷旧式，故穿凿取新，察其讹意，似难而实无他术也，反正而已。故文反正为（之）【乏】，辞反正为奇。效奇之法，必颠倒文（问）【句】，上字而抑下，中辞而出外，回互不常，则新色耳。

夫通衢夷坦，而多行快捷方式者，趋趣近故也；正文明白，而常务反言者，适俗故也。然密会者以意新得巧，苟异者以失体成怪。旧练之才，则执正以驭奇；新学之锐，则逐奇而失正；势流不反，则文体遂弊。秉兹情术，可无思耶！

赞曰：形生势成，始末相承。湍回似规，矢激如（澠）【绳】。因利骋节，情采自凝。（狂）【枉】轡学步，力（心襄）【止寿】陵。

集 校

涧曲文回。

「文」，黄本作「湍」，黄校：「元作『文』，王性凝按本赞改。」《校证》：「『湍』原作『文』，梅据王嘉丞按本赞改。」《校注》：「徐校『湍』。按『湍』字是，何本、梁本、别解本正作『湍』。」《考异》：「按：王改是。」按从黄本改。

效验命篇者。

「验」，黄本作「骚」，黄校：「元作『验』，王改。」《校证》：「『骚』原作『验』，梅据王嘉丞改，徐校同；王惟俭本作『骚』。」《补正》：「『骚』，黄校云：『元作验，王改。』此沿梅校。徐云：『验字必骚字之误。篇目《宗经》第三，《辨骚》第五，可推矣。』按『骚』字是。何本、训故本、谢钞本正作『骚』。《子苑》三二引同。」《考异》：「按：王改是。」按从黄本改。

类乏酝藉。

《校注》：「『藉』，两京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籍』；《文通》二一引同。按『酝藉』又作『温藉』、『蕴藉』或『缦藉』，其『藉』字无作『籍』者。两京本等作『籍』，误。《汉书薛广德传》：『广德为

人，温雅有酝藉。』服虔曰：『宽博有余也。』」《义证》：「王念孙曰：『服说及颜注《义纵传》是也。（按《义纵传》：「少温藉。」注：「言无所含容也。」）不必分「酝」为酝酿，「藉」为荐藉也。』见王先谦《汉书补注》。』《考异》：「按：藉音借，《易大过》：『荐藉于物。』《曲礼》：『执物有其藉者则扬。』《仪礼聘礼》注：『藉谓纁也，纁所以蕴藉玉。』又狼藉、音与籍同、籍字始见《左传》昭十五年传：『司晋之典籍。』后人多藉籍相混，此作蕴藉是，音借不音籍，杨校误。」按《汉书酷吏义纵传》：「少温籍。」颜师古注：「少温籍，言无所含容也。温音于问反。籍音才夜反。」《后汉书桓荣传》：「荣被服儒衣，温恭有蕴藉。」李贤注：「蕴藉犹言宽博有余也。蕴音于问反。」《北齐书卢昌衡传》：「沉静有才识，风仪蕴藉，容止可观。」《类聚》卷三十一引梁任昉《答陆倕感知己赋》曰：「既蕴藉其有余，又淡然而无味。」籍通藉。

断辞辨约者。

「断」，黄校：「一作『斲』。」《校证》：「『断』谢云：『当作斲。』徐校同。黄注云：『一作斲。』」《补正》：「按『断』字不误。『断辞』二字出《易系辞下》。《征圣》、《比兴》两篇亦并用之。《子苑》引作『断』。」《考异》：「按：斲字非，『断辞则备』见《征圣》篇。」《义证》：「《征圣》篇：『《易》称辨物正言，断辞则备。』《比兴》篇：『断辞必敢。』」按《易系辞下》：「开而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韩康伯注：「开释爻卦，使各当其名也。理类辨明，故曰『断辞』也。」从「断」是。

情交而雅俗异势。

《校释》：「『情交』。按各本皆如此，以文义求之，『交』乃『驳』之残字。『情驳』与上句『色糅』为类，作『交』无义。」《义证》引《缀补》云：「案『情交』与『色糅』自为类，无烦改字。『交』与『骹』声义并近，《说文》：『骹，相错杂也。』交亦杂也，《庄子刻意》篇：『不与物交，淡之至也。』《淮南子原道》篇『交』作『骹』（今本『骹』误『散』，王念孙《杂志》有说）。《文子道原》篇、《自然》篇并作『杂』。明『交』、『骹』并有杂义。糅亦杂也，《仪礼乡射礼》：『无物，则以白羽与朱羽糅。』郑玄注：『糅，杂也。』《淮南子精神》篇：『审乎无瑕，而不与物糅。』高诱注：『能审顺之，故不与物相杂糅也。』并其证。」按《宋书谢灵运传》：「（《山居赋》）顾情交之永绝，覬云客之暂如。」《梁书陆倕传》：「倕与乐安任昉友善，为《感知己赋》以赠昉，昉因此名以报之曰：……心照情交，流言靡惑。」此作「交」是。

是楚人鬻矛誉盾，两难得而俱售也。

「盾」，黄本作「楯」。《校证》：「『楯』旧本作『盾』，黄注本改。」《校注》：「按此文失伦次，当作『是楚人鬻矛楯，誉两，难得而俱售也』，始能与上文『似夏人争弓矢，执一，不可以独射也』相俪。舍人是语，本《韩非子难一》篇，若作『鬻矛誉楯』，既与《韩子》『两誉矛楯』之说舛驰，复与本篇上文『雅郑共篇，总一势离』之意不侔，当校正。《潜夫论释难》篇：『韩非之取矛盾以喻者，将假其不可两立，以诘尧舜之不得并之势。』『不可两立』即『难得俱售』，亦此文失伦次之有力旁证。」《义证》：「按原文亦可通，不必臆改。」按《韩非子难一》：「楚人有鬻楯与矛者。誉之曰：『吾楯之坚，物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应也。夫不可陷之楯，与无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难势》篇末句作『以为不可陷之楯，与无不陷之矛，为名不可两立也。』」杨说是，从其改。又「楯」同「盾」。

切在铨别。

「切」，黄本作「功」，黄校：「一作『切』，从《御览》改。」《校证》：「『功』原作『切』，梅六次本、何校本、张松孙本改『功』。案《御览》五八五正作『功』。」《校注》：「按改『功』是也。《征圣》篇『功在上哲』，《体性》篇『功在初化』，《物色》篇『功在密附』，句法并与此同，可证。《广博物志》卷二九引，亦作『功』。」《考异》：「按：从《御览》是。」按从《御览》、黄本改。

则准的乎雅颂。

「雅颂」，黄本作「典雅」，黄校：「一作『雅颂』，从《御览》改。」《义证》：「元刻本、弘治本『典雅』作『雅颂』。」《校证》：「『典雅』原作『雅颂』，何校本、黄本从《御览》改。案《记纂渊海》七五亦作『典雅』。」《校注》：「按《文断》引，亦作『典雅』。」《考异》：「按：颂字与上文章表奏议不合，从《御览》是。」按「典雅」是，与下文「清丽」相对。从《御览》、黄本改。

则师范于核要。

「师」，范校：「孙云：《御览》五八五作『轨』。」《校证》：「『师』《御览》、《记纂渊海》作『轨』，吴校亦作『轨』。」《校注》：「『师』，《御览》五八五引作『轨』，《记纂渊海》七五、《文断》天顺本、《广博物志》引同。按《通变》篇『师范宋集』，《才略》篇『师范屈宋』，皆以『师范』连文，此似以作『师』为是。」《考异》：「按：轨、《左传》隐五年：『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轨谋法度也，范轨同旨，《通变》及《才略》二篇，用师范皆指师前贤而言，此从轨为长。」按《后汉书杨赐传》：「（《策

》曰)师范之功,昭于内外。」又《文苑赵壹传》:「壹报(皇甫规)曰:君学成师范,缙绅归慕。」《北史杨播传论》:「恭德慎行,为世师范。」《南齐书刘瓛传》史臣曰:「刘瓛承马、郑之后,一时学徒以为师范。」《类聚》卷五十二引梁裴子野《丹阳尹湘东王善政碑》曰:「导达玄微,优游翰墨,行成师范,文为丽则。」《文选》卷四十五孔安国《尚书序》:「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轨范也。」两通。

此循体而成势,随变而立功者也。

「循体」,范校:「黄云:案冯本『循体』校云:『循体《御览》作修本。』」《附校》:「『循体』作『修体』。」《校证》:「『循』,《御览》、《记纂渊海》作『修』。『修』『循』隶书形近之误。」《义证》引《缀补》云:「循、随互文,循亦随也。《淮南子原道》篇:『循天者,与道游者也(高诱注:循,随也)。随人者,与俗交者也。』循随互文,与此同例。」《考异》:「按:凡言势者,皆自体而来,故言循言成。又本赞云:『形生势成。』按形在体也,今言循与上随字协,从『循』是。」

节文互杂。

《义证》:「『杂』字各本俱同,唯《校证》径改作『变』而未出校语,疑是笔误。」

或好离言辨白。



「白」,《校证》作「句」并云:「『句』原作『白』。案《声律》篇云:『双声隔字而每舛,叠韵离句而必睽。』《章句》篇云:『离章合句。』《丽辞》篇云:『魏晋群才,析句弥密,联字合趣,剖毫析厘。』皆与此『离言辨句』意相近。『句』『白』形近致误耳。」《义证》引潘重规《读文心雕龙札记》云:「按『白』疑当作『句』,形近之讹。《练字》篇亦引陈思言:『扬马之作趣幽旨深,读者非师传不能析其辞,非博学不能综其理。』又《丽辞》篇云:『至魏晋群才,析句弥密,联字合趣,剖毫析厘,皆与离言辨句之旨合。』(见《制言》四十九期,一九三九年二月)」又引《杂记》云:「案『白』字疑当作『句』,形近而误。」《考异》:「按:上言烦文则博采之,下言离言则辨白之,白犹辨别之,王校非。」按作「句」是,《后汉书桓谭传》:「不为章句。」李贤注:「章句谓离章辨句,委曲枝派也。」从《校证》改。文之体指实强弱。

《札记》:「『文之体指实强弱』句有误,细审彦和语,疑此句当作『文之体指贵强』,下衍『弱』字。」范注:「窃案《抱朴子尚博》篇云:『清浊参差,所禀有主,朗昧不同科,强弱各殊气。』疑公干语当作文之体指,实殊强弱,抱朴语或即本之公干也。故下文云:『公干所谈,颇亦兼气。』《诗品》云

：『魏文学刘楨，其源出于《古诗》，仗气爱奇，动多振绝，真骨凌霜，高风跨俗，但气过其文，雕润恨少。』案此亦公干尚气之证。」《校释》：「按此段引刘公干语而正之，公干原文已佚，陆厥《与沈约书》有『刘楨奏书，大明体势之致』语。『体』下疑脱一『势』字，此句当作『文之体势贵强』。『指』、『弱』二字衍，『实』又『贵』之误。」《校证》：「『虚』字原脱。徐引谢在杭云：当作『文之体指，虚实强弱』。按谢说是，今据补。」《考异》：「按：增『贵』衍『弱』，以就已说，黄氏《札记》似非，当作『文之体指，虚实强弱，使其辞已尽而势有余也。』王校据徐引谢在杭云，增一『虚』字为是」。《义证》：郭晋稀改作「文体之势，实殊（依范注校增「殊」字）强弱」，注云：「作『体指』义不可通。本篇论体势，指或势之音讹也，故校改。陆厥《与沈约书》：『刘楨奏书，大明体势之致』，可以证也。本篇下文又云：『然文之任势，势有刚柔，不必壮言慷慨，乃称势也。』亦申述此文，三用势字，亦可为证。」《校注》：「按此文确有脱误，诸家之说仍有未安。『指』疑为『势』之误。草书『势』、『指』二字形甚近。《南齐书文学陆厥传》：『刘楨奏书，大明体势之致。』即此引文当作『体势』之切证。本篇以『定势』标目，篇中言文势者不一而足；上文且有『即体成势』及『循体成势』之语，亦足以证当作『体势』也。『实』下似脱一『有』字。原文作『文之体势，实有强弱。』」按杨说近是，从其改补。

察其讹意，似难而实无他术也。

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讹』字疑本作『讹』，『为』字之误。上句当在『难』字处句绝，义自通贯。」《义证》：「按原文可通，不必改正。」故文反正为之。

「之」，黄本作「乏」，黄校：「元作『支』。」《校证》：「『乏』原作『支』，冯本作『之』，梅据王嘉丞说改。」《校注》：「『乏』，黄校云：『元作支。』此沿梅校（按『支』当作『之』。元本、弘治本等乃作『之』，非作『支』也。）徐校『乏』。按『乏』字是。何本、两京本、梁本、别解本、谢钞本正作『乏』；《文通》二一引同。」《考异》：「按：乏字是。」按范注：「《左传》宣公十五年：『故文反正为乏。』」《义证》：「孔疏引服虔云：『言人反正者，皆乏绝之道也。』」又引《斟诠》：「竹添光鸿《左传会笺》：『《说文》正字作，乏字作，正字之反即为乏字，正是常也，人反常则妖灾生，万物空竭矣，左氏假文字以见义。』」作「乏」是，「之」为「乏」之残误，从黄本改。

必颠倒文回。

「回」，黄本作「句」，黄校：「元作『向』，王改。」《校证》：「『句』

原作『向』，梅据王嘉丞改。」《校注》：「『句』，黄校云：『元作向，王改。』此沿梅校。徐校『句』。朱彝尊校同。按『句』字是。何本、梁本、别解本、谢钞本作『句』。」《考异》：「按：王改是。」按从黄本改。

则新色耳。

《校注》：「谢兆申云：『疑作色新耳目。』按谢说近是。《丽辞》篇『碌碌丽辞，则昏睡耳目。』句法与此同，可证。」

然密会者以意新得巧，苟异者以失体成怪。

《校注》：「按『意新』、『失体』，词性参差，以《神思》篇『庸事或萌于新意』，《风骨》篇『然后能孚甲新意』例之，当乙作『新意』，始能与『失体』相对。」按此毋须乙。

湍回似规。

《校注》：「按『回』，『回』之或体。此为回应篇首『涧曲湍回』之辞，当作『回』，前后始一致。篇末『回互不常』亦作『回』。」按《说文》无回字，此当以「回」为正。

矢激如澠。

「澠」，黄本作「绳」。《义证》：「元刻本『绳』作『澠』，误。」又引《斟诠》云：「言湍由于冲击力猛，故其回旋有似圆规；箭因为发射力强，故其激进俨如直绳也。」按从黄本改。

狂辔学步。

「狂」，黄本作「枉」。《校证》：「『枉』王惟俭本、谢钞本误『狂』，日本刊本误『征』。」《校注》：「『枉』，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谢钞本作『狂』；《喻林》引同。何本、万历梅本、凌本、梁本、秘书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征』。徐校『枉』；冯舒云：『狂，疑作枉。』按以《谐隐》篇『未免枉辔』例之，『枉』字是。『狂』、『征』皆非。《晋书艺术传论》：『然而硕学通人，未宜枉辔。』亦以『枉辔』为言。」《义证》引《斟诠》云：「枉辔，谓驾御偏差，喻邪曲倾向。《礼记曲礼》：『执策分辔。』疏：『辔，御马索也。』」《考异》：「按：《谐隐》用『枉辔』，从上句『无益时用』而来，有微词也，此言学步狂辔，据下文『力止寿陵』可证也，狂字不误。」按作「枉辔」是，从黄本改。

力心襄陵。

「心」，黄本作「止」。黄校：「谢云：『襄』当作『寿』。」范校：「顾校作『寿』。」范注：「作『寿陵』是。本书《杂文》篇：『可谓寿陵匍匐，非复邯郸之步。』正作『寿陵』不误。《庄子秋水》篇：『子独不闻夫寿陵余子

之学行于邯郸与？未得国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校证》：「『止』原作『心』，梅六次本改。『寿』原作『襄』，王惟俭本作『寿』。谢云：『当作寿。』徐校同。案谢、徐校是。」《补正》：「『襄』，黄引谢云：『当作寿。』梅庆生天启二年重修本已改为『寿』。按此语本《庄子秋水》篇，自以作『寿』为是。《杂文》篇：『可谓寿陵匍匐，非复邯郸之步。』正作『寿』，不误。《汉书叙传上》：『（班）嗣报曰：……昔有学步于邯郸者，曾未得其髣髴，又复失其故步，遂匍匐而归耳！』用典即本《庄子》，亦作寿陵。可证『襄』确为『寿』字之误。」《校注》：「文溯本剋改为『寿』。」《考异》：「按：作寿是。」按从黄本改「心」为「止」，从《校证》改「襄」为「寿」。

情采第三十一

圣贤书辞，总称文章，非采而何！夫水性虚而沦漪结，木体实而华萼振，文附质也。虎豹无文，则鞞同犬羊；犀兕有皮，而色资丹漆；质待文也。若乃综述性灵，敷写器象，镂心鸟迹之中，织辞鱼网之上，其为彪炳缛彩名矣。

故立文之道，其理有三：一曰形文，五色是也；二曰声文，五音是也；三曰情文，五性是也。五色杂而成黼黻，五音比而成《韶》《夏》，五（情）【性】发而为辞章，神理之数也。

《孝经》垂典，丧言不文；故知君子（尝）【常】言，未尝质也。老子疾伪，故称「美言不信」；而五千精妙，则非弃美矣。庄周云：「辩雕万物。」谓藻饰也。韩非云：「艳（采）【乎】辩说。」谓绮丽也。绮丽以艳说，藻饰以辩雕，文辞之变，于斯极矣。

研味《孝》《老》，则知文质附乎性情；详览《庄》《韩》，则见华实过乎淫侈。若择源于泾渭之流，按辔于邪正之路，亦可以馭文采矣。夫铅黛所以饰容，而（盼）【盼】倩生于淑姿；文采所以饰言，而辩丽本于情性。故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此立文之本源也。

昔诗人（什篇）【篇什】，为情而造文；辞人赋颂，为文而造情。何以明其然？盖风雅之兴，志思蓄愤，而吟咏情性，以讽其上，此为情而造文也；诸子之徒，心非郁陶，苟驰夸饰，鬻声钓世，此为文而造情也。故为情者要约而写真，为文者淫丽而烦滥。而后之作者，采滥忽真，远弃风雅，近师辞赋；（故）体情之制日疏，逐文之篇愈盛。故有志深轩冕，而泛咏皋壤；心缠几务，而虚述人外。真宰弗存，翩其反矣。夫桃李不言而成蹊，有实存也；男子树兰而不芳，无其情也。夫以草木之微，依情待实；况乎文章，述志为本，言

与志反，文岂足征！

是以联辞结采，将欲明理；采滥辞诡，则心理愈翳。固知翠纶桂饵，反所以失鱼。「言隐荣华」，殆谓此也。是以衣锦褻衣，恶文太章；《贲》象穷白，贵乎反本。夫能设（谟）【模】以位理，拟地以置心，心定而后结音，理正而后摘藻，使文不灭质，博不溺心，正采耀乎朱蓝，间色屏于红紫，乃可谓雕琢其章，彬彬君子矣。

赞曰：言以文远，诚哉斯验。心术既形，英华乃贍。吴锦好渝，舜英徒艳。繁彩寡情，味之必厌。

集 校

夫水性虚而沦漪结。

「漪」，黄本作「漪」。范注：「陈（汉章）先生曰：沦漪，本《诗伐檀》篇。沦漪，犹《吴都赋》云『刷荡漪澜』，刘渊林注：『漪澜，水波也。』澜即涟漪之涟。《毛诗》释文亦云：『漪，本亦作漪。』」《校证》：「『漪』冯本、汪本、两京本作『漪』。」《校注》：「『漪』，元本、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文溯本作『漪』；《文俪》十三同。谢钞本作『漪』，冯舒校『漪』。按《诗魏风伐檀》：『河水清且沦漪。』《释文》：『漪，……本亦作漪，同。』《文选吴都赋》：『刷荡漪澜。』刘注：『漪澜，水波也。』是『沦漪』字可作『漪』矣。《定势》篇『譬激水不漪。』则此或作『漪』字，不必校改为『漪』也。」《义证》：「《诗经魏风伐檀》：『河水清且沦漪。』毛传：『沦，小风水成文，转如轮也。』『漪』石经残碑作『兮』。朱注：『漪与兮同，语辞也。』徐坚《初学记》：『水波如锦文曰漪。』……《诗经伐檀》：『河水清且涟漪。』《文选》左思《吴都赋》：『濯明月于涟漪。』五臣向注：『涟漪，细波纹。』」郭注：「《诗伐檀》：『河水清且沦漪。』『漪』本语已词，故石经残碑作『兮』也。《释文》『漪本作漪』，故后世以『漪』为实词，与『沦』同训『水波』。」按《说文》无「漪」字，当以「漪」字为正。

木体实而华萼振。

「华」，黄本作「花」。《校证》：「『花』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王谟本、崇文本作『华』。」《校注》：「『花』，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何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清谨轩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华』。《均藻》三、《喻林》八八引同。按『华』字是。孙志祖《读书脞录》卷七谓古书『花』皆作『华』，魏晋间始有之。是『华』与『花』古今字也。《才略》篇『非羣华之韡萼也。』是此亦当作『华』

』。《诗小雅常棣》：『常棣之华，鄂不韡韡。』郑笺：『承华者曰鄂。』《说文》部『韡』下引《诗》作『萼』。《文选》六臣注本束皙《补亡》诗李注引《诗》及郑笺亦作萼，与此同。」《考异》：「按：《后汉书》李谐《述身赋》曰：『树先春而动色，草过岁而发花。』此花之始见也。又下与华字并用，而由魏晋以后，始有花字，后人承之，遂为古今字，但如繁华、浮华，盖不用花，亦自然有别。」按《文选》卷十九束皙《补亡白华》：「白华朱萼，被于幽薄。」李善注：「《毛诗》曰：鄂不韡韡。郑玄曰：承华者，鄂也。《纂要》曰：草丛生曰薄。此喻兄弟比于华萼，在林薄之中，若孝子之在众杂，方于华萼，自然鲜絜。」卷二十五谢宣远《于安城答灵运》：「华萼相光饰，嚶嚶悦同响。」《类聚》卷二引《管子》曰：「无绝华萼。」卷五十五引宋颜延之《家传铭》曰：「华萼之茂，于昭不已。」又按《齐民要术》卷第十益智：「《广志》曰：益智，叶似囊荷，长丈余。其根上有小枝，高八九寸，无华萼。」《齐民要术校注》：「『无华萼』，有误。按益智草，茎丛生，直立，圆锥形总状花序顶生，花萼筒状。《东坡手泽》（一百卷《说郛》本）：『海南产益智，花实作长穗（按同穗），而分为三节。』《图经本草》亦称：『无叶，花萼作穗生其上。』《要术》引《南方草物状》亦明言：『二月花色，仍连着实。』所谓『无华萼』，应有脱误。」可知初作「华萼」，魏晋以后，亦有作「花萼」者。

其为彪炳缛彩名矣。

「彩」，黄本作「采」。《义证》：「『采』，元刻本、弘治本、两京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并作『彩』。」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名』字与句意不协，疑为『多』字之误。『彪炳缛采』义亦相因，八字作一句读。」《校注》：「『名』，《喻林》引作『明』。按《释名释言语》：『名，明也，实使分明也。』徐氏引作『明』，盖以意改。」

五音比而成韶夏。

《校注》：「徐云：『夏，一作護。』《喻林》引作『华』。按以《乐府》篇『虽慕韶夏』及『实韶夏之郑曲也』证之，作『護』非是；《事类》篇引曹植《报陈琳书》，亦有『听者因以蔑護矣』语（它书多有以『韶夏』连文者，此不具举）。『华』字尤谬。又按『比』，读如《史记乐书》『协比声律』、《汉书食货志上》『比其音律』之『比』。颜注：『比，谓调次之也。比音频二反。』《白虎通德论礼乐》篇：『《礼记》曰：……舜乐曰箫韶，禹乐曰大夏。』《汉书礼乐志》：『舜作《招》，（颜注：招，读曰韶。）禹作《夏》。』《国语郑语》：『声一无听。』韦注：『五声杂然而后可听。』《抱朴子外篇交际》：『单弦不能发韶夏之和音。』又《尚博》：『众音杂而韶濩和也。』

』』《义证》：「《周礼春官大司乐》：『舞《大夏》以祭山川。』注：『禹治水敷土，言其德能大中国也。』《诗经周颂时迈》郑笺：『乐歌大者称《夏》。』』按作「夏」是。

五情发而为辞章。

「情」，黄校：「疑作『性』。」《校证》：「王惟俭本『情』作『性』。冯舒校、何焯、黄叔琳校并云：『情，疑作性。』」《校注》：「按此句为承上文『三曰情文，五性是也』之辞，实应作『性』。《大戴礼记文王官人》篇『民有五性』，《白虎通德论性情》篇『人禀阴阳气而生，故内怀五性六情』，《汉书翼奉传》『五性不相害，六情更兴废』，并以五性为言。训故本正作『五性』，不误。当据改。」《考异》：「按：形文承以五色，声文承以五音，情文承以五性，故知五情应作五性，当改『情』为『性』为是。」《义证》：「陶潜《形影神》：『身灭名亦尽，念之五情热。』《文选》曹植《上责躬应诏诗》：『形影相吊，五情愧赧。』刘良注：『五情，喜、怒、哀、乐、怨也。』董仲舒《元光元年举贤良对策》：『性者生之质也，情者人之欲也。』陆机《演连珠》：『情生于性。』……《白虎通性情》篇：『性者阳之施，情者阴之化也。人禀阴阳气而生，故内怀五性六情。情者，静也；性者，生也。此人所禀六气以生者也。』又云：『六情者何谓也？喜怒哀乐爱恶，谓六情，所以扶成五性。』」按《列子皇帝》篇：「昏然五情爽惑。」《文选》卷二十三欧阳建《临终诗》：「执纸五情塞，挥笔涕洟澜。」李善注：「文子曰：昔者中黄子曰：色有五色文章，人有五情。」《晋书元帝纪》：「（《劝进书》）且惊且惋，五情无主。」又《赵王伦王冏传》：「（河间王颙上表）臣伏读感切，五情若灼。」《刘琨传》：「琨上疏谢曰：……伏省诏书，五情飞越。」则作「情」亦通，联系上文，作「性」义长，从王惟俭本改。

故知君子尝言。

「常」，黄校：「一作『尝』。」《校证》：「『常』旧本作『尝』，梅六次本改『常』，汇函本同。」《义证》：「『常』，元刻本、弘治本以下均作『尝』，梅六次本始改作『常』，训故本同。」《校注》：「『常』，黄校云：『一作尝。』天启梅本改作『常』。文溯本剜改为『常』。按『常』字是，『尝』盖涉下句而误。训故本、秘书本、谢钞本并作『常』；《诸子汇函》同。」又引《注订》云：「除丧言不文外，知君子居常之言率有文也。作『尝』字非。」《考异》：「按：上『尝』字应作『常』字是。」按从黄本改。

韩非云艳采辩说。

范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范且虞庆之言，皆文辩辞胜，而反事之情。……夫不谋治强之功，而艳乎辩说文丽之声，是却有术之士，而任坏屋折弓

也。』此云『艳采』，『采』岂『乎』字之误与？」《校释》：「按此文乃舍人引韩非之语，『采』字当是『乎』字，因篇中多『采』字而误也。」《校证》：「『乎』原作『采』。……案范说是，今据改。」《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据今本《韩非子》，『艳』训歆羨之意，应解为『人主艳辩说文辞之声』。然彦和引用此文疑系见『艳采』之『辩说』者。下文承此句谓『绮丽以艳说』可证。因是此『采』字不必为『乎』之误，宁谓所见者为《韩非子》之异文也。」按从《校证》改。

研味孝老。

「孝」，黄本作「李」。范校：「黄云：案冯本作『孝』。孙诒让曰：案『孝老』不误，当据改。」纪评：「『李』当作『孝』，『孝老』犹云『老易』，六朝人多此生捏字法。」《补注》：「详案：此段首引《孝经》《老子》，次引《庄周》《韩非》，其下总词则云『研味李老，详览《庄》《韩》』。纪以『李』当为『孝』，是也。『李』字易讹为『孝』。《列女传班婕妤传》『寡孝之行』讹为『寡李』，可以取证。」《校证》：「『孝』，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六次本、锤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作『李』。《汇函》本作『孔』。」《校释》：「按天启本、嘉靖本皆作『孝』，当从。」《考异》：「按：上文有《孝经》重典，下文引老庄、故言研味孝老，作『李』非。」《校注》：「按纪说是。此句为回应上文之词，『孝』，《孝经》也；『老』，《老子》也。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秘书本、谢钞本并作『孝』；《文俪》十三、《文通》二一、《四六法海》十同。当据改。《诸子汇函》误作『孔』。」《义证》：「按『孝』指《孝经》，自元刻本以来不误，不应改『李』。」

则知文质附乎性情。

《校证》：「两京本『情』误『静』。」

而盼倩生于淑姿。

「盼」，黄本作「盼」。《补正》：「『盼』，元本、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校注》此下有王批本）、何本、梅本、凌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盼』；《诗纪别集》一、《文俪》、《子苑》三二、《四六法海》同。按『盼』字非是。《诗卫风硕人》：『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毛传：『倩，好口辅；盼，白黑分。』」《考异》：「按：盼、恨视貌，音盼，从盼是。盼顾也，音攀去声。见《诗卫风硕人》，此舍人所本。」按《类聚》卷三十四引晋潘岳《京陵女公子王氏哀辞》曰：「盼倩粲丽，窈窕淑良。」从黄本改。

而辩丽本于情性。

《补正》：「『辩』，增订别解本、清谨轩本作『辨』；《诗纪别集》一、《经史子集合纂类语》九同。按《汉书王褒传》：『辞赋大者与古诗同义，小者辩丽可喜。』则作『辨』非是。《子苑》引作『辩』，与今本同。」按《华阳国志巴志》：「俗素朴，无造次辨丽之气。」《隋书文学传》史臣曰：「学涉稽古，文词辨丽。」《类聚》卷五十六引《汉书》亦作「辨丽」。辨通辩。理定而后辞畅。

《校释》：「按上文曰『故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是以经配纬，则『理定』句应以情配辞，作『情定而后辞畅』，文方合矣。」《义证》：「『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是『情』『理』和『文』『辞』都互文见义。」又引《注订》云：「文以足言，言以足志，而志以达情。然情忌诡邪，居心必正，心正由理真也；理真而后情足，情足而后志立，志立而后言发。此文所由成，故曰理定而后辞畅。」按《校释》非是。昔诗人什篇。

《校注》：「『什篇』，《艺苑卮言》一、《古逸书》后卷引作『篇什』。按《明诗》篇：『至于三六杂言，则出自篇什。』《通变》篇：『商周篇什，丽于夏年。』并以『篇什』为言。则此当据乙为『篇什』，始能一律。它书中言『篇什』者甚多，此不具列。」《义证》：「《诗经》编次，雅颂诗十篇为什，后遂称诗篇为『篇什』或『什篇』。」按「篇什」较「什篇」所用为繁，从杨说改。

故体情之制日疏。

《校注》：「按此『故』字不应有，疑涉上下文误衍。」按此「故」字实可疑。从杨说删。

心缠几务。

《校注》：「『几』，凌本作『机』。按以《征圣》篇『妙极机神』，《论说》篇『锐思于机此依元本、弘治本等，黄本已改作几。神之区』证之，『机』字是。《文选》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机务缠其心』，为此语所本，正作『机』。《宋书王弘传》：『参赞机务。』又《裴松之传》：『而机务惟殷。』《梁书徐勉传》：『虽当机务，下笔不休。』又《孔休源传》：『军民机务，动止询谋。』并其旁证。」《考异》：「按：《书皋陶谟》：『一日二日万几。』传：『当戒惧万事之微。』此几务二字所本，盖机者生发谓之机，见《说文》。」《义证》：「『几』同『机』。『机务』，机要之政务。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机务缠其心，世故繁其虑。』」按《易干》文言九三孔疏曰：「处事之极，失时则废者，谓三在下卦之上体，是处事之极至也。至失时

不进，则几务废阙，所以干干须进也。」可证作「几务」亦通。

将欲明理。

「理」，黄本作「经」，黄校：「汪本作『理』。」范校：「黄云：案冯本作『理』。」范注：「『经』作『理』，是。」《校注》：「『经』，黄校云：『汪本作理。』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谢钞本、四库本亦并作『理』；《稗编》七三、《诗纪别集》一、《喻林》、《文俪》、《四六法海》同。按以上下文验之，『理』字是。」《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陈本、锺本、梁本、汇函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黄本、张松孙本、纪本、崇文本『理』误『经』。下文『采滥辞诡，则心理愈翳』，即承此『联辞结采，将欲明理』言。」《义证》：「『理』字，自元刻本至训故本、冯舒校本不误，梅本、何允中本以下改『理』为『经』，非是。」《考异》：「按：明经是据上文，『故情者文之经』，又文能宗经而言也，从『经』是。」按作「理」是。「故情者文之经」乃指经纬之经而言，非谓宗经之经也。

夫能设谟以位理。

「谟」，黄校：「谢云：当作『模』。」范注：「『谟』作『模』，是。」《校证》：「『模』原作『谟』，谢云：『当作模。』徐校同。案日本刊本、《四六法海》十作『模』，今据改。」《校注》：「按何本、《别解》本作『模』；《文通》、《四六法海》同。」《考异》：「按：从『模』是，《说文》法也。徐云：『以木为规模也。』张衡《归田赋》：『陈三五之轨模。』上言位，下言置，故曰模曰地，从『谟』则失义。」《义证》：「按崇文本亦作『模』，今从之。《论衡物势》篇：『今夫陶冶者，初埏埴作器，必模范为形。以土曰型，以金曰镕，以木曰模，以竹曰范，四者一物而材别也。』」按作「模」是，从《校证》改。

间色屏于红紫。

范注：「『红紫』，疑当作青紫。上文云：正采耀乎朱蓝。」《校证》：「今按『红紫』不误，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论》：『亦犹五色之有红紫，八音之有郑卫。』亦以『红紫』为间色。」《补正》：「按『红』本间色，其字未误。若改作『青』，则适为正色矣。环济《要略》：『正色有五，谓青、赤、黄、白、黑也。间色有五，谓绀、红、缥、紫、流黄也。』《御览》八一四引。

《论语乡党》：『红紫不以为褻服。』皇侃《义疏》：『红紫，非正色也。……侃案：五方正色：青、赤、白、黑、黄；五方间色：绿为青之间，红为赤之间，碧为白之间，紫为黑之间，缁为黄之间也。故不用红紫，言是间色也。』又《阳货》：『子曰：恶紫之夺朱也。』《集解》引孔（安国）曰：『朱

，正色。紫，间色之好者。』《荀子正论》篇：『衣被则服五采，杂间色。』杨注：『服五采，言备五色也。间色，红、碧之属。』《法言吾子》篇：『或问苍蝇红紫。』李注：『红紫，似朱而非朱也。』《南齐书文学传论》：『亦犹五色之有红紫。』并以『红紫』为间色。《说文》彡部：『红，帛赤白也。』段注：『谓如今粉红、桃红。』范氏盖错认『红』为『朱』，故疑其字有误。』《义证》：「按赤白相间为红，赤青相间为紫。」又引斯波六郎云：「案朱，正采；红，间色。上文『朱』下文『红』不相妨。而青是正采，若改此『红』作『青』，违反事实。《礼记玉藻》：『衣正色，裳间色。』正义云：『皇氏云：正谓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谓五方间色，绿、红、碧、紫、駟黄是也。』」

吴锦好渝。

《校注》：「按『吴』疑美之误。《镕裁》篇有『美锦制衣』语。」

舜英徒艳。

《校证》：「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文体明辨》四八作『舜』。」《补正》：「『舜』，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作『舜』；《喻林》八九、《文体明辨》四、《四六法海》同。按《礼记月令》：『（仲夏之月）木堇荣。』《释文》：『堇，一名舜华。』《尔雅释草》：『楸，木槿；棣，木槿。』郭注：『别二名也。似李树，华朝生夕陨。』邢疏：『其树如李，其华朝生暮落。与草同气，故在草中。……陆机《（草木）疏》云：舜，一名木槿。……今朝生暮落者是也。』《说文》艸部：『舜，木堇，朝生莫落者。』『徒艳』，谓舜华朝生夕陨也。又按《说文》引『舜』作『舜』，是二字本通。」《考异》：「按：舜、舜古通，舜、花之易落者。又与瞬同义。」范注：「《诗郑风有女同车》：『有女同行，颜如舜英。』毛传：『舜，木槿也，英，犹华也。』陆机《草木疏》：『舜，一名木槿，今朝生暮落者也。』」《义证》：「《本草纲目》木槿：『李时珍曰：此花早开暮落，故名曰舜，犹仅荣一瞬之义。』」

繁彩寡情。

「彩」黄本作「采」。《义证》：「『采』，元刻本、张之象本、梅本均作『彩』。」

镕裁第三十二

情理设位，文采行乎其中。刚柔以立本，变通以趋时。立本有体，意或偏长；趋时无方，辞或繁杂。蹊要所司，职在镕裁，隳括情理，矫揉文采也。规

范本体谓之镕，（剪）【翦】截浮词谓之裁。裁则芜秽不生，镕则纲领昭畅，譬绳墨之审分，斧斤之斲削矣。骈拇枝指，【由】侈于性；附赘悬疣，实侈于形。（二）【一】意两出，义之骈枝也；同辞重句，文之疣赘也。

凡思绪初发，辞采苦杂，心非权衡，势必轻重。是以草创（鸣）【鸿】笔，先标三准：履端于始，则设情以位体；举正于中，则酌事以取类；归余于终，则撮辞以举要。然后舒华布实，献（赞）【替】节文，绳墨以外，美材既斲，故能首尾圆合，条贯（始）【统】序。若术不素定，而委心逐辞，异端丛至，骈赘必多。

故三准既定，次讨（定）【字】句。句有可削，足见其疏；字不得减，乃知其密。精论要语，极略之体；游心窜句，极繁之体；谓繁与略，适分所好。引而伸之，则两句敷为一章；约以贯之，则一章删成两句。思赡者善敷，才核者善删。善删者字去而意留，善敷者辞殊而义显。字删而意阙，则短乏而非核；辞敷而言重，则芜秽而非胆。

昔谢艾王济，西河文士，张（俊）【骏】以为：艾繁而不可删，济略而不可益，若二子者，可谓练镕裁而晓繁略矣。至如士衡才优，而缀辞尤繁；士龙思劣，而雅好清省。及云之论机，亟恨其多，而称清新相接，不以为病，盖崇（友予）【友于】耳。夫美锦制衣，修短有度，虽翫其采，不倍领袖，巧犹难繁，况在乎拙。而《文赋》以为榛楛勿剪，庸音足曲，其识非不鉴，乃情苦繁也。

夫百节成体，共资荣卫；万趣会文，不离辞情。若情周而不繁，辞运而不滥，非夫镕裁，何以行之乎！

赞曰：篇章户牖，左右相瞰。辞如川流，溢则泛滥。权衡损益，斟酌浓淡。芟繁剪秽，弛于负担。

集 校

情理设位。

《校注》：「『设』下两京本、胡本有『乎其』二字。按两京本、胡本非是。《易系辞上》：『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舍人语式步此。」《义证》：「《情采》篇：『设模以位理。』『设位』，安排位置，即布局。」按《易系辞上》：「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孔疏：「天地陈设于位，谓知礼与易而并行也。若以实象言之，天在上，地在下，是天地设位，天地之间万物变化，是易行乎天地之中也。」又《系辞下》：「天地设位，圣人成能。」孔疏：「天地设位者，言圣人乘天地之正，设贵贱之位也。」《汉书翼奉传》：「奉奏封事曰：……天地设位，悬日月，布星辰，分阴阳，定四时，列五行，以

视圣人，名之曰道。」《后汉书天文志上》：「天地设位，星辰之象备矣。」作「设位」是，两京本、胡本有「乎其」二字者，乃因下句「文采行乎其中」而妄增，非是。

职在铨裁，槩括情理，矫揉文采也。

「括」，黄本作「括」。《汇校》：「按『括』、『括』音义俱别，『括』为『括』之形误。」按《荀子非相》：「府然若渠匱槩括之于己也。」杨倞注：「府与俯同，就物之貌，或读为附。渠匱所以制水，槩括所以制木，君子制人亦犹此也。」又《性恶》篇：「故槩括之生，为枸木也；绳墨之起，为不直也；……直木不待槩括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将待槩括烝矫然后直者，以其性不直也。」注：「槩括，正曲木之木也。烝，谓烝之使柔；矫，谓矫之使直也。」《大略》篇：「乘舆之轮，太山之木也，示诸槩括，三月五月，为昉采，敝而不反其常。君子之槩括，不可不谨也。」注：「槩括，矫揉木之器也。」《法行》篇：「南郭惠子问于子贡曰：『夫子之门何其杂也？』子贡曰：『君子正身以俟，欲来者不距，欲去者不止。且夫良医之门多病人，槩括之侧多枉木，是以杂也。』」《晏子春秋集释》卷五下「曾子将行晏子送之而赠以善言」条：「故君子慎隐揉。」注引孙星衍云：「《荀子大略》篇：『君子之槩括，不可不谨也，慎之。』『隐』与『槩』通，谓槩括。《荀子性恶》篇：『枸木必将待槩括烝矫然后直。』」又按《法言序》：「蠢迪检桺。」李轨注：「蠢，动也；迪，道也；检桺，犹隐括也。言君子举动则当蹈规矩。」《义疏》：「按：『隐括』《说文》作『槩括』，矫曲木之器。引伸之亦为法式。」又《修身》篇《义疏》「《说文》：『括，絜也。』按：絜者，结束之谓。刘越石《答卢谌诗》李注引《韩诗章句》云：『括，约束也。』约束邪曲，以为正直，谓之括；其器谓之括。《说文》：『括，槩也。』字亦作『隐括』。《公羊解诂序》云：『故遂隐括使就绳墨焉。』徐疏云：『括谓检括。』是也。然则括之本义为矫曲使直，故引伸之得为法则之称。《广雅释诂》云：『括，灋也。』」此槩括连文，「括」通「括」。又《校注》：「按以《宗经》、《诠赋》、《谏碑》、《隐秀》等篇『释名章义』之句相例，『槩括』上似脱『铨裁者』三字。」

剪裁浮词谓之裁。

《校注》：「『剪』，何本、凌本、梁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龙溪本作『翦』。按正字作『前』，《说文》刀部：『前，齐断也。』，经传多假『翦』为之，『剪』乃俗体。何本等作『翦』是也。《书》伪孔传序：『翦截浮辞。』」按《书》伪孔传序：「芟夷烦乱，翦截浮辞，举其宏纲，撮其机要。」孔疏：「就篇辞有浮者翦截而去之。」《文选》

卷五十六陆倕《石阙铭》：「前王典故，莫不芟夷翦截，允执厥中。」《梁书处士刘歊传》：「（《革终论》）今欲翦截烦厚，务存俭易。」又《史通浮词》篇：「昔夫子断唐虞以下迄于周，翦截浮词，撮其机要。」作「翦」是。然亦有作「剪」者。《乐府诗集》卷六十九萧淳《长相思》：「犹有望归心，流黄未剪截。」从杨说改。

侈于性。

黄本「侈」前有「由」字。《义证》：「元刻本、弘治本无『由』字。」《汇校》：「按『由』字当有。」按《庄子骈拇》：「骈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于德；附赘县疣，出乎形哉，而侈于性。」成玄英疏：「骈，合也；拇，大指也。谓足大拇与第二指相连为一指也。枝指者，谓大拇指旁生一指成六指也。出乎性者，谓此骈枝二指亦禀自然性命生分中有之。侈，多也。」释文：「王云：『性者，受生之质；德者，全生之本。骈拇枝指与生俱来，故曰，出于性。附赘悬疣，形既具而德附焉，故曰出于形。』崔云：『侈，过也；德，容也。』」有「由」字是，与后「实」字相俪。从黄本补。

二意两出，义之骈枝也。

「二」，范校：「黄校作『一』。」范注：「『二意』黄尧圃校本作『一意』，极是。」《校证》：「『一』原作『二』，两京本、王惟俭本、黄丕烈校本作『一』，今据改。」《补正》：「『二』，两京本、胡本、训故本、四库本作『一』。《子苑》三二引同。按『一』字是。『一意两出』，始为『义之骈枝』。若作『二』，则不相应矣。何焯、黄丕烈校作『一』。当据改。」《考异》：「按：作『一』是，『二』字误，义不可通。」按从《校证》改。

文之疣赘也。

《校证》：「『疣』训故本作『疣』。」《义证》：「沈亚之《送韩静略序》：『裁经缀史，补之如疣，是文之病烦久矣。』（又见《困学纪闻》卷十七）」按《荀子宥坐》篇：「今学曾未如疣赘，则具然欲为人师。」《楚辞九章惜诵》：「反离群而赘疣。」洪兴祖补注：「赘，之芮切。疣音尤，瘤肿也。《庄子》：附赘悬疣。」《说文》无「疣」字，肉部有「疣」字，「疣，赘也。」桂馥《说文义证》以为「疣」之或体，可信。

是以草创鸣笔。

「鸣」，黄本作「鸿」。范校：「黄云：案冯本作『鸣』。」纪评：「鸿当作鸣，后『鸣笔之徒』句可证。」《校证》：「『鸿笔』，旧本作『鸣笔』，黄本改。纪云：『当作鸣，后鸣笔之徒句可证。』案《封禅》篇、《书记》篇、《练字》篇皆有『鸿笔』之语，作『鸣』者误。」《校注》：「按纪说非是。《论衡须颂》篇，原文已见《封禅》篇『乃鸿笔耳』条下。《抱朴子》佚文『

虽鸿笔不可益也』（《意林》四引）并有『鸿笔』之文。《晋书》陈寿等传论亦有『奋鸿笔于西京』语。《封禅》篇『乃鸿笔耳』，《书记》篇『才冠鸿笔』，亦并作『鸿笔』。《练字》篇『鸣笔之徒』句『鸣』字本误，朱谋已校为『鸿』矣。」《补正》：「《南齐书文学丘巨源传》：『朝庭洪笔，何故假手凡贱。』『洪』与『鸿』通。」《考异》：「按：杨校王校并从『鸿』非，鸿笔常辞，鸣字下，先标三准句，义而辞活，纪评是。」《汇校》：「按：『鸿』『鸣』形近易误，作『鸿』是。」按疑此作「鸣」亦通，鸣笔犹命笔。《颜氏家训名实》篇：「属音赋韵，命笔为诗。」《陈书鲁广达传》：「尚书令江总抚枢恸哭，乃命笔题其棺头。」从黄本改。

献赞节文。

「赞」，黄本作「替」，黄校：「疑作『质』，元作『赞』。」《校证》：「『替』，原作『赞』，徐云：『赞当作替，后有献替之句。』梅本、王惟俭本作『替』。黄注云：『疑作质。』」《校注》：「『替』，……何焯改『质』。文溯本剗改为『质』。按徐说是。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等作『赞』，乃『』之形误。『替』之正字作『』，或体作『』。何本、训故本、谢钞本正作『替』。《文通》二一引同。本书屡用『献替』二字，何改『质』，非也。」《考异》：「按：献替有兴废取舍之义，故曰节文，从『替』是。」《义证》：「按《附会》篇云：『献可替否，以裁厥中。』作『替』字是。《注订》：『献者进也，替者废也。』」按《文选》卷五十八王俭《褚渊碑文并序》：「尽规献替。」李善注：「《国语》：召康公曰：天子听政，近臣尽规。又：史黯谓赵简子曰：夫事君者，谏过而后赏善，荐可而替否，献能而进贤。」例多，不徧举。作「替」是，从黄本改。

条贯始序。

「始」，黄本作「统」。《校证》：「『统』原作『始』，黄本改。」《义证》：「『统』，元明各本皆作『始』，黄本改『统』。『条贯』，有条理。『统序』，有次序，有层次。」《汇校》：「作『统』是。」按《汉书王莽传上》：「成命统序，符契图文。」又《高祖纪下赞》：「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着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颜注：「孟康曰：『十一月天统，物萌色赤，故云得天统也。』臣瓚曰：『汉承尧绪，为火德。秦承周后，以火代木，得天之统序，故曰得天统。汉初因秦正，至太初元年始用夏正，不用十一月为正也。』师古曰：『瓚说得之。』」作「统」是，从黄本改。

次讨定句。

「定」，黄本作「字」。《校证》：「『字』原作『定』，黄本改。」《义证》

》：「『字』，元明各本均作『定』，黄本改。」《考异》：「按：从『字』是。」《汇校》：「按：下文『句有可削，足见其疏；字不得减，乃知其密。』『字句』连词，正与下文相应。」按从黄本改。

适分所好。

「适」，黄本作「随」。范校：「铃木云：诸本作『适』。」《校证》：「『随』旧本作『适』，王惟俭本、黄本作『随』，今据改。」《校注》：「『随』，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适』。按『适』字是。《明诗》篇『随性适分』，《养气》篇『适分胸臆』，并以『适分』为言，可证。」《考异》：「按：彦和善用适字，《征圣》篇曰『会适』，《明诗》、《养气》等篇曰『适分』，与此正同，从『适』是。」范注：「随分所好，谓各随作者性之所好。」《义证》：「『适分』、『随性』义同。」按此二字皆通。

引而伸之。

「伸」，黄本作「申」。《校证》：「『申』王惟俭本作『伸』。」按《易系辞上》：「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作「伸」是。

善敷者辞殊而义显。

「义」，黄本作「意」，黄校：「汪本作『义』。」范校：「铃木云：《玉海》、嘉靖本、王本、冈本作『义』。」《校证》：「『意』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作『义』。《玉海》二〇四亦作『义』。」《补正》：「按『义』字是。上云『意留』，此云『义显』，始避重出。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合刻本、冈本、尚古本、文溯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作『义』；《辞学指南》、《子苑》、《文断》引同。」《考异》：「按：从『义』为是。」

则芜秽而非胆。

《义证》：「此段《玉海》卷二〇四《辞学指南》引作：『《文心雕龙》曰：思瞻者善敷，才核者善删。善删者字去而意留，善敷者辞殊而义显。字删而意缺，则短；辞敷而言重，则芜。』」

张俊以为。

「俊」，黄校：「当作『骏』。」《校证》：「『骏』原作『俊』。梅云：『当作骏。』案王惟俭本正作『骏』，今据改。」《校注》：「按训故本正作『骏』；《文通》引同。《章表》篇『张骏自序』，亦作『骏』。当据改。」《考异》：「按：俊、骏古通，《史记屈原传》：『诽骏疑杰。』假骏为俊，俊

字并通峻、峻，此当依《晋书》作骏是。」按范注：「张骏，字公庭，十岁能属文。传见《晋书》八十六。谢艾见骏子《重华传》。骏语无闻。」从《校证》改。

而雅好清省。

《校证》：「张松孙本『省』作『音』。」范注：「陆云《与兄平原书》曰：『云今意视文，乃好清省。』」《义证》：「《困学纪闻》卷二十《杂识》：《文心雕龙》云：士衡才优，而缀辞尤烦；士龙思劣，而雅好清省。今观士龙与兄书：往日论文，先辞而后情，尚絮而不取色泽（案「色」，何本作「悦」，宋板《陆士龙集》本作「悦」）。」按《抱朴子内篇道意》：「费亦多矣，复未纯为清省也。」例多，不具举。作「省」是，「音」乃形误。

盖崇友予耳。

「友予」，黄本作「友于」。《汇校》：「按『友予』无义，『友予』乃『友于』之误。」《补注》：「详案此谓陆云推尊其兄，语近歇后。《后汉书史弼传》：『陛下隆于友于。』曹植《求通亲亲表》：『今之否隔，友于同忧。』自后遂以友于为常语。陶公诗亦云：『再喜见友于。』彦和又无论矣。」按《尚书君陈》：「友于兄弟。」《文选》卷十六潘岳《闲居赋》：「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此亦拙者之为政也。」李善注：「《论语》，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包氏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辞也。友于兄弟，善于兄弟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即与为政同也。」作「友于」是，从黄本改。

乃情苦繁也。

「」，黄本作「芟」，黄校：「元作『』。」《校注》（一九五九年版）：「按『芟』字是，赞中有『芟繁』文。」《校证》：「『芟』原作『』，梅改。按本赞正作『芟繁』。」《考异》：「按：为支之误，支古文作，又为希之或体，形近而讹，当作苦朽支繁，非苦于芟也，故为支之误，而非必赞中之有『芟繁』，便从而易之也。」《补正》：「按『』字是。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并作『』；《子苑》、《诗纪别集》四同。谢钞本作『删』，冯舒校『』；文朔本剗改为『』。《广韵》二十一震：『吝，……俗作。』是『』或『悛』，原为『吝』之俗体。《书伪仲虺之诰》『改过不吝』枚传：『有过则改，无所吝惜。』《论语尧曰》『出纳之吝』皇疏：『吝，难惜之也。』《说文》口部：『吝，恨惜也。』段注：『慳吝，亦恨惜也。』《后汉书张衡传》：『（《思玄赋》）栢舟悄悄吝《文选》作不飞。』章怀注：『吝，惜也。』《家语致思》篇：『孔子曰：商子夏名之为人也，甚悛于财。』王注：『悛，嗇甚也。』上引诸书，于『情苦繁』涵义

，便涣然冰释，迎刃而解矣。梅庆生因赞中有『芟繁』之文，径改『』为『芟』，非是。由梅本出者，皆然。」按作「」是，「繁」，所惜者多也。

声律第三十三

夫音律所始，本于人声者也。声含宫商，肇自血气，先王因之，以制乐歌。故知器写人声，声非学器者也。故言语者，文章神明，枢机吐纳、律吕唇吻而已。古之教歌，先揆以法，使疾呼中宫，徐呼中征。夫（商征）【宫商】响高，（宫羽）【征羽】声下；抗喉矫舌之差，攒唇激齿之异，廉肉相准，皎然可分。今操琴不调，必知改张；（摘）【摘】文乖张，而不识所调。响在被弦，乃得克谐，声萌我心，更失和律，其故何哉？良由外听【易为察，内听】难为聪也。故外听之易，弦以手定；内听之难，声与心纷；可以数求，难以辞逐。

凡声有飞沉，响有【双迭】，双声隔字而每舛，迭韵杂句而必睽；沉则响发而断，飞则声扬不还，并辘轳交往，逆鳞相比，（）【迂】其际会，则往蹇来连，其为疾病，亦文家之吃也。夫吃文为患，生于好诡，逐新趣异，故喉唇纒纷；将欲解结，务在刚断。左碍而寻右，末滞而讨前，则声转于吻，玲玲如振玉；辞靡于耳，累累如贯珠矣。是以声画妍蚩，寄在吟咏，（吟咏）滋味流于下句，气力穷于和韵。异音相从谓之和，同声相应谓之韵。韵气一定，（故）【则】余声易遣；和体抑扬，故遗响难契。属笔易巧，【而】选和至难，缀文难精，而作韵甚易，虽纤（意）【毫】曲变，非可缕言，然振其大纲，不出兹论。

若夫宫商大和，譬诸吹钥；翻回取均，颇似调瑟。瑟资移柱，故有时而乖贰；钥含定管，故无往而不壹。陈思潘岳，吹钥之调也；陆机左思，瑟柱之和也。概举而推，可以类见。

又诗人综韵，率多清切，《楚辞》辞楚，故讹韵（寔）【实】繁。及张华论韵，谓士衡多楚，《文赋》亦称（知楚）【取足】不易，可谓衔灵均之声余，失黄钟之正响也。凡切韵之动，势若转圜；讹音之作，甚于枘方；免乎枘方，则无大过矣。练才洞鉴，剖字钻响，疎识阔略，随音所遇，若长风之过籟，东郭之吹竽耳。古之佩玉，左宫右征，以节其步，声不失序。音以律文，其可（忘）【忽】哉！

赞曰：摛情务远，比音则近。吹律胸臆，调钟唇吻。声得盐梅，响滑榆槿。割弃支离，宫商难隐。

集 校

声含宫商。

「含」，范校：「铃木云：闵本、冈本作『合』。」《校证》：「凌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含』作『合』。」《校注》：「『含』，何本、凌本、梁本、秘书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作『合』。按『合』字非是。『声含宫商』，犹言声含有宫商耳，非谓其合于宫商也。《白虎通得论论姓名》篇：『人含五常而生，正声有五：宫、商、角、征、羽。』」《补正》：「王批本作『含』，不误。」《义证》引《注订》云：「《汉书律历志》：『五声之本，生于黄锺之律。九寸为宫，或损或益，以定商、角、征、羽。』《礼记礼运》：『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也。』注云：『五声：宫、商、角、征、羽。』」《考异》：「按：上言本于人声，故下言含。含本内发，合由外铄，从『含』是。」按从「含」是。

声非学器者也。

「学」，黄校：「当作『效』。」范注：「『学器』，当作『效器』。《毛诗》大序：『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正义曰：『原夫作乐之始，乐写人音，人音有小大高下之殊，乐器有宫征商羽之异，依人音而制乐，托乐器以写人，是乐本效人，非人效乐。』冲远数用彦和语，此亦其一也。」《校证》：「『效』原作『学』。梅云：『当作效。』范云：『学器当作效器。』……案梅、范校二氏所校是，今据以改正。」《校注》（一九五九年版）：「按『学』字不当，黄说是也。疑原作『斆』与效通用，非旧本残缺，即写者偶脱，故误为『学』耳。」《考异》：「按：朱子曰：学之为言效也。学效义同，无烦改从。杨校王校均非。」《校注》：「按『学』字不误。《广雅释诂》三：『学，效也。』诂此正合。《物色》篇：『嚶嚶学草虫之韵。』尤为切证。」故言语者，文章神明，枢机吐纳、律吕唇吻而已。

《札记》：「案彦和此数语之意，即云言语已具宫商。『文章』下当脱二字，『者』下一豆，『神明枢机』四字一豆，『吐纳律吕』四字一豆。」范注：「案文章下疑脱『关键』二字，言语谓声音，此言声音为文章之关键，又为神明之枢机，声音通畅，则文采鲜而精神爽矣。至于律吕之吐纳，须验之唇吻，以求谐适，下赞所云『吹律胸臆，调锺唇吻』，即其义也。《神思》篇用『关键』『枢机』字。」《校证》：「『关键』二字原脱。……案范氏说可从，今据以补正。」《校释》：「按『文章』下疑脱『管钥』二字。」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札记》曰：文章下当脱二字。按疑脱『声气』二字。《附会》篇云：『情志为神明，宫商为声气』云云，其义与此略近。」《考异》：「按：梅本杨氏句读为：『文章神明，枢机吐纳，律吕唇吻而已。』意自可协，无烦以意增改。」《义证》：「《神思》篇：『物沿耳目，而辞令管其枢

机。』又：『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南齐书文学传论》：『文章者，盖情性之风标，神明之律吕也。』说『文章』下脱二字，或补『关键』二字，或补『管钥』二字，或补『声气』二字，都无根据。」按依《考异》断句，「枢机吐纳、律吕唇吻而已」作一句读，意自可协，「唇吻」犹呼吸，与「吐纳」相俪。「枢机」指义，「律吕」喻声，声义相谐，则「言语」之能事毕矣，则「文章」之精神明矣。毋需补。

夫商征响高，宫羽声下。

《礼记》：「案此二句有讹字。当云『宫商响高，征羽声下』。《周语》曰：『大不踰宫，细不踰羽。』《礼记月令》郑注云：『凡声尊卑，取象五行，数多者浊，数少者清。』案宫数八十一，商数七十二，角数六十四，征数五十四，羽数四十八（详见《律历志》），是宫商为浊，征羽为清，角清浊中，彦和此文为误无疑。」《校释》：「按黄引经典及郑注证原文有误，是也。其所改之句，非也。当作『征羽响高，宫商声下』。」《校证》：「『夫征羽响高，宫商声下』，原作『夫商征响高，宫羽声下』。黄侃云……按黄氏摘彦和之误甚是，惟所改则非。彦和所谓宫商，即后世所谓平仄。《文镜秘府论》天卷《调声》引元兢云：『声有五声，角征宫商羽也。分于文字四声，平上去入也。宫商为平声，征为上声，羽为去声，角为入声。』日本沙门了尊《悉昙轮略图钞》一引《元和新声韵谱》云：『平声者哀而安，上声励而举，去声清而远，入声直而粗。』（神珙《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序》据此）晚明释真空之《玉钥匙》所云：『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本此。谓四声之上去高而平入下也。换言之，即谓『征羽响高，宫商声下』也。今据改。」《考异》：「按：此黄侃论之甚详，宜作宫商响高，征羽声下。且古之所谓宫商，决非后世之谓平仄，分为四声则可，便称等于宫商则非矣，王校殊非。」《礼记》又云：「《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曰：『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诘之，其声反（顾广圻曰：反当作及。）清征者乃教之。一曰：教歌者，先揆以法，疾呼中宫，徐呼中征。疾不中宫，徐不中征，不可谓（与为同）教。』案韩非之言，乃验声之术，彦和引用以为声音自然之准，意与《韩子》微异。」《义证》引《斟诠》云：「《韩子》之言，乃乐工验声之术，并非声音自然之准。彦和引之藉以表明宫商角征羽之各有其声调，非可混同一气，观于下文『廉肉相准，皎然可分』之语可知。」按《韩非子新校注》：「太田方曰：诘，屈曲。谓转音声也。奇猷案：诘，盖抑屈之意。《国策秦策》：『诘敌国。』《荀子劝学》篇：『诘五指而顿之。』皆借诘为屈之证。使先呼而诘之，盖谓使其先大声而呼，发尖亮之音，然后抑屈之入于低袅之声也。盖清征之音尖而亮，反清征当为低而袅之音也。（本书《十过》

篇：『平公问师涓曰：清商固最悲乎？师涓曰：不如清征。』清征之音既悲，则必尖而亮也。顾广圻曰：『反』当作『及』。松皋圆曰：反者，变浊为清，变宫为征之谓也。奇猷案：其声反清征者乃教之，故《经》谓『违其情』者也。以音律言，清征为正调，反清征则为反调。既是声反清征，故违其情。若依顾说，则不得言违其情矣。」此上文「古之教歌，先揆以法，使疾呼中宫，徐呼中征」所本。后文「抗喉矫舌之差，攒唇激齿之异」即韩非所谓「反」之者也。《韩非子》既云「疾不中宫，徐不中征，不可谓教。」彦和亦承其说，谓宫商声本低而反之使高，征羽声本高而反之使下，惟此可达其异音相从、同声相应、翻回取均之效也。此处作宫之响高，征之声下明矣。依黄说改。摘文乖张。

「摘」，范校：「黄云：作『摘』。」范注：「『摘文』，当作『摘文』。」《校证》：「『摘』原作『摘』，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摘』，今据改。」《校注》：「『摘』，何本、凌本、梁本、天启梅本、秘书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摘』。按『摘』字是。《乐府》、《诠赋》、《铭箴》、《程器》四篇，并有『摘文』连文之句。左思《七讽》：『摘文润世。』《书钞》一百引。」《考异》：「按：『摘风』见《宗经》篇，『摘文』见《诠赋》篇，从『摘』是。」按《类聚》卷三十八引梁简文帝《上南郊颂表》曰：「昔东平琅邪，着藻炎德，临淄中山，摘文魏美。」卷七十四引齐王僧虔《书赋》曰：「将摘文匪缦。托韵笙簧。」《宋书傅隆传》：「（上表）后之学者，未逮曩时，而问难星繁，充斥兼两，摘文列锦，灿烂可观。」《梁书昭明太子传》：「（司徒左长史王筠为哀册文）摘文揆藻。」又《张纘传南征赋》：「若夫屈平《怀沙》之赋，贾子游湘之篇，史迁摘文以投吊，扬雄《反骚》而沉川。其风谣雅什，又是词人之所流连也。」并其证。从《校证》改。

良由外听难为聪也。

「外」，黄本作「内」，黄校：「元作『外』，王改。」纪评：「『由』字下王本有『外听易为□而』六字。」范校：「顾校作『外』。」范注：「黄叔琳曰：『由字下王损仲本有「外听易为□而」六字。』案□或是巧字。操琴不调，必知改张，语本《汉书董仲舒传》对策文。」《校证》：「『由』下『外听易为巧而』，六字原无，王惟俭本有『外听易为□而』六字。范云：『案□或是巧字。』案王惟俭及范校是，今据补。然余犹疑□或是『力』字，以《封禅》篇有『追观易为明，循势易为力』句，与此正复相似也。」《校释》：「按王本是，当据增，『为』下缺文，或是『力』字。」《考异》：「按：从『内

』是，范注补六字作『巧』可从，王校从『力』则非。」《补正》：「按王氏训故本所有六字是也。下文『外听之易』、『内听之难』云云，即承此引申，如今本，则蹉跎而行矣。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谢钞本作『良由外听难为聪也』，『听』下『难』上即脱『易为口而内听』六字。《喻林》八九引此文，作『良由外听易为察，内听难为聪也』。正足以补订今本之误脱。范文澜谓王本之白匡为『巧』字，刘永济疑是『力』字，乃想当然臆说，皆非也。」《义证》：「按元刻本亦作『良由外听难为聪也』。」又引《缀补》云：「《喻林》八九引此作『良由外听易为察，内听难为聪也』，是也。下文『故外听之易，弦以手定；内听之难，声与心纷』，紧承此言之。」按《南史齐宗室衡阳公湛传》：「湛恃勋重，干豫朝政，明帝新即位，遣左右要人于外听察，具知湛言，深相疑阻。」《南齐书萧湛传》略同。亦有「察」字。杨说是，从《喻林》补。

凡声有飞沉。

《校证》：「《文镜秘府论》天册《四声论》引『声』作『音』。」

响有。

黄本「有」下有「双迭」二字，黄校：「二字脱，杨云：『有』字下诸本皆遗『翕散』二字。谢云：据下文当作『双迭』二字。」《校证》：「『双迭』二字原脱，杨云：『有字下诸本皆遗翕散二字。』徐校补『翕散』二字，云：『一作响有双迭。』谢云：『据下文当作双迭二字。』冯本、梅六次本、陈本、黄注本、王谟本作『双迭』，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作『高下』，张之象本作『动静』。谢钞本作『□□』。按《文镜秘府论》、《玉海》四五正有『双迭』二字，今据补。」《补正》：「天启梅本补『双迭』二字。张本作『动静』，何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作『高下』，训故本作『翕散』。按谢校、梅补是也。刘善经《四声论》篇（见《文镜秘府论》天卷）、《玉海》四五引，并作『响有双迭』。可证。」《考异》：「按：『动静』当作『双迭』，梅本是。」按从黄本补。

双声隔字而每舛，迭韵杂句而必睽。

「杂」，《校证》作「离」，并云：「『离』原作『杂』，据《文镜秘府论》改。谓用迭韵字各在一句也。『而』，《文镜秘府论》作『其』。」《补注》：「周春《双声迭韵谱》（卷七）论《文心雕龙》此段云：案飞者扬也，沉者阴也。双声隔字而每舛者，双声必连二字，若上下隔断，即非真双声。迭韵杂句而必睽者，迭韵亦必连二字，若杂于句中，即非正迭韵。双迭得宜，斯阴阳调合。辘轳交往，逆鳞相比者，总指不单用也。迂其际会，谓阴阳不谐，双迭不对，乃文字之吃，便成疾病矣。」《札记》：「此即隐侯所云前有浮声，后

须切响，两句之中，轻重悉异者也。飞谓平清，沈谓仄浊。双声者二字同纽，迭韵者二字同韵。一句之内，如杂用两同声之字，或用二同韵之字，则读时不便，所谓双声隔字而每舛，迭韵杂句而必睽也。一句纯用仄浊，或一句纯用平清，则读时亦不便，所谓沈则响发而断，飞则声扬不还也。」范注：「双声隔字而每舛，即八病中傍纽病也。《文镜秘府论》五（西卷）引元氏云：『傍纽者，一韵之内有隔字双声也。』又引刘滔云：『重字之有关关，迭韵之有窈窕，双声之有参差，并兴于《风》诗矣。王玄谟问谢庄何者为双声？何者为迭韵？答云：悬瓠为双声，碣磳为迭韵。时人称其辨捷。如曹植诗云：「壮哉帝王居，佳丽殊百城。」即「居、佳」「殊、城」是双声之病也。凡安双声，唯不得隔字，若「踟蹰」、「踟蹰」、「萧瑟」、「流连」之辈，两字一处，于理即通，不在病限。』迭韵杂句而必睽，即八病之小韵病也。《文镜秘府论》五（西卷）引或云：『凡韵居五字内急，九字内小缓。』又引刘氏曰：『五字内犯者，曹植诗云「皇佐扬天惠」，即「皇扬」是也。十字内犯者，陆士衡《拟古歌》云「嘉树生朝阳，凝霜封其条」，即「阳霜」是也。若故为迭韵两字一处，于理得通，如飘飘、窈窕、徘徊、周流之等，不是病限，若相隔越，即不得耳。』杂句，《文镜秘府论》一引此文作离句，疑作离者是，离亦隔也，谓迭韵字在句中隔越成病也。」《考异》：「按：杂字对上句隔字而言，隔离杂混也，此二句启下文，异音相从，同声相应之意也。盖双声必母子相谐，迭韵必上下相承，而后无舛睽之病也。相谐相承，必杂混相合而后成声也，且隔字睽字，亦具离义，王校从『离』殊非。」按「杂句」，谓杂出于句中也。迭韵连文，不为声病，若相隔越，杂出句中，即「必睽」矣。《义证》：「睽，本作睽，违背。不合。」义通，毋需改。

沉则响发而断。

范注：「沈则响发而断，《文镜秘府论》一（天卷）引此作『如断』，案作『如』义较优。」

并辘轳交往，逆鳞相比。

范注：「案辘轳二语，《文镜秘府论》引作『鹿卢交往，逆鳞相批（批字恐误，似当作比）』。《汉书隗不疑传》：『搯其剑。』颜注引晋灼曰：『古长剑首以玉作井鹿卢形。』鹿卢，亦作辘轳。《韩非子说难》篇：『夫龙之为虫也，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婴之者，则必杀人。』彦和以井鹿卢喻声韵之圆转，逆鳞相比喻声律之靡密。」《考异》：「『鹿卢』即『辘轳』，见《西京赋》，『辘轳』乃后起字。」按《世说新语排调》：「井上辘轳卧婴儿。」《齐民要术》卷三种葵：「井别作桔槔、辘轳。」原注：「井深用辘轳，井浅用桔槔。」则「辘轳」乃魏晋后常语也。

其际会。

「」，黄本作「迂」。纪评：「『迂』当作『连』。」范注：「『迂其际会，』纪评曰『迂当作连。』案『迂』『连』二字均通，谓若错失音律之际会，则往蹇来连也。」《补注》：「迂其际会，谓阴阳不谐，双迭不对，乃文字之吃，便成疾病矣。」《补正》：「按纪说是，《四声论》篇引，正作『连』。当据改。」《校证》：「『连』原作『迂』。纪云：『当作连。』《文镜秘府论》正作『连』，今据改。」《考异》：「按：迂连皆协，『连』字为长。」《义证》：「『迂』，元刻本、弘治本作『』。按、迂本一字。」按《文赋》：「如失机而后会，恒操末以续颠，谬玄黄之袂叙，故澶涩而不鲜。」「失机而后会」，即彦和所谓「迂其际会」也，因行文迂曲，失其际会，故往则无应，来则乘违，往来皆难也。从黄本改。

则往蹇来连。

《校证》：「『往蹇来连』，《文镜秘府论》作『往蹇来替。』」《校注》：「《四声论》篇引『蹇』作『蹇』；『连』作『替』。按『蹇』『蹇』通用，『替』字非是，舍人此语用《易蹇》六四爻辞。孔疏：『蹇，难也。……马（融）云：连，亦难也。』」《考异》：「按：往、来二字本于《蹇》卦，而蹇、替二字，则本于《离骚》：『余虽好修姱以鞿羈兮，蹇朝谇而夕替。』舍人本此，从替是。」按《王力古汉语词典》蹇字条：「行动不便利为『蹇』，言语不流利为『蹇』。两字同音，义亦相通。」又蹇字条：「蹇，蹇。二字同音。《玉篇》：『蹇，吃也。』《说文》：『蹇，跛也。』段玉裁注：『《易》曰：「蹇，难也。」行难谓之蹇，言难亦谓之蹇。』二字实同一词，『蹇』为分别字。按《说文》无蹇字。」又按《易蹇卦》六四曰：「往蹇来连。」王弼注曰：「往则无应，来则乘刚；往来皆难，故曰往蹇来连。」《楚辞离骚》：「余虽好修姱以鞿羈兮，蹇朝谇而夕替。」王逸注：「谇，谏也。《诗》曰：谇予不顾。替，废也。言己虽有绝远之智，姱好之姿，然以为谗人所鞿羈而系累矣。故朝谏蹇蹇于君，夕暮而身废弃也。」正作蹇、替，与《文镜秘府论》所引同。然《离骚》之「蹇」乃发语词，此处当从《易》作「往蹇来连」为是。

其为疾病。

《校证》：「『疾』《文镜秘府论》作『疹』。」按《国语越语上》：「令孤子、寡妇、疾疹、贫病者，纳宦其子。」《素问奇病论》：「无损不足益有余，以成其疹。」张隐庵《集注》：「疹，病也。」

逐新趣异。

《校证》：「『趣』王惟俭本作『趋』。」按《说文》走部：「趋，走也。」

「趣，疾也。」《汉书贾谊传》：「行以鸾和，步中《采齐》，趣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颜注：「趣，读若趋。趋，疾步也。」

则声转于吻。

「声」，《校证》作「辞」，并云：「『辞』，清谨轩钞本、《诗纪》别集二作『声』。」《义证》因之。按黄本、范注本亦作「声」，与元本同。此作「声」是，与下文「辞靡于耳」相俪，若从《校证》作「辞转于吻」，则复出矣。

寄在吟咏，吟咏滋味流于下句，气力穷于和韵。

「下」，黄本作「字」，黄校：「元作『下』，商孟和改。孙云：『气力』上当复有『字句』二字。」范校：「黄云：案冯本（下）作『字』。」范注：「《文镜秘府论》一《四声论》引此作『滋味流于下句，风力穷于和韵。』无下『吟咏』二字。下句，犹言安句造句。」《校证》：「『滋味流于下句』原作『吟咏滋味，流于下句』，梅据商改『下』为『字』。谢云：『吟咏二字似衍。』梅六次本删『吟咏』二字。案谢说是，《文镜秘府论》正作『滋味流于下句』，今据改。」又：「『风力』原作『气力』，据《文镜秘府论》改。梅引孙汝澄曰：『气力上当复有字句二字。』案《文镜秘府论》无，孙说不可从。」《补正》：「何本无『吟咏』二字。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同。徐删去『吟咏』二字，云：『二字似衍。』天启梅本空二格。当系将原版之『吟咏』二字剝去。……按『吟咏』二字原系误衍，何本、徐校本、天启梅本是也。孙氏不审，而欲再增『字句』二字以弥缝之，非是。『下』字未误，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亦并作『下』；《诗纪别集》二引同，商改为『字』非。《四声论》篇引，正作『滋味流于下句』。当据订。」《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俱作『下句』。梅本『寄在吟咏』下空两格，沈岩临何焯校本在空格中添『吟咏』二字。」又引《斟诠》云：「作『下』者，盖误认下句『和韵』之『和』字为动词，欲与对文而然，而不知『字句』与『和韵』皆平行词，各包两事。黄引冯本作『字』不作『下』，是乃彦和之原文，商改正是。」《考异》：「按：据诸说当作『声画妍媸，寄在吟咏、滋味流于下句，气力穷于和韵。』『下句』与『和韵』为对也。」《汇校》：「『吟咏』二字涉上而衍，『滋味流于下句，气力穷于和韵』，相对而言。」按「吟咏」实衍，从《文镜秘府论》删。「下」、「气」二字并通，毋需改。

异音相从谓之和。

《校证》：「《文镜秘府论》『从』误『慎』。」

故余声易遣。

「故」，范校：「铃木云：《文镜秘府论》、《玉海》『故』作『则』。」范注：「『故』，《四声论》引作『则』，是。」《校证》：「古钞本《文镜秘府论》无『故』字。日刊本《文镜秘府论》『故』作『则』。」《汇校》：「按：故、则并通，但作『则』不与下『故』字复。较胜。」按从日刊本《文镜秘府论》改。

故遗响难契。

「遗」，范校：「铃木云：冈本作『遣』。」《校证》：「日本刊本『遗』作『遣』。《文镜秘府论》『契』下有『矣』字。」《校注》：「『遗』，冈本作『遣』。尚古本同。按冈本盖涉上而误。『遗响』与『余声』对文。《文选洞箫赋》有『吟气遗响』语。」《考异》：「按：上句用易遣，此当作『遗』，冈本误。」《义证》引《文镜秘府论》天卷隋刘善经《四声论》：「吴人刘勰着《雕龙》篇云：『音有飞沈，……故遗响难契矣。』」按《文选》卷三十陆机《拟今日良辰会》诗：「哀音绕栋宇，遗响入云汉。」李善注：「《列子》：秦青曰：昔韩娥东之齐，鬻歌假食。既去，而余响绕梁，三日不绝。又曰：薛谈学讴于秦青，辞归，青饯于郊衢，抚节悲歌，声振林木，响遏行云。」又卷十潘岳《西征赋》：「想佩声之遗响，若铿锵之在耳。」又按《类聚》卷三十四引晋潘岳《为任子咸妻作孤女泽兰哀辞》曰：「耳存遗响，目想余颜。」遗、余相对，与此同。

属笔易巧，选和至难。

《校注》：「『选』上，两京本、胡本有『而』字。按有『而』字，始与下『缀文难精，而作韵甚易』相俪。」《考异》：「按：舍人凡用而字，皆转折相背，如本篇中用而字皆同此意，如『而每舛』、『而必睽』、『而寻右』、『而未备』、『而乖贰』、『而不壹』，别篇亦率如此，若此句易巧与至难，似增『而』字为是。」《汇校》：「杨说是。」按从两京本、胡本增「而」字。虽纤意曲变。

「意」，黄校：「一作『毫』。」纪云：「『纤意』当作『纤毫』。」《校证》：「『意』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毫』。」《校注》：「按『毫』字较胜。黄氏所称一本，盖即天启梅本。」《考异》：「按：据上文抑扬、难契、易巧、至难，此应作毫，纪评是。」按《文选》卷三十五潘勖《册魏公九锡文》：「君秉国之均，正色处中，纤毫之恶，靡不抑退。」李善注：「谢承《后汉书》曰：李咸奏曰，春秋之义，贬纤介之恶，采毫毛之善。」《类聚》卷十六引晋温峤《侍臣箴》曰：「勿谓其微，覆篔成高；勿谓其细，巨由纤毫。」又卷八十八引晋潘尼《桑树赋》曰：「起寻抱于纤毫。崇万匮于始基。」《宋书律历志下》：「（祖）冲之曰：……岂能穷密尽微，纤毫不失。」《梁书昭明

太子传》：「太子明于庶事，纤毫必晓，每所奏有谬误及巧妄，皆即就辨析，示其可否，徐令改正。」又《郑绍叔传》：「绍叔忠于事上，外所闻知，纤毫无隐。」例多，不徧引。从梅六次本改。

故讹韵寔繁。

「寔」，黄本作「实」。《汇校》：「按：作『实』是。《说文》：『（寔）止也。』《正韵》：『（寔）与实通。』按《诗召南小星》：「寔命不同。」毛传：「寔，是也。」《释文》：「寔，时职反，《韩诗》作实，云：有也。」《大雅韩奕》：「实墉实壑。」郑笺：「实当作寔。赵、魏之东，实寔同声。寔，是也。」《王力古汉语字典》实字条：「实寔不同音，除解作『是』时可以通用外，余不同用。清朱骏声曰：『（实）与寔字音义俱别。』『异名同实』不能说成『异名同寔』，『秀而不实』不能说成『秀而不寔』。」此作「实在」讲，即《左传》庄公八年「我实不德」之「实」。从黄本改。

文赋亦称知楚不易。

《义证》：「沈岩校本：『何云：知楚不易，今《文赋》无此语。』」又引《缀补》云：「案今本《文赋》有『亮功多而累寡，故取足而不易』二句，与彦和所引不符。或记忆偶失，或今本《文赋》有脱文。」《札记》：「案《文赋》云：『亮功多而累寡，故取足而不易。』彦和盖引其言以明士衡多楚，不以张公之言而变。『知楚』二字乃涉上文而讹。」《校证》：「『取足』原作『知楚』。……案黄说是。『知楚』二字即『取足』形近之讹，今据改。」《考异》：「按：《文赋》原作『取足不易』，据黄氏所校，知楚字为涉上文而讹，宜从改。」按《文选》卷十七《文赋》李善注：「言其功既多，为累盖寡，故以取足而不改易其文。」「亮功多而累寡」之「亮」，即《书舜典》「亮采惠畴」之「亮」，《传》：「亮，信也。」黄说是。从《校证》改。

可谓衔灵均之声余，失黄钟之正响也。

《校注》：「按『声余』当乙，始能与『正响』相对。上文『余声易遣』亦与『遗响难契』对。」按此不必乙，「声余」亦通，本书短句对，长句未必对也。必欲对之，于文气或有伤也。《文选》卷二张衡《西京赋》：「女娥坐而长歌，声清畅而蜿蜒。」薛综注：「蜿蜒，声余诘曲也。」

势若转圜。

「圜」，范校：「铃木云：《玉海》作『圆』，嘉靖本亦同。」《义证》：「铃木云：『圜』，《玉海》作『圆』。张之象本、两京本均作『圆』。『圜』『圆』通。」《校证》：「张之象本、冯本、王惟俭本、《玉海》四五、《诗纪》『圜』作『圆』。」《考异》：「按：圜同圆，前汉《梅福传》：『高祖从谏转圜。』注：『与圆同。』此转圜所本。又《韵会》：『古方圆之圆皆作

圓。』今皆作圓。」按《汉书梅福传》：「福复上书曰：昔高祖纳善若不及，从谏如转圆。」注：「转圆，言其顺也。」《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注引《魏书》载太祖拒（王）芬辞曰：「故计行如转圆，事成如摧朽。」又按《墨子法仪》：「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孙诒让《墨子闲诂》：「案：《考工记舆人》云：圆者中规，方者中矩。」《楚辞九辩》：「圆凿而方枘兮，吾固知其鉏铍而难入。」五臣注：「若凿圆穴，斫方木内之，而必参差不可入。」圆通圆，均与方相对。惟圆又音环，有环绕义，此其不同尔。

疎识阔略。

「疎识」，黄本作「识疎」，黄校：「汪本作『疎识』。」范校：「黄云：汪本作『疎识简略』。」《校证》：「『疎识』原作『识疎』，据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诗纪》乙正。『疎识』与『阔略』对文。两京本『识疎』又作『识鉴』。」《补正》：「按汪本是也，『疎识』、『阔略』，词性始能相偶。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王批本、梁本、谢钞本、四库本亦并作『疎识』。《诗纪别集》二、《喻林》八八引同。当据改。」《考异》：「『疎识』与『识疎』一也。阔略所以状疎识，无所谓相偶与对文耳。」

随音所遇。

《校证》：「『遇』下，王惟俭本空三字。」

若长风之过籟。

《校证》：「『籟』下，两京本有『流水之浮花，郑人之买棣』二句十字，王惟俭本有『流水之浮花□□□郑人之买棣』十三字。」《校注》：「黄校云：『「籟」字下，王本有「流水之浮花□□□郑人之买棣」十三字。』按两京本、胡本有『流水之浮花，郑人之买棣』十字，与训故本略同。寻绎上下文意，实不应有。『长风』，『南郭』二句皆以音喻，『流水浮花』，『郑人买棣』，于此颇不伦类，疑为后人妄增。《文子自然》篇：『若风之过箫，忽然而感之，各以清浊应。』《淮南子齐俗》篇：『若风之过箫，忽然感之，各以清浊应矣。』许注：『箫，籟也。』高注：『清，商；浊，宫也。』《庄子齐物论》：『地籟则众窍是矣。』」《考异》：「按：杨校是。」按「长风之过籟」、「东郭之吹竽」均就音言，「流水之浮花」则像其形，「郑人之买棣」则喻其质，夹于此处不伦，《校注》疑「后人妄增」，恐是。

东郭之吹竽耳。

「东」，黄本作「南」，黄校：「元作『东』，叶循父改。」范校：「黄云：案冯本作『东』。」《义证》引梅注：「『南』原作『东』，叶循父改。」《校证》：「『南郭』原作『东郭』，梅据叶改。王惟俭本作『南郭』。两京

本误作『东华』。」纪评：「东郭吹竽，其事未详。若南郭滥竽，则于义无取；殆必不然。疑或用《庄子》南郭子綦三籁事，与上『长风』句相足为文耳。『吹竽』或『吹嘘』之讹。」《札迻》：「『南』，元本、汪本、活字本、冯本并作『东』。注云：『元作东，叶循父改。』纪云：『东郭吹竽，其事未详。若南郭滥竽，则于义无取；殆必不然。』按叶循父校改『南』，据《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篇改也。今检《新论审名》篇云：『东郭吹竽而不知音。』袁孝政注亦以齐宣王东郭处士事为释，则南郭自有作东郭者，不必定依《韩子》也。但滥竽事终与文意不相应耳。」《札记》：「彦和之意，正同《新论》，亦云不知音而能妄成音，故与长风过籁连类而举。章先生云：『当作南郭之吹于耳，正与上文相连。《庄子》：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此本南郭子綦语，而彦和遂以为南郭事。俚语之文，固多此类。后人不知吹于之义，遂误加竹耳。』侃谨案：如师语亦得，但原文实作『东郭』，自以孙说为长。」范注：「案《晋书刘寔传崇让论》：『南郭先生不知吹竽者也。』南郭、东郭皆可通。剖字钻响，谓调声有术；随音所遇，谓偶然而调。长风过籁、南郭吹竽，皆以喻无术馭声者。」《义证》引《缀补》云：「案《古诗纪》、《喻林》引此并作东郭，与原本同。盖《韩非子》旧本『南郭处士』或有作东郭者。」《考异》：「按：东郭见《韩子》，南郭见《庄子》，东郭、南郭皆可通。」《汇校》：「按：黄说是也。『东郭』不必臆改为『南郭』。」按《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篇：「齐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处士请为王吹竽，宣王说之，廩食以数百人。宣王死，愨王立，好一一听之，处士逃。」《庄子齐物论》：「南郭子綦隐机而坐（释文：音其。司马云：居南郭，因为号。）仰天而嘘，荅焉似丧其耦。颜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隐机者，非昔之隐机者也。』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问之也！今者吾丧我，汝知之乎？汝闻人籁而未闻地籁，汝闻地籁而未闻天籁夫！』子游曰：『敢问其方。』子綦曰：『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唯无作，作则万窍怒号。而独不闻之蓼蓼（郭象注：长风之声。）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謫者，叱者，吸者，叫者，譟者，突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泠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厉风济则众窍为虚。而独不见之调调、之刁刁乎？』子游曰：『地籁则众窍是已，人籁则比竹是已。敢问天籁。』子綦曰：『夫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谁邪！』」均作「南郭」，可证此从「南」义长。

其可忘哉。

「忘」，黄校：「王本作『忽』。」《校证》：「『忽』原作『忘』，据王惟

俭本改。《书记》篇『岂可忽哉』，字亦作『忽』。」《校注》：「按『忽』字较胜。《书记》篇：『岂可忽哉』，辞义与此相同，可证。」《义证》引徐复《正字》云：「按作『忽』字是。《书记》篇云『岂可忽哉』，与此同义。」《补正》：「按『忽』字是。……《汉书文帝纪》『不敢忽』颜注：『忽，怠忘也。』」《考异》：「按：忘、忽同旨。」按从《校证》改。

摽情务远。

「摽」，黄本作「标」。《义证》：「『情』字，明徐元太《喻林》文章门引作『清』（见卷八十八）。」

调钟唇吻。

「钟」，黄本作「锤」。《校证》：「『钟』何校作『锤』。」《校注》：「『钟』，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文溯本、王本、郑藏钞本、张松孙本作『钟』；《喻林》引同。何焯校『锤』。按『锤』、『钟』古本通用，然以《总术》篇『知夫调钟未易』諛之，当依各本作『钟』，前后始能一律。《吕氏春秋长见》篇：『晋平公铸为大锤，使工听之，皆以为调矣。师旷曰：不调，请更铸之。平公曰：工皆以为调矣。师旷曰：后世有知音者，将知锤之不调也。』高注：『调，和也。』」按《汉书扬雄传下》：「（《解难》）师旷之调锤，谗知音者之在后也。」颜注：「应劭曰：晋平公锤，工者以为调矣，师旷曰：『臣窃听之，知其不调也。』至于师涓，而果知锤之不调。是师旷欲善调之锤，为后世之有知音。」《人间训》：「今万人调钟，不能比之律；诚得知者，一人而足矣。」二字通，《校注》拘泥于一律，是不通矣。

章句第三十四

夫设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联字以分疆；明情者，总义以包体：区畛相异，而衢路交通矣。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为章，积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无疵也；章之明靡，句无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末从，知一而万毕矣。

夫裁文匠笔，篇有小大；离章合句，调有缓急，随变适会，莫见定准。句司数字，待相接以为用；章总一义，须意穷而成体。其控引情理，送迎际会，譬舞容回环，而有缀兆之位；歌声靡曼，而有抗坠之节也。

寻诗人拟喻，虽断章取义，然章句在篇，如茧之抽绪，原始要终，体必鳞次。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绝笔之言，追（胜）【媵】前句之旨；故能外

文绮交，内义脉注，跗萼相衔，首尾一体。若辞失其（明）【朋】，则羁旅而无友；事乖其次，则飘寓而不安。是以搜句忌于颠倒，裁章贵于顺序，斯固情趣之指归，文笔之同致也。

若夫（笔）【章】句无常，而字有条数，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缓，或变之以三五，盖应机之权节也。至于《诗颂》大体，以四言为正，唯《祁父》肇裡，以二言为句。寻二言肇于黄世，《竹弹》之谣是也；三言兴于虞时，《元首》之诗是也；四言广于夏年，《洛汭之歌》是也；五言见于周代，《行露》之章是也；六言七言，杂出《诗》《骚》；而【各】体之篇，成于两汉，情数运周，随时代用矣。

若乃改韵（从）【徙】调，所以节文辞气，贾谊枚乘，两韵辄易；刘歆桓谭，百句不迁；亦各有其志也。昔魏武论（赋）【诗】，嫌于积韵，而善于（资）【贸】代。陆云亦称四言转句，以四句为佳。观彼制韵，志同枚贾。然两韵辄易，则声韵微躁；百句不迁，则唇吻告劳；妙才激扬，虽触思利贞，曷若折之中和，庶保无咎。

又诗人以兮字入于句限，《楚辞》用之，字出句外。寻兮字承句，乃语助余声。舜咏南风，用之久矣，而魏武弗好，岂不以无益文义耶！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乃札句之旧体；乎哉矣也【者】，亦送末之常科。据事似闲，在用切实。巧者回运，弥缝文体，将令数句之外，得一字之助矣。外字难谬，况章句欤！

赞曰：断章有检，积句不恒。理资配主，辞忌（告）【失】朋。环情草调，宛转相腾。离同合异，以尽厥能。

集 校

积句而为章。


「为」，黄本作「成」。《校证》：「『成』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作『为』。」《补正》：「『成章』，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文津本作『为章』。按《翰苑新书序》、《子苑》三二《唐音癸签》四引，亦并作『为章』。作『为章』，与下句之『成篇』始不重出，是也。《论衡正说》篇：『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数以连章，章有体以成篇。』」《考异》：「按：曰生曰为曰成，含义各殊。」

句之清英。

《补正》：「『清』，何本、凌本、梁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王本、郑藏钞本作『青』。《诗法萃编》作『菁』。《子苑》引同今本。按『青』字非是。按《时序》篇『并结藻清英』，《程器》篇『昔庾元规才华清英』，是『青』、『菁』二字皆误切证。《后汉书文苑下边让传》：『（蔡邕）荐（让

）于何进曰：伏惟幕府初开，博选清英。」《晋书文苑传序》：『综采繁缛，杼轴清英。』《文选》萧统序：『略其繁秽，集其清英。』吕延济注：『清英，喻善也。』亦以『清英』为言，并其旁证。」《校注》：「《文选西都赋》：『鲜颢气之清英。』『清英』二字即出于此。」《考异》：「按：《释名》：『清，青也。』义可通而字异，从『清』是。」按《后汉书五行志四》：「禁锢海内清英之士，谓之党人。」《宋书符瑞志下》：「（何承天上表）野思古拙，意及庸陋，不足以发挥清英，敷赞幽旨，瞻前顾后，亦各其志。」《南齐书何昌寓传》：「（与司空褚渊书）竹帛传芳烈，钟石纪清英。」《类聚》卷十八引晋张华《永怀赋》曰：「超六列于往古，迈来今之清英。」卷七十六引宋谢灵运《无量寿佛颂》曰：「净土一何妙。来者皆清英。」作「清英」是，「青英」连文，古书罕见。又按《类聚》卷九十雉条、《御览》卷五八八琴部均引扬雄《琴清英》文，《校注》谓「清英」二字出班固《西都赋》，疑非。

追胜前句之旨。

「胜」，黄本作「媵」，黄校：「元作『胜』，谢改。」《校证》：「『媵』原作『胜』，梅据谢改，徐校同。案谢、徐改是。王惟俭本正作『媵』。《附会》篇云：『若首唱荣华，而媵句憔悴。』理可互参。」《校注》：「按谢改是也。弘治本、何本、训故本、清谨轩本、冈本正作『媵』；《文通》二三引同。」《考异》：「按：谢改是。媵，送也，《附会》篇有媵句憔悴之句，从『媵』为长。」《义证》：「『追媵』，承接。《释名释亲属》：『侄娣曰媵。媵，承也，承事嫡也。』」按《说文》媵作，在人部，「，送也。」段注：「，今之媵字。释言曰：媵，将送也。……《九歌》曰：鱼邻邻兮媵予。王注：媵，送也。送为媵之本义，以侄娣送女乃其一端耳。《公羊传》曰：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两国往媵之，以侄娣从是也。」则胜有送、从、承义，用于此均通。从黄本改。

若辞失其明。

「明」，黄本作「朋」，黄校：「元作『明』。」《校证》：「『朋』原作『明』。谢云：『玩赞语，明当作朋。』梅、徐改『朋』，王惟俭本亦作『朋』。」《校注》：「徐云：『玩赞语，（明）当作朋。』按何本、训故本、谢钞本、清谨轩本、冈本正作『朋』；《文通》引同。徐校、梅改是也。」《考异》：「按：梅改是。下句『羁旅而无友』，及『飘寓而不安』，皆承『朋』字而来，从『朋』是。」按下文「则羁旅而无友」，即「失朋」也。《校注》：「《楚辞九辩》：『廓落兮，羁旅而无友生。』旧校云：『一无生字。』《文选》张衡《思玄赋》：『颢羁旅而无友兮。』」作「朋」是，从黄本改。

若夫笔句无常。

「笔」，黄本同。《校证》改作「篇」，并云：「『篇』原作『笔』，盖偏旁相涉而误。上文『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绝笔之言，追媵前句之旨』即以篇句为言，此文承之。」《校释》：「笔句，各本皆如此。『笔』乃『章』误，审文可知。」《义证》从之，并引《斟诠》云：「此实承上文『搜句』『裁章』二句之以章句为言也。」按从「章」义长，依刘说从《义证》改。

而字有条数。

「条」，范校：「铃木云：闽本作『常』。」《校证》：「『条』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作『常』。」《考异》：「按：『常』字犯重，从『条』是。」《斟诠》校改此句为「字数有条」，云：「『字数有条』原倒作『字有条数』，不辞费解。……兹征『章句无常』对文，并依文义移正。上句承上『离章合句，莫见定准』而言；下句为下四字，六字，变以三五云云而发。且『有条』成语，见《书盘庚》『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有条』与『无常』之相偶，平仄谐和，亦明转天然。」注云：「条，犹理也。见《广雅释诂》。《孟子万章》：『金声也者，始条理也；玉振之也者，终条理也。』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在物之质曰肌理，曰文理，得其分则有条而不紊，谓之条理。』彦和下文所云：『四字密而不促，六字裕而非缓』云云，即无韵之文，句中字数可稽之条理也。」（《义证》引）按作「条数」通。《北史唐邕传》：「其未经府寺陈诉越览辞牒，条数甚多。」可为旁证。

六字格而非缓。

《校注》（一九五九年版）：「按『格』字于此费解，殆『裕』之形误。《说文》：『裕，衣物饶也。』《广雅释诂三》：『裕，宽也。』是裕有饶、宽二谊，上云四字密而不促，此云六字裕而非缓，斯其旨矣。」按范注：「《说文》：『格，木长貌。』是格有宽长之义。」用于此处通，《校注》新版无此条。《补正》云：「按《说文》木部：『格，木长皃。』诂此正合。」

而体之篇。

「而」下，黄校：「疑有脱字。」范校：「黄云：案冯本『而』下空一格；铃木云：梅本『而』作『两』，其下空二字。」《义证》：「训故本作『而体之□篇』。沈岩录何焯朱笔校语云：『冯校两作而，而下阙一字。』又有墨笔校语云：『而全体之篇成于两汉。』」范注：「而体之篇，疑当作二体之篇。二体指上六言七言。盖六言七言杂出《诗》《骚》，未有全篇用之者。」《校证》：「『两』原作『而』，谢、梅俱云：『疑有脱字。』梅六次本、何校本改『而』为『两』，王惟俭本、冯本『而』下空一格。今从梅六次本。范谓：『而体之篇，疑当作二体之篇。二体指上六言、七言。』其言与梅氏暗合。任昉

称『六言始于谷永』，而《文选》注数引刘向七言，则梅、范所定为可从矣。今据改。」《校释》：「梅子庾曰：『而下疑有脱字。』按当是『杂』字，杂体者，一篇之中，言之长短不一。汉魏乐府多有之。」《考异》：「篇中述二言曰肇，三言曰兴，四言曰广，五言曰见，六言七言曰杂出《诗》《骚》，至而□体之篇曰成。成，总也，全也，至两汉而诸体备，故曰成也。然脱字应作『五』，不应为『二』，不然应为『诸』或『众』字，于义可通。则梅本范注皆不可从，王校从梅范据改亦误。」《补正》：「《诗法萃编》『体』下有『各』字。按『体』上应据补『各』字。上文已分述二言、三言、四言、五言缘起，则此『各体』当是杂体，亦即杂言诗也。各体之篇，成于两汉者，谓杂言诗发展至两汉，已由诗之附庸而蔚为大国。如《日出入》、《战城南》、《上邪》、《乌生》、《董桃行》、《西门行》、《东门行》、《妇病行》、《孤儿行》等，都成为诗歌史上脍炙人口名篇。故云『各体之篇成于两汉』。范说似是而实非也。」按彦和于二言、三言、四言、五言均举例以明之，于六言、七言可无例乎，盖兹二体杂出《诗》《骚》，两汉之前，无纯例可举也。兹二句非释六言七言者，乃总其成也，观文意自明，《考异》《补正》所言近是。若从范说及《校证》，则径言「六言七言，杂出诗骚，成于两汉」已足，「两体之篇」一句岂非蛇足乎？从《诗法萃编》补「各」字。盖两汉杂体诗，五体皆备，至彦和撰《文心》时，犹无所增益也。

成于两汉。

「两」，范校：「铃木云：梅本作『西』。」《校证》：「『西』原作『两』，今从梅六次本、徐校本改。」按上文「而」字不改，此亦毋需改。

若乃改韵从调。

「从」，范校：「铃木云：案『从』疑作『徙』。」《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若』作『而』。」《补正》：「按铃木说是。《文选》嵇康《琴赋》『改韵易调，奇弄乃发。』《晋书文苑袁宏传》：『作《北征赋》：『……岂一性之足伤，乃致伤于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韵。珣云：『此赋方传千载，无容率耳。今于天下之后，移韵徙事，然于写送之致，似为未尽。』并可资旁证。姚长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别集类》一引作『改韵易调』，盖以意改也。」《考异》：「按：下文『两韵辄易』，则铃木疑作『徙』可从。」按从「徙」是，依杨说改。

所以节文辞气。

《义证》引《注订》云：「『辞』字或系衍文，不然或是『调』字之误。」又引《斟诠》云：「节，谓节度，节制，有调节之意。《礼记曲礼》：『不踰节。』疏：『不踰越节度。』《礼记仲尼燕居》：『乐也者，节也。』疏：『节

，制也。言乐者使万物得其节制也。』《论语泰伯》篇：『出辞气，斯远鄙倍矣。』朱注：『辞，言语。气，声气也。』按《乐府》篇：「声来被辞，辞繁难节。」气犹声也，节文辞气即节文之辞气，辞，文辞，气，声气也。义通，《注订》疑「辞」字或系衍文，非是。

昔魏武论赋，嫌于积韵，而善于资代。

范校：「顾云：《玉海》（赋）作『诗』；（资）作『贸』。」范注：「《玉海》、《词学指南》引魏武论赋作『论诗』，诗、赋亦得通称。『资代』作『贸代』，是。贸，迁也。」《校证》：「冯、何并云：赋，《玉海》二〇四作『诗』。」又：「『贸』原作『资』，冯校云：『《玉海》作贸。』何、吴校亦作『贸』，今据改正。《神思》篇有『迁贸』语。」《校注》：「冯舒云：『赋，《玉海》按见《玉海》附刻《辞学指南》，作诗；资作贸。』何焯云：『武疑作文。』『资』改『贸』。谭献云：『赋，《玉海》作诗，是也；资，《玉海》作贸，是也。』按《金石例》九、《文断》引亦作『诗』、『贸』，当据改。又按魏武论赋语不可考；何焯疑为魏文，亦未言所出。」《义证》引《注订》云：「『资代』从《玉海》作『贸代』亦通，资，用；贸，迁也。」《考异》：「按：赋为六义之一，诗赋可通称也。资，取也，亦通。」《札记》：「魏武嫌于积韵，善于贸代，所谓善于贸代，即工于换韵耳。」《义证》引《斟诠》云：「贸者，变易也。梁昭明太子《答晋王书》：『炎凉始贸，触兴自高。』」按《说文》：「贸，易财也。」「资，货也。」《诗大雅板》：「丧乱蔑资。」毛传：「资，财也。」此处从贸义长。《文选》卷四十吴质《在元城与魏太子笺》：「古今一揆，先后不贸。」李善注：「《尔雅》曰：贸，易也。」从《玉海》改。

则唇吻告劳。

「唇」，黄本作「唇」。《校注》：「按『唇』字当依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等改作『唇』。说已详《章表》篇『唇吻不滞』条。」《考异》：「按：《章表》篇嘉靖本作『唇吻不滞』，唇从口，此又从月。《集韵》，唇音唇，义同。又音真，警也。唇唇互通，其义以音别也。杨校云，当作唇，是未深考也。」《校证》：「『告』，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锤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作『言』。」按《诗小雅十月之交》：「黽勉从事。不敢告劳。」郑笺：「诗人贤者见时如是，自勉以从王事，虽劳不敢自谓劳。」《类聚》卷七十引晋傅咸《栲赋》曰：「虽日用而匪懈，不告劳而自己；苟以理而委任，期竭力而没齿。」作「告」是。

字出句外。

《校证》：「『字出于句外』原作『字出句外』。谢云：『当作出于句外。』今定从张之象本及徐校本。谓以兮字成句，无预于六言七言之数。所谓『语助余声』而已。」《考异》：「补『于』字殊赘，王校非。」按元本亦无「于」字，此「于」字实不必有。

寻兮字承句。

「承」，黄本作「成」。《校证》：「『成』汪本、畚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作『承』。」《补正》：「『成』，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文津本作『承』。文溯本剗改为『成』。按『承』字是。」《考异》：「『承』字固通，凡语句余声，用『兮』承句，而指归有未竟，气韵有未结，不得言成也。从『承』为是。」郭注：「承谓承上启下。」按作「承」是。

而魏武弗好。

《义证》：「何焯校云：『武疑作文。』魏武诗不用兮字。」

乎哉矣也。

「矣」，范校：「铃木云：闵本作『已』。」《校证》：「『矣』，凌本作『已』。案《史通浮词》篇：『是以伊惟夫盖，发语之端也；焉哉矣兮，断句之助也。』即本此文，亦作『矣』，凌本未可从。」又《校证》句末有「者」字，并云：「『者』字原缺，徐校补。案上文句法求之，当有『者』字，今据补。」《校注》：「『也』下，徐沾『者』字。按有『者』字始能与上两句相俪。徐校是也。」《考异》：「俪句之作，率如此，补『者』字非。」《汇校》：「按：杨说是。」按有「者」字义长，从《校证》补。

据事似闲。

《校证》：「『闲』，张之象本作『闲』。」

辞忌告朋。

「告」，黄本作「失」，黄校：「元作『告』，谢改。」《校证》：「『失』，元作『告』，梅据谢改。」《考异》：「篇中有『辞失其朋，则羁旅而无友』，即赞语所本，从『失』是。」按从黄本改。

环情草调。

「草」，黄校：「孙云：当作『节』。」《校注》：「『草』，黄校引孙云：『当作节。』此沿梅校。按孙说于文意虽通，于致误之由则失，未可从也。疑原是『革』字，『草』其形误。『革』，改也《易革卦》郑注，更也《诗大雅皇矣》毛传。『革调』，即篇中『改韵徙调』之意也。徐亦校作『革』可谓先得我心。」《补正》：「按徐校是。」《校证》：「『草』，梅引孙汝澄云：『当作节。』徐校『草』作『革』。案『草』读如《诏策》篇『视草』，《

神思》篇『草奏』，《练字》篇『草律』，《附会》篇『草表』、『更草』之『草』，自通，不烦改字。」《考异》：「按：王校是。《后汉书陈宠传》：『萧何草律。』即草字所本。」按《论语宪问》：「子曰：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朱熹集注：「草，略也；创，造也。谓造为草稿也。」《史记屈原列传》：「属草藁未定。」索隐：「属音烛。草藁谓创制宪令之本也。《汉书》作『草具』，崔浩谓发始造端也。」「环情草调」者，谓酌情以定调也。义通，毋需改。

离同合异。

黄本作「离合同异」，黄校：「王本（合同）作『同合』。」《校证》：「『合同』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黄注引王惟俭本、王谟本、崇文本作『同合』。」《校注》：「『合同』，黄校云：『王本作同合。』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合刻本、梁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作『同合』。按『合同』『同合』，其义固无异也。」《义证》引《斟诠》：「此处『离同合异』句即上文『离章合句』句之改写，词虽异而义实同。且此句型与上文『环情革调』相对成文，若『同合』互倒，则不相伦矣。」按作「离同合异」义长，即「折之中和」也。

丽辞第三十五

造化赋形，支体必双；神理为用，事不孤立。夫心生文辞，运裁百虑，高下相须，自然成对。唐虞之世，辞未极文，而皋陶赞（文）【云】：「罪疑惟轻，功疑惟重。」益陈谟云：「满招损，谦受益。」岂营丽辞，率然对耳。《易》之《文》《系》，圣人之妙思也。序《干》四德，则（八）【句】句相衔；龙虎类感，则字字相俪；乾坤易简，则宛转相承；日月往来，则隔行悬合；虽句字或殊，而偶意一也。至于诗人偶章，大夫联辞，奇偶适变；不劳经营。自扬马张蔡，崇盛丽辞，如宋（尽）【画】吴（治）【治】，刻形镂法，丽句与深采并流，偶意共逸韵俱发。至魏晋群才，析句弥密，联字合趣，（割）【剖】毫析厘。然契机者入巧，浮假者无功。

故丽辞之体，凡有四对：言对为易，事对为难，反对为优，正对为劣。言对者，双比空辞者也；事对者，并举人验者也；反对者，理殊趣合者也；正对者，事异义同者也。长卿《上林》云：「修容乎礼园，翱翔乎书圃。」此言对

之类也；宋玉《神女赋》云：「毛嫱鄞袂，不足程序，西施掩面，比之无色。」此事对之类也；仲宣《登楼》云：「钟仪幽而楚奏，庄舄显而越吟。」此反对之类也；孟阳《七哀》云：「汉祖想粉榆，光武思白水。」此正对之类也。凡偶辞胸臆，言对所以为易也；征人之学，事对所以为难也；幽显同志，反对所以为优也；并贵共心，正对所以为劣也；（又以事对，各有反正，指类而求，万条自昭然矣）【指类而求，万条自昭然矣。

又言对事对，各有反正】，张华诗称「游鴈比翼翔，归鸿知接翻」，刘琨（言诗）【诗言】「宣尼悲获麟，西狩涕孔丘」，若斯重出，即对句之骈枝也。

是以言对为美，贵在精巧；事对所先，务在允当。若两（事）【言】相配，而优劣不均，是骥在左骏，駑为右服也。若夫事或孤立，莫与相偶，是夔之一足，蹉跎而行也。若气无奇类，文乏异采，碌碌丽辞，则昏睡耳目。必使理圆事密，联璧其章，迭用奇偶，节以杂佩，乃其贵耳。类此而思，理斯见也。

赞曰：体植必两，辞动有配。左提右挈，精味兼载。炳烁联华，镜静含态。玉润双流，如彼珩佩。

集 校

辞未极文。

《校证》：「清谨轩钞本『极』作『及』。」按《诗大雅崧高》：「崧高维岳，骏极于天。」毛传：「骏，大；极，至也。」「辞未极文」谓文辞尚未至于藻采也。

而皋陶赞文。

「文」，黄本作「云」。《校证》：「『云』旧作『文』，黄注本改。」《义证》：「按元刻本作『文』。」《考异》：「按：作『云』是。」《汇校》：「按：作『云』是，下『益陈谟云』可证。」按《虞书大禹谟》：「皋陶曰：……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作「云」义长。从黄本改。

率然对耳。

「耳」，黄本作「尔」。范校：「黄云：案冯本作『耳』。」《校证》：「『尔』汪本、畚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冯本、《诗纪》别集二作『耳』。」《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作『耳』。」《补正》：「『尔』，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文津本作『耳』；《诗纪别集》二引同。按『耳』字是。全书中送末用『耳』字者，凡十七处。此亦宜然。《明诗》篇『有符焉尔』句，乃『焉尔』连文。」《考异》：「按：耳，语止辞；尔、助语辞；世多通用，然于古无征。《

古诗焦仲妻作》『诺诺复尔尔，盖有别也。后世之尔作耳者，以其音同义近而笔省也，惟耳古又音仍，如耳孙是。」按此处「尔」「耳」两通。

则八句相衔。

「八」，黄本作「句」。《校证》：「冯本、汪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诗纪》『句』作『八』，徐校作『句』。」《考异》：「按：八指序卦之辞，如『受之以屯』，屯者盈也，上下共八句之谓也。句句者，与下文字字为偶，从句句为是。」《义证》：「按元刻本『句句』作『八句』，《易干文言》序四德正是八句。故『八』亦可通。」《汇校》：「按詹说固有理，但作『句句』较胜，与下『字字』俪。」按从黄本改。

如宋尽吴冶。

黄本作「如宋画吴冶」，黄校：「『画』元作『尽』，『冶』元作『治』，朱改。」《校证》：「『宋画吴冶』原作『宋尽吴治』，朱云：『宋画吴冶，语出《淮南子》（修务篇）。』梅据朱改。吴校作『宋烬吴沼』，非是。」《补正》：「按梅本曾引朱云：『宋画吴冶，语出《淮南子》。』按见《修务篇》。黄氏注中未加征引，亦云疏矣。又按何本、谢钞本作『宋画吴冶』，未误。」《考异》：「按：朱改是。宋画见《庄子》；吴冶见《吴越春秋》，又见《淮南修务篇》。」按范注：「《庄子田子方》篇：『宋元君将画图，众史皆至，受揖而立，舐笔和墨，在外者半。有一史后至者，僮僮然不趋，受揖不立，因之舍。公使人视之则解衣般礴羸。君曰：可矣，是真画者也。』《吴越春秋阖闾内传》：『干将作剑，采五山之铁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阴阳同光，百神临观，天气下降。』李君雁晴曰：『《淮南修务训》：夫宋画吴冶，刻刑镂法，乱修曲出。高诱注：宋人之画，吴人之冶，刻镂刑法，乱理之文，修饰之功，曲出于不意也。』」则朱改是也。从黄本改。

割毫析厘。

「割」，黄本作「剖」，黄校：「一作『割』。」《校证》：「『剖』旧本作『割』，何校本、黄注本改。案何、黄改是。」《补正》：「『剖』，黄校云：『一作割。』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作『割』。《诗纪别集》二、《汉魏诗乘总录》引同。何焯改『剖』。按《文选西京赋》：『剖析毫厘。』即此语之所自出，不作『割』。《体性》篇『剖析毫厘者也』，亦然。黄氏依何校改『剖』，是也。『剖』、『割』形近，每易淆误。《哀吊》篇『割析褒贬』，唐写本『割』作『剖』；《序志篇》『至于割情析采』，元本、弘治本等『割』作『剖』。并其证。」《考异》：「按

：割剖一也，据《西京赋》，则作『剖』是。」按从黄本改。

长卿上林云。

「林」下黄本有「赋」字，黄校：「元脱，补。」《校证》：「『赋』字原脱，梅补。案梅补是。《吟窗杂录》二七引正有『赋』字。」《校注》：「『赋』，黄校云：『元脱，补。』按本书引赋颇多，其字出两字外者，皆未着赋字，此不应补。《通变》、《事类》两篇并有『相如《上林》云』之句，尤为切证。梅氏补一『赋』字。盖求与下『宋玉《神女赋》云』句相配耳。其实此『赋』字乃浅人所增，匪特与本书选文称名之例不符，且与下『仲宣《登楼》』、『孟阳《七哀》』二句亦不相偶也。」《补正》：「王批本、《子苑》三二引，并无『赋』字。当据删。《吟窗杂录》二七引有『赋』字非。」《考异》：「按：杨校是。」按此「赋」字母需补。

毛嫱鄣袂。

《校证》：「『鄣』，《吟窗杂录》作『反』。按《文选》载玉原文作『鄣』，不作『反』。」《补正》：「《吟窗杂录》引，『鄣』作『反』。王批本同今本。按《文选神女赋》作『鄣』不作『反』。刘良注解『鄣袂』为『鄣袖』，亦原不作『反』之证。」按作「鄣」是。

仲宣登楼云。

「楼」，范校：「铃木云：闵本、冈本有『赋』字。」《校证》：「『赋』字原无，据《吟窗杂录》，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锤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补。」《补正》：「『楼』下，何本、凌本、梁本、秘书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有『赋』字。按此亦不应有『赋』字。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王批本等无之，是也。」按杨校是。

征人之学。

「征」，黄校：「元作『拟』，一作『微』。」《校证》：「『征』原作『微』，梅云：当作『拟』。徐校作『征』。唐云：『当作征。盖用事则人之学可见矣。』梅六次本改作『征』，日本刊本、张松孙本、崇文本皆从之。」《校释》：「梅子庚云：『征当作拟，学当作贵。』天启本征下注云：『元作拟。』嘉靖本『征』作『微』。今按当作『拟人贵学』，『贵』字误入下文『并贵同心』句，『并贵』当依纪评作『并肩』，各本皆误。此文谓事对必举人相拟，举人之功，在乎博学，学不博则拟人不于其伦，故曰『所以为难也』。拟人二字，出《礼记曲礼》。」《校注》：「『征』，黄校云：『元作拟，一作微。』弘治本、汪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何本、训故本、万历梅本等即作『微』。徐云：『（微）当作征。』唐云：『当作征。盖用事则人之学可见矣

。』见凌本、合刻本、梁本。刘永济云：……按晋宋以降，隶事之风日盛，舍人曾列《事类》一篇论之；上文亦明言『事对为难』。由弘治本、汪本等作『微』推之，必原是『征』字。元本、活字本、谢钞本正作『征』，未误。梅庆生初校谓当作『拟』，见万历本，第六次校定本即改为『征』，见天启本。可谓择善而从矣。刘说非是。」《考异》：「按：事对皆有所征，从『征』是。」《义证》引王更生《文心雕龙范注驳正》云：「按『之』为『资』之音误，应依文义改。《神思》篇：『难易虽殊，并资博练，若学浅而空迟，才疏而徒速，以斯成器，未之前闻。』《事类》篇：『才为盟主，学为辅佐，……表里相资，古今一也。』又曰：『夫经典沈深，载籍浩瀚，实群言之奥区，而才思之神皋也。扬、班以下，莫不取资。』凡斯所论，皆足以说明欲瞻文才，必资博学，以此推之，此处『之』必为『资』之音误无疑。」《义证》：「《斟诠》也同意这种校改。但此仅可备一说，因无论古今，之、资二字俱不同音。而『征人之学』……义亦可通，无烦改字。」按作「征人之学」是。并贵共心。

纪评：「『贵』当作『肩』。」《校证》：「『并贵共心』《广博物志》二九作『并对苦心』。」《义证》：「（沈岩录）何焯云：并贵谓高祖、光武。」校注：「按上文之『幽显同志』云云，是就所举《登楼赋》例言；此处之『并贵共心』云云，则指所举《七哀》诗例言。高祖、光武俱为帝王，故云『并贵』；想粉榆、思白水，同是念乡，故云『共心』。纪说误。」《考异》：「按：纪评是。曰并肩，曰共心，指用事行文而言。范注以高祖、光武皆帝王，宜作『并贵』，非。」《补正》：「董氏不得其肯綮所在，妄改为『并对苦心』，失之远矣。近于南京图书馆借阅所藏传录何焯校本，何氏亦云：『并贵，谓高祖、光武。』」按杨校是。「并贵共心」与「幽显同志」相俪，「幽显同志」乃隳栝仲宣《登楼》云「钟仪幽而楚奏，庄舄显而越吟」而言，此亦应指「汉祖想粉榆，光武思白水」之事，《考异》谓指「用事行文而言」，非。又以事对，各有反正，指类而求，万条自昭然矣。

纪评：「又以四句，当云：『指类而求，万条自昭然矣。又言对事对，各有反正。』于文义乃顺。」范注：「按『万』字衍，『自』为『目』之误，当作『指类而求，条目昭然』，即上所云四对也。」《校证》：「『又言对事对』，原作『又以事对』，今从纪说改正。又纪谓『又言对事对』二句当在『指类而求』二句之下，于文义乃顺。今所不从。」《校释》：「『又以事对，各有反正』，按疑当作『又言事二对，各有反正』，或『言对事对，各有反正』。」《校注》：「按『万条』，喻其多。如它篇之言『众条』『众例』然。『万』字非衍文，『自』字亦未误。『指类而求，万条自昭然矣』，即触类自能旁

通之意。原谓由已论列者类推，并非复述上之『四对』，范说误。」《考异》：「按：从纪评是。」按纪说近是。后文张华诗称「游鴈比翼翔，归鸿知接翮」，此言对也；刘琨诗言「宣尼悲获麟，西狩涕孔丘」，此事对也。又曰：「若斯重出，即对句之骈枝也。」其所以致此，盖不知「言对事对，各有反正」也。依纪说接「又言对事对，各有反正」之下，于文义乃顺。此「又」字，乃别立一论也。按从纪说乙、补。

刘琨言诗。

黄本作「刘琨诗言」，黄校：「（言）元在『诗』字上。」《校证》：「『言』字原在『诗』字上，梅、徐乙正。按王惟俭本、《诗纪》亦作『诗言』。」《补正》：「『言』，黄校：『元在诗字上。』此沿梅校。徐云：『言诗当作诗言。』四库本剜乙为『诗言』。按张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并作『诗言』；《诗纪万历本别集》二、《文通》二三引同。徐校、梅改是也。」《考异》：「梅本注云：『言元在诗字上。』按：梅本是。」按从黄本乙。西狩涕孔丘。

「涕」，黄本作「泣」。《校注》：「『泣』，冯舒校作『涕』。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合刻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涕』。按《晋书》（刘）琨传作『泣』；《文选》作『涕』。舍人原作何字虽不可知，然其义固无害也。」《考异》：「按：《说文》：泣，无声出涕也。又：涕，泣也，义同。」按范注：「刘琨《重赠卢谿》诗见《文选》，亦载《晋书》本传。」李善注：「《公羊传》曰：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何以书？记异也。孔子曰：孰谓来哉，孰谓来哉！反袂拭面，涕泣沾袍。」则「涕」「泣」二字皆有所本。务在允当。

《校证》：「《吟窗杂录》『在』作『于』。」

若两事相配。

纪评：「『两事』当作『两言』。」《校证》：「《吟窗杂录》『配』作『对』。」《义证》：「『两事相配』，宋晏殊《类要》卷三十二《譬谕语》引作『两字相犯』。」《校注》：「按纪说非是。下文『若夫事或孤立，莫与相偶』，盖言事奇无匹，故承云：『是夔之一足，踰蹕而行也。』此云事对不均，故承云：『是骥在左骖，弩为右服也。』」《补正》：「《吟窗杂录》三七有此文，作『事』。《子苑》引亦作『事』，足见『事』字未误。」《义证》引《注订》云：「『两事』疑不误，此指反对为优，正对为劣而言也。下文『若夫』云云，是指或反或正，其相偶必相称，不然便如踰蹕而行也。」《考异》：「按：纪评仍以文论，但下言优劣，则以事分，故『事』字不误。」按纪

说是。上言「言对为美，贵在精巧；事对所先，务在允当。」此承「言对」为言，若「优劣不均」，则言不精巧矣。下「事或孤立，莫与相偶」者，谓「事对」失于允当也。《校注》谓此专论事对，一曰不均，一曰无匹，疑非彦和之旨。盖上亦言对、事对并论，此不应更有异也。从纪说改。

是骥在左骖。

《校证》：「『骥』，《吟窗杂录》作『骠』。」《校注》：「『骥』，《类要》三二引作『骠』；《吟窗杂录》同。按以下文『夔之一足踳踳而行』系用《庄子秋水》故实相例，则此当以作『骠』为长。『骠』，盗骠之省。《列子周穆王》篇：『命驾八骏之乘；……左骖盗骠而右山子。』是『骠在左骖』一语，正用《列子》之『左骖盗骠』也。今本作『骥』，似嫌空泛。」《义证》引《斟诠》「骖，三马也。见《说文》。谓一车驾三马名骖也。《郑风大叔于田》『两骖如舞』郑笺：『在旁曰骖。』服，驾也，乘也。《易系辞》：『服牛乘马。』又《诗郑风大叔于田》『两服上襄』郑笺：『两服，中央夹辕者。』」按《说文》：「骥，千里马也。」《荀子劝学》篇：「骥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杨倞注：「言弩马十度引车，则亦及骥骥之一跃。」王先谦《集解》：「十驾，十日之程也。旦而受驾，至暮脱之，故以一日所行为一驾，若十度引车，则非驾义也。王念孙曰：《吕氏春秋贵卒》篇曰：『所为贵骥者，为其一日千里也；旬日取之，则与弩骥同。』《淮南子齐俗》篇：『夫骥骥千里，一日而通；弩马十舍，旬亦至之。』此皆弩马十日行千里之证。（辩见《大戴记述闻》）」均骥、弩对举，此彦和所本，《校注》非是。

弩为右服也。

《校证》：「『为』，《吟窗杂录》作『居』。」

若夫事或孤立。

《校证》：「『若夫事或孤立』，《吟窗杂录》作『若美事孤立』。」

莫与相偶。

《校证》：「『相』，《吟窗杂录》作『为』。」

是夔之一足，踳踳而行也。

「踳」，黄本作「踳」，范校：「谭校作『踳』。铃木云：嘉靖本作『踳』。」《校证》：「『踳』，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王惟俭本、《吟窗杂录》、《天中记》三七、《诗纪》、《六朝诗乘总录》作『踳』。案『踳』与『踳』古通，《庄子秋水》篇：『夔谓蚘曰：吾以一足踳踳而行。』宋本《道藏》、成疏本、《文选文赋》注，『踳』并作『踳』。」《校注》：「『踳』谭献校作『踳』，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

、训故本、谢钞本、四库本作『蹠』。《吟窗杂录》、《喻林》八九、《汉魏诗乘总录》、《艺苑卮言》、《天中记》三七、《翰苑新书序》、《续文选缘起》引同。《类要》作『堪』，当是传写之误。按『跲』字《说文》所无，《新附》有『蹠』字。《楚辞》东方朔《七谏》：『马兰蹠蹠而日加。』《文赋》：『故蹠蹠于短垣。』《江文通文集镜论语》『宁蹠蹠于马兰』，是古人率用『蹠』字。」《考异》：「按：《庄子秋水》篇：『吾以一足跲蹠而行。』正韵云：『跲同蹠，音湲绰。』」《义证》引《斟诠》云：「蹠蹠，行无常貌，或行不进貌。蹠一作卓。王念孙曰：『跲卓与蹠同，一作蹠蹠，跛者行前一却，不定之义。』」按《集韵寝韵》：「蹠，《说文》：『蹠蹠，行无常貌。』或作跲。」《庄子秋水》篇：「夔谓蚘曰：吾以一足，跲蹠而行，予无如矣。」释文：「夔，一足兽也。」成玄英疏：「跲蹠，跳踉也。」

若气无奇类，文乏异采。

《补正》：「按『类』字费解，疑当作『貌』。《夸饰》篇『至如气貌山海，体势宫殿，……岌岌其将动矣。莫不因夸以成状，沿饰而得奇也。』是『气无奇类』之『类』，应该为『貌』始合。《物色》篇：『写气图貌。』亦其切证。盖《文心》原有作『』之本，写者误认为『类』，遂以讹传讹，流行至今。《书洪范》『一曰貌』《释文》：『本亦作。』《说文》皃部：『，皃。或从页。』《玉篇》页部：『，孟教切，容也。与皃同。』《汉书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颜注：『，古貌字。』《一切经音义》十二：『貌，古文皃、二形。』《荀子礼论》篇：『而无功。』杨：『，形也。』字因不习见，故误为类耳。」按此作「类」通。《庄子天运》篇：「类自为雌雄，故风化。」郭象注：「夫同类之雌雄，各自有以相感。相感之异，不可胜极，苟得其类，其化不难，故乃有遥感而风化也。」《释文》：「或说云：方之物类，犹如草木异种而同类也。《山海经》云：『亶爰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狸而有发，其名曰师类；带山有鸟，其状如凤，五采文，其名曰奇类，皆自牝牡也。』」《晋书载记序》：「古者帝王乃生奇类，淳维、伯禹之苗裔，岂异类哉？」亦其旁证。「奇类」犹异类也。

联璧其章。

《校注》：「按『其』疑『共』之误。」《义证》：「按『联璧其章』谓其章采如联璧，『其』字不误。」按《义证》是。《补正》无此条。

理斯见也。

「斯」，黄本作「自」，黄校：「汪本作『斯』。」《校证》：「『自』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诗纪》作『斯』。」《补正》：「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

本、谢钞本、四库本亦并作『斯』，《诗纪别集》二《统论》下引同。是也。

《章表》篇『事斯见矣』，语意与此同，可资旁证。」

精味兼载。

《校释》：「嘉靖本『味』作『未』，按当作『末』，精末，犹言精粗也。因『末』误『未』，『未』又误作『味』也。」《校证》：「『味』，张之象本作『未』。按『精味』之『味』犹《辨骚》篇所谓『讽味』，《附会》篇所谓『辞味』、『道味』，《总术》篇所谓『义味』之『味』，作『未』误。」《考异》：「按：从『味』是。」按《三国志魏书田畴传》裴注：「《先贤行状》载太祖命曰：「彦令田畴，……研精味道。」《类聚》卷八十七杏：「《玄晏春秋》曰：魏故侍中刘子阳，食饼知盐生，精味之至也。」作「精味」是，指内外也。

如彼珩佩。

《校证》：「『佩』冯本作『佩』。」《补正》：「按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文溯本并作『佩』。《礼记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凡带必有佩玉。』《说文》人部：『佩，大带佩也。从人凡巾。』段注：『从人者，人所以利用也。从凡者，所谓无所不佩也。从巾者，其一端也。……俗作佩。』《玉篇》人部：『佩，大带佩也。』又玉部：『佩，本作佩。或从玉。』《广韵》十八队：『佩，玉之带也。……佩，玉佩。俗。』是『佩』为『佩』之俗体。篇末『节以杂佩』作『佩』，则此『佩』字亦应从元本、弘治本等及《喻林》引改为『佩』始合。」按据《汇校》元本作「佩」。佩同佩。《诗郑风女曰鸡鸣》：「杂佩以赠之。」毛传：「珩璜琚瑜冲牙之类。」郑笺：「珩音衡，佩上玉也。」《墨子辞过》篇：「珠玉以为佩。」孙诒让《闲诂》：「《大戴礼记保傅》篇云：『玉佩上有葱衡，下有双璜，冲牙蚘珠，以纳其间，琚瑀以杂之。』『佩』，《治要》作『佩』，《长短经》同。毕云：『当为佩，古无此字。』」又按《说文》无「佩」字。然亦有「珩佩」连文者。《宋书后妃文帝袁皇后传》：「（颜延之哀策）饰遗仪于组旒，想徂音乎珩佩。」《西京杂记》卷二：「昭阳殿织珠为帘。风至则鸣如珩佩之声。」《乐府诗集》卷十四沈约《俊雅》二：「珩佩流响，纓纓有容。」《诗曹风候人》孔疏：「珩佩，玉之珩也。」此毋需改。

比兴第三十六

《诗》文弘奥，包韞六义，毛公述《传》，独标兴体，岂不以风通而赋同

，比显而兴隐哉！故比者，附也；兴者，起也。附理者切类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拟议。起情故兴体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比则畜愤以斥言，兴则环譬以（记）【托】讽。盖随时之义不一，故诗人之志有二也。

观夫兴之托谕，婉而成章，称名也小，取类也大。关雎有别，故后妃方德；尸鸠贞一，故夫人象义。义取其贞，无从于夷禽；德贵其别，不嫌于鸷鸟；明而未融，故发注而后见也。且何谓为比？盖写物以附意，扬言以切事者也。故金锡以喻明德，珪璋以譬秀民，螟蛉以类教诲，蜩螗以写号呼，澣衣以拟心忧，卷席以方志固，凡斯切象，皆比义也。至如麻衣如雪，两骖如舞，若斯之类，皆比类者也。（襄）【衰】楚信谗，而三闾忠烈，依诗制骚，讽兼比兴。炎汉虽盛，而辞人夸毗，诗刺道丧，故兴义销亡。于是赋颂先鸣，故比体云构，纷纭杂沓，（信）【倍】旧章矣。

夫比之为义，取类不常：或喻于声，或方于貌，或拟于心，或譬于事。宋玉《高唐》【云】：「纤条悲鸣，声似竽籁。」此比声之类也；枚乘《（荒）【菟】园》云：「（焱焱）【森森】纷纷，若尘埃之间白云。」此（则）比貌之类也；贾生《鵬（赋）【鸟】》云：「祸之与福，何异糺繆。」此以物比理者也；王褒《洞箫》云：「优柔温润，如慈父之（爱）【畜】子也。」此以声比心者也；马融《【长笛】》（赋）云：「繁缛络绎，范蔡（说之）【之说也】。」此以响比辩者也；张衡《南都》云：「起郑舞，璽（抽）【曳】绪。」此以容比物者也。若斯之类，辞赋所先，日用乎比，月忘乎兴，习小而弃大，所以文谢于周人也。至于扬班之伦，曹刘以下，图状山川，影写云物，莫不（纤）【织】综比义，以敷其华，惊听回视，资此效绩。又安仁《萤赋》云：「流金在沙。」季（膺）【鹰】《（春）杂诗》云：「青条若总翠。」皆其义者也。故比类虽繁，以切至为贵，若刻（鹤）【鹄】类鹜，则无所取焉。

赞曰：诗人比兴，触物圆览。物虽胡越，合则肝胆。拟容取心，断辞必敢。攒（）【杂】咏歌，如川之涣。

集 校

诗文弘奥。

《校证》：「张松孙本、纪本，『弘』作『宏』，避清讳。」《考异》：「黄本『弘』作『宏』。铃木云：『宏当作弘。』按：宏训深大之屋也。古人闳宏通用。弘、弓声也。《易坤卦》『含弘光大。』黄本作『宏』，避清讳也。」按《诏策》篇「武帝崇儒，选言弘奥」，与此同。

岂不以风通而赋同。

「通」，黄校：「一作『异』。」纪评：「『异』字是。」《校证》：「梅六次本、张松孙本『通』改『异』。」《札记》：「风通，『通』字是也。《诗

》疏曰：『赋者，铺陈今之善恶，其言通正变，兼美刺也。』」范注：「《诗大序》正义曰：『风之所吹，无物不扇，化之所被，无往不沾，故取名焉。』《五行大义》引翼奉说：『风通六情。』」《校注》：「按『通』，谓通于美刺；『同』，谓同为铺陈。天启梅本改『通』为『异』，非是。」《补正》：「王批本作『通』。」《考异》：「按：彦和体标比兴而不及风赋者，以风通而赋同也。通作常解当不误。梅本改作『异』者，以异同对显隐也。」《义证》：「因风通六情，容易识别，故曰『风通』。」又引《斟诠》云：「隋萧吉撰《五行大义》引汉翼奉《齐诗说》：『风通六情。』此即彦和『风通』之所本。《诗大序》孔疏：『风之所吹，无物不扇，化之所被，无往不沾，故取名焉。』亦可为『风通』一词之注脚。孔疏又曰：『赋者，铺陈今之政教善恶，其言通正变，兼美刺也。』盖即所谓『赋同』之意义所在。」按《论衡变动》篇：「六情风家言，风至，为盗贼者感应之而起。」《论衡校释》：「吴曰：《五行大义》云：『翼奉以风通六情。』此言『六情风家』，盖即齐诗学也。翼奉上封事曰：『东方之情，怒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贪狼必待阴贼而后动，阴贼必待贪狼而后行。』《五行大义》引服虔左氏说曰：『风作木，木属东方。』又曰：『怒为风。』《论衡》风应盗贼之说，盖本诸此。晖按：六情者，好恶喜怒哀乐也。《汉书翼奉传》，奉上封事曰：『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贪狼，甲子主之。东方之情，怒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南方之情，恶也，恶行廉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宽大，己酉主之。上方之情，乐也，乐行奸邪，辰未主之。（上方，北与东。）下方（南与西。）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陈启源《毛诗稽古篇》曰：『后世风占有六情之说，盖本于此。各以其日时与方，占风之来，以观休咎。』」又按《宋书乐志一》：「尚书左仆射建平王宏议以为：……业富前王，风通振古，朝仪国章，并循先代。」《晋书载记苻生传》：「然风通道会。」均「风通」连文之证。作「风通」是，毋需改。

比则畜愤以斥言。

「畜」，黄本同，《校证》作「蓄」，《义证》因之。《校注》：「按『畜』当作『蓄』，音之误也。《说文》艹部：『蓄，积也。』又田部：『畜，田畜也。』是二字意义各别。《情采》篇：『盖风雅之兴，志思蓄愤。』尤为切证。何本、梁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蓄』，不误；何焯《钝吟杂录》评、浦铣《历代赋话续集》十四引同。当据改。」《考异》：「按：《通志六书略》：『蓄通作畜。畜有数音，昌六反音触，喜郁反音绪。』后人取绪音常作蓄，杨校非。」按《诗邶风谷风》：「我有旨蓄，亦以御冬。」郑笺：「蓄，聚美菜者，以御冬月乏无时也。」释文：「蓄本

亦作畜。」《后汉书王符传》：「（《述赦篇》）以解畜愤。」《宋书袁淑传》：「（淑上议）咸畜愤矣。」作「畜愤」是，「蓄愤」连文，唐后始有之。兴则环譬以记讽。

「记」，黄校：「一作托。」纪评：「『托』字是。」《校证》：「『寄』原作『记』，王惟俭本、徐校本、梅六次本、张松孙本作『托』，张之象本作『寄』。案作『寄』是，『寄』以音近讹为『记』，『记』又以形近改为『托』耳。」《校注》：「『记』，黄校云：『一作托。』徐校『托』；天启梅本改『托』，张松孙本同。《钝吟杂录》评引作『托』。张本作『寄』。按『记讽』不辞，『寄』字亦误。当以作『托』为是。此云『托讽』，下云『托喻』，其意一也。《汉书叙传》下《司马相如传述》：『寓言淫丽，托风颜注：风读曰讽。终始。』《文选》颜延之《五君咏》：『寓辞类托讽。』并以『托讽』连文。《史通序传》篇亦有：「或托讽以见其情」语。训故本作『托』，未误，当据改。」《考异》：「按：从『寄』是。」按《文选》卷二十一颜延之《五君咏阮步兵》：「沈醉似埋照，寓辞类托讽。」李善注：「班固《汉书》述曰：寓言淫丽，托讽终始。」《类聚》卷八十八引晋刘柔妻王氏《春花赋》曰：「诗人咏以托讽，良喻美而光德。」作「托」是，从纪评改。

观夫兴之托喻。

《义证》：「『谕』字，《图书集成》本作『喻』，是。『托喻』谓托物喻意。」《校注》：「按《文选》曹植《七启》：『假灵龟以托喻。』谕与喻同。」按《文镜秘府论六义》：「四曰兴。皎曰：『兴者，立象于前，后以人事谕之，《关雎》之类是也。』王云：『兴者，指物及（《文笔眼心抄》作「反」）比其身说之为兴，盖托谕谓之兴也。』」则唐人所见本作「托谕」。《说文》有谕无喻，「谕，告也。」有比喻义。《战国策齐四》：「请以市谕：市，朝则满，夕则虚。」

尸鸠贞一，故夫人象义。

《校证》：「王惟俭本此句作『故淑人象仪』，下句『义』字亦作『仪』。」《校注》：「按《诗曹风鸣鸠》：『鸣鸠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如《训故》本，是舍人此文所指，为《曹风》之《鸣鸠》矣王氏注即引《曹风鸣鸠》。然元明各本皆作『夫人象义』，则所指乃《召南》之《鹊巢》。上云『后妃方德』，此云『夫人象义』，正相匹对。王本作『淑人』嫌泛，非也。」《义证》：「夫人象义，谓象征夫人之义。」按《诗召南鹊巢》毛传：「鹊巢，夫人之德也。国君积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鸣鸠，乃可以配焉。」郑笺：「起家而居有之，谓嫁于诸侯也。夫人有均壹之德，如鸣鸠然，而后可配国君。」又《诗》云：「维鹊有巢，维鸠居之。」

毛传：「兴也。鸛，鸛鸛，秬鞠也。鸛鸛不自为巢，居鸛之成巢。」郑笺：「鸛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犹国君积行累功，故以兴焉。与者，鸛鸛因鸛成巢而居有之，而有均壹之德，犹国君夫人来嫁，居君子之室，德亦然。室，燕寝也。」作「夫人」是，义犹德也。

无从于夷禽。

《义证》：「『夷』字，《图书集成》本作『彝』。」《札记》：「『从』当为『疑』字之误。」范注：「案作『疑』字是。《家语好生》篇：『孔子曰，小辩害义，小言破道。《关雎》兴于鸟而君子美之，取其雌雄之有别；《鹿鸣》兴于兽而君子大之，取其得食而相呼。若以鸟兽之名嫌之，固不可行也。』郑注《周礼天官司裘》曰：『玄谓廡，兴也，若诗之兴，谓象饰而作之。』但有一端之相似，即可取以为兴，虽鸟兽之名无嫌也。」《义证》引《讲疏》云：「案《国策秦策》注曰：『从，合也。』义取其贞，无从于夷禽，犹言仅取贞义，非谓与夷禽（夷禽，常禽也，谓鸛鸛）合德也。」又引《缀补》云：「案『从』读为『纵』，《说文》：『纵，一曰舍也。』『无从』犹言『无舍』，似无烦改字。」《校注》：「郝懿行云：『按夷禽未详其义。』黄侃云：『从当为疑字之误。』按『从』，读曰纵。《说文》彡部：『纵，缓也；一曰舍也。』《后汉书谯玄传》章怀注：『纵，舍也。』夷，常也。《书顾命》传、《诗大雅皇矣》传。『无从于夷禽』，言常禽如鸛鸛亦可歌咏，而不舍弃也。许印芳《诗法萃编》引作『无恶于拙禽』，盖以意改，非是。」按作「从」是，毋需改。又按「夷」通「彝」，《书洪范》：「是彝是训。」《史记宋微子世家》引作「是夷是训。」《尚书古文注疏》：「史公彝作夷者，《诗》传云：夷，常也。」又《诗大雅蒸民》：「民之秉彝。」《孟子告子上》赵歧注引作「秉夷」。

盖写物以附意。

「意」，范校：「铃木云：疑当作『理』。」《义证》引明郭子章《喻林序》：「《诗》有六义，其三曰比。言之贵喻，上矣。……靡不托物以附意，扬言以切事。」（卷首）《考异》：「按：意指理之所归。切事附意而后理得，故上文言附理，此言附意也。铃木校非。」按《考异》是。

珪璋以譬秀民。

《校注》：「按此文有誤字。梅庆生以来各家俱引《诗大雅卷阿》之十一章以注，似是而实非也。因《卷阿》诗文与『秀民』无涉。恐非舍人所指。『秀』当作『诱』。今本脱其言旁耳。《大雅板》：『天之牖民，如埴如篴，如璋如圭，如取如携，携无曰益，牖民孔易。』毛传：『牖，道也。……如璋如圭，言相合也。』孔疏：『牖与诱，古字通用。』《风俗通义声音》篇、《书钞

》十引『天之牖民』作『天之诱民』；《礼记乐记》、《韩诗外传》五、《史记乐书》引『牖民孔易』作『诱民孔易』。则此处之『秀民』，当作『诱民』无疑。舍人用经传语多从别本，此又一证矣。」《义证》引《斟诠》云：「秀民，民之秀出者也，见《国语齐语》『其秀民之能为士者必是赖也』句韦注。」范注：「《诗大雅卷阿》序曰：『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贤用吉士也。』其第十一章曰：『颀颀印印，如圭如璋，令闻令望，岂弟君子，四方为纲。』笺云：『王有贤臣与之以礼义相切磋，体貌则颀颀然敬顺；志气则印印然高朗，如玉之圭璋也。』」按《国语齐语》：「其秀民之能为士者，必是赖也。」韦邵注：「秀民，民之秀出者也。」秀民犹秀士也，与「明德」相俪。《诗小雅菁菁者莪》毛传：「菁菁者莪，乐育材也；君子能长育人材，则天下喜乐之矣。」郑笺：「乐育材者，歌乐人君教学国人，秀士、选士、俊士、造士、进士，养之以渐至于官之。」刘向《战国策书录》：「皆高才秀士。」《文选》卷二十三阮籍《咏怀》：「三楚多秀士。」注：「《吕氏春秋》曰：舜耕于历山，秀士从之。」例多，不徧举。《校注》谓当作「诱民」，疑非。

卷席以方志固。

「卷席」，黄本作「席卷」，黄校：「汪本作『卷席』。」《校证》：「『卷席』原作『席卷』。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诗纪》别集一作『卷席』，卷席与澣衣对言，今据改。」《补正》：「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四库本亦并作『卷席』，《诗纪》别集一引同。是也。上云『澣衣』，此云『卷席』，文始相俪。」《考异》：「按：上言澣衣，下言卷席，从『卷席』为是。」按《诗邶风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郑笺：「言己心志坚平，过于石席。」作「卷席」义长。

襄楚信谗。

「襄楚」，黄本作「楚襄」。《校证》：「『楚襄』原作『襄楚』，梅六次本，张松孙本改作『衰楚』。冯校云：『襄楚当作楚襄。』何校本、黄注本作『楚襄』，今从之。班固《离骚赞序》：『至于襄王，复用谗言，逐屈原在野。又作《九章》赋以风谏。』此彦和所本。」《校注》：「『楚襄』，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万历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清谨轩本作『襄楚』；《诗纪别集》引同。冯舒云：『襄楚当作楚襄。』天启梅本改『衰楚』。尚古本、冈本作『楚怀』。按三闾见谗，不止楚怀一代，亦非始于楚襄之世。下文以『炎汉虽盛，而辞人夸毗』与此对言，则『襄』字当依天启梅本改作『衰』，始合文意。作『襄』作『怀』均非。《才略》篇『赵衰以文胜从飨』，元本、弘治本、活字本

、汪本等误『衰』为『襄』，与此正同。」《考异》：「衰楚对下炎汉，从『衰』是。」按《文选》卷四十六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诗序》：「韬轶炎汉。」李善注：「《东观汉记序》曰：汉以炎精布耀，或幽而光。」萧统《文选序》：「自炎汉中叶，厥涂渐异。」《诗品序》：「古诗眇邈，人世难详，推其文体，固是炎汉之制，非衰周之倡也。」亦炎衰对文，此作「衰」是。《怀南子道应训》：「将衰楚国之爵，而平其制禄。」可为参证。从梅六次本改。诗刺道丧。

「诗刺」，黄本作「诗刺」。范校：「谭云：疑当作『讽刺』。」范注：「『诗刺』，当作『讽刺』。」《校证》：「『讽』原作『诗』，曹学佺曰：『诗，当作讽，兴起乎风，比近乎赋，兴义销亡，故风气愈下。』按曹说是。王惟俭本正作『讽』，谭校亦作『讽』，今据改。」《补正》：「按训故本正作『讽』。当据改。《书记》篇有「诗人讽刺」语。《汉书艺文志》：『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恻隐古诗之义，其后宋玉、唐勒，汉兴，枚乘、司马相如下及扬子云，竞为侈丽闳衍之词，没其风谕之义。』颜注：『离，遭也。风读曰讽。』足与此文相发。又按『刺』当以元本、何本、梅本、凌本、汇编本、王本改作『刺』；《诗纪别集》一引同。」《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诗刺』谓诗人之讽刺，不必改为『讽刺』。依上文言『依《诗》制《骚》』，下文言『倍旧章矣』可知。……又关于诗刺字之用例，见《奏启》第二十三之『诗刺谗人』。」《考异》：「按：『诗』字承上依诗句而言。疑当作『讽刺』者，误以与『兴义销亡』句相偶也。然此文宜四句一气读，均两用『故』字，上言『诗刺』，下言『比体』，所以说明炎汉虽盛，而辞人夸毗也。范注非。」按《颜氏家训教子》篇：「《诗》有讽刺之辞。」「诗刺」即诗人之讽刺也。《汉书扬雄传下》：「雄以为赋者，将以风也，必推类而言，极丽靡之辞，闳侈鉅衍，竞于使人不能加也，既乃归之于正，然览者已过矣。往时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赋》，欲以风，帝反缥缈有凌云之志。繇是言之，赋劝而不止，明矣。」颜注：「风读曰讽，下以讽刺上也。」《隋书经籍志一》：「《诗》者，所以导达心灵，歌咏情志者也。故曰：在心为志，发言为诗。上古人淳俗朴，情志未惑。其后君尊于上，臣卑于下，面称为谄，目谏为谤，故诵美讥恶，以讽刺之。」又《经籍志四》：「《楚辞》者，屈原之所作也。自周室衰乱，诗人寢息，谄佞之道兴，讽刺之辞废。楚有贤臣屈原，被谗放逐，乃着《离骚》八篇，言己离别愁思，申杼其心，自明无罪，因以讽谏，冀君觉悟，卒不省察，遂赴汨罗死焉。弟子宋玉，痛惜其师，伤而和之。其后，贾谊、东方朔、刘向、扬雄，嘉其文彩，拟之而作。盖以原楚人也，谓之『楚辞』。然其气质高丽，雅致清远，后之文人，咸不能逮。」此从「

诗」义长。盖汉之羣贤，非不复讽刺，其所为之讽刺已非诗人之讽刺也。因去诗之讽刺较三闾为远，故兴义销亡焉。义通，毋需改。

故比体云构。

范注：「『故比体云构』，『故』字疑衍。」《校注》：「按『故』字疑涉上误衍。」《考异》：「此文宜四句一气读，均两用『故』字，上言诗刺，下言此体，所以说明炎汉虽盛，而辞人夸毗也。」

信旧章矣。

范注：「信旧章矣，『信』当作倍，倍即背也。」《校释》：「按文义，此言汉文兴亡比盛，与旧不同，不当曰信。信乃倍字形误。范文澜谓当作『倍』，是也。」《校证》：「案旧章谓汉以来赋颂，『信旧章矣』犹言『由来久矣』。《诠赋》篇：『信兴楚而盛汉矣。』《杂文》篇『信独拔而伟丽矣』，《议对》篇『信有征矣』，句法与此同，范说未可从。」《义证》引《斟诠》云：「旧章乃指屈原依《诗》而制之骚体，而汉人赋颂，比体云构，兴义销亡，故云倍旧章。观于下文『辞赋用比忘兴，习小弃大，所以文谢于周人』云云，正蒙此『倍旧章』之语而言。细审上下文意，显而易见。若如王说，解『信旧章矣』为由来久矣，文颇难通。」《考异》：「范注疑作『倍』者，因上有『炎汉虽盛，而辞人夸毗』，又『兴义销亡，比体沓杂』，是反乎旧章也。故疑作『倍』，义自可通。但王校云云，指旧章为汉以来赋颂之体，误一。『信旧章』之『信』，解作诚然是旧章之是从，则与上诸句不协，误二。再引《诠赋》篇『信』字句与此句法相同，则自『炎汉虽盛』，至『旧章矣』，概不可通，误三。王校三误，所谓引喻失义者也，不可从。」牟注：「《文心雕龙》全书无『背』字，《正纬》篇说：『经正纬奇，倍擿千里。』『倍』即用背意。」按《诗大雅假乐》：「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郑笺：「率，循也。……循用旧典之文章。」此从「倍」是。依范说改。

枚乘荒园云。

「荒」，黄本作「菟」。《汇校》：「按：『荒』字实误。枚乘《菟园赋》，《古文苑》载有此文。《诠赋》篇：『枚乘《菟园》，举要以会新。』作『菟』是。」按从黄本改。

焱焱纷纷。

「焱焱」，黄本同，《校证》作「焱焱」，未出校。《札迻》：「案枚赋见《古文苑》，『焱焱』作『疾疾』，误，当据此正之。」范注：「《菟园赋》引见《诠赋》篇，焱焱，《古文苑》作疾疾，误。」《义证》：「枚乘《梁王菟园赋》：『西望西山：山鹄野鸕，……被塘临谷；翱翔群熙，交颌接翼，……往来霞水，离散而没合，疾疾纷纷，若尘埃之间白云也。』黎锦熙据《

古文苑》及《艺文类聚》改『焱焱』为『疾疾』。焱，矣敛切。焱焱，光彩也。梅注：『音标。』《校注》：「按从三『火』之『焱』与从三『犬』之『焱』音义俱别。《说文》焱部：「焱，火华也。」音琰。又犬部：「焱，犬走貌。」音飏。枚乘此段写鸟，合是『焱』字。『焱焱纷纷』，盖形容众鸟『往来霞水，离散没合』之变化多端，不可名状。《文选》班固《西都赋》：『飏飏纷纷，矍矍相缠。』李善注：『飏飏纷纷，众多之貌也。《说文》按见风部曰：飏，古飏字也。』焱与飏通，是焱焱纷纷即飏飏纷纷。又《东都赋》：『焱焱炎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十下炎部下谓当作『焱焱炎炎』。是焱焱二字形近，固易互讹也。」按《楚辞九叹远游》：「日噉噉其西舍兮，阳焱焱而复顾。」王逸注：「言日噉噉西下，将舍入太阴之中，其余阳气，犹尚焱焱，而顾欲还也。……焱，一作炎。」洪兴祖补注：「焱，火华也，音琰。」《文选》班固《东都赋》：「焱焱炎炎，扬光飞文。」李善注：「《说文》曰：焱，火华也。弋剑切。《字林》曰：炎，火光，于拊切。」《后汉书班固传》李贤注：「焱焱，炎炎，并戈矛车马之光也。……音以瞻反。」《汉书司马相如传》：「雷动焱至。」颜注：「焱，疾风也。若雷之动，如焱之至，言其威且疾也。焱音必遥反。」又按《九歌云中君》：「灵皇皇兮既降，焱远举兮云中。」王逸注：「焱，去疾貌也。云中，云神所居也。言云神往来急疾，饮食既饱，焱然远举，复还其处也。」洪兴祖补注：「焱，卑遥切，羣犬走貌。《大人赋》曰：焱风涌而云浮。李善引此，作焱，其字从火，非也。」《尔雅释天》：「焚轮谓之颓，扶摇谓之焱。」郭注：「（焱）暴风从下上。」《诗小雅谷风》：「习习谷风，维风及颓。」孔疏：「《释天》云：焚轮谓颓，扶摇谓之焱。李巡曰：焚轮，暴风从上来降，谓之颓，颓，下也；扶摇，暴风从下升上，故曰焱，焱，上也。孙炎曰：回风从上下曰颓，回风从下上曰焱。」阮元《校勘记》：「扶摇谓之焱，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浦镗云：『焱误焱，下同。』是也。」焱焱义不同，因形近，故古书多淆用。焱通飏。《文选》二十九张景阳《杂诗》十首之二：「浮阳映翠林，回飏扇绿竹。」黄丕烈《文选考异》：「案：『飏』当作『焱』。茶陵本云五臣作『飏』。袁本云善作『焱』。尤（袤）误以五臣乱善也。『焱』、『飏』同字，鲍明远《放歌行》注云：『《尔雅》，或为此焱。飏与焱同，古字通也。』《古诗十九首》注云：『《尔雅》，或为此飏。』《园葵》诗『岁暮商焱飞』与此，善皆不更注，因前已详也。五臣一槩尽改『焱』为『飏』，非。」作「焱」是，从《校证》改。此则比貌之类也。

《校证》：「『此』下原有『则』字，以上下文例求之，不当有，今删。」按从《校证》删。

贾生鵬赋云。

「赋」，范校：「顾云当作『鸟』。」《校证》：「『鸟』原作『赋』，顾云当作『鸟』。案以上下文例求之，顾校是，今据改。」《校注》：「顾广圻云：『赋当作鸟。』谭献说同。按顾、谭说是。此段所引《高唐》、《菟园》、《洞箫》、《长笛》、《南都》诸赋，皆未箸『赋』字，此亦应尔。《诠赋》篇亦引《菟园》、《洞箫》、《鵬鸟》诸赋，而《鵬鸟》正不作《鵬赋》。」按从《校证》改。

如慈父之爱子也。

「爱」，黄本作「畜」。《校证》：「『畜』原作『爱』，梅云：『本赋作畜字。』黄本据改。」《义证》引《缀补》云：「案明嘉靖本『畜』作『爱』，《古诗纪》引同。」校注：「『畜』，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爱』；《诗纪别集》、《赋略绪言》引同。何焯改『畜』。按梅本有校语云：『本赋作畜字。』是黄氏据《文选洞箫赋》改为『畜』也。意舍人所见本有作『爱』者，不然，『爱』『畜』二字之形不近，何由致误？」《补正》：「《类聚》四四所引王赋，惜未引此句。又按《汉书陈汤传》『示弃捐不畜』颜注：『畜，谓爱养也。』可证元本等作『爱』并非字误，不必仅依今本《文选》遽改为『畜』也。」《考异》：「按：《文选洞箫赋》本作『畜』字，畜，始养也。此或旁注误入。始养之义，有爱存焉。」按《文选》卷十七王褒《洞箫赋》：「故听其巨音，则周流汜滥，并包吐含，若慈父之畜子也。」李善注：「《韩诗》曰：夫为人父者，必怀慈仁之爱，以畜养其子也。」五臣向注：「闻其大音，周流泛滥而广远，并包众声，吐含和乐，乃如慈父之于子也，包含仁爱以养之。……畜，养也。」《大戴礼记曾子立孝》：「故与父言，言畜子。」从「爱」亦通，兹从黄本改。

马融赋云。

「赋」，黄本作「长笛」。《校证》：「『长笛』原作『赋』字，何校本、黄本改。冯校云：『融下脱长笛二字。』案依上下文例求之，黄改是，今从之。」《考异》：「按：上下皆具作者篇名，依例当改。」按从黄本改。

范蔡说之。

黄本作「范蔡之说也」。《校证》：「『范蔡之说也』，原作『范蔡说之』，冯校、黄本乙补。案据本赋，冯校、黄本是，今从之。」《考异》：「按：黄本是。」按《文选》卷十八马融《长笛赋》：「繁缛骆驿，范蔡之说也。」李善注：「辞旨繁缛，又相连续也。《说文》曰：『缛，彩饰也。』范睢、

蔡泽，并辩士也。」五臣铤注：「范，范睢也，说秦而为秦相；蔡，蔡泽也，说范睢而代其相位，皆辩士也。笛声繁多相连不绝，如范睢，蔡泽之说辞也。」从黄本乙补。

蠶抽绪。

「蠶抽」，黄本作「蠶曳」，黄校：「元作『蠶抽』，按本赋改。」《校证》：「『蠶曳』原作『蠶抽』，梅案本赋改。」《校注》：「按谢钞本即作『曳』。元本等作『抽』，非出舍人误记，即由写者依《章句》篇『如茧之抽绪』妄改。」《补正》：「按作『抽』盖写者依前《章句》篇『如茧之抽绪』句妄改。谢钞本作『曳』，未误。梅校、黄改是也。」按《文选》卷四张衡《南都赋》：「坐南歌兮起郑舞。白鹤飞兮茧曳绪。」李善注：「《吕氏春秋》曰：禹行水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省南土，涂山之女乃令其妾往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曰：候人猗兮！实始为南音。周公、召公取风焉。高诱曰：取南音以为乐歌也。《楚辞》曰：二八齐容起郑舞。王逸曰：郑国舞也。白鹤飞兮茧曳绪，皆舞人之容。」《说文》蠶作茧。从黄本改。

此以容比物者也。

范注：「张衡《南都赋》曰：『坐南歌兮起郑舞，白鹤飞兮蠶曳绪。』注曰：『白鹤飞兮茧曳绪，皆舞人之容。』此云『以容比物』，似当作『以物比容』。」《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从上文『此以声比心者也』、『此以响比辩者也』之例推之，原文『以容比物』为佳。『起郑舞』谓『容』，『蠶曳绪』谓物。上文之『此以物比理者也』疑或不应作『此以理比物者也』耶？」按「祸之与福，何异糺纆。此以物比理者也。」其用法与此同；「优柔温润，如慈父之畜子也。此以声比心者也。」「繁缛络绎，范蔡之说也。此以响比辩者也。」用法与此异，舍人盖回互其文耳。

莫不纤综比义。

「纤」，黄校：「疑作『织』。」《札记》：「『纤』当为『织』字之误。」范注：「『纤』当作『织』。」《校证》：「『织』原作『纤』，何、黄并云：『疑作织。』案作『织』是，《正纬》篇亦有『织综』语，今据改。」《补正》：「『纤』，黄校云：『疑作织。』本何焯说（《诗法萃编》一引作『织』）按《正纬》篇：『盖纬之成经，其犹织综。』又『先纬后经，体乖织综。』并足证『纤』为『织』之误。当据改。」《考异》：「按：杨子《方言》：纤、小也，缙帛之细者谓之纤。纤综所以讽两汉之赋，近于靡丽之谓，王校非。」按「纤综」非辞，作「织综」是。孔颖达《尚书正义序》：「焯乃织综经文，穿凿孔穴。」可为旁证。从《校证》改。

季膺春杂诗云。

黄本作「季鹰杂诗云」。范校：「顾校（杂）作『春』。」《校证》：「徐校作『杂』，案季鹰《杂诗》，《文选》入杂诗内，诗中正有『青条若总翠』语。作『春』者误。」《补正》：「『杂』，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文津本作『春』。《诗纪别集》、《赋略绪言》引同。徐『春』校『杂』。文溯本剜改作『杂』。冯舒『杂』校『春』。何焯校同。按《文选》卷二九题作《杂诗》，徐氏盖据《文选》校也。覆按其词，发端四句即写暮春景象：『暮春和气应，白日照园林。青条若总翠，黄华如散金。』宜人春色，跃然纸上。元本、弘治本、王批本等作『春』，是也。当据改。」《考异》：「按：从春者，以其诗为咏春草也。然目为杂诗者，杂体中有写春之句也，从『杂』是。」《汇校》：「『膺春』二字皆误。」按《文选》卷二十九张季鹰《杂诗》：「暮春和气应，白日照园林。青条若总翠，黄华如散金。嘉卉亮有观，顾此难久耽。延颈无良涂，顿足托幽深。荣与壮俱去，贱与老相寻。欢乐不照颜，惨怆发讴吟。讴吟何嗟及，古人可慰心。」李善注：「《今书七志》曰：张翰，字季鹰，吴郡人也。文藻新丽，齐王问辟为东曹掾，覩天下乱，东归，卒于家。」盖以春景起兴者也，异乎咏春之辞。黄本作「杂」是，从改。

青条若总翠。

「总」，《文选》作「总」。

皆其义者也。

《义证》引斯波六郎云：「『义』疑『美』之误。盖与《论说》第十八『然亦其美矣』同一句法。」

若刻鹤类鹜。

「鹤」，黄本作「鹄」，黄校：「元作『鹤』，谢改。」《校证》：「『鹄』元作『鹤』，梅据谢改，徐校同，王惟俭本亦作『鹄』。案鹤鹄二字古通用。」《校注》：「按谢改是也。何本、训故本、别解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正作『鹄』；《历代赋话续集》十四引同。」《考异》：「按：谢改是。」按《后汉书马援传》：「（《诫兄子严敦书》）效伯高不得，犹为谨敕之士，所谓刻鹄不成尚类鹜者也。」作「鹄」是。从黄本改。

攒咏歌。

「」，黄本作「杂」。《校证》：「『杂』王惟俭本作『』。」《汇校》：「按：《唐韵》：『，户帘也。』、杂音同义别，作『』非是。」按从黄本改。

如川之涣。

《札记》：「『涣』字失韵，当作『澹』，字形相近而误。澹淡，水貌也。」

《校注》：「按黄说是。《文选》宋玉《高唐赋》：『水澹澹而盘纡兮。』李

注引《说文》水部曰：『澹澹，水摇（貌）也。』《东京赋》：『淥水澹澹。』曹操《步出夏门行观沧海》：『水何澹澹。』《补正》：「按黄说是。览、胆、敢皆敢韵字（见《广韵》上声四十九敢。惟『涣』字在换韵（《广韵》去声二十九换）。确是失韵。作『澹』，则在敢韵内矣。当据改。又按《文选西都赋》：『澹淡浮。』李注：『澹淡，盖随风之貌也。』又《高唐赋》：『徙靡澹淡。』李注：『澹淡，水波小文也。』又《七发》：『湍流溯波，又澹淡之。』李注：『澹淡，摇荡之貌也。』《说文》水部：『澹，水摇也。』《玉篇》水部：『澹，水动貌。』上所引者，对理解『如川之澹』句涵义，不无小助，故覃及之。」按《易涣》象曰：「风行水上，涣。」孔疏：「风行水上，激动波涛，散释之象。」《诗经郑风溱洧》：「溱与洧，方涣涣兮。」毛传：「溱、洧，郑两水名。涣涣，春水盛也。」郑笺：「仲春之时，冰以释水，则涣涣然。」《释文》：「涣，呼乱反。《韩诗》作洹洹，音丸。《说文》作泛泛，音父弓反。」又按涣，火贯切，换韵，元部。澹，徒滥切，音淡，阚韵，谈部。音近义通，毋需改。

夸饰第三十七

夫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神道难摹，精言不能追其极；形器易写，壮辞可得喻其真；才非短长，理自难易耳。故自天地以降，豫入声貌，文辞所被，夸饰恒存。虽诗书雅言，风（格）【俗】训世，事必宜广，文亦过焉。是以言峻则嵩高极天，论狭则河不容舠，说多则子孙千亿，称少则民靡孑遗，襄陵举滔天之目，倒戈立漂杵之论，辞虽已甚，其义无害也。且夫鴛音之丑，岂有泮林而变好，荼味之苦，宁以周原而成饴；并意深褒赞，故义成矫饰，大圣所录，以垂宪章。孟轲所【云】「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意」也。

自宋玉景差，【夸】饰始盛。相如凭风，诡滥愈甚。故上林之馆，奔星与宛虹入轩；从禽之盛，飞廉与（鸛鹤）【焦明】俱获。及扬雄《甘泉》，酌其余波，语瓌奇则假珍于玉树，言峻极则颠坠于鬼神。至《（东）【西】都》之比目，《西京》之海若，验理则理无（不）【可】验，穷饰则饰犹未穷矣。又子云《校猎》，鞭宓妃以饜屈原；张衡《羽猎》，困玄冥于朔野。（栾）【妾】彼洛神，既非魑魅；惟此水怪，亦非（魑魅）【魑魅】；而虚用滥形，不其踈乎！此欲夸其威，而其事义睽刺也。至如气貌山海，体势宫殿，嵯峨揭业，熠熠焜煌之状，光采炜炜而欲然，声貌岌岌其将动矣。莫不因夸以成状，沿

饰而得奇也。

于是后进之才，奖气挟声，轩翥而欲奋飞，腾踞而羞局步，辞入炜烨，春藻不能程其艳，言在萎绝，寒谷未足成其凋；谈欢则字与笑并，论戚则声共泣偕；（言）【信】可以发蕴而飞滞，披瞽而骇聋矣。

然饰穷其要，则心声锋起，夸过其理，则名（贯）【实】两乖。若能酌诗书之旷旨，剪扬马之甚泰，使夸而有节，饰而不诬，亦可谓之懿也。

赞曰：夸饰在用，文岂循检。言必鹏运，气靡鸿渐。倒海探珠，倾昆取琰。旷而不溢，奢而无玷。

集 校

风格训世。

「格」，范校：「顾校作『俗』；黄云：『冯本作俗。』」范注：「《诗大序》：『风，教也。』《缁衣》：『言有物而行有格。』注曰：『格，旧法也。』」《校证》：「顾校本、黄丕烈引冯本，『格』作『俗』。」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格』字疑当作『俗』。《议对》篇云：『风格存焉。』宋本《御览》误作『风俗』。但此『风格』似系『风俗』之误。」《考异》：「按：风格承『诗书雅言』，风俗则失其指归，从『俗』非。」《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格』盖『俗』之误。『风俗』谓风化俗，与『训世』相对为句。」《校注》：「『格』，谢钞本作『俗』。顾广圻校作『俗』。按『风格训世』，义不可通，作『俗』是也。《议对》篇『风格存焉。』《御览》五九五引『格』作『俗』，是二字易讹之例。『风』读为『讽』。『风俗训世』即《诗大序》『风，讽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之意。慧皎《高僧传序》：『明诗书礼乐，以成风俗之训。』语意与此同，尤为切证。」按《文选》卷六十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庠序肇兴，仪形国胄；师氏之选，允师人范。」李善注：「袁山松《后汉书》曰：李膺风格仪刑，皆可师范。……《法言》曰：务学不如务求师。师者，人之模范也。」《后汉书党锢李膺传》：「膺独持风裁，以声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为登龙门。」《世说新语德行》：「李元礼风格秀整，高自标持，欲以天下名教是非为己任。」裁格义近。此作「风格」亦通，然不及「风俗」义长。从谢钞本改。

论狭则河不容舠。

《札迻》：「案《诗卫风河广》：『曾不容刀。』《释文》云：『刀，字书作舠。』（《广雅释器》及《释名释舟》并作「」，同。）彦和依字书作舠（《说文》舟部云：『舠，船行不安也，从舟，刂省声，读若兀。』与《诗》『容刀』字音义俱别）。」范注：「《卫风河广》：『谁谓河广，曾不容刀。』笺曰：『不容刀亦喻狭，小船曰刀。』《释文》：『刀如字，字书作舠。《说文

》作，并音刀。』」按《集韵》：「舠，小船也。或从周。」

孟轲所。

黄本作「孟轲所云」。《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无『所』字。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四库》本无『云』字。王惟俭本『云』作『谓』。」《义证》：「按元刻本无『云』字。何义门校于『云』字上加『所』字。」《考异》：「梅本所作云，说连下读，凌本同。黄本作孟轲所云，说连下读。按：从梅本是。」《汇校》：「『云』字当有。」按从黄本补。

自宋玉景差饰始盛。

「饰」，黄本作「夸饰」。《校证》：「两京本『夸』作『章』，冯本墨钉。」《汇校》：「『夸』字当有。」按《文选》卷四十五皇甫谧《三都赋序》：「宋玉之徒，淫文放发，言过于实，夸竞之兴，体失之渐，风雅之则，于是乎乖。」李善注：「《汉书》曰：其后宋玉、唐勒竞为侈丽宏衍之词，没其风谕之义。《法言》曰：辞人之赋丽以淫。」范注：「扬雄《法言吾子》篇：『或问：景差、唐勒、宋玉、枚乘之赋也益乎？曰：必也淫。淫则奈何？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屈原，诗人之赋也，尚存比兴之义；宋玉以下，辞人之赋也，则夸饰弥盛矣。」有「夸」字是，《广韵》麻韵：「夸，大言也。」与「夸」通。从黄本补。

飞廉与鷦鷯俱获。

「鷦鷯」，黄校：「按本赋作『焦明』。」范注：「案『鷦鷯』应依本赋作『焦明』。」《校证》：「『焦明』原作『鷦鷯』，梅云：『案本赋作焦明。』王惟俭本作『焦明』。案此浅人习见『鷦鷯』，鲜见『焦明』，致误，今据改正。」《补正》：「按作『焦明』是。训故本正作『焦明』。《史记司马相如传》：『（《上林赋》）掩焦明。』《汉书相如传上》同集解：『焦明似凤。』索隐：『《乐叶图征》曰：焦明状似凤皇。宋衷曰：水鸟。』又《难蜀父老》：『犹鷦明已翔乎寥廓，而罗者犹视乎薮泽。』《文选》作鷦。《楚辞》刘向《九叹远游》：『驾鸾凰以上游兮，从玄鹤与鷦明。』王注：『鷦明，俊鸟也。』焦明、鷦明、鷦，字形虽异，音义则同。『鷦鷯』，当据训故本改作『焦明』始合。《诗法萃编》引作『鷦明』。又按《庄子逍遥游》：『鷦鷯巢于深林，不过一枝。』《释文》引李颐云：『鷦鷯，小鸟也。』《文选》张华《鷦鷯赋》：『鷦鷯，小鸟也。生于蒿莱之间，长于藩篱之下，翔集寻常之内。』又：『惟鷦鷯之微禽兮，……毛弗施于器用，肉弗登于俎味。』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桃虫，今鷦鷯是也，微小于黄雀。』（《诗周颂小毖》孔疏、《尔雅释鸟》邢疏引）某氏《诗义疏》：『桃虫，今鷦鷯，微小黄雀也』

。』（《文选》鸛鷖赋）李注引）鸛鷖既微小，毛肉又无所用之，『从禽』者不可能追逐。盖浅人习见鸛鷖，罕见鸛或鸛明，因而妄改致误。元至正本已作鸛鷖，是二字之误，早在六百五十年前矣。」

按《文选》卷八《上林赋》：「于是乎背秋涉冬，天子校猎。……椎蜚廉，弄獬豸，……捷鸛鷖，擒焦明。」郭璞注：「张揖曰：焦明，似凤，西方之鸟也。」李善注：「《方言》曰：擒，取也。」《汉书司马相如传》同。《史记司马相如传》作「掩焦明」。集解：「焦明似凤。」索隐：「张揖曰：焦明似凤，西方鸟。《乐叶图征》曰：焦明状似凤皇。宋衷曰：水鸟。」正义：「案（焦明）长喙，疏翼，员尾，非幽闲不集，非珍物不食。」掩通擒。《楚辞九怀株昭》：「鸛开路兮。」王逸注：「仁士智鸟，导在前也。一作焦明。」洪兴祖补注：「《博雅》曰：鸛，凤也。音明。《杨子》：鸛明冲天，不在六翮乎？」《抱朴子内篇祛惑》：「其上神鸟神马，幽昌、鸛、腾黄、吉光之辈。」王明《校释》：「幽昌、鸛，皆神鸟名。鸛一作焦明。《说文》鸛字云：五方神鸟也，东方发明，南方焦明，西方鸛鷖，北方幽昌，中央凤皇。」《晋书摯虞传》：「（《思游赋》）纒焦明以承旗兮，馭天马而高驰。」《南齐书五行志》：「建武二年，有大鸟集建安，形如水犊子。其年，郡大水。三年，大鸟集东阳郡，太守沈约表云：鸟身备五采，赤色居多。案《乐纬叶图征》云：焦明鸟质赤，至则水之感也。」此作「焦明」是，从《校证》改。

至东都之比目。

范注：「《文选》班固《西都赋》曰：『揄文竿，出比目。』李善注曰：『《说文》曰：揄，引也。音头。』『《尔雅》曰：东方有比目鱼焉，不比不行，其名谓之鰈。』此云《东都》，盖误记也。」《校释》：「按『比目』出《西都赋》，此误作《东都》。」按依范说改。

验理则理无不验。

纪评：「『不验』当作『可验』。」范注：「纪说是也。」《校证》：「『可』原作『不』，纪云：『不验当作可验。』案纪说是，今据改。」《义证》引徐复《正字》云：「不验疑当作以验，『不』『以』形近。」《考异》：「按：纪评是。」《补正》：「按纪说是。《诗法萃编》引作『可验』。」按从《校证》改。

又子云校猎。

「校」，黄本作「羽」，黄校：「一作『校』。」《校证》：「『羽』原作『校』，梅云：『当作羽。』何校本、黄注本改作『羽』。」《补正》：「『羽』，黄校云：『一作校』。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清谨轩本、

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作『校』。汤氏《续文选》二七、胡氏《续文选》十二、《文俪》十三、《四六法海》十、《赋略绪言》引同。梅庆生云：『（校）当作羽。』何焯校同。按以《通变》篇引『出入日月，天与地沓』二句而标为『校猎』证之，此当依诸本作『校』，前后始能一律。黄氏从梅、何两家校径改为『羽』，非是。」《义证》引徐复《正字》云：「按《通变》篇云『扬雄《校猎》』云云，则彦和固作『校』字矣。又作校与下文《羽猎》字不复。校猎者，以木相贯穿，总为阑校，遮止禽兽，而猎取之。」《考异》：「『校猎』见司马长卿《上林赋》：『天子校猎。』又扬子云《羽猎赋序》：『故聊因校猎，赋以风之。』此『校猎』二字所本。且以『羽猎』两见，故此用『校』也，所以别下句张衡《羽猎》也。非如扬校所云，更与『出入日月』二句无关。而校猎区区一辞非羽即校，皆有所本，又何必前后一律乎。王右军《兰亭序》『之』字不同，欧阳永叔《醉翁亭记》，『也』字连篇，前后一律与否皆成妙品，又何拘乎。」按范注：「《文选》扬雄《羽猎赋》：『鞭洛水之宓妃，饷屈原与彭胥。』郑玄曰：『彭，彭咸也。』晋灼曰：『胥，伍子胥也。』严可均辑《全后汉文》有张衡《羽猎赋》残文，无『困玄冥于朔野』语。」此毋须改。

困玄冥于朔野。

「玄」，黄本作「元」。《校证》：「黄注本、王谟本、张松孙本、纪本、四库辑注本，『玄』作『元』，避清讳。」《校注》：「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崇文本作『玄』；汤氏《续文选》、胡氏《续文选》、《文俪》、《四六法海》、《赋略绪言》、《文通》二二引同。清谨轩本、四库本作『』，缺末笔。按『玄』字是。玄冥，水正也。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补正》：「按黄氏例避清讳，改『玄』为『元』。」范注：「《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水正曰玄冥。」《义证》：「《左传》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禄。』杜注：『玄冥，水神。』《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其神玄冥。』郑注：『玄冥，少皞氏之子曰修曰熙，为水官。』张衡《思玄赋》：『前长离使拂羽兮，后委水衡乎玄冥。』《文选》李善注：『《家语》：季康子曰：吾闻玄冥为水正。』」按此作「玄」是。

鞭宓妃以饷屈原。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清谨轩钞本『饷』误『酿』。日本刊本作『饷』。」《义证》：「『饷』，《汉书》《文选》皆作『饷』。『饷』为『饷』之或字，馈食也，有款待意。」

栾彼洛神。

「栳」，黄本作「变」。《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变』作『栳』，徐校作『变』。」《义证》：「按元刻本亦作栳。」《校注》：「按《诗邶风泉水》：『变彼诸姬。』毛传：『变，好貌。』」《考异》：「栳作变是。《诗曹风》『婉兮变兮』。」《汇校》：「栳系变之形近而误。」按《说文》木部：「栳木，似栏。……《礼》：天子树松，诸侯柏，大夫栳。」此作「变」是。《说文》女部：「变，慕也。」段注：「变恋为古今字。……《广韵》二十八……训美好。」从黄本改。

既非魑魅。

「魑魅」，黄本作「罔两」。《校证》：「『魑魅』，旧本皆如是，梅六次本改作『罔两』，而黄注本、王谟本、张松孙本、纪本等从之，误矣。」《考异》：「按：梅本作『罔两』是。因魑魅犯重。」

惟此水怪，

「怪」，黄本作「师」。《校证》：「『师』原作『怪』，梅六次本改作『师』。」《校注》：「『师』，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万历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怪』。汤氏《续文选》、胡氏《续文选》、《四六法海》、《赋略绪言》引同。按《国语鲁语下》：『木石之怪，曰夔、罔象；水之怪，曰龙、罔象。』《左传》宣公三年：『魑魅罔两。』杜注：『魅，怪物。』是『怪』字未误。黄本作『师』，盖据天启梅本改也。」《补正》：「天启梅本作『师』。」《考异》：「怪作师非。《说文》：『怪、异也。』妖怪之怪本作傀，傀音同怪，世俗沿用怪而傀。梅本『师』字旁并墨注『怪』字，当为杨氏之笔，作『怪』是。」

《义证》：「按此处『水师』承上文『玄冥』而言，下句又云『亦非魑魅』，可见不应作『水怪』。」按此作「怪」是，与「洛神」之神字对。《论语述尔》：「子不语怪力乱神。」

亦非魑魅。

《校证》：「『魑魅』原作『魑魅』，今从谢徐校改。王惟俭本、《文通》二二正作『魑魅』。」《汇校》：「按作『魑魅』是，不与上重出。」按从《校证》改。

此欲夸其威，而其事义睽刺也。

黄本「而」下有「饰」字，黄校：「（饰）元脱；（其）下有阙字。」《校证》：「『此欲夸饰其威，而忘其事义睽刺也』，原作『此欲夸其威而饰（原脱，梅补）其（何黄并云「下有阙字」）事睽刺也』，今改。」《校注》：「黄校云：『（饰），元脱；此沿梅校。（其）下有阙字。』此袭何焯说。按何本

、谢钞本有『饰』字，梅补是也。『事』下加豆，文义自通，非有阙脱也。」《校释》：「按此句当作『此欲夸饰其威，而忘其事义睽刺也』。」《义证》引潘重规《文心雕龙札记》云：「按：『此欲夸其威而其事义睽刺也』，正承上『鞭宓妃』『困玄冥』而言，不增『饰』字，文义本明。」《考异》：「按：梅本补『饰』字是。」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此句不脱，疑『而』字当在下句『义』上，正读为『此欲夸其威，饰其事而义睽刺也』，语自通顺。」按元本、黄本均无「忘」字，《校证》从《校释》径补，非是。且原句自通，读为「此欲夸其威，而其事义睽刺也」，若补「饰」字，从《校注》读作「此欲夸其威而饰其事，义睽刺也」，事义相分，恐非彦和之旨。「义睽刺」失偶，此应作「事义睽刺」，事与义相乖戾也。本书《事类》篇：「事类者，盖文章之外，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者也。」亦事义并言，此「饰」字实不应有。上文「穷饰则饰犹未穷」者言其「饰」，此「夸其威而其事义睽刺」者论其「夸」，后文「莫不因夸以成状，沿饰而得奇」者，则总而言之矣。诸本不晓彦和立论之旨，妄生歧义，非是。

莫不因夸以成状。

《校注》：「按『状』疑当作『壮』，与下句之『奇』对。篇首亦言『壮辞』也。」按《补正》无此条。

腾踴而羞局步。

「踴」，黄本作「擲」。《校注》：「『擲』，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踴』；汤氏《续文选》、胡氏《续文选》、《文俪》、《四六法海》、《赋略绪言》引同。何氏《类谿》十五有此文，亦作踴。按『踴』为『躡』之后起字，『擲』又『踴』之俗体，当据改为『踴』。」《考异》：「按：踴古文作躡，近作踴。《说文》无踴字，始见于《荀子礼论》篇。《释文》『躡』又作『踴』。擲踴古通，非俗体，杨氏说误。」按《庄子徐无鬼》：「有一狙焉，委蛇攫抓，见巧乎王。」成玄英疏：「攫抓，腾擲也。」

谈欢则字与笑并，论戚则声共泣偕。

《校证》：「『字与笑并』，徐校『字』作『容』。」《校注》：「『字』，徐校作『容』。『偕』，《经史子集合纂类语》引作『谐』。按徐校冯引皆非。《文赋》：『思涉乐其必笑，方言哀而已叹。』《抱朴子外篇嘉遁》：『言欢则木梗怡颜如巧笑，语戚则偶象嗔喊而滂沱。』并足与此文相发。」

言可以发蕴而飞滞。

「言」，黄本作「信」。《义证》：「『信』字，元刻本、弘治本均作『言』

，『信』字义长。」按从黄本改。

则名贯两乖。

「贯」，黄本作「实」。《汇校》：「按作『实』是，贯乃实残『宀』头而误。」按从黄本改。

事类第三十八

事类者，盖文章之外，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者也。昔文王繇《易》，剖判爻位，《既济》九三，远引高宗之伐；《明夷》六五，近书箕子之贞：斯略举人事，以征义者也。至若胤征羲和，陈（正）【政】典之训；盘庚诰民，叙迟任之言；此全引成辞，以明理者也。然则明理引乎成辞，征义举乎人事，乃圣贤之鸿谟，经籍之通矩也。《大畜》之象：「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亦有包于文矣。

观夫屈宋属篇，号依诗人，虽引古事，而莫取旧辞。唯贾谊《鵬（赋）【鸟】》，始用鹖冠之说；相如《上林》，撮引李斯之书；此万分之一会也。及扬雄《（六）【百】官箴》，颇酌于诗书；刘歆《遂初赋》，历叙于纪传；渐渐综采矣。至于崔班张蔡，遂摭摭经史，华实布护，因书立功，皆后人之范式也。

夫姜桂（同）【因】地，辛在本性；文章由学，能在天（资）【才】。【故】才自内发，学以外成，有（饱学）【学饱】而才馁，有才富而学贫。【学贫】者，迍邐于事义；才馁者，劬劳于辞情；此内外之殊分也。是以属意立文，心与笔谋，才为盟主，学为辅佐，主佐合德，文采必霸；才学褊狭，虽美少功。夫以子云之才，而自奏不学，及观书石室，乃成鸿采。表里相资，古今一也。故魏武称张子之文为拙，然学问肤浅，所见不博，专拾掇崔杜小文，所作不可悉难，难便不知所出，斯则寡闻之病也。

夫经典沈深，载籍浩汗，实群言之奥区，而才思之神皋也。扬班以下，莫不取资，任力耕耨，纵意渔猎，操刀能割，必裂膏腴；是以将贍才力，务在博见，狐腋非一皮能温，鸡跖必数千而饱矣。是以综学在博，取事贵约，校练务精，摭理须核，众美辐辏，表里发（辉）【挥】。刘（邵）【劭】《赵都赋》（客）云：「公子之客，叱劲楚令歃盟；管库隶臣，呵强秦使鼓缶。」用事如斯，可称理得而义要矣。故事得其要，虽小成绩，譬寸辖制轮，尺枢运关也。或微言美事，置于闲【散】，是缀金翠于足胫，靚粉黛于胸臆也。

凡用旧合机，不啻自其口出；引事乘谬，虽千载而为瑕。陈思，羣才之英也，《报孔璋书》云：「葛天氏之乐，千人唱，万人和，听者因以蔑《韶》《夏》矣。」此引事之实谬也。按葛天之歌，唱和三人而已。相如《上林》云：「奏陶唐之舞，听葛天之歌，千人唱，万人和。」唱和千万人，乃相如（接人）【推之】，然而滥侈葛天，推三成万者，信赋妄书，致斯谬也。陆机《园葵》诗云：「庇足同一智，生理（合异）【各万】端。」夫葵能卫足，事讥鲍庄；葛藟庇根，辞自乐豫；若譬葛为葵，则引事为谬；若谓庇胜卫，则改事失真；斯又不精之患。夫以子建明练，士衡沈密，而不免于谬。曹（仁）【洪】之谬高唐，又曷足以嘲哉！夫山木为良匠所度，经书为文士所择，木美而定于斧斤，事美而制于刀笔，研思之士，无惭匠石矣。

赞曰：经籍深富，辞理遐亘。皜如江海，郁若昆邓。文梓共采，琼珠交赠。用人若己，古来无懵。

集 校

陈正典之训。

「正」，黄本作「政」，范校：「黄云：案冯本『正』，顾校作『正』。」《校证》：「『政』，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顾校本作『正』，按《胤征》本文是『政』字，作『正』者非。」《义证》：「元刻本亦作『正』。」《补正》：「『政』，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谢钞本、王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作『正』。顾广圻校作『正』。按《书伪胤征》本文作『政』；枚传：『政典，夏后为政之典籍。』亦作『政』。元本等及顾校皆误。」《考异》：「按：政、正古通。《诗小雅》：『今兹之正。』王校非。」按《墨子节葬下》：「上稽之尧舜禹汤文武之道而政逆之。」孙诒让《闲诂》：「政、正通。」兹从黄本改。

乃圣贤之鸿谟，经籍之通矩也。

《校注》：「按『鸿谟』、『通矩』，谓『举人事』与『引成辞』二者，则『谟』当作『模』。《情采》篇『夫能设谟以位理』，其误『模』为『谟』与此同。」按《书伊训》：「圣谟洋洋，嘉言孔彰。」伪孔传：「洋洋，美善，言甚明可。」此作「谟」是。又按《补正》无此条。

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

《考异》：「梅本旁注『行』字下有『以畜其德此』五字，凌本、黄本俱无。按当从梅本补，王失校。」按《周易大畜》象曰：「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孔疏：「君子则此大畜，物既大畜，德亦大畜，故多记识前代之言

，往贤之行，使多闻多见以畜积己德。」疑此五字应补，上文「以征义者也」言其义，「以明理者也」言其理，此言其德，正相应。

唯贾谊鹏赋。

《校注》：「按『赋』当作『鸟』，已详《比兴》篇『贾生《鹏赋》』条。」按从杨说改。

相如上林，撮引李斯之书。

《考异》：「梅本『林』下旁注一『赋』字，『书』旁注一『旨』字。按：梅补是。王失校。」按此二字实不必有，盖「鹏鸟」与「上林」俪，「鸚冠之说」与「李斯之书」对也。

及扬雄六官箴。

「六」，黄本作「百」，黄校：「元作『六』。」《义证》：「元刻本『扬』作『杨』。」范注：「扬雄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不得云『扬雄《百官箴》』（《百官箴》之名，起自胡广），『百』疑是『州』之误。」《校证》：「『百』原作『六』，梅改。王惟俭本作『百』。」《校释》：「按胡广补扬、崔《官箴》，合称《百官箴》，舍人或用后起之名也。」《考异》：「扬雄《百官箴》为未竟之作，故只有二十五箴，胡广补之。作『百』者用其成数。曰『六』者，指六官之制而言也。范注谓《百官箴》起自胡广者非。」《补正》：「按『六』字固误；改『百』亦非。范说是也。《铭箴》篇：『至扬雄稽古，始范《虞箴》，作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及崔胡补缀，总称《百官》。』挹彼注此，最为确切。亦可证作『六』、改『百』之谬。」牟世金《文心雕龙范注补正》：「案范说非是。彦和在《铭箴》篇曾说：『至扬雄稽古，始范《虞箴》，作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及崔胡补缀，总称《百官》。』可证他认为《百官箴》是崔胡等人补充扬雄之作而成。史实正是如此。《后汉书胡广传》云：『初，扬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阙。后涿郡崔駰及子瑗，又临邑侯刘騊駼增补十六篇，广复继作四篇，文甚典美。乃悉撰次首目，为之解释，名曰《百官箴》，凡四十八篇。』这说明『百官』之称，本非实数，而四十八篇中又以扬雄之作最多。所以《古文苑》卷十五，就以扬雄之《光禄勋箴》等，总名为《百官箴》。则原文扬雄《百官箴》未必有误。」按《晋书潘尼传》：「为《乘輿箴》，其辞曰：……故箴规之兴，将以救过补阙，然犹依违讽喻，使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自诫。先儒既援古义，举内外之殊，而高祖亦序六官，论成败之要，义正辞约，又尽善矣。自《虞人箴》以至于《百官》，非唯规其所司，诚欲人主斟酌其得失焉。《春秋传》曰：命百官箴王阙。则亦天子之事也。」《考异》之说是。兹从黄本改。

华实布护。

「护」，黄本作「濩」。《校证》：「『濩』，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误『护』。」《校注》：「『濩』，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作『护』。按『护』、『濩』同音通假。《文选》司马相如《封禅文》『我泛布护之』作『护』；《上林赋》『布濩闾泽』、扬雄《剧秦美新》『布濩流衍』作『濩』，是其相通之证。『布濩』之作『布护』，犹『大濩』之作『大护』然也。郭璞《上林赋》注：『布濩，犹布露也。』」《考异》：「布濩，流衍之意，作『护』者误。《周礼春官》『大司乐』贾疏作大濩，『护』与『濩』音同而不相通，通者皆俗讹也。杨注非。」按《汉书司马相如传上》：「布濩闾泽。」颜注：「郭璞曰：布濩犹布露也。师古曰：闾亦大也。濩音护。」《文选》卷八《上林赋》注同。《文选》卷三张衡《东京赋》：「声教布濩。」薛综注曰：「布濩，犹散被也。」《汉书司马相如传下》：「泛布护之。」颜注：「泛，普也。布护，言遍布也。」《说文》水部：「濩，雨流溜下兒，从水，萑声。」段注：「兒，宋本无，非。溜，屋水流下也。今俗语呼檐水溜下曰滴濩，乃古语也。或假濩为镞，如《诗》『是刈是濩』是也。或假为护，如汤乐名『大濩』是也。」又言部：「护，救视也。从言，萑声。」二字义异音同，古书多相通假。《洛阳伽蓝记》卷一：「布护阶墀。」范祥雍《校注》：「吴管本、汉魏本作濩，三宝记亦作濩。护濩二字声同相通。」然亦有别，凡言及水泽者多从濩，状及土木者多从护。《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论》：「蛮夷虽附阻岩谷，而类有土居，连涉荆、交之区，布护巴、庸之外，不可量极。」《宋书谢灵运传》：「（《山居赋》）山纵横以布护，水回沈而萦浥。」《类聚》卷四十四引晋潘岳《笙赋》曰：「徘徊布护。涣衍葺袭。」卷七十七引陈虞荔《梁同泰寺刹下铭》曰：「重栾布护，积拱峻嶒。」卷八十一引梁王筠《蜀葵花赋》曰：「布护交加，蓊茸纷葩。」卷八十八引梁沈约《高松赋》曰：「轻阴蒙密。乔柯布护。」

夫姜桂同地。

「同」，范校：「孙云：《御览》五八五作『因』。」《校证》：「『因』原作『同』，《御览》五八五作『因』，『因』与下文『由』对言。《韩诗外传》七：『姜桂因地而生，不因地而辛。』（语又见《新序杂事》五、原本《书钞》三三引《宋玉集序》。）此彦和所本。今据改。」《校注》：「按『因』字是，『同』，其形误也。《宋玉集序》：『宋玉事楚怀王，友人言之宋玉，玉以为小臣。王议友人，友曰：姜桂因地而生，不因地而辛。』《书钞》三三引。《韩诗外传》七：『宋玉因其友见楚襄王，襄王待之无以异，乃让其友。友曰，夫姜桂因地而生，不因地而辛。』《新序杂事》五、《渚宫旧事》三同。为舍人此文所本，正作『因』。」《考异》：「按：《御览》是。」按从

《御览》改。

文章由学。

《校证》：「《御览》、《记纂渊海》七五『由』作『沿』。」《补正》：「按『沿』字较胜。《文心》全书中有『沿』字辞句，凡十二见，此其一也。有『由』字辞句仅四见。」

能在天资。

「天资」，范校：「孙云：明抄本《御览》作『才资』。」《校证》：「《御览》『资』作『才』，何校作『才』。」《校注》：「『资』，《御览》引作『才』；《文断总论》作文法引同。何焯改『才』。按『才』字是。下文屡以『才』『学』对言，即承此引申。若作『资』，则上下不应矣。」按从《御览》改。

才自内发。

范校：「铃木云：《御览》『才』上有『故』字。」《校证》：「《御览》、《记纂渊海》七五『才』上有『故』字。」《校注》：「按有『故』字，于义为长。《文断》引亦有『故』字。」《补正》：「当据增。」按从《御览》补。

有饱学而才馁。

「饱学」，黄本作「学饱」。《义证》：「元刻本、弘治本『学饱』作『饱学』。」《校证》：「张之象本『馁』下有『者』字，涉下文『学贫者』句而误衍。」《汇校》：「『饱学』《御览》作『学饱』。按作『学饱』是，与下『才富』相对而言。」按从《御览》、黄本乙。

有才富而学贫。

《校证》：「张之象本『贫』下有『者』字，涉下文『学贫者』句而误衍。」《考异》：「按：（两）『者』字衍。」

者迍邐于事义。

黄本「者」前有「学贫」二字。《汇校》：「《御览》作『学贫者迍邐于事义』。按『学贫』二字原脱，当据《御览》补。」按从《御览》、黄本补。

此内外之殊分也。

「分」，黄校：「《御览》作『方』。」范校：「顾校作『方』，孙云：明抄本《御览》作『贫』。铃木云：案《御览》作『分』不作『方』。」范注：「案《庄子逍遥游》：『定乎内外之分。』此彦和所本，作方者非是。」《校证》：「鲍本《御览》『分』作『方』，顾校作『方』。案『分』字不误，《庄子逍遥游》：『定乎内外之分。』此彦和所本。」《校注》：「按宋本、钞本、倪本、活字本、喜多本《御览》作『分』；《记纂渊海》七五、《文断》引

同，是也。《庄子逍遥游》『定乎内外之分』，亦可为此当作『分』之证。」
《补正》：「黄顾二家所据《御览》为鲍刻本。」《考异》：「按：因才自内发，学以外成，故内外殊分也。」按《老子指归》卷四《治大国》篇：「殊分异职。」《晋书齐王冏传》：「光熙初，追册冏曰：……廓土殊分，跨兼吴楚。」此作「分」是。

是以属意立文。

「立」，范校：「孙云：《御览》作『于』。」《校证》：「《御览》『立』作『于』。」《考异》：「《礼冠义》：『而后礼义立。』立，成也。属意成文，较『于』字为长。又『文』与『言』同。《左传》襄二十四年：『穆叔曰：其次立言。』立文，犹立言也，从『立』是。」按《礼记三年问》：「称情而立文。」郑注：「称人之情轻重而制其礼也。」作「立」是。

主佐合德。

范校：「孙云：《御览》无『主佐』二字，『德』作『得』。明抄本《御览》亦无『主佐』二字，『德』作『缕』。」《补正》：「『德』，倪本、活字本、鲍本《御览》引作『得』。按『合德』二字出《易干文言》。《文子精诚》篇『故大人与天地合德』，《鹖冠子天则》篇『与天地合德』，《淮南子泰族训》『故大人者，与天地合德』，《汉书律历志上》『衡权合德』，《隶释桐柏淮源庙碑》『五岳四渎，与天合德』，并以『合德』为言，则作『得』非也。」《考异》：「『德』『得』古通。合德，言主与佐合也。《御览》非，王失校。」按《易系辞下》：「子曰：乾坤其《易》之门邪？干，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王弼注：「撰，数也。」孔疏：「若阴阳不合，则刚柔之体无从而生；以阴阳相合，乃生万物，或刚或柔，各有其体：阳多为刚，阴多为柔也。」《汉书司马相如传下》赞曰：「司马迁称《春秋》推见至隐，《易》本隐以之显，《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讥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言虽殊，其合德一也。」《文选》卷十潘岳《西征赋》：「遭千载之嘉会，皇合德于乾坤。」李善注：「《周易》曰：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作「合德」是。「合得」连文之「得」与「德」异。

然学问肤浅。

范注：「『然』字疑衍。」《校注》：「按『然』犹『乃』也。见《经传释词》卷七。非衍文。」

载籍浩汗。

「汗」，黄本作「瀚」。《校注》：「『瀚』，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谢钞本作『汗』；《喻林》

八九引同。按『汗』、『瀚』音同得通。」《考异》：「按：司马相如《上林赋》：『采色浩汗』。字又作『瀚』，见《淮南傲真》篇『浩浩瀚瀚』，是『汗』『瀚』古通也。杨注云，汗瀚音同得通，不言所据。」按《文选》卷四十三孙楚《为石仲容与孙皓书》：「三江五湖，浩汗无涯。」卷五十七潘岳《哀永逝文》：「望山兮寥廓，临水兮浩汗。」《世说新语赏誉》：「王司州与殷中军语，叹云：己之府奥，蚤已倾泻而见；殷陈势浩汗，众源未可得测。」《抱朴子内篇微旨》：「虽告之以无涯之浩汗，语之以宇宙之恢阔，以为空言，必不肯信也。」

必裂膏腴。

「裂」，黄本作「列」，黄校：「汪作『裂』。」范校：「黄云：案冯本校『裂』。」《校证》：「『列』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作『裂』。」《校注》：「『列』，黄校云：『汪作裂。』何焯校作『裂』。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作『裂』。按《说文》刀部：『列，分解也。』又衣部：『裂，缙余也。』是分裂字本应作『列』，然古多通用不别。」《补正》：「《子鸢》三二作『裂』。」《考异》：「《史记项羽本纪》『分列天下』，《卢绾传》『故得列地』，《汉书》作『咸得裂地』。『列』、『裂』古通。又《说文》段注，裂、残也。古作裂、通作列。杨校云，是二字谊并得通，前以音同得通，此以义得通，皆妄说也。」按《说文》衣部：「裂，缙余也。从衣，列声。」《系传》：「剪裁之余也。」段注：「缙余之义，引伸为凡分散残余之偁。或假烈为之，《方言》曰：烈，余也。晋卫之间曰烈。《齐语》：戎车待游车之裂。韦注云：裂，残也。古作裂、通作列。」《战国策秦三》：「百人诚舆瓢，瓢必裂。」鲍注：「以争持者众。」《史记黥布传》：「汉王必裂地而分大王。」《汉书英布传》同。此「必裂」连文之证。

鸡跖必数千而饱矣。

范注：「《淮南子说山训》：『天下无粹白狐，而有粹白之裘，掇之众白也。善学者，若齐王之食鸡，必食其跖，数十而后足。』高诱注曰：『跖，鸡足踵也，喻学取道众多然后优。』彦和语即本《淮南》文。《淮南》又本《吕氏春秋用众》篇。『数千』似当作『数十』，数千不将太多乎！」《校注》：「按古人为文，恒多夸饰之词，舍人于前篇言之备矣。如鸡跖数千，即为太多，则所谓周游七十二君者，其国安在？白发三千丈者，其长谁施耶？《吕氏春秋用众》篇：『善学者，若齐王之食鸡也，必食其跖，与跖同。数千而后足。』是

舍人此文，本《吕子》也。且本篇立论，务在博见，故谓『狐腋非一皮能温，鸡跖必数千而饱』；皆喻学者取道众多，然后优也。」《考异》：「按：血流可以漂杵，一食何妨千跖，皆在夸饰之列，况吕氏之作可征乎？范注非。」是以综学在博，取事贵约。

《校证》：「《吟窗杂录》三十七『诗有四贵』条，引『在』作『贵』；『约』作『要』」。《校注》：「『约』，《吟窗杂录》三七作『要』。按『要』字非是。《孟子离娄下》：『孟子曰：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说约也。』袁准《正书》：『学莫大于博，行莫过于约。』《御览》六一二引。并以『博』与『约』对举。」《义证》：「《吟窗杂录》卷三十七：诗有四贵，综学贵博，取事贵要，校练贵精，捃理贵核。」

校练务精，捃理须核。

「理」，黄校：「一作『摭』。」《校证》：「《吟窗杂录》『务』作『贵』；『须』作『贵』。」又：「梅六次本、张松孙本『理』作『摭』。」《校注》：「按『摭』字非是。《吟窗杂录》作『捃理贵核』，是所见本作『理』。」《考异》：「按：综学、取事、校练、捃理，四句一贯，故下言众美，指此四事也，从『理』是。」按《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及如荀卿、孟子、公孙固、韩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书，不可胜纪。」《汉书艺文志》：「武帝时，军政杨仆捃摭遗逸，纪奏兵录。」颜注：「捃摭，谓拾取之。捃音九问反。摭音之石反。」《后汉书蔡邕传》李贤注引《邕别传》邕上书自陈曰：「及经典羣书所宜捃摭。」疑此作「捃摭」为是，与「校练」相俪。《斟诠》：「校练，考校简选也。《三国志魏志锺会传》注：『弼与锺会善，会论议以校练为家。』」（《义证》引）《北史儒林下熊安生传》：「乃讨论图纬，捃摭异闻。先儒所未悟者，皆发明之。」《隋书王劭传》：「劭于是采民间歌谣，引图书讖纬，依约符命，捃摭佛经，撰为《皇隋灵感志》，合三十卷，奏之。」亦其旁证。

众美辐辏。

《校证》：「『辏』冯本、张之象本、何允中本作『凑』，古通。」《校注》：「『辏』，元本、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训故本、四库本作『凑』。按『凑』字是，已详《书记》篇『诡丽辐辏』条。」《考异》：「按：凑辏古通，说见前。」

表里发辉。

「辉」，黄本作「挥」。《校证》：「『挥』，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四库本、王谟本、张松孙本作『辉』。徐校作『挥』。」《考异》：「按：从『挥』是，说见前

。」《义证》：「元刻本『挥』作『辉』。何焯校『辉』改『挥』。按『辉』字义长。」《汇校》：「辉挥同音而误，作『挥』是。」按《三国志蜀书郤正传》：「（《释讥》）终扬光以发辉也。」《文选》卷五十六潘岳《杨荆州诔并序》：「散璞发辉。」《魏书阳固传》引《演疇赋》：「始楼桑而发辉兮。」辉从光，此不及「发挥」义长。《易干》文言：「六爻发挥，旁通情也。」孔疏：「发，谓发越也；挥，谓挥散也。言六爻发越挥散，旁通万物之情也。」《释文》：「挥本亦作辉。」《说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韩康伯注：「刚柔发散，变动相和。」《释文》：「发挥，音辉。郑云：扬也。王虞韩云：散也。」《文选》卷七潘岳《藉田赋》：「表朱玄于离坎，飞青缟于震兑。中黄晔以发挥，方彩纷其繁会。」从黄本改。

刘邵赵都赋客云。

「邵」，黄本作「劭」，无「客」字。《义证》：「元刻本、弘治本『劭』作『邵』，『云』上有『客』字。」《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赋』上有『客』字，崇文本『赋』上有『无』字；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锤本、梁本、谢钞本、日本刊本、四库本『赋』下有『客』字，王谟本『赋』下有『有』字。梅六次本剝去『客』字，冯校云：『客云，客字疑衍。』而黄注本、张松孙本从之，是也。」《校注》：「『劭』，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作『邵』。梁本、清谨轩本作『邵』。按《丹铅总录》卷四刘邵之邵从卩不从：『刘邵，字孔才。宋庠曰：邵，从卩。高也。故字孔才。《扬子》周公之才之邵按今《法言修身篇》文异。是也。《三国志》作劭，或作邵，从邑，皆非，不叶孔才之义；从卩为邵，乃叶。』宋说见《人物志》卷尾。则此当依梁本、清谨轩本改作『邵』。」按《三国志魏书刘劭传》：「刘劭，字孔才，广平邯郸人也。……尝作《赵都赋》，明帝美之，诏劭作许都、洛都赋。时外兴军旅，内营宫室，劭作二赋，皆讽谏焉。」《文选》卷六左思《魏都赋》李善注：「《冀州图》，邺西北鼓山，山上有石鼓之形，俗言时自鸣。刘邵《赵都赋》曰：神钲发声。俗云：石鼓鸣，则天下有兵革之事。」卷十二木华《海赋》李善注：「刘劭《赵都赋》曰：其东则有天浪水府，百川是理。」卷十四颜延之《赭白马赋》李善注：「刘邵《赵都赋》曰：良马则飞兔、奚斯、常骊、紫燕。」三十四曹植《七启》：「挥袂则九野生风，慷慨则气成虹蜺。」李善注：「刘邵《赵郡（误，应为都）赋》曰：煦气成虹蜺，挥袖起风尘。文与此同，未详其本也。」卷五十五陆机《演连珠》第三十八李善注：「刘邵《赵都赋》曰：巨鳌冠山，陵鱼吞舟，吸潦吐波，气成云雾。」《类聚》卷六十一引魏刘邵《赵都赋》。徧检羣书，无作「刘邵」者

，此当以《魏志》为是。又「客」字涉下而衍。均从黄本改正。

或微言美事置于闲。

黄本「闲」后有「散」字。《校证》：「张之象本『闲』作『间』。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脱『散』字。王惟俭本作『闲口』。」《义证》：「按元刻本即脱『散』字。」《汇校》：「『散』字当有。」按《宋书孔觐传》：「其后职任闲散。」从黄本补。

奏陶唐之舞。

范注：「《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奏陶唐氏之舞，听葛天氏之歌，千人唱，万人和，山陵为之震动，川谷为之荡波。」《校释》：「『陶唐』乃『阴康』之误。《史记相如传》同。师古注曰：『陶唐当为阴康，传写字误耳。』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三十四曰：『人表有阴康氏』，《吕氏春秋》：『阴康作舞。』按梁说是也。今《文选》亦误作陶唐。」《义证》：「陶唐氏即尧。……按《史记》《文选》既作陶唐，则彦和所见亦同，不必据颜师古注改作阴康。」按《义证》是。

乃相如接人。

「接人」，黄校：「疑当作『推之』二字。」纪评：「『接人』二字，疑为『增入』之讹。」范校：「黄云：案冯本『接人』校『推之』。」《补注》：「篇中『接人』乃『接入』之讹。古人引书，据前人引申之说，并为本书，此例多有。」范注：「案似作『推之』为是。」《校证》：「『推之』原作『接人』，梅云：『当作推之二字。』崇文本作『推之』，今据改。徐校作『接之』。」《考异》：「梅本疑作『推之』者，据下文『推三成万』而言也。纪评疑作『增入』者，据上文『唱和千万人』而言也。俱可以通，姑两存之。」按从《校证》改。

庇足同一智，生理合异端。

《校证》：「日本刊本、崇文本『智』误『致』。本集『合异』作『各万』。」范注：「陆机《园葵》诗二首，《文选》载其一首，彦和所引诗本集载之，作『庇足同一智，生理各万端』，『合异』当是『各万』之误。」《补正》：「『合异端』，《艺文类聚》卷八十二引作『各万端』。按士衡诗多偶句，《类聚》所引是也。作『各万端』，始能与『同一智』相俪。《园葵诗》二首，《文选》载其第一首；《四部丛刊》影印《陆士衡文集》，《小万卷楼丛书》所刻《陆平原集》，亦各祇有第一首。舍人此文所举者，应属第二首。今检《诗纪》卷三十五及《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卷四十九，《园葵诗》二首俱在。其第二首第六句，正作『生理各万端。』与《类聚》所引合。当据改。」汇校：「按范说是，当据本诗更正。」按据本集及《类聚》改。

则引事为谬。

《义证》：「『引事为谬』，梅本『为』字旁墨注一『实』字。」
斯又不精之患。

《校证》：「《诗纪》别集十一『又』作『文』。」按作「又」是。
曹仁之谬高唐。

范注：「《文选》有陈琳《为曹洪与魏文帝书》。『曹仁』当是『曹洪』之误。书云：『盖闻过高唐者，效王豹之讴。』李善注引《孟子》淳于髡曰：『昔王豹处淇，而河西善讴；绵驹处高唐，而齐右善歌。』彦和讥曹洪之谬高唐，谓绵驹误作王豹也。文帝答洪书佚（李善注《为曹洪与文帝书》引两条）。其中当有嘲辞。」《校证》：「『曹洪』原作『曹仁』。……案范说是，今改。」校释：「范文澜注……谓『仁』当作『洪』，然实陈代曹作，彦和未加分别。」《义证》引骆鸿凯《文选学》云：「今按此文本孔璋为曹洪作，故彦和即以为曹洪耳。」《校注》：「按上文明言『夫以子建明练，士衡沈密，而不免于谬』，故此承之曰：『曹仁(当作洪)之谬高唐，又曷足以嘲哉！』意即曹洪非子建士衡之比，其谬绵驹为王豹，固无足嘲也。似与曹丕答洪书之是否有嘲辞无关。」《考异》「按：范注是。」按从《校证》改。

文梓共采。

「采」，黄本作「采」。范校：「顾校作『采』。」《校证》：「『采』顾本作『采』。」《考异》「按：从『采』是。」

练字第三十九

夫文象列而结绳移，鸟迹明而书契作，斯乃言语之体貌，而文章之宅宇也。苍颉造之，鬼哭粟飞；黄帝用之，官治民察。先王声教，书必同文，輶轩之使，纪言殊俗，所以一字体，总异音。《周礼》保（章）氏，掌教六书。秦灭旧章，以吏为师。及李斯删籀而秦篆兴，程邈造隶而古文废。

汉初章律，明着厥法，太史学童，教试六体；又吏民上书，字谬辄劾；是以马字缺画，而石建惧死，虽云性慎，亦时重文也。至孝武之世，则相如譔篇。及宣成二帝，征集小学，张敞以正读传业，扬雄以奇字纂训，并贯练《雅》《（颂）【颀】》，总阅音义，鸣笔之徒，莫不洞晓。且多赋京苑，假借形声；是以前汉小学，率多玮字，非独制异，乃共晓难也。暨乎后汉，小学转踈，复文隐训，臧【否】太半。

及魏代綴藻，則字有常檢，追觀漢作，翻成阻奧。故陳思稱：「揚馬之作，趣幽旨深，讀者非師傳不能析其辭，非博學不能綜其理。」豈直才懸，抑亦字隱。自晉來用字，率從簡易；時並習易，人誰取難。今一字詭異，則群句震驚；三人弗識，則將成字妖矣。後世所同曉者，雖難斯易；時所共廢，雖易斯難；趣舍之間，不可不察。

夫《爾雅》者，孔徒之所（慕）【纂】，而詩書之襟帶也；《蒼頡》者，李斯之所輯，而鳥籀之遺體也；《雅》以淵（淵浩）【源詁】訓，《頡》以苑囿奇文，異體相資，如左右肩股，該舊而知新，亦可以屬文。若夫義訓古今，興廢殊用，字形單復，妍蚩異體，心既托聲於言，言亦寄形於字，諷誦則（續）【績】在宮商，臨文則能歸字形矣。

是以綴字屬篇，必須練擇：一避詭異，二省聯邊，三权重（幽）【出】，四調單復。詭異者，字体瓌怪者也。曹摅詩稱「豈不愿斯游，褊心惡（）【】呶」。兩字詭異，大疵美篇，況乃過此，其可觀乎！聯邊者，半字同文者也。狀貌山川，古今咸用，施於常文，則鉏鋸為瑕，如不獲免，可至三接，三接之外，其字林乎！重出者，同字相犯者也。《詩》《（驗）【騷】》適合，而近世忌同，若兩字俱要，則寧在相犯。故善為文者，富於萬篇，貧於一字，一字非少，相避為難也。單復者，字形肥瘠者也。瘠字累句，則紆踈而行劣；肥字積文，則黯（默）【黠】而篇闇；善酌字者，（叁）【參】伍單復，磊落如珠矣。凡此四條：雖文不必有，而體例不無。若值而莫悟，則非精解。

至於經典隱暖，方冊紛紜，簡蠹帛裂，三寫易字，或以音訛，或以文變。子思弟子，于穆不（祀）【似】者，音訛之異也。晉之史記，三豕渡河，文變之謬也。《尚書大傳》有「別風淮（兩）【雨】」，《帝王世紀》云「列風淫雨」。別列淮淫，字似潛移。淫列義當而不奇，淮別理乖而新異。傅毅制誅，已用「淮雨」；【元長作序，亦用「別風」】；固知愛奇之心，古今一也。史之闕文，聖人所慎，若依義棄奇，則可與正文字矣。

贊曰：篆隸相鎔，蒼雅品訓。古今殊迹，妍蚩異分。字靡（異）【易】流，文阻難運。聲畫昭精，墨采騰奮。

集 校

練字第三十九。

范注：「《章句》篇以下，《麗辭》《比興》《夸飾》《事類》四篇所論，皆屬於句之事。而四篇之中，《事類》屬於《麗辭》，以《麗辭》所重在於事對也。《夸飾》屬於《比興》，以比之語味加重則成夸飾也。《練字》篇與上四篇不相联接，當直屬於《章句》篇。《章句》篇云『積字而成句；』又云『句之清英，字不妄也；』練訓簡，訓選，訓擇，用字而出於簡擇精切，則句自清

英矣。」

夫文象列而结绳移。

「文象」，《校释》：「按各本皆如此，疑当作『爻象』。《易系辞下》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此言圣人因八卦象可治民事，故以易结绳。下句始及造文字之事，疑『文』乃『爻』字形误。」《校注》：「按许慎《说文解字序》：『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文者，物象之本。』（此六字原脱，段依《左传》宣公十五年孔疏补）『文象』二字，盖出于此。」《义证》：「按全文均与爻象无关，且『爻』字亦于板本无据，不当改。『文象』，文字形象，即最初之象形文字。」按《后汉书襄楷传》：「楷自家诣阙上疏曰：臣闻皇天不言，以文象设教。」《晋书乐志下钓竿》：「日月有征兆，文象兴二皇。」《宋书乐志四》同。《类聚》卷五十五《经典》引《尚书璇玑铃》曰：「《尚书》篇题号，尚者上也。上天垂文象，布节度书也，如天行也。」卷五十八引晋傅玄《笔赋》曰：「染芳松之淳烟，写文象于纨素。」卷九十一引晋傅玄《山鸡赋》曰：「惟南州之令鸟，兼坤离而体珍。被黄中之正色，敷文象以饰身。」《文选》卷三十六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文》之五李善注：「司马彪《续汉书》，永平诏曰：《春秋保干图》云：……璇玑不正，文象不稽。」此均「文象」连文之证，《校释》所疑，非是。

周礼保章氏，掌教六书。

黄本无「章」字，黄校：「张本有『章』字。」《校释》：「按诸本作『保章氏』，误。保章氏世守天文之变，与保氏异职，其误无疑。」《校证》：「旧本『保』下俱有『章』字，黄注本删。案掌教六书，此《地官》保氏职，黄本删是。」《补正》：「『保』下，黄校云：『张本有章字。』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有『章』字；文溯本删去『章』字。《子苑》四三、《文通》二三引同。皆非也。『教以六书』见《地官》保氏，非保章氏也。」《考异》：「按：《周礼》、保氏：『掌谏五恶，而养国之道，乃教之六艺、五曰六书。』本无章字，此衍文也。」按《周礼地官司徒下》：「保氏，掌谏王恶，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五曰六书。」《汉书艺文志》：「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颜注：「保氏，地官之属也。保，安也。」《周礼春官宗伯下》：「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二氏异职，掌教六书者乃保氏而非保章氏也。从黄本

删。

及李斯删籀而秦篆兴。

《校证》：「『及』，纪本误『乃』。」《校注》：「按芸香堂本误『及』为『乃』，翰墨园本、思贤讲舍本同。非是。」《补正》：「《子苑》引作『及』。」

汉初章律。

「章」，黄本作「草」。《校证》：「『草』，旧本俱作『章』，黄注本改。」《补正》：「『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章』。《子苑》、《文通》引同。按『章』字非是。《汉书艺文志》：『汉兴，萧何草律，颜注：草，创造之。亦着其法。』舍人此文所本也。」《考异》：「按：萧何草律见汉志。黄本是。」《汇校》：「按章、草形近致误。」按《汉书艺文志》：「汉兴，萧何草律，亦着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后汉书陈宠传》：「宠奏曰：……秦为虐政，四时行刑，圣汉初兴，改从简易。萧何草律，季秋论囚，俱避立春之月。」李贤注：「草谓创造之也。」此黄本改字所本。又按《汉书刑法志》：「汉兴，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蠲削烦苛，兆民大说。其后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论衡谢短》篇：「法律之家，亦为儒生。问曰：『《九章》，谁所作也？』……或曰：『萧何也。』诘曰：『……案今《九章》象刑，非肉刑也。……而云《九章》萧何所造乎？』……萧何律有九章。」《论衡校释》：「《刑法志》：『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唐律疏议》曰：『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商鞅传授，改法为律。汉相萧何更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据此，则萧何《九章》律，为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厩律也。」《类聚》卷二十二引魏应珣《文质论》曰：「且高帝龙飞丰沛，虎据秦楚，唯德是建，唯贤是与：陆邛摭其文辩，良平奋其权谲；萧何创其章律，叔孙定其庠序；周樊展其忠毅，韩彭列其威武。明建天下者，非一士之术；营宫庙者，非一匠之矩也。」柳赞《唐律疏义序》：「自魏文侯以李悝为师，造法经六篇，至汉萧何定加三篇，总谓九章律，而律之根荦已见。」「章律」，盖指萧何所创之九章律也。

太史学童，教试六体。

王更生《文心雕龙范注驳正》：「按『教试』应移在『学童』之前，于文法始合，征《汉书艺文志》小学家序，当乙正。又『六体』为『八体』，乃浅人据今本《汉志》之误字而改，据王先谦《汉书补注》引李赓芸征《说文叙》应订正。」李曰刚《斟诠》亦称：「『教试』原倒在『学童』下，于文法不合，征《汉书艺文志》小学家序乙正。又『八体』原作『六体』，乃浅人据今本《汉志》之误字而改，据王先谦《汉书补注》引李赓芸征《说文叙》订正。《补注》：『李赓芸曰：《说文叙》云：学僮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此『六』乃『八』之误。据《说文叙》言：王莽时甄丰改定古文有六体。萧何时止有八体，无六体也。先谦曰：六当为八，李说是也。上文（指《汉志》小学家书目「八体六技」）明言八体，是班氏非不知有八体者，且此数语与《说文序》吻合，不应事实歧异，浅人见下六体字（此释亡新所定六体，上所云六伎也）而妄改也。』刚按王引李说甚精，应从之。」（以上均引自《义证》）。按《说文叙》：「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汉兴有草书。尉律：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各本作「吏」，今依《魏书江式传》改正），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魏书术艺江式传》：「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以六书：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谐声，四曰会意，五曰转注，六曰假借。盖是史颉之遗法也。……隶书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于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隶，即谓之隶书。故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汉兴，有尉律学，复教以书，又习八体，试之课最，以为尚书史。吏民上书，省字不正，辄举劾焉。」《文选》卷五十九沈约《齐故安陆昭王碑文》：「穷六义于怀抱，究八体于毫端。」李善注：「《汉书》：八体六技。韦昭曰：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广弘明集》二十引萧绎《简文帝法宝联璧序》：「大秦之籍，非符八体；康居之篆，有异六殳。」疑作「八体」为是。又按《汉书艺文志》：「萧何草律，亦着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书幡信也。」《周书艺术赵文深传》：「太祖以隶书纒缪，命文深与黎季明、沈遐等依说文及字林刊定六体，成一万余言，行于世。」亦以「六体」为言，此或为彦和所本。又「太史学童，教试六体」与「汉初章律，明着厥法」相俪，汉初后省一之字，太史后省一于字耳，义通，毋需改。《斟诠》求之过甚，非是。

虽云性慎。

《义证》：「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卷四《小学》：字或不正，辄举劾。原注：『刘勰云：马字缺画，而石建惧死。虽云性谨，亦时重文也。』」《校注》：「『慎』，《汉书艺文志考证》四引作『谨』，按王氏避宋孝宗讳改『慎』为『谨』，非所见本有异也。《体性》篇『学慎始习』，王氏亦引『慎』为『谨』。」

及宣成二帝。

范注：「《汉书艺文志》：『武帝时，司马相如作《凡将篇》，无复字。』《说文序》曰：『孝宣皇帝时，召通《仓颉》读者，（《艺文志》：《仓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张敞从受之。凉州刺史杜业，沛人爰礼，讲学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时，征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字未央廷中。以礼为小学元士。黄门侍郎扬雄采以作《训纂篇》。』（《艺文志》：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扬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训纂篇》。）《汉书扬雄传赞》：『刘棻尝从雄学作奇字。』据《艺文志》及《说文序》张敞正读在孝宣时，扬雄纂《训》在孝平时。此云宣成二帝，疑『成』是『平』之误。」《校释》：「范文澜注疑『成』是『平』之误，是也」。《义证》引《注订》云：「范注谓『成』是『平』之误，非是。此言征集小学始自宣、成，非指某人某时言也。」《考异》：「汉自孝宣至孝平，颇重小学，张敞、扬雄诸作皆在此时。历孝宣、元、成、平诸帝，作辍不一。《汉志》所载，未必为全。而本文所指，概言其略，故曰宣、成。」按《考异》是，此乃概括言之，未可胶柱而鼓，刻舟以求也。

征集小学。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集』作『习』。」《校注》：「『集』，何本、凌本、梁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习』；《历代赋话续集》十四引同。按《汉书艺文志》：『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说文解字序》：『孝平时，征（爰）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字未央廷中。』则作『习』非也。」《补正》：「《子苑》引作『集』。」按《汉书艺文志》：「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作「征集」是。《后汉书韦义传》：「数上书顺帝，陈宜依古典，考功黜陟，征集名儒，大定其制。」《宋书礼志四》：「成帝咸康三年，国子祭酒袁瓌、太常冯怀又上疏。……疏奏，帝有感焉。由是议立国学，征集生徒，而世尚庄、老，莫肯用心儒训。」均其旁证。又按《南齐书》卷五十九：「（荆州刺史豫章王嶷与广香书）除难剿寇，岂俟征习！」《校勘记》：「『征习』

南监本作『召集』，殿本、局本作『征集』。」是此二字易讹之证。

并贯练雅颂。

范注：「『并贯练雅颂』，『颂』是『頔』字之误。下文云：『雅以渊源诂训，頔以苑囿奇文。』」《校释》：「范注『颂』乃『頔』误。是。即后文之《尔雅》《苍頔》。」《义证》引《注订》云：「雅颂为三百篇略词，贯练雅颂者，犹言熟习而上本雅颂。且雅颂为通辞，范注云：『颂』是『頔』之误。以下文『雅以』『頔以』为说，是误解下文也。『雅以』者，指《尔雅》而言，『頔以』者，指《苍頔》一篇而言，与此无涉。」《补正》：「按本段专论小学，『雅颂』二字于此不伦类，『颂』当作『頔』始合。『雅』谓《尔雅》，『頔』谓《仓頔篇》也。下文『雅以渊源诂训，頔以苑囿奇文』，正以《雅》与《頔》对举；赞中『仓雅品训』，亦以《仓頔篇》与《尔雅》连文。皆『颂』为『頔』之误切证。『雅颂』与小学无关。当据改。传写者盖不习见『雅頔』连文，而妄改为『雅颂』。」按范注是。从《汇校》改。

鸣笔之徒。

「鸣」，黄本作「鸿」，黄校：「元作『鸣』，朱改。」《校证》：「『鸿』原作『鸣』，梅据朱改作『鸿』。徐校同。」《考异》：「按：鸣，鸿之善鸣者也；鸣笔，言文之善者也。假笔墨以出之故曰鸣笔。韩退之曾本之为文，是征鸣字之用较鸿为长，朱改非是。」按《说文》鸟部：「鸣，鸟声也。」段注：「引伸之凡出声皆曰鸣。」鸣笔，以笔鸣之也，后文「心既托声于言，言亦寄形于字」即此义。此乃概乎言之，论前汉作文之士也。若从黄本作「鸿笔」则所论窄矣。原文自通，毋需改。

臧太半。

黄本「臧否太半」，黄注：「《东京赋》注：凡数三分有二为太半。」范注本作「臧否大半」，范注：「臧否大半，大疑是亦字之误，谓后汉之文，有深于小学者，有踈于小学者，臧否各半也。」《校证》同范注本，《义证》因之，并注云：「元刻本无『否』字。『大』作『太』」按《楚辞七谏怨世》：「年既已过太半兮，然埒轲而留滞。」王逸注：「輶轲，不遇也。言己年已过五十，而輶轲沈滞，卒无所逢遇也。埒，一作輶，一作輶。」《史记项羽本纪》：「汉有天下太半。」集解：「韦昭曰：凡数三分有二为太半，一为少半。」太通大。《广雅释诂一》：「太，大也。」《说文》水部泰注：「凡言大而以为形容未尽，则作太。」「否」字应据黄本补。《左传》隐公十一年：「凡诸侯有命，告则书，不然则否。师出臧否，亦如之。虽及灭国，灭不告败，胜不告克，不书于策。」杜注：「臧否，谓善恶得失也。」

读者非师传不能析其辞。

《校注》：「『传』，凌本、秘书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傳』。梅本作『傳』。按作『傳』非是。《三国志魏志国渊传》：『《二京赋》，博物之书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师，可求能读者从受之。』足与此相发。」按黄本、范注本、《义证》均作「传」，惟《校证》作「傳」，未出校。《文选》卷四十三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尚书》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绝，今其书见在，时师传读而已。」此作「传」是。

非博学不能综其理。

《校证》：「冯本、汪本、畚本，『综』误『缥』，徐校作『综』。」
岂直才悬，抑亦字隐。

《校证》：「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崇文本『直』误『真』。」《校注》：「『直』，何本、秘书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崇文本作『真』；《历代赋话续集》引同。按『真』字误。《诏策》篇：『岂直取美当时，亦敬慎来叶矣。』亦以『岂直』连文。」按《战国策魏四》：「安陵君受地于先王而守之，虽千里不敢易也，岂直五百里哉？」例多，不徧举，作「直」是。
后世所同晓者，虽难斯易。

《义证》引斯波六郎云：「铃木先生《校勘记》曰：『后字可疑。』谨案：『后』疑『然』字之误。盖与《指瑕》第四十一『然世远者太轻，时同者为尤矣』句法同。」按铃木所疑近是。

时所共废，虽易斯难。

《校注》：「按上文『后世所同晓者，虽难斯易』例之，『废』下，合补『者』字。」《补正》：「『废』下，疑脱『者』字。」

孔徒之所慕。

「慕」，黄本作「纂」，黄校：「元作『慕』，许改。」《校证》：「『纂』原作『慕』，梅据许改。徐校同，王惟俭本作『纂』。」《校注》：「按何本、训故本、清谨轩本作『纂』；《文通》引同。许改徐校是也。」《考异》：「按：许改是。」《汇校》：「按：《尔雅》为儒家经典《十三经》之一，作『纂』是。」范注：「张揖《进广雅表》曰：『昔在周公制礼以导天下，着《尔雅》一篇以释其义。今俗所传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说，先师口传，疑不能明。』《西京杂记》：『扬子云曰，《尔雅》者，孔子门徒游、夏之俦，所记以解释六艺者也。』郑玄《驳五经异义》曰：『玄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旨，盖不误也。』」《义证》引《斟诠》云：「案：依近世诸家考证，大致以周公作《释诂》造其端，七十子又为解释六经而增加《释言》、《释训》等篇，秦汉间经师更递相补益而成书。」按从黄本改。

苍颉者，李斯之所辑。

「苍」，黄本作「仓」。《校注》：「『仓』，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合刻本、梁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苍』。『仓』与『苍』音同得通。然此与篇首『苍颉造之』及赞中『苍雅品训』前后不一律，应改其一。」按苍通仓，苍颉、仓颉古书均有其征，说见前，《校注》求之过甚，非是。

而鸟籀之遗体也。

范注：「『鸟籀』当作『史籀』。《艺文志》云：『《苍颉》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说文序》亦云：『斯作《仓颉篇》，取《史籀》大篆。』《仓颉》所载皆小篆，而鸟虫书别为一体，以书幡信，与小篆不同。」《校注》：「按『鸟』字不误。『籀』，即《史籀》简称，『鸟』盖指苍颉初作之书言。《说文序》云：「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远之迹，……初造书契。」《吕氏春秋君守》篇：「苍颉作书。」高注：「苍颉生而知书，写仿鸟迹，以造文章。」舍人谓之『鸟籀』，正如许君之云『古籀』《说文序》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然也。《情采》篇『镂心鸟迹之中』，亦以『鸟迹』代替文字。且此文与上相俪，上云『诗书襟带』，此云『鸟籀遗体』，词性相同；若作『史籀』，则奇觚矣。《说文序》云：『及宣王太史籀着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同或同二字，据《系传》本增或异。……斯作《仓颉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或之云者，不尽然之词，是大篆中存有古文之体，而《苍颉篇》亦必有因仍之者。《汉志》云：『文字多取《史籀篇》。』则《苍颉》所载，不尽为小篆，又可知矣。故舍人槩之曰：『鸟籀之遗体也。』鸟虫书自别为一体，许君列为亡新时六书之一，虽未着其缘起，然厕于佐书之后见《说文序》，其为后起无疑；舍人岂不是审，而置于史籀之上哉！」《义证》引《注订》云：「范注云：『鸟籀当作史籀。』非是。彦和辞旨在述李斯辑作，遵所沿习，鸟篆与籀书，皆古之遗文也。『多取』与『取』之为言，略述其所本也。且斯之所作，统小篆言之，其中秦六体之书皆所包括，故此并言『鸟籀』为是。」

雅以渊渊诂训。

黄本作「雅以渊源诂训」。《校证》：「『诂』旧本作『诒』，冯校云：『诒当作诂。』何校本、黄注本改。」《义证》：「按元刻本作『雅以渊渊诒训』。弘治本『诒』作『诒』。」《考异》：「按：黄本是。」《汇校》：「按元刻本文乖不可解，『诒』乃『诒』之形误，次『渊』字涉上而衍，又脱『源』字。此言《尔雅》为训诂之渊源，下云《仓颉》为奇文之苑囿。当从黄本改正。」按《高僧传释慧叡传》：「音译诒训，殊方异义，无不晓。」汤用彤《

高僧传校注》卷七：「三本、金陵本、《洪音》『诂』作『诂』。」是此二字易讹之证。《后汉书桓谭传》：「博学多通，徧习五经，皆诂训大义，不为章句。」李贤注：「《说文》曰：『诂，训古言也。』章句谓离章辨句，委曲枝派也。」《贾逵传》：「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诏令撰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古文同异。逵集为三卷。」《文选》卷四左思《三都赋序》：「聊举其一隅，摄其体统，归诸诂训焉。」《尔雅》有《释诂》、《释训》篇。黄本是，从改。

妍蚩异体。

「蚩」，黄本作「媼」。《校注》：「『媼』，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秘书本、谢钞本、文溯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作『蚩』。两京本作媼（由其字体偏左推之，盖原止作蚩，后乃加女旁。）按作『蚩』是。已详《声律》篇『是以声画妍蚩』条。」《补正》：「《子苑》引作『蚩』。」按《文选》卷十七陆机《文赋》：「夫放言遣辞，良多变矣，妍蚩好恶，可得而言。」李善注：「文之好恶，可得而言论也。范曄《后汉书》，赵壹《刺世疾邪》曰：孰知辩其妍蚩。《广雅》曰：妍，好也。《说文》曰：妍，慧也。《释名》曰：蚩，痴也。《声类》曰：蚩，駮也。然妍蚩亦好恶也。」《世说新语巧艺》：「顾长康画人，或数年不点目精。人问其故，顾曰：四体妍蚩，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蚩通媼，《说文》无媼字，以蚩为正。《抱朴子内篇塞难》：「妍媼有定矣，而憎爱异情，故两目不相为视焉。」王明《校释》：「孙校：媼，藏本作蚩。」

讽诵则续在宫商。

「续」，黄本作「绩」。《校证》：「『绩』旧本作『续』，徐校作『绩』，梅六次本、黄注本、张松孙本、崇文本改『绩』。」《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绩』作『续』，沈岩临何焯校本『续』改『绩』。」《考异》：「按：从『绩』是。」按作「绩」是。《宋书》卷六十三《沈勃传》：「忠绩在朝。」可为旁证。从黄本改。

必须练择。

「练」，《校证》作「拣」，并云：「『拣』原作『练』，徐云：『练当作拣。』案《广博物志》二九正作『拣』，今据改。」《补正》：「按《埤苍》：『练，择也。』《文选七发》李注引。是『练』字未误。徐说非。董氏盖以意改。」《义证》引《缀补》云：「案『练择』复语，『练』借为『束』，《尔雅释诂》：『束，择也。』字亦作拣，《广雅释诂》：『拣，择也。』」《考异》：「按：『练』字不误。《前汉礼乐志》：『练时日。』练者选也。王

校非。」按《盐铁论复古》篇：「今者广进贤之途，练择守尉，不待去盐铁而安民也。」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张之象本，沈延铨本、金蟠本『练』作『拣』。案练拣音义同，《六韬》有《选将练士》篇，《韩非子和氏》篇：『以奉选练之士。』《吕氏春秋爱类》篇：『选卒练士。』又《七月纪》：『简练桀隼。』《淮南子道应》篇：『选练甲卒。』《文选月赋》注：『练，择也。』王氏明于彼而暗于此，非是。

三权重幽。

「幽」，黄本作「出」，黄校：「元作『幽』，钦愚公改。」《校证》：「《吟窗杂录》三七『权』作『推』。」又「『出』原作『幽』，谢云：『一作出。』梅据钦叔阳改『出』，徐校同。案王惟俭本、《吟窗杂录》正作『出』。」《校注》：「『出』，黄校云：『元作幽，钦愚公改。』此沿梅校。两京本、何本、训故本、谢钞本作『出』；《文通》引同。《吟窗杂录》三七、《广博物志》、《唐音癸签》四并有此文，均作『出』。按钦改是。」《考异》：「按：从『出』是。」《汇校》：「按『重幽』不辞，作『出』是。」按后文云「重出者，同字相犯者也」，此作「出」是。又按《类聚》卷三十五引魏繁钦《愁思赋》曰：「潜白日于玄阴，翳朗月于重幽。」《汇校》谓「重幽」不辞，非是。从黄本改。

曹摅诗称。

《校证》：「『摅』，纪本误作『据』。《才略》篇谓：『曹摅清靡于长篇。』即其人也。」《补正》：「『摅』，芸香堂本作『据』。翰墨园本、思贤讲舍本同。按萧齐前诗家无曹据其人；元明各本亦无作『曹据』者。『据』字当为写刻之误。此与《才略》篇谓：『曹摅清靡于长篇。』之曹摅，应是一人。

《三国志魏书曹休传》裴注引《文士传》曰：「（曹）肇孙摅，字颜远。少厉志操，博学，有才藻。……大司马齐王冏辅政，摅与齐人左思俱为记室督从中郎。」《书钞》六九引、唐修《晋书良吏摅传》略同。《诗品》中：「季伦石崇字颜远，并有英篇。」其诗丁福保《全晋诗》卷四据《文选》及《文馆词林》辑得七首，惜漏此二句。」《考异》：「按：曹摅、晋人，字颜远。作『据』非。」按《文选》卷二十九录曹摅《思友人诗》，李善注：「臧荣绪《晋书》曰：曹摅，字颜远，谯国人。笃志好学，参南国中郎将，迁高密王左司马。流人王逖等寇掠城邑，摅与战，军败而死。」作「据」非是。

褊心恶呶。

「」，黄本作「」。《义证》：「呶，喧哗声。」引《注订》云：「音哄，又音匈，众言也。《荀子解蔽篇》：『以为。』又作啍啍。」又引《斟诠》：「『』或作『訇』，与『啍』同。《荀子解蔽》：『掩耳而听者，听漠漠而以为

啾啾。』注：『啾啾，喧声也。』」《汇校》：「，讯之古文，问也。《诗小雅》：『召彼故老，讯之占梦。』传曰：『讯，问也。』『』，《韵会小补》：『本作讟』，众言也。《荀子解蔽篇》：『以为。』『』、『』义别，作『』是。」按从黄本改。

则鉏铍为瑕。

「鉏铍」，黄本作「齟齬」，黄校：「元作『鉏铍』，朱改。」《校证》：「『齟齬』原作『鉏铍』，梅据朱改，徐校同。」《补正》：「『齟齬』，黄校云：『元作鉏铍，朱改。』此沿梅校。何焯『铍』改『铍』。黄丕烈所校元本作『鉏铍』。按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作『鉏铍』。『铍』乃『铍』之残误。《楚辞九辩》：『圆凿而方枘兮，吾固知其鉏铍而难入。』《文选》吕延济注：『鉏铍，相距貌。』《玉篇》齿部：『齟，床吕切，齟齬。齬，牛莒切，齿不相值也。』《广韵》八语：『齬，齟齬，不相当也；或作鉏铍。』是『鉏铍』即『齟齬』也。」《义证》引《注订》云：「《说文》：『齿不相值曰齟齬。』音咀语。」《考异》：「按：朱改是。齬又从金。」按《义证》引清袁守定《占毕丛谈》卷五《谈文》云：「刘舍人论文……有忌联边之说，联边者，半字同文，如江淮河汉是也。」鉏铍均为农具，亦半字同文，用于此处，通。义为：半字同文者，状貌山川，则古今咸用，施于常文；则「鉏铍」之类，两字连文，亦为瑕矣。上论「诡异」，取「呶」以例之；此论「联边」，取「鉏铍」以例之，正相应。若从黄本作「齟齬」，齟齬已为瑕，则后之「瑕」字安施？不如径作「则为齟齬」，前后均四字句，岂非更合文法乎！学者因习见齟齬，又齟齬同鉏铍，以为鉏铍乃鉏铍之误，非是也。

同字相犯者也。

《校证》：「『字』，《吟窗杂录》作『事』。」按后文「若两字俱要，则宁在相犯」，作「事」非。

诗验适会。

「验」，黄本作「骚」，黄校：「元作『验』。」《校证》：「『骚』原作『验』，梅六次本改。徐校同。」《考异》：「按：梅改是。」《汇校》：「验、骚形近致误，作『骚』是。」按从黄本改。

贫于一字。

《随园诗话》卷二第十五条引此文作「窘于一字」。

肥字积文。

《校证》：「『积』《吟窗杂录》作『损瘠』二字，误。」

则黯默而篇闇。

「默」，黄本作「黠」，黄校：「元作『默』，朱改。」《校证》：「『黠』，原作『默』，梅据朱改。」《义证》引《注订》云：「嘉靖本作『黯默』，误。范注从朱改作『黠』，亦非。黄本作『黠』，是，宜从。刘向《九叹》：『望旧邦之黯黠兮。』注：『黯黠，暗也。』」《考异》：「按：从『黠』是。参《注订》。又按黠与默，皆音胆，义同，字可互通。」按《说文》黑部：「黯，深黑也。」「默，滓垢也。」段注：「《文选》魏文帝《愁霖赋》曰：玄云默其四塞。借默为黑兒，引申之义也。」「黠，桑葚之黑也。」段注：「葚黑曰黠。……《广雅》：黑也。则引申为凡黑之称。」《楚辞九辩》：「尚黯黠而有瑕。」洪兴祖补注：「黠，徒感切。云黑。」《九叹远游》：「望旧邦之黯黠兮。」王逸注：「黯黠，不明貌也。」黠与默通，兹从黄本改。

三伍单复。

「三」，黄本作「参」。《汇校》：「作『参』是。」按《说文》人部：「伍，相参伍也。」《论衡非韩》篇：「察参伍之正。」《论衡校释》：「韩子『察』上有『不』字，此蒙上文省。『正』读作『政』。《韩子八经》篇：『参伍之道，行参以谋多，揆伍以责失。』《史记蒙恬传》引《周书》曰：『必参而伍之。』又云：『察于参伍，上圣之法。』索隐谓：『参谓三卿，伍谓五大夫，欲参伍更议。』其说非也。《韩非子内储说上》云：『观听不参，则诚不闻。』（诚，实也。）《荀子成相篇》云：『参伍明谨施赏刑。』杨注：『参伍犹错杂，谓或往参之，或往伍之。』」《文选》卷十三贾谊《鵬鸟赋》李善注：「《鵬冠子》曰：迟速止息，必中参伍。」《汉书司马迁传上》载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若夫控名责实，参伍不失。」颜注：「晋灼曰：引名责实，参错交互，明知事情也。」《老子指归》卷三《出生入死》篇：「参伍左右，前后相连。随时循理，曲因其当，万物并作，归之自然。」卷四《以正治国》篇：「正国纲纪，分明察理，元元本本，牵左连右，参伍前后，物如其所。」从黄本改。

虽文不必有，而体例不无。

范注：「『而体例不无』，似当作『而体非不无』。」《注订》：「『不无』者言可存其一例也，范注非。」《义证》引王更生《文心雕龙范注驳正》云：「按『例』字不误，……所谓『体例不无』者，即综言上列四条，缀字属篇，必须练择之意。若改作『非』，则下承之『若值而莫悟，则非精解』，便失去根据，故知范校不可从。」《考异》：「按：范意以『非』字偶上『不』字，而不知上句必有，而下句不有，有字犯重，而音节不劲。上言『不有』，下对『不无』，句法协律，范注殊非。」按原文通，毋需改。

若值而莫悟。

「莫」，范校：「铃木云：《玉海》作『不』。」《校证》：「《玉海》四五，『莫』作『不』。」

于穆不祀者。

孙诒让《札迻》十二：「案：『祀』当作『似』。《诗周颂》『维天之命，于穆不已』，毛传引孟仲子说，正义引《郑谱》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又云：『子思论《诗》于穆不已，孟仲子曰：于穆不似。』此彦和所本。今所传欧阳修辑本《郑谱》残缺，无此二文。」范注：「案《弘明集》刘勰《灭惑论》云：『是以于穆不祀，谬师资于《周颂》。』《周颂维天之命》正义曰：『此传虽引仲子之言，而文无不似之义，盖取其所说，而不从其读，故王肃述毛，亦为不已，与郑同也。』殆彦和所见毛传引孟仲子说作『不祀』欤！」

《校注》：「按孙说是也。《玉海》四五、《困学纪闻》三、《汉书艺文志考证》二引并作似。」《考异》：「按：祀、似音近易混，遂讹为祀，宜从孙改。」《校证》：「『似』原作『祀』。孙诒让曰……，案孙说是。《玉海》正作『似』，今据改。《弘明集》载彦和《灭惑论》云：『是以于穆不祀，谬师资于《周颂》。』亦当据此作『似』。『似』之误『祀』，此又音讹之异也。又旧本『音』上有『者』字，《玉海》无，以下『三豕渡河』句例之，亦当无，此盖涉『音』字形近而误衍，今据删。」按《诗周颂维天之命》：「维天之命，于穆不已。」毛传：「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无极而美周之礼也。」郑笺：「命犹道也。天之道于乎美哉，动而不止，行而不已。」孔疏：「《孟子》云：齐王以孟子辞病，使人问医，来，孟仲子对。赵岐云：孟仲子，孟子从昆弟，学于孟子者也。《谱》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盖与孟轲共事子思，后学于孟轲，著书论《诗》，毛氏取以为说，言此诗之意，称天命以述制礼之事者，叹大哉天命之无极而嘉美周世之礼也。美天道行而不已，是叹大天命之极，文王能顺天而行周礼，顺文王之意，是周之礼法，效天为之，故此言文王，是美周之礼也。定本作美周之礼或作周公之礼者，误也。《谱》云：子思论诗，于穆不已。仲子曰：于穆不似。此传虽引仲子之言，而文无不似之义，盖取其所说而不从其读，故王肃述毛亦为不已，与郑同也。」此作「似」是，从《校证》改。又按《校证》删「者」字，《义证》因之，非是。上文「后世所同晓者，虽难斯易；时所共废，虽易斯难」，句法与此同，亦有「者」字。《校注》欲补，《校证》径删，皆非。

三豕渡河。

《校注》：「按『河』下当有『者』字，始与上『于穆不似者』句一律。」《考异》：「按：『者』字若上删，则下可增，下增则上自可存矣。」按此亦非

是，说见上。

尚书大传有别风淮雨。

「两」，黄本作「雨」。《汇校》：「『两』为『雨』之形误，作『雨』是。」按《类聚》卷二十：「《尚书大传》曰：天无别风淮雨，中国有圣人。」作「雨」是，下同，径从黄本改，不出校。

傅毅制诰，已用淮雨。

范校：「顾校补『元长作序，亦用别风』二句。」范注引卢文弨《钟山札记》卷一：「《尚书大传》：『越裳以三象重九译而献白雉，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耆曰：久矣天之无别风淮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郑康成注：『淮，暴雨之名也。』自后诸书所引皆作『烈风淫雨』。若《说苑辨物》篇、《书舜典》正义、《诗蓼萧》《臣工》及《周颂》谱正义所引，皆无有作『别风淮雨』者。刘彦和《雕龙练字》篇有云：『《尚书大传》有别风淮雨，《帝王世纪》云列风淫雨。别、列、淮、淫，字似潜移。淫、列义当而不奇，淮、别理乖而新异。傅毅制诰，已用淮雨；元长作序，亦有别风。』（今本脱此二句，宋本有之。）案《古文苑》载傅毅《靖王兴诰》云：『白日幽光，淮雨杳冥。』但其文不全。今《雕龙诰碑》篇所载，为后人易以『氛雾杳冥』矣。《蔡中郎集》中有《太尉杨赐碑》云：『烈风淮雨，不易其趣。』今俗间本『淮雨』改作『虽变』，余所见者宋本。安知『烈风』不亦出后人所改乎！元长序无考。惟陆士龙《九愍》有『思振袂于别风』（按见《士龙集》卷七）之语，于彦和所举之外，又得此二证。《困学纪闻》：『《周书王会》「东越海蛤」，或误为「侮食」，而王元长《曲水诗序》用之，其「别风淮雨」之类乎！』《义证》：「按此见《困学纪闻》卷十九《评文》海蛤误侮食条。」又引马国翰《目耕帖》卷十《书四》云：「《书》序，《微子之命》下有《归禾》《嘉禾》二篇，俱佚。《尚书大传》有『嘉禾』，当是佚篇之文。中记越裳氏使请曰：『吾国之黄耆曰：久矣天之无别风淮雨。』《帝王世纪》作『烈风淫雨』。刘勰《文心雕龙》：『烈、淫义当而不奇，别、淮理违而新异。』则知玄晏所见本当不误也。」《校释》：「卢文弨《文心雕龙辑注书后》曰：『此下有「元长作序，亦用别风」八字。』按卢氏系据吴仲伊校本。《书后》谓吴仲伊本出钱惟善，其字句异同胜卢氏自有本者，录出为书后，但不知卢氏所有为何本。吴本存亡，亦不可知矣。附记于此，以待知者。又按李慈铭《日记》曰：『别者，烈字形近之误；淮者，淫字音近之借也。』又曰：『《文心雕龙》谓淮、别字新异，引傅毅用淮雨，王融用别风为证。』是李所见本亦有『元长作序，亦用别风』八字，参《诰碑》篇。」《校证》：「『元长作序，亦用别风』二句八字原无。何校云：『「淮雨」下当阙王元长《曲水诗序》用「别风

」字。』吴校云：『淮雨下当缺王元长《曲水诗序》作别风事。』卢文弨《文心雕龙辑注书后》所据吴校本作『元长作序，亦用别风』。而卢氏《钟山札记》一『别风淮雨』条引宋本，亦有此二句，顾校亦补此二句，今据补。」《校注》：「按顾广圻亦校补『元长作序，亦用别风』八字。惟未言所据。卢文弨《钟山札记》卷一则谓宋本有『元长作序，亦用别风』二句。顷检《文选》卷四十六王融《曲水诗序》，实无『别风』辞句；而卢氏所见宋本，又无从问津。姑存疑待考。」《考异》：「按：宜从顾校增入二句为是，此据卢文弨《文心雕龙辑注书后》所引吴本而言。」牟注：「亦用别风：查《文选》、《王宁朔集》（《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和《全齐文》卷十三所载王融《曲水诗序》，均无『别风』二字。『元长作序，亦用别风』八字，《文心雕龙》明清诸本均无。范文澜注，刘永济、王利器校，均以卢文弨说为主（卢以为宋本《文心雕龙》有此二句），或注或补。按此处文意似应有此二句始全，但可疑有三：一、卢文弨所见是何宋本？二、今存王融序文，并无『别风』二字；三、刘勰所论作家，止于晋末宋初，宋以后作者，他认为『世近易明，无劳甄序』（《才略》），王融（公元四六八一四九四年）是比刘勰生年略晚之同时人，恐难论及。」《义证》：「按元刻本亦无此二句。东汉末年名士韩融，亦字符长。《后汉书》卷六十二《韩绍传》：子融字符长。少能辨理而不为章句。声名甚盛，五府并辟。献帝初，至太仆。年七十卒。但《全后汉文》不见著录。不知是其人否。」按《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交址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岨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飡其质；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耆曰：久矣，天之无烈风雷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盍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称先王之神致，以荐于宗庙。周德既衰，于是稍绝。」李贤注：「《尚书大传》作『别风注雨』。」《校勘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今《尚书大传》作『别风淮雨』。」又《班固彪传上》引班固《两都赋》：「内则别风之嵯峣。」李贤注：「《三辅故事》曰：『建章宫东有折风阙。』《关中记》曰：『折风一名别风。』」《文选》卷一《西都赋》李善注同。《类聚》卷六十二引《关中记》曰：「未央宫东有青龙阙，北有玄武阙，《汉书》所谓北阙者也。建章宫圆阙，临北道，风在上，故曰凤阙也。闾阖门内东出，有折风阙，一名别风阙。」《史记孝武帝本纪》：「于是作建章宫，度为千门万户。前殿度高未央，其东则凤阙，高二十余丈。」索隐：「《三辅黄图》云：『武帝营建章，起凤阙，高三十五丈。』《关中记》：『一名别风，言别四方之风。』《西京赋》曰『闾阖之内，别风嵯峣』是也

。《三辅故事》云：『北有圜阙，高二十丈，上有铜凤皇，故曰凤阙也。』」
《南史沈炯传》：「沈炯字初明，……尝独行经汉武通天台，为表奏之，陈己思乡之意。曰：……陵云故基，与原田而膺膺，别风余迹，带陵阜而芒芒。」是别风亦台阙之名也。《隋书文学虞绰传》：「从征辽东，帝舍临海登，见大鸟，异之，诏绰为铭。其辞曰：……兼以圣德遐宣，息别风与淮雨，休符潜感，表重润于夷波。」则别风淮雨，兼言之矣。细案文意，此二句当有。王融《曲水诗序》无「别风」二字者，或文有缺佚，或序有另篇。牟说亦非，「世近易明，无劳甄序」者，常也；「别风淮雨」者，异也，未可一槩而论。兹从《校证》补。

妍蚩异分。

「蚩」，黄本作「媼」。《校证》：「『媼』王惟俭本作『蚩』。」《校注》：「按此『媼』字，亦当从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谢钞本等改作『蚩』。」

字靡异流。

《札记》：「『异』当作『易』。」《考异》：「从『易』是，据下『难』字为偶，于义亦通。」按从黄说改。

墨采腾奋。

《校证》：「《金壶记》中引此文作『字赞曰：子玄，墨彩腾奋。』『子玄』二字，不知从何讹衍。」《校注》：「『采』，《金壶记》中引作『彩』。按采、彩古通。」

隐秀第四十

夫心术之动远矣，文情之变深矣，源奥而派生，根盛而颖峻；是以文之英蕤，有秀有隐。隐也者，文外之重旨者也；秀也者，篇中之独拔者也。隐以复意为工，秀以卓绝为巧，斯乃旧章之懿绩，才情之嘉会也。

夫隐之为体，义生文外，秘响傍通，伏采潜发，譬爻象之变（玄）【互】体，川渚之韞珠玉也。故（玄）【互】体变爻，而（成化）【化成】四象；珠玉潜水，而澜表方圆。始正而未奇，内明而外润，使翫之者无穷，味之者不厌矣。

彼波起辞间，是谓之秀，纤手丽音，宛乎逸态，若远山之浮烟霭，婁女之靚容华。然烟霭天成，不劳于妆点，容华格定，无待于裁镕，深浅而各奇，（）【秣】纤而俱妙，若挥之则有余，而揽之则不足矣。

夫立意之士，务欲造奇，每驰心于玄默之表；工辞之人，必欲臻美，恒溺思于佳丽之乡。呕心吐胆，不足语穷；燬岁炼年，奚能喻苦。故能藏颖词间，昏迷于庸目；露锋文外，惊绝乎妙心。使酝藉者蓄隐而意愉，英锐者抱秀而心悅，譬诸裁云制霞，不让乎天工，斲卉刻葩，有同乎神匠矣。若篇中乏隐，等宿儒之无学，或一叩而语穷；句间鲜秀，如巨室之少珍，若百诘而色沮；斯并不足于才思，而亦有媿于文辞矣。

将欲征隐，聊可指篇；古诗之离别，乐府之长城，词怨旨深，而复兼乎比与。陈思之黄雀，公干之青松，格刚才劲，而并长于讽谕。叔夜之□□，嗣宗之□□，境玄思澹，而独得乎优闲。士衡之□□，彭泽之□□，心密语澄，而俱适乎□□。

如欲辨秀，亦惟摘句：『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灾热，』意凄而词婉，此匹妇之无聊也。『临河濯长缨，念子怅悠悠，』志高而言壮，此丈夫之不遂也。『东西安所之，徘徊以旁皇，』心孤而情惧，此闺房之悲极也。「朔风动秋草，边马有归心」，气寒而事伤，此羁旅之怨曲也。

凡文集胜篇，不盈十一；篇章秀句，裁可百二；并思合而自逢，非研虑之所果也。或有雕削取巧，虽美非秀矣。故自然会妙，譬卉木之耀英华；润色取美，譬缁帛之染朱绿。朱绿染缁，深而繁鲜；英华曜树，浅而炜烨；秀句所以照文苑，盖以此也。

赞曰：深文隐蔚，余味曲包。辞生互体，有似变爻。言之秀矣，万虑一交。动心惊耳，逸响笙匏。

集 校

是以文之英蕤。

《校证》：「《吟窗杂录》三七『英』作『精』。」《校注》：「按《嵇中散集琴赋》：『飞英蕤于昊苍。』是『英蕤』连文，固有所本也。『精』字非是。」《义证》引《斟诠》云：「英蕤，谓美异之花，《文选》嵇康《琴赋》：『鬱纷纭以独茂兮，飞英蕤于昊苍。』李善注：《说文》曰：『蕤，草木花（垂）貌。』」《补正》：「按《文选》嵇康《琴赋》：『鬱纷纭以独茂兮，飞英蕤于昊苍。』李注引《说文》曰：『（蕤）草木花貌。』按《说文》卅部：『蕤，草木华垂兒。』是李注脱『垂』字。吕延济注：『郁纷纭，枝叶繁茂盛也。英蕤，花也。昊苍，天也。』是『英蕤』连文，出自《琴赋》。《艺苑卮言》一引，亦作『英蕤』。可证作『精』之误。」按《类聚》卷四引晋潘尼《三日洛水作诗》曰：「百草敷英蕤，聊为三日游。」卷十六引晋左九嫔《万年公主诔》曰：「晔晔荣曜，英蕤始芳。」则「英蕤」连文，亦非仅《琴赋》为然也。

有秀有隐。

《校证》：「《吟窗杂录》『有秀有隐』作『有隐有秀』。《艺苑卮言》作『有秀有隐』。」

文外之重旨者也。

《校证》：「《吟窗杂录》无『者』字。《艺苑卮言》此句作『文之重旨』。」

篇中之独拔者也。

《校证》：「《吟窗杂录》无『者』字。《艺苑卮言》此句作『文之独拔』。」

义生文外。

「生」，黄本作「主」，黄校：「汪作『生』。」纪评：「『生』字是。」《校证》：「『生』原作『主』，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何校本作『生』。纪云『生字是』，今据改。」《考异》：「按：文内以义为主，阐发引申，则属之文外，则义见，故从『生』也。纪评是。」

秘响傍通。

「秘」，黄本作「秘」。《校注》：「『秘』，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训故本、梁本、冈本、尚古本、文津本、崇文本作『秘』；《喻林》八八引同。按『秘』字是。已详《正纬》篇『东序秘宝』条。又按『傍』当作『旁』，《原道》篇『旁通而无滞』，其明征也。《剡山石城寺石像碑》有「妙应旁通」语。」《考异》：「『秘』，《正字通》：『俗从禾作秘，讹。』又按『傍』字见《诗小雅》：『王事傍傍。』《集韵》并通旁，亦近也，宜作旁。《易干卦》『旁通情也』，为舍人所本。王失校。」《义证》引《斟诠》云：「秘响，谓秘而不宣之心声。旁通，语出《易经干文言》：『六爻发挥，旁通情也。』孔疏：『言六爻发越挥散，旁通万物之情也。』《周易虞氏义》：『当爻交错，谓之发挥；全卦对易，谓之旁通。』如《比》，卦辞《集解》引虞氏曰：『与《大有》旁通。』《大有》，卦辞《集解》引虞氏曰：『与《比》旁通。』虞氏以为凡卦除以其本卦之含义解释外，尚可以其旁通之含义解释之。朱子《本义》：『旁通，犹言曲尽。』胡炳文曰：『曲尽其义者，在六爻而备全其德。』又《法言问明》：『或问行，曰：旁通厥德。』注：『动静不能由一涂，由一涂不可以应万变，应万变而不失其正者，惟旁通乎！』彦和取作比喻，以为根据文意相关之义理，可推断出作秘而不宣之心声。」按「傍」通「旁」，说见《原道》篇。《墨子尚同中》：「已有善傍荐之。」《墨子闲诂》：「王（念孙）云：……傍者，溥也，徧也。《说文》：『旁，溥也』。旁与傍通，言民有善则众共荐之，若《尧典》所云师锡也。」

」《文选》卷十二郭璞《江赋》：「潜逵傍通，幽岫窈窕。」卷四十三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足下傍通，多可而少怪。」李善注：「言足下傍通众艺，多有许可，少有疑怪，言宽容也。《周易》曰：六爻发挥，旁通情也。《法言》曰：或问行，曰：旁通厥德。李轨曰：应万变而不失其正者，唯旁通乎？」《类聚》卷三十六引晋戴逵《闲游赞》曰：「冥外傍通，潜感莫滞。」卷七十七引陈徐陵《孝义寺碑》曰：「至道傍通，无思不格。」《南史儒林顾越传》：「越徧该经艺，深明《毛诗》，傍通异义。特善庄、老，尤长论难。」均其证。又按《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魏宣公元年使君墓志铭》：「天津未泳，云翻已摧；销光秘响，暑往寒来。」此作「秘响」是。

譬爻象之变玄体。

「玄」，黄本作「互」，黄校：「元作『玄』，王改。」《校证》：「『互』原作『玄』，冯校云：『玄疑作互。』梅据王改。」《考异》：「梅本、凌本、黄本玄并作『互』。注云：『互元作玄，王改。』左氏杜注：『六爻皆有变体；又有互体，圣人随其义而论之。』按：『玄』『互』形近易讹，作『互』是。下文赞曰：『辞生互体，有似变爻。』足证。」黄注：「《左传》杜氏注：『易之为书，六爻皆有变体，又有互体，圣人随其义而论之。』疏云：二至四，三至五，两体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谓之互体。圣人随其义而论之，或取互体，言其取义无常也。」牟注：「原卦爻辞对所占卜之事难以说通，便取『互体』。刘勰即以其『取义无常』，来比喻『文外之重旨』可以『秘响旁通』。」《义证》：「汉儒说《易》，以《易》卦上下两体相交可以互取象者，谓之互体，亦曰互卦。《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注：『坤下巽上观，坤下干上否。观六四爻变而为否。……《易》之为书，六爻皆有变象，又有互体，圣人随其义而论之。』疏：『《易》之为书，揲蓍求爻，重爻为卦。爻有七、八、九、六，其七、八者，六爻并皆不变。……其九、六者，当爻有变，每爻别为其辞名之曰象。……每爻各有象辞，是六爻皆有变象。二至四、三至五两体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谓之互体。圣人取其义而论之，或取互体，言其取义为（无）常也。』按观自二至四爻为坤，自三至五爻为艮，故云两体交互各成一卦。或以《易》卦上下分象亦为互体，如郑注《既济》九五爻云『互体为坎』，旅初六爻云『互体为艮』是也。」《汇校》：「按：作『互』是。」按《后汉书杨震传》：「震上疏曰：……《易》曰：『无攸遂，在中馈。』」李贤注：「家人卦六二爻辞也。郑玄注曰：二为阴爻，得正于内；五，阳爻也，得正于外。犹妇人自修正于内，丈夫修正于外。无攸遂，言妇人无敢自遂也。爻体离，又互体坎，火位在下，水在上，飪之象也。馈，食也，故云在中馈也。」《文选》卷十五张衡《思玄赋》：「历众山以周流

兮，翼迅风以扬声。」旧注：「从初至三为艮。艮为山，故曰历众山。从二至四为巽。巽为风，故曰翼迅风。」李善注：「谓遁卦也。《楚辞》曰：历众山而日远。又曰：聊浮游于山陬。又曰：步周流于江畔。《幽通赋》曰：雄朔野以扬声。遁下体是艮，说卦云：为山假言众尔。下互体得巽。巽为风，故曰扬声。」作「互体」是，从黄本改。下同。

而成化四象。

「成化」，黄本作「化成」。《汇校》：「按变爻生四象，作『化成』是。」按《义证》：「《说文》：『爻，交也。』徐灏曰：『交者交错之义。』《易系辞上》：『爻者，言乎变者也。』《系辞下》：『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盖交错则变动矣。《易系辞上》：『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正义引庄氏曰：『四象谓六十四卦之中，有实象，有假像，有义象，有用象，为四象也。』」此作「化成」是，《易贲》彖：「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王弼注：「观人之文则化成可为也。」《恒》彖：「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孔疏：「圣人应变随时，得其长久之道，所以能光宅天下，使万物从化而成也。」从黄本改。

而澜表方圆。

《校证》：「胡本『澜』作『润』。」按范注：「《艺文类聚》八引《尸子》：『凡水，其方折者有玉，其圆折者有珠。』」《义证》：「《淮南子地形训》：水圆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按此作「澜」是，《文选》卷四十六任儉《王文宪集序》：「观海莫际其澜。」李善注：「《孟子》曰：观海有术，必观其澜。赵岐曰：澜，水中大波也。」《孟子尽心上》朱熹注：「澜，水之湍急处也。……观水之澜，则知其源之有本矣。」

始正而末奇。

《汇校》：「自本句起，迄『朔风动秋草』句『朔』字止，全脱。今录黄本充之。此段补文真伪，历来有争议；纪昀、黄侃等人辩证其伪；周汝昌、詹瑛等人又力主其真。」按此段补文乃伪作无疑，辩证详附录。兹据黄本补入。

使翫之者无穷，味之者不厌矣。

「翫」，黄本同。《校证》：「钱本作『玩』。」《义证》作「玩」。按《荀子非十二子》：「玩琦辞。」杨倞注：「玩与翫同。」《文选》卷二十五《答卢谌诗并书》：「执玩反复，不能释手。」李善注：「玩，犹爱弄也。」疑此二句「翫」「味」应互乙。《吕氏春秋博志》：「今有宝剑良马于此，玩之不厌，视之无倦。」《诗品序》：「使味之者无极。」极犹穷也。

彼波起辞间。

「辞」，《校证》：「徐本、钱本作『词』。」《义证》作「词」，注云：「

词，黄注本作辞。」

纤手丽音。

黄校：「纤、丽字阙。」《校证》：「黄云：『纤、丽字阙。』曹、徐『手』作『乎』。」《义证》作「□乎□音」。注云：「此句徐校本和曹批梅六次本俱作『□乎□音』。冯舒校本作『□手□音』。何义门校本『乎』改『手』，顶批：『一有纤丽二字，冯校本阙。』黄注本作『纤手丽音』，下注：『纤丽字缺。』」按作「乎」是。

若远山之浮烟霭。

《校证》：「『浮』曹作『□』。」《义证》同黄本，注云：「曹批梅六次本『浮』字缺。冯、徐二校本有『浮』字。」

无待于裁镕。

「裁镕」，《义证》作「镕裁」，注云：「『镕裁』，冯舒校本作『裁镕』，徐校本和曹批梅六次本作『镕裁』。」按本书有《镕裁》篇，此作「镕裁」是。

纤而俱妙。

黄校：「字典无『』字，应是『稭』字之误。」《校证》作「稭」，注云：「原作『』，从徐、毛本（毛子晋刻本）。」《义证》作「稭」，注云：「徐校本和曹批梅六次本作稭。冯校本作『』。范注：『字典无字，应是稭字之误。』曹植《洛神赋》：『稭纤得中，修短合度。』五臣翰注：『稭，肥；纤，细也。』」按此作「稭」字是，从黄说改。

每驰心于玄默之表。

「玄」，《校证》：「原作『元』，避清讳，今从徐、钱二本。」按《义证》：「玄默，沈静寡言。《汉书刑法志》：『孝文即位，躬修玄默。』」又引《斟诠》：「玄默，沈静寡言也。……《汉书古今人表》注：『老子玄默，孔子所师。』《淮南子主术训》：『天道玄默，无容无则。』」

工辞之人。

「辞」，《校证》：「钱作『词』。」《义证》作「词」，注云：「黄注本词作辞。」按《类聚》卷五十引梁萧琛《和元帝诗》曰：「弈弈工辞赋，翩翩富文雅。」

恒溺思于佳丽之乡。

「思」，《校证》：「徐作『心』。」《义证》：「徐校本『思』作『心』，曹批梅六次本『恒（恒）』字缺笔作『』。」

不足语穷。

「语」，《校证》：「徐、曹阙。」《义证》：「『语』字徐校本和曹批梅六

次本俱阙。」

奚能喻苦。

《校证》：「『奚』，毛作『莫』。冯校云：『喻，钱本注云一作愈。』」
昏迷于庸目。

「于」，《校证》：「徐作『乎』。」《义证》作「乎」，注云：「冯舒校本『乎』作『于』。徐校本和曹批梅六次本作『乎』。」

惊绝乎妙心。

《校证》：「『妙』毛作『遐』。」

使酝藉者蓄隐而意愉。

「蓄」，《校证》：「徐、钱作『畜』。」《义证》作「畜」，注云：「『畜』字黄注本作『蓄』，按畜、蓄在此可通。」

譬诸裁云制霞。

《校证》：「云，徐、毛作霞；霞，徐、毛作云。」《义证》作「譬诸裁霞制云」，注云：「冯校本作『裁云制霞』，徐校本、曹批梅六次本作『裁霞制云』。据《校证》毛本亦作『裁霞制云』。」

不让乎天工。

《校证》：「『工』原作『上』。冯校云：『当作工。』」《义证》：「冯本原抄作『天上』，注云：『上当作工。』」

若篇中乏隐。

「若」，《义证》作「故」，注云：「冯校本『故』字作『若』。徐校本和曹批梅六次本均作『故』。何义门校『故』改『若』。」

等宿儒之无学。

《校证》：「『等』毛作『若』。」《义证》作「若」，注云：「『若』，何义门改『等』。黄注本从之。」

如巨室之少珍。

「少珍」，黄校：「冯本有此二字。」《校证》：「『巨』毛作『鉅』。」又：「黄云：『冯本有此（少珍）二字。案徐、钱有。』」《义证》作「鉅」，注云：「『鉅』，冯校本作『巨』。『巨室』谓世家大族。《孟子离娄上》：『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

若百诘而色沮。

黄校：「『诘』字阙。」《校证》：「黄云：『诘字阙。』案徐、钱阙，毛补。」《义证》：「冯本、徐本、曹批梅六次本『诘』字俱阙。沈岩临何焯校本注明：『百下一有诘字。』何云：『少珍，冯本有，诘字阙。』」

而亦有媿于文辞矣。

《校证》：「（有）徐、冯、何作『无』；（媿）徐、钱作『愧』；（辞）钱作『词』。」《义证》「媿」作「愧」，「辞」作「词」。注云：「『有』字，冯本作『无』，注云：『无当作有。』『词』字，黄注本作『辞』。『愧』字，曹批梅六次本、黄注本作『媿』，冯、徐作『愧』。」

词怨旨深。

《校证》：「（词）徐作『调』；（怨）徐作『远』。」《义证》作「调远旨深」，注云：「『调远旨深』，此据徐校本和曹批梅六次本。冯舒校本作『词怨旨深』。按『调远旨深』意长。」

叔夜之□□。

黄校：「阙二字。」《校证》：「毛作『疎』字。」

嗣宗之□□。

黄校：「阙二字。」《校证》作「嗣宗之咏怀」，注云：「原阙『咏怀』二字，据徐补。毛作『放』字。」《义证》亦有「咏怀」二字，注云：「『咏怀』二字，冯校本缺，此据徐校本和曹批梅六次本。《校证》谓此二句毛本作『叔夜之疎，嗣宗之放』。」

境玄思澹。

「澹」，《义证》作「淡」，注云：「『淡』，徐校本作『澹』，按『淡』谓淡泊，亦作澹泊。」

而独得乎优闲。

「优闲」，《校证》：「徐作『幽闲』。钱『闲』作『闲』。」《义证》作「优闲」，注云：「徐校本『优』作『幽』。何义门校本『闲』改『闲』，黄注本从之。」按《后汉书韦彪传》：「彪上议曰：……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绰优于赵、魏老，不可以为滕、薛大夫。」李贤注：「《论语》孔子之言也。公绰，鲁大夫。赵、魏皆晋卿之邑也。家臣称老。公绰性寡欲，赵、魏老优闲无事；滕、薛小国，大夫职烦，故不可为也。」

士衡之□□。

黄校：「阙二字。」《校证》：「毛作『豪』字。」

彭泽之□□。

黄校：「阙二字。以上四句（指阙字者），功甫本阙八字，一本增入『疎放豪逸』四字。」《校证》：「毛作『逸』字。……姚范曰：『案此盖举嵇阮陆陶之传篇耳。钱功甫，名允治，长洲人，无子，遗书散逸。』方东树曰：『允治父谷，字叔宝，以善画名家，博雅好学，取宋人郑虎臣《吴都文粹》，增益百卷，以备吴中故实，故功甫藏书最富，见《有学集》。』」《义证》：「何焯云：『四句（钱）功甫本阙八字，一本增入『疎放豪逸』四字。『适乎』下阙

二字，一本有『壮采』二字。」（见过录沈岩校本）。《校证》谓毛本作『士衡之豪，彭泽之逸』。」《校注》：「纪昀云：『称渊明为彭泽，乃唐人语，六朝但有征士之称，不称其官也。』按此篇所补四百余字，出明人伪撰，纪氏已多所抉发；惟谓『称渊明为彭泽，乃唐人语』云云，则未确。鲍氏集卷四有『学陶彭泽体』一首，是称渊明为彭泽，非始于唐人也。」

而俱适乎□□。

黄校：「下阙二字，一本有『壮采』二字。」《校证》：「毛作『壮采』二字。」

念子怅悠悠。

《义证》：「『怅』字，冯校本作『长』，误。此二句见旧传为李陵《与苏武诗》『嘉会难再遇』一首。」

朔风动秋草，边马有归心。

「朔风」，范校：「铃木云：王本同，嘉靖本『朔』作『凉』，梅本、闵本『朔风』作『凉飙』。」《校证》：「『朔风』，冯本、汪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无『朔』字；张之象本作『凉风』，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锤本、梁本、《文通》二一、日本刊本作『凉飙』。《诗纪》四作『朔风』，黄注本改『朔风』。梅引谢云：内『凉飙动秋草』上，或『怨曲也』句下，必脱数行。前云隐之为体，此当论秀之为用。又引李汉燿云：『凉飙』『怨曲』上下，信有脱文，但后篇俱发秀义，恐非脱秀之为用。」《校注》：「『朔风』，张本作『凉风』。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作『凉飙』；《文通》二一引同。按元本止阙『朔』字，『风』字原有。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两京本、（王批本朔风二字品排刻）胡本、训故本同。谢钞本、徐（校本）、何焯钞本作『朔风』；《诗纪别集》四引同。是也。正长『朔风』之句，曾为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锤嵘《诗品》中。所标举，萧统且以入选，见《文选》卷二九。作『凉风』、『凉飙』均非是。」《义证》：「此二句见晋人王赞《杂诗》。」又引《缀补》云：「《诗品中》评晋著作王赞诗：『正长朔风之后。』即指此。」按《文选》卷二十九王赞李善注：「臧荣绪《晋书》曰：王赞，字正长，义阳人也。博学有俊才，辟司空掾，历散骑侍郎，卒。」《杂诗》：「朔风动秋草，边马有归心。」李善注：「蔡琰诗曰：北风厉兮肃泠泠，胡笳动兮边马鸣。」卷五十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子荆零雨之章，正长朔风之句。」李善注：「孙子荆《陟阳候诗》曰：晨风飘岐路，零雨被秋草。王正长《杂诗》曰：朔风动秋草。边马有归心。」卷二十九曹植《朔风诗》：「仰彼朔风，用怀魏都。愿骋代马，倏忽北徂。」卷二十三阮籍《咏怀》十二：「朔风厉严寒

，阴气下微霜。羁旅无畴匹，俛仰怀哀伤。」颜延年注：「《尔雅》曰：朔，北方也。杜预《左氏传》注曰：厉，猛也。曾子曰：阴气腾则凝为霜。左氏传曰：陈敬仲曰：羁旅之臣也。」沈约注：「因乎眺望多怀，兼以羁旅无匹，而发此咏。」结合后句「气寒而事伤，此羁旅之怨曲也」或为彦和所本，此作「朔」是。

气寒而事伤。

《校证》：「王谟本『寒』误『容』。」

非研虑之所果也。

「果」，黄本作「求」，黄校：「元作『果』，谢改。」范注：「案『果』疑『课』字坏文，本书《才略》篇『多役才而不课学。』即与此同义。陆机《文赋》：『课虚无以责有，叩寂寞而求音。』则课亦有责求义，谢氏臆改非是。」《校注》：「求，黄校云：『元作果，谢改。』梅校引谢云：『果当作求。』徐云：『国，一作求。』谢钞本作『求』。按王批本作『果』。『果』与『求』之形音俱不近，恐难致误。疑原是『课』字，偶脱其言旁耳。《才略》篇：『然自卿渊已前，多役才而不课学。』其用『课』字义与此同。」《校证》改作「课」：「『课』原作『果』，梅从谢改『求』。徐校同，胡本作『得』。今按『果』是『课』之坏文。《诸子》篇『课名实之符』，《章表》篇『循名课实』，《议对》篇『名实相课』，《指瑕》篇『课文了不成义』，《才略》篇『多役才而不课学』，即其义。陆机《文赋》：『课虚无以责有，叩寂寞而求音。』则『课』亦有责求意，今据改。」《校释》：「『求』，旧校：『元作果，谢改。』按嘉靖本作果。果疑得之误。得或作，因误成果也。」《义证》引《缀补》云：「案谢改『果』为『求』，是也。『求』，隶书作『』，与『果』形近，因致误耳。」《考异》：「按：杨校、王校皆非，从谢改作『求』是。」《义证》：「按冯校本、徐校本、曹批梅六次本俱作『求』，不误。」按《说文》木部：「果，木实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段注：「引伸假借为诚实，果敢之称。」《礼记檀弓下》：「于是弗果用。」郑注：「果，决。」此作「果」亦通。「非研虑之所果」即「非研虑之所成」或「非研虑之所决」也。《续高僧传习禅释静之传》：「祈求遍至而无所果。」可为旁证。

或有。

黄本「或有」下有「晦塞为深，虽奥非隐」八字。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梅本、冈本无『晦塞』以下八字。」《校证》：「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王惟俭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四库本、《文通》无『晦塞为深，虽奥非隐』二句八字

。」《考异》：「按：此八字为传抄误脱，上二句应『隐以复意为工』而发，下二句系应『秀以卓绝为巧』而发，非浅笔伪增，宜补入。」《义证》：「『晦塞为深，虽奥非隐』，只见于冯校本和曹批梅六次本，徐校本未补此二句。其它各种元明刊本均无此二句，当是从宋本补入。纪昀在这两句上方批曰：『精微之论。』」按上文云：「凡文集胜篇，不盈十一；篇章秀句，裁可百二；并思合而自逢，非研虑之所求也。」言秀而不及隐；此「或有雕削取巧，虽美非秀矣」，乃承上而言，亦惟论秀而已。如《情采》篇末段亦专论采而不及情，《比兴》篇末段专论比而不及兴。浅人见不及此，妄补「晦塞为深，虽奥非隐」二句，虽与篇名相合，而与上下文义抵牾。此二句实不必有。润色取美。

《补正》：「按『取』字与上『取巧』复，疑当作『致』。《左传》文公十五年：『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杜注：『各尽其美，义乃终。』此『致美』二字见于古籍之最早者。《颂赞》篇『并致美于序』，《才略》篇『亦致美于序铭』，亦并以『致美』连文。」按《说苑立节》篇：「夫彰父之过而取美诸侯。」《列子汤问》篇杨倞注：「夫期功于旦夕者，闻岁暮而致叹；取美于当年者，在身后而长悲。」本书《杂文》篇「陈思七启，取美于宏壮」，《诏策》篇「岂直取美当时，亦敬慎来叶矣」，此毋需改。

英华曜树。

《校注》：「按此句为回应上文『譬卉木之耀英华』之词，曜、耀不同，当改其一。梅庆生天启二年重修本已改『曜』为『耀』。」《考异》：「按：曜耀古通，《玉篇》耀字注云：『与曜同。』于曜字注云：『亦作耀。』杨校失检，非。」

秀句所以照文苑。

《义证》此句作「隐篇所以照文苑，秀句所以侈翰林」，注云：「『隐篇』二句是据曹批梅六次本，其它各本都把这两句话错简成一句『秀句所以照文苑』，就使人难以索解。纪批：『此秀句乃泛称佳篇，非本题之秀字。』这简直是望文生义，无法自圆其说。《斟诠》把『秀句』臆改为『隐秀』，仍然是『夔之一足』，不能自圆其说。」按上文云：「故自然会妙，譬卉木之耀英华；润色取美，譬缁帛之染朱绿。朱绿染缁，深而繁鲜；英华曜树，浅而炜烨。」此亦惟论秀而已，无关乎隐。《义证》将「秀句所以照文苑」，分为二句，作「隐篇所以照文苑，秀句所以侈翰林」者，非是，盖秀而可照，隐则不可照也。彦和论文，以自然为妙，润色次之。树之英华，因自然生发，虽浅而炜烨；缁之朱绿，靠润色所致，及深亦繁鲜。盖致秀亦有自然、润色两途也。《义证》谓「『自然会妙，譬卉木之耀英华』，是说如何形成秀句；『润色取美，譬缁

帛之染朱绿』，是说如何形成隐篇。」亦非。上文云「隐之为体，……譬爻象之变互体，川渚之韞珠玉。」已明其有人化与天成之别。本篇次节论隐之为体，末节论篇之秀句，正首尾呼应，合为一体，惜中间残佚，不能观其运思之脉络耳。且此二句元明各本及黄本均无，其为后人妄补无疑。

附录：

钱允治（字功甫）曰：按此书至正乙未（一三五五）刻于嘉禾，弘治甲子（一五零四）刻于吴门，嘉靖庚子（一五四零）刻于新安，辛卯（一五三一）刻于建安，癸卯（一五四三）又刻于新安，万历己酉（一五七九）刻于南昌，至《隐秀》一篇，均之缺如也。余从阮华山得宋本钞补，始为完书。甲寅（一六一四）七月二十四日，书于南官坊之新居。

朱谋（字孝穆）曰：《隐秀》中脱数百字，旁求不得，梅子庾既以注而梓之。万历乙卯（一六一五年）夏海虞许子洽于钱功甫万卷楼检得宋刻，适存此篇，喜而录之，来过南州，出以示余，遂成完璧，因写寄子庾补梓焉。子洽，名重熙，博奥士也，原本尚缺十三字，世必再有别本可续补者。

冯舒（字己苍）曰：岁丁卯（即天启七年），予从牧斋借得此本，因乞友人谢行甫录之。录毕，阅完，因识此。其《隐秀》一篇，恐遂多传于世，聊自录之。又曰：南都有谢耳伯（名兆申）校本，则又从牧斋所得本，而附以诸家之是正者也。……闻耳伯借之牧斋时，牧斋虽以钱本与之，而秘《隐秀》一篇。故别篇颇同此本，而第八卷独缺。今而后始无憾矣。又曰：此本一依功甫原本，不改一字。即有确然知其误者，亦列之卷端，不敢自矜一隙，短损前贤也。

徐（字兴公）曰：第四十《隐秀》一篇，原脱一板，予以万历戊午（一六一八）之冬，客游南昌，王孙孝穆云：曾见宋本，业已钞补。予亟从孝穆录之。予家有元本，亦系脱漏，则此篇文字既绝而复搜得之，孝穆之功大矣。因告诸同志，传钞以成完书。古人云：书贵旧本。诚然哉。

何焯（字义门）曰：《隐秀》篇自「始正而未奇」至「朔风动秋草」朔字，元至正乙未刻于嘉禾者，即阙此一叶，此后诸刻仍之。胡孝辕、朱郁仪皆不见完书。钱功甫得阮华山宋槧本钞补，后归虞山，而传录于外甚少。康熙庚辰，心友（名煌）从吴兴贾人得一旧本，适有钞补《隐秀》篇全文。除夕，坐语古小斋，走笔录之。又曰：辛巳正月，过隐湖访毛先生斧季，从汲古阁架上见冯己苍所传功甫本，记其阙字以归。如「疎放豪逸」四字，显然为不学者以意增加也。又曰：康熙甲申，余弟心友得钱丈遵王家所藏冯己苍手校本；功甫此跋，己苍手钞于后。乙酉，携至京师，余因补录之。己苍又记云：谢耳伯尝借功甫本于牧斋宗伯，宗伯仍秘《隐秀》一篇，己苍以天启丁卯从宗伯借得，因乞

友人谢行甫录之。其《隐秀》一篇，恐遂多传于世，聊自录之。则两公之心，颇近于隘，后之君子，不可不以为戒。若余兄弟者，盖惟恐此篇传之不广，或至湮没也。

黄叔琳曰：《隐秀》篇自「始正而末奇」至「朔风动秋草」朔字，元至正乙未刻于嘉禾者即阙此叶，此后诸刻仍之，胡孝辕、朱郁仪皆不见完书。钱功甫得阮华山宋槧本钞补，后归虞山，而传录于外甚少。康熙庚辰，何心友从吴兴贾人得一旧本，适有钞补《隐秀》篇全文；辛巳，义门过隐湖，从汲古阁架上，见冯己苍所传功甫本，记其阙字以归。如「疎放豪逸」四字，显然为不学者以意增加也。铃木《校勘记》：何义门文集卷九载有《跋文心雕龙》三则，叔琳括约其前后文以作此记，义门名焯，心友，焯之弟，虞山，言钱谦益也。冯己苍名舒，钱功甫名允治，明末常熟人，即称得阮华山宋槧本者。

《古今图书集成考证》考《隐秀》篇云：案此篇澜表方圆以下缺一叶，《永乐大典》所收旧本亦无之，今坊本乃何焯校补。

吴騫（字寿旻）《拜经楼藏书题跋记》四《文心雕龙》：胡夏客曰：《隐秀》篇书脱四百余字，余家藏宋本独完。丁丑冬，复得昆山张诞嘉氏雅芭绒寄家藏钞本，为校定数字，以贻之朋好。夏客字宣子，海盐人，孝辕先生子也。然据所录补四百余言，尚不无鲁鱼。爰复为校订，录于简端。槎客吴某记。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十四文《心雕龙辑注书后》曰：昨年吴秀才伊仲示余校本，无可比对，复就长安觅得此本，纸墨俱不精，吴所录《隐秀》篇之缺文及胜国诸人增删改正之处，此本具有之。然他人所改俱着其姓，唯梅子庾独否。不几攘其美以为己有耶！

纪昀曰：此篇出于伪托，义门（即何焯）为阮华山所欺耳。又曰：此一页词殊不类，究属可疑。呕心吐胆似摭玉溪李贺小传呕出心肝语。煨岁炼年，似摭《六一诗话》周朴月煨季炼语。称渊明为彭泽，乃唐人语，六朝但有征士之称，不称其官也。称班姬为匹妇，亦摭锺嵘《诗品》语。此书成于齐代，不应述梁代之说也。且《隐秀》三段，皆论诗而不论文，亦非此书之体，似乎明人伪托，不如从元本缺之。又曰：癸巳（一七七三）三月以《永乐大典》所收旧本校勘，凡阮本所补，悉无之，然后知其真出伪撰。又《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九十五《文心雕龙》提要：是书自至正乙未刻于嘉禾，至明弘治、嘉靖、万历年间，凡经五刻，其《隐秀》一篇皆有阙文。明末，常熟钱允治称得阮华山槧本，抄补四百余字，然其书晚出，别无显证，其词亦颇不类。如呕心吐胆，似摭《李贺小传》语；煨岁炼年，似摭《六一诗话》论周朴语。称班姬为匹妇，亦似摭锺嵘《诗品》语。况至正去宋未远，不应宋本已无一存。三百年后，乃为明人所得。又考《永乐大典》所载旧本，缺文亦同。其时宋本如林，更

不应内府所藏，无一完刻。阮氏所称，殆同影撰。何焯等误信之也。

黄侃曰：自始正而未奇，至朔风动秋草朔字，纪氏以《永乐大典》校之，明为伪撰，然于波起辞间一节，复云纯任自然，彦和之宗旨，即千古之定论，是仍为伪书所给也。详此补亡之文，出辞肤浅，无所甄明。且原文明云：思合自逢，非由研虑；即补亡者，亦知不劳妆点，无待裁镕；乃中篇忽麤入驰心、溺思、呕心、燬岁诸语，此之矛盾，令人笑诧，岂以彦和而至于斯？至如用字之庸杂，举证之阔疏，又不足谓也。案此纸亡于元时，则宋时尚得见之，惜少征引者，惟张戒《岁寒堂诗话》引刘勰云「情在词外曰隐，状溢目前曰秀。」此真《隐秀》篇之文。今本既云出于宋槧，何以遗此二言？然则贗迹至斯愈显，不待考索文理而亦知之矣。

范文澜曰：明人最喜作伪，此篇之不可信，已无疑义，故特删去。

刘永济曰：此篇自「始正而未奇」，至「此闺房之悲极也」为明人伪托。纪评谓其「词句不类舍人」。黄氏《札记》复举张戒所引二语，不见文中，证为贗品，已无可疑。今复得一证。文中有「彭泽之□□」句，此彭泽乃指陶渊明。然细检全书，品列成文，未及陶公只字。盖陶公隐居息游，当时知者已鲜，又颜、谢之体，方为世重，陶公所作，与世异味，而陶集流传，始于昭明，舍人著书，乃在齐代，其时陶集尚未流传，即令入梁，曾见传本，而书成已久，不及追加。故以彭泽之闲雅绝伦，《文心》竟不及品论。浅人见不及此，以陶居刘前，理可援据，乃于此特加征引，适足成其伪托之证。此则纪、黄二氏所未及举者也。

杨明照曰：按此篇所补四百余字，出明人伪撰，纪氏已多所抉发；惟谓称渊明为彭泽，乃唐人语云云，则未确。《鲍氏集》卷四有《效陶彭泽体》诗一首，是称渊明为彭泽，非始于唐人也。（按《提要》已无此语，疑纪氏已觉其非也。）

王利器曰：案《隐秀》阙叶，明人钞补之伪，世人多能言之，今从刊削；仍据黄注本附其伪文于后，而以徐手钞本及钱允治校本、毛子晋刻本、冯舒校本注其异同焉。……徐云：《隐秀》一篇诸本俱脱，无从觅补。万历戊午（一六一八）之冬，客游豫章，王孙朱孝穆得故家旧本，因录之，亦一快心也。案万历乙酉（一六零九）梅庆生刻本引朱谋尚云：《隐秀》一篇，脱数百字，不可复考。朱氏万历癸巳（一五九三）序亦称《隐秀》一篇，脱数百字，不复可补。盖相去十余年，朱氏得故家旧本补入，徐氏更从而逐录之也。朱郁仪曰：……器案：今所见元本，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其款式当出宋本，则所脱一叶当为四百字；今明人抄补者乃为四百十一字，即此亦足以知其为伪撰矣。

按此段补文，纪昀、黄侃辩证其伪之后，学者多从之。惟詹瑛、周汝昌尚疑其真（说见《义证隐秀》篇），杨明照、周振甫益证其伪（说分见《校注》附录七、《注释》隐秀篇），文多，不具载。按此乃伪托无疑，诸说之外，复有数证：其一，是篇所补四百余字，讹脱较他篇为甚，疑传钞者已知其伪，故各以己意弭缝之耳。其二：「朔风动秋草，边马有归心」二句，元本仅脱「朔」字，诸本或作「凉风」，或作「凉飙」，盖初撰者不知二句所本，先作「凉」字，传钞者因其不类，故易「风」为「飙」耳；至谢钞本、徐校本、何钞本始知其本源，斯定为「朔」字，黄注本从之。然抵牾之迹，究不可泯。其三：冯舒跋曰：「闻耳伯借之牧斋时，牧斋虽以钱本与之，而秘《隐秀》一篇。」又曰：「其《隐秀》一篇，恐遂多传于世，聊自录之。」疑钱、冯二氏均知其乃伪托，恐以此误世，故秘而不传。何焯讥其为隘，亦未为得也。

指瑕第四十一

管仲有言：「无翼而飞者声也，无根而固者情也。」然则声不假翼，其飞甚易；情不待根，其固匪难：以之垂文，可不慎欤！古来文才，异世争驱：或逸才以爽迅，或精思以纤密，而虑动难圆，鲜无瑕病。陈思之文，羣才之俊也，而《武帝诔》云：「尊灵永蛰。」《明帝颂》云：「圣体浮轻。」浮轻有似于蝴蝶，永蛰颇疑于昆虫，施之尊极，岂其当乎！左思《七讽》，说孝而不从，反道若斯，余不足观矣。潘岳为才，善于哀文，然悲内兄，则云感口泽，伤弱子，则云心如疑。《礼》文在尊极，而施之下流，辞虽足哀，义斯替矣。

若夫君子拟人，必于其伦，而崔瑗之诔李公，比行于黄虞，向秀之赋嵇生，方罪于李斯；与其失也，虽宁（降）【僭】无滥，然高厚之诗，不类甚矣。

凡巧言易摽，拙辞难隐，斯言之玷，实深白圭，繁例难载，故略举四条。

若夫立文之道，惟字与义。字以训正，义以理宣，而晋末篇章，依稀其旨，始有赏际奇至之言，终（无）【有】抚叩酬即之语，每单举一字，指以为情。夫赏训锡賚，岂关心解；抚训执握，何预情理；《雅》《颂》未闻，汉魏莫用，悬领似如可辩，课文了不成义，斯实情讹之所变，文浇之致弊。而宋来才英，未之或改，旧染成俗，非一朝也。

近代辞人，率多猜忌，至乃比语求蚩，反音取瑕，虽不屑于古，而有择于今焉。又制同他文，理宜删革，若（排）【掠】人美辞，以为己力，宝玉大弓，终非其有。全写则揭篋，傍采则探囊，然世远者太轻，时同者为尤矣。

若夫注解为书，所以明正事理；然谬于研求，或率意而断。《西京赋》称中黄育获之畴，而薛综谬注，谓之阍尹，是不闻执雕虎之人也。又《周礼》并赋，旧有疋马，而应（邵）【劭】释疋，或量首数蹄，斯岂辩物之要哉！

原夫古之正名，车两而马疋，【疋】两称目，以并耦为用。盖车贰佐乘，马俚骖服，服乘不只，故名号必双，名号一正，则虽单为疋矣。疋夫疋妇，亦配义也。夫车马小义，而历代莫悟；辞赋近事，而千里致差；况钻灼经典，能不谬哉！夫辨（言）【疋】而数【首】蹄，选勇而驱阍尹，失理太甚，故举以为戒。丹青初炳而后渝，文章岁久而弥光，若能彙括于一朝，可以无惭于千载也。

赞曰：羿氏舛射，东野败驾。虽有隼才，谬则多谢。斯言一玷，千载弗化。令章靡疚，亦善之亚。

集 校：

其固匪难。

《校证》：「两京本『匪』作『非』。」《校注》：「『匪』，两京本、胡本、文津本作『非』。按作『非』与《金楼子立言下》篇合。」《补正》：「文溯本作『匪』。」《义证》引《斟诠》云：「匪非古通。《说文通训定声》：『匪，假借为非。』《广雅释诂四》：『匪，非也。』」《考异》：「按：非、匪义同。《说文》一曰非也。音亦同、《集韵》、非音斐。《史记平准书》：作腹非。注云：非读曰诽。是二字音义皆通也。」按《诗卫风木瓜》：「匪报也，永以为好也。」郑笺：「匪，非也。」《氓》：「匪来贸丝。」郑笺：「匪，非也。」是二字相通之证。《玉篇》：「非，不是也。」以之垂文。

《校证》：「两京本『垂』作『缀』。」《校注》：「『垂』，两京本、胡本作『缀』。按此为申述上文之辞，作『缀』嫌泛。《原道》、《诸子》、《程器》三篇，并有『垂文』语。《金楼子》亦作『垂』。」按《楚辞九叹逢纷》：「垂文扬采，遗将来兮。」王逸注：「言己虽不得施行道德，将垂典雅之文，扬美藻之采，以遗将来贤君，使知己志也。」《论衡对作》篇：「上自孔、墨之党，下至荀、孟之徒，教训必作垂文。」《文选》卷十八嵇康《琴赋》：「华绘雕琢，布藻垂文。」《文选》卷四十五皇甫谧《三都赋序》：「自时厥后，缀文之士，不率典言，并务恢张，其文博诞空类。」此作「垂」义长。古来文才。

《札记》：「《金楼子立言》篇下有『管仲有言』，至『施之尊极，不其嗤乎』云云，与此篇校，但少『或逸才以爽迅』二句耳。」范注：「《金楼子立言》篇下引彦和此文，自『管仲有言』至『不其嗤乎』，兹依《金楼子》校之。」

『文才』作『文士』。无『或逸才以爽迅，或精思以纤密』二句。『难圆』作『难固』。『俊』作『隼』。『颇疑』作『可拟』。『岂其当乎』作『不其嗤乎』。』《义证》：「『才』，《金楼子立言下》篇作『士』。按『才』字与下第二句复，当以作『士』为长。」按后文云「陈思之文，羣才之俊也」，「羣才」与此句相应，毋需改。

异世争驱。

《校证》：「两京本『异』作『毕』。」《校注》：「『异』，两京本、胡本作『毕』。按『异』字较胜。《物色》篇：『古来辞人，异代接武。』异世与异代同。《金楼子》亦作『异』。」按《礼记乐记》：「三王异世，不相袭礼。」《汉书郊祀志下》：「王者各以其礼制事天地，非因异世所立而继之。」颜注：「异世，谓前代。」《文选》卷二十五谢灵运《七里瀨》：「谁谓古今殊，异世可同调。」李善注：「郭象《庄子注》曰：人性有变，古今不同。《乐稽耀嘉》曰：圣人虽生异世，其心意同如一也。」《类聚》卷二十九引晋左思《赠妹九嫔悼离诗》曰：「比德古烈，异世同声。」此作「异世」是。古书亦有「毕世」连文者，然毕多训终，于此文境不合。《文选》卷五左思《吴都赋》：「中夏比焉，毕世而罕见，丹青图其珍玮。」刘逵注：「中夏贵其珍宝而不能见，徒以丹青画其象类也。」《汉书司马相如传》《封禅书》颜注引应劭曰：「屈，绝也。言古帝王若但各一时之荣，毕世而绝者，则说者无从显称于后也。」

而虑动难圆。

《校证》：「『圆』，《金楼子立言下》作『固』，『固』疑『周』讹。」《补正》：「『圆』，《金楼子》作『固』。按本书屡用『圆』字，『固』盖涉上文而误。《诗商颂长发》『幅陨既长』郑笺：『陨当作圆。圆，谓周也。』诂此正合。」《考异》：「『圆』即『周』，诸本作『圆』，不误。」按《类聚》卷一引梁鲍泉《江上望月诗》曰：「川澄光尚动，流驶影难圆。」

羣才之俊也。

《校证》：「『俊』，《金楼子》作『隼』，《御览》五九六作『儁』。」《校注》：「『俊』，张本作『峻』。按『峻』字误。《御览》五九六引作『儁』；《金楼子》作『隼』。『儁』与『俊』同见《玉篇》人部；『隼』，『儁』之省。」《考异》：「按：俊、儁、隼古通。」按《史记秦始皇本纪》引贾谊《过秦论》：「于是山东大扰，诸侯并起，豪俊相立。」集解：「驷案：鹞冠子曰：德万人者谓之俊，德千人者谓之豪，德百人者谓之英。」

圣体浮轻。

《校证》：「案『圣体浮轻』，语出子建《冬至献袜颂》，董斯张《吹景集》

卷三『子建未可轻诋』原注已言之，刘氏误引。」《义证》：「明董斯张《吹影集》卷三『子建未可轻诋』条：刘彦和《文心雕龙》，摘陈思瑕语，谓其诋武帝云『圣体浮轻』，诋明帝云『尊灵永蛰』（杨明照：按「圣体」「尊灵」二句当互易；「诋明帝」之「诋」当作「颂」），至以蝴蝶昆虫讥之。案《广雅》曰：『二气相接，轻清为天。』（杨注：按见《释天》，「二」当作「三」）《宣夜》曰：『天无质，日月众星自然浮生虚空之中。』（杨注：见《书钞》卷一四九、《御览》卷二等引《抱朴子》）以天拟父，苍苍者亦韩凭所化乎？《系辞》云：『龙蛇之蛰，以存身也。』蛰龙不可以喻死君，则飞龙独可以喻生君乎？文人相轻，直是不度德，不量力。今枵然其腹，而侈东莞之讥弹者，亦榆枋之笑也。」《补正》：「按曹植《冬至献袜颂》：『玉趾既御，履和蹈贞。行与禄迈，动以福并。南窥北户，西巡王城。翱翔万域。圣体浮轻。』（《类聚》七十引）曹集卷八祇有《冬至献袜颂表》。附按：董斯张《吹景集》卷三『子建未可轻诋』：『刘彦和《文心雕龙》摘陈思瑕语，谓其诋武帝云『圣体浮轻』，诋明帝云『尊灵永蛰』，至以蝴蝶、昆虫讥之。按遐周于《文心》原文尚未弄清，即信口开阖，妄下雌黄，无乃笑他人之未工，忘己事之已拙乎。』

浮轻有似于蝴蝶。

「蝴」，黄本作「胡」。《校证》：「『浮轻』，《御览》、《事文类聚》别集五作『轻浮』。」又：「『胡』，冯本、汪本、畚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四库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蝴』，《御览》、《事文类聚》同。」《义证》：「按元刻本亦作『蝴』。」《校注》：「『浮轻』，《御览》五九六引作『轻浮』；《事文类聚》别集五引同。按此『浮轻』与下文『永蛰』，皆承接上文，不应彼此差池。《金楼子》亦作『浮轻』。」按《庄子齐无论》：「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至乐》篇：「乌足之根为蛴螬，其叶为蝴蝶。」《释文》：「蝶音牒，即蛱蝶也。」《列子天瑞》篇同。《文选》卷二十九张协《杂诗》：「蝴蝶飞南园。」李善注：「《庄子》曰：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司马彪曰：蝶，蛱蝶也。」《晋书郭璞传》：「（《客傲》）故皋壤为悲欣之府，蝴蝶为物化之器矣。」《玉篇》：「蝶，蝴蝶。」《字汇》虫部：「蝶，蝴蝶。古惟单胡字，后人加虫。」唐代始有「蝴」字，此当以「胡」为正。永蛰颇疑于昆虫。

《校证》：「『疑』，《金楼子》、《御览》、《事文类聚》作『拟』，古通。」《校注》：「『疑』，《金楼子》作『拟』，《御览》、《事文类聚》引同。按《汉书何武王嘉师丹传赞》：『董贤之爱，疑于亲戚。』颜注：『疑

，读曰拟；拟，比也。』意舍人此文，原是『疑』字。《金楼子》等作『拟』，盖改引也。」《考异》：「按：疑、拟古通。《易文言》：『阴疑于阳。』疑、拟也。《集韵》云：『疑同拟。』《礼射义》：『而以大夫为贵宾为疑也。』疏：『疑、拟也。』是在下比拟于上也。」按《汉书食货志下》：「东置沧海郡，人徒之费疑于南夷。」颜注：「疑读曰儗。儗谓比也。」《礼记曲礼下》：「儗人必于其伦。」郑注：「儗犹比也，伦犹类也。比大夫当于大夫，比士当于士，不以其类，则有所褻。」孔疏：「儗，比也；伦，匹类也。凡欲比方于人，当以类相并，不得以贵比贱，则为不敬也。」疑与儗、拟并通。施之尊极。

《义证》引《缀补》云：「《事文类聚》引『之』作『于』，义同。」

岂其当乎。

「其」，范校：「顾校作『有』。」《校证》：「《御览》、《事文类聚》『岂』作『不』，『当』作『岂』。顾校『其』作『有』。」《校注》：「《金楼子》作『不其嗤乎』。张绍仁『其』改『有』。按《御览》、《事文类聚》引并作『不其蚩与嗤通乎』，与《金楼子》合。」《考异》：「蚩、当皆通，此别本异文，两存为是。」《补正》：「按句首以『岂其』二字发端者，古籍中多有之。如《诗陈风衡门》二、三章仅八句，即有四句以『岂其』发端。可证改『其』为『有』之非。」按《校证》谓「当作岂」者误。据《校注》应是「当作蚩」，岂蚩形近，疑为排版之误。

反道若斯。

《校证》：「《文通》二五『道』作『古』。」《校注》：「按《杂文》篇：『自桓麟《七说》以下，左思《七讽》以上，……或文丽而义睽，或理粹而辞驳，……唯《七厉》叙贤，归以儒道。』则《七讽》之『说孝不从』，当是违反『儒道』。《原道》篇赞『炳耀仁孝』，《诸子》篇『至如商韩，六虱五蠹，弃孝废仁』，《程器》篇『黄香之淳孝』，足见舍人为重视『孝』者，故以『反道』评之。若作『古』，则非其指矣。」按《尚书大禹谟》：「反道败德。」孔传：「狎侮先王，轻慢典教，反正道，败德义。」《史记宋微子世家》：「毋反毋侧，王道正直。」集解：「马融曰：反，反道也。侧，倾侧也。」《吕氏春秋音初》篇：「君子反道以修德。」《汉书昭帝纪》：「诏曰：燕王迷惑失道，前与齐王子刘泽等为逆，抑而不扬，望王反道自新。」反道有二义，一为离弃正道，一为复归正道，此用《尚书》义。

若夫君子拟人，必于其伦。

《校注》：「《礼记曲礼下》：『儗人必于其伦。』郑注：『儗，犹比也。』是『拟』当作『儗』，始与《曲礼》合。《历代赋话续集》十四引作『儗』

，盖意改也。」《考异》：「按：疑、拟、儼古皆通。《易系词上》：儼之而后言。」按《说苑奉使》：「仓唐曰：《礼》，拟人必于其伦，诸侯毋偶，无所拟之。」向宗鲁《说苑校证》：「《纪闻》引『拟』作『儼』，与《曲礼》合。」《晋书李重传》：「重奏曰：……然古之厉行高尚之士，或栖身岩穴，或隐迹丘园，或克己复礼，或耄期称道，出处默语，唯义所在。未可以少长异操，疑其所守之美，而远同终始之责，非所谓拟人必于其伦之义也。」《郗鉴传》：「鉴曰：拟人必于其伦。」《三国志魏书辛毗传》裴注：「臣松之以为拟人必于其伦，取譬宜引其类，故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类聚》卷十七引晋张敏《头责子羽文》曰：「且拟人其伦。」《说苑》后，多从「拟」，想《文心》亦是。

虽宁降无滥。

「降」，黄本作「僭」，黄校：「元作『降』，孙改。」《校证》：「『僭』原作『降』，梅据孙汝澄改。」《校注》：「按何本、梁本、谢钞本正作『僭』；《文通》引同。孙改是也。」《补正》：「《诗商颂殷武》：『不僭不滥』毛传：『赏不僭，刑不滥也。』」《考异》：「按：孙改是。」按《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归生闻之：善为国者，赏不僭而刑不滥。赏僭，则惧及淫人；刑滥，则惧及善人。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范注：「《左传》哀五年杜注：『僭，差也。滥，溢也。』」杨伯峻注：「僭、滥，如僭越，泛滥。皆过差而不当之义，此谓不当赏而赏，不当罚而罚。……此数语亦见《荀子致士》篇，当本之《左传》。」《荀子致士》篇：「赏不欲僭，刑不欲滥。赏僭则利及小人，刑滥则害及君子。若不幸而过，宁僭勿滥。与其害善，不若利淫。」与《左传》小异。《后汉书郭宠传》：「（宠）上疏曰：臣闻先王之政，赏不僭，刑不滥，与其不得已，宁僭不滥。」均作「僭」，从黄本改。

然高厚之诗，不类甚矣。

《汇校》：「『厚』字漫漶，据黄本补。」《校证》：「『厚』原作『原』，冯校云：『原当作厚。』黄注本改。」《校注》：「『厚』，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作『原』；《文通》引同。冯舒云：『原当作厚。』按黄氏改『原』为『厚』是。高厚之诗不类，见《左传》襄公十六年。」《考异》：「按：左襄十六年传：『齐高厚之诗不类。』黄本是。」按《左传》襄公十六年：「晋侯与诸侯宴于温，使诸大夫舞，曰：『诗歌必类。』齐高厚之诗不类。」杜注：「齐有二心故。」孔疏：「歌古诗，各从其恩好之义类，高厚所歌之诗，独不取恩好之义类，故杜云齐有二心。刘炫云：『歌诗不类，知有二心者，不服晋，故违其令。违其令，是有二心也。』」

此作「厚」是。「原」乃其形误。

凡巧言易擿。

「擿」，黄本同，范注本、《校证》、《义证》均作「标」。按二字通。《管子侈靡》篇：「擿然若秋云之远。」尹知章注：「擿，高举貌。」《说文》木部：「标，木杪末也。」段注：「引伸之义曰标举。」《类聚》卷十六引齐王融《皇太子哀策文》曰：「暖徽仪而可慕，擿嗣子之纯心。」《文选》卷十二郭璞《江赋》：「标之以翠翳，泛之以游菰。」李善注：「标，犹表识也。」亦其证。

依稀其旨。

「稀」，黄本作「希」。范注本、《校证》、《义证》同。《校证》：「两京本『希』作『稀』。」《义证》：「元刻本作『稀』。」《注订》：「『希』通『稀』。」《汇校》：「按『稀』，《说文》：『讼而相是也。』段注：『谓内争而外顺也。』当作希或稀。」按《王力古汉语字典》稀字条：「依稀同依稀。」《宋书王景文传》：「上诏答曰：……既非圣人，不能见吉凶之先，正是依稀于理，言可行而为之耳。」《南史王彧（字景文）传》同。《魏书刘昶传》：「使千载之后，我得髣髴唐虞，卿等依稀元、凯。」《类聚》卷二十七引梁丘迟《还林赋》曰：「依稀子陵之钓，髣髴沧浪之歌。」卷三十八引陈阳慎《从驾祀麓山庙诗》曰：「依稀长安驿，萧条都尉城。」卷十一引后魏温子升《舜庙碑》曰：「龙驾帝服，盖依稀于慕舜；交鼓亘瑟，实髣髴于闻韶。」卷五十引宋颜延之《为齐景灵王世子临会稽郡表》曰：「此郡歌风蹈雅，既髣髴于淹中；春诵夏弦，实依稀于河上。」均其证。《汇校》改作「依稀」。

始有赏际奇至之言。

《校证》：「『始』，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锺本，梁本误『斯』。《文通》『赏』作『实』。案《文选》沈休文《宋书谢灵运传论》『讽高历赏』（此事黄侃所举），任彦升《王文宪集序》『缀赏无地』，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诗序》『赏心乐事』，如此之等，上非故训，下异方言，相沿习用，不以为异；而当时骤读，颇费摸索，故彦和谓之情浇文讹也。《文通》作『实』，误。」范注：「此节所论，未得确解，聊引《世说新语》数事说之。赏际奇至（至疑当作致）或即如《文学》篇：『谢公因子弟集聚，问《毛诗》何句最佳。遏称曰：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公曰：讣谟定命，远猷辰告。谓此句偏有雅人深致。』《诗》三百篇似不得单指一二句以为最佳，然各以己之所喜，谓有深致，似尚无大过。又如刘注引《郭璞别传》曰：『璞奇博德通，文藻粲丽，才学赏豫，足参上流。』又：『孙兴公作《庾公诔》

。袁羊曰：见此张缓。于时以为名赏。』《晋书文苑顾恺之传》：『尝为《箏赋》成，谓人曰：吾赋之比嵇康琴，不赏者必以后出相遗；深识者亦当以高奇见赏。』六朝人好言赏，然如上例，似不应致讥。《明诗》篇云：『宋初文咏，争价一句之奇。』或其甚者，竟举一字以为赏。李谔上书谓『争一字之巧』，殆指此欤！』《校注》：「《文选》谢灵运《游南亭》诗『赏心唯良知』，又《邺中集诗序》『赏心乐事』，谢朓《之宣城出新林浦向板桥》诗『赏心于此遇』，沈约《游沈道士馆》诗『寄言赏心客』，任昉《王文宪集序》『缀赏无地』，并用赏字关心解之例。又按《汉书酷吏尹赏传》：『尹赏，字子心。』古人立字，展名取同义。是赏关心解，汉人已用矣。」《义证》引《斟诠》云：「赏际奇至，犹言『赏会奇致』，亦即『欣赏领会奇异情致』之意也。际，《说文》：『壁会也。』段注：『两墙相合之缝也。』《广雅释詁》四：『际，会也。』赏际，犹言赏会，《宋书谢弘微传》：『唯与族子灵运、瞻、曜、弘微，并以文义赏会。』『至』，与『致』通。《庄子外物》：『然则厠足而垫之致黄泉。』《释文》：『致，至也，本亦作至。』《礼记礼器》：『礼也者，物之致也。』郑注：『致之言至也。』奇致，犹言奇趣。《字汇》：『致，趣也。』《南史萧范传》：『招集文士，率意题章，亦时有奇致。』谢朓《敬亭山》诗：『要欲追奇趣，即此陵丹梯。』」又引《注订》云：「赏际奇至，此言文成当赏鉴之际，而有惊奇高至之感，至犹致也。」终无抚叩酬即之语。

「酬即」，黄校：「谢云：（即）当作『酢』。」范校：「铃木云：冈本作『即酬』。」《校证》：「『有』原作『无』，铃木云：『当作有。』案作『有』义长，今据改。」又：「『即』，谢云：『当作酢。』《文通》作『酢』。案《文选》谢灵运《南楼望所迟客》云『即事怨睽携』，沈休文《钟山诗应西阳王教》云『即事既多美』，谢玄晖《敬亭山诗》云『即此陵丹梯』，当即彦和所指，不当作『酢』。日本刊本『即』移『酬』上。」《札记》：「『无』当作『有』。『赏际奇至』『抚叩酬即』二语，今不知所出。用『赏』者，如沈休文《宋书谢灵运传论》之『讽高厉赏』。用『抚』者，如傅季友《为宋公修张良庙教》之『抚事弥深』。」范注：「『抚叩酬酢』，或即如《言语》篇：『顾司空未知名，诣王丞相。丞相小极，对之疲睡。顾思所以叩会之。因谓同坐曰：昔每闻元公（顾荣）、道公协赞中宗，保全江表，体小不安，令人喘息。丞相因觉，谓顾曰：此子珪璋特达，机警有锋。』单举一字，指以为情，或即如《排调》篇：『庾园客诣孙监，值行，见齐庄在外，尚幼而有神意。庾试之曰：孙安国何在？即答曰：庾稗恭家。庾大笑曰：诸孙大盛，有儿如此。又答曰：未若诸庾之翼翼。还语人曰：我故胜，得重唤奴父名。』注引《孙

放别传》曰：『放应机制胜，时人仰焉。』《说文》：『赏，赐有功也。』《广雅释诂》三：『抚，持也。』《义证》：「《斟诠》作『终有抚叩即酬之语』」校云：『即酬』原倒作『酬即』，据铃木引冈本乙正。『抚叩即酬』，犹言随机叩问，即口酬答也。抚，读如『抚今思昔』之抚。《说文》：『抚，一曰搯也。』《说文》『搯』字段注：『《广雅释诂》曰：循，顺也。今人抚循字，古盖作搯。』《说文通训定声》：『搯，段借为循。』搯、顺皆随义。酬即酬酢，有应对之义。《苍颉篇》：『主答客曰酬，客酬主人曰酢。』《易系辞上》：『是故与酬酢。』注：『酬酢，犹应对也。』沈约《与范述曾》诗：『仰酬睿旨。』……谢灵运《应旻》诗：『调笑辄酬答，嘲谑无惭沮。』抚，《广雅释诂》训持。而执，持也，见《诗简兮》『左手执钥』句郑笺。《广雅释诂》亦训持。《汉书食货志》：『轻微易藏，在乎把握。』是抚之本训为执持掌握也。」《校释》：「『始有赏际奇至之言』二句，颇难索解。观下文独标『赏』『抚』二字，用相诋诃，则晋人文中，或有『赏际奇至』『抚叩酬酢』等词，舍人病其用字讹义，致意义依稀。然以锡赉作心解之意，用执握指情理为言，乃文家引申本义而用之之法，初不必为瑕累。盖一字初本一义，及文家转相引申，而后数义一字。如都本先王宗庙所在地，而《诗》有『洵美且都』，则以为都闲矣；《史记》有『姣冶嫫都』，则以为都雅矣。盖都城为物萃荟之地，才质闲美者众，异于他方，故引申为闲雅之义。……以此论彼，事同一例，不得曰『雅颂未闻』也。」《校注》：「按《文选》傅亮《为宋公修张良庙教》『微管之叹，抚事弥深』，又『抚事怀人』，谢灵运《从游京口北固应诏》诗『抚志惭场苗』，颜延之《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抚存悼亡』，并用『抚』字预情理之例。」骆鸿凯《文选学余论》二《指瑕》：「按用『赏』者，《文选》如沈休文《宋书谢灵运论传》之『讽高历赏』，任彦升《王文宪集序》之『缀赏无地』（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诗序》亦有「赏心」之语）。用『抚』者，如傅季友《为宋公修张良庙教》之『抚事怀人』，《为宋公求加赠刘前将军表》之『抚事永念』。用『即』者，如谢灵运《南楼中望所迟客》之『即事怨睽携』，沈休文《游钟山诗》之『即事既多美』，谢玄晖《敬亭山诗》之『即此陵丹梯』。此类上非故训，下异方言，后人沿习，不以为异。而当时骤读，颇费摸索。谓之『情讹』『文浇』，非过语也。」《考异》：「按：抚叩即酬，相对而言，冈本为长。」按此二句颇难解，故备引诸家之说。《毛诗小大雅谱》郑笺：「饮之而有币酬，即飧所用。」即同卽，《卫风氓》：「匪来贸丝，来卽我谋。」郑笺：「匪，非；卽，就也。此民非来买丝，但来就我，欲与我谋为室家也。」《说文》：「卽，卽食也。」段注：「卽当作节，《周易》所谓节饮食也。节食者，检制之使不过。故凡止

于是之词谓之卽，凡见于经史言卽者，皆是也。《郑风》毛传：卽，就也。」
「酬卽」与上句「奇至」对文，《考异》谓与「抚叩」相对而言，非是。又按
《校证》依铃木、黄侃说改「无」为「有」，验之下文，近是，从改。

雅颂未闻。

《校注》：「此段专就文字训诂言，『颂』，疑当作『頔』。雅谓《尔雅》
，頔谓《仓頔篇》也。」《补正》：「按此段专就文字训诂言，与《诗》之雅
颂无关。『颂』乃『頔』之误。已详《练字》篇『并贯练雅颂』条。」

至乃比语求蚩。

「蚩」，范校：「铃木云：冈本作『媿』。」《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
字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蚩』作『媿』。」《考异》：「按：蚩、媿互
通。陆机《文赋》：『妍蚩好恶。』蚩即媿也。」按蚩、媿、嗤互通。《说文
》无媿字，字本作蚩。说见上。又：《校释》：「『比语』，按诸本皆作『比
』，疑切字之误，下言反音，词异义同，皆指其时反切之学也。」

若排人美辞。

「排」，黄校：「王本作『掠』。」《校证》：「『排』王惟俭本作『掠』。
吴云：疑作『采』。」《补正》：「『排』，黄校云：『王本即训故本作掠。
』文溯本剜改为『掠』。何焯云：『排，疑作采。』吴翌凤校同。按《说文》
手部：『排，挤也。』《广雅释诂三》：『排，推也。』其训与此均不惬，当
以作『掠』为是。《左传》昭公十四年：『己恶而掠美为昏。』杜注：『掠
，取也。』诂此正合。若作『排』，则与下几句文不属矣。」《义证》引斯波
六郎云：「作『掠』者应从。」《考异》：「按：排、推也，掠、取也。左昭
十四年《传》：『掠美为昏。』从『掠』是。」按《说文》无掠字，新附有之
，云：「夺取也。」又手部：「排，挤也。」「抵，挤也。」段注：「抵，排
而相距也。」《南齐书王僧虔传》：「僧虔宋世尝有书诫子曰：……吾在世
，虽乏德素，要复推排人间数十许年，故是一旧物，人或以比数汝耳。」疑此
作「排」亦通。然不及从「掠」字义长。从王惟俭本改。

西京赋称中黄育获之畴。

《校证》：「『俦』原作『畴』，日本刊本作『俦』，案《文选西京赋》：『
乃使中黄之士，育获之俦。』字正作『俦』，今据改正。」按俦通畴。《说文
》田部：「畴，耕治之田也。从田，象耕田之形。」段注：「耕者，犁也，犁
其田而治之，其田曰畴。……许谓耕治之田为畴，耕治必有耦，且必非一耦
，故贾逵注《国语》曰：一井为畴。杜预注《左传》曰：并畔为畴。并畔则二
井也。引申之，高注《国策》、韦注《汉书》：畴，类也。王逸注《楚辞》
：二人为匹，四人为畴。张晏注《汉书》：等也。如淳曰：家业世世相传为畴

。考《国语》：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战国策》曰：夫物各有畴。《汉书》曰：畴人子弟。王粲赋：显敞寡畴。曹植赋：命畴啸侣。盖自唐以前无不用从田之畴，绝无用从人之侑。训类者，此古今之变，不可不知也。杨倞注《荀卿》乃云畴当为侑矣。」《说文》人部：「侑，翳也。」段注：「翳者，华盖也，引伸为凡覆蔽之称。按《玉篇》：侑，直流切，侣也。又大到切，翳、隐蔽也。《广韵》尤韵：侑，侣也。直由切。号韵：侑，隐也，徒到切。是侑有隐蔽之训，而其音与畴侣绝不同。与翻、纛音同，由其义相近也。翳义废而侣义独行矣。然自唐以前用侑侣皆作畴，绝无作侑者。……畴亦类也。今或作侑矣。然则用侑者起唐初，以至于今。」《汉书车千秋传》：「上报曰：……曩者，江充先治甘泉宫人，转至未央椒房，[八]以及敬声之畴、李禹之属谋入匈奴，有司无所发，今丞相亲掘兰台蛊验，所明知也。」《叙传上》引班彪《王命论》：「燕雀之畴不奋六翻之用。」此作「畴」，或亦存古本之旧，《校证》据李善注《文选》改，非是。

而应邵释疋。

「邵」，黄本作「劭」。《校证》：「『劭』，冯本、汪本、畚本作『邵』。」《义证》：「按『邵』字当是从元刻本而误。」按从黄本改。

斯岂辩物之要哉。

「辩」，《校证》作「辨」。《义证》：「辩、辨通。」按《易同人》象辞：「君子以类族辨物。」孔疏：「辨物，谓分辨事物，各同其党，使自相同，不间杂也。」《未济》象辞：「君子以慎，辨物居方。」王弼注：「辨物居方，令物各当其所也。」孔疏：「君子见未济之时，刚柔失正，故用慎为德，辨别众物，各居其方，使皆得安其所，所以济也。」《文选》卷四左思《三都赋序》：「且夫任土作贡，《虞书》所著；辨物居方，《周易》所慎。」李善注：「《周易》曰：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是二字相通之证。又《易系辞下》：「开而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阮元《揆勘记》：「石经岳本闽监毛本同，释文出辨物，钱本亦作辩。」

车两而马疋。

范注：「《周礼地官小司徒》：『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郑注引《司马法》曰：『六尺为步，步百为晦，晦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为匹马。』正义曰：『三十家使出马一匹，故曰通为匹马。』今存《风俗通》无释匹之文。《艺文类聚》九十三引《风俗通》云：『马一匹，俗说相马比君子，与人相匹。或曰，马夜行，目明照前四丈，故曰一匹。或曰度马纵横，适得一匹。或说马死卖得一匹帛。或云，《春秋

》左氏说，诸侯相赠乘马束帛，束帛为匹，与马相匹耳。』案此皆与量首数蹄说未合。《说文》：匹，四丈也。《汉书食货志》：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尚书牧誓》：『戎车三百两。』传：『车称两。』《风俗通》：『车有两轮，故称为两；犹履有两只，亦称为两。』段玉裁注《说文》匹字云：『凡言匹敌匹耦者，皆于二端或两取意（二丈为一端，二端为两，每两为一匹）。凡言匹夫匹妇者，于一两成匹取意。两而成匹，判合之理也，虽其半亦得云匹也。马称匹者，亦以一牝一牡离之而云匹，犹人言匹夫也。』案本篇『疋』字皆当作『匹』。《孟子告子》：『力不能胜一匹雏。』孙奭《音义》云：『匹，丁公著作疋。』是也。疋即匹字之讹，盖汉隶匹有变八为小而作『』者，见武荣冯緄等碑，故俗又讹为疋。且以匹为匹偶之匹，疋为丈疋之疋，则尤讹也。」《校注》：「按《书牧誓序》：『武王戎车三百两。』孔传：「车称两。」《诗召南鹊巢》：『百两御之。』毛传：「百两，百乘也。」此车称『两』之证。《易中孚》爻辞：『马匹亡。』《书文侯之命》：『马四匹。』此马称『匹』之证。《广韵》五质：『匹，俗作疋。』活字本『疋』作『匹』，下同。」按《说文》疋部：「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弟子职》曰：段注：《弟子职》，《管子》书篇名，《汉艺文志》已列于《孝经》十一家。是其单行久矣。问疋何止。段注：谓问尊长之卧足当在何方也。古文以为《诗》大疋（雅）字。段注：雅各布本作疋，误。此谓古文段借疋为雅字，古音同在五部也。亦以为足字。段注：此则以形相似而段借，变例也。或曰胥字。段注：此亦为同音段借，如府吏胥徒之胥，径作疋可也。一曰：疋，记也。段注：记下云疋也，是为转注，后代改疋为疏耳。此与足也别一义。」今本《管子》止作趾。《说文》匚部：「匹，四丈也。」《汉书食货志》：「布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疋本无匹义，后因与匹形近，讹为匹。

两称目。

黄本句前有「疋」字，黄校：「元脱，杨补。」《校证》：「『疋』原脱，梅据杨补。王惟俭本有。」《校注》：「『疋』，黄校云：『元脱，杨补。』此沿梅校。徐校沾『疋』字。按张本、何本、谢钞本正有『疋』字，未脱。」《考异》：「按：杨补是。」《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无（第二）『疋』字。」《汇校》：「『疋两』承上『车两而马疋』而言，『疋』字当有。」此从黄本补「疋」字。

则虽单为疋矣。

《校证》：「凌本谓『元脱杨补』者为此『疋』字，误。」

盖车贰佐乘。

《校注》：「按此文淆次，当乙作『车乘贰佐』，始能与下句『马俚驂服』相

对。『车乘贰佐』者，谓车乘有贰车、佐车也。」按范注：「《礼记少仪》：『乘贰车则贰，佐车则否。贰车者，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郑注：『贰车佐车，皆副车也。朝祀之副曰贰；戎猎之副曰佐。』」疑杨说近是。

疋夫疋妇，亦配义也。

「也」，黄本作「矣」，范校：「顾校作『也』。」《校证》：「两京本、王惟俭本、顾校本『矣』作『也』。《演繁露》十四引此句作『如匹夫匹妇之称匹是也』，字亦作『也』。何校『矣』改『也』。」《补正》：「『矣』，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训故本、四库本作『也』。冯舒校『矣』作『也』。何焯、顾广圻校同。按『也』字是。既与上『则虽单为疋矣』句避复，语气亦较胜。《演繁露》十四引此二句作『如匹夫匹妇之称匹是也』。是所见本即作『也』，当据改。」

夫辨言而数蹄。

「辨」，黄本作「辩」，「数」下有「筌」字，黄校：「（言）一作『疋』，（筌）一作『首』。」范注：「夫辩言而数筌蹄，应依一作『辩匹而数首蹄。』」《校释》：「范文澜注谓『应依一作辩匹而数首蹄』，是也。」《校证》：「『疋』原作『言』，徐校作『疋』，梅六次本改『疋』。今从之。『首』字，冯本、汪本、畚本、王惟俭本脱，徐补『首』字。他本作『筌』字。锺本、梁本、梅六次本、日本刊本作『首』字，今从之。」《校注》：「黄校云：『（言）一作疋，（筌）一作首。』万历梅本作『夫辩言而数筌蹄』，校云：『（筌）一作首。』天启梅本作『夫辩疋而数首蹄』，校云：『（首）元作筌。』何本、凌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冈本、尚古本、崇文本作『夫辩言而数首蹄』。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作『夫辩言而数蹄』，脱一『首』字。徐校补「首」字。按《大戴礼记小辩》篇：『《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辩言矣。』上文有『量首数蹄』语，则作『夫辩言而数首蹄』是也。」《考异》：「按：上文有『或量首数蹄』，此从『首』是。」《补正》：「王批本作『夫辩言而数筌』。」《义证》：「按元刻本作『夫辩言而数蹄』。辨、辩通。」按上文云：「而应劭释疋，或量首数蹄，斯岂辩物之要哉！」可证「首」字应有，且与下句「阍尹」相俪。「辨疋」乃合「释疋」与「辩物」言之，作「辨言」者非是。从《校证》改、补。

可以无惭于千载也。

「惭」，黄本作「慚」。范校：「铃木云：梅本、闵本、冈本作『愧』。」《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锺本、梁本、王谟本、冈本、崇文本『惭』作『愧』。」《补正》：「『慚』，何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冈

本、尚古本、王本、崇文本作『愧』。按以《祝盟》篇『所贵无惭』及《事类》篇『无惭匠石矣』例之，作『愧』非是。《养气》篇有『或惭鳧企鹤』语。」《义证》：「按元刻本作『惭』。」《考异》：「按：惭、慚一字，惭、愧一义也。」按《说文》愧作媿，在女部：「媿，惭也，从女，鬼声。愧，媿或从耻省。」段注：「惭下曰：媿也。二篆为转注。」

虽有隼才。

「隼」，黄本作「儁」。《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儁』作『隼』。」《义证》：「按元刻本正作『隼』。」按《说文》隹部：「隼，肥肉也。从弓，所以射隹。」段注：「隼，鸟肥也。各本作肥肉也。今依《广韵》。《广韵》不云《说文》，然必《说文》善本也。不言鸟则字何以从隹。……惟野鸟味可以言隼，故从弓。」《玉篇》：「隼，鸟肥也。」《汉书蒯通传》：「通论战国时说士权变，亦自序其说，凡八十一首，号曰《隼永》。」颜注：「隼音字兗反。隼，肥肉也。永，长也。言其所论甘美，而义深长也。」通儁，《国语郑语》：「秦仲、齐侯，姜、嬴之隼也。」《左传》庄公十一年：「得儁曰克。」孔疏：「克，训胜也。战胜其师，获得其军内之雄儁者，故云得儁曰克。」《释文》：「儁音俊，本或作俊。」阮元《校勘记》：「得儁曰克，淳熙本、足利本儁作隼。《释文》云：『本或作俊。』诸本皆作儁。案《汉书陈汤传》注引作『俊』。《玉篇》云：『儁同俊。』」是二字或有互用者。

养气第四十二

昔王充著述，制《养气》之篇，验己而作，岂虚造哉！夫耳目鼻口，生之役也；心虑言辞，神之用也。率志委和，则理融而情畅；钻研过分，则神疲而气衰；此性情之数也。夫三皇辞质，心绝于道华；帝世始文，言贵于敷奏；三代春秋，虽沿世弥缛，并适分胸臆，非牵课才外也。战代枝诈，攻奇饰说；汉世迄今，辞务日新，争光鬻采，虑亦竭矣。故淳言以比浇辞，文质悬乎千载；率志以方竭情，劳逸差于万里；古人所以余裕，后进所以莫遑也。

凡童少鉴浅而志盛，长艾识坚而气衰，志盛者思锐以胜劳，气衰者虑密以伤神，斯实中人之常资，岁时之大较也。若夫器分有限，智用无涯，或渐鳧企鹤，沥辞镌思，于是精气内销，有似尾闾之（波）【泄】；神志外伤，同乎牛

山之（木）【伐】；怛惕之盛疾，亦可推矣。

至如仲任置砚以综述，（敬）【叔】通怀笔以专业，既暄之以岁序，又煎之以日时，是以曹公惧为文之伤命，陆云叹用思之困神，非虚谈也。

夫学业在勤，故有锥股自厉；（志）【至】于文也，则【有】申写郁滞；故宜从容率情，优柔适会。若销铄精胆，蹙迫和气，秉牍以驱龄，洒翰以伐性，岂圣贤之素心，会文之直理哉！

且夫思有利钝，时有通塞，沐则心覆，且或反常，神之方昏，再三愈黷。是以吐纳文艺，务在节宣，清和其心，调畅其气，烦而即舍，勿使壅滞，【意得】则舒怀以命笔，理伏则投笔以之卷怀，逍遥以针劳，谈笑以药勑，常弄闲于才锋，贾余于文勇，使刃发如新，湊理无滞，虽非胎息之万术，斯亦卫气之一方也。

赞曰：纷哉万象，劳矣千想。玄神宜宝，素气资养。水停以鉴，火静而朗。无扰文虑，郁此精爽。

集 校：

夫三皇辞质。

《校注》：「『皇』，两京本、胡本作『王』。按『王』字非是。《孝经》纬《援神契》：『三皇无文。』《周礼地官》保氏贾疏引。是其证。」

战代枝诈。

「枝」，范校：「铃木云：冈本作『技』。」《校证》：「『枝』两京本、王惟俭本、日本刊本作『技』。徐校作『譎』。」《补正》：「『枝』，两京本、胡本、训故本、冈本作『技』。徐校『枝』作『譎』。按『枝』与『技』于此均费解，与『譎』之形亦不近，恐非舍人之旧。疑当作『权』。权，俗作权。盖初由权作权，后遂讹为枝或技耳。此云『权诈』，正如《谐隐》篇『盖意生于权譎』之权譎然也。《说文》言部：『譎，权诈也。』《诗大序》孔疏：『譎者，权诈之名。』杨雄《尚书箴》：『秦尚权诈。』《类聚》四八引。《论衡定贤》篇：『以权诈卓譎，能将兵御众为贤乎？是韩信之徒也。』《汉书刑法志》：『春秋之后，灭弱吞小，并为战国。……雄桀之士因势辅时，作为权诈以相倾覆，吴有孙武，齐有孙臧，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禽敌立胜，垂着篇籍。当此之时，合从连衡，转相攻伐，代为雌雄。……世方争于功利，而驰说者以孙、吴为宗。』《抱朴子外篇仁明》：『曩六国相吞，豺虎力兢，高权诈而下道德。』并以『权诈』连文，可证。又按刘向《战国策书录》『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并有天下，杖于谋诈之弊。』『枝』或技，岂『杖』之误欤？以其形最近，姑附识于此。」《考异》：「按：技、枝形近而讹，从『技』是。即《庄子天下》篇所谓各得一察之旨。」《义证》引《斟诠》

云：「谓战国时代纵横游谈，竞尚妍巧诡诈也。技，《说文》：『巧也。』……技诈，犹言巧诈。《韩非子说林上》：『故曰巧诈不如拙诚。』」郭注：「『技』原作『枝』，今依冈本校改。技枝形近致讹。《庄子养生主》『技经肯綮之未尝』，彼文技字则枝字之讹，可证也。」《汇校》：「按：『枝』字校议纷纭，但见于版本者唯枝与技耳。『技』义较长，今从郭说，据冈本改。」按《说文》木部：「枝，木别生条也。」段注：「艸部曰：茎，枝主也。干与茎为艸木之主，而别生条谓之枝，枝必岐出也。故古枝岐通用。」岐字亦作歧，岔路也。枝诈谓诈伪旁出，若枝条之离于本干，岐径之偏于大道也。义通，毋需改。《校注》谓宜从「权」或「杖」，与上文之「辞质」不对，非是。郭注从冈本改「技」，亦不及「枝」字义长。《易系辞下》：「中心疑者其辞枝。」孔疏：「枝，谓树枝也。中心于事疑惑，则其心不定，其辞分散，若闲枝也。」

若夫器分有限。

《校证》：「『器』，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作『气』，涉下文『精气』而误。」按作「器」是。《魏书萧宝寅传》：「器分定于下，爵位悬于上。」《北史王昕传》：「语其器分，何因到此？」《南史韦叡传》论：「其器分有在，隆名岂虚得乎？」均其证。

有似尾闾之波。

《校证》：「『波』两京本作『泄』。《文通》二一无『有』字。」《补正》：「『波』，两京本、胡本作『泄』。按『泄』字盖出后人妄改，不如『波』字义长。《均藻》四引作『波』。」《补正》：「按『泄』同『泄』字是。《玉篇》水部：『泄，又思列切。漏也。泄，同上。』《广韵》十七薛：『泄，漏泄也。……亦作泄。』上句言『销』，下句言『泄』，文意始合；声律亦谐。作『波』非是。《文选》嵇康《养生论》：『或益之以畎澮，而泄之以尾闾。』李注引司马彪（《庄子注》）曰：『尾闾，水之从海水出者也。一名沃焦，在东大海之中。尾者，在百川之下，故称尾。闾者聚也，水聚族之处，故称闾也。』李翰周注：『畎澮，细流也。尾闾，海水泄处也。言人之服药，所益如细流之进，而多泄其精，如尾闾之泄。』」按《庄子秋水》篇：「天下之水，莫大于海，万川归之，不知何时止而不盈；尾闾泄之，不知何时已而不虚。」成玄英疏：「尾闾者，泄海水之所也；在碧海之东，其处有石，阔四万里，厚四万里，居百川之下尾而为闾族，故曰尾闾。海水沃着即焦，亦名沃焦也。」《释文》：「尾闾，崔云：海东川名。司马云：泄海水出外者也。」《抱朴子内篇论仙》：「但以升合之助，不供锤石之费，畎澮之输，不给尾闾之泄耳。」泄本作泄。此作「泄」字是，与《庄子》合，且下句「木」字两京本、

胡本作「伐」，亦相俪。从两京本改。

同乎牛山之木。

《校证》：「『木』，两京本作『伐』。《文通》无『乎』字。」《校注》：「『木』，两京本、胡本作『伐』。按『伐』字亦出后人妄改。」《考异》：「按：上言『波』，下言『木』，实字相偶，从『木』是。牛山之木，见《孟子告子上》。」《补正》：「按『伐』字是。『伐』与上句之『泄』皆动词。《孟子告子上》：『孟子曰：牛山之木尝美矣，以其郊于大国也，斧斤伐之，可以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牛羊又从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此岂山之性也哉？……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故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赵注：『牛山，齐之东南山也。邑外谓之郊。息，长也。濯濯，无草木之貌。牛山未尝盛美，以在国郊，斧斤牛羊使得不得有草木耳，非山之性无草木也。』」此作「伐」是，说见上。后文亦有「伐性」语。从两京本改。

怛惕之盛疾。

「盛」，黄校：「一作『成』。」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怛）作『恒』。」《校证》：「张之象本『怛』误『恒』。『盛』，梅六次本改『成』，『成』、『盛』古通。」范注：「《说文》：『怛，憺也。』《毛诗匪风》：『中心怛兮。』传云：『怛，伤也。』《文选》嵇康《幽愤诗》：『怛若创痛。』《说文》：『惕，惊也。』《一切经音义》七：『惕，怵惕，悚惧也。』怛惕有迫促伤害之义，『盛』一作『成』，是。」《校注》：「『怛』，张本作『恒』。『盛』，黄校云：『一作成。』天启梅本改『成』。按『恒』字误。《史记文帝纪》：『（十七年）忧苦万民，为之怛惕不安。』是『怛惕』连文之证。『盛』读平声，在器中曰盛。《史记文帝纪》集解引应劭注。『怛惕盛疾』，犹言疾在怛惕之中，即忧能伤人之意也。天启梅本改『成』，非是。」《义证》：「《注订》：『怛惕者伤害心性，违养气之道，以致有盛疾之累，盛作成亦通。怛音达。』……《斟诠》改为『怛惕之成疾』，释云：『谓忧伤劳瘁而成疾病也。』」《考异》：「按：『怛惕』见《孟子》。『恒』字形近而讹，梅本是。又按成、盛古通。左宣二年传：宣子盛服将朝。注：盛、音成、本或作成。」按《文选》卷十八马融《长笛赋》：「听箎弄者，遥思于古昔，虞志于怛惕，以知长戚之不能闲居焉。」李善注：「箎弄，盖小曲也。《说文》曰：箎，倅字如此。毛萇传曰：怛怛惕惕，忧劳也。」《类聚》卷二十八引曹植《感节赋》：「内纡曲而潜结，心怛惕以中惊。」亦「怛惕」连文之证。《吕氏春秋先己》篇：「松柏成，而涂之人已荫矣。」高诱注：「成，盛。」

」

敬通怀笔以专业。

「敬」，黄本作「叔」，黄校：「元作『敬』，孙无挠改。」《校证》：「『叔』原作『敬』，梅据孙汝澄改。案王惟俭本正作『叔』不误。」《校注》：「按训故本、谢钞本正作『叔』。孙改是也。」《考异》：「梅本注云：『叔元作敬，孙无挠改。』按：敬通，冯衍字；叔通，曹褒字。因褒传有沈吟专思之语，从孙是。」按《后汉书曹褒传》：「曹褒字叔通，鲁国薛人也。父充，持《庆氏礼》，……褒少笃志，有大度，结发传充业，博雅疎通，尤好礼事。常憾朝廷制度未备，慕叔孙通汉礼仪，昼夜研精，沈吟专思，寝则怀抱笔札，行则诵习文书，当其念至，忘所之适。」有「怀抱笔札」语，黄本是，从改。

既暄之以岁序。

《斟诠》改「暄」作「暄」，注云：「暄，《集韵》：『许元切，日气也。』《易说卦》传：『日以烜之。』……《释文》：『烜，干也。』而干有干燥、干涸、干耗、干竭诸义，此处可作『销耗』解。《左传》僖十五年：『外强中干。』注：『外虽有强形，而内实干竭。』」（《义证》引）。按《南齐书东夷传》：「四时暄暖，无霜雪。」暄，暖也。义通，毋需改。

夫学业在勤，故有锥股自厉。

此二句黄本作「夫学业在勤，功庸弗怠，故有锥股自厉，和熊以苦之人」，范校：「黄云：案冯本与元刻无『功庸弗怠』及『和熊以苦之人』二句。」范注：「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十四《文心雕龙辑注书后》：『《养气篇》故有锥股自厉和熊以苦之人。案下六字吴本无，当本脱四字，不学者妄增成之，而忘其年代之不合也。』《新唐书柳仲郢传》：『母韩善训子，故仲郢幼嗜学，尝和熊胆丸，使夜咀嚼以助勤。』」《校释》：「按卢校是。」《校证》：「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云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黄注本、张松孙本、崇文本『故有锥股自厉』句上，有『功庸弗怠』一句四字，句下有『和熊以苦之人』一句六字。卢云：『按下六字，吴本无。当本脱四字，不学者妄增成之，而忘其年代之不合也。』案卢说是，传校元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梅本、冯校本等，正无此二句，今据删。」《校注》：「『功庸弗怠』、『和熊以苦之人』二句，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王批本、万历梅本、谢钞本、汇编本、文津本无。何焯云：『和熊，唐人事。此后人谬增。』按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天启梅本夹行沾刻有此二句，以后各本从之。寻绎文意，实不必有，确出后人谬增。」《义证》：「沈岩批：何本无『和熊』六字。」《考异》：「『功庸』四字似原

脱。六朝文体及四六，率双起双收，无『功庸』句『则不免夔足之讥。下面『和熊』句以原缺，后人妄加，典引失时。……王校删『功庸』二句，而存『锥股』句非是。」

志于文也，则申写郁滞。

纪评：「『志』当作『至』。」《校证》：「王惟俭本『志』作『至』。纪云：『志当作至。』『志于文也』句下，两京本有『舍气无依』一句四字。」又：「『有』字原阙，今据两京本补。又两京本『则有申写郁滞』句下有『玄解顿释之辈』一句六字。」《校注》：「何焯云：『志疑作至。』纪昀说同。两京本、胡本『也』下有『舍气无依』四字；『滞』下有『玄解顿释之辈』六字。按何、纪说是。训故本正作『至』。《乐府》篇『精之至也』，唐写本误『至』为『志』；《史传》篇『子长继志』，元本等又误『志』为『至』。是『至』『志』二字易淆误之证。两京本、胡本多出二句，亦为后人妄增。」《考异》：「纪评云：『志当作至。』邇评似有未安，因志字、是由上学业中单提文章一项，均言志也。」《汇校》：「按：作『至』是。」又：「『有』字当有，与上句俪。」按从《汇校》改补。

调畅其气。

《校证》：「『调』，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日本刊本、王谟本作『条』。案《书记》篇有『条畅』语。」《校注》：「『调』，何本、凌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条』。按以《书记》篇『故宜条畅以任气』例之，作『条』是。《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进者乐其条畅。』《古文苑》刘歆《遂初赋》：『玩琴书以条畅兮。』并以『条畅』为言。《嵇中散集琴赋》：『清和条昶。』昶与畅同。亦可证。」按《风俗通义正失》篇：「俗说：夔一足而用精专，故能调畅于音乐。」《世说新语赏誉》：「王子敬语谢公：公故萧洒。谢曰：身不萧洒，君道身最得，身正自调畅。」刘孝标注：「《续晋阳秋》曰：安宏雅有气，风神调畅也。」《容止》：「王丞相见卫洗马，曰：居然有羸形，虽复终日调畅，若不堪罗绮。」《轻诋》：「王北中郎不为林公所知，乃着论《沙门不得为高士论》，大略云：高士必在于纵心调畅。」《南史何敬容传》：「敬容接对宾朋，言词若讷，酬答二宫，则音韵调畅。」《隋书音乐志下》：「古者人君食，皆用当月之调，以取时律之声。使不失五常之性，调畅四体，令得时气之和。」《庄子逍遥游》郭庆藩《集释》：「唐释湛然《止观辅行传弘决》引王瞿夜云：消摇者，调畅逸豫之意。」则「调畅」乃江左之常语。《说文》言部：「调，和也。」《新语道基》：「调气养性，仁者寿长。」亦其证。

则舒怀以命笔。

《汇校》：「（元本）『则舒怀』前有一空位，黄本作『意得则舒怀』。」《校证》：「『意得』两京本作『理谿』，冯本墨钉。」《补正》：「『意得』，两京本作『理谿』；《子苑》三二引同。按『理谿』与下句『理伏』重出一字，非是。王批本作『意得』。」按从黄本补。

常弄闲于才锋。

《校证》：「张松孙本『闲』作『闲』。」《义证》引《斟诠》云：「谓掉弄闲情之际显露才华锋铓也。」

贾余于文勇。

《校注》：「『贾』上，两京本有『时』字。按『常』字直贯二句，『时』字不必有。」《补正》：「《子苑》引无『时』字。」

凑理无滞。

「凑」，范校：「铃木云：当作『腠』。」《校证》：「『腠』原作『凑』。据两京本、王惟俭本改。」《补正》：「按铃木说是。两京本、胡本、训故本正作『腠』。《子苑》引同。当据改。」《义证》：「《吕氏春秋先己》篇：『用其新，弃其陈，腠理遂通。』高诱注：『腠理，肌脉。』《史记仓公扁鹊列传》：『君有疾在腠理。』亦作『凑理』。《素问生气通天论》：『气血以流，凑理以密。』一说为肌肉文理。《素问举痛论》：『寒则腠理闭。』张志聪集注：『腠理者，肌肉之文理，寒气容之，则腠理闭而气不通。』」按《新序》卷二扁鹊见齐桓侯章：「君有疾在腠理。」石光瑛《校释》：「《史记正义》曰：『腠音凑，谓皮肤。』案《说文》肉部无腠字，古止作奏。」《史记司马相如传》：「（《难蜀父老辞》）躬胝无胝，肤不生毛。」集解：「徐广曰：胝音竹移反。胝，踵也。一作腠，音凑。肤，理也。胝音魃。」索隐：「躬奏胝无胝。张揖曰：奏作戚。躬，体也。戚，腠理也。」《汉书》颜注：「张揖曰：躬，体也。戚，凑理也。」《盐铁论大论》篇：「扁鹊攻于凑理，绝邪气，故痈疽不得成形。」王利器《校注》：「明初本、正嘉本、张之象本、沈延铨本、两京遗编本、金蟠本、《百家类纂》、《百子汇函》『凑』作『腠』。凑、腠古通。《文心雕龙养气》篇：『凑理无滞。』两京遗编本『凑理』作『腠理』，即其证。」《宋书王僧达传》：「（上表解职）兼比日眩瞀更甚，风虚渐剧，凑理合闭，荣卫昏底，心气忡弱，神志衰散，念此根疵，不支岁月。」二字相通，毋需改。

虽非胎息之万术。

「万」，黄本作「迈」，范校：「顾校作『万』。」《校证》：「『迈』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顾校本、《广博物志》二九作『万』，较胜。」《校释》：「迈术，顾广圻校作『万术』，是也。按嘉靖本正作『

万术』，此与下『一方』为对。」《补正》：「『迈』，顾广圻校作『万』。按元本、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正作『万』。《子苑》、《广博物志》二九引同。『万术』与下句『一方』对，顾校是也。」《义证》引斯波六郎云：「『迈』恐『万』字之误。『万术』盖万全之术之意，对下句『一方』。」《考异》：「按：从『迈』为长。」按元本作「万」，义通，毋需从黄本改。

玄神宜宝。

「玄」，黄本作「元」。《校证》：「『玄』，黄注本作『元』，避清讳。」《校注》：「『元』，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别解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崇文本作『玄』；《文体明辨》四八、《喻林》九十引同。按『玄』字是。」按《补正》此条无。

附会第四十三

何谓附会？谓总文理，统首尾，定与夺，合涯际，弥纶一篇，使杂而不越者也。若筑室之须基构，裁衣之待缝缉矣。夫才（量）【童】学文，宜正体制，必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然后品藻玄黄，摛振金玉，献可替否，以裁厥中，斯缀思之常数也。

凡大体文章，类多枝派，整派者依源，理枝者循干，是以附辞会义，务总纲领，驱万涂于同归，贞百虑于一致，使众理虽繁，而无倒置之乖，群言虽多，而无棼丝之乱，扶阳而出条，顺阴而藏迹，首尾周密，表里一体，此附会之术也。夫画者谨发而易貌，射者仪毫而失墙，锐精细（乃）【巧】，必疎体统。故宜拙寸以信尺，枉尺以直寻，弃偏善之巧，学具美之绩，此命篇之经略也。

夫文变无方，意见浮杂，约则义孤，博则辞叛，率故多尤，需为事贼。且才分不同，思绪各异，或制首以通尾，或（片）【尺】接以寸附，然通制者盖寡，接附者甚众。若统绪失宗，辞味必乱，义脉不流，则偏枯文体。夫能悬识凑理，然后（文节）【节文】自会，如胶之粘木，豆之合黄矣。是以驷牡异力，而六轡如琴；馭文之法，有似于此。去留随心，修短在手，齐其步骤，总轡而已。

故善附者异旨如肝胆，拙会者同音如胡越，改章难于造篇，易字艰于代句，此已然之验也。昔张汤疑奏而再却，虞松草表而屡谴，并理事之不明，而辞

旨之失调也。及儿宽更草，锺会易字，而汉武叹奇，晋景称善者，乃理得而事明，心敏而辞当也。以此而观，则知附会巧拙，相去远哉！

若夫绝笔断章，譬乘舟之振楫；克终（底）【底】绩，寄在写（远）送。若首唱荣华，而媵句憔悴，则遗势郁湮，余风不畅。此《周易》所谓「臀无肤，其行次（睢）【且】」也。惟首尾相援，则附会之体，固亦无以加于此矣。

赞曰：篇统间关，情数稠迭。原始要终，踈条布叶。道味相附，悬绪自接。如乐之和，心声克协。

集 校：

夫才量学文。

范注：「才量学文，『量』疑当作『优』，或系传写之误。殆由学优则仕意化成此语。」《校注》：「『量』，宋本、钞本《御览》引作『童』。范文澜云……，按范说误。『量』字其形与『优』不近，恐难致误；『才量学文』与『学优则仕』亦毫不相干，何能由其化成？《御览》引『量』作『童』，极是，『量』其形误也。《体性》篇：『故童子雕琢，必先雅制』，文意与此相同，可证。」赵西陆《评范文澜文心雕龙注》：「案《太平御览》五百八十五引作『才童』，知『量』盖『童』之讹。《体性》篇云：『童子雕琢，必先雅制。』与此可互证。推彦和之意，不过谓学慎始习耳；与学优则仕意何与耶？」《校证》：「『才童』原作『才量』，今据《御览》五八五引改。《体性》篇『童子雕琢，必先雅制』，文意正与此相同。《辨骚》篇『童蒙拾其香草』，《养气》篇『童少鉴浅而志盛』，亦谓童子学文之事耳。」《考异》：「按：『量』字不误、字沿上句『裁衣』、与下句『裁厥中』而来。『童』『量』形近而讹、杨王二氏皆非。」按《三国志魏书潘勖》裴注：「晋诸公赞：（潘）滔以博学才量为名。」《晋书周处传》：「及元帝为晋王，将加处策谥，太常贺循议曰：处履德清方，才量高出。」又《忠义辛恭靖传》：「少有器干，才量过人。」《类聚》卷五十引晋孙楚《鴈门太守牵府君碑》曰：「君体德允直，才量高杰。」凡才量连文者，量均训为器量，若果沿上下文而来，学应为制字，疑《考异》非是。此作「才童」义长，《高僧传》卷八《释法安传》：「昔扶风朱勃年十二，能读书咏诗，时人号才童。」从《御览》改。

事义为骨髓。

「髓」，范校：「铃木云：《御览》作『鲠』。」范注：「案《御览》五八五引『骨髓』作『骨鲠』，是。本书《辨骚》：篇『骨鲠所树，肌肤所附。』亦是以『骨鲠』与『肌肤』对言。」赵西陆《评范文澜文心雕龙注》：「范注引铃木校云：『髓』，《御览》作『鲠』。案：『髓』当作『鲠』。本书《辨骚》篇云：『骨鲠所树，肌肤所附。』亦以『骨鲠』与『肌肤』对举，是其证。景宋

本《御览》五百八十五引正作『𩚑』。』《校证》：「『骨髓』宋本《御览》作『骨𩚑』。『骨𩚑』『骨髓』俱彦和习用语。《辨骚》篇『观其骨𩚑所树，肌肤所附』，以『骨𩚑』与『肌肤』对文，则从宋本《御览》作『骨𩚑』亦通。（「𩚑」当依《说文》作「𩚑」，宋本《御览》不误。）」《校注》：「『髓』，宋本、钞本、喜多本《御览》引作『𩚑』；倪本、活字本、鲍本《御览》作『𩚑』。按『骨髓』『骨𩚑』，𩚑与𩚑音同得通。其义无甚出入；然以《辨骚》篇『骨𩚑所树，肌肤所附』例之，当以《御览》所引为是。」《考异》：「《文心》屡用『骨𩚑』，义含梗介。此用『骨髓』者，骨外指事，髓内指义，精义内含，均可曰髓，与他文所指有殊。杨校取例失旨，非是。从『髓』是。」《义证》引《斟诠》云：「《体性》篇赞语有『辞为肌肤，志实骨髓』之对语，以不改为胜。」按作「骨髓」通，毋需改。

然后品藻玄黄。

「玄」，黄本作「元」。《校证》：「『玄』，黄注本作『元』，避清讳。」《校注》：「『元』，《御览》引作『玄』；《喻林》九十、《文通》二十一引同。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崇文本亦并作『玄』。按《原道》篇『夫玄黄色杂』，《诠赋》篇『画绘之着玄黄』，皆以『玄黄』连文，此固不应作『元』也。」《考异》：「按：黄本『玄』字皆作『元』，避清讳也。杨云『不应作元』，殊非。」按《补正》此条无。

斯缀思之常数也。

「常」，黄本作「恒」。《校证》：「『恒』，旧本作『常』，黄注本改『恒』。案《御览》作『恒』。」《补正》：「『恒』，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崇文本并作『常』；《子苑》三二、《文通》引同。《御览》引作『恒』；训故本、谢钞本同。何焯校作『恒』。按『恒』『常』古多通用。然以《文心》全书讎之，用『常』字者，凡二十一见；用『恒』字者，仅十一见。似不必改『常』为『恒』也。」《考异》：「按：恒字汉文避讳改为常，后人遂沿用，恒常互通。」按《战国策秦三》「蔡泽见逐于赵」条：「物盛则衰，天之常数也。」夫画者谨发而易貌。

范注：「《吕氏春秋处方》篇：『今夫射者仪毫而失墙，画者仪发而易貌，言审本也。』（高诱）注：『仪，望也。』《淮南子说林训》：『画者谨毛而失貌，射者仪小而遗大。』注：『谨悉微毛，留意于小，则失其大貌，仪望小处

而射之，故能中，事各有宜。』此谓谋篇之始，宜规画大体，明立骨干。体干既立，然后整理枝派，献替可否，以裁厥中。若仅知锐精细巧，则体干必有倒置棼乱之失。『易貌』，疑当作『遗貌』。遗貌，即失貌也。」《校注》：「按『易』字未误。『易，轻也』；《左传》襄公十五年杜注。『轻，易也』；《礼记乐记》郑注。诂此并无不合。『谨发易貌』，即重小轻大之意。不必准《吕氏春秋处方》篇、《淮南子说林》篇之『失貌』，而改『易』为『遗』也。」《义证》引《斟诠》云：「《吕氏春秋处方》篇云云，高注：『仪，望也。睇望毫毛之微，而不视堵墙之大，故能中也。画者，睇毫发，写人貌，仪之于象，不失其形，故曰易貌也。射必能中，画必象人，故曰审本。』孙锵鸣曰：『注未明。《文心雕龙附会》篇引此二语下言「锐精细巧，必疏体统」，似谨于小而忽于大之意。』许维遹《集释》：『孙说是。《说文》：仪，度也。度有慎义。易为伤之借字。《说文》：伤，轻也。此谓画者谨慎其发，而轻易其貌。《淮南说林》篇袭此文作画者谨毛而失貌，射者仪小而遗大，语尤明。』」《注订》：「易者，轻忽也，范注非是。」按《文选》卷二张衡《西京赋》：「奇幻儵忽，易貌分形。」薛综注：「儵忽，疾也。易貌分形，变化异也。」《汉书贾谊传》：「豫让衅面吞炭。」颜注：「郑氏曰：衅，漆面以易貌。吞炭，以变声也。」《抱朴子内篇对俗》：「隐形以沦于无象，易貌以成于异物。」易均训变易，与此语境不同。《说文》人部：「伤，轻也。」段注：「《苍颉篇》曰：伤，慢也。《广韵》曰：伤，相轻也。自易专行而伤废矣。《礼记》：易慢之心入之矣。注：易，轻易也。《国语》：贵货而易土。注：易，轻也。《国策》注、《吕览》注、《汉书》注皆同。凡皆伤之假借字也。」此易字乃伤之假借，句法与《国语晋语七》「贵货而易土」同。韦昭注：「贵，重也。易，轻也。」

锐精细乃。

「乃」，黄本作「巧」。《校证》：「『锐精细巧』，两京本作『或锐精细』；汪本、畚本『巧』作『乃』，徐校作『巧』。」《义证》：「按元本、弘治本『巧』作『乃』，误。」《考异》：「按：梅本从『巧』是。」按「乃」字不辞，从黄本改。

夫文变无方。

「无」，黄本作「多」，黄校：「汪作『无』。」范注：「案《御览》五八五引『多方』作『无方』，与汪本同，本书《通变》篇：『变文之数无方。』文与此正同，疑作『无方』为是。」《校证》：「『无』原作『多』，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作『无』，《御览》亦作『无』，今据改。《明诗》篇云

：『属辞无方。』《谐讒》篇云：『欢谑之言无方。』《书记》篇云：『兵谋无方。』《通变》篇云：『变文之数无方。』文与此正同。」《补正》：「『多』，黄校云：『汪作无。』冯舒『多』改『无』。何焯校同。元本、弘治本、活字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冈本、尚古本、四库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无』。按《御览》引作『无』。冯改、何校、元本等是也。《通变》篇『变文之数无方』，与『文变无方』意同，当以作『无』为是。《子苑》引正作『无』，是所见本尚未误也。当据改。」《考异》：「『无方』与『多方』旨同，从『多』从『无』皆通。无烦改从，杨校王校皆非。」按《楚辞九辩》：「何所忧之多方。」五臣注：「方，犹端也。」《庄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其道踳驳，其言也不中。」从「多」亦通，然与下「多尤」重，故不及从「无」义长。

博则辞叛。

《补正》：「『叛』，弘治本、汪本、畚本作『判』。徐校『判』为『叛』。按《易系辞下》：『将叛者，其辞惭。』此『辞叛』二字所本。作『判』非是。王批本、《子苑》引作『叛』，可证。」《义证》：「按元刻本作『叛』，不误。」

率故多尤。

「率」，范校：「铃木云：《御览》作『变』。」范注：「谓率尔操觚，事不经思，固多尤悔。」《校注》：「『率』，《御览》引作『变』。按《文赋》：『或率意而寡尤。』舍人反其意而用之，与下『需为事贼』句各明一义。作『变』非是。」《补正》：「《子苑》引作『率』。」《考异》：「按：从『变』为长，『变』字承上文『无方』来。」按杨说是。

需为事贼。

《校证》：「《御览》『需』误『而』，『贼』误『贱』。左哀公十四年《传》：『需，事之贼也。』此彦和所本。」《考异》：「按：句本左哀十二年：『需，事之贼也。』《御览》误。」按范注：「《左传》哀公十四年：『需，事之贼。』《释文》：『需，疑也。』……若意见浮杂，迟疑失断，亦文之贼也。」王校是。

或片接以寸附。

「片」，黄本作「尺」，黄校：「一作『片』。」《校证》：「『尺』，旧本作『片』，黄注本改『尺』。案《御览》正作『尺』。」《考异》：「按：从『尺』是；上言首尾；此言尺寸正合。」按此承上文「故宜拙寸以信尺，枉尺以直寻」而言，作「尺」是。从《御览》、黄本改。

夫能悬识凑理。

《校证》：「『媵』原作『凑』，据两京本、王惟俭本、日本刊本改。」《补正》：「『媵』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作『凑』；《子苑》、《文通》引同。按『媵』字是。『悬识媵理』，用扁鹊见蔡桓公《史记扁鹊传》、《新序杂事二》作齐桓侯。事，见《韩非子喻老》篇。」《考异》：「按：《说文》无媵字。《仪礼乡饮酒》：『礼进媵。』注：『肤理也。』又凑，《说文》：水上人所会也。又聚也。此言『凑理』，据下文『节文』二字，是聚会众理之意；宜从『凑』是。别如凑、媵、揍、辇，皆为后起通假，《释文》作进奏。注云：『又作媵，同。』王校改误，不可从。」郭注改「悬」为「玄」，云：「『玄』元作『悬』，声之误也。玄、弦、悬常通用，如玄圃、弦圃、悬圃，一也。玄，妙也。」按凑通媵，说见上。郭注改「悬」为「玄」，非是。《类聚》卷七十四引梁元帝《职贡图赞》曰：「悬识留侯之貌。」卷七十七引梁陆倕《志法师墓志铭》曰：「豫言未兆，悬识他心。」均其证。

然后文节自会。

「文节」，黄本作「节文」，黄校：「一作『文节』。」《校证》：「『节文』原作『文节』，黄注本乙。案《御览》正作『节文』。《谏碑》、《章表》、《书记》、《定势》、《谿裁》、《章句》诸篇，俱有『节文』语。」《补正》：「『节文』，黄校云：『一作文节。』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等作『文节』。按《御览》引作『节文』，是也。《谏碑》、《章表》、《书记》、《定势》、《谿裁》、《章句》五篇，并有『节文』之词；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等作『文节』误。《礼记坊记》：『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即舍人『节文』一词所本。」《考异》：「按：从『节文』为长。」按《魏书礼志二》：「且礼有升降，事有文节，通时之制，圣人弗违。」「文节」，其义与「节文」同。《孟子离娄上》：「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赵注：「礼义之实，节文事亲、从兄，使不失其节，而文其礼敬之容，故中心乐之也。」焦循《正义》：「太过则失其节，故节之；太质则无礼敬之容，故文之。」《史记礼书》：「事有宜适，物有节文。」《太史公自序》：「维三代之礼，所损益各殊务，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故礼因人质为之节文，略协古今之变。作《礼书》第一。」《汉书艺文志》：「房中者，情性之极，至道之际，是以圣王制外乐以禁内情，而为之节文。」《叔孙通传》：「通曰：五帝异乐，三王不同礼。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儿宽传》：「总百官之职，各称事宜而为之节文。」《匡衡传》：「物有节文，以章人伦。」颜注：「物，事也，事事皆有节文。」《后汉书应劭传》：「蠲去复重，为之节文。」「节文」自孟子以之论礼，后多承之，应劭始以论律，彦和更以论文耳

。从《御览》、黄本改。

豆之合黄矣。

范校：「孙云：《御览》五八五『豆』作『石』，『黄』作『玉』。」范注：「『豆之合黄』，未详其说。《御览》引作『石之合玉』。（铃木）校勘记：『石之合玉，谓玉石之声，其调和合也。』」赵西陆《评范文澜文心雕龙注》：「案『豆』疑当作『白』（蕪春黄氏说）。本书《颂赞》篇：『徒张虚论，有如黄白之伪说。』黄注引《吕氏春秋（别类篇）》曰：『相剑者曰：白所以为坚也，黄所以为物也。黄白杂，则坚且物；良剑也。』是其义。」潘重规《读文心雕龙札记》：「先师黄君曰：『豆疑当作白。』……白谓锡，黄谓金，金锡合冶以为剑。《考工记》：『金锡之齐。』是其义也。又《颂赞》篇：『徒张虚论，有如黄白之伪说。』则本书固已黄白连用矣。」徐复《文心雕龙刊误》：「『豆之合黄』四字，宋本《御览文部一》引作『石之合玉』，较为近之。惟『合』疑『含』字之误。此正承上『悬识凑理』句言之。《明诗》篇云『叔夜含其润』，宋本《御览文部一》引『含』讹作『合』，其误正同。又班固《宾戏》曰：『和氏之璧，韞于荆石。』韞正训含，可以移释此句。」《斟诠》云：「言玉产于石中，为石之结晶体，与石合而为一者也。《说文》：『玉，石之美者。』……《文赋》：『石韞玉而山晖。』皆石玉相合之证。」（上四说均引自《义证》）《校注》（一九五九年版）：「『豆之合黄矣』，《御览》五八五引作『石之合玉矣』。按两文皆通，盖喻附会之确切也。」《校证》：「『石之合玉』原作『豆之合黄』。黄侃曰：『豆疑当作白。』黄氏盖以《吕氏春秋别类》篇『相剑者曰：白所以为坚也，黄所以为物也，黄白杂则坚且物，良剑也』之事说之。然《颂赞》篇已斥黄白之说为伪，彦和当不至自相抵牾如此。今从谢本、《御览》改正。『石之合玉』，谓石之韞玉，混沌元包，故附合无间也。」按此处疑不能明。《说文》：「豆，古食肉器也。」段注：「《考工记》曰：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左传》曰：四升为豆。《周礼》醢人：掌四豆之食。」《周礼》醢人：「掌四豆之食，朝事之豆，其实韭菹、醯醢、昌本、麋臠，菁菹、鹿臠、茆菹、麋臠。」郑注：「醢，肉汁也。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为菹。三臠亦醢也。作醢及臠者，必先膊干其肉，乃后莖之，杂以梁曲及盐，渍以美酒，涂置瓶中百日则成矣。……凡菹醢皆以气味相成，其状未闻。」贾疏：「经云韭菹、醯醢已下，两两相配者，皆是气味相成，之状不可知，故云其状未闻。」孙诒让《正义》：「『掌四豆之食』者，此并与笱人、醢人为官联也。《说文》豆部：『豆，古食肉器也。桓，木桓谓之桓。』《诗大雅生民》篇『于豆于豆』，毛传云：『木曰豆，瓦曰登。豆，荐菹醢也。登，大羹也。』王泾《大唐郊祀录》引《三礼图》云：『

豆，以木为之，受四升，高尺二寸，漆赤中。」案：此四豆以盛菹醢，则皆木豆也，与瓶人所为瓦豆异。正字皆作椹，经典通作豆。」《吕氏春秋功名》：「缶醢黄，蚋聚之，有酸。」高诱注：「黄，美也。」吴承仕曰：「《齐民要术》作酢有下黄衣法，此黄即所谓黄衣也。」《左传》昭公二十年：「水火醢醢盐梅，以烹鱼肉。」孔疏：「醢，酢也。醢，肉酱也。」疑此句乃就食物而言，「豆之合黄」，即取其两两相配、气味相成之义，故用一「合」字。黄侃谓「豆疑当作白」者，非是。《校证》据《御览》改为「石之合玉」，亦未妥。

是以駟牡异力。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御览》『駟』作『四』。」《校注》：「『駟』《御览》引作『四』。何本、凌本、梁本、秘书本、冈本、尚古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作『四』。按作『四』是也。《诗小雅车鞳》：『四牡騑騑，六轡如琴。』毛诗中句有『四牡』者，凡二十七见，皆不作『駟』。」《考异》：「按：从『四』是，《诗小雅》、四牡騑騑、四牡癸騃。」按《说文》马部：「駟，一乘也，从马，四声。」徐锴曰：「四马也。」段注：「《周礼校人》郑司农注：四马为乘。按乘者，覆也。车辄驾乎马上曰乘，马必四，故四马为一乘，不必已驾者也。引伸之，凡物四曰乘：如乘如、乘矢、乘皮、乘韦、乘壶皆是。駟者，马一乘之名。郑清人笺云：駟，四马也。按《诗》言四牡、言四骐、言四驥、言四騮、言四駟、言四黄，皆作四，下一字皆马名也。言駟介、言儻駟，谓有所以加乎駟者也。」此作「四牡」是，然经传亦有作「駟牡」者。

《诗大雅烝民》：「仲山甫出祖，四牡业业，征夫捷捷，每怀靡及。」孔疏：「言仲山甫既受王命，将欲适齐，出于国门，而为祖道之祭，正陈车骑，而人观之，见其所乘之駟牡，业业然动而高大，所从众人之行夫，捷捷然敏而乐事。」《仪礼既夕礼》：「公赠，玄纁束马两。」郑注：「两马，士制也。」贾疏：「云『两马士制也』者，谓士在家常乘之法，若出使及征伐则乘駟马。其大夫以上则常乘駟马，故郑驳异义云：天子驾駟。……《诗》云：駟騮彭彭，武王所乘。《鲁颂》云：六轡耳耳，僖公所乘。《小雅》云：駟牡騑騑，大夫所乘。是大夫以上驾駟之文也。」《尔雅释言》：「惶，暇也。」郭璞注：「《诗》曰：不遑启处。」邢昺疏：「《诗》曰不遑启处者，《小雅駟牡》文。」《文选》卷二十三阮籍《咏怀诗》十七：「皋兰被径路，青骊逝駟駟。」李善注：「毛诗曰：驾彼駟牡，载骤駟駟。」今本《诗小雅》作「四牡」，或古本亦有作「駟牡」者。《后汉书郑玄传》：「矧乃郑公之德，而无駟牡之路。」《类聚》卷四七引后汉张衡《司徒吕公諫》曰：「旂旒从风，駟牡超

驷。」《华阳国志序志》：「驷牡騤騤，万马龙飞。」任乃强《校注》：「驷牡騤騤，用《诗经》成语（《小雅采薇》、《六月》，《大雅桑柔》、《烝民》并有）。本作四牡。言贵者之车，驾四牡马，亟驰之状。驷亦四马之义，故可通假。」此毋需改。

而六辔如琴。

黄本句下有「并驾齐驱，而一轂统辐」二句九字。《校证》：「『六辔如琴』句下，梅六次本、黄注本、张松孙本有『并驾齐驱，而一轂统辐』二句九字，旧本俱无，《御览》亦无，今据删。」《校注》：「《御览》引无此句。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王批本、何本、万历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无之。按寻绎文意，此二句实不可少。元本、弘治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谢钞本、《四库》本未脱。天启梅本与上『驷牡』二句夹行刻。」《校释》：「按此二句嘉靖本、五家言本均无，《御览》五八五引亦无，似后人所加。」《考异》：「按：下二句宜存，盖四句统演馭文之馭字义，王校删非。」《义证》：「按元本、弘治本均无此二句，杨氏校勘有误。」按下文云「齐其步骤，总辔而已」，已有「并驾齐驱」义，此二句似不必有。《诗小雅车鞳》：「四牡騤騤，六辔如琴。」郑笺：「如御四马騤騤然，持其教令，使之调均，亦如六辔，缓急有和也。」孔疏：「如善御者之使四牡之马，騤騤行而不息，进止有度，执其六辔，缓急调和，如琴瑟之相应也。」陈奂疏：「如琴，言调和也。六辔以御四马，喻御众之有礼法。」言驾馭之和谐，此「六辔如琴」一句已足。且「一轂统辐」一句，与此语境亦不合。《老子》十一章：「三十辐共一轂，当其无有，车之用。」朱谦之《校释》：「钱坫曰：《考工记》曰：『轮辐三十，象日月。』日三十日而与月会，辐数象之，老子亦云。又曰：『辐所凑，谓之轂。』《老子》曰：『三十辐共一轂，当其无有，车之用。』河上公说：『无有谓空处。』故《考工记》注亦云：『利转者，以无有为用也。』《说文解字》：『轂，辐所凑也。』言轂外为辐所凑，而中空虚受轴，以利转为用（车制考，见《清经解续编》卷二百十六）。」

昔张汤疑奏而再却。

「疑」，黄本作「拟」。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梅本、冈本作『疑』。」《校证》：「『拟』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王惟俭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冈本、张松孙本、《御览》、《广博物志》二九作『疑』，古通。」《补正》：「『拟』，宋本、钞本《御览》引作『疑』；王批本、《子苑》、《广博物志》二九、《文通》引同。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

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亦并作『疑』。冯舒、何焯校『疑』为『拟』，黄氏从之。按『拟』字是。『拟』为动词，『拟奏』，始能与下句之『草表』相俪。各本作『疑』，盖徇于《汉书儿宽传》『有疑奏已再见却矣』句而改耳。殊不知彼文之『疑奏』，乃指所草之奏言；此处之『拟奏』，则就草拟其奏之事言。所指固不同也。」按《说文》手部：「拟，度也。从手，疑声。」段注：「今所谓揣度也。」《汉书儿宽传》：「张汤为廷尉。廷尉府尽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宽以儒生在其间，见谓不习事，不署曹，除为从史，之北地视畜数年。还至府，上畜簿，会廷尉时有疑奏，已再见却矣。掾吏莫知所为。宽为言其意，掾吏因使宽为奏。奏成，读之皆服。」《魏书刑罚志》：「先是诸曹奏事，多有疑请，又口传诏敕，或致矫擅。于是事无大小，皆令据律正名，不得疑奏。」此「疑奏」之疑，即揣度也。又按《礼记燕义》：「不以公卿为宾，而以大夫为宾，为疑也。」郑注：「疑，自下上至之辞也。公卿尊矣，复以为宾，则尊与君大相近。」孔疏：「疑，拟也。是在下比拟于上，故云『自下上至之辞也』。」疑、拟亦相通，然用于诂此则不合。此当以《汉书》本传为正，黄本作「拟奏」者，非是。并理事之不明。

「理事」，范校：「铃木云：《御览》作『事理』。」《校注》：「『理事』，《御览》引作『事理』。按《铭箴》篇『何事理之能闲哉』，《杂文》篇『致辨于事理』，《议对》篇『事理明也』，《指瑕》篇『所以明正事理』，并作『事理』。则此当以《御览》所引为是。《论衡宣汉》篇有「核事理之情」语。」按「事理」与「理事」义别。《论衡效力》篇：「文吏以理事为力，而儒生以学问为力。」又《程才》篇：「文吏、儒生皆有所志，然而儒生务忠良，文吏趋理事。」黄晖《校释》：「贾谊《新书大政下》篇：『吏者，理也。理之所出。』杨泉《物理论》（《书抄》七七）曰：『吏者，理也。理万物，平百揆。』」《后汉书卓茂传》：「初，茂到县，有所废置，吏人笑之，邻城闻者皆蚩其不能。河南郡为置守令，茂不为嫌，理事自若。」「理事」乃对吏而言。《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诸御千人。」索隐：「诸御，谓诸理事之官在军有职掌者。」《汉书朱博传》：「诣治所。」颜注：「治所，刺史所止理事处。」《后汉书张湛传》：「后告归平陵，望寺门而步。」李贤注：「告，请也。告归谓请假归。寺门即平陵县门也。《风俗通》曰：寺者，嗣也。理事之吏，嗣续于其中也。」此处作「理事」方与上下语境合。

而辞旨之失调也。

「辞」，黄本作「词」。《校证》：「『词』，两京本、王惟俭本、锺本、梁本、崇文本作『辞』，《御览》、《广博物志》同。」《义证》：「按元刻本

作『辞』。」

及儿宽更草。

「儿」，黄本作「倪」。《校证》：「汪本、畚本、王惟俭本、《广博物志》『倪』作『儿』。」《补正》：「『倪』，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作『儿』。王批本、《子苑》、《广博物志》引同。冯舒校『倪』作『儿』。何焯校同。按以《时序》篇『叹儿宽之拟奏』验之，此必原作『儿』也。当据改。《汉书》卷五八有传作『儿』。」按杨说是。譬乘舟之振楫。

黄本句下有「会辞切理，如引辔以挥鞭」二句十字。《校证》：「『譬乘舟之振楫』句下，梅六次本、黄注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皆有『会词切理，如引辔以挥鞭』二句十字，旧本俱无，今从旧本。」《校注》：「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何本、万历梅本、合刻本、凌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无此二句。按此二句亦不可少。元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四库本、崇文本未脱。天启梅本此二句夹行刻。」《义证》：「按元刻本无此二句，杨氏校勘有误。」《校释》：「按嘉靖本、五家言本无此二句，下作『克终底绩，寄在远以写送』，与绝笔二句为偶。详审文义，此段乃论文家结尾之法，故曰『绝笔断章』，曰『克终底绩』，不应复有会词切理之言。惟『寄在』句或有讹误，『写送』乃六朝文人常语，犹今言收束有余韵也。本书《诠赋》篇有『写送文势』之言，此言致终篇之功，在收笔有不尽之势也。」《考异》：「按：嘉靖本四句本协，梅本因所据原本底绩以上均缺，故为校补，当有所本，如补作必有注明。」按上文曰「齐其步骤，总辔而已」，此再曰「引辔以挥鞭」，则复出，元刻本无此二句是也。疑与上「并驾齐驱，而一轂统辐」二句九字，并为后人评注而阑入正文者。克终底绩。

「底」，《义证》作「底」。《校注》：「按『底』当作『砥』。已详《诠赋》篇『底绩于流制』条。郑藏钞本作「底」，未误。」《斟诠》：「底绩，谓致功也。《书禹贡》：『覃怀底绩，至于衡漳。』此处有获致创作功效之意。」《义证》：「《尚书舜典》：『乃言底可绩。』孔传：『底，致。』《释文》：『底音之履反。王云：致也。马云：定也。』」按《说文》广部：「底，柔石也。」段注：「柔石，石之精细者。郑注《尚书》曰：厉摩刀刃石也，精者曰砥。……按底者，砥之正字。后人乃谓砥为正字，底与砥异用，强为分别之过也。底之引伸之义为致也、至也、平也。」《说文》广部：「底，山居也。一曰下也。从广，氏声。」段注：「底，山尻也。尻，各本讹作居，今正。山当作止，字之误也。字从广，故曰止尻。《玉篇》曰：底，止也、下也

。《广韵》曰：底，下也、止也。皆本《说文》。《释诂》曰：底，止也。又曰：底、止、徯，待也。《晋语》：戾久将底。注曰：底，止也。《左传》昭元年：勿使有所壅闭湫底。服注：底，止也。杜注：底，滞也。《楚语》：夫民气纵则底，底则滞。注曰：底，箸也。按底训止，与厂部底训柔石、引伸之训致也、至也迥别。俗书多乱之，《小雅》：伊于胡底。笺云：底，至也。俗本多作胡底。」《诗小雅祁父》：「靡所底止。」毛传：「底，至也。底，爪履反。」其读与底异，然经史多混用。《禹贡》：「既修大原，至于岳阳，覃怀底绩，至于衡漳。」孔传：「底，之履反。」《周礼职方氏》河内贾公彦疏引作「覃怀底绩，至于衡漳」。《汉书地理志上》：「既修太原，至于岳阳。覃怀底绩，至于衡章。」颜注：「覃怀，近河地名也。底，致也。绩，功也。衡章，谓章水横流而入河也。言禹于覃怀致功以至衡章也。底音之履反。」《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底绩远图，复禹弘业。」李贤注：「《尚书》曰：『覃怀底绩。』孔安国注云：『底，置；绩，功也。』远图犹长筭也。言能复禹为理水之大功。」《循吏王景传》：「景乃商度地埶，凿山阜，破砥绩。」李贤注：「《尚书》曰：『原隰底绩。』注：『底，致也。绩，功也。』言破禹所致功之处也。或云砥磧，山名也。」作「底」是，从《义证》改。

寄在写远送。

黄本作「寄深写远」。范校：「黄云：案冯本『写』下多『以』字，『远』下多『送』字。」范注：「『寄深写远』，『写远』当作『写送』。《世说新语文学》篇注：『袁宏尝与王珣、伏滔同在温坐，温令滔读其《北征赋》，至岂一物之足伤，乃致伤于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韵。珣云：今于天下之后，移韵徙事，然于写送之致，似为未尽。』」《校证》：「『寄在写以远送』梅六次本改作『寄深写远』，而黄注本等从之。旧本『写』下无『以』字，梅据沈天启补。案『克终底绩，寄在写以远送』，与上『绝笔』二句为偶，《诠赋》篇亦有『写送文势』之语，惟『寄在』句仍疑有讹误耳。《哀吊》赞曰：『寓言以送。』『送』字义同。」《校注》：「元本、活字本作『寄在写远』，《喻林》八八引同。弘治本、汪本、畚本作『寄在写远送』；张本、何本、万历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冈本、尚本作『寄在写以远送』。

《文通》引同。两京本、王批本、胡本作『寄深写远送』。吴翌凤云：『作寄深写远，与上四字作对。』按诸本皆误。疑当作『寄在写送』。『写送』六朝常语。已详《诠赋》篇『迭致文契』条。」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诠赋》篇云：乱以理篇，迭致文契。宋本《御览》引下句作『写送文势』，与此意略同。疑此『写远』亦为『写送』之误，皆指文势矣。」《义证》：「《斟诠》改作『寄深写送』，是。《文镜秘府论定位》：『开发端绪，写送文势

，则六言、七言之功也。』王利器校注：《文心雕龙附会》篇云：『寄深写送。』则『写送』为六朝、唐人习用语。器按：《诗经小雅蓼萧》：『既见君子，我心写兮。』毛传：『输写其心也。』郑笺：『我心写者，输其情意无留恨也。』《汉书赵广汉传》：『输写心腹。』……写送与输写义同。』《汇校》：「按：『写送』为六朝唐人惯用语，上『绝笔』二句自为偶，『远』字实衍，此当作『克终底绩，寄在写送』较顺。今从范注删『远』字。」按《高僧传》卷十三《释昙智传》：「性风流，善举止。能谈庄老。经论书史，多所综涉。既有高亮之声。雅好转读。虽依拟前宗，而独拔新异。高调清彻，写送有余。」又《释昙调传》：「写送清雅，恨功夫未足。」「写送」本就唱导佛经而言，彦和因之论文耳。从杨说删「远」字。

则遗势郁湮。

《校证》：「两京本『则』上有『否』字。」

余风不畅。

《校证》：「两京本、王惟俭本『余』上有『而』字。」

此周易所谓臀无肤，其行次睢也。

「睢」，黄本作「且」。《校证》：「冯本『且』作『睢』。」《补正》：「『且』，弘治本、汪本、张本、王批本、谢钞本作『睢』。训故本作『睵』。徐云：『睵当作且。』何焯改『且』。按《广雅释训》：『睵，难行也。』《玉篇》佳部：『睵，次睵，行难也。』是『睵』字自可，不必依《易夬卦》爻辞改为『且』也。」《补正》：「按舍人用经传语，多从别本。以元本、弘治本等作『睵』推之，此必原是『睵』字。今作『且』者，盖后人所改。绝不是《文心》即已作『且』也。」《义证》：「按元刻本作『睵』。」并引《斟诠》云：「次且，行不进也。……字亦作趑趄，《文选》张载《剑阁铭》：『一人荷戟，万夫趑趄。』李善注：『趑趄，难行也。』」《汇校》：「按作『且』是。」按《易夬》九四爻辞：「臀无肤，其行次且。」王弼注：「不（疑作『下』字，楼宇烈《王弼集校释》即作『下』字）刚而进，非己所据，必见侵伤，失其所安，故臀无肤，其行次且也。」孔疏：「臀无肤其行次且者，九四据下，三阳位又不正，下刚而进，必见侵伤，侵伤则居不得安，若臀无肤矣。次且，行不前进也。臀之无肤，居既失安，行亦不进，故曰：臀无肤，其行次且也。」楼宇烈《王弼集校释》：「次且，《释文》云：『本亦作趑趄。或作跂。』按，此皆借为『趑趄』，《说文》：『趑趄，难行也。』」《说文》佳部无睵字，此当以《周易》为正。从黄本改。迷欣

则附会之体。

《校证》：「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崇文本『体』下有『也』字。」

总术第四十四

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诗》《书》，别目两名，自近代耳。颜延年以为：「笔之为体，言之文也；经典则言而非笔，传记则笔而非言」。请夺彼矛，还攻其盾矣。何者？《易》之《文言》，岂非言文；若笔不言文，不得云经典非笔矣。将以立论，未见其论立也。予以为：发口为言，属（笔）【翰】曰（翰）【笔】，常道曰经，述经曰传。经传之体，出言入笔，笔为言使，可强可弱。（分）【六】经以典奥为不刊，非以言笔为优劣也。昔陆氏《文赋》，号为曲尽；然泛论纤悉，而实体未该。故知九变之（实）【贯】匪（躬）【穷】，知言之选难备矣。

凡精虑造文，各竞新丽，多欲练辞，莫肯研术。落落之玉，或乱乎石；碌碌之石，时似乎玉。精者要约，匮者亦黜；博者该赡，（无）【芜】者亦繁；辩者昭皙，浅者亦露；奥者复隐，诡者亦（典）【异】。或义华而声悴，或理拙而文泽。知夫调钟未易，张琴实难。伶人告和，不必尽窈窕之中；动用挥扇，何必穷初终之韵；魏文比篇章于音乐，盖有征矣。夫不截盘根，无以验利器；不剖文奥，无以辩通才。才之能通，必资晓术，（目）【自】非圆鉴区域，大判条例，岂能控引（清）【情】源，制胜文（苑）【苑】哉！

是以执术驭篇，似善弈之穷数；（无）【弃】术任心，如博塞之邀遇。故博塞之文，借巧僥来，虽前驱有功，而后援难继；少既无以相接，多亦不知所删，乃多少之（非）【并】惑，何妍蚩之能制乎！若夫善弈之文，则术有恒数，按部整伍，以待情会，因时顺机，动不失正。数逢其极，机入其巧，则义味腾跃而生，辞气丛杂而至。视之则锦绘，听之则丝簧，味之则甘腴，佩之则芬芳，断章之功，于斯盛矣。

夫骥足虽骏，（缠）【纆】牵忌长，以万分一累，且废千里。况文体多术，共相弥纶，一物携贰，莫不解体。所以列在一篇，备总情变，譬三十之辐，共成一毂，虽未足观，亦鄙夫之见也。

赞曰：文场笔苑，有术有门。务先大体，鉴必穷源。乘一总万，举要治繁。思无定契，理有恒存。

集 校：

总术。

《校注》：「按今本有错简，本篇统摄《神思》至《附会》所论为文之术，应

是第四十五，殿九卷之后；《时序》与《才略》互有关联，不能分散在两卷，
《时序》应为四十六，冠十卷之首；《物色》介于《时序》、《才略》之间，
殊为不伦，当移入九卷中，其位置应为第四十一。《指瑕》、《养气》、《
附会》三篇依次递降。」《补正》：「《子苑》卷三十二即以《时序》与《才
略》两篇相一连，是所见《文心》篇之次第，尚未淆乱也。当据正。」

今之常言。

「今」，黄校：「元作『令』，商改。」纪评：「此篇文有讹误，语多难解。
郭象云：自不害其宏旨，皆可略之。」范注：「宋翔凤《过庭录》云：『所谓
今之常言者，盖谓当时功令有此别目也。元刻作令，俗刻改为今。』案宋说迂
，『令』自是『今』字之误。」《校证》：「『今』原作『令』，梅据商家梅
改。案两京本、王惟俭本正作『今』。」《校注》：「『今』，黄校云：『元
作令，商改。』此沿梅校。徐『令』改『今』。按『今』字是，元本、覆刻汪
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谢钞本、四库本并作『今』，不误
。」《义证》：「按弘治本亦作『今』。」

若笔不言文。

《札记》：「『若笔不言文』，『不』字是『为』字之误。纪氏以此一字不愆
，而引郭象注庄之语以自慰，览古者宜如是耶！」范注：「『若笔不言文』句
，『不』字误。」《校释》：「按黄说是也，而所改之『为』字，犹未的。『
不』乃『果』之坏字，承颜说而言果也。」《校证》：「『果』原作『不』。
黄侃云：『不字为为字之误。』今案『不』字乃『果』字草书形近之误，此承
颜说而为言也。故改为『果』字。《序志》赞『文果载心』，句法同。」《斟
诠》：「潘重规氏云：『规案不似乃字形近之误。《韩子内储说下》：因请立
齐为东帝而不能成也。顾广圻曰：不当作乃。亦乃误为不也。』潘说然，兹据
改。」《考异》：「按：此二句反转为言以见义，以若字为重，无关于为之与
果也，不可因黄氏之疑，便擅改从。且果字何据称草书形近之误乎？今按此
二句原无误字，且意无隔阂，词句亦协，黄氏疑之者误，而王氏改从者亦非也。
」按梁元帝《金楼子立言》篇下：「古人之学者有二，今人之学者有四。夫子
门徒，转相师受，通圣人之经者，谓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长卿之徒，止
于辞赋，则谓之文。今之儒，博穷子史，但能识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谓之学
。至如不便为诗如阎纂，善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泛谓之笔。吟咏风谣
，流连哀思者，谓之文。笔退则非谓成篇，进则不云取义，神其巧慧，笔端而
已。至如文者，惟须绮縠纷披，宫征靡曼，唇吻遒会，情灵摇荡，而古之文笔
，今之文笔，其源又异。」《札记》：「颜延年之说，今不知所出，宜在所著
之《庭诰》中。盖颜氏尝多论文之辞，而颇多疏失，如《诗品》下引王融之言

曰：『宫商与二仪俱生，自古词人不知之，唯颜宪子（即延之之谥）乃云律吕音调，其实大谬。』延之论音律而见诮于元长，亦犹论言笔而见诮于彦和矣。颜氏之分言笔，盖与文笔不同，故云『笔之为体，言之文也』，此文谓有文采，经典质实，故云非笔，传记广博，故云非言，然《易》明有《文言》，是经典亦可称笔，彦和以此驳之，殊为明快。」范注：「颜延年谓『经典则言而非笔，传记则笔而非言』，此『言』字与『笔』字对举，意谓直言事理，不加彩饰者为『言』，如《尚书》之类是；言之有文饰者为『笔』，如《左传》、《礼记》之类是；其有文饰而又有韵者为『文』。颜氏分为三类，未始不善，惟约举经典传记，则似嫌笼统。盖《文言》，经典也，而实有文饰，是经典不必皆『言』矣；况《诗》三百篇又为韵文之祖耶！」此处疑不能明，窃以鄙意解之：颜延年以为经典非笔，然《易》之《文言》，岂非言之文者？此与其「笔之为体，言之文也」之论断自相矛盾；「若笔不言文，不得云经典非笔矣」一句乃彦和补充其说者，即使颜延年以为笔非言之文者，亦不得云经典非笔，盖经典中有言之文者，亦有言之不文者，颜氏谓「经典则言而非笔」者亦自相矛盾。故彦和谓其「将以立论，未见其论立也」。

属笔曰翰。

《校注》：「按以下文『出言入笔，笔为言使』及『非以言笔为优劣也』验之，『属笔曰翰』，当乙作『属翰曰笔』。」王更生《范注文心驳正》：「『翰笔』二字互倒。案上文：『笔之为体，言之文也。』『经典则言而非笔，传记则笔而非言。』皆以笔与言对文，此处上句为『发口为言』，自亦应以『言』对『笔』；下文『出言入笔，笔为言使』，及『非以言笔为优劣也』，皆承此『言』『笔』对文而言，作『翰』者乃浅人所妄易，应依文理、辞例改。」按杨说近是，从乙。

分经以典奥为不刊。

「分」下，黄校：「疑有脱误。」《札记》：「『分』当作『六』。」范注：「《文心》书中，屡以文笔分类，此处盖专指颜氏分经传为言、笔论之。」《校证》：「『六』原作『分』。黄注云：『疑有脱误。』黄侃云：『分当作六。』案黄说是，今改。」《校释》：「《札记》曰：『分当作六。』范注以《文心》『屡以文笔分类，此处盖专指颜氏分经传为言、笔论之』，不从黄校，恐非。」《考异》：「按：分之言者；经分为六，或辨经之文，以典奥为不刊也，黄侃言『当作六』，及王校从改皆非。」按黄说是，从《校证》改。故知九变之实匪躬，知言之选难备矣。

「实」，黄本作「贯」，黄校：「元作『实』，杨改。」「躬」，黄本作「穷」，黄校：「元作『躬』，孙改。」《校证》：「『贯』原作『实』，梅据杨

改云：『《汉书（武帝纪）》引逸诗：九变复贯，知言之选。』案王惟俭本正作『贯』。『穷』原作『躬』，梅据孙汝澄改，王惟俭本作『躬』。」《考异》：「汉武帝诏书有诗云：『九变复贯，知言之选。』应邵曰：『逸诗也。』师古注：『贯，事也。』梅本作逸书误，从贯从穷是。」按《汉书武帝纪》：「春三月甲子，……诏曰：朕闻天地不变，不成施化；阴阳不变，物不畅茂。《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诗》云：『九变复贯，知言之选』。」颜注：「应劭曰：逸诗也。阳数九，人君当阳，言变政复礼，合于先王旧贯。知言之选，选，善也。孟康曰：贯，道也。选，数也。极天之变而不失道者，知言之数也。臣瓚曰：先王创制易教，以救流弊也，是以三王之教有文有质。九，数之多也。师古曰：贯，事也。选，择也。《论语》曰『仍旧贯』，此言文质不同，宽猛殊用，循环复旧，择善而从之。瓚说近之也。」《文选》卷二十六颜延年《直东宫答郑尚书》：「知言有诚贯，美价难克充。」李善注：「知汝之言，有诚实旧贯，美价难以克充。《汉书》，武帝诏书曰：九变复贯，知言之选。」卷四十七陆机《汉高祖功臣颂》：「抑抑陆生，知言之贯。」李善注引同。《校释》：「贯字之义，孟康训为道，师古训为事，皆非也。《荀子天论》，有『不知贯不能应变』之文，杨倞注曰：『贯，条贯也。』条贯即一贯，一贯者，不变之常理，与九变对文，意甚分明。舍人所谓九变之贯，即指文学原理而言。盖辞有质文，因时而异，理无二致，不以代殊，故曰『九变之贯』，犹言万变之宗也。逸诗『九变复贯』，贯亦一也，犹言九变而复于一也。数极于九，至九则复归于一，故曰『复贯』也。」郭注：「『贯』，即《论语》『吾道一以贯之』之『贯』。」此作「贯」是。「躬」乃「穷」之形误。从黄本改。

落落之玉，或乱乎石；碌碌之石，时似乎玉。

《校证》：「案《老子》三十九章：『不欲碌碌如玉，落落若石。』此彦和所本。《晏子春秋内篇下》亦云：『坚哉石乎！落落，视之则坚，无以为久，是以速亡也。』此文『碌碌』『落落』，疑当互易。」《校注》：「《后汉书冯衍传下》：『又自论曰：冯子以为夫人之德，不碌碌如玉，落落如石。』李注：『《老子德经》之词也。言可贵可贱，皆非道真。玉貌碌碌，为人所贵；石形落落，为人所贱。』疑此处『玉』『石』二字淆次。」《注订》：「《老子》第三十九章：『不欲碌碌如玉，落落如石。』河上公注：『碌碌喻少，落落喻多。』此言多少易混，而玉石难分也。下文『调钟』至『何必穷初终之韵』，皆演此义。」《义证》：「《斟诠》改作『碌碌之玉，或乱乎石；落落之石，时似乎玉』。谓：碌碌然温润之玉，间或外形与石相混，落落然坚致之石，有时表现与玉无殊，比喻无术者外表虽与有术者无甚区别，而有术者之素养

则与无术者大相径庭也。……落落，王弼注：『石坚貌。』碌碌，《广韵》：『石绿色。』《考异》：「按：落落又作珞珞，句出《老子》不误，王校云互易者非。」《汇校》：「按杨说是。落落，石坚貌，（《老子》王弼注）；碌碌，石青色（《集韵》）。或曰：碌碌，玉美貌；落落，石恶貌（张如松《老子校读》）。」按《老子》三十九章：「不欲碌碌如玉，落落如石。」朱谦之《校释》：「严可均曰：『落落』，王弼作『珞珞』。罗振玉曰：敦煌本作『碌碌』、『落落』。谦之案：『碌碌』，景福本作『碌碌』，严遵、傅奕本作『碌碌』。『落落』，御注、遂州、邢玄、庆阳、礪溪、楼正、室町、柰卷、严遵、河上、顾欢、彭、范、赵同此石，景福作『碌碌』。又二『如』字，傅、范并作『若』。毕沅曰：案古无『碌』、『碌』、『珞』三字，『碌』应作『落』。广韵以『公等碌碌』为『碌碌』。《说文解字》云：『碌，随从也。』广韵是应用之欤？洪颐煊曰：案『碌碌』犹碌碌。《广雅释训》：『碌碌，众也。』《说文》：『碌，随从也。』并通用字。王本：『贵物以多而见贱。落落，石坚貌。石本贱物，以坚而自贞，是以两不欲也。』《晏子春秋内篇问下》：『坚哉石乎！落落，视之则坚，无以为久，是以速亡也。』即此义。高延第曰：『碌碌』，《史记平原君传》作『碌碌』，《后汉冯衍传》作『碌碌』，注：『碌碌为人所贵，落落为人所贱。』河上注以『碌碌喻少，落落喻多』，王弼以为『碌碌珞珞，体尽于形』。王逸《九思》注：『碌碌，长而多有兑也。』以上诸解，皆与本文义不合。且证以毛遂讥十九人曰：『公等碌碌，因人成事者也。』《萧何世家》：『碌碌未有奇节。』（注：『碌碌犹鹿鹿。』）荀悦《汉纪》王仲翁讥萧望之曰：『不肖碌碌，反抱关木。』《后汉书马援传》：『今更碌碌，欲往埶之。』则诸解尤不可通。按《说文》：『碌，随从也。』（言为人所役使。）索隐王劭曰：『碌，借字耳。《说文》云：『碌碌，随从之兑。』』《广韵》『碌』下引毛遂曰：『公等碌碌，可谓因人成事耳。』《史记》亦作『碌』。则碌、碌、录、鹿、陆皆『碌』之假借，以随从之义释之，与以上诸人讥刺之语，并可意会。后人徒见下有『玉』『石』字，遂以从玉从石为正，各为异说，不悟其不可通耳。『落』『珞』『碌』亦传写之异，今从《后汉书耿弇传》『落落难合』，注『疏阔兑』，言其厓异，与人不相入，与随从之义正相反也。谦之案：『碌碌』，或作『碌碌』，或作『碌碌』，又作『碌碌』，又作『鹿鹿』。『落落』，或作『珞珞』，或作『碌碌』，盖皆一声之转与传写之异，古人通用。其义则《后汉书冯衍传》注曾言之，谓：『可贵可贱，皆非道真。玉貌珞珞，为人所贵，石形落落，为人所贱，贱既失矣，贵亦未得。言当处才不才之间。』此盖以庄子义释老。」王弼《老子注》「落落」作「珞珞」，云：「玉石碌碌、珞珞，体尽于形

，故不欲也。」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体尽于形』，意为玉石坚硬之质全部表露于其外形上，而不能深藏，因而贵贱、毁誉一目了然。此也是舍母用子之结果，所以下文说『不欲』。」此句毋需乙，彦和盖反《老子》之微而言之：落落之玉，玉之形恶者也，故或乱乎石；碌碌之石，石之形美者也，故时似乎玉。碌碌非专用于玉，亦可喻石，《尔雅释丘》：「天下有名丘五。」郭璞注：「案此方称天下之名丘，恐此诸丘碌碌，未足用当之。殆自别更有魁梧桀大者五。」邢昺疏：「此郭氏破先儒说天下名丘未当也。碌，小石也。碌碌，多貌。恐此州黎等五丘碌碌然小耳。《史记》毛遂入楚谓平原君诸舍人曰『公等碌碌，所谓因人成事者也』，意相类也。」

无者亦繁。

「无」，黄本作「芜」，黄校：「元作『无』，朱改。」《校证》：「『芜』原作『无』，梅据朱改。徐校同；案王惟俭本正作『芜』。」《补正》：「『芜』，黄校云：『元作无，朱改。』此沿梅校。徐校『芜』。张按乙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并作『芜』。朱改、徐校是也。」《考异》：「按：朱改是。」《义证》：「《铨裁》篇：辞敷而言重，则芜秽而非贍。」《汇校》：「按：精与匱、博与芜、辩与浅、奥与诡，均如玉石易于淆混者，作『无』则悖矣。」按从黄本改。

辩者昭皙。

「皙」，黄本作「皙」。《校注》：「『皙』，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作『皙』。按『皙』字是。已详《征圣》篇『文章昭晰以象离』条。」按《说文》日部：「皙，昭皙，明也。从日，折声。《礼》曰：晰明行事。」段注：「《周易》王弼本：明辨皙也。《陈风》：明星皙皙。传曰：皙皙犹煌煌也。《洪范》：明作皙。郑曰：君视明则臣昭皙。按昭皙皆从日，本谓日之光，引伸之为人之明皙。口部曰：皙，知也。……皙字日在下，或日在旁作晰，同耳。」字亦作晰。《诗大雅大明》：「明明在下，赫赫在上。」郑笺：「明明者，文王武王施明德于天下，其征应照皙见于天。」《释文》：「照，章遥反，本或作灼；皙，之设反。」阮元《校勘记》：「其征应照皙见于天，小字本、相台本同。案《释文》云『照本或作灼』，考照皙即昭皙，灼字非也。」《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书》）首恶湮没，闇昧昭皙。」《后汉书冯衍传》：「盖闻明者见于无形，智者虑于未萌，况其昭皙者乎？」李贤注：「皙，明也。商鞅谓秦孝公曰：愚者闇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张衡传》赞：「不有玄虑，孰能昭晰？」李贤注：「晰，音制。」《文选》卷十九宋玉《高唐赋》：「晰兮若姣姬。」李善注：「晰，昭晰，谓有光明美色。」此作「皙」是，黄本作「皙」者，形误也。

诡者亦典。

《校注》：「何焯云：『典字有讹。』按『典』字与上文之『𦉳』、『繁』、『露』，实不论类，疑为『曲』之误。」《校释》：「按此『典』字亦应作『曲』字，详《体性》篇『馥采典文』校语。」《校证》：「『曲』原作『典』，误，今改。『𦉳𦉳』，『芜繁』，『浅露』，『诡曲』，皆联字为义，若作『诡典』，则文不成义也。《宗经》篇、《颂赞》篇俱有『纡曲』语，曲字义与此同。《明诗》篇『清典可味』，今本『典』皆作『曲』，此本书『典』『曲』二字互误之证。」《考异》：「按：『典』疑作『异』。《后汉书班固传》：『殊形诡制。』注：『诡、异也。』与上文浅露句可协，王校非。」按《庄子外篇胠篋》：「知诈渐毒、颀滑坚白、解垢同异之变多，则俗惑于辩矣。」《释文》：「司马崔云：解垢，隔角也。或云：诡曲之辞。」《类聚》卷六引晋裴秀《禹贡九州岛地域图论》曰：「故虽有峻山巨海之隔，绝域殊方之迥，登降诡曲之因，皆可得举而定者。准望之法既正，则曲直远近，无所隐其形也。」此「诡曲」联文之证。然不及「诡异」联文为常。《后汉书王充传》：「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论衡验符篇》篇：「金玉神宝，故出诡异。」《谈天》篇：「此言诡异，闻者惊骇，然亦不能实然否，相随观读讽述以谈。」《讲瑞》篇：「且瑞物皆起和气而生，生于常类之中，而有诡异之性，则为瑞矣。」例多，不徧举，本书《辨骚》篇：「诡异之辞也。」亦「诡异」联文。曲、异二字与典字均形近。疑此作「异」字是。《管子法禁》篇：「诡俗异礼，大言法行。」诡与异相对。《后汉书班彪传上》：「（班固《两都赋》）殊形诡制，每各异观。」李贤注：「诡，异也。」亦其证。从《考异》改。

不必尽窈窕之中。

黄本「窈」下有「枵」字，黄校：「字衍。」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无『枵』字。」范注：「《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天王将铸无射。泠州鸠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小者不窈，大者不窕，则和于物。物和则嘉成。』杜注：『窈，细不满；窕，横大不入。』『枵』字衍，当删。」《校证》：「『窈』，汪本、畚本作『瓜』，『瓜』下有『枵』字，此一字误为二字也。梅本『窈』下有『枵』字，注云：『窈窕二字见《国语》（当云见《左传》昭公二十一年）。枵字衍。』梅六次本剝去『枵』字。冯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凌本、锤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俱无『枵』，今从之。」《校注》：「『枵』，黄校云：『字衍。』此沿万历梅本校语（天启梅本已剝去枵字）。元本、弘治本、活字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凌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尚古本、

冈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无『栲』字。汪本误为『瓜栲』二字，畚本『槲』上有『瓜』字。按『栲』当据删。盖写者误重『槲』字未竣时，知其为衍，故未全书，传写者不察，亦复书出，遂致文不成义。」《校释》：「范文澜注：『栲字衍，当删。』按五家言本、嘉靖本无『栲』字，是也。」《考异》：「按：黄本『栲』字衍。」《义证》：「《斟诠》谓：『槲应作擻。』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徐铉《新附》有擻字，《五经文字》本收擻字，云：户化反，见《春秋传》。则此字不应从木旁。』《左传会笺》：『小大以声言。窹，轻薄细小也。……《玉篇》：瓠，胡化切，宽也。《广韵》云：宽也，大也。』（见《斟诠》引）。」按元刻本此字漫漶，《汇校》据黄本补「槲」字。《说文》无槲字。《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天王将铸无射。泠州鸠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乐，天子之职也；夫音，乐之舆也；而钟，音之器也。天子省风以作乐，器以钟之，舆以行之，小者不窹，大者不槲，则和于物。物和则嘉成。故和声入于耳而藏于心，心亿则乐，窹则不咸，槲则不容，心是以感，感实生疾。今钟槲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杜预注：「窹，细不满。窹，他雕反。槲，横大不入。槲户化反。」孔颖达疏：「言小不至窹，则窹是细之意也；大不至槲，则槲是大之义也。《说文》云：窹，深肆极也。由细故能极于深，是窹为细不满，谓不能充满心也。槲声近横，故为横大，心所不容，故不入心也。」《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此文作「擻」，颜注：「窹，轻小也。擻，横大也。窹音它尧反。擻音胡化反。」槲、擻二字，音义俱同，或相通也。

动用挥扇，何必穷初终之韵。

范注：「『动用挥扇』二句，未详其义。」《校注》：「何焯云：『挥扇，未详。』郝懿行云：『按动用挥扇，何必穷初终之韵二句未详。』范文澜云：『动用挥扇二句，未详其义，』按此文向无注释，殆书中之较难解者。然反复研求，亦有迹可寻：二语既承上『张琴』句，其义必与鼓琴有关。《说苑善说》篇：『雍门子周以琴见乎孟尝君，……雍门子周引琴而鼓之，徐动宫、征，微挥羽、角；初初原误作『切』，据桓谭《新论》改。终，而成曲。孟尝君涕泪汗增，欬而就之。曰：先生之鼓琴，令文立若破国亡邑之人也。』舍人遣辞，即出于此。如改『用』为『角』，改『扇』为『羽』，则文从字顺，涣然冰释矣。」《义证》引《缀补》云：「此承上文『张琴实难』而言。『动、用、挥、扇』四字迭义。（古书四字迭义之例甚多，详拙著《史记伯夷列传斟证》「此其尤大彰、明、较、著者也」条。）《易系辞下》：『变动不居。』虞注：『动，行也。』《方言》六：『用，行也。』动、用并可训行，则用亦犹动矣。《广雅释诂一》：『挥，动也。』《集韵》：『扇，一曰动也。』用、挥

、扇并有动义，故与动字迭用。上文言『张琴实难』，则动、用、挥、扇琴之时，不必穷初终之韵也。」杨明照《文心雕龙研究中值得商榷的几个问题》：「桓谭《新论琴道》篇：『雍门周以琴见孟尝君，……雍门周引琴而鼓之：徐动宫、征，挥角、羽；初终，而成曲。孟尝君遂歔歔而就之。』（《文选豪士赋序》李善注、《说苑善说》篇文略同，惟「初」误作「切」。）只因今本《文心雕龙》误『角』为『用』，误『羽』为『扇』，致面目全非，几不易于索解。」《注订》：「按『扇』疑为『羽』字，盖形近而讹，《大禹谟》：『舞干羽于两阶。』《传》：『羽，翳也，舞者所执。』据下文『初终之韵』及『比篇章于音乐』句，知『挥扇』应作『挥羽』，则得其解矣。盖此节言文得体要为贵，于辞笔大小纤巨之间，有不必尽、不必穷者，必有通才，方可制胜也。」潘重规《讲坛一得》：「余谓『扇』或为『羽』之误，然观察文义脉络，『伶人告和』承『调钟未易』，『动用挥扇』承『张琴实难』，故此语必就张琴立言，方合文理。许生学仁对曰：『江淹《别赋》琴羽张兮钟鼓陈，动用挥羽，盖谓挥琴之羽声也。』余谓此解可通，『动用』当为『动角』，许生即检《文选别赋》李善注云：『琴羽，琴之羽声。《说苑》曰：雍门周以琴见孟尝君，微挥当角羽。张晏《甘泉赋》注曰：声细不过羽。』又检《说苑》本书《善说》篇曰：『雍门子周引琴而鼓之，徐动宫征，微挥羽角，切终而成曲。孟尝君涕浪汗增歔而就之。』又引蔡邕《琴赋》云：『尔乃清声发兮五音举，韵宫商兮动角羽，曲引与兮繁弦抚。』彦和此文『动角挥羽』，即用《说苑善说》及蔡邕《琴赋》之成文，辞义确然，因明白矣。」（见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中国文化学院《创新周刊》第二一三期）《斟诠》改「动用挥扇」为「田连挥羽」，云：「『田连』原误倒作『动用』，『挥羽』原误改为『挥扇』，此句殆本嵇康《琴赋》『田连操张』一语而来。兹审文义并衡与上文『伶人告和』（此语相当于嵇赋之「伶伦比律」）偶句订正。案『田』先形误为『用』，传写者以『用连』不辞，又改『连』为『动』而乙之。语虽勉通，而不知与上文『伶人』不相对应矣。又『挥羽』谓操琴之羽声也，有『操张』之意，语出《说苑善说》篇，浅人不习见，乃改为『挥扇』以就之，则不得其解矣。……『动用挥扇』一语，校订为『动角挥羽』，就字之形误而论，仅更正『用』『扇』二字，甚合情理。惟『动角』『挥羽』二词皆平列对称，与上文『伶人』『告和』二词一纵一横之性格有异，非丽辞常态，故兹校但择从其下『挥羽』，而割爱其上『动角』，而乙改原文为『田连』耳。」《义证》：「按李曰刚如此校改，既无版本根据，解释亦过于迂曲，不足信。」《考异》：「按：扇当作羽，说详《注订》。」《汇校》：「『动用挥扇』，义不可解，杨说有理，今从其改。」按此处疑不能明，从杨说，考之《说苑》、《新

论》固「文从字顺，涣然冰释」矣，然「扇」字或易残误为「羽」字，「羽」字却不易误为「扇」字。《类聚》卷九十一引魏陈王曹植《斗鸡诗》曰：「挥羽激流风，……扇翼独翱翔。」挥亦扇也。且《说苑》：「徐动宫征，微挥羽角。」《新论》：「徐动宫征，挥角羽。」亦无「动角」之说。疑《缀补》所云「动用挥扇，四字迭义」为是，其用与《指瑕》篇「赏际奇至」、「抚叩酬即」同。暂不改，以俟博闻者。

不剖文奥。

范注：「陈先生曰：『不判（误，应为剖）文奥』，『文』字当是『窆』之误。班孟坚《答宾戏》：『守窆奥之荧烛，未仰天庭而覩白日也。』『窆』与『文』字形近故误。杜诗『文章开窆奥』，又本此文。」《注订》：「文奥亦即文妙。『窆』与『文』，笔划疏密大别，陈说非。」按《弘明集》卷六引谢镇之书与顾道士：「及其敷文奥，籍三藏。」卷十引《太子洗马萧靡答》：「文奥不刊，辞溢系表。」又《三国志吴书陈武传》：「弟表，字文奥。」此不误，范注非是。

无以辩通才。

「辩」，黄本作「辨」。按辨通辩，毋需改。

目非圆鉴区域。

「目」，黄本作「自」。《汇校》：「按：『目』乃『自』之形误。」按从黄本改。

岂能控引清源。

「清」，黄本作「情」，黄校：「元作『清』。」《校证》：「『情』，原作『清』。梅云：『当作情。』王惟俭本、黄注本作『情』。案作『情』是。《章句》篇：『控引情理。』」《校注》：「『情』，黄校云：『元作清。』梅本作『清』，校云：『当作情。』按梅校是。『情源』与下句之『文苑』对。训故本、梁本、谢钞本正作『情』，未误。文溯本剜改为『情』。《章句》篇『控引情理』，亦其旁证。」《考异》：「按：从『情』是。」按作「情」是，《晋书郭璞传》：「史臣曰：景纯笃志绵绵，洽闻强记，在异书而毕综，瞻往滞而咸释；情源秀逸，思业高奇；袭文雅于西朝，振辞锋于南夏，为中兴才学之宗矣。」可为旁证。从黄本改。

制胜文苑哉。

「苑」，黄本作「苑」。《汇校》：「按：苑可通苑，而苑无荟萃之义。此处当作『苑』。」按《说文》艹部：「苑，茈菀也。出汉中房陵。从艹，宛声。」段注：「《唐本艹》注云：白苑谓之女苑。《急就篇》：牡蒙，甘草，苑，藜芦。颜师古注：苑，谓紫苑、女苑之属也。于阮切，十四部。《诗》：苑

彼北林。有苑者桺。假借为郁字也。」《诗小雅菀柳》毛传：「菀音郁。茂木也。」阮元《校勘记》：「《释文》菀柳下云：木茂也。是其本作木茂。」又通苑。《管子水地》：「地者，万物之本原，诸生之根苑也。」尹知章注：「苑，囿城也。」然以作「苑」为常，从黄本改。

无术任心。

「无」，黄本作「弃」，黄校：「元作『筑』。」范校：「铃木云：嘉靖本作『无』。」《校证》：「『弃』，原作『筑』，梅改。徐校同。案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四库》本作『无』。」《补正》：「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作『无』，《稗编》七五、《喻林》八九引同。徐云：「无，一作弃。」以梅校『元作』覆刻汪本作『筑』推之，改『弃』是也。何本作「弃」。《陆士衡文集五等诸侯论》「弃道任术」，句法与此相同，亦可证。」《考异》：「按：『无』『弃』皆通，『筑』字误。」《汇校》：「按：『弃术』与上『执术』对，作『弃』是。」按从黄本改。

如博塞之邀遇。

《校证》：「两京本『邀遇』作『遨游』。」《校注》：「『邀遇』，两京本、胡本作『遨游』；《喻林》引同。冯舒云：『邀遇，一作遨游。』按『邀』，求也。《文选广绝交论》李注引贾逵《国语》注。『遇』，偶也《尔雅释言》，得也。《孟子离娄下》赵注。『博塞邀遇』，喻『弃术任心』以从事撰述，如博徒之希求偶得然。下文『故博塞之文，借巧佞来』云云，即承此而言。《文选西京赋》『不邀自遇。』薛注：「不须邀逐，往自得之。」似为『邀遇』二字之所自出。两京本、胡本作『遨游』，盖据《庄子骈拇》篇『则博塞以游』句臆改，而昧其与上下文之不惬也。」按黄注：「许慎《说文》：博，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又行棋相塞曰博塞。」范注：「《说文》竹部：『箒，局戏也；六箸，十二棊也。古者乌曹作箒。』玉裁曰：『古戏今不得其实，箸，《韩非》所谓博箭。《招魂》注云：篔簹作箸。故其字从竹。』」《义证》：「《庄子骈拇》：问谷奚事，则博塞以游。《释文》：塞，博之类也。林希逸云：投琼曰博，不投琼曰塞，琼犹今骰子也。」按《庄子寓言》：「阳子居南之沛，老聃西游于秦，邀于郊，至于梁而遇老子。」成玄英疏：「姓杨，名朱，字子居。之，往也。沛，彭城，今徐州是也。邀，遇也。梁国，今汴州也。杨朱南迈，老子西游，邂逅逢于梁宋之地，适于郊野而与之言。」《释文》：「邀，古尧反，要也，遇也。《玉篇》云：求也，抄也，遮也。」此「邀遇」二字之所自出。邀者，中路而候之也，故下文云「虽前驱有功，而后援难继」。两京本、胡本作「遨游」者非是。《晋书贾充传》赞：「公闾便佞

，心乖雅正。邀遇时来，遂阶荣命。」亦其旁证。

乃多少之非惑。

「非」，黄本作「并」，黄校：「元作『非』，许改。」《校注》：「『并』，黄校云：『元作非，许改。』此沿梅校。按许改是也。何本、谢钞本正作『并』。《老子》第二十二章：『少则得，多则惑。』舍人语似本此。」《校证》：「『并』原作『非』，梅据许改。案作『并』是。《老子》第二十二章『少则得，多则惑』，此彦和所本。」《义证》引《缀补》云：「『非』盖『并』之误。《韩非子二柄》篇：『故劫杀拥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非』亦『并』之误，与此同例。」《考异》：「按：许改是。」按《说文》心部：「惑，乱也。」段注：「乱者，治也。疑则当治之，古多段或为惑。」《论语为政》：「四十而不惑。」何晏《集解》：「孔曰：不疑惑。」《庄子至乐》篇：「将内求于己而不得，不得则惑，人惑则死。」郭象注：「内求不得，将求于外。舍内求外，非惑如何！」《荀子解弊》：「内以自乱，外以惑人。」「多少」与「内外」同。疑此作「非惑」是，「乃多少之非惑」即不以多少为惑也，不知所疑，故亦不知何以制之。上承「少既无以相接，多亦不知所删」，下对「何妍蚩之能制」。《老子》：「少则得，多则惑。」仅言「多则惑」，其少则不惑明矣，窃谓非此句所本。暂从黄本改。

何妍蚩之能制乎。

「蚩」，范校：「铃木云：当作『媼』。」《校证》：「『媼』原作『蚩』，据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日本刊本改。」《校注》：「按『蚩』字未误，无烦改作。已详《声律》篇『是以声画妍蚩』条。又按『制』字与上下文意不符，疑为『别』之误。《抱朴子外篇自序》：『夫才未必为增也，直所览差广，而觉妍蚩之别。』可资旁证。」《考异》：「按：蚩、媼互通，说见前，王校改非。」《义证》引《斟诠》云：「『蚩』、『媼』正俗字。雷浚《说文外篇》十五、《俗字广韵》七之『媼』字下云：『《说文》无媼字。』《后汉书赵壹传》：『荣纳由于闪揄，孰知辨其蚩妍。』陆士衡《文赋序》：『妍蚩好恶，可得而言。』……蚩即媼。」按《说文》刀部：「制，裁也。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一曰止也。」又部：「别，分解也。从从刀。」段注：「者，分解之兒，刀者，所以分解也。」义近，毋需改。

缠牵忌长。

「缠」，黄本作「纒」，黄校：「元作『缠』，许改。」《校证》：「『纒』原作『缠』，梅据许改。」《校注》：「『纒』，黄校云：『元作缠，许改。』此沿梅校。按张本、何本、谢钞本作『纒』，许改是也。《文选》张华《励志》诗：『纒牵之长，实累千里。』李注：《战国策》（韩策三）：『段干宝

越人谓韩相新城君曰：昔王良之弟子驾千里之马，……而难千里之行。是繆牵长也。千里之马，系以长索，则为累矣。」李周翰注：『繆，索也，以御马也。』」《考异》：「按：梅本改是。」《汇校》：「按《战国策韩三》有『子繆牵长』语，高注：『繆牵，谓辔也。』作『繆』是。」按《战国策韩三》：「段干宝越人谓新城君曰：王良之弟子驾，云取千里马，遇造父之弟子，造父之弟子曰：『马不千里。』王良弟子曰：『马，千里之马也；服，千里之服也。而不能取千里，何也？』曰：『子繆牵长。』故繆牵于事，万分之一也，而难千里之行。今臣虽不肖，于秦亦万分之一也，而相国见臣，不释塞者，是繆牵长也。」鲍注：「繆，索也，以牵马。」《文选》卷十九张华《励志》诗：「繆牵之长，实累千里。」李善注：「千里之马，系以长索，则为累矣。」卷二十二颜延之《观北湖田收》：「疲弱谢凌遽，取累非繆牵。」李善注：「言己才疲弱而谢急遽，其所取累，非由繆牵。」此作「繆」是，从黄本改。

鉴必穷源。

《校证》：「『源』汪本、畚本作『深』。」《校注》：「按『深』字失韵，非是。《史记大宛传》赞有「穷河源」语。」按作「源」是。《类聚》卷七十六引梁张绶《京师突厥寺碑》曰：「索隐穷源，振衣提领。」《弘明集》卷二 宗炳《明佛论》：「如渴者饮河挹洪流以盈己，岂须穷源于昆山哉。」《续高僧传》二十：「相与传说，谓各穷源。神道冥昧，孰明通塞。」可为旁证。

时序第四十五

时运交移，质文代变，古今情理，如可言乎！昔在陶唐，德盛化钧，野老吐「何力」之谈，郊童含「不识」之歌。有虞继作，政阜民暇，「熏风」诗于元后，「烂云」歌于列臣。尽其美者，何乃心乐而声泰也！至大禹敷土，「九序」咏功；成汤圣敬，「猗欤」作颂。逮姬文之德盛，《周南》勤而不怨；大王之化淳，《邠风》乐而不淫；幽厉昏而《板》《荡》怒，平王微而《黍离》哀。故知歌谣文理，与世推移；风动于上，而波震于下者【也】。

春秋以后，角战英雄，《六经》泥蟠，百家飙骇。方是时也，韩魏力政，燕赵任权，五蠹六（风）【虱】，严于（奏）【秦】令，唯齐楚两国，颇有文学；齐开庄衢之第，楚广兰台之宫，孟轲宾馆，荀卿宰邑，故稷下扇其清风

，兰陵郁其茂俗，邹子以谈天飞誉，骏爽以雕龙驰响，屈平联藻于日月，宋玉交彩于风云。观其艳说，则笼罩《雅》《颂》。故知晔焯之奇意，出乎纵横之诡俗也。

爰至有汉，运接燔书，高祖尚武，戏儒简学，虽礼律草创，《诗》《书》未遑，然《大风》《鸿鹄》之歌，亦天纵之英作也。施及孝惠，迄于文景，经术颇兴，而辞人勿用；贾谊抑而邹枚沉，亦可知己。逮孝武崇儒，润色鸿业，礼乐争辉，辞藻竞骛：柏梁展朝燕之诗，金堤制恤民之咏，征枚乘以蒲轮，申主父以鼎食，擢公孙之对策，叹儿宽之（凝）【疑】奏，买臣负薪而衣锦，相如涤器而被绣；于是史迁寿王之徒，严终枚皋之属，应对固无方，篇章亦不匮，遗风余采，莫与比盛。

越昭及宣，实继武绩，驰骋石渠，暇豫文会，集雕篆之轶材，发绮縠之高喻；于是王褒之伦，（底）【底】禄待诏。自元暨成，降意图籍，（笑）【美】玉屑之（谏）【谭】，清金马之路，子云锐思于千首，子政雠校于六艺，亦已美矣。爰自汉室，迄至成哀，虽世渐百龄，辞人九变，而大抵所归，祖述《楚辞》，灵均余影，于是乎在。

自哀平陵替，光武中兴，深怀图讖，颇略文华，然杜笃献谏以免刑，班彪参（表）【奏】以补令，虽非旁求，亦不遐弃。及明（帝）【章】迭耀，崇爰儒术，肄礼璧堂，讲文虎观，孟坚珥笔于国史，贾逵给（礼）【札】于（端）【瑞】颂，东平擅其懿文，沛王振其通论，帝则藩仪，辉光相照矣。自（安和）【和安】已下，迄至顺桓，则有班傅三崔，王马张蔡，磊落鸿儒，才不时乏，而文章之选，存而不论。

然中兴之后，群才稍改前辙，华实所附，斟酌经辞，盖历政讲聚，故渐靡儒风者也。降及灵帝，时好辞制，造（羲皇）【《皇羲》】之书，开鸿都之赋，而乐松之徒，招集浅陋，故杨赐号为驩兜，蔡邕比之俳优，其余风遗文，盖蔑如也。

自献帝播迁，文学蓬转，建安之末，区宇方辑。魏武以相王之尊，雅爰【诗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辞赋；陈思以公子之豪，下笔琳琅；并体貌英逸，故俊才云蒸。仲宣委质于汉南，孔璋归命于河北，伟长从宦于青土，公干徇质于海隅，德琏综其斐然之思，元瑜展其翩翩之乐。文蔚休伯之俦，子（傲）【叔】德祖之侣，傲雅觞豆之前，雍容衽席之上，洒笔以成酣歌，和墨以藉谈笑，观其时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积乱离，风衰俗怨，并志深而笔长，故梗概而多气也。

至明帝纂戎，制诗度曲，征篇章之士，置崇文之观，何刘群才，迭相照耀。少主相仍，唯高贵英雅，顾（盼合）【眇含】章，动言成论。于时正始余风

，篇体轻澹，而嵇阮应缪，并驰文路矣。

逮晋宣始基，景文克构，并迹沉儒雅，而务深方术。至武帝惟新，承平受命，而胶序篇章，弗简皇虑。降及怀愍，缀旒而已。然晋虽不文，（文）【人】才实盛：茂先摇笔而散珠，太冲动墨而横锦，岳湛曜联璧之华，机云摽二俊之采，应傅三张之徒，孙挚成公之属，并结藻清英，流韵绮靡。前史以为运涉季世，人未尽才，诚哉斯谈，可为叹息！

元皇中兴，披文建学，刘（刀）【刁】礼吏而宠荣，景纯文敏而优擢，逮明帝（东）【秉】哲，雅好文会，升储御极，孳孳讲艺，练情于诰策，振采于辞赋，庾以笔才逾亲，温以文思益厚，揄扬风流，亦彼时之汉武也。及成康促龄，穆哀短祚，简文勃兴，渊乎清峻，微言精理，（函）【亟】满玄席，澹思醲采，时洒文囿。至孝武不嗣，安恭已矣；其文史则有袁殷之曹，孙（于）【干】之辈，虽才或浅深，珪璋足用。

自中朝贵玄，江左弥盛，因谈余气，流成文体。是以世极迍邅，而辞意夷泰，诗必柱下之旨归，赋乃漆园之义疏。故（治）【知】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原始以要终，虽百世可知也。

自宋武爱文，文帝彬雅，秉文之德，孝武多才，英采云构。自明【帝】以下，文理替矣。尔其缙绅之林，霞蔚而飙起；王袁联宗以龙章，颜谢重叶以凤采，何范张沈之徒，亦不可胜也。盖闻之于世，故略举大较。

暨皇齐驭宝，运集休明：太祖以圣武膺箴，（高）【世】祖以睿文纂业，文帝以贰离含章，（中）【高】宗以上哲兴运，并文明自天，缉（遐）【熙】景祚。今圣历方兴，文思（充）【光】被，海岳降神，才英秀发，驭飞龙于天衢，驾骐驎于万里，经典礼章，跨周轹汉，唐虞之文，（甚）【其】鼎盛乎！鸿风懿采，短笔敢陈；扬言赞时，请寄明哲。

赞曰：蔚映十代，辞采九变。枢中所动，环流无倦。质文沿时，崇替在选。终古虽远，暖焉如面。

集 校：

时序。

《校注》：「按此篇当在《才略》之前，此篇论世，彼篇论人，本密迹相连。

《序志》篇云：『崇替于时序，褒贬于才略。』明文可验也。」

政阜民暇。

《校证》：「『暇』疑作『殷』。《法言孝至》篇『殷民阜财』，《文选》张衡《西京赋》『百物殷阜』，皆以『殷』『阜』对文。」《考异》：「政阜民暇，《孟子》有『今国家闲暇』，尧有『击壤之歌』，为民暇之所本，似无可疑。王校据《法言》改定，非是。」《义证》引《缀补》云：「《古诗纪别集

一》引『暇』作『安』，『熏』作『南』。」按《史记乐书》：「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夔始作乐，以赏诸侯。故天子之为乐也，以赏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谷时孰，然后赏之以乐。故其治民劳者，其舞行级远；其治民佚者，其舞行级短。故观其舞而知其德，闻其溢而知其行。大章，章之也；咸池，备也；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也。」集解：「王肃曰：远以象民行之劳，近以象民行之逸。」正义：「佚音逸。言若诸侯治民暇逸，由君德盛，王赏舞人多，则满，将去纒促近也。庾蔚之云：此为虞夏礼也。虞犹淳，故可随功赐乐；殷周渐浇，易生忿怨，不宜犹有优劣，是以同制。诸侯六佾，故与周礼不同也。」暇通遐，《诗周南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弃。」毛传：「遐，远也。」民暇犹民佚，谓有虞氏治民有暇也。《类聚》：卷三十八引陈阳慎《从驾祀麓山庙诗》曰：「圣德忧民暇。麾旆谒山灵。」可为旁证。《校证》所疑，非是。

熏风诗于元后。

范注：「『诗于元后』，疑当作『咏于元后』。」《补正》：「按范说非是，『诗』字自通。《史记乐书》：『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又《司马相如传》：『（《封禅文》）诗大泽之博。』其『诗』字正作动词用也。《子苑》三二引作『诗』。」《义证》引《注订》云：「『诗于元后』之『诗』字，与下文『歌』字用同，皆动字也。范注疑作『咏』，非。」按下文云「九序咏功」，此不宜作「咏」字明矣，杨说是。

尽其美者何乃心乐而声泰也。

《补正》：「按范注以『何』字属上句读，非是。《史记蒙恬传赞》：『何乃罪地脉哉！』又《陆贾传》：『王何乃比于汉。』又《李将军传》：『尉曰：今将军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又《汲黯传》：『黯数质责（张）汤于上（武帝）前，曰：……何乃取高皇帝约束纷更之为？』《汉书霍光传》：『（昌邑）王曰：徐之，何乃惊人如是！』《三国志魏书陈琳传》：『太祖谓曰：……何乃上及父祖邪？』《说苑建本》篇：『何乃独思若火之明也。』《风俗通义愆礼》篇：『何乃若兹者乎？』《中论智行篇》：『俱谓贤者耳，何乃以圣人论之？』《世说新语轻诋》篇：『周（伯仁）曰：何乃刻画无盐，唐突西子也！』并『何乃』连文之证。如范注断句，摇曳语气，便索然无味矣。」按中华书局点校本《南史王僧达传》：「后孝武独召见，傲然了不陈逊，唯张目而视。及出，帝叹曰：王僧达非狂如何？乃戴面向天子。」句读与范注本同，疑《校注》所言近是，从之。

大王之化淳。

《义证》：「『大王』元刻本、弘治本均作『太王』。」《补正》：「按『大

』，读为『泰』（《子苑》三二引作太）。王批本作太。」按据《汇校》元本作「大王」，大通太。《说文》大部：「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广雅释诂一》：「太，大也。」段玉裁《说文》泰字注：「凡言大而以为形容未尽，则作太。如大宰俗作太宰，天子俗作太子，周大王俗作太王是也。」

而波震于下者。

范注：「『而波震于下者』，『者』下当有『也』字。」《校证》：「『也』字原无。范云：『者下当有也字。』案范说是，今据补。」《校注》：「郝懿行云：『按者下疑有也字。』范注袭之。按郝说是。当据增。」《补正》：「《子苑》同今本。」《考异》：「按：范注是。」按从《校证》补「也」字。五蠹六风。

「风」，黄本作「虱」。《汇校》：「按：『风』乃『虱』之形误，作『虱』是。《诸子》篇『至如商韩，六虱五蠹，弃孝废仁，輶药之祸』可证。」按从黄本改。

严于奏令。

「奏」，黄本作「秦」。《校证》：「汪本、畚本、两京本、王惟俭本『秦』作『奏』，《诗纪》别集一同。」《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均作『严于奏令』。何批秦改奏。按『秦』字是。秦尚法制，用商鞅、韩非，所以说严于奏令。」（《汇校》引此文误为《校证》）按上文云「韩魏力政，燕赵任权」，下文云「唯齐楚两国，颇有文学」，战国七雄，此不应独遗秦而不言，作「秦」是。从黄本改。

柏梁展朝燕之诗。

《校证》：「《玉海》九『燕』作『燕』。」按《说文》无燕字。《战国策齐策三》：「孟尝君燕坐。」鲍彪注：「燕，合语也。正曰：燕即燕。」

叹儿宽之凝奏。

「凝」，黄本作「拟」，范校：「铃木云：当作『疑』。」《校证》「『倪』原作『儿』，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陈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诗纪》作『倪』，《附会》篇亦作『倪』，今改。」又：「冯本、汪本、畚本、《诗纪》『拟』作『凝』，误；王惟俭本作『疑』。」《补正》：「『拟』，元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文津本作『凝』；《诗纪》别集一、《汉魏诗乘总录》、《子苑》、汤氏《续文选》二七同。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作『疑』。冯舒校作『拟』。铃木云：『（拟）当作疑。』按『凝』、『疑』并误。此云『拟奏』，明指宽所为奏，其非『已再见却』之『疑奏』可知。不然，汉武何为称叹耶

？且『拟奏』始能与上句之『对策』相对。」按此当以《汉书》本传作「疑奏」为是，从王惟俭本改。又按《校证》改「儿」为「倪」者，非是。

实继武绩。

《义证》引徐复《文心雕龙正字》云：「按『绩』疑当作『迹』，继迹犹继踵矣。」郭注：「《汉书王褒传》：『宣帝时，修武帝故事，讲论《六艺》群书，博尽奇异之好。』故云『实继武绩』。」按《左传》昭公元年：「刘子曰：美哉禹功，功明德远矣。微禹，吾其鱼乎？吾与子弁冕端委，以治民临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远绩禹功而大庇民乎？」杜预注：「劝赵孟使纂禹功。」孔颖达疏：「绩亦功也，重其言耳。远绩禹功者，劝之为大功，使远及后世，若大禹也。谓劝（赵）武何不远慕大禹之绩而立大功以庇民也。」杨伯峻注：「《尔雅释诂》：绩，继也。」实继武绩犹实绩武功也，通，毋需改。

底禄待诏。

《补正》：「按《左传》昭公元年：『底禄以德。』杜注：『底，致也。』《释文》：『底音旨。是『底』为『底』之误，当据改。』按《尔雅释言》：『底，致也。』郭璞注：「见《诗传》。」邢昺疏：「释曰：……昭（公）元年《左传》叔向曰：底禄以德。《周颂武》篇云：耆定尔功。《毛传》曰：耆，致也。王肃云：致定其大功。谓诛纣定天下。是毛读耆为底，故注云见《诗传》。」阮元《校勘记》：「底，释文、唐石经、雪窗本同，注疏本作底，非。单疏本经误底，疏中作底。五经文字厂部：底音指，致也。」今《十三经注疏》本《春秋左传正义》昭公元年：「叔向曰：底禄以德。」杜预注：「底，致也。」《释文》：「底音旨。」《校勘记》：「底禄以德，石经、宋本、明翻岳本底作底，不误。」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作「底」，云：「杜注本『底』本作『底』。今从阮元《校勘记》及金泽文库本正。」此作「底」是，据《左传》改。

笑玉屑之谏。

黄本作「美玉屑之谭」，黄校：「（美）元作『笑』，（谭）元作『谏』。」《校证》：「『美』原作『笑』，黄据梅改。」又：「『谭』原作『谏』，黄据梅改。」《义证》：「『美玉屑之谭』，元刻本以下俱作『笑玉屑之谏』。梅本于『笑』字下注云：『当作美。』『谏』字下注云：『当作谈。』黄叔琳据改。」《考异》：「按：从美是。」《汇校》：「按：『美』、『谭』并是。」按《论衡书解》篇：「或曰：古今作书者非一，各穿凿失经之实，故谓之蕞残，比之玉屑。故曰：蕞残满车，不成为道；玉屑满筐，不成为宝。前人近圣，犹为蕞残，况远圣从后复重为者乎？其作必为妄，其言必不明，安可采用而施行？」《盐铁论相刺》篇：「大夫曰：文学言治尚于唐、虞，言义高于秋

天，有华言矣，未见其实也。……夫仲尼之门，七十子之徒，去父母，捐室家，负荷而随孔子，不耕而学，乱乃愈滋。故玉屑满筐，不为有宝；诗书负笈，不为有道。要在安国家，利人民，不苟繁文众辞而已。」《弘明集》卷一引《牟子理惑》：「问曰。……佛经说不指其事，徒广取譬喻。譬喻非道之要，合异为同，非事之妙。虽辞多语博，犹玉屑一车，不以为宝矣。」其所问略同，后反其义而答之，明「玉屑」亦可为宝也，文繁不录。又按《周礼天官》玉府：「王齐，则共食玉。」郑玄注：「玉是阳精之纯者，食之以御水气。郑司农云：王齐当食玉屑。」贾公彦疏：「其玉屑研之乃可食，故云当食玉屑也。」《楚辞离骚》：「折琼枝以为羞兮，精琼糜以为粦。」王逸注：「羞，脯。精，凿也。糜，屑也。粦，粮也。《诗》云：乃裹糒粮。言我将行，乃折取琼枝，以为脯腊，精凿玉屑，以为储粮，饮食香洁，冀以延年也。」五臣注：「精，捣也。取其清洁而延寿。」洪兴祖补注：「张揖云：琼树生昆仑西，流沙滨，大三百围，高万仞，其华食之长生。羞、修，二物也，见《周礼》。羞致滋味，修，则脯也。王逸、五臣以羞为修，误矣。糜音糜。《文选》音糜。《反离骚》云：精琼糜与秋菊芳，将以延夫天年。应劭云：精，细也。琼，玉之华也。《周礼》有食玉。注云：玉，阳精之纯者，食之以御水气。郑司农云：王齐当食玉屑。」《史记孝武本纪》：「其后则又作柏梁、铜柱、承露僊人掌之属矣。」集解：「苏林曰：仙人以手掌擎盘承甘露也。」索隐：「《三辅故事》曰：『建章宫承露盘高三十丈，大七围，以铜为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饮之。』故张衡赋曰『立修茎之仙掌，承云表之清露』是也。」《三国志魏书卫觐传》：「明帝即位，……觐奏曰：……昔汉武信求神仙之道，谓当得云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世说新语赏誉》：「胡毋彦国吐佳言如屑，后进领袖。」刘孝标注：「言谈之流，靡靡如解木出屑也。」《晋书胡毋辅之传》：「澄尝与人书曰：胡毋彦国吐佳言如锯木屑，霏霏不绝，诚为后进领袖也。」明「玉屑」亦帝王所不弃，贤士所乐承，有其可美者也。俱从黄本改。

班彪参表以补令。

「表」，黄本作「奏」，黄校：「元作『表』，张儁度改。」《校证》：「『奏』原作『表』，梅据张振豪改。」《义证》：「元刻本『奏』作『表』。」《考异》：「张据《后汉书班彪传》改是。」《汇校》：「作『奏』是。」按《后汉书班彪传》：「彪既疾器言，又伤时方艰，乃着《王命论》，以为汉德承尧，有灵命之符，王者兴祚，非诈力所致，欲以感之，而器终不寤，遂避河西。河西大将军窦融以为从事，深敬待之，接以师友之道。彪乃为融画策事汉，总西河以拒隗嚣。及融征还京师，光武问曰：『所上章奏，谁与参之？』融

对曰：『皆从事班彪所为。』帝雅闻彪才，因召入见，举司隶茂才，拜徐令。」此是句所本，从黄本改。

及明帝迭耀。

范注：「《后汉书桓荣传》『永平二年（明帝年号），三雍初成，拜荣为五更。每大射养老礼毕，帝辄引荣及弟子升堂执经，自为下说。』章怀注曰：『三雍，宫也。谓明堂，灵台，辟雍。』讲文虎观，见《论说篇》注。此是章帝事，疑明帝迭耀，当作明章迭耀，帝与章形近而讹。」校证：「『章』原作『帝』。范云：『讲文虎观，……此是章帝事。疑明帝迭耀，当作明章迭耀，帝与章形近而讹。』按范说是。《诏策》篇：『明章崇学』，今本『章』亦误为『帝』，与此正同。今据改。」《校释》：「按『帝』乃『章』误。此称两朝，故曰『迭耀』，下文肄礼璧堂，明帝事也；讲文虎观，章帝事也。」《校注》：「按既云『迭耀』，则非一帝。范说是也。《诏策》篇『暨明章崇学』，其误『章』为『帝』，与此同。《论衡佚文》篇：『孝明世好文人，并征兰台之官，文雄会聚；今上章帝即令当作命，语求亡失，购募以金，安得不有好文之声？』注与此合。《隋书经籍志一》：『光武中兴，笃好文雅，明、章继轨，尤重经术。四方鸿生鉅儒，负袂自远而至者，不可胜算。石室、兰台，弥以充积。』亦可证。」《义证》引《注订》云：「范注据『讲文虎观』为章帝事，疑『明帝迭耀』，当作『明章迭耀』，『帝』与『章』形近而讹，固是。惟迭耀指承光武崇儒而言，下则连类及之，固亦通也。」《考异》：「按：明帝承光武之绪，以发耀儒术，故曰迭耀。盖起辟雍者光武，而莅临以讲学迎三老者，为明帝，是是明帝迭耀之所本，故帝字不误。范改王从皆非。」按下文「肄礼璧堂」，言明帝事，黄注：「《通鉴》：明帝永平二年，上帅群臣躬养三老五更于辟雍，礼毕，上自为下说，诸儒执经问难于前，冠带缙绅之士，圜桥门而观听者，盖亿万计。」范注：「《后汉书桓荣传》：『永平二年三雍初成，拜荣为五更。每大射养老礼毕，帝辄引荣及弟子升堂、执经，自为下说。』章怀注曰：『三雍，宫也。谓明堂、灵台、辟雍。』」「讲文虎观」，言章帝事，《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诏曰：『盖三代导人，教学为本。汉承暴秦，褒显儒术，建立五经，为置博士。其后学者精进，虽曰承师，亦别名家。孝宣皇帝以为去圣久远，学不厌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书》，后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复置颜氏、严氏《春秋》，大、小戴《礼》博士。此皆所以扶进微学，尊广道艺也。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烦多，议欲减省。至永平元年，长水校尉儵奏言，先帝大业，当以时施行。欲使诸儒共正经义，颇令学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学之不讲，是吾忧也。又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于戏，其勉之哉！』于是下太常

，将、大夫、博士、议郎、郎官及诸生、诸儒会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制问，侍中淳于恭奏，帝亲称制临决，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议奏》。」兹事体大，彦和不应错章帝而不书。范注是，从《校证》改。

贾逵给礼于端颂。

黄本作「贾逵给札于瑞颂」，黄校：「（札）元作『礼』，张改；（瑞）元作『端』，张改。」《校证》：「『札』原作『礼』，梅据张振豪改，徐校同。案王惟俭本正作『札』。『瑞』原作『端』，梅据张振豪改。案王惟俭本正作『瑞』。」《考异》：「梅本『礼』作『札』，『端』作『瑞』。注云：『元作礼，张改。』又：『元作端，张改。』凌本、黄本并同。按：梅本改是。」按《后汉书贾逵传》：「贾逵字景伯，……弱冠能诵《左氏传》及五经本文，以大夏侯《尚书》教授，虽为古学，兼通五家谷梁之说。……性恺悌，多智思。倜傥有大节，尤明《左氏传》、《国语》，为之解诂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献之。显宗重其书，写藏密馆。时有神雀，集宫殿官府，冠羽有五彩色。帝异之，以问临邑侯刘复，复不能对。荐逵博物多识，帝乃召见逵，问之。对曰：『昔武王终父之业，鸞鷟在岐，宣帝威怀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征也。』帝勅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拜为郎。」李贤注：「鸞鷟，凤之别名也。周大夫内史过对周惠王曰：『周之兴也，鸞鷟鸣于岐山。』事见《国语》也。」神雀乃瑞物，「端」字不辞。悉从黄本改。

自安和已下。

《校证》：「『和安』原作『安和』，今乙正。」《校注》：「按『安和』二字当乙，始合时序。《诏策》篇『安和政弛』句，误与此同。」《考异》：「按：『安和』依时序当作『和安』。」《汇校》：「按：和，指后汉和帝（公元八九至一零四）；安，指后汉安帝（公元一零七至一二四）。杨说是，『安和』二字当乙。」按《后汉书献帝纪》：「（初平元年）有司奏，和、安、顺、桓四帝无功德，不宜称宗，又恭怀、敬隐、恭愍三皇后并非正嫡，不合称后，皆请除尊号。制曰：『可。』」又《王符传》：「自和、安之后，世务游宦，当涂者更相荐引，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余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此作「和安」是。然亦有作「安和」者。《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裴注引《献帝传》载禅代众事曰：「今汉室衰，自安、和、冲、质以来，国统屡绝，桓、灵荒淫，禄去公室，此乃天命去就，非一朝一夕，其所由来久矣。」从《校证》据《后汉书》乙正。

造羲皇之书。

《校注》：「按《后汉书蔡邕传》：『初，（灵）帝好学，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典略》：『熹平四年五月，帝自造《皇羲》原误作义五十章。』《御览》九二引。《通鉴汉纪》四九《孝灵皇帝上》之下：『（熹平六年）与《典略》系年不同。初，帝好文学，自造《皇羲篇》五十章。』是『羲皇』，当乙为『皇羲』。《楚辞》王逸《九思疾世》：『将咨询于皇羲。』《嵇中散集述志诗》：「『寝足俟皇羲。』又《太师箴》：『绍以皇羲。』范泰高风赞：『邈矣皇羲。』《类聚》三六引。并称伏羲为『皇羲』。『皇羲』盖摘首章之头二字以名其书也。」《义证》引《文论选》云：「『羲皇』疑为『皇羲』。《后汉书蔡邕传》：『初，（灵）帝好学，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诸生能为文赋者，本颇以经学相招，后诸为尺牍及工书鸟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数十人。』」《汇校》：「杨说是，当从史传改。」按《楚辞九思疾世》：「将咨询兮皇羲。」原注：「皇羲，羲皇也。谘，问。询，谋。所以安己也。一云：羲，伏羲。伏羲称皇也。」明皇羲与羲皇同，后世亦有称「羲皇」者，《后汉书蔡邕传》：「（《释海》）有羲皇之洪宁。」《三国志魏书》卷十一裴注引《高士传》焦先：「自羲皇已来，一人而已矣。」《陶渊明集与子俨等疏》：「常言五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羲皇上人。」《诗品序》：「次有轻薄之徒，笑曹、刘为古拙，谓鲍照羲皇上人。」例多，不徧举。此作「皇羲」是，从杨说据《后汉书蔡邕传》乙。

雅爱。

黄本「爱」下有「诗章」二字。《校证》：「『诗章』两京本作『篇翰』。冯本脱此二字。」《义证》：「按元刻本『诗章』二字缺。」《补正》：「『诗章』，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无。两京本、胡本作『篇翰』。汪本、畚本、张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谢钞本、四库本作『诗章』；《诗纪别集》一、《汉魏诗乘总录》、《子苑》、《续文选》同。按作『诗章』是。王沈《魏书》：『（太祖）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昼则讲武策，夜则思经传，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注、《御览》九三引。」按《晋书儒林徐邈传》：「（孝武）帝宴集酣乐之后，好为手诏诗章，以赐侍臣。或文词率尔，所言葳杂，邈每应时收敛，还省刊削，皆使可观，经帝重览，然后出之。」《宋书乐志一》：「张华表曰：……二代三京，袭而不变，虽诗章词异，兴废随时，至其韵逗曲折，皆系于旧，有由然也。」《世说新语文学》：「简文称许掾云：玄度五言诗，可谓妙绝时人。」刘孝标注：「《续晋阳秋》曰：询有才藻，善属文。自司马相如、王褒、扬雄诸贤，世尚赋颂，皆体则诗、骚，傍综百家之言。及至建安，而诗章大盛。」均「诗章」联文之证。验之王沈《魏书》，此作「诗章」是，从黄

本补。

下笔琳琅。

「琅」，黄本作「琅」。《补正》：「『琅』，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琅』；《诗纪别集》、《汉魏诗乘总录》、《子苑》、《续文选》同。按『琅』，『琅』之俗体，当以作『琅』为正。《才略》篇『磊落如琅玕之圃』，亦作『琅』。此亦应耳，当据改，前后一律。」《义证》引《斟诠》云：「琳琅，珠玉之类。《尚书禹贡》：『厥贡惟球琳琅玕。』传：『球琳皆玉名；琅玕，石而似玉。』」按《尔雅释地》：「西北之美者，有昆崙虚之璆琳琅玕焉。」郭璞注：「璆琳，美玉名；琅玕，状似珠也。《山海经》曰：昆崙山有琅玕树。」《说文》王部：「琅，琅玕，似珠者。」无「琅」字，此当以作「琅」为正。《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璆锵鸣兮琳琅。」王逸注：「璆、琳琅，皆美玉名也。《尔雅》曰：有璆琳琅玕焉。」《世说新语容止》：「有人诣王太尉，遇安丰、大将军、丞相在坐；往别屋见季胤、平子。还，语人曰：今日之行，触目见琳琅珠玉。」

公干徇质于海隅。

范注：「彦和『徇质于海隅』，语本陈思王而改『振藻』为『徇质』，不知其说。」《校注》：「按『徇质』实不可解，殆涉前行『委质』而误。『质』疑当作『禄』。《论衡非韩》篇：『夫志洁行显，不徇爵禄。』《文选》谢灵运《登池上楼诗》：『徇禄反穷海。』李注引赵岐《孟子》注曰：『徇，从也。』今本《尽心上》作殉。是徇禄即从禄。此云『公干徇质于海隅』，与上句『伟长从宦于青土』，其意正同。」《义证》引《缀补》云：「『徇质』疑本作『徇身』，涉上文『委质』字而误。」《斟诠》：「徇者从死之谓；质者体也。徇质联词，殆即『献身』『致身』之意。」《注订》：「刘楨东平人，地近海，故云徇质于海隅也。」按《三国志魏书王粲传》：「始文帝为五官将，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学。粲与北海徐干字伟长、广陵陈琳字孔璋、陈留阮瑀字符瑜、汝南应玚字德琏、东平刘楨字公干并见友善。……玚、楨各被太祖辟，为丞相掾属。玚转为平原侯庶子，后为五官将文学。楨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咸着文赋数十篇。」裴注：「《典略》曰：……其后太子尝请诸文学，酒酣坐欢，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众人咸伏，而楨独平视。太祖闻之，乃收楨，减死输作。」此「质」乃涉上文「仲宣委质于汉南」致误，《校注》谓「质疑当作禄」，疑是，《类聚》卷九引梁任昉《泛长溪诗》曰：「徇禄聚归粮，依隐谢羁勒。」

子傲德祖之侶。

「子傲」，黄本作「于叔」，黄校：「元作『子傲』。」《校证》：「『子叔』原作『子傲』，梅改『于叔』。按宋本《三国志王粲传》注：淳字『子叔』，今据改。」《校释》：「按『于叔』乃『子淑』之误。邯鄲淳字子淑，黄初中为博士给事中，旧作『子傲』，『傲』亦『淑』误。」《补正》：「『于叔』，黄校云：『元作子傲。』此沿梅校。元本、活字本作『子叔』。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谢钞本、文津本作『子傲』；《诗纪》此据嘉靖本别集一、《子苑》、《续文选》同。何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别解本、增订别解本、清谨轩本、文溯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于叔』。训故本、《汉魏诗乘总录》作『子淑』。按邯鄲淳之字，《三国志魏书王粲传》裴注引《魏略》作『子叔』，此据宋本。《书钞》六七引同。

《类聚》七四则引作『淑』，淑上当脱一字。《御览》七五三又引作『元淑』，颇不一致。然此处由各本作『子叔』、『子傲』、『于傲』、『子淑』与《三国志魏书》注之『子叔』、《类聚》之『淑』、《御览》之『元淑』相校，似应作『子淑』。《法书要录》八、《金壶记》上并作『子淑』，可证。又按邯鄲淳有二，姓名虽同，其字则异。本注所称引者，字子淑，颖川人，曾撰《笑林》三卷，隋、唐志均著录。已详《谐隐》篇『至魏文因诽说以着笑书』条。另一邯鄲淳字子礼，上虞人。曾撰《曹娥碑》，见《后汉书列女曹娥传》章怀注引《会稽典录》。」《义证》：「按元刻本作『子傲』，杨氏校勘有误。惟邯鄲淳字仍应据宋本《三国志魏书王粲传》裴注引《魏略》作子叔。」《汇校》：「按王说是，当据《三国志王粲传》注改。」按《三国志魏书王粲传》：「自颖川邯鄲淳、繁钦、陈留路粹、沛国丁仪、丁廙、弘农杨修、河内荀纬等，亦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例。」裴注：「《魏略》曰：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学有才章，又善《苍》、《雅》、虫、篆、许氏字指。初平时，从三辅客荆州。荆州内附，太祖素闻其名，召与相见，甚敬异之。……及黄初初，以淳为博士给事中。淳作《投壶赋》千余言奏之，文帝以为工，赐帛千匹。」作「子叔」是。从《校证》改。《后汉书列女曹娥传》：「元嘉元年，县长度尚改葬娥于江南道傍，为立碑焉。」李贤注引会稽典录曰：「上虞长度尚弟子邯鄲淳，字子礼。时甫弱冠，而有异才。尚先使魏朗作曹娥碑，文成未出，会朗见尚，尚与之饮宴，而子礼方至督酒。尚问朗碑文成未？朗辞不才，因试使子礼为之，操笔而成，无所点定。朗嗟叹不暇，遂毁其草。其后蔡邕又题八字曰：『黄绢幼妇，外孙齏臼。』」

傲雅觴豆之前。

「傲」，范校：「铃木云：冈本作『俊』。」《校证》：「『傲』，何允中本

、日本活字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作『俊』。徐云：『雅亦杯类。疑雅字或岸字。』《补正》：「『傲』，何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冈本、尚古本作『俊』。徐云：『雅亦杯类。疑雅字或岸字。』按『傲雅』、『俊雅』均不辞，徐疑『雅』为『岸』字，是也。《序志》篇赞『傲岸泉石』，正以『傲岸』连文，且与下句之『咀嚼』相对。则此亦当作『傲岸』，始能与『雍容』对也。「傲岸」双声，「雍容」叠韵。《晋书郭璞传》：『（《客傲》）：傲岸荣悴之际，颉颃龙鱼之间。』语式与此同，可证。鲍氏集《代挽歌》：『傲岸平生中。』《广弘明集》释真观《梦赋》：『尔乃见一奇宾，傲岸惊人。』亦并以『傲岸』为言。今本『雅』字，盖涉次行『雅好慷慨』句而误。当从徐说订正。」《义证》：「《文论选》：『傲，狂放。雅，风雅。傲雅连文，犹言放诞风流。』按『傲雅』谓傲岸而风雅，不必改字。」按下文「观其时文，雅好慷慨」，与此句作一句读，「雅」字似不宜重出，惟《校注》谓「傲雅」不辞则非，下文「唯高贵英雅」之「英雅」，其组词之法与「傲雅」同。唯高贵英雅。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锺本、梁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崇文本，『贵』下衍『乡』字。王谟本『乡』下更有『公』字，则又由旁记误入者也。《诗纪》『雅』误『雄』。」

顾盼含章。

「盼」，黄本作「盼」。范校：「铃木云：冈本（合）作『含』。」范注：「《魏志高贵乡公纪》评：『高贵乡公才慧夙成，好问尚辞，盖亦文帝之风流也。』《金楼子杂记》篇下：『高贵乡公赋诗，给事中甄歆陶成嗣各不能着诗，受罚酒。』宴会赋诗，是顾盼含章也。『合章』，应据冈本作『含章』。」

《校证》：「日本刊本『合』作『含』。按《原道》篇、《征圣》篇、《神思》篇有『含章』语，下文亦云：『文帝以贰离含章』，疑作『含』是。」《校注》：「按『含』字是。《三国志魏书管宁传》：『含章素质，冰洁渊清。』

《宋书武三王孝献王义真传》：『（元嘉三年诏）故庐陵王含章履正。』《梁书皇后太宗简皇后传》：『齐故太尉南昌公含章履道。』释僧佑《出三藏记集齐竞陵王世子抚军巴陵王杂集序》：『至于才中含章，思入精理。』《文选》左思《蜀都赋》：『杨雄含章而挺生。』并以『含章』为言。本篇下文『文帝以贰离含章』，亦作『含章』。『含章』二字原出《易坤卦》爻辞。又按『盼』当作『眄』，已详《辨骚》篇『则顾盼可以驱辞力』条。」《义证》：「《易坤卦》爻辞『含章可贞。』注：『含美而可正者也。』『含章』，谓含有文彩。」《汇校》：「按作『眄』、『含』并是。」按作「含章」是，例多，不徧举。从《汇校》改。

文才实盛。

「文」，黄本作「人」。《校证》：「『人』，两京本、《诗纪》、《六朝诗乘总录》作『文』。」《义证》：「『人才』元刻本、弘治本俱作『文才』。」《汇校》：「按：作『人』是；『文』乃泥上句『文』字而误。」按下文云「人未尽才」，此作「人」义长，从黄本改。

机云摽二俊之采。

「摽」，黄本同，范注本、《校证》、《义证》均作「标」。按二字通。

应傅三张之徒。

「徒」，黄校：「元作『从』。」《校证》：「『徒』原作『从』，梅改。案冯本、汪本、两京本、何允中本、王惟俭本、日本刊本、《诗纪》、《六朝诗乘》俱作『徒』。」《补正》：「按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谢钞本作『徒』；《诗纪别集》、《子苑》、《续文选》同。梅改是也。」

刘刀礼吏而宠荣。

「刀」，黄本作「刁」。《校证》：「『刁』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作『刀』。」《汇校》：「按：『刘刁』，刘指刘隗，刁指刁协。当作『刁』，『刀』乃『刁』之形误。」按《晋书刘隗传》：「刘隗，字大连，……少有文翰，……避乱渡江，元帝以为从事中郎。隗雅习文史，善求人主意，帝深器遇之。迁丞相司直，委以刑宪。……太兴初，长兼侍中，赐爵都乡侯，寻代薛兼为丹阳尹，与尚书令刁协并为元帝所宠，欲排抑豪强。诸刻碎之政，皆云隗、协所建。」同卷《刁协传》：「刁协，字玄亮，……少好经籍，博闻强记，……元帝为丞相，以协为左长史。中兴建，拜尚书左仆射。于时朝廷草创，宪章未立，朝臣无习旧仪者。协久在中朝，谙练旧事，凡所制度，皆禀于协焉，深为当时所称许。……协性刚悍，与物多忤，每崇上抑下，故为王氏所疾。又使酒放肆，侵毁公卿，见者莫不侧目。然悉力尽心，志在匡救，帝甚信任之。」此作「刁」是，从黄本改。

逮明帝东哲。

「东哲」，黄本作「秉哲」，黄校：「元作『束哲』。」《校证》：「『秉哲』原作『束哲』，梅、徐校改。案梅、徐改是，王惟俭本亦作『秉哲』。《书酒诰》：『经德秉哲。』此彦和所本，今从之。」《补正》：「『秉哲』，黄校云：『元作束哲。』此沿梅校。徐校作『秉哲』。按作『秉哲』是。《书酒诰》：『经德秉哲。』孔传：『能常德持智也。』『秉哲』二字，当出于此。

《南齐书高帝纪上》：『（升明三年）策相国齐公曰：……姬旦秉哲，曲阜启蕃。』又《豫章文献王传》：『体道秉哲。』并以『秉哲』为言。覆刻汪本、

张乙本、何本、训故本、谢钞本、《子苑》、《续文选》作『秉哲』，未误。元本、活字本、两京本、胡本作『东哲』；弘治本、张甲本作『束哲』，仅『秉』字有误（汪本作『束哲』）。」《考异》：「梅本『束哲』作『秉哲』。注云：『元作束哲。』按：梅本是。」《义证》：「曹批：『秉哲，一作东哲，亦通。与升储一句觉有照应。』……按元刻本作『东哲』。秉哲，谓天赋聪明。范注：『《世说新语夙惠》篇载：明帝数岁，对长安与日远近，睿知天成，故云秉哲。』」按《书酒诰》：「经德秉哲，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孔传：「能常德持智，从汤至帝乙，中间之王犹保成其王道，畏敬辅相之臣，不敢为非。」《文选》卷六十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李善注引《晋中兴书》：「册陶侃曰：公经德秉哲，谋猷弘远。」《华阳国志蜀志》：「严君平经德秉哲。」均其证。《广雅释詁二》：「秉，持也。」《逸周书谥法解》：「秉，顺也。」此作「东」非是，从黄本改为「秉」字。

庾以笔才逾亲。

范注：「《章表》篇曰：『庾公之《让中书》，信美于往载。』逾亲，当作愈亲。」《校注》：「按《吕氏春秋务大览》：『此所以欲荣而逾辱也。』高注：『逾，益也。』是『逾亲』即『愈亲』，无烦改字。《曹子建集赠徐干诗》：『积久逾德宣。』《文选》潘岳《寡妇赋》：『思弥远而逾深。』陆机《文赋》：『思按之而逾深。』《梁书文学下王籍传》：『至若邪溪赋诗，其略云：蝉噪林逾静。』其用『逾』字义并与此同。本书《颂赞》篇『年积逾远』，亦用『逾』字也。」《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案『逾』，益也，与『愈』通。不必要改为『愈』。」《考异》：「按：范注是。逾有进越之义，惟经典多作愈。」按《说文》无愈字。《诗小雅小明》：「曷云其还，政事愈蹙。」毛传：「蹙，促也。」郑笺：「愈，犹益也。何言其还，乃至至于政事更益促急。」《说文》辵部：「逾，进也。从辵，俞声。《周书》曰：无敢昏逾。」段注：「进，有所超越而进也。」《书武成》：「师逾孟津。」《释文》：「逾，亦作踰。」《墨子所染》篇：「不能为君者，伤形费神，愁心劳意，然国逾危，身逾辱。」孙诒让《闲诂》：「逾，《治要》并作愈。《吕氏春秋当染》同。高诱云：『愈，益也。』」《吕氏春秋务大》篇：「此所以欲荣而逾辱也，欲安而逾危也。」高诱注：「逾，益也。」与郑笺诂「愈」字同，是二字相通之证。

函满玄席。

「函」黄本作「函」；「玄」，黄本作「元」。黄校：「（函）何本改『亟』。」《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何允中本、王惟俭本『函』作『亟』，《诗纪》同。黄注本『玄』作『元』，避清讳。下同。」《补正》

：「『函』，黄校云：『何本当是何焯校本改亟。』按何改『亟』是。汪本、畚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诗纪》此据万历本别集一、《子苑》并作『亟』。『亟』，读为器。数也，见《左传》隐公元年《释文》。屡也见《汉书刑法志》。『微言精理，亟满玄席』二语，即《晋书简文帝纪》所谓『尤善玄言，……不以居处为意，凝尘满席，湛如也』之意。此云『亟满玄席』，下云『时洒文囿』，文正相对。犹《诸子》篇『《鶡冠》绵绵，亟发深言；《鬼谷》眇眇，每环奥义』之『亟』与『每』对然也。『元』，本作『玄』，此黄氏例避清讳改。下『贵元』句同。」《义证》：「斯波六郎：『豹轩先生校勘记曰：亟字是也。窃案亟与下文之时字对。』按元刻本函作函。《缀补》：『函函正俗字。』函有包容意。何批『函』改『亟』。」《汇校》：「按元本作『函』，内『』未误，疑此本作『亟』后误为『函』，继又误为『函』。今从杨说据《训故》本改。」按《左传》隐公元年：「（武姜）爱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郑）武公，公弗许。」杨伯峻注：「亟音器，屡也。」《孟子离娄下》：「徐子曰：仲尼亟称于水曰：『水哉！水哉！』何取于水也？」亟亦屡也。此作「亟」字是，与下句「时」字相俪。从《汇校》改。

澹思醲采。

「醲」，黄本作「浓」，范校：「黄云：冯本作『醲』。」《校证》：「『浓』两京本、王惟俭本、冯校本、《六朝诗乘总录》作『醲』。」《补正》：「『浓』，元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作『醲』；《诗纪别集》一、《子苑》、《续文选》同。冯舒校『浓』作『醲』。按『醲』字是。《说文》酉部：『醲，厚酒也。』诂此甚合。《广雅释詁》：『醲，厚也。』《体性》篇『博喻酿采』，刘永济谓『酿』为『醲』之误，极是。此当据元本等改『浓』为『醲』，俾前后俱作『醲采』也。杨慎《均藻》卷二《九蠊》引作『醲』，是所见本未误。今本『浓』字，盖写者因『澹思』之『澹』妄改。」《义证》引《缀补》云：「『醲』、『浓』古通。」按《王力古汉语字典》浓字条：「同源字：浓、醲、禮、秣、脓。五字同音。露水多为浓，酒厚为醲、衣厚为禮，花木厚为秣，汁厚为脓。」

孙于之辈。

「于」，黄本作「干宝」。《考异》：「按：干宝也，从干是。」《汇校》：「按：『孙干宝』，指孙盛、干宝。『于』为『干』之形误。」按范注：「《（晋书）孙盛传》：『盛字安国。盛笃学不倦，自少至老，手不释卷。着《魏氏春秋》《晋阳秋》，并造诗赋论难复数十篇。《晋阳秋》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焉。』《干宝传》：『干宝，字令升，……宝少勤学，博览书记。宝撰《搜神记》凡三十卷，又为《春秋左氏义外传》，注《周易》《周官》凡数十

篇。及杂文集皆行于世。』」本书《才略》篇：「孙盛干宝，文胜为史，准的所拟，志乎典训，户牖虽异，而笔彩略同。」《史传》篇：「干宝述纪，以审正得序；孙盛《阳秋》，以约举为能。」「干宝」古书亦有作「于宝」者，此当以《晋书》为正。从黄本改。

自中朝贵玄。

「玄」，黄本作「元」。《校注》：「按『元』当以各本作『玄』。」

江左弥盛。

「弥」，黄本作「称」。《校证》：「冯本、两京本、《诗纪》、《六朝诗乘》『称』作『弥』。冯校云：『称当作弥。』」《补正》：「『称』，弘治本、两京本、王批本、胡本、训故本作『弥』；《诗纪》别集一、《六朝诗乘总录》同。冯舒云：『称当作弥。』何焯：『称，意改弥。』按『称』俗作『称』，覆刻汪本即作『称』。『弥』又作『弥』，二字形近易讹。此当以作『弥』为是。《说苑修文》篇：『德弥盛者，文弥缛。』即『弥盛』二字之所自出。《章表》、《书记》两篇，并有『弥盛』之文。《南齐书刘瓛陆澄传》论：『执卷欣欣，此焉弥盛。』《南史文学传序》：『降及梁朝，其流弥盛。』《隋书牛弘传》：『（上表请开献书之路）齐梁之间，经史弥盛。』张湛《列子注序》：『而寇虏弥盛。』成公绥《正旦大会行礼歌》：『于穆三皇，载德弥盛。』亦并以『弥盛』为言。」《义证》：「按元刻本正作『弥盛』。」按《宋书后废帝纪》：「（泰豫元年诏）夫寢梦期贤，往诰垂美，物色求良，前书称盛。」《隋书礼仪志四》：「（梁大同七年议）参、点并事宜尼，回、路同谘泗水，邹鲁称盛，洙汶无讥。」可证作「称盛」亦通。惟「称盛」多为「咸称盛德」、「俱称盛美」「皆称盛时」等之省语，用于此处，不及从「弥」为长耳。

故治文变染乎世情。

「治」，黄本作「知」。《校证》：「『知』，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谢钞本、《诗纪》作『治』。梅云：『治衍。』徐校作『知』。冯校云：『治一作知。』凌本、梅六次本以下诸本皆作『知』。」《考异》：「按：从『知』是。」《汇校》：「按：治、知音近淆误，『治』不辞，作『知』是。」按本书《原道》篇：「故知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以明道。」《征圣》篇：「故知繁略殊形，隐显异术。」「故知正言所以立辩，体要所以成辞。」句法与此同，作「知」字是。从黄本改。

自宋武爰文。

《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此句之下，疑脱一句。」

英采云构。

「构」，黄本作「构」。《校注》：「『构』，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秘书本、谢钞本作『构』；《诗纪别集》、《续文选》同。按作『构』是。已详《杂文》篇『腴辞云构』条。」《考异》：「焦循《孟子正义》：『构与构通。』雷复《说文外篇》：『构构为南宋人避讳字。』《说文》有构无构，构为后起字，从构是。」按本书构构混用，两通。

自明以下。

黄本「明」下有「帝」字，黄校：「元脱。」《校证》：「『帝』字原脱，梅补；王惟俭本有。」《补正》：「按何本、训故本、谢钞本并有『帝』字，梅补是也。」《考异》：「按：梅本补是。惟自明以下，犹自安和以下，及越昭及宣，诸句法同，皆单称谥号，或元未必脱也。」《汇校》：「按：『帝』字不可少。」按范注：「《南史明帝纪》：『帝好读书，爱文义。在藩时，撰《江左以来文章志》，又续卫瓘所注《论语》二卷。及即大位，旧臣才学之士，多蒙引进。泰始六年，立总明观，征学士以充之，置东观祭酒、访举各一人，举士二十人。分为儒、道、文、史、阴阳五部学。』明帝以下，谓历后废帝、顺帝而宋亡矣。」有「帝」字易明，从黄本补。

亦不可胜也。

范注：「『胜』字下疑脱『数』字。」《校证》：「范云：『胜字下疑脱数字。』王惟俭本『胜』下有『口』。案《文心》他篇，如《程器》、《序志》，虽俱有『不可胜数』之文；然此文作『胜』亦通，言何、范、张、沈之徒，亦不可度越也。《风骨》篇亦云：『笔墨之性，殆不可胜。』」《义证》引《注订》云：「自篇首，皆列举汉晋以来帝王之尚文倡雅，兼及衰微之世，至此举『缙绅之林』，言南朝文士之盛也，故曰『不可胜也』。范注谓『胜』字下疑脱『数』字，未明何所指。」《补正》：「按『胜』下并无脱字。以《风骨》篇『笔墨之性，殆不可胜』例之，即何范张沈所作，亦不易超越之意。《子苑》同今本。」按《后汉书皇甫嵩传》：「兵有奇变，不在众寡。」李贤注：「《孙子兵法》曰：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者也。故善出奇，无穷如天地，无竭如江海。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也。」宋本《十一家注孙子》作「不可胜穷也」。《文选》卷三十五张协《七命》：「灵渊之龟，莱黄之鲐。」李善注：「《盐铁论》曰：江湖之鱼，莱、黄之鲐，不可胜也。」王利器《盐铁论校注通有》篇作「不可胜食。」疑范说近是。

太祖以圣武膺箓，高祖以睿文纂业，文帝以贰离合章，中宗以上哲兴运。

《补正》：「郝懿行云：『按高疑世字之讹；中疑高字之讹。』按郝说是。当据改。」范注：「《南史齐本纪》：『齐太祖高皇帝讳道成，姓萧氏。博学善属文，工草隶书。所著文诏，中书侍郎江淹撰次之。又诏东观学士撰《史林》

三十篇，魏文帝《皇览》之流也。世祖武皇帝讳赜，高帝长子也。』武帝庙号世祖，此云高祖，『高』是『世』之误。《南齐书文惠太子传》：『文惠太子长懋，世祖长子也。郁林立，追尊为文帝。庙号世宗。』《易离卦》象曰：『明两作离，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中宗以上哲兴运，中宗不知何帝。案明帝号高宗，岂中为高之误欤。《齐书郁林王纪》：『皇太后令曰，太祖以神武创业，草昧区夏；武皇以英明提极，经纬天人；文帝以上哲之资，体元良之重。』此彦和所本。」《义证》引《注订》云：「范注引《齐书》称此为彦和所本，彼时《齐书》未出，彦和何从本之，疏甚。」又：「彦和生于齐世，其所称高宗、中宗不无所本，与史书二者之间必有一略。惟明帝以下，废和二帝，祚皆不永，无可称号。」《汇校》：「郝、范说并是，今从其改。」又：「明帝号高宗，作『高』是。」按《南齐书高帝纪下》：「太祖高皇帝讳道成，字绍伯，姓萧氏。……（建元）四年，春，正月，壬戌，诏曰：夫胶庠之典，彝伦攸先，所以招振才端，启发性绪，弘字黎氓，纳之轨义，是故五礼之迹可传，六乐之容不泯。朕自膺历受图，志阐经训，且有司群僚，奏议咸集，盖以戎车时警，文教未宣，思乐泮宫，永言多慨。今关雎无虞，时和岁稔，远迹同风，华夷慕义。便可式遵前准，修建教学，精选儒官，广延国胄。……（三月）壬戌，崩于临光殿，年五十六。四月庚寅，上谥曰太祖高皇帝。」又《武帝纪》：「世祖武皇帝讳赜，字宣远，太祖长子也。……（永明三年春）诏曰：《春秋国语》云『生民之有学教，犹树木之有枝叶。』果行育德，咸必由兹。在昔开运，光宅华夏，方弘典谟，克隆教思，命彼有司，崇建庠塾。甫就经始，仍离屯故，仰瞻徽猷，岁月弥远。今遐迹一体，车轨同文，宜高选学官，广延胄子。」《文惠太子传》：「文惠太子长懋，字云乔，世祖长子也。世祖年未弱冠而生太子，为太祖所爱。初，太祖好《左氏春秋》，太子承旨讽诵，以为口实。即正位东储，善立名尚，礼接文士，畜养武人，皆亲近左右，布在省闼。永明三年，于崇正殿讲《孝经》，少傅王俭以摘句令太子仆周颺撰为义疏。五年冬，太子临国学，亲临策试诸生，……太子以长年临学，亦前代未有也。……郁林立，追尊为文帝。庙号世宗。」《明帝纪》：「高宗明皇帝讳鸾，字景栖，始安贞王道生子也。小讳玄度。少孤，太祖抚育，恩过诸子。……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亥，即皇帝位。四年春，正月，庚午，大赦。诏曰：嘉肴停俎，定方旨于必甘；良玉在攻，表圭璋于既就。是以陶钧万品，务本为先；经纬九区，学教为大。往因时康，崇建庠序，屯虞荐有，权从省废，讴诵寂寥，倏移年稔，永言古昔，无忘旰昃。今华夏义安，要荒慕向，缔修东序，寔允适时。便可式依旧章，广延国胄，弘敷景业，光被后昆。」疑郝说是，从《汇校》改。

緝遐景祚。

「遐」，黄校：「疑作『熙』。」《校证》：「『熙』原作『遐』，梅云：『疑作熙。』案梅说是。《诗周颂清庙之什维清》：『维清緝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维周之祜。』又《昊天有成命》：『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于緝熙，单厥心，肆其靖之。』此即彦和所本，今据改。」《校释》：「按元作『緝熙』不误。此用《诗》『维清緝熙』也。」《补正》：「按元明以来各本及《子苑》皆作『緝遐』，故梅庆生有『（遐）疑作熙』校语。不知刘氏何所据而云然。又按『遐』字似不讹，惟误倒耳。如乙作『遐緝』则文意自通。《宋书隐逸周续之传》：『江洲刺史刘柳荐之高祖曰：……濯纓儒冠，亦王猷遐緝。』即『遐緝』联文之证。」《考异》：「按：《诗大雅》，『于緝熙敬正。』从熙是。」按《尔雅释詁下》：「緝、熙、烈、显、昭、皓、颍，光也。」郭璞注：「《诗》曰：学有緝熙于光明。」《诗周颂维清》：「维清緝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维周之祜。」郑笺：「緝熙，光明也。天下之所以无败乱之政而清明者，乃文王有征伐之法故也。」《礼记大学》：「《诗》云：穆穆文王，于，緝熙敬止。」郑注：「緝熙，光明也。此美文王之德光明，敬其所以自止处。緝七入反，熙许其反。」朱熹《章句》：「《诗文王》之篇。穆穆，深远之意。于，叹美辞。緝，继续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无不敬而安所止也。」《国语周语下》：「其诗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于，緝熙！亶厥心肆其靖之。」韦昭注：「緝，明也。熙，光也。亶，厚也。厥，其也。肆，固也。靖，和也。言二君能光明其德，厚其心，以固和天下也。」《汉书杨雄传下》：「典谟之篇，雅颂之声，不温纯深润，则不足以扬鸿烈而章緝熙。」颜注：「造化鸿大也。烈，业也。緝熙，光明也。」《后汉书章帝纪》：「（章和元年秋七月壬戌）诏曰：朕闻明君之德，启迪鸿化，緝熙康乂，光照六幽緝熙。」李贤注：「緝熙，光明也。六幽谓六合幽隐之处也。」《三国志魏书高柔传》：「柔上疏曰：……诚非所以息奸省讼，緝熙治道也。」《魏书高祖纪上》：「（承明元年）八月甲子，诏曰：朕猥承前绪，纂戎洪烈，思隆先志，緝熙政道。」此作「熙」是，「緝熙」同义联文，「緝熙景祚」与「緝熙治道」、「緝熙政道」之义同。《校注》所言作「遐緝」者，徧检羣书，仅此一例，似不可从。从《校证》改。

今圣历方兴。

《校证》：「『历』，梅本、凌本、梅六次本、日本刊本作『历』。」

文思充被。

「充」，黄本作「光」，黄校：「元作『充』。」《校证》：「『光』原作『

充』，黄注本据梅引一本改。」《补正》：「『光』，黄校云：『元作充。』梅庆生云：『（充）一作光。』何焯改『光』。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文津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充』；《诗纪》别集一、《续文选》同。按《书尧典》：『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孔传：『光，充也。』『光被』原非僻词，诸本又皆作『充被』，疑舍人原从传文作『充』。《子苑》作『光』。」《考异》：「按：《尧典》：『聪明文思，光被天下。』又『光被四表』。从『光』是。」按「光被」，如日光之普及也，以誉圣德之隆。此作「光」是。从黄本改。

海岳降神。

《补正》：「『岳』两京本作『岳』。按《诗大雅崧高》：『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毛传：『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岳，四岳也：东岳岱，南岳衡，西岳华，北岳恒。……岳降神灵和气，以生申甫之大功。翰，干也。』郑笺：『降，下也。……申，申伯也；甫，甫侯也。皆有贤知，入为周之桢干之臣。』《释文》：『岳，字亦作岳。』《礼记孔子闲居》：『其在诗曰：嵩高维岳，峻极于天。……四国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韩诗外传》五同。」甚鼎盛乎。

「甚」，黄本作「其」。《补正》：「『其』，元本、两京本、胡本作『甚』。按『甚』字非是。《明诗》篇：『舒文载实，其在兹乎！』《史传》篇：『居今识古，其载籍乎！』《神思》篇：『伊挚不能言鼎，轮扁不能语斤，其征矣乎！』《练字》篇：『况乃过此，其可观乎！』又：『三接之外，其字林乎！』语式与此并同，可证。《子苑》作『其』。」按从黄本改。

暖焉如面。

「暖」，黄本作「旷」，黄校：「汪作『暖』。」范注：「《校勘记》：按『暖』当作『僂』，此用《祭义》『僂然必有见乎其位』文。」《校证》：「『暖』原作『旷』，今据冯本、汪本、畚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改。《谏碑》篇：『暖乎若可觐。』与此辞意同。」《义证》引《文心雕龙正字》云：「按作『暖』字是。《谏碑》篇云：『论其人也，暖乎若可觐。』可觐与如面义近。」潘重规《文心雕龙札记》：「作『暖』为是。《说文》无『暖』字，有『僂』，云：『仿佛也。』」《注订》：「『旷』又作『暖』，二字义皆可通，承上文『终古虽远』而来。『如面』者言虽绵远，而思虑所及，有如觐面耳。范注『暖当作僂』非。按『暖』、『爨』、『蔓』、『僂』义皆互通。暖焉如面者，仿佛若面也，无烦改从。」《补正》：「『旷』，黄校云：『

汪作暖。』元本、弘治本、活字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作『暖』。王批本、畚本、张本、文津本作『暖』，当是『暖』之误。谢钞本作『暖』，冯舒改『暖』。铃木云：『暖当作僂，此用《（礼记）祭义》「僂然必有见乎其位」文。』按『旷』字未误。《说文》日部：『旷，明也。』诂此并无不合。《曹子建集与吴质书》：『申咏反复，旷若复面。』可资旁证。铃木说非是。又按本篇『总论其世』纪昀评语，于十代崇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一览即晓。故篇末以『终古虽远，旷焉如面』赞之。」又《校注》：「《才略》篇赞：『无曰纷杂，皎然可品。』彼云『皎然』，此云『旷焉』，意相若也。」《考异》：「按：『暖』字见《广韵》，隐也。又见《楚辞》，王注：暗也。《说文》：旷，明也。暖、旷义皆可通。从『旷』为长。」按《文选》卷五十八王俭《褚渊碑文》：「暖有余晖，遥然留想。」李善注：「暖，温貌。《庄子》曰：『暖然似春。』遥然流想，所虑者深也。」卷十八潘岳《笙赋》注引作「暖然似春」，卷二十六谢灵运《道路忆山中诗》注引作「暖然似春」。今《庄子大宗师》篇作「暖然似春」。《类聚》卷二十六引齐谢朓与《王俭书》曰：「夫所贵天下之士者何？其上则闞景山壑，凌气风霞；次则投缙舍筑，郁为上佐；次则服秦楚而辞其功，振燕魏而逃其赏；凡此数辈，皆英懿之士也。自兹已降，参差万绪，或迹着明晦，或才兼默语。若桓谭之褻俗，冯衍之忤时，北海之凝峭，中散之峻绝，率以方寸之情，丧不訾之德，盖无取焉。若相如之爱奇，任伟长之淹粹弘远，乐广融通，裴楷夷淡，彼四贤者，并纯神绝景，徇物伤意，其慕之而未可以言。但心之所暗，咫尺千里；志之所符，沧洲暖然。揣而论之，寔山河之不肖者也。」《魏书袁翻传》：「（《思归赋》）彼暖然兮巩洛，此邈矣兮关河。」此作「暖」通，毋需改。

物色第四十六

春秋代序，阴阳惨舒，物色之动，心亦摇焉。盖阳气萌而玄驹步，阴律凝而丹鸟羞，微虫犹或入感，四时之动物深矣。若夫珪璋挺其惠心，英华秀其清气，物色相召，人谁获安。是以献岁发春，悦豫之情畅；滔滔孟夏，郁陶之心凝；天高气清，阴沈之志远；霰雪无垠，矜肃之虑深；岁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迁，辞以情发。一叶且或迎意，虫声有足引心。况清风与明月同夜，白日与春林共朝哉！

是以诗人感物，联类不穷；流连万象之际，沈吟视听之区；写气图貌，既

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故灼灼状桃花之鲜，依依尽杨柳之貌，杲杲为出日之容，漉漉拟雨雪之状，啾啾逐黄鸟之声，嚶嚶学草虫之韵。皎日擘星，一言穷理；参差沃若，两字连形。并以少总多，情貌无遗矣。虽复思经千载，将何易夺。及《离骚》代兴，触类而长，物貌难尽，故重沓舒状，于是嵯峨之类聚，葳蕤之群积矣。及长卿之徒，诡势轨瓌声，模山范水，字必鱼贯，所谓诗人丽则而约言，辞人丽淫而繁句也。

至如《雅》咏棠华，或黄或白；《骚》述秋兰，绿叶紫茎；凡摘表五色，贵在时见，若青黄屡出，则繁而不珍。

自近代以来，文贵（则）【形】似，窥情风景之上，钻貌草木之中。吟咏所发，志惟深远；体物为妙，功在密附。故巧言切状，如印之印泥，不加雕削，而曲写毫芥。故能瞻言而见貌，（印）【即】字而知时也。然物有恒姿，而思无定检，或率尔造极，或精思愈踈。且《诗》《骚》所摽，并据要害，故后进锐笔，怯于争锋。莫不因方以借巧，即势以会奇，善于适要，则虽旧弥新矣。是以四序纷回，而入兴贵闲；物色虽繁，而（折）【析】辞尚简；使味飘飘而轻举，情晔晔而更新。古来辞人，异代接武，莫不参伍以相变，因革以为功，物色尽而情有余者，晓会通也。若乃山林皋壤，实文思之奥府，略语则阙，详说则繁。然屈平所以能洞监风骚之情者，抑亦江山之助乎！

赞曰：山沓水匝，树杂云合。（自）【目】既往还，心亦吐纳。春日迟迟，秋风飒飒。情往似赠，兴来如答。

集 校：

物色第四十六。

范注：「《文选》赋有物色类。李善注曰：『四时所观之物色而为之赋。』又云：『有物有文曰色，风虽无正色，然亦有声。』本篇当移在《附会》篇之下，《总术》篇之上。盖物色犹言声色，即《声律》篇以下诸篇之总名，与《附会》篇相对而统于《总术》篇，今在十卷之首，疑有误也。」《校证》：「案范氏献疑是。《序志》篇云：『崇替于《时序》，褒贬于《才略》，怊怅于《知音》，耿介于《程器》，长怀《序志》，以驭群篇。』彦和自道其篇次如此；《物色》正不在《时序》、《才略》间，惟此篇由何处错入，则不敢决言之耳。」《校释》：「此篇宜在《练字》篇后，皆论修辞之事也。今本乃浅人改编，盖误认『时序』为时令，故以《物色》相次。」《考异》：「《序志》篇载，自『崇替于《时序》』以下，言《才略》、言《知音》、言《程器》、言《序志》，共五篇，每卷五篇，而《物色》篇不在内。而《时序》在九卷五篇中，是《物色》篇之位，当移出十卷以外，而《时序》当移入十卷之中也，故《时序》篇依彦和自序次第当无可疑。惟据《总术》篇云『多少之非惑，何妍

媼之能制』，及『按部整伍，以待情会』四句，意既秉总术之旨，还须物色之也。是《物色》之必继《总术》以发之也。故《物色》篇当在《总术》篇之下为宜。且以两篇次序紧接，易致颠倒，若远移于《总术》之上或非也。范氏之疑则是，而位置似不可从。」《义证》：「按《文选》赋物色类收《风赋》、《秋兴赋》、《雪赋》、《月赋》四篇，可见『物色』所指的是风花雪月、春夏秋冬之类。范氏谓『物色』即《声律》篇以下诸篇之总名，亦不尽然。」按《文心》篇次，或有淆乱，然古本如此，言之已足，更则不必。愚以为《文心》原作上下两篇，后人摛为十卷，因《才略》《时序》略长于他篇，并入十卷，而以《物色》篇归九卷，则九卷未免单薄，故分入两卷耳。

故灼灼状桃花之鲜。

《校注》：「『花』，尚古本、冈本作『华』。按作『华』是。已详《情采》篇『木体实而花萼实』条。《玉篇》火部：『灼，之药切。灼灼，花盛貌。』范注：「《毛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传曰：『灼灼，华之盛也。』」《义证》：「陈奂《诗毛氏传疏》：小笺云：『灼灼』，即『焯焯』之假借。焯，明也。因之凡色之光华明盛者皆谓之焯，亦谓之灼矣。《广雅》：灼灼，明也。《玉篇》：灼灼，华盛貌。『盛』与『明』同义。」按段注《说文》华字：「俗作花，其字起于北朝。」《广雅》：「花，华也。」《文选》四十六颜延之《三月三日曲水诗序》李善注：「《韩诗》曰：三月桃花水之时，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于溱、洧两水之上，执兰招魂，祓除不祥也。」《史记郑世家》：「兵于洧上。」正义：「《括地志》云：洧水在郑州新郑县北三里，古新郑城南。《韩诗外传》云：『郑俗，二月桃花水出时，会于溱、洧水上，以自祓除。』」《汉书沟洫志》：「如使不及今冬成，来春桃华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壤之害。」颜注：「《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华』。盖桃方华时，既有雨水，川谷冰泮，羣流猥集，波澜盛长，故谓之桃华水耳。而《韩诗》传云『三月桃华水』。反壤者，水塞不通，故令其土壤反还也。」《宋史河渠志黄河上》：「二月、三月桃华始开，冰泮雨积，川流猥集，波澜盛长，谓之『桃华水』。」明此二字同也。《类聚》、《乐府诗集》作「桃花」之例甚多。此毋需改。

漙漙拟雨雪之状。

「漙漙」，范校：「铃木云：当作『麋麋』。」《校证》：「『漙漙』，铃木云：『当作麋麋。』案《小雅鱼藻之什角弓》作『漙漙』，《汉书刘向传》作『麋麋』，则作『漙漙』者古文《诗》，作『麋麋』者今文《诗》也。不必改字。日本刊本作『漙漙』，误。」《校注》：「按今《小雅角弓》作『漙漙』。陈奂《诗毛氏传疏》卷二二云：『漙漙，疑《诗》本作麋麋，后人加水旁耳

。《韩诗外传》四、《荀子非相》篇、《汉书刘向传》作庶庶。』铃木氏盖本陈氏为说也。又按《角弓》释文『雨音，于付反』。是原读去声，属动词。若读上声，则与上句『出日』之『出』词性不合矣。」《考异》：「按：《诗小雅》：『雨雪漙漙。』状雨雪之貌。《郑风》：『驷介庶庶。』庶庶武貌。两字音近而义殊，不知王校所云今从庶，古文从漙。何所据乎。铃木失检而王校臆说，均非也，漙字是。」按《诗小雅角弓》：「雨雪漙漙，见晁曰消。」毛传：「晁，日气也。」郑笺：「雨雪之盛漙漙然，至日将出，其气始见，人则皆称曰，雪今消释矣。」孔疏：「漙漙，雪之盛貌。」《荀子非相》篇：「诗曰：雨雪漙漙，宴然聿消。」王先谦《集解》：「今《诗》作『见晁曰消』，作『宴然』，盖声之误耳。」《韩诗外传》卷七：「《诗》曰：雨雪庶庶，咽晁聿消。」《孟子告子下》「鲁欲使乐正子为政」赵岐章指：「《诗》曰：雨雪漙漙，见晁聿消。此之谓也。」焦循《正义》：「《汉书》刘向上封事云：『谗邪进则众贤退，羣枉盛则正士消，《诗》云：雨雪庶庶，见晁聿消。』赵氏本诸此也。」《汉书刘向传》颜注：「此《小雅角弓》篇刺幽王好谗佞之诗也。庶庶，盛也。见，无云也。晁，日气也。聿，辞也。言雨雪之盛庶庶然，至于无云，日气始出，而雨雪皆消释矣。喻小人虽多，王若欲兴善政，则贤者升用，而小人诛灭矣。庶音彼骄反。晁音乃见反。」又按《诗郑风叔于田》：「驷介庶庶。」毛传：「庶庶，武貌。」此作「漙漙」是，有《荀子》可证也。

两字连形。

「连」，黄本作「穷」。《义证》：「『连形』，元刻本、弘治本以下各本皆如此，惟黄注本作『穷形』。」《补正》：「『穷』，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别解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连』。《诗纪别集》一、《喻林》八九、《文俪》十三、《古逸书》二二、汤氏《续文选》二七、胡氏《续文选》十二、《赋略》绪言、《四六法海》十同。何焯『连』改作『穷』。按『连』字是，何改非也。此二句谓《诗周南关雎》之『参差』，《卫风氓》之『沃若』，皆两字相连接绵词，「参差」双声，「沃若」叠韵，以形容荇菜长短不齐，桑叶润泽也。黄氏从何校改『连』为『穷』，未能择善而从。」《校注》：「上云『穷理』，此云『穷形』，殊嫌重出。」《考异》：「『连』、『穷』并通。『穷』字从下句『情貌无遗句』来，从『穷』为长。」《义证》引《缀补》云：「作『穷』，盖涉上文『一言穷理』而误。」郭注：「『两字连形』，谓用『参差』两字形容荇菜，『沃若』两字形容桑叶也。」按《文苑英华》七四八引常得志

《兄弟论》：「且夫兄弟者，同天共地，均气连形。」此之「连形」，谓连续形容之也。

所谓诗人丽则而约言。

《汇校》：「元本在『而』字下有一个字位空白。」

文贵则似。

「则」，黄本作「形」。《校证》：「『形』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诗纪》别集一、《古逸书》二二、《四六法海》十作『则』，误。」《义证》：「『形』字，元刻本、弘治本、汪本、畚本、两京本作『则』。梅本以下作『形』。」《补正》：「『形』，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作『则』；《诗纪》别集、《文俪》、《古逸书》、汤氏《续文选》、胡氏《续文选》、《赋略绪言》、《四六法海》同。徐云：『则当作似。』按『则』字非是。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相如工为形似之言。』《诗品上》：『晋黄门侍郎张协，巧构形似之言。』《颜氏家训文章》篇：『何逊诗实为清巧，多形似之言。』《中兴间气集》：『于良史侍御，诗清雅，工于形似。』并其证。宋赵次公苏轼《书鄱陵王主簿所画折枝诗》『论画以形似』句注引作『形似』，是所见本未误。《文镜秘府论》地卷《论体势等等》篇：『形似体者，谓貌其形而得其似，可以妙求，难以粗测者也。』」按《三国志魏书方技管辂传》「过清河倪太守。时天旱，倪问辂雨期，辂曰：『今夕当雨。』是日暘燥，昼无形似，府丞及令在坐，咸谓不然。到鼓一中，星月皆没，风云并起，竟成快雨。于是倪盛修主人礼，共为欢乐。」作「形」是，例多，不徧举。从黄本改。

印字而知时也。

「印」，黄校：「疑作『即』。」《校证》：「『即』原作『印』，何校、黄注云：『疑作即。』按黄说是，今据改。下文『即势会奇』，《宗经》篇『即山而铸铜』，《史传》篇『弃同即异』，用法同。」《考异》：「印字从上文印泥而来，此练句法也。见《征圣》篇『辞成无好异之尤』句法，作『即』可通，但『印』字或不为误。王校从改非」《汇校》：「按：『印』字泥上而误，作『即』是。」按从《校证》改。

且诗骚所摽。

「摽」，黄本作「标」。《考异》：「按：摽、标古通。《后汉书皇甫嵩传》：『黄巾为标识。』标假为摽，王失校。」《义证》：「『标』，元刻本、两京本、张之象本、梅本、凌本、张松孙本等均作『摽』。此处『摽』谓摽帜，义与『标识』通。《后汉书皇甫嵩传》：『（张）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驰勅，诸方一时俱起，皆着黄巾为摽帜。』《校证》、《校注》于此均失校。」按

此二字通，《汇校》改从黄本，非是。

而折辞尚简。

「折」，黄本作「析」。《义证》：「『析』字，元刻本、弘治本、两京本、张之象本等均作『折』，梅本于『折』改作『』，张松孙本从之。凌本、黄本『折』并作『析』。『』与『析』同，『折』则为误字。《校证》、《校注》于此均失校。」《考异》：「按：从『析』是。」按《大戴礼记曾子立事》篇：「君子不唱流言，不折辞，不陈人以其所能。」王聘珍《解诂》：「唱，导也。流言灭之，不导之使行。折，挫也。卢注云：言不苟折穷人辞也。」此作「折辞」亦通。《论语颜渊》篇：「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刘宝楠《正义》：「《释文》引郑注云：『片，半也。鲁读折为制，今从古。』《御览》六百三十九引郑注云：『片读为半，半言为单辞。折，断也。惟子路能取信，所言必直，故可令断狱也。』案：……《书吕刑》云：『明清于单辞。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是狱辞有单、有两。两者，两造具备也。单则一人具辞。《后汉光武纪》：『永平三年诏曰：明察单辞。』《朱浮传》：『有人单辞告浮事者。』『单辞』皆谓片言也。……《吕刑》：『制以刑。』《墨子尚同中》篇引作『折则刑』，是『折』、『制』字通。……《广雅》：『制，折也。』《大戴礼记保傅》篇『不中于制狱』，即折狱也。」折与制通，制又作制，制，裁也。折辞犹裁辞也。然不及从「析」义长。《荀子解蔽》篇：「析辞而为察，言物而为辨。」《说苑谈丛》篇：「谒问析辞勿应，怪言虚说勿称。」向宗鲁《说苑校证》：「『析辞』，谓支离之辞，《王制》：『析言破律。』郑注：『巧卖法令者也。』《荀子解蔽》篇引《传》曰：『析辞而为察，言物而为辨，君子贱之。』」《高僧传译经上康僧会传》：「（孙）皓具问罪福之由，会为敷析，辞甚精要。」《隋书经籍志一》：「其分部题目，颇有次序，割析辞义，浅薄不经。」《经籍志三》：「拘者为之，则苛察缴绕，滞于析辞而失大体。」可为旁证。从黄本改。

情晔晔而更新。

《校证》：「『更新』，《吟窗杂录》三七作『恒鲜』。」《校注》：「《吟窗杂录》三七有此文，『更』作『恒』。按『恒』盖涉上而误。《晋书文苑左思传》：『张华见而叹曰：班张之流也，使读之者尽而有余，久而更新。』」按此作「更新」是，例多，不徧举。

莫不参伍以相变。

《校证》：「《吟窗杂录》『以』作『而』。」

然屈平所以能洞监风骚之情者。

《校证》：「《能改斋漫录》七、《海录碎事》十八，无『能』字『监』字

，《诗纪》『监』作『鉴』。」《校注》：「《海录碎事》卷十八有此文，亦无『能』字『监』字。以《声律》篇『练才洞监』例之，『监』字似不可少。」《补正》：「孙人和云：『《能改斋漫录》七引，无能字监字。』《子苑》三二引，有能字监字。按《海录碎事》卷十八有此文，亦无『能』字『监』字。以《声律》篇『练才洞监』例之，『监』字实不可少。全书用『洞』字处凡八见。」按《列子周穆王》晋张湛注：「故洞监知生灭之理均，觉梦之涂一；虽万变交陈，未关神虑。」杨伯峻《集释》：「案：注『洞监（鉴）』下当有『者』字。」《晋书郭璞传》：「（《客傲》）玄悟不以应机，洞鉴不以昭旷。」《南史虞寄传》：「寄乃因书极谏（陈宝应）曰：将军运动微之鉴，折从衡之辩。」《校勘记》：「『动』疑当从《文苑英华》六八五作『洞』。洞微谓洞察微末。洞鉴又当时常用词。颜延年《五君咏》：『识密鉴亦洞。』梁简文帝诗：『洞鉴资我皇。』」此作「洞监」是，鉴与监通。

抑亦江山之助乎。

《校证》：「两京本『乎』作『也』。」

自既往还。

「自」，黄本作「目」。《汇校》：「按：作『目』是，『自』乃『目』之形误。」按「目」是，与下句「心」字相对。从黄本改。

才略第四十七

（几）【九】代之文，富矣盛矣；其辞令华采，可略而详也。虞夏文章，则有皋陶六德，夔序八音，益则有赞，五子作歌，辞义温雅，万代之仪表也。商周之世，则仲虺垂诰，伊尹敷训，吉甫之徒，并述《诗》《颂》，义固为经，文亦师矣。

及乎春秋大夫，则修辞骋会，磊落如琅玕之圃，焜耀似缙锦之肆，蘧（教）【敖】择楚国之令典，随会讲晋国之礼法，赵（襄）【衰】以文胜从飨，国侨以修辞扞郑，子太叔美秀而文，公孙（翬）【挥】善于辞令，皆文名之标者也。

战代任武，而文士不绝；诸子以道术取资，屈宋以《楚辞》发采，乐毅报书辩（以）【而】义，范雎上疏密而至，苏秦历说壮而中，李斯自奏丽而动。若在文世，则杨、班俦矣。荀况学宗，而象物名赋，文质相称，固巨儒之情也。

汉室陆贾，首发奇采，赋孟春而选典诰，其辨之富矣。贾谊才颖，陵轶飞兔，议（擢）【愜】而赋清，岂虚至哉！枚乘之《七发》，邹阳之《上书》，膏润于笔，气形于言矣。仲舒专儒，子长纯史，而丽缛成文，亦诗人之告哀焉。相如好书，师范屈、宋，洞入夸艳，致名辞宗。然覆取精意，理不胜辞，（政）【故】扬子以为「文丽用寡者长卿」，诚哉是言也！王褒构采，以密巧为致，附声测貌，泠然可观，子云属意，辞人最深，观其涯度幽远，搜选诡丽，而竭才以钻思，故能理赡而辞坚矣。

桓谭着（号）【论】，富【号】猗顿，宋弘称荐，爰比相如，而《集灵》诸赋，偏浅无才，故知长于讽论，不及丽文也。敬通雅好辞说，而坎壈盛世，《显志》《自序》，亦蚌病成珠矣。二班两刘，奕叶继采，旧说以为固文优彪，歆学精向，然《王命》清辩，《新序》该练，璇璧产于昆（岗）【冈】，亦难得而踰本矣。傅毅崔駰，光采比肩，瑗寔踵武，能世厥风者矣。杜笃贾逵，亦有声于文，迹其为才（也），崔傅之末流也。李（充）【尤】赋铭，志慕鸿裁，而才力沈隳，垂翼不飞。马融鸿儒，思洽登高，吐纳经范，华实相扶。王逸博识有功，而绚（彩）【采】无力。延寿继志，瓌颖独标，其善图物写貌，岂枚乘之遗术欤！张衡通（则）【瞻】，蔡邕精雅，文史彬彬，隔世相望。是则竹柏异心而同贞，金玉殊质而皆宝也。刘向之奏议，旨切而调缓；赵壹之辞赋，意繁而体踈；孔融气盛于为笔，祢衡思锐于为文，有偏美焉。潘勖凭经以骋才，故绝羣于锡命；王朗发愤以托志，亦致美于序铭。然自卿渊已前，多（俊）【役】才而不课学；雄向已后，颇引书以助文；此取与之大际，其分不可乱者也。

魏文之才，洋洋清绮，旧谈抑之，谓去植千里，然子建思捷而才儻，诗丽而表逸；子（侄）【桓】虑详而力缓，故不竞于先鸣；而乐府清越，《典论》辩要，迭用短长，亦无憎焉。但俗情抑扬，雷同一响，遂令文帝以位尊减才，思王以势窘益价，未为笃论也。仲宣溢才，捷而能密，文多兼善，辞少瑕累，摘其诗赋，则七子之冠冕乎！琳瑯以符檄擅声；徐干以赋论擅美；刘楨情高以会采；应玚学优以得文；路粹杨修，颇怀笔记之工；丁仪邯鄲，亦含论述之美；有足筭焉。刘（邵）【劭】《赵都》，能攀于前修；何晏《景福》，克光于后进；休琏风情，则《百壹》擅其志；吉甫文理，则临丹成其采；嵇康师心以遣论，阮籍使气以命诗，殊声而合响，异翻而同飞。

张华短章，奕奕清畅，其鸛鷓寓意，即韩非之《说难》也。左思（立）【奇】才，业深覃思，尽锐于《三都》，拔萃于《咏史》，无遗力矣。潘岳敏给，辞（自）【旨】和畅，锤美于《西征》，贾余于哀诔，非自外也。陆机才欲窥深，辞务索广，故思能入巧而不制繁。士龙朗（陈）【练】，以识检乱，故

能布采鲜净，敏于短篇。孙楚缀思，每直置以踈通；挚虞述怀，必循规以温雅；其品藻流别，有条理焉。傅玄篇章，义多规镜；长虞笔奏，世执刚中；并（杵）【楨】干之实才，非群华之韡萼也。成公子安，选赋而时美，夏侯孝若，具体而皆微，曹（攄）【攄】清靡于长篇，（李膺）【季鹰】辨切于短韵，各其善也。孟阳景（福）【阳】，才绮而相埒，可谓鲁卫之政，兄弟之文也。刘琨雅壮而多风，卢谌情发而理昭，亦遇之于时势也。

景纯艳逸，足冠中兴，《郊赋》既穆穆以大观，《仙诗》亦飘飘而凌云矣。庾元规之表奏，靡密以闲畅；温太真之笔记，循理而清通；亦笔端之良工也。孙盛（子实）【干宝】，文胜为史，准的所拟，志乎典训，户牖虽异，而笔彩略同。袁宏发轫以高骧，故卓出而多偏；孙绰规旋以矩步，故伦序而寡状；殷仲文之孤兴，谢叔源之闲情，并解散辞体，缥渺浮音；虽滔滔风流，而大澆文意。

宋代逸才，辞翰鳞萃，世近易明，无劳甄序。

观夫后汉才林，可参西京；晋世文苑，足侔邺都；然而魏时话言，必以元封为称首；宋来美谈，亦以建安为口实；何也？岂非崇文之盛世，招才之嘉会哉。嗟夫，此古人所以贵乎时也！

赞曰：才难然乎，性各异禀。一朝综文，千年凝锦。余采徘徊，遗风籍甚。无曰纷杂，皎然可品。

集 校：

才略。

《校证》：「《六朝诗乘总录》『才』误『材』。」按《汉书杜业传》：「会成帝崩，哀帝即位，业复上书言：……窃见朱博忠信勇猛，材略不世出，诚国家雄俊之宝臣也。」《酷吏田延年传》：「延年以材略给事大将军莫府，霍光重之，迁为长史。」《外戚孝元傅昭仪传》：「元帝即位，立为婕妤，甚有宠。为人有材略，善事人，下至宫人左右，饮酒酹地，皆祝延之。」又《后汉书张玄传》：「玄字处虚，沈深有才略。」《胡广传》载史敞等荐广书：「广才略深茂，堪能拨烦。」《荀爽传》：「爽见董卓忍暴滋甚，必危社稷，其所辟举皆取才略之士，将共图之。」《三国志魏书臧洪传》：「超曰：洪才略智数优超，超甚爱之，海内奇士也。」《裴潜传》：「太祖问潜曰：卿前与刘备俱在荆州，卿以备才略何如？」《晋书明帝纪》：「太子性至孝，有文武才略，钦贤爱客，雅好文辞。」刘邵《人物志》：「胆力绝众，才略过人，是谓骁勇。」例多，不徧举。材通才，验之《序志》篇「褒贬于才略」，此作「才」是。

几代之文。

「几」黄本作「九」。《汇校》：「按：作『九』是，指虞夏而迄于宋，《通变》篇『九代咏歌』可证。」按《通变》篇「是以九代咏歌」，郭注：「九代指唐、虞、夏、商、周、汉、魏、晋、宋而言，与《时序》中称十代对勘可知。」《义证》：「郝懿行批注：按《时序》篇赞称『蔚映十代』，并数萧齐而言也。兹篇及于刘宋而止，故云九代而已。」又引《注订》云：「九代者，篇中首称虞夏，继述商周，春秋属周，秦列战代，汉晋魏而下，迄于刘宋，共九代也。」此作「九」是，从黄本改。

可略而详也。

《校释》：「『详』疑『言』误。」《义证》引《斟诠》云：「案此『详』非与『略』反，乃『审议』之谓也。不烦改字。《说文》：『详，审议也。』」《补正》：「按《诗塘风墙有茨》：『不可详也。』毛传：『详，审也。』（《吕氏春秋察微》篇『公怒不审。』高注：『审，详也。』）诂此正合。」按《说文》言部：「详，审议也。」段注：「审，悉也。」义通。《朱子语类易三》：「故自伏羲而文王周公，虽自略而详，所谓占筮之用则一。」可为旁证。

文亦师矣。

范注：「『文亦师矣』句有缺字，疑『师』字上脱一『足』字。」《义证》引《注订》云：「『文亦师矣』，言上述诸作，既为文章之楷模，亦足以为后人之师法也。范注非。」《斟诠》：「范说是。『文亦足师』与『义固为经』相对，因句末有矣字，浅人以为上下句字不相偶，而妄删『足』字耳。」牟注：「按《征圣》篇所说：『征之周孔，则文有师矣。』『足师』似太重，『亦师』稍轻。」《补正》：「按『师』上确脱一字。以《征圣》篇『征之周孔，则文有师矣』证之，所脱者应是『有』字。」按《征圣》篇语境与此稍异，疑范说近是。

蕞教择楚国之令典。

「教」，黄本作「敖」，黄校：「元作『教』，曹改。」《校证》：「『敖』原作『教』，梅据曹改。徐校同，王惟俭本作『敖』不误。」《校注》：「按何本、训故本、谢钞本正作『敖』，曹改徐校是也。」《考异》：「按：左宣十二年传：『蕞敖为宰。』蕞音义同蕞，曹改是。」《义证》：「『蕞』，姓，春秋时楚有蕞敖，亦作『蕞』。梅注：『蕞敖，即孙叔敖，元作教，曹改。』」《汇校》：「蕞敖，即孙叔敖，亦称蕞敖，即蕞艾猎，春秋时楚人。『教』乃『敖』之形误。」按《左传》宣公十二年：「随武子曰：……蕞敖为宰，择楚国之令典，……百官象物而动，军政不戒而备。」杜预注：「宰，令尹蕞敖，孙叔敖。蕞，于委反。」蕞亦作蕞。《三国志魏书田畴传》裴注：「《

魏书》载世子议曰：昔蘧敖逃禄，传其美，所以激浊世，励贪夫，贤于尸禄素餐之人也。故可得而小，不可得而毁。至于田畴，方斯近矣。免官加刑，于法为重。」此作「敖」是，从黄本改。

赵襄以文胜从飡。

「襄」，黄本作「衰」，黄校：「元作『襄』，曹改。」《校证》：「『衰』原作『襄』，梅据曹改，徐校同。王惟俭本作『衰』，不误。」《校注》：「按曹改徐校是。何本、训故本、谢钞本正作『衰』。」《汇校》：「按：赵衰，字子余，春秋时晋国大夫。『襄』为『衰』之形误。」按《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他日，（秦穆）公享之（晋公子重耳），子犯曰：『偃不如衰之文也，请使衰从。』公子赋《河水》，公赋《六月》。赵衰曰：『重耳拜赐。』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级而辞焉。衰曰：『君称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杜预注：「有文辞也。衰，初危反。」《国语晋语四》：「他日，秦伯将享公子，公子使子犯从。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请使衰从。』乃使子余从。」韦昭注：「子余，赵衰字。」此作「衰」是，从黄本改。

公孙翬善于辞令。

「翬」，黄本作「挥」。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梅本、冈本作『翬』。」《校证》：「『挥』，旧本作『翬』，冯舒云：『翬当作挥。』黄注本改『挥』。案《左》襄二十四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传，皆以公孙挥与子羽错举，作『挥』者是。左襄三十一年传云：『子产之为政也，择能而使之，冯简子能断大事，子太叔美秀而文，公孙挥能知四国之为，而辨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贵贱、能否，而又善为辞令。』即彦和此文所本。」《补正》：「『挥』，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翬』；《子苑》三二、《文通》二五引同。按公孙挥字子羽见《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则本是翬字，古人立字，展名取同义。子羽名翬，犹羽父之名翬也。黄本依冯、何校径改为『挥』，盖据《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文耳。又按舍人用字多从别本、元本等又皆作『翬』，可能此文原是『翬』字。不必单据《左传》遽改为『挥』也。」《考异》：「按：从『挥』是。《左传》作挥。注云：『字子羽。』又鲁有公子翬，音同挥。」《义证》：「何焯改『挥』。公孙挥，字子羽，事郑简公为行人。梅本作翬，注云『子羽』。」按《论语宪问》：「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何晏集解：「马（融）曰：……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孙挥。」刘宝楠《正义》：「公孙挥，挥与翬同，故字子羽。若鲁太宰翬字羽父也。」又按《说苑》卷七「子产

相郑」条亦作「公孙挥」，古书无作「公孙翬」者，此作「挥」是。从黄本改。

皆文名之标者也。

《校证》：「何云：『标』字下，疑脱一『着』字。」按《世说新语品藻》篇：「人有问太傅：『子敬可是先辈谁比？』谢曰：『阿敬近撮王、刘之标。』」刘孝标注引《续晋阳秋》曰：「献之文义并非所长，而能撮其胜会，故擅名一时，为风流之冠也。」《校证》所疑非是。

乐毅报书辩以义。

「辩」，黄本作「辨」。《校证》：「『而』原作『以』，徐云：『当作而。』案以下文句法求之，徐说是。今据改。」《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辨』作『辩』。『辨』，明辨。」《考异》：「按：从『而』是。」按作「而」字义长，四「而」字连读是也。从《校证》改。又按辩通辨，此毋须改。

固巨儒之情也。

《校证》：「谢云：『情』疑当作『精』。」《义证》：「按『情』自可通。」

赋孟春而选典诰。

孙诒让《札迻》：「案『赋孟春』盖《汉艺文志》陆贾赋三篇之一，『选典诰』当作『进典语』。《诸子》篇云：『陆贾《典语》』，并误以《新语》为『典语』也。（《史记陆贾传》：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号其书以《新语》。『进』即谓奏进也。）『进』、『选』，『语』、『诰』，皆形近而误。」范注：「《汉志》陆贾赋三篇，当有篇名《孟春》者，彦和时尚存，今则无可考矣。《札迻》十二云云，据孙说当作进《新语》。」《校释》：「按『语』误作『诰』，是也；『选』乃『撰』字，二字古通。司马相如《封禅书》：『历选列辟。』《史记》作『撰』，徐广曰：『撰，一作选。』是其证。不必据《史记》『每奏一篇』之文，训『奏』为『进』，改『选』作『进』。」《义证》引《注订》云：「『选典诰』者，意为选辞成章类典诰体也，如韩退之《平淮西碑》之类。《新语》一书梁以前或有别名，彦和不得两误云。」《考异》：「按：孙说是，当据改。」《补正》：「按《子苑》引作『选典诰』，是此文本无误字。孙说未可从也。《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列赋为四家，陆贾赋其一也。《诠赋》篇亦云：『秦世不文，颇有杂赋。汉初词人，顺流而作，陆贾扣其端。』是此处之『首发奇采』，当专指陆贾之赋而言，未包其《新语》在内。因诸子战国已臻极盛，《新语》乃属于『体势浸弱』、『类多依采』之流，舍人于《诸子》篇曾明言之，岂能又以『首发奇采』相许？则『典诰』非《新语》之误，可知矣。『赋《孟春》而选典诰』，盖止论

贾之《孟春赋》，本为一事，非谓其既赋《孟春》，又撰《新语》也。《史传》篇：『是立义选言，宜依经以树则。』《诏策》篇：『武帝崇儒，选言弘奥，策封三王，文同训典。』《封禅》篇：『树骨于训典之区，选言于弘富之路。』又《汉志诸子略》所列『儒五十三家』，陆贾二十三篇即在其中。然则『（陆贾）赋《孟春》而选典诰』，谓其赋选言于典诰也。」牟世金《范注补正》：「改字为『新语』并无确证，不必以臆测强改。彦和于诗文之名，每多活用，联系《诸子》篇之『陆贾《典语》』考察，亦非误字，乃合于典诰之《新语》也。此处之『进典诰』义同。《辨骚》有云：『故其陈尧舜之耿介，称汤武之祇敬，典诰之体也。』《新语》中称道尧、舜、汤、武、周、孔者正多；现存《新语》十二篇，差不多篇篇如是。《四库全书总目》卷九十一《新语》条说，其书『大旨皆崇王道，黜霸术，归本于修身用人，……所援据多《春秋》、《论语》之文，汉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是之醇正也。』这正是彦和称《新语》为《典语》或以其合于『典诰之体』之原因。」《汇校》：「郭晋稀《文心雕龙注译》作『赋《孟春》而撰《新语》』；并注云：『元作选典诰，今参各家校改。』按：郭校是，『赋《孟春》』与『撰《新语》』对言。」按「赋孟春」亦未必如范注所言「《汉志》陆贾赋三篇，当有篇名《孟春》者」，彦和论文，乃统而言之，未可拘泥。《校注》谓「专指陆贾之赋而言，未包其《新语》在内」者，非是，下文云贾谊「议愜而赋清」，其「议」亦指其《新书》而言。郭注改作「撰《新语》」者亦非。《史记陆贾传》：「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怩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汉书高帝纪下》：「初，高祖不修文学，而性明达，好谋，能听，自监门戍卒，见之如旧。初顺民心作三章之约。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又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庙。虽日不暇给，规摹弘远矣。」又《叙传上》：「近者陆子优繇，《新语》以兴；董生下帷，发藻儒林；刘向司籍，辩章旧闻；扬雄覃思，《法言》、《大玄》：……究先圣之壶奥，婆娑虐术艺之场，休息虐篇籍之囿，以全其质而发其文，用纳虐圣听，列炳于后人。」《叙传下》：「贾作行人，百越来宾，从容风议，博我以文。」颜注：「李奇曰：作《新语》也。师古曰：《论语》称颜回喟然叹曰『夫

子博我以文』，谓以文章开博我也。」此作「选典诰」通，谓陆贾之奏有所选择于「先圣」典诰之文也。毋须改。

其辨之富矣。

《义证》：「沈岩临何焯校：『辩』下或无『之』字。」

议摅而赋清。

「摅」，黄本作「愜」。《校证》：「『愜』原作『摅』，徐云：『摅，一作美。』黄注本改作『愜』。」《义证》：「沈岩临何焯校本：『摅，一本阙疑，他本或改愜字。』愜，愜当，恰当。」《考异》：「按：从『愜』是。」按从黄本改。

然覆取精意。

范注：「『覆』疑当作『核』。」《校证》：「『核』原作『覆』，两京本作『复』，徐校作『核』，清谨轩钞本作『核』，范云：『覆疑当作核。』按作『核』是。今据改。」《校释》：「按此言相如之文夸艳，致精意覆蔽也。『取』乃『蔽』误。」《考异》：「按：范注非。《周礼冬官考工记》注：『详察曰覆。』《集韵》：『覆，审也。』王校从范注据改，非。」《补正》：「『覆』，两京本、胡本作『复』。徐校作『核』。范文澜云：『覆疑当作核。』按『核』字是。清谨轩本正作『核』。《铭箴》篇『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等亦误『核』为『覆』，与此同。」《义证》引《斟诠》云：「覆训审，见《尔雅释诂》，谓详察之也。以校勘学立场言，凡原文训故可通，改作形似声近之字而其义又未胜者，仍以不改为是。」又：「覆取精意，谓审察择取其精思妙意也。」按《尔雅释诂下》：「覆、察、副，审也。」郭璞注：「覆按、察视、副长，皆所为审谛。」《周礼考工记》弓人：「覆之而角至，谓之句弓。」郑玄注：「覆，犹察也，谓用射而察之。」此作「覆」通。然不及作「核」义长。《说文》两部：「核，实也。考事，两箝邀遮，受辞得实曰核。」段注：「两者，反复之；箝者。迫也；徼者，巡也；遮者，遏也。言考事者定于一是，必使其上下四方之辞，皆不得逞，而后得其实，是为核。此所谓咨于故实也，所谓实事求是也。」又：「《周礼》经作核，注作核，盖汉人已用核为核矣。」《宋书礼志一》：「（孙休永安元年诏）其按旧置学官，立五经博士，核取应选，加其宠禄。」《唐书儒学中马怀素传》：「迁考功，核取实才，权贵谒请不能阿挠。」亦可为旁证。政扬子以为文丽用寡者长卿。

「政」，黄本作「故」。《汇校》：「按：『政』不辞，乃『故』之形误。」按从黄本改。

子云属意，辞人最深。

「人」，黄校：「疑误。」范注：「《汉书扬雄传》：『雄少而好学……默而好深湛之思。』子云多知奇字，亦所谓搜选诡丽也。搜选诡丽，辞深也；涯度幽远，义深也。辞人最深，人当作义，俗写致讹。」《校证》：「『义』原作『人』，梅云：『疑误。』范云：『人当作义，俗写致讹。』案范说是。下文『理贍辞坚』，即承此言。今据改。」《校释》：「按『人』乃『采』之误。」《义证》引《注订》云：「『辞人最深』者，辞人中之最为深湛者，故下有『涯度幽远』之言，范注非。」牟世金《范注补正》：「窃疑『人』字不误。『辞人』为彦和习用词。如『近代辞人』、『辞人赋颂』、『辞人爱奇』等，全书共有十四次。范注所引《扬雄传》语，适足以证扬雄乃『辞人（之）最深』者。倘依范说，谓『义深』尚可，谓『辞深』则不可。案原意首论全人：『辞人最深。』次分论内容，形式：『涯度幽远，搜选诡丽。』岂非正合全书通例？改『人』为『义』，虽亦有可说，惜梅、范皆疑而无征。后之从者，亦无补证。」《考异》：「按：『人』疑当作『入』。《玉篇》：入，进也。与下竭才以钻旨合。人、入形近易讹，范注非。」《校注》：「按范说是。《汉书扬雄传赞》：『今扬子之书，文义至深。』可证此文『人』字确为『义』之误。『辞义最深』即『文义至深』也。」按桓谭《新论》：「扬子云才智闻达，卓绝于众，汉兴已来，未有此也。」亦论其人卓绝出众而已。此作「人」字是，从「义」则与「属意」之「意」同音相复。

桓谭着号富猗顿。

黄本作「桓谭着论，富号猗顿」。《校证》：「两京本『论』作『号』，『号』作『侔』。」《汇校》：「按：『着』下脱『论』字当补；『号』字当移在『富』下。《后汉书桓谭传》：『谭著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号曰《新论》。』又《论衡佚文》：『挟君山之书，富于积猗顿之财。』」按《史记货殖列传》集解引《孔丛子》：「猗顿，鲁之穷士也。耕则常饥，桑则常寒。闻朱公富，往而问术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当畜五牝。』于是乃适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闲其息不可计，赀拟王公，驰名天下。以兴富于猗氏，故曰猗顿。」见今本《孔丛子陈士义》。从黄本补、改。

故知长于讽论。

「论」，范校：「铃木云：疑当作『谕』。」《校证》：「『谕』原作『论』，徐云：『论当作谕。』铃木说同。案作『谕』是，今据改。」《校注》：「徐云：『讽论当作讽谕。』铃木说同。崇文本作『讽谕』。按『论』字不误。『讽』指其讽谏之疏见《后汉书》本传言，『论』则指《新论》。此以君山之『讽、论』并举，正如后文评徐干之以『赋、论』连言然也。上疏与《新论》皆属于笔类，与辞赋异，故云『长于讽论，不及丽文』。」《补正》：「《子

苑》引作『讽论』，足证『论』非误字。」《考异》：「按：『论』字不误。王校非。」按作「讽论」是，《周书王褒庾信传》史臣曰：「其后逐臣屈平，作《离骚》以叙志，宏才艳发，有恻隐之美。……大儒荀况，赋礼智以陈其情，含章郁起，有讽论之义。」《北史恩幸和士开传》：「士开见人将加刑戮，多所营救，既得免罪，即令讽论，责其珍宝，谓之赎命物。虽有全济，皆非直道。」可为旁证。

璇璧产于昆岗。

「昆岗」，黄本作「昆冈」。《义证》：「琨冈，琨山，产美玉。元刻本『琨冈』作『昆冈』。」《汇校》：「按：作『冈』是。《书胤征》：『火炎琨冈，玉石俱焚。』」按《书胤征》：「火炎琨冈，玉石俱焚。」孔注：「山脊曰冈，琨山出玉，言火逸而害玉。昆音昆。」孔疏：「《释山》云：山脊曰冈。孙炎曰：长山之脊也。以昆山出玉，言火逸害玉，喻诛恶害善也。」《史记李斯列传》：「（《谏逐客书》）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正义：「昆冈在于阆国东北四百里，其冈出玉。」《后汉书董卓传》论：「昆冈之火，自兹而焚。」李贤注：「《书》曰：火炎昆冈，玉石俱焚。」琨或作昆，与昆通。此作「冈」是。从黄本改。

能世厥风者矣。

「能」，范校：「铃木云：梅本、冈本作『龙』。」《校证》：「『能』原作『龙』，王惟俭本作『能』，徐校作『能』，黄注本、王谟本、崇文本俱改作『能』。」《考异》：「按：『能』『龙』并通，可两存。」按此作「能」是。《后汉书杨震传》：「震少子奉，奉子敷，笃志博闻，议者以为能世其家。」《南史隐逸上孔道徽传》：「道徽少厉高行，能世其家风。」可为证。

迹其为才也。

黄本『才』下无『也』字。《校证》：「黄注本删『也』字，今据旧本补。」《考异》：「按：『也』字衍。此句与下句义属一贯，王校非。」《汇校》：「按：张说是。」按从黄本删。

李充赋铭。

「充」，黄本作「尤」，黄校：「元作『充』，王改。」范校：「黄云：案冯本作『尤』。」《校证》：「『尤』原作『充』，梅据王改。」《义证》：「梅注：『尤原作充，王改。』《训故》：『《后汉书独行传》：李充字大逊，陈留人，不言著述。又《晋中兴书》：李充，字弘度，江夏人，着《学箴》。然此在贾逵之后，马融之前，则李尤也。尤在和帝时拜兰台令，有《幽谷》诸赋，《并车》（《四库全书考证》：『有《幽谷》诸赋，《孟津》诸铭。』刊本脱『孟津』二字，据《李兰台集》增）诸铭，而贾逵仕明帝时，马融仕顺、桓

时，以序观之，乃李尤无疑。』」《考异》：「按：尤在和帝时，拜兰台令吏，有函谷诸赋，梅本改是。」按《后汉书文苑李尤传》：「李尤字伯仁，广汉雒人也。少以文章显。和帝时，侍中贾逵荐尤有相如、杨雄之风，召诣东观，受诏作赋，拜兰台令史。稍迁，安帝时为谏议大夫，受诏与谒者仆射刘珍等俱撰汉记。后帝废太子为济阴王，尤上书谏争。顺帝立，迁乐安相。年八十三卒。所著诗、赋、铭、诔、颂、七叹、哀典凡二十八篇。」明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有《李伯仁集》，在《张河间（衡）集》下，《马季长（融）集》上。从黄本改。

马融鸿儒，思洽登高。

「登」，黄本作「识」，黄校：「一作『登』。」《校证》：「『识』原作『登』，梅六次本改。」《补正》：「『识』，黄校云：『一作登。』天启梅本改『识』；何焯校同。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万历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崇文本并作『登』，足见此文之『登』并非误字；黄氏从梅、何校改作『识』，非也。其余各本已从天启梅本作『识』。

『思洽登高』，谓其善于辞赋也。「登高能赋」，见《诗塘风定之方中》毛传及《汉志》。《韩诗外传》七：『孔子曰：君子登高必赋。』《后汉书》本传所叙季长撰述，即以赋为称首；今存者尚有《琴赋》、《长笛赋》、《围碁赋》、《檇蒲赋》、《龙虎赋》等篇。见严辑《全后汉文》卷十八（其中有不全者）。而《长笛》一赋，且登选楼。是季长所作，以赋为优，故云『思洽登高』。本篇评论作者，皆就其最擅长者言。若作『识高』，则空无所指矣。何况『登』与『识』之形音俱不近，焉能致误？《出三藏记集齐竟陵王世子抚军巴陵王法集序》：『雅好辞赋，允登高之才。』《南齐书文学传论》：『卿云巨丽，升堂冠冕；张左恢廓，登高不继。』亦并以『登高』二字指赋。《诠赋》篇亦有「原夫登高之旨」语。《子苑》引作『登高』，亦可证改『登』为『识』之谬。」《缀补》：「《汉书艺文志》：『《传》曰：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今《诗塘风定之方中》毛传「登」作「升」，义同。）此云『思洽登高』，谓马融能赋也。作『识』，盖后人不得其义而妄改；或涉下文『博识有功』而误。」《考异》：「按：从『识』是。」《义证》：「『洽』，广博。『思洽』，思路博洽。按『识高』亦可通。」按此作「登高」是。

而绚彩无力。

「彩」，黄本作「采」。《校证》：「『采』，旧本皆作『彩』，黄注本作『采』。」《汇校》：「按：『采成文曰绚』，作『采』是。」按《仪礼聘礼》「绚组」郑注：「采成文曰绚。」贾公彦疏：「郑注《论语》『文成章曰绚』

，与此语异义。……绚是文章之名。」《类聚》卷七十八引梁陶弘景《许长史旧馆坛碑》曰：「绚采垂文。」彩通彩，彩又通采，此作采义长。从黄本改。张衡通则。

「则」，黄本作「贍」。《汇校》：「按：通贍，才学广博丰富。范晔论云：『崔瑗之称平子曰：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作『贍』是。」按《魏书房景先传》：「昼则樵苏，夜诵经史，自是精勤，遂大通贍。」《梁书江革传》：「才思通贍。」《周书儒林樊深传》：「深经学通贍。」此作「贍」是。从黄本改。

刘向之奏议。

《校证》：「何云：『向』字疑误。」《义证》：「《训故》：『此段叙东汉不宜有刘向，且向前已见，此向字恐误。』何焯批：『向字疑误。』」范注：「《汉书刘向传》：『向自见得信于上，故常显讼宗室，讥刺王氏及在位大臣；其言多痛切，发于至诚。』『旨切调缓』，向文确评。」按何疑是。多俊才而不课学。

范注：「案《史通杂说下》引『俊才』作『役才』，是。」《校证》：「『役』原作『俊』，今从《史通杂说下》引改。」《校释》：「按《史通杂说下》引作『役才』，是也。」《补正》：「按『俊』字于义不属，当是『役』之形误。《左传》成公二年：『以役王命。』杜注：『役，事也。』此当作『役』，而训为事，始合。《史通杂说下》篇：『昔刘勰有云：自卿渊已前，多役才而不课学；向雄已后，颇引书以助文。』是所见本未误。当据改。」《考异》：「按：从『役』是。」按此作「役」是。从《校证》改。

雄向已后。

《校证》：「『雄向』《史通》作『向雄』。」《考异》：「按：王校改是。」按此毋须改。

子侄虑详而力缓。

「侄」，黄本作「桓」。《汇校》：「按：『侄』字误，当作『桓』。子桓，曹丕字。」按《三国志文帝纪》：「文皇帝讳丕，字子桓，……天资文藻，下笔成章，博闻强识，才藝兼该。」此作「桓」是。从黄本改。

雷同一响。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日本刊本『响』作『人』。」按《礼记曲礼》：「毋雷同。」注：「雷之发声，物无不同时应者。」《文选》卷四十三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或怀疾妬，不考情实，雷同相从，随声是非。」李善注：「《礼记》曰：无雷同。」此作「响」义长。

仲宣溢才。

《校证》：「徐云：『溢字误，疑作清。』又云：『疑异才。』」《考异》：「按：溢才犹才溢也，『溢』字不误。如王校疑作『清』作『异』，何不可疑作俊、作茂，作逸、雅、瑰……等字均可，将不胜其改矣。王校非。」按此作「溢」通。《三国志崔琰传》裴注引司马彪《九州岛春秋》曰：「（孔）融在北海，自以智能优贍，溢才命世，当时豪俊皆不能及。」《类聚》卷六十五引梁沈约《奉和竟陵王郡县名诗》曰：「西都富轩冕，南宫溢才彦。」

徐干以赋论摽美。

「摽」，黄本作「标」。

刘邵赵都。

「邵」，黄本作「劭」。《校证》：「『劭』，冯本、汪本作『邵』。」《补正》：「『劭』，元本、弘治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梅本、谢钞本、汇编本、张松孙本作『邵』；《子苑》、《文通》二五引同。《秘书本》作『邵』（原作邵，据《校注》改）；《历代赋话续集》十四引同。按『邵』字是。已详《事类》篇『刘劭赵都赋』条。」《汇校》：「按：作『劭』是。」按此当以《魏志》为正，说见上。从黄本改。

则百壹摽其志。

「摽」，黄本作「标」。

嵇康师心以遣论。

范校：「铃木云：梅本校『遣』疑作『造』。」《校证》：「『遣』，梅云：『疑作造。』」《校注》：「按『遣』字自通，无烦它改。」《补正》：「按《哀吊》篇『以辞遣哀』，《声律》篇『故余声易遣』，其『遣』字义与此同，是『遣』字不误，何必改作！《子苑》引亦作『遣』。」《考异》：「按：『遣』字不误，字义为长。」

奕奕清畅。

「奕奕」，范注本作「弈弈」，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梅本、冈本作『奕奕』。」《义证》作「奕奕」，并引《斟诠》云：「奕奕，闲雅姣美之貌。《诗商颂那》：『万舞有奕。』传：『奕奕然闲也。』又《诗鲁颂閟宫》：『新庙奕奕，奚斯所作。』笺：『奕奕，姣美也。』」按《说文》大部：「奕，大也，从大，亦声。《诗》曰：奕奕梁山。」《诗大雅韩奕》：「奕奕梁山，维禹甸之。」毛传：「奕奕，大貌。」《小雅巧言》：「奕奕寝庙。」毛传：「奕奕，大貌。」又《商颂那》：「万舞有奕。」毛传：「奕奕然闲也。」朱熹集传：「奕奕然有次序也。」《诗鲁颂閟宫》：「新庙奕奕，奚斯所作。」郑笺：「奕奕，姣美也。」《说文》卅部：「弈，围碁也。」《方言》卷二：「奕，僮容也。自关而西凡美容谓之奕，或谓之僮。宋卫曰僮，陈楚汝颍之间谓

之奕。」卷五：「围棋谓之弈。自关而东齐鲁之间皆谓之弈。」弈、奕音同义别，然古书多混用。《后汉书祭祀志下》：「《月令》有『先荐寝庙』，《诗》称『寝庙弈弈』，言相通也。」《仪礼》卷二十四贾公彦疏引郑注云：「五寝，五庙之寝。天子七庙，唯祧无寝，《诗》云：『寝庙奕奕。』相连之貌。」又《郡国志一》：「夏阳有梁山。」李贤注：「《诗》云：『弈弈梁山。』在县西北。」《文选》卷二十四陆机《赠冯文罴迁斥丘令》：「弈弈冯生，哲问允迪。」李善注：「《方言》曰：自关而西，凡美容谓之弈弈。」均二字相通之证。此作「奕奕」为是。

左思立才。

「立」，黄本作「奇」。《义证》：「『奇』，元刻本、弘治本、冯校本作『立』。」《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诗记》别集四、《六朝诗乘总录》『奇』作『立』，即『奇』之坏文。徐校作『奇』。」《考异》：「按：立奇并通，从『立』为长。」按《汇校》「立」字误作「玄」。从黄本改。

尽锐于三都。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日本刊本、王谟本，『锐』作『粹』，误。」按《史记吴王濞列传》：「以梁委吴，吴必尽锐攻之。」作「粹」者乃涉下文而误。

辞自和畅。

「自」，黄校：「疑作『旨』。」范校：「铃木云：诸本作『自』。」《校证》：「何校、黄云：『自疑作旨。』」《义证》：「何焯批：『自疑作旨。』黄校从之。」又引《缀补》云：「『旨』，俗书作『』，与『自』形近，又涉下文『自外』字而误。」《考异》：「按：上称敏给，承『自』字亦是，不烦改从。」《后汉书郅寿传》：「寿以府臧空虚，军旅未休，遂因朝会讥刺宪等，厉音正色，辞旨甚切。」《三国志魏书陈留王纪》：「（咸熙元年辛未诏）乃心款诚，形于辞旨。」又《刘楨传》裴注引《文士传》：「楨辞旨巧妙。」《蜀书许靖传》：「靖与曹公书曰：……昔在会稽，得所贻书，辞旨款密，久要不忘。」《高僧传译经上康僧会传》：「曲得圣义，辞旨文雅。」又《义解释玄畅传》：「畅刊正文字，辞旨婉切。」《晋书孙盛传》：「盛与（桓）温笺，而辞旨放荡。」又《忠义刘沈传》：「及申理张华，皆辞旨明峻。」例多，不徧举。此作「旨」是，「自」字盖涉下「非自外也」而误。从黄校改。

。 锤美于西征。

《校证》：「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征』误『京」

』。」按《文选》卷十《纪行下》潘安仁《西征赋》注引臧荣绪《晋书》：「岳为长安令，作《西征赋》述行，历论所经人物山水也。」李善注：「岳，荥阳中牟人。晋惠元康二年，岳为长安令，因行役之感，而作此赋。岳家在巩县东，故曰《西征》。」王校是。

士龙朗陈。

「陈」，黄本作「练」，黄校：「元作『陈』，王青莲改。」《校证》：「『练』元作『陈』，梅据王嘉弼改，徐校同。按王、徐改是。《事类》篇有『明练』语。」《补正》：「按『练』字是。何本作『练』，《文通》引同。《事类》篇『子建明练』，『明练』与『朗练』同。《尔雅释言》：『明，朗也。』《晋书傅祗传》：『以才识明练称。』又《谢沈传》：『明练经史。』《颜氏家训勉学》篇：『但明练经史，粗通文意。』」《考异》：「按：梅本是。」按《三国志魏书满田牵郭传》评曰：「满宠立志刚毅，勇而有谋。田豫居身清白，规略明练。」《世说新语品藻》：「司马文王问武陔：『陈玄伯何如其父司空？』陔曰：『通雅博畅，能以天下声教为己任者，不如也。明练简至，立功立事，过之。』」此作「练」是。从黄本改。

以识检乱。

《校证》：「『乱』，王惟俭本作『辞』。」

孙楚缀思，每直置以踈通。

范注：「《晋书孙楚传》：『楚才藻卓绝，爽迈不群，多所陵傲，缺乡曲之誉。晋文帝遣符邵、孙郁使吴，将军石苞令楚作书遗孙皓。』本传及《文选》均载楚书。观其指陈利害，深切着明，措辞率直，无所隐避，殆所谓直置踈通也。『直置』不可解，『置』或『指』之误欤？」《校注》：「按范说误。此二句当是指其诗言，非谓所作《遗孙皓书》也。『子荆零雨之章』，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曾称之；锺嵘《诗品中》亦特为标举；萧统且以入《选》。『直置踈通』，盖即休文所谓『直举胸情，非傍诗史』也。《文镜秘府论》地卷《十体》篇：『直置体者，谓直书其事，置之于句者是。』是『置』字未误。《宋书刘穆之传》：『穆之曰：……而公指刘裕功高勋重，不可直置。』又《谢方明传》：『（刘穆之）白高祖曰：谢方明可谓名家驹，直置便自是台鼎人。』《梁书文学下伏挺传》：『挺致书（徐勉）以观其意曰：……怀抱不可直置。』《江文通集杂体诗殷东阳》首：『直置忘所宰。』《庄子马蹄》篇『命曰天放』成疏：『直置放任，则物皆自足。』亦并以『直置』连文。评文论事皆用此二字，足见为当时常语。」《补正》：「《子苑》同今本。」《义证》引吴林伯《文心雕龙校注商兑》云：「按《书品宗炳》：『放逸屈摄，颇效康许，量其直置孤梗，是灵运之流。』江淹诗云：『直置忘所宰。』『直置』本为

成词，不烦改字。《广雅》：『直，正也。』《知音》『置辞』，《广韵》：『置，设也。』直置，谓正直设辞。《晋书孙楚传》称楚『爽迈不群，多所陵傲』，常意不自得。观其《征西官属送于陟阳侯作诗》，沿庄周《齐物》之论，泯离合、死生、吉凶、大小之知，以此消遣人间烦恼。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曰：『子荆零雨之章』能『直举胸臆』。其《井赋》表示『绝彼淫俗，安此朴真，俗尚其华，我笃其信』。《为石苞与孙皓书》劝皓降晋，指陈利害，深切着明。这些都是『直置疏通』之证。」按《文选》卷三十一江淹《杂体诗拟殷东阳》：「直置忘所宰，萧散得遗虑。」《类聚》卷十六引魏温子升《常山公主碑》曰：「若上元之隔绛河，直置清高；类姮娥之依桂树，令淑之至。」卷三十二引梁元帝《代旧姬有怨诗》：「门前杨柳乱如丝，直置佳人不自持。」《齐民要术》卷一《种谷》：「夏种欲浅，直置自生。」又卷四《种桃柰》：「直置凡地则不生，生亦不茂。」「直置」即直接放置也。《校注》是。

傅玄篇章。

「玄」，黄本作「元」。《校注》：「按『元』当以各本作『玄』。《诗纪别集》四、《喻林》八九、《文通》引并作『玄』。」按黄本乃避清讳改。

并杗干之实才。

「杗」，黄本作「桢」，黄校：「汪作『杗』。」《校证》：「『桢』，冯本、汪本、两京本、王惟俭本、《诗纪》、《六朝诗乘》作『杗』。」《补正》：「『桢』，黄校云：『汪作杗。』元本、弘治本、活字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四库本亦并作『杗』；《诗纪别集》、《子苑》引同。按『杗』字与文义不符，非是。《后汉书卢植传》：『（曹操）告守令曰：（卢植）学为儒宗，士之楷模，国之桢干也。』《三国志吴书陆凯传》：『（上疏）……姚信、楼玄、贺邵、张悌、郭逵、……或清白忠勤，或姿才卓茂，皆社稷之桢干，国家之良辅。』例多不再列。并以『桢干』为言。畚本、何本、王批本、梅本、凌本、合刻本、谢钞本、汇编本等作『桢』，未误；《喻林》八九、《文通》二五引同。《程器》篇赞『贞干谁则』作『贞』，乃『桢』之借字。《论衡语增》篇：『夫三公鼎足之臣，王者之贞干也。』即作『贞』。」

《考异》：「按：杗桢见《禹贡》，桢干见《费誓》。杗为琴材也，并有所本，杨校非。」《义证》：「《书费誓》：『峙乃桢干。』干亦作干。桢干，支柱，骨干。亦作贞干。《论衡语增》：『夫三公鼎足之臣，王者之贞干也。』」按《汉书匡衡传》：「（衡上疏）朝廷者，天下之桢干也。」《说文》木部：「干，筑墙端木也。从木、声。」徐铉注：「今别作干，非是。」段注：「干，俗作干。」《尔雅释诂下》：「桢、翰、仪，干也。」《释文》：「干

，本又作干。」邢昺疏：「释曰：舍人曰：桢，正也，筑墙所立两木也；翰（据阮元校勘记应作干），所以当墙两边障土者也。《大雅生民》云：『维周之桢。』又《崧高》云：『维周之翰。』仪表亦体干也。」《法言五百》：「经营然后知干、桢之克立也。」李轨注：「干、桢，筑墙版之属也。言经营宫室，立城郭，然后知干、桢之能有所立也；建宗庙，立社稷，然后知礼乐之能有所成也。」王荣宝疏：「《说文》：『干，筑墙端版也。从木、声。』干即『干』之俗体。《六书故》引唐本《说文》有此字，盖隶变为已久也。《书费誓》：『峙乃桢干。』马注云：『桢、干皆筑具，桢在前，干在两傍。』《说文》『栽』篆下段注云：『古筑墙先引绳营其广轮方正之制。《诗》曰：俾立室家，其绳则直。是也。绳直则竖桢干。题曰桢，植于两头之长杙也；旁曰干，植于两边之长杙也。植之谓之栽。栽之言，立也。而后横施版于两边干内，以绳束干实土，用筑筑之。一版竣，则层叠而上。《诗》曰：缩版以载，揅之仍仍，度之薨薨，筑之登登。是也。』……经营以喻为国，干、桢以喻贤才，作室非干、桢不立，为国非贤才不成。《诗崧高》云：『维申及甫，维周之翰。』毛传云：『翰，干也。』又《文王》云：『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传云：『桢，干也。』桢、干对文则异，散文亦通。」《国语晋语四》：「爱亲明贤，政之干也。」韦昭注：「干，桢干也。」《说文》木部：「杙，木也，从木，屯声。《夏书》曰：杙干栝柏。」段注：「《禹贡》：杙、干、栝、柏。《释文》：杙本有作樛。《山海经》：成侯之山，其上多樛木。郭曰：似樛树，材中车辕。」此作「桢干」是，从黄本改。从选赋而时美。

「选」，范校：「铃木云：当作『撰』。」《校证》：「『选』，铃木云：『当作撰。』按『撰』、『选』古通。《史记司马相如传》：『历撰列辟。』集解：『徐广曰：撰，一作选。』《正纬》篇：『曹褒撰讖。』唐写本『撰』作『选』，是其证。又日本刊本『时』作『辞』。」《校注》：「按『选』读为『撰』。严可均《全晋文》卷五九所辑子安文，以赋为最多；其《啸赋》，曾选入《文选》。」

曹攄清靡于长篇。

「攄」，黄本作「攄」。《汇校》：「按：作『攄』是。『才』旁偶误为『木』。」范注：「曹攄，字颜远。《晋书》在《良吏传》。《文选》载其五言《思友人》诗、《感旧》诗各一首。《文馆词林》载《赠韩德真》、《赠石崇》、《赠王弘远》、《赠欧阳建》、《答赵景猷》五首，并四言长篇，殆即彦和所指。」按从黄本改。

李膺辨切于短韵。

「李膺」，黄本作「季鹰」。《校证》：「『季鹰』，冯本、汪本、畚本、谢钞本、《诗纪》误作『李膺』。」《义证》：「『季鹰』，元刻本作『李膺』。」范注：「《文选》张季鹰《杂诗》注引王俭《七志》曰：『翰，字季鹰，文藻新丽。』」《校注》：「《世说新语识鉴》篇刘注引《文士传》：『张翰，字季鹰。有清才美望，博学善属文，造次立成，辞义清新。』足与此说相印证。」按李膺见《后汉书党锢列传》，不以文名。此作「季鹰」是。从黄本改。

孟阳景福，才绮而相埒。

「景福」，黄本作「景阳」。《补正》：「『景阳』，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梅本、凌本、合刻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清谨轩本作『景福』，《子苑》、《文通》引同。四库本剝改为『阳』。梅庆生于『景福』下注『殿赋』二字。冯舒云：『福当作阳。』何焯说同。按史传未言张载撰有《景福殿赋》，梅注二字误。舍人一则曰『才绮而相埒』，再则曰『可谓鲁卫之政，兄弟之文也』，则当以作『景阳』为是。」按《诗品序》：「晋太康中，三张、二陆、两潘、一左，勃尔复兴，踵武前王，风流未沫，亦文章之中兴也。」曹旭《诗品注》：「三张：指张载、张协、张亢三兄弟。《晋书张亢传》：『亢字季阳。才藻不逮二昆，亦有属缀，又解音乐伎术。时人谓载、协、亢、陆机、云曰「二陆」「三张」。』张载字孟阳，见『下品张载』条。张协字景阳，见『上品张协』条。张锡瑜《诗平》曰：『三张本谓张载兄弟。载，字孟阳；协，字景阳；亢，字季阳。所谓二陆入洛，三张减价者也。但亢诗无闻，品所不及。则此三张，内当有茂先而无季阳。「中品鲍照」条以景阳、茂先并称二张，可证。黄叔琳谓当数亢，不当数华，盖未见及此耳。』」《晋书张载传》史臣曰：「孟阳镂石之文，见奇于张敏；蒙汜之咏，取重于傅玄，为名流之所挹，亦当代之文宗矣。景阳摘光王府，棣萼相辉。」此作「景阳」是。《景福殿赋》乃魏何晏作。从黄本改。

刘琨雅壮而多风。

《校证》：「『风』，王惟俭本作『讽』。」按《汉书扬雄传下》：「雄以为赋者，将以风也。」颜注：「风读曰讽，下以讽刺上也。」

仙诗亦飘飘而凌云矣。

「陵」，黄本作「凌」。《校注》：「『凌』，元本、活字本、两京本、胡本作『陵』。按『飘飘凌云』，用司马相如奏《大人赋》事，《史记相如传》作『凌』，《汉书》作『陵』。『凌』、『陵』古通。以《风骨》篇『相如赋仙，气号凌云』例之，作『凌』前后一律。」按《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相如

既奏《大人之颂》，天子大说，飘飘有凌云之气，似游天地之闲意。」《汉书司马相如传下》：「相如既奏《大人赋》，天子大说，飘飘有凌云气游天地之闲意。」《汉书扬雄传下》：「往时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赋》，欲以风，帝反缥缥有凌云之志。」《史记秦始皇本纪》：「卢生说始皇曰：……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爇，凌云气，与天地久长。」《后汉书冯衍传下》：「衍不得志，退而作赋，又自论曰：……疆理九野，经营五山，眇然有思凌云之意。」凌与陵通，毋须改。

孙盛子实，文胜为史。

「子实」，黄本作「干宝」，黄校：「元作『子实』。」《校证》：「『干宝』原作『子实』，梅改，徐校同。王惟俭本亦作『干宝』。」《校注》：「按徐校是。训故本正作『干宝』。当据改。」《考异》：「梅本『子实』作『干宝』。注云：『元作子实。』立斋按：梅本是。」《义证》：「『干宝』，元刻本、弘治本作『子实』，冯校本作『干宝』。……《时序》篇：『其文史则有……孙、干之辈，虽才或浅深，珪璋足用。』」按《史传》篇范注：「《隋志》：『《晋纪》二十三卷。（干宝撰。讫愍帝。）』考证云：『《晋书干宝传》：宝字令升。着《晋纪》，自宣帝讫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史通内篇》论二体曰：《晋史》有王虞，副以干《纪》。又曰：干宝著书，盛誉丘明而深抑子长。其义云：能以三十卷之约，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遗也。又《载言》篇曰：『干宝议撰《晋史》，以为宜准丘明，其臣下委曲仍为谱注。』又《论赞篇》曰：必择其善者，干宝、范蔚宗、裴子野，是其最也。《序例》篇曰：『惟令升先觉，远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晋纪》。邓孙以下，遂躐其踪。必定其臧否，征其善恶，干宝、蔚宗，理切而多功，邓粲、道鸾，词烦而寡要。』《唐志》编年类有干宝《晋纪》四十卷，正史类又有干宝《晋书》二十二卷，自是重出。』」此作「干宝」是，从黄本改。

孙绰规旋以矩步，故伦序而寡状。

《校注》：「按『状』疑当作『壮』。舍人谓其『伦序寡壮』，盖如锺嵘《诗品序》之评为『平典似《道德论》』然也。兴公诗由《文馆词林》所载四首及江淹所拟者观之，确系『规旋矩步，伦序寡壮』。」范注：「孙兴公《游天台山赋》多用佛老之语，不甚状貌山水；与汉赋穷形尽貌者颇异。」牟注：「寡状，缺乏形象描绘。」按作「状」通。

殷仲文之孤兴。

「孤」，黄校：「疑作『秋』。」范校：「顾校作『秋』。」《校证》：「『孤』，何校、黄注云：『疑作秋。』……顾校作『状』。案仲文《南州桓公九

并作诗》有『独有清秋日，能使高兴尽』之句。」《补正》：「『孤』，黄校云：『疑作秋。』此袭何焯说。按《文选》载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诗，有『独有清秋日，能使高兴尽』句，何氏盖据此为言。然由江淹《杂体诗殷东阳》首标目为『兴瞩』，及所拟全诗观之，『孤』字不误。『孤兴』与下句『闲情』对。『孤兴』二字出《文赋》（《子苑》同今本）。」《考异》：「按：上有『独有』一辞，『孤』字不误。」按《论衡自纪》篇：「士贵故孤兴，物贵故独产。」《文选》卷十七陆机《文赋》：「或托言于短韵，对穷迹而孤兴。」李善注：「短韵，小文也。言文小而事寡，故曰穷迹；迹穷而无偶，故曰孤兴。」《晋书隐逸孟陋传》：「陋少而贞立，清操绝伦，布衣蔬食，以文籍自娱。口不及世事，未曾交游，时或弋钓，孤兴独往，虽家人亦不知其所之也。」此作「孤兴」是，与下句之「闲情」相俪。

谢叔源之闲情。

《校证》：「畚本、王惟俭本、陈本、清谨轩钞本、日本刊本『闲』作『闲』。」《校注》：「按谢混之『闲情』，除《文选》所载《游西池》诗足以取证外，江淹《杂体诗谢仆射》首专以『游览』标目，亦可得其仿佛。」

遗风籍甚。

《校证》：「张之象本『籍』作『藉』。」《校注》：「『籍』，张本作『藉』。按《史记陆贾传》：『陆生游汉廷公卿间，名声藉盛。』集解引《汉书音义》曰：『言狼籍甚盛。』《汉书》贾传作『籍甚』。是『藉』『籍』本通。然以《论说》篇『虽复陆贾籍甚』证之，则此亦当作『籍』，前后始能一律。」按《文选》卷三十六任昉《宣德皇后令》：「客游梁朝，则声华籍甚。」李善注：「《汉书》曰：陆贾游汉庭公卿间，名声籍甚。《音义》，或曰：狼籍，甚盛也。」

知音第四十八

知音其难哉！音实难知，知实难逢，逢其知音，千载其一乎！夫古来知音，多贱同而思古，所谓「日进前而不御，遥闻声而相思」也。昔《储说》始出，《子虚》初成，秦皇汉武，恨不同时；既同时矣，则韩囚而马轻，岂不明鉴同时之贱哉！至于班固傅毅，文在伯仲，而固嗤毅云：「下笔不能自休。」及陈思论才，亦深排孔璋，敬礼请润色，叹以为美谈，季绪好诋诃，方之于田巴，意亦见矣。故魏文称「文人相轻」，非虚谈也。至如君卿唇舌，而谬欲论文

，乃称「史迁著书，谿东方朔」，于是桓谭之徒，相顾嗤笑，彼实博徒，轻言负诮，况乎文士，可妄谈哉！故鉴照洞明，而贵古贱今者，二主是也；才实鸿懿，而崇己抑人【者】，班曹是也；学不逮文，而信伪迷真者，楼护是也；酱瓿之议，岂多叹哉！

夫麟凤与麇雉悬绝，珠玉与砾石超殊，白日垂其照，青眸写其形。然鲁臣以麟为麇，楚人以雉为凤，魏（氏）【民】以夜光为怪石，宋客以燕砾为宝珠。形器易征，谬乃若是；文情难鉴，谁曰易分。

夫篇章杂沓，质文交加，知多偏好，人莫圆该。慷慨者逆声而击节，酝藉者见密而高蹈，浮慧者观绮而跃心，爱奇者闻诡而惊听。会己则嗟讽，异我则沮弃，各执一隅之解，欲拟万端之变，所谓「东向而望，不见西墙」也。

凡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故圆照之象，务先博观。阅乔岳以形培塿，酌沧波以喻畎（）【澮】，无私于轻重，不偏于憎爱，然后能平理若（冲）【衡】，照辞如镜矣。是以将阅文情，先标六观：一观位体，二观置辞，三观通变，四观奇正，五观事义，六观宫商，斯术既形，则优劣见矣。

夫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寻）【文】以入情，沿波讨源，虽幽必显。世远莫见其面，覩文辄见其心。岂成篇之足深，患识照之自浅耳。夫志在山水，琴表其情，况形之笔端，理将焉匿。故心之照理，譬目之照形，目瞭则形无不分，心敏则理无不达。然而俗监之迷者，深废浅售，此庄周【所】以笑《折扬杨》，宋玉所以伤《白雪》也。昔屈平有言：「文质踈内，众不知余之异采。」见异唯知音耳。扬雄自称「心好沈博绝丽之文」，其【不】事浮浅，亦可知矣。夫唯深识鉴奥，必欢然内怿，譬春台之熙众人，乐饵之止过客。盖闻兰为国香，服媚弥芬；书亦国华，翫泽方美；知音君子，其垂意焉。

赞曰：洪锺万钧，夔旷所定。良书盈篋，妙鉴乃订。流郑淫人，无或失听。独有此律，不谬蹊径。

集 校：

而崇己抑人。

黄本「人」下有「者」字。《义证》：「元刻本无『者』字。」《汇校》：「按：『者』字当有，上下一律。」按从黄本补。

魏氏以夜光为怪石。

「氏」，范校：「铃木云：梅本、闵本作『民』。」《校证》：「『民』原作『氏』，据凌本、梅六次本改。」《校注》：「『氏』，凌本、天启梅本、秘书本、张松孙本作『民』。按以上下文例之，『民』字是。《尹文子大道下》篇所谓魏之田父者也。此称『魏民』，犹《颂赞》篇之称『鲁民』然。」《补正》：「按『民』字非是。《孟子公孙丑上》：『宋人有闵其苗之后不长而揠

之者。」《抱朴子知止》『宋氏引苗』一语，即本于《孟子》。不作『人』而作『氏』，是『氏』与『人』一实。」按从《校证》改。

酝藉者见密而高蹈。

「藉」，范注本作「籍」，范校：「黄校作『藉』。」《校证》：「『藉』，纪本误『籍』。」《校注》：「『藉』，覆刻黄本、芸香堂本、翰墨园本、思贤讲舍本作『籍』。按『籍』字非是。已详《定势》篇『类乏（《补正》误作『灭』）酝藉』条。」《考异》：「藉、籍古通。」按《南史贼臣留异传》：「异善自居处，言语酝籍，为乡里雄豪。」可证作「酝籍」亦通，然不及「酝藉」为繁。《汉书薛广德传》：「广德为人温雅有酝藉。」颜注：「服虔曰：宽博有余也。师古曰：酝言如酝酿也。藉，有所荐藉也。酝音于问反。藉，才夜反。」又《匡张孔马传》赞：「传先王语，其酝藉可也。」颜注：「酝藉，谓如酝酿及荐藉，道其宽博重厚也。酝音于问反。藉音才夜反。」

酌沧波以喻畎。

「」，黄本作「浚」。《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作『』，徐校作『浚』。」《补正》：「『浚』，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谢钞本作『』。徐校作『浚』。王批本作『』。按『』，字书所无，当以作『浚』为是。《尔雅释水》：『注沟曰浚。』《释名释水》：『注沟曰浚；浚，会也，小沟之所聚会也。』《史记夏本纪》『浚畎致之川』，集解：『郑注云：畎浚，田间沟也。』沧，沧海。沧波，沧海所扬之波。畎浚以小言，沧波以大言也。」《校注》：「『』亦以畎浚连文。」《考异》：「按：字书无『』字，从『浚』是。」《义证》：「『畎浚』，田间小沟。《书益稷》：『浚畎浚距川。』孔传：『一亩之间，广尺深尺曰畎。』按《汉书李寻传》：「今汝、颍畎浚皆川水漂踊，与雨水并为民害。」颜注：「畎浚，小流也。许慎说广尺深尺曰畎，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浚。川者，水贯穿而通流也。畎音工犬反。浚音工外反。」此作「浚」是，从黄本改。

然后能平理若冲。

「冲」，黄本作「衡」。《汇校》：「按：作『衡』是，『冲』为『衡』之形误。」按《国语周语下》：「是故先王之制锺也，大不出钧，重不过石。律度量衡于是乎生。」韦昭注：「钧，所以钧音之法也。以木长七尺者弦系之以为钧法。百二十斤为石。律，五声阴阳之法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衡，称上衡。衡有斤两之数，生于黄锺。黄锺之管容秬黍千二百粒。粒百为铢，是为一龠。龠二为合，合重一两。故曰『律、度、量、衡于是乎生』也。」《文选》卷五十五刘峻《广绝交论》：「衡所以揣其轻重。」李善注：「《汉书》曰：衡，平也。权，重也。衡所以任权而钧物平轻重也。」此作「衡」是

。从黄本改。

斯术既形。

《校证》：「《广博物志》二九『形』作『行』。」《补正》：「按『行』字误。《礼记乐记》：『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郑注：『言在所以感之也。术，所由也。形，犹见也。』《释文》：『见，贤遍反。』）即此语所本。《情采》篇赞『心术既形』，亦有力切证。」按杨说是。

观文者披寻以入情。

「寻」，黄本作「文」。《校证》：「『文』两京本作『寻』。《辨骚》篇、《时序》篇俱有『披文』语。《文选》陆士衡《文赋》：『碑披文以相质。』此彦和所本。两京本不可从，王惟俭本『文』又作『辞』，亦不可从。」《校注》：「『披文』，元本、活字本、两京本、胡本作『披寻』；训故本作『披辞』。按训故本是也。上句既言『缀文者情动而辞发』；则此当作『观文者披辞以入情』，始能相应。」按《文选》卷五十八王俭《褚渊碑文》：「雅议于听政之晨，披文于宴私之夕。」李善注：「王廙《思逸民赋》曰：左披文以遘话，讲六艺之宏敷。」《梁书文学下陆云公传》：「（张纘书）翫古披文，终晨迄暮。」《魏书宗钦传》：「钦上东宫侍臣箴曰：……披文采友，叩典问津。」《陈书文学陆瑜传》：「（太子与詹事江总书）论其博综子史，谙究儒墨，经耳无遗，触目成诵，一褒一贬，一激一扬，语玄析理，披文摘句，未尝不闻者心伏，听者解颐。」《高僧传释道安传》：「乃共披文属思，妙出神情。」可证「披文」乃当时常语，本书《辨骚》篇亦云：「言节候则披文而见时。」疑此作「披寻」是，《宋书吴喜传》：「喜报书曰：前驱之人，忽获来翰，披寻狂惑，良深怅骇。」《魏书释老志》：「（神龟元年冬任城王澄奏）披寻旧旨，研究图格。」《南史梁本纪下简文帝纪》：「虽在蒙尘，尚引诸儒论道说义，披寻坟史，未尝暂释。」《高僧传译经下论》：「遂使空劳传写，永翳箱匣，甘露正说，竟莫披寻。」又《义解二竺僧敷传》：「（竺法汰与道安书）其义理所得，披寻之功，信难可图矣。」《义解三释僧肇传》：「后见旧《维摩经》，欢喜顶受，披寻翫味。」《弘明集》卷七《朱昭之难夷夏论》：「披寻第目，则先诚臆说；建言肆论，则不觉情迁。」《颜氏家训勉学》篇：「博士一夜共披寻之。」王利器《颜氏家训校注》：「披寻，谓披阅寻讨，披即上文『握素披黄』之披，韩愈《进学解》：『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文选琴赋》注：『披，开也。』」从黄本改。

患识照之自浅耳。

《义证》：「按此处元刻本、两京本、黄本均作『自浅』，弘治本『自』作『目』，张之象本、梅本、凌本从之。何焯『自』作『目』。虽可两通，但仍以

从元本作『自』为胜。《校证》、《校注》均失校。」

然而俗监之迷者。

「监」，范校：「铃木云：宜作『鉴』。」《校证》：「『鉴』原作『监』，铃木云：『宜作鉴。』案铃木说是。王惟俭本正作『鉴』。本赞『妙鉴乃订』语，即承此为言，亦作『鉴』。今据改。」《补正》：「按以上文『文情难鉴』，下文『夫唯深识鉴奥』，及赞中『妙鉴乃订』证之，铃木说是也。训故本正作『鉴』。当据改。」《考异》：「按：监，察也，领也，摄也。《韵会》通作鉴、鉴。《礼王制》：『天子使其大夫为之监，监于方伯之国。』上『监』读去，下『监』读平。又《书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铃木说非。」按监通鉴，毋须改。

此庄周以笑折杨。

黄本「以」前有「所」字。《汇校》：「按：『以』（误，应为『所』字）字原脱，当据黄本补。」按从黄本补「所」字。

文质踈内，众不知余之异采，见异唯知音耳。

《校释》：「按两『异』字应作『奥』，后人据误本《楚辞》改此文耳。观下文『深识鉴奥』可知。」《义证》：「《文论选》注：『《史记屈原列传》：文质踈内兮，众不知余之异采。《集解》引徐广曰：异一作奥。』此『异』『奥』形近易误之证。……另外，《文心雕龙》中还两用『异采』字。《体性》篇：『壮丽者，高论鸿裁，卓烁异采者也。』《丽辞》篇：『若气无奇类，文乏异采，碌碌丽辞，则昏睡耳目。』」又引《斟诠》云：「按不改字自通。异采者，殊异之文采也。」按《楚辞九歌怀沙》：「文质疏内兮，众不知余之异采。」王逸注：「《史记》疏作踈。文采也。言己能文能质，内以疏达，众人不知我有异艺之文采也。《史记》余作吾。徐广曰：异，一作奥。」此作「异」是，「奥采」联文，古书罕见。未可以下文「深识鉴奥」而疑其误也。

其事浮浅。

范注：「其事浮浅，疑当作『不事浮浅』。」《校释》：「按『其』疑『匪』误，此言雄好深奥之文，匪从事于浮浅可知。故下曰『深识鉴奥，欢然内怵』也。」《校证》：「其事浮浅，范云：疑当作『不事浮浅』。今按疑当作『共事浮浅』，意谓扬雄自称心好沈博绝丽之文，则世俗之共事浮浅，亦可知矣。王惟俭本『其』下有口。」《校注》：「『其』下，《训故》本有一白匡。按今本上下文意不相应。『其』下疑脱一『不』字。」《补正》：「按此二句，承上『扬雄自称心好沈博绝丽之文』句立论，其下白匡当补一『不』字，始合文意。」《义证》引《斟诠》云：「『共事浮浅』，承上文『俗监之迷者

，深废浅售』而言，亦与上文屈平所谓『众不知余之异采』之意相偶。若如范杨二氏之校，则语意直致，上下文不相贯串矣。」吴林伯《商兑》：「『其事浮浅』，乃就上文引雄语论断，『其』下省略『不』字，实为『其不事浮浅』，正与下文『深识鉴奥』一贯。《论说》：『曹植《论道》体同书抄，言不持正，论如其已。』『如其已』，犹《春秋左传》昭三十一年『不如其已』。古人为行文之便，自有省『不』之例。」《缀补》：「案『事』犹『于』也。『其于浮浅亦可知』，意谓扬雄决不好浮浅之文也。」《考异》：「按：范校可从，王校非。」按从范说补「不」字。

夫唯深识鉴奥。

《校证》：「『深识』疑当作『识深』。」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深识』疑当作『识深』，与『鉴奥』二字词性均同。」《校注》：「按『鉴奥』疑当乙作『奥鉴』，与『深识』对。《汉书叙传上》『渊哉深识』，《文选》卢谌《赠刘琨诗》『寄之深识』，王俭《褚渊碑文》『深识臧否』，并以『深识』为言。此云『深识奥鉴』，与《声律》篇之『练才洞鉴』，句法正相似也。」《义证》：「按『奥鉴』二字过于生硬。」《考异》：「按：王校可从。」按《高僧传》卷三论：「其后鸠摩罗什。硕学钩深，神鉴奥远。历游中土，备悉方言。」疑作「鉴奥」亦通。

譬春台之熙众人。

「熙」，《校证》本作「照」，并云：「『照』，王惟俭本作『熙』。」《义证》：「『熙』，《校证》本误印作『照』。《老子》二十章：『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台。』『如登春台』亦作『如春登台』。『熙熙』，和乐声，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广哉熙熙乎』杜注。」范注：「俞樾《诸子平议》（平议《老子》）曰：『如春登台与十五章若冬涉川一律。河上公本作如登春台，非是。然其注曰：春阴阳交通，万物感动，登台观之，意志淫淫然。是亦未尝以春台连文。其所据本亦必作春登台，今传写误倒耳。《文选闲居赋》注引此已误。』案如俞说，则彦和时已误矣。《释藏》卷八释道安《十二门经论序》：『世人游此，犹春登台。』是晋代尚不误也。」牟注：「《总术》篇『落落之玉』也是取河上公本，可见刘勰这里说『春台』是据河上公本《老子》。」按《老子》第二十章：「众人熙熙，若享太牢，若春登台。」《校释》：「马叙伦曰：『熙』为『嬰』之借字。《说文》：『嬰，说乐也。』谦之案：『熙熙』，《庄子马蹄》篇『含哺而熙』，《列子杨朱》篇『熙熙然以俟死』之『熙』字义同。『熙熙』即『嘻嘻』，《书钞》一五引《庄子》『熙』作『嘻』，《初学记》九、《事文类聚》后集二十引并作『嬉』。《晏子春秋》六『圣人非所与熙也』，本作『嬉』。熙、嘻、嬉义同，此云『众人熙熙』

，亦即众人嘻嘻也。」又：「严可均曰：御注、王弼作『如春登台』，河上作『如登春台』。毕沅曰：『如春登台』，王弼、顾欢并同，明皇、易州石刻亦同。明正统十年道藏所刊明皇本始误作『登春台』，陆希声、王真诸本并误，今流俗本皆然矣。又李善《闲居赋》注引亦误。俞樾曰……蒋锡昌曰：唐强思齐《道德真经玄德纂疏》引河本经文作『如春登台』，正与宋河本合；俞氏谓河所据本必作『春登台』是也。顾本成疏『又如春日登台』，是成亦作『如春登台』。……王本、河本及各石本皆作『春登台』，盖古本如此，似未可据最后诸本擅改也。」按此作「熙」是。

乐饵之止过客。

《义证》：「梅注：『《老子》曰：乐与饵，过客止。』按此见第三十五章，王弼注：『乐与饵则能令过客止。』此谓音乐与食物，可使过客止步。何焯批：『饵或作肆。』谢恒抄本『乐』作『药』，冯校：『药当作乐。』」按《老子校释》：「杨树达曰：乐与饵，谓喜与人饮食。乐音洛，非谓音乐。」此作「乐」是，与上句「春」字相俪。

书亦国华，翫泽方美。

「泽」，黄校：「王作『绎』。」范注：「《左传》宣公三年：『以兰有国香，人服媚之。』翫泽，疑当作翫绎。」《校证》：「『绎』原作『泽』，据王惟俭本改。」《校注》：「『泽』，黄校云：『王作绎。』芸香堂本、翰墨园本误『绎』为『恻』。按训故本作『绎』，是。绎，寻绎也。《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李注引马融《论语注》。」《考异》：「按：泽与上媚字为对文，服之媚，书之泽也，作『恻』非。」按《三国志魏书王粲传》裴注引鱼豢曰：「譬之朱漆，虽无楨干，其为光泽，亦壮观也。」疑此作「翫泽」是。

洪锺万钧。

「锺」，范校：「铃木云：闽本、冈本作『钟』。」《校证》：「王惟俭本、凌本、日本刊本『锺』作『钟』。」《补正》：「『锺』，何本、训故本、凌本、谢钞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冈本、文津本、王本、郑藏钞本作『钟』。按『锺』与『钟』通。《文选》张衡《西京赋》：『洪锺万钧。』薛注：『洪，大也。……三十斤曰钧。言大钟乃重三十万斤。』」

程器第四十九

《周书》论士，方之梓材，盖贵器用而兼文采也。是以朴斲成而丹腹施

，垣墉立而雕朽附。而近代词人，务华弃实，故魏文以为「古今文人，（之）类不护细行」；韦诞所评，又历诋羣才。后人雷同，混之一贯，吁可悲矣！

略观文士之疵：相如窃妻而受金，扬雄嗜酒而少筭，敬通之不循廉隅，杜笃之请求无厌，班固谄窦以作威，马融党梁而黜货，文举傲诞以速诛，正平狂憨以致戮，仲宣轻脆以躁竞，孔璋惚恫以羸踈，丁仪贪婪以乞（货）【货】，路粹舖啜而无耻，潘岳诡祷于愍怀，陆机倾仄于贾郭，傅玄刚隘而詈台，孙楚佞愎而讼府，诸有此类，并文士之瑕累。文既有之，武亦宜然。古之将相，疵咎实多：至如管仲之盗窃，吴起之贪淫，陈平之污点，绛灌之谗嫉，沿兹以下，不可胜数。孔光负衡据鼎，而仄媚董贤；况班马之贱职，潘岳之下位哉！王戎开国上秩，而鬻官器俗；况马杜之磬悬，丁路之贫薄哉！然子夏无亏于名儒，（璇）【浚】冲不尘乎竹林者，名崇而讥减也。若夫屈贾之忠贞，邹枚之机觉，黄香之淳孝，徐干之沉默，岂曰文士，必其玷欤。

盖人禀五材，修短殊用，自非上哲，难以求备。然将相以位隆特达，文士以职卑多诮，此江河所以腾涌，涓流所以寸（析）【折】者也。名之抑扬，既其然矣；位之通塞，亦有以焉。盖士之登庸，以成务为用。鲁之敬姜，妇人之聪明耳，然推其机综，以方治国，安有（大）【丈】夫学文，而不达于政事哉。彼扬马之徒，有文无质，所以终乎下位也。昔庾元规才华清英，勋庸有声，故文艺不称；若非台岳，则正以文才也。【文】武之术，左右惟宜，郗縠敦《书》，故举为元帅，岂以好文而不练武哉！孙武《兵经》，辞如珠玉，岂以习武而不晓文也！

是以君子藏器，待时而动，发挥事业，固宜蓄素以（刚）【弼】中，散（悉）【采】以彪外，榘栝其质，豫章其干，摛文必在纬军国，负重必在任栋梁，穷则独善以垂文，达则奉时以骋绩，若此文人，应梓材之士矣。

赞曰：瞻彼前修，有懿文德。声昭楚南，采动梁北。雕而不器，贞干谁则。岂无华身，亦有光国。

集 校：

垣墉立而雕朽附。

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梅本『朽』误作『朽』；闵本、冈本、王本、张本作『塏』。」《校证》：「『朽』冯本、张之象本、梅本、误作『朽』；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塏』。《说文》：『朽，所以涂也。秦谓之朽，关东谓之塏。』」《补正》：「『朽』，弘治本、汪本、畚本、张甲本、万历梅本、谢钞本作『朽』，张乙本作『巧』；何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塏』。按元本、活字本、训故本

作『朽』；《喻林》八八引作『圻』。是『朽』为『圻』之误，『巧』为『圻』之误。『圻』，『朽』之或体。当以作『朽』为正。《论语公冶长》篇：『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也。』集解引王肃曰：『朽，镘也。』《史记仲尼弟子传》『朽』作『圻』，『镘』作『墁』（《汉书董仲舒传》引作『圻』，颜注作『镘』）。即此『雕朽』二字之所自出。《尔雅释宫》：『镘谓之朽。』郭注：『泥镘。』《释文》：『镘，本或作墁。』《说文》木部：『朽，所以涂也。秦谓之朽，关东谓之墁。』何本等作『墁』，其义虽通，恐非舍人之旧。《子苑》九八引作『朽』，其时已在何本之前矣。」《考异》：「按：铃木误。检梅本元作『墁』不作『朽』。考『朽』为『圻』之形误，『墁』与『朽』谊同。《论语集解》引王曰：『朽，镘也。』皇侃本『镘』作『墁』。梅本是。」按《论语正义》：「『朽』，黄本、释文并作『圻』，《说文》有『朽』无『圻』，『圻』乃『朽』之俗。《玉篇》作『朽』，隶体小变。宋石经作『朽』，此形近之讹。……『朽镘』者，《尔雅释宫》：『镘谓之朽。』李巡曰：『镘一名朽，涂工作具也。』郭璞云：『泥镘，言用泥以镘也。』《说文》木部：『朽，所以涂也。秦谓之朽，关东谓之镘。从木，亏声。镘，朽也，从木，曼声。』金部：『镘，铁朽也。从金，蔓声。』……案朽、镘同物异名，用以涂墙，故亦谓涂墙之人为朽人，《左传》称『朽人以时』是也。」此作「朽」是。

而近代词人。

《校证》：「『辞』，王惟俭本作『词』。」

故魏文以为古今文人之类不护细行。

黄校：「『之』字衍。」《校证》：「『人』下原有『之』字，梅、徐、冯并云：『之字衍。』王惟俭本、《文通》二五无『之』字。按魏文《与吴质书》本无『之』字，今据删。」《校注》：「黄校云：『之字衍。』此沿梅校。谢兆申云：『之字似衍。』徐云：『无之字便不成文，伯元（即谢兆申）以为衍，非是。若去之字，类字连下句读，亦通。』冯舒云：『文人下衍之字。』按『之』字确为衍文，于『人』下加豆。曹丕《与吴质书》本无『之』字。训故本无『之』字，是也。《文通》二五引同。当据删。凌本无『之』字，盖据梅校删（文溯本剝减『之』字）。」《考异》：「按：语出魏文《与吴质书》，作『类不护细行』，无『之』字。」《汇校》：「按：既直引『魏文』，当以《与吴质书》为准。」按《文选》卷四十二曹丕《与吴质书》：「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周书》卷三十八史臣曰：「魏文帝有言：『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其吕思礼、薛澄之谓也？」《隋书文学传》史臣曰：「魏文有言『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信矣！」

所引均无「之」字，此「之」字为衍文无疑。从《校证》删。

敬通之不循廉隅。

《校注》：「按『循』当作『修』，『修』与『修』通，『循』盖『修』之误古籍中多有此例。《汉书扬雄传》：『不修廉隅。』又《元后传》：『（王）禁有大志，不修廉隅。』《晋书王国宝传》：『少无士操，不修廉隅。』萧伦《隐居贞白先生陶君碑》：『含章贞吉，不修廉隅。』《文苑英华》八七三。并其证也。」《考异》：「按：循，《说文》：『行顺也。』《尔雅释诂》：『率，循也。』《史记循吏列传》：『奉职循理，亦可为治。』《广雅》：『循，述也。』与『修』字义近而用同。且『循』『修』二字有轻重深浅程度之略别，『循』字不误，杨校非。」《义证》：「按『廉隅』指品行方正，有节操。《礼记儒行》：『近文章，砥厉廉隅。』」此作「循」通，毋须改。

仲宣轻脆以躁竞。

《校证》：「『轻脆』疑作『轻脱』。」《校注》：「范文澜云：『王粲轻脆躁竞，未知其事。韦诞谓其肥戇，疑脆、肥皆竞之讹也。《体性》篇云仲宣躁锐。』按《体性》篇『仲宣躁锐』之『锐』当作『竞』已详彼篇校注。《三国志魏书王粲传》：『（刘）表以粲貌寝而体弱通脱裴注：通脱者，简易也。不甚重也。』『脱』与『脱』通。韦诞谓其「肥戇」之「肥」字，亦「脱」之误。疑此处『脆』字为『脱』之形误。《后汉书列女曹世叔妻传》：『（《女诫》：）若夫动静轻脱。』《晋书羊祜传》：『军师（按应作司）徐胤执棨当营门曰：将军都督万里，安可轻脱！』《南齐书谢朓传》：『江夏萧宝玄年少轻脱。』《广弘明集》释法云《上昭明太子启》：『退思轻脱，用深悚惧。』《颜氏家训风操》篇：『不可陷于轻脱。』并以『轻脱』为言。舍人称『仲宣轻脱』与刘表之以为『通脱』同，皆谓其为人简易也。」《缀补》：「《广雅释诂一》：『脆，弱也。』『轻脆』犹『轻弱』也。魏文帝《与吴质书》：『仲宣独自善于辞赋，惜其体弱，不足起其文。』《三国志魏志王粲传》：『（刘）表以粲貌寝而体弱通脱，不甚重也。』两『弱』字并与此『脆』字同义。」

《斟诠》：「《颜氏家训文章》篇云：『王粲率躁见嫌。』『率』即轻脱，『躁』即躁竞。躁竞，谓躁急竞胜也。」《考异》：「按：左思《魏都赋》：『稟质遘脆。』犹轻脆也。与轻脱皆简易之貌，『脆』字不误，王校非。」按《汉书沟洫志》：「成帝初，清河都尉冯遂奏言：郡承河下流，与兖州东郡分水为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轻脆易伤。」《晋书石苞传》：「（晋武帝）诏曰：吴人轻脆，终无能为。」此作「脆」通，仲宣体弱早亡，史有明文。毋须改。

孔璋惚恫以羸踈。

「惚」，黄本作「惚」。《校注》：「按『惚恫』当与『謏詞』同。《三国志魏志程昱传附孙晓传》：『其选官属，以谨慎为粗疏，以謏詞为贤能。』又《臧霸传》：『从事謏詞不法。』《玉篇》言部：『謏，謏詞，言急也。』」《考异》：「按：惚为惚之俗体。《类篇》，謏詞急言。《后汉书皇后纪》：『轻薄謏詞。』注云：『忽遽也，音同。』疑惚恫当作謏詞。又按：惚见《老子》，恫见《诗大雅》。惚有微妙不测之意，而恫有呻吟意，故从『謏詞』为是。」《斟诠》：「惚恫，犹言奔竞。《抱朴子交际》：『惚恫官府之间。』」按《集韵》：「惚同惚。」《说文》无「惚」字，当以「惚」为正。

丁仪贪婪以乞贷。

《校注》：「按『货』字与上『黠货』重出，疑为『贷』之形误。《史记孔子世家》：『游说乞贷，不可以为国。』又《王翦传》：『将军之乞贷，亦已甚矣。』又《韩王信传》：『旦暮乞贷蛮夷。』《梁书任昉传》：『世或讥其多乞贷。』《盐铁论疾贫》篇：『乞贷长吏。』并以『乞』『贷』连文。」《汇校》：「按：作『贷』是。」按《论衡商（适）虫》篇：「被刑乞贷者，威胜于官，取多于吏。」黄晖《校释》：「《后汉书桓谭传》，谭上疏曰：『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即此所谓。」此作「乞贷」义长，据杨说从《汇校》改。

潘岳诡祷于愍怀。

「祷」，黄本作「祷」。《校证》本作「潘岳诡祷于怀愍」，并云：「『祷』，旧本作『祷』，黄注本改『祷』。又『怀愍』，原作『愍怀』，今乙正。」《补正》：「『祷』，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祷』。《汉魏诗乘总录》、《子苑》、《文通》二五引同。按『祷』字是。『诡祷』，即《晋书愍怀太子传》所载『贾后将废太子，……使黄门侍郎作书草，若祷神之文』者，是也。」《考异》：「此指潘岳草祷神之文。受贾后之旨，以害愍怀太子也。诡祷本此，『祷』字不误。又祷，音誨，见《说文》。《书无逸》：『祷张为患。』又与『筹』通，《玉篇》：『祷，张诳也。』黄本作『祷』，非。王校从黄本改尤非。」《义证》：「黄注：『《晋书愍怀太子传》：贾后将废太子，诈称上不和。召太子置别室，逼饮醉之。使潘岳作书草若祷神之文，有如太子素意，因醉而书之。令小婢以纸笔及书草使太子依而写之，后以呈帝，废太子。』《校证》改『愍怀』为『怀愍』，误。」

孙楚佞愎而讼府。

「很」，黄本作「狠」，黄校：「汪作『很』。」《补正》：「『狠』，冯本、汪本、两京本作『很』，王惟俭本作『恨』，日本刊本作『恨』。」《校注》：「『狠』，黄校云：『汪作很。』冯舒校作『很』。按『很』字是。元本、弘治本、活字本、张本、两京本、胡本亦并作『很』；《汉魏诗乘总录》、《子苑》引同。《逸周书谥法》篇：『愆很与很愆同遂过曰刺。』《易林恒之噬嗑》『狼戾复与愆通很。』并其证也。」《缀补》：「案『狠愆』字正作『很』，『很』、『狠』并俗。」《考异》：「按：『很』又作『很』，『狠』为『很』之俗体。梅本作『狠』为形近之讹，从『很』是，俗不作『狠』。」按《晋书甘卓传》：「卓转更很愆，闻谏辄怒。」

诸有此类。

《校注》：「按『有』当作『如』，盖涉次行而误者。《通变》篇有『诸如此类』语。」《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有』疑当作『如』。」《缀补》：「『有』，犹『如』也（有、如同义，吴昌莹《经词衍释三》有说）。」《补正》：「按『类』，疑当作『颡』。《说文》彡部：『颡，丝节也。』段注：『节者，竹约也。引申为凡约结之称。丝之约结不解者说颡。引申之，凡人之愆尤皆曰颡。《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忿颡无期。是也。』《淮南子说林》篇：『若珠之有颡，玉之有瑕。』以『颡』与『瑕』对言，是『颡』、『瑕』可互训。《老子》第四十一章：『夷道曰颡。』《释文》：『（颡）雷对反。简文云：颡，疵也。』《玉篇》彡部：『颡，力对切。丝节不调。』《通变》篇有『诸如此类』语，改『有』为『如』亦可。」按《魏书刑罚志七》：「（太和十一年秋八月诏）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极默。坐无太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详案律条，诸有此类，更一刊定。」此作「有」通。后文有「瑕累」二字，《补正》所疑，亦非。

璇冲不尘乎竹林者。

「璇」，黄本作「浚」。《校证》：「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浚』误『璇』，徐校『浚』。」《义证》：「按元刻本作『璇』。」《考异》：「按：王戎字浚冲，见《晋书》，从浚是。」按《晋书王戎传》：「王戎，字浚冲，琅邪临沂人也。」从黄本改。

此江河所以腾涌。

《校注》：「『涌』，顾广圻校作『涌』。按『涌』为『涌』之或体，顾校是。」按《文选》卷十一王延寿《鲁灵光殿赋》：「玄醴腾涌于阴沟，甘灵被宇而下臻。」张载注：「醴泉出地，故曰阴沟也。」作「涌」是。

涓流所以寸析者也。

「析」，黄本作「折」。《汇校》：「按：『析』为『折』之形误，作『折』

是。」按从黄本改。寸折名之抑扬。

《义证》：「『抑扬』，《校证》本误作『扬抑』。」

安有大夫学文。

「大」，黄本作「丈」。《校注》：「『丈』，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胡本并作『大』。按此文为反应上文『鲁之敬姜，妇人之聪明耳』之词，『大』字非是。《诸子》篇赞『丈夫处世』，元本、活字本等亦误『丈』为『大』也。」（按此条新版中华书局《赠订校注》及江苏古籍版《校注拾遗补正》均无。）《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亦作『大』。」《汇校》：「按：作『丈』是。」按从黄本改。

武之术，左右惟宜。

黄本「武」前有「文」字。《汇校》：「按以下文『岂以好文而不练武哉』、『习武而不晓文也』验之，『文』字当有。」按《义证》引吴林伯《文心雕龙诸家校注商兑》云：「《司马法》：『文与武，左右也。』」明「文」字当有。从黄本补。

郟穀敦书。

「郟」，黄本同，范注本作「却」，范校：「铃木云：『却』当作『郟』，黄氏原本不误。」《校证》：「汪本、畚本、两京本，『敦』误『郭』。」按《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晋侯）于是乎搜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赵衰曰：『郟穀可。臣亟闻其言矣，说礼乐而敦《诗》《书》。《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孔颖达疏：「说，谓爱乐之；敦，谓厚重之。心说礼乐，志重《诗》《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同悦。《礼记乐记》『乐者敦和』，郑注谓『敦和，乐贵同也』，是敦有贵意。盖假为惇，《说文》：『惇，厚也。』经、传多以敦为之。《后汉书郑兴传》，『杜林荐之曰：窃见河南郑兴，执义坚固，敦悦《诗》《书》』，即用此义。俞樾《平议》读为《诗闕宫》（《鲁颂》）『敦商之旅』之敦，治也，亦通。」此作却、郭均误。

固宜蓄素以刚中。

「刚」，黄本作「弮」，范校：「黄云：案冯本校『刚』。」《校证》：「『弮』，陈本、锺本、梁本、梅本、梅六次本、日本刊本、张松孙本作『弮』。冯本、汪本、两京本、冯校本作『刚』。案《扬子法言君子》篇：『弮中而彪外。』此彦和所本。《司隶校尉鲁峻碑》：『弮中独断，以效其节。』亦作『弮中』。《说文》：『弮，弓强貌。』引伸为凡强之称，作『弮』作『刚』皆误。」《校注》：「『弮』，元本、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王批本、

胡本作『刚』；谢钞本作『纲』，冯舒校改『刚』。何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作『绷』，《文通》引同。畚本、训故本、四库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弮』。按『刚』、『绷』字皆误。《法言君子》篇：『或问：君子言则成文，动则成德，何以也？曰：以其弮中而彪外也。』李注：『弮，满也。』即舍人『弮中』二字所本。下句亦用「彪外」二字。《隶释鲁峻碑》：『弮中独断，以效其节。』亦可证。」《考异》：「按：从『弮』是，见杨子《法言君子》篇。《说文》：『弮，弓强貌。』『刚』亦通。」按《法言君子》篇：「或问：君子言则成文，动则成德，何以也？曰：以其弮中而彪外也。般之挥斤，羿之激矢，君子不言，言必有中也；不行，行必有称也。」李轨注：「弮，满也；彪，文也。积行内满，文辞外发。」汪荣宝《义疏》：「按：《说文》：『弮，弓强貌。』引伸为凡强之称。《司隶校尉鲁峻碑》云：『弮中独断，以效其节。』『弮中』字用此，似即以为强中之意，疑本侯芭注旧义。弘范训为满者，《甘泉赋》云：『帷弮環其拂汨兮。』孟康云：『弮環，风吹帷帐鼓貌。』是弮有充满之意。古亦以『凭』为之。《离骚》：『凭不厌乎求索。』王注云：『楚人名满曰凭。』凭即弮也，声转为『彭』，《易大有》：『九四，匪其彭。』《释文》引干云：『彭亨，骄满貌。』俗字作『膨』。《广韵》：『膨，膨，胀貌。』」作「刚中」亦通，见《易蒙卦》，然验之下文，此作「弮」是。从黄本改。

散悉以彪外。

「悉」，黄本作「采」，黄校：「元作『悉』，龚仲和改。」《校证》：「『采』原作『悉』，梅据龚方中改，徐校同。案王惟俭本作『采』，不误。」《校注》：「『采』，黄校云：『元作悉，龚仲和改。』此沿梅校。谢兆申校作『采』。徐校同。按『采』字是。何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正作『采』；《喻林》八七、《文通》引同。」《考异》：「按：上言『蓄素』，此言『散采』，从梅本是。」按从黄本改。

负重必在任栋梁。

「负」，黄校：「元作『贤』，龚改。」《校证》：「『负』原作『贤』，梅据龚改。案冯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作『负』，今据改。」《补正》：「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梁本、谢钞本并作『负』，未误。龚改是也。《喻林》、《子苑》、《文通》引，亦并作『负』。」

序志第五十

【夫】文心者，言为文之用心也。昔涓子《琴心》，王孙《巧心》，心哉美矣夫，故用之【焉】。古来文章，以雕缛成体，岂（效）【取】邹奭之群言雕龙也。（天）【夫】宇宙绵邈，黎献纷杂，拔萃出（颖）【类】，智术而已。岁月飘忽，性灵不居，腾声飞实，制作而已。夫（有）肖貌天地，禀性五（行）【才】，拟耳目于日月，方声气于风雷，其超出万物，亦已灵矣。形同草木之脆，名踰金石之坚，是以君子处世，树德建言，岂好（辨）【辩】哉，不得已也！

余生七龄，乃梦彩云若锦，则攀而采之。齿在踰立，则（常）【尝】【夜】梦执丹漆之礼器，随仲尼而南行；旦而寤，乃怡然而喜【曰】：大哉圣人之难见也，乃小子之垂梦欤！自生（人）【民】以来，未有如夫子者也。敷赞圣旨，莫若注经，而马郑诸儒，弘之已精，就有深解，未足立家。唯文章之用，实经典枝条，五礼资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焕，军国所以昭明，详其本源，莫非经典。而去圣久远，文体解散，辞人爱奇，言贵浮诡，饰羽尚画，文绣鞶帨，离本弥甚，将遂讹滥。盖《周书》论辞，贵乎体要；尼父陈训，恶乎异端；辞训之异，宜体于要。于是搦笔和墨，乃始论文。

详观近代之论文者多矣：至于魏文述典，陈思序书，应珣文论，陆机《文赋》，仲治《流别》，弘范《翰林》，各照隅隙，鲜观衢路，或臧否当时之才，或铨品前修之文，或泛举雅俗之旨，或撮题篇章之意。魏典密而不周，陈书辩而无当，应论华而疏略，陆赋巧而碎乱，《流别》精而少（巧）【功】，《翰林》浅而寡要。又君山公干之徒，吉甫士龙之辈，泛议文意；往往间出，并未能振叶以寻根，观澜而索源。不述先哲之诰，无益后生之虑。

盖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师乎圣，体乎经，酌乎纬，变乎骚，文之枢纽，（云亦）【亦云】极矣。若【乃】论文叙笔，则品别区分，原始以表（时）【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一）【上】篇以上，纲领明矣。至于剖情析采，必笼圈条贯，摘神（往）【性】，图风势，苞会通，阅声字，崇替于《时序》，褒贬于《才略》，（怡畅）【怛悵】于《知音》，耿介于《程器》，长怀《序志》，以驭群篇，下篇以下，毛目显矣。位理定名，彰乎大（易）【衍】之数，其为文用，四十九篇而已。

夫铨序一文为易，弥纶群言为难，虽复轻采毛发，深极骨髓，或有曲意密源，似近而远，辞所不载，亦不可胜数矣。及其品（列）【评】成文，有同乎旧谈者，非雷同也，势自不可异也。有异乎前论者，非苟异也，理自不可同也。同之与异，不屑古今，擘肌分理，唯务折衷。按辔文雅之场，环络藻绘之府

，亦几乎备矣。但言不尽意，圣人所难；识在铤管，何能（规）矩【夔】。茫茫往代，既沈余闻；眇眇来世，恍尘彼观也。

赞曰：生也有涯，无涯惟智。逐物实难，凭性良易。傲岸泉石，咀嚼文义。文果载心，余心有寄。

集 校：

文心者。

黄本「文心」前有「夫」字。《校证》：「汪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无『夫』字。」《汇校》：「按：以『夫』字作为篇首起句，是彦和常用句式：《征圣》篇『夫作者曰圣』、《正纬》篇『夫神道阐幽』、《章表》篇『夫设官分职』……并以『夫』为篇首起句。此处亦当据黄本增。」按从黄本补「夫」字。心哉美矣夫，故用之。

黄本无「夫」字，「之」后有「焉」字。黄校：「一本（故）上有『夫』字；（焉）元脱，按《广文选》补。」《义证》引梅注云：「『焉』字符脱，按《广文选》补。」《补正》：「冯本、汪本、畚本、两京本、王惟俭本、《梁书》本传『故』上有『夫』字。」又：「『焉』字原脱，梅案《广文选》四二补。案王惟俭本、《梁书》有『焉』字。」《校注》：「黄校云：『一本（故）上有夫字；（焉）元脱，按《广文选》补。』《梁书刘勰传》、畚本、训故本、谢钞本并有『夫』字『焉』字；胡氏《续文选》、《经济类编》五四、《广文选删》十一、《汉魏六朝正史文选》十九同。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并有『夫』字。《广文选》同。按寻绎语气，当以有『夫』字为胜，属上句读。《礼记中庸》：『子曰：中庸其至矣夫。』又：『子曰：道其不行矣夫！』《论语雍也》：『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又：『子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叛矣夫。』又《子罕》：『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又《宪问》：『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法言学行》篇：『礼义之作，有以矣夫。』又：『求而不得者，有矣夫。』（按此二「夫」字中华书局增订校注本俱误作「乎」）并『矣夫』连文之证。如以『夫』属下句读，则顿失语气摇曳之势矣。」《缀补》：「案明冯琦《经济类篇》五四引作『心哉美矣，夫故用之焉』。《梁书刘勰传》同。『夫故』复语，夫犹故也。《庄子应帝王》篇：『而以道与世亢，必信。夫故使人得而相汝。』（又见《列子黄帝》篇）《论衡死伪》篇：『先君必欲一见羣臣百姓也，夫故使栾水见之于是也。』亦并以『夫故』连文，与此同例。黄本无夫字，非也。明嘉靖本作『心哉美矣，夫故用之』，脱『焉』字。」《斟诠》：「夫故，复语，『夫』亦『故』也，说见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卷十『夫』字条。」《义证》：「按裴

氏《集释》专释先秦两汉之书，未必适用于齐梁。」按《法言学行》：「学者，所以求为君子也。求而不得者有矣，夫未有不求而得之者也。」陈仲夫《法言义疏》点校：「『有矣』，习俗误以下文『夫』上属，与『有矣』连读，汪氏仍之，而颇觉其非，故曰『于义可疑』，而以『夫』字为从前校书者所妄增。今正以『夫』为发语词，与下文『未有』连读，于义固无可疑，汪氏按语以为『有』当作『鲜』，『夫』字系妄增者，差矣。」此「夫」字属上属下均通，古书例多，不复举。「焉」字应有，从黄本补。

岂效邹奭之群言雕龙也。

黄本「效」作「取」，「邹」作「驹」。《校证》：「『岂』读为『冀』，《文选》曹子建《朔风》诗：『岂云其诚。』李注引《苍颉》云：『岂，冀也。』《礼记檀弓下》《释文》：『「庶觐」音冀，本又作「几」，音同。』《史记滑稽传》：『几可谓非贤大夫哉！』『几』即『岂』借字，此又『几』『岂』通用之证。」又：「『取』，两京本作『效』，《读书引》十二同。徐校亦同。」《义证》：「按元刻本、弘治本以下，『取』均作『效』。」又：「按元刻本、训故本『驹』作『邹』。『之』字，畚本、训故本、《广文选》四二引并无。」《补正》：「『取』元本、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按《校注》本此下有王批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效』；《读书引》十二、《莒州志》十三同。按《梁书》、活字本、畚本、训故本、四库本并作『取』；《广文选》、《续文选》、《经济类编》、《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同。《原道》篇『取象乎河洛』，《奏启》篇『取其义也』，《书记》篇『取象于夬』，又『盖取乎此』，其『取』字义与此同，则作『效』非是。」《考异》：「按：言岂取者，是用『雕龙』一辞，而非效法雕龙之体，从『取』为长。」按《史记孟子荀卿列传》：「驹奭者，齐诸驹子，亦颇采驹衍之术以纪文。……驹衍之术，迂大而闳辩，奭也文具难施；……故齐人颂曰：谈天衍，雕龙奭。」《集解》：「刘向《别录》曰：驹衍之所言五德终始，天地广大。尽言天事，故曰『谈天』。驹奭修衍之文，饰若雕镂龙文，故曰『雕龙』。」《汉书艺文志》：「《邹奭子》十二篇。」原注：「齐人，号曰雕龙奭。」《后汉书崔骃传》赞：「崔为文宗，世禅雕龙。」李贤注：「《史记》曰：『谈天衍，雕龙奭。』刘向《别录》曰：『言邹奭修饰之文若雕龙文也。』禅谓相传授也。」《论衡案书》篇：「齐有三邹衍之书，潢洋无涯，其文少验，多惊耳之言。」黄晖《校释》：「先孙曰：『三邹衍』当作『三邹子』。《史记孟子荀卿传》说齐有三驹子，（驹、邹字通。）衍其一也。晖按：『衍』当作『子』，是也。『三』疑当作『二』。《汉志》不

见邹忌书，《史记孟荀传》亦只言其以琴干威王耳。《汉志》阴阳家有《邹子》四十九篇，《邹子终始》五十六篇，并邹衍所说。又《邹奭子》十二篇。《史记孟荀传》曰：『邹衍观阴阳消息，作怪迂之变，其语闳大不经。』《别录》曰：『邹奭者，颇采邹衍之术，迂大而闳辩，文具难胜。』（《御览》四六四。）」《文选》卷三十六任昉《宣德皇后令》：「（萧衍）文擅雕龙，而成辄削稟。」李善注：「《说文》曰：擅，专也。《七略》曰：邹奭子，齐人。齐为之语曰『雕龙赫赫』，言邹奭之术，文饰之若雕镂龙文。」刘良注：「言专擅于文，若雕龙之彩饰。成也，则辄削除其稟草之本。」《时序》篇：「驹奭以雕龙驰响。」《梁书》本传亦作「驹」，无「之」字，驹与邹通，疑此原作驹。「效」字从黄本改。

天宇宙绵邈。

「天」，黄本作「夫」。《校证》：「『绵』，两京本作『寥』。」《汇校》：「按：作『夫』是，『天』乃『夫』之残。」按从黄本改。又按《庄子大宗师》郭象注：「绵邈深远，莫见其门。」《类聚》卷八引晋孙绰《望海赋》曰：「洲渚迢递以疏属，岛屿绵邈以牢罗。」又卷二十六引晋陆机《遂志赋》曰：「仰前踪之绵邈。」《弘明集》卷二《明佛论》：「诸法皆空，宿缘绵邈，亿劫乃报乎。」《文选》左思《吴都赋》刘逵注：「绵邈，广远貌。」两京本作「寥邈」者，非是。

黎献纷杂。

《校证》：「『黎』，两京本误『文』。《尚书益稷》：『万邦黎献。』伪孔传：『献，贤也。』此彦和所本。《大诰》：『民献有十夫。』《封禅》篇亦有『黎献』语。」《校注》：「『黎』，两京本、胡本作『文』。按『文』字与下文不应，非是。《书益稷》：『万邦黎献。』此『黎献』二字所自出。《封禅》篇曾用之。《诸子》篇：『百姓之群居，苦纷杂而莫显。』语意与此略同，亦可证。」《补正》：「王批本同今本。」《注订》：「黎献，黎民之贤者也，见《书》蔡注。」按《文选》卷二十四陆机《赠冯文罴迁斥丘令》：「受命自天，奄有黎献。」李善注：「《尚书》曰：万邦黎献，共惟帝臣。孔安国曰：黎，众也。献，贤也。」验之后文，此作「黎献」是。

拔萃出颖。

「颖」，黄本作「类」。《义证》：「『类』字，元刻本、弘治本作『颖』。」《校证》：「『类』，汪本、两京本误『颖』。《孟子公孙丑》篇：『出乎其类，拔乎其萃。』此彦和所本。」《校注》：「『类』，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两京本、胡本、谢钞本作『颖』。谢兆申云：『似作类。』冯校作『类』。按《孟子公孙丑》篇：『出乎其类，拔乎其萃。』即此语所本。则

作『颖』者非也。」《补正》：「《三国志蜀书蒋琬传》：『琬出类拔萃，处羣僚之右。』亦可证。」按《三国志吴书十》评曰：「陈表将家支庶，而与胄子名人比翼齐衡，拔萃出类，不亦美乎！」《魏书宋弁传》史臣曰：「宋弁以才度见知，迹参顾命，拔萃出类，其有以哉。」《隋书儒林传》序：「于时旧儒多已凋亡，二刘拔萃出类，学通南北，博极今古，后生钻仰，莫之能测。」作「颖」者，形近致误。从黄本改。

岁月飘忽，性灵不居。

《校证》：「《广文选》原校云：『性或作圣。』『居』，两京本作『遏』，误。李详云：『孔融《论盛孝章书》：岁月不居。』此彦和所本。」《校注》：「『居』，两京本、胡本作『遏』。按『遏』字非是。《文选》孔融《论盛孝章书》：『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是其证。又陆机《叹逝赋》：『时飘忽其不再。』」按《老子》第二章：「万物作而不辞，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不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此作「居」是。

夫有肖貌天地。

「有」，黄校：「衍。」范校：「铃木云：梅本『有』作『自』，校云：『曹改。』《梁书》『有』字、『自』字并无。」《义证》「元刻本、弘治本『夫』下有『有』字。」《札记》：「此数语本《汉书刑法志》。彼文曰：『夫人肖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则此『有』字当作『人』字。」范注：「《汉书刑法志》：『夫人肖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此彦和所本。『有』，是『人』之误。」《校释》：「此彦和用《汉书刑法志》。彼文曰：『夫人肖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此文『有』字一作『自』，皆『肖』字之误而衍者。」《校证》：「『夫』下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梅本、黄注本、《读书引》有『有』字，谢云：『有宜作其。』梅云：『衍。』梅六次本，据曹改『有』为『自』，日本刊本从之。畚本、王惟俭本、《天中记》三七、《广文选》、《梁书》并无『有』字或『自』字，今据删。」《缀补》：「《天中记》三七、《经济类编》、《喻林》八六引此并无『有』字，《梁书》同。『有』盖肖字之误而衍者。」《补正》：「按《梁书》、畚本、训故本并无『有』字；《广文选》、《天中记》三七、《经济类编》、《喻林》八六、《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同。是也。文溯本剜去『有』字。《列子杨朱》篇：『杨朱曰：人肖天地之类（当作），怀五常之性，有生之最灵者也。』张注：『肖，似也。……性禀五行也。』《汉书刑法志》：『夫人肖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聪明精粹，有生之最灵者也。』颜注：『肖义与肖同，……，古貌字。五常，仁、义、礼、智、信。并足证今本『夫』下『有』字确为衍文。」《考异》：「按：《梁书》删是。」按《文选》卷五十四引梁任昉《为梁公请刊改律

令表》曰：「夫肖貌天地，禀灵川岳。」亦无「有」字，此无「有」字是。从《校证》删。

禀性五行。

「行」，黄本作「才」，黄校：「一作『行』。」范校：「黄云：《梁书》作『才』。」《校证》：「案作『才』是，《程器》篇：『人禀五材。』《梁书》亦作『才』。」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按作『行』字是。《原道》篇云：『为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语与此同。惟《程器》篇有『人禀五材』句，则作『才』亦通。」《校注》：「按『才』、『行』于此并通。然以《程器》篇『人禀五材』材与才通例之，作『才』是也。」《补正》：「按『行』字是。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畚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秘书本、谢钞本、汇编本、冈本、尚古本、王本、张松孙本、郑藏钞本、崇文本并作『行』。《荀子非十二子》篇：『按往旧造说，谓之五行。』杨注：『五行，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也。』是『五行』与『五常』义同。『肖貌天地，禀性五行』，意即『人肖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也。」《考异》：「按：《程器》篇：『人禀五材。』材同才，从『才』是。」《义证》：「『五才』元刻本、弘治本以下均作『五行』，黄注本改。按『五才』就是『五行』：金、木、水、火、土。《后汉书马融传》：『五才之用，无或可废。』」按《宋书律历志中》：「夫阴阳二气，陶育羣品，精象所寄，是为日月。羣生之性，章为五才，五才之灵，五星是也。」《文选》卷十二郭璞《江赋》：「咨五才之并用，寔水德之灵长。」李善注：「左氏《传》，宋子罕曰：天生五材，人并用之，废一不可。杜预曰：金、木、水、火、土也。」此作「才」义长，从黄本改。

拟耳目于日月。

《补正》：「『拟』，两京本作『娱』。按『娱』字非是。拟，比也。《汉书何武王嘉师丹传赞》颜注。《灵枢经邪客》篇：『天有日月，人有两目。』《文子九守》篇：『耳目者，日月也。』《淮南子精神》篇：『是故耳目者，日月也。』《春秋繁露人副天数》篇：『耳目戾戾，象日月也。』以上二书范注曾引之。《论衡祀义》篇：『日月犹人之有目。』《孝经援神契》：『两目法日月。』（《开元占经》一一三引）」《义证》引《注订》云：「拟耳目于日月者，极其明也；方声气于风雷者，大其志也。」此作「拟」是。

方声气于风雷。

「于」，黄本作「乎」。《校证》：「冯本、两京本『乎』作『于』。」《义证》：「元刻本、弘治本、两京本『乎』作『于』。」按二字均可。

形同草木之脆。

范校：「铃木云：《梁书》『同』作『甚』。」《校证》：「畚本、王惟俭本、《天中记》、《广文选》、《梁书》『同』作『甚』。」《校注》：「『同』，梅校云：『《梁书》作甚。』冯舒校同。徐校作『甚』。按畚本、训故本作『甚』；《广文选》、《天中记》、《经济类编》、《喻林》、《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同。下句云：『名踰金石之坚。』疑『甚』字是。」《汇校》：「按：『甚』与『踰』对，作『甚』较胜。」按作「同」通，毋须改。

岂好辩哉。

「辩」，黄本作「辩」。《校注》：「『辩』，元本、弘治本、汪本、张甲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合刻本、汇编本、尚古本、冈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辩』；《读书引》、《莒州志》同。按『辩』字非是。《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即此文所本，原是『辩』字。《梁书》、元本、活字本、畚本、张乙本、梅本、凌本、秘书本、谢钞本、四库本、张松孙本，亦并作『辩』，《广文选》、《经济类编》、《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同，未误。」《义证》：「此处杨氏校语于元本两歧。按元刻本此字稍嫌模糊，但仍可确定为『辩』字。」按《论衡答佞》篇：「人主好辩。」黄晖《校释》：「（辩）通『辩』。」此处既本《孟子》，则作「辩」是。从黄本改。

余生七龄。

范校：「铃木云：梅本校云：《梁书》无『生七龄』以下十四字。」《校证》：「畚本、《广文选》、《梁书》无『予生七龄』以下十四字。」

则常梦执丹漆之礼器。

「则常梦」，黄本作「则尝夜梦」。范校：「铃木云：《梁书》无『则』字。」《校证》：「《梁书》无『则』字。（尝）汪本、张之象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崇文本、《读书引》作『常』。汪本、张之象本无『夜』字。元本、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无『执丹漆』至『观澜而』三百二十二字。徐云：『梦字下脱落三百余字，杨用修补。』器案：宋本此处亦当是脱一页，以今所见元本行款推之，当脱四百字，杨用修所补三百二十二字，乃据《梁书》耳，然此亦愈于阮华山辈之自我作故矣。」《义证》：「元本、弘治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无『夜』字，『梦』字以下缺三百二十二字，下接『（观澜而）索源』。」《缀补》：「《梁书》、《南史刘勰传》并无『则』字，盖涉上文『则攀而采之』而衍。」《汇校》：「按『则』字实衍，从王叔珉（《缀补》）说据《梁书》、《南史》本传删；『常』乃『尝』之音误，从黄本改。『夜』字脱，据黄本增。『梦』字下脱落文字，据黄本补三百二十二字

。」按从《汇校》改、补、删。

旦而寤，乃怡然而喜。

范校：「铃木云：《御览》无『且而』、『乃怡然』五字。」《校证》：「王惟俭本无『乃』字。纪本『也』误『哉』。《御览》六〇一引《梁书》，此句上有『曰』字。」《缀补》：「案《御览》六百一引《梁书》、《南史》并作『寤而喜曰』。」《校注》：「《御览》六百一引《梁书》『喜』下有『曰』字。今《梁书》无。按《南史》勰传亦有『曰』字。寻绎文气，当以有『曰』字为胜。」按依杨说据《南史》勰本传补「曰」字。

大哉圣人之难见也。

「也」，黄本同，范注本作「哉」，范校：「铃木云：《梁书》、《御览》、嘉靖本、闵本、冈本『哉』作『也』。」《校注》：「按芸香堂本、翰墨园本『也』误作『哉』，非是。思贤讲舍本已改作『也』。」

乃小子之垂梦欤。

《校证》：「《广文选》、《读书引》、《梁书》『乃』作『乃』。王惟俭本『欤』作『与』。」

自生人以来。

「人」，范校：「铃木云：《御览》作『灵』。」《校释》：「鲍崇城刻《太平御览》六百一引《梁书》作『生灵』，今《梁书》作『人』，《南史》作『灵』，疑本作『民』，盖用《孟子公孙丑》篇『自生民以来，未有如夫子者也。』作『人』者，唐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改。」《校证》：「『人』当作『民』，传钞者避唐讳改。《孟子公孙丑》篇：『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此彦和所本。《南史》本传、《御览》引《梁书》作『灵』」《校注》：「『人』，《南史》作『灵』。按『灵』字非是。『人』当作『民』，盖唐避太宗讳而未校复者也。《孟子公孙丑上》：『子贡曰：……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即此文之所自出。《原道》篇『晓生民之耳目矣』，亦作『生民』。」《汇校》：「按：杨说是，当据改。」按从《汇校》改。

莫若注经。

《校证》：「梅本、王惟俭本、陈本、《广文选》『注』作『注』。」按《说文》无「注」字，《玉》篇：「注，解文意也。」《广雅释言》：「注，疏也。」乃后起字，通「注」。

弘之已精。

《校证》：「张松孙本、纪本、《读书引》『弘』作『宏』，避清讳。」《补正》：「『弘』，张松孙本、王本、芸香堂本、翰墨园本、思贤讲舍本作『宏』；《读书引》、《莒州志》同。按诸本作『宏』，避清讳也。四库本作，缺

末笔。」

就有深解，未足立家。

范校：「铃木云：《御览》无此二句。」

实经典枝条。

《校证》：「《御览》引《梁书》，『枝条』作『之条枝』。」《校注》：「按今《梁书》、《南史》颺传并同今本，《御览》所引非是。《诸子》篇：『述道言治，枝条《五经》。』尤为切证。」按《诗大雅旱麓》：「莫莫葛藟，施于条枚。」郑笺：「葛也，藟也，延蔓于木之枚本而茂盛。」阮元《揆勘记》：「小字本、相台本『枚』作『枝』，闽本、明监本、毛本『本』误『木』。案『枝本』是也：枝，条也；本，枚也。」《楚辞九思守志》：「吐紫华兮布条。」原注：「桂华紫色，布敷条枝。」《老子指归》卷七《生也柔弱》篇：「草木之始生也，枝条润泽，华叶青青，丰茂畅美，柔弱以和。何则？阳气存也。其衰也。华叶黄悴，物色焦殃。及其死也，根茎枯槁，枝条坚刚。何则？阳气去之也。」「枝条」与「条枝」同。

五礼资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

范校：「铃木云：《御览》『成』下有『文』字；（之下）有『以』字。」《校证》：「《御览》引《梁书》，『成』下有『文』字。」又：「《御览》引《梁书》『之』下有『以』字。」《校释》：「『以成』，宋本《太平御览》五八五作『以成文』，下句『之』字下亦有『以』字，当据改。」《校注》：「按《御览》所引非是。《论语八佾》：『子语鲁太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易系辞上》：『备物致用。』是『以成』、『致用』皆有所本也。今《梁书》、《南史》颺传并同今本。」按杨说是。

莫非经典。

「非」，黄校：「一作『外』。」《校注》：「按以《宗经》篇『莫非宝也』，《谏碑》篇『莫非清允』，《体性》篇『莫非情性』例之，『外』字非是。」按《诗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语周语下》：「莫非嘉绩，克厌帝心。」《史记张耳陈余列传》：「太史公曰：张耳、陈余，世传所称贤者；其宾客厮役，莫非天下俊桀。」杨说是。

辞训之异。

《校释》：「『异』疑『奥』误。《史记屈原列传》：『文质疏内兮，众不知予之异采。』集解引徐广曰：『异一作奥。』此异、奥形近易误之证。辞训二句，即总上『《周书》论辞，尼父陈训』四句之义而言之也。《周书毕命》：『辞尚体要，不惟好异。』恶异端即不好异，故此总说奥义，惟举体要耳。」

」按以上下文验之，此作「异」是。

于是搦笔和墨。

《缀补》：「案《御览》引《梁书》『于是』作『由是』。」《补正》：「『笔』，何本、凌本、合刻本、梁本、冈本、尚古本、王本、郑藏钞本、崇文本作『管』；《读书引》、《莒州志》同。按『笔』、『管』于此并通，然《梁书》、《南史》作『笔』，《御览》引《梁书》同，则『管』字或出后人臆改。畚本、张乙本、训故本、谢钞本等并作『笔』。《广文选》、《经济类编》等同。《庄子田子方》篇：『宋元君将画图，众史皆至，受揖而立，舐笔和墨。』」按《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东魏处士房周陀碑》：「于是搦笔衔哀，叙君盛德，冀幽魂有悟，知不爽言。」《类聚》卷三十引陈周弘让《答王哀书》曰：「清风朗月，但寄相思。搦管操觚。声泪俱咽。」卷五十八引梁刘之遴《与刘孝标书》曰：「是用周流坟素，详观图谍。搦管联册，纂兹英奇。」可证杨说为是。

至于魏文述典。

「于」，黄校：「一作[『如』。』」《校证》：「『于』，畚本、王惟俭本、《广文选》、《梁书》作『如』。」《缀补》：「案《经济类编》引『于』作『如』，《梁书》同。『如』犹『于』也。」

仲治流别。

「治」，黄本同，范注本作「洽」，范校：「铃木云：黄氏原本『洽』作『治』；梅本、王本、冈本同；《梁书》作『洽』。」《校证》：「纪本、崇文本『治』作『洽』《颂赞》篇亦作『洽』。」《校注》：「『治』，文津本作『洽』；系剗改。芸香堂本、翰墨园本、思贤讲舍本、崇文本同。按『洽』字误，已详《颂赞》篇『而仲治流别』条。」《考异》：「按：从《梁书》作『洽』是。」按《南齐书文学传》论：「若子桓之品藻人才，仲治之区判文体，陆机辨于《文赋》，李充论于《翰林》，张视摘句褒贬，颜延图写情兴，各任怀抱，共为权衡。」即本之此文，作「仲治」是。

弘范翰林。

「弘」，黄本同，范注本作「宏」。《校证》：「张松孙本、纪本、《读书引》『弘』作『宏』，避清讳。」《义证》引《训故》云：「《隋经籍志》：『《翰林论》三卷，晋著作郎李充撰。』《晋书》：『李充，字弘度，江夏人。历官大著作郎，注《尚书》及《周易旨六论》、《释庄论》二篇，诗赋杂文二百四十首行于世。』传中不言有《翰林论》，而《玉海》引《翰林论》，亦云弘范。」《札记》：「李充，《晋书》字弘度，此云宏范，或其字两行。文仅存数条，……观其所取，盖以沈思翰藻为贵者，故极推孔、陆，而立名曰《翰

林》。」范注：「李充《翰林论》（《全晋文》五十三辑得下列八条。《文镜秘府论》曰，『李充之制翰林，褒贬古今，斟酌利病。』）或问曰『何如斯可谓之文？』答曰：『孔文举之书，陆士衡之议，斯可谓成文矣。』」《义证》：「李充《翰林论》，全书已佚，《全晋文》卷五十三辑得八条。范注又从《文选》中辑得两条。」又引吴林伯云：「《晋书李充传》称充字弘度。《世说新语言语》刘孝标注引晋何法盛《晋中兴书》，《文选》任彦升《王文宪集序》李善注引王隐《晋书》，陆公佑《新刻漏铭》李善注引臧荣绪《晋书》，亦均以充字弘度。惟明钞本《太平广记》云李弘范《翰林明道论》，则弘度、弘范本为二人，弘范之论乃明道之作，与弘度之论文者不同。刘勰以弘度为弘范，是记忆之误，《玉海》因之，亦曰弘范。或以《晋书李充传》不言充作《翰林论》，遂疑《翰林论》非充作，非也。」

应论华而疏略。

《校证》：「『疏』《梁书》作『踈』。」《考异》：「按：《正韵》：踈同疏。」

流别精而少巧。

「巧」，黄校：「《梁书》作『功』。」纪评：「『功』字是。」范注：「《广文选》四二引『少巧』亦作『少功』，案作『少功』是，《史记太史公自序传》：『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此彦和所本。」《校证》：「『功』原作『巧』，王惟俭本、《广文选》、《梁书》作『功』，今据改。」《校注》：「巧，黄校云：『《梁书》作功。』此沿梅校。纪昀云：『功字是。』按《史记自序》（司马谈《论六家要指》）：『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此『寡要』、『少功』二字所本。当以作『功』为是。唐贞观《修晋书诏》：『（荣）绪烦而寡要（谓臧荣绪所撰《晋书》），（行）思劳而少功（谓徐广所撰《晋纪》）。』《隋书经籍志序》：『遂使书分为二，诗分为三，……春秋有数家之传。其余互有踳驳，不可胜言。此其所以博而寡要，劳而少功者也。』魏征《羣书治要序》：『以为六籍纷纶，百家踳驳，穷理尽性，则劳而少功；周览泛观，则博而寡要。』《抱朴子内篇明本》：『而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其用『寡要』『少功』，亦皆出自太史公书。张乙本、训故本、谢钞本正作『功』；《广文选》、《经济类编》、《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同。当据改。」《考异》：「按：巧、功并通，惟《史记》『劳而少功』，不足据改，盖劳可言功，而精巧可论，故从『巧』为长。」按《宋书律历志中》：「至孝成时，刘向总六历，列是非，作《五纪论》。向子歆作《三统历》以说《春秋》，属辞比事，虽尽精巧，非其实也。」「精巧」联文，其例甚多，此作「巧」亦通，然上文已言「陆赋巧而碎乱」，不应重复。从《梁书

》、《校证》改。

《翰林》浅而寡要。

《校注》：「『浅』，《玉海》六二引作『博』。按《诗品序》：『李充《翰林》，疎而不切。』所评与舍人略同。《玉海》所引，或伯厚意改之也。」《义证》引《斟诠》云：「《诗品》论『《翰林》疏而不切』，所谓『疏』乃广泛之意，与彦和之所谓『博』，词异而义同。『不切』即『寡要』也。且『博而寡要』语出《史记太史公自序传》：『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此彦和所本，与上句『精而少功』对文。杨以为『或伯厚意改』，臆度无据，未可从。审《文镜秘府论》谓『李充之制《翰林》，褒贬古今，斟酌利病』，则其涉论之广博，可想而知；又黄季刚先生《札记》谓『《翰林论》所取，盖以沈思翰藻为贵』者，则其非『浅』明矣。斟酌再四，仍以顺从各句笔序义例，依《玉海》订正为胜。」按此作「博」义长。

不述先哲之诰。

《校证》：「两京本『诰』作『谟』。」

云亦极矣。

「云亦」，黄本作「亦云」。《校证》：「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日本刊本、《读书引》『亦云』作『云亦』，误。《明诗》篇：『亦云周备。』亦作『亦云』。」按从黄本乙正。

若论文叙笔。

黄本「若」下有「乃」字。《校证》：「张之象本、两京本无『乃』字。两京本『笔』作『志』。」《义证》：「元刻本、弘治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无『乃』字。」

则囿别区分。

「囿」，黄校：「汪作『品』。」《校证》：「『囿』，汪本作『品』，两京本作『派』。冯本墨钉。」《义证》引《斟诠》云：「囿别区分，谓画定封域，以别白大类；排比品目，以分见各体也。囿，封域之意。《说文》：『囿，苑有垣也。』段注：『凡分别区域曰囿。』……《论语子张》篇：『区以别矣。』朱注：『区，犹类也。』」按《梁书》勰本传作「囿别」。

原始以表时。

「时」，黄本作「末」。范校：「黄校：『末』，活字本作『时』。顾校亦作『时』。」《校证》：「冯本、汪本、两京本、黄丕烈引活字本、顾校本『末』作『时』；王惟俭本作『时』，又注云：『一作来。』」《补正》：「『末』，训故本作『时』，注云：『一作来。』顾广圻校作『时』。按『来』盖由『末』致误，何本又讹为『未』。元本、弘治本、汪本、张甲本、两京本、胡

本、王批本作『时』，是也。《文心》上篇自《明诗》至《书记》，于每种文体皆明其缘起，故云『原始以表时』。若作『末』，则多所窒碍。因文体之次要者，舍人往往仅一溯源而已，并未详其流变也。」《考异》：「按：从『原始以表末』为是。」按《梁书》勰本传作「末」，此作「末」是。从黄本改。一篇以上。

「一」，黄本作「上」。《校证》：「张之象本、两京本『上』误『一』。」《义证》：「『上篇』犹今之言『上编』。『上篇』之『上』，元刻本、弘治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作『一』，误。」《考异》：「按：从梅本作『上』是。」《汇校》：「按：作『上』是。『上篇以上』与后面『下篇以下』相对而言。」按《梁书》勰本传亦作「上」。从黄本改。

至于剖情析采。

「剖」，黄本作「割」。黄校：「（采）一作『表』。」范校：「铃木云：《梁书》（采）作『表』，嘉靖本（割）作『剖』。」范注：「『割』当作『剖』。『剖情析采』，『情』指《神思》以下诸篇，『采』则指《声律》以下也。」《校证》：「『割』，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作『剖』。」又：「畚本、《广文选》、《梁书》『采』作『表』。」《校释》：「嘉靖本『割』作『剖』是。」《补正》：「『采』，黄校云：『一作表。』《梁书》、畚本、《广文选》作『表』。按元本、弘治本、汪本、张甲本、两京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四库本作『剖情析采』，是也。『割』字亦当作『剖』。《文选》张衡《西京赋》『剖析毫厘』，《体性》篇『剖析毫厘者也』，《丽辞》篇『剖析毫厘』，并其证。」《考异》：「按：割、剖并通，『表』字误。」《义证》：「按《文心雕龙》有《情采》篇，『剖情析采』就是剖析情采。」按《梁书》勰本传此句作「至于割情析表」，相比而言，元本较胜。

必笼圈条贯。

黄本「笼」上无「必」字。《校证》：「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日本刊本『笼』上有『必』字。」

摛神往。

「往」，黄本作「性」。《校证》：「冯本、汪本、两京本、凌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崇文本『性』误『往』。」《义证》：「『摛』，发，布。『神性』，指《神思》、《体性》两篇。」《汇校》：「按：作『性』是，『性』『往』形近，因而致误。」按从黄本改。

苞会通。

「苞」，黄校：「一作包。」《校证》：「冯本、汪本、两京本『苞』作『包』，『包』上有『幽远』二字；张之象本『苞』作『包』，『包』上有『以』

字。凌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崇文本、《读书引》『苞』上有『幽远』二字。王惟俭本『苞』作『包』。」又：「汪本、两京本『通』作『徧』。」《考异》：「按：『苞』『包』古通。郭忠恕《佩觿集》云：『草名之苞，当通厥包之包。』从包是。」《汇校》：「『包……替』八字残佚，据黄本补；但元本实佚缺十字。……疑元本亦有（『幽远』二字）。」按《梁书》魏本传亦作「苞会通」，无「幽远」二字。

崇替于时序。

《校证》：「汪本、畚本、王惟俭本『替』作『赞』，误。《时序》篇、《祝盟》篇俱有『崇替』语。」《校注》：「『替』，《梁书》、《广文选》、《经济类编》、《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作『赞』。张乙本、训故本同。畚本作『』。按《说文》并部：『，废也；一曰偏下也，，或从𠄎从日。』则『赞』、『』均为『』之误「替」为「」之俗体。《时序》篇赞『崇替在选』，尤其明证。《国语楚语下》：『蓝尹亶曰：吾闻君子唯独居思念前世之崇替者。』即『崇替』二字所本也。」《考异》：「按：『赞』字非。《时序》篇：『崇替在选。』《国语楚语下》：『唯独居思念，前世之崇替者。』从『替』是。」按《魏书尔朱荣传》：「（诏曰）虽复伊霍宣翼之功，桓文崇赞之道，何足以髣髴鸿踪，比勋盛烈。」其语境与此异，此作「替」是。

怡畅于知音。

「怡畅」，黄本作「怱怱」，黄校：「元作『怡畅』，王性凝改。」《校证》：「『怱怱』原作『怡畅』，梅据王嘉丞改。王惟俭本正作『怱怱』。按作『怱怱』是，《梁书》正作『怱怱』，《明诗》篇、《风骨》篇亦有『怱怱』语。」《义证》：「『怱怱』，元刻本、弘治本以下诸明刻本并作『怡畅』。……『怱怱』，惆怅。《楚辞七谏谬谏》：『然怱怱而自悲。』」《校注》：「按《梁书》正作『怱怱』；《广文选》、《经济类编》、《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畚本、张乙本、何本、训故本、别解本、谢钞本、冈本、尚古本同。王改是也。舍人于《知音》篇中所露怱怱之情，极为显明。若作『怡畅』，则非其指矣。」《补正》：「《明诗》、《风骨》二篇中均有『怱怱』语。」按《文选》卷十九宋玉《高唐赋》：「悠悠忽忽，怱怱自失。」李善注：「悠悠，远貌。忽忽，迷貌。言人神悠悠然远，迷惑不知所断。《楚辞》曰：『怱怱而自悲。』王逸曰：『怱，恨貌。怱，耻骄切。』」从黄本改。

彰乎大易之数。

范注：「《易上系》『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焦循《易》通释：『大衍，犹言大通。』『大易』，疑当作『大衍』。」《校注》：「按范说是。」

凌廷堪《祀古辞人九歌》：『探大衍兮取数。』《校礼堂集》卷六。已疑『易』字为误矣。」《义证》引斯波六郎云：「按彦和据《系辞》之文，故意改『大衍』为『大易』。以『大易』称《易》之例，见《正纬》第四，又见《抱朴子喻蔽》篇。」按：《易系辞上》：「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王弼注：「演天地之数，所赖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则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数而数以之成，斯《易》之太极也。四十有九，数之极也。」作「衍」是，从《汇校》改。

夫铨序一文为易。

《校证》：「《梁书》『序』作『叙』。」《义证》：「何义门批：『序一作叙。』」

虽复轻采毛发。

「复」，黄校：「一作『或』。」《校证》：「《广文选》『复』作『或』，谢校作『或』。」又：「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日本刊本、《读书引》『采』作『采』。」《校注》：「『复』，黄校云：『一作或。』徐云：『《梁书》作虽复；伯元改为或，又重下或字。』何焯改『或』。按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张甲本、两京本、王批本、何本、胡本、训故本、梅本、谢钞本、四库本作『复』，从梅本出者未列。与《梁书》同。《广文选》、《经济类编》、《广文选删》、畚本、张乙本作『或』。《论说》、《封禅》、《定势》三篇，并有『虽复』之文，则作『复』是。《文镜秘府论》（北卷）《论属对》篇（句端）有『假令、假使、假复……虽令、虽使、虽复』条。」《考异》：「按：从『复』是，下文已有『或』字。」

亦不可胜数矣。

范校：「黄校（不下）有『可』字。」《校证》：「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不』下有『可』字。谢、徐校俱删『可』字。」又：「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无『矣』字。」《校注》：「冯舒于『不』下沾『可』字。按元本、弘治本、汪本、张甲本、两京本、胡本、训故本并有『可』字。以《程器》篇『不可胜数』例之，冯沾『可』字是也。」《补正》：「谢兆申、徐校删『可』字，非是。」

及其品列成文。

「列」，黄校：「一作『许』。」范校：「铃木云：《梁书》作『评』。」《校证》：「畚本、《广文选》、《梁书》『列』作『评』，冯本墨钉。黄注云：『一作许。』『许』当作『评』。王惟俭本『品列』作『评品』。」《校注》：「『列』，黄校云：『一作许。』徐校『评』。何焯校同。按《梁书》、《广文选》、《经济类编》、《汉魏六朝正史文选》作『评』；畚本、张乙本

、训故本同。徐、何校是也。元本、王批本空一格，弘治本为一墨钉。黄氏校语『许』字，当为『评』之误。」《汇校》：「按：杨说是，当从其改。唯云『元本空一格』，恐未的确。此行自『载』字迄『列』共佚十字，而在『列』字位尚遗墨钉一半，疑亦如弘治本为一墨钉。」按《世说新语文学》：「习凿齿史才不常，……于病中犹作《汉晋春秋》，品评卓逸。」从《梁书》颺本传改。又按《类聚》卷四十四引晋贾彬《箏赋》曰：「宾主交欢，声铎品列。」疑此从「列」亦通。

环络藻绘之府。

《校证》：「畚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凌本、梅六次本、锺本、梁本、谢钞本、日本刊本、王谟本、张松孙本、《读书引》『环』上有『而』字。」又：「两京本『绘』误『脍』。《原道》篇有『藻绘』语。《情采》篇：『藻饰以辩雕。』『藻饰』、『藻绘』义同。」按《类聚》卷四十八引梁元帝《侍中新渝侯墓志铭》曰：「文同藻绘。」

圣人所难

《校证》：「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日本刊本、王谟本、《读书引》『圣人』作『前圣』。」

识在铍管。

「铍」，范校：「黄云：活字本作『铍』。」《校证》：「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王惟俭本『铍』作『瓶』。黄丕烈引活字本、《广文选》作『铍』。」《考异》：「按：瓶、铍同，铍俗字，见《正字通》。」按《梁书》颺本传作「铍」，同「瓶」。《左传》昭公七年：「虽有挈铍之知，守不假器，礼也。」杜预注：「挈铍，汲者，喻小知。为人守器，犹知不以借人。」《文选》卷三张衡《东京赋》：「且夫挈铍之智，守不假器。」薛综注：「言挈铍之小智耳，尚不妄以假人也。」卷十七陆机《文赋》：「患挈铍之屡空，病昌言之难属。」李善注：「挈瓶，喻小智之人。」《梁书贺琛传》：「（琛遂启陈事条封奏曰）运挈铍之智，徼分外之求。」

何能规矩。

「规矩」，黄本做「矩矱」。黄校：「（矱）元脱，许补。」范校：「黄云：活字本作『规矩』。」《补正》：「『矩矱』原脱『矱』字，梅据许补。案《梁书》正作『矩矱』。冯本、汪本作『规矩』。张之象本、两京本作『规短』，『短』即『矩』误。」《校注》：「『矱』，黄校云：『元脱，许补。』此沿梅校。元本作『规矩』。两京本同。汪本作『规短』。徐校『矩矱』。按《梁书》、《广文选》、《经济类编》、《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作『矩矱』；畚本、张乙本、何本、训故本、谢钞本、别解本、冈本、尚古

本同。许补徐校是也。《离骚》：『求榘矱之所同。』王注：『榘，法也；矱，度也。』旧校云：『榘，一作矩。』《考异》：「按：从《梁书》是。『矩矱』见《离骚》。」按《楚辞哀时命》：「上同凿枘于伏戏兮，下合矩矱于虞唐。」王逸注：「戏，一作羲。言己德能纯美，宜上辅伏戏，与同制量，下佐尧、舜，与合法度而共治也。合，一作同。矩，一作规。」从黄本改。

既沈余闻。

「沈」，黄校：「一作『洗』。」纪评：「『洗』字是。」范校：「铃木云：梅本校『沈』字，谢云：『一作洗。』」范注：「案《战国策赵策》：『赵武灵王曰：学者沈于所闻。』此彦和所本，作『洗』者不可从。」《校证》：「『沈』，畚本、《唐文选》、《梁书》作『洗』。卢云：『沈似当作况，况与况古通用。』纪云：『洗字是。』器按《战国策赵策上》『武灵王平昼闲居』章：『常民溺于习俗，学者沈于所闻。』即彦和所本，卢、纪说俱未是。」《校释》：「卢文弨《文心雕龙辑注书后》：『沈，谢耳伯云：沈一作洗。余疑皆未是，似当作况，况、况古通用。』按作『沈』不误，《梁书》作『洗』，亦『沈』之讹，卢校非也。《战国策赵策》赵武灵王曰：常民溺于习俗，学者沈于所闻。即彦和所本。」《校注》：「『沈』，黄校云：『一作洗。』梅校引谢云：『一作洗。』纪昀云：『洗字是。』范文澜云：『沈一作洗。《庄子德充符》「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耶。」陶弘景《难沈约均圣论》云「谨备以谿洗，愿具启诸弊。」洗闻洗弊，六朝人常语也。』按《战国策赵策二》『（武灵）王曰：子言世俗之间，常民溺于习俗，学者沈于所闻。』则此当以作『沈』为是。《商子更法》篇：『夫常人安于故俗，学者溺于所闻。』（《史记商君传》、《新序善谋》篇同）《汉书扬雄传下》（《解难》）：『使溺于所闻，而不自知其非也。』『溺闻』，亦『沈闻』也。其作『洗』者，《梁书》、《广文选》、《经济类编》、《广文选删》、《汉魏六朝正史文选》、畚本、张乙本、作『洗』。乃『沈』之形误。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十四《文心雕龙辑注书后》）谓『沈』当作『况』，亦非。」《考异》：「按：沈于所闻，见《国策赵策二》，从『沈』是。」《义证》引斯波六郎云：「铃木先生《校勘记》云：《梁书》作『洗』是也。『洗』字与『尘』字相对。」《缀补》云：「案《经济类编》引『沈』作『洗』，《梁书》同。『洗』盖『沈』之误；或浅人所改。『沈』犹『溺』也。此彦和自谦之辞。《战国策赵策》：『学者沈于所闻。』《商君书更法》篇、《史记商君传》、《新序善谋》篇并云：『学者溺于所闻。』『沈』、『溺』同义，此其验矣。」潘重规《读文心雕龙札记》：「参详辞义，此文似应作『洗』字。彦和著书，博采前修，自抒卓见，故曰：『不述先哲之诰，无益后生之虑。』其书初成，未为时流所称

，乃至负书干沈约于车下，其彷徨求索，寄怀来者，惧遂湮灭，没世无闻，衷情盖可想见。夫先哲洗我之蒙蔽，而我不能贻后生以说言，斯志士之大痛也。

『茫茫往哲，既洗予闻。』此彦和受知于前哲者也。『眇眇来世，倘尘彼观。』则己之著述，能入来世之目与否未可知也。倘者冀望之辞，亦未可必之辞也。前闻沃我，故曰『洗』；人观己作，故谦言『尘』。尘洗文义，正相锋对。故知作『洗』为长。若沈闻溺闻，则是为见闻所蔽，非彦和此文之意旨矣。」

《斟诠》：「洗有推陈出新，承先启后之意，若作『沈闻』，固然有高自傲视，目空往古之嫌，与下句不相贯串；即作『况闻』，亦未免傍人门户，耳食陈言之疾，与上文无以圆说。权衡轻重，皆不若『洗』字为得。」按此作「沈」是，「茫茫往代，既沈余闻」者，彦和自谓不得飞声于古人之间也，与辛弃疾词「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义近。

眇眇来世。

《校证》：「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王惟俭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王谟本、《读书引》『眇眇』作『渺渺』。」

《考异》：「按：从『渺』是。《管子》：『渺渺乎如穷无极。』眇，一目视也。又细小也。王校从眇，眇字从目，不从耳，王校非。」《义证》引《斟诠》云：「渺眇，音同义通。《文赋》：『志眇眇而临云。』注：『眇眇，高远貌。』」《补正》：「『眇眇』，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何本、王批本、训故本、王本、谢钞本、冈本、尚古本、别解本、合刻本、梁本、崇文本作『渺渺』；《读书引》同。按《诸子》篇有『《鬼谷》眇眇』语，此亦应作『眇眇』，前后始一律。《广雅释训》：『眇眇，远也。』《一切经音义》七一同。『眇眇』指『来世』时间之长言。若作『渺渺』，则与文意不符矣。《广韵》三十小：『渺，渺，水兒。』」

儻尘彼观也。

「儻」，范注本作「倘」，范校：「铃木云：嘉靖本、梅本、闵本、王本、冈本作『谅』。」《校证》：「『倘』，畚本、《广文选》、《梁书》作『儻』；冯本、汪本、张之象本、两京本、何允中本、日本活字本、梅本、王惟俭本、凌本、梅六次本、陈本、锺本、梁本、日本刊本、四库本、王谟本、吴本、张松孙本、崇文本、《读书引》作『谅』。」又：「《广文选》、《梁书》无『也』字。谢云『一本无也字』。」《义证》引《缀补》云：「案『倘』犹『或』也，『尘』犹『污』也。此亦彦和谦辞。《程器》篇：『浚冲不尘乎竹林者，名崇而讥减也。』『尘』亦『污』也，与此同例。」《补正》：「『倘』，弘治本、汪本、张本、两京本、何本、胡本、王批本、训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谢钞本、汇编本、别解本、冈本、尚古本、四库本、王本、

郑藏钞本、张松孙本、崇文本作『谅』；《读书引》同。按以《宗经》篇『谅一邃矣』证之，『谅』字是。黄本作『儗』，依《梁书》改也（梅本原作谅）。芸香堂本作『倘』，乃意改。」按《梁书》勰本传作「儗尘彼观」，无「也」字（当为撰史者所删）。元本此句残佚，《汇校》据黄本补。儗与倘通。《史记伯夷列传》：「余甚惑焉，儗所谓天道，是邪非邪？」正义：「儗音他荡反。儗，未定之词也。为天道不敢的言是非，故云儗也。」此作「儗」是。彦和之辞亦未定也。故赞中云「文果载心，余心有寄」。